

陽原李泰燾先生著

西洋の麻虫

何其鞏署簽



例言

一人名地名。其有成譯者。因之。無則國音之近者譯之。惟古今異名。清濁異聲。所採諸書。既已不能劃一。用錄原文。以便對照。惟錄於前者。不再錄於後。僅列華洋名辭對照表於書末。以備稽攷。但在書中一二見者。表即從略。惟「亞」字。應在「二」字部首。手民誤入「一」部。特此聲明。

二本編預備參攷。迥異教科。宵失之詳。勿失之略。故自希臘以來。碩彥鴻儒。除述其身世事業外。並略譯其學說。流風緒論。數千年之人心民智係焉。固治史者不可不備。若謂取材務多。有違史例。則失不佞懷鉛握槧。朝夕伏案之苦心矣。

三本書叙編現代史時。承王君森然代搜一部資料。金君玉崑。幫同鈔錄。並誌於此。聊表謝意。



西洋大歷史 例言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原史……………一

一、史之起源 二、史之造字 三、史之進化 四、史之目的 五、史之界說

第二章 過去之歐美史學界……………一六

一、總說 二、上古時代 三、中古時代 四、近古時代 五、近世時代一
六、近世時代二 七、近世時代三 八、近世時代四 九、近世時代五
十、近世時代六 十一、近世時代七

第三章 史之新同盟……………七〇

一、二、三、無題頭

第四章 史家三要……………九一

一、史知 二、史識 三、史德

第五章 歐美史料及其種類……………一〇五

- 一、史料 二、記錄以外的史料 三、記錄的史料

第六章 歐美史料之搜集及保存……………一三六

- 一、記錄以外的史料之搜集 二、記錄的史料之搜集 三、史料之保存

第七章 歐美史料之鑒定……………一四七

- 一、記錄以外的史料之鑒定 二、記錄的史料之鑒定

第一編 太古史

第一章 前論……………一

- 一、史之定義 二、動植物生殖時代之區分 三、人類生殖時代之區分 四、

舊石器時代之區分

第二章 人類之祖……………八

- 一、人類學之進步 二、類人猴之發見 三、類人骨之發見 四、初人骨之

發見

第三章 人之由來……………二〇

- 一、手之由來
- 二、言語之由來
- 三、人之成立

第四章 舊石器時代……………二三

- 一、初人之居處
- 二、初人之取火
- 三、初人之飲食
- 四、初人之衣服
- 五、初人之家庭
- 六、達斯馬尼亞人

第五章 新石器時代……………二九

- 一、吾人之出現
- 二、新石器時代之區分
- 三、吾人之生活
- 四、吾人之美術
- 五、吾人之器具
- 六、吾人之末路

第六章 終石器時代……………三七

- 一、亞西連人之文明
- 二、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
- 三、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發源及其傳播
- 三、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時代之古塚
- 五、奧非納發

見之寬爾及窄爾人種

第七章 耕種時代……………四三

- 一、白人之出現
- 二、白人之生活
- 三、耕種之起源及其發達
- 四、商業之起源及其發達
- 五、陶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 六、銅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 七、鐵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埃及……………一

- 一、地理及人種
- 二、歷朝政蹟
- 三、制度
- 四、宗教
- 五、文學
- 六、藝術

第二章 巴比倫尼亞及亞西里亞……………九

- 一、地理及人種
- 二、前巴比倫尼亞
- 三、亞西里亞
- 四、後巴比倫尼亞
- 五、制度
- 六、宗教
- 七、文學
- 八、藝術

第三章 希伯來……………一七

- 一、地理及人種 二、希伯來之建國 三、隆盛及分裂 四、以色列猶太之興亡 五、文明

第四章 腓尼基……………二二

- 一、地理及人種 二、西頓推羅之盛衰 三、殖民及商業 四、文明

第五章 波斯……………二五

- 一、地理及人種 二、歷朝政蹟 三、制度 四、宗教 五、文藝

第六章 希臘地理及人種……………二九

- 一、地理 二、人種 三、傳聞時代附

第七章 斯巴達之勃興……………三四

- 一、斯巴達之建國 二、階級 三、議會 四、教育 五、卑羅波納蘇之統

第八章 希臘人之殖民……………四一

- 一、殖民之法則
- 二、東方之殖民地
- 三、意大利南部之殖民地
- 四、西希里之殖民地

第九章 雅典之勃興……………四六

- 一、雅典初制
- 二、錫耶之亂及達拉固之變法
- 三、蘇倫之制
- 四、雅典之僭主

第十章 希臘之僭主……………五二

- 一、以阿尼亞諸城之僭主
- 二、哥林多之僭主
- 三、米格來西克安之僭主

第十一章 克雷斯塔尼之新制……………五五

- 一、行政區域之劃分
- 二、更定官職
- 三、貝殼彈劾法

第十二章 波希戰爭……………五八

- 一、以阿尼亞諸城之滅亡
- 二、以阿尼亞諸城之亂及波希之開釁
- 三、大流士伐希臘
- 四、雅典與海軍
- 五、澤耳士親征希臘
- 六、特莫丕里之戰
- 七、

薩拉米斯之戰 八 普拉梯亞及密克利之戰

第十三章 雅典極盛時代……………六八

一、保三尼亞之東征 二、德拉同盟之建立 三、保三尼亞及大米師德克之

末路 四、西門專略 五、斐理喀利之內政 六、斐理喀利之武功 七、三

十年弭兵之約

第十四章 卑羅波納蘇之役……………七五

一、開釁原因 二、第一役 三、第二役 四、第三役 五、第四役 六、

第五役 七、第六役 八、第七役 九、第八役

第十五章 雅典之衰……………八三

一、雅典征叙拉古 二、西希里之敗 三、亞基比亞底之歸國 四、雅典城

之失守 五、雅典之革命

第十六章 斯巴達及第伯斯之遞霸……………八八

一、萬人軍之役 二、斯巴達波斯之衝突 三、斯巴達伐第伯斯 四、第伯

斯之革命 五、第伯斯之盛 六、第伯斯之衰

第十七章 馬其頓之勃興……………九五

一、地理及人種 二、腓力之強 三、腓力統一希臘北部 四、腓力統一希臘

第十八章 亞力山大之武功……………一〇〇

一、亞力山大之平亂 二、亞力山大東征上 三、亞力山大東征中 四、亞力山大東征下

第十九章 亞力山大王國之分裂及分裂後諸國之盛衰……………一〇五

一、貝提卡斯之攝政 二、擁土分王 三、塞留古思王國 四、多利買王國 五、希臘及馬其頓王國

第二十章 希臘教育及兵制……………一一〇

一、教育 二、兵制

第二十一章 希臘宗教……………一二三

一、神話 二、祈神 三、賽會

第二十二章 希臘文學……………一一七

一、詩歌 二、戲曲 三、歷史 四、辨學 五、科學附

第二十三章 希臘哲學……………一二五

一、以阿伊安派 二、皮賽高拉司派 三、以利亞派及墨拉克利底派 四、

自然學派 五、詭辨學派 六、蘇克拉底 七、不完全的蘇克拉底派 八、

柏拉圖 九、亞里斯多德 十、斯多噶派及伊壁鳩魯派 十一、懷疑學派及

新柏拉圖派

第二十四章 希臘藝術……………一三六

一、建築 二、雕刻 三、繪畫

第二十五章 希臘風俗……………一四三

一、衣食住 二、宴樂 三、奴隸 四、職業

第二十六章 羅馬地理及人種……………一四七

一、地理 二、人種 三、羅馬城之古蹟附

第二十七章 羅馬王政時代…………… 一五一

一、七王之傳說 二、羅馬初制 三、色維斯特利烏之改革

第二十八章 平民貴族之爭權…………… 一五五

一、羅馬民主初制 二、保民官之設 三、法典之編輯 四、李錫尼新法

第二十九章 羅馬統一意大利…………… 一六一

一、臘丁之統一 二、散奈思人之征服 三、大希臘之征服 四、意大利之

治法

第三十章 羅馬拓地海外…………… 一六九

一、迦太基之略史 二、比尼噶第一役 三、羅馬始設行省

第三十一章 比尼噶第二役…………… 一七四

一、迦太基經略西班牙 二、漢尼巴伐羅馬 三、堪尼之戰 四、羅馬克復屬

地 五、羅馬征服西班牙 六、沙漠之戰

第三十二章 羅馬霸地中海……………一八二

一、羅馬伐希臘 一一、羅馬伐敘里亞 三、羅馬滅希臘 四、羅馬滅迦太基

第三十三章 羅馬內亂發軔時代……………一八八

一、政治之黑暗 二、意大利之民業 三、提畢格拉庫之變法 四、檄亞格

拉庫之變法 五、奴米第亞之叛服

第三十四章 馬留蘇拉之禍……………一九五

一、意大利同盟之叛 二、邦土司之亂 三、馬留之殘暴 四、蘇拉之復仇

第三十五章 朋標之武功……………二〇〇

一、朋標之執政 二、朋標之外征 二、喀特倫之亂

第三十六章 前三雄……………二〇五

一、前三雄之執政 二、愷撒朋標之交惡 三、愷撒朋標之交爭 四、愷撒

平亂 五、愷撒之變制 六、愷撒被刺始末 七、安敦尼之復仇

第三十七章 後三雄……………二一四

一、後三雄之執政 一一、羅馬分裂 三、安敦尼之敗亡

第三十八章 茹連愷撒系諸帝紀…………… 一一八

一、奧克提威 二、鐵比理 三、檄亞 四、喀勞德 五、尼魯 六、爭立之亂附

第三十九章 帝政黃金時代…………… 一二七

一、法拉維朝 二、那爾華及圖拉真 三、哈德連 四、安敦尼皮亞及阿理

列斯

第四十章 基督教之興…………… 一三三

一、基督略史 二、基督教之傳播 三、基督教徒受害之因

第四十一章 紛爭帝位…………… 一三六

一、紛爭帝位上 二、紛爭帝位中 三、奧列倫之政蹟 四、紛爭帝位下

第四十二章 羅馬變制及其分裂…………… 一四三

一、狄奧克利之變制 二、君士但丁之統一羅馬 三、君士但丁之變制 四

五公子爭立 五、茹連嶺之治蹟及羅馬之兩分

第四十三章 自匈奴西遷至西羅馬滅亡…………… 二五一

一、匈奴西遷 二、高時人犯東羅馬 三、西阿達色之世 四、東西羅馬之

外患 五、高時人犯西羅馬 六、芬人犯東西羅馬 七、萬達人犯西羅馬

八、西羅馬之滅亡

第四十四章 羅馬教育及兵制…………… 二六四

一、教育 二、兵制

第四十五章 羅馬宗教…………… 二六六

一、諸神 二、教部及通神

第四十六章 羅馬文藝…………… 二六八

一、詩歌 二、歷史 三、戲曲辨學哲學及科學 四、律學 五、藝術

第四十七章 羅馬風俗…………… 二七六

一、衣食住 二、宴樂 三、奴隸 四、職業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日爾曼諸國之勃興……………一

- 一、東高時人征服意大利
- 二、東羅馬帝米斯廷尼之治功
- 三、耶勃德人征服意大利
- 四、法蘭克米羅維亞朝之勃興

第二章 教皇之起原及諸夷入教之始末……………六

- 一、教會之組織
- 二、教皇之起原
- 三、日爾曼諸族入教始末

第三章 薩拉森帝國之勃興及其分裂……………九

- 一、地理及人種
- 二、摩哈默德及其教旨
- 三、摩哈默德正統
- 四、奧馬約朝
- 五、阿巴斯朝
- 六、奧馬約朝西帝國及法替馬朝

第四章 沙立曼大帝國之隆盛及其分裂……………一七

- 一、沙立曼之先世
- 二、沙立曼之武功
- 三、沙立曼之政治
- 四、沙立曼之興學
- 五、沙立曼之暮年
- 六、沙立曼帝國之分裂

第五章 諾斯曼人之遷移……………二八

- 一、諾斯曼人之寇掠
- 二、諾斯曼人之建國
- 三、諾斯曼人犯不列顛

第六章 中世紀之封建……………三二

- 一、封建之起原
- 二、主臣之責任
- 三、封建時代之審判法
- 四、封建各國之亂
- 五、封建時代之騎將
- 六、封建之式微
- 七、封建之利弊

第七章 諾爾曼人之興盛……………三九

- 一、諾爾曼人征服意大利及西希里
- 二、諾爾曼人征服英格蘭
- 三、威廉之改革

第八章 中世紀之教會……………四三

- 一、東西教會之分裂
- 二、教會之禮制
- 三、教會之等級及其職權
- 四、教皇之權限

第九章 皇帝教皇之衝突……………四八

- 一、奧都大帝以前之德意志
- 二、神聖羅馬帝國之復興
- 三、顯理第四之與

教皇 四、窩牧之媾和 五、教皇黨與皇帝黨 六、弗勒得力第一之與教皇
七、奧都之與教皇 八、弗勒得力第二之與教皇

第十章 突厥諸王朝之勃興

六〇

一、約哈底薩發薩馬納及布葛諸王朝 二、葛子尼王朝 三、塞爾鳩克王朝
第十一章 十字軍之役

六四

一、原因 二、第一役先鋒 三、第一役大軍 四、拉丁國之組織 五、第
二役及第三役 六、第四役 七、童子軍及小十字軍 八、十字軍之利益

第十二章 成吉思汗之西征

七五

一、花刺子模之勃興 二、花刺子模與蒙古之衝突上 三、花刺子模與蒙古
之衝突下

第十三章 哲伯蘇布特及綽兒馬罕之西征

七九

一、奇卜察克柯速等部之降附 二、蒙古與俄羅斯之衝突及康里之敗亡 三
、綽兒馬罕之西征

第十四章 巴圖之西征……………八二

- 一、不里阿耳之平定
- 二、南俄之平定
- 三、東歐之被兵及奇卜察克汗國之建立

第十五章 轄魯之西征……………八六

- 一、木刺夷之破滅
- 二、薩拉森東帝國之滅亡
- 三、叙里亞及小亞西亞諸國之征服

第十六章 中世紀後葉之英吉利……………八九

- 一、顯理第二之立
- 二、顯理第二之改革
- 三、約翰之暴虐
- 四、埃得握第一之治功
- 五、英國議院之由來

第十七章 中世紀後葉之法蘭西……………九六

- 一、路易第六之世
- 二、腓力第二之世
- 三、路易第九之世
- 四、腓力第四之世
- 五、喀白朝之亡

第十八章 英法百年戰爭……………一〇五

一、原因 二、第一期戰爭 三、第二期戰爭 四、第三期戰爭

第十九章 奇卜察克汗國及伊兒汗國之盛衰…………… 一一四

一、奇卜察克汗國 二、伊兒汗國

第二十章

帖木兒之興亡與伊兒汗國
及奇卜察克汗國之末路

…… 一一〇

一、帖木兒之初興 二、阿魯渾之世 三、合贊之平內亂 四、合贊與埃及

之衝突 五、伊兒汗國之滅亡 六、奇卜察克汗國之滅亡 七、帖木兒之雄

略 八 土耳其之建國及東羅馬之滅亡

第二十一章 中世紀末葉之歐洲諸國…………… 一三七

一、近世國家之創立 二、法蘭西及布格第 三、德意志 四、英吉利 五

、英國薔薇戰爭 六、西班牙之勃興

第二十二章 中世紀之教育及兵制…………… 一四八

一、教育 二、兵制

第二十三章 中世紀之文藝…………… 一五一

- 一、哲學
- 二、復古學派
- 三、異端學派
- 四、文學
- 五、藝術

第二十四章 中世紀社會情形…………… 一五九

- 一、貴族
- 二、城市
- 三、農民
- 四、商業

第四編 近古史

第一章 航海發現…………… 一

- 一、原因
- 二、葡萄牙之獎勵航海
- 三、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 四、亞美利加之發見
- 五、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
- 六、第一次週航地球
- 七、西洋文明發達之次第
- 八、西班牙之遠征

第二章 文藝復興…………… 一一

- 一、文藝復興之意大利城市
- 二、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
- 三、文藝復興時代之科學
- 四、文藝復興時代之藝術
- 五、文藝復興之發展

第三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一一一

- 一、改革之原因 一一、赦罪符之討論

第四章 德意志之宗教改革……………一二四

- 一、馬丁路德略傳 二一、赦罪符之出售及路德之反對 三、查理第五之爲帝
- 四、窩牧會議 五、農夫之叛與路德之婚娶 六、阿斯堡之議和

第五章 查理第五與法蘭西司第一之爭……………一三五

- 一、開釁原因 二、第一次戰爭 三、第二次戰爭 四、第三四次戰爭 五、德法戰爭之關係

第六章 德意志以外歐洲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四二一

- 一、瑞士 二、法蘭西 三、基尼握 四、斯坎的納斐亞諸國 五、羅馬舊教之反對

第七章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四七

- 一、顯理第八之初期 二、正教干城號之由來 三、廢后紛議 四、英國教

會之獨立 五、顯理第八之六后 六、顯理第八之暮年 七、顯理第八與英
憲

第八章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二……………五六

一、埃得握第六時代 二、馬利時代 三、衣利薩伯之性行 四、衣利薩伯
之改革宗教 五、衣利薩伯與馬利 六、愛爾蘭之宗教改革 七、西班牙王
腓力第二之攻英 八、衣利薩伯之暮年

第九章 西班牙之隆盛……………六九

一、查理第一時代 二、腓力第二之性行 三、腓力第二之武功 四、腓力
第二之晚年

第十章 法蘭西宗教內亂……………七四

一、新舊教徒之首領 二 聖求門和約 三、聖巴托羅姆之變 四、三顯理
之交爭 五、李塞留之治法

第十一章 荷蘭民主國之獨立……………八一

一、尼達蘭之地理及人種 二、西班牙之暴虐 三、叛亂之初起 四、來丁之圍 五、荷蘭獨立 六、維廉被刺 七、戰爭結局

第十二章 三十年戰爭……………八九

一、戰爭原因 二、第一期 三、第二期 四、第三期 五、第四期 六、西發里之和

第十三章 白人種之世界發展……………九七

一、舊世界與新世界 二、葡萄牙西班牙人之貿易 三、葡萄牙西班牙之拓殖新世界 四、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 五、荷蘭法蘭西英吉利之拓殖新世界 六、白人種之至日本 七、耶教輸入中國

第十四章 神權主義與開明專制……………一〇七

一、君主神權之意義 二、君主神權之歷史 三、開明專制之意義

第十五章 路易十四之隆運……………一一一

一、路易十四之神權主義 二、馬撒倫之政策 三、哥爾比爾之富國策 四

、路易之奢侈 五、比利时戰爭 六、荷蘭戰爭 七、路易之強橫 八、巴
拉丁戰爭

第十六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一二〇

一、戰爭原因 二、戰爭事實 三、烏德勒支之媾和及結局 四、路易時代
之學術附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革命……………一二五

一、載木第一之世 二、查理第一與國會一 三、查理第一與國會二 四、
兩黨之激戰 五、克林威爾之執政 六、查理第二之世 七、載木第二之世
八、威廉第三之世

第十八章 俄羅斯之勃興……………一四〇

一、宜萬第三之世 二、宜萬第四之世 三、羅馬那家之推戴 四、彼得大
帝之幼年 五、彼得大帝之遊歷 六、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第十九章 彼得大帝與瑞典之戰爭……………一四八

一、歐洲北部之形勢 二、查理第十二之征波蘭 三、聖彼得堡新都之建立
四、查理第十二之征俄 五、查理第十二之末路 六、彼得大帝之內治及
戰後之經營

第二十章 彼得大帝與中國及尼布楚條約……………一五五

一、俄人之經營黑龍江 二、議和之準備 三、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之勃興……………一五九

一、普魯士建國之由來 二、大選侯弗勒得力威廉 三、弗勒得力之稱王
四、弗勒得力威廉之世 五、弗勒得力大王之幼時

第二十二章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一六五

一、英吉利西班牙之海戰 二、女系繼承之勅令 三、弗勒得力大王之占領
西里西亞 四、波威里亞侯之稱帝 五、馬利西利色女帝之恢復運動 六、

第二次西利西亞之戰及亞金之媾和

第二十三章 七年戰爭……………一七三

- 一、奧地利之內政及外交 二、普魯士之內政及外交 三、戰爭事實
- 第二十四章 十八世紀之英吉利……………一七八
 - 一、若耳治第一之世 二、若耳治第二之世 三、若耳治第三之世
- 第二十五章 約瑟弗第二時代之奧地利……………一八三
 - 一、約瑟弗帝之改革 二、約瑟弗帝改革之失敗原因
- 第二十六章 波蘭分割……………一八五
 - 一、波蘭略史 二、波蘭第一次分割 三、波蘭第二次分割 四、波蘭第三次分割
- 第二十七章 西洋各國之亞洲經營……………一八九
 - 一、中俄恰克圖條約 二、印度蒙兀爾帝國之盛衰 三、德普勒帝之經營印度 四、克來武之經營印度
- 第二十八章 西洋各國之美洲經營……………一九六
 - 一、各國在美洲之勢力 二、英法在美洲之戰爭及巴黎媾和 三、戰後英國

殖民地之組織

第二十九章 北美合衆國獨立……………一九九

- 一、印花之反抗
- 二、湯氏新法之反抗
- 三、茶稅之反抗
- 四、諸州之反抗會議
- 五、獨立戰爭
- 六、獨立後合衆國之情形及憲法之制定

第三十章 近古時代之科學……………二〇八

- 一、天文學
- 二、物理學
- 三、醫學及化學
- 四、經濟學
- 五、政治法律學
- 六、史學

第三十一章 近古時代之文學……………二一六

- 一、英吉利文學
- 二、法蘭西文學
- 三、德意志文學
- 四、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文學

第三十二章 近古時代之哲學……………二二五

- 一、培根
- 二、笛卡爾
- 三、培根以後經驗派之學者
- 四、笛卡爾以後推理派之學者
- 五、康德

第三十三章 近古時代之藝術……………一三四

一、建築 二、雕刻 三、繪畫

第五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遠因……………一

一、革命之意義 二、由於國王方面之原因 三、由於貴族僧侶方面之原因
四、由於平民生活方面之原因 五、由於文學鼓吹方面之原因 六、由於
北美獨立方面之原因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之近因路易第十六之失政……………七

一、財政困難之情形 二、都爾浩之改革 三、尼格爾之改革 四、克倫尼
之執政 五、三族會議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十四

一、暴亂之發動 二、人權宣言書之提出 三、瓦塞里之攻圍 四、新憲法

之制定 五、國王逃走之失敗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二……………二二三

一、立法會議中之三黨 二、歐洲各國之態度 三、對外之宣戰 四、及倫大內閣之政策 五、過激黨暴動之開始 六、國王禁錮及九月之慘殺 七、敵軍之退却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三……………三三

一、國民公會之召集 二、路易十六之處死 三、路易死後之內外情形 四、及大倫黨之滅亡

第六章 恐怖時代……………三三五

一、恐怖時代之開始 二、敵兵之擊退 三、內亂之削平 四、山黨之分裂

第七章 指揮官政府時代……………四一

一、穩和黨之復興 二、歐洲第一次大同盟之分裂 三、指揮官政府之成立 四、指揮官政府三軍之出發 五、拿破崙之勃起 六、拿破崙之征埃及

七、歐洲第二次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第八章 執政政府時代……………五〇

一、執政政府之組織 二、拿破崙之對奧 三、拿破崙之對英 四、拿破崙之內治

第九章 優勝時代拿破崙之外征……………五六

一、拿破崙之稱帝及歐洲第三次大同盟之成立 二、答拉法牙之海戰 三、拿破崙帝之攻奧及歐洲第三次大同盟之解散 四、萊因同盟之組織 五、普魯士之宣戰 六、大陸制度之內容 七、西班牙及葡萄牙之戰 八、奧地利最後之宣戰 九、拿破崙帝之全盛

第十章 衰亡時代拿破崙之外征……………七六

一、拿破崙帝失敗之原因 二、法軍在西班牙之失敗 三、法軍在俄羅斯之失敗 四、歐洲諸國對拿破崙帝之宣戰 五、巴黎之陷落 六、拿破崙之退位 七、拿破崙之百日帝 八、拿破崙之末路

第十一章 第二次巴黎條約及維也納會議之顛末……………七八

- 一、路易十八世之復位及第二次巴黎條約之締結
- 二、維也納會議之由來及參列國
- 三、會議之經過
- 四、條約之內容
- 五、會議之結果

第十二章 梅特涅全盛時代……………八五

- 一、神聖同盟之組織
- 二、梅特涅之內治政策
- 三、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
- 四、梅特涅對於西班牙葡萄牙之政策
- 五、梅特涅對於意大利之政策
- 六、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 七、門羅主義之由來
- 八、巴西之獨立

第十三章 希臘獨立……………九六

- 一、希臘獨立之企圖
- 二、希臘人之舉兵
- 三、列國之干涉
- 四、希臘之獨立

第十四章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顛末……………九九

- 一、路易第十八之初政
- 二、路易第十八之專制
- 三、查理第十之專制
- 四、七月革命之成功

第十五章 七月革命之影響……………一〇六

- 一、比利時之獨立
- 二、波蘭獨立之失敗
- 三、德意志聯邦之狀況
- 四、意大利各小國之狀況
- 五、英吉利憲政之進步
- 六、土耳其及其屬地埃及之爭

第十六章 法蘭西二月革命之顛末……………一一七

- 一、二月革命之原因
- 二、二月革命之破裂
- 三、法蘭西第二共和之成立

第十七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一二五

- 一、奧地利之革命
- 二、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失敗
- 三、意大利之革命

第十八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議……………一三一

- 一、徵時之路易拿破崙
- 二、總統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 三、帝政時代之路易

拿破崙

第十九章 克里米亞之戰……………一三五

- 一、戰爭之原因
- 二、列國之聲援
- 三、巴黎條約

第二十章 意大利統一之戰……………一四三

一、意大利分裂之狀況 二、加富爾之略吏 三、意法密約 四、意奧戰爭之破裂 五、奧法媾和 六、薩甸尼亞併有中意大利 七、加里波的之南征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之內政改革……………一五三

一、奧普兩國情之比較 二、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三、俾斯麥之爲相 四、聯邦會議之召集

第二十二章 丹麥戰爭……………一九〇

一、丹麥與石勒蘇益克及荷斯丁之爭議 二、奧普之干涉 三、加斯丁條約

第二十三章 奧普戰爭……………一六一

一、戰爭原因 二、兩軍戰略 三、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 四、意大利之

戰況 五、伯特涅克與毛奇 六、普軍入波希米亞及塞侖瓦之大戰 七、李

薩島之海戰及德意志西南方戰爭之終局 八、巴拉克之媾和 九、戰勝後之

普魯士 十、戰敗後之奧地利

第二十四章 拿破崙第三之失政……………一七四

一、內政之壓制 二、征墨之失敗 三、外交之失敗

第二十五章 普法戰爭一……………一七八

一、戰爭之遠因 二、戰爭之近因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 三、法蘭西之宣戰

四、列國之態度 五、法蘭西作戰之計畫 六、普魯士作戰之計畫 七、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八、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九、蠻次之圍攻 十、師

丹之降

第二十六章 普法戰爭二……………一九〇

一、巴黎之包圍 二、普法之媾和 三、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四、意大利統

一之完成 五、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第二十七章 十九世紀之英吉利……………一九九

一、女王維多利亞之卽位 二、選舉法改造 三、自由貿易制之採用 四、

格蘭斯頓及愛爾蘭問題

第二十八章 俄土戰爭及柏林會議……………二〇五

一、俄羅斯之國情 二、土耳其之國情 三、俄土戰爭之原因 四、俄土戰爭與列國之關係 五、兩軍作戰之計畫 六、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 七、巴爾幹山附近之戰況 八、伯羅布那之攻擊 九、俄羅斯別軍之戰況 十、俄土媾和 十一、柏林會議

第二十九章 柏林會議以後歐洲之國際關係……………二一八

一、三帝同盟及三國同盟 二、二國同盟 三、三國及二國兩同盟相互關係之變調

第三十章 軍備擴張問題及萬國平和會議……………二二五

一、國防上之軍備 二、陸軍軍制及兵數 三、海軍軍制及海軍擴張問題 四、萬國和平會之開幕

第三十一章 北美合衆國之勃興……………二二六

一、合衆國之初期 二、英吉利戰爭 三、合衆國領土之擴張

第三十二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二四〇

一、戰爭原因 二、南北戰爭之顛末 三、林肯被殺及戰後之經營

第三十三章 合衆國領土之再擴張……………二四七

一、亞拉斯加及委內瑞拉之加入 二、古巴之占領 三、腓利濱羣島之戰爭
四、夏威夷之併有

第三十四章 英人經營印度之大成……………二五二

一、征服印度全部 二、土人之叛亂 三、英政府之直轄

第三十五章 俄羅斯之東方經略……………二五四

一、繆勒維夫之經營 二、俄人之極東經營 三、日俄之爭窺滿韓

第三十六章 英俄中亞之衝突……………二五八

一、俄羅斯之中亞侵略 二、伊犁事件 三、英俄之衝突

第三十七章 英吉利及法蘭西之東洋侵略……………二六一

一、法蘭西之窺後印度及中英牙片戰爭 二、英法聯軍入犯我國 三、法蘭

西經略安南

第三十八章 阿非利加之分割……………二六五

一、阿非利加之列國殖民地 二、英人經略埃及 三、波牙戰爭

第三十九章 二十世紀初之歐洲列強……………二七〇

一、英吉利 二、法蘭西 三、俄羅斯 四、德意志

第四十章 歐戰之原因與奧皇儲之遇殺及大戰猝發……………二八七

一、奧皇儲之被刺及大塞耳維亞主義 二、奧之最後通牒及其南下政策 三、塞之回答及奧塞之宣戰

第四十一章 各國之參戰……………二九六

一、列強宣戰 二、俄之宣戰及大同盟罷工 三、德之宣戰及社會黨 四、法之宣戰及軍備缺陷問題 五、比之地位及其態度 六、英之宣戰及內政重要問題 七、日本之加入及中國 八、土之加入及其對德關係 九、意之加入及三國同盟之破壞 十、保之加入及塞門二國之命運 十一、葡之加入及其對英關係 十二、羅之加入及其國內之黨派 十三、希臘之加入及其

向背 十四、合衆國之加入及德之潛艇政策 十五、中國之加入及內亂 十六、結論

第四十二章 俄羅斯大革命及其對於今役之影響……………三五〇

一、大革命之遠因 二、大革命之近因 三、俄德之單獨媾和 四、大革命對於大戰之影響

第四十三章 戰爭經過略述……………三六四

一、第一年 二、第二年 三、第三年 四、第四年 五、終局

第四十四章 威爾遜之和平十四條……………三七二

第四十五章 和平會議之開幕……………三七四

一、和會之先決問題 二、和會之開幕及其議事方法 三、和會之種類 四、和會之主要人物

第四十六章 國際聯盟……………三八〇

一、國際聯盟條約之略釋 二、中國與國際聯盟

第四十七章 對德條約略述	三三七			
一、條約內容	一一、條約與公理			
第四十八章 對奧和約略述	三九六			
第四十九章 對保和約略述	三九七			
一、土之損失	二、軍隊之限制	三、經濟條款		
第五十章 近世時代之科學	三九八			
一、天文學	二、理化學	三、生物學	四、醫學	五、地理學
第五十一章 近世時代之文學	四〇六			
一、英吉利文學	一一、法蘭西文學	三、德意志文學	四、北歐文學	
第五十二章 近世時代之史學	四一七			
一、英吉利之史學	一一、法蘭西之史學	三、德意志之史學		
第五十三章 近世時代之哲學	四二五			
一、英吉利之哲學	一一、法蘭西之哲學	三、德意志之哲學		

第五十四章 近世時代之藝術……………四二九

- 一、建築
- 二、雕刻
- 三、繪畫

第六編 現代史

第一章 俄羅斯三月革命(即第一次革命)……………一

- 一、革命前政府之形勢
- 二、革命之經過
- 三、臨時政府之成立及俄帝退位

- 四、臨時政府成立後各黨之暗潮
- 五、內閣之改造及其政綱
- 六、內政之

- 紊亂
- 七、克林斯克內閣及墨斯科會議
- 八、共和制度之宣言及內閣改造

- 九、臨時國會

第二章 布黨成功之原因……………一四

- 一、列寧主義之概說
- 二、勞動者之傾向布黨
- 三、蘇維埃之傾向布黨
- 四

- 、軍隊附和布黨
- 五、農民附和布黨

第三章 俄羅斯十一月革命(即第二次革命)……………一九

一、布黨與革命 二、列寧及却羅茲克之略歷 三、革命之經過 四、蘇維埃政府之組成 五、反對黨之鎮定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織大綱……………二九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 二、聯盟之統治系統 三、聯盟政

府組織內容及其功能

第五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四一

一、憲法概說 二、蘇俄政府組織內容及其功能

第六章 蘇俄之經濟狀況及新經濟政策……………五四

一、一般經濟狀況 二、農業與農民生活 三、工業狀況與工人之生活 四

、商業狀況 五、新經濟政策之擴充

第七章 蘇俄之外交及其宣傳……………六二

一、蘇俄外交政策之概觀 二、蘇俄對歐外交 三、蘇俄對日美外交 四、

蘇俄對華外交

第八章 列寧逝世前後蘇俄之政局……………七八

一、寡頭政治之推移 二、列寧逝世後之蘇俄政府 三、蘇俄與國際聯盟

第九章 德意志之革命……………八三

一、德國革命之原因 二、德國革命之經過 三、共產黨革命之企圖 四、

國民會議之召集及憲法之宣布 五、暴亂之壓服

第十章 德意志之國情

一、統一社會民主黨之成立及其黨綱 二、德意志經濟情形 三、德意志最

近之外交 四、德意志政局之變遷

第十一章 奧國之革命及其國情……………一一一

一、奧匈帝國之分裂及共和政府之成立 二、奧地利國土之損失 三、奧地

利之國情

第十二章 匈牙利之革命及其國情……………一二七

一、匈牙利共和政府之成立 二、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之始末 三、議會政府

之經過 四、匈牙利對外之情形

第十三章 愛爾蘭之革命及其國情……………一二三

一、愛爾蘭國民黨與格拉斯之提携 二、愛爾蘭協同組合之運動 三、愛爾蘭國民黨與愛斯葵內閣之提携 四、愛爾蘭南北對峙 五、歐戰與戰後之革命運動 六、英相若耳治之調和 七、愛爾蘭自由邦之成功

第十四章 歐洲前後之土耳其……………一二九

一、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 二、革命後之厄運 三、協約國對土條約之內容 四、大戰後土耳其之危機

第十五章 凱馬耳及土耳其國民黨之崛起……………一三六

一、凱馬耳之略歷 二、國民黨之成立及其黨綱 三、國民公約 四、協約國對土京之橫暴 五、安哥拉新政府之成立

第十六章 安哥拉政府之外交……………一四四

一、阿美尼亞問題及倫敦會議 二、俄土條約 三、法土條約及其他國對土

外交之恢復 四、希土休戰 五、洛桑會議

第十七章 新土耳其之建設……………一五〇

一、土皇及教主之廢逐 二、土耳其新憲法之宣布

第十八章 波斯之革命及其國情……………一五四

一、波斯已往之國情 二、英俄及列強之逐鹿 三、革命以前之理查 四、李查之統一波斯 五、李查革命之成功及其爲王

第十九章 英對印度之壓迫及其革命……………一六三

一、印度與英帝國本國之關係 二、英人對印度之陰謀 三、英對印度之統治機關 四、印度自治運動及其派別 五、甘地及其主義 六、自治黨及印度民族會議 七、西門委員會之調查

第二十章 新興之波蘭及其國情……………一七五

一、波蘭之復興 二、波蘭疆界問題 三、皮爾蘇斯基與波蘭政界之變遷 四、波蘭製憲經過 五、波蘭產業狀況 六、波蘭財政之刷新 七、波蘭治

內之少數民族 八、波蘭與英法之關係

第二十一章 新興之捷克斯拉夫及其國情……………一九〇

一、捷克斯拉夫之成立 二、捷克斯拉夫之疆界 三、捷克斯拉夫製憲經過

四、捷克斯拉夫產業狀況 五、捷克斯拉夫之政黨 六、捷克斯拉夫國內

之少數民族 七、捷克斯拉夫國內之宗教問題

第二十二章 新興之南斯拉夫及其國情……………一九九

一、南斯拉夫之成立 二、南斯拉夫疆界問題 三、南斯拉夫製憲經過及其

政黨 四、南斯拉夫產業狀況 五、南斯拉夫國內之少數民族

第二十三章 新興之芬蘭及其國情……………二〇七

一、建國略史 二、芬蘭製憲經過及其政黨 三、芬蘭產業狀況 四、愛倫

島及東格裡利亞之爭

第二十四章 新興之立陶宛及其國情……………二一一

一、建國略史 二、維爾納問題 三、立陶宛製憲經過 四、立陶宛產業狀

况 五、立陶宛國內之少數民族

第二十五章 新興之愛沙尼亞及其國情……………二一六

一、建國略史 二、愛沙尼亞製憲經過 三、愛沙尼亞財政改良 四、愛沙

尼亞之產業狀況及其民生

第二十六章 新興之萊多尼亞及其國情……………二一九

一、建國略史 二、萊多尼亞製憲經過及其政黨 三、萊多尼亞之產業狀況

四、萊多尼亞之與羅馬教廷 五、萊多尼亞對於波羅的海各國全局之表現

第二十七章 新興之阿富汗及其國情……………二二三

一、阿富汗國境之封鎖 二、英俄勢力之對抗 三、國王哈皮布拉汗之被殺

四、新王即位及國家之獨立 五、獨立後之建設 六、英國之威脅

第二十八章 新興之海甲及其國情……………二二八

一、海甲之獨立及與英之關係 二、海甲獨立後與法之爭

第二十九章 戰後之羅馬尼亞及其國情……………二三〇

一、羅馬尼亞領土之擴張 二、歐戰前後羅馬國政黨之消長 三、羅馬尼亞王位之紛糾 四、羅馬尼亞之修正憲法 五、羅馬尼亞經濟狀況 六、羅馬尼亞國內之少數民族

第二十章 戰後之保加利亞及其國情……………二七三

一、保加利亞政治之變遷 二、保加利亞產業狀況 三、保加利亞之財政

第二十一章 戰後之希臘及其國情……………二四〇

一、希臘疆域之擴張 二、希臘之與土耳其 三、希臘革命及共和宣布後之

紛擾 四、希臘難民之處置 五、希臘與保加利亞

第二十二章 戰後之阿爾巴尼亞及其國情……………二四四

一、意大利之覬覦阿爾巴尼亞 二、阿爾巴尼亞之希望統一

第二十三章 小協約國……………二四六

一、羅馬尼亞及兩斯拉夫國之協約 二、小協約國及西歐大國之關係

第二十四章 戰後之斯坎得納斐亞半島諸國及其國情……………二四九

- 一、諸國內情 二、諸國對外之關係
- 第三十五章 戰後之比利時及其國情……………二五一
 - 一、大戰中比之損失及其分得領土 二、比利時國內建設之興復
- 第三十六章 戰後之荷蘭及其國情……………二五四
 - 一、荷蘭及其殖民地 二、荷蘭之外交政策
- 第三十七章 戰後之西班牙及其國情……………二五六
 - 一、戰前之西班牙 二、戰後之西班牙 三、西班牙之獨裁政治
- 第三十八章 戰後之葡萄牙及其國情……………二六三
 - 一、葡萄牙之民主及其參戰 二、葡萄牙之憲法及其政黨概觀 三、葡萄牙之政變 四、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 第三十九章 大戰以來之不列顛……………二六八
 - 一、大戰後英國之得失 二、英國之政黨 三、英國內閣及其政策之變遷 四、英國新得之屬地

第四十章 大戰以來之法蘭西……………二八六

一、大戰後法國之得失 二、法國之政黨 三、法國政局及財政之困難 四、法國之外交 五、法國最近產業狀況 六、法國之殖民地

第四十一章 大戰以來之意大利……………三〇五

一、大戰後意國之得失 二、莫索尼尼之身世 三、法西斯派之組織內容 四、莫

索尼尼之獨裁 五、財政及經濟之整理 六、意國之對外交 七、意國之殖

民地

第四十二章 大戰以來之北美合衆國……………三二二

一、北美開鑿巴拿馬運河之關係 二、歐戰以來北美政界之變遷 三、北美合衆

國之政策 四、北美合衆國之產業狀況 五、北美合衆國戰前及戰爭中對世

界之投資 六、北美合衆國與菲利賓羣島

第四十三章 中南美諸國概況……………三三七

一、概說 二、墨西哥 三、古巴 四、海地 五、多明尼加 六、哈刀拉 七

塞特馬提 八、薩拉提達 九、尼喀拉葛 十、格斯他里格 十一、巴
 拿馬 十二、巴西 十三、阿根廷 十四、智利 十五、秘魯 十六、巴
 威亞 十七、巴拉格及烏魯圭 十八、衣克刀 十九、哥倫布 二十、維尼
 德提

第四十四章 合衆國經濟之侵據中南美及其聯合自保……………三四七

一、合衆國經濟政治之侵略成功 二、拉丁亞美利加聯合及大拉丁主義

第四十五章 華盛頓會議之內容……………三五〇

一、華盛頓會議之開幕 二、會議之結果

第四十六章 羅加諾會議……………三五六

一、羅加諾會議前歐洲之互助條約 二、基尼握草約之擯棄 三、羅加諾會議之

成功 四、德之加入國際聯盟

第四十七章 基尼握軍縮會議之內容……………三六五

一、基尼握軍縮會議以前之各國海軍 二、會議之召集及各國提案 三、破裂之

焦點

第四十八章 英法軍事協定之內容……………三七〇

一、英法軍事協定之秘密 二、各國對比協定之態度

第四十九章 凱洛非戰公約之內容……………三七四

一、各國非戰之運動 二、條約內容及其影響

第五十章 國際聯盟與軍縮……………三七七

一、國際聯盟成立後之情形 二、國際聯盟與軍縮

第五十一章 德國賠款在海牙會議之解決……………三七九

一、道斯計劃以前之情形 二、道斯計劃 三、巴黎專家會議及楊格計劃 四、

海牙會議

第五十二章 倫敦軍縮會議……………三八八

一、麥克唐納之努力軍縮 二、倫敦會議之召集 三、倫敦會議之經過 四、倫

教會議之結果

第五十三章 反帝國主義同盟……………三九五

一、同盟之產生及其經過 二、第一次大會 三、第一次總評議會 四、各國對

同盟之壓迫及其組織 五、第二次大會及其議題

第五十四章 國際勞動同盟……………四〇〇

一、總說 二、第一國際 三、第二國際 四、第三國際 五、第二半國際

六、職工國際

西洋大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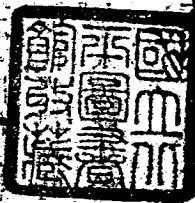
陽原李泰著

緒論

第一章 原史

第一節 史之起源

史之起源。當分爲名實兩種。史實者。卽史之事實也。如執廣義以言。則自有進化現象。卽已有史。執狹義以言。則自有人類。卽當有史。今所研究。蓋皆狹義的。則「史實起源。當與人類爲同時。」今各國有文字時代之史。多至六千年。是吾人所知。渺乎微矣。吾國古籍。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一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維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叙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禛通紀。十曰疏危紀。」(一)莊氏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二)又有凡蓬(三)猿章(四)。註皆云。古之帝王。宋羅泌路史于十紀之前。又有初二皇。中三皇。語雖荒唐。然固知黃帝以前。史期甚長。美人魯濱孫有云。「人類經過實錄。假定分裝十冊。冊有十頁。吾人所知。尙不足末頁所載。蓋自亞西



里亞 *Antia* 埃及 *Byber* 以降。不過史中至小部耳」(五) 以氏之言觀之。則文字以先。史期特長。西洋謂此時類代。爲史前時代。 *Pre-historical Era* 其所謂史。係專指有記錄時代而言。故云史前時代。今既以有人類卽有史爲定義。是此時代。亦在史中。西洋考古學家。分此時代。爲三大期。曰石器時代。曰銅器時代。曰鐵器時代。(六) 石器時代。又有新舊之分。類此學說。吾國亦有。風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此卽舊石器時代也。「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此卽新石器時代也。「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治平。治爲宮室。」此卽銅器時代也。「當此之時。作鑄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七) 此卽鐵器時代也。其所論列。與西洋所云。固有時間遠近之不同。但其進化思想。實合今之學說。又有分四大期。爲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終石器時代。及耕種時代者。而以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統於耕種時代中。又一說也。據西洋學者。謂人類發生於舊石器時代。則史之起原。亦當在舊石器時代矣。

註一。見春秋元命苞及廣雅

註二，見莊子法篋篇

註三，見莊子人間世

註四，見莊子大宗師

註五，見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urope, Vol. II, P. 408.

註六，見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Introduction.

註七，見越絕外傳記實劍

註八，參觀拙作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二節 史之造字

「史」字之造。後於史實。不知幾十萬年。且造字形義。各國不同。分述之。

一、中國 中國史名。肇自黃帝。黃帝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至於夏商。乃分置左右。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文心雕龍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此說亦通。)周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五官。逮及春秋。各國皆有史官。魯有太史。(昭二年)齊有南有。(襄二十五年)楚有左史。(昭十二年)晉有太史。(國語)左史。(襄十四年)衛有祝史。(哀二十五年)及太史。(哀二年)鄭亦有祝史。(昭十八年)然史爲官名。非學名也。古者謂史爲墳。爲典。爲書。西周而後。又名春秋。如墨子引

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
子秩之。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是晉之
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及孔子所見之百二十國寶書。通名春秋。無有名之爲史者也。史者
因官名而假借之者也。至史之字義。有數說如左。

甲許說 說文。史。作史。从又。持中。又手也。中正也。中承以手。故曰持中。蓋謂史官須持正
義。此一說也。

乙江說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
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
從又。從中。又者。右手以持簿書也。」按此則以中字作簿書解。此二說也。

丙吳章說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史。無作中者。
推其意。蓋以中當作用。卽廡之省形。冊爲簡冊本字。持中。卽執冊之象也。」章炳麟文始復
演繹其說曰。用从卜。中。中字作用。乃純象廡形。古。文用。作用。則中可作用。冊。二編。此三編也。
其作中者。非初文而後出之字。」按此。謂用象冊形。此三說也。

丁王說 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云。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并作𠄎。从中。(一)案古文中正之字。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諸形。伯仲之伸。作𠄎。無作中者。唯篆文始作中。且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然則史所从之中。果何物乎。

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二)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命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與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而俟云云。此卽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算之事。是中者。盛算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記云。鹿中槩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闔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算。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算。達於下橫。其中央一道。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算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

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三)算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算長尺二寸。投壺算長尺有二寸。鄉射記箭籌八寸長尺。有握。握素。注箭篠也。籌算也。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疏云。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膚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膺。又投壺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四)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所紀算之長短。與投壺不同。疑鄉射記以周八寸尺言。故爲尺四寸。投壺以周十寸尺言。故爲尺有二寸。猶鹽鐵論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記酷吏傳言三尺法。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皆八寸尺與十寸尺之不同。其實一也。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算長六寸。計曆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算策二字。往往互用。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算從樞東。注古文算皆作策。老子善計者不用籌策。意謂不同籌算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策。集解引晉灼曰。策數也。迎數之也。案策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算。又假算爲算也。漢蕩陰令

張遷碑八月筴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筴民。卽八月算民。亦以爲筴算是古算筴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算。旣爲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

五、算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算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筴二物相將。其爲盛筴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登中於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者同意矣。(六)

然則謂中爲盛筴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算。而取諸持筴。亦有說乎。曰有。持算爲史事者。正由持筴爲史事故也。古者書筴。皆史掌之。書金滕史乃册祝。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誥。顧命大史秉書。由賓階。御王册命。周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掌法掌則。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之。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

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泣勸防。遺之甘讀誅。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讀禮法。史以書辨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誅。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冊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贊書。女史掌書內令。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又誓于其竟。史讀書。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七) 旣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賔又公。史自西方東面。讀遣卒命。曲禮史載筆。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祭統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毛詩靜女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從之中。自富爲盛策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者也。

註一。秦泰山刻石御史大夫之史。說文小徐二本。皆如此作。

註二，簡爲一簡。簿書則需衆簡。

註三，詳見余簡牘簡署考。

註四，案變遷應休理與從第君苗君胃書注引尙書大傳曰。扶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鄭玄曰。四指爲扶。是扶膚一字。

註五，周禮馮相氏保章氏。皆大史屬官。月令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計歷數者。史之事也。又古者筮多用筴以代著。易繫辭傳言乾之策。坤之策。士冠禮筮人執筴。又周秦諸書。多言龜策。罕言著龜。筴算實一字。而古者卜筮亦史掌之。少牢饋食禮筮者爲史。左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

註六，象筆形。

註七，注讀王命書也。

以上四說。江氏訓中爲簿書。王氏訓中爲盛筴之器。均可備參考。姑不辨。至吳章之說。則不敢苟同。吳氏無所引申。茲但評章說。愚以牘本象形。何必更造用。再象用形。卽古文用作。用則中。亦未必可作用。况二編。三編。各造一字。則四編。五編。更將若何。至章氏謂中。爲後出。

之字。亦無確證。自甲文發見。咸以爲較古之文。甚至有謂河出圖。洛出書。卽爲龜甲文者。卒見其古。近儒孫詒讓名原。契文舉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等書。於甲文發明甚多。其史字。或作中。或作史。雖从又於左右不同。而上皆中字。未必爲後出。於此可見。故愚仍主許說。蓋中訓爲正。於造字本誼甚當。史官持正。於理尤合。此「史」字。本會意。王氏謂中正爲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者。亦未必然。以手持有形之物。則字乃象形。會意固可持無形之物德也。

二外國 西洋史名。見於希臘。希語曰 *Istoria*。拉丁語曰 *Historia*。後英之 *History*。意之 *Storia*。法之 *Histoire*。皆本拉丁字。不過語尾變化。而西葡兩國之史字。今仍拉丁原字。之 *Historia*。德語成立最晚。故譯爲 *Geschichte*。考希臘造字本意。含有研究。探索。調查。三意義。而此三意義中。又含有學術。知識。經驗。三特質。此西洋史名之起源也。歷史二字。連用。始於日本。在吾國古籍。則未之見。實則史固可矣。何須加歷。或云古者。天官掌歷。故云歷史。理或然歟。

第三節 史之進化

史也者。述人類進化現象者也。然其本身。亦有進化。分述如左。

一口碑時代 荒洪之世。草木暢茂。禽獸逼人。人類生當斯時。筆路盡縷。以啟山林。強弱互競。備嘗艱苦。苟不被入淘汰。莫不欲舉其見聞。垂示子孫。輾轉相傳。是謂口碑。古代各國。莫不有之。不過流傳者少。至今難辨耳。

二史詩時代 人類相爭。演而彌進。層累旋曲。事至繁頤。散漫無緒。終艱記憶。於是編爲韻詩。以便成誦。輾轉相吟。是爲史詩。如毛詩之生民。長發。殷武。公劉。皇矣。采芣。出車等皆是。西洋則如希臘何蒙 Homer 之 *Odyssey*, *Iliad* 二詩。日爾曼之 *Nibelungenlied* 長歌(一)等亦均史詩。初本歌謠。迨文字興。始筆之於書。

註一，何蒙詩各國皆有譯本。內容敘事見後。*Nibelungenlied* 長歌。則德人 *Otfried* 於一八五四年譯成。德文他國文或有譯本。但未見之。

三說部時代。 迄文字興。記錄迺出。然往事多湮。徵求匪易。筆者不過本一己之見聞。里巷之歌謠。或借喻以通其所述。或粉飾以神其所談。可信者固有。可疑者亦有。如吾國之三墳。古史考。帝王世紀。穆天子傳等。希臘之希臘多德史 *Herodotus's work* 俄羅斯之年斯多 *Novgorod* 歌。日本之源氏物語。竹取物語。榮華物語等皆是也。

四史鑑時代。研究史料，貴得其要。不侈淵博，以助雄談。不徵猥瑣，以張記醜。摒其偽雜，採其精華，褒善貶惡，是謂史鑑。如吾國孔子之春秋，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希臘破利比烏（Polybius）之大歷史皆是也。

五史學時代。史學者以史學爲一種科學。對於古人著作，除整理取舍外，尤須闡明其因果變遷之由。茲種史質，五十年來，始稍發達。德語曰 Genetische Geschichte 其他諸國，尙無專名。此史之第五步。然今尙在幼稚時期。振而勵之，固治史者之責也。

第四節 史之目的

史既爲學，則必有其目的焉。吾國純史之作，始於春秋孔子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莊周云：「春秋經世先生之志。」（齊物論）董仲舒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太史公史記自序引）文中子曰：「春秋一國之書也。其以天下有國而王室不尊乎。故約諸侯，以尊王政，以明天命之未改。此春秋之事也。」（魏相篇）此皆客觀的孔子作春秋之目的。然係孔子個人作史之見，非史之目的也。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

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史記自是太史公之作史記。乃紹春秋。太史公個人之志。亦非史之目的也。卽外籍方面。對於史之目的。亦發揮未盡。愚採列各家學說。而彙集之。當分左列四種。

一 察變 史之第一要務。在知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大概。例如法蘭西革命。與俄羅斯革命不同。湯武革命。與辛亥革命不同。雅典共和。與合衆國共和不同。周召共和。又與今日中國共和不同。欲明悉沿革異同。非史莫屬。社會方面亦然。

二 探原 史之要務。非特說明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點。且須追述其原因。例如法蘭西革命。俄羅斯革命。何以不同。俄羅斯革命。何以不成功於十八九世紀。又如古代各國。何以均由漁獵時代。進而爲農業時代。再進而爲工業時代。又進而爲電氣時代。凡此原因。均須隨時說明。

三 求例 卽就已往之史事。而求一公理公例以示人。例如夏桀寵妹喜而亡國。商紂寵妲己而亡國。安敦尼寵克流巴他拉 Cleopatra 而亡國。於是用歸納法。而得一公例曰。凡

專制時代。君主寵婦人而不恤國事者。皆亡國。章實齋云。「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文史通義內篇說林）折衷。即求公理公例也。因明入正理論。有藉衆相而觀於義一語。義即公理公例也。

四知來。史之目的。最要爲知來。來何以知。必究既往而史尙矣。故管子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形勢篇）太史公云。「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原始察終。」（史記自序）有史。卽有公例。有公例。卽可知將來。例如用歸納法所得以上公例。更觀察世界各國。有合此公例者。卽可預知將來。成何現象。又例如埃及以官吏舞敝。財政困難。而至各國共管。財政機關。又賣蘇伊士股票於英。終遂亡於英。則吾國今日現象。幾與埃及各國共管。財政機關。以先之埃及相彷彿。倘不改良。其將來不難預知。然用歸納之公理公例。以察將來。必熟察先例國。時間。空間。之情形。然後再與現在國。詳細比較。始能斷定。不可貿然從事也。

第五節 史之界說

史也者。公名焉。然系以界說。則有專名焉。分述如左。

一事實上之分類 大別爲政治史及文明史二種。專述國家狀態者。謂之政治史。如秦憲田五禮通考。王之春國朝柔遠記。Ferrand et de Lamarque: Histoire de la Française等皆是也。專述社會狀態者。謂之文明史。如黃宗羲明儒學案。江藩漢學師承記。G. Carron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等皆是也。

二時間上之分類 大別爲通史及斷代史二種。自古迄今統述之者。謂之通史。如司馬遷史記。馬端臨通考。Myers: General History 等皆是也。單述一代或數代者。謂之斷代史。如班固漢書。倪璠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Seeborn: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等皆是也。

三空間上之分類 大別爲國別史。分國史。及萬國史三種。單述一國事者。謂之國別史。如法顯佛國記。(一) Appian: Rom an History 等皆是也。合各國事而分述之者。謂之分國史。如左丘明國語 Historian s History of the World. 25 vols, London, 等皆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統述之者。謂之萬國史。如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箕作元八世界大戰史等皆是也。

註一、此書外國譯本頗多。法人 Abel Remusat 以一八三六年。譯成法文。題爲 Foe Koue Kiou Relations der roynes bonhi pues 英人 Samuel Beal 又譯成英文題爲 Travels of Fah Hian and Suneryu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近人丁謙有注刊在浙江圖書館地理叢書

四紀事方法上之分類 大別爲紀年及紀事二體。以時繫事者。謂之紀年。如孔丘春秋司馬光通鑑等皆是也。以事之起迄爲段落者。謂之紀事。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等皆是也。(一)

註一、論二體之短長。參觀劉知幾史通二體篇

第二章 過去之歐美史學界

第一節 總說

史之名辭。意甚甚昧。且數千年來。其性質及目的。經過若干變化。故欲知現在各種關於史的觀念。必須將史之本身經過。略事研究。就歐美史學界觀之。自希羅多德直至威爾西 Wallis 即可知史的觀察點。始終無定。而其注意點。亦因時代思想變遷。大不相同。

古者文史不分。史不過文的附屬品。以最初作史。並無高尚目的。不過說書者。意在講述故事。而筆錄者。更用美術方法。表現過去事實。故往往因行文而增減事實。古代如此。卽至今日。亦並未能悉脫斯弊。法國史學家段農 Danton 於千八百二十年。在法國高等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演講史的研究。其要語有云。「史家應先讀樂府名箒。以叙事方法。創於詩人故也。次始讀近世小說。可以模彷彿其給與人及事以美態之方法。以及分配瑣事。聯貫文字。中斷叙述之方法。維持讀者之注意。及引起讀者興味諸方法。」(一) 是其所謂研究。專注意文體一面。十九世紀尙如此。以前更無論矣。故史爲文之附屬品。自古然矣。希臘史家破利此烏云。「史家目的。不應以若干奇異軼事。驚動讀者。亦不應記載或者曾經道過之語。更不應如編戲曲者之分配史事。質言之。史家要務。在記載實事。其如何平庸。不必問也。」(二) 以氏之言視之。似歐美史學。早應獨立。但古代史家。對於氏之言論。實鮮注意。故史家往往用偉人大事。以激讀者之興味。或解剖政事家。軍事家之政策。預備讀者服務公家之參考。或叙述古先困苦艱難之狀況。以教讀者忍受逆境。故歐美過去之史。以形式言之。偏於文體。以精神言之。偏於資鑑。此猶就其合理方面言之也。若夫以時代思想之

關係。而爲迷信或政治及社會思想所誤者。尤比比是也。當於以下分述之。

註一、二、見 Robinsca 氏所著 *New History* Chap. II.

第二節 上古時代

荒古人類。以爲天空。日月。海洋。風雨。均爲人類。且均爲野蠻人。故恆取故事或神話。解答宇宙各種問題。故當史之始創。人之初作時。自必先以代代相傳熟悉之故事。如生與死。人與神等類。叙而傳之。此類神話。卽爲史之初料。其中含有使用器具之神話。日月星辰之神話。死亡之神話。愛情之神話等。但所有神話中。其共同性質。卽以人格給與一切生物與無生物。由此觀念。遂覺宇宙間。若干神靈。皆能干預人類行爲。降之禍福。換言之。人類行爲。均不能離神而獨立。故史的敘述。自有神話雜乎其間焉。

古代東方諸國作品。殘篇斷簡。偶存於世者。如埃及之死經 *The Book of The Dead* 及塔霍特浦箴言 *The precepts of pish Horep* 凱爾地亞 *Chaldea* 發見巴比倫尼亞之洪水史等。或不關於史。或不成片段。難以論列。希臘最古之神話史詩。存於今者。有何蒙之衣利雅奧地賽兩首。此二詩資料。相傳已久。固非何蒙獨採。但排比而詠歌之。實爲何蒙。至有

文字。後人乃筆之於書。咸推爲何蒙作品。

其衣利雅詩所叙。爲特羅雅戰役。Trojan War。此戰。開始於諸神紛爭。初柏萊烏斯 *Poleis* 與西底斯 *Thetis* 結婚。大宴群神。女神愛里斯 *Eris* 獨未被邀。大怒。以金蘋果。投羣神宴席。菓上鐫有「賜最美女」等字。約諾 *Juno* 委娜斯 *Venus* 及阿西娜 *Athena* 三女神。均欲得之。衆神中之修士 *Neus* 乃令三女神至特羅雅國王披里安 *Priam* 次子巴里斯 *Paris* 處。請其評判。孰爲最美。三女神既見巴里斯。各以一事相許。約諾許以富及威權。阿西娜許以名與功業。委娜斯許以最美之妻。求以金蘋果判歸之。巴里斯受委娜斯之禮。卽謂委爲最美者。緣是委遂爲友。而約阿遂爲敵。委捉巴里斯至希臘。見斯巴達王門伊雷烏 *Menelaus* 王后赫林 *Helen* 美而艷。巴見而悅之。借女神委娜斯之助。掠后而歸。門伊雷烏悲憤交集。與弟阿格棉農 *Agamemnon* 集希臘健兒。伐特羅雅。圍其城。巴里斯兄赫克托 *Hector* 出而抵抗。衆神亦加入。約阿兩女神。加入希臘軍。而委娜斯與麥爾士 *Mars* 加入特羅雅軍。修士及阿波羅 *Apollo* 則中立。衣利雅故事詩。卽始於此。詩共二十四首。僅二十四日戰紀。其敘事重心。則爲亞基利 *Achilles* 之憤怒。亞基利爲希臘北部帖撒列

Thesaly 之勇士。從征特羅雅者。當希臘軍圍特城時。掠奪若干財婦。被掠婦女。分賜各將。爲侍姬。阿波羅廟祭司之女。亦被虜爲阿格棉農侍妾。祭司因祈阿波羅降疫於希臘軍。亞基利因是力爭於阿格棉農。始釋祭司之女。但又奪亞基利所應得之婦以爲償。亞遂大怒。退出戰場。祈其母赫斯梯 Hestia 女神復仇。同時修士遺夢。神令阿格棉農出陣。阿整軍預備。正交鋒際。而巴里斯獨出。一遇希臘軍之門伊雷烏。卽心驚膽怯。其兄赫克托以爲懼。並責以特城人民及父老陷於圍困。均緣依故。巴里斯爲自辨計。因欲以赫林及財產爲質。與門伊雷烏單騎一戰。希臘旣諾。而巴門決鬪遂始。赫林聞之。亦登城觀戰。人皆驚歎其美。以爲兩軍爲伊大戰十年。不爲無故。二人決鬥結果。巴里斯敗。賴女神委娜斯救免。希臘要赫林復歸。巴堅不允。兩軍戰後開。希臘軍因失亞基利。漸不振。幾經大戰。阿格棉農知將敗。戰遣優萊色斯 Ulysses 携禮物請亞基利復出。亞不允。希臘軍不得已。又介亞之好友柏特洛克勞斯 Patroclus 堅勸之。仍不出。僅以其甲盾及戰車假柏。柏以出戰。爲赫克托所殺。亞基利聞之大怒。其母爲之求於天上。鐵工弗爾甘 Vulcan 造新甲冑。一夜而成。亞以之出。戰勢如猛虎。赫克托初聽阿波羅言。不與亞基利交鋒。至是不得已。乃出應。急正危。乃

時阿西娜女神立至戰場。變爲赫克拉弟狄福巴士 Diephobus 僞爲助之。赫遂回身與亞基利再戰。向亞投槍。正欲向其弟復索一槍。弟忽不見。赫知死期至。遂拔劍猛攻。亞基利以槍刺其背。倒地死。臨終求以其屍。還之特羅雅。亞基利不許。以車載屍。拖之來去。赫妻安特洛馬其 Andromache 突聞惡耗。亦投城下死。亞基利舉行其友葬儀畢。因赫父哀懇。始還其屍。衣利雅故事詩。至是而止。至於赫克托之莊嚴葬禮。及特城之陷落。與亞基利巴里斯在城將陷時。被殺害死等事。衣利雅詩中並未及之。

奧地塞詩中。乃叙特羅雅陷後。希軍全勝。優萊賽斯浪遊故事。門伊雷烏復得赫林。偕歸斯巴達。其他英雄。亦陸續歸去。獨優萊賽於歸途中。被風吹於異鄉。飄泊若干年。始得歸里。

優萊賽斯於諸英雄歸里之後。彼獨留於仙女查里甫沙 (alyssa) 島上。衆神咸憐其流蕩。獨海神柏賽頓 Poseidon 以其獨眼子曾爲優害。故仍惡之。(此事下當叙及) 一日。衆神會聚。適柏賽頓未與。女神阿西娜向修士祈釋優萊賽斯歸。修士允之。於是一面阿西娜適依薩克 Ithaca 令優子台里麥基斯 Telemachis 訪求其父。一面哈姆士 Hermes 請查里甫沙釋優歸里。是時優家頗亂。乞婚者相接於門。向其妻潘娜洛甫 Penelope 請求再嫁。其子台

里麥基斯又幼而無能。不敢驅逐。只得坐祀彼輩。日日宴飲。耗其家財。阿西那既至。變爲其父之友。勸台訪父。台得此女神之助。遂至比洛斯 *Pylos* 詢尼克托 *Nestor*。尼亦不知。但遣其子偕台至斯巴達。詢之門伊雷烏。以門於歸途。亦曾飄流若干地也。既至斯巴達。備受門之優過。又見赫林。同話特城往事。門又告以優萊賽斯。現在查里甫沙島上。此信係門在歸途。被風吹至一島。捉獲海中先知柏洛梯 *Protes*。迫彼訴出者。當柏洛梯被獲時。幻變若干形狀。如獅。如蛇。如熊。如一泉流水。如一株大樹等。以求脫走。但門堅執不放。彼不得已。始吐出種種消息。並以歸途示門。

當台等正受斯巴達王及赫林優待時。優萊賽斯亦得查里甫沙釋歸之信。乃伐木爲舟。查又贈以食物若干。遂從此別。海行八日。海王國已在望中。適海神柏賽頓旅行歸來。驅車於波濤之上。見優大怒。彼明知爲衆神決議。但再對優。施以難堪。然後始放其歸。乃揚波碎優舟。落海中。幸得海中神女伊諾 *Ino* 之援。經二日夜。得至海王國。阿西娜顯形於海王國。公主納西克 *Nausicaa* 令伊向河口。遇優贈以衣食。示以王宮。優既至王宮。甚受國王阿爾西諾斯 *Alcinous* 之招待。優觀其宮殿壯麗。疑爲天上。當歌者詠特羅雅戰事。及以木馬之計。

破敵之歌時。(此計係優所主張)優潛然下淚。阿爾西諾斯甚詫異。因詢姓名。優乃以己名及十年來冒險故事告之。

優云。彼偕同伴。被風吹至一地。人皆食蓮花以活。同輩中三人食甜蜜蓮花。立忘鄉井。願行永往。彼將三人追歸船上。立即開駛。又至賽克洛甫斯 Cyclops 族所居之地。野而無法。不事耕耘。果穀隨處而生。居於山洞。各不相顧。距此不遠。有島矗立海中。遇一賽克洛甫斯人。獨眼而巨。將優之水手吞食數人。優乃以計瞞其目。並縛其水手等於羊腹下而逃。賽哀懇其父海神柏賽頓復仇。柏與優敵。即緣此。優既逃出賽克洛甫斯險地。遂會島上同行者。再航海。至衆神之友阿奧勞士 Aonis 所居之浮島。四週繞以銅城。優等登陸。受阿奧勞士之優遇。臨別贈皮袋一。可收天下之風。彼爲風神。有收風入袋及放風出袋之權。是時僅留西風於外。吹送優等歸家。彼等航行九日。迄第十日。祖國已在望中。不幸優因倦極酣睡。其同行者竟破皮袋。於是狂風四起。船又歸至阿奧勞士處。阿不肯再助。彼等復至巨人國。船皆喪失。僅餘優自乘者。乃復駛至騷西 Chios 所在地。騷西爲日之美髮女兒。具有魔術。惟昔與人間婦女相同。既抵岸。人分兩隊。優以一隊守船。其他一人率二十二人上陸。騷西居所。

四周有獅狼圍繞。但馴善如家犬。除領袖外。餘人入屋。騷西飲以酒。皆變爲豬。領袖驚歸船上。優乃自行上岸。救其同伴。途遇哈姆士神。給以奇草。白花黑莖。執此以入騷西之屋。得免害。並與騷西爲友。因之二十二同伴。均復人形。居此一年。乃別騷西。騷西令其先至死國。訪預言者之靈特里西亞士 *Tersites*。特告以未來諸事。並在該地。見其母氏。特羅雅死難英雄及阿格棉農。阿告以爲妻所殺之故事。（此事後成爲希臘最大悲劇）優又離死國歸騷西處。騷西備食款待。又告以前途險阻。遂別此。過西連斯 *Sirens* 之島。此島歌者。能使人愈聽愈近。樂而忘家。幸彼等受騷西之訓。迅離此島。又過一狹小海峽。此峽一面有旋渦。一面有可畏之西拉 *Scylla* 之居地。優船駛近西拉居地。水手六人。突被虜去。水手狂呼優名。在優所有冒險中。以此次現象爲最慘。過此海峽。又至日神之美島。島上神牛來往。優等殺而食之。日神大怒。求修士降罰。置彼等船至大海。修士降狂風雷雹。彼等均沒於海。獨優尙存。彼在海中九日。第十日。始至查里甫沙所居島上。與查同居。直至哈姆士奉修士命釋之。歸時爲止。

優述畢。阿爾西諾斯卽命海王國人民備船。送之歸里。並贈以厚物。優乘異國之船。歸其祖

圖伊薩加。是時女神阿西娜卽至斯巴達描點其子台里麥基斯亦歸。父子相見於牧羊奴家。優僞爲乞丐。旣歸家。僅其老犬識之。一見卽死。若干求婚者。見彼來皆辱之。彼與其子盡殺求婚者。始與彼貞妻潘娜洛甫重聚。後又見其父。更與伊薩加人相戰鬪。因女神阿西娜之助。復得復先之和平生活。而奧地塞一詩。卽終於此。(一) 統觀何氏兩詩大意。於古代希臘遠征人物中。而加入神仙若干。蓋希臘古時。多神教最發達。何氏史詩自不能外此獨立。總之時代愈古。史中神話愈多。此定例也。

希臘第一史家。首推希喀休 Hecataeus of Miles (卒於紀元前四百七十六年頃)。曾遊埃及及其他各地。搜集史材。就其殘簡之遺於今者考之。亦有神人雜述之點。(二) 希羅多德者。歐人推爲史祖。(生於紀元前四百八十四年卒於四百二十四年) 歷遊波斯。埃及。小亞西亞及希臘各地。見聞必錄。時置各國擾攘。名人大事。多賴以傳。顧病在輕信。於記聞之中。無虛實之別。真僞混雜。讀者莫辨。(三) 然西人推重之者。以其漸脫迷信。記述人類行動。正式有史。蓋始於此矣。繼希起者爲都昔第士 (生於紀元前四百七十一年卒於四百零一年) 與希齊名。歐人推爲史宗。其十五歲時。隨父與歐林比亞 Olympia 賽會。置希羅多德當衆高咏其史。聞者稱讚。

都有所感。意圖繼起。卑羅波納蘇之役。投筆從戎。戰不利。被黜。閉門著卑羅波納蘇戰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us War。歷二十載。惜此戰終止之前七年。而都先卒。精心探討。敘事不苟。遠在希史之上。史乃純人類的。世俗的。神道的。造物的勢力。絕不能載諸史中。都昔第士已具此獨見。(四) 誠史界之大進化也。

繼起者有塞諾芬 Xenophon (生於紀元前四百三十年卒於三百五十七年) 萬人軍之役。嘗隻身其中。歸而著萬人軍言旋錄 Anabasis 歷述其歸途。跋涉山川。櫛沐風雨之苦。慷慨飄洒。淺而有味。又著有雅典歲入 Revenues of Athens 及蘇克拉底言行記 Memabilia of Socrates 歷述蘇氏立身之大旨。誨人之至意。蓋塞爲蘇之弟子。故知之深也。如歲入言之類。筆之於書。近於文明史。西歐之有文明史。塞固首功也。

當馬其頓盛世。希臘各邦。史家輩出。惜著述不傳。僅於普魯他克著述中。一覩其名。迄希臘亡於羅馬。又有二大史家。一曰破利比烏 (生於紀元前二百四年卒於百二十五年) 嘗被虜於羅馬。以小西比阿 Scipio The Younger 之援得釋。又奉亞該亞同盟 Achaean League 之命。出使埃及。嘗著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四十卷。傳於今者僅五卷及其他殘篇而已。氏之

史學知識甚高。於前兩引諸語。已足見之。一曰普魯他克 Plutarch (生於紀元四十六年) 著有希臘羅馬四十六名人比較談 *For six Parallel Lives of Greeks and Romans* 取希臘羅馬名人相互比較。西歐之有紀傳體。氏其首創者也。

希臘滅亡。羅馬繼起。羅馬學術。雖導源希臘。然史家輩出。不讓前賢。其著名者。首推愷撒 *Caesar* (生於紀元前一百年卒於四十四年) 氏爲羅馬大將。其功業盡人皆知。但其有**功史學**。鮮有**道者**。氏嘗征高盧。本其所見。著七年間之高盧戰記。 *The first seven years of The Gallic War* 七卷。與希臘塞諾芬之萬人軍言旋錄。同稱二大名著。又草內亂記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 僅三卷。被刺。氏之著述。雖於史之體裁。無所獨創。然本其所見。筆之於書。不失爲重要羅馬史料也。次爲沙羅斯德 *Salust* (生於紀元前八十六年卒於三十四年) 嘗著羅馬史稿多散失。惟朱戈太戰記 *Jugurtha or Bellum Jugurthinum* 及喀特倫戰記 *Cathina or Bellum Catilinarianum* 僅存耳。次爲李斐 *Livy* (生於紀元前五十九年卒於紀元十七年) 爲奧古斯都 *Augustus* 時文豪之一。嘗著大羅馬史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Rome*。自開國至紀元前九年。共百四十二卷。羅馬亡時。燬於兵燹。今存者。僅三十五卷。一至十又

紀十二世紀事(西曆)書中記事不可盡信。前十卷尤甚。蓋鑿信荒誕。與希羅多德同病。然其推原羅馬人種之始及羅馬建城之事。稱述先民之懿行。聞者皆樂道之。次爲僕他庫拉 *Volcine Patavinius* (生於紀元前十九年卒於紀元三十年) 著有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盛稱讚帝之善。然辭不直。人咸鄙之。次爲泰士德 *Tacitus* (生於紀元五十五年卒於百十七年) 在羅馬史家由東至斐齊名。著書四種。一曰阿基可拉傳 *A Biography of Julius Agricola* (*De vita et meritis Julii Agricolae*) 記其平不列顛之事。一曰日爾曼史 *Germania* 言其雖未開化。然風俗敦樸。以視羅馬淫靡之習。不可同年而語云云。一曰編年史 *Annales* 自奧古斯都死後。至韃魯斯 *Nero* 帝止。二曰羅馬馬史 *Historiae* 記葛耳巴 *Galba* 至達米泰 *Domitian* 諸帝事。前者僅存初四卷及五六卷各一部分。後者亦僅存初四卷及五卷之半。餘皆佚矣。氏對於諸帝及當時社會情形。均不滿意。故語多不平。然在史界。固負大名者也。次爲小不林 *Pliny The Younger* (生於紀元六十二年卒於百十三年) 著有圖拉真帝頌 *A Enlarged* 載圖拉真在比賽尼亞 *Bithynia* 軼事。於當時人情風俗。言之津津。以彼爲圖拉真之至友。故知之詳。雖不免辭過於實。究爲重要史料也。次爲休赫尼西 *Suetonius* (紀元百年至百五十年) 著

大業諸傳。Hirsch of Caesars。自奧古斯都以後十一帝皆稱繼繼查以而連。其書行交。載當時朝廷軼事甚詳。以第一代爲最。考羅馬史者第一要品也。以上七人爲羅馬著名史家。然除泰士德之日爾曼史。對於社會方面。特別着眼外。他皆政治史。足徵上古史家不重社會。中外同病也。

註一，研究何蒙之重要資料如左。

一、W. E. Gladston; Homer.

二、R. C. Jebb; Hom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liad and Odyssey

三、W. Luets Collins; Odyssey. Iliad.

四、Walter Leaf; Homer and History.

五、Andrew Lang; Homer and His Age.

六、W. E. Gladston; Homerie Synchronism: an Equity into the Time and place of Homer

註二，其遺著會由 R. H. Klausm 輯。出版。顏曰希喀體拾零 Heater milesii Fragmenta.

註三，希羅多德著作 The History of Herodotus 共九卷。敘波希戰爭最詳。

註四，此爲魯賓孫評語見所著 New History. Chap II.

第三節 中古時代

上古史家往往誤於多神教。但自希羅多德以來。此病漸除。不幸基督教發生。基督教會建設以來。各種學術。皆不發達。而史之一科。尤受影響。故中世紀咸稱爲黑暗時代。史家作品。又有宗教意義。在其中矣。

依基督教徒眼光觀之。舊約全書中。所述希伯來 Hebrew 史。實足證明耶穌下降救世之主張。彼輩恒用一種寓意解釋。將古代一件偶然事實。強謂其與現在有至切關係。故利用史的眞精神。當以基督教徒爲第一。以彼輩視之。史乃一種神詩。自人類始生。至最後善惡分明爲止。眼光如此。史云乎哉。

其所謂史。旣以宗教爲主。故史實部分。犧牲最多。如阿毛里特人 Amorite (古代猶太迦南 Canaan 地方之一族) 可高於迦太基人 Carthage 阿那克 Epoch (洪水以前之善人。居於惡人之中。不信上帝。上帝震怒。乃降洪水。將世界惡人淹沒) 洛特 Lot (亞伯拉罕 Abraham 之侄) 等等。之虛無飄渺。反謂至有關係。而斐理克利 Periplus (雅典黃金時代之執政) 亞力山大 Alexander 之事功偉大。則可不知其爲何如人。基督教徒之詐史。往往如是也。

有阿格斯丁 (Augustine) (非洲之奴米底亞 Numidia 人。生於紀元三百五十四年卒於四百三十年) 者。羅馬主教之著者也。曾著上城之城。De Civitate Dei of The City of God, 426 A. D.) 一書。提出二城主義。一爲上帝之城。即舊約全書至新約全書所述者是也。二爲魔鬼之城。爲墮落天使所建。自比拉司王 Belshazzar (相傳爲亞西里亞及巴比倫之神) 及西米拉米斯后 Semiramis (相傳爲亞西卑亞及巴比倫女神) 起。直至羅馬帝國止。所經過時代皆是也。史由此起。即變爲神聖的。與非神聖的。以幻想解釋之。猶太史。繼以基督教之神秘史及殉道史。即可謂世間盡美盡善之史矣。

阿格斯丁之友奧洛西 Orosius (西班牙人。紀元五世紀前半葉人) 又繼阿後。著反對異端史七卷 *Historiarum libri VII adversus paganos* (Seven books of Histories against the pagans) 在彼眼中。無所謂埃及希臘羅馬等國。所可見者。僅異端國家之災害。不信基督教者。乃棄神祇不用。甚受痛苦。彼以爲耶穌未降生以前。世界人類死亡。凶猛異常。爲證明此事起見。故將古代史中戰爭。疫癘。饑饉。地震。水災。火山爆裂。雷電風雹。以至種種罪惡之實例。集爲一部著作。此作爲當時世界史教科之標準。幾有千年之久。中世紀教徒。甚喜

其書。教會中人亦極佩其書。故奧洛西及讀奧之作品者之所謂史。卽一部上帝勸惡記載也。

如此。則其對於史之的目及効用之觀念。與希臘羅馬人之觀念。自不相同。固不待辨。中古時代。將希臘羅馬諸史家。完全拋棄。奧作淆亂歐洲史界。幾至千年。可慨也。

此種流毒。至文藝復興。尙未消滅。布蘇 Bossuet (法國麥克斯 Meaux 主教生於紀元七千六百二十七年卒於千七百零四百年) 著有通史 *Discours sur l'histoire universelle*。(1681) 觀於此點。表白甚清。彼以爲自古以來。所有大事。冥冥中均有天意。其言曰。

「上帝握有世界最高之權。全世界之人心。均在其掌握之中。彼於人類之情慾。或制之。或縱之。激其力。足以左右人類之全部。一旦上帝而有造就英雄之意。則恫嚇之。激動之。使其軍隊有百折不撓之精神。一旦上帝而有造就立法家之意。則與以眼光及智慧。去政論之弊。立安寧之基。上帝知人類之智識有限。或使之明。或使之晦。使之智。使人類不能離其範圍。而自立。此上帝所以能依據公平之規則。生殺與奪人類也。」(1)

不審此種神妙之議。愚起若千衝突之門。在布氏眼光。以爲所有的史。無非表示上帝愛護

舊教及痛惡叛教之人之意。但在新教徒路德 Luther (德國著名宗教革新者。生於紀元千四百八十三年。卒於千五百四十六年) 以爲史可助彼功擊「棲於羅馬之一魔鬼」(即指教皇言) 彼死後未久。即有一班新教徒。著有一部大教會史 *The Nagledburg Census* 書中欲證明羅馬教皇以及羅馬教會。皆源於魔鬼。對於舊教。排斥不遺。後有喀底納巴羅尼 Cardinal Baronius (意大利之那不里人生於紀元千五百三十八年。卒於千六百零七年) 者。任教皇朝閣員及圖書館主任。著最初十二世紀之教會史 *Annals ecclesiae a christo nato ad annum* (1198) 說明敢於反對天帝教會者所受之報應。適後二百年間。新舊教徒。皆以史爲宗教戰爭之武器。直至今日。此病尙未全除也。

註 1、見 Robinson: *New History*. Chap. 11.

第四節 近古時代

當十五六世紀時。馬克威利 Machiavelli (意大利之佛連色 Florence 人生於紀元千四百六十九年。卒於千五百二十七年) 及久西耳底利 Guicciardini (亦佛連色人生於紀元千四百八十三年。卒於千五百四十年) 等出。輩中古基督教徒利用史之觀念。更向世

俗方面着眼。馬氏著有佛連色史 *Istorie florentine* (*Florentine History*) 久氏著有意大利史 *Storia d'Italia* (*History of Italy 1561—64*) 一氏爲文藝復興時代一大史家。以并世之人。述當時鄉土之事。見聞正確。脫離基教。人皆稱之。

近世紀時。史家對於史之功用。謂其可脩人德。可爲人娛。可廣人識。卜林不拉克 *Polignone* 云。 (英之政治家兼著作家。生於千六百七十八年。卒於千七百五十一年) 卽其代表也。氏云。「無論何種學術。旣不能使吾輩爲較好之人。或較好之公民。則此種學術。充其量不過爲一種虛有其表的及詐僞的怠惰而已。……而吾輩所得此種知識。亦不過一種可信之蒙昧。此種可信之蒙昧。以余觀之。卽爲吾輩普通研究歷史所得之完全美點。但治史比較的。可以訓練吾輩之私德及公德。」(一) 此謂史可脩人德也。氏又謂「多數人以史爲娛樂品。而讀之。如打牌然。或爲言皆有物起見。故須研究歷史。」(二) 此謂史可娛人也。氏又謂「研究歷史。可以不名一錢。不必冒險。而能利用他人經驗。史可俾吾輩與古人同居。且居於吾輩未經見之地。地旣增廣。時又加長。故吾輩若早行治史。卽未插足於人世。亦可得至豐之人類知識及數百年之經驗。」(三) 此謂史可廣人識也。

下氏以史爲陶冶人行。俾人爲良善公民。或以史爲人類經驗結晶。俾人有所借鑑。此與吾國自孔子以至司馬光之意見彷彿。在近古初期。而能有此識解。自屬特長。但由今觀。固尙未知史爲何物也。

此外近古史家。尙有三人。首爲維考 Vico (意大利那不里 Naples 人生於紀元千六百六十八年。卒於千七百四十四年) 曾以科學方法。研究史及神話。著作雖富。但純史未有他。次爲基邦 Gibbon (英之普體納 Putney 人。生於紀元千七百三十七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四年) 其名著爲羅馬帝國衰亡史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取資宏富。留心羅馬末際史事者。第一要品也。次爲路巴遜 Roberson (蘇格蘭之波斯維克 Perthwick 人。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一年。卒於千七百九十三年) 以史學名。著有馬利及載本第五時代之蘇格蘭史 History of Scot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Mary and James V. (1759) 查理第五時代史 History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 (1769) 及美史 History of America (1777) 等。治英史者。皆奉爲圭寶焉。

基邦及路巴遜兩氏。對於史實。以敘述鋪陳爲主。史論方面。則無所注意。故其對於史之意

見。無從識別。要之爲史而作史。則固就其作品而得見焉。故近古時代。史已顯然大進矣。

註一，二，三，悉見 Robinson 引之見所著 *New History*. Chap. 11.

第五節 近世時代一

近世紀初。學者對於史之本身。漸行注意。對於何以爲史。史應如何。種種問題。大事探討。史的哲學。於是乎出。福祿的爾 Voltaire (法之巴黎人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四年。卒於千七百七十八年。) 著書攻擊當時宗教。彼於政治史方面。各有作品。(一)然其注意社會精神。遠過前人。彼謂所貴於史。非專記少數帝王之承繼。各種重要民族之精神。風俗。習慣。均應研究。故氏本其主張。著各國風俗精神講話 *Essai sur les Moe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 書中向喀體來夫人 *Madame de Chatelet* 云。

「君於此書中。可擇君所應知之事。各種重要民族之精神。風俗及習慣等。須以事實證明之。茲種事實。吾等必須注意。此書目的。並非表明何年何國。有一野蠻君主承繼。一至無價值之君位。若不幸將歷代年表。盡置腦海。則吾輩所知。亦不過文字而已。吾輩所應知者。既爲君主各種利民之舉。則無關緊要之帝王。自不必均行記憶。……史料甚雜。必須限制選擇。

余之此書。似一貨棧。君於此中。擇所喜者可也。」(1)

福氏之意。於上述諸語。可見其概。但彼所選史料。專爲達其反對現狀之運動。並不能給吾人以史的原理。亦並無批評之真正精神。僅於史的載事。有社會之傾向。及輕重之分別而已。

福氏稍後。德大哲哈達 Herder (德之普魯士摩隆根 Mohrungen 人。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卒於千八百二年) 繼起。於史的精神。發明至巨。氏於千七百七十四年。著人類最古記載 *Deihsste Urkun de des Menschengeschichts* (The Oldest Record of the Human Race) 對於福祿德爾等之著作。痛加批評。以爲福等學問譏陋。著作草率。不宜以人類及宇宙之大史。納於微末之哲學範圍中。千七百八十四年。氏又著人類史的哲學意見 *Ideen Zur Philaeophie der Geschichte des Menschheit* (Ideas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kind 氏於此書中。自地球於天體中之位置。以至人類與動植物之關係。述起。欲給與史以一種理想的繼續及秩序。氏謂。「假定自然界有一神。則史中亦應有一神。以人類本爲造物者所造之一部。其情慾雖至複雜。要不能不服從一種與天體運

任定律同善同美之天然定律。今余深信人類能有知識。且能知其所當知者。故余欲於雜亂人類經濟中。研究一種管理人類至美且高之天然定律。三氏以爲人性終點。卽太道主義。人類將來。必須經過各種不同之文化步驟。但人類安寧。必能永續。完全以理想及公平爲主。且爲一種天然定律。卽「假定一種物或一類物。強之使與其眞美善的永久位置分離。彼必用其能力由震動或漸近線。返至原來地位。以其脫離己之地位。再無穩固地方矣。」按氏對於史的體大思精。屢於複雜之過去中。造出若干天然定律。姑無論其是否實可欽佩。且氏謂人性終點。卽人道主義。尤開晚近人類社會原理之先聲。爲克魯巴他金 Kropotkin 之互助論 *Année Arrière* 卽此一派也。氏對於當時哲學的批評與史學眼光之深邃。實可驚歎。繼氏而起者。卽爲赫格耳 Hegel (德之柏林人。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十年。卒於千八百三十一年) 之歷史哲學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Philosophy of History*)。十九世紀初年。法國革命初期學者。有一部主張大同主義。但西歐各國民族精神。亦因其反響而起。而德國尤著。此種精神。於歷史哲學上。表示最顯。而赫格耳卽其首倡者。彼謂德國精神。乃新世界的精神。德人目的。在實現絕對眞理。德國人民。將來必爲基督教原

理之傳導者赫氏此意。深入德人腦海。故德人傲慢異常。且史的研究及著作。即有一種顯然民族的及愛國的精神貫注其間。而德人對於史的研究。亦特加勤敏。自千八百二十六年以來。德人從事於搜集中古德國史料。而有名之德國史料集成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四) 遂陸續出版。於是德國人遂爲世界史學領袖。從此以後。歐洲各國史。皆漸變有民族的。而史料搜集及出版。亦異常發達焉。

註一、政治史方面。著有 Histoire de Charles XII. Histoire de Russie sous Pierre le Grand 註二、三、參觀 Robinson: Now History. Chap. II.

註四、此書爲中古德國史料之大源。最初二十九卷。曰 Scriptores. Rerum germanicarum. 并有關於法律者五卷。曰 Leges. 於一八二六年後。由德國史學會主持。陸續出版。名史家 Pertz. 實爲總編輯。一八五年後 Pertz. 卒。乃由德政府主持之。自一八七七年後。仍復陸續出版。計有 Auctores Antiquissimi 十三卷。包括研究古代日耳曼史之羅馬史家。又省 Scriptores. Rerum Merovingicarum. 及 Scriptoros Rerum Langobardicarum 均關於 Pippin. 與 Charlemagne. 以前之日耳曼史。此外並有 Leges Historicae. 等

第六節 近世時代二

如上所述。自古代以至近世初葉。史家目的。均不合理。或以史發表多神教之迷信。或以史維持基督教之精神。或以史爲新舊教爭之武器。或以史爲偉人模範。閒人消遣。絕無以史爲科學者。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受自然科學之影響。瞭然於專門敘述英雄及民族事業。不足以盡史之能事。遂不再以天理加入人類社會矣。史學家既有如斯覺悟。故開始搜集史料。更加整理。而雜亂無章之史。乃亦登於科學地位。自史有進爲科學之野心。而史學上遂生若干重要結果。第一卽批評史料。較前更嚴。倫史家作史目的。仍在娛樂讀者。維繫道德。激發愛國。或鼓吹宗教。則史料真僞。自無何等重要關係。蓋事實愈真。愈難滿意讀者。反不若演義爲得計。但今旣以史爲科學。則史料性質如何。是否正確。當爲第一要事。故往古史料。必須加以若干整理。審查。全行拋棄者有之。部分刪去者有之。新史料之加入者亦有之。且史料搜集。絕不如自然科學之完備。以史家所敘述者。絕不能直接加以實驗。所據者。不過殘缺之遺蹟。如書籍。文件。古物之類是也。而書籍所載。大都根據舊著成言。或他人報告。由作書者親見之事。究屬甚少。故往古以還。所有供給史家之資料。大都爲推想或心理作用之遺蹟。並非真確之事實。故法國一史家云。史學家如化學家。彼所實驗之知識。完全根

據實驗室侍役之報告。(二)今舉一例如下。

基邦云。自紀元四百十年。阿拉里克 Alario (高時酋長) 歿後。野蠻人凶猛本性。即在安葬此英雄時發現。此英雄之勇敢。及命運。彼輩原甚哀感。遂利用一班俘虜者之工作。強將康生體亞 *Consentia* 城外之布生體納 *Busentinus* 河身。變更位置。以羅馬戰利品。裝飾王陵。造於乾燥河底。又移河身還原。并將造墓工人殺盡。故阿拉里克屍體所在。永保秘密。基氏諸語。係據如丹 *Jordanes* 所著高時史。如丹著書時。距上述事。已百四十年。彼所據者。又爲其同時人康西刀拉 *Cassiodorus* 之作品。基邦如丹固未曾親見阿拉里克之下葬。即康西刀拉亦於阿氏死後八十年始生。亦何嘗親見。則此種事實。不過據傳聞而來。可謂容或有之。不敢充分信實也。史中所載資料。更下於此者。十之五六。則更不堪言。故必須慎選史料也。

第二史既爲科學。則所載必須實在。史之能否成爲科學。卽以此爲第一前提。故洛克 *Locke* 氏以爲史須「據實記載」*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史家既有如此決心。故史的地位。立即提高。而其影響亦至大。

但慎選史料及據實記載二事。不過爲科學化的史學之初步。人類過去事實。可以審查者至多。絕不能單簡記載。且此種事實。複雜異常。往往可加若干解釋。故今必須先問。自然科學。究竟對於史家擇選史料及解釋事實。有若何影響。

第一。近世科學方法特點。究爲何事。此可簡單言之。各種科學相同者。卽注意微小的。普通的及隱僻的重要。排斥神學的。超自然的。其解釋固以人類爲中心。此外卽爲一種天然定例之研究及其應用。緣是。遂生若干意外之果。精密的研究及天然定律之發見。乃事近世科學研究上最有關係之特點。

自古史多虛僞。或以某事爲最善。或以某事爲最惡。其實某事善。某事惡。均不至如史所云。史有此病。故史家適用科學眼光。異常遲緩。往昔史家。對於人類日常生活及普通狀況。絕不注意。所描寫者。非例外之事。卽驚人之蹟。僻之地質學家。專究地震。火山。動物學家。僅研麒麟鳳凰。通者史之一科。雖有進步。然比之化學脫離煉丹術。天文脫離星占學。遲緩甚多。希克 Budge (英之思想家。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生。千八百六十二年卒) 所謂史家知識。概言之。不如其他思想家。誠哉是言。但以吾輩觀之。史家所事。確有若干難免之困難。不

能與化學及地質學相提並論。史家漸能脫離古代謬解。蓋非由其本身。乃受各種社會科學之影響也。

社會科學。第一大有影響於史的事實選擇與解釋。即爲十八世紀所產生之經濟學。紀元千八百四十五年。馬克斯 Karl Marx 發表關於史的意見。以爲往昔史家。不於地上困苦日常生活中。發見史料。乃專於天上浮雲裏。徧事搜集。是爲大謬。彼以爲關於過去解釋。以經濟說明爲最圓滿而且有効。彼謂社會史。乃根據社會中人生產的及物產交換方法。凡交換方法。物產分配。社會階級之區分。各種階級之關係。國家之存在。法律之性質。以及所有各種人類制度。皆能以生產方法及運輸方法確定之。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究竟如何發生。彼於此種學說。創造至何程度。吾輩可不過問。馬氏及其同志。濫用此種學說之處。茲亦姑置不問。社會黨人及經濟學者。以爲無論何事。均可以經濟學說解釋。但史家對此論調。同意者鮮。雖然。馬氏學說。究屬可以解釋若干過去現象。十九世紀以前史家所不注意之永久而且普通之原動力。至是反能特別注意。開此研究新路者。不能不推馬氏也。

史家事業。異於文學家。史家職務。在應用其治史的訓練。對於讀者明瞭人類過去。有所貢獻。所記史實。須能說明當時產生事業之一般狀況。其有興趣與否。不能問也。倘使某事與一種民族習慣及環境有關。無論其如何乾燥寡味。亦須記述。而且近世研究往昔最無味之普通事物。反覺興趣無窮。蓋不如是。不能成史也。

科學研究結果。必有定律。史既欲成爲科學。亦必須有定律。故史的定律。頗有從事研究者。布克嘗著文明史（未完）第一卷於千八百五十七年行世。彼謂史料搜集後。大體觀之外。表已有。但史家真問題。並未解決。氏云。一爲人類思想之高尙目的起見。史直至今。仍未完備。史的外貌。仍甚雜亂。此亦當然。蓋以史的定律。仍未發明。史的根據。仍未穩固。」（二）

布克氏擬著一種人類史。與其他科學家所研究者相等。至少亦須相擬。關於自然界方面。各種顯然最不規則且最反覆無常之事實。均已說明。且均有一定普遍之定律。以爲根據。推厥原因。即以有能力及堅忍不倦之思想家。曾詳加研究。以發其諸種規則爲職志。故有如斯善果。倘使人類行爲。亦受同一研究。亦當有得同等結果之希望也。

布克氏欲發明人類動物之物質的及心理的定律。更追溯文化發達中此兩定律之運用。

此與馬克斯不同。彼以爲歐洲文化如此發達。物質定律。幾無運用餘地。故史家重要目的。卽應研究心理的定律。卽道德的及知識的定律也。

布克著作行世。五十餘年。但布氏之思想。並無他人繼續進步。今日各種社會科學之研究。如經濟學。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等等。雖已能解釋若干事實。但以純粹科學眼光觀之。史終爲不完全而且不正確之知識。故欲將史歸納於一定規律中。是則甚稀少也。蓋史的知識。一則根據散漫無定之資料。一則無法試驗其確否。已如前言。有此種種困難。故用科學精神研究史。乃當然之事。若以人類過去資料。組成一種純科學。則甚難也。

註一、見Ch. V. Langlais Ch. Seignobos: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註二、愚見 Robinson 引之見所著 New History Chap. II

第七節 近世時代三

近世作家。除以上所述。於史家思想有至大影響之諸子外。尚有若干名家。其著作雖不能爲一時代潮流中心。然亦有功史界匪淺。茲分述之。

其在英國。最初有馬喀來 Macaulay (生於紀元千八百零八年) 著有英吉利史 History of

England 阿納 Arnold (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年) 著有法蘭西革命史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皆文字瀟灑。膾炙人口。故其論旨。雖間失正鵠。然人皆尊之。學生受其影響。猶大次為格老特 Grose (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 自紀元千八百二十二年以來。即專心希臘史。對於米特方氏 *Mitford* 之希臘史。大加非難。後以十年辛苦。自著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十二巨冊。大受學界歡迎。次為法魯德 *Froude* (生於紀元千八百十八年) 其性與格老特大異。其著作中。往往混入稗史。故紀事活潑。讀者感快。然以史學價值衡之。未免減色也。與氏相反者。有佛里曼 *Freeman* (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 以科學眼光。研究史實。去取務慎。毫無子虛。此外如格里 *Green* (前者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 之英吉利史 *格底納 Gardiner* (生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九年) 之二十年戰爭史 *History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均甚有聲。而哈蘭 *Hallam* 及斯多不 *Stubbs* (前者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十七年。後者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 氏。除治普通史外。尚治英吉利憲法史。是外蘇格蘭亦有三大史家。一為巴頓 *Paton* (生於紀元千八百九年) 著有蘇格蘭史 *History of Scotland* 一為米勒曼 *Milman* (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 著有基督教史 *His-*

ory of Christianity under The Empire 一爲來喀 Lecky (生于紀元千八百二十六年) 著有十八世紀英吉利史 England in The Nighteen Century 以外有下雷 Bury 荷蘭洛斯 Holland Rose 保威耳 Powell 巴魯斯 Barris 奧滿 Oman 及巴拉 Pellam 等均爲大學教授。專心史學。又以威不老西 W. Prother, 博士爲主幹。由各大家著述。編成歷史叢書。而近代倫敦所出之歷史家之歷史全書二十五冊。亦爲世界史參考之良品云。其在法國。十九世紀之史學家。首推介索 Guizot (生于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 氏以哲學主觀眼光。解釋史實。且材料豐富。所著有文明史 Histoire de la litterature 甚著名。次爲西司毛第 Sismondi (生于紀元千七百六十七年) 著有意大利共和政治史 Histoire des Republiques Italiennes 及法蘭西史 巴拉德 Parante (生于紀元千七百八十二年) 著有十八世紀法蘭西文學史 Tableen de la litterature Francaise au dixhuitieme Siecle 均爲史界所稱許。次爲米納 Mignet (生于紀元千七百九十六年) 主張零細史實。往往有重大價值。不可輕視。著有法蘭西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行世。長于評論。然亦失於偏袒。其友智爾 (生于紀元千七百九十七年) 以勇

健壯麗之筆。亦著法蘭西革命史。顧其立論。不盡確當。讀者去取。不可不慎也。董峻威 (J. o. queville) (生於紀元千八百〇五年) 著有路易第十四至法蘭西時之革命史。及紀元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時代史。賀能 Renou (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二年) 喜考古。往往對於傳說及古文書等。詳加評論。爲史學界開一新紀元。尋拉拂海 Tanfry (生于紀元於八百二十八年) 著拿破崙第一傳。對於拿破崙氏。大加非難。而德尼 Taine, (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 以科學的研究法。應用於史學。著英吉利文學史等。公於世。晚近以史學著名者。爲巴黎大學教授拉瓦司 Lavoisier 朗巴蘭 Ramband 及西納布 Seignobos 等。而拉朗兩氏所著之世界史 Histoire Generale 大有聲云。

其在德國之史學界。輸入科學的研究法。自尼耳布 Niebuhr (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十六年) 氏始。始治法學。紀元千八百十六年被任爲普魯士駐羅馬公使。公暇常從事於古代史之研究。並修考古學。言語學等。著有羅馬史 Römische Geschichte 其記事之周密。着眼之非凡。遠在他人以上。遂博大名。與氏同時者。有斯克老色 Schlozer (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十六年) 就國民之生活及文化方面。研究世界史。與人文史上。別開生面。又有達阿曼 H

shmann(生於紀元千七百八十五年)嘗爲政客。著有英吉利革命史(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Revolution 法蘭西革命史 Geschichte der Franzosischen Revolution 等均以意見卓絕著。其他耶那大學教授魯登 Luden (生于紀元千七百八十年)著有德意志人種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Volks 威基特 Voigt 斯登司 Sallengel 及魯馬 Bauer (威生於紀元千七百八十六年。斯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魯生於紀元千七百八十二年)等均。以史學稱。然最有大名而爲德意志史界發一異彩者。厥爲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爲柏林大學教授。爾後十七年間。一方薰淘後進。一方於柏林圖書館。悉心研究。發見關於史學上之古文書籍甚多。後得政府給費。歷游維也納。羅馬。法蘭西各名勝地。蒐集古文書錄。歸國後。充政府機關雜誌主筆。直言不憚。致招人忌。退職。又專心於史學。著有羅馬教皇史 Die romischen Papste 宗教改革時代德意志史 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普魯士史。十六十七世紀法蘭西史 Franzorische Geschichte vornehmlich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等。名以大噪。而八十一歲時。更著世界史 Weltgeschichte 歷述各國政治

文明之變遷。及他書之誤謬。無愧傑作也。氏以後。史家著名者。亦不少。而格耳文 *Garvins* 及西擺耳 *Wibel* (格耳文生於紀元千八百〇五年。西氏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七年) 均有聲。格耳文嘗主德意志新報。屢發表其歷史之政治意見。西氏嘗革命時代史 *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szeit 1789-1800* 而德意志帝國創立史 *Die Begrü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durch Wilhelm I.* 爲最有聲。貢獻史界。非淺鮮也。以外如完志 *Wais* (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三年) 爲蘭克門下之錚錚者。頗能傳其學風。德老生 *Droysen* 德喀爾 *Duncker* 古提亞 *Gutius* (德生於紀元千八百〇八年。德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一年。古生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 均以研究希臘史著。而巴格登 *Baungarten* (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 又以通西班牙史稱。然駕諸氏而上之者。又有兩大史家。一爲他拉志克 *Heisscke*。一爲門遜 *Mommsen*。(他生於紀元千八百三十年。門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七年) 他氏初學政治。在紀元千八百七十四年。爲柏林大學教授。其對於政治史上之最重要問題。屢加評論。後專攻十九世紀德意志史之研究。遂著十九世紀德意志史 *Deutsche Geschichte im 19 Jahrhundert* 氏之特長者。考證該博。敘事活潑。足動閱者之感情。然其

長處。亦即短處。蓋用筆往往激於感情。有左右袒之點也。門氏初學法律及哲學。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爲柏林大學教授。任羅馬古代史。然紀元千八百八十二年之選舉演說。以誹謗卑斯麥之嫌疑被執。法廳審訊無罪開釋。氏著之羅馬史甚有聲。今世莫不遵之。朗龍氏博士 *Chokar Lorenz* (生於紀元八百二十二年) 嘗爲維也納及耶那諸大學教授。著有威廉皇帝及德意志帝國基礎。書頗受當世歡迎。現在德意志林司 *Max Lens* 抵不魯克 *Haus Delbrück* 埃不克 *Karl Lamprecht* 及邁爾 *Edward Meyer* 埃耳曼 *Adolf Erman* 等均任各大學教授。對於歷史一科。俱有研究云。

第八節 近世時代四

史之變爲純科學。雖屬難事。然近代研究史學者。莫不有此野心。布克著書。且欲就人類起往之活動中。研究一種定律。以衡人類之將來。然人類有史。止數千年。如何能知其真象。故記錄以前人類之行動。不能不知。而人之如何來源。更不能不知。適動物學者。以研究動物行動之結果。而及於人類。遂得知人類之起源。與史以莫大之神益焉。

紀元前五紀時。希哲哀斯其路 *Aeschylus* (一) 著詩以咏野蠻時代之人類。(二) 後羅馬人

路克體 Euraeus (三) 著詩曰事物之天然。 (四) 對於記錄以前之人類生活。敷陳梗概。雖云理想。甚合事實。赫拉西 Horace (五) 受其影響。亦作詩以咏野蠻人類。 (六) 皆西人對於人類古時觀念之最合理者也。

若實際考察。則自十八世紀後葉始。千五百九十七年。有葡萄牙水手。曾發明一獸。如猩猩者。謂其類人之點甚多。皮格弗他 Filippo Pigafetta 著公果狀況。 (七) 對於人及類人猿。就解剖學上。亦有種種相同之處。於是人猿關係。漸為科學所注重。

千七百四十九年。法蘭西第一進化學者布勞。George Louis Leclerc Buffon (八) 發布人獸同種之主張。其間雖為官庭所阻。然越十七年。氏又發表關於猴之論文。於是人猿共祖之說。大為世重。拉馬克 Chevalier de Lamarck (九) 繼之。於千八百九年。著動物哲學。 (十) 對於人之來源。大旨已明。惟人之進化。非證諸實物。甚難考察。會千八百二十八年。於法蘭西南部。越五年。於比利時里日 Liège 附近。均發見古穴。古人頭顱數具。亦隨之出。千八百五十六年。於杜色刀父。Dusseldorf 發見頭顱數具。薩弗哈森 Schaaffhausen 氏考察。認為最古人類。定曰「初人」。Neanderthal 緣是人類進化實情之研究。遂以開端。

越二年。英人達爾文 Darwin (十一) 著種源論 (十二) 非特討論人之起源。對於進化事實均有確實證據。且提出自然淘汰說。以明適者生存。蓋自研究生物學以來。未有之創論也。繼此以往。人猿共祖說。已成定論。而各地發見古人頭牙等骨。亦日益夥。荒古人類進化。遂得知其一二矣。(十三)

人類所出既明。則史卽有處說起。案此雖直接爲人類學。而間接卽爲史學。謂爲近代史學之新紀元。亦無不可。

註一，袁氏生於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沒於四百五十六年。

註二，見袁氏 Pemeheus Bound 處見 Osborn 引之見所著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535

註三，路氏生於紀元前九十五年。沒於五十五年。

註四，De Rerum Natura 英譯 On The Nature of Thing,

註五，嚇氏生於紀元前六十五年。沒於八年。

註六，見 The Satires Epistles, and Arts Poetica of Horace The LatinText with Consi

ngton's Translation P. 29.

註七，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Congo

註八，布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年，沒於千七百八十八年。

註九，拉氏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九年。

註十，Philosophie Zoologique

註十一，達氏生於紀元千八百零九年，沒於千八百八十二年。

註十二，Origin for Species

註十三，附發見年代地點遺物及人種詳表如左。

發見物	人種
頭顱骨及其他	初人一種
頭牙	初人
頭全骨	佛學人農人
殘骨	克勞馬農人
全蓋頭骨	初人
骨蓋	走猿人
骨十餘色	初人種類
全骨兩具	格里馬地人
牙骨及牙齒	人或半人類
全骨	初人類
全殘女頭一全男	初人
骨殘者具各	初人
頭顱部骨兩具一	初人
骨全女	克勞馬農人

第九節 近世時代五

自人猿同種之說定。學者始知人類來源甚古。且自吾人由動物變爲人類之時。不知已經幾千萬年。此或可讓諸人種或人類學者。但自己已經成人。直至有記錄時期。又不知幾百萬年。此時期之人類活動狀況。當然爲史之一部。而負研究之責任者。亦當然爲史學家。但仍有若干舊思想家。以爲此乃「有史以前」之事。與史無關。但「有史以前」四字。在今日釋之。與「亞當以前」相同。非排斥不可。人類活動。爲期已久。今日吾人有史。不過四五千年。而其比較可信者。不過二千餘年。比之大湖。自底至面。水深數丈。而今日所知。不過數寸。

年代	地	點
1819	Gibraltar	
1856	Neanderthal	
1866	La. Naulette, Belgium	
1867	Furfooey, Belgium	
1868	Cro-Magnon, Dordogne	
1887	Spys, Belgium	
1891	Trinil River, Java	
1899	Krapina, Austria-Hungary	
1601	Grimaldi Grotto. Mentone	
1907	Herdelberg	
1908	La Chapelle Correye	
1909	La Ferrassie I, Dordogne	
1910	“ II ”	
1911	Pitdown, Sussex.	
1914	Obercassel near Bonn, Germany,	

比之巨書。自始至末。共數百頁。而今日所有。僅及數行。以此而研究人類活動直象。即爲已足。豈非管窺蠡測。所見者小。云何而能得其概情。云何而能得其公例哉。近者學者。有鑒於此。故掘地開山。手營目治。以推究往古人類進化之迹。非好古也。非此不可也。

茫茫衆生。自蕃自庶。其發自何時。距今許久。史家甚難解答。生物發源之先。地球如何生成。是地學家之事。茲可弗論。然地球生成以後。直至今日。其年代略計。學說不同。最多者謂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年。未免太遠。其他學者計算。如喀爾文 Lord Kelvin 氏。則謂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年。赫胥黎 Huxley 氏。則謂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一)而最近奧斯巴 Osborn 氏。則謂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二)此種解說。雖各有依據。然究屬揣測。難置信也。自地球生成。至人類發生。此間期限甚長。學者分爲六大時期。(三)曰太古代。 Archaic 曰上古代。 Protocozoic 曰前古生代。 Early Palaeozoic 曰後古生代。 Later palaeozoic 曰中生代。 Mesozoic 曰近生代。 Cainozoic 茲六期中。爲動植物生長發達時代。(四)過此則人類發生矣。

考古學者。定人類發生。在舊石器時代。然舊石器時代。又若干區分。始爲多生物時代。 Plioc

one 次爲最多生物時代。Pleistocene 次爲第一結冰時代。First Glacial Age 次爲第一結冰間時代。First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二結冰時代。Second Glacial Age 次爲第二結冰間時代。Second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三結冰時代。Third Glacial Age 次爲第三結冰間時代。Third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四結冰時代。Fourth Glacial Age 次爲末次結冰時代。Last Glacial Age (五) 過此以往。又爲新石器時代矣。

新石器時代。考古學家。嘗分爲二期。曰第一期。又名阿里納森期。Atrignacian 曰第二期。又名蘇留達蘭期。Solutrian 曰第三期。又名馬達林賽期。Magdalenian 過此以往。卽爲終石器時代。無分期之可言。又過此。則爲耕種時期。至今未出此時期也。

最古人類。爲「走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The Walking Ape man) 後有「幾人」Homothropus (The Dawn man) 此皆初成人而似未完成。人期之名稱。至舊石器時代之活動者。則爲「初人」Homo Neanderthalensis (Homo Antiquus 或 HOMO PRIMIGENIUS) 新石器時代之活動者。則爲「吾人」Homo Sapiens (The True man) (六) 終石器時代之活動者。則爲「亞西連人」Aulians 及「達登尼斯連人」Tadenision 又有「寬顱

人」及「窄額人」至耕種時代之活動者。則爲今日「白人」。此諸種人。在各時代。如何活動。文明若何。演進若何。是爲史家之事。茲姑不論。(七) 但有如此結果。已爲近代學者。費盡苦心。關於此類作品。已數百種。其最著者。如

布納 Buchneh L. W. G. 氏。著有下雷氏達斯馬尼亞土著頭蓋骨圖曲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Curvature of the Tasmanian Aboriginal Cranium Communicated by Professor R. J. A. Berry*, 達根 Dawkins W. Boyd 氏。著有第三紀時英吉利之古人 *Early Man in Britain and his Place in the Tertiary Periods* 達孫 Dawson O. 氏。著有比得當及沙司地方石器時代古人頭顱及下頷骨之發見 *On the Discovery of a Palaeolithic Human Skull and Mandible in a Flint-Bearing Gravel overlying the Wealden at Pitdown, Elstching (Sussex) with an Appendix by Prof. G. Elliot Smith*, 基京 Gekie J. 氏。著有結冰時代及其對於土古人類之關係 *The Great Ice Ag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Antiquity of Man and Europe of the Antiquity of Ef Man in Europe, being the Munro Lectures 1913* 格里葛力 Gregory W. K. 氏。著有比得當之「吾人」

The Down Man of Pitdown, England, 哈得里喀 Hrdlička 氏著有最古人類之遺骸 The Most Ancient Skeletal Remains of Man 約翰遜 Johnson J. P. 氏著有達斯馬尼亞人之石器 The Stone Implements of the Tasmanians 克斯 Keith A. 氏著有約塞發見石器時代之古人牙齒 Discovery of the Teeth of Palaeolithic Man in Jersey 達得勞附近沙浦中牛頓氏所發見之克勞馬格農人之頭顱 Cranium of the Cro-Magnon Type Found by Mr. W. M. Newton in a Gravel Terrace near Darford 及比得當之頭顱與腦質 The Pitdown Skull and Brain • 克那 Kennard A. S. 氏著有比得當及沙克斯發見石器時代人頭及頷骨之研究 Discussion of on the Discovery of a Palaeolithic Human Skull and Mandible — at Pitdown • Etchling Sussex 孟勞 Munro 氏著有歐洲石器時代之人民及達拉馬拉之士著 Palaeolithic Man and the Teramara Settlements in Europe 尼葛耳 Nicolle E. T. 氏著有克他不里來得及約塞諸地石器時代穴居探索之說明 Report 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laeolithic Cave-Dwelling Know-as La Cotte,

Ste. Brelade. Jersey. 奧斯巴 Osborn. H. F. 氏著有哺乳動物時代之歐洲亞洲及北美 The Age of Mammals in Europe, Asia and North America 斯米斯 Smith. G. H. 氏著有比得當發見石器時代人顱及下頷骨之補釋 Supplementary Notes on the Discovery of a Palaeolithic Human Skull and Mandible at Pitdown Sussex 等。此皆英文之要者也。

安敦尼 Anthony R. 氏著有聖香濱發見之人腦 L' encephale de l' homme fossile de la Chapelle aux-Saints (Vich M. Boule) 及魁納發見之人腦 L' encephale de la 1^{re} homme fossile de la Quina 布耳 Boule, M. 氏著有格里馬第之穴 Les Grottes de Grimaldi, (Baoussé-Roussé) 及聖香濱發見之人 L'homme fossile de la Chapelle-aux-Saints. (Corré'e) 布里納 Beaurinét 氏著有馬利地方之穴 La Grotte de la Mairie à Teyjat (Dordogne) 不里 Breuil, l' Abbe' H. 氏著有比連尼斯穴壁之圖畫及雕刻 Les peintures et gravures murales des Cavernes Pyrennes (Vich Cantal aillac) 及克他不里克地帶之穴 Les Cavernes de la région Cantabrique, (Espagne.) 考利

克 Ca. Millac 氏著有山達達近旁色體林區阿達米拉之穴 La Caverne d'Altamira a Santillane paes. Saint ander (Espagne With Breuil) 孔門 Commont, V 氏著有塞河濱之近代發見 Les découvertes récentes a Saint-Acheul, 1^o Acheuleen, 杜齊 Dupont 氏著有比利時之史前時代 Les temps préhistoriques en Belgique, 弗來本 Fraipont J. 氏著有比利時之坎斯達地方之初人種 La race de Neanderthal o u da Canstadt en Belgique, (With Lohest M.) 瓦牛 Verneau, B. 氏著有克勞馬農之人種 La race de Cro-Magnon 及格里馬第之穴 Les Grottes de Grimaudi 等。此皆法文之要者也。

本朗克哈 Blankenhorn, M. 氏著有爪哇之走猿人 Die Pithecanthropus-Schichten aus Java, (With Selenka L.) 杜包 Dubois, B. 氏著有爪哇之走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eine Menschle nachliche Uebergangs form aus Java, 西哇布 Schwalbe, G. 氏著有初人 Der Neanderthalschädel, 及類人猿之史前史 Die Vorgeschicht der Menschens 威祿茲 Volz, W. 氏著有特里尼走猿人之地質學上之年代 Das

geologische Alter der Piche Canthropus-Schichten bei Trinil, Ost-Java, 等。此皆德文之著者也。(七)

註一，見見D. C. Wells引之見所著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10.

註二，見所著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

註三，Wells 即如此分法。他如 Tullis The Evolution of The Earth 亦有此說

註四，詳見第一編第一章附表

註五，見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38.

註六，欲於記錄以前時代得初秉智識者。可參觀拙作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註七，著者皆最近二數十年之人物。故未知其生死年代前後次序。亦難依次排列。

第十節 近世時代六

近代既有以史爲科學之提倡。故對於史蹟記載以外。往往評論史爲何物。史應若何。凡此著作。有名爲歷史哲學者。有名爲史學通論者。有名爲史學原論者。其內容所述。自各不同。要皆不外對於史之本身。有所研究也。

此類著作。在上古中古。絕無專書。然名家作品。間有評論及此者。如希臘史家破利比烏即

其代表也。(一) 中古時代。如卜林不拉克。卽其代表也。(二) 近世之初。福祿特爾。已開其端。哈達赫格耳。洛克。布克。馬克斯。輩相繼而起。各有史的哲學意見。已述如前。(三) 十數年來。更形發達。其著者。如哈爾丹。Viscount Haldane。氏之史的真實意見。The Meaning of Truth in History。莫禮遜。David Morrison。氏之哲學家之史的用法。The Treatment of History by Philosophers。福林特。Robert Flint。氏之法蘭西之歷史哲學。Historical Philosophy in Lecture on the study of History。France。阿克頓。Lord Acton。氏之讀史論文。布來。Bury。氏之達爾文主義與史。Darwinism and History。魯賓孫之新史學。底格德。Frederick J. Teggart。氏之史的進步。The Processes of History。及史的理論。Theory of History。蘇格特。Ernest Scott。氏之史及史的問題。History of Historical Problems。及馬溫。W. S. Marvin。氏之改進及歷史。Progress and History。等皆是也。此皆英文作品也。

又如顯理卜耳。Henri Berr。氏之史的總合。La Synthèse an histoire。及史的習慣及史的總合。L'histoire traditionnelle et la Synthèse historique。古諾。Couturat。氏之科

學與歷史基本意見連絡之專述 *Traité de l'enchaînement des idées fondamentales dans les Sciences et dans l'histoire* 等皆是也。此皆法文作品也。

又如西米耳 *Georg Simme* 氏之史的哲學問題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e* *philosophie* 及溫得班 *Wilhelm Windelband* 氏之史與博物學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等皆是也。此皆德文作品也。

註一，參觀本篇第一章

註二，參觀本篇第四章

註三，參觀本篇第五章

註四，各著者之生死年月不詳前後次序亦難依次排列。

第十一節 近世時代七

思想家之大部皆以史爲其沉思立想之理論物。於史中欲覺得人類活動之定律焉。得此統轄人類發展之定律。因而可躋史學於實証科學之林。此卽上章所謂歷史哲學等類作者之意想也。然此等廣博無際之抽象構思。恆與人以懷疑心理。非特常人如此。卽最高學

者。如孔耶若(Fustel de Coulanges) (法國十九世紀史學家)亦恒不滿於此點。蓋以其空泛無際。無俾實証也。職是之故。又有對於史的科學方法。專門研究者也。此派學者。意在於歷史知識。考驗其狀況與方法。說明其性質與界域。對於過去時代。吾人如何而能確認其中。若何布分。爲有徵知之可能者。其中若何部分。爲有徵知之必要者。何者謂之史料。以歷史工作之眼光而處理史料當如何。如何謂之歷史事實。如何聚集組合之。以爲造史之用。無論何人。苟從事歷史。卽不自覺的致力於歷史之繁複工作。如鑒定構造。分析綜合之類。皆是也。研究史學方法之著作。較少於歷史哲學等類。而爲人所尊重之程度。亦不甚高。遂於史學研究者。對此皆不注意。彼輩恒言曰。「普通言之。此等方法論之研究。一方面爲臆。一方面爲無用。所謂臆。蓋世固無任何之物。能較此等方法論之對象。更爲空泛者。所謂無用。蓋人皆可將此等歷史方法原則。一概省略不用。而亦有稱爲歷史家之可能。」凡此種種輕視方法。論者之所駁辯。隨處皆可見其有力。今撮陳之如下。「彼謂案諸事實。有若干人。其所研究。顯然俱有優良之方法。其人亦經人共同認可。其足躋於第一等校讎考證學者。或第一等史家之林。但彼並未曾研究所謂歷史方法之一切原則。更至反面言之。

亦有由邏輯推斷以寫爲歷史方法之著述者。其結果彼似亦不能成爲寫特卓越之校讐考証學者與歷史家。實際言之。其中若干固顯然可見其才力缺乏或凡庸也。此事本無足怪。試問吾人對於一切純粹學。若化學數學之類。當研究之先。是否曾先事研究一切應用于此等科學之方法乎。今赫然震其名曰「歷史鑒定法」。若人苟欲習此鑒定方法。其最良之道。卽實際從事歷史而已。卽求之最新著作之歷史方法論者。如德老森 J. G. Droysen。如弗里曼 E. A. Freeman。 (英國史家) 如達底耳 A. Tardif (英國國史家) 如基瓦里 U. Chevalier (法國史家) 及其他諸氏。卽竭盡勤勞以求之。所得者。除却顯豁而普通一種自明之道外。更無絲毫明瞭之觀念也。

此等言論。固非悉謬。多數史學研究及史學方法之著述。如英德兩國之所謂史法者。率皆體陋鮮味。不值一讀。十九世紀以前。杜能 P. O. F. Daunon (法國史家。生於紀元十七六一年卒於一八四〇年) 氏之史學講義 Cours d'Études Historiques 卷七。曾對此類作品。詳細解釋謂彼輩所論。悉爲辭藻脩飾之法。且其所陳。亦已腐舊。杜氏嘲笑前人苛刻已極。然己身巨著。亦不能較勝前人。尤爲奇事也。

其在近代。凡從事茲類工作者。均未能免此兩點。卽一面爲隱晦不明。而一面又爲習常屢見也。如德老生 J. & Droysen，氏之史學緒論 Grundriss der Historik 既沈滯繁博。又意義渾混。爲通常想像所不能明。至若佛里門 Freeman，達底耳西瓦里 Chevalier 諸氏。所陳除簡單昭著之事物外。亦更無他品。其後之繼承者。仍爭辯一切永無終局之滑稽問題。如史爲科學乎。抑爲藝術乎。史之義務爲何。效用爲何之類。其在他一方面。尙有一難于駁詰之真實。蓋今日一切之專門家及史家。就其所用方法以觀。皆由自爲訓練而成。其所得者。除由實際練習而得及摹仿複習其前代大師之方法外。更無餘物。

由上所言。關於史學方法之著作。雖簡陋皆無足取。而多數史學專家。又不用史學研究方法。亦能蔚爲大師。以此吾人卽可申引其義。以爲治史不必應用方法。則爲大謬。以此等方法著述。在事實上并非毫無價值。蓋彼漸漸可成一細密觀察與確切規律之寶藏。由經驗所示知。固非僅爲普通常識也。卽假定有若干人。由其天性賦與。能不習推理而推理甚善。然此特少數例外而已。其大多數如邏輯不明。使用不合理之方法。對於史的分析綜合等情。缺少考慮。此實足以減少專門家及歷史家工作之價值。是史的方法論。固自有其用處。

也。實際言之。在一切學問之各支派中。史學乃其中之最要者。須使研究者。對於所使用之方法。具有明瞭之概念。方為合理。蓋因任意之史學方法。實為不合理之方法。故須以若干準備。去其反抗此自然之傾向。且即以合理之方法。獲得歷史知識。而此方法。與其他科學所用者。亦甚殊遠。故吾人必須明瞭其不同之點。庶不致誤。以其他已成立之一切科學方法。用於歷史也。故一切數學家理化家。可將冠首於其所研究之「引言緒論」省略不談。而史家則不能也。

職是之故。最近五十年來。無數學者。皆致力於史的科學方法。此等人中。有若干史學專家。夫學教據其地位及能力。固應深知如何以應青年學子之需要。即邏輯學家與小說家。亦同有此感想。古耶知 *Ustrial de Conlonge* 氏。於巴黎大學。嘗云。吾人每聞人言「彼勉力企圖將方法之定律。擬練而為極精切合用之範型。在其眼光中。自覺更無他物能較教人以如何能得真理之事。更無急需也。」(一) 在此輩中。有若里能 *Engels* 氏 (法國哲學家。生於一八二三年。卒於一八九二年) 者。常以各種普通著作。或偶然記述之中。參以自身各

別之觀察爲足。其他若古耶知氏、佛里門氏、德老生氏、耶龍斯、Tourneux氏（法國史家）、斯
本、Garbis（英國史家）、斯米得、De Smet、氏（法國史家）及哈頓、Von Plügk-Eharting
（德國史家）以及其他諸氏，皆不厭煩勞，於特殊論述之中，說明其對於實地材料思維處
置。至若一切書籍，如「公開教課」、「學院講演」、「雜誌論文」之由各國刊佈者，皆涉及
方法論之全體或一部。此等分散零落之觀察，散見於各書中，甚或有已亡失者，故有將其
收集而整理之必要。格里弗時、瓦德、Großwald、大學教授哈木、Ernst Bernheim、氏
（德國史學）曾將近代一切關於歷史方法之著作，加以整理，爲史法論一書、Lehrbuch der
Historisch en Methode、紀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出版於德國萊比錫、Leipzig、共八卷。以德
國通常歷史書籍之形式，凝聚其所討論之特殊文字，可謂集史法論之大成矣。
然尙有若干事物，未曾言及。第一、卜氏所論之大體，皆爲常人所不欲留意之立理問題。反
之。關於原則與實際兩方面，有常人所認爲極重要者，彼則略而不詳。第二、其所爲史法論
謹飭合理，而缺乏心力與創始之能。第三、其史法論，非爲一般公衆而作，故其所成文字及
所組文體，皆使多數讀者，不能領會接近，皆其缺點也。

法國巴黎大學教授朗格諾瓦 Ch. V. Langlois 及瑟諾博司 Ch. Seignobos 二氏合著讀史導言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專為普通研治史學者而作。分上中下三篇。上篇為基本知識。中篇為分析工作。下篇為綜合工作。尤以中篇為最精。治西史者。最良之讀本也。

註一。見 Droysen: *Precis de la Science de l. Histoire*

註二。見 Ch. V. Langlois: *Ch. Seignobos: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序言中引之

第三章 史之新同盟（照譯 Robinson: *New History* 第二章）

第一節

吾人皆知史非恆加改編不可。何以故。人類過去。普通觀之。似已規定。即神學家亦不敢謂萬能之造物。可改變之。然則史家何以不用所有資料。作一勞永逸之計乎。史家答曰。以吾人對於過去知識。恆有加增。已往錯誤。恆有發見。及改正。且新眼光。亦恆有所發明。故吾人應用較良且確之史。以代往昔舊史。此語誠然。但使歷代史家。悉能盡其責任。改正已往史家之誤。即可謂盡其能事耶。彼等對於選材及決定資料。克免陳陳相因之險耶。今日史家。

悉能用三十年來若干新知識。觀察人類及社會之新態度耶。普通史家所受之訓練。往往傳其獲得一史。爲一成不變的印象。彼等深知自古以來。即有人圖史之真理之建設。又知關於史的研究法。著作甚多。且有若干人。竭力保護史的籙籙。不受他種科學之侵略。而且彼等所見之有史之著作。其精神與內容。大略相同。遂以爲史料。乃有一定。且根據明顯一定之成法。以研究之。愚以爲此種心理之態度。乃一種至大誤會之結果。足以防止史的研究之發達。今先討論史之定義。

第一。史的本身。自有長而且雜的史。此點已於前章述之。其材料目的及方法。自來即甚複雜。吾人既知種種變化之因。即可知史的將來。仍有若干變化。吾人又知史的本身。不願部分的適合於各時代的一般狀況。時代變遷。史亦變遷。第二。自來所謂史家研究範圍如此之廣。故不能將史歸到一定範圍之中。例如史家可若基邦 Gibbon 然。研究阿拉理克 A. Gibbon 陷落羅馬之情形。使其有一種「容或有之」之空氣。或者可以研究古代希臘之瘴氣。或者可以研究自克老蘇 Coesul (紀元前六世紀時。呂底亞 Lydia 最後名王。以富名) 以後小亞西亞空氣中水分之變化。或者可以研究法國革命時發行四千萬法郎鈔票。

之影響。至於研究史的方法。吾人必須經過一種特別訓練。始可研究古代石器及普通未經人工之火石區別。或者校訂路革培根 Roger Bacon 所著之 *Opus Majus* 即研究路德對於「篤信上帝」四字之解釋。或俾斯麥對於老年及殘疾之保險。均非有特別訓練不辦也。故愚以爲不若不明言史之定義爲安靜也。僅知史家責任。無非爲研究有興味又重要之人類過去。卽足矣。

史之能否進步。能否有用。卽視其能否與他種科學聯合爲斷。否則卽誤會近世科學進步之狀矣。蓋無論何種科學家。絕不能獨佔一小範圍。且防護愈周。進步愈少。人世各種學術範圍。本爲臨時的。無定的。常變的。且各種學術界線。爲相互錯綜的。以直正人類及真正宇宙之內容。如是複雜。故耐性思精如德國人。亦不能滿意而且永久的建設各種自然現象（語言。思想。事業。力量。動物。植物。星象等）之精理。各種科學。乃永遠相依的。一種科學生命。悉來自其他各種科學。而其進步。亦有意無意間。依賴其他科學之幫助也。

克普 Kemp 教授。對已所治之地質學。曾有說云。使地質學無其他科學之助。卽無成立之望。又云。吾人假無物理學。機械學。天文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之助。卽不克了解大而且

圖之世界全部。不但地質學之發生。以其他各種科學爲根據。卽其進步。亦與他種科學相同。而地質學對於其他各種科學。亦可有所貢獻。治史者對於史的研究。亦應有同樣態度。假令史圖發達至最高程度。卽不能放棄個人希望。且須承認史乃研究人類方法之一種。且與生物學。地質學及其他各種科學相同。其發生悉依其他科學爲根據。故亦同時進步。其對於人類之了解。亦可有所貢獻。無論史爲何物。必爲研究人類之學。使治史者。不注意其他對於人類之各種發明。豈非大誤耶。倘使吾輩欲明現在史家地位。則不能不追溯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彼時史之一科。始受近世科學精神之影響也。前曾言之。往昔所謂史者。乃文學之一部。其目的乃文學的。（當其未被宗教家或愛國者利用時）但至六十年前。史的研究上。開一新紀元。生出若干大工作。俾史家引以爲快。其工作中最顯著者。以憑觀之。約有四種。且皆受天然科學影響而注者也。第一。史家批評史的資料。較前嚴厲。將若干史家所信仰的史。一部分或全部的推翻矣。第二。史家決意實事求是。不畏傷人感情。第三。史家已知史中非特出的。普通的。及晦暗的事蹟之重要。故注意平庸的。日用的。及恆見的。不注意罕見的。特別的及奇異的事件。第四。史家開始輕視往者歷史哲學家之

神學的。超自然的。或以人類爲中心的解釋。此四種工作。亦不必詳釋。以人皆明悉其性質也。是爲史家多年研究之結果。亦爲史的進步之先驅。但此數種工作。又僅爲一種進步先驅。其性質僅爲消極的。只能作改造史的預備。供給作史的必要條件。並非史之進步的計畫。且亦非必要條件之全部。史家若了解過去。仍須努力也。

稍馬斯 H. P. Marshall 教授曾云。若干人對於人生及世界。贊成進化之意見。於心理學。哲學。倫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所有關於人類之各種科學。均大有影響。此種見解。即承認一種生活的狀況。絕不能僅就直接各功。可以完全明瞭。無論何種事物。應知其必有來源與發達。吾輩不能不注意其變化之生及步驟。例如心理學家與神經學家。並非僅研究成年人之腦筋。倘欲明瞭人類腦筋作用。及構造。仍須觀察兒童心理作用及其腦筋之構造。以補其不足也。且有時更進一步。對於猴。犬。鼠。魚。蛙等。甚至僅有單細胞動物的心理及腦筋。亦研究之。然研究一種。即有關於腦筋構造及心理作用意義暗示的機會之獲得。彼輩欲從最下等動物研究至最高等的。由最簡單腦筋至最複雜的。逐步的注意其構造與作用之異點。始能將複雜之人類腦筋。十分明瞭。或謂其有明瞭之良機。

以理言之。此種有價值的自然發達觀念之出見。當從史家方面得來。豈知史家匪特不先知史心的重要。且以是種職務。完全讓之動植物及地質學者以研究之。殆有甚者。卽自然科學家。已將此事完全發見。史家至今不過偶一用之。直至於今仍不能與比較解剖學或社會心理學相比擬。今之若干史書。吾輩苦就其各種描寫事實與狀況的文章觀之。卽可知作者並不悉各種事物。各有來源及發達。亦不知變化之發生與步驟。更不明生活之狀況。僅就直接各方不能完全了解者。史家恆談帝國興亡。制度盛衰。固爲當然。且常注意各種制度的發達。關於此點。不能不謂其適用發達觀念。但吾輩所謂史的枝葉研究法。彼輩史家。仍不能脫去。僅盡力描寫事實的然。而不知事實的所以然。例如今日吾人何以不了解法國大革命。卽史家急欲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事。而不用前事解釋故也。對於前事。往往以一段文章。敷衍塞責。因讀者仍不能緣此明瞭後事。又如文藝復興。亦因史家不明以前時代。故讀者觀念。異常錯誤。更如欲知中古時代之文化。而對於第四世紀文化。未曾研究。當然莫明其妙也。

今之史家。如一人在一生牀睡醒。要圖觀察屋中器具。以明其一已狀況。此種奇怪。惟有回

想過去。始可解除。此種狀況。亦惟有回想過去。始能明瞭。——關於此點。如一人自芝加哥至舊金山途忽停留。非宿於奧登 Oden 不可。——假使史家將一六九二年撒冷 Salem 村的情形。詳細述錄。明示讀者謂某良好主教之地窖。在於何處。某致命傀儡。得於何處。並指出地點。阿巴 Nehemiah Abbot 之牛。以被蘿蔔悶塞而暴死。吾輩仍不能領會新英蘭如彼可悲之危機也。以真正有關之問題。乃因何吾輩祖先。以老婦與鬼通竊。即被絞刑。——惟有比較宗教及教會史之知識。始能了解也。Cotton Mather 乃一污穢迷信的犧牲。此種迷信。新教改革家。並未曾減少之。即使對於 Cotton Mather 之環境。加以詳究。亦復不能明瞭其人也。

今之史學家。往往趨向於專門研究。希望專長一方面。此種現象。實足阻止知識進步。史的作品。其善否不同之點。即在著者有無史心。「史心」將來發達。定比今日重要。以史的作品。假使成爲建設的而且教訓的。此種精神。必不可少。蓋僅集若干史料。不能卽爲了事也。史家受惠於科學家。不僅「史心」。此外仍有十九世紀後半期發明之兩大史實。此二者。無一可歸功於史家。第一。卽動物學家初次證明人自動物變來。第二。英國一地質家。初次

以有理法的證明人類生活於地球。不止六千年。或須有六十萬年。史家研究方法及希望。隨止發見此種學說。今之史家恆言。關於人類自動物變來及人類甚古等事。吾輩無資料可供研究。故不能有所發見。即使史家此語爲是。今更問其對於達爾文萊衣耳輩所發明之二種學說。曾否注意。無論如何。史家總不能急起直追。利用此種學說。此種學說甚新。在十九世紀以前史家。如拉克 *Parkle* 及班克老福 *Bancroft* 眼光觀之。於彼輩可謂無關。卽至今日。仍有人謂人自動物變來之說。非史的事實也。

更有一種事實。卽今之大多數史家。仍謂人類進化及人類甚古兩說。與史家所研究問題。無甚關係。此語非誤。實際言之。大部分史的研究。不論人種由來。亦可進行。假使史家研究紀元八八七年七月初一日。查理在英吉利西木 *Orghuheim* 抑在盧斯體納 *Lutchen* 自然不必問查理祖先。是否自動物變來。若更研究奧西 *Ohio* 河上法國礮臺。究在何地。或者研究馬利安提納 *Marie Antoinette* 爲何甚惡米拉巴 *Mirabeau* 當然可以不問西登堡 *Hiedelberg* 地方發見之古代人類骨如何。吾輩研究歷史。當然不特可以不問人類原始。卽並人類爲何物。亦不知之。亦非緊要。惟有若干其他科學中。更有若干關於人類之

發明。如不願蹈淺陋及謬誤之危險。確非明瞭不可。

註一，十七世紀末年。英美諸國。頗信巫術。紀元一六九二年頃。美國 Massachusetts Wrentham 村有若干青年。爲研究巫術。組織俱樂部。漸模擬被惑者之行動。卒致因受激刺。有類瘋狂。乃以疊惑之罪。加之數婦人。中有紅印度種女僕一人。受刑自認。衆大恐。因犯妖惑罪受絞刑者。凡十九人。至紀元一六九六年。Massachusetts 全州人。方知此事之無根。與前次之錯誤。舉行懺悔禱告之禮。後某女子方自承此「莫須有」之事。實彼一人所主動云。

第二節

由是觀之。史家雖竭力欲將史變爲科學。但說明史心之利益。仍讓諸自然科學家。其所發明關於人類之學說。兩種較之馬丁 Gesebrecht Wait Martin 或哈得金 Hodgkin 所發明者更爲新鮮。今之治史者。匪特當急起直追。期適合於一般知識狀況中之新分子。且應立刻表明其對於各種人類新科學之態度。各種新科學。以利用進化原理之故。故進步甚速。且能改正一般史學所下之斷語。解除若干史家之誤會。所謂關於人類各種新科學。最要者。愚以爲卽廣義的人類學。古物學。社會及動物學。心理學。以至宗教比較的

研究等。經濟學對於史已大有影響。至於社會學以愚觀之。不過對於人類的一種重要觀察點。并非一種關於人類的新發明。各種新社會科學。分頭研究人類的各方面。已將若干史家慣用之史學名義。大加變更。（如種族。宗教。進步。古人。文化。人類天性等）彼輩推覆若干史家舊說。解釋若干史家所不能明之史的現象。今先述考古學的重要。

守舊史家。恐對此語。必立反對曰。未有記錄以前。人類之發達。無論如何重要。其奈無資可據何。彼輩謂考古學。雖曾發見較古於埃及的人類手製器及人類的遺骨。或全副屍身。且皆承認在埃及文化未發達前。人類在世界。已有千萬年。但除古代人類顎骨形狀及石頭等器性質以外。吾等何能知古代人類。究竟如何。假使吾輩對於狄奧克里（Dionysius）及克老維（Cleisthenes）時代。已未能十分明瞭。而反欲知穴居野處時代。人類習慣。豈非無理濫行耶。

若謂古代穴居人類之家庭生活。今仍未明。此言誠是。恐終無明白之日。但未有記錄以前。人類史料。已經不鮮。常人所以不知其重要者。即爲「有史以前」四字所誤。史家至博物院。參觀石器。石斧。箭頭。刮刀。及骨上圖畫。以至新石器時代之陶器銅器等。等。甚覺可厭。並

以此類物品。不過可以證明古代蠻人。及今之蠻族相等。即爲盡其能事。但今彼等細思。即可知「史」與「有史以前」之區分。實爲武斷的。所謂「史前」者。意即摩西 *Moses* 及何蒙未曾記載人事以前。對於人類所知之事實也。

但是所謂史者。廣義言之。包括所有。吾人所知之人類過去。不必問吾人以用史料性質如何也。古物學上史料之可據。有時不但遠勝於記載。即在有記載以後。仍甚重要。今之若干史料。並非書籍。亦非碑文。吾人亦認其爲史料。古人所用石斧。南歐。非洲。印度。日本。北美。皆有此物。是乃一種史實。並非一種史前時代之史實也。與愷撒月圓時候。濃英海峽。同爲史料。且更重要也。

使治史者。仍不注意原人學。下舉一事。請嘗思之。例如最古拳斧。乃二十萬年前。人所造者。如是。吾輩所謂五千年至七千年有史時代。不過人類漸漸建設文化時間三四十分之一。但比較言之。拳斧乃一種完全之器。且傳於地球各部。故自人類不能言語。不能造器時代。以及製出石斧之際。中間又不知若干年之進步。由此觀之。使治史者。不明原人學。即有失去人類全部發達配景之危險。往者烏斯哈 *Usher* 云。所有人類及大陸動物。皆紀元

前四千年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禮拜五所造成者。且更有關於吾輩與古人關係之謬陋言語。但在今日。已超出此種學說之標準矣。

吾輩似可云。自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直至今日。人類知識。未曾增加。亦未減少。實際言之。偷能將紀元前五世紀時。雅典上流家庭之乳兒。與今日知識階級家庭中。之乳兒。完全隔絕文明。飲狼乳。食鴉食。則此兩群乳兒文化。定如猩然。其中能否生一出衆人才。堪以造話。發明用火。或削石爲斧。又究須若干時間。是則無人克曉。且二羣之中。是否有一羣。對於進步上勝。於其他一羣。吾人亦無理由。可以揣測。所以能別文野者。亦惟有教育與社會環境耳。

再則種族二字。史家往往任意使用。往者關於種族原理及人類發源於西亞學說。乃由創世紀中。關於極樂園。洪水。及造 Babel 塔時。言語混雜等種種記載。有意提出。或無意中加以援助者。例如德之名史家蒙森 *Monissen* (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七年) 在羅馬史第一章。中關於亞利安 *Aryer* 種人云云。由今觀之。與 *Babel* 塔之觀念。其天真怪誕。程度幾同。自世界有人以來。水陸分配。氣候變遷。動物生長等。不知經過若干變化。是種物質上自

然變遷。自當可使人類有各種移動及混合。此外更加以征服、侵掠、奴制以至各種男女性的關係。遂合各種不同之人。於一處。產出異常複雜之道德、習慣及言語。雖有此種現象。但史家仍侈談人種二字。德之言語學家馬克斯模拉 Max Müller 所謂伊蘭高原及亞利安種分布等語。似仍在可信之列也。

由上所言。實足證明古物學對於史家之重要。使史家仍不注意古物。則必蹈維持古代謬誤之危險。但吾輩須知。有記載後。人類文化來原。並不限於過去人類及人類手工之遺跡。假如若稍馬斯教授所云。「現在蠻族社會。實爲一種未發達之文明。現代蠻族。無異吾輩同時之祖宗。」如是。彼輩研究家（卽人類學家）研究今之蠻族習慣、風俗、制度、語言及信仰等。對於史的真了解。定能大有貢獻。自人類發達方面言之。人類學可爲史之一部。亦如動物心理學及比較解剖學。爲人類心理學及人類解剖學之一部相同也。

著名史家。已有人承認此種真理。邁爾 Edward Meyer 教授。於其增訂再版古代史中。關於人類學之原理。有二百五十頁之長論。彼云。「此編之前。作一如此導言。若在往昔。恐懸入詫異。且招若干人之批評。蓋以大部史家。完全不曾注意此問題也。今則此事。甚爲

普通。絕無聲明必要。……實際言之。在科學化而且眼光正確之古代史中。此篇導言。乃至要者也。」

但人類學之有助於史。若干史家。尙未明瞭。一方以彼輩對於人類發達之全體問題。本不注意。一方以彼輩對於以人類學之原理及計畫。解說過去事實及狀況。頗有不信之理由。恐有引入歧途之危險。

但以吾人過拙。不知一種器械如何使。即排斥之。是一件事。吾人欲保護自身。不令此種器械刺傷吾人。是別一件事。即最堅忍慤勤之史家。衣上帝之軍裝。保護史的疆界。亦須知研究人類學之價值。以研究人類學。可以俾吾人得一種平衡眼光。以研究宗教或其制裁。或守舊精神之潛勢力。——此乃史家所恒遇者也。近世科學中。惟有比較宗教的研究。將借以推翻陳腐之史的觀念。以研究宗教材料及方法。是半史的。亦爲半人類學的。往昔史家。對於宗教上之現象。往往不能深知。以爲彼種現象。乃自然的。宗教來源。亦往往不能引起其好奇心。豈知宗教實爲人類發達方面一種最易說明之事。產出正宗派基督教之混合主義。及最古簡陋之迷信。混合於神父之神學中者。皆已明矣。

來衣 St. Germain en Laye 博物院有名院長理希 M. Solomon Reinach 語愚云。數年前蒙森 Mommsen 來參觀成績品時。彼並不知何爲冰期。亦不知拜物主義。蒙森以爲此名詞。乃院長自造。今者吾人皆知蒙氏爲近世最有聲之史家。其著作之豐美。亦有口皆碑。但以其無考古及人類學上之兩種普通知識。故不能於正確配景中。觀察羅馬文化。領會羅馬宗教。甚至法律現象。亦恐不知也。曾憶亞當 Henry Adams 氏云。人在長期結冰時代。似一「函數」。至於拜物主義。曾令彼解說此種現象。如 Magdalenin 時代山洞中之壁畫。猶太之畏猪肉。及底球隊之尊重福星。卽基督教之若干信仰及習慣。今亦可直接或迂回的追述至拜物主義。精神自存論。及神賜之食糧中。

治史者。明乎此。使尙未實行。應速讀人類學及比較宗教之良書。假定彼輩讀以下數種比較著名之書。(稍馬斯之社會由來材料選讀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 蘇納之人類行動 Sumner: Folkways 所羅門理希 Solomon Feinach 之 Opus 康比理之神話魔術及道德 Congbear: Myth, Magic, and Morals 及馬干之古代文明 De Morgan: Les Premiers Civilizations 仍不能根本改其史的觀念。眞爲播者

矣。

第三節

因此。故對於吾人及古人關係之觀念。一般宗教及基督教之觀念。以及種族之觀念。今緣受非史家研究之影響。大加變更。自然科學家。指出往昔史家理論之譴陋。更指出新而較確之方法。以解釋過去之事實及狀況。若干名詞。如進步。衰敗。人類之天性。史的繼續及文化等。史家並不十分明瞭。卽任意沿用。然若稍加以人類學的色彩。社會及動物心理學之各種新科學原理。此種名詞。卽可明瞭正確多多矣。

社會心理學。今雖仍在幼稚時期。以下此種自信爲根據。卽吾輩因與他人聯合。故有「自己」。「己」乃社會產品。若無他人。卽無「自己」。米德 Mead 教授云。「所謂「己」者。無論其於形而上學中。是否可能。但自心理學言之。絕不能存在。假使有「己」。定須有人心理學之解剖。及反省。以及兒童與野蠻人心理之研究。除爲對他「己」外。絕不能得一種現狀之暗示。可以使「己」有意存在也。

偶觀之。關於「己」之來源及存在。有賴於社交。此種問題。與薩岡 Darwin 在位之時代。

文藝復興之意義。或拿破崙對於可以征服英國之意見等問題。相距甚遠。但有若干更要事實。假定史家研究關於人類模彷彿公理之討論。（此與 Tardé 之名。尤其有關）及人類自動物遺下之天性與理想之關係。史家斷語。不能不大受影響。實際言之。使無社會心理學。人類之發見與誤會如何獲得。如何傳播。（總之。人類之全部文化。何以與似人之動物不同。此種至大且要之問題。永無了解希望。無動物心理學。即不能知社會因理學。因此此種研究。始能說明進步及退化之真性質。）此種問題。自爲史家。即不能置諸不論。於此短文中。若說明此種雜亂理論。自不可能。但以其既如是重要。故更簡言如下。

第一。吾人對於種種事物。至今豈非仍爲「以人類爲中心」的觀念之犧牲耶。西方世界承認此種觀念甚久。故雖有六十年之種種發明。至今仍有若干未曾改正之觀念。潛伏於吾人判斷之中。愚恐吾人恒忘人類並非上帝一日造成。正如馬克哈蒲京 *Mark Twain* 所言。與其時人同所信者然。人類乃自不能言語不能耕種之動物。進化而來。並非自始。即有純高之希望。甚雜之語言。與農業之知識也。所有古今動物。（人亦在內）恐仍有遠近血族之關係。可以聯合。」故吾人血統。不僅幾百代。蓋可上溯至地球自有人類以來所有地

質學上之年代也。人及類人猿身體相同。早有成論。二千年前羅馬人恩牛 Emins 曾有一人猿何以如此相似」之言。自近世動物學及比較解剖學發達以後。人與動物身體構造相同之處。更加顯明。達爾文曾描寫人類祖先。有尾。可以繞物之腳。及象狗之牙。後更加以種種遺留肌肉。及隔世恢復遺傳之發明。以及病理學上之狀況。——此種狀況。惟有進化學說。可以說明。此種理論。更確鑿有據。但假使吾人。身體及身體作用。與高等動物。如此相似。則吾人心理。又將如何。是否吾人心理——本漸漸由動物心理發達而來——與動物心理。全不相同。抑動物與吾人。身體相同。仍保存所有有用者。及一部分。可以爲吾人障礙者。或可產生暴亂者。豈吾人動物時代。祖先之心理。不但當吾人幼稚及年老之時。重新發現。即在壯年。每遇飢寒。亦須重新發見耶。愚思研究動物心理學者。必承認人類心理作用。有若干自動物遺傳而來。此言並不武斷。假定此言如是。吾人豈非應研究動物心理學。求一種知識。俾吾人發見。而更明瞭人類及動物不同之處耶。

邇者美國各大學中。始有比較或動物心理學之地位。稍尼地克 Thorndike 教授。在十一年前。乃第一人。以心理學。置於實驗根基之上。此後心理學大有進步。在美國尤著。當猿轉

爾時。吾人甚望其思想所在。理希前云。「動物不能取信於人。」但科學上之實驗及觀察。已可証明猿及他動物。皆有受教育之能力。及學習方法。科學家且証明類人猿能作若干其祖先所不能爲之事。所謂眞堪造就者也。若用試驗與錯誤。或用所謂作僞心理方法。以賞罰激動之。可以學得若干事物。模彷彿性的性質與地位。今雖尙未十分明瞭。但其爲重要。無人懷疑也。今有一顯著問題。不能不提出者。吾人是否與類人猿相同。大部分亦因既有試驗。錯誤。作僞能力。賞罰激勵。模彷彿性。始可學得若干事物。此語誠然。吾人教育上之根據。似與猿同。對於相信歷史繼續原理之人。雖從別一方面觀之。求免可恥。但此乃一種可喜之新發明也。

愚知大多數史家。驟然必以比較心理學與史。相取甚遠。難生關係。但關於文化性質及傳播問題方面。此種印象。實屬有誤。吾人假無動物心理學之觀念。即不能了解人類文化之性質。故史家若能區別高尚的。罕見的人類心理以及普通的與根本的動物心理態度。——對於此種態度。吾人恆依賴之。——則對於思想變遷。制度發達。發明進步以及所有宗教現象等。恐必易於研究也。

今由心理學方面舉例言之。達德 Gabriel Tarde 竭力主張所有各種文明之最細原質及各種文化之原子。除動物設備以外。定爲代代傳來或新發見者。否則卽消滅矣。今欲證明此種公例在史上作用。是史家之重要職責。文明非本有者。但係由廣義模彷彿傳來者。一字一書或一器。使不宣傳或不更新。卽須消滅。再舉一例。假使西羅馬帝國瓦解後。大局擾攘及學問消沉之程度。稍稍加高。則西歐之希臘文書。卽全滅亡矣。假使當度耳 Tours 之格里格勒 Gregory 時代。在高盧地方能讀希書者。僅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之半。則賽諾芬之基拉司教育 Cyropaedia 及尤利比底 Euripides 之 Elektra 兩書消滅之機。不知又加若干。

愚固知以上所言。對於有思想之讀者。或引起一種危險。史家可以承認實未注意現在各種新發明之學說。於史家有何影響。但史家須問。彼輩如何有暇。再治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比較宗教的研究。社會心理學。動物心理學。地文學。氣象學等科。卽此種學名詞。已屬不易追隨。而且彼輩亦有一種自然懷疑。以爲他種學家。對於史家并未深知。往往加以淺易解釋。而且新社會科學家。亦恆提起往昔史的哲學家。自以爲已經發明人類過去之精

神。其實彼輩毫無所知。此論亦未免過唐突矣。

但史家假定將近世社會科學與往昔陳腐無用之史的哲學相提並論。是爲大誤。史的哲學家欲研究人類過去。以滿足其情感作用。其所解釋。根本含有神學色彩或民族成見。今之社會學家則適相反。對於過去貢獻一種實事的。有價值的。雖其顯然爲部分的解釋。雖然社會科學家。有時如虎本 Hume 所云。忘却「造物在其作用中所激起之不同。」而且過分希圖說明若干事物。但吾人絕不能因此。即忽略其效用也。

如此觀之。史家與地質學家。生理學家。及生物學家相同。即使無暇研究各種科學之原理。亦不能不利用各種科學之學說。史家非必爲人類學或心理學家。始可用其發明與學說。其發明與學說。對於史家。可以貢獻一種新眼光與新解釋。又可幫助史家矯正若干謬見。消滅若干貫澈史中之舊日幻想。最要者。史家應絕對懷有史心。利用進化學說。且須承認雖以史家自負。自身態度及方法。于所有研究人類學者中。距史最遠者也。

他科學之學說。有時固未免言過其實。其所貢獻之史的解釋。亦恆不能免史家之反對。社會學家。人類學家。與經濟學家。往往進行甚速。過不謹慎。故若干史家。因此即不免有過度

保守。絕不探想。但無論如何。寧失探想多。勿失過少也。假使將他種有關史學之科學思想。善利用之。甚可增史的研究之力量與範圍。俾研究史之結果。遠甚古人也。

第四章 史家三要

第一節 史知

史既以敘述人類進化現象爲職志。則必先知其現象如何。然後可述。絕不能造作史事。此爲第一條件。知之之法。不外直接觀察。間接觀察兩種。直接觀察。多用於未有文字以先之時代。間接觀察。多用於既有文字以後之時代。直接觀察。卽考古。間接觀察。卽讀書。盡人所知。不必多倫。唯所謂知。在事實上。本難定其範圍。不過比較言之。一種史實。或一國史事。比較的已爲多數學者所共知。吾人講史。不能不知。若併此亦不知。何必講史。西洋史家。往往犯不知而徒講之病。今分說之。

一範圍方面。史者。公名也。若系以類別。則有專名。如前所述。通史有通史之範圍。專史有專史之範圍。吾人作史。當先明其類別。次明其範圍。然後可名曰某史。西洋史學家。往往名其著作爲通史。General History。或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然其內容。則

仍西洋史。東方諸國。不過寥寥數語。如 Myers. General History 中國印度史。僅佔百分之二。是又成何通史。卽二十年前。英倫出版之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2 Vols., 風行一時。咸稱爲有價值之著作。然所述中國印度史。尙不足百分之二。是又成何世界史。是皆不知範圍之病也。

二事實方面 作通史。世界史。對於文明國家。敘述不得邏輯上之平均。已爲不知範圍。而併此少許史實。亦復時代不均。大約皆偏於近世。是更不知史爲何物矣。美之門羅 Morrill 治教育學。教育史。甚有聲。其數年前來華。國人甚歡迎之。然所著 A Brief Course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其第二章先講中國教育進化史。吾意門羅雖美人。然既如此有聲。必於中國歷代學制如何。學校如何。選舉如何。教育家爲誰。學說如何。傳授如何。影響如何。門氏固標其名曰。A, Brief Course 吾人不必詳求。然總應道其大凡。豈知門氏所述者。多爲私塾腐敗如何。科舉制度如何。吾國教育進化史。豈此可以代表者。假令可以代表。亦不過門氏所見清末狀況。(一) 何可謂之進化史耶。門氏美人。不明中國教育變遷而不講則可矣。講而止此。則不可也。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

不知是知也。」（論語） 究史事廣博不能盡知。不過通所知者。吾人應知。已先言之。中國教育沿革。固在載籍。欲悉大凡。亦非難事。門氏不於此求之。而即述中國教育進化史。是可謂之不知。此又不知事實之弊也。

註一，門羅前曾來華一次。故能親視私塾之狀況。

第二節 史識

昔者劉子玄謂史家須有才。有識。有學。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章實齋云。「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記誦以爲學也。辭采以爲才也。擊斷以爲識也。」（文史通義內篇三史劄） 章氏斯說。由當時觀之。容或有理。然自今觀之。欲於數千年經史子集中。裁成一秩序整然。合乎進化大理之通史。則章氏之說。多不適用。愚更爲之說曰。庸經清析近於才。整理適當近於學。擊斷證疑近於識。茲所謂才。乃屬先天。學則當於以後鑒定方法及書之整理諸章述之。請先言識。才雖先天。識則養成。非具此二者。不能言學也。

古籍記載。可鄙可疑者甚多。非識無以得其真相。略舉數例如左。

一顯怪誕 徐整三五歷紀曰：「有神靈人十三頭。號曰天皇。有神聖人十二頭。號地皇。有神聖人九頭。號人皇。天皇。地皇。人皇。爲太古。」皇王世紀曰：「太昊帝庖犧氏。蛇身人首。」帝系譜曰：「伏羲人頭蛇身。」帝王世紀曰：「神農氏爲人身牛首。」又希臘神話。喀利脫（Cerys）主密納斯（Minos）爲上帝休士（Zeus）（希臘古神）之子。嘗蓄一人首獅身妖。藏迷樓中。恆出食人。凡諸怪誕。舉不勝舉。由今觀之。可斷其絕對虛僞。不必置辨也。

二釋神話 古人對於宰制一國之君主或稱雄一世之偉人。往往視爲神聖。故意造作神話。以明其不與人同。王子年拾遺記曰：「春皇之所都。有華胥之洲。神母遊其上而生應羲。」帝王世紀曰：「炎帝母有嬌氏女。登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帝。」又曰：「少昊帝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海華渚。女節夢接意感。生少昊。」史記曰：「后稷母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說願之。乃踐之。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后稷。」又曰：「秦之先。顓頊之苗系。曰女修。元鳥隕卵。修取吞之。有孕。生子大業。」凡此類事。可云無有。卽或有之。證諸社會學。則上古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猶爲草昧時代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蓋男女相遇。便作野合。後人以其開闢草昧。厥功甚偉。故不忍言其醜。造作神話以飾之。以闢

其與常人不同。以生也既異。其終也當亦有別。昔羅馬始王羅慕路 *Romulus* 關土開疆。號稱令主。相傳一日王大會部衆。忽日融。天暴風。衆皆驚散。風去王失。衆以爲歸天。立祠祀之。(一) 此與中國黃帝昇天之說。同一造作。以明其神。不可信也。

註一，見第二編二十七章一節

三說附會 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而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喜。紂寵妲己。(晉語) 一也。桀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 紂以爲酒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史記股本紀) 二也。桀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列女傳) 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 三也。桀殺關龍逢。(莊子人間世) 紂殺比干。(莊子人間世) 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 湯行賂。桀釋之。(太公金匱) 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股本紀) 五也。桀曰。一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孟子) 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胤伊奔告) 六也。綜上所述。一爲內寵。二爲沈緬。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夏氏曾佑曰。夫天下有善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相師者。……蓋既

亡之後。其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已之伐暴爲有名。一史家從而附會之。其實何事如此。故漢王充亦曾辨之。(論衡卷七語) 足證非事實矣。是萬惡同歸。以其爲惡人也。又有萬善同歸者。如中國湯武。西洋不乏此例。如斯巴達最初制度。本爲數百年相積而成。而史皆歸之。來克哥氏 Lycurgus 一人。今試略述斯巴達初制。如階級。則第一級爲斯巴泰人 Spartans 卽開國多利安人 Dorians 之子孫。有完全公民權者也。全國官吏。惟彼等任之。居斯巴達而得名田於附近諸地。使希洛人耕之。歲徵貢稅。惟其所名之田。不得增加買賣。父死。傳諸嫡子。不得從心所欲。而贈之他人。嗣絕。則歸國家。更給何人。從王所欲。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以兵役之義務。且必守二律。始克享其公權。二律者。一卽服從來克哥氏之訓練法。一卽擔負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斯巴泰人共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本級之人。原皆平等。惟不克守此二律者。則降一等。故有優等劣等之分。劣等者。名包米也斯 Uperneios 亦可復其權。凡斯巴泰人。皆須爲兵。勿得充商及農人。第二等爲培利歐基人 Perioios。住居邊徼人民之義也。斯巴達附近沃壤。悉爲第一級所有。而培歐基人居周圍山地。專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無參政

禮亦無庸。從來克哥氏訓練法之義服。有時爲重甲兵以從軍役。故軍事上之訓練亦唯受一二。彼等皆爲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貢稅于王。然不得與第一級人通婚。仍無完全公權也。第三級爲希洛人 *Hilote*。卽農奴之義。隸屬土地而爲第一級人服勞奉養者也。惟此奴隸不同他國。不得任意買賣。僅隨土地。土地易主。則奴隸隨之。蓋希洛人非個人之奴隸。實國家之奴隸。凡希洛人皆戴衣皮冠。以示與他級公民異。有時遇戰。亦爲輕甲兵。以從斯巴泰人之後。蓋此種人本固有土著。而爲多利安人所征服者也。雖身爲奴隸。服仇之心。無時或釋。多族以九千之衆。孤立叢仇大敵中。防維少懈。則內憂外患。同時並至。故其上下之間。必須汲汲以兵爲務。始克有成。如議會亦有二。一曰元老院。以輔王行政。監督政府爲本務。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國王不過爲之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同。元老院議員。合計共三十人。每部各舉一代表。二。王亦在其中。任期終身。由公民會中選出。非六十以上免兵役者。不得當選。此院之職。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院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於公民會。一曰公民會。凡斯巴達公民。年在三十以上。未經褫奪公權者。皆得充之。國王每月。必須召集該會一次。共議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締

和約。及元老院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修改等權。皆隸於公民會。就表面觀之。似握一國主權。實則非是。此會無提出法案之權。僅能於元老院議決之案。或贊成反對耳。並無修正反對論之權。非政府許可。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僅舉手以示。公民無勢。於元老院之法案。不敢反對。故公民會者。實元老院之附屬物耳。如教育。專以養成尙武精神。愛國思想爲目的。男子生。必由市長檢其體格。強則留之。弱則編入第二等人。或棄之。台基塔斯 Targentis 山中。男子自七歲。卽離父母。入官立養育院。督其居處。節其服食。導之以和稜角技。飛走游泳之能。坐作進退擊刺之法。足不履。頭不冠。壘枯草爲場。冬惟服一衣。口不得言艱苦。身不得避險阻。無事。則入山林。獵野獸以作軍餉。無食。則盜他人之食以自給。如未被發覺。則受賞。否則受罰。偶有失伍。則至神前杖之。死而後已。每月祭月神。必會少年。相撻至於不休。父母在旁厲之。以涕泣爲大辱。自七歲受教育。至二十歲爲成年。至三十歲備武士資格。始許結婚。仍禁居私宅。夜宿公寢。日食公堂。於市中置長几。坐十五人。更番就食。食品皆蔬食。柔羹。無旨酒嘉肴。雖王亦然。夫婦私語。不得逾一時。妻語夫時。須服軍裝。始克相會。故史家謂斯巴達人。已舉數子。夫婦尙不相識。非過

語也。服公歷三十年。至六十歲時。始免兵役。以養餘年。戰時恐負傷見血。有挫銳氣。故軍
衣用赤色。女子教育。亦重體育。教以拳技。操術等。以鍛練其身體。俾不備爲強壯婦人。且
生強壯男兒。視婦人不爲家族一部。而爲國家一部。二十歲始許適人。其結婚皆在國家
監督之下。惟強男得配強女。凡此教育。皆斯巴泰人受之。他無與焉。若是諸律。若在近世。
或可出於一時一人之手。而在草昧時代。如斯巴達當時。則非積若干年。若干人。不能爲
此。而史皆以之歸諸來氏一人。考斯巴達史云。相傳前九千年頃。有來克哥者。斯巴達王
子也。幼慧而勇。善技擊。聞喀利脫王密納斯。善造法律。思用以興國。求其書而不可得。會
其兄嗣王位。卒而無子。其后有身數月矣。召來克哥而欲立之。來不可。暫攝國政。後其兄
后果生男。來出后於他官。擇乳母善養之。及長。致位而逃。先至喀利脫島。學其法律。熟讀
如流。繼遊埃及印度小亞細亞諸地。備嘗艱苦。徧讀其法。復歸斯巴達。時國民懷之至切。
共舉爲王。乃大修法律。增執政之權。俾擁護國法。督察行政。對於群吏。有罰賞黜陟之權。
自國王以至庶人。凡一切訴訟。下至飲食之事。皆得干預。王見之。例須起立。每月必須向
執政前以守憲法自誓。如是者以爲常。每九年中。則以王之有無過舉。筮諸神前。若有災

美耶執政提議於元老院。糾其王罪。國中平民皆得控王。而執政操聽訟之權。權之凡一切民政。外交。財政。司法諸權。均歸其掌。惟任期不得過一年。且每事必得五人同意。始克舉行。此其掣肘處也。來克哥復設議會。定階級。均土田。講教育。改制既定。率其族。卜於神。神曰吉。又徧詢國人。皆曰善。乃矢于神曰。我將他適。不返。有毀法者。神明棄之。衆諾而去。來克哥復出遊。至喀利脫。絕食而死。國人哀之。誓守其法。立廟祀之。斯巴達日以盛強。是固以來氏爲斯巴達史上制法之偉人。而卽以全功歸之。其實乃由來氏積大成而後人附會者也。

第三節 史德

章實齋云。「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之心術也。」（交通通義內篇三史編）胡應麟云。「才學識三長。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史書占畢內篇少室山房筆談之一胡爲明人章氏史德之說蓋本於此）章氏所謂心術。卽胡氏所謂公心。心者也。主觀者也。公理者。客觀者也。所謂公理。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過人類社會。借以維持秩序之一種想像物。然總不能一時一事。離乎此物。更者也。亦人類社會中之事耳。故必以作者讀者主觀之心。求合此想像之理。

此之謂史德。如魏收。散受爾朱勳賄。故爲榮傳多載其惡。陳壽。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因不與壽。壽不爲立傳。固無史德可言。卽董狐南史。亦不足以盡史德。愚之所謂史德。範圍特大。須破種族國家之界。不容絲毫有私。然古今中外史家。莫不犯此偏袒之弊。今分說如左。

一 種族。吾漢族人。往往以黃帝貴胄自詡。推原上古。頤曰神聖。詩云。『天命元鳥。降而生。』種。宓戲土芒芒。古帝命武湯。『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對於他族。則與以種種穢稱。於東則謂之夷。如蝦夷是也。於南則謂之蠻。如板楯蠻。東謝蠻。西趙蠻。南平蠻。青蛉蠻。等是也。於西則謂之戎。如西戎。犬戎等是也。於北則謂之狄。如『南征北狄怨。』是也。其實以上種族。近於狃獠時代者。固亦不少。然於大秦（即羅馬）。天竺（即印度）。或威震西歐。或文明遠播。而吾國史中。概以西戎目之。寧非至誤。且敘述他族民風。往往詞近鄙毀。略舉一二可見一斑。南州異物志曰。扶南海隅。有人如獸。——時或屯聚猪犬雞雜。雖忝人形。無踰六畜。（御覽七百九十引）又史記匈奴列傳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貴壯健。賤老弱。父死棄其後母。兄弟死皆以其所妻妻之。』（一）當時有無此習。固不敢定。然若上章所言。果有拖薩。少昊。后稷等人。顯係野合所生。何以造作神話。托言天命。又四世紀時。匈奴西侵。

其言曰：「Artille 到處夾掠，西人畏之，稱曰天刑。」（一）并述其詳云：「匈奴形小而汚，衣皮不似人類，而以人類呼之者，以其多與人言彷彿故也。」（二）匈奴野蠻，無可爲禮，然亦何至不似人類，豈非族界之謬耶。

註 1 • Scourge of God

註 1 • They were small, foul, and skinny; scarcely human withal, but spoken of as men because they desegged something distinctly resembling human speech. 見 Jordan's History of the Goths XXIV.

一 國家 吾國對於外國之通我者，恒以朝貢國視之。後漢書曰：「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獻之云者，卽以朝貢國視之無疑。按中國於張騫通西域時，已知大秦之名，且知其爲大國，似不應云獻物。大秦舊謂羅馬，以余考之，係羅馬屬地，非宗朝也。坤輿圖誌云：「西亞最西有名邦，曰如德亞，古名大秦。摩世功，謂如德亞卽猶太 Tiro 之轉音。故大秦卽猶太。」（一）後漢書西域傳云：「其人氓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知大秦乃中國人名之，非固有也，則必於大秦以外

之譯名。考其原壤。屢說如德亞。卽猶太。甚見心機。然以甘英使大秦之道路觀之。似未合理。甘英抵條支。臨大海。大海。舊說爲地中海。愚以爲波斯灣。使大秦爲猶太。則抵條支。臨路西南下。卽抵猶太。無須臨地中海。更無須臨波斯灣。故知屢說非是。後漢書西域傳云。『大秦國。一名犁鞞。』(或作軒)在海西。『犁鞞。』是亞力山大利亞 *Alexandria* 城之譯音。而省者。亞力山大利亞城。在埃及。故云海西。若爲猶太。焉得云在海西。是城爲亞力山大。大王征埃及時所建。爲上古貿易中心。東西商賈。屢於其市。如西班牙之銀。波羅的海之琥珀皮毛。印度之珠寶藥材。中國之絲茶香料。(由安息轉售者)無不具之。(二)此西史文記載大略也。後漢書西域傳云。『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尾。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刻金。縷繡。……又有細布。或言水毛毳。野蠶繭所作也。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凡外國諸珍異。皆出焉。……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徵諸以上記事。其爲亞力山大利亞城無疑。此蓋漢人之在西域者。聞諸安息賈人。故所述如此。然當時埃及已爲羅馬屬地。故以大秦爲羅馬。亦固非謬。是時羅馬已橫西歐。咸抵西亞。固洋洋大國也。其與吾國有平等資格。漢人亦何嘗不知。而竟以朝貢國視之。豈非大謬耶。

註一，案君大秦景教實元本經漢漢法王考云。大秦者，即所謂猶太也。今屬土耳其東部小亞西亞地。昔人以爲羅馬者。按小亞西亞之猶太，歷風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土耳其其諸國，紛更不一，溯諸上古，實夙與中國通者。黃帝時有鯨 Tsn 及夏時之西王母 Sreem 皆其地也。至漢晉間，始改稱大秦。宋明諸史，並云如德亞。古名大秦。明外史萬歷間，大西洋人至京師，言天主耶穌生于如德亞，即古大秦國也。天啟五年，李之藻讀景教碑書後云：唐書拂菻國 Philistien 名大秦。又坤輿圖誌云：亞西亞最西有名邦曰如德亞。古名大秦。此我國載籍，以如德亞爲大秦之說也。按如德亞，即猶太 Tsn 或 Tania 特譯音之長短不通耳。考之大秦景教碑有云：南統珊瑚之海，北極秦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所言珊瑚海，即紅海。諸寶山，即魏略所稱西王母、白玉山。蓋即小亞西亞北部之塔赫山 Tarsus 花林，即拂菻有修流沙聖地。La Ville Jaine le Tarsus，故云仙境。弱水，即蘆茨子。西王母，指池，即今死海。又雲麓漫鈔：張騫渡西海，至大秦。大秦之西，有烏遲國。烏遲國西，復有海云云。西海，當指印度洋波斯海而言。烏遲即烏支及月氏之轉音 Osman 或 Otman 爲土耳其民族之古稱。援今證古，其必爲猶太舊據無疑。而以其地古爲 Syria，故諸書皆言古爲大秦。法權阿拂良亦以 Syria 釋大秦也。（見法文景教碑考）漢桓帝時，其地已爲羅馬所併。羅馬近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毒冒。史臣沿用舊稱，書爲大秦王安敦 Antonius 遣使云云。遂啟後人之疑。大秦爲羅馬

爾真知正案……

第五章 歐美史料及其種類

第一節 史料

治哲學者與治神學者。或無研究資料。因其所治力者在冥想。在直覺。在信仰。不必以客觀公認之事實爲重也。治科學者。無論其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罔不恃客觀所能得之資料。以爲其研究對像。而其資料愈簡單愈固定者。則其科學之成立也愈易。愈反是則愈難。天文學所研究之對像。其與吾儕距離可謂最遠。然而斯學之成爲科學最早。且已決定之問題最多者。何也。其對像之爲物愈簡單。且以吾儕渺小短促之身命與彼相衡。則彼殆可指爲生存而不壞。治此學者。第一無資料遺漏之患。第二無資料散失之患。故成功最易焉。次如地質學。地文學等。其料雖趨復雜。然比較的含固定性質。研究亦較易。次如生物學等。變之態益甚。資料之選擇漸難矣。又如心理學等。其資料雖俯拾即是。無所爲散失與不散失。然而無具體之物可指。且其態稍縱即逝。非有極強敏之觀察力。不能提取。故學者以爲難焉。史學至今未能完成一學者。蓋其得資料之道。視他學爲獨難。史料爲史之所自出。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史料者何。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証據傳留

至今者也。故古人爲史，未有無所資而僞造者也。馬班者，吾國史家之鼻祖也。史公自序載其父談臨卒云：「余先周室之太史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箸矣。」是則談固有所論箸以爲遷之資料矣。又漢書司馬遷贊言：「遷據左氏國語，採世本、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然則此數書，亦遷之所資。後漢書班固傳述：「固父彪撰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足見馬班均有所本。希臘史家鼻祖，咸推希羅多德 Herodotus，蓋於幼時讀書，過目不忘，及長遊意大利、埃及、巴比倫諸邦，見聞必錄，遂歸而作史。是其所讀所錄，皆史料也。他如希臘之都普第士 Thucydides 於卑羅波納蘇 Peloponnesus 之役，投筆從戎，戰不利，被黜，以所見聞，箸爲卑羅波納蘇戰史 History of Peloponnesus War 歷二十載，世甚寶之，是其目所見，耳所聞，皆史料也。希都之在歐西史界，正吾國之馬班，亦皆各有所本。是作史無資弗成也。雖然，史料固未易言。人類活動事實，留痕者本鮮，而所留者，又未必皆有史料之價值。往古

來今之史料。始如江潭淘沙。滔滔代逝。蓋幸存至今者。始不遠吾情所需求之百一也。其幸而存者。又散在各種遺器遺籍中。東爪西鱗。不易尋覓。即偶尋得一二。而孤證不足。以臧說。非蒼萃。而此觀不可。則或費莫大之勤勞。而無所獲。其普通公認之史料。又或誤或偽。非經別裁審定。不堪引用。又斯學所函。範圍太廣。各人觀察點不同。雖有極良現存之史料。苟求之。不以其道。或竟熟視無睹也。合以上諸種原因。故史學較他種科學。其蒐集資料與選擇資料。實最勞而最難。史學成就獨晚。職此之由。

史料區分。太別爲兩種。一爲記錄的。一爲記錄以外的。茲於下二節分述之。

第二節 記錄以外的史料

由前所述。史實起源。當與人類爲同時。人類發生。距今數十萬年。則吾輩所知者。渺乎微矣。故記錄以內之史料。多不過五千年。欲求人類進化事實。則須於記錄以外。詳求史料。始克成功。西洋學者。五十年來。百法搜集。已於記錄以前。進化大概。略有端倪。卽有記錄時代。各方史料。可以補記錄之所不及者。亦甚不鮮。茲分論之。

一由地下發現者。過去人類活動之成績。大部埋伏地下。其發見也。有有意的。卽學者個

人或學術團體。專事掘獲者。此掘獲之情形。當於以下史料搜集篇述之。茲不贅。有無靈的。卽未本搜集史料之目的。而偶獲古物。可以爲史料之大助者。如拿破崙征埃及而發見羅斯達 *Roests* 石者是也。關於地下發見古物及用途。雖種類甚多。最要者。不外以下諸種。

甲人類骨具 近世以還。歐洲學者。頗主人猿共祖之說。法國第一進化學者。布勞 *Georges Louis Leclerc Buffon* 發布人獸同種之主張。其間雖爲官庭所阻。然越十七年。氏又發表關於猴之論文。於是人猿共祖之說。大爲世重。拉馬克 *Chevalier de Lamarck* 繼之。於千八百九年。著動物哲學 *Philosophie Zoologique* 對於人之來源。大旨已明。惟人之進化。非證諸實物。甚難考察。會千八百二十八年。於法蘭西南部。越五年。於比利時里日 *Liege* 附近。均發見古穴。古人頭顱。器具。亦隨之出。千八百五十六年。於杜色刀父 *Dusseldorf* 發見頭顱數具。薩弗哈森 *Schaffhausen* 氏考察。認爲最古人類。定曰(初人) *Neanderthal* 緣是人類進化實情之研究。遂以開端。越二年。英人達爾文 *Darwin* 著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非特討論人之起源。對於進化事實。均有確

實証據。且提出自然淘汰說。以明適者生存。蓋自研究生物學以來。未有之創論也。千八百九十一年。於爪哇 Java 之得里尼 Trinil 地方。發見遺骨數種。有頭頂骨。有牙骨。有大腿骨。學者研究結果。以爲多生物時代或歐美第一結冰時代之遺物。其頭頂腦部形狀。似在人猿之間。人類學者。定名曰走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The Walking Ape-man) 於是人猿共祖說。尤足證明。而各地發見。古人頭牙等骨。亦日益夥。荒古人類進化。遂得知其一二。是發見人類骨具。可以證人之由來及其進化。是古物之用途一也。

乙古人用具 發見古人骨具之際。往往發見其所用具。用具愈粗。則愈野。愈精。則愈文。此爲人類進化之定例。故自石器時代。至耕種時代。其間人類文明發達。雖有其他考察方法。然由用具之粗精以求之。則固第一要則。例如舊石器時代。「初人」用具。僅有樹枝。獸骨石片。而新石器時代。「吾人」*Homo Sapiens* (The True Men) 用具。則由石片而進爲石斧。石刀。石鑽。石錘。石鋸。石環等等。骨器則進爲骨針以縫衣。至終石器時代。「亞西連人」*Axilians* 及「達登尼斯連人」*Tadanaision* 所用骨器。又進

而有魚、鈞、錐、鑽、塞口等物。是文明愈進化，用具愈精。然又何以知其文明進化，則亦由其用具以推察。故研究記錄以前之人類進化史，考察古人用具，最要一法也。(一)是古物之用途二也。

註一，參觀拙著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丙 古人美術 由古人遺留之美術，可以證明其文野。此與用具，有同一之功用。然此外隨美術之種類性質，各有其特殊用途。例如新石器時代，各處穴中，掘出古畫石壁、石版之類，以圖禽獸者爲多。尤以畫馬及哺乳動物爲最通行。可知當時馬爲家畜，哺乳動物與人關係最近。又如西班牙里利達 (Lliria) 省之康哥 (Cova) 村附近，發見石壁繪畫多種。中有十人圖一，土繪男子一，女子九。立半圓形。男子居中，左面五女，右面四女。圖中較小者，卽表示爲男子。九女皆細腰，足見西班牙古時，已尙細腰。頭冠如倒形，無柄漏斗，身着長衣，足履如今靴式。足見其服裝大觀。又此圖中，人或立向左側，或立向右側，知其必爲跳舞。足見跳舞，爲當時風尚。又有一鹿在旁，足見鹿爲當時家畜。如今養犬焉然。(二)再如新石器時代，嘗有遺留之雲母滑石人物小像，吾人就此小

像。觀其服飾。可以知知當時衣服之情形。是古物之用途三也。

註 1. 原圖見 *Les Peintures rupestres du bassin inferieur de l'Ebro par H. Breuil and*

J. Calve Aguiló in L. Anthropologic xx (1919) p. 1.

丁古人居屋 未有記錄時代之古人居屋。發見甚鮮。千八百五十四年冬。瑞士一湖。因水乾涸。發見耕種時代初期。尼里西克人 *Neolithic* 之住址。其屋結于湖上。各個形式相同。與今日歐洲村市之茅舍彷彿。在人類史上。有絕大價值。蓋尼里西克人。據今約萬餘年。其居屋如此發達。足徵耕種時代初期。較之新石器時代末期。進化已多。英倫三島居屋。當時亦頗發達。英之瓦祿特省 *Wiltshire* 薩里堡 *Silbury* 附近之亞威堡 *Avebury*。發見石壁兩重。環以水渠。面積約佔二十八英畝。有奇。並有石道二。每長一英里半。向西南兩方通於薩里堡山。則當時居處宏大。在英或較之歐陸更盛。(一)居屋如此。其他方面進步。亦可由是證明。是古物之用途四也。

註 1. 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61-68* 商務印書館近有譯本出世

戊古人文字 巴比倫尼亞及亞西里亞文字。用楔形合成。其文明甚古。而遺於世者無多。近世萊雅特 *Sir Henry Layard* 於小亞西亞之凱爾地亞 *Chaldea*。發見粘土板

遺文。現存於英國博物館。內容大部爲洪水紀事。此粘土文字。約在紀元四千年前。起比倫尼亞之最古圖書也。洪水紀事以外。尙有關於戰紀。祈禱詩。農業。占星學及其他政治方面之文字。皆係尼尼微。Ninveh。圖書館所藏者。(一) 其有關於巴比倫尼亞古史。重要自不待言矣。埃及古字。失傳已久。直至十九世紀初。拿破崙征埃及。始發見羅斯達。石上刻埃及國王多李買。Polomy 上諭。用兩種文字。卽希臘及埃及民用文也。Domotic 是也。法人尙頗龍 Champollion 就而研究。著埃及文典。Dictionaire Egyptien 文法。Grammaire Egyptienne 及埃及與尼比亞紀念。Monuments de l'Egypte et de la Nubie 諸書。於是埃及文字。復爲世曉。又地中海中之喀利脫 Crete 島。亦上古文明古國。斯巴達之萊克哥法。深受喀島之影響。希臘史且謂萊氏留學於喀島。借其文字不傳。十九世紀末。伊文司氏 Evans 發見古代刻石。於是島作書曰喀利脫圖畫。Cretean Pictographs 依氏所考。喀島象形文字。大明於世。其古代文明。不難推知一部。凡此皆古人文字之由地下發見者。是古物之用途五也。

註一，紀元前七世紀。項亞西里亞王色那法里下 Samascherib 所建。

二古物之保存者 前節所言。乃古物之已湮沒於地下。而後有意或無意的發見者。此乃論古人活動製成之各種實蹟。遺留於現在者。

甲古建築 如埃及之金字塔及塔中所藏物。得此。而五六千年前情狀。略可見焉。如意大利之三四名城。文藝復興時代之遺蹟。觸目皆是。此就普通之建築傳留者言之也。例如入詩人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宅。則此詩哲之環境及其行性。宛然在望。登費城 Philadelphia 之議事堂。則美洲十三州制憲情狀。湊會心目。至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而謁基督之墓。則其創教之艱難與偉大。卽能刺入腦海。入羅馬而觀尼魯 Nero 之宮。則其昏暴荒淫。自可明悉更切。此就局部之建築傳留者言之也。凡此苟得一焉。皆爲史家巨寶。昔司馬遷作孔子世家自云。「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蒞禮其家。低徊留之。不能去焉。」作史者能多求根據於此等目觀之事物。史之最上乘也。其實此等史料。隨處皆是。細心考察。最易得之也。

乙古雕刻 雕刻爲最古之美術。就其保存於今者觀之。有助於史者有三。觀其雕刻物。品之巧拙。可以證明其文化程度若何。列如羅馬尼順那博物院。藏二千六百年前希

臘委娜斯女神像。極妙麗。又有埃及女神尼站像。則不及希臘女神遠矣。其他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敘里亞之石像器物。皆在斯院。所刻皆甚古樸。與吾國武梁祠畫像彷彿。足見希臘雕刻甚精。無怪其他文明。亦獨進化焉。爪哇之博物院。雕木石像。凡千萬貨。醜怪不可迫視。西印度南美及非洲刻像亦然。宜其日以殺人掠貨爲事也。此其有助於史者一也。又由其雕刻古代名人肖像中。可以觀古人之風度。例如羅馬之彼得廟。有教皇亞力山大等石刻像若干。羅馬博物院。藏有歷代帝像若干。甚完全。又如埃及波斯土耳其及歐洲帝王棺上。皆刻死人像。或坐或臥。均足以見各人當年風彩。可以推其性情若何。此其有助於史者二也。又由古代大建築壁上。所刻古帝王戰蹟。可以推知古史一部。如尼尼微宮墻。多刻亞西里亞古帝王事。亞國古史。有賴於此者不鮮。此其有助於史者三也。

丙古繪畫 畫繪亦爲美術之一。故由其畫之精粗。亦可知其社會之文野。由其所畫歷代名人像中。亦可觀古人之風度。由其所畫故事中。亦可考察古史之一部。故其有助於史。與雕刻同。惟雕刻多不能着色。而畫則設色者多。故由其人物衣冠中。可以考察

所繪人物。當時制度及風尚之一斑。例如意大利教皇宮藏有波蘭與奧國戰圖人物數百。奧將衣似中國。波王黃袍無袖。其他士兵衣物亦各分別有差。若細考之。當能明近古波奧兩國制度之一部。此例甚多。不煩列舉。又由畫中花樹等類。可以證明物產之流通。蠶絲本發明於中國。傳於西歐。羅馬博物院有千五百年時畫其幅。上繪有蠶。已傳種於意大利久矣。希臘上古有畫家休克西斯 *Polignos* (紀元前四百年頃人) 以善繪葡萄著名。其繪葡萄也。飛鳥欲啄之。休畫不得見。而史有此說。則葡萄實希臘產物。吾國漢以前無葡萄二字。古器亦無光紋。張騫通西域始得其種。則吾國之葡萄或由希臘間接傳來。未可知也。

丁古貨幣 古貨幣之有助於史。不亞於古文書。故其爲重要史料。亦人所共認。其用有四。一實質方面。由貨幣鑄料。得推知當時工業程度發達之概況。金融之概況。及經濟狀態。其質愈貴。鑄愈精者。其工業愈發達。金融愈活動。經濟愈充裕。反之。則當時各種情形。亦因而得其反。二圖畫方面。西洋貨幣。往往鑄帝王像於其一面。借此得推當時王室。出於何人種。並由鑄造之年代。得知當時君主之相貌。服制。若執武器。更推知當

時武器之一斑。文字方面。由貨幣上所附之尊號或年號。能推知其團體。四流通方面。由其貨幣之發見。可證明當時某某各地或各國。有相當之交通。

戊古陶瓷 古陶瓷之有關於史。可分四種。存器孔多。派別尤衆。無暇列舉。但言其概。一由該器之用途。可以知其時尚之一種。二由該器實質形狀之精粗。可以推知當時工業之概況。三由器上文字。間得史料之一種。四由器圖像（西洋瓷器恆闕名人肖像）可以知偉人之形貌。

己古兵器 西洋兵器之保存者。可分二種。一曰名人曾用之兵器。二曰戰爭通用之兵器。保存之心理不同。而其於史之用處則無異。蓋兵器之銳拙。以當時言之。可見勝負原因之一種。以時代言之。可知文野之由分。

庚古玉器 西洋古玉。鑄文字者少。然玩物之存者甚多。以其難毀故也。研究古玉。可以起種種聯想。例如觀其雕紋之美。可以知其攻玉。必有利器。若石器時代。絕無雕玉。以無金屬利刃也。觀其流行之盛。而必研究其產地。則因此而得古代交通之密。皆可間接以補史料之不足也。

辛古飾物 古代男婦飾物。往往保存至今。有金銀銅石之分。由其原質及花紋。可以見工業之進化。由其飾品之用途。可以推風俗制度之一斑。如英格蘭及愛爾蘭保存銅器時代之手鐲甚多。則知當時婦女飾物。以手鐲爲第一。蓋他飾物之流傳。未能若是之多也。

壬古屍身 埃及四五千年前之古屍體。保存於今者。各國博物院。咸藏一具。如埃及名王拉木斯 *Ramses* 第二之遺骸。至今觀之。猶凜有生氣。埃及名此爲木乃伊。以藥油和而塗之。故久不腐壞。由此可見埃及古人之貌像。其用一。又可以推知其迷信輪迴轉生。故保存原屍。以備來生投身。其用二。又知其以藥油和成而防腐。化學一科。必甚發達。其用三。

癸古郵票 西洋郵票發生。雖始於近世。然其有助於史。與貨幣有同一功用。貨幣用處已如前述。可參考也。

三舌風謠之仍存者 此指古之蠻民。至今全未進化。一切仍存故習。或大部進化。而古風特別一部仍存於今者。歌謠則指口傳。未筆於書者言之。由此。往往能求民俗之一部。

分述之。

甲古風俗 世界蠻人各洲皆有一部分與上古無異。吾人欲知上古之史料。往往研究此類蠻風。可資借鑑。澳洲大部土人。尚有舊石器時代遺風。穴居野處。食肉飲血。未知火化。日與戰爭。觀此。則舊石器時代狀況。可借鑑也。亞洲北極之瓦古爾人 *Vagouls* 美洲北極之愛斯克木人 *Eskimos* 獸皮爲衣。漁獵以食。略近於新石器時代之首。觀此。則新石器時代狀況。可借鑑也。非洲之比魯人 *Berbers* 始知用雜銅器。觀此。則銅器初期狀況。可借鑑也。此就全部未進於文明之民族而言也。若西洋白人種。進化至今。而其蠻風之跳舞。仍爲交際之大禮。與吾國雲貴湖廣山中之苗民無異。可見古代跳舞。爲男女交際之媒介。各民族皆然也。此就大部進化。而特部古風。仍存於今者言之也。

乙古歌謠 歌謠爲古史之最大資料。希臘何蒙之衣利雅奧地塞兩詩。皆採於最古歌謠。而德國米尼生加派 *Minnesingers* 詩人所著之尼比隆顏長歌（成於紀元千二百年間）。咏布格第人 *Burgundians* 故事。亦本古時歌謠。今之治史者。咸認爲重要史料。又

如島查氏 M. Tower 嘗搜集土耳其之高原民歌。借此可知土人古代之民情。史家若能於此注意。所獲必多。今之各蠻民族。既無記錄可言。直接觀察。容有未到。則借其所咏歌謠。以分析考察之。固可作重要史料也。

四現今之史事 此所謂史事。指其全部現存者言之。卽現在日日所發生之事實。其中有構成史料價值者之一部分也。吾儕居恆歎惜於過去史料之散亡。當知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吾儕今日不能將其耳聞目見之史實。搜輯保存。則後人將於何處得信史耶。治史者固貴既往。然現代史亦甚重要。如軍縮會議也。羅馬尼亞王后之將再嫁也。歐美大學之添加東方文化學系也。在在均可構成今日之歐美史。目覩者記之。耳聞者亦記之。則後人之視此。正如吾人今日之視賽諾芬萬人軍記也。

他如古化石。古兵器。古鏡屬。古衣冠等。無不可爲史之資料。以上所舉。乃其最要者。按記錄以外之史料範圍廣博。似不必列舉。但以用途不同。故就其性質。分別論列。非謂此外。卽無史料。是在留心者。隨時隨地搜討而已。

第三節 記錄的史料

前章所述記錄以外之史料。時間空間。皆受限制。欲作記錄以後數千年之史。自當以記錄之史料爲至要。然記錄之種類亦甚繁。今當分別論列之。

一舊史。所謂舊史者。乃專以記載史事爲職志。吾儕應認爲正當史料。自無待言。雖然。等是舊史也。因著作者之見聞。性德。學識。及著作年代之不同。而其所含史料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當以其價值之高下。分述之。

甲一等料。此種史料。應分二種。一則欲考某時代之史蹟。非某種著作不可。蓋無論其內容如何。再無其他古籍。可代之也。例如欲研究波希戰爭。非希羅多德史莫屬也。欲研究卑羅波納蘇戰事。非都普第士卑羅波納蘇戰史莫屬也。欲研究上古高盧事。非愷撒高盧戰記莫屬也。欲研究日爾曼初期之情形。非泰士德日爾曼風俗史莫屬也。一則同一時代中。關於此時代之著作。有若干種。諸種中雖均可相互參證。但必有一種最可信者。則此種。卽一等史料也。例如羅馬帝政時代。史料有料數種。僕他庫拉。有羅馬史。泰士德著有編年史。而休桃尼西著有十二愷撒傳。以時代言之。僕他庫拉爲鐵比理時人。泰士德較後。而休桃尼西更後。自當以僕作爲最高。休作爲最下。但僕

作盛稱諸帝之善。語多諛諛。秦作多不滿於當時社會。語多諷慨。惟休作動於搜討。故當取爲第一史料。此專就考察羅馬帝政初時而言。若鐵比理後。僕書不載。尼魯帝後。秦書未述。則又當別論也。

乙二等料 此種史料。亦可分爲二種。一則作者與某種史事相關最確。時代相距最近。其作品當然爲一等史料。惜此書亡佚。而他人在其未亡時。據之另著一書。雖未必悉如其舊。而大要未差。則此書即可爲史料。然以非原書本來面目。故列於二等也。例如康西刀拉斯 *Cassiodorus* (意大利人生於四六八年卒於五六八年) 曾任東高時王提俄多理 *Theodoric* 秘書。著有高時史 *History of Goth* 可謂與高時史事相關最確。時代相距最近。本爲一等史料。然其書亡佚。幸有如丹 *Jordanes* (高時人紀元六世紀時人) 根據康作及其他書。著有高時史 *Getica* (*A Brief History of Goth*) 文理雖不甚通。然搜集之功不淺。故當爲二等史料也。一則論作者時代甚近。而所述史事則甚古。但其史料。則根據新發見之真實史蹟。例知近世。方熱心研究記錄以前之人類史。地下古物。相繼發見。學者據之以成史者皆是也。(例見歐美過去之史界末章茲不再引)

丙三等料 此種則自筆者之年代及其所著之內容觀之。本可爲重要史料。但以其作史。另有目的。非專爲敘述人類進化之實蹟者。故其陳述。往往偏袒虛僞。雖不能全廢。亦未能全採。故置之三等料中。如前所舉奧西洛之反對異端史七卷。布蘇所著之通史等。彼輩作者。皆基督信徒。以爲人類活動。皆上帝所支配。所謂史者。不過一種上帝罰罪之記載而已。雖其書中事實。未必無有。但言之過甚。故此類作品。皆當置諸二等料中也。

二文件 文件之類。關於史蹟甚大。凡在愛惜文獻之國民蒐輯寶藏。不遺餘力。此類文件。宜分爲二。

甲公件 公件者。有關於政治之文件也。最要者。厥爲檔案。各國上自政府。下至地方。靡不有之。有關於史。此爲第一。蓋欲明各種政治行動之源尾。以檔案爲最詳也。他如英之大憲章 *Magna Carta* 法之人權宣言書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美之十三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其原稿皆珍藏於今。且供衆覽。其餘各時代公私大小之文件。稍有價值者。靡不羅而致之。

試入歐美各地之圖書館、博物館、櫥中瑣瑣盈望者，皆是也。能于此中留意，則史上之新發見必多也。

乙、私牘。私牘者，由于友朋來往函中，而得史上之資料也。大英雄大政治家之函電，固直接間接有俾於史。即在野名人函牘中，往往亦可得社會之情形、政治之背影也。例如法之荷良公，腓力於法國七月革命時，曾與自由黨合，擁護新憲法，腓力嘗寄書其母云：「嘻阿母，兒所最愛者有二：一爲阿母，一爲新憲法。」（一）由此可知其真正態度，蓋對其母，絕不至作虛語也。又如宗教革新之際，路他丹木 Postelstein 人衣拉馬司 Erasmus 爲革新之先覺，會教皇售赦罪符，以圖斂財。衣拉馬司致書諸同志，大詆教皇及君主之非，曾致其友約翰康來 John Cole 氏書云：「舉世皆濁，而今而後，願與子退隱於林泉，不復與聞世事矣。各國朝廷之執權者，無非教中之僞君子，羅馬教會，幾不知人間有廉恥事。天下最可羞者，尙有逾於出售赦罪符之事耶。」氏又致他友書云：「常今之世，廉耻道喪矣。黑暗政制，至是已極。教皇君主，不以人類待民，視之幾若市上牛馬矣。」（二）由此可知衣氏反對教皇貪污之意，蓋竊其詞旨，則知其

憤慨已極矣。

註一：見 Lat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9.

註二：見 Seebor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 98.

三羣書 羣書者。不屬於史類之書。作者宗旨。亦非有意於史者也。但以書作史讀。則非專莫屬。若以書作史料讀。則舉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直接間接之史料也。試擇要分說。并例如左。

甲、哲學 凡哲學著述。可以見原作者之思想。為哲學史之資料。固無待言。但往往有一種學說。為一時代社會重心。在此時代之社會或政治。無不受其至大影響。例如盧梭 Rousseau 於法國大革命前。著民約論 *Le Contrat Social* 開宗明義即云。「人民見迫。不得不服。服之宜也。一旦有力。足脫羈絆。脫之愈見為宜。蓋人之自由失矣。今以其所以失之道得之。非彼此時有權恢復其自由。即人當初無權可剝其自由於彼。」盧氏行文平淡。人皆讀之。恍然於民權自由。切齒於貴族僧侶。故不安於痛苦呻吟之狀。因思革命以收回人權。而法之大革命。果不久即暴發。他方原因固有。此其大者也。

又有其學說在當時不顯。而有其大影響於後世者。例如與盧氏同時者。有馬不來 (Mably) 氏。嘗著天然秩序之懷疑及社會指要 *Doctes sur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一書。謂土地應共有。財產應均分。(1) 法國大革命。雖未甚受其影響。然山黨之主張。已略近似。迨二月革命之際。聖西門 (Saint-Simon) 欲均貧富之階級。而路易布耶 (Louis Blanc) 氏。又著勞動者之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書。解決貧富問題。不過馬氏提出土地應共有。財產應均分之原則。而聖路易及路易布耶兩氏。並說明其方法耳。此說至今世。已成爲世界最大問題。而俄之大革命。即受其至大影響者也。又如赫格耳氏。謂德國民族。爲世界精神最高形式所寄托者。因之德國人驕傲異常。但其愛國心。亦狂熱異常。因此遂有近世德意志之強霸。亦有歐戰之大厄。總之。歷代政治社會之大變遷。莫不受哲學家之重要影響。固不必多舉例也。

註 1、見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p. 12.

乙法學。法律本身之沿革。可爲政治史一部之資料。自不待言。但自當時立法之背景。觀之。又可以推出政治社會一部之情況。例如十四世紀。英國頒布盜律。凡盜物犯者。

無論所盜多寡。格殺勿論。由今觀之。豈不過嚴。故十九世紀英國卽行更訂。然當何時以如此。卽緣十三四世紀英國盜匪盛行。不如此。不足以懲之也。又如英之大憲章法之人權宣言書。其內容皆注重人權。卽在法律範圍以內。人民身體自由。又在一國法律之下。人民必須平等也。此何以故。卽英王約翰暴虐。橫捕人民。而法之貴族僧侶專恣。欺壓平民也。由各種法律。而研究其背影。則史料發明必多。

丙文學 文學方面。其專紀史蹟之文。當然爲重要史料之一部。不待言矣。其純文學之文。如西洋散文戲曲等。除供文學史之主要史料外。似與他方面。無甚關係。其實亦不然。例如福祿特爾 *Voltaire* 法之大文學家也。嘗著劇本小說。攻擊貴族僧侶。法人讀之。而影響及于大革命焉。高巧耳 *Cogal* 都蓋尼夫 *Turgenev* 赫爾辰 *Herzen* 及錢內選基斯 *Tschenechewski* 等。皆俄之文學家也。高之死人 *Dead Saul's* 都之獵人日記 *Annals of a Sportsman* 赫之西伯利亞流記 *My Exile to Siberia* 及錢之知之何 *What is to be done* 等。皆文學作品也。俄人讀之。而爲大革命一都之原因焉。此研究政治之變遷。而其原因。往往在於文學。是文學不可知者一也。

何蒙之衣利雅奧地賽兩詩。日爾曼之尼比降顏長歌。福祿特耳獄中之敘事詩。皆文學作品也。而希臘上古日爾曼先世及顯理第四王之事蹟。皆由之考見焉。是文學之不可不知者二也。

戲曲小說。其中所表故事。在作者本明告人以所紀者之不實。然善爲史者。偏能於非事實中。覓出事實。例如白雲。黃蜂。俠客。飛鳥等劇。希臘大喜劇家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之作品也。白雲。係譏當時之詭辨學派。黃蜂。係爲雅典法院而作。當時判官多至五六百員。皆纒詔面諛。俯聽權貴之指使。故亞譏之。俠客刺雅典執政克理雲 Cleon 之得禍。飛鳥。喻人之輕浮驕傲。隱指執政亞基比底 Alcibiades 之好大喜功。由其諸劇。可得雅典政治之旁證也。文藝復興時代之詩人大底 Dante Alighieri 嘗著神聖喜劇 Divina Commedia (Divine comedy) 寫人到黃泉訪查地獄天堂。由此可知中世紀之迷信概況也。他如各戲曲小說家之作品。無論騁其冥想至何程度。而一涉筆敘事。總不能脫離其前處之環境。不知不覺。遂將當時社會背景。如飲食起居。風俗習尚等等。寫出一部。以供後世史家之取材。善治史者。能以此種眼光蒐捕史

料。則古今之書。無所逃匿也。

丁宗教。草昧時代。政教不分。凡政治社會之舉動。往往受宗教束縛。自不待言。即歐洲中古以還。已進於文明佳境。而其政治社會。反受宗教束縛更甚。故宗教之內容。不可不知也。

上古政教合一時代。固不論矣。即西洋教皇皇帝之爭權。十字軍之東征。何一非宗教繫於其中。然類此史事。固顯而易見。不必專由教經方面。推究史料。特各教有各教之教義。非明真意。不能推其活動原因。例如薩拉森 Saracens 帝國。摩哈默德所建也。然世界教主。均無建國之能。亦無此種思想。何以摩哈默德有之。此非究其教旨。不能明也。蓋彼以爲事苟利人。不妨強迫行之。故其傳教。於可蘭租稅二者。強人擇一從之。此其所以建大帝國也。印度自古迄今。彈丸之地。從未統一。此固就其政治方面。可得見也。然其原因。又在佛教。佛棄國主不爲。苦行救世。意在超脫現世。求極樂國。故反對戰爭。印度君侯人民。均受佛教若干影響。故不戰爭。非戰爭不能統一。既不戰矣。故直至白國。亦未統一。他如基督教盛行。中世歐洲學術不能發達。基督教改革。近世歐洲戰爭類

仍數紀。若推其原因。亦須深究教義。總之。政治社會兩方巨變。往往有關宗教。故史料徵探。必須求之各種教經也。

四石刻。石刻爲最可寶之史料。無俟喋陳。例如有哈摩拉比 Khammu Rabi 之古柱。而巴比倫之法典略明。有阿育王之豐碑。而印度佛教傳播之跡大顯。此固人皆知者。西洋史料。石刻補助至多。今再舉二三例。

埃及古俗。信多神教。並謂死者可以再生。故一人死。而親屬友朋第一要來。卽爲死者再三祈禱。且石棺恆刻禱文。祈諸神對於死者。供給食物。安慰亡靈。埃及發見此類棺刻。頗多。今舉其一。

阿非老底泡里 (一) 區之杜格。中有墓焉。厥中有棺。棺中有王家供奉粵西里 (二) 之饋禮。彼爲南北之主。永世增長。綿綿御統。冥界大王。偃臥牀榻。壘以馨香於此。方法拉 (三) 屬從霜合。底於正聲。(言其實名其正等) 哈普門子。底於正聲。生於正室。達西底于正聲。至于神穴中之阿牛比。(四) 墓內之法達 (五) 粵西里。彼壘供葬膳。(如食及酒) 牲牛。鵝。酒。牛。乳。油。衣。凡物美潔。以慰亡人霜合。永世底于正聲。

“Royal gift of oblation to Osiris within The Coffin in The tomb in the midst of Du ka in The Aphroditopolis nome, King of The South and North, lord of eternity ruler everlasting great Prince in Akert (The underworld) reclining on the bed, may he give incense to the royal scribe of pharaoh who is for the district zodiac her to the just voice (I.e. to the true of word, the just) son of Hap-men to the just voice born of the mistress of the house Ta-isit to the just voice, to anubis in the divine grotto to Ptah-Socharis the Osiris in The midst of the tombs, May he give the funereal meal (Food and drink) divine oblations of oxen, greece, wine, milk, oil, clothes, all things good, pure sweet and pleasant to the deceased Zodiacs to the just voice for eternity.”

(六)

又如東羅馬帝朱斯廷尼 Justinian 時基督教派別不同發生爭議或云基督即神或

云基督兼人神之性而共有之。喧囂不已。至於角鬥。主後說者。爲尼士他羅 Nesorius。故稱尼士他羅教。帝以紀元三百五十二年。尼愷雅 Zeno 大教會採用前說。因勅令嚴禁異說。尼士他羅教不容於國內。因紛紛經中央亞西亞。流入中國。西史記載。卽止於此。至中土後。傳布情景若何。則不得知。而吾國則有唐建中二年（即紀元七百八十一年）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可補西史之不足。惟一基督教初入中國之學故也。（七）更如猶太教亦曾流入中國。西史無記載。而吾國開封挑筋教人所立寺。有明正德六年佚碑。可證猶太教入中國之久。（八）諸如此類。良可珍貴也。

註一， Aphroditopolis 古埃及數城總名。

註二， Osiris 埃及善神名。

註三， Pharaoh 古埃及王之尊號。

註四， Anubis 奧西里子。

註五， Ptah-Socharis 埃及創造神。

註六，此棺銘清端方午橋氏使西洋時所得。後歸山左羣學勳。元父余曾將全文及考證譯出。顏曰希臘埃及時代棺銘考釋。有單行本。

註七、附景教流行中國碑頌。並序如左。

大秦寺僧景淨述

朝議郎前行台州司士參軍呂秀巖書

奧若常然真寂先而无礙。皆然靈虛。後後而妙。有總靈樞。而造化妙乘。聖以元尊者。其唯我三一妙身。无礙真主。阿羅訶。歎判十字。定四方。鼓烈風。而生二氣。暗空易。而天地開。日月運。而晝夜作。匠成萬物。然立初人。別賜良和。令鎮化海。潭元之性。而不盈。素蕩之心。本無希嗜。泊乎婆摩。施安。鉅飾。純精。闕乎大。於此是之中。隲冥。同於彼非之內。是以三百六十五種。腐隨結。嫩。菴。織。法。羅。或。神。物。以。託。宗。或。空。有。以。滄。二。或。麟。配。以。邀。福。或。伐。善。以。矯。人。智。慮。營。營。思。情。役。役。茫。然。無。得。煎。迫。轉。燒。積。昧。亡。途。久。迷。休。復。於是。我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詞。載。隱。真。威。同人。出。代。神。天。宣。慶。室。女。誕。聖。於。大。秦。景。宿。告。群。被。新。觀。難。以。來。貢。圖。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於。大。猷。說。三一。淨。風。無。言。之。新。教。陶。良。用。於。正。信。制。八。境。之。度。鍊。成。塵。成。真。啟。三。常。之。門。開。生。滅。死。懸。景。日。以。破。暗。府。魔。妄。於是。乎。悉。摧。掉。慈。航。以。登。明。宮。含。靈。于是。乎。既。濟。能。事。斯。畢。亭。午。昇。真。經。留。廿。七。滿。張。靈。化。以。發。靈。開。法。浴。水。風。濤。淨。華。而。潔。虛。白。印。持。口。字。融。四。照。以。合。無。拘。擊。木。震。仁。惠。之。音。東。禮。趣。生。榮。之。路。存。髮。所以。有。外。行。削。頂。所以。無。內。情。不。盡。誠。獲。均。貴。賤。於。人。不。聚。貨。財。示。辨。遺。於。我。香。以。伏。禱。而成。戒。以。靜。慎。爲。因。七。時。禮。讚。大。庇。存。亡。七。日。一。齋。洗。心。反。素。真。常。之。道。妙。而。難。名。功。用。昭。彰。聖。稱。景。教。惟。道。非。聖。不。真。聖。非。道。不。大。道。聖。符。契。天。下。大明。

太宗皇帝先華敬運明聖陶大人秦國有土編曰阿羅本占青塞而義其經望風會以維艱厥式
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公程齡總仗而郊賓迎入內朝經書殿問道禁閑探御正其時令韓
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大秦國大德何羅本遠勝經
律來獻土京詳其教旨雖無爲觀其體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若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可即
於京議導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宗周禮志青觀西具巨唐道流景風東扇旋令有可將
寫真轉模寺壁天姿汎彰英朗景門聖迹騰祥永輝法界案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航禮潮
之海北極兼實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院布返魂香明月珠夜光璧俗無違棄
一人有樂康法非長不行王非禮不立土字廣闢文物昌明高宗大帝克恭續祖獨色真宗而於諸朝
各置景寺仍祭阿羅本爲鎮國大法注法流十道國富元休寺滿百城家殷景福聖歷年釋子用壯騰
曰於東周先天末下士沐笑謔謗於西鎬有若僧首羅舍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勳外高僧英爽疆瀾
俱維絕紐 顯宗至道皇帝令寧國等五王親臨福宇建立壇場法棟暫棧而更崇靈石時傾而復正
天寶初令大將軍高力達五聖寫真寺內安置物賜租百疋奉慶容圖龍舞雜道弓劍河華日角舞
先天顏咫尺三載大秦國有僧信和騰星向化堂日朝尊詔僧羅舍僧普論等一七人與大德信和於
興慶宮修功鑰于是天題寺榜額藏龍書寶裝璜翠灼煉丹霞容札宏騰凌激日寵資比南山嶺衝
沛澤與東海齊深澗無不可所可名聖無不作所作可述 肅宗文明皇帝于靈武築五郡重立兼

寺元善資而福祚開大慶臨而皇業建 代宗文武皇帝恢張聖運從事無爲每于降降誕之辰齋天香以告成功頌御饌以光景業且乾以美利故能廣生靈以體覆故能享壽 我建中聖神文武皇帝披八政以躡陟幽明開九疇以惟新景命化通醴理祝無愧心至於方大而虛專靜而超廣慈救衆若善貸被羣生者我修行之大猷汲引之階漸也若使風雨時天下靜人能理理能清存能昌我能樂念生善應情發自誠者我景力能事之功用也大施生金紫光錄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魏紫袈裟僧伊斯和好惠聞道勤行遠自王舍之城隸來中夏衛萬三代藝博十令始効節于丹庭乃美名于王帳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公子儀初總戎於朔方也

肅宗俾之從邁雖見親于夙因不自異于行閒爲公爪牙作軍耳目能散祿賜不積于家獻臨恩之願黎布辭慰之金扇或仍其舊寺或重廣法堂崇飾廊宇如暈斯飛更効景門依仁施利每歲築四寺繼徒度事精供備諸五旬饅者來而飭之寒者來而衣之病者療而起之死者葬而安之清節達裝未聞斯美白衣景士今見其人願刻洪碑以揚英烈詞曰 真主无疆浩淑常然權真匠化起地立天分身出代救度無邊日昇暗滅咸證異靈 赫赫文皇道冠前王曠時撥亂乾坤張明明景教言歸我唐翻經建寺存殘舟航百福僧作萬邦之康 高宗纂祖更築精宇和宮敞明遍滿中土真靈宣明式對法注人有樂康物無災苦 聖宗啟聖克修真正御勝揚輝天畫蔚映皇圖瓊琛率土高致庶績咸歸人賴其慶 肅宗來復天威引駕聖日舒晶祥風掃夜祚歸皇室被氛永謝止滌定塵避我監夏 代

宗孝義德合天地開寶生成物資美利齊以報功人以作施賜谷來威月窟畢萃建中統極幸修明
武肅四溟文清萬域獨臨人隱鏡觀物色六合昭蘇白蠻取則惟廣兮應備密靈名言今演三一主
能作今臣能述建豐碑分頌元吉

註八，開封之挑筋教寺。據錢恂歸鴻記引清同治五年英人某報告稱寺中有兩碑。言寺創設於宋隆興二年（紀元一一四六年）今碑已佚矣。清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九記此事。猶云「地有猶太碑。碑文附後。」然今洪書無碑。殆刊時夫之此孤微之史料。恐從此湮滅矣。

五外籍 世界各國古有交通。所著書籍。可資借鑒。西洋各國與吾國關係。在昔雖少。然亞
洲諸國史事。恆見於吾國古書。吾國學者著史。以西書爲參考。視爲外籍。西洋史料。若取
資於吾國。亦自列於外籍也。如吾國法顯所著佛國記。玄奘所著大唐西域記。義淨所著
南海寄歸傳。西歐各國多有譯本。歐人治印度史者。多奉爲至寶。然吾國漢書以下之正
史。述中西亞洲諸國史不尠。而歐美人士。殊不注意。今舉例以明之。如漢書西域傳。後漢
書西域傳。魏書西域傳。晉書西夷傳。新唐書西域傳。舊唐書西戎傳。宋史外國傳。明史外
國傳。西域傳等對於中亞西亞各國。大部皆有記載。或可補西史之不足。或可對西史之
謬誤。他如黃省曾之西洋朝貢典錄。對於南洋諸國之情形。敘述頗備。王之春之國朝柔

遠記對於各國與清之交涉。記載亦詳。雖曰稍偏。均可補西史之缺也。以上所列舉。雖云未備。然史料所自出之處。已可備見。循此例以旁通之。真所謂取諸左右。達其原矣。

第六章 歐美史料之搜集及保存

第一節 紀錄以外的史料之搜集

史料之爲物。往往有單舉一事。覺其爲無足輕重。及彙集若干同類之事物。排比而觀之。則一時代或一事實。其全體或一部分之狀況。可以跳活表現於目前。其在記錄以外的史料。尤當注重此點。故搜集之法。必須講求。此如治庭園者。孤植草花一本。無足觀也。若集千萬本。蔭以成畦。則絢爛眩目矣。又如治動物學者。搜集標本。僅一枝之貝。一尾之鱒。何足以資鑒。索積數千萬。則所資乃無量矣。吾濟之搜集史料。正有類於是。試舉數法如左。

一無意中於地下發見者。記錄以外的史料大部。由無意中發見者。甚夥。蓋其目的。不在發見古物。而古物因以出世者。往往有之。發見原因。則由於以下諸途。

甲因耕田而發見者。春夏之交。農人播種耕耘。地下古物。往往出見。農人無知。隨意毀

業者有之。售於古玩商人。輾轉變爲史料者。亦有之。

乙因修闢道路而發見者。古道年久失修。或新闢道路。因而掘地開山。古物於以出見。而入類及獸骨化石。由此遂發見者最多。

丙因開鑿運河而發見者。大地交通。自然河流。可供舟楫之用。此外爲便利起見。往往開鑿運河。以利交通。法美埃及等國。其最著者。掘地既深且長。古物發見。亦往往至夥。丁因建築房基而發見者。公私建築。隨時隨地。蔑不有之。緣固其基。故恆掘地。築屋愈高。掘地愈深。地下古物。常以發見焉。

戊因掘墓道而發見者。送死而葬其棺。雖非全人類皆如此。而土葬者究佔多數。因掘墓道以葬。棺槨古物。亦恆發見。

己因掘戰溝而發見者。野戰對峙。多恃戰溝以藏身。時代愈文。戰事反多。最近歐戰。德法奧俄前線戰溝。長至數百里。雖不甚深。古物發見於此道者。亦究不鮮。

庚因地震而發見者。往古名城。往往由地震而陷落地下。但已陷落之名城。其後亦有因地震而再見者。地震之後。各處裂痕必有。緣是而零星古物發見者亦多。

幸因火山爆裂而發見者。古代名城之陷落於地下者。有時因火山爆裂而噴出地上。遺蹟宛然。有禱於古史者至大。其零星古物。如人獸遺骸及化石。亦往往因此發見。

于由湖沼乾涸而發見者。大地變化無常。今日爲湖沼。古代或爲陸地。故古人之居屋。往往因湖沼乾涸而再見。瑞士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冬。曾因湖水乾涸而發見耕種曠地。初期尼里西克人之住址。卽其例也。

以上所舉者。乃爲通道。其不由此而無意發見古物者。亦未嘗無也。若分類舉例。所在多有。但知其遺蹟已足。不須列舉也。

二無意中遺物發見者。前節所言。乃由地下發見之古物。此乃古人物品。仍遺傳於世間者。其發見之因。不外以下諸道。

甲遺物密藏已久。而意外出現者。古代建築雕刻。以及其他遺物。往往在山巔水崖。人跡罕到。雖其物宛在。而世人莫知。近代好奇之士。探險之家。恒發見此類遺物。於史料補助至大。

乙因搜求他項物品而連帶發見者。歐洲文藝復興時。好古之士。搜集希臘羅馬遺著。

不遺餘力。時而道院牆壁。時而教皇高閣。凡屬與文化有關之地。無不徧求。其結果所得古代斷簡殘篇。固屬不鮮。然因此而連帶獲得之古代雕刻。繪畫。法物等亦甚夥。此其主因。此搜求古簡。而古代遺物。亦賴以再見焉。

兩由轉移而發見者。此則遺物本流傳於人間。但收藏者。或視為用品。或自為飾品。而不知其有史料價值者。如一切銅器。陶器。貨幣。古玉。雕刻。及飾品等。雖由古代傳來。但在無知人手。即以之為日常用品。或為玩物。與普通物品無異。或置於富商大賈家。知其為古物。而不知其史料之價值。則亦陳列客廳。表其闊綽而已。此類古物。必輾轉移入公家博物院。古物陳列所。或學者之手。然後古物之真價值。始發見焉。

三由有意搜求而發見者。近代學術發達。而史學一科。學者亦欲納於科學範圍中。知各國四五千年之記載。不足以盡人類活動之真象。故追溯有記錄以前之人類事實。此為近代學者最重之事。既無記錄可依。則惟一根據。即恃古物。數十年前。則專就無意中發見者。研究而鑒定之。以說明往古史事。邇者知地下人間之古物。所在多有。故設法搜求。以補其缺。其搜求之主動者。或為公家組織之團體。或為私人組織之團體。或為一二學

者。善苦厥事。最近歐美各地。如英法瑞典俄意及合衆國等。此類學術團體。或個人。所在多有。而其所得成績亦甚著。其方法不外以下三種。

甲發掘。即由學術團體或個人出資。委人掘地。以發見古物者。然其主眼不簡。欲發掘地點亦異。有注重古人遺骨頭顱者。有注重古人所用器具者。有注重古代民族文籍者。故其所選地點。必與其目的相合。則結果始較圓滿焉。

乙收買。古人遺物。散在各地者至多。任其自然。則史料不能發見。故各國公家博物院。古物陳列所等等機關。年籌經費若干。四出收買。而私人之富於資財。有意研究史料者。亦有如斯行動。故通者各國古物。價值至高。而古物集中。亦較發達。此皆收買之結果焉。

丙徵集。此則不用金錢。專以政府權力。下令各地。責成地方官。徵集各種古物。獻於中央。或地方公衆地點。任人研究。故各國法律。亦有發見古物。收歸國有者。亦有禁止古物出口者。皆爲達其徵集之目的也。

四由訪問而發見者。以上三條。乃指古物而言。此則專指歌謠之發見而言。歌謠爲史料

之一部。已如上述。古者採風獻詩。卽此類也。西洋由歌謠而集成史詩者。首推希臘之荷蒙。後若德之尼比隆。頗長歌。皆爲此類。近代烏查氏嘗集土耳其之高原民歌。亦如前述。若能將一國或一地域之歌謠集成。則有助於史料者至大。搜集之法。無他。卽訪問而筆錄之。此則由公家或學術團體倡辦。最易成功也。

五由記錄而備忘者。前所舉史料中。有現今之史事一條。此卽現在日日發生之事。其中皆後日之史料也。吾人果以治史自任。則搜集此類史料。分類記錄之。一可備一己之遺忘。一可供後人之依據。豈非甚善。其搜集之法。不外三種。

甲個人身臨其境者。凡人類活動之事實。皆可爲後日之史料。人生於世。自非老死。絕不能停止其活動。在政治或社會上。一生身臨之事必多。能據實擇要筆錄之。以遺後人。則其上焉者也。

乙據報載而轉錄者。近代日報發達。世界各國昨日之事。今卽可載於新聞紙上。若分類排比而轉錄之。亦可爲重要史料。惟各報之圭覓不同。往往與實事相差甚遠。或據據傳聞已誤。是在轉錄者。徧觀以酌採之。總有差失。是亦不得已之事。此其次焉者也。

因據傳聞而筆錄者。政治社會各種有關於史之事實。既未身歷其境。又無報紙登載者。亦復不少。是必依據傳聞。但傳聞之中。不免失實或偏枯。是在筆錄者之參考核奪耳。

第二節 記錄的史料之搜集

記錄的史料。前章列舉甚多。然此種史料。散在各處。非用精密明敏之法。以蒐集之。則不能得焉。搜集及採擇史料。在邏輯上爲歷史家技能之第一及主要部分。其在德國。錫以簡短之名稱曰 *Heimistik* (史料搜集之義) 此等史料。搜討之重要。是否尙有待證。當然應之曰否。蓋此理甚明。若人輕忽漏略。於投身歷史著作之先。未能將其四週之一切例証報告。悉擷取而明瞭之。將使其校讐考証。及造史之工作。發生危險。雖以精確方法。從事於史料之校讐考證。結果將全無價值。特以作者於某種史料未寓目。致無從據以疏解修補及訂正其引用之例證耳。以近代之校讐考証家及歷史家。其地位能力。所以較優於前世紀之校讐考証家及歷史者。蓋此之較彼。能例證充足。而有方法耳。雖 *Wagner* 有詩句云。一欲於故物徵史蹟。陸載其事乃至難。」(一) 然今之視昔。實較易也。其搜集之道。亦不外左列諸

種。

註 1. 參見 Langlois 及 Seignobos 引見所著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上卷
第一章引之

一由無意中獲得者。無意中獲得記錄的史料。其事至多。其道亦至廣。與前舉無意中所得記錄以外的史料之諸途無異。不必列舉。如拿破崙征埃及而獲得羅斯達石。埃及一部史料出現。長安農人耕耘而獲得大秦景教流行碑。尼斯他羅教初入中國之史料出現者。皆是也。

二由私人訪查或購置者。歐美文藝復興時。學術大盛。搜野求奇之心。學者皆有。而當時希臘羅馬之舊籍。皆散亡於各處教會或道院。置之高閣。秘不示人。各學者訪查至勤。獲得亦自多。此其例也。又太平洋加利福尼亞洲 California 有彭加羅夫 P. H. Bancroft (生於紀元千八百十年卒於千八百九十一年) 者。欲著一加里佛尼省志。彼固富饒。搜括亦盡。無論何種史料之出售者。或印刷本。或手寫本。價值至高。亦收集之。更商於私家或公共社會之書庫購藏者。或邀其允許。覓鈔胥爲手錄副本。此事既畢。更藏其所搜

集者。於爲此事而設之一偉大建築中。分類集列。依據原理。無不得當。但此等美國式之迅速方法。僅籍財富之力。達於成功。異時異地。固未可同有此等施設。然亦不可無此志也。

三由公家徵集或購置者 歐洲公家圖書館。自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希臘羅馬以降。卽已盛行。至中古時更盛。其方法亦不外徵集與購置兩種。惟國家或地方政府。其權力及資財。自較私人爲強。故任何私人收藏。皆不及其富博也。

四由團體徵集或採掘者 此項乃指公家或私人所組織之學術團體而言。至近代始行發達。歐洲中古之教會圖書館。其性質類此。凡一學術團體。往往附設圖書館。且專有組織考搜團。旅行各地。發掘古代碑板石刻者。其成績近且大著矣。

五由政府強權收集者 關於公家之搜索史料。除徵集及購置外。近代尙有一法。更順利而有效。卽利用革命之暴力是也。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欲悉歸國有。憑藉強權。將若干私家收藏之書庫。如皇家圖書室。博物院。與收藏會社之圖書室。博物院等。一律收爲公有。如一七九〇年之法蘭西憲法會議。將史料書庫中之異品。悉歸國有。此皆零星散見。

爲彼校讐考證學者所妒不能得。而訝其奇密者。此項富饒之藏儲。自來卽分藏在四個國立機關中。以最近之觀察。此同一的現象。於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中亦然。而其所以成則。皆較遜於法國也。

第三節 史料之保存

史料出世後。無論其爲記錄的或記錄以外的。皆須有相當之保存。然後有相當之效用。若隨得隨散。則史家將無從資研矣。故保存之道。亦爲至要。而其方法。亦不外兩種。

一 私家保存 歐洲往古。無可考察。自文藝復興。而收藏之家亦興。或挾資財以從事。或操可驚訝之術。如盜竊之類。以從事。以構成原本史料與鈔本史料之儲藏庫。自十五世紀以來。歐洲此等收藏家。其數極多。而與美國彭加羅夫氏。顯然相異。蓋事實上加利福尼亞州之所搜集者。僅爲一關於特殊事件之史料。（卽郡國方志）其志願。卽在使所收集者。臻於完備。至若大多數之歐州收藏家。皆獲得各種殘編斷簡。普通論之。彼輩所爲。非意在收藏。以供一般公衆之接近。如比亞 Peireso 氏。克拉木卜 Clairambault 氏。古爾巴 Collet 氏。及其他諸氏。將因流通而有散失之危險之一切史料。加以收藏閉置。彼輩

亦樂於稍示自由公開。以示友朋。但收藏家及其繼承者之性癖。每多變化。且恒異特。彼輩寧願納之於私家收藏之中。較之完全暴露於意外危險之地。而使專門科學工作者。絕對不能接近。自較爲優。但欲使史料搜討之事。較爲便易於學者。則自不如公家收藏之爲得也。

一 公家保存 史料保存於公家之圖書館或博物院。則西洋自古已然。無待列舉。私家收藏。在創始者歿後。每易散失。而公家收藏。則能永存。自非如項羽之火秦宮。日爾曼之掠羅馬。則意外危險。究屬不多。故公家收藏。最爲穩固也。且公家財力雄厚。並能取他人之散失。增自己之富有。例如法國手蹟本儲藏室。當十八世紀之末。即將前兩世紀中鑒賞家及較鑿考據學者私人著述。悉爲完美之收藏。其他諸國。亦復如是。近百年來。史料集中之潮流。愈逼愈緊。即舉凡一切史料。悉用種種力法。集於公共建築中。若所謂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者。但案之實際。一切史料。并非悉存於此。雖每年全世界中。常有無窮之獲得。謂購買或增與者入于藏書樓。圖書館。及博物院中。爲時已久。然仍有私家收藏或儲藏之商人與。一切外間流通之史料。唯此乃例外情形。偶然遺漏忽略。固不能破壞此

定制也。一切古代史料，自微迄鉅，或遲或速，皆奔赴而止宿於國家組織之中。此類機關，常啟戶而待收納，有人而無出也。自原則而論，史料書庫（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固不當過多。吾人前曾論及，其在今日，已較百年前爲少。蓋史料集中，有利於研究者，其理甚明。然集中之事，尚有可推進之餘地否？地方分藏之史料，已分之至無可分否？此皆可供研究之疑問。然史料中之一問題，自重印複製之術，既臻完備後，已不如前之迫切嚴重。且今多數書庫，皆許其藏書遠借外處，故分而不便之弊，大概已餘。現今之人，不須耗資，卽於其所居之城市圖書館中，而能考查史料。聖彼得堡，*Saint-Petersburg*，伯魯色耳，*Bruxelles*，及佛羅倫司，*Florence*，皆然。吾人今所見，僅巴黎國家圖書館，*Archives Nationales de Paris*，倫敦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at London*，及 *M. Jans, d, Alexen Provence*，圖書館。其定章絕對禁止與外間交通。此外則罕見也。

第七章 歐美史料之鑒定

第一節 記錄以外的史料之鑒定

史料以真爲尙，而真之反對有二，曰僞，曰誤。正其誤而辨其僞，並能別其時代，是爲鑑定。今

依史料之性質而分別陳其鑑定之法如左。

一用於古物方面者。邇者文化大進。古物發見甚多。自有人類以迄今日。各時代有關人文之用品均略完備。居今日而言鑑定古物較之往昔。方便甚多。蓋以有物在先。可資借鑑也。古物種別甚煩。若細分之。當爲考古學之專責。今但舉古物鑑定通法。舉一反三。是在善用者焉。

甲時代之關係。人羣進化。由野而文。時代各有其特質。雖在若干萬年之後。亦可識其途徑。記錄以前之人文進化史。悉賴古物。以資研治。探鑿搜求。成績斐然。繼茲以往。恐更發達。古物再現。機會良多。其第一鑑定方法。卽時代關係是也。例如新舊石器時代。同屬以石爲器。而其區分。則在石斧之發明。故巴喀 Polkwa 氏云。新舊石器時代。分別要點。卽在石斧之發明。此爲人文進化之特徵。人類征服自然界之夫助。(一)足見石斧。石刀。石槍等之應用。均在新石器時代。今若新出一石斧或石刀之類。卽可鑑定其爲新石器時代之用具。若以爲舊石器時代。卽誤。蓋舊石器時代。不能製作此物也。又如新石器時代後。卽爲陶器時代。而其過度又有粘土器時代。粘土和水。作器屢於日。

光下。或以火烤乾。即可應用。最初製成盆瓶等物。後漸用法燒過。卽爲陶器。由素而花。由花而釉。精益求精。是陶器起原。不過益罐等物。迄於有花加釉。各時代自有其特色。今若發見陶器。則知其必非新石器時代之物。新石器時代。未能造此。而依其器之花紋。釉色考之。則該器之屬於陶器時代之第幾期。亦可知焉。總之。無論若何古物。均依先例。定其時代爲要焉。

註一、見氏所著 Prehistoric Art, Chap. V I

乙實質之關係 前舉新石器時代之石斧。石槍頭。石刀等類。今如發見一物。與前舉形狀相擬。若卽認其爲新石器時代之遺物。容或有誤。蓋實質方面。不能不考察焉。世人往往造作古物。但其實質。終不甚似。卽以石斧言之。一則往古石質之精粗黑白者。今日或無此石。一則卽有。則若干歲日久伏地下之石質。與新石質終不能同。不同則爲僞造或較晚卽無疑矣。又如繪畫。近人摹古。所在多有。論其布景人物。或能畢肖。若以絹紙實質或顏色實質鑑別之。則真僞立見。再如磁器之釉。其質料在某時代。必有特點。若新製者。形狀花紋。皆可摹擬。而釉之質料。或爲近日所無。以他質代之。其光澤色

影終不能同。真偽自能分別矣。

丙花紋之關係。無論陶器、金屬器、或磁器。其花紋亦各有時代之特點。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尚習慣。且與人文進化亦有關係。愈古者花紋愈粗。此爲通例。譬如西洋耕種時代初期之陶器花紋。初爲流冰形。進而爲十字形。又進而爲方錦形。今有陶器發見。觀其花紋。即可定其時代。然假造者亦能仿製。此則尚有他法以證其僞也。（前舉寶質鑑別。卽爲一法。）若雕刻、繪畫亦有時代之關係。例如新石器時代之終期。人之居穴壁上。往往施以雕刻或繪畫。然初皆圖家畜。後漸圖人形。絕無所謂山水花木。蓋人智發達。尙未臻此時代也。今若發見石壁。觀其所圖。爲某時代之家畜。即可定爲某時代之作品也。

丁鑄色。古代金屬器。除以形狀實質、花紋鑑定外。尙有鑄色可辨。蓋古代金屬器。年遠失擦。或伏於地下。或置於高閣。久必生鏽。或黑。或綠。或紅。以鑄之薄厚色澤。即可定其年代之遠近。假造者雖亦以人工加鑄。但終不能類。明眼一觀。即可鑑別。此則經驗爲上。其法難以筆述也。

二用於現事者。前舉史料中有現代史事。吾人應就所知以記錄之。備人採擇。其得之之法。卽身所經歷者。或取諸報紙及口傳者。身所經歷者。據實筆錄。自無鑿定必要。若取諸報紙或口傳者。除一切公文命令外。則容非盡實。是宜施以鑿定。其方法如左。

甲反證。例如英國自由黨報紙。偶載保守黨事。以其爲敵黨。故遇善事必滅其真象。遇惡事必增其內容。是未必可信。當用反證法。更觀保守黨報紙。則對於同樣事實之登載。必有一部或大部不同者。此亦未必盡實。蓋本黨自有鼓吹或隱言之處。史家筆錄。必就兩方所言。互相參證。始得其中。此法固亦未能盡得真象。然較之偏於一方。則差強也。述之事亦然。

乙探詢。上舉反證方法。乃對國家大事或遠方諸事。以筆錄者身分及環境問題。不能親詢。或詢亦不能得其真象者。則須用此法。如政治社會普通事項。則見於報紙或得諸傳聞者。恐其不實。則可面詢或函問當事者。得其答覆。仍恐不實。則可更詢當事者。有關係之人物。比較確實。然後筆錄。是較之反證法。更有力也。

前舉史料中。除古物及現代事實爲非記錄的史料外。尙有歌謠一項。以歌謠乃採而照錄。

多多益善。其中無所謂真偽問題。故無鑒定之必要也。

第二節 記錄的史料之鑒定

記錄的史料。質量甚夥。然其所須鑒定者亦至多。有全部偽造者。有一部偽造者。有字句失其原意者。皆須施以鑒定。始得其真象。否則取而用之。險莫大焉。分論之。

一史料作者之鑒定 有一記錄史料。應用之先。必須知其來自何地。作者誰氏。作於何時。否則此種史料之原始。既屬茫然。則云何可取。

近代史料之大部分。皆確實註明其著作來原。若書籍。若報章。若公文。大概皆註明年月日及負責之人物。此在今日固爲通例。然在古代。適得其反。人名時地。皆不詳焉。或詳而間有假托者焉。

凡古書註明其著作來原者。人必篤信無疑。是爲通例。如 Chateaus 一詩（法蘭西第二帝政時代著名史詩）其封面題簽及其敘文中。皆謂著者爲虎格 Victor Hugo 人皆信其爲虎格所作矣。然亦有謂某人著某書而完全爲假托者。例如治俄十三策皆謂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臨崩所遺也。（1）然實爲其朝臣所假。非出彼得。此又邇

者人所皆知也。故僞托之書不可不鑒別也。

有等書未註時代及作家姓名而後人任以某氏附會者。如在克萊門 Clement 氏之基督教詩人舉要 *Extraits des Poets Chretiens* 中。於包納溫杜 Bonaventure (法蘭西神學哲學及宗教家) 之著作中。在中世紀多數手蹟本中。恒見一未署名詩曰 *Philomena* (古代笛詩) 者。人皆以包納溫杜附會之。且云。於此哲人之同樣神味上。可獲得其精確之印證。此乃一種最普遍又最堅執之公衆輕信也。考 *Philomena* 一詩。得之於中世紀鈔役之手。時而爲包納溫杜氏。時而爲路易格郎 Louis de Grange 氏。時而爲約翰哈維登 John Hoveden 氏。時而爲約翰皮克哈本 John Peckham 氏。既不知作者爲誰。可決此輩皆非創始人也。彼輩附會者。不過爲一種臆斷。並無有力證據。則 *Philomena* 一詩。又安見其爲包納溫杜所作耶。

關爲以上兩種。各舉一例。是類皆須鑒定其法。如左。

甲手蹟鈔寫之考證 例如包納溫杜氏。生於千二百二十一年。若 *Philomena* 一詩。係彼所作。而讀其手蹟本。乃係十一世紀所爲。則此乃一有力證據。可知此詩。絕非包納

編杜所作也。一切史料。既在十一世紀。已有寫本。則作者絕非十二世紀以後之人。可斷言也。

乙文字言語之考證 某種形式之語言文字。不過僅用於某時某地。大部分之假造者。皆以忽於此旨而致發覺。以其每流露現代文字及字形之面目也。以文字組織考證史料。法乃至良。往時有某種腓尼西 *Phéniciennes* 之銘刻。發見於南美。以其文字章句證之。較德國所考徵之論文中者。尙古。而知其必爲真刻也。

丙文字程式之考證 凡有關於章程法律者。則須就其文字程式審驗之。蓋某時某地之公文程式。各有特點可徵。例如米羅維亞朝 *Merovingien* (法國第一王朝法史家奧古斯丁喜來 *Augustine Thierry* 著有專史) 之公牘。有其定式。若有一公牘不合其式。則爲偽造無疑也。

丁他書徵引之考證 例如古人著述。僅見註錄。而原書已亡者。後人往往冒名僞作。此可由古書徵引者。証其大意及文字之合否。則真僞立辨。若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九皆僞。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卽不可

輕信。

戊本書載事之考証。例如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或其事蹟與當時環景情形不合者。其書十九皆僞。蓋各時代之社會狀況。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推見崖略。若其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此所謂與環景不合者也。

以上五例。其於鑑定僞書之例。自不能謂爲全備。然循此以推。十明八九矣。

次卽論

史料購入之鑑定。關於一切書籍。往往有大體非僞。而一部已增刪者。此等可分爲二種。曰增入物。曰續成物。所謂增入者。乃於文字之中。插加或字或句。爲纂作家原文手蹟。本中所未有者。此等增入物。蓋偶然意外之常情。由于鈔寫人之輕忽。將其插寫行間之夾註或附寫邊沿之旁註眉批。誤牽引解釋而混入也。然有時則由於有意使之完善。加以潤色。及令其明瞭之故。乃以其自身信得確當之語句。增入或改用指原纂作家之語。句中者。若吾人所得手寫本。有此項故意之增入物。則其鋪張失實。及其塗抹毀傷。立見

於外。但此等最初具有增入物之鈔本。幾皆亡失。在續鈔之本。或刻本中。一切增入或改削材料之痕跡。皆泯滅不可見矣。至於續成物。則無解釋之必要。西歐中世紀若干編年史籍。皆由若干人之手續成之。彼從事續成史文之一切作家。決未嘗鄭重聲明其私人工作之由何肇始。及由何告終焉。凡此皆不可以不鑒定。其方法如左。

甲由別本之校正。古書鈔本。往往有同一而傳鈔若干者。今得一焉。爲鑒定其有無增入或續成。可覓其他鈔本以校正。由若干本之校本。即可察見其僞部矣。

乙由本書之考察。若古書傳鈔。僅遺孤本。再無其他。可以校正者。則由本書內容。亦可鑒定一斑。例如書中各部之文章氣韻。是否一律。各部之組織表見。是否爲同一思想所支配。在其自身之聯絡一貫。是否存有罅隙。讀者若能精思明辨。其增入或續成者。亦不難立見也。

次再論

史料鈔襲之鑒定。有書於此。爲欲知其確實之「製作原始」。質言之。爲認識此書之價值故。因知其書成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地在巴黎。人爲某氏。然則此遂爲滿足乎。吾人

蓋賦懸擬。若此人以卑劣行爲直鈔一種前代著作之成於一千八百五十年者。其中假借鈔襲之部分。非出彼手。則一千八百五十年之原著者。乃爲可據也。若在今日。鈔襲家因被法律禁止。且遭世人鄙棄。故漸稀少。但在往時。乃爲一種習慣。衆所公認。不加懲罰。古代甚多史料。因原本之外表。不過爲較古史料之追溯影射。并未聲明。史家於此等脈絡。有時顯然具有經驗。不被其惑。如第九世紀法國編年史家伊金哈德 *Inguald* 氏所爲。簡段章節。多假借自休東 *Shoche* 氏（拉丁古歷史家）被對於第九世紀史。毫未自出心裁。若此書不經發現。則將何如。編年史家三人。爲三次之証確者。吾人皆重視其能符合一致。但若証明其編年史家三人中之二人。皆鈔襲此第三人之著作。或此三種編年史中之符合事實。皆由同一史原擷取而成。則實際上此事實。不過僅證確一次耳。中世紀之教皇書翰及皇室文牘。其中篇章辭句。大率堂皇流利。若此之類。固不必過於矜審多疑。蓋此爲固然之文體。且在當時一切宮廷之史料文字中。凡此等書翰及文牘。皆經搜輯刊行之人。鄭重鈔錄。可信其不增減一字。此外從事鑑定者。當儘其可能。對於史料作者所使用之史原。發見辨識之。

歷朝鈔本中史原之鑒定 卒有古史料之鈔本兩種。其內容戰事。相差無多。而製作時代亦同。此當鑑定其孰爲宗支。多數之難作家。敘述事實。不會以同一之事實。攝攝於同一之觀察點。且不會以同一之語句。談同一之事物。因歷史事實。極爲繁複。是以二獨立觀察者。欲以同方式。報告同一事實。殆不可能。反之則必爲鈔襲。

史中司試驗之人。改竄被試驗者所撰論文時。頗能觀察坐位相近之二蓋。文氣必多類似。若司試人欲值得孰爲鈔襲。不被彼鈔襲家所增加以迷惑人之巧滑技藝所惑。必輕微改變。擴多。撮短。附加字句。隱匿。易位等。亦非甚難。彼輩之共同謬誤。是以指實此二人之共同犯罪。若其拙劣而乘於體裁。若其巧於塗飾而仍不能掩其謬誤。皆足以証指其共犯。關於二種古代史料鈔本。亦同此例。若其一本係轉鈔他本。而無居間本時。大概極易於成立其綜支聯貫。由種種點上。俱可常發現其鈔襲之情形。而別其孰宗孰支也。

三種以上鈔本中史原之鑒定 今有古史料之鈔本三種。其內容戰事。亦相差無多。而製作時代亦同。其相互關係。尙難指出。例如有甲。乙。丙三種於此。吾人懸揣甲。爲其

隱之。乙與丙或不相謀而各自鈔甲。或丙由媒介物乙而得甲。或乙由媒介物丙而得甲。若乙與丙用不同之法節鈔此共同原型甲。則此相近似之鈔本。實彼此無涉。其事難明。若乙傳於丙。或丙傳於乙。想前一段所舉陳述其共同鈔本。實彼此無涉。應指丙本之鈔育人。倫其爲此鈔胥時。係聯合甲乙兩本而合鈔之。而甲則隨處皆既爲乙所全鈔用。則其宗支之關係。乃益錯綜而難明。設在一宗係中。有舊五種之史料。實尚不止此數。賦其複雜愈甚。蓋此等相關聯符合之數。實爲至速之積多也。然若求其先之居間媒介本不過多。則悉數收羅校比。而輔以堅忍持久之靈力。亦未嘗不可。關於其關係。近代較善考證家。如克魯西 *B. Krusch* 氏。彼悉據有關於米羅維亞 *Miroslawski* 時代舊約末分學 *Chaglographie* 之文字。建立關於史料家交感與複雜。皆轉精當也。

釋者原始鑑定之結果。應用以建古史料之宗支譜系者。可區爲二方面。用以再搜尋。已口失之史料。如有二編年史家爲乙與丙。彼輩各曾使用一某本。吾人能由此將亦再復獲而爲彼輩共同之原本。重新發現。蓋吾人對於乙本與丙本。於其貫插聯接處。

點上。遂能構成一某本之觀念。正如吾人將所保存之各鈔本相近似者。聚集而審酌比較之。亦可構成一已亡失之手蹟本之觀念也。其他方面製作原始鑑定。對於人所不疑之一切「確鑿可信」之史料。可摧毀其權威根據。質言之。對於史料之人。皆信爲真確無僞者。試察其所由轉成之原本爲如何。蓋彼之價值。唯在其來源。若彼以虛想之條款與修飾之字句。以潤色原始面目而加以改變時。則已毫無價值矣。在德國與英國史料出版者。皆俱良習。凡鈔襲假借之篇章。皆以小字印刷。而於來原不明之原文篇章。則皆以大字印刷。以實施此法之効。遂能察及是等有名之編年史。雖屢見引據。實一材料之編纂。其自身實無價值也。如彼較著名之英國中世紀編年史。所謂 *Abbiev de Weiminister* 之「史料摘華」(*Flores Historiarum*)。幾于完全自 *Wandover* *mathiev de Paris* 之原始著作中採摘而來者是也。

原始作者鑒定。可爲歷史家減少無數錯誤。所得之結果。至精確而有用。既能屏除一切譌誤史料。揭出其譌誤之質品。更可決定史料因經久而面目變更所發生之情形。並聚集其參考原文面目。其事務之繁鉅。在今日蓋視爲一種至精密優越之工作。若

歷史家對於史料。毫不加以辨別。又彼於變遷之因緣現象。亦決不懷疑。彼擷取史料中所獲得之一切例證。無論古代與近代。亦不問良善與僞惡。雜取混用。若惟恐其遺失之一者。則人常諺之曰。「鑒定缺乏」。

然在論理上。吾人對於此等鑒定方法。不當滿足。亦不當濫用。不當濫用者。即極端之輕疑。亦如極端之輕信然。實際每致貽誤。例如哈頓 P. Hardouin 氏。將維基爾 Virgile (古代拉丁有名詩人) 與赫拉西 Horace (古代拉丁詩人) 之著作。認為中世紀教士所爲。此其可笑。亦不下于屋拉路喀 Vrain-Ilucan 之僞造古作。(一) 此蓋由於濫用原始作者鑒定之方法。且隨意武斷。任情措施。以致謬誤百出。而反復可怪。每有拙劣之徒。對於精良可信之史料。如教皇諭旨等。尙刺刺然辯其爲僞。或雜於或種「史誌年鑑」之間。謀建立一想像之宗支譜系。儘其可能。以一種表面之形蹟。攻毀往昔之鑒定未精。此種反動精神。有時固可嘉尙。若專以此爲事。隨意濫用。不合事實。則爲不當矣。近代史與現代史。以視上古史與前期中世史。價值並不稍遜。但因其製作原始。幾於無不明瞭真確。故鑒定家無法使用其精密之鑒定方術。遂覺寡味耳。

不爲滿足者。原始作者鑒定之事。正如原本文字校勘鑒定然。乃純爲初步預備之役。其效果亦爲消極的。其最終目的及成功。在能將史料之不合用者。及其疑惑難讀者。皆掃除之。卽爲了事。僅能傳人不用惡劣之史料。不能使人習用善良之史料。此固未免屢屢鑒定之全功。僅如建築大廈。樹基而已。

註：屋拉喇。曾爲法國文學家查士理 (Chateaubriand) 氏。僞造死心基托克斯 (Vashti) (高盧人) 之將軍。曾拒羅馬者。克滿巴他拉 (埃及最著名美屬女王曾感羅馬大將安敦尼者) 及魯尼爾 (馬得林 Marie-Madeleine) (法國古代改革派之女宗家) 諸人之親筆手稿。

二史料文字之鑒定 史料文字之鑒定。卽校讐考證之鑒定也。吾儕今日纂書以觀筆舌錢稿本。送於印刷處。親行手校印稿。簽識而後符印。此種親自錄校印刷書籍以爲材料。極優良。此無論作者爲誰。其感觸及企圖如何。吾人確有與其原稿相去不遠。此確爲吾儕百計唯一之論點。之書本。何以僅言「相去不遠」。蓋若此作家。未能善校。又會疏略者。對於校正之稿。觀察未審。卽其所成書本。極易致於不善。印刷者每事審者。其責成。所不欲言之事。及有覺察。已過遲矣。

關於複雜已死著者之原作。不能以其親筆稿本送致印刷者。又當如何。此種情形。舉例言之。如查都不里 Chateaubriand, 氏（法國十八世紀文學家）之身後錄 *Mémoires (d'outre-mer)* 之出世是也。名人之親切書牘。逐日出世。人以圖滿足公衆之好奇心。故及原本極脆弱易損故。亦急於印刷出版。此等文字。已經一度之傳鈔。更於傳鈔之後。付之印刷。是等於第二次之傳鈔矣。第二次傳鈔。必當由某某人代作者。持以與第一次傳鈔相比較證合。或能與原本相比較證合。則尤妙。在此情形中。其精確無訛之保證。較前一種情形爲稍遜。蓋於原本與複製本之間。尙多存一居間物。（第一次傳鈔手錄本）且其原本。使一切他人讀之。自不如原著者讀之。易於了解。凡死後出版之著作。及書牘。常被印刷中之移錄及句讀。損換面目。而在表面視之。且以爲精審無訛也。

今日轉而論古代史料。吾人試問此種史料之保藏。屬何狀乎。凡原本幾盡亡失。吾人所得。不過傳鈔之本。此項傳鈔之本。爲直接由原本而成者乎。曰否。蓋由傳錄而傳鈔耳。一切鈔寫之人。常有譌誤。並非盡爲具有習慣及知識之人。彼輩常轉寫亦不能了解。或了解不深之文字。且彼輩亦嘗以鈔本與手蹟校勘。如康勞林金 *Carolingienne*（法國沙

立曼爾時代之種族名。文藝復興時然。若著作與印刷者。繼續校訂後。而吾人所據有之一切印刷本。仍不完美。則古代史料之在往時。曾經數度傳鈔。而每次轉鈔。俱難免改變之險。其譌誤滋多。又何怪焉。

惟其如是。故在從事於一種史料之先。必須知此史料之文字。是否無誤。誤者必當加以校正。否則以轉鈔之訛。歸咎作者。寧非憾事。人每根據傳寫譌誤之篇段。成立理論。迨此原本發見。而其理論。亦隨之而仆。然設不能發見原本。則詐譌欺人。讀者遂誤入迷途。而不自知矣。

未嘗學問者。以爲史家。必恆注意於優良史料。凡所依據。必經校勘無誤。始克採用。實則未必盡然。普通史家。僅能據書原文而鈔錄之。固未曾留意校勘。或亦無此能力焉。凡史書多於一次鈔錄之後。倉卒刊行。良莠參雜。不加改削。危險至大。前屢言之。故歐洲古代典籍。大部皆已鑒定。然中世紀名著之第一次鑒定刊本。尙未及三十年。今日茲業。正在進行。但皆讓之校讐考證家。史家之直接從事者。尙鮮也。文字鑒定。不外三方面。分述如左。

甲。手錄本之校正。此法至爲簡單。卽以原著者之手錄本。以校複製本。當可完全無誤。自屬理言。更無較易於此者。但實際此手錄本。絕對難得也。

乙。孤鈔本之校証。此卽原本已亡失。今所有者。僅一鈔本。吾人於此。當謹慎考察。蓋所據鈔本。容有僞誤也。

書籍之逐漸變僞。亦有一定之程序。若能精審考察。亦能發見其誤謬也。考其變僞之因。卽由傳鈔。或轉印而生。其途亦自不一。由於欺詐者有之。由於誤失者亦有之。鈔胥每有意改變字句。以實施其欺匿之術。彼輩自信於原文之章節字句。凡彼所未能通曉者。必爲改削。此所謂有意者也。又如人於誦讀時。誤鈔別行。或筆述口授時。聽之未真。或無意之間。成爲筆誤。此所謂由於誤失者也。

由於欺詐有意之改變。既難察見。又難校正。或種誤失。如遺漏若干行者。亦難補正。在孤存鈔本中。凡如此情形。皆難救藥也。然大部分無意之失。若能通曉文字之普通形式。則亦可懸度。如字義。字母。單字等之混淆。單字字母音節等之易位。重複之失。(Ceteris paribus)如字母與音節之無用的重複。單一之失。(Ceteris paribus)如音節與單

字之應當重複而未重複者。及單字之分寫不善。文句之句讀不善皆是也。如上各種情形之譌誤。由各殊異時間殊異地域之鈔錄人所成。因不計及原本文字及文句如何耳。凡字義字形之混亂。可由辭類與口音之相近似而得說明。此辭類與口音。盡追隨此種文字與彼種文字。此一時代與彼一時代而自然變遷不同也。推度校勘之普通原則。雖如上述。但亦非不可移易之方術。是在業此者。善於隨機應用耳。

業校勘者。除具有所謂文字變譌種種程序之普通觀念外。若對於一種文字而爲推度校勘之深工。必須具以下之精奧知識。一。對於一種特定之文字語言之知識。二。對於一種專門古體文字學之知識。三。對於此鈔胥在同樣語文中。具有改換混亂之慣習之知識。三者俱具。而校勘必良也。例如馬得維·Madvig氏（丹麥文字學家。生於約元千一八一零四年。卒於一八八六年）對於西尼克·Seneca氏（羅馬學者）之書牘文字。有所校正。文曰：（*Philosophia unde diota sit, apparet, ipso enim n omnino fretur quidam et sapientiam ita quidam finierunt, ut dicerent divinum et humanorum sapientiam*）。

此文意義不通。人或疑在 *is* 與 *quidam* 之間。必有闕文。然馬得難氏設想此已亡失之原文。皆以大字母鈔寫。此實八世紀時之古代寫法。又其單字皆不分離。連續書寫。各句皆不斷讀。於是鈔胥。不免任意截斷單字。故馬氏校正其文如下。

ipso enim nomine factur quid amet sapientiam ita quidam finierunt,
是馬氏校勘。所以如此滿意者。即達於以上所舉三種知識也。他如卜拉斯 *Blas* 拉那斯 *Reinach* 及林得塞 *Lindsay* 諸氏。亦皆精於校勘。此在彼等疏証之典籍中。即可概見也。

雖然歐洲今日所保存之無數文字中。多數仍為凌亂誤惑。或僅有之孤本。雖努力鑑定。仍無由整理。因原本遺跡。已改訂再四。譌誤羣集。竟難有可以重理端緒之希望矣。但歐洲學者。以熱忱故。每於無可補救之篇章。努力為冒險之假定。彼輩亦頗未敢自信。故在其一切刊行本中。常分別由手鈔本而校正與自身假定而校正。二者不令相混也。

丙多數鈔本之校正 此即一種書籍而有若干鈔本。相互差異。於此。則近代校讎家。較

高於往昔。彼輩不但所知較富。且比較鈔本。亦較爲有法。其目的。正如前方式然。乃儘其可能。以復本來面目也。往者。校讐家。正如今日之初學生手。其最初第一傾向。乃對於無論何種鈔本。惟經其手者。是爲善本。其第二傾向。蓋對於殊異鈔本之非同時者。則以時期較早之本爲善本。惟時期久遠之鈔本。自理論事實雙方證之。未必準較善於稍近之鈔本。例如有一種十六世紀本。版。若其爲十一世紀已亡失一種優良鈔本之複製。則以視十二世紀或十三世紀鈔本之有缺點而曾改削者。其價值當更高也。其第三傾向。卽計算所考證各本文字之型。而從其多數者。此亦未必極是。列如有一古籍。有鈔本二十種。其中甲型。曾經十八次之證確。而乙型則經二次之證確。由此卽定甲型爲善本。蓋彼輩懸擬其一切鈔本。俱有同等之確證。然此懸擬。實爲誤認。蓋若十八鈔本中之十七本。皆由鈔襲第十八鈔本而來。則所謂甲型本者。其實不過僅一次證確而已。故於此惟一問題。須知其本來視乙型本爲較優或較劣也。

由此可知。第一當決定各鈔本之彼此關係也。凡一切鈔本。所含有同一點上之同一錯誤。皆由彼此影響而成也。或由其中含有此錯誤點之一鈔本。因轉鈔而逼及各本。

也。若各鈔書者能無意中有同樣之錯誤。此事實所決無。故以錯誤之相同。遂知其原始之出于同源也。此時即可將由一鈔本所轉鈔而成之一切鈔本。置之不論。所當問者。不過此原始一鈔本之價值問題而已。以此本爲其備各本共同之源。若其他各本有所殊異于此原鈔本。亦不過爲新增之錯誤。於此僅用功以推原其變化則備矣。此事既畢。則所餘者。亦不過爲獨一之原本。或爲已亡失之原鈔本（直接由原本估定價值之一鈔本）之第二次轉鈔本也。將此由同一之變化所影響之各鈔本。與以區別。而列爲系統。每本各有其傳演遞嬗之蹟。則必有方法。以比較其誤點焉。然此所論。非指最困難之情形而言。例如其中多數居間本。俱匿不見。或對於許多文字之轉鈔變化。甚爲清晰者。而昔人曾以一時專斷混淆聯合之類。凡此難境。欲審驗之。則極艱苦。或竟難行。對此等情形。別無任何較新方法。亦只能將其已毀變之篇段章句。比較參證而已。

當一切鈔本之譜系宗支。既已建立。爲校勘其文字原型故。乃比較參考其他遞嬗變遷。若比符合而給與美滿之文字。自無所難。若有可異。則當決定其孰善孰否。若此符

會而所給與之文字有缺點。則當視爲僅具孤鈔本然。惟求助於推度校勘而已。在原則上。若能具有原本已亡失之各私獨立鈔本。以視僅一孤本者。其情形自較便利。蓋對於各種獨立之鈔本。從事於機械式之比較。常足以消除障礙。有非推度鑒定所能奏效者。然苟鈔本衆多。而吾人對於其譜系宗支。不能爲詳審之類別。或類別而不善時。每較之僅憑藉孤本爲助者。尤爲煩難。故從事於鈔本。而其各本相互之關係。及其與原本原型之關係。未能先事確定。則此等凌亂駁雜之整理。最難從事。自他方面言。凡應用此等合理之方法。對於時間精力。必須重大消耗。每有一種著述。吾人具有百餘不同之鈔本。其文字皆彼此殊異者。又作或種文字。其小部分之差異。亦以千計。(例如福音堂)以至勤者作一中世紀小說之「精確鑿定本」。需時恆至數年。但此小說之文字。於既經校對比較一切工作之後。以視僅藉二三種手蹟本以從事校勘者。似當確定可信。其實亦未必然。蓋凡欲求校勘精確之判本。而可用之資料太多。則恆需機械式之努力。然其努力。有時竟不能與所得實際結果之報酬相比例焉。一塲精確校勘之判本。由於原本亡失之無數鈔本所助力而成功者。應由其判行之大

以法指陳其刊行所依據各版之譜牒宗支。以示於衆。且必須於註釋中。註出一切已經改削之變易文句。則此雖非最精。亦合理之事也。

三史料解義之鑒定 凡動物學家考察一生物筋肉肌體之形式位置時。或一生理學家試驗一動物行作食眠之狀態情形時。吾人能認其所得結果。真確無疑。蓋能知其由何方法。用何器具及某種有形得見之方式。以獲得之耳。若自古相傳之記錄的史料。其中詳細情節。則原箸者既未嘗舉以示人。故於採用之先。必明認而確定之。此項工作。即所謂解義鑒定是也。

凡鑒定目的。乃欲對於一種史料。發見其以何因緣。被認爲真。凡史家著作。皆先搜史實。後造辭章。故各作者。於可以偶同之中。而又各有其特點。然皆不能完全準確也。惟其如此。故須加以鑒別。其方法。則重在分析。分析者。乃鑒定工作所必須之事。而鑒定之始。又皆爲分析也。

但欲使其合理完善。則分析之事。必將作者作品。加以董理。再將其逐一審驗。視其每項是否皆能準確。然此事須將史料箸成之一切經過。一一察及。自作者觀察一事實起。

此事實。即彼所爲史料之對象。以迨史料之著成。均須明了。或取反面之方向。由彼着手寫成。以逐步反溯其觀察。亦頗必要。此等方法。若應用之。非有至深之工夫。纔難成也。人之自然傾向。往往讀一種史料文字。而欲於其中直接採取一種事物時。決未嘗念及確認作者之心意。非特普通史家如此。即專門學者。亦復不免此病。若吾人讀十九世紀多數史料作品。或可從寬不論。蓋其時著者所用言語及思惟方式。皆與今日相去不遠。然若往古著者之言語及思想。與讀此作品而著史者。極端殊遠。或其文章意義。不甚顯明。則危懼至巨。蓋無論何人。在讀一種文字時。若不求甚解。則必參加己意。即對於此中字句。克與己之觀念融會者。特能觸及憶及。或以自身對於事實之意念。與史料相牽合。因於不知不覺中。遂與原著史料。互相離異。而自構成一種想像之史文。以代原作者之確實史實。此病最多。故於吾人造史而採擇先人所成史料之前第一要事。必須了解史文。而確認作者之真實意義。此即所謂史料命意解義者是也。

命意解義之事。其經過可分二級。一則關於文字語言意義之事。二則爲史料作者真確命意之事。請先言第一級。

對於史料文字語言之意義解釋。僅有普通言語及文字知識。尙否照用。如欲解釋度耳斯 *Gregoire de Tours* (法國史家。生於紀元五三九年。卒於五九四年) 之作品。而僅以普通之拉丁知識從事。尙不足用。需更進一步。對於度耳氏所寫成拉丁文之特殊性質。爲專門之研究然後可。人之恆情。以爲同樣字。任於何處。義亦必同。遂以言語文字。視爲定型符號。然證訛實際。凡定型不變者。惟彼創造以說明科學作用之符號耳。例如代數學之符號或化學之專名等是也。此等符號。每次表出。皆爲單純精切之意義。絕對相同而且不變。其表出者。爲一種固定之觀念。此觀念。唯一無二。無論上下文字之聯貫若何。用於何處。其表出之意義。恒屬相同。然在普通言語文字中。若史料上所用文字。則至活動而易變。更意義繁殊。恒爲的對。且每多變化。同一之字。其含義乃表數種殊異事物。其被同一著者引用時。以上下文聯貫之故。往往意義不同。若不同作者。更無論矣。且同一字。又因時代而變其意義。例如古典拉丁文 *Vol* 一字。僅訓「或是」但在中世紀某時期中。又可訓爲「並及」 *Suffragium* 一字。古典拉丁文。僅訓爲「贊助」但中世紀又引伸爲「扶助」。由此觀之。凡對於古藉一切用字。訓話甚多。僅以通俗意義說明。必不能確。

辭對其特殊解釋。當努力留心焉。特殊意義解釋方法。可本以下若干原則。

申當通曉其屬於時間之言語。言語乃由繼續之演進而變易。每一時代。各有特點。故

爲了解一種史料。必須通曉「屬於時間之言語」。即當寫成此文字時。人所用以表

出文字意義及型式者是也。吾人察得此項字義。乃因取其曾用此字之篇段章句而

合觀之。若得其一二。則可循此類推。其餘辭句。遂可明悉。若在歐史。補助此種知識者。

如拉丁等皆文庫 Thesaurus Linguae Latinae 或于知 Du Cange 所著辭源

Glossaire 是也。

七須通曉地域不同之言語。凡言語之習慣。本可由彼此兩地。相變遷而殊異。於此吾

人當通曉屬於地域之言語。即纂成此史料之地域。其中所有各字特殊各別之意義。

流行於各地方者。

八須通曉著作人之言語。每一作家。各有其行文用語之慣式。於此。吾人當通曉屬於

著作人之言語。即彼所使用之字之特別意義也。於是有作者個人之辭典。如苗塞爾

Meusel 氏之德辭典 *Lexicon Caesarianum* 是也。蓋將個人著作家所曾使用之每

字。聚合其一切篇章句。以合觀而探得之。

丁須通曉文字意義。聯貫之定律。凡一辭語之表出。能因其所上下聯帶。遭合之篇段。章節。而意義於以變更。於此吾人凡解釋一字一句時。不當視爲獨立。當着眼其上下。文聯貫之普通意義。是爲文字意義。聯貫之定律。實命意義之基本條律也。其大意。蓋當吾人由一史料文字中。取其一字一句以供使用之先。吾人必須能將此史文之全體讀過。而嚴禁割裂引用。蓋謂彼由一篇段章節中。零碎證引其辭句。而未曾注意於由上下文聯貫所給與之特殊意義也。

此等規律。若嚴格應用。則可組成一命意義之精確方法。能使其脫離一切錯誤之危機。但必需費用最大之時間也。試問對於似此情形之每一字。吾人皆須以特殊之方法。決定言語之由於其時間。其地域。其著作家。其上下文字聯貫所變易而成之意義。則其工作。當爲如何繁劇。此等工作。於善良之翻譯。古代著作之有偉大文學價值者。皆當應用。至各種繁巨之史料。吾人於實用時。以撮要縮短之方法施用而已。一切之字。并非有同樣意義變化之可能。其中多數。於一切史料著作家及一切時間。

中。仍略保存其常同不變。吾人於此固可滿意於能以專殊之研究。專施於辭語之由本性上常易於成爲意義殊異者。第一。凡既經造成之辭語。其形式意義皆固定。故不隨其所由組成之字而演變。第二。凡指示事物之單字。其本性每屬於多演變。如人類階級 *Miles* *Colonus* *Sevurus* 制度 *Conventus* *Justin* *Judex* 慣例 *Allen* *be* *notice* *sternio* 情感及普通事務之字是也。對於一切如此種類之字。冒昧確定其不變之意義。自爲魯莽不愼。故在吾人所解釋。其命意義之史文中。證知其著作人所用何義。此乃一絕對必需之預防法也。果耶知 *Fustel de Coulanges* 氏有言「字義研究。在歷史一科學中。極爲重要。有辭語之解釋不善者。或卽爲一巨大謬誤之源泉。」(一) 事實上彼僅以命意義鑒定。爲有方法之簡單應用。其對於米羅維亞時代歷史研究。僅以此方法詮釋一百字。卽使此研究新開局面焉。

註一。見 *Ch. V, Langlois, Ch. D, sigebos: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中編第

六章引之

四史料隱飾之鑒定 史料字句鑒定後。更當注意隱飾之鑒定。蓋彼史料作者。有時故意

造語不經。如寓言及象徵之言。隱喻及暗射之語等皆是也。即普通用語中亦然。人藉此喻及矢實之語及言遜其實皆是。在此等狀況中。必需抉破文字上之意義。以了解其真實意義。

若一著作家意在說明一種易解之事物。則決不用不正當之意義。故吾人對於官書公牘及史乘掌故。未嘗遇有此等困難。蓋皆由字面意義以著成。絕無所謂隱言也。

但自他方面言之。吾人必須辨識此等不正當之意義。考其所以用此意義者。蓋欲俾讀者明了易解。或以便於公衆閱讀。蓋以此公衆能於字裏行間。通曉其隱語也。又或著者意在對於深遂知識（宗教或文字）爲之淺說。而圖將其象徵及譬飾之言俾人了解。凡此皆施於宗教之文。私人翰牘。及一切文學著作。據有古代史料之大部分也。辨識此等文字之隱義。則必有其方法。此方法在疏證學（*Hermeneutic*）此字在希臘文爲命意解義之意。之原理中。與聖經文字及古典著作家之註釋考證中。實佔重大地位焉。此種隱昧意義。方式不同。變易甚劇。故未能以固定之規律辨之也。於此。僅能設一普通原則。凡當其字句意義。背謬不聯。或隱晦不明。或與吾人所知著作人之思想及本書事

實。顧相違悖。則吾人可擅斷其爲一不正當之意義。

是等意義決定之工作。與研究一著者言語之工作相同。必須集合一切篇章章節。其中疑爲有不正當之意義者。皆加比較。且更將其由上下文聯繫之關係。而搜索其是否。如聖書末卷默示錄 *Apocalypse* 中之 *Bese* 一字。其隱寓意義之發現即用此法也。然吾人於此。實無任何確定方法。亦決不敢謂凡文字。中含有隱匿意義。皆可發見。寓言託辭。皆可攬得也。且卽自以爲既得其意義時。亦不當不留餘地。以供必不能免之審考解釋也。反之。此等情況。實能引人有好搜求文隱寓意義之興趣。有如新柏拉圖學家 *Neoplatonists* 對於柏拉圖著作。及瑞典神祕派哲學派 *Swedenborgians* 對於聖經之所爲是也。此等苛屑考釋。 *Hypelhermeneutic* 雖已過去。但仍未能悉免焉。此類搜索。恆重推度。其足使疏文釋義之人。滿足自負。遠過其能使史學。得一有用之結果也。

五史料載事之鑒定 史料作者。其所爲文字。僅說明彼欲如何以表出之。而非彼曾如何真見之。更非彼曾如何實遇之。故凡一著者之所述。常有非其自信。蓋彼可自行作講言也。凡彼所自信者。尤恆非彼所真見。蓋彼所聞有錯誤也。此等例證。事至明瞭。今人對於

古籍載事。往往皆認爲真確。且不信史家有作僞之事。卽日日伏案所見之誤謬。亦且不顧。甚至特爲掩護。此最大之病也。

實際考之。史家工作。因其所護得之史料。彼此有所背馳出入。遂不得不加審查。在此等狀況中。乃不免於致疑矣。

鑒定方法。含有兩項疑問。蓋所有一切命意解義鑒定。僅能告吾人以彼史料著作家之所命意如何。當有更須留待決定者。第一乃爲彼之所自信者若何。蓋彼或曾不忠實也。第二如爲彼之所真確知曉者若何。蓋彼或曾蹈錯誤也。吾人于此可知。對於史料著作家之忠實而爲精密考驗。由此以探得著作家之曾爲謊言與否。又與對於著作家之精確而精密考驗。由此以探得其曾蹈錯誤與否。蓋判然兩事也。

欲知著作家之所自信者若何。除對於其性質思想。爲特別之研究外。不過由彼以達其所報告之事實外形而已。此鑒定目的。卽在決定此著作家之報告之事實。是否準確無誤。如不準或有誤時。不必辨其有意與否。但討論致于不精確之一切原因而已。但爲明瞭起見。此問題可分作兩項論之。

申疑問第二項之鑒別 卽探求果有何原由。可對其所載之信史而認爲不可信。吾人須研求彼史料著作家是否處于或種情勢之下。而使其傾向于不忠實。吾人必須探求此影響于史料之普通組織與特殊之每項記載間者。果爲如何之情勢。經驗豐富吾人以解答。凡違反真實之每項有意譌言。無論鉅細。皆由著作家欲使其讀者發生特別印象之故。于是吾人之疑問。更可縮爲一種動機。卽在通常狀況中。彼著作家所以爲此譌言之原因。其最重要之狀況。如下所舉。

第一 史料作者。欲自身有所獲益。故因以譌言欺惑讀者。使順適于彼所從事。故彼乃有意爲虛僞之言。吾人于此。當知此作者。乃以譌言爲自便利也。此等狀況。在大部份官書公牘之史料中爲最多。卽彼史料之不因實用而製作者。其一切關於自身利益之記載。仍有僞言失實之虞。吾人欲將所疑之記載加以決定。則必須問作者之寫成此種史料。曾有如何渾括之目的。又其因各種特殊事件。而爲各項離立記載。用以組成完全史料者。亦曾各有如何之目的。於此必須力矯吾人之兩種自然本能。以從事一當問彼著作家。果曾經具有何種之利益。其意蓋謂便吾人設身處地。當彼之境。其

利益若何。吾人當反問彼輩之爲譌言。曾自信其有何種利益。而吾人當於其興味及理想上以設法探求之也。二非僅對於作者個人之利益。爲之計算。吾人當記彼作者有時蓋因對於一團體羣衆之利益。而爲此譌言也。此乃鑒定之一種困難。一著作家。同時可爲各種殊異團體之一員。一家庭。一省區。一邦國。一宗教。一政黨。或一社會階級。彼皆屬之。其利益蓋常衝突。故吾人於此。必須發現其中之某團體。爲彼所較爲有利益興味而爲之作。

第二著作家每處於一種地位。迫彼以造譌言。如彼欲作一史料。使之合於規律及習慣。而其當時之境况。有若干之點。乃與規律及習慣相衝突。實於是不得已而謂此境况爲合法。遂對於規律之各端。進爲虛譌之宣言。幾於凡各種行爲之報告。其日期。其時間。其地方。與其時參預之人數及人名。皆有若干輕微之錯誤。吾儕若非通同作僞。類能察見此瑣屑虛之構。但吾人當鑒定一屬於過去事實之史料時。每遺忘此事。蓋所謂史料之證據確鑿之性質。卽足以欺惑吾人。吾人於本能上。遂認定證據確鑿與忠實爲同義之字。嚴格之規律。所以控制一切證據確鑿之史料組織者。似卽爲忠實。

之保證。其實不但不能保證其忠實。實乃爲虛僞之誘致。所譌造者。非其主要事實。而其附屬之境況。吾人對於一報告。曾爲人所簽名者。即可推度其人曾認可此事。但非謂其真確曾見此事。如其報告中所云云也。

第三史料。著作家之意見。或對於一社羣。國家。黨派。名號。派別。省區。城市。家族之類。或對於某類之主義。學說。訓條。宗教。哲學。派別。政治原理之類。有所同情。或有所不同情。乃曲爲改變事實。以優厚於其所好者。而薄於其所仇者。此乃一著作家普通之性癖。常影響於其一切論述。且此理亦至爲顯豁。古代之人已知此理。而錫以名矣。（拉丁語之 *Suam* 與 *Odium* 卽喜求與厭棄之意。）自古代以來。歷史家之自諱。具此二病。已成文學上之常語矣。

第四史料。著作家有爲其自身或其同羣之虛榮誇耀所惑。而造爲謊言。用以自高其本身或其同羣者。彼爲此項狀況之紀載。意在給讀者以印象。知彼自身及所具品格。爲應受尊崇者。於此。吾人必須對於一種當前之紀載。問其是否不爲虛榮誇耀所影響也。但吾人於此當留意。勿以吾人自身或同時人之虛榮誇耀。代表著作家之虛榮。

誇耀。殊異之民族。各有其殊異原因之誇耀。並非隨地皆同。故對於著作家因自身及其黨徒而造作之謊言。而吾人認爲可嗤鄙者。必探出之。且當問何者爲彼著作家之特殊誇耀也。查理司 Charles 第九（法國王亨利二世之子生於紀元一五五五年卒於一五七四年）曾言過其實以述彼所爲 Saint-Bartholomy 之屠戮。此實一誇耀之普遍情況。蓋欲以此自表其地位能力之超卓。且曾手成此重大之事業也。故吾人對於一種紀載。將筆者自身或其同羣。自高爲世界之最尊崇顯要者。皆當不信任之。

史料著作家。欲取悅羣衆。或求羣衆之不驚怪而開罪。故彼所表出之情感意念。力求與其同羣之信奉趨尙相融合而相調和。雖彼之意見。不與時人相同。但彼終爲求與時人感情及偏見相適合之故。而改變事實焉。若類謊言之純粹形式。若大體紀錄。若官樣頌贊之文。若遵循禮儀程式之宣告。若先期預備辭藻之演辭。若謙遜虛禮之口語等皆是也。此等紀載之可疑。乃使吾人不能于其上。探得任何可承認之事實。吾人對於今時所使用於日用尋常之虛禮而言。完全通曉。但吾人于鑒定一史料時。則常

遺忘此事。尤以對於史料之稀有之時代爲甚。今通常函札之尾端。例有敬候太安。表示恭遜之語。決無人信此等言語。具有真實之感情也。然人對於中世紀或種教會居高職者之謙遜文辭。則久已信之。蓋當推選之時。若輩即遜謝其職位。此等職位。乃若輩自身宣言爲不應得者。吾人遂信其果不應得。最後經人參酌比較而知此等謙遜。乃純然一種習慣之形式而已。然尙有校讐考證之學者。如十八世紀之比尼第克他 *Beneditines* 乃仍欲就王侯之宮廷詔敕中。探求誠真可信之事實。

欲認識此種習慣之言辭。則有兩方面之研究。宜並行焉。其一。爲直接以研究此史料作家。而發現其刻意以求合者。爲如何之羣衆。蓋在同一之邦國地域中。有許多殊異而相關聯之羣衆。各有其道德情感與幸福功能之法式。其二。爲直接以研究彼羣衆。而求所以決定認識其道德情感。與生活程式。

第六。史料作家。欲以文章辭藻之美妙。取悅於羣衆。故彼依據其審美之意念。使之潤色增美。而致於改變事實也。故爲知曉其由何觀念而改變事實故。必須探求作家自身及其時代之觀念。但吾人即無特殊研究。亦可窺知通常文字。改變事實之慣例。凡

修辭學式之改變事實。乃對於一人物。過度描寫其態度。行動。與情感。且完全以最尊貴之語加之。其在兒童之練習。爲文章描寫。與半開化民族之作家中。此乃一自然之性質趨向。而在中世紀之編年史家中。尤爲其普通之缺點。凡敘事詩式之改變事實。乃對於一紀載。以描寫繪畫之細節。加入之。以求飾美。因涉及有關事實之人及人數。有時且及人名。此事乃至危險。蓋此等精密之細節。有時足使人認爲真實之記載也。凡戲劇式之改變事實。乃集中事實。以圖加重其戲劇式之效力。按之實際。此等事實。本屬離立。而在劇中。則屬於一單獨之時間。單獨之人物。或一單獨之團體。此等情形之著作。人稱之曰。「超越真實之真實」。此乃一種最危險改變之事實。爲藝術式之史家所慣用之方式。若希羅多德氏。若泰士德氏。及文藝時代之意大利學者皆是也。抒情詩式之改變事實。乃因作家。及其徒黨之情感興奮。達於極點。故吾人對於準備從事個人心理之研究。必須計慮此種。

文字之改變事實。對於藏書樓中古樸之史料所影響較少。（雖在十一世紀之多數古備中。曾發見此等之例）然凡後此一切歷史家所敘述記載之史文。實多被變更。

面貌。其在今日人類之自然性質趨向。每對富有才華辭藻之史料作家。願信仰之。對於當前之史料紀載。其文辭佳麗者。立承認而無所疑難。然鑒定之事。則必須應用一種與外觀極相背反之規律。以反抗此等性質趨向。凡一種紀載。由藝術式之眼光視之。愈爲有趣味者。卽愈當致疑者也。吾人對於一切紀載。凡其最爲描寫繪式與戲劇式者。其所表人物。爲極端優越高貴。而使用情感過度者。皆當不信任也。此疑問之第一項。可發生一暫時之效果。使吾人對於凡史料紀載。具有造作虛謊之機會者。皆注意及之。

乙疑問第二項之鑒定 吾人以何緣由。對於一史料記載之精確與否。加以懷疑也。當問彼著作家。是否在某種狀況之中。足以使彼爲錯誤。然必須對史料全體之普通狀況。與其每項紀載之特殊狀況。雙方探索之。

已成之科學可報告獲得事實之正確知識之條件。其條件爲何。卽科學方法所謂「觀察」是也。凡每項紀載。必須直接的或間接的有賴於觀察。此項觀察。必須精確妥善而爲之。始無謬誤。

今欲考察此謬誤之可能性。可藉助於經驗。將關於錯誤之若干普通情狀呈效於吾人之前。而成立以下之疑問。

第一史料著作家。當其居於觀察事實之境地時。彼想像以爲確能觀察而得其真。然無論如何。彼終被一種不自覺之內心動力所阻碍。使成爲欺罔迷惑純粹之偏見。吾人欲確指出此種動力實無所用。（且隨處皆不可能。）但確可認識彼著作家。每會爲不良之觀察。對於一特殊紀載。每罕能使人確認識其爲欺罔或迷惑之結果。然一切錯誤過甚之狀況。吾人固可由他方之例證或比較。而研究得之。以識彼著作家確具有此類錯誤之普通傾向。

紀載之由偏見而成者。常易認識。在一史料作家之生活及著述中。每能發見其最有力之偏見痕蹟。凡吾人審度其每種之特殊紀載時。當問其對於某等之人。某種之事。是否具有預存之成見。此等疑問。與探尋其有意譌言之方法。蓋有一部相同。若時感興味。若虛榮誇耀。若同情。不同情。皆足以造成偏見。其無意中改變事實之真相。正與有意作僞。同一情況。故於此所用之疑問方法。卽與前段中考驗其忠實與否之時所

使用之方法相同。但尙須附加一事。凡作爲一紀載之時。彼是否曾因欲解答一項問題之故。而於不自覺中。遂致改變事實。凡由詰問而得之一切紀載。皆有此等情形。但却彼因可以投合人意之故。而造爲解答。以取悅於提出疑問者外。每一問題。皆有其自然之解答。至少亦有自然之解答形式。乃由並不識此事實之某人所指定。故吾人對於每種紀載之由於詰問而作成者。有加以特殊鑒定之必要。吾人當問其所提出之疑問爲何。及彼欲解答疑問之心思中。所具有預存之成見爲何。

第二由於史料著作家觀察之方術。極不妥善而改變真實。蓋科學之實用。曾教吾人如何以爲精確觀察。爲此觀察者。當自置身於如何始能爲精確觀察之地位。必須不存實際利用之想。不取得特殊結果之慾。亦不存如何之成見。彼必立將所觀察者。以精切適合之記錄方式。速記錄之。彼必須將其所用方法。爲一精確適當之說明。此種條件。爲科學式觀察之堅確主張。一切史料著作家。決未有能完全應用者。

今更不必詰問其是否有致於不精確之機會。蓋彼此常有之也。（人由觀察以辨別史料。乃見其確切。）故僅當留意之事。乃由觀察情狀中尋見其錯誤之明顯原因。當

間彼爲此觀察之人。是否在何種地位中。使彼不能明視而聽聽。（其情形有如一屬僚小史。對於上官會議時之秘密討論事件。加以演述。）彼之注意力。是否因被此事件之種種必要動作所擾攘困惑。（例如身在一戰場之中。）又彼是否因對於此事實缺少興味之故。而注意力不佳。又彼是否對於了解此事實時。缺乏特殊之經驗與普通之智識。又彼是否不善於分析其自己之印象。或與其他殊異此事件相混淆。故於此有一極爲重要之點。凡唯一之精確觀察。乃史料作家能迅速立刻紀錄其所察得也。在已建立之科學中。此乃一恒久不易之辦法。凡一種印象。陷於遲延已久。而後寫出之。此僅爲一種回憶而已。按理其所記憶。宜與他項回憶相混淆也。凡所謂「回顧錄」及「回憶」之類。於事實之若干年後。始追記補誌者。（尤以作家之所經歷已盡。而以最後之餘生。從事著錄者。爲常見之例。）其中皆叢集無數之錯誤。而真之於史。故吾人對於此等「回顧錄」。須決不顧慮其所謂身經目觀之例證。而當確立定律。以特殊之懷疑對待之。視之當如一曾經他人手。爲之間接史料然。

第三史料著作家。記載其所觀察之事件時。不欲勞神注意。故由於怠惰及輕忽之故。

其報告詳細。純然由於推度及隨機之想象。因此遂成錯誤。所在多有。雖並無一人有心爲此。但究可推想無論何處。實曾有作家。因對此興味甚微之故。勉強報告紀錄。而成爲一種空文虛辭之方式。此類之紀載。如對於有權力者官樣文程之呈覆（在今日之官書中頗足覘及此等狀況）及對於禮節儀文與公開職務之縷述細狀皆是也。今人最強之趨向。卽在以通用之程序。習慣之方法。而隨意記錄事實焉。今有各種性質之集會。報告人將其事務公布揭表。而此報告人。當時固不在場者。此例固甚多也。吾人卽可疑及。（有時直可明認之）在中世紀編年史家之著述中。頗有此等近似之虛構懸想。故必設爲定律。對於一切紀載之適合此格式者。皆不信任之。

第四史料作家所載事實。其性質或爲人不能獨用觀察而得之者。遂致改變真實。此或爲一種隱伏之事實。（例如一種私人秘密之事）又或爲一種關係於大羣廣衆之事實。而屬於極廣闊之幅員與極久延之時間者。例如屬於一大隊軍旅全體之普通動作。又如一全體民衆或一完全時期之通常習俗。或由無數條款所加而積成之統計總數皆是。此乃對於一人一羣衆一習俗一事件之質素。爲聚合之判斷。此種由

觀察而得之論件。著作家僅不過間接由綜合與推度得之。彼由觀察而得根據。乃更施以邏輯上之甄選。若概觀推理計算等方法。於此情形有二問題。彼史料著作家果顯然有充足之根據以從事之工作否。彼於其所有之根據。曾用之精確而得當否。欲知一史料作家或然之錯誤。可考驗其著作而得其大概。此種考驗。將示吾儕以彼工作之情形。彼是否有此才能。將甄選推理概觀等事。一一優爲之。且何種錯誤在彼所爲工作中爲慣見。吾人爲決定其所有根據之價值故。必須將其每項記載。一一分立而鑒定。吾人必須想像彼史料作家施用觀察之情形。且吾人必須自問彼是否能爲其紀載故。而得必要之根據。此類方法。對於多量數目之統計。及多數人衆習用之描寫。皆爲防弊所必需。蓋彼著作家。本可用一種估量多少之辦法。而隨意得一總數。（例如敘述戰士之數目。或戰死之人數。尤爲常用之辦法。）或則與其他旁支側出之總數相加合算。凡此皆與精確之意義相違反。蓋彼若於群衆總體之一小部。知其爲真。則推廣而至於一全體民衆。一完全國家。一完全時期。皆有可能焉。

以上之兩項疑問。屬於偵察一史料紀載之忠實與否。或精確與否者。吾人皆懷一假定。

以爲彼史料作家皆能親身觀察此事實。於是一切基礎皆奠於此假定之上。是乃一切建設成功之科學家。對於觀察事物而爲報告之通常特性也。不幸史之爲學。乃極缺乏此項直接觀察。其價值有所制限。故其不獲已而對於史料所從事之資料。乃爲凡其他科學之所反對遺棄而不取者。今試隨機取一項紀載察之。（即今日並世人所爲之紀載亦然。）吾人將發見彼史料作家所觀察之事實。不過爲全體中之一部分。幾於每一種史料。其中大多數之紀載。皆非史料作家之手創初稿。而爲他人所紀載。經史料作家加以複製者。卽如一統兵將帥。若載敘述其身任指揮之戰役。亦不能全用自身之觀察。而當採其屬下偏將之見聞。則其所紀載中之大部分。已爲一經他人手之間接複製史料矣。

對於此等間接複製史料之鑒定。無須費長久時間。以研究彼工作。此史料之著作家。而考驗其情形。蓋在此等狀況中。彼作家不過爲純然司傳達之一代理人。真正作家。乃彼供給此項報告說明之人也。於是鑒定之事。必須換易方向。而問彼報告之人。是否曾爲準確無誤之觀察報告。若彼亦仍係轉得自他人者。（此最常見之情形）則尋踪追捕。

須棄此居間者。而更轉於他人。直至獲得彼曾親歷而親創第一次之敘述者。然後以下之一問題。向彼詰問。即「彼是否爲一精確之觀察人乎。」

按之邏輯。此等搜索。並非難知。關於古代亞拉伯傳說之搜集。頗能給吾人以屢代相繼承之證人之目錄。但實際上每有史料。幾常缺其事實之原始觀察人。則此等觀察成爲無名氏之觀察。於此有一普通之問。此問題即吾人將如何以鑒定一無名之紀載乎。且吾人所論及者。非僅一「無名之史料」也。有時其全部組織。出於毫不知名之一作家所作。即知其作家而對其每項紀載。有仍出於毫不知曉之史原者。

鑒定之事。乃以察出彼史料作家寫出史料之工作情形。但對於一種無名氏之紀載。則幾於無可設法。於是唯一僅有之方法。但能對於史料攷驗其普通狀態。吾人可以問彼一切之史料紀載。是否有若干之通常狀態。足以證明彼乃由具有同一偏見同一感情之人所作成。凡在此等情形中。所有性質習慣。乃隨作家之偏見特癖而成。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氏所爲著作之性質。即兼有雅典人 (Athenian) 與德耳菲人 (Delphic) 之偏見特癖也。對於此等性質習慣之每件事實。必須問其是否不爲民羣之利益誇耀

或偏見所改變。吾人卽不知此史料爲誰作。但吾人終可問其是否似有若干原因。能貽誤（或其反面）其準確之觀察。此項原因。蓋爲施此觀察之時之地之一切人所通有者。如希臘當希羅多德時代。對於塞西斯 *Seythes* 人（亞洲西北與歐連界之一古民族）之見聞情形與偏執意見。是其例也。

對於彼無名紀載之留遺傳播於後世。例如人所稱爲「傳說」者。吾爲此普通狀態之探索。極爲有用。凡一切間接複製史料。除却其能複考史原一事外。實無任何價值。蓋每經一度增加複製。卽多一度改變。理應除去者也。同一近似之理。凡一切居間轉述之史原。除却彼儼然爲直接觀察原本紀載之一種鈔本外。則亦全無價值。鑒定之事。必須知此等傳達轉述。由甲手以入乙手者。其對於原始紀載。是否保全其真或毀變其真也。尤爲重要者。此項傳說。所以供史料之採擷者。係爲筆述。爲或口述。筆述者。乃一固定之紀載。可保證其曾以誠意爲之傳達。若一種事實紀載。由口述而成。則此耳聽者。中心之印象。卽可與其他印象相混淆而致改變。當一居間者以轉移於他一居間者時。此項紀載。蓋每次俱經變易。且當此變易。由各種殊異原因而造成時。則已無測度及改正之可

能矣。

口述之傳說。其性質爲繼續不停之改變。因之凡建立完成之科學。惟能承認筆述之傳說。史家無論如何情況。對於成立一特殊事實。決無公然之理由可以別出他途。故吾人對於一筆述而成之史料。必須偵察其中某項記載之由口述所得者。而加以懷疑焉。吾人對於由此而成之紀載。鮮能直接知其如是。作家借用此種口述之傳說。亦頗不願昌言於衆。於此僅有一間接方法。卽確認筆述之傳達爲不可能。則吾人可決認彼事實之所由獲達於史料著作家。僅有由口述之傳說而得耳。於是吾人可設一間。在此等時期。與此等民羣之中。是否能常有此習慣。將此等性質之事實。皆加以筆述。如其答案爲反面。則可知其事實之必成爲口述。

口述之傳說。其最有勢力者。卽「荒誕傳聞之故事」是也。此等故事之創興。蓋其時之民羣。以口語爲唯一之傳達方法。如在野蠻民族之社會中。與文化微弱之階級。若農夫與兵士中。皆有此例。凡此等情形。乃集合一切事實由口語而傳達。且其形式。爲荒誕傳說之體。凡每一民族之初期歷史中。皆有一荒誕傳說之時代。若希臘。若羅馬。及在日耳

曼族斯拉夫族之中。其民族之大多數古代往蹟。皆爲荒誕傳說之積累而成者。即在文明時代。此等著名之荒誕傳說。仍繼續存在。足以引起民衆之想像力以承認其事實。凡此等荒誕傳聞之故事。卽專得一種口述之傳說也。

當一民羣既脫離荒誕傳聞之時代。更進而謀以筆述其歷史矣。但此類之口述傳說。仍未告終。不過其範圍有限制而已。所謂範圍。卽限於事實之未經筆述記錄者。或因其賦有秘密之性。或因無人耐煩瑣而加以紀載。例如一切私行私言及事實之細情瑣節是也。是名爲「瑣聞逸事」或稱之曰「文明社會之傳說」。其爲物正如荒誕傳說。然對於特殊之人物或事件。具有各種原始之質素。若隱謎。若想像力。若混茫之回溯。若譌謬之解釋等皆是。

荒誕傳說與瑣聞逸事。其質地純然爲民衆信仰之關係於歷史人物者。故彼當屬於民衆智識而不當屬於史。吾人須注意確正通常心理以彼荒誕傳說爲眞確事實與錯誤之混合物可由分析而抉取其有關歷史之眞確部分。吾人固信。凡一種荒誕傳說。乃由累積而來。末有若干眞確事實。故可將其所含質素。加以分析剖解。但又無法。可別何者

爲本於真實。何者出於想像也。今由尼布哈 Neuhart 氏（德國史家紀元一七七六至一八三一年）之言可以證之。氏謂凡一種荒誕傳說，乃「由不能目察之物所發生之幻景。且本於不能確視之析光律」也。

粗淺分析。乃將一種荒誕傳說之紀載。凡其中怪異矛盾。或不合理。不可能者。皆屏斥之。而保留其餘合理部分之儼然有關於史者。此等辦法。卽十八世紀基督新教徒之理性派。對於聖經紀載所用之方法。故人頗可將一種神話故事之怪異者。加以裁割。例如屏斥所謂著靴之貓。而承認所謂喀拉巴 Carabaz 侯爵。以爲具有史性也。然尙有較此更精之法。且更無危險者。乃將一切彼此殊異之荒誕傳說。加以比較。用以推知其通常之史的基礎。葛老特 Grote 氏（英國史家紀元一七七四至一八七一年）論及希臘傳說。曾示吾人。謂無論以何方法。決不能由荒誕傳說中。取得若干真實可信之報告。故吾人於此。須以決心認定。凡對於此等荒誕傳說。僅當視彼爲由想像力所產出之二物。吾人可於中。探尋此民族之內部意念。而非探尋此民族之外部史實也。於是設爲定律。對於每一紀載之原於荒誕傳說者。皆摒斥不信。匪特彼用荒誕傳說之形式者。當加摒斥。

即紀載之儼然史表。而實以荒誕傳說爲根據者。例如都昔第士之開端諸章。亦當同棄之也。

至若筆述傳說。則當問史料作者。本於史原而成此之史料。是否未改史原之本來面目。此可比較史原原文而鑒定之。但此史原。如已亡失。則當退步而鑒定其內容。第一當問此作者。是否曾爲精確報告。否則其紀載。毫無價值。其次。須有普通疑問。即此作者。是否有改變史原之習慣。有之又以何方式。至每一間接複製紀載。宜注意其是否似爲一精確之複製。及妥善之措置。更可由其形式上判斷。若於其中遇有某篇段章節。其文格局氣韻。與全文大體不合。則可知其爲原型史料之二斷片。凡一種複製。其最格遵史原本來面目而具有奴性不敢稍違者。則其篇段章節爲愈有價值。蓋其中所含者。除却史原中所曾具有者外。更無他物也。

六史料之各別鑒定 此種鑒定。乃施於史中所載各個事實之考察也。即將史料分析爲各項紀載。而於各項紀載之上。皆估定其是否可信。及可信之程度如何也。

凡史料作者。其所紀實。若於事實上。并無何等例證。則爲空疏無結果。此與一種無確證

之僞史。均在排斥之列也。凡一切科學之觀察中。有一共同原則。即「人不能由單獨觀察。而獲科學式之結論。」凡一種事實。當吾人合法承認之先。必須由若干獨立觀察。相提並用而後可。史之爲物。其獲得例證報告之方法。如此不備。則更當適用此原則也。一切科學。皆須聯用若干次之考察。而組織以成。一科學之事實。乃若干觀察所集中之中心點。每一觀察。皆爲吾人所未能全免之譌誤機會所乘。然若能將幾種觀察。合用而証其相同。則若干觀察。卽不能陷於同一誤謬。凡彼相同一致之所爲。似屬可信。其理由蓋因觀察之人。皆同見此同樣之真實。而皆能同樣確切說明之故也。譌誤之爲物。乃屬於私人個別而彼此間不一致者。故其能相同一致者。卽係精確之觀察。此原則用之於史。乃更適當。其所用確法。卽聚集關於同一事實之各項紀載是也。吾人依於各個紀載相互之關係上。卽可得確定之結論。但必須先於各個紀載之各種狀況。分別研究之。始合理焉。茲分論之。

甲孤單史料之研究 史料之僅由單獨孤本紀載而供給吾人以事實。乃恆見者。凡其他科學對此等情形。皆有一不易之定律。卽「凡僅爲一單獨之觀察。乃科學之所不

許」是也。故科學家對此。僅能引以爲証。（引彼爲此觀察之人名以證。）而不當取爲結論。然則史家於此。亦無任何正確理由。可以外之也。凡一事實。僅由一單獨之人。爲一單獨之紀載。而更無其他紀載參考者。無論其如何正確誠實。史家皆不當認爲定論。而當如其他自然科學家之所爲。僅引之爲證。（如都昔第士氏所承認者如何。愷撒氏所曾論及者如何之類。）史家於此。所能有權利以承認之程度。盡於是矣。對於事實。例如中世紀人。每以都昔第士或愷撒所曾言之故。而慣承認其紀載爲真確。其中多數皆簡單辭語。足表示其爲粗胚樸廈。於此若不以科學之嚴格。阻止此種自然趨向之輕信。則史家對於此等由單篇史料所產出之不充足例證。每以其並無他項史料。與之矛盾。認其成立。且謂不彰著時代之單篇紀載。較彼事實彰著而有千百史料互相矛盾者。更爲可信而易於成立也。米第士 *Meliss*（近亞洲古國名）之戰役。惟希羅多德氏單獨叙之。弗里底工達 *Frédogonda*（古法蘭克國王之妻）之冒險。惟度耳 *Gregory de Tauris* 氏單獨紀之。此等事實。以較法蘭西大革命。曾具有千百種之文字描寫者。蓋較少爭辯不休之事。此等情形。誠不可信賴。苟欲止之。舍史

家樹立革命思想。矯此舊弊。其道無由。

乙矛盾史料之研究。吾人若有關於一種同樣事實之各種紀載。則必爲彼此相矛盾。或相一致者。欲證實其是否確相矛盾。則吾人須決其是否對於同一事實爲同一之遭際。凡兩項紀載顯然相矛盾者。或爲相等並行之物。彼或非確對於同一時間。同一地域。同一人物事實之同一節段。則兩者或皆爲準確。然人不當以爲此兩者可相互證實。而遂加認可。凡此兩者中之一。皆須視之。如在一單獨孤本史料紀載之情形者然。

若其相矛盾者爲確相矛盾。則至少其中之一紀載。必爲譌誤。在如此情形中。人之自然趨向。頗多抹煞其差異盾點。而以調和之法相合一致。此種調和爭端之心思。與科學精神大相背反。例如某甲謂二加二等四。某乙謂二加二等五。吾人不能下一結論。謂二加二等於四個半。吾人必須考驗彼二人之說。孰爲正確。此卽鑒定之職分也。有相矛盾之二紀載於此。則其中之一。常爲可疑者。若其相對方之一。頗屬可信。則吾人對此可疑者須斥棄之。若兩者俱屬可疑。則吾人卽不下斷論。若有數項可疑之紀載。

皆有共同點與一項不可疑之記載相矛盾。則吾人所爲亦同上。屏斥疑者而取信者。丙相同史料之研究。若數項之記載。皆相合一致。並無矛盾。吾人仍需反抗此自然之傾向。勿誤信以爲真確事實已經確定。第一當爲者。乃考察此每項記載。或皆同出一原也。吾人於每日生活中。深知人性每好互相沿用。互相鈔襲。一單獨之記載。每轉爲數個記載人所同用。有時數種新聞紙刊布同樣之通信。有時司報告者數人。同意令其中之二人代全體而單獨勞作。在如此情形中。若吾人有數項之史料。數項之記載。然是否有數項之觀察。顯然無之也。凡一種記載。係由他種記載而複製者。決非能組成一新觀察。若由著作家百人。將一種記載複製複製。則此百本之鈔襲文字。實計之不過一度觀察而已。若誤加計慮。以爲此係百次觀察。是何異將一同樣之書。印鈔一百冊。而認爲百種殊異之史料也。然人因過貴視此項史料。遂致輕忽其真實。凡一同樣事實記載。由各著作家所爲各有殊異史料中遇之者。實具有一種欺人之僞面貌。使人誤以爲出自多原。凡十種殊異史料中所述之同一事實。此每給人以一印象。誤以爲彼係由十次觀察相証合而成立者。吾人對此等印象。必當懷疑。凡所謂「符合

「一致」者。必係若干種紀載。各由互相獨立之觀察地終獲同一。乃因之以得斷論也。故吾人對於所謂「符合一致」。當未曾就彼以下斷論之先。必須考驗彼是否爲「獨立的」各觀察之「符合一致」。於此所需爲之工作有二。

第一吾人首須問彼各紀載是否各出於獨立觀察。或爲一次同樣之觀察複製。此種探討。其一部屬於外形鑑定工作。所謂史原鑒定者是也。然此種史原鑒定。僅對於寫成之數種史料間。探得其彼此轉鈔之關係。僅對於一作家向他作家借用編段章節之證據。加以決定。其所事即止於此。凡借用之編段章節。必須反對斥棄。無須再事爭辯。然此事對於史料紀載之未經寫出者。尙須待吾人爲此同樣之工作。故吾人須將屬於同一事實之各紀載。加以比較。探得其原始所從事。是否由彼此殊異之各個觀察人所成。或至少亦須探得其是否由彼此殊異之各項觀察所成也。

此原則與史原鑒定所使用者相類似。社會事實之細目瑣節。既如此其繁複萬端。則對於同一事實。自有各種殊異之觀察法。凡獨立爲此觀察者二人。決不能給吾人以彼此完全符合之報告。若兩項紀載之程序條目。皆相一致。則必係由一共通之觀察

而演成。凡殊異之觀察。在其某端某節。必有個別異點。吾人於此。常應用先天的原則。若其事實性質。爲僅能由單獨之觀察人爲觀察之報告者。則其一切記述。必皆出於一單獨觀察。而更經多人轉鈔以成也。此原則使吾人能認識彼許多殊異觀察之情形。及由一種觀察而爲多種複製之情形。

然於此尙有許多可供疑慮之情形。凡人之自然趨向。對此等史料。每以獨立觀察之情形待遇之。但科學式之考察。則當完全與此道相反。一項記載。若未能証明其確爲獨立不倚時。則人終無權以保證其符合一致之爲定論也。

吾人於各項殊異記載之間。決定其關係後。方能開始考驗其符合一致。於此尙須對於曖昧承認之態度加以考慮。蓋所謂「符合一致」者。乃確可判定之一致。而非如人所自然想象者。僅係兩項記載間之完全類似也。凡兩項記載之偶然符合。僅彼此之間。有局部之類似耳。人類自然傾向。每思彼符合一致之處處密合者。則其證實愈爲有力。然吾人於此。須力反其道。而採取表面背反之定律。凡符合一致惟限於其中少數之特點者。其證實乃更爲有力也。凡歷史事實。獲達於科學式的確定者。皆由於

個別相異之各項紀載。有此數特點之能相符合一致也。

第二。在作成任何斷論之先。必須決認彼同一事實之各項殊異觀察。是否完全爲一獨立的。一蓋有時每有以一面影響其他之可能。使其符合一致不能爲一種確定之結果。故吾人宜加意嚴防下舉諸項情形。

A, 各種殊異觀察。由同一史料作家所爲。但於同一或各殊之史料記錄者。吾人於承認彼史料之先。必須以特殊理解。認明此史料作家。確曾屢次更新其觀察。而非純將其單獨一度之舊觀察。加以複述而自足也。

B, 各種殊異觀察。由數個觀察人所爲。而遣其中之一人。寫成一單獨之史料者。吾人當確認此史料是否純由此寫成人所爲之紀載。或其他之觀察諸人。亦曾參預授意而束縛其工作。

C, 各種純異觀察之由數個觀察人記錄於各種殊異之史料而其情形相近似者。吾人必須應用鑒定法之各項疑問。用以確認其是否曾受同一影響所成之物。且皆具有共同錯誤共同虛譎之傾向。(例如皆具有同一之利益興味。同一之虛榮同

一之偏見偏執等類。

惟一之法。確能將各觀察證明其爲獨立。必賴各觀察含於殊異之各史料。爲殊異之各作家所寫成。此各作家屬於殊異之各團體派別。且於殊異之各境況下。而爲工作也。此等能完全判定其由殊異獨立而成符合一致之史料。除卻近代史料以外。甚希有也。

證明一種史實之真象。其可能惟賴曾經保存而有關於彼之各種獨立史料。但此種史料之保存。乃純屬機會之事。故在史學之組織建造中。其局部實賴機會以得說明。凡能使成立之實事。其主要皆屬於範圍極廣時間極長。（有時稱爲普通事實。或曰通材。）如風俗習慣學說教義及距大之事件皆是。此皆較他種細事易於觀察。用此方法亦易於追求證實。其對於僅在短時而限於狹地之事實。（有時稱爲特殊事實或曰專材。）苟欲使之證實成立。則所謂史法。並非全無所用。如研究一段言語或片刻行動皆是。蓋當遭遇此事實之時。若有數人在場。同加紀錄。則以迅速錄下之故。遂足獲達於吾人。吾人能讀路德 Luther 氏在窩牧 Worms 之立法會中被訊問時

之所宣言。吾人亦知彼並未嘗云須將其言作爲口授紀錄也。此等因利乘便爲合力協作之紀錄工作。自有新聞紙之成立。速記術之成立。史料儲藏所之成立。遂更成爲最常見之舉。

在上古及中世紀時。由於史料缺少之故。吾人對彼時之歷史知識。僅限於普通事實。然在近代並世之歷史中。則包含至多之特殊事實。普通民衆。有一相反之態度。彼輩因有許多流通之紀載。互相矛盾之故。遂對近代並世之史實。加以懷疑。而對於古代事實。隨處皆無物與相矛盾者。則深信而毫不猶豫。彼輩之信仰。卽因對於此等史實。無法多知之故。而增高彼輩之懷疑。亦與其所能多知之程度並甚也。

丁 融會史料之研究 史料相互間之符合一致。能使吾人知彼爲可判定結果之符合一致。然而尙非皆常爲確定也。欲使此判定結果。成爲完全而精善。則吾人尙須從事研究「事實之融會」。

有數件離立之事實於此。皆爲不完善之証實。然固能彼此互証。而產出聯合確證之狀態。離立各史料所陳述之事實。實際上有時彼此極爲類近。便於聯合。此類情形。乃

係同一人之繼續行爲。或其同一團體派別之人之行爲。或由於同一團體派別屬相鄰近之二時期者。或相類近之數團體。派別屬於同一時期者皆是。吾人對於此等相近似之事實。假定其中之一爲真。而其中之他爲誤。無疑實有此可能。凡因其第一端之係確實。決不能遂認第二端亦爲確實。然此等事實之數端相融會。雖其每事皆爲不會完全證實者。而融會之後。遂生實證。故就狹義之字義言之。如此之事實。非爲「證實」。乃彼此互「承認而成實」也。凡對於片段零件之懷疑。而認爲無望者。乃由事實之互相聯合。而其確證生焉。故將其判定結果爲比較。凡分離而可疑者。渾合其全。則確實而合理。一帝王之巡行。若其能融會事實而成爲渾全之屬證。則其時期與經行地域。皆能相互證實。一種教義訓條。一種民衆之風俗習慣。皆由許多事實節目相融合而成立者。每一事實節目。分離觀之。皆屬於殊時異地。不過具有「或然」之性而已。

用此方法頗難。蓋所謂「融會」之義。較之「符合一致」之義。更爲空疏寬泛。吾人不能指出任何定律。能辨別彼確足聯合而爲渾成之事實。而此等判定一切之融會云者。

對於彼事實融合渾成之爲若何長時與若何廣地。亦不能確實決定。凡事實之散見於半世紀之時間。與一百列格（League 約當三英里之遙）之空間者。即可相互聯帶證實。而成爲一種民衆風俗習慣。（例如古代日耳曼族。）但如在一種速度變遷進化之異態社會中。則不能有所証實。（例如一千七百五十年與一千八百年在 Alsace 與 Pronence 之法國社會。）故於此吾人必須研究事實間之相互關係。此則既已開始爲史之組織構造之事矣。蓋爲分析工作與綜合工作之過渡也。

七史料之旁證鑒定 於此尙有留供吾人考慮之一種情形。卽由史料所成立之事實。與由其他方術所成立之事實。二者之間不相符合是也。蓋吾人有時所得由歷史判定之結論所得之事實。有時或與某種彰明顯著之歷史事實相矛盾。或與由直接觀察而得之人類知識相矛盾。或與一切純粹科學方法所成立之科學律相矛盾。自前二者論。僅爲與一切「未完善成立」之科學相矛盾。如與史學心理學社會學是也。若此之事實。吾人單純錫以名曰。「未必可信。」自後者論。若與真正之純粹科學相矛盾。則成爲「怪誕不經」吾人對於一未必可信之事實。或一怪誕不經之事實。當如何應付。將考驗

史料後而承認之乎。或竟擱置此問題而不問乎。

所謂「未必可信」乃非科學式之觀念。而隨各個人與變易不同者。每一人對於其未曾慣見之事實。皆以爲未必可信。一村農以爲電話之未必可信。勝於妖鬼。暹羅國之國王。則不承認有冰之存在。故至要之事。蓋須知一事實之覺其未必可信。乃確係何等之人。對於何等之事實也。苟其事爲對於缺乏科學文化之羣衆。則純粹科學或較怪異爲未必可信。生理學或較扶鸞降神通靈療病之靈魂說爲未必可信。此等觀念之所謂未必可信。毫無價值。苟其爲對於具有科學文化之人。則彼實爲由科學心思而覺其未必可信。則彼所謂與科學結果相矛盾者。蓋較爲可信而精確有準也。於是此所謂不符合一致。乃介於科學家直接觀察與史料間接例證二者之間也。

吾人如何決定此類之衝突矛盾乎。此問題無實際上之意味。蓋幾於一切有關神怪異蹟之史料。人皆恆疑不信。且皆被健全之鑒定方法。將其排斥屏棄矣。但此神怪之一問題。頗足引起吾人興味。試觀彼史家對此。將何以處置之。

人類自然之本性。對於怪異之信仰。幾於每人皆足爲一史料。充盈怪異之事實。吾人蓋

知其由來已久。凡一種鬼物之存在。較之比西斯他拉斯 *Penthesilea* 希臘古王)之存在。更爲多所證明。近世並無一人曾以片語單辭。自稱曾見比西斯他拉斯者。然而宣言曾見鬼物之「親眼証據」。則盈千累百。無論任何史實之成立。能具有若此多數之獨立例証者。蓋甚稀也。然吾人乃毫不猶豫。竟排斥鬼物之說。而承認比西斯他拉斯之說。蓋以鬼物之存在。實與一切科學之科學律相背反而不能調和故耳。

對於史家。此問題之解決。甚爲明瞭。蓋彼對於史料中所含結果之觀察。決難與近世純粹科學家相提並論。其故爲何。吾人前曾說明之。蓋歷史之間接方法。以視彼直接觀察之科學直接方法。常較爲卑下也。如其結果。與其自身不相融合。則歷史之事必重屈從。蓋史之爲學。既不能有完美之例証報告。則彼不能將他種科學之結果。施以限制。反駁。及改正。而當用自身之結果以改正身。故他種直接科學之進步。有時可改變歷史解釋之結果。一事實之由直接觀察法而成立者。能使人於史料之了解及鑒定。獲所輔助。凡體癥與神經麻木之情形。曾經直接觀察之科學。認爲確有此類事實者。則吾人對於歷史紀載中此類之事實。亦認爲真實。(如昔時許多宗教聖哲之體癥是) (一)然史學

決不能對於其他直接觀察之科學有所輔助其進步。蓋史學因其例證報告本非完美。遂與真實相遠。隔一距離而未達。故史學對於一切能親觸接真實之科學所樹立之原理。當承認之。此乃一定律也。苟欲反對各科學定律之一。則必需從事於直接之新觀察。此革命亦屬可能。但當於各科學本身之內部求之。史學殊無力以語此。

凡事實若尚爲粗胚之形式而未能與歷史知識及純粹科學相融合者。則其解決恒不明瞭。須賴吾人以料學知識。範成其價值。吾人至少可樹立一實用規律以矯正史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但需具備強固堅實之史料。此乃甚難遭遇之情形也。

以上就各種不同之史料。而分別鑑定之方法。自不敢謂其完備。但舉一反三。是在讀者作者。以後隨遇增加耳。

註一，據宗教傳說。自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繼此凡一切宗教聖哲。多體生癩疾。五。如耶穌受釘形。相傳耶教哲人 Saint Francois d, Assise 即曾患此癩者。斯事本爲宗教荒唐傳說。然近今醫學證明有此疾。非關神異。故今人乃信此等記載爲非証說。

西洋大歷史

陽原李泰葵著

第一編 太古史（即記錄以前人類史）

第一章 前論

第一節 史之定義

所謂記錄以前之人類。本係史之一部。故於開宗明義。必先述史之定義。史之定義。中外不同。要皆未當。往者愚草中國史綱。篇首曾有主張。茲先述中外定義。更述愚說於左。

（甲）中國 吾國對於任何學術。多重考據。鮮明定義。於史亦然。嘗考古籍。求之弗得。古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一）故說文曰。「史。記事者也。」此吾國對於史之定義也。

（乙）外國 外國學者。對於史之定義。與吾國相反。病在過多。非失於範圍過廣。即失於執見太偏。求一完者。殊不可得。其比較可觀者。則曰。「史也者。一秩序整然之人類重要事實錄。尤必須闡明其因果關係。」（二）然此又近於史學之定義。非史之定義也。（三）

(丙)愚說 宇宙間現象有二。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者也。然大千世界。物類滋多。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爲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四)然往者不可見。現在亦難窺。吾人即欲敘述。從何說起。必其有關於人。始克覺察。既云有關於人。則必以人爲主。故廣義言史。凡進化現象。皆在範圍之中。而狹義言之。僅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卽畢其義務矣。

註一，文心雕龍則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

註二，History is a methodical record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Which concern a community of men usually so arranged as to show the connec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

註三，參觀拙作中國史綱卷一。緒論。第一篇。第三章。

註四，見楞嚴經卷二。按此諸語。本王白佛。自身經驗變化。但亦可借用爲進化說。蓋自少至老。本屬進化狀也。

第二節 動植物生殖時代之區分

茫茫衆生。自蕃自庶。其發自何時。距今許久。史家甚難解答。生物發源之先。地球如何生成。是地學家之事。茲可弗論。然地球生成以後。直至今日。其年代略計。學說不同。最多者謂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年。未免太遠。其他學者計算。如喀爾文 Lord Kelvin 氏。則謂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年。赫胥黎 Huxley 氏則謂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一)而最近奧斯巴 Osborn 氏。則謂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二)此種解說。雖各有依據。然究屬揣測。難置信也。自地球生成。至人類發生。此間期限甚長。學者分爲六大時期。(三)曰太古代。Archaic 曰上古代。proterozoic 曰前古生代。Early palaeozoic 曰後古生代。Later palaeozoic 曰中生代。Neozoic 曰近生代。Cainozoic 茲六期中。爲動植物生長發達時代。然人類有生之先。本非此書所當論述。但其先經過時代。似亦在應知之列。用叙於此。並表明之。

註一、愚見 G. C. Wells 引 N. 氏所著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10.

註二、見斯著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

註三、Wells 即如此分法他如 Lullis: The Evolution of The Earth 亦有此說

太古代	1. 片麻石 2. 雲母石 3. 古粘土石	厚三十公里為最堅實之層次但尚不見化石
上古代		此時代有微生蟲海蜃等
前 後 古 生 代	1. 康勃林紀 Cambrian	有海藻蛆三葉蟲硬皮動物有節動物
	2. 悉流記 Silurian	三葉蟲及海藻時代有殼魚始生 Canoide
	3. 尼朋記 Devonian	有殼魚及古珊瑚時代陸上植物始生始有軟骨之魚
	4. 石炭紀	隱花植物 Kryptogomea 有大進化昆蟲始生水陸動物 Amphibian 始生(如雙棲魚 Dipohoi 魚入於水陸族之過渡形式) 述齒龍
	5. 二疊紀 Dyassic	有鱗的及有殼的雙棲物時代爬行動物始生
中 生 代	1. 三疊紀 Triassic	馬尾蛇紋石迷齒龍 Labyrinthodont 及鱈魚時代哺乳動物始出現(矮小大如鼠與袋獸相似)
	2. 侏羅紀 Jwassic	爬行動物如魚龍蛇頸龍(Ichtyosaurus, Plesiosaurus) 龜及古鳥有卓的進化始有有骨之魚 Teleosti
	3. 石灰紀	巨龍絕跡飛鳥始有具齒之骨片葉樹始生
近 生 代	1. 第三紀 始新紀 Eocene 中新紀 miocene 後新紀 Pliocene	片葉樹及哺乳動物有偉大的進化(若袋獸嚼嚙動物食肉獸蝙蝠古鯨魚馬黑野豬長鼻獸牛猿人猿)
	2. 洪積紀 古結水期 結冰間期 新結冰期	羆鹿古巨象穴熊時代初有人類的痕跡
	3. 沖積紀 近代	人類威權乃盛

第三節 人類生殖時代之區分

史之定義，就狹義言之，當始於人類發生。今各國有文字時代之史，多至六千年，是吾人所知。渺乎微矣。吾國古籍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叙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佗紀。」（一）莊氏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伏羲氏、神農氏、中典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二）又有凡蓬、（三）播章、（四）註皆云：古之帝王，宋儒羅泌路史于十紀之前，又有初三皇、中三皇，語雖荒唐，然固知黃帝以前，史期甚長。美人魯濱孫有云：「人類經過實錄，假定分裝十冊，冊有千頁，吾人所知，尙不足末頁所載。蓋自亞西里亞 *Assyria* 埃及 *Egypt* 以降，不過史中至小一部耳。」（五）以氏之言觀之，則文字以先，史期特長。西洋謂此時代爲史前時代，*Prehistoric* 耳。其所謂史，係專指有記錄時代而言。故云史前時代。今既以有人類卽有史爲定義，是此時代亦在史中。故曰記錄以前之人類史。西洋考古學家分此時代爲三大期，曰石器時代，曰銅器時代，曰鐵器時代。（六）石器時代，又有新舊之分。類此學說，吾國亦有風

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此卽舊石器時代也。「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此卽新石器時代也。「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治平。治爲宮室。」此卽銅器時代也。「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七）此卽鐵器時代也。其所論列。與西洋所云。固有時間遠近之不同。但其進化思想。實合今之學說。又有分四大期。爲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終石器時代。及耕種時代者。而以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統於耕種時代中。又一說也。

註一，見春秋元命苞。

註二，見莊子法篋篇。

註三，見莊子人間世。

註四，見莊子大宗師。

註五，見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urope. Vol. II. P. 408.

註六，見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Introduction.

註七，見越絕外傳記實劍。

第四節 舊石器時代之區分

如上所述。人類發生於舊石器時代。然舊石器時代。又有若干區分。始為多生物時代。Pleistocene 次為最多生物時代。Pleistocene 次為第一結冰時代。First Glacial Age 次為第一結冰間時代。First Interglacial Age 次為第二結冰間時代。Second Glacial Age 次為第二結冰間時代。Second Interglacial Age 次為第三結冰間時代。Third Glacial Age 次為第三結冰間時代。Third Interglacial Age 次為第四結冰間時代。Fourth Glacial Age 次為末次結冰時代。Last Glacial Age (一) 至人類究發生於以上何時代中。則當於下章說明焉。(二)

註一，見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38

註二，列表如左：

多生物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五〇，〇〇〇年
最多生物時代	

第一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〇〇，〇〇〇年
第一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四五〇，〇〇〇年
第二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四〇〇，〇〇〇年
第二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三五〇，〇〇〇年
第三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一五〇，〇〇〇年
第三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一〇〇，〇〇〇年
第四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〇，〇〇〇年
末次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三五，〇〇〇年

第二章 人類之祖

第一節 人類學之進步

紀元前五紀時。希哲哀斯其路 Aeschylus (一) 著詩以咏野蠻時代之人類云。(二)

「我並不是貶人。是把我貢獻的注意。告訴給你等。初人注意的是什麼。一點沒有。初人聽着的是什麼。一點沒有。他們生活野蠻。如在夢中一般。他們不知道造房。避那日光。也不知用木。沒有門牆。他們的生活黑暗。像蟻一樣。處在那日光不入的深穴地上。他們不知冬至。又不知春日花香。夏日果暢。每日工作。渾渾噩噩。直等到我教他們星宿昇落的奧妙。和數目的多寡。那哲學的引導。文字的會合。還有藝術家的工作。都是女神的榮業。(三)

“And let me tell you not as taunting men,

But teaching you the intention of my gifts,

How, first beholding, they beheld in vain,

And hearing, heard not, but, like shapes in dreams,

Mixed all things wildly down the tedious time,

Nor knew to build a house against the sun

With wicked sides, nor any woodwork knew,
But hived, like silly ants, beneath the ground
In hollow caves unsunned. There came to them
No steadfast sigh of winter, nor of spring
Flower—perfumed, nor of summer full of fruit,
But blindly and lawlessly they did all things,
Until I taught them how the stars do rise
And set in mystery and devised for them
Number, the inducer of philosophies.
The syntheses of Letters and, beside,
The artificer of all things memary
That sweet muse—mother.”

讀其詩。則原人猿狖時代。狀況可見。後羅馬人路克體 Lucretius (四) 著詩曰事物之天

然。(五)對於記錄以前之人類生活。數陳梗概。雖云理想。甚合事實。赫拉西 Horace (六)受其影響。亦作詩以咏野蠻人類。(七)兩氏詩長。不俱引。然皆西人對於人類古時觀念之最合理者也。

若實際考察。則自十八世紀後葉始。千五百九十七年。有葡萄牙水手。曾發明一獸。如猩猩者。謂其類人之點甚多。皮格弗他 Filippo Pigafetta 著公果狀況。(八)對於人及類人猿。就解剖學上。亦有種種相同之處。於是人猿關係。漸爲科學所注重。

千七百四十九年。法蘭西第一進化學者布芬。George Louis Leclere Bufon (九)發布人獸同種之主張。其間雖爲官庭所阻。然越十七年。氏又發表關於猴之論文。於是人猿共祖之說。大爲世重。拉馬克 Chevalier de Lamarck (十)繼之。於千八百九年。著動物哲學。(十一)其大旨云。

『今之動物。無論何種。其身體莫不適於生存。例如蝙蝠翼薄。適於飛翔也。鼯鼠掌利。適於掘地也。螳螂之前足如鏟。適於捕虫也。飛蝗之後足特大。適於跳躍也。凡諸適用肢體。莫不發達異常。此就外部而言也。解剖之以觀其內。蝙蝠也。鼯鼠也。螳螂也。飛蝗

也。構造類似。儼同一模。不過纖維間。或伸或縮。遂生異點。蝙蝠之翼。具有五指。鼯鼠之掌。亦有五指。惟前者指長而聯以薄膜。後者指短而爪特肥大。設有寶鈴者於此。假造手形。以之爲蝙蝠之翼。則僅伸長其指。聯以薄膜可也。以之爲鼯鼠之掌。則僅縮短其指。變爲肥爪可也。由是以觀。各種動物。厥初皆同一模型。以器管肢體恆用之異。遂致發達相差。偷自開關以來。造物者對於諸種動物。各造模型。則蝙蝠之翼。惟求適於飛翔。鼯鼠之掌。惟求適於掘地。根本創造。已非同類。則飛翔之翼。與掘地之掌。安有同一模型。伸即爲彼。縮即爲此之理乎。準是推諸人類。人與人無殊。然恆用之部。特別發達。治人常用其腕。而腕特肥。御者常用其足。而足特大。人類之形。所以未大差者。以治人之子孫。未必皆限於治人。御者之後裔。未必皆限於御者。而他動物則不然。子子孫孫。類營同業。蝙蝠也。代代飛翔。鼯鼠也。代代掘地。故其結果。或伸爲翼。或縮爲爪。使治者御者。亦父作之。子述之。又安有不各形發達。如蝙蝠鼯鼠者乎。由是觀之。蝙蝠之祖先。絕非如今日翼之發達也。鼯鼠之祖先。亦非如今日爪之發達也。換言之。無論何種動物。固非自開關以來。卽爲今狀。經過若干歲月。逐漸進化。乃有今日。人之先亦遠矣。其

始禽獸也。不知經幾何世。而爲山都木客。又不知經幾何年。而爲毛民猿獠。由毛民猿獠。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

拉氏此說。對於人之來源。大旨已明。惟人之進化。非證諸實物。甚難考察。會千八百二十八年。於法蘭西南部。越五年。於比利時里日 *Lige*。附近。均發見古穴。古人頭顱。器具。亦隨之出。千八百五十六年。於杜色刀父 *Dusseldorf*。發見頭顱數具。薩弗哈森 *Schaeffhausen* 氏考察。認爲最古人類。定曰「初人」*Neanderthal* (十一) 緣是人類進化實情之研究。遂以開端。

越二年。英人達爾文 *Darwin* (十二) 著種源論 (十四) 非特討論人之起源。對於進化事實。均有確實證據。且提出自然淘汰說。以明適者生存。蓋自研究生物學以來。未有之創論也。

繼此以往。人猿共祖說。已成定論。而各地發見古人頭牙等骨。亦日益夥。荒古人類進化。遂得知其一二矣。(十五)

註一、袁氏生於元前五百二十五年。沒於四百五十六年。

註二，見哀氏 *Prometheus Bound* 愚見 *Osborn* 引之見所著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505.

註三，本書係用文言。但文言譯詩。雅則失原意。故以白話譯之。

註四，路氏生於紀元前九十五年。沒於五十五年。

註五，*De Rerum Natura* 英譯 *On The Nature of Thing*.

註六，嚇氏生於紀元前六十五年。沒於八年。

註七，見 *The Satires, Epistles and Arts Poetica of Horace, The Latin Text with Conington's Translation*, P. 29.

註八，*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Congo*.

註九，布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年。沒於千七百八十八年。

註十，拉氏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九年。

註十一，*Philosophie Zoologique*.

註十二，詳見第三節。

註十三，達氏生於紀元千八百零九年。沒於千八百八十二年。

註十四，*Origin of Species*.

註十五，附發見年代地點遺物及人種詳表如左。

年代	地 點	發 見 物	人 種
1819	Gibraltar	頭顱	初人
1856	Neanderthal	頭骨及其他牙	初人一種
1866	La Naulette, Belgium	骨	初人
1867	Furfoey, Belgium.	頭顱二具	佛孚人
1868	Cro-Magnon, Dordogne	全骨架三具，殘骨二具，	克勞馬農人
1887	Spy, Belgium	全骨架及頭蓋骨各二	初人
1891	Trinil River, Java.	頭蓋及大腿骨	走猿人
1899	Krapina, Austria-Hungary	殘骨十餘色	初人一類
1901	Grimaldi Grotto, Mentone.	全骨兩具	格里馬地人
1907	Heidelberg	牙骨及牙齒全	人或半人
1908	La Chapelle, Correze	骨	初人一種
1909	La Ferrassie I, Dordogne.	全骨殘者 殘女骨具	初人
1910	" II, "	頭顱牙骨各一	初人
1911	Piltdown, Sussex.	部分全骨兩具，男女各一	幾人
1914	Obercassel near Bonn, Germany.	全骨兩具，男女各一	克勞馬農人

第二節 類人猴之發見

人之來源。說本不同。各國宗教所云。由今觀之。絕無徵引價值。人類學者。謂人自猩猩。*Orang-outang* 類人猴。*Orang-outang* 或狒狒 *Gorilla* 進化而來。此說漸爲世所公認。已如上述。試取人及猩猩等之全體骸骨。相互比較。大率頗同。猩猩若稍進化。即等於人。但詳加觀察。又有異點。其最著處。即在足部。人之行走用趾及踵。而大趾爲重點。故以趾大爲主。至今依然。人人可立試也。

猿猴類以大趾爲主。而大趾因而發達。與人相似者。厥爲狐猿類 *Lemurs* 若狗面猴 *Protopithecus* 雖其行走。亦用後腿。而五趾平行。中趾爲重點。以中趾爲主。與熊相似。至猩猩類人猴。及狒狒等。其行走悉以足之外邊。如圖所示。大趾幾於無用。與人相差遠甚。此蓋以猩猩等。居於林中。而人則居於平地。由來遠矣。猩猩等與其他猴類有別。而與人類相近。其蹟著於近生代之首。北印度之西瓦里克山 *Sivalik Hills* 發現近生代末葉之大猴數種。最著者爲西瓦猴 *Sivapithecus* 及巴來猴 *Palapithecus* 與人類至有關係。茲種或有使用器具之能力。亦未可知。達爾文謂狗面猴。能以石破乾菓。以槓推石而捕蟲。以積與石相擊。擊

(一) 猩猩知以樹枝組巢。且於比利時之本塞拉Pauvres地方。發現近生代之小石片。似亦狐猴類。破爲用器者。遠古之世。人類之先。而此等竟知用器。人類始祖。定不出此輩矣。

註一·見所著 *Descent of man*。

第三節 類人骨之發見

地質學者。嘗發見火石及其他石具。皆爲碎片。狀全粗劣。或係最初「類人動物」所用。以爲手斧者。但茲類器具。非未成形。卽至單簡。究係天然。抑略加工作。學者討論已久。未得結果。依其時期。當爲多生物時代至第一結冰間時代之遺物。然「類人動物」之石器雖得。而其骸骨。歐美各地。未曾發見。此種石器。或用之鎚物。或用之戰鬥。均屬合理。而以木片樹枝等類爲器具。大約亦在此時。(一) 故路克里德氏云。「最古武器。厥爲手。爪。牙。石。樹枝。」(二) 威爾氏亦云。「樹枝爲人類第一器具。」(三) 呂氏云。「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四) 故知樹枝木片。亦最古器具。特以其質易損。故未能遺於地層耳。上述使用此種器具之「類人動物」。雖未正確發見。但於爪哇 Java 之得里尼 Trilli 地方。發見遺骨數種。或卽爲使用以上器具之類人動物。亦未可知。遺骨中有頭頂骨。有牙

骨。有大腿骨。學者研究結果。以爲多生物時代。或歐美第一結冰時代之遺物。其頭頂腦部形狀。似在人類之間。人類學者。謂其能立能行。並能自由使用其手。此種動物。既非人類。亦非猩猩。定名曰「走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The Walking Ape man) 此種動物。雖未敢確定其爲人類始祖。但第一次用石木等器者。必皆此類也。而人類始祖。蓋亦人面獸心之動物。近於若輩矣。(五)

註一，五參觀 G. C.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1—42

註二，見 Lucretius: De rerum natura, V 1282—6. Munro's Translation

註三，見 Wells: How the Present came from the Past, Book 1. p. 23.

註四，見呂氏春秋蕩兵篇

第四節 初人骨之發見

自「走猿人」發見後。又於漢得堡 Heidelberg 地方。發見第二結冰間時代之牙骨一種。雖與今日之人之牙骨。未能盡同。但種種方面。又絕似人類。惟較人之牙骨頗大。而又無下頷。且向後狹小阻舌。不能盡其言語之能。是與今人不同耳。若以此牙觀之。純屬人類。故

知絕非猴骨。學者研究結果。有定爲「人牙骨」者。亦有定爲「半人牙骨」者。因分名爲 *Homo Heidelbergensis* 或 *palaeo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 (1) 發見牙骨後。又於沙威司 (Sussex) 之比得當 Piltdown 地方。掘得第三結冰間時代之全部頭顱一夥。先僅得一小部。繼續發掘。始得其各部。綴成頭顱。其骨較任何人種之頭骨皆薄。其腦量約在「走猿人」與人類之間。學者定其名曰「猿人」(*Eoanthropus* (The dawn man)) 又於該地。發見牙骨一具。初以其必爲初人牙骨無疑。後又有謂其似猩猩者。但克斯博士 (Knox) 研究所得 (2) 謂其牙骨少近人類者。而其牙齒。又最近人類。或與人類有密切關係也。

繼此之後。又於杜色刀弗附近之尼達色 (*Neanderthal*) 地方。發見人類遺物若干。有頭顱數夥。又有骸骨。此則或爲人類。距今在十萬年及五萬年之間。約當第四結冰時代。學者定名曰「初人」(*Homo Neanderthalensis* (*Homo Antiquus* 或 *Homo primigenius*)) 就其骸骨觀之。其拇指運用。似不如今人之柔曲自由。進行止步時。亦不如今人首之能舉。又無下頷。似難言語。其牙之珞瑯質及牙根亦與今人不同。緣有以上諸點。雖不敢直名曰人。但其屬於人類。則無可疑。其牙骨大體與 *Homo Heidelbergensis* 相似。蓋卽其後裔。

也。(三)四)

註一，參觀 Sallast: Ancient Hunters, p. 40.

註二，見所著 Antiquity of Man.

註三，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3—15.

註四，參觀 Samuel Christian Schnucker: man's life on Earth, Chap. III.

第三章 人之由來

第一節 手之由來

手的功用。在工具發明後。日益盛大。人皆知之。但在工具發明之先。手有何用。又有何能。是不可不知其所以。哺乳動物。原屬四足類。人類始祖。亦係具有四足之動物。此固學者所共認。例如原始脅骨間之回血管。其用氣僅在身軀不直立而橫置時。由是以觀。人類上部肢體。與下部相同。原非行動機關。然則何以有手。

哺乳動物中之最高動物爲猿類。猿類中有爬樹猿。亦有二手。與人彷彿。可見人之有手。最初亦起於昇樹之需要。換言之。以昇樹之需要。前面兩足。遂漸變爲手。且適應樹上生活。不

特可以解釋手之成形。并可解釋後之人類。直行而不爬行之事實。以爬樹故。身軀遂以直立。而上下兩部的運用。截然分爲二種。上部爲捉握之機關。下部爲運行之機關。(一)

註一、Darwin: Origin of Species, 等書。對此問題。研究甚詳。可參閱之。

第二節 言語之由來

人類祖先。必爲羣居動物。言語卽自羣居中發生。蓋以言語的作用。乃在交換意見。與求得諒解。若非羣居。卽不能發生。

哺乳動物中。合居有兩種形式。第一分居的家庭。乃家庭中僅有父母子女。子既長成。卽與父母離異。自闢家庭。其配合純係一夫一妻制。其同居絕不至一年以外。此種結合。乃應傳種的需要而起。可名之曰「家庭團體」。第二合居的家庭。子女卽使長成以後。亦不與父母脫離。此種團體。不僅爲傳種。已有彼此保衛與防禦攻擊諸種作用。可名之曰「社會團體」。生於此種團體中之動物。卽爲群居動物。蟻。蜂。馬。狼。犬。猿。狒狒。狐猴等。皆爲羣居動物。若獅。虎。貓。熊。狐等。則爲家庭動物。

高等發展之言語。乃發生於社會間者。蓋無疑義。以家庭團體不同。既少共同聯絡。又不能

永久繼續。家庭動物之言語。大約不外對其子女發警告。兩性相逐時。所恃爲媒介之呼聲。不同之團體。無來往之必要。且時間短促。不能以若干言語。教其子女。若社會團體中。則不然。有簡單言語之後。代代相傳。變化無已。因之愈積愈多。而愈完備矣。

據白雷木 *Brehm* 皮耳達 *Parry* 等研究狒狒的結果。謂狒狒性好聚合。恒千萬成羣。夜間睡時。蹲踞一體。以其一任防守之責。遇爭鬥時。羣中皆狂吼狂叫。雄而勇者。奮勇攻敵。數護傷者。退避時。且殿後。既能捕鷄。又能捉羊。或自石下取蜴蜥與蝸牛。蛀蟲之屬。有時合衆力推運巨石。其情形與初人類相類。亦有言語。據迦爾奈 *Yarnor* 考察。謂有二十餘音。人類普通言語。今雖至有三百音。但厥初亦甚簡單。不過在人。則進步無已。在猿則無進步。至今人與猿間。相差愈遠矣。(一)

註一參觀陶履恭等譯社會進化史第一卷第二章。

第三節 人之成立

人類以外。其他依樹爲生之動物。亦有手。亦爲羣居。何以不能如人之發展言語。創作工具。此爲大問題。但簡單言之。乃在一種空前。環境改變之影響。無他故也。

人類祖先最早爬樹。依樹生活。及後受環境壓迫。遂離樹而至地上。恒用足行走。因此兩手。卽行自由。對於樹之關係。日益遠。對於地之關係。日益深。

樹對於善爬動物。可以避禍安居。豺狼獅虎。皆不能及。樹上食物豐富。不必戰鬥。卽可得到。故居於樹上之動物。以環境關係。缺乏向上發展之刺激。此一般動物。不能與人同趨進化之大原因也。若平地情形。與樹上大異。生活不能安樂。必須游獵。韓非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一)又無高地。可以避禍。故久而久之。能力發展。勢必養成狡猾。心計持久。及勇敢等性。故人類最初教育。乃自猛獸得來。以其須戰勝猛獸。獨佔生存上之優勝地位。故在平地。有種種環境。與樹上單簡生活不同。人在長久期間。順應若干不同環境。知識自然高尚。此人與禽獸不同之點。而人乃爲萬物之靈矣。

註一，見五靈篇

第四章 舊石器時代

第一節 初人之居處

「初人」時代。赤身露體。寒風砭骨。雨雪霏霏。無以抵禦。有時禽獸逼人。故往往竄入石洞。以

取煖而避害。所謂穴居時代也。詩大雅緜篇曰。「民之初生。陶復陶穴。」禮記禮運曰。「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周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墨子七患篇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吾國學說。早曾陳明。然人日衆。而自然之洞日稀。故往往逐熊虎而居其穴。(一)其驅獸之法。大率用火。保護之法亦然。惟以無燈可照。故不能深入其穴。足以蔽風雨而已。穴之角處。存儲木材及食物。空氣溫冷。地上敷草。以爲臥具。向夜羣眠之際。以大樹枝置於穴外。以防野獸。穴中有火。家人食眠。皆環火以取煖焉。「初人」覓穴。除驅獸而居者外。往往自行掘發。初用樹枝去樹葉用幹。後間用巨獸腿骨。然木器骨器。銳不如石。遂破石爲長尖。用以掘地。是亦石器應用之起源。人之覓穴。皆近沼溪。以生活所需。第一爲水。古無瓶壺。故不能不密邇水澤。便取用焉。(二)

註一、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8.

註二、參觀同上 p. 57.

第二節 初人之取火

管子云。「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一)又云。「鑽燧易火。以去茲毒。」(二)韓非子云。

「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三) 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云。「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譙周古史攷云。「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取火。教人熟食。」證諸以上諸說。皆鑽燧木而生火。莊子外物篇。謂木與木相摩。則然。尸子云。「燧人上觀辰星。察五木以爲火。」(四) 以上又謂以木生火。兩說均屬合理。人初知火。或由此道。然西洋學者。均謂火之發明。在舊石器時代。但不必限於燧石。一說謂最初之火。係由火山爆發得來。今之大洋洲人。仍用火山熔岩。烹煮食物。一說老樹成林。往往因與空中電化。自兆焚如。當光焰冲天之際。人遙望之。必就而觀。近則覺其煖而適於體。取薪引火。自在意中。(五) 以上所述。皆爲知火之因。但熄滅之後。如何再能生火。試又一問題。中國古籍。仍不外鑽燧鑽木之說。實際亦本如是。西洋學者。則謂硫鐵乾葉混合。擊以燧石。卽爲舊石器時代生火之法。(六) 此說更近於理矣。

知火及臨時生火之法。既如上述。但須要火之初因。吾國古籍。多謂由於熟食。除以上所引各說外。如禮記禮運云。「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炮以燔。以烹以炙。」諸如此類。不

勝枚舉。實則須火之初，非爲熟食。乃因穴居。墨子云：「人之始生，有宮室之時，因隴邱掘穴而處焉。冬可以避風寒，速夏下潤濕，土薰烝。」（七）墨子之意，以夏居甚苦，然冬日尤甚，日光不入，陰暗淒淒。冬居尤害，故穴處嚴寒，第一須要，厥爲火光。（八）是發明火之原因。初爲穴居，若夫熟食，固第二步也。

註一，見輕重戊篇。

註二，見養藏篇。

註三，見五囊篇。

註四，見藝文類聚引。

註五，參觀 Wells. How the Present came from The Past. Book 1. p. 29.

註六，John Lubbock: Prehistoric Times 及 Ludwig Hopf: The Human Species 均主此說。

註七，見節用中篇。

註八，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9.

第三節 初人之飲食

「初人」所食。皆禽獸蟲魚。吾國古籍言之屢矣。惟究食何種。並未具體說明。西洋因發掘地層。所得骨具甚多。故可列舉。初人得食。皆由出獵。其武器有木槍。木棍。及燧石等。所獲者。皆適爲熊鹿之類。若有機緣。亦可獲得巨獸。所謂機緣。卽遇巨獸有病。有傷。或困於疲沓。涉水。即乘其疲而獵之也。近海岸者。捕魚爲大宗。以外動物。如壁虎。蝸牛。田鷄。蚌。蛇。爬蟲。躑躅。羽蟲。甲蟲。螟蛉等類。皆其獵物。多數亦爲食品。蜂蜜在「初人」時代。已作食品。植物類。有榛子。山毛櫸。栗子。白薯。榛子。野蘋果。梨。櫻桃。漿果。野李。黑漿果。水松子。水芹菜。木耳。落星菜及其他多汁菓實等。旣爲食品。亦兼解渴之用。惟主要食物。厥爲鮮食。有時迫於饑渴。食其敵人。或其弱子。此「初人」之特徵也。(一)飲料最早爲水。及獸血。吾國古籍。所謂茹毛飲血者也。初取水於溪流。後用骨幹中孔以儲水。亦一進化也。

註 1. Warthington Smith's Man the Primeval Savage 言之甚詳。

第四節 初人之衣服

穴居或出獵。均有時苦寒。「初人」毛髮。雖較長厚。然朔風凜烈。究屬不能抗禦。故不能不求蔽體之物。以保其溫。於是而有衣焉。初人以獸皮。故白虎通義號篇云。「古之時。衣皮革。」五

經異義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然初人拙笨。不悉剝皮良法。徒往皮內。附着鮮肉。衣之。硬直不便。遂又發明應用燧石之尖銳者。刮去鮮肉。瀑之於日光之下。以爲男婦小兒之服。有時穴地潮濕。肉獸皮鋪地。以取煖。用途頗廣焉。(一)

註 1. 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49

第五節 初人之家庭

「初人」之居於一穴者。即可強名之曰家庭。其實所謂家庭關係。非若今日之夫婦父子兄弟也。不過有老人一爲長。外有壯男。婦孺同處穴中耳。當壯男出獵時。婦孺圍火而坐。時以燃料供火。勿使熄滅。並以其法。授之成童。學得而後已。老者爲穴中之長。則依火傍。以燧石相擊。成學童亦其業。能而後已。婦女有時出穴。往覓燧石。並以桿擊落白粉。攜歸穴中。或以取火。或以剝皮。或作爲武器。壯男日則出獵。夜則歸穴。蓋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者。是也。獵得食物。有時立食於野。有時攜歸於穴。所謂老者。亦不過經驗較宏。迨孺子成丁。得盡其能。則驅逐老者。或並殺之。女子亦有被逐者。若丁男被逐。則三五成羣。遊食於野。或被獸傷。或別覓一穴。與他人居。惟力是視焉。老者被棄。約在四十歲以後。其精力就衰。遇事無能。

他人即起而代之。亦有長者雖老，猶能容其在穴。直至死期者，究屬無多。作事亦用右臂。諸發現骸骨，右半特大，即可知矣。「初人」盡無言語，有亦至罕也。(一)

註一，參觀 Warlington, Smith: Man the Primitive Savage.

第六節 達斯馬尼亞人

當荷蘭人發見達斯馬尼亞 Tasmania 時，又發現該人種在舊石器時代之末葉。距今兩三萬年前，其文化亦達相當程度。與「初人」不遠。但達斯馬尼亞人並非「初人」乃另一種以腦骨、頸骨、牙骨、牙齒證之。與「吾人」甚近。蓋經萬年後，當歐洲各地已為「吾人」佔據。「初人」絕跡時，達斯馬尼亞人依然存在，且隔於一方。權力臻至極點，特以其後，不自撰作，未能競爭，故歸於天演淘汰耳。(二)

註二，參觀 Roth and Butler's Aborigines of Tasmania.

第五章 新石器時代

第一節 吾人之出現

「初人」繁殖於歐洲，萬有餘年。若果與所謂「人牙骨」為同種，則其生存於世，幾二十萬年。

矣。及第四結冰時代。約在距今四萬年至二萬五千年之間。氣候漸和。遂別有人類出現。羣滅所謂「初人」而據其地。此種人類。學者定名曰「吾人」 Homo Sapiens (The True men) (1)

「吾人」生殖。厥初蓋在亞洲南部及非洲北部。或今日之地中海地。(二) 其最古歷史。以發見證據無多。未能確知所研究者。當「初人」活躍之際。「吾人」種如何自猿人而進至人類。是一問題也。雖於「初人」棲息歐洲之萬餘年中。彼輩腦海手足均已發達。知識能力。均在「初人」之上。但何以寂然無聞。是又一問題也。直至「吾人」佔據歐洲時。與「初人」接觸。始得考究其大概。固與「初人」判然兩種。不可強同也。當其遷於歐洲。亦係漸入內地。氣候經年改進。彼輩逐水草。漸行開拓。是時冰地減少。青草增加。「吾人」所至。羣馬隨之。人種學家以其腦部。手足。牙骨。頸骨。均與今人類似。故謂其與今日人類相同。掘地者嘗發見兩種骨具。一曰克勞馬農 Cromagnon 人。一曰格里馬地 Grimaldi 人。皆「吾人」也。當時種類。固不僅此。但初發見者。惟此兩種耳。於克勞馬農地穴中。發見婦人骸骨一具。身長面寬。鼻隆腦大。其腦量與今之男子相等。又有老人骸骨一具。高六英尺。外有少年及童子骸骨數具。已

零碎不完矣。身後置燧石器及有孔海殼等。或爲彼輩飾物。是卽「吾人」標本也。又於門洞 Mentone 附近之格里馬地穴中。發見骨兩具。與克勞馬農發見者不同。其類似黑人。但表面較好。似略古於克勞馬農人。或與克人及「初人」均爲同時。學者爭論甚多。但其同爲「吾人」。先後活躍於新石器時代之首。則無疑也。(三)

註一，若依英譯爲真人。確實人。語皆不文。以其與今日人種同類。故譯爲吾人。亦覺未當。苦無相當名稱也。

註二，今日之地中海。彼時有一部爲陸地。

註三，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52—54

第二節 新石器時代之區分

新石器時代。考古學家。嘗分爲三期。曰第一期。又名阿里納森期。Aurignacian。此期與舊石器時代區別特點。卽磁石器之加工。小偶像之精緻。牆壁畫之發達是也。曰第二期。又名蘇留達蘭期。Solutrian。此期與第一期區別之特點。卽石器之長足進步。及其石刀之精薄。卽耕種時代 Age of Cultivation 之初期。亦無以過之。曰第三期。又名馬達林寧期。Magdalenian。此期與第二期區別之特點。卽馬與馴鹿。多數衰廢。而紅鹿又入歐洲。(二)且石

器漸小。骨質魚叉。長矛頭。及針類。存留甚多。此期用器及美術。以骨類為主。骨器之發達。可謂達於極點矣。

註一， 參觀 So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11-19

第三節 吾人之生活

「吾人」一切生活。均大進步。居處方面。雖無建築。但其初入歐洲。仍居地穴。後漸發達。有皮帳。有草舍。所居穴壁。往往圖畫其上。隨時代之遠近。有粗細之分別。以木材建築房屋。此時尙完全不曉。食品以魚馬爲大宗。但有時或烤或薰。較舊石器時代。純食生肉者。已大進步。惟不知燔煮烹蒸等術。蓋器具不完。亦一大原因也。衣服仍純用獸皮。迄新石器時代末葉。「吾人」男女工藝發達。乃以骨針縫皮。人以長圓形之骨。模印於皮上。以爲美觀。此更爲衣服上之進步。但除天寒外出。人多裸體。利用蘆草等類。織成紗布之法。此時尙完全不明。所謂衣服者。禦寒而外。似別無目的也。新石器時代。天氣漸和。人多露天生活。非出獵。卽牧馬。時恒獵畜獸。以鹿馬野牛爲多。而馬尤爲大宗。馬首有暗記。以防他人牽盜。由此考察。可知馬類。必爲家畜。「吾人」養馬。除用爲食品而外。是否以之取乳。或以之任重致遠。直至今日。

學者幾度研究。尙在未知之列。惟於蘇留達蘭 *Southe* 廣澤中。除發見熊鹿等骨外。掘出馬骨幾十萬具。可知「吾人」時代。是地必於每年或若干年中。有羣馬大會。此會或以交易爲主。卽當時懸遷有無之市場。亦未可知也。「吾人」時代。人道上較「初人」大進步。老者死。必葬其骸骨。且殉以飾物。兵器。食品。以送其終。並於墓地。有時圖死者之像。是於近代。往往發見其墓。而得知者也。(1)

註1，參觀 H. C.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55—59

第四節 吾人之美術

新石器時代。用具既較完備。武器亦多快利。對內對外。日有餘裕。自有閒暇。研究生活以外之需要。人之生也。有肉體精神兩方面。生活所以滿足肉體。美感所以滿足精神。此人與禽獸之最大分別。然身體必存。精神乃附。故人之初。必先維持生活。新石器時代。生活已略有維持方法。故於美術方面。有所注意。以滿足精神。是可分兩面述之。一繪畫。最初卽畫其穴壁。後漸及於器物。畫有寫實理想之別。「吾人」彼時理想。不甚發達。如小兒學畫。初必寫實。以其常見也。各處穴中。掘出古畫。以圖禽獸者爲多。尤以畫馬及哺乳動物爲最通行。新石

器時代之末葉。人物畫已漸發達。且於人生時。恒圖其像。死而置於墓地。惟壁畫發見雖多。往往工作不完。以深入穴中。必須有燈。始能照見。當時滑石粗燈。浸以肥料。雖略有光。不足以助其工作。故結果不易圓滿。着色有黑。褐。紅。黃。白等類之別。法蘭西。西班牙掘出甚多。可參證也。總之。「吾人」生活。約以大部分。用於繪畫。一曰雕刻。其所圖案及發達之程度。與畫略同。惟較後於畫。所刻之物。爲石壁。石板。骨具。鹿角等。尤以圓骨及角骨爲多。往往圖刻精緻禽獸。魚蟲。煥然可觀。又能以雲母。滑石。雕刻人物小像。既短而肥。蓋初爲此類小像。頗含嘲笑之意。後漸工巧。嘗發見婦人頭一。其飾品仍甚完整。想見距今二萬年前之美術。已有可觀。雖繼此數千年後。亦不能過之也。(一)

註一、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集此時代美術品甚多。可參閱之。

第五節 吾人之器具

新石器時代。「吾人」發明利器甚多。其最要者。卽爲石斧。巴喀氏云。「新舊石器時代。分別要點。卽在石斧之發明。此爲人文進化之特徵。人類征服自然界之大助。」(一) 以外如石刀。石錘。及槍頭等類。發現甚多。西洋方面。均有記載。(二) 惟亞洲方面。掘地工作甚少。日本

烏居龍藏氏。著有南滿洲古人種考。(三) 謂旅順、朝陽、鐵嶺等處均出石斧、普蘭店、熊岳城、出石槍頭、遼東及遼河下流、出石鏃、又有石刀、石鑽、石鎚、網石。(四) 石鋸、石環、及玉鐲等物。北滿洲長春一帶亦有之。氏又著東蒙古古人種考。(五) 謂東蒙古亦有以上等物。其餘如西洋人安特孫氏 John Anderson 及勃郎 Coggin Brown 曾得石器於雲南、白勃氏 E. Odorne Baber 曾得石器於四川、威廉氏 Williams 曾得石器於蔚縣、後經洛烏弗爾氏考訂謂其皆出於外族之手。(六) 非漢人遺物、即烏居龍藏得於南滿東蒙之石器、亦非漢人遺物。蓋漢人勢力、彼時尚未達於四方、或竟尚未入中土也。發現石器、以時代考之、均當爲新石器時代第二期以後之物也。(七)

註一，見 Pa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V. 1.

註二，同上

註三，原名 Ruzo Toru: E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pulations de la Mandchourie Meridionale (1915)

註四，繫於網用以捕魚。

註五，原名 E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194)

註六，氏著有中國古玉考

註七，亞洲發見器具。以時代言。當在新石器第二期以後。雖非「吾人」之物。亦附述之。

第六節 吾人之末路

「吾人」佔據歐洲。約萬餘年。氣候更形和煖。又有新族之白人。即尼里西克人。Neolithic 來居斯地。其權勢較「吾人」愈大。其組織較「吾人」愈固。是時「吾人」或歸消滅。或遷他地。各說不同。一說克勞馬農人。仍散居於法蘭西之杜不。Daubs 及達刀尼 Dordogne 等地。直至今日。而格里馬地人。則完全退出歐洲。(一) 一說克勞馬農人。與新族同化。或獨居於歐洲西部及北部。而格里馬地人。則越西伯利亞。入於北美。或竟完全消滅。(二) 凡此諸問題。以證據不足。甚難解答。總之。亞美兩洲北部及歐洲一部。「吾人」血統。遺留不少。而西伯利亞人。至今猶其遺族也。(三)

註一，Osborn 之意見

註二，見 G. C. Wa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56.

註三，對此問題，W. I. Salla's Ancient Hunters 討論甚詳。

第六章 終石器時代

第一節 亞西連人之文明

距今萬餘年前。歐洲人種及動物變遷之際。卽「吾人」式微之後。忽有惡疾發見。可謂記錄以前之最大瘟疫。是時英倫三島及歐洲中部。幾無人類生存。獨美洲南部。有名亞西連人 *Azilians* 者。棲居無恙。自北西班牙境他不里山 *Cantabrian* 之喀斯體勞起。至多腦河上流之奧非納 *Ofnet* 一帶止。皆爲該族之棲息地。幾取「吾人」之地位而代之焉。

比連尼斯山 *Pyrenees* 麓西南。距度魯 *Toulouse* 約四十英里之地。有小村名馬斯達阿西 *Masd Azil* 者。地臨阿里斯河。 *Arize* 千八百八十七年頃。考古家彼特 *Piette* 於該地發見「吾人」末期遺物甚夥。卽所謂亞西連人之文明是也。遺物中共雙鈎魚釵及其他品千餘種。皆以紅鹿角製成。與「吾人」之以馴鹿角製成之圓形魚釵。絕不相同。

就發見品中觀之。無獸類雕刻物。其設色畫。惟於石卵上施之。或圖圓形。或圖各種幾何學上之形。骨類用器。皆不加工。卽其鹿角魚釵。亦甚粗劣。較之「吾人」各種器具。相差甚遠。紅鹿角中。藏有絨質。不若訓鹿之角。內部堅硬。故以之製器。謹用角端而已。其遺物中。旣無骨

針。又無投槍。更無其他加工骨器。

馬西達阿西中心。發見濕原所產蛇 *Helix Nemoralis* 殼若干。足見其地古甚潮濕。因兩多而林廣。紅鹿生殖最宜。故亞西連人。用之最多焉。

石卵畫品發見。亦在馬西達阿西附近。鸚鵡形狀。與埃及等國象形文字彷彿。其穴壁亦往往圖是等畫品。或有兒童學校。亦未可知。其惟文字除日⊙字外。幾經研究。不能識焉。(一)

註1, Henri Breuil, Obermaier等。皆曾盡力於石卵圖形之研究者。參觀 *Journal: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524

第二節 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

與亞西連人同時而不同地之人種。尙有達登尼斯連人 *Tadenasion* 法蘭西北部色因 *Seine* 及米斯 *Meuse* 兩河間地。卽其活動場也。

萊斯尼 *Aisne* 之法連登尼阿斯 *Fere-en-Tardeniss* 發見微細燧石若干。有類半圓者。有類方形者。有類三角形者。狀至不等。馬體來 *Marillet* 氏。定名爲達登尼斯連燧石。此種文明。傳播遠至今之法。比。英。葡。意。德。俄。等國。且南至地中海南岸之阿爾及耳。 *Algiers* 土

尼斯。Tunis 埃及東入叙里亞 Syria 及印度等地。其初侵入歐洲蓋在耕種時代之首與尼里西克人以前之岡比亞人 Campignan 同時。此種人棲居多在河邊或洋口。以發見燧石考之。多爲漁人或捕魚所用者。故知其生活近水。便得食也。或謂此種人與尼里西克人同種。但就其發見燧石區域考察。再無家畜及陶器等發見。亦無其他與尼里西克人之文明相似者。故絕非尼里西克人可知也。

千九百零九年。於西班牙北部沙達地 Santander 之瓦里 Valle 地方。考古家不留耳。Brenil 及奧卜米耳 Obermaier 發見亞西連人骨器甚多。(一)中有燧石片。與「吾人」遺物相類。但又有幾何學上各形燧石。與達登尼斯連人所用相類。因此證明該種文明。與亞西連人爲一系。亞西連人之鹿角魚釘。係自堪他不里山及比連尼斯山。經過法國南部及中部。傳於比利時。英格蘭。及蘇格蘭海岸。而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係自地中海南之土尼斯。傳於黑海北岸之克里米亞。Orines 入於歐洲焉。兩種文明。皆自南而北。分途傳播焉。

註 1，不留耳氏著有 La Caverne d, Altamira a Santlame pres Santander (1906)

第二節 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發源及其傳播

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代表石器時代之終期。新石期時代第三期。使用燧石。已經式微。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係幾何學上之各種形式。在燧石使用方面。可謂新發明矣。至骨類器具。較之新石器時代第三期。退化已甚。其主要形式。約分三種。一爲魚釵。一爲錐鑽。一爲塞口。其特色卽爲鹿角魚釵。新石器時代第三期。魚釵製作。已用鹿角。但彼爲馴鹿角。而此爲紅鹿角耳。

馴鹿最易獵殺。新石器時代第三期後。馴鹿漸至絕跡。故魚獵器械。受其影響。自不能不變。更其原質與作法。

達登尼斯連人之微細燧石。自地中海沿岸及於西歐各地。頗爲此時代之特色。其燧石之三角形者。約爲最古。於西班牙堪他丕里山及比連尼斯山間。亞西尼人棲息之地。發見甚多。此外尚有石卵畫及其他燧石。亦隨之出土。惟無雕刻器具。東至薩威。Сауоу。並沿多腦河。至於奧非納。均嘗發見同類物品。亞西連人之文物。北至伊斯坦。Istein。於牛倫堡。Nurenberg。附近之赫耳弗爾。Hohlefels。及阿英。Ain。之蘇色。克。Sous Sac。皆曾發見此時代之遺物。其傳播地方甚遠。其布滿時間亦甚長。

關於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發源及傳播地。考古學家說各不同。西米特 *Semitic* 氏謂獨立發明於本土。非自外來。且於新石器時代之第二期。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應用。已經發達。而不留耳氏。則大相反。謂此時代之文明。係自南而北。傳播而來。氏嘗於意大利之門東 *Montone* 地方。發見亞西連人幾何學上各形燧石若干。繼於西希里。土尼斯。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英吉利。蘇格蘭等地。繼續研究。發見此等遺物甚多。故不留耳氏之自地中海沿岸入於歐洲之說。大有力焉。(一)

註 1，詳見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472-479

第四節 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時代之古塚

與非納地方。嘗發見亞西連時代之古塚一。長三十九英尺。寬二十六英尺。此塚發見後。關於同時代及亞西連達登尼斯連人以前之其他人種。亦可由頭顱而知其梗概。

由塚內發見頭顱。共三十三具。可分兩種。一種爲寬顱 *Brachycephalic* 一種爲窄顱 *Dolichocephalic*。但與新石器時代之克勞馬農人。絕無相似之點。中有頭顱二十七具。爲一羣。列成巢形。面皆西向。愈在中者。排擁愈密。在外者。則漸疏。蓋先後埋葬。絕非同時。在中者年

遠。在外者年近也。距該集約一碼地。又有頭顱六具。爲一羣。排列部位方向。與前者同。塚內發見頭骨。多數爲婦孺。僅男顱四具。且係用銳利燧石割下。傷痕可見。此爲最堪注意者。蓋遇爭時。弱者爲強者所獲。遂成此類慘劇也。

第五節 奧非納發見之寬顱及窄顱人種

奧非納之發見。於人類史上。功績至大。以此知石器時代之末。有兩種人。一爲寬顱人。似今之阿爾賓人。Alpine 或塞爾特人。Celtic Type 一爲窄顱人。似今之地中海人。或色基人。Dacian 此外尚有雜式頭顱。介於兩種之間者。寬顱共八具。六具爲兒童。二具爲少婦。餘皆雜式。或窄顱。而婦孺頭顱。又不若丁男表示之顯著。故甚難辨識其關係於何種人也。

雖然。西里氏 Schlie 曾詳辨其頭顱。謂寬顱人與新石器時代之佛孚葛林尼人種 *Furt* ooz-Grenelle Race 爲一系。而窄顱人與新石器時代之不魯人種 *Brunn* 爲一系。

先是佛孚葛林尼人種。頭顱極寬。於新石器時代之首。自亞洲中部。入於歐洲。其勢不能與「吾人」相埒。故在新石器時代。無大活動。然亞西連之文明。係此種人所創也。

不魯人。頭顱長而且窄。自亞洲經匈牙利。入於歐洲。沿多腦河而繁殖。新石器時代第二期

之文明。可以此族代表。與克勞馬農人之文明關係至密。但未能取而代之焉。

註一，參觀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278及331—338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第一節 白人之出現

當石器時代時。白人(一)究在何地。不能確悉。或謂在亞洲西南部。今日印度洋地中海之間者。初該人一切生活。技藝。均不若新石器時代之「吾人」。迄千年後。吾人方棲息於歐洲之際。白人偏安亞洲。已漸業農。一切器具。均行發達。且有犬牛之類爲家畜。今於小亞西亞。波斯。亞拉比亞。Arabia 印度及北非等地。均有該人遺跡。後入歐洲。其勢迨及於全洲。北非及西亞諸地。稱盛世也。(二)耕種時代與新石器時代之分別。即其文明進化。約有數點。一、石器特別精巧。石斧有孔。可以插柄。二、白人習知農業。春秋耕收。以爲恒例。雖初仍以漁獵爲主。然漸漸發達。遂底於農業時代。三、陶器出現。人知燔炙。並已不食馬肉。四、馴養家畜。以犬最早。牛羊。鴿子。次之。五、有織物以爲衣服。(三)此皆耕種時代。較新石器時代。進化之

特點也。

註一，白人即耕種時代首期之尼里西克人。以下簡稱白人。

註二，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64

註三，參觀 Peisker: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

第二節 白人之生活

白人居處特別進步。千八百五十四年冬，瑞士一湖，因水乾涸，發見最早銅器時代白人之住址。其居屋結於湖上。各屋形式相同。與今日歐洲村市之茅舍彷彿。下有木器、石器、骨器、陶器、魚網等。亦同時發見。在人類史上，有絕大價值。英倫三島，此類白人湖居最多。愛爾蘭之遺蹟，至有記錄時代，殘存尙多。瑞士發見之湖居，並非當時之壯麗者。蓋於平原，殆有巨者。英之瓦祿特省，*Wiltshire* 薩里堡 *Silburg* 附近之亞威堡 *Aveburg* 有石壁兩重，環以水渠。面積約佔二十八英畝半有奇。並有石道二。每長一英里半。向西南兩方。通於薩里堡山。當時居處宏大。可想而知。室中置各種用具。如壺、筐、缸、甕之類。中盛穀類、牛乳。及其他食品、壺、網諸物。有時懸於壁上。冬日於室中一端，燃獸糞之火。家畜亦居其中。日中童子

牧其牛羊。夜則處於室中。以防猛獸。室中缺燈。僅有火光。故冬夏之際。往往祝融爲患。無法救濟。其葬死者。亦至謹慎。塚上積土。以爲表徵。至今歐美印度荒野中。壘壘者皆是也。食品除穀類外。有牛。羊。乳。故家畜。犬之外。以牛羊爲主者。即以取乳也。乳有乳餅。乳油。學者皆以其爲游牧民族之專門食品。獨威金氏以發見乳之功。歸於白人。穀乳之外。輔以鮮食。紅鹿。牡鹿。野豕。野牛。及狐等。均爲重要食品。野兔爲今日通行美味。而白人以其微小。食之恐人亦小。殊可笑也。穀類有大麥。小麥。稷等。無燕麥。黑麥。有時作成麵包之類。儲於盆中。以待充飢。彼時因無酒酵。不能作酒。大陸居者。豌豆。野蘋果。亦爲食品。衣服大部。仍爲皮類。亦有亞麻布等。其遺物曾經發見。惟不知以苧麻織布。或編繩。迄銅器時代。其飾物大形發達。尤重首飾。初以骨類。後用銅質。其詳見後。茲先不述。白人此時。以用弓故。漸知絃可發音。遂以爲樂器。且有瓦鼓。皮鼓。以輔之。家居無事。往往娛音。亦人文一大進步也。(一)

註(1)·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94—98

第三節 耕種之起源及其發達

太古皆食鮮食。耕種時代之首。距今約萬餘年。始有艱食。然耕種之法。如何發明。此爲一大

問題。吾國古籍。謂爲神農發明。淮南子云。「古者民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食蟲蚌之肉。時多疹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一)按此在五千年前。始發明耕種。未免過晚。且此種事業。亦非一人。完全發明者。此蓋人類開化之後。莫不欲追溯厥初文明。起自何人。於是好事者。乃造作神話以釋之。遂謂神農教民播種五穀。其實非必有其人也。(二)依不拉沙氏 J. G. Braker 之解說。謂耕種發明。乃因葬埋死屍。言頗近理。耕種時代之首。白人己食麥稷。業述於前。但白人何故。始掘土地。必因葬其死親。葬親之際。必須深穴。但彼時掘土之器。不過木槩。骨角。石斧之類。甚難掘深。既不能深。必求其高。故葬屍之地。以土堆成高塚。已述於前。高塚之土。皆掘自塚旁。是因壘塚。而塚旁一定面積。始爲掘發。然又何以生穀。乃因葬死者時。必有食物。隨殉死者。彼時既知以野穀類隨葬。葬時偶遇狂風。即可將穀類吹散於旁。迨掘土之際。碾轉爲土所掩。即可生長成苗。迨死者家人祭塚時。遂見穀苗。取其穗以歸。可與野穀同食。茲類事多。人人相傳。遂漸悟播種子。可以收獲。而耕種遂以發明。(三)由是遐爾相傳。漸至遠方。而農業遂爲人類至大職業。今猶在發達中也。

註一，見太平御覽七十八引。

註二，參觀拙作中國史綱卷一第二編第一章。韓非子五蠹篇已略有此說。

註三，見所著 Gold Bough.

第四節 商業之起源及其發達

新石器時代在漁獵時代。社會衣食相同。無所謂有無。由漁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耕稼時代不能遽廢漁獵畜牧。漁獵畜牧者。則於艱食薪水恒不足。耕稼者。則於鮮食皮毛恒不足。既不足矣。則必有所交通。而貿易興矣。古史考云。神農作市。易繫辭云。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集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通商之起。中國古籍又歸功於神農。此與前節發明耕稼同一造作神話。絕非實事。商業起源。西洋方面。約在新石器時代。已述於第四章第三節。及耕種時代。交易地帶。約在小亞西亞。北非洲及地中海一帶。交易物品爲銅及銅類兵器。堅玉。亞麻網。亞麻布等。其發達原因。由於戰爭。蓋至銅器時代。首發明銅質者。以爲兵器。征服附近各地。兵力所至。商業隨之。此自然之理也。(一)

註一，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69—70.)

第五節 陶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新石器時代之末。卽有粘土器。是爲陶器之初形。蓋以泥水製成。曝於日光之下。或以火烤乾。其用較便於石器。其工較省於石器。孟子謂舜自耕稼陶漁。中國舜時。約當陶器之末。銅器之初。此中又可爲三期。析述如左。

(甲)初製時代 新石器時代後葉。物品雖漸完備。然餐具粗重。不便使用。遂有發明較輕便者之望。而粘土器尙矣。最初製作粘土器。先以樹枝編成圓形器物。以中間小孔甚多。故以軟泥糊之。曝乾之後。卽以供用。是爲粘土器之起源。後漸知以編成器物爲模。而泥糊於外。曝乾後。與編物脫離。自成一器。此爲粘土器之第二步。後又知用泥直接製器。不必附着模形編物。此爲粘土器之第三步。此類器具。在新石器時代之末。已進至第三步。及耕種時代初期。再用法燒成陶器。西洋考古學家。於英國發現甚多。(一)最初皆甚粗劣。且多圓形盆。無瓶。罈等物。蓋初製時代。無論何物。皆如此也。

(乙)雕花時代 初製陶器。多圓形盆。已如上述。後漸發達。有碟。有瓶。有罈。有盂。有碗。(二)然皆一色。無加花樣者。及漸求精美。於陶器上。刻各種花紋。着以白色。西洋考古學家。於地中海周圍各地及喀利脫 Crete 島。掘出甚多。亦有着黃。黑。紅等色者。不定限於

白色。非洲之牛比亞 Nubia 古穴中發現亦多。或謂埃及第十二王朝物。然當更早。
(三) 其他如西希里 Sicily 島之斯丁尼勞 Stentinello 及馬得里沙 Maurausa
(四) 馬耳塔 Malta 之巴西亞 Bahia (五) 均發明雕刻加色陶器甚夥。茲不贅叙。
至此時代已進於美術方面。非但應用矣。

(丙) 加釉時代 陶器進化精益求精。初純以手製。其質以泥沙合成。後漸雜石子蛋殼等物。然表裏如一。雖於面上。雕刻花紋。着以白。黃。紅。黑等色。究甚疏劣。至此時期。陶器外面。膩而可擦。是爲加釉。乃陶器上一大進步。初僅製瓶。後漸推及於各種器物。面上飾以流水形。手瓜形。十錦方塊形等花紋。此種花紋。陶器發見於俄之東南部。巴爾幹及西班牙各地。多着紅黑兩色。或白地不着色。陶器進化至此。已下接有記錄時代矣。

註一，以 Long Barrow of Britain. The oldest Dolmens 及 Lake Dwellings 等處爲最多。
參觀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3.

註二，參觀同上 P. 168—149.

註三，詳見 Cf. Weigall; Report on Antiquities of Lower Nubia (1917)

註四、詳見 T. E. Peet; Stone and Bronze Ages in Italy, p. 30—34.

註五、詳見 R. W. Brady; Malta and the Mediterranean Race, p. 146

第六節 銅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銅質發見爲人文進化上一大進步。其發見原因。蓋以葬死掘墳。而得其鑛苗。至鍛冶發明之法。依阿惟堡來 Lord Avebury 氏之意見。謂人以銅鑛粹石。和土作爐。以烹水煮飯。久而成銅。遂發明銅之應用。(一) 惟銅器時代。猶分兩期。分述如左。

(甲) 赤銅之發見 銅器發見地。甚難考索。蓋以獨立發明。非傳播而來也。西洋於六七千年前。已有赤銅器。若埃及於六千年前古墓中。已有銅器。(二) 巴比倫於千五百年前。已知有銅。(三) 蓋銅之發見。即在陶器時代。約在耕種時代之初葉。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居比路 Cyprus 各地。嘗發見赤銅器。足見赤銅器。必在青銅器之先。鹽鐵論云。「舜藏黃金」(四) 虞荔鼎錄序云。「當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於荆山之下。」古所謂金。卽銅。稱金則曰瓊金。陶宏古今刀劍錄云。加夏禹子帝啓。在位十年。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大約銅之發見。在堯以前。而通用則在虞夏之際。有謂

之應用。在燧人時者。(五)有謂在太昊時者。(六)有謂在黃帝時者。(七)有謂在蚩尤時者。(八)均係揣測。銅之初製。不過錐刀。鑽鉅之類。以之刻石。較利於以石刻石。後始推用。製造種種器物。後當述之。

(乙)青銅之發見。赤銅與錫化合。變爲青銅。赤銅鑛脈。與錫鑛脈往往一系。故易發見。錫質面共冶之。且較美觀。至錫之發見。究在何時。不得而知。蓋較銅稍晚。西洋則於紀元前四千年前。埃及已有青銅。錫之來源。或在此時。惟僅限於尼羅河畔。他處並未通行。中亞則高加索。裏海東南部。青銅發明。亦在五千年前。(九)印度則有亞鉛與銅之化合物。亦甚早。中國約在周際。周禮秋官一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是周初已有錫。考王記。一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此言參和之法。詳矣。越絕書薛燭曰。一寶劍者。金錫和銅而不離。(十)據以上言。大約發明於周初。通行於東周。

(丙)銅器之進化 最初先有赤銅。故用赤器以製刀錐等品。後有青銅。故一切器物皆以青銅製造。惟製起之初。與陶器同。先有模型。陶器以樹枝。編籃為模型。銅器以泥器或石器為模型。故銅器之初。亦不過刀斧。劍頭之類。已如上述。後漸推及各物。惟銅器最顯著之進化。即為喇叭之發明。嗜音樂為人類美感表現之一種。最古產竹之地。以竹為樂器。故中國「簫」「笛」等字。皆從竹。惟此類樂器。音低而聲悲。不能滿足人之欲望。銅器發明。觸物聲響。一部樂器。以此發明。自不待言。喇叭。係吹樂何以發明。不得而知。今日英國各地。發見銅器時代喇叭甚多。可見當時。必甚通行。此為人智一大進化。待喇叭發明後。各種銅器。必甚完備。及用為首飾。則已至第三期石器陶器時代。均備日用及居穴之修飾。且質量重大。不便人用。銅則色光而質輕。可為首飾。故英格蘭。愛爾蘭。發見手鐲甚多。中國方面。則夏周銅器。存於今者更夥。不難得見也。

註一，見見 G. C. Wells 引之見所著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62

註二，參觀 G. A. Reischer: The Early Dynastic Graves of Maga-Et-Der. P 117. (1908)

註三，參觀 H. R. Hall: The Oldest Civilization of Greece. P. 167.

註四，見本議篇

註五，見古史考

註六，見文獻通考

註七，見史記及洞冥記

註八，見世本管子及呂氏春秋

註九，詳見 Dr. Cowland: The Metals in Antiquity (Huxley Lecture) (1912)

註十，章鴻釗石雅卷下詳論銅之來源及應用可參閱之

第七節 鐵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鐵器時代。可分爲二。一曰舊鐵器時代。一曰新鐵器時代。今世尙在後期。故可不論。卽舊鐵器時代。亦已入記錄時期。鐵質發明及鍛鍊之法。大約與銅彷彿。惟埃及第四王朝時。已有鐵器。此可由三事證明。古畫上往往以藍色或黑色點染兵器。此可以知其爲鐵質者一。埃及神話。有以鐵雕刻諸語。此可知彼時有鐵者二。近日考古學家。嘗在埃及基綏 Gizeh 王陵附近。發見鐵質古燈及銅幹鐵頭兵器。此可證明彼時有鐵質者三。(一)蓋此鐵器。爲埃

王拉密斯 *Plinius* 第三時物。距今約三千二百餘年。埃及此時。早已有記錄矣。至歐洲鐵器發明。究在何時。今不得知。大約爲紀元前九百至七百年之間。希臘荷蒙 *Homer* 之衣利雅 *Iliad* 及奧地賽 *Odyssey* 兩詩中。均述彼時兵器銅鐵互用。(11) 大約正置銅鐵交互時期。已有記錄。中國方面。鐵器發明。亦已有記錄。蓋在春秋戰國之間。前引風胡子對楚王語。即其一證。故張華博物志云。「風胡子因吳請于將歐冶子。作于將楊龍文。莫邪陰漫理。此一劍。吳王使于將作。」(12) 而戰國諸子言鐵者。亦有荀子云。「楚人宛鉅鐵。錘慘如蠶。」(13) 韓非子云。「矢有來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14) 又戰國策云。「當敵則斬堅甲盾。鞬鞮鐵幕。」呂氏春秋云。「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操鐵文以戰。所擊無不破。」(15) 似此鐵器通用。約在春秋戰國之間。更可證明。故江淹云。「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戰。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16) 然亦有謂夏時。已用鐵器者。刀劍錄云。「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銘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是未免過早。蓋未見於他書也。

註一，參觀 E.A.Pa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X.I.

註二，衣利雅詩中言青銅者三百二十事，言鐵者二十三事，奧地賽詩中言青銅者九十事，言鐵者二十

五事，參觀 Seymour: Life in the Homeric Age. (1906)

註三，見器名考

註四，見議兵篇

註五，見內儲說七術

註六，見開春論

註七，見銅整讀序

西洋大歷史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埃及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埃及 Egypt 位於非洲東北部。東臨紅海。其一部與亞拉伯 Arabia 相連。西界呂彼亞 Libya 沙漠。南界蘇丹 Sudan。北臨地中海。長約二千里。尼羅河流貫國中。自南至北。發源於亞貝薩 Aberti Nyana 湖。合無數支流。注入地中海。國中分上下二部。自尼羅河發源處至第一瀑布爲上埃及。長千三百餘里。中有五瀑布。計六百餘里。餘七百餘里。舟行不便。自第一瀑布至尼羅河入海處。爲下埃及。計程六百餘里。爲埃及文明發源地。尼羅河兩旁多山。歲自七月至十月。河水漲溢。瀾漫兩岸。民開堤壩洩水。水退淤留。肥沃無比。農夫無胼胝之勞。而所穫甚豐。故能得暇修文。稱爲西方文明之祖。希臘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稱埃及爲尼羅河贈物者。非虛語也。惟人民安土重遷。毫無進取之心。埃及號爲文明古國。而不能自播文化者。卽職是之由。其長處亦其短處也。埃及人民。或謂黑種。或謂黃種。學者以

語言考之。則近於白種之哈密的族故史家因之。

第二節 歷朝政蹟

相傳埃及始祖米尼司 *Minos* 爲天神後裔。初居亞洲。後率斯部移居埃及。征服土著小邦。建埃及王國。都於門斐斯 *Memphis*。厥後一千餘年。載籍不詳。至前二千七百年頃。有第四王朝興。王基俄卑 *Cheops* 嘗於基綏 *Gizeh* 近旁。建金字塔。上鐫其名。巍大莫擬。督民以不急之工。暴虐之狀。可以想見。至第六王朝。國有內亂。至第十二王朝。遷都於第伯斯 *Thebes*。距門斐斯數百里。是爲埃及最盛時代。安盟漢特 *Amenemhat* 由薩臺生 *Usirtasen* 兩王相繼在位。皆英武有大志。銳意開疆。埃及版圖。南至瀑布。北達叙里亞。相傳三百餘年。百姓富庶。文藝盛行。恒與他國。懋遷有無。其後國勢中衰。至第十四王朝時。國內分裂。北方蠻人乘間侵入。埃及史家云。天厭斯邦。降彼蠻民。饒勇善戰。出自東方。源源而來。吾國以亡。〔一〕是即所謂牧羊王朝也。原屬叙里亞人。爲亞西里亞人所逼。避居埃及。得三角洲地。自立爲王。俗尚游牧。故云牧羊王朝。自牧羊王朝輸入良馬。埃及人遂以任重致遠。借省人力。是亦文明之一助。厥後四百年。至前一千五百八十年。埃及王裔阿米斯 *Aames* 興。遂牧

羊王部族建第十八王朝。於是埃及文明假牧羊王族偏傳於地中海濱。阿米斯恢復故土。銳意圖治。功業輝煌。有史未覩。工藝學術。自牧羊王朝侵入後。凌夷殆盡。至是光復故物。號稱中興令主。內政既修。復事外征。北服叙里亞。南征牛比亞。Nubia 版圖之廣。亘古未有。傳至妥特米斯。Thothmes 更事遠略。西自呂波亞沙漠。北抵幼發拉底河上游。悉入領域。刻石於尼羅河畔。紀厥功德。王沒。子幼。皇女漢臺蘇。Hatshepsut 立。振興商業。埃及船舶。嘗遠至印度洋。前一千四百八十一年。弟妥特米斯第三立。國勢更盛。尼尼微。Nineveh 巴比倫。悉歸領域。出兵時。商人齎貨隨行。商業因之日盛。此十八王朝之可紀者也。前一千三百五十年。十九王朝繼起。諸王戰功。不遜前朝。故埃及國故。史不絕書。王之著者。爲西提。Sosis 第一。時有韓提提斯。Mentehes 國。在幼發拉底河濱。國勢強盛。與埃及爭屬叙里亞地。王屢征不服。又大興土木。建大廟於第伯斯城。廊柱之巨。世所罕覩。又開運河。通尼羅河道於紅海。工未竣而卒。子拉密斯。Rameses 第二立。繼成之。攻韓提提斯。立約而還。約云。『自今以往。永世和平。結爲兄弟。』(二) 納其王女爲后。共分叙里亞地。王在位六十七年。內政修明。王歿。繼起無人。國中衰。雖其嗣裔。仍擁王號。然優柔不振。反受僧侶之制。僧侶既無忌憚。遂逐

王嗣自立。國益衰。厥後數百年。或臣屬埃提阿百。Ethiopia。或臣屬於呂彼亞。或臣屬於亞西里亞。迄前六百四十五年。有撒密鉄克 Pasmethicus 者。以希臘及鄰部之衆。逐亞西里亞人。自王埃及。開第二十六王朝。都於舍斯。距地中海百餘里。王卽位。厚遇希臘人。以報匡助之功。命諸子習其語。希臘人來者甚衆。都城幾滿。埃及人怨。叛者二十萬衆。前六百年。王子尼葛 Nocho 立。大修運河。死者二十萬人。命大將以舟師還遊非洲。三年始返。晚年爲巴比倫王所敗。遂臣服之。再傳爲波斯王岡彼斯。Cambyses 所滅。時前五百二十五年也。後埃及人叛。至前二百四十年。復爲波斯王亞達澤耳士 Artaxerxes 所滅。後遂不能再興矣。

註一，見 Wolfson :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 P. 25

註二，見同上 P. 27.

第三節 制度

埃及國王。自稱日子。於宗教軍事行政立法等項。均有無限權利。生則民敬如神。死則民祀如神。宮置姬宦。事王起居。朝設百官。分典機要。埃及極盛時代。有兵五十萬。分常備預備兩

種。預備軍以農民充之。國有緩急。得隨時徵調。常備軍分重甲輕甲二種。重甲兵持槍佩甲。輕甲兵持弓箭。此外更有補助軍。徵自屬地。自備器械。埃及古無兵車。自牧羊王朝侵入。始行車制。而騎兵亦自此始。國民分僧侶武士貧民三等。僧侶居上。掌宗教教育法律諸權。監督行政。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一。而不納租稅。以爲祭產。僧侶皆清潔。日浴三次。每祭必全薙其毛髮。下至衣食起居。罔不務潔。武士次於僧侶。嫻習武備。保衛國家。授田蠲租。與僧侶同。亦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一。不納租稅。貧民極賤。然亦分三等。第一等爲農夫獵夫漕手。第二等爲工商械師等。第三等爲牧人傭工等。牧豕之人尤賤。不令入神堂。不列入人類。此埃及階級制度。人生各有定位。愚人或位列顯要。賢者反賤若奴隸。此其流毒最甚者也。埃及教育。專在僧侶之手。學生中以習字習數及音樂唱歌等爲最要。教旨務在弘通。全國人民。多通文學。卽婦人中亦有識字者。

第四節 宗教

埃及宗教。先分兩派。衆民崇拜動物。僧侶崇拜主宰。主張天地萬物。惟一主宰之說。惟教旨奧妙。衆民不曉。僧侶由是更創多神教。迷信遂起。神之著者。有三。曰阿里希。Osiris。曰憶西

施。Anubis曰賀洛斯。Horus阿希里者。太陽神也。衆奉爲愛護萬物之神。夜行天上。爲黑神所殺。妻憶西施。爲西方神。善哭。其夫卒。使其子賀洛斯報父仇而繼其位。此外復奉動物。如牛。羊。貓。犬。狼。鱷。蛇。鷹等。皆崇拜之。而犬。貓。牛三者爲最。人家失火。先救貓。而後財物。犬死合家。雍髮。以志哀傷。祀牛如神。祭必奉之。謂神附其體也。以甲蟲形似太陽。故尤拜之。埃及人又信輪迴之說。謂人死必至陰曹受審。有四十二判官。繼其生死之善惡。未審魂先審魄。自各大邑至國之西境叢葬處中有一湖。爲殯者必遊之路。以舟載屍而涉。屆時判官畢至。任人控告。反坐極殿。死者如無惡。則令遇湖。有惡則令載歸。至陰府審魂。厥事尤嚴。一天秤左置死者之心。右置公正之神。如天秤右則引至神前。優遇頗隆。天秤左則以海馬吞之。或與惡神。永無回生之望。罪稍輕者。則罰爲禽獸。世世受苦。至應爲何禽獸。視罪之輕重而定。埃及人死必取其遺骸。制爲木乃伊。富者以香油塗之。裹以細麻布。戴以金面具。貴賤無分。皆得用之。蓋爲死者保其遺骸。冀來世魂附厥體也。然糜費浩繁。貧者不堪。恒以粗席裹體。葬沙漠中。埃及名王拉密斯第二之遺骸。至今觀之。猶凜有生氣。其術之善。亦可見矣。

註一，本節參觀 Wilkinso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Ancient Egyptians.

第五節 文學

埃及文字。共分三種。一爲完全字。用以刻石。一爲減筆字。用以書寫。凡蘆紙書多屬此種。一爲淺字。盛行於前第七世紀。國內通常尺牘文書。無不用之。其始皆象形。後漸有假借會意之字。與中國六書頗有類似。如欲言月。卽畫半月形。欲言日。卽畫日形。是爲象形。以日代時日之日。以月代年月之月。是爲假借。兩手舉械爲戰。以駝鳥羽代公平。是爲會意。埃及文字諸如此類。拿破崙征埃時。軍隊開鑿尼羅河砲台。獲一石碑。上鐫埃及王上諭。用三種文字。曰象形字。曰淺字。曰希臘字。所謂羅斯達石碑者是也。自是石發現後。世始識埃及古文。法儒尙頗龍。取其文與希臘文對照。遂領其旨。埃及古學。亦以發明。其古典存者尙多。今泰西所譯者。有喪經。內載有亡魂歷冥府之說。而古時禮教亦略具於此。是外尙有列傳小說尺牘史詩算書預言醫藥占驗等。埃及又通天文。造歷法。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歲。四歲置潤一日。故潤年爲三百六十六日。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更加五日而成歲。因好天文。遂明占驗。歷書中詳載日脚。俾人知所趨避。於是迷信日深。埃及又好形學。精心探討。日益深遠。有人曾得一蘆紙。內載形學十二術。形學旣興。數學亦起。希臘人得之傳於歐洲。今猶仍之。

埃及醫學尤精。古代醫生各有專科。治必攻門。勿得雜治。且必遵守古法。勿得參以己意。治人死以殺人論。諳解剖善辨症。藥品繁雜。今泰西所用分量記號。猶仍其舊。

第六節 藝術

埃及藝術可分四種。一建築。尼羅河西門斐司近旁有皇陵三十餘。以基俄卑第一皇陵爲最宏。基廣四十里。高四百餘丈。世界古跡罕與比倫者。至第伯斯諸王興一變習俗。盛營宮廟。某王宮造五百年始成。高至七千英尺。有廳柱百六十四。巍大之狀。可以想見矣。又第二瀑布南有著名大廟。以石鑿成。廟前塑四像。皆拉密斯第二。高七十餘尺。嵯峨巍壯。皆極建築巨觀。一雕刻。宮室石柱多用大理石。精鑄密鑲者不可勝記。第伯斯城有埃及古代名人兩像。高四十尺。就石鑿成。曠野荒郊。兩像巍巍。望之肅然起慄。又有獅身人面像。埃及迷信謂其有靈。像在基綏阜陵。亦就盤石鑿成。長九十英尺。高七十英尺。爲第四王朝遺物。遙望如山。眞偉觀也。一製造。以蘆爲紙。以麻爲布。以蠶石製寶石。以泥土製玻璃。以金石混合爲兵車。及弓劍等。皆製造之可觀者也。一繪畫。埃及諸王旣盛營宮廟。難免施以彩色。而繪畫以興。其陳迹之遺者。今觀雖簡。而著色永無漫滅。故數千年之舊色澤。猶顯明如新。良可觀

也。

註一，本節參觀 Perrat and Chipiez: History of art in Ancient Egypt.

第二章 巴比倫尼亞及亞西里亞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及亞西里亞 *Assyria* 位於亞洲西南部。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底格里斯 *Tigris* 兩河流貫其間。兩河發源相距不遠。同東南流。注入波斯灣。每歲河水氾濫。土壤膏腴。人民設運河提防。致力生產。所穫甚豐。故爲六大文明原土之一。亦地理之力也。兩河相通。最狹之地。分爲兩部。南曰巴比倫尼亞。北曰亞西里亞。巴比倫尼亞地勢平行。長千五百英里。廣二百英里。南界亞拉伯大沙漠。東鄰波斯。 *Persia* 西界死海。北與亞西里亞相接。亞西里亞。北連阿米尼 *Armenia* 山。東接伊蘭 *Iran* 高原。西抵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南接巴比倫尼亞。地勢較高。有大山深谷。不若巴比倫尼亞之平坦。兩國人民同屬閃密的族。來自何方。籍載不詳。有謂其自西北來者。有謂其自東南來者。人各異議。無定說。惟此種人民。未至之先。兩河流域。已稍開通。故巴比倫尼亞及亞西里亞之文明。非獨

創於閃密的族也。

第二節 前巴比倫尼亞

前巴比倫尼亞亦稱迦勒底。Chaldea地分兩部。南曰虛麥。北曰阿坎達 Akkadia 厥地土人。文用象形字。知耕種。講建築。且於波斯海灣。航海貿易。彼時文化。已有蒸蒸日上之勢。前四千年頃。有閃密的族之遊牧人。自亞拉伯侵入虛麥。征服土人。驕處互效。俗以不變。初用土語。後土人無勢。言語遂以消滅。悉以閃密的語爲通用。其先主客參雜。土人與閃密的人。於前君此土。或國於虛麥。或國於阿坎達。其開國王名薩岡 Sargon 第一。王爲閃密的人。於前三千八百年頃。服羣族。建都巴比倫。大修文化。凡土人文學。如神祇。宗教。天文等書。悉取而編次之。譯成閃密的文。更擴充書庫。以藏各種古籍。遂爲巴比倫尼亞最古之書林。王崩。其後千年。載籍失傳。後國勢中衰。爲伊蘭王所滅。取各廟神像。運至蘇撒。Susa 其後直至前一千三百年頃。其間數百載。國故王統。莫可稽考。及亞西里亞勃興。遂取巴比倫尼亞故地。巴比倫尼亞乃亡。稱爲前巴比倫尼亞者。對後巴比倫尼亞而言也。

第三節 亞西里亞

亞西里亞在巴比倫尼亞之北。其先國故。載籍不詳。自前一千三百年。取巴比倫尼亞後。二百年始有名王興焉。王名帖喀來伯色 Tiglath Pileser 第一。英武善戰。征服四鄰。北至黑海。南抵幼發拉底斯河下流。東至伊蘭高原。西抵地中海。悉入版圖。王嘗欲統一世界。俾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嘗建神廟。刻碑以紀厥功。畏後世毀之。更鑄文碑上云。有毀之者。神明棄之。王崩。嗣者不才。國以衰弱。其後二百年間。幾於無史。至前八百八十五年。阿休尼日朴 Anazimpal 王其地。國勢稍盛。嘗渡幼發拉底斯河。至敘里亞。無功而還。王子嗣立。連年戰爭。亦無大功。國勢中衰。前七百四十五年。帖喀來伯色第二卽位。鑒先王好大喜功。鞭長莫及。卽位之初。首先振里內政。後以兵定敘里亞。盡復先朝故地。征服土地。必遷民實之。雖在當時。難免流離之苦。而幼發拉底斯河文化。賴以遠播。王後英主。厥惟薩岡第二。亦以武功著。嘗虜以色列 Israel 十二族人。徙之米田。前七百二十年。埃及率同盟來侵。王大破之。責令納貢。建大城於波斯山麓。卽以己名名之。又建大宮。旁立石碑。稱其規模之大。至今遺跡尚存。王崩。子西拿基 Sennacherid 立。重建尼尼微城。作爲上都。修治宮室。開廣道路。嘗攻猶太。錮其王。獲男女二十萬人。巴比倫反。討平之。毀其全城。晚年。爲二子所殺。少子伊撒哈頓

Esarhaddon 立。性仁愛。重修巴比倫城。悉返人民。俾歸故土。嘗征埃及。至於第伯斯。惜享國不久。在位十二年而歿。子阿休倍尼朴 Assurbanipal 立。僣武修文。爲守成令主。尼尼微宮。王在位時。藏書最富。嘗塗生平戰蹟於宮牆。以志勿忘。自尼羅河上流。東至伊蘭高原。自阿米尼亞。南至波斯灣。悉入版圖。然以數百年戰爭。元氣衰微。晚年屬地多叛者。迄王子伊撒哈頓第二立。大勢已去。叛者四起。亂臣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率聯軍攻尼尼微。會底格里斯河大水。城垣陷頽。王知不能守。乃積薪爲台。攜宮人登其上。自焚而死。亞西里亞遂亡。時前六百零六年也。

第四節 後巴比倫尼亞

巴比倫尼亞臣服亞西里亞者六百餘年。其間屢叛屢蹶。均無大功。巴比倫尼亞全境。直抵波斯海灣。盡在亞西里亞掌握。人民之憔悴。已達極點。迄亞西里亞王伊撒哈頓第二卽位。國內多故。外侮頻凌。命大臣那波普拉薩。督理南方軍務。彼既得大權。遂萌異志。前六百一十五年。據巴比倫尼亞自王。前六百零六年。命其子與米田王合攻尼尼微下之。滅亞西里亞。是爲後巴比倫尼亞。巴歿。子尼布甲尼撒立。時耶路撒冷 Jerusalem 叛。王討平之。屠全

城毀大廟。盡取聖殿中金寶而還。並抉其王之目。而殺其子。乘勝更攻腓尼基之推羅。Tyre 城中固守。人民髮盡禿。相持十三年。卒爲王所取。於是東自薩格羅斯。Nabrus 山。西至地中海。悉歸掌握。役俘虜。建宮室。修城垣。治河道。規模宏大。互古未有。故巴比倫 Babylon 城爲古代名勝之一。周圍有古蹟百餘處。石上鐫王事蹟。稱其勤勉。後得狂疾。年八十四而卒。在位四十餘年。勤勞政治。足資後法。厥後六年。繼位之君凡三作。皆無遠略。前五百五十五年。王那坡納提斯 Naponadius 卽位。與其子共理國政。儼如二君。會波斯王西魯司在位。雄武有大志。善用兵。亞西諸國。均納表請降。王獨與呂底亞 Lydia 王同盟。謀共抗之。西魯司怒。率師伐呂底亞。克之。更攻巴比倫。那坡那提斯固守不下。越數年。西魯司以大軍至。王力不支。遂開城降。時前五百三十八年也。計自前三千八百八十年。至是凡二千年。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兩河間。王氣所鍾之國。至是消滅盡矣。

註：以上四節參觀 Rogers: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第五節 制度

巴比倫尼亞及西亞里亞。政體與埃及略同。君主享無限輕利。大教長。審判長之職。皆王充

之所不同者。惟埃及王自稱日子。巴亞王則僅稱欽差而已。巴比倫尼亞分人民爲貴族。商人。工人。農人。漁父。等五級。貴族最尊。全國政事。亞西里亞分人民爲外人土著國民三等。兩國皆用聯邦制。所屬諸侯有自治權。各君其地。但須勤勞王室。國有緩急。聯邦軍隊。得由王調遣。朝置百官。分理政事。軍隊亦有騎兵步兵重甲輕甲之分。重甲兵持弓箭。佩甲冑。輕甲兵僅持兵器。騎兵軍需概歸自備。故募自貴族。步兵軍需均由官備。故募自農夫。戰時共分三軍。王將中軍。大將將左軍。副將將右軍。用兵車以戰。通行軍器。爲弓箭及戟。亞西里亞。最善攻城。而調遣各術。則不若巴比倫尼亞人焉。

第六節 宗教

巴比倫尼亞及亞西里亞宗教。皆源於聯邦。其詳不可得聞。約言之。兩國人民。均奉教虔篤。謂世界有善惡二神。代表善者爲上帝。代表惡者爲鬼魔。敬善神。惡惡神。爲人天職。善神甚衆。著名者有三。曰天神阿牛。Anu。地神白耳。Bel。海神埃及。Enlil。其下又有三尊神。曰月神西音。Zis。日神散漫。Samas。風神衣斯他。Istar。五行星次之。兩國皆拜天象。最重太陽。恒於清夜觀察星宿。故占星學大興。方巴比倫教盛時。鄰近各國。人心皆爲感動。習其術者。

日來。天體運行之術。僧侶求之最精。當時名聞遠方。故歐洲中世之人。猶酷信之。又巴比倫尼亞人所著創世記。與舊約創世記篇首之語。多相脗合。此爲奇事。

第七節 文學

有史以前。巴比倫尼亞。用象形字。後經失傳。變用楔形字。無筆畫可分。狀如楔。爲阿坎達人所創。用種種結合。巧達其意。其先用蘆紙。如埃及然。後易以泥板。以楔形之模。印入軟泥。乾卽成書。亞西里亞效之。厥術尤精。故流行二千年之久。無損壞者。古籍多係泥板。長自一寸至十二寸。厚約一寸。板分內外兩層。字跡悉同。中隔薄板。防外板毀壞後。尚有內板。足以校正也。板悉存於藏書院。閃密的未侵入時。土人已於南北兩方。各設藏書院數所。後更加擴充。存於今者。泥板尙多。如祈禱書。人類史。洪水史。及英雄列傳等。無不有之。而天文學尤夥。巴亞人民。最精天文。嘗分黃道爲十二宮。定十二名。推測日月蝕。及行星之運行。製各種日晷儀。分一歲爲十二月。月爲三十日。日爲念四時。七日爲一星期。視月之行度而定。每月達初七。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八等日。均爲戒期。定名安息日。此其天文學之大略也。此外算術之類。亦巴亞人所精。有考古學家。得其泥板。內載一至六十之平方立方法。後世稱巴

比倫尼亞爲文明源數。不虛也。

第八節 藝術

巴比倫尼亞地處平原。得石甚難。建築悉用磚瓦。以言耐久。不若埃及遠甚。大廟恒建樓式。往往甚高。壁上施以雕刻。琢磨頗工。所鑲薄石。皆得自亞拉伯。亞西里亞人。不重建廟。喜造王宮。雖其地處較北。得石甚易。然其建築。悉用巴人古法。概以磚瓦砌成。宮室多於山上。營之。愛其風景也。雕刻亦如巴人。無新奇式樣。薄石多刻戰記。巴亞歷史。得於此中者不鮮。其雕刻缺點。與及埃人同。均在配合不當。刻人皆身廣肢擴。以亞西里亞人爲最甚。惟雕刻獸形。爲獅象之類。頗有生氣。他無取焉。亞西里亞王。好營宮室。嘗建王宮於尼尼微。礎周百餘英尺。高自七十英尺。至九十英尺。材料需費。四倍於埃及之金字塔。大廈相望。備極花美。宮中大半平屋。磚牆極厚。壁板用木。四邊以磚緣成。堂院牆壁。皆白石爲之。板上刻文字人物。叙王生平戰蹟。宮門置人頭石牛。以爲門監。廟宇與王宮相連。今荒榛斷壟之間。雖然獨立者。卽其遺趾。近今考古學家。陸續掘出。此亞西里亞古蹟。足以證其藝術者也。後巴比倫尼亞王。尼布甲尼撒。嘗建都城花園。廁於古代七大工程之列。廟宇規模。類於前巴比倫尼亞。

而壯麗過之。城外有七星廟。爲各廟之冠。遠近趨之。基凡七層。以象七星。高百五十英尺。其國以日月二星。合以五星。故云七星廟。日月二層之基。以金銀鋪地。最上之層。神龕在焉。今雖頽垣壞殿。鞠爲茂草。論其工程。在東方各國古蹟中。當爲首屈一指。花園係爲王后而建。后爲米田人。米田多山。風景絕佳。后適茲上。憂悶不樂。王因造此。上接雲霄。故名花園。周繞綴以花木。望之如山。惜今已毀滅。但存瓦礫矣。

註一，本節參觀 Perrit and chipiez: History of Art in Chaldaea and Assyria.

第三章 希伯來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希伯來本部。北界叙里亞。西界腓尼基及地中海。南界阿剌伯。Akabah 東臨亞拉伯沙漠。迦南卽低地意。古來專指地中海各地。後變爲地中海之通稱。約但 Jordan 河發源於前黎巴嫩 Lebanon 山。流貫國中。注入死海。其流經之地。土田肥沃。惟下流一帶。有時水溢。爲患甚巨。放洩之不及。盆溢泛濫。決裂堤防。浸沒廬舍。滔漫田園。人民奔走。攜老幼而升於陵岡。緣木登巔。岌岌墜傾。牛馬雞豕。轉輾於滔天白浪中。人民無所避。則浮尸沒頂。積骸飄泊。

後鳩工築堤甚高。患始稍戢。希伯來人屬閃密的族。自亞伯拉罕 Abraham 由美索不達米亞移來。希伯來人始建國焉。

第二節 希伯來之建國

希伯來之有史。斷自亞伯拉罕。前二千年。牛頓居迦南。爲希伯來人令長。從事牧蓄。有子曰以撒 Isaac。繼父爲族長。生子雅各。Jacob。雅各承先人志。仍事畜牧。有子十二人。以掃 Esau 最賢。諸子惡之。鬻於埃及。法老之侍衛長爲奴。侍衛長夜夢七瘦牛食七肥牛。醒不知所主。掃曰。主年七豐七肥。後果驗。以是遂爲法老所器重。舉使治埃及。後迦南大飢。希伯來人移入埃及北部。奠厥攸居。以掃歿後。厥族日繁。會埃及十九王朝興。惡希伯來人教法異己。又恐厥族強大。爲患將來。故虐爲奴隸。下令國中。凡希伯來人嬰兒。三月一計。女則留之。男則棄之。當時民之憔悴。不堪言狀矣。有大賢摩西者。痛其族之不振。請於法老。還族人故地。法老許之。摩西遂導其族去埃及。而至西奈 Sinai 山。與族人約法十則。一不得於耶和華外。別事他神。二不得崇拜偶像。三不得妄稱神名。四必守安息日。五必孝父母。六戒妄殺。七戒奸邪。八戒竊盜。九戒妄爲証人。十戒貪婪。鑄之石碑。藏之金匱。與族人共守勿瀆。漂流

於沙漠中者四十年。復歸迦南。摩西歿後。嗣者不才。族內大亂。時尙無君。族人爲逞所欲。勇士輩出。如其田 Gideon 耶弗大 Jephthah 參孫 Samson 等。皆果毅有爲。民心向之。推爲士師。令判族事。民有訟者。輒往就質。族人與迦南土著雜居。漸染厥俗。失摩西十訓。漫無紀律。不能團結。士師不能制。厥族遂衰。屢受他族制。最後有士師名撒馬耳 Samuel 者。德量宏大。萬衆歸心。因宣布摩西故律。身體力行。厥族頓振。迦南人之未服者。輒征伐之。又見埃及及亞西里亞之強。始恍然悟國之不可無君。有掃羅 Saul 者。衆以其儀表非常。共立爲君。合十二族爲一國。於是希伯來始有王矣。

第三節 隆盛及分裂

掃羅既立。銳意圖強。征伐四鄰各族。屢戰屢勝。後以才勇自恃。擅作威福。不守約法。會於前一千零五十五年。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入寇。王自將擊之。敗績。自殺。太子約那山 Tanath 等亦死於難。撒馬耳再舉大衛爲王。王性好武。國人素業畜牧。王訓之。盡爲勁旅。大徵鄰國。拓地日廣。以東 Moab 等國族屢叛。王討平之。又禁錮非利士人於故國。廣開道路。以便行旅。創設租稅兵律。以維國勢。又王雅好文學。所著各種譚神詞。後世讀之。莫不起敬畏之

心。又廣集材木。擬築大廟於耶路撒冷都城。惜未成而歿。子所羅門 Solomon 立。繼父志。築聖殿。規模宏壯。七年始成。時腓尼基之推羅王希蘭 Hiram 與王最善。以其國巴黎嶽山之材木。及良匠遺王。故能備極華麗。遠近爭觀。王又築城於紅海濱。以通貿易。造大船航地中海紅海。直抵亞非二洲之最遠處。取其珍奇。運歸國中。日以富饒。時東方國君。李爲最賢。惜晚節不終。多納妃嬪。以實後宮。卒至牝雞司辰。萬民離心。王歿。子羅波暗 Jehoboam 立。內憂外患。相繼作矣。所羅門時。大興土木。民苦重斂。羅波暗立。衆請刪除苛法。王怒。暴虐益甚。於是十二族除猶太及奔雅冥 Benjamin 一族外。十族皆叛。別立耶羅波暗 Jeroboam 爲王。都撒馬利亞。國號以色列。羅波暗據二族地。國號猶太。希伯來遂分爲二。先是所羅門營聖殿時。耶羅波暗爲工首。煽動工人謀叛。事泄。逃之埃及。迄所羅門歿。復自埃及返國。聲言政煩賦重。民不堪命。請下輕徭之令。波暗不許。耶羅波暗遂鼓動十族叛。比其因也。

註，以上三節參觀 Rent: History of the Hebrew People.

第四節 以色列猶太之興亡

以色列自立國後。傳祚約二百五十年。其間變亂相承。終鮮寧日。史乘所載。大約猶太教與

異教相爭之事。時國中名師先知。先後輩出力。倡猶太教。先知中之最著者。有亞利亞。及以利沙。猶太教爲希伯來始祖亞伯拉罕所創。故人至死不易其信仰之心。前七百一十二年。亞西里里王薩崗來伐。陷都城撒馬利亞。虜十族而去。國遂亡。亞西里亞移俘虜以實其地。貧民間有存者。主客參雜。耶蘇時之撒馬利亞人。卽其苗裔也。猶太自與以色列分立後。內亂外患。相繼而至。其間十八王相承。賢否不一。亨國共四百餘年。迄巴比倫尼亞權。力西漸。遂迫猶太爲屬國。未幾。叛尼布甲撒舉兵。破都城耶路撒冷。猶太遂亡。厥後波斯。馬其頓。Macedonia。羅馬諸國。相繼有之。前二百年頃。馬噶比。Maccabees。族人。曾恢復猶太。然不久卽滅。自是而後。猶太遂不國矣。波斯之滅。巴比倫尼亞也。釋猶太人還國。重築聖殿。至紀元一百餘年。謁神者仍赴耶路撒冷。及羅馬。猶太人屢思叛亂。羅馬人怒。遂毀耶路撒冷。屠戮人民。數逾百萬。餘者悉被驅逐。散居四方。有民無國。然保守宗教。終不改焉。

註。參觀 Hasner: Story of the Jews.

第五節 文明

希伯來人。信惟一之神。不拜偶像。所傳文學。亦頗不尠。關於宗教國故。戲文史詩及名人列

傳之書甚多。類皆叙希伯來人流離顛沛。如何被險之事。文詞惻惻動人。新約雖係希臘文。成於猶太滅亡之後。然其宗旨頗同舊約。故亦列入猶太文學。合爲基督聖經。基督教本出自猶太。不過變其嚴格主義而爲大同耳。此外諸書。曰僞人經。Apocrypha 卷帙浩繁。措辭命意。多波斯及希臘人語。自猶太教耶蘇教視之。則爲背道。自天主教視之。則否。他如紀希伯來之風土人情者。有禮記。Talmud 後儒注釋頗多。猶太人視之。重如聖經。又紀猶太人古事及軍務者。有約瑟弗 Josephus 史記。書成於紀元七十餘年頃。此外名儒斐羅 Philo 著述亦甚夥。此其文學也。希伯來人不拜偶像。故於雕刻諸術。不甚講求。而建築之學。亦非所長。耶路撒冷聖殿。所以備極華麗者。腓尼基人之力也。

第四章 腓尼基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腓尼基。位於亞洲西邊。西臨地中海。東界黎巴嫩山。南鄰猶太。北接敘利亞。方輿長千一百餘里。廣二百里至百三十里不等。國中土地雖饒。東有黎巴嫩山之阻。岡巒峨峨。懸瀑下注。去海極近。故水勢甚迅。洩之不及。時患水災。東阻大山。國人無拓土之意。而西臨地中海。便

於轉輸。加以黎巴嫩山。松林窈窕。剗之爲舟。汎海甚易。腓尼基人之以貿易著者。亦地勢使然。全境自南至北。有八大城。而以西頓 *Sidon* 推羅爲最盛。腓尼基人先與猶太同種。亦閃密的族。前二千年時。始入腓尼基。逐水草而無封畛。厥後漸進而肇造國家。從事商業。至其始祖爲誰。則文獻無徵。莫可考已。

第二節 西頓推羅之盛衰

肇立國家。各戴君長。無中央政府。號令全國。厥後爲保護商業。始結聯邦。共奉盟主。然仍割地州處。分行政法。不過有事之秋。聽盟主之調遣耳。其先西頓。恒執牛耳。前一千零五十年。猶太南非利士人來侵。破西頓城。人民移入推羅。於是推羅代興。大衛王猶太時。推羅甚強。其王希蘭。與大衛結攻守同盟。國賴以寧。所羅門卽位。築耶路撒冷聖殿。王又以材木良匠遺之。已見希伯來史。王賞遣艦航海。開闢荒島。所至貿易。商務日盛。名震宇宙。厥後數百年。爲強鄰所逼。始屬亞西里亞。繼屬埃及。巴比倫尼亞。波斯。馬其頓諸國。獨所建之迦太基市。偉然獨立。至羅馬強盛。始爲所滅。事詳羅馬史。茲姑略。

第三節 殖民及商業

方西頓之強也。腓尼基已殖民各地。厥初人民泛海。純爲漁業。後漸頻繁。漂泊伊真 Aegan 海。黑海諸島。採取五金。木料。迄推羅興。而小亞西亞南岸之居比路 Cyprus 及希臘沿海之喀利脫 Crete 諸島。均爲腓人殖民地矣。凡商船經過之處。必講通商。自希臘至伊直海之雷司勃 Lesbos 島。祿斯 Rhodoss 島。及其他各島。均有商埠。而西希里。薩甸尼亞 Sardinia。喀西喀 Corsica 三島。腓人商港尤衆。又營幼底格 Utica 希波 Hippo 迦太基。三大色於北非海口。自此遠經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至不列顛。南至斐德角島。此外如班西西班牙之境之愷第士 Cadix 今名坎第士 Cadiz 皆腓人所建。此其貿易海程也。腓人又恆越嶺至亞而里亞。及阿米尼亞轉南之叙里亞。及伊蘭高原等地。故其商務繁盛。甲於上古。腓尼基市。雜貨紛陳。如西班牙不列顛之金。黑海之白鋁奴隸。黎完 Tyant 之染料。巴勒斯坦之麥木。東方香料。象牙。埃及之麻布。無不畢俱。取生產於西方。輾轉輸運。而東方文化。亦以傳播。故腓尼基史。謂之東方文明傳導史。亦無不可也。

註，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53

第四節 文明

腓尼基人奉拜日教。賴通商航海之力。播傳各地。當埃及牧羊王朝時。腓人居其兩境。得埃及字母二十二。歸而傳諸隣邦。是謂腓尼基字母。用拚音法。集單純之音韻。成多數文字。厥後一傳至希臘。變爲希臘文。再傳至羅馬。變爲拉丁文。自今泰西各國。莫不宗之。考其文學。鮮遺世者。惟迦太基王哈饒 Hanno 航行呂彼亞記。斷間殘篇。有可稽者。其一章云「野人毛髮徧體。譯者謂之大腥。」又一章云「厥地炎熱。弗克旅行。」腓人建築雕刻諸藝。概本埃及。及巴比倫尼亞故法。惟濡染西絳。冶化玻璃。織衽布帛。及鍛練金銀四種技藝。爲其專長。而鑿鑽鐫石諸術。尤其特善者也。

註，參觀 Quoted in Rawlinson Phoenicia, ch. xii

第五章 波斯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波斯位於亞洲西南部。東界今阿富汗斯坦。Afghanistan 俾路之斯坦。Parusistan 東南臨波斯海灣。西接今東土耳其。Turkey 北抱裏海。東西廣四千餘里。南北長二千里。國中高下不等。氣候寒熱無定。土人知畜牧。築居室。亞利安人未至之先。已進文明之域。後亞利

安人越嶺遷入伊蘭。遂其民。據其地。其居南方者。後爲波斯人。居西北方者。後爲米田人。先本同種。故曰米田波斯。後米田人與伊蘭土著雜居。漸習厥風。因與波斯人別。波斯之強。後於米田。米田王有西克色利 *Cyrus* 者。嘗與後巴比倫尼亞王合攻亞西里亞。焚其都城。王天資英武。性苛刻。迫波斯人民使爲之屬。波斯人恨之刺骨。王歿。嗣者不才。波斯人遂作亂。推西魯司爲首。滅米田。自今以後。遂統稱波斯矣。

第二節 歷朝政蹟

西魯司賦性英毅。旣滅米田。復謀大拓疆土。四征鄰國。東自印度河。西盡小亞西亞。北抵裡海。南至波斯灣。版圖之廣。亘古未有。後復滅巴比倫尼亞及呂底亞。呂底亞位於小亞西亞西境。西臨地中海。赫米斯 *Hermus* 愷斯他 *Cayster* 兩河流貫國中。土田肥美。河濱之地。又利漁業。國中庶稱富饒。都城曰撒狄 *Sardis*。人民亦亞利安族。王之著者曰克利色司 *Croesus*。四出拓地。疆域日廣。小亞西亞希臘殖民地。多爲所屬。歲納朝貢。國中多金鑛。故後世言富者。必曰如克利色司。傳爲諺語。王與米田有交誼。西魯司滅米田。王誓爲復仇。卜於神。誤其言。與師攻波斯。大敗。波斯兵進陷撒狄。夷爲郡縣。呂底亞遂亡。而希臘殖民地亦

歸波斯。西魯司寬厚仁愛。人民懷之。王崩之日。百姓如喪考妣。有子二人。長曰岡庇斯。次曰司馬第士。Smerdis 司賢而多智。以次子不得立。出爲方伯。岡庇斯立。惡其弟得人。陰殺之。王好遠略。頗有父風。欲嘗吞併非洲。因伐埃及。陷孟斐斯城。沿尼羅河而進。直造第伯斯。皆下之。遂滅埃及。復入呂彼亞沙漠。冀得其中肥地。會天大風。士卒多亡者。王不得逞。鬱鬱而還。初至國境。聞司馬第士篡立。因自殺於道。實則教徒戈瑪體士 Gomates 貌似司馬第士。僞爲司馬而篡立。已而事泄。貴族七人合兵殺之。共推大流士爲王。盡滅戈黨。王雄武有大略。即位之初。先修內政。分全國爲二十行省。省置總督一人。兼理軍務民政。財政長一人。掌全省財政。復定租稅。鑄金幣。修道路。設郵政。振軍經武。國勢日盛。巴比倫叛滅之。出兵東征印度。所過迎降。復大舉伐希臘。兩次均敗。王憤疾卒。子澤耳士 Xerxes 立。復伐希臘。終未成功。事俱詳希臘史。王歿。厥後八王相承。中多變亂。亞達澤耳士時。其弟西魯司。擁希臘傭兵叛。至大流士 Darius 第二時。馬其頓大王亞力山大率師來伐。三戰而波斯遂亡。事俱詳希臘史。茲姑略。

第三節 制度

波斯行專制波體。王意卽法律。廣納妃嬪。以實後宮。王以下有公七人。王族居一。后族居六。均得參加政事。大流士以前。國中小邦無數。平時各王其地。歲納朝貢。國有緩急。各出軍隊。勤王。大流士立。欲集權中央。及廢封建爲郡縣。分全國爲二十行省。省置總督。黜陟之權。王均主之。釐定各省田賦。供王用度。設財廳收稅。以分總督之權。俾不得叛。兵隊亦有重甲輕甲騎兵步兵之分。與東方他國略同。大流士伐希臘時。增設海軍。教育注重體育。男子生五歲。卽教以投石術。稍長。習射御乘馬諸術。十五歲入軍籍。服兵役。精兵衛宿王宮。或戍邊省。波斯強盛時。名震宇宙。尙武教育。爲力不淺也。

第四節 宗教

波斯宗教。奉瑣羅亞斯他 Zoroaster 爲教主。故名瑣羅亞斯他教。謂世界有善惡二神。善者名奧墨斯 Ormazd 惡者名阿勒滿 Ahriman 善惡二神。自開闢以來。相爭無已。一主清潔。一主惡濁。一主生。一主死。恒立於對待地位。奧墨斯問於瑣羅亞斯他。請抵惡魔之法。瑣曰。心正行正。凡事去不善而就其善。則自勝矣。故教徒咸以善自勵。除心中一切惡念。謂風潮。荒旱。疫癘。毒物等。皆惡神所造。荒田則墾之。毒物則滅之。以與惡神抗。助善神以除惡。

神者爲善人。否則爲惡人。人死。善者升天堂。惡者下地獄。是教意旨高妙。如大乘然。故不能普傳。後米田人醉心拜火教。崇拜地火風火。以表上帝。廟中燃火。晝夜不息。教旨淺近。人民趨之若狂。人死不葬於地。恐其瀆地火風火。而置於野。聽鳥獸食之。至今厥俗猶存。

註・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104.

第五節 文藝

波斯亦用楔形字。得自巴比倫尼亞。公文刻於石版。私文寫於牛皮。其人尙武。不重文學。存於世者。僅有瑣羅亞斯他經。意旨精微。無愧傑作。此外波斯著述。無遺世者。藝術如建築之學。概從巴比倫尼亞。惟易磚以石。雕刻亦無新奇式樣。仍尊古法。波斯教不重建廟。拜神處僅有石墩。上建祭壇而已。其大工程。盡在王宮。輪然煥然。備極華麗。大流士嘗建王宮於蘇撒。及斐塞波利 *Fersepolis* 兩都城。斐塞波利王宮。基礎甚廣。長一千五百尺。廣一千尺。高三十餘尺。有級可登頂上。歷代王宮。多在此中。門首有石牛。如亞西里亞然。壁上彫刻。皆諸王戰功。今則窗門牆壁。多半頽毀。但見大石層疊。聳然林立矣。

第六章 希臘地理及人種

第一節 地理

希臘三面是海。北倚岡比尼安 Cambunia 大山。山北爲馬其頓。山南卽希臘。希臘幅圓福小。至長不過千里。至廣不過五百里。地分三部。自岡比尼安山至特莫不里 Thermopylae 是爲北部。中爲賓脫斯 Pindus 山所割。山東爲帖撒列 Thessaly 山西爲伊派魯斯 Epirus 境內四山環繞。百川匯流。岡比尼安山之東。有歐林比 Olympus 高峯。籐比谷 Tempe 在其麓。爲希臘北部之要害。自特莫不里至哥林多 Corinth 灣。是爲中部。分十一區。著者有八。島利司 Doris 居其中。東曰福西斯 Phocis 有大山曰巴那色斯 Parnassus 山下有鎮曰德勒斐 Pelphi 阿皮魯 Apollo 神廟在焉。福西斯東北曰東耶克利司 Iocris opuntia 東南曰波伊西亞 Boeair 又東南曰阿替喀 Attica 爲雅典人之根據地。島利司之西曰伊透利亞 Aetolia 西南曰西耶克利司 Iocris oxolis 伊透利亞之西曰阿加難亞 Acaernania 中部土地以波伊西亞爲最沃。阿替喀兩面臨海。中多山嶺。不適耕作。故雅典人精於航海。亦地勢使然也。哥林多峽爲中南二部之界。有哥林多米格來 Megara 兩大商埠。對立境上。亦爲希臘要地。南部總稱卑羅希納蘇 Peloponnesus 中分六區。北曰亞

該亞。Achaia。西曰伊利斯。Elis。中曰亞坎第亞。Aeolia。東曰阿哥黎斯。Argolis。西南曰墨生尼亞。Messenia。東南曰拉叩尼亞。Laconia。爲斯巴達人之根據地。希臘東西南三面臨海。附近島嶼甚多。以猶卑亞 Euboea 爲最大。在伊真海之西。阿替喀之北。伊真海東有德拉斯 Delos 島。國人爲稱聖地。阿皮魯神廟在焉。羣島環其外。總名薩喀雷地斯。卽圍繞之意。薩喀雷地斯。及小亞西亞之間。有羣島曰士普拉他。卽分散之意。近小亞西亞有一大島曰雷司勃。而基阿斯。Chios。祿斯撒摩斯 Samos 三島。亦甚著名。國之西有以阿伊安羣島。最大者曰喀薩拉。Carora。次曰伊達噶。Ehaca。卑羅波納蘇之南。有西塞勒。Cythra。亦稱聖島。相傳女神惟納斯。Venus。生於島外海沫中。故有是稱。又界於希臘埃及間者。有喀利脫大島。商務繁盛。久著於史。統觀希臘地理。有二特點。境內連山。僅小部可耕種。而生齒日繁。自不得不出外謀生。此其一也。地勢三面臨海。海岸犬牙相錯。附近島嶼紛歧。可供商港者甚夥。故商務發達。早進文明之域。此其二也。壤地褊小。山嶺縱橫。天然分爲小部。各不相屬。故少連絡心。此其三也。知此則希臘之所以爲終橫。不難明矣。(一)

註1，見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60—62

第二節 人種

希臘人一稱希利尼。Hellen 屬亞利安族。與羅馬人同種。希人未至之先。有土人雜居。所謂伯拉斯基 Pelagian 族者是也。前二千年頃。希臘人自亞洲來侵。時山無蹊隧。澤無舟梁。希人蹊路藍縷。與猛獸爭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漫無法律。惟力是視。總有知農者。亦播種南畝。任其死生。不施灌溉。耕耘。蓋以盜賊一至。蹂掠皆空。非若今之春耕而秋必收也。厥後數百年。希人猶事畜牧。逐水草而無封畛。朝處此而夕移彼。無交際。無貿易。老死不相往來。畜牧爲業。鮮事耕耘。蓋畏盜也。相傳希臘開化。皆得東方傳導之力。埃及人西喀魯伯斯 *orops* 傳埃及字母於希臘。建西喀魯伯斯堡於阿普喀。卽後之雅典城是也。腓尼基人曠達麥斯 *Cathma* 傳腓尼基字母於希臘。建第伯斯城於波伊西亞。是爲希臘開化之始。有史時期。希人共分四種。曰以阿尼亞人。曰多利安人。曰亞該亞人。曰伊奧利亞人。以阿尼亞人以雅典人爲最重。性文雅。多以航海通商爲業。多利安人以斯巴達人爲最重。性粗暴。多以耕耘畜牧爲業。希臘歷史。皆二種人演成。相爭相戰。迄無已時。至其他二種。則立於被動地位。無大關係也。(一)

註1、參觀 Herodotus Bk i. Ch. 142.

第三節 傳聞時代附

自前八百年時。希臘始有信史。前此紀載。皆神怪妖魔。荒渺無稽。顧不觀希臘神話。不足以見其思想。希人謂太古之初。有神有半神。其載於書者。不一而足。最著者。曰希臘神。相傳爲希臘始祖。曰嚶達麥斯。相傳爲腓尼基親王。曰赫拉克里斯。Heracles 性剛勇。投火化神。厥名特著。曰提西歐 Theseus 嘗合阿替喀全境歸政府。故雅典人最崇拜之。曰密納斯 Minos 相傳爲上帝休士之子。喀利脫島之王。時島中有人首獅身妖。恒出食人。民不安生。爲密納斯所善。藏迷樓中。後爲提西歐所殺。以上諸神。希史皆稱勇士。史家名是時代爲勇士時代。勇士時代有二大役。一爲亞戈拿脫 Argonautic 之役。一爲特羅雅 Trojan 之役。第一役所乘兵艦。曰亞戈。故名乘艦者爲亞戈拿脫。古傳載帖撒列太子札孫 Jason 嘗率勇士五十人。取金羊毛於東方。毛釘樹上。有龍守之。樹在黑海東岸。備極險阻。勇士赫拉克里斯。提西歐與非斯 Orpheus 等皆從焉。奧精樂音。守龍聽之。感動。卒取金羊毛而還。此亞戈拿脫之役也。持羅雅之役。見於說部者甚夥。何蒙 Homer 詩中咏之特詳。時小亞西亞有特羅

雅城。地濱赫勒斯邦海峽。爲希臘屬地。國人悉操希臘語。相傳特羅雅太子巴黎 Paris 入謁斯巴達王門伊雷鳥 Merops 待遇甚優。王后赫林 Helen 美而艷。擊見而悅之。掠后以逃。希臘諸勇士攘臂而起。集兵十萬人。往征特羅雅。王兄阿格棉農 Agamemnon 時爲密森尼 Mycenae 王。饒勇善戰。兼推爲帥。帖撒列勇士亞基利 Achilles 老勇士納司托 Nestor 等皆從焉。比外尙多。皆希臘當時知名勇士。命兵艦一千二百艘。渡海至特羅雅。圍之十年不克。屢戰於野。亞基利身先士卒。後卒下之。殺其王。大肆焚掠而還。史家邁爾 Myers 謂二役皆厲言。陰指上古希臘人初至小亞西亞。與土人戰爭之事。理或然歟。惟特羅雅城則實有之。近今德國考古學家許雷門 Schliemann 嘗掘得城址。及其遺物云。何蒙詩云。該役大肆焚掠。毀及祭壇。致觸神怒。故其旋也。顛沛流離。或海或陸。均不得徑達歸途。皆神降之苦。阿格棉農歸卽被刺。蓋其后已通他人。故刺之也。(一)

註 1 Homer: Iliad Odyssey 此兩詩。卽咏此事者也。

第七章 斯巴達之勃興

第一節 斯巴達之建國

當多利安人未強之先。阿哥黎斯。密森尼。遞執南部牛耳。迄斯巴達興。二城遂衰。斯巴達者。拉叩尼亞之市名也。後漸強盛。遂爲國名。當多安人南遷之際。希臘列邦。均盤石如阜。上建衛所。以爲防禦。獨斯巴達則一片平原。可供耕作。故斯巴達者。可耕之謂。初無城垣。蓋以人民強悍。足以禦敵也。多利安人既入斯巴達。征服土人。百年遂強。國有二王。平時爲國民之祭司長。月率人民禱於神壇。恆受人民之貢獻。采邑徧國中。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行大葬禮。以十日爲期。王位雖高。而實權甚微。一國政柄。全在執政之手。戰時一王爲帥。一王治國。有要政。二王相爭不下時。得舉統監攝政。惟不得逾半年。國王不得與外國結婚。亦不得兩王室互爲婚姻。蓋一則防其結合他族。藉聲援以增權。一則使兩王權不歸混。一永立於對峙地位。王死。貴族另選繼者。勿得世襲。王有罪。得由執政處理。執政共五人。號曰阿法司。Ephors。譯言監督也。任期一年。由貴族共舉。此其國初制度也。相傳前八百年頃。有來克哥。Lycurgus者。斯巴達王子也。幼慧而勇。善技擊。聞喀利脫王密納斯善造法律。思用以興國。求其書而不可得。會其兄嗣王位。卒而無子。其后有身數月矣。召來克哥而欲立之。來不可。暫攝國政。後其兄后果生男。來出后於他宮。擇乳母善養之。及長致位而逃。先至

喀利脫島。學其法律。熟讀如流。繼遊埃及印度。小亞西亞諸地。備嘗艱苦。徧讀其法。復歸斯巴達。時國民懷之至切。共舉爲王。乃大修法律。增執政之權。俾擁護國法。督察行政。對於羣吏。有罰賞黜陟之權。自國王以至庶人。凡一切訴訟。下至飲食之事。皆得干預。王見之。例須起立。每月必須向執政前以守憲法自誓。如是者以爲常。每九年中。則以王之有無過舉。誓諸神前。若有災異。則執政提議於元老院。糾其王罪。國中平民皆得控王。而執政操聽訟之權。總之凡一切民政。外交。財政。司法諸權。均歸其掌。惟任期不得過一年。且每事必得五人同意。始克舉行。此其掣肘處也。來克哥復設議會。定階級。均土田。講教育。改制既定。率其族卜於神。神曰吉。又徧詢國人。皆曰善。乃矢於神曰。我將他適不返。有毀法者。神明棄之。衆諾而去。來克哥復出遊歷。至喀利脫。絕食而死。國人哀之。誓守其法。立廟祀之。斯巴達日以盛強。(一)茲將來氏所定階級。議會。教育諸制。分述下節。

註一、參觀 Pintarch: *Liones Lycurgus*

第二節 階級

斯巴達區國民爲三級。自古已然。至來克哥時。始定爲法耳。第一級爲斯巴泰 *Spartia* 人。

卽開國多利安人之子孫。有完全公民權者也。全國官吏。惟彼等任之。居斯巴達。而得名。因於附近諸地。使希洛人耕之。歲徵貢稅。惟其所名之田。不得增加買賣。父死傳諸嫡子。不得從心所欲而贈之他人。嗣絕。則歸國家。更給何人。從王所欲。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以兵役之義務。且必守二律。始克享其公權。二律者。一卽服從來克哥氏之訓練法。一卽擔負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斯巴泰人。共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本級之人。原皆平等。惟不克守此二律者。則降一等。故有優等劣等之分。劣等者名包米也。斯。Doriaeas。亦可復其權。凡斯巴泰人。皆須爲兵。勿得充工商及農人。第三級爲培利歐基。Perioeci。人。住居邊徼。人民之義也。斯巴達附近沃壤。悉爲第一級所有。而培利歐基人。居周圍山地。專事開鑿。及工商。故得此名。無參政權。亦無服從來克哥氏訓練法之義務。有時爲重甲兵。以從軍役。故軍事上之訓練。亦略受一二。彼等皆爲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貢稅於王。然不得與第一級人通婚。仍無完全公權也。第二級爲希洛人。卽農奴之義。隸屬於土地。而爲第一級人服勞奉養者也。惟此種奴隸。不同他國。不得任意買賣。僅隨土地。土地歸主。則奴隸隨之。蓋希洛人。非個人之奴隸。實國家之奴隸也。凡希洛人。皆義衣皮冠。以示與

他級公民異。有時遇戰。亦爲輕甲兵。以從斯巴達人之後。蓋此種人。本固有士著而爲多利安人所征服者也。雖身爲奴隸。服仇之心。無時或釋。多族以九千之衆。孤立叢仇大敵中。防維少懈。則內憂外患。同時並至。故其上下之間。必須汲汲以兵爲務。始克有成。來克哥之立法。亦不得已之勢也。

第三節 議會

來克哥氏。畏執政權盛。更設議會以牽掣之。議會有二。一曰元老院。以輔王行政。監督政府爲本務。凡審判重罪權。悉在元老。國王不過爲之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同。元老院議員。合計共三十人。每部各舉一人爲代表。二王亦在其中。任期終身。由公民會中選出。非六十以上免兵役者不得當選。此院之職。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院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於公民會。一曰公民會。凡斯巴達公民。年在三十以上。未經褫奪公權者。皆得充之。國王每月必須召集該會一次。共議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院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修改等權。皆隸於公民會。就表面觀之。似握一國主權。實則非是。此會無提出法案之權。僅能於元老院議決之案。或贊成反對耳。並無修正及討論之權。

非政府許可。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僅舉手以示。公民無勢。於元老院之法案。不敢反對。故公民會者。實元老院之附屬物耳。來克哥之所以如是。亦防民權過重。不易制服也。

第四節 教育

來克哥氏教育。專以養成尚武精神。愛國思想爲目的。男子生必由市長檢其體格。強則留之。弱者編入第二等人。或棄之。台基塔斯。Toggenburg 山中。男子自七歲。卽離父母。入官立養育院。督其居處。節其服食。導之以袒裸。角技飛走。游泳之能。坐作進退。擊刺之法。足不履頭不冠。疊枯草爲榻。冬惟服一衣。口不得言艱苦。身得不避險阻。無事則入山林。獵野獸以作軍餉。無食則盜他人之食以自給。如未被發覺。則受賞。否則受罰。偶有失伍。則至神前杖之。死而後已。每歲祭月神。必會少年相撻。至死不休。父母在旁勸之。以涕泣爲大辱。其教育主義。旣以體育爲重。故於文學。哲學。辦學等科。概行排斥。所謂課程者。不過體操。音樂。會話而已。所娛樂者。不過軍歌。舞蹈。遊獵而已。自七歲受教育。至二十歲爲成年。至三十歲備武士資格。始許結婚。仍禁居私宅。夜宿公寢。日食公堂。於市中置長几。坐十五人。更番就食。食品皆蔬食菜羹。無旨酒嘉肴。雖國王亦然。夫婦私語。不得逾一時。妻謁夫時。須服軍裝。始克

相會。故史家謂斯巴達人。已舉數子。夫婦尚不相識。非過語也。服公歷三十年。至六十歲時。始免兵役。以養餘年。戰時恐負傷見血。有挫銳氣。故軍衣用赤色。此男子教育也。女子教育。亦重體育。教以拳技。操術等。以鍛鍊其身體。俾不僅爲強壯婦人。且生強壯男兒。視婦人不爲家族一部。而爲國家一部。二十歲始許適人。其結婚。皆在國家監督之下。惟強男得配強女。凡此教育。皆斯巴達人受之。他無與焉。

註，以上三節參觀 Gilbert: Constitutional antiquities of Athens and Sparta.

第五節 卑羅波納蘇之統一

自來克哥氏之法行。斯巴達國勢日盛。漸起開疆之心。初關地至幼祿達 *Hydruntis* 河。迄前七百五十年。盡得拉叩尼亞。更西征墨生尼亞。相持念載。足滅之。降墨人爲奴。墨人忍辱三十九年。卒叛。斯巴達遣軍討之。相持十七載。幾敗。乃祈於神。神言宜求助於雅典。雅典不願。又迫於神命。不敢辭。乃遣推提斯 *Tyrtaeus* 往。推爲雅典詩人。雅人利其文弱。知不能戰。故遣之。然臨陣能以音樂感動軍士。一鼓作氣。大敗墨人。俘爲奴隸。賤與希洛人等。墨人不堪其苦。多他適以闢草萊者。於是希臘殖民地日廣。已而斯巴達復取阿哥黎斯之南部。卑羅

波納蘇之南境。悉爲所有。復北征亞坎地亞。土人粗野。斯巴達不得逞。因與之和。又北降亞該亞。及伊利斯。於是卑羅液納蘇全境。除阿哥斯外。悉歸掌握。有事時各邦須服兵役。歸斯巴達之調遣。平時須認斯巴達爲盟主。南方之強。遂首推斯巴達矣。

第八章 希臘人之殖民

第一節 殖民之法則

自多利安人侵入卑羅液納蘇。酷事暴虐。人民不堪其苦。相率出亡。建設殖民地於各處。加以希臘本部。壤地褊小。謀生不易。故中部人民。亦多另覓新地。前第八世紀初。伊真海岸。他雷西海岸。黑海海岸。意大利西希里及高盧西班牙等地。已有希人足跡。迄第六世紀時。殖民地已徧五海矣。至希人初殖民於伊真海島。及小亞西亞。果在何時。則載籍難稽。不可考也矣。惟有殖民目的。則與腓尼基人大異。腓人殖民。專爲通商。希人殖民。重在居住。其冒險狀況。何蒙詩中。咏之最詳。當殖民之先。須請命於德勒斐神。以卜吉凶。否則瀆神。必降災殃。神曰吉。然後出發。雖建新城。其宗教風俗。一如母國。遇宗教賽會。必須與會。以資連絡。殖民地再建新殖民地時。必須請命母邑。簡派市長。如比散菴思 *Byzantium* 建新殖民地米西

卜理。Mesembria 時。曾請於米格來簡派市長。即其例也。希人殖民各處。與野人雜居。必同心同德。始克自保。苟有軋轢。禍亂隨之。故其殖民。非特廣闢土地。於連絡感情上。亦大有裨益也。

第二節 東方之殖民地

希臘殖民事業。見於載籍者。以買利禿司 Miletus 入爲最古。買人嘗齋羊毛織物。四出貿易。初建商場於滂鉄克 Pontic 海北岸。至前七世紀初。米格來人復建二城於暴士珀勒斯 Bosporus 附近。一名比散贅思。一名坎爾昔頓 Chalcedon 是爲米格來人見於載籍之始。又西於珀羅滂鐵斯 Propontis 海北岸。建西來不利亞 Celymbria 城。距比散贅思不遠。又東於比賽尼亞 Bithynia 海岸。建赫拉克利 Heracles 城。已而買利禿司人。見米格來人殖民日衆。恐奪其商業。亦思建城遠方。見黑海南岸。有一地岬。旁有二港。遂因其地。建二新城。一名西饒不 Sinope 一名他拉皮蘇 Trapezus 更於赫勒斯邦附近。建阿白達斯 Abydos 城。與西斯桃城 Bostos 相對。同時於其附近。又建賽西喀斯 Zyzicus 城。旁有二港。與西饒不形勢相同。於是希臘東北良港。悉爲米格來及買利禿司人所據。惟赫勒斯邦北端之來

不賽喀 *Lampsacus* 城。則爲福西斯人所建。當時伊真海西北部爲猶卑亞人之殖民地。馬其頓西岸有二小半島。突出海中。位於阿克修司。 *Axius* 司他來馬 *Brymon* 一河之間。坎爾西斯 *Chalcis* 人建城於此。不下十數。故其地後名坎爾昔第士。 *Chalcidice* 二小半島之在西者爲樸利尼。 *Pallene* 在中者爲西稍尼亞。 *Sithonia* 在東者爲阿克梯樸利尼。西端有城名巴底提亞 *Poridoes* 爲哥林多人所建。阿克梯及樸利尼有數城。爲伊利梯亞人所建。他雷西灣西岸有二城。一名皮德那。 *Pydna* 一名米稍。 *Methone* 爲猶卑亞人所建。此希臘東北殖民地之大略也。至小亞西亞沿岸及伊真海島諸殖民地。則渺不可考矣。

第三節 意大利南部之殖民地

相傳古時。赫拉克里斯。航行西海。至落日處。故地中海口。相對兩崖。後有赫拉克里斯地之名。希臘殖民地之建於西海者。相傳以坎卑尼亞 *Campania* 海岸之坎米 *Cyme* 爲最古。說者謂建於前一千年頃。史家播雷 *Bury* 謂建於前八百年頃。未知孰是。要之是城爲希臘西方最古之殖民地。必無疑義也。城在海岸石邱頂上。爲猶卑亞之坎爾西斯。伊利梯亞 *Eretria* 及坎米二城流民所建。後於附近地方。又建第坎其亞 *Dicaearchia* 及那不里

Naples 一城。密邇良港。通商甚宜。其時無人殖民於此。故無戰事。惟於世界文化。頗有貢獻。坎米居民。嘗以希臘字母。傳之臘丁人民。後演爲臘丁文。今猶襲之。更以希臘諸神。傳入意大利。如赫拉克里斯。阿皮魯。坎斯他 Castor 袍來丟西 Polydeuxer 及西卜爾 Castor 諸神。本部希臘所奉。以坎米居民之傳導。而意大利人亦拜之。猶卑亞人既開草萊於先。海前七百年頃。多利安人亦至意大利。殖民各地。初建達拉斯 Taras 城。於達仁吞 Tarantini 之灣北。從事墾植。收穫甚豐。以其織物。染毛。陶器等。與土人通商。獲利頗富。後亞該亞人亦殖民於此。自達拉斯以南。沿岸諸城。皆其所建。已而意大利南部希臘新城。星羅棋布。故有大希臘之名。諸城皆重農業。守望相助。勢力甚大。就中以薩巴雷司 Sapia 及克老頓 Polion 一城爲最富。西海岸之老斯 Laos 西德老斯 Sidros 及斯克雷 Lore 附近之庫勞尼亞 Caulonia 皆一城人民所建。此意大利南部殖民地之大略也。

第四節 西希里之殖民地

西希里者。意大利南部之大島。位於地中海中心。一古戰場也。有史以來。島中無土著。居其境者。皆他處流氏。西坎人初至厥土。故是島先有西坎尼亞之名。後西塞爾人。亦自意大利

遷來。與西坎人爭。因各有其半。別爲二國。相傳有衣來米亞 *Elymans* 人。係半神體。嘗自西北來侵。亦有島之小部。後腓尼基人亦建商棧於此。蓋以採金於他西斯。 *Tarzili* 賀曷於西班牙。此爲必經之地。腓人之來。初爲通商。固非注意殖民。故希人一至。自不難據其全境也。西希里。如意大利然。得希人而後開化。希人之初至其地者。爲坎爾西斯人。於前七百三十五年。航海至西島之東部。於埃提那峰 *Aetna* 之北。建拿梭斯 *Naxos* 城。並於登岸之地。建阿皮魯廟。希人至者。必先謁之。又於埃提那峰之南。建坎台 *Catane* 及林提尼 *Leontini* 二城。於是島之東北角。悉歸坎人掌握。厥後來者日衆。坎米人及坎爾西斯人共建一城於島之北極。名曰山摩 *Sancid*。後百年。墨生尼亞人移居其地。更名墨森納 *Messana*。猶卑亞人。又嘗建西米拉 *Himera* 城於北海岸。與意大利諸城遙爲援助。焚火爲號。蓋長他族之侵掠也。當坎爾西斯人殖民於島之東北部時。多利安人亦至其西南。前八世紀末。哥林多人。受亞該亞人之指揮。建叙拉古 *Syracuse* 城。後爲島中盟主。同時哥林多人。亦自殖民於喀薩拉。後米格來人。亦航行西海。求殖民地。卒於叙拉古之北海。不拉 *Hydruntina* 山附近。建米格來城。其時島之東南部。亦漸入多利安人之手。前七世紀初。又建基拉 *Gela*

城於南岸。後叙拉古人更建坎馬利那 *Camarina* 城。前五百八十一年。基拉人復建阿克理噶 *Aragas* 城。據山帶海。日增強盛。遂與叙拉古爭雄。希臘人拓地既廣。前之西坎等人。畏勢而避居山中。惟西希里西角。爲腓尼基人所居。希人未至之先。已有三城。一名巴那馬斯 *Panarnus* 一名稍拉斯 *Solus* 一名毛台 *Molya* 衣來米亞人亦有二城。一名西改司他 *Segesta* 一名衣來克司 *Eryx* 因腓尼基人與衣來米亞人協力共保。故希人不能盡奪其地。當時西坎人及西塞爾人皆避居中部沿海之地。爲腓尼二族之角逐場。此西希里殖民地之大略也。

註，本章參觀 *Bury: History of Greece.*

第九章 雅典之勃興

第一節 雅典初制

相傳太古之時。有西喀魯伯斯者。自埃及至阿替喀。建一城於希利尼灣 *Saronie* 附近。後名雅典。雅典者。女神名。國人崇拜之。因以名其城。時阿替喀境內。部落林立。連年爭戰。自西歐王雅典。乃大敗諸部。盡收其地。廢舊政。聯合十二國。選議官。行新政。遠近之人。歸之如

市。阿替喀遂歸統一。雅典由是亦大提西歐死。國人立廟祀之。已見前章。數傳後。乃廢王號。而稱雅康。Achon前七百五十二年。改制。雅康十年一任。以王裔充之。行之數十年。至前七百十四年。制又改。凡貴族皆得爲雅康。行之又數十年。至前六百八十三年。制復大更。雅康任期不得過年。同時設二雅康。而雅典之有正史。亦自此始。第一雅康。稱雅康伊坡尼瑪。

Eponymus第二雅康。稱雅康巴士利亞。Basilus第三雅康。稱雅康泡利瑪克。Polomarch

is第一職權爲諸雅康之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制爭訟。第二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爲一國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輕重。由其判決。第三掌軍政。爲一國陸海軍大元帥。凡本國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除三雅康外。同時又設六法官。均稱西司毛梯。Tessib orthioe。然其實權。非主立法。而實任司法。凡訴訟案之不歸三雅康者。均屬六人共理。凡此職官。皆貴族爲之。於是專制政體。一變而爲貴族政體。至前六百五十年。復設元老院。監督行政。名阿里斐哥。Arephagus。議員無定額。凡雅康之退職者。皆得爲之。此雅典初制之變遷也。(1)

註一，參觀 Aristotle: Athenian constitution Chap 1-4.

第二節 錫耶之亂及達拉固之變法

當時貴族柄政。虐待平民甚酷。最不平者。莫如訟獄。有爭訟者。判官循貴族意。以爲高下。其律令皆貴族口傳。岡籍可稽。罪之大小。任其意旨。故平民不平滋甚。躍躍欲逞。有錫耶 *Cron* 者。生自門閥。幼慧而勇。娶米格來王西京尼士 *Theagenes* 之女爲妻。見貴族專橫。恒謀變法。一日往謁德勒斐神。神曰。休士 *Nous* 大祭日。借平民欲逞之勢。急攻雅典所。必能成功。錫耶大喜。復求援於米格來。至日遂攻衛所。雅典發兵圍之。許以投誠免死。錫耶恐見誘。以希臘國俗。不得於神前殺人。乃於阿梯納 *Aetna* 女神前縊而下。詎至神壇。神忽斷。雅典以錫耶爲神所棄。遂殺之。平民大恨。遂雅康而毀其墳墓。迫政府下保護平民之命。貴族不允。相持數年。迄前六百二十一年。政府不得已。乃舉達拉固 *Dracon* 取不成文法。彙爲一冊。立法嚴酷。後人稱爲血書。行之二十年。國人側足。其定盜賊律。罪無纖巨。殺無赦。有非之者。則曰盜賊之徒。何忌之有。小亦不宥。前者惟貴族富豪。有市民權。達氏稍更其制。凡遇戰能備餉械者。悉與之。惟不得爲官。畏貴族之專橫特甚也。更設公民會。議員四百人。凡雅典公民。皆得爲之。貴族之權。由是稍抑。然達氏此法。利於商民。農人貧困。憔悴猶昔。蓋以田產

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富貴之家。地連阡陌。貧民地無立錐。資於富人。夏種秋收。農租而外。不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耕者日食其糲。至於於餓。餓輒貸於富人。終至債台高壘。終歲勤勞。不足償息。期至則委身爲奴。甚者妻妾鬻諸鬻於富家。農民之苦如是。故不久亂事又起。而大立法家蘇倫 *Booth* 遂應運出現矣。

第三節 蘇倫之制

蘇倫故貴族。家饒於財。及中落。去而爲賈。然性嗜讀書。工詩歌。所至必與其地賢士遊。適稱與人與米格來爭撒拉米斯 *Salamis* 島戰而敗。政府議棄之。曰沙磧之區。得失不足較也。蘇倫入。力言不可棄。慷慨陳辭。聲震廳壁。雅康皆感躍立命蘇倫往。乃集城中壯丁。渡海一戰。敗之。克其島而還。聲名大著。後貧富相爭。乃舉蘇倫爲雅康。倫與國人約曰。執我法。順我登。從則就任。否則辭退。國人皆唯命。乃造新幣。較輕於舊。以殺貧民債務。與民約法四章。一。凡以地爲質之債。得以新幣償還。二。不得鬻奴償債。三。禁止質身借債。四。釐定人民有田之數。至多勿得過定制。更以田地多寡爲差。別人名爲四級。歲入金五百以上者爲一級。得爲雅康及大官。二百以上者爲二級。得爲騎兵。二百以上者爲三級。得爲步兵。不足二百者

爲四級。國有徵發。一、二、三級人民。供軍食。爲士卒者。自備器械。應募爲兵者。不在此例。四級之人。年在二十以上。但非奴隸者。皆得入公民會。Ecclesia 監督行政官吏。更設審判廳。名西里亞。Helios 四級人民。有訟事皆可控告。惟行政官。任滿時始克行之。復取達拉固之法。損其已甚者。舊例。父母有生殺子女之權。無嗣而遺有財產者。族人均分之。蘇倫變其例。父母無恒產及有子不令其執業或讀書者。不得責子之不孝。壯者不事生產。不得與貧民齒。老而無嗣。財產可從心所欲而贈之他人。定婚嫁之制。嫁女勿得索重聘。各視其力。又察雅典地勢。宜重商業。乃極力倡導。改良度量衡諸制。以昭平允。統觀諸法。皆爲貧民謀利。蘇倫本期永行。不意無何。不平卽起。詰責者日衆。倫乃棄國而逃。

註，以上兩節參觀 Aristotle: Athenian Constitution Chap. 2—13

第四節 雅典之僭主

亞里斯多德云。蘇倫去後。國人大譁。各就已見。統分三黨。曰海岸黨。爲調和憲法派。曰平原黨。爲貴族政體派。曰山岳黨。爲平民政體派。以卑士脫提達 Pisistratus 爲首。卑爲蘇倫之姪。常欲大改國制。以收民望。因自號民友。一日。自傷其體。驅赴通衢。僞言爲民陳不便。致遭

貴族毆打。平民大憤。因選壯丁五十名。以爲之護。卑乃乘機募衆。增至五千人。襲取雅典衛所。自立爲僭主。時五百六十年也。僭主者。削貴族之政。而統諸王。收一國之權。而操諸已。去希臘人節制國王之舊。作福作威。盡仿東方專制國王之謂也。希人夙所罕聞。故以僭主稱之。實則僭主。亦有善者。卑士脫提達。即其一也。都昔第士 Thucydides 贊之云。僭主賢者。莫卑氏若。歲入僅二十而取一。而內政修明。百姓安堵。雖王族亦與平民等。參知政事者。僅王裔一人耳。此其不以國家自私之善也。(一)亞里斯多德贊之云。卑氏雖爲僭主。實一政治家也。御民以厚。用刑以寬。農民無資者。則以公費遺之行。俾墾植遠方。一則京城人民。得以播遷。一則各有恒業。免生變亂。卑氏在位時。偃武修文。國泰民安。恒以仁愛爲心。民苦爲念。百姓攘攘熙熙。誠希臘有史以來之盛世也。(二)卑氏政蹟。徵諸二氏之言。可概見矣。沒後有子二人。長曰希比雅 Hippias 次曰希比格 Hipparchus 希比雅繼位。克修父政。民無怨心。惟希比格沉湎冒色。時擾閭閻。前五百十四年。希比格以事忤朝。貴某少年。因被刺。希比雅怒。遽變初志。浸成暴政。初錫耶之亂。貴族有被逐者。自是潛歸。希比雅盡逐之。流民以是懷恨。會德勒斐神廟。毀於火。雅典流民爲之重建。規模壯麗。有過昔日。以是得寵於德

勒斐神。屢命斯巴達王。納流民歸國。斯巴雅不敢拒。遂起兵逐希比雅。希比雅奔小亞西亞。忽獲不果。雅典人流其家族。永不許歸。按是役。殆流民賂德勒斐僧。故作神語以告斯巴達。斯人迷信。遂信之。非真神語也。

註1，見 Thucydides: Book. VI. Chap. 34.

註2，見 Aristotle: Athenian Constitution. chap. 16.

第十章 希臘僭主

第一節 以阿尼亞諸城之僭主

第七世紀時。希臘遍地貴族專政。暴虐橫行。民不堪命。不平者衆。則躍躍欲逞。有英雄起。即乘勢自立。以其譎而不正。故曰僭主。義雖不善。然當時以仁愛稱者。比比皆是。當雅典專氏掘起時。希臘各地。皆入僭主掌握。故史家稱此時期爲希臘僭主時代。厥初起於何地。載籍不詳。威爾生氏。Wilson 謂起於以阿尼亞諸城。(1) 蓋以其地。密爾呂底亞。易染其風。誠也。前六百年頃。買利禿司僭主在位。政蹟甚善。其後十年。麥的林 Mytilene 亦出僭主。名皮合塔司。Pisistratus 嘗與雅典戰於赫勒斯邦。獨著大功。人民念其保國之勳。因奉爲僭主。

更定法律。貴族有反對者。悉殺之。一以利民爲心。在位十年。國內大治。乃辭職修養。後爲希臘七賢之一。前五百三十五年。撤摩斯島。有巴利克來梯 *Polyrates* 者。亦自爲僭主。能設險以守其島。有戰艦百艘。在伊真海中。建立島國。在位十年。日臻強盛。後被害死。此以阿尼亞著名之僭主。他無稱焉。

註一見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94—95.

第二節 哥林多之僭主

哥林多原爲巴克其亞族所治。政尙專制。人多不悅。前六百五十七年。開皮希拉司 *Cypselus* 乘機起兵。逐巴克其亞族。沒其財產。分給貧民。自立爲哥林多僭主。治國以寬猛相濟。其他政事。史未詳述。沒後子皮拉音達 *Periander* 繼位。提倡商業。獎勵殖民。以阿尼亞海。有喀薩拉島。原爲哥人殖民地。至是叛而獨立。擁兵艦五十艘。與哥林多抗。後征服之。是爲希臘各城海戰之始。喀薩拉既復。哥林多威鎮西北。更於伊派魯斯海岸。建阿泡老尼亞 *Apollonia* 城。又北而建阿皮丹納 *Epidamnus* 城。已而皮拉音達之子。於坎爾普第士。更建巴底亞城。所至通商。日以富庶。其先希臘貿易。以坎爾普斯伊利梯亞二城爲最盛。其後五

十年。悉歸哥人。皮拉音達。又雅好文藝。俚歌詩體。卽起於是時。當釀酒初成時。用以酌酒神達奧色司。Dionysus相傳爲警歌者。阿龍 Arion 所創。阿行海中。爲盜所劫。投之水中。後騎海豚歸哥林多。海豚爲達奧色司所蓄。阿感其德。乃作俚歌以禱之。時藝術亦盛行。初希臘建築。皆以磚。哥人發明用石。廟頂皆三角形。以雲母鑲其外。備極花麗。後全希臘風行。遂有哥林多式之稱。皮拉音達沒後。至保三米梯古 Psammetichus 繼位。荒淫不道。人民弑之。行民主政。同時喀薩拉又叛。哥林多亦不若僭主在位時之興盛矣。

第三節 米格來西克安之僭主

自開皮希拉司爲哥林多僭主。後諸城多效之。米格來僭主。其最著者也。米城商業繁盛。貴族皆以致富。獨專政柄。暴虐貧民。人皆怨之。前六百四十年。西京尼士乘勢。自爲僭主。以衛隊襲擊貴族。逐之出境。與哥林多結爲兄弟。互相援助。建大水道於境內。以利農民。世稱爲上古七大工程之一。後被逐。貴族復得勢。然固非昔之殘暴矣。前五百九十年。西克安 Dionon 城有克理斯森尼 Cliehenes 者。嘗與阿哥斯 Argos 戰。勝之。乘勢自爲僭主。史稱克有女曰阿格理斯他。Agarista。嫁於雅典貴族米格克理。Megacles。其擇婿時。備極奢盛。當

歐林比亞祭祀時。全希豪俊畢至。克布若云。有願妻吾女者。諸於六十日內。會於西克家。屆期羣豪畢至。皆名門子弟。克留衆居一載。日試武藝。以雅典人西泡理底 *Hippolytes* 米格克理爲最優。無何擇婿日至。殺牛百頭。宴求婚者。宴畢。以音樂會話試衆。米格克理居首。遂娶其女。並厚禮來者。遣之歸。一人瑣事。本不必錄。錄之以見僭主之奢侈。及當時之風尚。克之最大武功。莫如第一次神軍之役。德勒斐神廟。爲克利色城 *Criza* 所據。阿非鐵奧尼會。原爲十二城所設。以保護神廟爲宗旨。自是皆宣戰。克時爲米格來僭主。率師渡灣。一戰敗之。夷克利色城爲平地。殺其人民。因就德勒斐廟。設賽會以祭神。四年一舉。爲四大祭中之一。克之內政。詳可述者。亦不再傳而終。

第十一章 克雷斯提尼之新制

第一節 行政區域之劃分

克雷斯提尼 *Clisthenes* 者。雅典之貴族。民黨之首領也。希比雅既放貴族。欲乘機復權。推克雷斯提尼爲首。克故有文武才。乃挺身而起。擊破其黨。衆推爲雅康。誓以保民爲務。更定國憲。變蘇倫四級之制。舉凡國民。一視同仁。卽外國僑民。或新釋奴隸。但居雅典領域者。皆

得享市民權。人無貴賤。皆得爲官。惟外人不在此限。於是公民之數大增。更就全國土地。分爲百區。稱地米司。Demos。合十區爲一族。編國民共爲十族。族各選議員五十人。組成公民會。於是四百議員。增至五百。雖曰十區合爲一族。然同族之區。不得毗連。比鄰居住。必爲異族。蓋防其同心結力。俾昔日海濱平原。山岳諸黨。復現於當時也。考區域之分。自古已有。地米司之名。亦非起於斯時。克雷斯提尼之分。亦非盡變古區。不過舉參差者。略爲更劃。共爲百區而已。自克之制定。雅典階級始除。論者謂民主之基。創始於蘇倫。實行於克氏。非虛語也。惟克之此制。當時希臘各城。甚不謂然。斯巴達尤惡民主。嘗謀更納希比雅歸。後不果。希復出奔。而克氏之制。遂實行無阻。

第二節 更定官職

蘇倫創設審判廳。名西里亞。其審判官皆以第一級人充之。克雷斯提尼既變故制。乃增設法官。各議員。亦自十族中。平均選出。輪日聽訟。周而復始。任期一載。與他吏同。蘇倫制。於三雅康之權。無所變更。克以雅康泡利瑪克之權過重。因解其兵柄。使十將軍分掌。蓋恐一人擁兵。陰圖不軌也。十將軍之選舉。公民會行之。期年而更。自十族中各選一人。初僅治軍。後

其權日增。膺總理外交重任。位祿威嚴。雖雅康洵利瑪克。稍有差別。而實權則過之。洵利瑪克徒擁主帥之虛名而已。克於他二雅康。職權未變。然畏貴族結黨。圖謀權位。更設一法以防之。凡舉雅康。如二人票數相同。則以下決之。惟居要職者。如雅康洵利瑪克。則不採此法。必以才能決之。由是貴族雖有朋黨。不能陰圖不軌。而平民之權。乃無所失矣。

第三節 貝殼彈劾法

克雷斯提尼。既定新法。復恐行政官吏。濫用權勢。或舞文弄法。陰圖富貴。乃設貝殼彈劾法。以防其弊。凡國人所疑。或犯衆怒者。無論何人。皆得書其名於貝殼。投諸議會。以六千爲法定票數。苟六千貝殼。同劾一人。則流之出境。以十年爲期。在犯期內。褫奪公權全部。期滿還之。後名人遭忌者。多仰此法。論者遂謂刻簿。然以當時國情度之。不爲過苛。蓋僭主新去。奸邪未除。新法方興。暴濫難免。克氏此法。一則防各黨首領之爭鬪。一則懲行政官吏之專恣。且能使全國人民。習守法之德義。知修身之握要。收効當時。固非淺鮮。至後日弊生。則在執政泥法之過。不得專責克氏。克之此法。固應時而設也。

註：本章參觀 Aristotle: Constitution. Chap. 18—22 Cox: Lives of Greek statesmen Kleist-

henes. (Clisthenes)

第十二章 波希戰爭

第一節 以阿尼亞諸城之滅亡

以阿尼亞諸城地濱大海。開化最早。然其進銳者其退速。文藝商業雖已發達。而人民驕奢日甚。遂以安富尊榮。漸養成般樂怠傲。初則自食其力。繼則奴隸盛行。優游市井。不事生業。內力既虛。外交復乖。各城互相猜忌。不圖連合。時呂底亞方盛。前六百年時。已稱雄亞西。勢力之遠。直抵海烈司 *Holys* 河。見以阿尼亞諸城。商務繁盛。人民富庶。虎視眈眈。久欲滅之。前五百六十年。克利色司卽位。銳意拓土。首滅以弗所。次滅其他各城。於是小亞西亞諸殖民地。悉歸呂底亞掌握。惟克利色司。御衆以寬。不施虐政。不過名義上爲各地君主。俾歲納朝貢而已。前五百四十八年。呂底亞滅於波斯。以阿尼亞諸城。請於西司魯。願歲納朝貢。爲其藩城。西魯司不允。於是諸城恐。遂乞援於斯巴達。斯巴達遣使謂波斯云。以阿尼亞人。敵邑之民。君若有害。勢必以兵戈相見。西魯司答云。他日疆場相見。固意中事。諸城叛亂。請勿關心也。言已。遂辭使者。留一大將守都城。西魯司率軍親征諸城。斯巴達不救。買利禿禱。

先降諸城繼之。於是以阿尼亞各邑。又屬波斯矣。波斯各置僭主。仍用希人。惟須受波斯節制。

第二節 以阿尼亞諸城之亂及波希之開釁

前五百二十九年。西魯司歿。子阿庇斯立。七年而歿。大流士卽位。以前五百十四年。遠征多腦 Danube 河北之野人。以阿尼亞人不願出兵。力抗此舉。大流士不聽。無功而還。初大流士出征時。有勸以阿尼亞諸城。斷多腦河橋以拒波軍者。買利禿司僭主。西士替亞 *Artabazus* 曰。吾輩作福作威。得爲僭主者。皆王之力。豈可叛之不聽。及大流士還。知其忠實。欲爲顧問。以其婿亞里斯台拉 *Artabazus* 繼爲僭主。亞故有大志。嘗思遠征。會拿梭斯島有亂。遣使乞援。亞欣然應允。比至島邊。而亂已平。無功而還。恐波斯詰責。遂叛。初諸城屬呂底亞時。宗教習俗。悉仍其舊。迄屬波斯。則令悉改故風。盡從波俗。且隔絕東方道路。不使通商。國有戰事。又令出兵。諸城故行民主制。自是悉易以僭主。黜陟之權。操之波裔。僭主雖爲希人。然利祿迷心。皆諂諛波主。買其歡心。暴虐橫行。民不堪命。皆躍躍欲逞。及亞里斯台拉叛。諸城人民。遂雲集響應。自知不敵。先至斯巴達乞援。斯不允。復至雅典。請於議院曰。波斯雖大。

民不同心。如能出師，必克獲勝。況買利禿司原本雅典屬地，今淪於異族，理宜援手，且得瞻望蜀人之常性。波斯豺狼，何厭之有，苟任其西侵，則滅亡之禍，豈止敵邑。雅典感之，發兵二十艘出援。途遇伊利梯亞兵艦五艘，亦來援。登岸於以弗所，進攻撒狄，陷之。焚呂底亞神廟。波斯人大怒，逐希臘兵。至以弗所之野，聯軍大敗。伊利梯亞大將死之。雅典人逃。波斯深恨雅伊二邑，遂開波希戰。諸城援軍雖去，然勢成騎虎，不得不戰。已而亂者日衆，北自比散替思，南至居比路島，均起兵叛。大流士憤甚，屯重兵於腓尼基及小亞西亞南岸。同時諸城聯軍亦集於來得 Latō 島，以抗之。終以衆寡不敵，聯軍大敗。時前四百九十七年也。後買利禿司獨與波斯相持三載，卒被陷。夷城爲平原，悉殺老幼，餘者鬻爲奴。方是小亞西亞復歸波斯，暴虐猶甚。查孫乃色 Chersonocer 僭主米底亞底 Mithades 故爲雅典人，以事得罪於大流士，因逃歸雅典。雅典知有波希之戰，愛其將才，故納之。大流士既平亂事，遂決意伐雅典及伊利梯亞，而波希之戰遂開。

第三節 大流士伐希臘

前四百九十三年，大流士命其嬖瑪豆尼烏 Mardonius 將水陸師伐雅典，沿小亞西亞西

岸進軍。抵赫勒斯邦峽。謀取道籐比谷。長驅直入。會天大風。覆三百艦。於坎爾昔第士附近。軍士溺死者數萬人。馬其頓及他雷西 Thrace 人聞之。急擊波軍。瑪豆尼烏倉皇禦之。大敗。鬱鬱而返。大流士大怒。誓滅雅典。檄海岸諸城。急造軍艦。先馳使至希臘。諭諸國曰。獻水若土。其速來降。(一)希臘諸小邦皆震恐降。使至斯巴達。時大流士已振軍於小亞西亞。命大提士 Dares 爲帥。亞達福耳尼 Artaphernes 副之。集兵於基利嘉 Cilicia 灣。巴比倫印度。居比路。推羅。猶太。以色列。埃及。及小亞西亞諸屬地。皆以師會。以前四百九十年。率兵艦數百渡伊真海。征服海中諸島。登岸於猶卑亞南部。滅開羅斯達 Carystus 城。進圍伊利梯亞。雅典遣四千人往援。伊利梯亞人辭曰。敵邑固有內亂。重以外患。亡無日矣。救有何益。憤守爾城。幸勿兩敗。乃固守其城。已而有內應者。城遂陷。波軍焚掠而去。以希比雅爲導者。乘勝趨雅典。屯於馬拉坦 Morathon 之野。馬拉坦距雅典僅二日程。屏山鏡海。形如半圓。中央有一谷。南通小徑。崎嶇不平。松柏諸林。叢蒼蔽天。丘陵纍纍。古戰場也。雅典見波斯軍至。倉皇備戰。遣國中善走者。星夜馳往斯巴達乞援。斯俗非月滿不出兵。他國畏波斯勢。無敢援者。雅典乃集城中壯丁。奴隸亦執戈從軍。共得九千人。普拉梯亞 Plataea 夙與雅典

善。至時傾城來援，益之共得一萬。喀利馬古 Callimachus 爲雅康泡利瑪克十將軍所領。其師軍於馬拉坦山麓。時十將軍中主攻者半，主守者半。米底亞底爲十人之一，力主戰。率其屬爲前鋒，大敗波軍，死者四千餘。僵屍蔽野，而雅典僅亡二百耳。戰甫罷，米底亞底恐波斯以海軍攻雅典，乃急還雅典城。及大提士至，見守城甚嚴，遂鬱鬱返。迨斯巴達以軍來援，戰已結矣。初，雅典軍既捷，急遣卒馳報。卒至，血流被體，立不能言。已而呼曰：我軍勝，我軍勝。言已，什地而斃。都人歡聲如雷。日張盛宴犒軍，播爲詩歌，以戰勝之日爲吉日。是役也，波軍十萬，雅典軍一萬，而卒能以寡敵衆者，厥有二因。一曰地利。馬拉坦爲雅典極險之地。大提士陣於平原，雅典軍得建瓴之勢，得地利矣。以十萬大軍，齊集一原之地，猶鼠之鬪穴，雖多亦奚以爲。此一因也。一曰人和。波軍雖衆，悉迫於威而至，有兵十萬，爲十萬心。雅典一戰，皆生命財產所係，有衆一萬，惟一心。此又一因也。雅典得此二者，而國以存，而希臘以存矣。

第四節 雅典與海軍

米底亞底得勝歸，尋即移師伐巴洛師 Parnus 島。報怨也。圍之一日不克。島中女祭司有內應者。米底亞底星夜至，見門闔，擊之不應。踰垣而入，墮傷其股，遂斃師。國人以其擅權，劾

之罪坐死。援念故功。改爲罰金。米家沒於資孫。乃色貧不能償。下獄。已而傷發。死獄中。時雅典旣勝波斯。頓起驕心。獨雅康大米師他克。Themistocles 憂之。議興海軍。有阿列他地 Arisices 者。亦前馬拉坦戰時十將軍之一。力抗此議。大米師他克智而多才。有遠慮。阿列他地勇而無謀。要皆物望所歸。議會中各樹黨羽。議久不決。大米師他克以馬拉坦之役。怒波斯甚。波軍再至。必傾全力擊我。陸軍不克當。馬拉坦之戰。我之幸也。波人雖愚。豈可再讓。水戰非其所常。若興海軍。一可當百。波軍卽至。亦足自保。(一)阿則反對。乃以貝殼彈勃法決之。阿列他地數滿六千。遂出境。雅典始設海軍。已而與伊真納 Aegina 有隙。以水軍數少不能克。更以拉里木 Laurium 銀鑛入款。建三層樓艦。更伐之。克其島而還。自是派利厄斯。遂成重鎮矣。

註一：參觀 Plutarch Lives Themistocles

第五節 澤耳士親征希臘

大流士聞馬拉坦敗報。猶欲興師。未幾卒。子澤耳士立。庸懦寡斷。無意復仇。大臣瑪豆尼烏等固請之。乃決意親征。令屬國各以兵從。使腓尼基工師。聯巨艦作浮橋於撻日海峽。長二

千尺。前四百八十一年冬。澤耳士親將大軍。瑪豆尼烏副之。屯於撒狄。預備出發。希臘聞之。大震。雅典。大懼。遣大米師他克。會各邦於哥林多。籌抵禦之策。卑羅波納蘇各邦。除阿哥斯。亞該亞外。皆來會。第伯斯夙與雅典有隙。至是不至。波伊西亞。帖撒列。伊真納諸城。俱遣使至。共十六國。更乞援於海外。希臘諸城。無應者。惟西希里之叙拉古孫季倫。Gelon 允以兵助。嗣以欲爲總帥。故雅典不允。又不果來。十六國同盟。推雅典爲盟主。大米師他克。恐遭斯巴達忌。乃讓斯巴達爲盟主。推其王留尼達 Leonidas 爲帥。誓挽波斯。前四百八十年。澤耳士統兵發撒狄。至撻且海峽。風大作。浮橋裂。澤耳士大怒。戮工人。鞭海水。謾罵不絕。數其叛逆之罪。立命工師。再造浮橋。一沈鐵鎖而繫之。橋成。軍士由一橋渡。以免延遲。輻重騾馬。由一橋渡。王乘八馬車。前有親兵萬人。號長勝軍。渡之。七日夜不絕。威嚇之狀。希臘多德史盛道之。既登岸。駢馳而至。大有滅此朝食之勢。(一)

註 1. Aeschylus: Persians 咏澤耳士西征事甚詳

第六節 特莫不里之戰

澤耳士既至。聯軍聞急。倉皇備戰。會逢歐林比亞節期。各國不得出兵。僅斯巴達壯丁三百

人與聯軍七十人而已。諜知波軍由帖撒列進。留尼達曰。帖撒列北境之籐比谷。叢篁密林。山迴路狹。伏兵擊之。可克也。大米師他克曰。帖撒列東北境。嶺關不易守。不如特莫丕里。屏山鏡海。岫巖逼仄。僅通隘道一線。守之可保。留尼達從之。將兵至特莫丕里。同時斯巴達將尤來比第士。Eurypides 亦統海軍停於猶卑亞海灣之亞底米修 Artemisium 防波船進港登岸。爲特莫丕里後援。留尼達察山後有路可尋。令千人守之。整軍以待。波軍既至。見聯軍勝。不敢進。相持四日。波軍後援至。澤耳士親督大軍。搏戰二日夜。死者萬餘。前鋒皆退。波軍氣沮。會有土人室。毀於斯巴達兵。土人怒。密告波軍以山後隘道。澤耳士選精兵三千。由隘道進。踰嶺直驅而下。守兵聞呼聲。倉皇不及備。千人皆潰。留尼達聞之。嘆曰。大事去矣。乃散聯軍。僅留麾下三百壯丁自衛。誓死不去。夜破波營。入帳下。澤耳士方臥。赤足而逃。波軍驚相鬥。死千餘人。天明。退保特莫丕里。波軍前後夾攻。留及部下皆戰死。無降者。是役也。波軍死者數萬人。斯軍僅五百而已。後人追念奮勳。立石其處云。凡爾行道。歸告國人。我等以死報國。量不辱命也。(一) 後人行其地。皆歎息而去。使無奸人引路。則是役勝負。固未可知也。

註一，譯文從邁通通史原文(N. Co-Stranger and to Lacedaemon tell that here, obeyin

her behests, We fearless-fell, 見 Herodotus Book VII 928.

第七節 薩拉米斯之戰

雅典聞特莫丕里敗報。遂速遣水師。退保薩拉米斯。澤耳士留瑪豆尼烏成希臘北部。自將精兵二萬。入希臘中部。時各城皆惴惴自保。帖撒列以波兵逼境。遂班師。斯巴達欲築哥林多要隘。以全卑羅波納蘇。波伊西亞亦退兵自保。雅典見不能支。乃祈於神。神言雅都當遭大劫。惟木牆可保。國人疑木牆爲山林。大米師他克謂木牆乃舟船也。遂悉城中之衆。遷於薩拉米斯諸島。及波軍至。四門洞啟。視之。空城也。澤耳士大怒。縱火焚掠而去。率水師入海而下。時大米師他克已合戰艦三百艘待戰。惟斯巴達將尤來比第士欲退保哥林多。爲陸軍後援。大米師他克畏衆散。乃使人僞叛。告波斯王曰。希臘將以明日遁。不速攻。必失之。澤耳士信其言。整軍而進。天方曙。大米師他克登樓艦。望見波軍。蔽海峽。澤耳士設寶座於丘陵。指揮發令。波軍由三面進。希人見已合圍。戰志遂決。會雅典一將軍。又率德拉斯諸島兵艦十八艘來援。希臘夾小。利於轉運。會天大風。蔽目不覩。波軍自相擊。希人乘機。截敵軍爲

二。奪其艦五十艘。戰至午。波艦覆者大半。浮尸蔽灣。壘塞港。後兵不能進。澤耳士氣沮。收兵歎曰。亞洲沃野。波斯天庇。經此一挫。榮譽烏有。波斯已矣。吁嗟乎吾。(一) 大米師他克將使人毀浮橋。絕波軍舊路。澤耳士聞之。恐令餘艦退。浮橋渡海。自乘漁舟。狼狽而逃。

註1、見 Aeschylus. persians: 原文 (N O cities of the Whale wide land of Asia I O sail

of persia, haven of great wealth I How at one stroke is brought to nothingnes
Our great Prosperity. All the flower of Persia's strength is fallen] woe is me]

第八節 普拉梯亞及密克利 Mycale 之戰。

薩拉米斯戰終。雅典人還都。但見荒沙一片。空餘瓦礫矣。雅人更營新居。時波斯將瑪豆尼烏尙留希臘北部。已滅帖撒列。誓墟希臘。以雪前恥。傳檄各國。使納表請降。無應者。雅典且辱其使。前四百七十九年。瑪豆尼烏將精兵三十萬人。入阿替喀。雅典城又被焚掠。乃求援於斯巴達。斯以保三尼亞 Pausanias 爲帥。將兵十萬救之。屯於波伊西亞。雅典以師會。瑪豆尼烏亦屯軍於第伯斯。第邑夙與雅典有隙。出兵援之。保三尼亞觀望不前。下令使部下逐水草屯軍。雅典請速戰。不許。波軍聞之。乘其不備。真搏中軍。萬鏃齊發。斯黨擁盾伏不

動。將下於神軍中一將起曰。勦兵秣馬。以待敵至。敵至而下。又將何求。乃先以師出。請軍糧之。真搏波軍。各執長矛。如堵牆而進。波伊西亞又出兵來援。波軍以刺刀戰。大敗。匿壘下。堅守不出。會雅典軍伐第伯斯凱旋。遂躍登其壘。內外擊之。瑪豆尼烏被殺。波軍三十萬。無一逃者。血流成川。僵尸蔽野。亦云慘矣。先是澤耳士歸。屯軍於亞西亞西岸。大米師他克。進軍至買利禿司。徵其歸路。以阿尼亞諸城。有倒戈應者。諸城皆復。波斯禦軍。死傷又數萬。澤耳士率殘卒歸國。於是以阿尼亞諸城。悉叛波斯自主。大米師他克率師凱旋。置普拉梯亞之勝。歡呼震天地。取波軍輜重。以十之一獻之德勒斐神廟。各國同盟而散。

註，本章參觀 Herodotus, Book VI-IX 及 Cox: Greeks and Persians, Chap. VI-VIII.

第十三章 雅典極盛時代

第一節 保三尼亞之東征

波斯人去雅典。難民歸城。首事建築。三倍於舊。環衛所外。周廣七英里。卑羅波納蘇諸邦。恐雅典有衛。不利彼等。唆斯巴達阻其工。斯人因告雅典曰。如波斯再至。則築城適以資寇耳。雅典知其意。不聽。築如故。大米師他克。又欲增置海艦。重建派利厄斯港。畏斯巴達阻之。乃

使人說保三尼亞曰。波斯之不敢復西者。公之賜也。比散替想。久爲波軍出入要害。不早圖之。後恐爲患。且波人在彼者。虐我希僑。掠我船舶。實逼處此。以爲後圖。若潛師取之。必可得也。興亡所關。惟君圖之。保聽其言。率師東征。雅典乃從容建設。不久工成。保三尼亞先克居比路島。後入暴士泊勒斯。取比散替思。扼黑海地中海之咽喉。顧恃勝而驕。漸萌異志。初替拉梯亞之役。保見瑪豆尼烏。服食花美。心陰羨之。及破比散替思。又得珍寶美姬。心益動。作福作威。不恤軍民。以故以阿尼亞諸城之來會者。皆惡其驕。保復奉書於波王。陰許獻希臘地。索其女爲妻。事泄。斯巴達召之還。以雅典將阿列他地代主其師。共推雅典爲盟主。及斯巴達遣人至。而諸城均不奉命矣。

第二節 德拉同盟之建立

阿列他地。旣爲主帥。遂與來會諸城。盟於德拉斯島。故曰德拉同盟。先是德拉斯。有阿皮魯廟。諸城嘗締宗教同盟。歲集一次。行祭神禮。阿列他地。因其故章而更訂之。以外侮同仇爲旨。各視其力。藉兵與盟。不出兵艦。得以金代。於是。以阿尼亞諸城。尊雅典爲盟主。藏其約於阿皮魯廟。時前四百七十八年也。是盟主旨。在禦波斯外侮者。廣其範圍耳。雅典旣爲

盟主。遂操海軍調遣之權。同時卑羅波納蘇諸國。亦奉斯巴達爲盟主。司陸軍指揮之權。一時好民主制者。皆向雅典。好貴族制者。皆向斯巴達。交仇互忌。各相雋長。而大米師他克。才智過人。益務自強。開商塢。築海塘。高六十尺。歲增海艦二十艘。是後秉政諸人。尊其遺策。國勢因以日隆。然自今以往。兩大同盟。猜忌日深。卒釀成卑羅波納蘇之戰。以致兩敗俱傷。而馬其頓一舉滅之。是雅典之盛。固在德拉之盟。而希臘之亡。亦已兆於此矣。

註一參觀・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133.

第三節 保三尼亞及大米師他克之末路

保三尼亞應召歸。國人控其有叛志。訊之無據。復釋之。奔小亞西亞謀叛。事泄。斯巴達又召之還。保仍不安。前四百六十八年。保以事得罪其僕。僕陰以其叛證。控諸議會。後訊得其狀。罪坐死。保潛入廟中。政府以兵圍之。餓死。事連大米師他克。初大爲雅典雅康。願自專。有忌之者。謂其好受小賄。前四百七十一年。以其殼彈劾法。被逐出國。逃於阿哥斯。倡民主制。卑羅波納蘇諸國惡之。而斯巴達尤甚。保三尼亞事犯。斯人謂大米師他克亦與焉。雅典召之就審。大米師他克自念其冤。必不獲罪。惟英雄落魄。不欲再見國人。遂亡如波斯。前四百六

十五年。澤耳士爲臣下所弑。子亞達澤耳士立。封以三邑。一供酒。一供肉。一供食。日見者饌甚豐。顧妻子曰。使不見逐。何以食此。鬱鬱居斯波者十載。前四百五十八年卒。波王厚葬之。

第四節 西門 Oinon 事略

德拉斯同盟。初以阿列他地主其事。尋以西門代之。西門者。馬拉坦得勝將軍米底亞底之子也。性誠實。饒勇有父風。前四百七十六年。率同盟軍征他雷西海岸之伊奧 Ion 克之。盡逐波斯人。越二年。復滅開老司 Beyros 島。島爲海寇巢穴。伊真海中行商苦之。自征服後。頓成商站。船舶來往。多停其地。西門復巡航伊真海面。回復諸島。不數年間。以阿尼亞各邑。均出波斯範圍矣。時外患既去。同盟諸城。不欲出兵。羣請雅典解散盟約。雅典不許。諸城多輸金以代。雅典藉之。益擴水軍。假公濟私。各城敢怒而不敢言。前四百七十年。拿梭斯島叛。不納會金。雅典征之。責令倍輸。於是諸城惴惴。不敢言叛。前四百六十八年。西門伐小亞西亞南濱之烏來米當 Eurymedon 克其城而還。威名大震。自小亞西亞南濱。至希臘海岸。悉尊雅典爲盟主。前四百六十五年。他雷西海岸之塞稍司 Thasos 叛。西門征之。二載卒克其城。時德拉同盟。僅有空名。實則悉爲雅典屬邦矣。斯巴達見其勢盛。遂生忌心。

塞精司之亂。斯欲出援。兵未發。遭地震之災。死者三萬人。希洛人受貴族虐。久不堪其苦。見地震。仰天歎曰。上帝殆以此助我乎。於是據阿梢迷 Athome 峰叛。主其事者爲墨生尼亞人。斯貴族擊之不克。允援於雅典。時雅典分保守維新兩黨。西門爲保守黨魁。以連絡斯巴達。共禦外侮爲外交政策。裴理喀利 Pericles 阿非提士 Epistates 爲維新黨魁。以仇視斯巴達。俾雅典獨霸希臘爲宗旨。斯人乞援。維新黨不願出兵。西門曰。已有成約。不可以貳。遂出兵。及抵斯。攻阿梢迷峰不克。斯人疑雅典。流言於國曰。典人陽爲助我。陰實助叛。乃辭雅典軍。後二年其亂始平。西門鬱鬱返。國人謗之。會維新黨欲更某法。西門力抗。遂以貝殼彈劾法。被逐出境。時前四百六十一年也。

第五節 裴理喀利之內政

西門被放。維新黨魁阿非提士。同時被刺。裴理喀利遂爲雅典。裴性忠誠。有文武才。以擴張海軍。糾合與邦爲強國之本。振興文藝。闢埠通商。爲治國之原。在位數載。庶績咸舉。初雅典百官。均無常俸。有戰事時。民始輸捐。裴恐人心不古。賄賂難免。乃制定薪。俾足仰事俯恤。又釐定稅章。按地出納。於是國家歲入。始有定數。自波希戰後。貴族恃勝而驕。獨專政柄。凡百

政事。皆決於元老院。公民會徒擁虛名。毫無實力。斐先黨於平民。力謀擴張民權。悉奪元老院政柄。以與公民會。改良審判廳制。定職員爲終身職。人民對其判結。不得上訴。於是貴族之權大殺。斐在位時。嘗大興土木。於衛所故址。建巴西能 Porthenon 廟。畫棟雕梁。備極壯麗。城中屋宇。煥然一新。遊其地者。莫不流連忘返。且驚且歎。其戲院。公園均由政府經理。建節開放。與民同樂。其時國力富厚。文化大昌。技藝及學術。無不發達。史學家之著者。有希羅多德。哲學家之著者。有蘇格拉底。Socrates 雕刻家之著者。有斐特斯 Phidias 繪畫家之著者。有泡利革納禿。Polygnotus 戲曲家之著者。有哀斯其格。Aeschylus 沙爾克利。Sophocles 尤利比底。Euripides 及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 濟濟多士。可謂盛矣。

第六節 斐理喀利之武功

斐理喀利。常欲獨霸希臘。既爲雅康。先與阿哥斯。帖撒列盟。以分斯巴達之勢。復大治軍備。以定霸希臘。會米格來。哥林多。爭界互訐。米格來敗。求援於雅典。尤割希利尼。哥林多。兩海岸地。以爲報酬。兩地爲雅典貿易西方之孔道。雅人久欲得之。今逢其會。遂允出兵。哥林多

聞之。亦至南部乞援。斯巴達適有希洛之亂。不允。伊真納叛。雅典助之。前四百五十八年。戰開。向雅典者。爲以阿尼亞諸城。而阿哥斯帖撒列。米格來三色附之。向哥林多者。爲多利亞諸小城。而伊真納附之。初戰。雅典得勝。明年。斯巴達亂平。遂借口於福西斯島利司之叛。遣軍中部。促彼伊西亞叛雅典。初雅典既勝哥林多。會埃及叛波斯。遂遣兵援之。初不料斯巴達之驟至也。及波伊西亞叛。雅典討之。與斯巴達兵戰於丹乃克 *Tangra* 來。雅典軍無多。大敗。是年冬。更募新軍。大敗波伊西亞人於阿饒非台 *Arrophyia* 克。之於是福西斯島利司。悉皆納表請降。希臘中部。及希利尼灣沿岸。均歸雅典。哥林多人狼狽還。雅典遣軍征服伊真納。責令納金。一時希臘全境。多向雅典。陸地自米格來至特莫丕里。及南部阿哥斯。亞該亞。北部帖撒列。哥林多灣北岸之牛拍克他司 *Naupactus*。海上除雷司勃。基阿斯。及撒摩斯三島外。悉爲雅典屬地。誠有史以來。極盛時期也。

註，以上兩節參觀 *Pritchard: Lives, Pericles*

第七節 三十年弭兵之約

前四百五十四年。埃及敗報至。雅典援軍爲波斯擊敗。全軍覆沒。國人大驚。幸西門已於前

四百五十七年。被赦歸。復掌海軍。卑羅波納蘇國。乘雅典內虛。皆欲伐之。西門夙與諸國善。因行成焉。前四百四十九年。西門征居比路島。卒於軍。前四百四十六年。波伊西亞貴族。前爲雅典放逐者。據克羅尼亞 Chaeonia。叛雅典討之。敗績。於是猶卑亞。米格來。皆相繼叛。斯巴達亦乘隙來侵。羣猶卑亞亂平。斯巴達亦去。惟米格來未復。已而斯巴達復來侵。雅典行成。斯將曰。使希臘中部諸邦獨立。則和議可成。雅典不得已。許之。結三十年弭兵和約。於是希臘本部。除普拉梯亞。牛拍克他司二色外。悉歸自主。希臘復分二黨。雅典主海上。斯巴達主陸地。兩大並立。仇恨益深。名爲弭兵。實則修養生息。各備戰力。雅典獨霸海上。莫敢與爭。故得傳布其文化。爲希臘學術最盛之時期。時前四百四十五年也。

第十四章 卑羅波納蘇之役

第一節 開釁原因

自三十年弭兵約定。希臘大局粗安。然斯巴達爲多利安族之首。雅典爲以阿尼亞族之首。二族政治不同。生活互異。卑羅波納蘇同盟。行貴族制。德拉同盟。行民主制。前者重農輕商。後者重商輕農。前者橫行陸地。後者獨霸海中。斯巴達對於與國。取放任政策。不徵貢稅。僅

有事時。各邦歸盟主調遣。雅典對於奧國。取干涉政策。歲徵貢稅。有事時亦歸盟主調遣。有
此種種原因。故絕不相容。卑羅波納蘇之役。議者早知不免。加以哥林多恨雅典奪其海權。
時欲糾合卑羅波納蘇同盟。共與爲難。會有喀薩拉之叛。而釁遂開矣。初阿來里克 *Allex-
ander* 海岸。有城曰阿皮丹納。爲哥林多及喀薩拉人之殖民地。前四百三十五年。哥喀互爭
其地。喀人乞援於雅典。雅人以休戰未滿。不欲出兵。斐理喀利曰。喀人敗則西方海權必歸
哥人。不如救之。借以擴張商務於西海。國人從之。遂與喀薩拉結約。互爲援助。前四百三十
二年。哥林多以水軍征喀。戰於城南之三包台 *Byblis* 島。雅典救之。大敗哥人。哥人怒煽動
巴底提 *Phidias* 及坎爾昔第士諸城叛。雅典發兵平之。哥人以其背約。唆斯巴達質問雅
典。而卑羅波納蘇之役遂開。

第二節 第一役

斯巴達聽哥林多言。大會同盟於都城。諸國咸不直雅典。第伯斯福西亞 *Phocaea* 及卑羅
波納蘇諸邑。除亞該亞及阿哥斯外。皆以陸軍會。哥林多叙拉古。皆以水師會。雅典聞之。懼
以阿尼亞他雷西及地中海諸島。皆以師從。斯巴達強於陸。斐理喀利議不與戰於陸。兵至

則遷民入城。堅壁清野。時出戰艦。至卑羅波納蘇諸地。多方擾之。雅典強於海。斯巴達亦議不與海戰。惟以劫掠糧餉。離間同盟爲主策。由是希臘全部兵運禍結。前四百三十一年。斯巴達王阿基大麻。Archidamus 率聯軍伐雅典。入阿替克。召雅典降。斐理喀利棄其使者。遷民於城。斯軍大肆焚掠。盡取禾稼果木。時雅人雖賴城以保。得獲無恙。然登高眺望。滿目荒涼。人言嘖嘖。咸不自安。斐理喀利思慰民心。乃遣海艦入卑羅波納蘇。時斯巴達各邦。傾城以出。無守者。雅軍亦焚掠而還。是年第伯斯人獨率師三百。伐普拉梯亞。乘夜襲城。迫邑人背雅典。普人將從之。既見敵軍少。乃出其不意。擊之。生擒一百八十人。盡殺之。於是戰事益急。是爲第一役。

第三節 第二役

前四百三十年。斯巴達聯軍復伐雅典。斐理喀利又遷民於城。城中人滿。癘疫大作。執政諸人。多染疫亡者。田禾果木。又爲敵劫。海運糧不時至。雅人大困。是爲第二役。已而斐理喀利亦染疫亡。病革之日。自言曰。「吾終身無他心。利國利民而已。」斐嘗自言曰。「吾終身盡萃國事。鞏固雅典民主而已。」(一) 彼一生鞠躬盡萃。以振興國事爲務。嬉戲遊宴。皆拚絕之。

又善談辨。每與國人。昌言利弊。咸仰天自誓。以示勿欺。故國人多信之。波希之役。神廟焚毀。斐募金修之。人有言其不實者。斐懸金葉於偶像之身。人衡之。與所報告。無毫釐差。在官之廉。可見一斑。雅典偉人多不善終。斐獨能和外交中。自守勿失。卒年七十。國人哀之。如喪考妣。皆愴然涕下。曰。彼蒼者天。何殲我良人耶。時雅典復分貴族民主兩黨。民主黨首領爲克理雲。Cleon。夙以口辨得民望。譎而寡學。亞里斯多芬嘗諷之。斐理喀利死。克繼爲雅典。治國才能。不逮前諸執政遠甚。人多謾之。貴族黨首領爲尼基雅之Cicias。性懦弱。質而寡謀。雅典有諺云。汝之懦弱。將如尼基雅矣。觀此一語。其才可知。故雖爲黨魁。不能與克理雲爭政也。

註1. 見Wolfse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167.

第四節 第三役

前四百二十九年。斯巴達率軍伐普拉梯亞。初保三尼亞之敗波斯也。約以普拉梯亞爲聖地。共保護之。至是斯人。惡其爲雅典同盟。且二年前。斬第伯斯兵一百八十人。故發兵攻之。以報前恨。同時復分軍攻阿加難亞。阿爲雅典同盟。雅人率戰艦二十艘救之。初希洛人叛。

斯巴達及敗。墨生尼亞人多逃於牛拍克他司。牛爲雅典屬地。臨哥林多海灣。可屯兵艦。雅典乃停此以待斯軍。已而斯巴達率戰艦四十七艘至。雅將善指揮。進退疾保。人皆不測。又與斯軍戰。勝之。無何。斯巴達又以七十餘艦至。誘雅典九艦困於淺灘。勢頗危。雅將已十一艘。自牛拍克他司駛出。力克戰之。獲其六艘。而斯軍之圍普拉梯亞者無功還。是爲第三役。

第五節 第四役

前四百二十八年。斯巴達分遣辨士。說雅典與國叛。雷司勃島之麥的林城惑之。遂背雅典。雅兵伐之。食盡而降。議會議懲其罪。克理雲欲屠全城。僅留婦孺。鬻以爲奴。立遣艦往諭麥的林守將。旣而悔之。復遣使駛往追之。僅戮貴族千人。毀全城。籍沒田產大半。歸雅典政府。是年夏。斯巴達亦以聯軍伐普拉梯雅。築長垣困之。絕其糧道。普人求援於雅典。以故未出兵。城中議曰。事急矣。出城人之半。則食少而糧可久。會天寒。夜大雪。守城三百二十人。梯垣而逸。盡斬成卒。斯軍追之不及。旣而雅軍猶未至。城中食盡而降。斯人屠全城。夷爲平地。是爲第四役。雅典之伐麥的林也。殺其貴族千人。人皆曰慘。斯之滅普。則盡屠全城。酷又何如。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者。上古之世。往往如是也。

第六節 第五役

前四百二十六年。雅典時疫大作。斯巴達率聯軍伐阿加難亞。雅典遣將軍田莫斯托尼率軍往援。斯巴達釋阿加難亞之圍。與雅典戰。聯軍在前。斯軍在後。田莫斯托尼 Demosthenes 伏兵隘下以待。及聯軍至。馳擊之。論軍士曰。憤爾氣。一爾心。聯軍敗。則斯軍不敢前矣。接戰十日。聯軍死者千人。雅典大勝。斯兵阻於伏兵。不敢前。狼狽而還。田莫斯托尼率師凱旋。請攻墨生尼亞境內之派洛司 Pylos 港。言於議會曰。是港鑿海屏山。有事於卑羅波納蘇。則可以屯軍。有事於以阿尼亞海。則可爲良港。萬年之計。不可失也。時水師提督不贊其舉。田莫斯托尼僅以小隊往。與斯巴達援軍戰敗之。斯兵退於派洛司港口之斯發脫利 Sphacteria 島。已而克理雲率大軍至。圍斯島。食盡而降。雅典就派洛司築壘。堅甲利兵。蹈隙以取墨生尼亞。復遣辨士說諸島叛斯。斯巴達大震。是爲第五役。明年。拉印尼亞南岸之西塞勒高及哥林多地峽數城。亦歸雅典。於是卑羅波納蘇境外。斯巴達無與國矣。

第七節 第六役

前四百二十四年。雅典伐帖撒列。戰起時。斐理喀利守海戰主義。不事陸戰。雅典恃勝而驕。

不顧遺策。率兵伐帖撒列。第伯斯救之。臨陣帖軍佯敗而逃。雅兵追之。營壘爲帖撒列潛兵所奪。復與第伯斯軍夾攻雅兵。大敗之。雅典人狼狽還。斯巴達王阿基大麻乘間攻派洛司港。欲脫雅典羈絆。雅人探知。率軍圍斯巴達都城。希洛人叛而助之。城陷。雅軍縱火焚掠。七日夜不絕。阿基大麻聞之。倉皇馳救。雅典軍伏隘道擊之。大敗其衆。阿基大麻逃歸城中。固守不出。雅軍凱旋。是爲第六役。明年。斯巴達乞和於雅典。雅典拒之曰。行民主制。奉吾國爲盟主。則和議可成。斯巴達恥之。固請休戰一年。雅典以連年戰爭。亦欲稍息。許之。

第八節 第七役

前四百二十二年。斯巴達大將有白西得 *Brasidas* 者。勇敏善辨。自謂雅典水師不可敵。斯巴達欲勝。必須行撤薪釜底之計。乃陳於議會曰。雅典所以得勝者。恃其同盟耳。我若潛師至坎爾昔第士等地。煽動諸城叛雅。則雅必失大援。勢可少措。同時斯巴達得之。可爲造艦之地。一舉兩得。不可失也。時斯貴族不願出兵。僅以希洛人一千及補助軍若干與白。白率之破雅典界。至坎爾昔第士。數雅典之罪。以怒諸城。於是阿坎殺司 *Acanthus* 沙奧尼 *Sitione* 孟地 *Menede* 及阿非包理 *Amphipolis* 諸城皆叛雅典。克理雲聞之。率水軍連檣

而下。白西得曰。克理雲恃勝而驕。一戰可擒也。持矛搏戰。躍登雅艦。奮其五艘。旣而負創。裹創而戰。至晚創劇將死。謂諸將曰。不勝勿殮我。諸將密不發。明朝復戰。殺克理雲。雅軍大敗。惟白西得已死。斯巴達亦未獲利。空引還。明年。雅典以尼基雅爲雅康。尼故主和。斯巴達來請。許之。結五十年休戰約。各還俘虜。派洛司港。斯發脫利島。仍歸斯巴達。坎爾昔第士及他雷西諸城。仍歸雅典。

第九節 第八役

和約旣成。卑羅波納蘇諸邑大譁。怨斯巴達之專。別奉阿哥斯爲盟主。阿故與斯巴達有隙。欲乘勢覆其霸權。自知不得。乃乞援於雅典。雅人以和約甫成。初不欲允。已而聞斯巴達新與波伊西亞盟。主戰黨遂決意出援。克理雲歿。雅典主戰最力者。爲亞基比亞底。Alcibad²。亞爲蘇克拉底門入。美姿容。善詞令。勇而好事。願秉性輕浮。荒誕不自拘。其師嘗誨之不聽。野心勃勃。恒欲獨立大功。至是乃語國人曰。若入阿哥斯同盟。則卑羅波納蘇事。皆可與聞。雅典之強。在此一舉也。議會從其言。遂允阿哥斯之請。前四百十八年。聯軍伐亞坎地亞。斯巴達王阿基大麻救之。戰於漫鐵尼亞 Mantinea 之野。聯軍大敗。同盟立解。而卑羅波

納蘇之役遂終。斯巴達仍主陸地。雅典仍主海上。未見勝負也。

註，本章參觀 Allcroft: The Peloponnesian War.

第十五章 雅典之衰

第一節 雅典征叙拉古

斐理喀利病革。謂左右曰。卑羅波納蘇戰終。勿事遠征。斯巴達強。若議吾後。甚可慮也。(一)言猶在耳。國人竟忘。卑羅波納蘇戰終。前四百十六年。復征米老斯島。明年。又有叙拉古之征。先是西希里之叙拉古城。自季倫以後。強寇厥島。時亦行貴族制。恒欲蠶食旁地。而西改司他適當其衝。遂以兵伐之。西不支。乞援於雅典。雅典保守黨。不願允。而亞基比亞底力主出師。兩黨相爭甚烈。結果師出。亞基比亞亞將中軍。尼基雅將左軍。賴瑪估 Lamachus 將右軍。臨行。適雅典市中赫米士 Hermes 神像。毀於盜。國人以是爲敗兆。捕盜訊之。詞連亞基比亞底。亞立請質。法官以無證不究。師遂行。明年。同盟軍會於西塞勒島。共戰艦百四十艘。餉械船五百艘。將抵西希里。而雅典忽召亞基比亞問毀神罪。亞懼。逃於斯巴達。

註一，見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173.

第二節 西希里之敗

亞基比亞底既逃於斯巴達。遂以尼基雅將中軍。賴瑪估曰。勞師襲遠。力在速攻。不然。我師既老。被亦有備矣。尼基雅信叙拉古僞降之說。躊躇不進。(一)而叙拉古益修戰備。明年。雅軍知中計。三攻不克。賴瑪估死之。時亞基比亞底說斯巴達曰。雅典傾城以出。國中無備。尼基雅懦弱寡謀。無大將才。若以水師援叙拉古。再以陸軍擾阿替喀。則雅典亡無日矣。斯巴達從之。遣季列珀司 *Cyippus* 率水師援叙拉古。國王阿既士 *Agis* 率陸軍入阿替喀。尼基雅獨將水軍。築長垣塞海口。絕叙拉古糧道。久之。城中食盡將降。而斯巴達援師至。城中聞之。氣復振。時雅軍所築長垣。尙未合。斯軍闖入。逐雅典軍。橫築垣以備之。尼基雅氣沮。遣書國中。請增兵。明年雅軍之在陸者。爲斯巴達人所襲。倉皇不及備。皆潰走。鬻於海。復爲哥林多助斯水軍所敗。益不振。尼基雅旁皇不知所爲。適田莫斯托尼率戰艦七十五艘至。軍容始振。田莫斯托尼令尼基雅守營。自將精兵三千。擊橫垣。守兵不支。皆潰走。雅軍毀其垣。季列珀司馳至。爭之。戰一日。無勝負。日暮。田莫斯托尼率軍歸。誤陷澤中。爲追兵所及。會天大風。蔽目不覩。雅軍聞鼓聲四起。自相殘殺。死者大半。田莫斯托尼率餘卒踏尸敗歸。謂

尼基雅曰。斯軍強不可敵。不速歸。將有大禍。尼基雅酷信筮卜之不吉。須待一月。已而斯軍知雅將有歸志。以師船截海口。以小船齎石而沉口內。雅軍奮死力戰。不得出。船多沉沒。乃登陸改道馳至西希里北岸而奔。爲追兵所及。尼基雅田莫斯托尼服毒死。雅軍無主。皆被擒殺。死者數萬人。希臘戰爭之慘。莫此役若。斯巴達蹈舞歡呼。榮莫大焉。而雅典以數百船出。無生還者。其敗狀。都昔第士曾深言之。(二)

註 1. Browning: Palaeostions Adventure. 書中有詩機其遶巡之狀

註 2. 見 Thucydides: Book. VII, 87.

第三節 亞基比亞底之歸國

當季列珀司之至西希里也。阿既士亦入阿替喀。取特西里亞。Decelia 特在雅典之北。距都城僅六十里許。雅人大困。同盟久惡雅典。橫征暴斂。由是相率叛。基阿斯夙事雅典。甚謹。今信亞基比亞底之言。亦背雅向斯。明年。波斯總督休三發尼。Tissaphernes 與斯巴達盟。共覆雅典。約以小亞西亞諸城歸波斯。斯巴達有事於伊真海。波斯給餉。是年薩拉米斯貴族叛雅典。平民不從。攻殺貴族。雅典義之。待爲友邦。屯軍於此。以保以阿尼亞諸城。斯巴達

攻薩拉米斯。乞糧於波斯。適亞基比亞底見祖國將亡。不願助斯。奔波斯而說休三發尼。以蠶蚌相爭。漁人得利之言。休三發尼從之。糧不發。斯兵不得逞。時亞基比亞底欲歸亞典。知駐撒拉米斯諸將。皆好貴族制。乃遺書餽之曰。倘借諸君之力。亡人再歸。雅典。變民政爲貴族。則波斯之援。我能請之。於是諸將遣人歸都。告城中貴族。時亞典以連年戰爭。需費浩繁。平民力不支。多仰給於貴族。貴族之權甚大。得左右平民。遂廢民政。設議員四百人。皆以貴族爲之。主持國事。殺民黨。封議會。國人皆不平。撒拉米斯駐軍大惡貴族制。乃別立政府。設公民會於薩拉米斯。欲得波斯之援。乃召亞基比亞底還。以爲雅康。亞既得志。遂絕貴族。貴族謀乞援於斯巴達。城中平民襲殺其首。逐四百議員。又復故制。於是雅典與撒拉米斯政府。復合爲一。仍以亞比亞基底爲雅康。時斯軍仍屯雅典邊境。時出掠糧。而地中海之糧道。亦爲斯巴達水師所截。雅典城中乏食。大困。時前四百十一年也。

第四節 雅典城之失守

自前四百十一年後。斯巴達屢遣水師侵雅典屬地。皆爲亞基比亞底擊敗。雅典國勢頓振。故叛諸城。多請降者。波斯王恐小亞西亞諸城。不爲己有。深忌雅典。前四百零九年。遣其少

子西魯司代休三發尼爲波斯總督。與斯巴達盟。約共覆雅典。且厚賂斯將利三特。結爲密友。利勇而多謀。然才不及亞基比亞底。屢爲所敗。前四百零七年。雅典以事召亞基比亞底歸。亞屯於撒摩斯島。以軍事屬於安提阿格 Antiochus。遂歸雅典。利三特知之。乃流言於國。洩其遺書於貴族之事。國人疑之。會安提阿格背命與利三特戰。大敗。國人遷怒於亞基比亞底。人言噴噴。亞遂知不免。奔赫勒斯邦。安提阿格繼爲軍帥。輕敵寡謀。利三特聞之大喜。前四百零五年。兩軍接戰。利三特佯敗以驕之。安益輕敵。逐之至赫勒斯邦。利三特與西魯司合禦之。亞基比亞底知必敗。貽書戒之。不聽。屢挑戰。利三特持重不出。安以爲怯。益不備。一日。安乘船遠遊。利三特擊之。安倉皇駛救。爲斯軍所殺。失二百艦。於是海中各島。除撒摩斯外。悉叛雅典。歸斯巴達。利三特復乘勝攻雅典。封派利厄斯。明年食盡而歸。哥林多諸城。請毀雅典城。斯巴達王曰。名勝之區。不可毀也。僅壞長垣。令雅典毀派利厄斯港。盡棄地中海各島。兵艦除十二艘外。悉歸斯巴達。行貴族制。雅人不得已。許之。利三特引軍凱旋。

第五節 雅典之革命

斯軍既克雅典。乃助貴族改制。封公民會。以貴族三十人。主持國事。使克理體亞 *Critias* 爲長。西來蒙尼 *Themener* 副之。並戍以兵。克殘酷不仁。冤戮無辜。爲政兩月。國內騷然。西來蒙尼勸之不聽。而刺殺之。亞基比亞底。時在赫勒斯邦。糾合亡命。欲興問罪之師。克聞信。遣人殺之。益無忌憚。時雅典流民。潛於第伯斯者。百有餘人。議羣起回復。推西來塞布拉 *Thasybulus* 爲首。潛入阿替喀境。首據非理 *Phyle*。爲司令部。已而民黨之在外者。皆來附。增至五百人。進取派利厄斯。初克理體亞。日肆淫虐。惡人言亂。民黨既據非理。無敢告者。及攻派利厄斯。克始覺。倉皇出禦。兵士惡其暴。皆倒戈以應。民軍大勝。殺克理體亞。遂入雅典。逐三十議員。更選十人。同理國政。復公民會。如故制。雅典民主政復興。計斯軍戍雅八月。今悉被逐。明年。廢十人。更設雅康。時前四百零三年也。

第十六章 斯巴達及第伯斯之遞霸

第一節 萬人軍之役

當前四百零四年。希臘擾攘之際。東方亦起大戰。波斯王大流士。子亞達澤耳士立。少子西魯司。時爲總督。亦欲立。乃檄小亞西亞諸城。徵兵十萬。更乞援於斯巴達。斯募希人一萬。

二千助之。會於小亞西亞。西魯司率之。直趨波都。亞達澤耳士率軍五十萬禦之。兩軍遇於巴比倫附近之庫那克撒。Oenaka。波王親率精兵六百人。沿幼發拉底河而下。以刀車當前。刀車者。繫刀於輪。輪轉而刀動。以馬推之。大軍隨其後。西魯司部下兵士。多望風逃者。惟希臘萬人。擊鼓高歌。策馬直前。歌愈高。行愈疾。波軍見勢盛。棄刀而潰。西魯司率精兵五百。突擊敵軍。斬波王御前大臣。波王奔。西魯司單騎追之。射王中肩。王墜馬。西魯司將殺之。忽一將至。奪西刀而刺殺之。希人在後被圍。死戰乃解。及還。抵一鎮。據高阜。見波軍下馬小憩。希人乘其不備。驅下擊之。波軍倉皇不及備。死者數萬人。僵尸蔽野。希人檢兵數。僅亡三百人。時以西魯司既死。又畏波師追兵。乃相議急還。取道亞西里亞及阿米尼亞。以達黑海。孤軍行數千里。山巒起伏。隆冬嚴寒。時與土人小戰。備嘗艱苦。是役也。希臘史家賽諾芬 Xenophon 亦隨行。嘗作萬人軍言旋錄。歷述險狀。故希人謂是役爲萬人軍之役。

第二節 斯達巴波斯之衝突

西魯司之亂。小亞西亞各城。皆以師會。亞達澤耳士怒之。以休三發尼爲總督。遣兵討罪。諸城恐。乞援於斯巴達。斯出兵。連戰數年無勝負。前三百九十六年。斯王阿基西拉 Agesilans

觀率兵往。阿身倭足跡。貌甚陋。顧英敏有戰略。既至小亞西亞。屢敗波斯。盡復以阿尼亞諸城。已而欲侵波斯內地。波斯恐。乃與第伯斯哥林多。及雅典諸城盟。謀共覆斯巴達。明年。聯軍攻斯。雅典大將康能 Conon 統之。戰不利。遂持守不前。散金行間。時斯屬各城。苦其暴虐。皆懷異志。雅典乘之。大修海軍。以圖恢復。斯王阿基西拉聞內地諸城叛。自小亞西亞馳歸。役哥林多。第伯斯。亞該亞。阿哥斯皆來援。斯軍不得逞。前三百九十四年。康能教波斯海軍成。全師出戰。利三特以大隊逆擊。戰於加里亞 Coria 之坎尼達可。Onidas 斯軍大敗。利三特死之。軍艦二百餘艘。盡爲聯軍所覆。康能率軍。回復地中海。及以阿尼亞諸城。盡逐斯巴達戍兵。初利三特既得諸城。變其民政。以貴族十人治之。曰地喀開制。至是康能再復各城民政。明年。率師歸。再築長垣。自海口至派利厄斯。於是雅典復振。是後聯軍復爲斯巴達所敗。前三百九十年。雅典亦敗於哥林多。前三百八十七年。斯巴達以波斯屢助餉。使各城攻之。恐將不支。乃遣使與波斯乞和。波斯許之。約法四則。一。亞洲諸城及克來特蒙 Onomata 居比路兩島。均屬波斯。二。來木惱斯 Temnos 衣木不老斯 Timbras 及是開老斯均屬雅典。三。希臘內部諸城。無小無大。均歸自主。四。希臘諸國有事。波斯王可命之。和。權其是非。

而叛斷之。是約爲斯巴達人安達西大 *Antalcidas* 所訂。故名安達西大和約。希臘損失土地權利。莫此爲甚。自大米師他克以來。汲汲自強。惟恐波斯假手。今乃拱手聽命。何其愚也。

第三節 斯巴達伐第伯斯

安達西大之和。以外表觀之。似利聯軍。實則斯巴達坐享其益。和約既定。聯軍遂解。雅典失其節制鄰邦之權。而斯巴達乘之。復大事侵掠。初征漫鐵尼亞。毀其城垣。難民失所。紛紛遷移。繼又征坎爾昔第士。時第伯斯有內亂。分貴族平民兩黨。平民欲行民主制。貴族懼。陰約斯巴達。至前三百八十三年。斯巴達遣將率八千人。入第伯斯城。時民黨首領伊巴米諾特 *Epaminondos* 百路丕達 *Pelopidas* 等皆在議院演說。貴族率斯軍執伊巴米諾特。丕達有出奔雅典。斯人執廟中祭女爲質。盡執民黨下獄。行貴族制。留大將統兵。第伯斯希臘諸城聞之。咸不直斯巴達。責其背約。斯不得已。乃召大將。還革其職。然戍兵仍不退。時諸城兵力不足。而雅典則瘡痍未復。皆不敢抗。逐斯兵者。尙待第伯斯人也。

第四節 第伯斯之革命

百路丕達。少有大志。剛毅勇爲。常欲推覆貴族。旣亡雅典。志不少措。陰與在雅黨羽謀。遣人

歸第伯斯。路獄吏縱伊巴米諾特。伊與百路丕達交最契。家貧好讀書。勇而多謀。嘗救百氏於萬人軍中。百饋以金。不受。結爲密友。伊旣以賂出獄。遂奔福西斯。已而潛歸鄉中。謀待時而動。前三百七十九年。百路丕達因第伯斯使者歸。會貴族開宴。諸執政皆會。以女樂侑觴。夜深。百路丕達等蒙婦人衣。闖入席間。悉殺貴族。出而破獄。救同黨二十餘人。擁至民會。嗚鐘。國人知故。皆執戈來會。歡聲震天地。檢之得四千人。伊巴米諾特亦率二十人至。遂與斯巴達戍兵大戰三日。夜盡逐出境。於是第伯斯更復民政。懼斯巴達之報也。乃會民於市。亟籌戰備。以百路丕達及伊巴米諾爲將。國人誓死效力。復與雅典盟。斯巴達遣兵十二萬來伐。攻城不克。糧盡而還。明年。第伯斯雅典徵會各國及地中海諸島。以雅典爲盟主。約法五章。一。同盟中。一國有事。各國皆發兵從。二。海上戰事。雅典主之。軍實所需。各國供之。三。陸軍自備餉械。四。各城中有違約而倡言於公會者。政府徵逐之。五。同盟中有異議者。得由會中判決之。經多數贊成者。得令出會。約旣定。斯巴達聞之。乃遣三萬軍屯於猶卑亞。聯軍一萬七千人禦之。戰兩日。斯軍大敗。亡一將。狼狽而還。是年。百路丕達伊巴米諾特共爲第伯斯雅康。益修戰備。練馬軍。創方陣。國因以強。

第五節 第伯斯之盛

自締盟後。聯軍與斯巴達連戰六載。第伯斯屢奏大功。國勢日盛。雅典忌之。前三百七十一年。哥林多倡弭兵之議。請於斯巴達。斯以屢敵於兵。許之。繼請於雅典。雅以財政凋敝。亦許之。再請第伯斯。明年正月。盟於斯巴達。希臘各邦。無小大皆來會。斯巴達先與雅典密約。半月始定。及期。共推斯巴達王阿基西拉爲會長。宣告和平主旨。誦約三則。一。希臘國無大小。皆歸自主。各有疆域。勿得侵越。二。會盟之後。凡戍兵於各地者。皆罷之。三。海上之權。雅典主之。陸地之權。斯巴達主之。海陸諸國。有違約者。主國討之。諸城助否。各聽所願。不得強之。誦畢。各邦無議。於是斯巴達王阿基西拉起曰。謹代表同盟二十四邦。水受斯盟。神明鑒之。伊巴米諾特亦起曰。謹代表同盟十二邦。永受斯盟。神明鑒之。阿基西拉曰。各有主權。何得代表。伊巴米諾特曰。二十四邦可代表。十二邦豈不可乎。阿基西拉怒。驅之出。於是第伯斯同盟十二邦皆不與盟。斯巴達徵同盟軍四十萬伐之。第伯斯亦會同盟軍十萬相遇於路克他。 *Leucasa* 路在波伊西亞境內。山巒起伏。榛莽蔽天。斯巴達以國王克林包塔 *Oleombatus* 爲帥。第伯斯以伊巴米諾特爲帥。百路不達副之。喪服出國。謂國人曰。師克則簞食

壺漿以迎將士。不克則以死繼之。寧爲第鬼。不爲斯奴。旣至路克他。環山而陣。列十二行。與斯軍大戰。斯左軍潰。克林包塔死之。餘軍奔還。伊巴米諾特率精兵六千人。要之於隘。擊之。斬數百級。全希震動。皆遣使賀捷。遂霸希臘。明年。第伯斯遣辨士。問卑羅波納蘇諸國。叛斯巴達。會亞坎地亞諸邦。別立會盟。推第伯斯爲盟主。建新都曰米該洛波力。 *Megalopolis* 爲亞坎地亞同盟首都。亞境有漫鐵尼亞城者。十年前滅於斯巴達。今伊巴米諾特復其自由。俾再立國。斯巴達畏第伯斯勢。不敢過問。後伊巴米諾特率師伐斯巴達。阿基西拉固守其城。婦孺皆執兵。伊知不能下。乃率師至墨生尼亞。曰。諸君苦斯巴達之虐政久矣。今當歸復自由。於是數百年來。常爲奴隸者。今亦得與公民齒。衆歡聲如雷。厚賞第師。第伯斯之名益增。時前三百六十九年也。

第六節 第伯斯之衰

自前三百六十九年後。第伯斯執希臘牛耳者。凡五載。前三百六十三年。百路丕達帖伐撒列。戰於辛諾色伐黎。 *Cynosephale* 負傷而死。國人聞之。號聲震天地。明年。斯巴達圍亞坎地亞。伊巴米諾特率軍救之。張兩翼以戰。自率精兵六千。親冒斯軍。陣開復合者三。卒截

敵軍爲二。左右擊。斯軍大敗。阿基西拉逃。伊巴米諾特軍騎追之。將及。或一將至。以矛刺伊。傷胸而返。醫不能救。部下皆哭。而伊談笑自若。曰。我軍已勝。死亦無憾。言已而卒。伊雖爲武將。而酷好文學。秉政十年。無日稍懈。公暇必讀書論道。故希臘言儒將者。必言伊巴米諾特。史言曰。「斯巴達之霸也。強在陸軍。雅典之霸也。強在海軍。前者藉與國之忠。後者藉與國之財。故特橫行陸海。歷年較久。而第伯斯地不過百里。民不過百萬。所以霸者。徒以有百伊二人耳。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二人既死。霸權頓衰矣。」時斯巴達屢頽於危。亦不能振。於是全希臘擾。幾無寧歲。馬其頓掘起。諸邦遂拱手聽命矣。

註，本章參觀 Nepos:—Lives, Epaminondas

第十七章 馬其頓之勃興

第一節 地理及人種

馬其頓在希臘之北。地分三部。一曰坎爾普地土部。北倚康拉洛斯 Calaurus 山。三面臨海。爲一半島。而其南又有阿克梯。西梢尼亞。樸利尼。二小半島突出於他雷西海。其地久爲猶卑亞等地之殖民地。康拉洛斯山。森林暢茂。可以造船。故航海業特甚。一曰平原部。南以

康拉洛斯山與坎爾普第士界。哈林克馬。Halacmon 阿克修司。司他馬三大河。流貫其中。土田肥沃。頗宜耕種。一曰高原部。在平原部西北。地多山脈。起伏不平。巴那斯。Parnus 暴拉 Pora 巴米 Barmius 諸山。分橫境內。往來行人。皆由峠經。叢林深處。猛獸徧伏。居其地者。多事遊獵。逐水草而無封畛。與平原人民。其先皆半開化種。後居中部者。恆與坎爾普第士人遊。羈處互效。逐漸開通。馬其頓歷代諸王。皆出自平原部。自稱與希人同種。恆與歐林比亞賽會。史家之以馬其頓史歸入希臘史者。亦以其同種故也。

第二節 腓力之強

馬其頓著於史。自腓力始。其先雖傳十六代。然史不足徵。其詳不可得聞。自腓力時。始與希臘諸國通。而馬其頓史。亦斑斑可考矣。腓幼時。其兄在位。內亂外患。一時並起。前三百六十八年。百路丕達來征。虜腓力去。質於第伯斯。腓英武有權略。嘗從伊巴米諾特學兵法。政治盡其奧妙。前三百六十五年。乘第伯斯有事。潛歸本國。銳意改制。深得其兄信任。前三百五十九年。馬其頓王卒。腓力即位。時高原人民。尙有不屬馬其頓者。王盡服之。改良軍制。一如希臘各邦。並用第伯斯方陣法。戰時分東西南北四面。縱橫揮霍。所向無敵。內政既修。復思

外攘會雅典屬地阿非包理叛。王遣使修好於雅。請代征阿亂。克則仍還雅典。雅典許之。及既克。收爲己有。畏歐來色思 *Olymus* 與雅典合以圖己。乃割地賂之。更乘勝圍皮德那 *Pydna* 克其城。於是自阿非包理至皮德那間。悉歸馬其頓。時前三百五十七年也。雅典初見腓力之強。欲伐之。後以東方亂事不果。先是前三百七十七年。以阿尼亞諸城。再與雅典盟。雅典雖弱。待同盟仍若奴隸。諸城怨之。前三百五十六年。均相率叛。雅典違於討亂。不顧腓力。同時希臘內部。又有亂事。故腓力野心得漸遂矣。初希臘十二國設阿非鐵奧尼 *Apheionia* 會。共保德勒斐廟。以會中公地。畀福西斯人耕之。使負守護之責。第伯斯強。嘗蔑視會中諸國。福西斯怨之。遂叛。第伯斯討之。索廟地租金。福人據德勒斐廟。盡劫財庫。募兵以戰。置希臘擾攘之秋。而坎爾昔弟士。遂入腓力掌握矣。

第三節 腓力統一希臘北部

前三百五十五年。帖撒列與福西斯開釁。乞援於馬其頓。腓力喜其隙之可乘也。率軍馳至帖撒列。與福西斯戰。大敗其衆。乘勝進逼福西斯。雅典懼。率大軍扼之於特莫丕里。腓力不得逞。引退。然其統一希臘之心。固不少措也。時雅典國人。習於汰奢。宴遊嬉戲。無復昔日同

仇禦侮之心。立國以來。皆行徵兵制。至是相率厭武。富者傭人以代。怠惰荒淫。演爲國俗。識者觀之。早知希臘無興象矣。時有田莫斯科尼者。獨欲復興希臘。共抗腓力。田少孤。財豪於衆。比長。控於官。登法庭。不善詞令。衆皆笑之。歸而發憤。從事辨術。希臘之名著清詞。無不背誦。獨於窟空揣摩。數日大悟。因試驗說。果得歡迎。於是名噪全希。知馬其頓之可抗而不可恃也。乃作論數篇。慨慷陳辭。痛指腓力野心。冀人感悟。惟苟安旦夕者衆。處心積慮者寡。故田說不行。誠腓力之幸也。(一)前三百五十二年。歐來色思見鐵撤列滅。遂背馬其頓。復歸雅典。腓力初無暇顧。迄前三百四十九年。力足征之。先屯軍於坎爾普第士。歐來色司恐。求援於雅典。田莫斯科尼曰。吾聞之。輔車相倚。唇亡齒寒。歐來色司者。吾國之唇也。必出兵。遂許之。明年。腓力伐歐來色司。雅典救之。以衆寡不敵。兵敗。腓力沒歐人爲奴。其他諸邑皆望風而降。於是南至特莫不里。東至赫勒斯邦。皆歸馬其頓矣。

註一，參觀 Plutarch; — Lives, Demosthenes.

第四節 腓力統一希臘

自雅典敗後。希臘中部。多望風降者。田莫斯科尼知不敵。乃與馬其頓和。以期脩養。於是希

曠戰事誓已。惟福西斯擅劫廟財。會中各國不服。請腓力討之。腓力喜其隙之又可乘也。率師過特莫丕里。入福西斯。福有善射者。投其軍弗受。射者怒。腓力圍城。射者射之。眇其一目。城既下。縱兵焚火。取城中婦女。分賜將士。弱者遺民。擯諸鄉野。諸國奉腓力爲會長。是爲腓涉希臘內政之始。時前三百四十六年也。明年。復散金行間。離散希臘各邦。前三百四十四年。與米該格波力盟。藉涉卑羅波納蘇事。田莫斯托尼知之。親至卑羅波納蘇。說衆叛。米以新盟不聽。前三百四十二年。腓力伐他雷西諸城。皆下之。明年。攻比散替思。雅典救之。腓力見雅典軍氣銳不易敵。遂班師。自是雅典人民漸信田莫斯托尼。然已晚矣。前三百二十九年。耶克利司之阿木非色。Amphissa 毀德勒斐廟。十二國令其出資再築。阿木非色不應。腓力知之。明年進軍。踰特莫丕里。太子亞立山大從。先築壘於福西斯北部之阿來梯亞。田莫斯托尼曰。腓之伐阿者。徒假空名。實則欲圖雅典也。乃竭力修戰。並乞援於第伯斯。第遣一萬人來會。與腓力大戰於波伊西亞之克羅尼亞。Chaeronea 腓力以亞力山大當第伯斯軍。自當雅典軍。第伯斯將見亞力山大年少。輕之。兵敗自殺。亞力山大復與其父合兵。橫擊雅典軍。雅典軍亦潰。死傷甚衆。全希聞之。皆納表請降。咸尊雅典爲盟主。威爾生曰。

克羅尼亞之戰。當時觀之。固希臘之不幸。然自今觀之。當別具眼光。蓋希臘文化。其先僅及一隅。自腓力統一後。遂以亞力山大之東征。漸及東方。希臘聲名文物。得以光被四表者。未始非是戰之力也。(一) 腓力既勝。遂毀第伯斯城。駐兵戍之。改行貴族制。人民多鬻爲奴。復與雅典和。悉返俘虜。時卑羅波納蘇有小亂。腓力率師平之。前三百三十七年。大會希臘各國。盟於哥林多。約法三章。一。馬其頓有戰。各邦須以兵從。二。各城尊馬其頓爲盟主。三。各城內政。仍歸自主。馬其典不加干涉。盟畢。腓力率軍凱旋。明年。謀伐波斯。會嫁女宴會。被刺。遂不果。

註一、見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202.

第十八章 亞力山大之武功

第一節 亞力山大之平亂

腓力既死。太子亞力山大即位。年僅弱冠。顧英武絕倫。髻齒有大志。每聞其父克一城。得一士。輒皇皇惟恐後。一日。試悍馬。控縱自如。父抱之膝上。曰。兒才若此。定天下不難矣。王故善走。有勸其赴歐林比亞賽會者。亞力山大曰。憑祖父之業。不自立功於天下者。固非大丈夫。

然吾當與各國君王。馳聘中原。紛紛餘子。何足較哉。卽位後。首先改良父時軍制。擴充長矛隊。國人見王少。有叛者。王率衛兵攻殺之。於是境內角然。聞希臘內部諸國有叛志。王率軍南下。會於哥林多。諸國咸惴惴奉命。戴大王爲全希臘主。時他雷西有亂。王返旌征之。北至多腦河境。悉定其地。會流言云。王歿於軍。於是希臘諸國多叛者。第伯斯人民。攻馬其頓成兵。王馳救之。夷其全城。僅留詩人品達 *Pentari* 宅。沒人民財產。悉鬻爲奴。第伯斯尙爲希臘名城。至是掃蕩一空。但存瓦礫矣。希臘諸國聞之。益恐。咸納表謝罪。王遂返國。欲承父志。征波斯。蓋自萬人軍之役。希人皆知波斯懼。疆域雖廣。然語言宗教風俗各異。屬地又苦其虐。久有叛心。王知其情。征志遂決。留大將阿替拍他 *Antipater* 守馬其頓。及希臘內部。王率兵二萬五千渡海而東。時前三百三十四年也。

第二節 亞力山大東征上

馬其頓兵。渡赫勒斯邦。波斯禦兵亦出。兩軍遇嘎尼庫 *Graicus* 河。波軍陣於河南。馬其頓軍亂流而進。先以右軍接戰。大敗。二將落水。亞力山大見勢急。鼓噪而進。衝入波軍。左師渡淺水。與中軍合擊。長矛隊戰甚銳。萬矛衝擊。波軍前鋒敗。後軍相繼潰。馬其軍追擊之。

斬首二萬級。馬軍僅亡數百人。遂舉兵入小亞西亞。遵海而南。與水師合攻濱海諸城。明年諸城降。無後顧憂。遂舉兵深入。次基利嘉。踞伊蘇山隘。大流士率軍六十萬來禦。以希臘傭兵爲中軍。波兵爲左右翼。別使馬軍三萬。次於海濱。以爲後應。亞力山大以長矛隊當前。波軍雖衆。山門夾隘。不得進。久戰不決。亞力山大乃率大軍襲波斯馬軍。僅留長矛隊牽制其師。海岸崎嶇。波斯馬軍行動不利。亞力山大以輕甲兵持短刀滾陷陣中。波軍不能禦。悉潰。返旌擊其左右翼亦潰。惟中軍係希臘人。牢不可破。亞力山大策馬從後擊之。大流士懼被虜。輾其車而奔。亞力山大登山眺望。見旌旗錦兵。知爲大流士衛士。率精兵三千逐之。波王二妹。王母。太子。及其后。皆被虜。大流士單騎逃。亞力山大曰。吾爭地以戰。非與其人。有隙也。因厚遇波王家屬。是役也。波軍死者十萬人。擒者五萬人。馬其頓僅亡數百。時有勸王直逼波都者。亞力山大曰。腓尼基水軍橫行海上。此後顧憂也。必先滅之。率軍克叙里亞。後卽入腓尼基。諸城皆降。獨推羅不降。亞力山大建石路。起海岸達城垣。寬二十丈。七月路成。因一月。下之。屠其城夷爲平地。復移師伐猶太。猶太亦降。王厚待之。宗教國律。一仍其舊。國人大歡。於是波斯沿海之地。悉歸馬其頓。時前三百三十二年也。

第三節 亞力山大東征中

亞力山大既滅腓尼基。降猶太。乃乘勝至埃及。埃及人民久苦虐政。不戰而降。王悉返波斯虐政。埃及所拜各神。王皆拜之。以收民心。親至呂彼亞大沙漠。祭阿母神廟。歸而建城於尼羅河口。以己名名之曰亞力山大利亞。設埃籍希籍兩總督治之。後歷二十年。繁華富庶。甲於天下。爲羅馬都外第一巨城。明年。率師自埃及還。經腓尼基。越叙里雅山道。直趨波斯中。心。大流士遣使送黃金百萬兩。請納女。獻幼發拉底河至赫勒斯邦之地以和。亞力山大不允。大流士懼。募兵卒備戰。檄屬地皆以從。造刀輪車二百輛。鐵刺球數萬放。遣軍扼幼發拉底河。亞力山大進兵擊之。不戰而潰。遂渡河。又渡底格里斯河。次於尼尼微附近之阿皮拉 *Arbela*。大流士將軍百萬來禦。將戰。亞力山大勵士卒曰。賴衆之力。克踐茲土。功之成否。在此一舉。勝則波爲我有。敗則我爲波虜。功虧一簣。其各勉之。明日。率師四萬七千。陣於平原。自將右軍。大將塞留古思 *Selucus* 將左軍。以長矛隊居前。輕甲兵居後。鼓噪而進。大流士以刀輪車疾馳平地。長矛隊刺之。且戰且進。刀輪車潰。亞力山大截其軍爲二。以長矛隊左右擊之。輕甲兵以刀刺波斯騎兵。亞力山大親冒矢石。擊斃波王御者。波軍誤爲王死。

皆潰。大流士單騎逃。時波斯左右翼合圍塞留古思。將頻於危。亞力山大未遑追。大流士返旌救之。波軍大敗。死者四萬人。馬其頓軍僅亡千人耳。遂入阿皮拉。掠其珍寶。又克巴比倫。蘇撒。連陷斐塞波利諸城。親祭諸神。時大流士已北走。倚其總督。亞力山大率兵追之。繼奮懼。殺大流士以獻。王撫屍哭之。備極悽愴。送至斐塞波利。以王禮葬之。波斯遂亡。

第四節 亞力山大東征下

亞力山大之伐波斯也。原在復仇。既而漸變初志。實行同化政策。納大流士之妹爲后。使部下娶波斯婦女爲妻。並教以希臘文化。互輸知識。宗教風俗。一仍其舊。前三百三十年。復定伊蘭高原。及以北諸地。是後率兵東征。所至建城。共七十餘。興商惠工。日臻繁盛。前三百二十六年。軍抵印度。祭其神廟。亞力山大復欲東侵。會醉後殺三將。軍士不欲行。王不得已。明年。遂班師。分水陸二軍。塞留古思率水軍。由印度洋出波斯灣。沿幼發拉底河而至巴比倫。亞力山大率陸軍經大夏。備極艱苦。經年始還波斯。士卒多死亡者。復至斐塞波利。王喜波俗。命諸臣之朝見者。悉從波制。廣置妃嬪。實之後宮。變波斯省制。大抑總督之權。置民政長。財政長。分掌民事財政。總督僅掌兵政。時雅典乘王東征。首畔守將。敗馬其頓水軍。王以不

大肆東侵。心嘗不樂。終日沈湎於酒。不復恤士卒。一夕開宴。諸姬環列。有勳王焚火爲樂者。王遂一炬焚之。波斯故宮。爲西亞絕大工程。以王一樂。遂化爲焦土矣。宮既焚。乃擊諸姬還巴比倫。塞留古思入見。陳歸途見狀。已而王復欲伐亞拉伯。命腓尼基造艦。運至巴比倫。將發。王得熱疾。四日而歿。葬巴比倫。遺詔擇賢而立。在位十四載。卒年三十三。時前三百二十三年也。

註本章參觀 * Plutarch: Lives, Alexander: Abbott: History of Alexander: A, Y, Chu
rch: A Young Macedonian in the Army of Alexander.

第十九章 亞力山大王國之分裂及分裂後諸國之盛衰

第一節 貝提卡斯之攝政

亞力山大歿。后已有孕。諸臣不立國王。虛位以待。先奉腓力養子阿里底亞 Arrhelæus 攝政。阿性懦弱。不能理政。更以貝提卡斯 Perdicæas 爲監國。總理百政。分全國爲三十六郡。設四都督。分掌各地。以多利買 Ptolemy 督埃及。塞留古思督敘里亞。阿替拉他督馬其頓。

利西馬克 *Lysimachus* 督他雷西。及小亞西亞西部。兼理軍民各政。便宜行事。於是諸督各懷異志。特以貝在。密不敢發。明年。希臘內部諸國。聞亞力山大歿。皆欲叛馬。奉雅典爲首。阿替拉他聞之。進軍攻雅典不利。退守拉撒列之來米亞。 *Lamia*。先是前三百二十四年。田莫斯托尼以罪被逐。至是雅典復召之還。遊說各邦。聯軍圍來米亞。馬其頓軍糧盡將降。會援軍至。遂潰圍而出。合擊聯軍。希臘大將劉生尼 *Leosthenes* 死之。馬其頓軍進攻雅典。雅人懼降。阿替拉他令獻禍首而甘心馬。田莫斯托尼懼。仰藥死。其黨亦被戮。遂定和議。改雅典民政爲貴族制。以兵戍之。其他諸國。皆納表請罪。希臘遂定。

第二節 擁土分王

前三百二十二年。監國貝提卡斯被刺。時王后生子。已年餘矣。復以阿提拍他爲監國。以喀撒德 *Cassander* 繼阿爲馬其頓都督。阿性剛直。監國十年。諸賢雖有異志。均不敢發。前三百十一年。阿卒。阿體高納 *Antigonus* 繼爲監國。其子弟米推亞 *Demetrius* 亦爲大將。阿勢旣大。漸萌異志。前三百零二年。殺王后及太子。欲圖篡立。諸督久有叛心。苦無借口。自是埃及都督多利買。馬其頓都督喀撒德。他雷西都督利西馬克。叙里亞都督塞留古思。聯兵

抗之。明年進軍至弗呂其亞。Darygia之伊伯色。Ipsus 阿體高納父子出禦。大敗被殺。亞力山大無庶子。諸督分王領土。多利買據埃及。西至呂彼亞沙漠。南至沙蔭 Syene 城。東至紅海。是爲埃及王國。喀撒德據馬其頓舊地及希臘全部。是爲馬其頓王國。塞留古思據敘里亞。東界印度河。凡亞力山大征服之地。除小亞西亞西部外。餘皆隸之。是爲敘利亞王國。或稱塞留古思王國。利西馬克據他雷西及小亞西亞西部。是爲他雷西王國。塞留古思與利西馬克夙有怨。前二百八十一年。攻殺之。瓜分其國。以他雷西益馬其頓。自取小亞西亞西部。餘三國皆傳世較久。以下分節述之。

第三節 塞留古思王國

塞留古思優於才。自立國後。銳意求治。初都於西路西亞 Caleneia 濱底格里斯河。後遷安提俄喀。在敘里亞北方。塞留古思在位。商務繁盛。文化大昌。傳子若孫。皆克承繼先業。境內粗安。三傳至安提俄喀第二。荒淫不道。國內大亂。四方守將。紛紛獨立。狄奧圖達 Diodorus 據巴克提亞。建大夏王國。兼有索格的亞那 Sogdiana 馬吉亞那 Margiana 之地。鄰部聞而效之。阿爾息 Arsaces 據巴爾尼 Parni 自王。時前二百五十年也。後巴爾尼部日臻強

盛。據波斯故地。建安爾息朝王國。前二百零九年。安提俄喀第三。伏之。安爾息朝稱臣。明年。征大夏。時安塞第敵。Anghdens n 廢王自立。因與安提俄喀第三。約爲婚姻。安乘勝至。屬賓。與印度王沙哈伽那。Sudhagasena 修好而還。於是國勢復振。後大夏篡弒相與。卒爲大月氏人所滅。(二)希臘人所據之屬賓。亦滅於大月氏。塞留古思境內。商城林立。四方人民。靡處互效。希臘文明。藉以傳播。西自伊真海。東至印度。靡不交通。以弗所大數。Larissa 大馬色。Damascus 巴比倫。安提俄喀。皆當時通商要地。塞留古思王國。傳祚二百餘年。至紀元六十二年。始爲羅馬所滅。事詳羅馬史。

註一，參觀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及屬賓傳。

第四節 多利亞王國

馬其頓以後諸國。以多利亞所治之埃及爲最盛。建都於亞力山大利亞城。建燈塔於海口。傳往來商船。無觸礁之患。世稱爲上古七大工程之一。城位於尼羅河口。港灣紛歧。停泊甚便。昔日推羅西頓之商業。盡爲所奪。東西商賈。不遠千里而來。麇於其市。如西班牙之銀錫。波羅的海 Baltic 之琥珀皮毛。印度之珍寶藥材。中國之絲茶香料。無不畢具。亞力山大利

亞城。非特商務繁盛。文化亦昌。多利買王禮賢下士。希臘文人。歸之如市。嘗建學院於城中。規模宏狀。容數千人。中設各科。彷彿近代大學。又建藏書樓。希臘名人著述。咸集於茲。文化賴以不墜。多利買第二。善承父志。亦守成令主。至多利買第三。希臘文化。大行於國。名人賢士。彬彬輩出。時在二百四十年頃。多利買氏主埃及者。二百餘年。惟後起三君。多失德處。同族通婚。致成弑君弑父之禍。較之羅馬末諸君。殆有甚焉。最後至女主克流巴他拉 Cleopatra 爲羅馬所滅。事詳羅馬史。

第五節 希臘及馬其頓王國

自前三百二十二年。希臘聯軍敗後。奉馬其頓爲盟主者。幾四十載。後希臘中部立伊透利亞同盟。伊真海諸島亦與焉。同時復立亞該亞同盟。兩相對峙。先是希臘狂狽時代。實立宗教盟會於亞。前二百八十四年。改建政治盟會。凡入會者。各遣代表出席。年開兩次。討論保守之策。會中置總監一人。屬吏數人。督理會務。立會之初。勢未嘗盛。自前三世紀中葉。阿來他司 Aristus 爲首時。始大興。阿爲西克安之雅康。就職後。以其國加入亞該亞會盟。至前二百四十五年。遂執牛耳。時哥林多及卑羅波納蘇諸城。除斯巴達外。皆入亞該亞會盟。是

爲極盛時代。當時斯巴達人亦漸習奢靡。非復昔時強悍矣。前二百四十四年。阿旣士爲斯王。見國勢日危。人心愈下。欲復來克哥制。均貧富之地。貴族富人。不願起而逐之。時前二百四十年也。後十五年。克理門尼 *Oleomenes* 爲王。克妻卽阿旣士妻。而再嫁者。常勸克行阿策。貴族反抗。不果。卒實行之。國勢日盛。阿來他司忌之。欲滅其國。乞援於馬其頓。時腓力第五在位。力圖回復。喜其隙之可乘也。允其請。前二百二十一年。率軍入卑羅波納蘇。大敗斯軍於西拉西亞。 *Solis*。克理門尼亡。埃及。斯巴達復衰。於是特莫不里以南。再奉馬其頓爲主。雅典久已不振。伊透利亞同盟。又無勢力。厥後馬其頓以助迦太基故。前一百四十六年。爲羅馬所滅。時希臘兩同盟。又互相猜忌。爲羅馬所役。同族殘殺。不久亦爲羅馬夷爲郡縣。於是馬其頓及希臘皆亡。事俱詳羅馬史。

第二十章 希臘教育及兵制

第一節 教育

斯巴達教育。已述於前。雅典教育。與斯巴達異。以養成高尚道德。文雅風氣爲宗旨。童兒教育。任其父母。國家不與干涉。凡公民子弟。六歲前多歸乳母保母養之。育於已母者鮮。七歲

錄入民籍。離保母手。入學校或私塾。以教僕隨之。教僕稱培達果克。Pedagogue。多以老耆奴隸爲之。無教授之責。不過導以世俗習慣。司監督保護之責而已。兒童所修學科。不外體操音樂。惟彼所謂音樂。非特含有謠歌。奏樂。音律等學。更含有語言。文法。習字等科。名爲音樂。實今日之文藝也。在法律上。父有教子之責。故亦常與兒童教育。但仍以入體育音樂學校爲通例。二種學校。各異厥處。兒童得同時受業於兩方。男女至十六歲。始離教僕之手。十八爲成年。或入工商。或入高等學校。以期作官。其學科分體操文藝二種。體操學校名色那西亞。Cynagica。較普通學校。稍爲進步。文藝學校。學科甚多。如修辭學。雄辨學。數學。倫理學。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神學等。莫不有之。惟其學生非全修此科。不過各擇一二耳。此男子教育也。女子教育。惟以家事。縫紉。紡績爲主。其他學問。則鮮事之。故女子生後。僅受母教。不入學校也。雅典教育。可以三期分之。第一期。在養成高尚風習。嚴正品性。第二期。則道德。政治。日漸衰微。詭辨學派出。學術愈見發達。第三期。則體操功課漸去。專以文法。修辭。論法。數學。天文。音樂。哲學等七科爲重。此又雅典教育之沿革也。希臘他國教育。不著於史。不可得聞也。

第二節 兵制

斯巴達人自成年至六十歲皆爲從軍之期。而雅典不然。雅典以十八歲爲成年。受政府監督。每人從軍。僅以二年爲期。或爲衛軍。或爲成軍。其制分重甲輕甲二種。重甲兵持短刃。荷長矛。被甲戴盔。戰時擁楯護其前。希人謂豪不理的 Hoplite 隊。輕甲兵無楯。僅持兵器。從重甲兵後。亦無甲冑。逐敵時多用之。希臘各邦除帖撒列及波伊西亞外。鮮用騎兵。此陸軍制也。海軍創自哥林多。大米司他克大修厥制。造樓船。稱推來米士。Triemys 漕人前後三行。持槳促進。風順則起帆。逆則去之。戰時漕人負責甚重。將士進退。惟聽彼等。希臘海戰。恆以擊沈敵艦爲旨。射擊法。及登舟接戰法。除不得已外。則鮮用之。此海軍制也。至第伯斯與陸軍制稍變。至馬其頓興。則大變。又設長矛隊。敵人之接戰者。非衝越矛鋒三層。不能傷及兵士。矛長二十一尺。軍士戰時。列爲十六伍。每後一伍。去前伍三尺。人皆持矛。矛去矛鋒十五尺。去柄端六尺。其第二伍。矛鋒。去前伍外十二尺。三伍。四伍。五伍。矛鋒出前伍。皆遞縮三尺。伍各十六人。蒙甲帶冑。前隊進。後隊繼之。其隊都萬六千人。分六旅團。團各三千人。其下有連隊。有小隊。間以別隊補之。長矛隊選於國民。其精騎軍二隊。亦簡之士著。一隊帶有

厚刃短槍。名爲重騎軍。一隊僅持長矛。便於馳聘。名爲輕騎軍。衛王之衆。名爲親軍。皆貴族爲之。以外又有雷石隊及輕軍隊。雷石隊以砲石攻城。輕軍則弓矢鏢鎗之類也。更有工程隊。從大隊後。此馬其頓之陸軍制。海軍仍故制。無大更變也。

第二十一章 希臘宗教

第一節 神話

希臘人信多神教。謂歐林比山有十二大神。男女各六。而以休士爲首。生民之祖也。以下曰波西當。Poseidon 河海之神也。曰阿皮魯。光景音樂預言之神也。曰阿列斯。Ares 戰神也。曰赫斐司他。Hephaestus 火神也。肢體殘廢。嘗爲休士造電。曰赫米士。商務及創造新器之神也。有翼。爲衆神前驅。恒作竊盜。來往莫測。此男神也。以外有女神六。曰赫拉。Hera 爲休士神后。曰帕拉司。Pallas 生於休士之額。初生卽如成人。司智慧及治家之法。曰阿梯米士。Artemis 主畋獵。曰阿福祿帶。Aphrodite 主感情及美色。生自海沫中。曰赫斯梯。Hestia 主家庭之事。曰帝米他。Demeter 主物產。此女神也。然此諸神。實否不一。喜怒哀樂無常時。飲食起居無定式。希臘祭神記云。休士恒誑人。赫拉性忌刻。赫斐司他。遇大會時。嘗賊

足赴會。以取衆樂。阿福祿帶善哭。涕泗交流。聞者皆痛。諸神身與人等。特力較人強耳。大神而外。有半神半人之小神。地獄神。酒神。羅罪神。歌唱神。司令神。風神等皆隸之。此希臘普通之神也。此外更有妖怪等物。茲不備述。希人亦信輪迴之說。謂地下有道。可通冥府。死者居之。再下爲地獄。深暗無比。銅門鐵墻。死者犯罪居之。又謂太陽東出西沒。出沒處。光彩爛然。實爲樂園。休士恆遊東方。故拜者往往不遇。西方外連大海。爲勇士詩人所居之地。神嘗下降。雜居人間。與交合。卽生勇士。何蒙詩中。嘗述其說。希人謂樂莫如生。死則期望盡絕。鮮享福者。西方雖爲樂土。終非常人可居。故人皆惡死。此其生死論也。

第二節 祈神

祈神之法。古代各國皆行之。而以希臘爲尤甚。凡行軍殖民。以及個人瑣事。無不決之於神。故預言神壇。徧地設主。希臘之休士。及阿皮魯廟。其最大者也。休士廟址在伊派魯司之獨特那阿。Dodona阿皮魯廟在福西斯之德勒斐。凡建壇必於神降之地。否則不靈。休士神壇建立較古。民多趨之。祭司居深林中。聽橡樹葉聲。以知吉凶。自阿皮魯神壇建設後。休士遂衰。蓋以其僻處邊陲。道多險阻。而阿皮魯爲預言神。祈之較靈故也。統希臘內部及各海島。

阿皮魯廟。共二十二所。而休士勿及也。德勒斐壇。有裂火口。熱氣上昇。觸之昏眩。人謂此爲阿皮魯氣。因建壇其處。裂口有三。足石燈。一女巫其上。爲熱氣所迷。昏眩不省。有問休咎。則口作神語。祭司旁立。筆之於書。當時遠近人士。趨之若狂。遇有大事。輒往卜吉凶。然語多含糊。俾人易於附會。往往誤察。以至敗國亡家。如克利色司之伐波斯。往卜於神。神言大國將滅。終之被滅者。反屬於己。此驗之害也。錫耶之亂前。往卜於神。神言休士祭日。攻雅典。衛所必勝。終之反取殺身之禍。此又不驗之害也。波希之役。神言不宜禦敵。雅典不聽。卒敗波斯。使順其說。則希臘之亡。必不在馬其頓之興起矣。故波希戰後。其風漸衰。至希臘末造。祈神之事。不見於載籍焉。

第二節 賽會

亞利安人。以爲人死後。喜見遊戲。希臘之賽會也。亦其遺俗。古時希人。逢節期。或祭畢。則邀遊城間。厥後賽會迭興。遂以是日爲大節。神廟左右。遊人齎集。獻奇計。呈異能。好勇鬥狠。以博神歡。考全希賽會。大者凡四。一在卑羅波納蘇之獸林比亞。一在尼米亞。Nemean。均祀休士。一在福西斯之德勒斐。以祀阿皮魯。一在哥林多。以祀波西當。尼米亞及哥林多。皆二

年一舉。餘者四年一舉。而以歐林比亞爲最盛。屆期。全希臘人民。除奴隸罪人外。夙負勇者。皆至與賽。飛車。馳馬。賽跑。搏拳。貫跖。拋槍。擲鐵餅。擲鐵球。及其他種技術。莫不行之。前七百七十六年。有柯里勃斯 *Coraeus* 者。賽會得盛。遂以歐林比亞爲紀元。此後凡勝者之名。必書簡冊。載橄欖冠。遊行會中。前馳一人。高呼其名。自元首以下。皆有厚饌。鐫石爲像。置諸廟中。或傳之丹青。播之詩歌。爲人生至榮。歸時。鄉人相率出迎。一如大將凱旋之儀。甚至闢門於城角。特延勝者。於是衆益鼓勵。各調心力。以求獲盛。其他各會。非特角力。且以詩文辨論爭勝。文學家出其最工之文。宣詠於衆。彫刻家出其最工之刻。炫耀於人。希臘自有賽會。學藝大興。遠近之人。交相往來。既足以招商旅。復因以通感情。初則假祀神之事。以合族類。繼則立祀神之會。以聯邦交。且賽會期內。勿得搆兵。定爲公例。卽已開戰。宜暫息。是又可以弭兵。故希臘賽會。非特關於宗教。而於民事。文藝。政治。外交。無一不關。賽會雖爲一時。收効則在千古也。

第二十二章 希臘文學

第一節 詩歌

希臘文學，猶彫刻然。亦以飄洒精密爲歸。最古者莫若詩歌。而詩歌又分二期。第一期爲詠事詩。第二期爲抒情詩。詠事詩家以何蒙爲最古。嘗作懷古二章。一曰衣利雅。一曰奧地賽。衣利雅者。咏推羅雅戰事時。亞基利之勇敢也。奧地賽者。咏推羅雅戰後。奧地修歸途之苦況也。二詩爲詠事詩之絕唱。各邦傳譯。膾炙人口。讀者莫不興起。懦夫有立志矣。希臘古事。得以傳者。尤賴二詩。故後世重之。亞立山大受二詩於其師。以寶匣藏之。閒則高咏。古之犬將。如漢尼巴。Hannibal。愷撒。Caesar。等。莫不熟讀。而後之工詩者。亦皆奉爲圭臬。盛行於前八百五十年。至七百五十年頃。而近世學者。有謂二詩。非何獨出。不過取以前諸詩。集爲大觀耳。惟衣利雅詩。咏亞基利一首。爲何獨出。何之生地。人各異議。至有七處之多。惟以小亞西亞之士麥拿。Smyrna。爲稍近。學者是之。何喜遊歷。旣病瞽。尙咏其二詩。糊口四方。死後百餘年。而熙借奧。Hesiod。生焉。何詩專咏神仙勇士。而熙詩則咏日用稼穡。其時希臘。已由畜牧而至農業時代矣。熙詩亦存二章。一咏天時。一咏人事。歷咏四時光景。勸民稼

稱亦爲上古傑出。然較何詩遠不逮矣。照借奧後咏事詩一變而爲抒情。各咏所感以自娛。其中精妙艷絕。斐然成章者。頗不乏焉。抒情詩家多出雷司勃島。最古者爲女士薩浮。Sappho。其詩盛行於前六世紀頃。今其著作多失。斷章殘篇。不足窺厥奧妙矣。當時希臘人稱其爲何蒙後第一人。拍拉圖稱之爲第十神女。則其名望可見一斑。薩後則有阿納克倫。Anacreon。工艷情詩。於男女之情。言之娓娓動聽。盛行於前五百五十年至前五百年頃。嘗事撒摩斯島僭主袍來克拉底。Polycrates。繼至雅典。又次爲西毛尼第。Simonides。生當波希戰爭之際。其詩皆咏特莫丕里薩拉米斯諸戰之勇士。人爭誦之。以上三者皆爲抒情詩之鼻祖。僅開端緒。集大成者厥爲品達。生於前五百二十年。卒於前四百四十八年。較西毛尼第稍後。考其著作。多咏賽會諸事。善寫景象。又有格言詩。論爲人修身大旨。爲希臘詩人之冠。品生於第伯斯。嘗至希臘各地。所至迎接。厥後繼者乏人。而戲曲家生起而代之。其後二百餘年。亞力山大利亞有西希里人昔奧克利脫 Theocritus。嘗著牧羊歌。寫盡牧羊情景。歷歷爲繪。亦抒情詩家也。

第二節 戲曲

希臘戲曲原以酬神而起。後漸發達。演爲悲喜二種。悲劇由古時悲歌而成。喜劇由里巷俚謔而成。初僅有曲文。後加說白。初僅用一人。後增數人。悲劇起於前五百三十六年。爲西希皮司 *Thespis* 所創。用問答說白法。是爲說白。演劇之始。初時曲重於白。厥後白重於曲。雅典盛時。不惜巨資。建大戲園。於是梨園益盛。名家遂出。悲劇家之著者。有哀斯其路。沙福克利。及尤利比底三人。其劇本皆成於波希戰爭之後。哀生於前五百二十五年。卒於四百五十六年。馬拉坦撒拉米斯兩戰。哀皆與焉。深得將士之心。然其出名。由於編劇。著劇本共二百五十八本。存者僅三十二耳。就中以阿格棉農一劇。爲最優。演其后。與人私通之事。並寫人作惡死後遭神譴責等情。先則魚水相歡。俟則嚴森可畏。其他諸本。皆不及焉。沙生於前四百九十五年。卒於前四百零五年。幼時嘗與哀競爲詩。哀不及之。因避隱於西希里。沙生適當文化極盛之時。其劇甚多。令存者僅奧地卜他拉納 *Oedipus Tyrannus* 奧地卜康老寧 *Oedipus Coloneus* 及埃體高 *Antigone* 三本耳。其編輯大旨。與哀相同。亦以勸善懲惡爲主。又謂休士爲神主。其旨不可違云云。由生於前四百八十年。卒於四百零六年。劇本尤出名。西希里人甚喜之。叙拉古之役。雅典人盡爲所虜。以由之請。皆得釋歸。其名之勝。可想。

見矣。喜劇家之著者。僅亞里斯多芬一人。亞生於前四百四十四年。卒於三百八十年。其著作甚多。最著者有白雲。俠客。飛鳥。黃蜂等劇。白雲係譏諷辦學派。亞不喜哲學。雖以蘇克拉底之賢。彼猶譏之。俠客刺克理雲。譏其得禍之狀。飛鳥喻人之輕浮驕傲。隱指亞基比亞底好大喜功之事。黃蜂爲雅典法院而作。當時審判官多至五六百員。皆譏諷面諛。俯聽權貴之指使。故亞作詩以譏之。希臘戲曲。此爲極盛時期。後無名家著於史册者。

第三節 歷史

前六百年頃。希臘文字始興。文興而史乃作。希臘以史名者。前後凡三人。一曰希羅多德。一曰都昔第士。一曰賽諾芬。三子皆負盛名。世多宗之。希生於前四百八十四年。卒於四百零二年。小亞西亞之哈立下那色 *Halicarnassus* 人也。幼讀書。過目不忘。及長遊意大利。埃及。巴比倫諸邦。見聞必錄。時置列國多事。名人大事。多賴以傳。願爲人輕信。於記聞之中。無虛實之擇。真僞混雜。讀者莫辨。此其短也。惟記波希戰役。多爲實事。以流暢銳達之筆。敘悲狀雄快之事。其比較波希兩國勢處。文筆生動。讀者不啻設身處地。誠非他人所可及也。同時復有都昔第士者。與希同名。然識見高超。敘事不苟。過希遠甚。都生於前四百七十

一年卒於四百年。相傳其十五歲時。隨父與歐林比亞賽會。置希羅多德。當衆高誦其史。聞者莫不稱讚。都有所感。遂有繼起之意。卑羅波納蘇之役。投筆從戎。戰不利。被黜。閉門著書。歷二十載。詳叙卑羅波羅蘇之役。精心探討。遠出他記。惜書未成而卒。然其殘稿。人多寶之。後世學者。稱希羅多德爲史家之祖。都昔第士爲史家之父。誠無愧也。賽諾芬。斯巴達人。著名較晚。生於前四百四十五年。卒於三百三十五年。萬人軍之役。嘗隻身其間。歸而作萬人軍言旋錄。歷述其歸途。跋涉山川。櫛沐風雨之苦。慷慨飄灑。淺而有味。又著有蘇克拉底言行錄。歷述其立身之大旨。誨人之至意。蓋賽爲蘇之弟子。故能於其行狀。道之津津也。又著有希臘史。意圖繼都昔第士之後。起自前四百十年。終於漫鉄尼亞之役。雖持論過偏。眼光較小。然欲考斯巴達第伯斯之盛衰。舍此無由。故亦見重於世。此外關於社會。經濟。政治諸科。賽皆各有專述。亦文明史上之傑出也。當腓力及亞力山大之世。希臘各邦。史家輩出。惜著述不傳。無由評論。僅於普魯他克 Plutarch 及近世史家達刀魯 Diodorus 之名人列傳中。一覩其名耳。至希臘羅馬文明合併時期。又有二大史家。一曰破利比島。爲前第二世紀時人。著有希臘滅亡史。一曰普魯他克。爲紀元第一世紀時人。著有世界名人列傳。嘗取

希臘羅馬名人互相比較亦傑出也。

第四節 辨學

雅典自建民國。即有講求辨學者。後高等學校中亦以是爲教科。但彼時辨學略與今演說議院相防爲辨論公地。凡工於茲學者。即能擢居大位。雅典名人如大米師他克。斐理喀利。克里雲。及亞基比亞底等。皆以辨學得名。歷任雅康要職。惟稿多不傳。都昔第士史中載有斐里喀利誄文一篇。係爲卑羅波納蘇戰爭死士而作。慷慨淋漓。讀之暗然。說者謂爲斐所演說。都所筆述。理或然也。斐理喀利外。雅典演說家以辨術著者。厥有四人。一曰來色司。Isotias 一曰伊蘇克拉底。Isocrates 一曰田莫托斯尼。一曰伊斯杞尼。Aeschines 來生於前四百五十年頃。父母均係外人。無在官權。少居雅典。從事辨學。長爲人書呈以自給。名噪當時。每書一呈。必用論理演成。故能百戰百勝。至今法庭呈式。猶奉爲圭臬。與來同時者。即伊蘇克拉底。生於前四百三十六年。目擊雅典之微。斯巴達及第伯斯之盛衰。深爲感慨。嘗著書行世。行文練達。尤甚於來。且宗旨不同。伊雖爲辨學家。實有政治家之性質。嘗欲統一希臘。歸一主權。前三百八十年。著文一篇。鼓吹希臘各邦。共奉雅典爲主。乘波斯之弱。擷取東方。

當時各邦互忌。無聽之者。後三十年。自知其說不行。時馬其頓勃興於北。腓力有囊括四海之意。伊聞之。前三百四十六年。上書腓力。勸其統一希臘。共伐波斯。腓然之。卒一希臘。伊嘗著書。老而不倦。卒時年九十有八。田莫斯托尼。生於前三百八十五年。卒於三百二十二年。口辨之優。過於前人。說稿存者。今有六十編。皆爲無疵之作。世多誦之。終身反抗腓力。末年。伊士杞尼出。與田齊名。雅典人以田有功於國。欲賞以金冠。伊謂不應。兩人極力相辨。世稱金冠議。讀者無不傾動。伊卒辭窮被逐。避於祿斯島。以講學終。

第五節 科學附

希臘科學。以天文。地理。格致。數學。四科爲最盛。他無稱焉。談天之學。自泰理士始。初希人航海者。皆以北斗爲北極。泰始以極星爲北極。更倡言地爲球形之說。謂月亦球形。特小於地耳。又推定日蝕月蝕之日。屆時皆驗。泰生於前六百四十年。卒於前五百五十年。小亞西亞。買利禿司人也。幼好天學。常仰觀天象。及長。從事哲學。希人稱爲哲學鼻祖。與泰同時者。有阿那西滿德。Anaximandros。生於前六百十年。卒於前五百四十年。亦買利禿司人。首創黃赤道之說。又謂月無光。其光乃日所照。後世宗之。厥後二百餘年。而亞里達古 Anisarch

出。亞生於前三百十年。卒於前二百五十年。倡地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依於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時。地球自轉。而成晝夜。又算日月距離之比較。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時人多不之信。末年而希巴格 Hipparchus 生。嘗分別星體。著書行世。同時又有多利買者。嘗彙古今名人天文諸書。以傳後世。內有論行星繞地球之理者。故後世凡言此理者。即名多利買法。此希臘之天文學也。史稱阿那西滿德。創輿地學。繪地圖二幅。山川丘陵。水陸遠近。望之瞭然。而海島人物。土產風俗。尤詳誌之。此希之地理學也。希人研究格致學。自亞里斯多得始。亞生於前三百八十四年。卒於前三百二十二年。馬其頓人。嘗考究博物學。分動物爲九類。一胎生類。三四足類。三卵生類。四鯨類。五魚類。六軟體類。七多足軟殼類。八多足虫類。九有殼無足類。氏之分類。雖異於今。然在當時。固爲卓識。其徒某亦留意植物。著書行世。此希臘之格致學也。數學始於何時。不可考矣。而集其大成者。厥爲柯杞米提 Archimedes 及歐克利德 Euclid。阿爲前三百年時人。精算學。後世宗之。歐生於前三百三十年。卒於二百七十年。居亞阿山。大利亞城。與阿同時。埃及王嘗從之學。最精幾何學。所著幾何原本。至今泰西猶沿用之。此希臘之數學也。其他如醫學。物理化學等科。亦各有名家。惜著作不傳。

無從考究也。

註，本章參考下列各書分 Gardner: Handbook of Greek Sculpture; Jebb: Greek Literature;

第二十三章 希臘哲學

第一節 以阿尼亞派

西洋哲學純爲宗教思想。惟希臘獨能脫離迷信。精求道理。上新千古哲學之面目。下開近世哲學之基礎。獨立特出。誠古代學術上最宜注意之點。故特述之。希臘哲學。始自泰理士。嘗究宇宙萬物之本源。既而恍然大悟曰。萬物原質。惟水是已。萬物生於大地。而大地周圍。水環繞之。夫水浮而爲氣。凝而爲雲。降而爲雨。結而爲冰。奇離恍惚。變態萬狀。有水而後有變化。有變化而後有今日。故曰水者。萬物之本也。繼泰起者。爲阿那西滿德。著有天然論。今行於世。謂萬物原質。無大無微。無窮無盡。無時不存。有生不滅。然非耳目所及。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無以名之。名之曰原質。原質者何。假定之名辭耳。故曰假定者。萬物之本也。後阿那西滿德 Anaximanes 起。倡氣爲原質之始。阿生於前五百八十八年。卒於前五百二十四年。雖爲阿那西滿德之門人。然不信師說。嘗研究呼吸之理。徧察植物之榮生。鳥獸之胎卵。

乃創新說曰。萬物之本。氣而已矣。彌論於宇宙間者。無非大氣。大氣變化有二。一爲收縮。一爲膨脹。熱則膨脹。生火。寒則收縮。生風。宇宙變化。皆爲大氣之膨脹收縮。故曰氣者。萬物之本也。以上爲以尼阿亞派之哲學。皆研究萬物本原者也。

第二節 皮賽高拉司 Pythagoras 派

是派哲學。爲皮賽高拉司所創。皮生於前五百八十年。卒於五百年。與阿那西滿尼同時。而名過之。幼善詩歌。力大而勇。嘗與歐林比亞賽會。以勇得名。然猶不自足。嘗欲創一理法。說明萬物之本。遊學四方。足跡徧西亞。又居埃及二十年。從祭司求學。學成歸國。以教授終其身。精數學。謂萬數起於一。一必函二。二而二。所謂有奇數。必有偶數。此數理然也。天地萬物。皆由主宰而生。有主宰而後有天地。天覆於上。地奠於下。日輪麗於中央。萬物圍繞而行。變化無已。此宇宙然也。然一生二。二生千萬者。數之由來也。主宰生天地。天地生萬物者。物之由來也。故一爲萬數之本。主宰爲萬物之本。萬物之變化雖多。要必歸於主宰。主宰者何。一是也。故曰一者萬物之本也。此皮賽高拉司派之哲學。欲以數爲理法。而說明萬物之本者也。

第三節 以利亞 *Elea* 派及黑拉克利底 *Heraclites* 派

以利亞派之創始者。爲賽諾芬。倡無生萬。有說謂今之宇宙。不過現象而已。宇宙之實。卽有是也。有自無生。絕無變化。今之宇宙。變化無已。非其實質。故曰現象而已。繼賽而起者。爲僕馬底。 *Farmades* 倡無始無終說。謂宇宙萬物。爲自然現象。無始終也。或問曰。某物自何日始。則必對曰。自有某物始。然有之先。必爲無。無又何能有。故曰萬物皆自然現象。無始無終也。後有西倫 *Zelon* 者。別創一說。謂宇宙變化。不過數目。分量。運動。三者而已。然此三者。實亦無定。譬之甲爲一數。分之則小。合之則大。乙爲一物。分之則輕。合之則重。大小也。輕重也。皆無定者也。由甲地去而之他地。則由在變爲不在。由他地去而之甲地。則又由不在變爲在。在也。否也。皆無定者也。無定卽無歸。故宇宙萬物。不能以理法說明也。三子皆第五世紀人。以上爲以利亞派之哲學。謂宇宙無本質。無理法。與以上二派相反對者也。黑拉克利底派之著者。厥惟黑拉克利底。生於前五百三十五年。以弗所人也。少好學。淡於仕進。爲希臘七賢之一。嘗言萬物之生。氣爲之也。始則氣生之。繼則氣長之。終則氣動之。氣性屬緩。以火爲本。火能變化萬物。不受萬物之變化。能使弱者強。短者長。小者大。日惟火體。故能照靈下

土、萬物蕃蕪，生生不已。故曰火者，萬物之本也。

第四節 自然學派

自然學派之著者，厥有三人。一曰阿那薩高拉 Anaxagoras，一曰莫托利底 Democritus，一曰溫白德克利 Empedocles。二子同爲第四世紀人。阿倡二元論，嘗言宇宙萬物變化無已。然其所以變化者，有目的在，非勢使然也。萬物本原，論者或謂水，或謂氣，或謂火。不知三者皆爲蠢物，烏能主動萬物哉。萬物變化，純由目的，而爲目的之主動者，又有理性。理性爲主動，目的爲被動。有此二者，而變化以生。二者立於平等地位，故萬物之本，厥有二元。二元者何，卽理性目的是也。田謂萬物本質，厥爲元子。元子者何，同其性，同其形，爲數無量，彌倫於天地間者皆是也。元子或分，或合，而萬物之變化生焉。至其分合之原則，純由自然。固無勢力主動其間也。溫之學說，頗同二元論。嘗謂萬物本原，水、火、土、氣而已。四者調和，無物不生。無物不成。然其所以分離結合者，則有愛憎二力。存於間也。同一人也。愛欲其生，憎欲其死。同一物也。愛欲其合，憎欲其分。愛憎二力，兩兩相對，而萬物變化生焉。故曰萬物本原，由於水土氣，而能使四者或分或合，以成宇宙萬物之變化者，又愛憎二力爲之也。以上

爲自然學派之哲學。說明萬物變化之本原者也。

第五節 詭辨學派

詭辨學派者。希臘哲學之過渡學派也。其先哲學討論宇宙萬物現象。皆以客觀爲主。詭辨學者。則專思破壞前說。力重主觀。謂宇宙間無純對的真理。宗教也。法律也。皆空空如也。萬事萬物。變化雖多。然吾人對之。皆需有主觀的判斷。主觀認爲真理。卽爲真理。認爲非理。卽爲非理。此詭辨學派之大旨也。該派周行國中。所至演說。以辨論爲宗。辨論有二種。一爲法律。一爲文學。當時甚受歡迎。該派特色。厥有四端。於自然哲學外。對於人生問題。作獨立之研究。其一也。對於當時社會。養成一種自由批評之精神。其二也。破壞舊說。對於哲學問題。作一種自新活動之研究。其三也。注重主觀。無論何事。凡主觀所認定者。卽爲真理。其四也。詭辨學派。實行於前四世紀後葉。其中學者甚多。而能代表其精神者。厥爲包台高拉斯。Pythagoras及高基雅斯。Crotus二人皆該派中之健者也。

第六節 蘇克拉底

蘇克拉底。生於前四百六十九年。卒於三百九十九年。希臘哲學界之巨子也。居雅典。父業

彫刻。母爲產婆。氏跋足黑面。眼突唇厚。軀短齒長。貌醜而奇。幼學父藝甚精。年十七。雅典富人某。愛其才而使之讀。數年學大進。嘗從軍。饒勇善戰。號長勝將軍。顧性好文。淡於仕進。恒靜坐僻區。澄心思道。或徜徉山水。抱膝長咏。初亦爲詭辨學派。後惡其虛誕。專致力於倫理道德之研究。年四十。爲希臘大儒。從遊者日衆。嘗言曰。吾母爲小兒之產婆。吾當爲學術之產婆。其對宗教。則信上帝之精靈。永存不滅。其哲學思想。倡知行合一說。謂人若知善。必勇爲之。若見義不爲者。不知之故也。又謂道德卽幸福。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亦決無幸福也。其教人以二術。一曰嘲笑法。一曰產婆法。舉一端以爲問。反復丁寧。使不能答。而自愧其愚者。嘲笑法之謂也。因人會一意而不能自伸。爲之徐引而出之。因機而導之。使人豁然而自矜其智者。產婆法之謂也。氏平生正直。雅典官吏。及詭辨學派。皆恨之。晚年有控其毀讀神經。陷溺子弟者。遂判爲死刑。時雅典律。得以金贖罪。因限三十日。門人請贖之。氏曰。余講學三十年。壽人不倦。自問無愧國人。無違國法。官家必欲我死。我何罪焉。若以金贖。是自實其罪。爾輩慎勿爲之。死又何懼也。及期。妻子門人來哭訣。氏猶從容講道。自辰至午。曰。人之靈魂。永存不滅。吾身雖死。吾靈不滅。爾輩何以哭爲。遂仰藥死。門人厚葬之。國人

爲之立像以神祀之。惜生平無著述。其詳不可得聞也。

註 1. 參觀 A. J. Church: Trial and Death of Socrates.

第七節 不完全的蘇克拉底派

蘇克拉底歿後。繼其說者。可別爲四派。一曰塞尼克 Cynic 派。一曰塞龍尼克 Cyrenaic 派。一曰米迦那 Megara 派。一曰柏拉圖派。前兩派注重倫理。後兩派注重哲學。然皆主蘇氏知行合一之說。蘇氏謂道德卽幸福。塞尼克派。卽承厥旨。謂道德之外。別無幸福。人生若爲感覺的快樂。是狂人也。其對於結婚之主張。謂無實行之必要。最善者。莫如爲道德的生活。自有知識。獨善其身而已。人之行爲。當有共同標準。世界各國。當有共同法律。今者人異其行。國異其法。非正道也。又謂人宜平等。不宜有奴。按此派學說。已爲社會主義之先導矣。塞龍尼克派。與前派相反。謂幸福之外。別無道德。人之行爲。不外要求幸福。否則何必服從習慣。何必服從法律。故一切道德。皆不外要求快樂。快樂之生。由於感情。感情之生。由於運動。運動有利順。粗暴。微弱之別。作和順之運動者。快樂生。作粗暴之運動者。苦痛生。作微弱之

運動者。則無感覺。故人類所樂者。有利順運動也。又謂人之行爲。不過求一時之快樂。往者不可見。來者不可知。皆不當求也。所謂幸福者。有大有小。有分量之區分。無性質之類別。此賽龍尼克派之說也。迷迦那派。專尚雄辯。主張惟精惟一。永執厥中之說。以上三派。皆承蘇氏哲學之一部。故曰不完全的蘇克拉底學派。集其大成而能獨創新說者。厥爲柏拉圖。另節述之。

第八節 柏拉圖

柏拉圖生於前二百二十七年。卒於三百四十七年。雅典人也。狀魁梧。勇過常人。少習武事。勇冠厥曹。後折節爲學。事蘇克拉底。遂立志讀書。不求仕進。蘇死去國。遊埃及。西希里。意大利等處。盡交其賢士大夫。觸叙拉古忌。繫之爲奴。其友出金贖之。年四十二。歸雅典。設座講學。不受束修。不遠千里而來。皆從之學。嘗取其師常言。筆之於書。分心理。性理。天理。三種。凡三十餘卷。其哲學思想。較蘇更進。蘇氏謂道德有共同意義。例如甲乙丙丁。同集一處。若以歸納法考之。其所謂正義皆同。無彼此之別也。此蘇氏之言。不過對於道德作一普汎之定義耳。而柏氏則更進一層。謂一切道德。如甲乙丙丁所同者。其中尤有同一之本。真正知識。

不在於各個中。而在於各個中。用抽象法以求普汎的概念。真正道德。亦不在於多種中。而在於多種中求其根本。根本者何。善是也。故曰道德者。卽善之觀念也。又謂今之世界。爲現象之世界。真正世界。必有一種普汎的觀念。觀念之最高者。卽爲善。善者。目的之實現也。譬之謂某物善者。以其合於某意。而能實現其目的者也。萬物皆善。則能實現宇宙之目的。故吾人本職。在求實現宇宙目的之知識。此氏之哲學大旨也。其物理論。請有造化生。造萬有之靈。萬有之靈。造地。水。風。火。四元素。及其他天體。其倫理謂。綜合輪迴轉生。及因果報應二說。謂靈魂之於前世有惡行者。於現世則爲肉身。於現世再有惡行者。於來世則爲畜生。其國家論。謂國家爲治者。文武官吏。及農工商之三級合成。故欲國家強盛。不可不於治者及文武官吏。施道德教育也。氏著作頗繁。多稱師說。雜出己意。生平未娶。卒年八十。後爲希臘七賢之一。

第九節 亞里斯多德

亞里斯多德。爲柏拉圖之高弟。父嘗爲腓力御醫。亞貌陋如蘇克拉底。幼好學。聞柏拉圖之賢。趨雅典師事之。他人見其貌。多不之重。獨其師甚愛之。目爲冠代英才。從遊雅典二十載。

名大噪。馬其頓王聞而聘之。令傳亞力山大。其聘書有云。我子得君爲師。則天子賜朕者厚矣。亞力山大亦極重之。每行軍。輒寄奇花異木。動物。與其師。蓋以亞治博物故也。其在雅典。嘗講道於陰樹下。人尤愛之。最初研究論理學。意在闡明應用於一切學術研究之方式。爲其極則。後復兼治各學。其物理論。謂天地萬物。無始無終。分天地爲兩界。天界爲完全常在者。地界爲不完全而不常在者。水氣皆以地球爲中心。而萬物生於其上。生物有高下之別。其靈魂亦因而有異。植物之靈魂最下。動物次之。人爲萬物之靈。故有理性。其倫理說。謂研究善與福。卽倫理學之本義。其政治論。與其師相反。謂國家以人民團結而成。人民之風俗習慣。無永久不變之理。國家之政治法律亦然。國家可行之政體有三。一爲民主政。一爲貴族政。一爲君主政。而行其三政。必求法之盡美。不然。則弊端百出。轉成爲君主專制。寡頭政治。及愚民政治矣。故當局者。宜以中等人民充之。防其弊也。亞才力過人。兼通辭章學。物理學。格致學等。後人宗之。自英哲學家培根 Bacon 以前。二千餘年。凡百家之學。無不折衷於亞。而以哲學爲尤甚。希臘哲學。至氏爲極盛時矣。

第十節 斯多噶 Stoic 派及伊壁鳩魯 Epicurus 派

自亞而後。時勢漸移。哲學大旨。亦因以變。學風所趨。全注意於實際道德。及個人幸福之研究。此斯多噶及伊壁鳩魯兩派之所由生也。兩派專重倫理學。以講求人生幸福爲目的。斯多噶派。以芝諾 Zeno 爲代表。芝生於前二百四十二年。卒於二百七十年。其道德論。謂吾人須爲道德之生活。凡一切富貴。貧賤。快樂。苦痛。疾病。生死等所生煩惱。皆當脫離。以求安心立命之地。不能則宵以死達之。是謂之不動心。伊壁鳩魯派。以伊壁鳩魯爲代表。與芝同時。主張個人快樂說。然其所謂快樂者。非重肉體。乃重精神。人之快樂。存於內無待於外。抑情慾。拒邪僻。克己復理。則快樂生矣。若賤己之所爲。而望己之所無。是愚者之行。智者不爲也。其學說以快樂爲主。以克己爲範。蓋斯多噶派。主賽尼克派之禁慾主義。而伊壁鳩魯派。則主賽龍尼克派之快樂說也。

第十一節 懷疑學派及新柏拉圖派

前第三世紀之初。希臘有懷疑派出。一時靡然風向。觸目皆疑。推厥原因。蓋以當時。民智漸開。太古宗教學說。既不足信。而當時哲學。又各有主張。無所適從。故懷疑派。乘機而生。最著學者爲卜羅 Pyrrho 生於前二百六十年。卒於前二百七十年。謂宇宙萬物。無非可疑者。

即顯然定理。亦難窮究。故吾人對於事物。不宜與以定義。其徒宗之。流弊日甚。厥後二百餘年。亞力山大利亞城。復有新柏拉圖派生。是派取柏拉圖之學理。更參以宗教之說。謂宇宙間最高之目的。非人力所能達。必得神助而後可。創此說者爲斐羅。Philo。生於紀元三千年。以柏拉圖與猶太教合。自成學說。又有斐羅提奴。Plinius。者。尤精此學。斐生於紀元二百零四年。卒於二百六十九年。嘗講學於羅馬。人多宗之。後基督教興。是派遂衰。至紀元四百十五年。其徒有名赫配體。Hypatia。者。被殺於基督教。後羅馬政府定律。非基督教者。一律厲禁。而是派遂終。

註，本章參觀 Gardner: Handbook of Greek Sculpture; Marshall: Greek Philosophy. 日本哲學大辭典大西祝西洋哲學史及劉以鐘西洋倫理學史講義

第二十四章 希臘藝術

第一節 建築

希臘建築。有二形式。一爲多利安形式。一爲以阿尼亞式。一爲哥林多式。皆以柱之大小。及

彫刻華樸爲別。多利安式。柱礎柱上。皆無文飾。柱身粗大。古廟多用之。與埃及略同。後漸工巧。柱身亦細。以阿尼亞式。與亞西里亞相仿。柱礎彫刻花草及盤香形。哥林多式。參用希臘埃及及亞西里亞三國之式。上刻巴蕉花葉形。二種柱式。華僕各異。希人常謂多利安式最莊重。以阿尼亞式最雅緻。哥林多式最華麗。希臘建築皆不外三式。名勝之區。所在多有。特歷年既久。多成瓦礫。撮其見於載籍者。分述如下。(甲)以佛所之達那廟。廟爲希臘著名勝地。經始於前六百年間。閱百年而工始峻。宏狀莫比。各邦損資甚重。呂底亞王克利色司。亦嘗贈資爲裝飾之費。三百五十六年。有少年者。欲傳名於世。縱火焚其廟。後亞力山大願出資重建。而求題其名於廟。以弗所人不願。婉辭曰。王卽神。何宜爲神建廟乎。亞力山大不聽。固築之。畫棟彫梁。較前更麗。工峻。命名工圖其像置廟中。更贈寶器。於是希臘各地。皆以珍品來獻。彫師畫工。各逞異能。布置圖像。備極美麗。廟中財物。被羅馬帝尼魯 Nero 虜去。及紀元二百六十二年。高時 Gogtha 人。復大肆焚掠。於是千古勝跡。掃蕩盡矣。(乙)德勒斐廟。德勒斐有裂火口。初就其旁建立廟殿。爲多利安式。壘石爲牆。工師苟簡。前五百四十八年。燬於火。希臘列邦。捐資重建。埃及王亦遣使獻金。廣延名師。造四歲乃成。輪然奐然。遠近爭

觀。廟中各邦貢品及戰勝所獲之物。以及名畫巨像。價值不下百萬。復爲福西斯人所劫。羅馬帝尼魯嘗虜去銅像五百。卒紀元二百年頃。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帝。復取去各像及器皿等。廟爲之空。(丙)巴西能廟。斐理喀利執政時。嘗於衛所故地建廟數所。輪奐之美。較德勒斐廟尤甚。就中以巴西能廟爲最著。爲女神雅典而建。造式定於名工伊梯那。Corinus 及坎里克拉底。Calliades 神像成於名工斐特斯。廟柱爲多利安式。取山石爲之。莊雅整齊。甚壯觀瞻。後歷二千餘年。嘗改爲基督教堂。回教堂。迄紀元一千六百八十七年。土耳其人有戰事。儲軍火其中。遂燬於礮。存於今者。僅廟門而已。(丁)歐林比亞之休士廟。廟設於賽會之地。爲多利安式。輪奐之美。亦足以比隆他廟。周圍有小廟。財庫。及其他各種建築甚多。希人保存。歷年甚久。迄紀元第五世紀頃。基督教皇西阿達色 Theodosius 一世。目爲異端。令燬其廟。後歷遭地震。山崩。洪水諸禍。故迹悉滅。過其地者。惟見野叢密鞠。滿目荒涼矣。後德人於是地。掘出故跡。其旁建築四十餘處。亦同發現。然彫刻諸工。已化砂土矣。(戊)達奧色司戲園。園建於何時。不可得知。狀若半圓。爲露天式。建築共分三部。第一部爲觀客者席。第二部爲奏樂者席。居第一部及舞台之間。第三部爲舞台。伶人演劇其上。此其內容也。

園趾在衛所東南。結構宏壯。冠於他園。就山石鑿成。客座設於盤石上。自高而下。共計百級。奏樂處。有雲石椅六十七。統計園中。可容三萬人。誠古今壯觀也。(三)加里亞王陵。哈立卡那色。有加里亞王馬棺拉木 Mausoleum 之陵。亦上古七大工程之一。王卒於前三百五十二年。其后亞梯米塞 Artemisia 慟甚。延希臘名工。爲王建陵於哈。窮工極巧。爲古代王陵之冠。故西人名精工之墓。皆曰馬棺拉木。英人於其故趾。嘗掘出石物多種。彫鑄精秀。現藏於博物院中。

第二節 彫刻

希臘彫刻之術。初僅施於木。前八百年頃。雲石紫銅之刻漸興。自賽會興。其術愈進。國中四大祭時。角者恆解衣裸體。各現技能。彫刻家借之。得觀姿勢。故厥初刻物多爲拳士。後廟宇漸興。爭爲華麗。彫刻術致用愈繁。各工師研究愈精。國中各廟。初僅一神。已而偶像百數。光怪奇離。凡柱頭。神龕。林中左右。列像幾滿。牆壁所刻戰事勇士。悉爲名工所出。就可考者分述如下。(甲)滿龍 Myron 及斐特斯之彫刻物。滿龍與斐特斯同名。盛行於前四百六十年頃。善以紫銅刻像。尤善狀人動作。嘗以銅彫一像。狀人擲鐵餅之式。傳神之妙。古今莫比。

誠傑作也。斐斯特生於前四百八十八年。世居雅典。喜聞神仙勇士軼事。塑爲石像以肖之。巴西能廟壁所刻女神。賽會及各種戰事。皆斐手出。而女神雅典及休士神像。尤其生平傑出。雅典像高四十尺。休士高六十尺。均以金範其質。鑲以象牙。兩神髮衣。純以金製。而休士則鬚髮拳曲。長鼻粉面。左執電樞。右執電柄。眼球以寶石爲之。神座亦嵌寶石。人衣上復彫刻人物。休士魁梧奇偉。凜然有生氣。然貌溫而善。嚴而不勵。故希人奉爲衆神之祖。遠近爭觀。終身不得覩者。皆引爲遺憾。壯麗可想見矣。斐所列各種紫銅像。亦皆秀妙。後被害死。休士像於紀元五百年頃。亦燬於火。今不得覩矣。(乙)袍來克理圖 *Polyctenus* 及皮阿盧斯 *Paeonius* 之彫刻物。袍來克理圖。世居阿哥斯。以刻銅像名。其所作皆角鬥之像。嘗刻一士執槍而立。凜有生氣。後人奉爲模範。又刻神仙勇士諸像。就中赫拉之像爲最著。皮阿盧斯與袍同時。歐林比亞廟中。其刻物甚夥。嘗彫一那克 *Nike* 像。裸其一腿。英武雄壯。望之儼若生人。相傳爲墨生尼亞人所立。爲屈服斯巴達之紀念。德人於歐林比亞。掘出是像。然已半壞矣。二人皆著於前四世紀後葉。至其生死。則不詳焉。(丙)斯考巴斯 *Scopas* 巴西特雷 *Praxiteles* 及巴西普 *Lysippus* 之彫刻物。斯克巴達。著於前三世紀前半葉。馬稍拉

木王陵大半成於其手。那波 *Naboo* 集中盛稱之。巴西特雷著於前三百六十年以後。繼斯而起。名大噪。其生平工作。以阿弗祿帶及赫米士兩像爲最優。第一存於坎尼達司之阿弗祿帶廟中。古女神像。以帶爲最美。四方觀者莫不稱爲絕技。各城阿弗祿帶神像。多模仿之。赫米士像存於歐林比亞之赫拉廟中。紀元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德國考古學家。掘出其像。猶有初形。巴又彫牧神像。亦壯麗。現存羅馬博物院中。呂西普著名於前三百四十年頃。亦精刻紫銅像。人爭售之。所作多巨像。亞力山大大王死事諸將。均嘗延其刻像。亦名師也。(丁)祿斯島之彫刻物。繼呂西普而起者。爲喀雷斯 *Chares*。呂之高弟也。前二百八十年頃。嘗造巨像。於祿斯島。高百餘尺。搏指大逾合抱。爲古代七大工程之一。數十年後。地震像倒。紀元六百七十二年。亞拉伯人取祿斯島。以像售諸猶太人。以駱駝九百頭。運於他處。其像之大。可見一斑矣。祿斯人嘗設學校。講求彫刻。故其術大昌。凡道路亭園諸名勝之區。多施彫刻。四方學者。歸之如市。今泰西博物院中。藏其工作猶多。皆當時名師所刻。最著者。卽推羅雅僧老康 *Taaron* 之像。老父子三人。身蟠蟒蛇。赤身角戰。儼如生狀。紀元一千五百

零六年。得於羅馬。今存教皇博物院。係祿斯三名師合造而成。誠巨璧也。

第三節 繪畫

希人亦精繪畫事。然社會不重。故較之彫刻諸技。不逮遠甚。且其名人畫集。殘毀殆盡。僅於毀殿頽壁間。偶窺一斑。故叙其技術。不得不求諸古籍。然知其名而不知其實。亦難捉摸也。擇其見於載籍者。分述如下。(甲)泡利革納禿 Polygnotus 之畫。泡爲希臘畫家鼻祖。著名於前四百七十五年頃。善畫人物。筆意飄洒疎逸。神妙迫真。嘗繪推羅雅公生袍來西納 Polyxena 像。公主美姿容。推羅雅之役。備嘗艱苦。袍像能於嫉媚之中。現含憂之態。觀其眸子。則推羅雅之慘狀。如在腦中。以外名畫尙多。特不可考耳。袍非雅典人。雅典人愛之。與以市民權。泡因逞其技能。嘗於雅典諸名勝區。繪馬拉坦等戰事。及奧地賽詩中故事。均甚著名。(乙)休克西斯 Nuxis 及卜哈休士 Parrhasius 之畫。休與卜皆前四百年頃人。藝相若亦爲契友。休之繪葡萄也。飛鳥欲啄。意態若真。卜欲與休較優劣。乃繪一帷。休指卜見帷。誤以爲真。欲起帷觀畫。乃大驚曰。真神技也。我僅能欺鳥。君真能亂人目矣。相與大笑。足見其

技之精也。(丙)阿必利 Apelles 之畫。阿必利以丹青著。爲亞力山大王之御畫師。其鑿之奇。遠過前人。亞力山大所贈於達那廟中之像。卽阿所繪。英武嚴勵。高坐端皇。衣冠履帶。一如眞物。故古之言繪事者。必曰阿必利。阿嘗繪馬。與諸畫工爭勝。延一人來判。阿知其人不公。因以馬代。諸畫工繪畢。置馬前。馬不動。阿以所繪之馬。置眞馬前。馬歡躍欲鳴。於是名亦噪。希臘繪事。至阿時爲極盛。後起無人。遂式微矣。

註，本章參觀 Tarbell's History of Greek Art. 漢譯邁爾通史上古史終編

第二十五章 希臘風俗

第一節 衣食住

邃古之世。生活荷簡。晝動夕息。渴飲飢食。人類皆然。及民智日開。生活亦進。而所謂人生三要素之衣食住。遂因以日奢矣。希人普通皆衣長衫。曰其頓 Chiton 上流社會。則衣垂衣。曰希買 Himation 垂衣者。下垂其襟。仿佛今日僧衣。婦人服飾。略同男子。惟服色較爲華麗耳。希風最尙白色。及蕃紅色。男子衣多前色。女子衣多後色。其他雜色。時皆勿尙。衣服之優

者。以絲爲之。普通多用麻或羊毛。希人除行路外。不著冠履。惟農夫常著草鞋。蓋以力彼南畝。防日爆也。此衣服之可述者也。希人初事遊牧。多食鮮食。後知農業。始食菽麥。仍參以畜肉。俗日三餐。黎明卽起。早餐普通食麵麩。以黑麥爲之。亦有參食羊肉者。早餐畢。男子外出。日中歸寓小餐。畢而假寐。黃昏大餐。富貴之家。水陸紛陳。兼飲旨酒。以葡萄與麥爲之。此飲食之可述者也。希人好居樓。然規模甚隘。排列參差。不似近代。居室屋面迎街。平而無飾。樓上有小窗。下有小門。入門有廊。通於中室。室後有庭。可通光線。空氣流通。藉資呼吸。庭之四圍。環以寢室。及其他應用各室。希俗室無烟筒。黑塵盈壁。故文人恆流於外。不願殊守家鄉也。男女普通皆異室。而男居樓上。女居樓下。此又居之可述者也。

第二節 宴樂

希人宴會。厥初甚簡。至斐理喀利時。酬酢始工。遇宴會時。中置方桌。四圍設椅。高朋滿座。酒數巡。乃唱讚神詩。於是劇談爲樂。雜以情謎酣歌。奏七弦琴。賓主互相矚和。時或延曲師。招娼妓。觥籌交錯。無樂不作。甚至宴宴夜飲。不醉無歸。富貴之家。多以此自豪。希臘末年。是風

尤甚。此其宴會略情也。希人遊樂。小別之。不外觀劇冶遊二種。希律戲園歸公。不得自營。蓋以劇曲善否。有關風化。不得不取于涉主義也。演劇本爲酬神。逢節男女老幼。皆接隊往觀。惟女子除娼妓外。不得觀喜劇。因其多演男女之情。良家閨秀。不宜觀也。演劇自朝至暮。勿得間斷。亦有遊行各處。售技四方者。演悲劇者。履厚底靴。戴大面具。裝束樵樵。演喜劇者。履薄底鞋。或襪而不履。故後人以厚底靴爲悲劇之號。以薄底鞋爲喜劇之號。多演勇士及神仙故事。觀者莫不感動。故其劇員。亦不似今日之卑賤也。希臘輕女之風。除斯巴達外。大都盛行。女子多不受教育。不克以學問德業。輔佐男子。於是爲其夫者。恒輕視之。而冶遊之風遂起。當時娼妓。半通文字。人多悅之。宴會時必令與食。藉聽歌舞。雅典有阿士配西亞 *Aspeia* 者。爲娼中優者。斐理喀利嘗悅暱之。以斐之賢尙不免此。當時風尙。可見一斑矣。

第三節 奴隸

以人爲奴。人道大謬。希臘雖甚文明。而此風不免。富家奴隸之數。往往數倍人民。哥林多伊真納兩邑。十一人中有十奴。雅典則五人而四。奴隸之衆。可想見矣。其人大都俘諸敗軍。或掠諸海寇。而自幼生怙。被育爲奴者。亦有之。男爲奴。女爲婢。飢不得食。夜不得寢。子子孫孫。

世襲爲隸。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灑掃耕織。執爨負薪。小不如意。呵謔笞撻。少主童冲。肅恭奉侍。奴雖盡毫。不免鞭詈。雖間有主僕相得。待爲友朋者。然亦寥寥耳。當時諸邑。皆有鬻人市。鄉居者養之。城居者買之。富貴之家。均有奴婢。否則躬親勞苦。人多笑之。雖理學家如亞里斯多德者。尙以爲天然階級。奴隸必不可少。其風之頹。可想見矣。然希臘文明所以發達者。亦以此故。雅典貴人。舉家務悉委奴隸。或盡力公家。或研究學術。專心致志。無內顧之憂。亦長處也。

第四節 職業

貴族各邦。如斯巴達等。皆賤工商。國人學武事。禁與他國往來。耕織諸事。悉委奴隸。民主諸邦。視農工商賈。無分輕重。惟視地勢如何耳。希臘中南二部。農蒙甚盛。上自山谷。下至平原。五穀桑麻。鋪勞蔽野。而以麥爲大宗。阡陌多樹橄欖。間有樹葡萄者。農人春耕夏耨。秋收冬藏。略同今日。農具多以鐵製。時人多躬耕。鮮用牛馬。蓋以奴隸賤於牛馬也。帖撒列業農者。衆然不如中南二部之盛。濱海諸城。多業工商。如鐵工。銅工。木工。泥工。建築師。彫刻師之類。濱海各國。所在多有。尤以雅典爲最。哥林多次之。而小亞西亞各城。亦甚講求。商業以雅典

哥林多。米格來。買利禿司諸城爲最。其他小亞西亞諸邑。貿易亦盛。東至印度。南至非洲。西至不列顛。北至馬其頓北境。黑海及意大利北境。無不懸遷有無。其出口貨。則以羊毛織物爲多。他不可考矣。

註：本章參觀 *Malaffy: Social Life in Greece*

第二十六章 羅馬地理及人種

第一節 地理

羅馬興於意大利。意大利者。初僅南部之稱。後以名其全部。長七百英里。寬闊不等。三面臨海。爲歐洲南部三大半島之一。北屏阿拉魄司 Alps 山。與歐洲中部絕。層峰疊障。積雪終年不化。山甚陡絕。險阻難越。惟近東之茹連 Julian 嶺地。較爲平坦。可通南北。自古蠻夷南犯。皆經此道。亞卑尼 Apennines 山。自西北自東南。直橫全境。更延於西希里之西。山勢始阻。半島全部。以天然之別。分爲中北南三部。北部界於阿拉魄司及亞卑尼兩山之間。波河 Po 澗洄中央。土地肥沃。古時嘗別其地爲三區。在西者曰里哥連 Liguria 在東者曰非

尼休。Venetia 中偏西者曰高盧色薩爾比諾。Gallic Cispadana 北部最大之區。亦膏腴之地也。中部別爲七區。在西者三。北曰猶士利亞。中曰臘丁。南曰坎卑尼亞。在東者四。西北曰恩比阿。Umbria 東北曰伯士能 Picenum 南曰散奈思。Samnium 中卽薩賓族所居之地。中南西區地多山脈起伏不平。亞卑尼山及西海之間有大川四。北曰阿諾 Arno 流貫猶士利亞境內。中曰泰白 Tiber 爲猶士利亞及臘丁之分界。南曰利力斯 Liris 王爾他那 Vulturnus 流貫臘丁及坎卑亞境內。四河流域乃意大利文明發源地。而臘丁猶羅馬勃興之首區也。南部分四區。東北曰阿布里亞 Apulia 東曰喀拉比阿 Calabria 中曰路喀尼亞 Lucania 南曰勃勒的姆 Bruttium 南部臨海之地。故名大希臘。蓋以希臘人嘗殖民於此也。意大利地勢迥異希臘。海濱無港灣出入。內部鮮山脈縱橫。故羅馬人不精航海。不善通商。然亦免小邦分立。恃險相爭之弊。國人往來親密。樂於團結。故能建從古未有之大國。蓋地理之影響於政治者大矣。

第二節 人種

古時居於意大利者種類甚繁。不詳所至。按意大利人與希臘人同屬於亞利安族。其來也。

非自亞洲中部。卽自黑海北部。要之民族既雜。絕非土著。而首入茲土者。厥惟意大利族。是族更別爲二。一曰臘丁人。一曰薩白 *Saracens* 人。臘丁人居泰白之南。直抵海峽。後稱臘丁者。卽指泰白河南而言也。薩白人之至也。較晚臘丁。居亞卑尼山之東。後又別爲恩比阿。薩賓及散奈恩三族。擁土分居。其時猶士利亞族方強。據有玉爾他那河以北之地。其滿茲土。先於他族。人民半業農。半航海。知導河以灌田。開渠以輸水。文學藝術。亦略講求。已進文明之境矣。自意大利族至。厥種漸衰。退居泰白河北。卽有史時期之猶士利亞人也。厥後高竊人亦自北侵入。居波河流域。後爲羅馬勁敵。以上民族。皆自北方遷入者。其餘南部尙有希臘人。腓尼基人。已詳希臘史。相傳臘丁古時有三十部落。各倚山建城。爲其首邑。以阿勒巴耶加 *Albalonga* 爲三十部落首都。後羅馬起而代之。按阿勒巴耶加者。白長城之謂也。因城中居屋。均建於山頂。鱗次櫛比。遠望白氣氤氳。故有是名。考希臘羅馬。雖係同種。惟其天性。則大不同。希臘人長於智。文學藝術。諸多創作。羅馬人長於勇。翌日文明。多襲餘澤。要之羅馬之沈重忍耐。遠過希臘。希臘之機敏活動。遠過羅馬。各有優點也。

註，以上二節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118—220

第三節 羅馬城之古蹟附

羅馬城旁丘陵壘壘。通俗以七岡名之。一曰巴拉的努岡。Palatium 一曰加比多利努岡。Capitolus 一曰奎利納岡。Quirinalis 一曰愛文的努岡。Aventinus 一曰愷利宴岡。Caelius 一曰愛魁利努岡。Esquilinus 一曰維美那爾岡。Viminal 七岡之著於歷史者。爲巴拉努。羅馬部落首邑。卽建於其上。岡形半圓。高約百尺。卽故城所在地。以迭經改造。地盤較前遂高。近世地學家探厥遺址。深者須掘四五丈。淺者亦二三丈。始得發現。瓦礫叢雜。今成荒原。其上一三四層爲近古建築物。最下者乃羅馬城址。頽垣壞壁。古蹟猶存。城作正方形。相傳爲羅馬首王所建。自奧古斯都。Augustus 時。歷世皆爲宮禁。故巴拉的努字義。一變而爲禁衛之稱。英語謂宮禁爲泊來事。Palace 者。卽原是而起。巴拉的努岡。周圍四百五十米突。Mares 羅馬故城。僅占十分之一。其間圍以石壁。中分四門。一曰羅馬。Pars Romanis 門。位於城之西北。譯言泉門。日用之水。就此出吸。羅木。Pons 云者。卽河或水之義。羅馬命名之始。人多謂首王羅慕路。Romulus 以己名名之。實則取義於川沼相環爲多也。

曰牛出入 *Pasta Mugonia* 門。位於城之北。牛羊放牧之地。由北門出。此門以外復有凱旋門。壘石結構。作半圓形。或謂爲泰達士 *Tedes* 征耶路撒冷歸時所建。理或然也。餘門二。一位於中央。一位於城東。厥初名稱。久不可考。蓋非常門。以備不虞者也。城民居屋。位於城內西南。僅占全城十分之九。有蓄水池在焉。餘爲草地。平時則就北門牧畜。戰時悉牧於此。以防掠奪。計其戶口面積。僅數百家而已。是外復有聖地。有大理石神廟在焉。廊間楹柱。作古篆刻。係猶士利亞文。不可識。廟內祀者爲熱神。蓋以其地多瘡癘也。病疫之發。多在沼澤低地。故羅人牧畜。恒在岡上。惟夏期稍就平野。七岡之地。皆其牧場。古者民不知農。皆業遊牧。牧場既定。居屋始營。此羅馬城之所由建也。

第二十七章 羅馬王政時代

第一節 七王之傳說

羅馬建國後。行王政者垂二百五十年。據言七王相傳。首爲羅暮路。王爲阿勒巴耶加之王孫。以前七百五十三年。爲羅馬王。建城於巴拉的努岡。闢土開疆。號稱令主。嘗與薩賓王構和。遷其一部人民。居羅馬城。一日王大會部衆。忽日融。天暴風。衆皆驚散。風去王失。衆以爲

歸天。立祠祀之。在位四十年。努馬本比流 *Numa Pompilius* 繼爲羅馬王。主爲薩賓人。嘗頒定憲法。在位三十九年。國內粗安。王卒。土拉赫司地留 *Tullus Hostilius* 卽位。征虜阿勒巴耶加。虜其人民。於是騰丁同盟。俯首聽命。羅馬遂爲盟主。後安庫瑪休 *Anus Marcius* 繼立。亦有武功。嘗建奧司太 *Ostia* 城於海濱。行殖民政策。前四王或屬騰丁族。或屬薩賓族。皆意大利人。及第五王路西他克尼 *Lucius Tarquinius* 遂歸異族矣。路爲猶士利亞人。卽位後。征服同盟。收爲羅馬領域。同時猶士利亞文化。亦漸輸入。後以得罪貴族被刺。婿色維斯特利烏 *Servius Tullius* 繼立。大興土木。更定憲法。號爲守成令主。後亦被刺。最終之王。曰他克尼蘇貝勃 *Tarquinius Superbus*。嘗修羅馬城垣。後以秉性苛刻。致遭民怨。遂被逐。羅馬自是不復有王矣。古傳所載。雖難盡信。然亦有足徵者。蓋羅馬爲三十部落之一。係阿勒巴耶加人所建。後薩賓人至。羅馬不勝其擾。因與同盟。及權勢漸盛。遂代阿勒巴耶加而爲盟主。卽此所傳四王時期也。路西他克尼之入主羅馬也。古紀謂羅人欲救驕心。故奉外人。實則羅人自言。故爲粉飾之辭耳。蓋騰丁同盟。爲猶士利亞人征服。故厥後三王。皆爲猶產。羅人不服。因刺其二。而逐其一。種族不同。非三王之不賢。有以招之也。

註一本節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222-223.

第二節 羅馬初制

羅馬社會最初分貴族平民門客三等。貴族復分三種。一爲拉米斯 *Homines* 人。一爲泰底斯 *Tius* 人。一爲魯昔理 *Ruserus* 人。後拉米斯人獨強。遂合三種。同稱羅馬人。每種原分十苛列。 *Curia* 每苛列復分十肯多。 *Centes* 貴族共三百肯多。皆最初羅馬人民。爲征服諸部新附之衆。有自由權。得名田產。惟不許參政。門客則托庇於貴族。不得獨立。門客多者。衆以爲榮。三級外。復有奴隸。多爲戰獲俘虜。不得與人齒。國王爲大教長。大將軍兼裁判長。總理國政。操生死之權。王以下有元老院。以三百肯多之長組織之。有事王得召集。元老有所見。得陳於王前。聽候取舍。不得獨執己見。是外又有公民會。名康米他叩利他 *Comitia curia*。以三等人民之子弟。可充營伍者任之。有審查元老院法案之權。開會時。王偕元老列席。報告議案。元老有建白。得隨時提出。會中之示可否也。不以投票。卽於演說之際。叫囂喧嘩。以表已意。平民畏貴族強。無敢抗者。公民會雖有定國制。主和戰。舉國王之權。然徒擁空

名。不過元老院之附屬物耳。羅馬國王與斯巴達同。貴族皆得爲之。勿拘世襲。王死。族長代表諸肯多。公立攝政監國。治事五日。復舉第二監國。有舉至三四次者。監國與元老共選一人。更得公民會之認可。遂爲新王。此羅馬前五王時之國制也。

第三節 色維斯特利烏之改革

色維斯特利烏卽位。見羅馬國勢日盛。生齒日繁。以故城規模狹小。更築新城。環七岡之外。周廣七英里。巴拉的努。及加比多利二岡間有一沼澤。王鑿支渠。盡洩其水。涸爲平地。以建市場。至今廢趾尙存。登岡一望。全市景象。盡在目中。王復更定憲法。初羅馬有騎兵六隊。皆以貴族爲之。王更其制。按貧富分爲五級。其有財產十萬以上者爲第一級。須出步兵八十隊。騎兵十八隊。七萬五千以上者爲第二級。五萬以下者爲第三級。二萬五千以上者爲第四級。各出步兵二十隊。有一萬一千以上者爲第五級。出步兵三十隊。五級之外。於統計上。未有一萬一千之財產者。合出步兵一隊。統計表上所不載者。合出樂隊或工程隊四隊。共得一百九十三隊。按羅馬每隊百人。可見當時已有兵一萬九千三百矣。至各級步兵一半。自四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而成。其他一半則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人而成。騎

軍則自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人而成。更立兵員會於國門之外。名康米他。生條利他。Comitia centuriata 每隊各選一人與會。初雖專爲軍士而設。然軍事議畢。依然存立。厥後勢權漸增。遂參政治矣。

註：以上兩節參觀 Ince: Early Rome Chap: 1-4; Duruy: History of Rome. Chap 1-2.

第二十八章 平民貴族之爭權

第一節 羅馬民主初制

羅馬既逐其王。遂行民主制。由兵員會中選出執政二人。名康桑耳。Consul 舉凡昔日王權。悉以昇之。期年而更。惟教長之職。則別舉一人司之。康桑耳出。有衛兵十二人。各有一挺。植斧於內。以表有殺人答人之權。惟行城時。則去其斧。二人權位平等。行事互議。勿得獨執己見。遇有緩急。恐誤機要時。則別選一人。總攬國政。惟任期勿得過六月。除康桑耳外。更設財政長一人。監理國庫。時公民會。政權大殺。凡選職官。主和戰。皆歸兵員會。且人民不服康桑耳之判決時。得上訴於該會。公民會僅餘委授首領就職之權耳。當時仍以元老院勢力爲

犬有選舉監國。及可否兵員會議案之權。凡該會舉定職官。元老院並得廢之。其時富人。雖不屬貴族。亦得爲元老員。平民僅得爲武官。其他大吏。仍由貴族專充。名爲民主。實則社會之間。階級判然。平民不足。爭端遂起。相持二百年。始獲平權。兵員會之權。似若甚大。然名不附實。平民有所建白。偶違貴族意旨。康桑耳卽出而干涉。目爲背叛上帝。雖曰民政。實則貴族制也。

第二節 保民官之設

羅馬旣行民政。公舉康桑耳。先被選者。一爲伯路都。Brutus 一爲柯倫鉄奴。Callauntius。柯不得人心。被逐。更舉珀李留韋利。Publius Valerius 以代。珀嘗營廣廈於岡頂。衆畏其復王。謀逐之。珀懼。毀其舍。另營小屋於岡麓。頒令國中。誓守民政。衆疑始釋。羅馬王政時代。諸王雄武有大略。鄰部無敢犯者。至是見內虛。遂乘間來侵。前五百零七年。猶士利亞人來犯。羅馬敗績。越六年薩賓人及臘丁人來犯。羅馬擊敗之。前四百九十六年。臘丁人復來犯。羅馬軍禦之於里格魯斯。Regillus 大敗其衆。於是鄰衆震恐。咸尊羅馬爲霸主。國有外侮。貴族平民。同心合德。外患旣平。黨爭遂起。羅馬制凡軍士餉械。概歸自備。平民有田數畝。

僅足自給。及有戰事。非貸於富家必凍餒。羅馬連年有事。平民債台日累。到期不償。則沒其家。男爲奴。女爲婢。甚則分食其肉。民多苦之。戰獲之田。盡歸貴族。平民既無其舊。又不得新。怨恨愈深。皆躍躍欲逞。會前四百九十四年。威爾西 *Volsci* 人來犯。康桑耳喀老德 *Cornelius* 下令國中。令會師。平民不應。喀老德許除苛政。平民始出。大敗敵師。及凱旋。元老院不踐前言。平民相率去。據聖山叛。貴族大恐。急遣康桑耳往勸。俾還羅馬。平民初不允。後元老員米尼賽烏 *Menenius* 反復告誡。以人身肢體缺一不可之說。曉諭平民。衆始悞。乃誓於神。立約數章。凡貧民所負債務。一律取消。凡因債被繫爲奴者。一律放還。恐平民無人保護。復設保民官二人。期年而更。權與康桑耳等。康桑耳法令。有不便平民者。保民官得廢除之。康桑耳裁叛民事。有不公者。保民官得干涉之。保民官得召康桑耳議事。不應者則監禁之。保民官之身體。視若神聖。有侵犯者。在所必誅。保民官不得離城三里。所居之處。無論晝夜。不得閉門。以便平民訴事。議妥。元老院皆允。於是平民復還。前四百七十一年。更設平民會。名康米他推布他布里 *Comitia Tributa plebis* 討論民政。保民官亦歸該會選舉。是後貴族平民。雖稍和協。然權利不平。仍不相能。於是敵部乘間。窺其疆土。前四百五十八年。阿伊

魁 Aequi 人來犯。時康桑耳某方出師在外。其一留守城中。率師禦之。大敗被圍於山谷間。道隘不得脫。都人聞之。大震。公選星西那多 Crinonatus 爲總監。率師往援。大敗敵軍。行受降禮還。既歸。謝柄去。以耕織終。

第三節 法典之編輯

禁暴之法。莫急於制定刑律。既無定法。宣示於衆。則在上者。卽易任情武斷。偏袒貴人。苟其不爲已甚者。固不至激民生變。罪之大小。民旣貿然。則刑之輕重。亦惟忍氣吞聲。受之而已。雅典民叛。首求定法。羅馬人民之憔悴也。亦猶雅典。故亦以是爲請。初貴族不允。相持十年。平民卒勝。前四百五十四年。遣人分赴大希臘及雅典。習希臘法律。備作模範。迄前四百五十一年。學成歸國。選十人爲立法官。編纂法典。昇以全權。同時康桑耳及保民官悉廢。以免掣肘之弊。期年。大半告成。鑄十銅板。其未成者。另易十人。編纂以阿皮烏 Appius Claudius 爲首。已而法成。更鑄二銅板。共爲十二銅板。懸於講台。以示衆。其法律大旨。與蘇倫同。純取報復主義。如甲傷乙體。勿賠其傷者。法律上得與以相當之徵罰。他律類此。行之數百年。雖間有更迭。然一以此律爲準。今西洋各國之民刑各法。莫不本之。羅馬兒童。讀之成誦。法典

既成。法官遽萌驕志。聲名狼藉。多行暴政。有前任保民官某固。諫不聽。反遭刺殺。平民有美女。阿皮烏欲姦之。平民某殺其女。勿使受辱。會薩賓及威爾西人來犯。羅馬兵集城外。女父持血刃奔車前。以阿皮烏不法。示衆。平民怒。復據聖山叛。十法官不得已辭職。阿皮烏自殺。餘皆出奔。復置康桑耳及保民官。一如故制。民勢怏怏。復要求兵員會。頒布新法。保民官得列席元老院。如有不利平民之議。保民官得干涉之。平民會亦得與兵員會並立。權限相等。於是民權日張。隱有平等之勢矣。時前四百五十年也。

註，以上三節參觀 Livy. Book ii—Vii Cicero: Republic, Book i—iii.

第四節 李錫尼 Gaius Licinius Stolo. 新法

得隴望蜀。人之常情。羅馬平民以第二次聖山之變。權勢雖增。然不嫌於保民官。介立平民康桑耳之間。遂欲用其旭日初昇之勢。直使平民得爲康桑耳。特康桑耳之職。實爲憲法之管鑰。厥任重大。貴族絕不輕舉以付平民。故百計阻擾。直至前四百四十五年。貴族允與平民通婚。階級之制稍除。平民仍不滿意。必欲爲康桑耳。貴族不得已。乃廢康桑耳。置軍事官。

六人。權力任期。一如康桑耳。衆由兵員會選舉。貴族平民。皆得爲之。然四十年中。平民無得爲軍事官者。仍相爭不已。貴族不能勝。乃復康桑耳故制。平民貴族。皆得爲之。而別設他吏以分其權。同時置四行政官。一爲監察司。司檢校戶籍。凡百年一次。監督元老院之權限。百司有過。皆得廢黜。削其選舉權。都人禮法不正者。禁之。及歲不娶者。罰之。其權甚大。二爲武庫司。司武庫出納之事。國家財政。仍由故財政長監理。三爲司法司。助康桑耳審理訟事。四爲市政司。監督市政。彷彿近代警廳。是後平民。雖稍得勢。然貧富不均。富者地連阡陌。貧者憔悴日甚。前三百九十年。高盧人來犯。毀羅馬城。民生猶困。日不聊生。前三百七十六年。李錫尼及沙氏體亞 *Sexius* 爲保民官。思救民苦。乃提出新法。初貴族不允。持九年。迄前三百六十七年。平民卒勝。貴族不得已。相與立法五章。一。廢止軍事官。康桑耳兩員。須自平民中選出一人。二。天書院僧長。平民須居其半。三。一人有田。不得逾五百久基拉。 *Jugera* 在公家牧場所養之畜。牛不得過百頭。羊不得過五百頭。四。地主傭人。除奴隸外。須用自由人一半。五。債戶已還利息。須自母金減出。餘者分三年償清。綜上五則。不外兩大宗旨。前一者以增平民政治上之勢力。後三者以蘇貧民經濟上之苦痛。前者利於富人。後者利於貧民。惟

後三則行不數年。而李錫厄先犯。遂不果行。前二者則行之無恙。從此貴族平民漸趨平等。後各種行政官。平民皆得爲之。前三百五十七年。始得爲指揮官。前三百五十年。始得爲監察司。前三百三十七年。始得爲司法司。前三百年。始得爲大僧長。迄前二百八十年。平民會議決法案。不經元老院之審查。即可頒行國中。從此貴族平民。真獲平等矣。

第二十九章 羅馬統一意大利

第一節 臘丁之統一

羅馬人好戰。建國後。屢與猶士利亞人爭雄。猶士利亞南境。有危伊哀 *Veii* 城。富甲他邑。數抗羅馬。羅馬欲滅之。遂定額兵之制。初軍士出戰。皆無餉械。概歸自備。至是始定常餉。前四百零六年。率師攻危伊哀不克。固圍之。十年始下。復連降鄰近諸邑。財貨珍寶。虜獲無算。於是羅馬大富。商務日盛。威震鄰部。無敢叛者。前三百九十一年。高盧人越亞卑尼山入猶士利亞。圍克魯西木 *Cusum*。羅馬遣兵援之。高盧酋卑連奴 *Brennus* 怒。解圍而伐羅馬。羅馬出兵拒之於阿利亞 *Alia* 河。去都城僅十一英里。爲高盧人所敗。都人聞之。倉皇不知爲計。急取神廟祭器。埋諸地中。國人紛紛出逃。獨元老院諸員。坐受不動。已而高盧人入城。

見諸老鬚髮皤皤。甚敬之。忽一卒執元老鬚而玩。元老以爲辱。責之。高盧人怒。盡殺諸元老。欲乘夜襲衛所。攀峭壁而上。時衛所尙有守者。聞鶉聲驚起。得以設備。投石而下。高盧人不得逞。已而聞有敵襲其國。遂與羅馬議和。索重金而返。迄羅馬再歸都城。則頽垣壞殿。居屋半燬。貧民憚於興作。擬遷都危伊哀。貴族坎米流 *Marcus Furius Camillus* 力排衆議。攻危伊哀之役。坎居首功。人民信之。復鳩工築造。越一年。悉復故規。惟國史盡被焚燬。故羅馬以前諸事。不可徵信也。已而阿伊魁猶士利亞及威爾西諸邑。乘羅馬內虛皆來侵。羅馬大將坎米流擊敗之。殖民於猶士利亞。以張領域。厥後四十年頃。復殖民於蘇推頁木 *Sutrin* 及尼皮提 *Nepete*。有事爲兵。無事爲農。於是羅馬北境始安。同時於阿伊魁威爾西亦採同一政策。於其沿疆。設二十七村。實以羅馬市民。於是諸邑惴惴。不敢言叛。此皆坎米流一人之意。故史家李斐 *Livy* 稱之爲羅馬路第二。實則羅馬再造。坎功獨多也。前三百八十二年。高盧人又來侵。臘丁同盟。乘勢復叛。羅馬征之。二十五戰始平。於是臘丁同盟。徒擁空名。實則悉歸羅馬矣。前三百四十二年。羅馬復援腹布阿 *Capua*。先是亞卑尼山有散奈思人。勇悍善戰。俗業遊獵。後其一部下山。建部落於坎卑尼亞之腹布阿城。與土人雜處。

本性漸失。前三百四十三年。山族來侵。自知不敵。因指羅馬乞援。羅馬允之。前三百四十年。出兵逐山族之衆。略定噶布阿近旁諸邑。是爲散奈思第一役。惟李裴史中載之。他無記者。時臘丁同盟。怨羅馬專制。復相率叛。三載而平。解散同盟。除德白 Tiber 珀利那斯 Praeneste 哥拉 Cora 二邑。僅服兵役。仍留自主權外。餘悉沒入羅馬領域。其人民不得有選舉權。惟阿利西亞 Aricia 拉奴維恩 Lanuvium 及諾曼敦 Nomentum 三邑人民。得與羅馬公民齒。同時羅馬政府。復尊坎米流遺策。殖民各城。寓兵於農。以監護之。於時臘丁全部。就歸羅馬矣。

註 1. Polybius Book II, Chaps. 17. 敘高盧人生活甚詳

註 1. 見 Livy's Book VII, Chap. 1.

第二節 散奈思人之征服

羅馬有史以來。屬地不出百里。路遠不過二日。其先可謂外征者。惟散奈思第一役耳。當時薩白民族。已南越亞卑尼亞山。入意大利南部。盡據坎卑尼亞。路喀尼亞。及阿布里亞諸地。而散奈思人仍居坎卑尼亞以東之山地。以生齒日繁。恒出掠地。懷悍善戰。鄰邑患之。惜其不

知團結不克耐久。故終歸失敗也。時羅馬方強。久欲擊散奈思人。苦於無由。會前三百二十七年。羅馬屬地那破利 Neapolis 爲散族所據。羅馬令兵退不應。戰遂開。羅馬先與阿布里亞及路喀尼亞諸邑盟。雙方夾攻。約旣成。阿路二部擊其南境。散奈思人倉皇南禦。羅馬兵乘間圍那破利。年餘城中守兵絕援。遂下之。是爲散奈思第二役。羅馬例。執政百官。期年必更。是役也。康桑耳連任。直至城下始歸。是後每遇大戰。康桑耳得連任。戰終乃已。前三百二十一年。散奈思人流言云。羅馬殖民地。阿布里亞被掠。羅馬未得實報。卽遣大將往援。途經坎丁方克 Caudine forks 隘。爲散奈思人伏兵所圍。全軍敗沒。康桑耳與結和約。僅以身免。都人聞耗。倉皇不知計。號聲震天地。元老院以所結和約。辱國太甚。誓死勿認。復募城中壯丁。及臘丁諸邑。與散奈思人大戰。屢勝之。未及十年。元氣盡復。惟戰仍不結。前三百十一年。猶士利亞人乘間南攻。羅馬康桑耳法比約 Quintus Fabius Maximus 時駐軍於猶士利亞邊境。因出兵拒之。盡逐猶衆。出西米寧林 Ciminian 外。羅馬聲威。直抵亞卑尼山麓。時與散奈思人尙延戰事。迄前三百零四年。雙方皆欲弭兵。因結和約。羅馬領地。仍如戰前。同時復殖民於散奈思人沿疆。以防其動。前二百九十八年。散奈思人侵掠路喀尼亞諸

邊者接於羅馬。羅馬勵兵秣馬。汲汲備戰。前之結和。藉以修養也。自是復開釁。率兵直入散奈思人之巢穴。散人恐。會猶士利亞。恩比阿。及高廬人。同叛羅馬。散會聞之大喜。率衆越山。與諸部合軍。於恩比阿。羅馬聞之。懼夫皆奮起。檢城中壯丁。以法比約統之。前二百九十五年。率軍北上。與諸部叛軍。戰於恩比阿之撤底能。Senninim。恩比阿及猶士利亞人望風而潰。惟高廬及散奈思人。搏戰甚激。法比約死之。羅馬軍前隊敗亡。後隊踏尸前進。戰一日。卒獲勝。散奈思人率殘卒歸。與羅馬相持四載。卒不支。前二百九十年。雙方搆和。散奈思人內部仍由自主。惟與他部搆兵。須得羅馬允許。是爲散奈思第三役。時北至亞卑尼山。南至希臘諸邑。盡入羅馬範圍矣。

註一 見 Appian, *Korean Wars*, Book III.

第三節 大希臘之征服

自散奈思第三役後。意大利中南二部。多受羅馬羈縻。所得獨立者。希臘數城而已。中以達仁吞爲最富。地臨大海。商務繁盛。其餘諸城。多受叙拉古之保護。式微已甚矣。先是前三百年頃。羅馬達仁吞約。羅馬船艦不得出拉西尼 (Tarentum) 岬。前二百八十二年。有羅馬兵艦

數艘。未請於達。私人達仁吞港。爲達所虜。殺其艦長。繫餘軍爲奴。羅馬聞之大怒。自意大利南部及喀拉北阿分道進軍。伐達仁吞。達恐。乞援於伊派魯司王卜羅司。Pyrrhus。王與亞力山大有威誼。后爲埃及皇女。慕亞力山大功業。擬彰威。於西。達使乞援。王大喜。前二百年。率軍二萬。驅戰象二十。渡海至達仁吞。夏六月。與羅馬軍大戰於路喀尼亞之赫拉克利。卜羅司排方陣。羅馬軍攻之。三戰三却。牢不可破。戰方憩。卜羅司趨戰象出。羅馬軍驚潰。退歸坎卑尼亞。卜檢士卒。亡者千餘人。自念兵已盡發。亡後援。又見羅亡卒。多傷前胸。知臨陣不回顧。歎曰。羅馬人真銖血男子也。勝不可恃。乃遣西尼司 Cineas 乞和於羅馬。西善辨。有聲於世。卜羅司深信之。嘗曰。吾以兵戈所得之地。尚不若西尼司以口舌所降者之多也。(二) 則其善說。亦可想見矣。西至羅馬。元老院猶豫不決。已而毅然曰。羅馬不勝。不言和也。乃謝西。明年。兩軍戰於阿司拉木。Asculum。在阿布里亞境內。卜羅司再勝。然死傷甚衆。部下有人賀者。卜羅司歎曰。使吾復如此勝。則亡無日矣。自知羅馬不易敵。會西希里有亂。乃率衆往援。西希里境。自雅典爲叙拉古敗後。內亂外患。相繼而起。首爲迦太基所羈縻。自達乃殺司 Dionysius。王叙拉古後。西希里及意大利南端諸邑。復歸叙拉古。前二百三

十七年哥林多人體毛林 Timoleon 征服其地。時境內粗安。人民各事厥業。商務繁盛。號稱治世。及體毛林歿。繼者無人。迦太基復來侵。西人知不敵。因乞援於卜羅司。王率軍至。連勝迦太基。已而失利。濟師遁歸。意大利。時前二百七十六年也。明年復與羅馬戰於卑尼文敦 Penventum。羅馬軍士已知方陣擊戰之法。遂大敗之。卜羅司狼狽歸國。臨去望西希里曰。此必他日之大戰場。惜吾不能至矣。(三)卜既去。達仁吞益不支。前二百七十二年。遂降羅馬。而意大利境內。北自亞卑尼山。南至南海。莫敢不來王矣。

註一、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262

註二、三見 Plutarch: Lives, Pyrrhus.

第四節 意大利之治法

羅馬既得意大利。陽則遇如同盟。勿使稱臣納貢。陰則視如降俘。竭力防範。當時諸部落。如猶士利亞。坎卑尼亞。及大希臘諸邑。均有內亂。上下不和。羅馬居中挑釁。助其貴族。懲治平民。深得權貴之心。故意大利同盟。終不易叛。其主治之法。分意大利人爲二種。一曰市民。一曰外人。市民分二類。一曰西爲羅馬人 Cives Romanum。居羅馬領城。或羅馬殖民地。得爲

議員及行政官。享市民權之全部。一曰西爲新福來 *ovres Sine Suffragio*。人居各大邑或
贖丁殖民地。不得爲官。僅享市民權之一部。市民對於國家。皆負納稅之義務。外人亦分二
類。一曰贖丁人。內部仍由各邑自主。惟外交事項。須請命於羅馬。一曰贖丁界外之意大利
人。如散奈思。猶士利亞。北部恩比阿及番臘等。悉與羅馬結攻守同盟。羅馬有事。各邑須以
兵從。惟其外交大事。亦須取決於羅馬。各邑置兵。皆有定額。平時自由統制。戰時歸羅馬調
遣。治法既定。更於意大利境內。築行軍大道以備調發。最長者有贖丁道。自羅馬都城直達
達仁吞以東之勃倫提善。 *Brundisium* 又有維阿皮道。 *Via Appia* 亦自羅馬都城起。東南
與贖丁道相交於噶布阿。此南道也。此外復有維無拉利 *Via valeria* 道。自羅馬都城直達
柯斐紐。 *Corfirium* 有維坎塞 *Via Cassia* 道。自羅馬都城直達佛連色。 *Florence* 此又東北
道也。諸道既成。四方交通。遂因以便利矣。(1)

註 1. 見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265-267. 並參閱 Taylor: *Constit-*

ion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Rome Chap. VI: F, F, Abhart: *Roman Political In-*

stitution, Chap. IV.

第三十章 羅馬拓地海外

第一節 迦太基之略史

前第九世紀時。腓尼基人嘗建殖民地於非洲北端。名迦太基。先於羅馬建國者。百有餘年。初與蠻族雜處。僅事通商。厥後富甲他邑。日臻強盛。因大起關土之心。四出征伐。不數年間。非洲北岸之地。除埃及領域外。悉歸掌握。而西班牙南部。西希里喀。西喀。及薩甸尼亞。亞。亞。諸島。皆有殖民地。地中海西部。兵艦縱橫。水師之強。無敢擬者。國內亦行民政。設總統二人。治理萬機。位分權限。一如羅馬康桑耳。其下有元老院。以族長充議員。職任權位。一如羅馬元老院。歷任總統。皆克慎厥職。政亦平和。建國數百年。民無叛者。其宗教爲拜日。又祀火神。殺人以祭。國無常軍。有事則傭於各地。此其略史也。若與羅馬較。亦如斯巴達與雅典。然一長水軍。一長陸軍。彼此初無軒輊。然羅馬兵士。悉爲本國人。迦太基兵士。多傭外國人。羅馬屬地毗連。脈路貫通。迦太基屬地散漫。呼應不靈。羅馬屬地同種同教。雖屢經挫折。而愛國心深。終無叛者。迦太基屬地則語言風教。勿能相通。偶有失利。卽萌異志。有此數因。不戰而成敗自見矣。(一)

註一，本節參觀 R. B. Smith: Carthage and the Carthaginians. Chap. I-IX.

第二節 比尼噶第一役

前二百八十五年項坎卑尼亞人嘗僑居於西希里。爲叙拉古傭工。已而漸衆。遂據墨生納城。前二百六十五年叙拉古王希洛 Hiero 伐之。坎人乞援於羅馬。元老院以連年用兵。恐招民怨。初不欲允。已而百姓皆願輸捐。遂許之。前二百六十四年。率軍南下。比至利基亞。而墨生納城已歸迦太基。羅馬兵恥無功還。因渡墨生納海峽。設計取其城。盡逐迦太基人。迦人怒。與羅馬軍戰不利。迄前二百六十二年。西希里東部悉歸羅馬。希洛夙患於迦。至是亦叛。迦太基既失於東。乃別據阿克里今他 Acrigenum 羅馬圍之。七月而下。捷報至羅馬。都人歡躍。日張盛宴。諸元老亦趾高氣揚。自知盡逐迦人。非難事矣。(一)然迦太基水師。縱橫海上。歷年已久。羅馬不治海軍。絕不克勝。當時羅馬執政諸人。亦有鑒於此。因決意治海軍。會迦太基兵艦數艘。遇狂風。飄至意大利海濱。羅馬得之。仿其式造兵艦二十艘。期年而成。自知操縱駕駛之術。不若迦人。乃造浮橋。端繫鉄鈎。敵人艦近。以橋接之。兵士由此可達敵艦。以短刀接戰。則不患敗矣。前二百六十年康桑耳多利歐 Duilius 率新成水師。與迦

太基入戰於西希里東北之麥利。Maga。迦人輕羅馬。不備而戰。敗績。於是西希里島悉歸羅馬。延戰四載。無勝負。前二百五十七年。元老院議攻迦太基。因大修戰備。明年。康桑耳雷古路。Marcus Atilius Regulus 及烏爾槍。Lucius Manlius Vulso 率軍艦二百三十艘。發西希里。先敗迦太基軍於阿克饒馬。Ecnomus 乘勝直駛非洲。軍於迦太基之東部。會羅馬國中有事。先召烏爾槍還。雷古路獨將大軍。與迦人戰。連陷數邑。遂因勝生驕。已而兵敗被擒。餘衆逃歸。至西希里遇颶風。艦皆覆溺。死數萬人。羅馬氣不少挫。再製戰艦。既成。復攻迦太基。無功而還。將抵意大利。遇風。兵艦又覆。羅馬既敗。不復治水師者數年。於是交兵之地。又移於西希里。前二百五十一年。羅馬康桑耳米特路。Lucius Caecilius Metellus 率大軍與迦太基人戰於盼那墨斯。Panormus 敗之。迦遣使乞和。約各還俘虜。使臣携雷古路以俱。雷與迦人約。和議不成。當復歸迦。迦人意雷欲自脫。必克諧。不意雷既至羅馬。力勸國人勿和。遂言迦太基弱狀。力擊不可失。俘衆皆辱國者。失之何恤。元老院聽之。遂辭使者。雷仍歸迦。妻子泣留。不願而去。迦人殺之。退至西希里而邊。固守里來比亞。Iilyboeum 及達里巴那。Droponum 一邑。羅馬屢攻不克。財政支絀。前二百四十九年。康桑耳克老丟。Pa-

Julius Chaullus 親襲迦太基師於達里巴那。不利。喪艦百艘。羅馬與迦太基戰十六年。喪師者數。所失之艦。多至千餘艘。羅馬人雖勇。然屢經失挫。氣爲之餒。前二百四十七年。迦將哈米格由 *Amlicar* 率師與羅馬人戰於西希里。連戰皆捷。據伊來克司及伊來克特 *Itate* 二峯。恒襲羅馬兵。如是者六年。羅馬人犬懼。慮意大利不保。決意復造兵艦。元老院恐加稅拂民意。乃倡國民捐。樂輸者甚衆。因造新艦二百艘。康桑耳喀士魯 *Catulus* 率之至西希里西部。圍里來比亞及達里巴那。迦軍出援。大戰於伊真體 *Aegates* 島附近。全軍覆沒。迦人懼乞和。捐棄西希里。釋還所俘。償兵費三千答連多。先付三之一。餘以十年爲期。是爲比尼噶第一役。比尼噶者。艦丁語迦太基之謂。時前二百四十一年也。

註一見 *Polybius: Book. I. Chaps. 20*

第三節 羅馬始設行省

比尼噶第一役。影響於羅馬前途甚大。是戰之先。初無拓地海外之意。既得西希里。政策遂變。異日橫行歐亞。建恆古未有之大國者。皆是戰起之也。比尼噶和議甫定。羅馬以所得償。增置海艦。同時迦太基又有內亂。傭兵自西希里歸。索餉不得。遂叛。自非洲蔓延於喀西

喀及薩甸尼亞諸島。迦太基不能平。羅馬乘隙。陰起拓地之意。前二百三十八年。遣軍渡海。取薩甸尼亞及喀西喀。迦人惶於內亂。不及顧。羅馬既得三島。遂行省制。以西希里爲一省。以薩喀兩島。共爲一省。設總督以治之。兼理軍民財政。行省人民歲納貢稅於羅馬。不得爲兵。以防其亂。更於意大利境。設殖民地於沿海。分意大利人爲二等。居臘丁境內及臘丁殖民地者爲一等。權如西爲羅尼人。得享市民權之全都。居獵丁境外者爲二等。權如西爲新羅來人。得享市民權之一部。凡是役助戰各邑。則以同盟待之。除與他邑和戰。仍請命於羅馬外。餘政悉聽自主。於是意大利人。皆心悅誠服。羅馬乘之。從容拓地。前二百三十年。復逞東略之志。初阿德利的海寇甚衆。嘗據阿來里克爲巢穴。意大利商船來往。恒遭竊掠。羅馬新殖民於海濱。商務欲盛。非平海寇。不便往來。因遣兵伐之。直據巢穴。海寇遂平。前二百二十五年。復有高盧之役。先是前二百三十八年。高盧人嘗倡亂。已而內部不和。羅馬免於征。迄前二百二十二年。法米尼烏 *Faminius* 爲康桑耳。嘗築一道。自羅馬都城直達波河流域之珀拉森替阿 *Placentia*。以已名名之曰法米尼烏道。復殖民於恩比阿北境。高盧人之居波河流域者。見羅馬拓地日北。慮其逼已。乃大修戰備。說阿拉魏司山外之高盧人。約

共攻羅馬。意大利聞之大驚。鑒於前次焚掠之禍。意尤惴惴。亦修戰備。前二百二十五年。高盧人進軍直入猶士利亞南部。破克魯司木。大肆焚掠。已而爲羅馬兵大敗於泰利蒙。Homo復乘勝直驅波河流域。戰又二載。盡降各族。而有其地。於是羅馬後顧無憂。得專與迦太基爲難矣。

註一、參觀 F. E. Abbott: Roman Political Institution, chaps. V.

第三十一章 比尼葛第二役

第一節 迦太基經略西班牙

比尼葛第一役。迦太基盡失海島。議院謀開新地。以償其失。乃遣兵經略迦太基。初以哈米格爲帥。用兵九年。略定其地。西班牙南境。夙以金鑛著。哈米格鳩工開鑿。獲利甚厚。迦太基於是復富。前二百二十八年。哈沒於軍。婿哈斯杜伯 Hasdrubal 代統其衆。承哈遺志。以次經略。迦太基勢力。直抵厄伯羅 Ebro 河。建都城於東岸。名新迦太基。土人歸之如市。前二百二十一年。哈斯杜伯遇害。漢尼巴代統其衆。漢尼巴者。哈米格之子。上古四大英雄之一也。父子俱天生將才。而漢猶饒勇。幼慧。父愛其才。呼曰小獅。年九歲。父娶其遊廟。祭司引至

壇前。令以手觸祭物。誓他日必滅羅馬。年二十。繼哈斯杜伯爲帥。史家李斐稱之爲羅武將軍。患難不足困其身。阻險不足挫其志。甘苦不辭。寒暑不避。戰必在先。退必在後。彼撫軍如子弟。衆愛彼如父母。獨居異域十五年。士卒無言叛者。(一)近代史家到機 *Dodge* 嘗稱之爲兵家鼻祖。則其戰略。亦可想見矣。漢尼巴既得志。遂謀與羅馬開釁。西班牙東境。有撒根吞。 *Saguntum* 伊木瀑利 *Emporiae* 一邑。先爲希臘屬地。前二百二十六年。一邑歸羅馬。漢欲挑釁。前二百十九年。率軍圍撒根吞。克其城。羅馬聞之大怒。遣使至迦太基。令賠巨款。且索漢尼巴。迦太基不允。遂宣戰。

註 1. 參觀 *Livy: Book XXI Chap. 4.*

第二節 漢尼巴伐羅馬

羅馬與迦太基既開釁。漢尼巴不待羅馬出兵。擬先踰比拉尼斯 *Pyrenees* 阿拉魄司兩山。與高盧合。部署既定。前二百十八年春。率大軍十萬。戰象二十七。發新迦太基。留其弟哈斯杜伯守西班牙。先渡厄伯羅河。慷慨酒酒中流白。漢尼巴不滅羅馬者。有如此水。遂踰比拉尼斯山。直抵龍河 *Rhone* 時羅馬康柔耳西比阿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亦出軍伐西

班牙兩師將遇。漢尼巴不欲接戰。取迂道以避之。直造阿拉魄司山麓。時已十月。山巒起伏。積雪不化。軍士冒雪前進。備嘗艱苦。遇仄徑。衆隊不能出。則開闢之。山夷時投矢石。擊死軍士。既登絕頂。遠望意大利平原。風物煦和。頓增士氣。一鼓而下。山道崎嶇。死亡不減於登山。初抵阿拉魄司時。除死亡外。尙餘五萬。及下山。則僅餘步卒二萬。騎兵六千。形容憔悴。幾同鬼魅矣。西比阿既知漢尼巴南下。乃遣其弟西比阿 *Gnaeus Cornelius Scipio* 第一伐西班牙。自率軍馳歸。漢尼巴既至高廬。遂與高廬人合。遇西比阿軍於太西奴 *Ticinus* 河上。羅馬騎兵爲漢麾下奴米第亞騎兵所敗。潰走。西比阿退保脫比亞 *Trebia* 河。以待援軍。時康桑耳西瀑老尼 *Tiberius Sempronius* 方守西希里。聞急率軍兼程北上。二軍合併。與漢尼巴再戰於脫比亞。大敗。兩康桑耳僅以身免。高廬人固作壁上觀。見漢尼巴勝。遂降之。於是意大利北部悉屬漢尼巴。明年復踰亞卑尼山。入猶士利亞。已而聞法米尼烏駐軍其地。知爲名將。不敢犯。率軍南向羅馬。法知而追之。兩軍遇於太西米奴 *Trasimenus* 湖畔。會天霧。羅馬軍被圍。萬鏃蝗飛。士卒不知所向。自相殘殺。法米尼烏死之。輜重糧物。皆爲迦軍所獲。羅馬都人聞之。倉皇不知爲計。元老院下令。禁人民逃避。舉法比約爲總監。斷泰白河橋。以

禦漢軍。漢見有備。知難而退。轉向東部。入恩比阿。又南入阿布里亞。時置夏中。漢訓練士卒。謀擊下羅馬屬地。然所過不降。時羅馬存亡。皆繫於法比約。一戰而潰。則都城不保矣。法知不敵。率師尾漢尼巴後。多方以誤之。惟不與輕戰。以老其師。內則從容振理。以圖大舉。漢尼巴知其計。蹂躪焚殺。以挑戰。羅馬人憤甚。皆欲一戰。法比約不許。甚至兵欲變。法亦不動。漢尼巴至坎卑尼亞。法以兵隨其後。已而迦軍乏食。欲歸阿布里亞。法比亞伏兵於隘。扼其歸路。漢尼巴使輕軍夜縱火。牛二千越山而過。守隘者誤爲迦太基大軍。棄險追擊。漢尼巴以其衆偷過山隘。羅馬兵知中計。鼓噪而進。時部下副將。藐視法比約以爲懦。自率騎兵追擊迦軍。小勝。遂擢爲帥。位與法比約等。驕甚。已而大敗。法救之。僅以身免。羅馬人始信法比約如是者二年。元氣稍復。羅馬得以不亡者。法之力也。

第三節 堪尼之戰

前二百十六年。法比約去位。發祿 Gains Terentius Varro 及泡勒斯 Lucius Aemilius Paulus 共爲康桑耳。發黨於平民。喜誇大言。不顧行。泡黨於貴族。老誠持重。不輕於舉。二人旣被選。同率軍至阿布里亞。時羅馬新軍初成。泡勒斯知敵氣盛。不欲戰。發祿不可。必欲一戰。

以自豪。漢尼巴亦時常挑釁。已而兩軍遇於阿非達 Artides 河之堪尼 Canae。羅馬軍分三隊。步兵居中。騎兵居左右。陣於西南。迦太基軍亦如之。陣於東北。漢尼巴將中軍。戰開。漢率前鋒闖入羅馬軍。麾下奴米第亞兵。饒勇善戰。四面攻擊。皆以一當十。截羅馬中軍爲二。戰自辰至午。羅馬軍以短刀接戰不利。全軍盡潰。迦太基大軍復上。與前鋒合攻擊羅馬。斬首萬級。僵尸蔽野。泡勒斯傷重仆地死。發祿率殘卒。狼狽還羅馬。遺失餉械。積如山埠。皆爲迦軍所得。漢尼巴以之分給士卒。遣使告捷於迦太基。羅馬聞敗報。都人大震。號聲震天地。懼迦軍來攻。皆欲逃避。元老院下令閉城。竭力勸慰。人心稍定。料漢兵將至。日夜修戰備。四出偵探。並祈於神。以下安危。上下同心。極力防禦。雖以發祿之辱國。不加以刑。更練新軍。時漢尼巴部將馬哈卜 Maharbal 勸其乘勝進攻羅馬城。請率騎兵爲先鋒。漢不從。以爲羅馬雖敗。都城固未可取。遣使議和。羅馬恥爲城下之盟。不應。時羅馬雖危。然諸屬地除意大利南路喀尼亞。阿布里亞。勃勒的姆等降迦太基外。餘皆固守。漢尼巴不得已。率兵入噶布阿度冬。羅馬遂保。時馬其頓王腓力第五。聞迦太基勝。許以陸軍來援。埃及允以海軍來援。漢尼巴復遣人歸國。更募新軍。大有不滅羅馬不止之勢。

第四節 羅馬克復屬地

羅馬大敗之後。人皆憤起。熄黨爭。屏私見。無貧富。無貴賤。莫不毀家爲難。更舉法比約爲康桑耳。馬塞羅 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 輔之。馬饒勇有將略。富經綽。二人爲政。甚相得。時西希里叛。馬塞羅受元老院命。出兵征之。叙拉古王希洛。夙與羅馬善。前二百十六年卒。國人不願歸羅馬。遂與迦太基盟。西希里島各邑多應之。馬塞羅既至西希里。先略定各邑。後圍叙拉古。時前二百十四年也。會有阿其密 Archimedes 者。精算術。物理。善爲守具。助叙拉古人守城。圍之三年。力竭乃降。羅馬兵入城。大肆焚掠。取其名畫寶石彫刻等物。運歸羅馬。叙拉古夙爲繁富之地。殘燬之餘。亦蕭索矣。時漢尼巴居意大利南部。恒出挑戰。法比約堅持不顧。四年中不與一戰。會漢離噶布阿。法比亞率兵圍之。環城築壘。漢尼巴夙親與國。聞之。返兵來援。知軍不能擾。乃佯爲攻羅馬狀。欲以撤回法兵。而蘇噶布阿之圍。惟羅馬守禦甚固。無召回法比約之意。漢尼巴不得逞。噶布阿苦守無援。勢不支。遂以前二百十一年降羅馬。羅馬盡殺其達官貴人。鬻人民爲奴。噶布阿先爲意大利名城。自是掃蕩一空。羅馬兵威大震。漢尼巴不得已。復經營達仁吞。以爲根據地。羅馬遣兵攻之。二年而下。漢尼巴嘗

甚。退保勃勒的姆。以待援軍。然迦太基元老院。以漢自開釁。仍令自當。而馬其頓王腓力第五及埃及皆以事不果援。漢遂大困。勢成騎虎。欲進不得。欲罷不能。惟有待其弟子而已。時前二百零九年也。

第五節 羅馬征服西班牙

漢尼巴與羅馬相持於意大利者九年。哈斯杜伯與羅馬相持於西班牙者亦九年。漢以孤軍深入意大利境。屢命其弟出援。奈爲羅大將西比阿兄弟所擊。弗克去西班牙。前二百十一年。哈斯杜伯與西比阿軍大戰。截其軍爲二。羅馬大敗。西比阿兄弟被殺。時噶布阿已下。羅馬分軍復征西班牙。以小亞比阿爲帥。小亞比阿者。西比阿之子也。明年。將兵一萬二千。水陸並進。初至西班牙。卽建奇功。克復數城。前二百零九年。襲新迦太基。克之。絕哈斯杜伯之援道。哈急於救兄。明年。留部下守西班牙。自將精兵。踰比拉尼斯山。援漢尼巴。哈旣去。西班牙遂爲羅馬所征服。當羅馬聞哈斯杜伯之入意大利也。全國皆驚。急遣康桑耳李威亞 Marcus Livius 及尼魯 Gaius Claudius Nero 分道出兵。尼南下以守漢。李北上以拒哈。時哈已渡恩比阿境之麥托勒 Metaurus 河。飛書告其兄。約於那尼亞 Tarnia 相會。距羅

馬二日程。正爲尼魯魯所得。遣部下率軍禦漢尼巴。自將精兵七千。兼程北上。與李威亞共拒哈軍。戰於麥托勒河畔。迦太基全軍敗沒。哈斯杜伯被殺。尼魯魯馳師南下。擲哈首於漢尼巴軍。漢見之。悼痛欲絕。時其軍已進至路喀尼亞。不得已。復退保勃勒的姆。

第六節 沙漠 Nama 之戰

小西比阿既征服西班牙。前二百零六年。遂凱旋羅馬。國人念其功。因舉爲執政。前二百零三年。率兵三萬。戰艦四十艘。運船四百艘。渡海伐迦太基。大敗其軍。迦人懼。乃召漢尼巴歸。漢將去。指羅馬曰。余之所以敗者。非爾兵強之故。實迦太基諸元老。有以致之也。漢留意大利者十五歲。以前二百零二年。歸迦太基。與羅馬軍遇于沙漠。漢尼巴大敗。百戰精兵。死亡殆盡。迦太基不得已。遂與羅馬和。立約五章。一。西班牙及地中海各島。均屬羅馬。二。迦太基兵艦。除留十艘以防海盜外。餘悉焚燬。三。迦太基西部之奴米第亞。須屬麥西尼色。Massinis。蓋麥爲羅馬同盟。是役助戰故也。四。先交賠款五千答連多。以後每年更交二百五十答連多。以五十年爲期。五。迦太基不得再犯羅馬同盟。遇有戰事。須取決於羅馬。否則不得動兵。自是迦太基遂不國矣。羅馬人念小西比阿之功。贈名爲阿非利加。於意大利境外。更

設二省。以近西班牙爲一省。以遠西班牙爲一省。益以前二省。共爲四省。而迦太基及奴米第亞亦歸羅馬保護。羅馬天下莫強矣。然意大利境。屢遭兵却。滿目瘡夷。連兵十五年。國民大困。向之麻麥糠糠者。今將荒蕪不毛矣。意大利農業。自是遂不振。比尼噶第二役。自表面觀之。羅馬大利。實則無形損失。亦非淺鮮也。

註，以上參觀 R. B. Smith: Rome and Carthage Chaps IX-XVIII; T. Arnold, Life of Hannibal; H. H. Dodge: Hannibal.

第三十二章 羅馬霸地中海

第一節 羅馬伐希臘

比尼噶第二役後。地中海西部。悉屬羅馬。厥後五十年。復征服希臘。馬其頓。及小亞西亞諸地。羅馬聲威。直達地中海全部矣。先是前二百五十年。馬其頓王腓力第五。與漢尼巴約。共擊羅馬。事雖不果。而羅馬恨之固深。沙漠之役。腓力第五嘗備兵助太迦基。於是一國交惡。日甚。會前二百零一年。腓力第五與叙利亞王安提俄喀約。共擊小亞西亞諸邑。祿斯及斐加摩 Pergamum 兩邑。惴惴自保。遂指羅馬乞援。元老院以大戰方已。瘡夷未復。不欲出兵。

因遣使和解。腓力第五不允。時康桑耳蘇爾皮脩 Sulpicius 急力主戰。言于議院曰。羅馬與馬其頓交惡已深。我不攻彼。彼必伐我。寧我先出。相戰於馬其頓。毋彼來侵。相見於意大利。宴安之禍。甚於鳩毒。諸君圖之。議院從其議。大修戰備。前一百九十九年。出兵攻馬其頓。無功而還。明年。法蘭米納 Franius 繼爲康桑耳。再攻馬其頓及希臘諸地。與腓力相持二載。最終大戰於辛諾色法黎。山地崎嶇。羅馬軍共列前後三行。便於轉移。馬其頓軍以方陣戰。大敗。腓力僅以身免。不得已。乞和於羅馬。和約二章。一希臘各邦。無小無大。均由自主。馬其頓不得干涉。馬其頓有事。諸邦亦不得出兵。二凡歸羅馬保護之小亞西亞諸邑。馬其頓不得侵伐。時伊透利亞同盟。深恨腓力第五。嘗助羅馬擊之。欲廢腓力。約既定。同盟不願。遣辨士亞力山大說法曰。執事謂與腓力和。可爲羅馬謀安逸。希臘謀自由。則惑甚矣。腓力豺狼。何厭之有。敗之則俯首聽命。縱之則野心思逞。執事如欲遂希人之企望。立一己之大功。必廢腓力。否則禍遺將來。恐羅馬亦不得高枕。豈惟希臘哉。法蘭米納不聽。卒如初約。法秉性誠實。和中馴外。恒欲復昔日希臘之盛世。故是戰雖勝。羅馬未得寸土。非力不足以服入。別有存心也。

第二節 羅馬伐叙里亞

叙里亞王安提俄喀嘗侵伊真海中羅馬同盟。羅馬以元氣未復。不欲勞師襲遠。遣使乞和。諸多退讓。安以爲怯。大起拓土之心。前一百九十二年。希臘有亂。安應伊透利亞之請。約共抗羅馬。羅馬聞之。急出援軍。與安提俄喀戰於希臘。明年。安軍敗於特莫丕里。狼狽逃歸。前一百九十年。羅馬遣康桑耳西比阿率軍伐之。西比阿者。阿非利加之弟。父子兄弟。俱天生戰才。既至小亞西亞。與安提俄喀戰於美尼西亞 *Megara*。安軍徵自與邦。皆無戰志。望風而潰。羅馬軍大勝。劫掠甚衆。安提俄喀單騎南逃。安斐史中詳其敗狀。時小亞西亞諸邑。見羅馬勝。均納表請降。一月後。安亦遣使乞和。約是後。叙里亞不得干與歐洲事務。小亞西亞諸邑。雖歸羅馬。政府以鞭長不及。乃以利西亞。加里亞兩邑。與祿斯。餘悉以與斐加摩王尤尼斯 *Eumenes*。然亦徒擁虛器耳。西比阿班師凱旋。國人嘉其功。贈名亞西亞。厥後。凡將帥克某地。卽以地名贈之。如西比阿兄弟故事。羅馬自是戰後。幾二十年。無大戰事。國內瘡夷。藉以回復矣。

第二節 羅馬滅希臘

美尼亞亞戰後。十九年中。大局粗安。然希臘馬其頓。勵兵秣馬。皆欲待時而動。腓力第五卒。子珀脩斯 *Perseus* 立。承父志。力脩戰備。謀抗羅馬。前一百七十一年。戰開相持二載。羅馬不利。前一百六十八年。羅馬遣康桑耳。泡勒斯往。泡勒斯者。堪尼死難。泡勒斯之子。羅馬之名將也。號令嚴明。將士用命。年雖耆老。雄心未已。嘗曰。居高位。擁厚祿。不圖立業。疆場者。非丈夫也。羅馬征馬其頓不利。國人議棄之。泡至議院。力言不可棄狀。慷慨陳詞。聲震廳壁。衆皆感動。泡遂率軍往。與馬其頓兵大戰於皮德那。Pydna。馬軍大敗。珀斯脩單騎東走。匿於他雷西。尋被獲。廢之。分馬其頓爲四國。一曰伊派魯斯。一曰阿皮丹納。一曰阿泡老尼。一曰伊阿尼亞諸島。皆行民政。然四國徒擁空名。實則羅馬屬地耳。前一百五十年頃。有某人者。自稱珀脩斯之子。倡亂於馬其頓。時人民不堪虐政。皆躍躍欲逞。不閱月。四方響應。國內騷然。羅馬遣兵討之。一年始平。康桑耳米特路鑒於前日之失策。遂滅四國。宜爲行省。先是二十年前。羅馬已於阿來里克置總督府。於是阿德利的海東。羅馬已有二省矣。希臘見馬其頓亡。知將不保。又惡羅馬政令不公。遂舉兵叛。前一百四十七年。亞該亞同盟。集兵於哥林多。米特路遣兵討之不克。明年。羅馬遣康桑耳木米烏 *Emilius* 往援。大敗聯軍。毀哥林多。

城男鬻爲奴。女虜爲婢。珍寶書刻等物。擇其善者。運歸羅馬。餘悉付之一炬。希臘內部。雅典而外。繁富首推哥林多。自是掃蕩一空。但存瓦礫耳。哥林多既亡。希臘他邑。悉歸羅馬。有被夷爲郡縣。屬於馬其頓總督者。有仍由自主。但歸羅馬保護者。要皆不能獨立矣。

第四節 羅馬滅迦太基

羅馬滅希臘之歲。復滅迦太基。初羅馬與迦太基約。迦有兵事。須請命於羅馬。奴米第亞王麥西尼色。乘迦之虛。蠶食其地。迦人請命於羅馬。羅馬遣使往斷。頗袒奴米第亞。迦人損失甚巨。使者麥克斯迦多。Marcus Cato 見迦太基城中富庶。商務繁榮。幾復昔日之盛。因生忌意。既歸。勸國人必滅迦太基。國人聞之。皆欲滅迦。苦於無因。會前一百五十年。奴米第亞王復侵迦太基。迦人鑒於前事。不請命於羅馬。率兵禦之。敗績。羅馬遣使責之。迦太基舉辭謝使者。請唯命是聽。羅馬令以貴族三百人往質。迦人如命。羅馬見迦弱。知不敢以兵禦。復遣兵八萬渡海伐之。登岸於非洲北部之幼底格。距迦太基都城僅十英里。令迦人悉獻兵器。迦人亦如命。然羅馬必欲滅之。又令都人離迦太基城。於距海十里之地。別營新城。迦人聞之大怒。寧死勿從。下令閉城。城中男女老弱。晝夜造兵器。悉取銅鉄金銀及廟中祭物。以

鑄軍械。人無貧富。莫不毀家爲難。婦女結髮爲弓弦。守禦之器。無何卽備。羅馬人初以迦太基兵器盡獻。及見守城者。皆執干戈。甚異之。城中被圍四載。艱苦備嘗。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前一百四十六年。被羅馬將西比阿攻陷。初迦太基城中。丁口七十萬。自是僅餘五萬。悉羈爲奴。焚其城。旬日不絕。當城中裂火冲天之際。西比阿覩其慘狀。不覺愴然涕下。自念歷古滅國。莫此爲苛。然天下無不死之人。古今無不滅之國。我羅馬其必有此日乎。因誦何蒙刺推羅雅玉詩中推羅雅君民死期將至之語。爲懷愴者久之。西比阿者。皮德那得勝大將泡勒斯之子也。勇冠當代。其燬迦城。原非本意。迫於元老院之命。不得不爾也。迦太基旣滅。羅馬乃以其地爲阿非利迦省。以幼底格爲首府。東抵開龍乃喀。Cyperica 是爲地中海北第一行省。羅馬人稱是役爲比尼噶第三役。時奴米第亞亦受羅馬保護。地中海濱除埃及外。莫不被其威勢矣。羅馬旣滅迦太基。並逐西班牙之迦人而佔其地。時與土人爭境。土人饒勇不服。羅馬西比尼率兵討之。戰於努曼替亞 Numantia 圍其城。期年破之。夷爲平地。蠻人爲奴。羅馬人嘉西比阿功。賜號努曼替亞。羅馬就西班牙。設立商阜若干。厥後四方人民。廛於其市。而羅馬文化。遂以光被四表。時前一百二十三年也。

註：本章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300-306.

第三十三章 羅馬內亂發軔時代

第一節 政治之黑暗

羅馬征服意大利時。元老院及行政官。皆竭力盡萃。惟以強國爲務。後疆土日闢。內亂又起。推其總因。厥惟政治不平。自李錫尼變法後。表面上貴族平民。皆得平等。實則得任高級官吏者。仍鮮平民。兵員會中選舉立法等權。悉爲鮮宦所專。偶有抗者。即以違犯神意論。甚至康桑耳。特派候補官吏。發交平民會中。俾其候選。是法一行。而在官者。悉爲貴族矣。顧所謂貴族。非盡羅馬開國之人。實合平民之得勢者而成。新貴族。一世中非彼等而爲高吏者。僅一二人耳。使公民會仍保昔日之盛。則貴族之權。猶可稍抑。然以種種原因。遂致太權旁落。而元老院聲勢日張。考其大因。厥有二端。一爲道德墮落。羅馬當時人民。謀生較難。爲衣食計。賈民於遠方。公民會之召集。鮮注意者。一爲道德墮落。羅馬當時人民。謀生較難。爲衣食計。賈民道德。多以墮落。遇選舉時。貴族輒以行賂遂願。故公民會中。悉爲貴族把持。當時人民共勞。二黨。曰新貴族黨。以擁護寡頭政治爲宗旨。曰平民黨。以擁護新貴族黨爲宗旨。兩黨相持。

日生齟齬。中央政治。黑暗如此。而行省殆有甚焉。各省總督。權力甚重。人民除納稅於中央外。復須進禮於總督。羅馬人心日頹。各省總督。藉納禮之例。行暴斂之實。羅馬律。行政官吏。必須任滿。始可被告。地方坐受暴政。忍辱吞聲。俟其解任。始得訴於元老院。然元老總督。多係戚誼。卽有理由。亦無公判。薄言往訴。達彼之怒者。往往然也。行省黑暗。又如此。故羅馬雖爲民主。實則專制更深。不平之徒。皆狡焉思逞。民主政最後百年之亂。此其釀成之基也。

第二節 意大利之民業

當時意大利境內。人民憔悴。亦不亞於各省。羅馬併意大利後。各邦領域。大半作爲公地。或售或租。或養老兵。皆由政府之便。土人有者。不過三分之一。歷年既久。公地多爲富者所購。復迭相兼併。雖羅馬制。一夫有田。不得過五百久基拉。而當時富家。地連阡陌。實浮定制數倍。前一百二十年頃。意大利通國地主。不過二千。其地或掠之於貧民。或蒙之於無主。並非純萃購之於公家者。稱貸之主。往往以田爲質。借主業主。亦皆欲保其田。不甘爲公家所奪。而貧民屢出爲兵。田園荒蕪。衣食不給。往往以地售諸富人。當時數經大戰。俘虜甚衆。故奴隸大行。富人育奴。有多至二萬者。主人以烙鑲印其體。別爲某戶之奴。耕田之業。皆以委諸

奴隸。不復傭人。雖有李錫尼之法。不顧也。貧民既無田耕。又無工作。遨遊各地。嬉戲終日。寄居富家。流爲門客。久之遂以有田無田分爲二等。富者與貴族合。而成新貴族。貧者日不聊生。齟齬日甚。亦猶當時貴族平民之爭。於是關心民事者。屢言於元老院。請行均田之制。然富者有之。既非一日。忽欲奪其手。勢必不甘。職是之由。而格拉庫兄弟之變法。無善果也。

第二節 提畢格拉庫 Tiberius Gracchus 之變法

格拉庫氏。雖出身平民。然世爲顯宦。厥後有兄弟二人。長曰提畢格拉庫。次曰檄亞格拉庫。Gaius Gracchus 提畢之母。爲阿非利加之女。少承家訓。輒以救民爲旨。及長從軍。勇冠厥曹。征迦太基之役。嘗立戰功。後駐守西班牙。政蹟頗著。及歸羅馬。見貧民之苦。慨然以救濟爲己任。前一百三十四年。被舉爲保民官。倡議復李錫尼故制。一夫有田。不得過五百久基拉。有子一人者。更加二百五十久基拉。惟其總數不得過一千久基拉。時第二保民官奧克提威。Octavius 力阻其議。提畢不顧。同時公民會。並舉提畢妻父阿皮奧 Appius Claudius 等三人。籌辦其事。元老院急力反對。謂不得該院該准。有違憲法。提畢固行之。以二千壯丁自衛。亡何。期將滿。會斐加摩王歿。悉以土地贈羅馬。提畢欲連任。乃倡議以新得斐加摩之

財幣分給貧民。以置農具。貧民喜。皆願復舉之。屆期富黨使其從者。暗藏兵器。誣提畢欲自爲王殺之。舉其衆三百人。投諸泰白河。衛兵三千人。流之境外。羅馬市上流血。肇於是時。厥後兩黨相爭。必以殺終。提畢雖死。所定之律。元老院終不敢易。貧平之得地者。四萬餘家。意大利農業。倍以稍振。厥後均田委員。欲分同盟之地。而安米里納 *Aemilianus* 遂出而干涉。安爲調和黨。先曾助提均田。循彼之議。而均田之權。因歸康桑耳。前由公民會中所舉委員。同時撤任。而康桑耳。悉憎新法。雖寸土之微。勿與貧民。當時分田者寡。未得者多。城中浪子。依然存在。提畢之法。利民甚鮮。而破壞憲法。實自彼始。羅馬其先相爭。必邀元老院之允。始改新制。提畢以三千兵自衛。不願憲法。俾後之相爭者。皆以力決。蘇拉馬留之禍。謂爲彼起。亦無不可。

第四節 檄亞格拉庫之變法

提畢之律既廢。民生大困。厥後十年。檄亞格拉庫繼之。檄亞存心。亦在救民。其兄被刺後。富黨勢盛。知不能敵。避居薩甸尼亞島。爲小吏。以自給。嘗夢兄曰。貧民如彼其苦。爾曷速救之。吾弟兄同生。今當同爲民死。由是檄亞再歸羅馬。前一百二十三年。被舉爲保民官。知貧民

之可與革政而富黨之有隙可乘也。遂以術離間之。大更舊制。初羅馬制。凡大訟獄。皆決於元老院。諸元老得偏袒貴族。上下訴事。檄亞易其制。以歸騎將。騎將者。多財得爲騎兵之平民也。初各省稅貢。皆歸本地富商承徵。年與政府金銀若干。檄亞又易其制。以歸羅馬富商。其先貴族富人合爲一黨。今則富人皆歸檄亞。貴族勢孤。元老院之權大殺。檄亞猶欲削之。更定一制。凡羅馬國人。勿論所犯何罪。未經法庭審實者。不得處以死刑。審實後。罪人仍得訴於公民會。受最後之判決。更定平糶法。僅收半價。或不及其半。凡羅馬市民。皆得享其權利。厥後竟以米饋民。不收一文。貧民歌誦其功德者日衆。亡何。檄亞任滿再連任。元老院忌之日甚。遂暗許貧民以種種利益。以推覆檄亞。會檄亞以羅馬拓地日廣。控馭爲難。欲移貧民實邊。擬先試行於迦太基。時貧民惑於貴族。又以安土重遷。因疑檄亞。元老員乘機誤陷之於罪。將被執。其奴恐受辱。抽劍殺之。其黨死者二千人。康桑耳購其首。金之多寡。亦如首之輕重。羅馬購首。亦自此始。已而貧民知中貴族計。悔之。因立像通衢。並爲其母建坊。曰格拉庫坊。厥後大權復歸元老院。政府新頒一法。凡貧民所分之田。皆可出售。於是富人爭購。時或強取。貧民猶是甚困。檄亞他法。皆得利民。惟饋米一例。遺害良深。都人藉政府之養。無

自立性。終日嬉戲。社會以頹。所定善制。皆不果行。惟此一例。行之數百年而不廢。羅馬後日之衰亡。此其大因也。

註 以上參觀 *Purarch: Lives Tiberius, Gracchus, Gaius Gracchus; Appian: Civil Wars*

Book 1, Chap. 1-3.

第五節 奴米第亞之征服

格拉庫兄弟既死。新貴族益無忌憚。各省總督。聚斂日盛。意大利內外職官及選舉認獄之事。皆以賂成。故朱戈太 *Jugurtha* 曰。貪哉羅馬人。尋將賣國矣。(一)朱戈太者。奴米第亞之王也。本非先生正裔。先王死。殺其二子而自立。羅馬遣使責之。厚賂而免。朱復取羅馬非洲屬地。殺羅馬人。羅馬人怒。請於元老院。元老院受賄不問。保民官某責之。不得已。命將出師。復以賂還。保民官又責元老院。元老院命朱戈太入覲。朱既至。厚賂元老院。得無事。時有奴米第亞王族。以次當立。留居羅馬。朱復刺殺之。爲一網打盡之計。既去。元老院命將伐之。反爲所敗。國人大譁。元老院更遣米特路往。朱匿沙漠。師久無功。國人以米不知兵。將易人。米部下有馬留 *Crus Merius* 者。父爲苦隸。起身寒微。顧勇而有謀。屢立戰功。時年四十八。

爲民黨魁。得信欲歸羅馬。冀爲大將。遂請於米特路。米知其旨。笑曰。子亦欲爲大將耶。待我二十年。子然後出。何如。馬固請歸羅馬。被選爲大將。貴族不願。民黨力爭之。遂繼米特路位。另募新軍。嚴其紀律。前一百零六年。起兵征奴米第亞。二年而平。朱戈太爲其部將。蘇拉³所擒。大軍凱旋。朱繆綏以從。後瘦死獄中。

註1，見Appian: Numidia 忘其頁數

第六節 日爾曼人之侵羅馬

馬留初平奴米第亞。而北方警報忽至。有日爾曼族來侵。一爲新伯里 Cimbrī 人。一爲條頓人。初居波羅的海一帶。後漸渡萊因河。闢新地以居。先攻山北之高盧人。高盧人望風而靡。有衆數十萬。挈妻子以俱。羅馬兵之守阿拉魄司山隘者。悉爲所殲。國人大震。馬留連任大將。修練士卒。汲汲備戰者三載。前一百零二年。始率軍北禦。時敵人由二路進攻。新伯里人自阿拉魄司山東發。條頓人自阿拉魄司山西發。期會於波河。合軍南下。馬留知其謀。與蘇兼程並進。踰山入高盧。守險以待。時條頓人方循山而來。屢挑戰。馬留不應。敵軍自羅馬營前經過。數日不絕。既過。馬留乘其不備。追之於馬賽里 Marselles 附近之阿該賽士的。

Aquae Sericae 敵軍初以羅馬軍懦。及見追兵大驚。激戰二日。大敗。殺二十萬人。馬留率軍歸。未幾。復禦新伯里人。時羅馬大將喀土魯。方爲新伯里軍所敗。責令羅馬納地。蓋復未知條頓人敗。尙留波河。以待會師。馬留率軍至。遣使嘲之曰。條頓人已得山北之地。山南留給爾等。曷來自領。於是敵知條頓已敗。乃獨與羅馬軍戰於韋瑟利 *Vercolae* 附近之羅底亞 *Bardia* 平原。新伯里人以鐵練擊其足。欲使牢不可破。已而轉動不靈。乃大敗。無一脫者。死六萬人。悉鬻爲奴。國人以馬留有衛國之功。呼爲救主。新伯里及條頓人本欲久居於此。不意殄滅無遺。五百年內。日爾曼人不敢南犯羅馬矣。

第三十四章 馬留蘇拉之禍

第一節 意大利同盟之叛

馬留出身行伍。少無家訓。以善於用兵。致身通顯。然終爲糾糾武夫。非政治才也。既平日爾曼之亂。國人念其功。復舉爲康桑耳。馬留欲握大權。乃引民黨首領散塔尼奴 *Saturinus* 及格來西亞 *Claudius* 爲股肱。分理庶政。散性激烈。實以反對元老名。前一百年被舉爲保民官。而格亦同時任司法司。二人同心。務以回復格拉庫兄弟故政爲事。散塔尼奴定平糶

法。迫元老院發誓行之。諸元老畏馬留兵勢。皆如命。惟米特路不從。逐之出境。殺其黨數百人。貴族大怒。與民黨激戰於市。勝之。散塔尼奴逃。至元老院。爲衆所殺。格來西亞亦遇害。馬留懼禍。退隱鄉里。黨爭方已。同盟復亂。時意大利人共分三等。一爲羅馬城內及各殖民地。駐防之羅馬人。卽羅馬最初之國民。二爲臘丁境內及殖民地居住之臘丁人。三爲意大利同盟各邦之人。數邦人民。語言宗教。與羅馬國人同。而勇毅善戰。則過之。羅馬開疆。彼等有大助勞。今則不以爲功。反鄙視之。同盟怨。屢求市民權。元老院不允。前九十一年。有多魯色斯 *Druis* 者。力助其說。爲同盟請命。明年。被舉爲保民官。倡議以市民權給意大利人。畏富黨民黨之阻。乃回復元老院之裁判權。並議改良貧民生計。以買其心。而羅馬人終不願。乃殺多魯色斯。意大利同盟聞之。忿甚。揭竿四起。一時靡然向風。羅比根 *Rubicon* 河以南。除猶士利亞。恩比阿。坎卑尼亞及臘丁諸邑外。悉叛羅馬。別立都城於亞卑尼山之柯斐紐。易名意大利格。 *Italia*。羅馬人見國勢汲汲。於是貧富復合。再起馬留蘇拉等。屢擊聯軍。三戰未平。猶士利亞等邦。亦盟異志。羅馬人不得已。乃許給市民權。以羈縻之。並頒一令。有於月內向羅馬者。皆得享市民權。於是叛亂始平。然殺傷者已逾數百萬人。亦云慘矣。

第二節 邦土司之亂

意大利內亂初平。東方又有警告。自前一百二十三年。羅馬征服西亞後。小亞西亞諸邑。均歸羅馬。迄前一百二十年頃。亞洲有米脫拉達底 *Mithridates* 者。起與羅馬爲敵。米負性英武。才兼軍政。前一百二十年。立爲邦土司 *Pontus* 王。其恨羅馬之心。與漢尼巴同。(一) 自念地濱黑海。僻陋在夷。非大拓疆土。無以彰威。乃厚結同盟。四出侵掠。不數年間。自哥里米亞。至暴士珀勒斯。均入版圖。厥後漸侵羅馬領地。或攻羅馬與國。屢與馬其頓總督爲難。前八十八年。忽大肆征伐。盡逐小亞西亞羅馬戍兵。下令各邑。悉殺意大利商旅八萬餘人。時馬其頓及希臘各地。受其煽惑亦叛。是年蘇拉爲大將。將出征。民黨以蘇爲富黨。欲奪其權。以界馬留。時蘇拉尙駐饒拉 *Nora*。聞信遂起兵。直攻羅馬市中。馬留逃於外。前八十七年。蘇拉東征。先至希臘。他城俱下。惟雅典派利厄斯二邑固守。已而下之。大肆焚掠。前八十四年。更渡黑勒斯邦海峽。入小亞西亞。克服各城。是年冬。入邦土司。迫米脫拉達底爲城下之盟。盡獻侵地。戰艦以和。並償兵費甚鉅。邦土司遂平。而米脫拉達底十年之經營。盡附流水矣。

註一，見· Paternus Book, ii, Chap 18

第三節 馬留之殘暴

馬留之出奔也。中途遇風。飄歸意大利。至海岸爲官兵所得。獻於官。知爲衆望所歸。不敢盡殺。繫之縲紲。夜使奴隸壞刃刺之。奴至。室暗無光。惟見馬留目光閃閃。比趨前。欲殺。馬大呼曰。賤奴。爾敢殺馬留耶。奴驚棄刃而逃。翌日釋之。備船使逃。馬留未至非洲。聞新那 *Uina* 得勢。遂還意大利。新那黨於平民。蘇拉去後。嘗爲康桑耳。挾衆求去蘇拉苛政。富黨以兵遂之。殺民黨萬餘人。新那與保民官出奔。意大利人歸之如市。新乃以其衆。攻羅馬。馬留自塗中歸。登岸於猶土利亞。得騎兵五百人。已而從者日衆。得六千人。南下與新那合攻羅馬城。羅馬人以城降。馬留大肆屠殺。凡反對黨。盡戮無餘。並殺康桑爾奧克提威。懸首通衢。康桑耳受辱之甚。前此未有。元老死者五千人。騎將死者千人。屍盈巷市。大殺五日。夜始止。全城人民。皆在馬之手。每出。衆趨謁之。馬所不禮者。點頭卽殺之。城中慘淡。不堪言狀。復宣示以蘇拉爲國仇。沒其財產。毀其家宅。時卽蘇拉出征之年也。有傳蘇已平邦土司。將歸國。復馬者。馬留年已七十。屢經大戰。精力已衰。蘇拉若歸。自知不適。遂日沈湎於酒。明年卽死。新那

專政三載。蘇拉始歸。

第四節 蘇拉之復仇

前八十四年。蘇拉既平邦土司。遂謀返國復仇。新那聞信。擬拒之於希臘。率兵至中途。爲部下所殺。調和黨舉夙主中立之三人同爲康桑耳。蘇拉與二人議。率兵歸羅馬。二人令先散部衆而後可。前八十三年。蘇拉以水陸軍轉戰而前。遂以明年冬入羅馬城。攬政權。大捕馬留餘黨。懸金購其首。沒其家產。或勸蘇拉舉欲誅者。榜名示衆。以安人心。當時被標者八十餘人。衆以爲濫。尋且增至千人。其中名流賢士。頗衆。亦有蘇拉之黨。利人財產。無辜被害者。不下數百人。有某富人過市。見榜上有名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爲財產所累。尙何言。時愷撤年十八。以與馬流有戚誼。亦連坐。其友救之得免。蘇拉知非凡品曰。此子得志。較馬留更強數倍也。議士騎將。富戶被殺者。及平民坐馬黨而死者。不下數萬人。行省人民。有與馬留有讎者。皆夷其族。計內外共殺十餘萬人。小民何辜。罹此巨禍也。蘇拉行誅既畢。乃大更國制。以張貴紳之權。以政柄悉歸元老院。倍元老院員之數。選奴隸萬人。以爲元老衛士。元老終身一任。遇缺出。以曾任顯宦者補之。元老院有裁判百事及廢保民官之權。凡爲康桑

耳者。十年內不得兩任。不及四十三歲者不得當選。公民會不得元老院之命。不得召集。於是大權悉歸元老院。諸元老依附其行。爲蘇拉立像通衢。紀其功德。作乘馬顧盼狀。題曰天佑將軍蘇拉之像。並舉蘇爲羅馬總監。治事三年。多行暴政。民不堪其苦。一日忽辭職。築別墅以居。沈於酒色。未逾年而卒。時前七十八年也。

註。以上參觀。Appian: Civil Wars, Book 1. Chaps 5-12.

第二十五章 朋標之武功

第一節 朋標之執政

蘇拉死後。羅馬無事者六載。前七十一年。西班牙亂。初馬留死。其黨亡於西班牙者甚衆。中有色透利司 *Bertrius* 者。恨蘇拉政暴。常思起義。前七十一年。煽動路西他尼亞 *Lusitan* 人叛。羅馬康柔耳遣朋標 *Pompey* 征之。朋爲貴族。文而有勇。嘗從蘇拉爲將。屢立戰功。國人稱之爲大朋標。雖出自門閥。而黨於平民。既至西班牙。與色透利司數戰。互有勝負。已而失敗。幾失西班牙。幸色透利司忽爲部下所殺。亂始平。同時羅馬復起內亂。初羅馬國人喜觀角鬥。先以野獸。繼而以人。嘎布阿嘗設學校。教授技擊。貴族擇其奴之壯者。使習厥

黨久之通者甚衆。然大半爲奴。有斯巴達古 Spartans 者。他雷西人。亦爲羅馬人。虜爲奴。善技擊。有大志。憤貴族之暴。前七十三年。據維所威 Veunus 山叛。有衆二百人。後技士之不得志者。及奴隸之徒。歸者日衆。漸有十餘萬。羅馬征之。二年不能平。意大利南境。相繼失守。前七十一年。正向羅馬城進。而斯巴達古忽歿於軍。餘衆五千人。向阿拉魄司逃奔。會朋標自西班牙歸。要擊以鑿之。嚴懲餘黨。奴之逃者。四出搜捕。悉殺無赦。植十字架六千於大道。釘死六千人。並著爲令。以戒奴僕。朋標凱旋。名聲日隆。明年被選爲康桑耳。廢蘇苛政。歸復保民官之權。奪元老院裁判權。以與公民會。貴族抗之。朋標固行不動。時有西色羅 Cicero 者。爲羅馬辨士。嘗輔朋標爲政。西生於前一百零六年。父爲武官。長而多才。立志求學。精法律政治。及希臘哲學。嘗遊羅馬。從事辨學。遂名於世。其人寬厚仁愛。極反蘇拉苛政。顧名譽心甚。孜孜以得獎爲務。時羅馬總督。多事暴斂者。而以西希里之韋拉斯 Verres 爲尤甚。貪得無厭。日肆聚斂。賣官鬻爵。無所不爲。農民秋收。令獻其半。衆以耕種無利。棄田他業。由是良田萬頃。鞠爲茂草。韋又好古玩。見有古磁彫刻等物。不問官私。悉取爲己有。西希里全地。蹂躪殆徧。而中央政府。賄賂公行。暗無天日。小民坐受殘暴。敢怒而不敢言。而西色羅聞

之憤甚。起而控之。韋以衆怒難犯。恐禍及。乃携其所有。奔麥舍利亞。此亦朋標執政時之大事。而羅馬政治之腐敗。亦可想見。非西色羅與朋標相得。恐有辨才。亦不克以去韋也。

註 1. 參觀 Putarch. Lives Cicero.

第二節 朋標之外征

各省暴虐橫行。百姓多出爲盜。厥勢甚盛。劫掠商船。行人裹足。久之自立法度。奪據要隘。島中巢穴。多至數百。有船千艘。往來海上。出沒於西班牙亞洲之間。劫掠海濱村落。虜其人民。售爲奴隸。甚至擒官勒贖。截劫糧道。羅馬食物。向自外移入。自是懼乏食。大恐。屢出兵征之。不利。乃以朋標爲總制。授以大權。率兵艦五百艘。水師十萬人。巡行地中海。並得於沿海五十英里以內。便宜行事。期以三年。悉平海盜。朋標奉命卽行。颯發霆擊。四十日。征服地中海西部諸盜。四十九日。征服東部諸盜。剿滅島中巢穴。虜二萬人。焚戰艦千艘。朋標旋羅馬。蒼震通國。然海盜初平。東方亂熾。邦土司王米脫拉達底乘羅馬政令不震。煽動小亞西亞復叛。康桑耳先遣陸喀拉斯 Lucullus Licinius 征之。陸爲蘇拉親信之人。雖善戰而驕矜特甚。攻之不利。將易大將。衆以朋標屢立戰功。推爲元帥。率師東征。與米特拉達底大戰於阿

塞尼亞大敗其兵。米軍騎逃小亞西亞。朋標追之。踰高加索山。轉南攻叙里亞王國下之。而塞留古斯氏之系遂終。更覆腓尼基。由是入於猶太。圍耶路撒冷。前六十二年克之。時米脫拉達底復募新軍。欲連匈奴入歐洲。攻意大利。會其子叛不果。復恐已爲羅馬所辱。遂自殺。朋標乃因叙里亞腓尼基地。別置行省。於是羅馬版圖。直抵幼發拉底河東七百餘里矣。計輸酋長三百二十人。降王二十一人。下城池五百餘座。獲艦八百艘。降民十二兆。是後羅馬歲入。倍於往年。凱旋之盛。亘古未有。朋標紀律嚴明。不掠財帛。不淫婦女。比歸羅馬。平困如昔。史家邁爾稱朋嘗自詡云。余初入非洲。繼歷歐洲。今則亞洲。勝績徧三洲。亦可謂天下莫強矣。(一)

註一，見漢譯邁爾通史上古史

第二節 喀特倫 Casiline 之亂

當朋標東征將畢時。羅馬幾遭大亂。有喀特倫者。家豪於財。少年無賴。雖身出名門。而淫亂特甚。嘗與神廟女祭司通。後以行賂。竟得爲非洲總督。暴虐橫行。不亞於韋拉斯。任滿重載而歸。謀爲康桑耳。時元老有劾其在非洲劣迹者。西色羅爲之辨。遂免。西時亦謀康桑耳。於

是二人隱爭。與安敦尼那爲康桑耳。安亦當時名人。好行小惠。民多歸之。顧性溫和。故皆樂與同僚。已而選舉期至。貴族助西色羅。於是西色羅及安敦尼那同爲康桑耳。愷撒亦於是時爲大吏。嘗陳百戲。不惜金錢。以結民心。負債至百萬之鉅。民漸歸之。得爲大教長。恒惡貴族專制。爲民請命。皆不果。保民官羅拉斯 *Rome* 倡改田制。以利小民。貴族不願。西色羅拒其請。亦不果行。亡何。西任將滿。喀特倫欲繼之。知物望不歸。時蘇拉部衆多在猶士利亞。窮極無聊。客特倫欲糾合其衆。以兵力取康桑耳。謀泄。選舉日至。西色羅率衛兵到場。喀不得逞。其他貴族二人當選爲康桑耳。喀又以蘇拉部衆駐於斐索爾 *Fiesole*。待時而動。事泄。政府密爲之備。相持數日。不敢發難。已而使人刺西色羅。西知而避之。奔告元老院。宣其結黨爲亂。及陰謀刺己之事。喀特倫恐。遂出奔斐色爾。與其黨約。先於城中放火。而已後率兵入城。約信爲西色羅所得。至元老院。宣其罪狀。其黨以爲辱。相率引去。康桑耳大捕餘衆。元老院欲殺之。然羅馬制。不控於公民會。不得擅定死罪。衆頗猶豫。康桑耳謂宜正典刑。愷撒力爭不得。已幾不免。是日遂殺亂衆。命將討喀特倫。前六十二年平之。喀陷陣而亡。是後政權歸於三雄。而羅馬民政掃地盡矣。

第三十六章 前三雄

第一節 前三雄之執政

朋標征服東方。欲率軍歸羅馬城。冀爲次年康桑耳。貴族不允。朋不得已。遣散部衆。單騎入城。元老院嘉其功。而不與以大權。朋屢以細故。與元老院爭。元老院皆不允。復求援於民黨。亦不應。愷撤時亦欲爲康桑耳。而以勢孤。恐不勝貴族。因與朋標及喀拉蘇 *Crassus* 約同力合作。永爲援助。喀拉蘇亦平民之裔。貪險狡詐。凡可以致富者。無不爲之。以是財雄羅馬。有七千答連多之富。黨於貴族。聲勢頗巨。時爲元老員。故得與二人相結。時人以朋標雄於功。愷撤雄於謀。喀拉蘇雄於財。故以三雄名之。朋標與喀拉蘇願助愷撤爲康桑耳。前五十九年。愷撤果當選。乃頒一法。以朋標部下兵士。皆有勛勞。各授以田。又減富室包承各省租稅之額。於是朋標喀拉蘇各遂所願。自是以後。三人專政。貴族無如之何。愷撤復以其女鳩利亞 *Iulia* 妻朋標。厚結其心。明年。康桑耳任滿。愷撤出爲高盧總督。是年克勒特族之赫爾威提 *Helvetians* 人。自阿拉魄山中出。攻羅馬。焚其巢穴。以示不返。有衆三十萬人。饒勇無匹。將渡龍河南。攻意大利。愷撤以大兵阻之。戰於比不拉克提 *Bibracte*。大敗其

來。赫爾威提人北走。尋日蘭曼族之休威人 *Wend* 復來犯。是族根據地。猶在阿拉魄司山北。愷撤復敗之。次二年。高盧西北二部之納威 *Nethi* 人及威尼體 *Wethi* 人叛。愷撤竭力平之。前五十五年。日爾曼人復叛。愷撤造橋。渡萊因河討平之。是年復攻不列顛。歐洲大陸與不列顛中隔海峽。愷撤造巨艦以渡。駐不列顛二十日。仍歸高盧度冬。明年再攻之。土人强悍。愷撤欲置戍厥地。不果而歸。前五十二年。高盧酋長率衆叛。全境響應。時愷撤在意大利北境。聞驚馳歸。大敗其衆。而高盧平。愷撤駐高盧者八年。前後大戰八次。降其部落三百。克城八百。斬首八十萬。高盧人之亡者三之一。自是遂無自主權。而羅馬國境直抵今法蘭西北部矣。國人聞報。莫不踴躍歡呼。愷撤嘗著戰記。歷述其事甚詳。是役也。匪特羅馬領土。因以擴張。而希臘羅馬之文化。亦以光被四表矣。

第二節 愷撤朋標之交惡

先是愷撤任滿。出鎮高盧時。羅馬國中。恒起黨爭。辱首領。侮同僚。橫行殺戮。幾無寧日。朋標等不能制。元老院欲乘機奪三雄之權。朋標喀薩拉聞之懼。遂北會愷撤。時前五十五年也。三人既會。約愷撤仍爲高盧總督。五年。而二人同爲是年康桑耳。明年任滿。喀薩拉出爲叙

里雅總督。羨愷撤之功。亦欲効力疆場。因伐巴提亞 *Pandita*。時巴境西起新頭河東抵勃發拉底河。有衆三十萬。東方之強也。喀拉薩率軍渡河攻之。無功。大敗於喀來。 *Carinae* 羅馬軍被虜者萬人。喀拉薩亦死之。相傳敵人以金液灌喀曰。汝素愛金。當令汝飽嘗厥味。喀於愷撤遇事相助。凡利於愷撤者。不惜重金。以成其事。喀既死。愷撤如失一臂。而羅馬大權遂爲朋標愷撤所掌。兩大不並立。兩虎不並爭。自古已然。愷撤朋標既不相能。必至於爭。爭必有一敗。勢所必然也。愷撤在國。嘗建戲園。以惠閭閻。朋標見愷撤聲勢日隆。忌之。亦欲施惠小民。以結其歡。乃建大戲園。容四萬人。恒演新劇。以悅國人。愷撤知之。亦有異志。因暗結黨羽。增其部下兵餉。並與高盧人以羅馬市民權。厚買其心。亦陳百戲於園中。務與朋標相抗。會是年朋標之妻鳩利亞亦死。愷撤復欲連婚。朋標不允。自娶喀薩拉之寡婦爲繼室。二人之交遂絕。會有迦多者。見羅馬政治日頹。知民主制亡無日矣。乃倡議但立康桑耳一人。斯年而更。權如總制。卽以朋標爲之。時國人皆怨愷撤暴。迦多謂人曰。與其使暴徒竊國。勿若早昇賢者也。自是朋標背前約。復與貴族合。元老院遂命愷撤解總督之任。且令遣散部衆。愷撤見勢急。遂反。檄高盧軍。令速赴意大利。自率精兵七千。渡根比羅河。直攻意大利。而

戰事遂開。

第三節 愷撒朋標之交爭

愷撒既渡河。羅馬城中大驚。朋標精兵七千人。守路西利亞 *Lugdunum*。愷撒率兵越亞卑亞山。直攻恩比阿北境之亞里米努 *Arminium*。下之。引軍南下。所過迎降。遂直搏羅馬。朋標前猶自誇云。倘有不虞。凡意大利境內。吾足一履。將士雲集矣。何患乎無軍也。及聞愷撒至。倉皇不及備。遂出奔勃倫提善。已而率軍二萬五千。渡阿德利的海。東奔希臘。愷撒追之。不及而還。初都人聞愷撒將入羅馬。咸惴惴焉。恐馬留蘇拉之禍。復見於今。愷撒既歸。欲得人心。急下令部下。不得傷百姓財產性命。民心始安。於是羅馬分爲二。愷撒據意大利。高盧。阿來里克諸地。其餘悉歸朋標。愷撒欲得西希里之麥。乃遣部將叩羅 *Otho* 伐之。自率軍圍麥舍利亞。克其城。復定西班牙全部。西希里薩甸尼亞等地亦降叩羅。於是阿德利德海以西。悉歸愷撒。惟非洲爲奴米第亞王鳩班 *Juba* 所據。叩羅移師伐之。久而無功。已而兵敗自殺。愷撒自西班牙歸。未及再伐非洲。先率軍往攻朋標。度阿德利的海。登岸於伊來里克。與敵軍初遇於達拉其本。 *Dyrhachium*。愷撒軍以寡不敵衆。大敗。退謂部下曰。使敵將明

指揮之術。則我軍今日不盡亡者。幾希矣。時朋標尚在馬其頓。其部將無戰略。故愷撤幸免。初愷撤東來。僅有萬衆。其部將安敦尼將渡海來援。風逆不得發。愷撤見勢危。欲與朋標和。致書曰。兩大相爭。必有一傷。今君失數省。我忘一將。勢均力敵。願自此和。如蒙俯允。三日內當各散部衆。餘事聽元老院及國人之裁決可也。朋標自馬其頓歸。見書大怒曰。大丈夫豈可聽人指使耶。不允。時愷撤待援甚急。安敦尼 Anthony 乘風夜渡。登岸於崖非亞 Nymphaeae。恐愷撤爲敵軍所阻。星夜率軍往會。遂圍朋標。會部下高盧兵。有因事被譴者。背愷撤逃。告朋標以有隙可攻。朋聽之。縱兵出擊。愷撤不備。倉皇驚潰。死者數千人。愷撤率殘卒退。休於帖撒列。時朋標叙里亞之援軍亦至。軍勢大振。有勸其歸意大利者。不聽。而朋黨在羅馬者。聞愷撤敗。以爲一戰可擒。預爭官職。並有購屋通衢。以爲指顧可得富貴者。已而兩軍遇於法薩勒士 Pharsalus。朋標有衆五萬。愷撤僅有半。朋標先以騎戰。爲愷撤步兵擊敗。後軍不敢進。朋標大敗。死者萬餘人。降者乘是。其餘四分五裂。朋標挈眷逃於居比路。已而復至埃及。爲部下刺死。愷撤追至埃及。得朋標首。時怨恨已平。回想故好。歎歎涕下。取刺朋者置之。禮葬其屍。時前四十八年也。

第四節 愷撒平亂

愷撒至埃及。僅率三千人。爲埃及王多利買所困。幾類於危。已而援軍至。多利買敗。投河死。而愷撒立其妹克流巴他拉爲埃及女王。克年方二九。美恣容。因與愷撒通。會邦土司王法拉西 Phariaces 乘亂復叛。羅馬戍兵擊之不利。愷撒聞報。以八千人戍埃及。率其餘軍渡海至小亞西亞。大敗法拉西師於西拉。東方遂定。前四十七年。凱旋。救弱恤貧。大得民心。會迦多及西北阿倡亂於非洲。有衆五萬人。戰艦五十艘。盡據非洲北部。別立元老院於幼底格。舉迦多爲帥。與奴米弟亞王共抗愷撒。愷撒令部衆征之。部衆因勝生驕。不奉命。鼓噪作亂。愷撒神色自若。問所欲。曰。有功無賞。求遣散歸田。愷撒曰。爾部從我。東征西殺。備嘗艱苦。今求歸田。自當照准。凡役滿及願歸者聽。爾衆既有勳勞。必有酬報。惟自今以往。未遣散者。再能立功。則爾衆不與。時士卒驚悔失色。至於涕下。皆請赦罪。願盡死力攻非洲。於是以前鋒三千人渡海。迦多以大軍相拒。愷撒以寡不敵衆。堅持不戰。已而大軍至。與迦多軍大戰於瀑。泰白色 Thapsus 大敗敵軍。斬首數萬級。迦狼狽歸。已而自殺。西北阿奔西班牙。被擒伏誅。北非洲平。先是朋標二子。收其父餘衆。倡亂於西班牙。愷撒部衆不能制。自是

非洲已平。愷撤移師征之。大敗其師於門達。Kingo朋長子死。次子被髮入山。西班牙亦平時前四十五年也。

第五節 愷撤之變制

朋標既死。愷撤遂獨專政。貴族雖恨。然畏其兵勢。不敢云何。元老院舉愷撤爲總制。擁大將軍之號。舉昔日康桑耳保民官之權。悉以昇之。並爲元老院長。及大教長。任期終身。有任免總督百官。及調兵隊掌財政之權。於是羅馬無專制之名。而有專制之實矣。愷撤得勢。首赦黨人。以安衆心。忘既往之仇。開自新之路。民咸歸之。復大革故政。禁平糶之法。以免遊民之患。重建迦太基哥林多二城。移遊民十餘萬以實之。更殖民於行省各部。化除畛域種族之見。凡屬羅馬人民。一視同仁。不問中央行省。概以市民權與之。俾通國人民。互相親愛。以達守望相助之意。初羅馬行省租稅。皆歸富商承包。愷撤易其制。設稅官於各省。司徵收之職。改元老院議員之數。增爲九百人。高盧人及邊省人。但得衆望。或有勳勞於國家者。皆得爲之。整飭法律。嚴禁官吏受賄。更訂歷法。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四年一閏。則加一日。自是以後。歷法不紊。農得以時耕稼矣。以外如興水利。修道路。平權度。尙節儉。皆其善政。使天

假以年。施設尙不止此也。愷撒嘗欲伐巴提亞。爲喀薩拉復仇。其用兵計畫。擬分裂巴提亞。掃蕩黑海以北各地。破滅西替亞。最後歸攻日爾曼。絕羅馬後顧憂。征師出。被刺不果。固愷撒之不幸。亦羅馬之不幸也。

第六節 愷撒被刺始末

貴族見愷撒專權恨之刻骨。常欲陷於非命。時羅馬人最惡王號。貴族使人以王冠加於愷撒石像。以惑市民。市民見之。頗疑愷撒。保民官捕加冠者。置之法。愷撒過通衢。人以王呼之。愷撒大怒。罪呼王者。然人言嘖嘖。疑猶未釋。一日遇佳節。愷撒大會國人。部將安敦尼。知部衆有推戴之意。乃取王冠欲以加之。愷撒不允曰。羅馬無王。惟有上帝。請送冠於廟可也。衆見愷撒無自王意。前疑始釋。貴族不得逞。乃謀共刺愷撒。其黨首領爲喀時雅 *Gaius Cassius* 及不魯他 *Manius Brutus* 莎氏比亞 *Shakespeare* 之茹蓮愷撒一劇。甚詳厥事。不魯他爲迦多之甥。愷撒最信之。而與喀時雅有戚誼。喀勸之刺愷撒。不魯他受其煽動。漸萌異志。會愷撒部將達錫麻 *Decimus Brutus* 亦以事怨之。與貴族同謀。約以前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舉事。時愷撒將征巴提亞。諸部將不魯他。達錫麻等亦將分赴各省爲總督。惟以

安敦尼守意大利。貴族見事急。致書不魯他。三月十四日晚。貴族聚於其宅。時愷撒宴會。衆勸其以自衛。愷撒不聽。又勸其明日不赴元老院。其妻亦苦告。愷撒果不往。明日。貴族及不魯他第。懷刃至元老院。見愷撒不至。恐其謀泄。使不魯他。達錫麻等往勸愷撒蒞院。愷撒惑之。遂往。既至元老院。刺客圍之。止安敦尼於門外。令不得入。而貴族等遂刺愷撒。受二十餘創。斃於朋標像前。貴族恐禍及。皆散去。羅馬大震。安敦尼奔告愷撒妻。得其遺囑。乃決計爲愷撒復仇。

第七節 安敦尼之復仇

叛黨自號自由黨。既刺愷撒以爲國人必踴躍歡呼。詎皆寂然。自由黨既出元老院。手持血劍。驅赴通衢。國人默然。貴族與刺客以其衆駐聖山。愷撒部將賴披達 *Ti. Pisonis* 駐軍於校場。相持不敢發。愷撒暴屍未葬。西色羅時爲元老院議員。欲以專制之罪加愷撒。棄屍於河。惟衆刺客如不魯他。達錫麻等。皆受愷撒之命。將爲總督。若愷撒加罪。彼等不安於位。皆不願。西色羅復演說於議院曰。百年以來。羅馬內亂。幾無寧日。明黨相爭。希臘以亡。今貴族駐軍於聖山。民黨陳兵校場。兩勢汹汹。尋將起亂。余身列議席。必思和解。爲鎮亂計。不若以

愷撒所改諸法。及所任官撤。一仍其舊。庶幾可免物議。愷撒舊聞之皆惑。無復有復仇之意。安敦尼請於元老院。以禮葬愷撒。元老院許之。陳屍校場。血迹淋漓。觀者莫不心動。重起復仇之念。安敦尼知衆可用。乃取愷撒遺囑。誦之。以奧克提威爲嗣。以園囿爲國人共樂之地。以財產爲國人共有之物。於是民皆感之。安復演說愷撒功德。並起愷撒袍。衆見傷痕滿復。咸欲得刻客而甘心。不魯他。達錫麻懼皆奔。客時雅亦逃。衆火葬愷撒。軍士解劍。婦人取餅。置火中以示敬。旣而以器盛焚灰。葬於墓。

註。本章參觀·Punarch's Livy's Pompey Caesar. Crassus; Fowler; Julius Caesar.

第三十七章 後三雄

第一節 後三雄之執政

貴族之心。以爲愷撒旣死。羅馬復克自由。孰知以暴易暴。愷撒死而安敦尼復興。營葬旣畢。自爲羅馬總制。權勢之大。不亞於愷撒。而自尊之氣則過之。借非奧克提威起與之抗。則其作福作威。將不知伊於胡底矣。奧受遺命。爲愷撒嗣。時年十八。然勇毅有大志。以旣爲愷撒之嗣。自當繼爲總制。遂宣布國中。與安敦尼爭位。安大怒。欲擊之。奧克提威以其衆與西

色羅結。於是愷撤舊部。皆往歸之。西色羅力攻安敦尼。演說於衆。極陳其暴。亦如田莫斯托尼之反抗腓力故事。故人名其說稿爲腓力皮斯。惟其演說。非在議會。乃在野外。人心旣爲激動。惡戰必不能免也。前四十四年。卽愷撤被刺後數月。兩黨開戰。一則兩康桑耳及奧克提威。一則安敦尼。大戰於高廬南境之母提那。Mutha。安敦尼敗走。兩康桑耳亦歿於陣。奧克提威欲繼爲康桑耳。元老院不允。畏愷撤復現也。已而選舉期至。軍士以刀指元老曰。不舉奧克提威者。視吾利劍。衆懼。遂以奧爲康桑耳。然安敦尼尙在。不得高枕也。自母提那敗後。安率殘兵北走。與賴披達合。汲汲備戰。明年。奧克提威北上。擬攻聯軍。已而言和。盟於勃饒尼亞。Bonania。附近某河之島中。約共分羅馬領地。世人謂之後三雄。三人旣至羅馬。復效馬留蘇拉故事。大弑反對黨。有忤三雄者。卽以謀叛論。時西色羅因忤安敦尼。亦在罪中。西懼。逃至海濱。爲追兵所獲。斬首以獻。懸講台前以示衆。安敦尼妻惡其反復。以金釵穿其舌。同黨死者千餘人。共殺議員二百。騎將二十。籍沒富人財產。分結三雄。流血之慘。不減於馬蘇。而暴虐尤過之。

第二節 羅馬分裂

內誅既畢。復思掃蕩外叛。時不魯他。喀時雅等。聚衆東方。却掠小亞細亞財庫。以充軍費。到處蹂躪。厥勢頗盛。三雄議征之。以賴披達留守意大利及西方諸省。餘二人率師東渡。與不魯他軍遇於他雷西之斐列派。Philippi。不魯他再戰再敗。知民政不能再復。皆自殺。前四十二年也。二人乃遙與賴披達約。共分羅馬。安敦尼得其東。奧克提威得其西。賴皮達得非洲。時安敦尼留東方。奧克提威西旋。分田以賞將士。已而奧侵安敦尼領地。又殺其弟。於是二人復有隙。前四十年。安渡海西伐。奧克提威拒之海濱。尋又言和。奧以其姊妻安。會巴提亞王又犯小亞西亞。安東歸平亂。時朋標子朋標錫士達 Pompey Sextus 亦作亂於西希里。奧克提威以舟師攻之。大敗。命大將阿基栢 Acrippa 督造戰艦。以圖再舉。安敦尼以戰艦二十艘來援。同時奧亦以步軍二萬助安。前三十六年。奧以水師伐西希里。自與大將阿基栢攻其北。以安敦尼所助之兵艦攻其東。賴披達攻其南。賴後期。奧克提威憾之。是年秋。大戰於努羅庫斯 Naulochus。朋標錫士達大敗。乘小舟遁。奧部下寇掠海上。自是朋標之黨不復振。而海中不靜者數年。賴披達自以領地較狹。欲得西希里。奧克提威怒而囚之。盡有其地。羅馬領土。又變爲二分矣。

第三節 安敦尼之敗亡

初愷撒與埃及女王克流巴他拉通。自是其私生子。已七八齡矣。克嘗助亂黨。反抗安敦尼。安聞之大怒。徵之入覲。左右皆懼失色。克之貌足惑人。毫無感色。以金飾舟。以銀爲櫓。錦帳四垂。中盛童女。自裝仙人。斜倚金幙下。欣然就道。溯錫納斯 *Cynus* 河而上。望之飄飄若仙。安敦尼見而神飛。儼如愷撒故態。克又嬌媚。安惑之甚。不復以國事爲念。克有所命。不關法律。民意神意如何。無不立行。(一) 以取克歡。食用豪奢。動輒鉅萬。而奧克提威。則修明內政。謀攻安。蓋安匿於克流巴他拉。不復顧其前妻。奧克提威怨之。前三十六年。安敦尼率十萬師。渡幼發拉底河。攻巴提亞。屢爲敵騎所敗。無功而還。與克流他拉居亞力山大城。將立克爲羅馬王。而以克與愷撒之私生子爲愷撒嗣。以抗奧克提威。羅馬人聞之大怒。前三十二年。元老院下令奪安敦尼兵柄。並與埃及宣戰。安遂反。與克流巴他拉率師攻意大利。至喀薩拉不進。時安有步兵十萬。騎兵一萬二千。戰艦五百。奧克提威以步兵八萬。騎兵二千二百。樓艦五千艘禦之。安自恃強盛。不訓將士。日與克晏會自樂。明年。奧克提威以師攻之於希臘之阿格丟口。戰方激。而克流巴他拉忽以所乘之艦逃。埃及戰艦五十艘隨之。安敦

尼見克逃。無復戰意。自乘小船尾克艘後。既及。躍登其艦。不復顧喪師之恥。於是部下水陸軍悉降敵軍。安敦尼歸亞力山大城。謀再舉。以克流巴他拉據阿拉伯。已航海攻西班牙。皆不果出。二人日猶淫樂。誓共死生。已而奧克提威以師至城下。安欲收合餘衆。背城一戰。而士卒皆潰。遂登樓抱克自殺。時奧克提威已入城。明日。克亦自殺。奧禮葬二人於埃及玉陵。殺私生子。而釋安敦尼之二子。夷埃及爲行省。時前二十九年也。

註 1. 見 Appian: Civil Wars, Book V. 19. Shakespear: Antony and Cleopatra.

第三十八章 茹連 Julian 愷撒系諸帝紀

第一節 奧克提威

奧克提威。既旋羅馬。觀疆域日廣。民心渙散。非行專制之政。不足以長治而久安。然國人素惡王號。有稱王者。人人得而誅之。愷撒因以殺身。奧有鑑於前禍。引以爲戒。擁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潛移隱變。俾國人不覺有改革之事。前二十九年。仍爲康桑耳。明年。復繼任。計已六次矣。迄前二十七年。自以爲不合國法。請罷職歸田。作功成身退之計。國人不允。已而元老院以奧有功於國。上奧古斯都尊號。卽神聖之意。是後羅馬諸帝。皆循其例。史家以是年

爲羅馬帝政之始。並援懣撤故事。以是爲六月之名。今泰西以八月爲奧古斯都者。卽本此。奧古斯都時。仍爲康桑耳。得專政柄。惟按故制。康桑耳權位。二人平等。奧古斯都以爲不便。遂令元老院。上第一國民 *Princeps* 之號。尋兼大教長 *pontifex Maximus* 海陸軍大元帥 *Imperator* 又兼保民官。主決和戰。干預立法。儼然皇帝矣。惟無世襲之例。時民政時代諸官尙存。惟無實權耳。同時羅馬城內。更設三新吏。一曰市政長 *Praefectus urbis* 一曰保衛長 *Praefectus Vigilum* 一者皆司整飭市面之職。一曰義倉長 *Praefectus Annonae* 司分穀於貧民之職。中央制定。復改省制。其先意大利同盟。除戰事外。悉歸自主。各省總督。歸元老院公舉之。橫行暴斂。民不聊生。奧古斯都頗易其制。分羅馬城外領域爲十一區。各省總督。歸元老院公舉者四之一。歸奧古斯都簡任者四之三。新制既行。境內粗安。前爲荒涼之區者。亦漸繁盛矣。更得舊部阿基伯及滿西納 *Maccenas* 之輔。內外晏然。號稱黃金時代。蓋阿長於武。滿優於文。文武相濟。羅馬以寧。奧古斯都不惜巨資。大興土木。宏工偉業。多成此時。故自誇云。吾所得羅馬城。則磚城也。今所還者。乃白石城矣。時都中生齒日繁。丁口百萬。實羅馬前所未有。奧古斯都嘗欲拓土。然羅馬疆域。西抵大西洋。南至沙哈拉。

Silesia 欲擴張領地。則不得不用兵於東北。東方以巴提亞之阻。既不得逞。乃決意北征。命其妻前夫之子。鐵比理 *Tiberius* 及多魯色斯爲帥。率師北上。不數月間。多腦河南岸之地。悉爲鐵比理征服。置拍拿尼亞 *Pannonia* 諾里喀木 *Noricum* 米西亞 *Moesia* 三省。時多魯色斯亦與諸夷戰於萊因河東北。師久無功。前九年。多魯色斯死。鐵比理繼之。征服其地。於是羅馬領域直抵哀勒伯 *Elbe* 河矣。使久駐其地。則狃獠之區。不難借彼王化。惜無何即還。以瓦拉斯 *Varus* 繼任。瓦優柔寡斷。不善治理。日爾曼酋歐滿 *Hermann* 遂乘間叛。瓦拉斯禦之。大敗於林中。死傷二萬人。後羅馬雖屢征之。而萊因河以外。卒不得復。奧古斯都居常鬱鬱。加以晚年多失意事。喪其良侄。馬塞羅 *Marcellus* 及其二孫。皆素所鍾愛。欲立爲後者。紀元十四年。奧古斯都崩。年七十六。在位四十一年。國人火葬之。或言靈魂自火中出。上升於天。元老院宣諭。令以神禮祀之。且建廟焉。奧古斯都雖已爲帝。然史中不以帝稱。是後則直曰某帝。不曰奧古斯都。奧古斯都雖爲尊號。而習慣上已成奧克提威之專稱矣。已

註一。參觀 *Pintarch*、*Lives*、*Augustus*、*Suetonius*、*Lives*、*Augustus*。

第二節 鐵比理

奧古斯都崩。鐵比理繼位。元老院援例上奧古斯都尊號。權力之大。如前者。帝固辭。元老院知其詐。不允。既而又辭曰。俟國內既安。余卽遜位。元老院又不允。請終其身。帝知帝基已固。乃取公民會選舉康桑耳及司法官之權。以與元老院。必上所親之人。始克當選。其他百官黜陟。無不以上意爲准。初年。政尙和平。民無怨意。已而沈湎冒色。橫行暴虐。有誹謗者。處以大辟。默語者疑爲腹誅。常置之法。告奸者有賞。於是不逞之徒。專以發人陰事爲務。無辜被戮者。多爲富室文人。故大吏自危。民不堪命。皆謀叛。而帝之自衛愈甚。以心腹充市政保衛諸長。以親兵分駐週城。稽查甚嚴。民不得發。帝有子曰多魯色斯。時爲邊將。屢立戰功。已而召歸。分理國政。將授以皇位。會有薛真納斯 *Strabo* 者。出身騎將。秀慧天生。帝親匿之以爲親軍統領。薛嘗譏多魯色斯。多怒。以手擊之。帝信薛言。遂疏其子。多妻美而無行。與薛私通。二人共殺多。薛將娶其妻。而帝不許。薛勸帝委政於己。帝正荒於酒色。不欲理事。遂許之。自居於那不里灣之加百利 *Capri* 島。島中風景絕佳。因大起離宮。久居於此。樂而忘返。不復以政治爲念。已而薛謀叛。事泄。伏誅。同黨殺者數百人。帝復親政。以馬喀 *Macco* 爲親

軍統領紀元二十七年崩。

第一節 檄亞 Gaius (Caligula)

鐵比理帝崩。檄亞卽位。檄亞者鐵之侄孫也。祖父以鎮日爾曼有功。賜名曰日爾曼尼。父亦有戰功。帝少長軍中。士卒以坎理古拉 Caligula 名之。坎理古拉者。拉丁語小靴之意。幼時常着小靴。故名。年二十五。卽帝位。赦囚徒。極貧困。遠近咸歌聖德。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是吾君也。然卽位三月。凶行忽逞。初殺馬喀夫婦。已而大誅親貴。自固厥位。性狂暴無恒。左右莫能稱旨者。后某有寵。后死。卽殺其父。又自號爲神。初羅馬建廟祀神。帝下令盡去神首。易以己首。卽位後。凡三易后。殺最後者名施遜那。 Caesonia 貌美而肥。肌細而膩。最有寵。帝有妹三人。皆與之通。而最愛達拉西勒 Drusilla 達死。帝哭之痛。封爲天女。立廟祀之。又嘗撫施遜那首曰。此首雖膩。然斷之亦易。其無恒如此。帝嘗以大有爲之君。必立大功。乃征不列顛。中途復還。大興土木。役人百萬。嘗造一橋。忽而坍塌。死者甚衆。帝顧而樂之。自奉窮極。奢靡一晏數萬金。而其告人必曰。崇節儉。余身爲皇帝。不在例中。一日晏百官。酒方酣。帝仰天大笑。衆問故。帝曰。吾一言可斷衆首。故樂而笑耳。又好觀角鬪。常使猛獸相戰。甚至使觀

者猛獸互鬪。不勝。則爲所噬。帝觀之爲樂。晚年府庫空虛。司農仰屋。而帝奢侈之慾。又勿稍抑。因奪富人財產。甚至拍賣宮殿器物。以得重價。又好侮百官。封其愛馬爲康桑耳。以辱元老。末年橫行暴斂。民不聊生。以事嘗侮其親軍武官。武官怒。因弑帝。並其后施遜那。帝在位五年。時紀元四十一年也。

第四節 喀勞德

檄亞帝被弑。無嗣者。元老院有欲復民政者。有欲仍行專制者。議論沸騰。時衛兵已入大內。劫掠財寶。見屏門後。有喀勞德者。爲檄亞之叔。衆擁爲帝。大分財貨。以賂衆。已而得勞。殺行弑者。以正典刑。鑒前檄亞之禍。乃嚴防行刺。出入衛兵隨侍。恒數千人。奪貴族之權。委諸親信之臣。然所辟之人。悉奴隸之得自由者。多希臘人。雖非出自門閥。而學識遠過貴族。用爲大臣。固無不可。惜寵幸過度。致釀後日之亂。帝以羅馬人民權利。內外不等。因取一切羅馬市民權利。悉以公諸行省。而內外之界遂除。人民咸仰聖德。復興師征不列顛。平其南方。夷爲屬地。振興商業。而羅馬文化遂以輸入。虜其酋加拉他古 Caracacis 置戍而還。既至羅馬。加拉他古歎曰。羅馬如此富庶。何羨吾辟陋耶。帝數行大役。開巨埠於泰白河濱。築儲水

大池於羅馬都。以己名名之。使兵艦格鬪其中。爲廣座於湖畔。以處觀者。分艦爲二隊。恒萬餘人。激戰如臨大敵。直至死傷盈湖。碎艦塞川。而後已。帝數納后。皆半途而廢。時有姪女名阿基皮納 Agrippina 者。貌美而詐。帝愛其嬌媚。衆知旨。然羅馬制。嚴禁近親結婚。乃先使大吏。宣布於元老院。謂帝欲納姪女爲后。皆曰可。遂納之。卽定律。得以兄弟之女爲妻。自是阿基皮納遂專政。力誅異己者。後欲立前夫子尼魯爲帝。乃毒弑帝。時紀元五十四年也。

第五節 尼魯

喀勞德帝被弑。親兵立尼魯爲帝。初政五年。受其師巴爾拉斯 Burrhus 及西尼喀 Seneca 之訓。政頗平和。巴爲當時豪傑。嘗充親兵統領。西爲哲學名家。篤於義理。帝受其陶鑄。國人莫不稱慶。以爲撒亞之虐。不能再現。孰意厥後九年。尤多暴政。阿皮基納嘗欲廢之。帝懼。與武臣某共弑之。有樸比阿 Poppea 者。美恣容。而淫亂特甚。初嫁夫而絕之。再嫁大吏某。帝見而沉迷。因遣其夫戍邊。而與之通。寵幸無加。帝疏其母。多由於樸。旣弑之。益無忌憚。復誣其后有罪。殺之。立樸爲后。日飲酒爲樂。遂遠其師。甚至辭幸美男而行結婚禮。昏庸不類。前所未有。在位之十年。城內大火。帝登樓望之。高聲咏詩。火七日夜不絕。比滅而一方又起。舉

請帝幸災樂禍。欲擁弑之。帝懼。親自救火。民怨稍釋。會基督徒。謂基督將降臨。世界必遭大火。帝欲自飾。因而附會之。大捕教徒。備極慘酷。或以獸皮包之。以嗜野獸。或以油脂塗身。委以代燭。而彼得 *Peter* 保羅 *Paul* 卽死於此時。大火之後。井市蕭條。羅馬城屋。故多磚建。自是皆易以石。帝乘之太起宮室。建一黃金館。穿池造林。備極壯麗。民不堪命。遂相乘謀叛。事泄。皆伏誅。其師西尼摩亦死焉。於是益無忌憚。巡行東方。無恥恣蕩。朝野騷然。會羅馬城水飢。民不得食。羣起爲亂。元老院亦下令以帝爲國仇。而高盧及西班牙總督葛爾巴 *Gaius* 亦於是時入羅馬。帝夜與內侍數人出奔。會天大風。雷雨交作。遂潛匿民家。臥於草土。既而聞兵追至。恐受辱。遂加刃於頸。使內侍殺之。在位十四年。時紀元六十八年也。帝無嗣。而勃連之系遂絕。

第六節 爭立之亂

尼魯帝無嗣。國內大亂。葛爾巴嚴酷鄙吝。親兵求賞不得。皆怨之。有阿表 *Otho* 者。卽據此阿之前夫也。陰險諂詐。佯附葛爾巴。陰結親兵以圖立己。議既定。葛爾巴祭祀。阿表私至校場。士卒歡呼。爭迎新帝。擁之至親兵營。立爲羅馬帝。時葛爾巴祭已畢。聞阿表立。以其案至

校場。士卒見新帝已立。皆喪氣。不戰而潰。葛及部下數人。爲親兵所殺。北方戍兵聞阿喪得立。亦擁其師威達理 Vitellius 自立。兼程南下。阿喪懼。遣使乞和。約共分領域。威達理不許。阿喪禦之。戰於比德勒康 Bedriacum。大敗自殺。威達理入城。大肆焚掠。自立爲帝。遣散固有親兵。以部下之日爾曼兵代之。初親兵之數。自奧古斯都以來。皆萬人。自是增爲萬六千人。分駐週城。日飲酒縱淫。部下四出劫掠。強姦民女。無復紀律。國人大怒。時叙里亞總督密堪那 Mucianus 有衆望。部下欲立爲帝。密以老而無嗣。不許。讓位於部將威斯巴 Vespassian 威修甲兵。先命其子平巴勒士坦。再命密堪那等將兵西行。與威達理大戰於比德勒康。敗之。進軍越亞卑尼山。威達理倉皇出禦。再戰於納爾。兵敗而降。約威斯巴至。卽以位讓之。已而復悔。殺威之兄。威大怒。兼程進軍。二道攻城。兩軍相戰。殺數萬人。威達理敗走。爲亂兵所殺。元老院立威斯巴爲帝。前羅馬諸帝。皆以親兵得立。今則全歸省軍。前之諸帝。皆出茹連系。今則得兵心者。卽可爲帝。此亦大勢變遷。不得不爾。時紀元六十九年也。

註 1. 以上參觀 Suetonius: Lives, Tiberius, Caligula, Claudius, Nero, Calpa, Oho Vitell

ius; Tacitus: Annals, Book, I-VI, xi. —Xvi.

第三十九章 帝政黃金時代

第一節 法拉維朝 Flavius

威斯巴帝。姓法拉維。厥後二傳。故史家名是時代爲法拉維朝。帝初卽位。厚結元老。施惠閭閻。朝野頌德。國內晏然。高盧人西維理 *Civilis* 作亂於西。帝討平之。未幾又有耶路撒冷之役。先是猶太人惡羅馬政暴。三年前相率叛。尼羅帝遣帝平之。惟耶路撒冷不下。帝旣卽位。遣長子泰達士攻之。猶太人篤信上帝保佑。死守五月。泰達士築長垣圍之。已而城中絕食。遂破門而入。大肆焚殺。死者數萬人。取其宏工製作。大者燬之。小者運歸羅馬。虜一萬人。而著名史家約瑟弗亦與焉。自是猶太人顛沛流離。遂無根據地矣。泰達士凱旋。建石坊以紀功。至今尙存。爲羅馬著名古蹟。帝復遷阿基哥拉。征不列顛。至蘇格蘭境。悉屬羅馬。帝又躬行節儉。整飭風化。敬教勸學。受方任能。又以其暇。廣造書樓。重修廟宇。嘗建大市場。以己名名之。又建大戲園。工未成而崩。頻死。使侍者扶起曰。皇帝之死。當如是也。遂直立而絕。時年七十。在位十年。國內大治。子泰達士繼位。雖親政不久。然施惠貧困。問民疾苦。頗得衆心。又雅好文學。一時士風特甚。帝繼父志。建大戲園。名高拉西母。 *Coliseum*。廣容八萬人。今其遺

跡尙存。爲上古七大宏工之一。在位二載。遇大災二。一爲都中大火。如尼魯帝時。一爲維斯威火山暴裂。邦比亞。Pompeii。赫格雷尼。Herculaneum。一邑爲岩漿所沒。迄紀元一千七百十三年。有人掘井於其附近。由是兩邑古蹟。漸次發出。得帝國時代之銘刻。曰格拉非提。Græciæ。者。甚受名家之歡迎。帝崩。弟達米太立。大事征伐。先使大將阿基哥拉征不列顛。帝復自征多腦河以外諸夷。以寡不敵衆。無功而還。厚結元老院以自固。已而位固。盡奪元老院之權。內外大吏。悉以寵臣爲之。但厚施平民以賈其歡。府庫空虛。則藉沒貴族財產以濟之。貴族益怨。初泰達士帝有女欲妻帝。俾爲己嗣。帝以叔娶姪女。雖國法所許。然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况骨肉乎。不允。及旣嫁而復通之。廢其皇后。后無子。常疑大臣有謀篡者。會有日爾曼守。將將爲帝之流言。帝益疑。乃大殺羣僚。於是人人自危。時帝姪女已死。復召還廢后。后常自危。因與大臣內侍共弑帝。而法拉維之系遂絕。帝在位十五年。時紀元九十六年也。黃金時代諸帝。文治武功。各有所長。惟帝諸多失政。不能比隆他帝也。

第二節 那爾華 Nerwa 及圖拉真 Trajan

達米泰帝無嗣。元老院立那爾華爲帝。時年六十五。於諸元老中齒最尊。故得立。帝即位後。

誓不殺元老以報其恩。親兵有請殺元老爲先帝復仇者。帝不允。每事必咨詢元老院。可而後行。前被逐諸吏。皆召之歸。禁叔姪結婚之例。以崇倫理。減賦稅。興農商。設學校。教貧民。在位二載。惟日夜孜孜。帝以親兵難制。舍親族而以圖拉眞爲義子。紀元九十八年。帝崩。圖拉眞繼立。帝本西班牙人。以功得爲日爾曼總督。先帝崩時。帝尙在高盧。以日爾曼不諳。故不卽還。造橋於多腦河以利行軍。今其遺蹟尙存。明年帝歸羅馬。即皇帝位。繼先帝之志。誓不殺元老。於是朝野歸心。受命之日。以劍授親軍統領。曰。余行而利國。汝以此衛我。否則以此殺我。帝之關心民事。可見一斑矣。奧古斯都曾欲拓土於多腦河外不果。帝因其志。紀元一百零一年。率軍征達西亞。在多腦河外。達米太帝時。其人恒阻羅馬兵不得北。帝征之。五年而服。達西亞悉歸羅馬。夷爲行省。厥後常移羅馬貧民以實之。建橋梁廟宇城鎮於各城。於是狃獠之區。漸被王化。百年後。不亞於意大利境。達西亞全境千餘英里。羅馬駐軍其地。爲北方屏障。百餘年。日爾曼人不得南下者。帝之力也。帝旣凱旋。乃建石柱於城內以紀功。高十餘丈。上刻戰情。繚旋而上。共人物二萬五千有奇。至今掃然直立。完好如故。足爲考古一助。旣平北夷。與民休養者又七年。關心諸政。利國利民之事。不一而足。修水利。減刑律。興土本。

等政。於帝與比塞尼亞總督不林 Piling 之往返公牘中。往往見之。時基督教傳行日廣。不林上書。謂教徒性情強堅。不拜羅馬教。當治以死刑。可見基督教時已盛行矣。紀元一百十四年。帝征巴提亞。蓋以巴不降。則羅馬不得東也。師既至。大敗巴提亞衆。於是阿米尼亞及美索不達米亞。悉屬羅馬。紀元一百十六年。復沿幼發拉底。底格里斯二河而上。欲抵波斯灣東。伐印度。會巴提亞叛。帝急反兵擊之。平其亂。半年崩於基利嘉。羅馬領域時爲極廣。北起蘇格蘭。南抵沙哈拉。西自大西洋。東至底格里斯河外。帝之功業。可謂偉矣。

第二節 哈德連

圖拉真帝無子。以從侄哈德連繼位爲帝。帝幼好文學。喜究東方哲理。然從軍日久。屢立戰功。卽位後。陽尊元老而陰削其權。朝中文武彬彬。爲前所未有。帝見羅馬疆域過廣。鞭長莫及。東征西夷叛。南征北狄叛。連年用兵。所得不償所失。遂絕意棄地。東以幼發拉底河爲界。北以多腦河爲界。仍設兵戍達西亞。內政既定。復巡行各省。紀元一百二十一年。自羅馬北入高盧。遊日爾曼。渡海至不列顛。築邊牆以備北狄。復經高盧入西班牙。渡海至非洲。東巡小亞西亞。觀察沿海諸城。深入內地。至幼發拉底河。更繞黑海。過比賽亞尼至他雷西。入馬

賴。經伊派魯斯帖撒列而入雅典。然後渡海遊西希里島而還羅馬。是爲第一次巡行。時紀元一百二十六年也。後三年復至雅典。東渡伊真海。入小亞西亞。至亞拉伯猶太各地。復至埃及。再巡叙里亞而還羅馬。是爲第二次巡行。時爲一百三十一年也。是年猶太人聚衆叛。羅馬帝征之。殺數十萬人。餘者逐境外。永不得歸。帝由埃及再至叙里亞者。職是故也。巡行二次。所至興土木。建廟宇。觀其民情風土。山川險阻。羅馬領土。足跡幾徧。前羅馬都城。所採政治與行省異。帝易其制。概取同一政治。於是行省中央之隔。因以盡除。晚年不復巡行。專理內政。減租稅。養兵力。大興土木。嘗建皇陵於泰白河畔。備極壯麗。在位二十一年。朝野頌德。庶績咸理。史家米利威 *Merrivale* 讚之云。帝政在利民。猶克普及。偃武修文。與民休息。吾以羅馬諸帝中。不得不以帝爲首善者也。帝暮年多病。以紀元一百三十八年崩。百姓如喪考妣。而軍士尤甚。蓋帝用兵。必與士卒同甘苦。故得其心云。

註一、見 *mexivale: History of the Romans Under the Empire, Chap. LXVI.*

第四節 安敦尼皮亞 *Antoninus Pius* 及阿理列斯 *Marcus Aurelius*

哈德連帝崩。養子安敦尼皮亞立。帝溫柔寬厚。射行節儉。喜和平。惡殺伐。邊境有事。則羈靡

之不行。始用兵。不列顛叛。帝遣兵討平之。緣邊修牆。後更定法律。去其苛者。民皆頌德。帝雅好文學。常遊山水之名勝。在位二十三年。境內晏然。紀元一百六十一年。帝崩。養子阿理列斯繼立。雖孜孜爲治。不讓前帝。而天機不遇。躬逢多難。卽位之初。巴提亞人叛。進攻叙里亞。羅馬總督禦之。屢敗。帝不得已。率師親征。激戰數年。亂始定。會大疫。死亡甚衆。己而帝歸。意大利境亦受傳染。患疫特甚。有全城死亡無遺者。於是諸元老歸罪於基督教徒。大起慘戮。以帝之賢。而作此者。以當日趨勢。不得不爾。固非本願也。安敦尼皮亞帝。曾遣使自日南檄外。具象牙。犀角。瑤瑁等物。東通中國。抵中國時。時正漢桓帝延熹九年。紀元一百六十六年。漢書所謂大秦王安敦者卽是也。是年北方有亂。日爾曼之馬喀曼尼 *Mercomanni* 人入寇達西亞。進越阿拉魄司山。圍羅馬各城。虜十六萬人。邊警益急。先是帝卽位後。並立威拉斯。 *Lucius Verus* 爲帝。相輔爲政。自是二帝率師北上。漸平蠻族。紀元一百六十九年。威拉斯崩。帝獨將征之。至紀元一百七十五年。悉平其地。置二行者。以羅馬兵二萬。分駐其地。未幾。敘里亞總督喀時雅叛。帝親征之。喀爲部下所殺。東方亂平。而日爾曼人又叛。帝旋師平之。復欲拓地。不果。崩於威也納 *Veinna*。其子康摩達 *Commodus* 轉歸羅馬。棄其地而不

有。羅馬自威斯巴帝至帝時。賢君六七作。內政既善。國威復揚。故爲黃金時代。厥後篡弑相仍。羅馬分崩之禍兆矣。時紀元一百八十年也。

註，本章參觀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aps. 1—3. Walford.

第四十章 基督教之興

第一節 基督 Christ 略史

基督初稱耶穌。以奧古斯都之世。降生於猶太之拿撒勒。Nazareth。父名約瑟。Joseph。業彫木工。母名馬利亞。Maria。馬利亞未嫁。感聖神而孕。生耶穌。幼居埃及。十二歲時。隨父母至耶路撒冷。從祭祀聽經。及長。見世風卑污。思設教以渡衆生。遂自稱上帝之子。年三十。講道於拿撒勒。衆輕其出身微賤。不之信。遂去而至迦伯農。Capernaum。講道於湖濱。附者日衆。彼得。安得烈。Andre。雅各。約翰。John。腓力。猶太等。皆於是時來歸。爲耶穌弟子。卽所謂十二門徒者是也。雅格。約翰。彼得。三人信道尤篤。耶穌恆登山講道。設爲公福以示衆。日虛心者福矣。以其得以天國爲國也。哀痛者福矣。以其將受慰也。溫柔者福矣。以其將得地也。飢渴好義者福矣。以其將飽也。矜恤者福矣。以其將見矜恤也。寡慾者福矣。以其將見上

帝矣。平和者福矣。以其將爲上帝子也。見義勇爲者福矣。以其將至天國也。耶穌傳道。知猶太人不信。將死於難。謂其門人曰。余將被殺。門人憂甚。耶穌曰。爾輩知我爲誰。彼得曰。上帝之子。耶穌点首曰。慎勿告人。後與其徒傳教於耶路撒冷。時猶太教盛行。諸祭司恨耶穌欲殺之。一日。耶穌與其徒席地坐。講道。群擁執之。論以覬覦王位。訂死於十字架。門人厚葬之。時正紀元三十三年四月四日也。

第二節 基督教之傳播

耶穌遇害。有言爲猶太受祭司賄而賣耶穌者。耶穌既死。猶太愧見同人。自殺。於是十二使徒。尙缺一人。以馬提亞 Matthias 補之。其時耶穌門徒。共百餘人。均產同居。奉教虔篤。立會於耶路撒冷。十二門徒。總理教務。承耶穌之旨。傳布其教。以耶穌爲上帝之子。時人見會中同仁。溫良恭善。拯患恤貧。多從之者。初入教者。皆希伯來人。後希臘人。信者亦衆。會中改革。共推七人爲執事。司會中賬目及捐錢等職。教務日盛。猶太祭司復忌之。指爲異端。囚辱使徒。時有使徒某者。宣講耶穌爲上帝子。聽者信之。祭司捕殺之。自是以殉教爲榮者。磊落相望。故教徒至死不屈。恒謀傳道於四方。胼力大行其道於撒馬及以南各地。所過講經。從

日衆。同時使徒之四散傳道者甚衆。而保羅亦於是時講道於大馬色。保羅故爲猶太世家。至父時。始入羅馬籍。善詞章學。能希臘語。初甚反對新教。嘗致書於大祭司。擊搏大馬色之新教。解至耶路撒冷。行至中途。光照保羅。仆地而死。聞有聲曰。保羅胡爲迫吾徒也。同行者襟立。援保羅手返大馬色。日不見。口不食者三日。後耶蘇教徒以手按其目。乃見。保羅自是始信新教。起而受洗禮。力持耶蘇爲上帝子。會羅馬與猶太人爲難。猶太人不暇逞。新教得以保全。使徒等仍居耶路撒冷。布教於附近各地。時安提俄喀亦盛行新教。各邦人民。雜處其地。教以大昌。厥後遂爲新教傳播之中心。蘇耶以化世界人爲旨。自是其道乃行。紀元四十四年。猶太大飢。安提俄喀教友。量力捐助。齋糧至耶路撒冷。而猶太長官。惡其行爲。大肆慘殺。約翰。雅各。俱死於難。彼得出奔。與諸教徒傳道於小亞西亞各邑。保羅亦至雅典。與哲學士辯。不得要領。遂去而之哥林多。其道頗行。從者甚衆。後周遊各地。備嘗艱苦。已而羅馬徧地多入新教者。遂遭政府之忌。彼得保羅。同死於難。而其後羅馬諸帝。亦恒殘殺教徒。然百折不回。卒致耶蘇宗旨。布滿世界。東西各國。鮮不奉者。雖有新舊之分。然其祖於耶蘇基督。固無異也。

第二節 基督教徒受害之因

古今萬國宗教非一。而基督教徒獨受羅馬虐待特甚者。蓋有故焉。厥因雖多。大別之可分爲二。一爲反對習俗。一爲反對法律。羅馬當時。人無貴賤。莫不喜觀格鬥。初以猛獸。既而以人。愈演愈暴。流爲風尚。貴富之家。養奴千萬。侍奉耕稼之務。悉以委之。邊答撲伐。慘無人理。基督教旨。素持人道主義。謂天生蒸民。固皆平等。不宜以人爲戲。鬻人爲奴。若夫人死而不顧。視若牛馬者。皆爲不德之行。必遭上帝之責。羅馬社會。最重家族主義。子女行爲。須聽父母。而基督教徒。則主信教自由。父母不宜干涉之說。少年之人。思想一變。故遭縉紳先生之忌。此一因也。基督教徒。以人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其講道。必在昏夜。政府疑之。目爲叛徒。且當時羅馬國家。賦課甚重。凡有市民權者。必須納稅。而基督教徒。則謂小民自食其力。不宜重擔賦貢。又本耶穌遺旨。蔑視國法。用招諸帝之忌。此其二也。

註・本章參觀・Carr: The Church and the Roman Empire: Lactantius: the Deaths of the Persecutors.

第四十一章 紛爭帝位

第一節 紛爭帝位上

阿理列斯帝崩。長子康摩達立。初政三年。無改父道。朝野翕然。咸稱令主。有謀篡者。事泄。自是大肆殺掠。暴戾恣甚。重賂親兵。引爲親信。其荒淫無度。而能久安厥位者。皆賴兵之助。帝好格鬥。趨之若狂。自衣獅皮。與力士親鬥者。凡七百五十餘次。在位十二年。紀元百九十二年。爲其妃及宗室所弑。厥後九十年中。廢立之權。操之軍士。帝位凡三十餘易。得善終者。僅四帝耳。康摩達帝崩。親兵立波提那 *Perinax* 爲帝。帝嘗爲阿理列斯帝之將。屢立戰功。後遷市政長。卽位後。欲整飭親兵。嚴立軍法。親兵怒而弑之。遂宣言曰。有重金者。即可爲帝。時有元老院員周理亞 *Julianus Didius* 者。素以富聞。遂得立。時親兵共一萬三千人。每人得金元一千。邊將聞之。惡其辱位。各立軍帥。多腦河守將色替米烏 *Severus Ceptimus* 勇而有謀。乘他人未動。先率師兼程南下。比至羅馬。親兵知不敵。不戰而降。色替米烏殺帝自立。時紀元一百九十三年也。帝卽位後。嚴懲親兵賣國之罪。流之出境。別以親兵五萬人代之。征服邊將。誅元老員之異己者四十人。悉奪其權。以與親軍統領。元老院空擁虛器而已。已而留親兵鎮羅馬。自率軍渡幼發拉底河。征親巴提亞。敗之。又征不列顛至蘇格蘭。重修邊牆。

而還。後崩於營次。子伽勒加拉 Caracalla 立。時紀元二百十二年也。帝慘酷不仁。即位之初。先殺其弟。而不願負殺弟之名。令律師爲文辨之。律師辭曰。殺弟則易。飾罪則難。帝怒而殺之。被連者千餘人。已而恐被弑。自避於埃及之亞力山大利亞城。後東巡至叙里亞。爲臣下所弑。在位六年。甥巴時那 Bassianus 立。自稱先帝子。歸羅馬後。荒淫不道。在位四年。爲僭者所弑。時紀元二百二十一年也。施維勒亞力山大立爲帝。帝亦伽勒加拉帝之甥。勤政愛民。又以武備廢弛。毅然有振興之志。未果爲叛兵所弑。時紀元二百三十五年也。

第二節 紛爭帝位中

施維勒亞力山大帝崩。馬西明 Maximin 立。帝本高時人。幼爲貴族傭奴。友人有憐其貧者。稍周給之。遂得爲兵。以膂力著。致位通顯。與其下謀逆。自立爲帝。惡貴族屢已。大肆殺戮。在位三年。諸多暴政。紀元二百三十八年。爲部下舊兵所弑。高諦安 Othalar 立。時年十九。娶其師米西斯 Mathenas 之女爲后。而以米爲親軍統領。會波斯王侵羅馬東境。帝遂親征。先是巴提亞人阿爾達希 Ardasir 於紀元二百二十六年。滅巴提亞。建波斯薩山 Sasan 王。朝其子薩頗 Sapor 繼之。見羅馬內亂相繼。兵力疲蔽。遂侵美索不達米亞。

帝與米西斯禦之。擊退其衆。米治軍甚嚴。部下殺之。因被害。以腓力代統其衆。腓爲阿刺傳人。譎而不正。激動兵變。弑帝於幼發拉底河畔。自立爲帝。旣歸羅馬。沈於酒色。不問國事。紀元二百四十九年。米西亞戍軍叛。帝遣狄西阿 Decius 往平。旣至米西亞。諸叛軍擁立爲帝。攻意大利。帝禦之。敗而自殺。狄西阿遂立。改良政治。慨然以振興國事爲任。嚴禁基督教。有逐之出境者。有處以死刑者。自是基督教不得傳者十載。至紀元二百六十年。禁始開。復置總制。由元老院公舉。第一任者爲維羅倫。Valerian 帝授以全權。命留守羅馬。自率軍與高時人戰於米西亞。羅馬軍陷大澤中。帝及長子皆死於難。時紀元二百五十一年也。元老院立帝少子賀斯諦 Hosterianus 爲帝。帝以冲齡踐祚。大臣哥拉斯 Gallus 專政。與高時人和。約歲納重幣。以買其歡。國人大怒。已而復毒弑帝。獨攬大權。邊境騷然。置之不問。時有總督伊米理 Aemilianus 者。率兵平寇。自立爲帝。與其子伽理安 Gallianus 共理國政。紀元三百六十年。波斯復入寇。取阿米尼亞。帝親征之。兵敗被擒。伽理安繼立。荒淫不道。無復仇之志。在位八年。亂十九起。多腦河守將歐利奧 Aureolus 自稱帝。率衆據米蘭。Mian 帝以兵圍之。歐利奧不得逞。離間帝兵。帝遂被刺。遺旨立喀勞德繼立。時年已五十餘矣。米蘭之

圖未解。歐利奧無鬥志。約與帝共分羅馬。帝不允。率軍攻之。殺歐利奧。時邊警告急。而將士不欲戰。帝諭以大義。聞者感動。帝知可用。乃率師北伐。紀元二百六十九年。與高時人戰於米西亞。水陸協攻。大敗其衆。駐軍於多腦河畔。將南攻叙里亞。會疫作。帝崩。將士感泣。如喪考妣。更立大將奧列倫 Aurelianus 爲帝。時紀元二百七十年也。

第三節 奧列倫之政蹟

奧列倫帝勤政愛民。恭儉有禮。而治軍甚嚴。力戒淫掠。部衆有犯者。酷懲以戒。高時人聞喀勞德帝死。復犯邊。帝率師敗之。而許其和。准其入居達西亞。Dacia 是後結好通婚。邊境稍安。而日爾曼人之阿勒曼尼 Alamanni 人。又大舉入寇。蹂躪米蘭。帝率師馳救。三戰皆捷。大亂悉平。凱旋而歸。歡聲震天地。紀元二百七十三年。帝復征帕米拉。Palmyra 帕米拉者。亞洲小國也。地在地中海及幼發拉底河之間。古時爲大都會。嘗屬羅馬。自巴提亞與羅馬爭雄。而是邑遂爲重鎮。有富人奧尼達 Otho 者。助羅馬拒巴提亞有功。因受封爵。維羅倫帝時。見羅馬不振。遂據帕米拉稱王。擊敗波斯王薩頗之衆。威名大震。遠近爭附之。後爲其姪所弒。王后色那比 Zenobia 與克留巴他拉同族。美亦如之。嘗戎服領兵。號令嚴明。羅

主志自稱東方女王。侵羅馬邊。帝率師東征。城邑之附帕米拉者。多望風降。色那比出禦於安提俄喀。兩戰皆敗。不能成軍。遂歸帕米拉。帝率師圍之。初堅守不降。已而食盡。色那比單騎棄城而逃。羅馬兵追之於幼發拉底河畔。被擒。帕米拉降。帝盡取其珍寶而歸。中途復畔。帝旋師攻之。屠城而返。虜色那比以金鍊繫之。既歸羅馬。築第於泰白河畔。令色那比母子居其中。終老於此。帝復振理內政。改造錢幣。後二年。波斯又擾邊。帝親征之。中途被害。聞者流涕。元老院令爲帝舉哀。六月。舉泰士德 Tacitus 爲帝。時紀元二百七十五年也。

第四節 紛爭帝位下

泰士德帝卽位。時年已七十矣。在諸元老中齒最尊。故得立。阿蘭之 *Alani* 人入寇。帝親征之。至高加索 *Caucasus* 山下。士卒鼓噪。不守軍律。帝忿死。在位六月。弟伏拉利努 *Florianus* 自立。三月爲士卒所弑。更立蒲廬拔 *Probus* 爲帝。帝起身行伍。屢立戰功。法令嚴明。將士用命。在位六年。四海來王。帝取同化政策。屢遷降虜於內地。分置日爾曼壯丁萬六千人於羅馬軍。有事則戰。無事則作工。嘗於萊因多腦河間築邊牆以禦寇。令部下營之。部下怒。遂弑帝。時紀元二百八十二年也。士卒擁立迦拉斯 *Carus* 爲帝。年已六十餘矣。帝爲非洲人。有文

武才。屢建奇功。官至親軍統領。有子二人。長曰伽理那。Carinus 次曰牛穆蘭。Numerian。帝卽位後。留長子治羅馬。自率次子東征。將至波斯境內。波斯王恐。講和。帝不允。以兵渡底格里斯河。所過迎降。既至波斯。帝忽崩。士卒無鬥志。強牛穆蘭罷兵。伽理那聞父死。自立爲帝。而東征之軍。亦奉牛穆蘭爲帝。大軍旋至瀑士珀勒斯海峽。而牛穆蘭爲妻父愛。頗爾Diocletian所殺。部衆擊愛。別立大將狄奧克利Diocletian爲帝。時紀元二百八十四年也。狄數變不忠之罪。兩手刃之。部衆大喜。鼓行而西。時迦理那帝。驕奢淫佚。親近小人。好陳戲百以悅目。鳩工築園。取天下珍禽異獸而實之。在位不久。民心皆怨。及狄奧克利至。率師出禦。戰於多腦河畔。爲下所弒。狄奧克利遂自爲帝。時紀元二百八十五年也。

註：本章參觀· Gleas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ap. IV—XX.

第四十二章 羅馬變制及其分裂

第一節 狄奧克利之變制

自阿理列斯帝至狄奧克利帝時。中隔百餘年。內而篡弒相尋。外而邊患日急。昔日羅馬。僅有其名。國勢之危。幾若墨那。連年用兵。賦稅浩繁。自三世紀初。羅馬市民權。已公諸行省。既

寧公權。必納貢稅。政府屢徵。百姓遂貧。商人裹足。農民嗟怨。繁阜變爲寂寞。良田變爲荒蕪。在昔兵士。皆爲意大利人。今則邊民雜充。大權旁落。歷朝皇帝。皆由兵立。故中央無力。帝初卽位。知非專制。不足久安。遂效波斯禮儀。悉變朝服。載珠冠。躡珠履。太監充斥後宮。大臣見必叩頭。凡百制度。一取東方。在昔諸帝。雖行專制之實。猶存民主之官。帝則一舉除之。不遺一職。又見國中紛亂。非變統制之法。無以救亡。卽位明年。舉馬西曼 *Macimian* 爲副皇帝。以佐治理。馬爲農家子。粗鄙無文。殘忍好殺。帝之慘戮教民。多假手焉。帝都於尼扣米底亞 *Nicomedia*。在比塞尼亞境內。以控制東方。馬都於米蘭。在高盧境內。以控制西方。遂有兩帝之稱。已而以邊事繁瑣。復立葛洛理 *Galerius* 及君士坦喀爾 *Constantinus* *Chalras* 分理政事。葛都於昔米姆 *Sirmium*。治多腦河流域各省。君都於德理維斯 *Tlevs*。治高盧西班牙不列顛諸地。世稱兩愷撒。以狄奧帝利爲之長。四人在其轄境。各有專權。和衷共濟。羅馬以安。埃及及不列顛等地有亂。帝悉平之。在位二十一年。邊患盡息。惟慘戮基督教徒。不免爲聖德之累。時新教盛行。通都大邑。徧設教堂。帝初亦寬容。不欲慘殺。後漸爲親信所嫉。滅絕教徒。而以葛洛理持之尤力。紀元三百零三年。降旨拆毀基督教堂。悉焚書籍。在官者免爲

庶人降自由人爲奴隸。旨宣通衢。爲教徒拆碎。帝大怒。後四下詔。嚴懲教徒。有下獄者。有受刑者。甚至車裂教民。或倒懸而以火焚之。酷無人理。紀元三百零五年。帝倦於政事。強馬西曼同退位。以兩愷繼之。帝自居阿德利德海濱。栽花養魚以自娛。而馬西曼恆鬱鬱不樂。猶欲再任皇帝。嘗遺書勸帝復出。己仍副之。帝答云。子曷來觀圃中蔬菜。皆吾手栽。豈復有出山之意乎。帝山居九年而崩。四人分治羅馬。境內雖安。顧宮室職官。倍於前數。不得不聚歛於民。用是嗟怨。羅馬分裂之禍。兆於是矣。

第二節 君士但丁之統一羅馬

葛洛理君士但喀爾同爲羅馬。帝葛洛理擅立其甥馬西明及同黨符拉維 *Valerius Maximianus* 爲兩愷。明年君士但喀爾帝崩。衆立其子君士但丁爲帝。取馬西曼女爲右。仍居舊部。時紀元三百零六年也。同時葛洛理又立馬西曼之子馬辛薩 *Maxentius* 爲帝。馬西曼藉口訓政。亦立爲帝。殺符拉維而居其地。葛洛理又立部將李錫尼爲帝。而馬西明亦自稱帝。同時羅馬有六皇帝馬西曼。君士但丁。馬辛薩在其西。葛洛理。李錫尼。馬西明在其東。已而馬西曼父子相爭。馬西曼逃於阿來里克。陰謀起事。爲葛洛理所迫。不得已逃依君士但丁。君

夫婦錫厚遇之。而陰爲之備。馬西曼不自安。去皇帝禮儀。會萊因河有亂。君士但丁率師出鎮。馬西曼乘間獨立。君士但丁聞之。兼程馳歸。馬西曼逃。君士但丁圍殺之。時紀元三百十年也。無何。葛洛理亦崩。東方爲李錫尼馬西明所有。馬辛薩居意大利。殘忍暴虐。人民嗟怨。君士但丁乘間伐之。大敗馬辛薩於意大利。凡三破之。馬墜河死。而羅馬西部遂統一於君士但丁矣。未幾。馬西明亦與李錫尼爭。不利。憂忿而死。而羅馬東部亦統一於李錫尼矣。已而君士但丁復藉口東伐。大敗李軍於他雷西。李懼。割地以和。君士但丁引兵歸。修養士卒。時賦稅甚重。民不聊生。生子多不育者。帝廣設貧兒院。嚴禁殺子之風。後以民風淫溢。因大頒條禁。無論強姦順姦。犯者皆坐死。輕則殺之。重則焚之。於是民俗稍振。紀元三百二十二年。帝復大敗高崎人於達西亞。五十年中。不敢犯邊。帝以李錫尼尙在。終爲腹患。不滅之。不得高枕。明年。傾國東征。大小數十戰。李錫尼大敗。帝囚之。尋誣以謀叛。殺之。羅馬遂統一矣。帝母故信基督教。帝因定爲國教。然他教亦不禁。是爲皇帝信教之始。以羅馬偏於西陲。不便控制。乃遷遷都。帝攻李錫尼時。數圍比散替思。以其地形便利。有險可守。四通八達。古爲交通樞紐。遂移都之。改名君士但丁堡。以前三百三十年。行遷都禮於基督教堂。於是羅馬

富人趨之若狂。國人耳目咸移注於暴士珀勒斯峽。不復言泰白河矣。向之邊邑一變而爲帝都。然愷撤時已有其議。非自帝始也。

第二節 君士但丁之變制

帝既移都。復變官制。立康桑耳爲元老院長。徒擁虛名。不過借其尊位。以賞功臣而已。帝又分羅馬爲四部。曰東部。曰意大利部。曰阿來里克部。曰高盧部。各設總督一人。兼理財政。司法。行政諸權。四部共分十三省。各設巡撫一人。權與總督同。惟治地較狹。更分爲一百六十府。各置長官一人。有稱勃里康桑耳 *Proconsuls* 者。有稱克理格德 *Correctors* 者。有稱康桑耳拉 *Consulars* 者。有稱勃里斯丁 *Presidents* 者。略如清之廳州縣制。然政務最繁。而大要在司法理財。本府之人不得爲本府之官。不得與所宦之地之子女結婚。不得買其地之努產。帝徵百餘年來。總督之權重。往往叛亂。故各區總督。概無兵權。另設四大將。分掌軍隊。未幾增至八人。分四邊駐守。四邊者。卽萊因河。上下多腦河。及幼發拉底河是也。其下復設三十五副將。分註各省。受八大將之調遣。其時副將有公爵子爵之稱。全國軍數約六十六萬。有邊兵內兵之別。內兵分駐內地。保護治安。無事而餉厚。邊兵分駐邊省。事繁而餉薄。其

時羅馬人爭晏樂。不願充兵。徵之急。則割指以逃兵役。如折臂翁然。實損一肢。必全一身。故充兵者。多係異種。往往致身通顯。掌握樞紐。非若昔日之情形矣。此省制如是。而羅馬及君士但丁堡。則設京兆尹。位與巡撫等。總督。巡撫。京兆尹。大將。副將。皆由皇帝欽簡。府長則由巡撫薦任。帝復變中央官制。去親軍統領。市政長。財政司。司法司。及其他職官。另設七曹治事。一曰侍從武官長。掌官禁。二曰軍機大臣。主批章奏。督察文武官吏。兼理郵驛等務。三曰度支大臣。掌國稅。四曰司法大臣。兼代皇帝演說德意。五曰內帑大臣。掌皇帝私產。六曰騎軍禁衛軍統。七曰步軍禁衛軍統。共三千五百禁軍。此內官制也。帝之立法雖善。然受賂枉法。所在多有。雖有偵探千人。分赴各省。然一賄賂。則暴吏亦爲良吏。否則良吏轉成貪官。被誣得罪者。不可勝數。善政必須善人。否則弊端百出。所謂有治人無治法者。此之謂也。帝自統一羅馬後。頓起驕心。任意恣縱。奢侈無度。群小用事。人民怨起。又殺皇子克利蒲。Christus。均爲聖德之累。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帝實有焉。晚年怠於政事。以三子二姪分疆而治。輔以親信大臣。紀元三百三十一年。高時人叛。後羣蠻來侵。帝皆討平之。威名大震。波斯。印度。皆遣使入朝。後十月帝崩。年六十有四。時紀元三百三十七年也。

第四節 蓋公子爭立

君士但丁帝凡三娶。前皇后子克利蒲 *Crispus* 以罪死。馬西曼之女。帝之第二后也。共生三子。長曰君士但丁第二。次曰君士但薩。 *Cosmasius* 少曰君士坦。 *Corsians* 有姪四。曰哥拉斯。曰茹連。曰達密薩。 *Dalmatius* 曰漢尼拔利。 *Hannibalantius* 初。帝以高盧封君士坦丁第二。以東方封君士坦薩。以意大利非洲等地封君士坦。以馬其頓希臘等地封達密薩。以邦土司阿米尼亞等地封漢尼拔利。留哥拉斯茹連在朝侍左右。帝崩。君士坦薩。馳歸帝都。矯詔殺其叔及貴族數百人。而達密斯漢尼拔利亦死其難。於是三子分領國土。君士坦薩兼領達密薩漢尼拔利之封地。他二人各居舊部。同稱帝。君士坦丁第二。潛師襲其少弟君士坦。爲伏兵所敗。遇害。君士坦盡有其地。荒淫無度。不類人主。尋爲亂兵所逐。走死於西班牙。君士坦薩以內政委哥拉斯。自率精銳西征。掃蕩亂徒。羅馬復一。帝初即位。以哥拉斯爲愷。愷已而惡其暴虐。設計殺之。茹連內不自安。遂遠避之。至雅典讀書。酷嗜哲學。尋東方三邊。同時有亂。帝不能兼顧。徵茹連出。茹不應。強而後可。以爲愷撤。使平高盧亂事。茹連遂奉命北走。大敗日雷曼種之阿蘭曼尼人於斯達斯堡。 *Strasbourg* 斬首數十萬。前後凡三渡萊茵河。

遂攻蠻人。所戰克捷。邊患遂息。除昔苛政。境內晏然。先是帝既遣茹連北去。帝亦東征波斯。屢爲所敗。遂召茹連歸。令徵精銳。再征波斯。而部衆不樂。因擁茹爲帝。茹初不受。閉門假寐。夢天神令其應命。乃以紫袍加身。遣使與帝約分羅馬。帝不從。命去帝號。茹連遂反。率黨自多腦河。策馬順流而進。帝出拒。會遭疾死。在位二十四年。茹連遂卽帝位。時三百六十一年也。

第五節 茹連之治績及羅馬之兩分

帝卽位後。首除苛法。與民休息。顧酷好哲學。深惡基督教徒。又鑒其先帝之慘殺。深累聖德。故不行之。而終欲去人民信仰之心。乃廣延學者。作論辨之。帝亦親著書。力指基督教理之謬。故世有背教帝之目。帝禁基督教徒。習辨學文學。俾不得辨論。耶路撒冷有頽殿。基督不令建。帝固下令建之。會地震。工人多逃避者。衆議謂犯神怒。帝亦愕然。下令罷工。而倡導國人奉希臘多神教。務以仁慈爲本。前朝所毀古廟。悉令基督教徒捐資建築。無資者處以死刑。帝於宮中建廟祀太陽及諸天神。苑囿中廣建神像。以時祭之。卽位之明年。帝與師伐波斯。所過迎降。遂渡底格里斯河。直造波都。克德西豐。Ctesiphon。波斯大臣詐降。勸帝焚舟。

進取印度。帝不察。信之。失路。波斯大臣乘間逃去。羅馬軍不知所向。波斯以兵圍之。戰於馬倫格。羅馬軍乏食。死亡相繼。二免甲督戰。圍不解。中流矢。頻死。猶與諸將論哲學。有泣下者。帝曰。靈魂貴於肉體。魂與體離。何哀之有。余在位一載。無時不以仁義堅忍自勵。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得令命以終。死又何憾。言已。以私產分於衆。俄而面涌死。衆立朱維晏 *Jovian* 爲帝。畏波斯強盛。且戰且退。死亡甚衆。因與波斯和。割底格里斯河外以歸波斯。立三十年。休戰之約。遂率軍歸。帝固公子。以父蔭至。顯宦。卽位後。沈湎酒色。未及七月而崩。衆立大將韋連田尼 *Valentinian* 爲帝。帝以疆域廣大。一人不足治理。因立其弟韋連斯 *Valens* 爲第二帝。都於君士但丁堡。以治東。帝自都於米蘭以治西。二帝在位。諸蠻屢爲患。日爾曼人由萊因河涉水入寇。乘居民不備。強掠財物。匿日爾曼森林中。人不之見。時北海盜亦時出侵掠。或寇海濱。或入內地。截奪行旅。商人裹足。而不列顛蠻民爲患愈甚。折毀邊牆。島中屬地。幾盡爲所據。非洲之摩爾人 *Mores* 亦嘗寇掠非洲海岸。諸夷之禍。不一而足。而以日爾曼人爲尤烈。有並吞西羅馬之勢。幸帝韋連田尼精明強悍。準備有方。時復遣兵助東帝國。故羅馬無恙。紀元七十五年帝崩。子葛雷田 *Gyralian* 立。嗣爲西羅馬皇帝。

羅 馬 帝 系 表 上

帝 名	年 代
奧克威	27B.C. — 14A.D.
鐵比理	14 — 37A.D.
檉亞	37 — 41A.D.
喀勞狄	41 — 54A.D.
尼魯	54 — 68A.D.
葛爾巴	68 — 69A.D.
阿衷	69 — 69A.D.
威達理	69 — 69A.D.
威斯巴	69 — 79A.D.
泰達士	79 — 81A.D.
達米泰	81 — 96A.D.
那爾華	96 — 98A.D.
圖拉真	98 — 117A.D.
哈德連	117—138A.D.
安敦尼皮	138—161A.D.
阿理列	161—180A.D.
康摩達	180—192A.D.
波提那	192—193A.D.
周里亞	193—193A.D.
色替米	193—211A.D.
伽勒加	211—217A.D.
巴時那	217—221A.D.
施維勒亞力山大	221—235A.D.

馬西明
高諦安
腓力
狄西斯阿
賀斯拉提
哥維羅斯
伽理安
喀勞狄
奧烈倫
泰士德利
伏拉拔
蒲盧斯
迦拉那
伽理奧克利
狄奧克利
馬西曼與狄奧克利同時為帝
君士但喀爾
葛洛理與君士但喀爾同時為帝
君士
坦丁
君士坦丁三君同時為羅馬帝
第二至十年君士坦薩始
君士但薩統羅馬

235—238A.D.
238—244A.D.
244—249A.D.
249—251A.D.
251—253A.D.
253—不詳
不詳—260A.D.
260—268A.D.
268—270A.D.
270—275A.D.
275—276A.D.
276—276A.D.
276—282A.D.
282—283A.D.
283—285A.D.
285—305A.D.
285—305A.D.
305—306A.D.
305—310A.D.
306—337A.D.
337—340A.D.
337—350A.D.

君士坦
茹連
朱維晏

羅馬帝系表下
東羅馬帝系

韋連斯
西阿達色
阿愷弟
西阿達色第二
麥坎
勒阿

西羅馬帝系

韋連田尼
葛雷田
葛雷田之弟
鄂那利

韋連田尼第二
李西馬

時諸帝任其廢立皆不久而廢
羅慕路

337—361A.D.
361—363A.D.
363—364A.D.

羅馬分東西後諸帝
年 代

364—378A.D.
378—395A.D.
395—408A.D.
408—450A.D.
450—457A.D.
457—474A.D.

年 代

364—375A.D.
375—383A.D.
383—393A.D.
365—423A.D.
393—395為西帝兼理
423—455A.D.
455—475A.D.
475—476A.D.

第四十四章 羅馬教育及兵制

第一節 教育

羅馬教育。征服希臘後。始大發達。初僅家庭教育。無學校教育。自希臘輸人。學校始興。述其教育制度。當分家庭學校二種。羅馬國風。向主服從。教育亦本其旨。家庭中以男子爲家長。在一家中。權力最大。有生殺子女之柄。然兒童教育。不屬之男。而屬之女。男子出外從公。女子家居教育子女。羅馬婦人。品性優美。富於愛性。治家有道。教子有方。足爲兒童模範。故七歲以前。皆係家庭教育。授以服從。恭儉辭讓諸德。此外更使暗誦十二條法典。並訂正其發育。令其明確。以爲他日議政之準備。此家庭教育也。學校教育。則分三種。一初等學校教育。七歲時皆入學。在校至十二歲。教以國語。算術。習字。等科。習字以銑筆書於臘板。算術或以指計。或以小石計。或在板上引縱線計之。又使諸生習演說。訓練甚嚴。鞭撻屢用。二文典學校教育。在校至十五歲。課以文典。哲學。數學等科。並習希臘詩文。三雄辯學校。教以希臘語及辨學等科。此三種學校。皆係私立。教師多希臘虜人。富豪子弟。亦有不入學校。聘教師至家授業者。自中流以下。皆入學校。初等教育。與家庭宗旨略同。教以服從。辭讓。溫和。敬愛。清

潔齋德。普通教育以十二歲爲止。有資力者。更入其他二校。習高尚學問焉。子弟至十六歲時。脫去童服。擇職而就。如政治。辨學。軍事。法律等。各從所長。無才能者。則從事農業。羅馬教育。有二特色。一教育精神。重在實用道德的修養。雖因希臘文化之影響。稍有變動。然其根本。仍不外是義。二羅馬家庭教育。有足爲模範者甚多。其重視女子教育。亦能令後人興起。要之羅馬人。雖仿希臘教育。而更採用實用主義者也。

第二節 兵制

羅馬最古兵制。渺不可考。自前四百零六年。危伊哀之興。始有兵制。軍士月有定薪。然亦甚廉。陸軍最高之級。曰里金。Legions 卽一師之意。每師有重甲兵三千人。分爲三十連。連各百人。輕甲兵一千二百。分爲十二連。亦各百人。重甲兵被甲執戈。戰時列長蛇陣。先後三行。接鬥時。遠用戈矛。投槍。近用短兵。前兩行首攻敵軍。不勝。則前行退後。中行進前。循環接戰。輕甲兵爲輔助軍。偶用小擊。無甲但執戈矛。此步兵也。步兵而外。每師尙有騎兵三百。戰時攻敵側面。敵逃。騎兵逐之。此陸軍制也。海軍之創。在比尼噶第一役時。兵艦形式。彷彿太基而造。艦之大小不同。軍之多寡亦異。至其確數。不可得聞。大艦約容四百人。分立艦中。外側

兩行。各執槳促其進行。戰時與希臘大異。希臘重擊沉敵艦。羅馬則喜登舟接戰。蓋以操縱之術。不若希臘。故攻敵時。多用陸軍。非必不得已。不戰於海。此海軍制也。大軍凱旋。則建坊以紀功。下級軍士。按其功績。以次遞升。大將率凱旋軍。徧遊城內。列俘虜掠品。以示榮耀。遇城既畢。同至神廟。祭祀以謝神恩。此獎勵之制也。

第四十五章 羅馬宗教

第一節 諸神

羅馬最古宗教。崇拜天然現象。日之光也。風之清也。夏之暑也。冬之寒也。羅馬人皆謂有神司之。望之而拜。厥後諸神漸出。最尊者曰猶皮特。Jupiter 主捍衛國人。降禍降福。隨其所欲。其廟在北加比多利努岡上。規模宏壯。爲羅馬最古工程之一。戰神曰馬司。Mars 主戰爭之勝負。雄壯勇毅。羅馬人深愛之。奉以爲祖。每歲正月。舉勝會。習武事以酬戰神。今泰西三月之名。其文本於馬司。竈神曰韋司他。Vesta 主家庭之清吉。羅馬人最敬之。人家竈上。必燃火祀以之。三神各有僧會。分節祭祀。祀猶皮特之會曰法蘭門。Flamens 祀馬司之會曰薩利。Salii 祀韋司他之會曰瓦經司。Vigilus 以上三國神也。羅馬人復祀二家神。一曰

雷里士 *Tarvis* 曰比納第 *Penates* 二神主人間家政。比戶立像於門外。事之甚虔。以其
恆在家庭。保護子孫也。凡此諸神。皆猶士利亞人所創。拉丁人奉之。自前五世紀時始。厥後
希臘名神。傳入羅馬。羅馬人以馬司與希臘戰神亞里斯配。以猶皮特與希臘大神休士配。
以五穀之神米納章 *Minerva* 與雅典女神配。以園囿之神韋納司 *Venus* 與希臘名神阿
弗祿帶配。同時羅馬人再迎造力神塞比利 *Cybele* 釀酒神波喀斯 *Bacchus* 及各種小神
於東方。歸配國中。於是羅馬宗教。漸流污惡。基督教遂乘間興起。雖屢經殘戮。而終能徧傳
羅馬。蓋以舊教惡劣。不能深入人心也。(一)

註一、參觀 *Wott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226 and 336

第二節 教部及通神

羅馬掌教務者有四部。一曰天書部。相傳羅馬他克尼蘇貝勒王在位時。有老婦不知所至。
持書九卷。求售。索價奇昂。王辭之。老婦退焚三卷。復來求售。價昂如前。王又辭之。老婦退又
毀其三。索價仍如前。王奇其屢至。購而讀之。則皆羅馬將來吉凶。遂寶藏大廟中。置於加比
多利奴地窖中。命吏掌之。羅馬盛時。吏凡十五人。非遇大難。不輕啟視。一曰占驗部。就所見

之物。以解釋徵兆。羅馬人謂此可見猶皮特之意志。國有大事。屢取決之。然理極奧妙。非精於學者。不曉厥旨。故古時貴族。往往借此。愚弄平民。公民會定律。有時限制貴族之權。占驗部藉辭垂驗不吉。以阻止之。或於律將定時。解散議會。初該部長吏。皆貴族充之。後平民爭勝。亦得充任。一曰教務部。其長卽大教長。愷撤嘗爲之。掌歷法。羅馬人視之甚重。凡百教務。皆須決於此部。教中舉行賽會畢。所經橋梁。皆該部修理。年歲之短長。在愷撤爲政以前。皆無定期。得以好惡伸縮之。如欲在位者久。則稍延長。如欲在位者短。則稍縮短。故用人之際。輒因是上下其手。其始羅馬帝兼大教長。自基督教興盛。則羅馬總制爲之一曰外交部。主本國與他國交涉之事。羅馬人有見侮於他國者。則該部遣人申訴。必償所欲而後已。不厭以兵加之。先遣人以蘆矛而投其界上。以示宣戰之意。此羅馬四大教部也。人民通神之法。與希臘人相似。或憑巫語。或憑議兆。或於不常見之端。或於巧相遇之事。惟羅馬無占卜神壇。古時國人祈神者。常往大希臘。遇有重故。則遣人禱於德勒斐神。而猶士利亞人。則別有占卜法。將祭神之牛。刮而觀其五臟。以覘神意。至以何狀爲凶。何狀爲吉。則不可考也。

第四十六章 羅馬文藝

第六節 詩歌

羅馬詩學起自前一百年頃。初興諷刺詩。以路錫留斯 Lucilius 爲最著。路生於前一百四十八年。爲諷刺詩之鼻祖。後世宗之。民主末年。以詩著者。後有二人。一爲路克利西 Lucilius。一爲喀土魯。路生於前九十五年。精天演學。掌著詩一章。論物之天然。(一)其關於社會人類等。著作亦不尠。今多散失。喀與路同時。爲抒情詩家。暢咏少年感情。文理精奧。雖遠不逮希臘諸家。然於文學史中。氏亦承先起後者也。奧古斯都之世。爲羅馬文學黃金時代。以詩名者有三人。一爲威基耳 Virgil 一爲阿拉斯。一爲奧衛德。Ovid 威嘗著衣尼的 Aeneid 一詩。推推羅亞人衣尼斯 Aeneas 爲拉丁族之始祖。就表面觀之。與何蒙所著二詩略同。就精神言之。則有異點。蓋何詩基於短歌。而威則獨出心裁。氣能貫串。不可同論也。威復著短歌數十章。而以家基克 Georgics 及衣克老基 Eclogues 一章爲最著。阿之著作。可分三種。曰短歌。曰諷刺詩。曰尺牘。盛言人生之樂。在臘丁詩人中。氏爲最著。奧詩多咏當時社會。嘗著一詩。記愷撒之女朱理亞之軼事。其遺詩甚夥。皆爲滑稽體裁。晚年得罪。被放於摩西亞 Moesia 鬱鬱而終。奧古斯都後。在位者多事淫暴。都人習於奢侈。上至朝廷。下至

里巷。穢行孔多。國日衰弱。有心者目擊心傷。諷刺之作遂大行。其最著者有二。一爲珀脩司。Petrus 一爲朱爲納。Juvenal 皆生於紀元一百前後。此後無以詩名者矣。

註一，路詩原名見第一編第二章小註

第二節 歷史

羅馬以作史名者。先後七人。一爲愷撒。一爲沙羅斯德。Callist 一爲李斐。一爲僕他庫拉。Valerius Paternulus 一爲泰士德。一爲小不林。一爲休桃尼西。而開其端者。厥爲愷撒。嘗著高盧戰記。與希臘塞諾芬之萬人軍記並著。又嘗著內亂記。未果被刺。沙羅斯德與愷撒爲友。生於前八十六年。卒於前三十四年。嘗著羅馬史。稿多失傳。惟朱戈泰戰記及喀特倫戰記僅存耳。李斐生於前五十九年。卒於紀元十七年。爲奧古斯都時文豪之一。嘗著羅馬史。自開國至前九年。書共一百四十二卷。羅馬亡時。焚於兵燹。今存者僅三十五卷耳。書中記事。不可盡信。前半尤甚。蓋與希羅多德同。皆好輕信。致涉荒誕。然其推原羅馬人種之始。及羅馬建城之事。稱述先民之懿行。聞者皆樂道之。僕他拉庫爲鐵比利時人。嘗有羅馬史。盛稱諸帝之善。然辭多不直。人多賤之。泰士德在羅馬史家中。與李斐並稱。著書四種。一曰阿

塞可拉傳。記其平不列顛之事。一日日爾曼風俗史。言其雖未開化。然風俗敦僕。以視羅馬淫靡之習。不可同年而語云云。一日編年史。自羅馬帝政之初。至尼魯帝止。一日羅馬史。至圖拉真之世止。泰對於諸帝及當時社會情形。均不滿意。故語多不平。然在史界。固負大名者也。小不林嘗一記。載圖拉真在比塞尼亞軼事。於當時人情風俗。言之津津。休桃尼西嘗著十二愷撒傳。自奧古斯都以後。十一帝皆稱愷撒。合以茹連愷撒。故曰十二。其書行文飄灑。讀者莫不興起。載當時朝廷瑣事甚詳。尤以第一代爲最。此羅馬著名史家也。後人考羅馬國故。莫不宗之。

第三節 戲曲辨學哲學及科學

羅馬文學發達。以戲曲爲最早。然皆取資於希臘。或模仿原本。或直譯其文。前二百五十年。至前一百二十年中。戲曲名家。接踵輩出。而以柏老土 Plautus 脫倫斯 Terence 爲最著。柏生於前一百八十四年。脫生於柏死之際。皆以喜劇名。至尼魯帝時。西尼喀更以悲劇名。此戲曲家之著者也。辨學一科。民主國莫不有之。羅馬民主時代。其學亦昌。帝政行後。勢以衰微。羅馬以辨學長者。前後凡三人。一爲麥克斯迦多。一爲利登休斯。 Hortensius 一爲西色

羅迦多爲比尼噶戰役時人。精演說。嘗勸國人滅迦太基。說稿不存。和登休斯。生於前一百十四年。卒於前五十年。嘗爲辨護士。口才最長。西色羅生於前一百零六年。卒於前四十二年。其演說見前。茲不贅述。演說分三種。一在議院。辨論莊嚴。一在通衢。奮塵而不雅馴。一在公庭。博而多才。迦多長於議院。和登休士長公庭。西色羅則兼而有之。此辨學家之著者也。羅馬精哲學者。亦有二人。一爲精悲劇之西尼喀。以倫理學哲學著。不信羅馬人所奉之教。其所論上帝及主宰之理。與蘇克拉底相似。一爲伊壁迭多。Epictetus。生於紀元六十年。嘗爲奴隸。既而得釋。講學於羅馬。亦以倫理學哲學著。此哲學家之著者也。羅馬精科學者。僅老不林一人。老不林者。對小不林而言。生於紀元二十三年。卒於紀元七十九年。精植物學。嘗著植物學書。共三十七卷。後世宗之。此又科學家之著者也。

第四節 律學

羅馬文明。皆胚胎於希臘。無獨創者。有之。卽律學也。自十二銅牌鑄成後。法律皆爲民所共曉。非復昔日黑暗矣。十二銅牌。卽羅馬法之濫觴。凡法律解釋。概以爲據。卽後世法律。亦源於是。然羅馬法律。非隨時代而更新。不過適用上解釋上較爲發達耳。羅馬晚年諸帝。嘗

編法典。舉以前法令。詔勅。及元老院議決法案。彙之成書。創其業者。爲西阿達色帝。西羅馬亡後。至五百二十七年。東帝朱斯廷尼 Justinian 在位時。始集大成。既爲當時法典中之最備者。又爲歐洲各國後世之基礎。故其遺籍。世多寶之。民主時代之法律及判牘。紀元三百年項。已經法家整理。力爲陶冶。故至帝時。專在檢輯各家著述。合以帝政時代諸律而爲法典。主其筆者。爲當時法學名家德里波尼 Trebonian 故能執簡馭繁。告成偉作。內容分四編。第一爲邦的治。The Pandects 即科學的法律文學註釋書也。第二爲克的士 The Code 卽帝國法令提要也。第三爲因士體申 The Institution 卽以第一之註釋。與第二之帝國法令爲基礎而評論其全體。卽羅馬法律概論也。第四爲奴威斯 The Noves 卽編成法典後。舉新布法令而補其遺者也。

註，以上參觀 Wolf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438—445. Mackail; Latin Literature. part. I Chap. VII. part II. part III chaps i—V

第五節 藝術

羅馬藝術。源於希臘。惟建築之式。有獨創者。卽羅馬式及高盧式是也。前者爲圓洞形。凡巨

室之環大河之橋。多採用之。後者爲圓尖形。凡居屋門頂。多採用之。至彫刻。繪畫諸術。無甚著者。僅於宮廟額壁間。偶一見之耳。羅馬古蹟。遺於今者。頗多。述厥著者。以見藝術一斑。(一)奧古斯都宮。宮多頽壞。但存數室。有一室壁塗丹黃。上皆繪畫。繪橋梁。屋宇。山水。人物。花草。筆意飄洒。踈逸。甚似吾國今日浙派。地下皆用摩石。切花及他物品。有作三角形者。尙完好。旁有酒藏室。今尙有瓦缶數十。尖度有耳。牆上有三鉛管。大三寸。厚三分。堂室高僅二丈。或丈許。深廣同之。此爲其后居之。然牆厚三四尺。皆以泥築之。至今頽垣崩瓦。碎泥剝落。最妙麗者。不過如是。足見當時藝術之陋矣。(二)哈德連帝之離宮。宮在岡上。穿山爲之。入門重牆厚數尺。高數丈。外磚內泥。門外鋪石道不廣。門內道則泥土耳。沉黑冥杳。中僅一甬道。光內層連樓。洞房環繞。石欄刻花頗精。足見當時彫術稍發達矣。(三)尼魯帝宮。此爲羅馬都城爽後所建。土木壯麗。震驚後世。不復似前之陋矣。殿在岡趾。門外有欄。今則荒草離離。墻頽相映。殿高二層。半廢毀矣。門作拱形。陷入地者丈餘。在地上者尙高四五丈。牆厚數尺。瓦蓋亦四尺。穿數殿。洞門複道。灣折高下。深黑幽杳。人不可行。食殿甚高。赤極黑暗。以不解開窗。僅藉中窗。及前窗故也。宮有一廟。祀其愛妃。像猶存焉。帝之正寢。上爲拱形。以磚爲之。

層巖則以泥爲之。今多剝落矣。(四)高洛先母格鬪園。園爲泰達士帝父子所建。宏偉崇壯。高本十重。今尙有六重。巍然十數丈。在地上有三層。已陷地下。猶可俯見。圓周八十室。每室高丈五六尺。廣丈餘。以石間磚爲之。中間迷離。亂如八陣圖。牆厚三丈許。隔二丈許。輒開一門。每門一路。上下內外。皆繚繞周通。其上樓之路。前牆塞後者路通。前路通者後牆塞。下路通者上路塞。一通一塞。八十室十層同之。大例如此。今僅餘其半。餘皆填爲高地矣。右半上三層亦已傾。每石大數尺。每柱大數抱。柱礎皆有花。今已模糊矣。(五)紀功坊。羅馬所建。紀功坊不一。以圓洞式爲最著。或一洞或三洞。今所存者。有達泰士及君士但丁之圓洞式坊。平頂三門。彫刻精巧。中有刻文。巍然特立。尤稱勝蹟。此爲世界最古之紀念坊。今巴黎 Paris 之拿破崙紀念坊及各國多仿之。(六)水渠。古時羅馬水渠。利用甚大。都城之渠。創自前三百十年頃。由山引水入城。民主時代。都中不過四渠。至帝國時增至十四。有數渠今猶用之。最長者五十五英里。渠自地下通入。如遇窪處。則爲圓洞而置其上。洞有高至七八丈者。今羅馬城外平原。尙有水渠。圓洞遺蹟。綿亘不絕。巍然磊落者。皆當時大工程也。(七)浴地。水渠所引之水。用途非一。要以浴池爲最大。羅馬人初以沐浴爲煩苦之事。既而浴池規制。

靡事繁華。民主時代。各地築者甚多。至帝國時。愈臻美備。其居屋工費甚鉅。水分寒熱。任意浴。有避汗之室。游泳之地。此外如更衣室。練身房。博物館。圖書館等。無不俱備。又有憩息長廊。可以休息。極擴空地。各像植立。中間道路。曲折有致。惟意所適。樂而忘返。歐美今日浴地。多仿效之。此亦羅馬所獨創。希臘史中所未見者也。(一)

註一，參觀康有為意大利遊記

第四十七章 羅馬風俗

第一節 衣食住

羅馬未霸地中海以前。人民忠實。甲於上古。無論貴族平民。莫不以愛國爲心。摩頂放踵。爲國圖利者。史不絕書。故詩人有云。國富願身貧。羅馬古人心。自比尼噶第二役後。民風忽變。懸於好義者。固不乏人。而多數人民。流於奢侈。不復以國事爲念。迨東風輸入後。飲食起居。莫不爭爲奢華。於是羅馬古風。掃蕩盡矣。其先織草爲衣。不冠不履。自立國後。漸習猶土利。布。以麻布爲衣。普通內著裏衣。外著大套。以麻爲冠。以木爲履。厥後希臘風俗。西漸羅馬。最。正流人民。亦尙五色長袍。婦人飾物猶雜。衣多毛織。以紫色爲最貴。帝政時代。黃帝皆

著紫袍。此衣服之可考者也。太古人民多尚鮮食。羅馬亦然。建國之初。城內牧地甚多。時民雖知農。尙未發達。周城之地。僅可耕種。故人民食物。多賴牛羊。及農業盛行。始尙穀麥。壓之成麵。作包而食。早餐甚簡。僅以麵麪雜牛乳。午餐頗豐。富貴之家。水陸紛陳。甚或飲酒。而最優。乘白河之魚。此飲食之可考者也。羅馬建國之初。以泥爲室。自猶土利亞風輸入後。始知用磚。然猶陶復陶穴。居多。苟簡。及希風輸入。始尙浮華。富貴之家。層樓重疊。廣廈相望。礎以石爲之。墻多用磚。屋頂作畫。地以石砌成。後院爲浴室。廚室及其他等屋。中院爲寢室。前院爲圖書室及客廳。然不解開窗。僅賴中畫透光。故室中黑暗。與希臘同病。此居住之可考者也。

第二節 宴樂

羅馬宴會。奢靡尤甚。史稱尼魯帝時。其師宴帝。費四萬金磅。有棹五百張。足皆象牙。屠麋之屬。甫見一斑矣。帝政末年。富室大僚。日張盛宴。高朋滿座。酒肴紛陳。酒數巡。遊戲跳舞。以悅來者。甚或招妓唱曲。酷肆淫樂。希臘席上。多行酒令。羅馬善文者鮮。故易以角鬪。自非年老。期於竭力。故宴會而傷人者。往往有之。羅馬游樂。亦有二種。戲館爲上。妓館次之。戲有三種。

一曰馬戲。縱馬奔濤。以樂觀者。一曰人戲。分喜劇。悲劇。啞劇數種。而啞劇爲最多。蓋以戲場廣大。聲音不能遠達。而國人又言語錯雜。人種各殊。惟啞劇以手示勢。人無不解。故皆樂觀。喜劇次之。最不喜悲劇。蓋凶殘如格鬪。猶人人樂觀之。假飾之悲劇。何足動情哉。一曰格鬪。戲以人或獸相關。其獸皆以重價贈自他方。如熊狼則得自北歐。獅豹鱷魚得自非洲。象虎得自亞洲。演戲時。以法誘令各獸互鬪。觀者爲樂。前二百六十四年。有富人出殯。其二子備人格鬪。此時尙無戲場。就市演之。自是以後。遂用人鬪。舉國趨之若狂。初僅奴隸。虜俘罪人。演之。繼則上流社會之人。亦爲之。甚至有令婦女入場者。格鬪時。兩人對擊。或群相關。法不一。或車或馬。或地上。各技咸備。軍器悉俱。益以繩網。以便曳之使進。然後殺之。兩敵中如一受傷。其生死惟觀者之命。衆指向上。則得生。衆指向下則必死。死者之屍。用鈎曳出。棄之溝渠。視如禽獸。慘無人理。野心家欲握政柄者。輒陳此劇。以悅衆民。而國人竟愛區區之樂。失其權利而不悔。亦愚甚矣。妓館亦盛行。羅馬人又好男色。尼魯帝嘗養男妃數人。自令其宮中尙有遺像。而當時貴族。莫不尙之。亦歐俗之奇者也。

第二節 奴隸

羅馬奴隸由來。亦如希臘。或係負債不償。被沒爲奴。或係得罪父母。被繫爲奴。種種不一。而以俘虜爲最多。奴之賤者。不過數元。貴者有至一二萬元。而以希臘奴隸爲最貴。以其靈敏多識故也。自民主至帝國之際。羅馬奴隸較之人民。有過之無不及。富民窮奢極欲。使令之役既多。而奴隸之數因以日增月盛。當時某島有鬻奴場。一日十萬。鬻之無遺。細如草履。亦有專司之人。主人出門。則時從於後。見應招之客。則舉名以告。民主之際。待奴極賤。呼喚稍遲。鞭笞繼之。老有病者。則棄之泰白河小島。凍餓而死。賢如迦多。尙倡斯議。謂奴不可寬。風俗之惡。可想見矣。及基督教興。羅馬人受其感化。漸動惻隱之心。皇帝下令。不得擅殺奴隸。或售入戲班。越千年後。歐洲奴隸之風遂絕。

第四節 職業

羅馬迦滅太基之先。意大利農業最盛。麻麥橡櫟。鋪莠蔽野。人多以耕爲業。惟猶士利亞人多事工商。製陶織布。販希臘品物售於羅馬及意大利各邑。東方藝術。遂漸輸入。自漢尼巴蹂躪意大利後。田園多半荒蕪。厥後羅馬食物。多自各省輸入。富者荒于嬉戲。貧者賴于口糧。終日逍遙。無所事事。然各省頗有興盛之區。而以西方爲最。蓋東方千餘年米。進化已極。

雖各業盛。不過保持現狀。而西班牙。高盧。不列顛諸省。則初行開化。各種職業皆有曉日勃昇之勢。羅馬雖連年戰爭。然各省被禍者鮮。自奧古斯都至阿理列斯諸帝。皆提倡商業。廣府庫築道于陸。派兵艦防盜於海。西自不列顛。東抵亞拉伯。行商往來。絕無煩難之虞。故各省都葡萄酒會大邑。商務極盛。以羅馬都城爲中心。西班牙。高盧。不列顛諸地多運金。屬。農產等物。希臘小亞西亞。及東方各省。多運陶器織物等貨。會集羅馬。懸遷有無。集天下之貨。聚天下之人。商務之盛。亘古未有。惜羅馬末年。賦稅過重。獲利甚輕。商民裹足。繁富之區。漸以式微矣。

註：本條參觀 Wilson: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P. 43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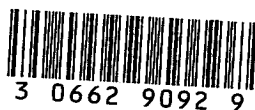
陽原李泰燾先生著

西洋の歴史

何其鞏署簽



740.1
285
3:2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日爾曼諸國之勃興

第一節 東高峙人征服意大利

奧道塞承羅馬之餘燼。建國於意大利。竭力治理。意圖久傳。孰知東高峙人一至而慘淡經營。竟附流水矣。自阿提拉殂後。芬族式微。東高峙人脫其羈絆。建國於多腦河畔。與東羅馬盟。越二十年。提俄多理被選爲王。往來於米西亞珀拿尼亞之間者十五年。厚結其族。和衷共濟。國以大強。紀元四百九十年。致書於東羅馬帝曰。意大利爲君故土。先帝陵墓所在。今屈於奧道塞。能勿恥耶。敝族夙受君惠。未之敢忘。願效死力。傾國西征。倘邀天寵。不至敗亡。所不尊東帝爲主者。有如皎日。東帝庶畏東高峙之強。慮其逼已。久欲其遷許之。是年。提俄多理率其族至意大利。與奧道塞連兵三年。數戰皆捷。紀元四百九十三年。逐奧道塞。自立爲意大利王。誅異黨。是爲東高峙王國。在位三十三年。國內大治。高峙人羅馬人視爲同仁。內而政治修明。外而農商興盛。偃武修文。學藝大昌。復與西方諸部。連姻締盟。厚結其歡。提



阿多理嘗自語云。余在位民無他憾。惟恨東高峙人不早來。不能早享太平耳。此言非虛誇也。惟晚年嘗與羅馬教長不和。已而與東羅馬及諸大臣亦相惡。故其殂後。權不能行。遂抵於亡。事詳後節。

第二節 東羅馬帝朱斯廷尼之治功

西羅馬亡後。東羅馬帝國維持勢力於東方者。殆及千年。然國事不振。官吏婢妾跋扈於上。近衛軍隊弄權於下。綱紀頹廢。黨派軋轢。苟延殘喘。僅保命脉而已。惟朱斯廷尼大帝時。國威外揚。政績內舉。頗稱治世。紀元五百二十七年。帝即位。憂國事不振。銳意思治。選委員六十人。以德里波尼爲長。編纂法典。頒行國中。人皆稱便。後世法律。除英吉利外。歐洲各國。莫不奉爲典範。時宗教之爭極盛。或云基督卽神。或云基督兼人神之性。而共有之。喧囂不已。至於角鬥。主後說者。爲尼士他羅。 *Nestorius*。故稱尼士他羅教。帝以紀元三百五十二年。尼愷亞 *Nicaea* 大教會採用前說。反對派益激昂。煽亂謀弑帝。事泄。誅三萬人。勅令嚴禁異說。違者逐出國境。發弩建大教堂於都城。名山所非亞。 *St. Sophia*。更設教會於國內各地。使遵勅令布教。於是尼士他羅教徒紛紛去國。經中央亞西亞。流入中國。稱爲景教。時國

內有新柏拉圖教。即以柏氏哲理。與各宗教諸神參合爲一。組織新教。與基督教抗。帝卽勅令以基督教爲國教。故對於斯派。亦禁絕之。紀元五百二十九年。封閉雅典哲學研究所。放逐其徒。是派遂衰。帝在位時。復獎勵蠶業。古時。是業惟盛行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東方諸國。而西歐無之。希臘羅馬絹絲。皆自亞洲輸入。故歐人皆欲知養蠶法。紀元五百五十年。頃有二僧自印度齋蠶卵歸國。教人飼育。帝大喜。命於希臘地方試養之。保護獎勵。不遺餘力。後益傳播至意大利法蘭西西部。歐羅巴諸國。皆盛行矣。此其內政之可紀者也。帝在位時。武功亦盛。波斯來侵。帝遣比里薩流 *Belisarius* 率兵禦之。屢破其兵。紀元五百三十三年。波斯王庫薩羅 *Chosroes* 計窮請和。悉返侵地。越二年。比里薩流復奉命征意大利。先得希西里。次平意大利南部。佔領羅馬。時提俄多理。沒已十年。東高峙族勢衰。而比里薩流氣甚振。高峙人不能敵。紀元五百四十年。送王冠於比里薩流。願臣事之。會波斯王敗盟犯邊。連陷數邑。比里薩流被召還。於是意大利復爲高峙人所復。比里薩流再率兵深入亞西亞。連戰皆捷。波斯王不得已。紀元五百四十三年。爲第二次講和。事始平。比里薩流復以軍艦六百艘。征伐北非。不數月間。大捷。滅萬達王國。虜其王而還。明年。再攻意大利。恢復羅馬。帝忌其

功高跋扈。絕其兵餉。紀元五百四十九年。召之還。以那爾塞 *Narses* 代統其衆。那亦善將。征服東高特族。意大利悉平。治於拉芬納。仍隸東羅馬。時紀元五百五十二年也。(一)

註一，參觀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Justinian I*

第三節 耶勃德人征服意大利

那爾塞征服意大利後。十三年中。境內宴然。民皆頌德。紀元五百六十五年。朱斯廷尼帝崩。嗣臣忌之。召那爾塞還。那怒。因召耶勃德人來攻。耶勃德人亦日爾曼種。故居珀拿尼亞。饒勇善戰。所至殘殺。紀元五百六十八年。其酋阿列包 *Alboin* 率衆入意大利。時那爾塞已歸矣。阿因展轉。下南意大利。中北大部。盡爲所有。僅南部數邑。及臨海兩線地。仍屬羅馬。阿列包無意進攻。遂自稱王。都於珀維亞 *Pavia*。尋爲其后羅斯馬 *Rosamond* 所弑。嗣者無遠略。意大利得不全亡。東羅馬保有拉芬納諸城。以與之抗。耶勃德人據波河流域各郡。及塔斯克崖 *Tuscany* 司暴里桃 *Spoleto* 卑尼文教等地。以處其衆。然習俗粗野。不知治道。漸爲法蘭克部所取。分爲數小部。名雖存立。實已淪亡矣。東羅馬自朱斯廷尼帝崩後。亦四分五裂。屢被邊患。埃及叙里亞盡爲波斯所有。紀元六百十年。希拉克利 *Heraclius* 即位。

雖暫回復。然絕元六百四十一年帝崩後。復與波斯人同制於摩哈默德。式微已甚矣。

第四節 法蘭米羅維亞朝之勃興

當耶勃德人初入意大利時。法蘭克族。建國已百餘年。法蘭克族亦日爾曼種。紀元四百五十年頃。渡萊茵河展轉南下。盡有馬因 *Mein* 河以北之地。日臻強盛。蠶食鄰近各境。此爲日爾曼空前之智。而亦法蘭克得勝之由也。其在古時。分爲無數小部。而以薩蘭 *Saxons* 利蒲蘭 *Repubarian* 兩族爲最強。紀元四百八十年。有克老維亞 *Clodis* 自以其族所傳古神米羅維亞 *Merovius* 爲祖。族人信之。舉爲薩蘭酋長。法蘭克人多往歸之。其族故強悍。克老維訓之。皆成勁旅。紀元四百八十六年。率衆入高盧。大敗羅馬軍於散宜孫 *Sonsons*。於是勞阿河 *Loire* 北高盧之地。悉爲所有。克老維在位二十五年。領土大張。萊茵河上游及勞阿河。比拉尼斯山間。西高峙人領地。皆入版圖。建日爾曼人亘古之大國。史家以其奉米羅維亞爲始祖。故稱米日羅維亞朝。克老維歿後。嗣者得人。布格第亞族亦被征服。是族亦日爾曼種。紀元五世紀頃。侵入法蘭克境。於龍河附近。奠厥攸居。後以屢敗。遂稱臣於法蘭克。是後克老維之子孫。雖仍主其國。然優柔寡斷。皆無大略。其俗國王殂。以國分其諸子。各

不相下。內亂頻起。顧王權雖弱。國勢甚強。所得疆土。從未失守。西自大洋東。至哀勒伯河。北極北海。南抵比拉尼斯。及地中海。莫敢不來王。誠歐洲之霸主也。

第二章 教皇之起原及諸夷入教之始末

第一節 教會之組織

耶蘇歿後。其徒組織教會於耶路撒冷。初以草創。條例不完。厥後傳教各地。徧設教會。其中職員。均有等差。首領曰監督 Bishop。監督之下曰長老。長老之下曰執事。長老傳教各處。建新教會時。仍受母會節制。監督之權。由是日大。教會既多。監督非一。同輩之中。復有僧正 A rehbishop。承斯職者。多爲各大教會監督。至五世紀中葉。僧正之上。又有教長。Paris 位較僧正尤高。東羅馬境內。如耶路撒冷。亞力山大。利亞。安提俄喀。君士但丁堡。西羅馬境內。如羅馬城。均有教長。由是教會之權。蒸蒸日上。惟希臘人及羅馬人。意見不和。夙相仇視。自羅馬兩分後。夷勢猖獗。國日衰微。希臘人回首往事。爲人奴隸。謀乘隙報復。事事與羅馬抗。故中世紀初。教會亦以分峙。東西競爭。各竭其能。基督教旨。因有異歧。希臘以東都教會爲歸。羅馬以羅馬教會爲歸。教雖爲同。而判然兩事矣。

第二節 教皇之起原

東方教長甚衆。故權不能集。西方則僅羅馬城中有一教長。各地教會莫不尊之。然當權者尤不自足。欲爲天子教主。因宣言曰。昔耶穌以彼得爲第一門人。彼得曾建教堂於羅馬。自爲之長。厥後教長僧正皆奉爲祖。彼得爲耶穌第一門人。九世紀前人皆公認。西方各教會遂奉羅馬教長爲教皇。是爲教皇之起原。顧其實因非僅受彼得之影響。蓋有二端焉。自君士但丁東遷後。羅馬僧正位置最高。行政長官尊莫及之。且歷任僧正皆純正有禮。寬厚溫良。西方教會爭執不結。輒來就審。裁判至公。人皆信之。初則偶然。繼成常例。不遠千里而來者實繁有徒。六世紀末。羅馬教會儼同法庭。凡爲宗教爭訟者莫不聽其審理。教長之權日大。此其一也。羅馬僧正恒救民於患難之中。人皆敬之。如西高峙人之攻羅馬也。教堂重器。絲毫無犯。萬達人之入羅馬也。僧正請其勿傷百姓。其王慨然應允。民承其恩。賴以安寧。而羅馬教會復遣長老布教各地。所建教會對於羅馬教長皆負忠義。代宣德音。民愈感之。同樂於奉戴。此其二也。

第三節 日爾曼諸族入教始末

羅馬境外最先入教者爲高特人。其著名教士曰歐非拉。Alfias 嘗取基督教聖經譯爲高特文。而去舊約中之列王記。蓋以此記多叙戰事。彼族強悍。不宜讀此。以長好武之心也。當西高特人見逼於芬族時。嘗求援於東帝韋連斯。乞踰多腦河內徙。帝與約必入基督教。始可。西高特人從之。是爲西高特人入教之始。事已詳上古史。迨西羅馬亡。凡據羅馬諸族如東高特。萬達。休威。布格第亞。諸民。均經入教。惟所宗大半爲愛利亞Ariana派。自尼基亞Nicæa會議後。是派大爲眞基督教所訾。於是各族始漸棄異說。進求真理。至其餘各族如法蘭克。薩克遜。斯干德納斐亞。及其他日爾曼人入教之初。已得眞傳矣。法蘭克人初入羅馬境內時。尙拜偶像。與不列顛之盎格魯薩克遜人無異。紀元四百九十六年。日爾曼之阿蘭曼尼人寇法蘭克。王克老維跪而誓於上帝曰。如能勝敵。必信基督教。果大捷。克老維乃率武士數千人同受洗禮。其后故爲基督教。因勸之下。令國中俾人皆奉教。是爲法蘭克人入教之始。紀元五百九十六年。羅馬教皇遺長老奧古斯丁。Augustine 往不列顛傳教。從者四十人。既抵不列顛。盎格魯薩克遜人優禮待之。聞所傳道。翕然信從。遂毀其先神廟。受洗禮者。連絡不絕。由是英倫三島。漸入基督教。惟其傳於歐洲北方者。進步頗遲。自九世

第二節 沙立曼之武功

沙立曼者。法蘭克之名主。亦日爾曼之偉人也。中世紀之有沙立曼。亦如上古之有愷撒。近世之有拿破崙。一舉一動。即可左右全歐。生平武功最盛。在位四十六年。用兵五十二次。半皆自將。所向有功。阿攢坦 Aquitanians 人。不里登 Bretons 人。西班牙及地中海島之薩拉森人。意大利之耶勃德人。日爾曼族之休林金 Thuringians 人。巴握來 Bavarians 人。薩克遜人。及其鄰近之丹 Danes 人。阿握 Avars 人。斯拉夫人。以及東部之希臘人。莫不爲其征服。而以克薩克遜耶勃得。薩拉森諸功爲最鉅。可得而述焉。沙立曼用兵之始。爲耶勃德之役。雖以彼平之力。阿斯他負當時未逞。而耶勃德人紹其遺志。仍攻教皇。併略法蘭克地。沙立曼大怒。又得教皇之請。援書。遂決意出征。紀元七百七十四年。盡奪耶勃德地。執其王。幽之寺院。自爲耶勃德王。親往羅馬。獻地於教皇。如彼平故事。於是教皇權勢日大。而沙立曼後爲神聖羅馬皇帝者。亦基於此。紀元七百七十九年。攻薩拉森人於西班牙。踰比拉尼斯山。恢復西班牙東北境。時日爾曼人中。惟薩克遜人。尙拜偶像。性強悍。不易化。恒居山林。淤澤中。不與世通。北海以南。衣木司。哀勒伯西河間地。盡爲所據。沙立曼征之。前後凡三

十餘年。屢服屢叛。卒不支。乃降。奉沙立曼爲王。改從基督教。數世之後。竟成法蘭克境最強之國。紀元八百年時。今之法蘭西。瑞士。Switzerland。比利斯。Belgium。荷蘭。皆歸沙立曼兼有德意志。意大利。奧地利。Austria。西班牙之一部。羅馬人亦以沙立曼爲貴族。名未爲帝。實已有其權矣。教皇勒阿第三。以羅馬內亂。屢乞援於沙立曼。沙皆赴之。重懲亂黨。勒阿感之深。思報其德。會東羅馬后伊連。Irene。篡位。廢其子君士但丁第六。而瞽其目。自爲女帝。西羅馬人以爲奧古斯都神器。不當移於牝鷄。請教皇奪其位。擇才德邁乘。信教虔篤者與之。時日爾曼諸王。聲勢權力。無過沙立曼者。方其在羅馬也。一日入聖彼得。St. Peter's。大教堂。值聖誕節期。教皇忽至其前。以金冕加之。賜羅馬帝號。許承奧古斯都愷撒及君士但丁之正統。是爲神聖羅馬帝國創立之始。都人歡聲如雷。時紀元八百年也。然東方希臘人。仍奉東帝爲主。沙立曼僅復西羅馬之帝號。厥後百年。東西兩帝。皆自命爲正統焉。

註一・參觀 Emerson. Introduction to The Middle Age, 18e-205.

第三節 沙立曼之政治

沙立曼帝文武兼長。既服各地。乃籌治理之方。國內民種雜駁。羯夷不均。風教語言。各有不

同。帝於法蘭克布格第亞。羅馬耶勃德。高峙巴握來。及薩克遜諸族。則稍變始制。俾適時用。而於諸蠻人。則仍其舊。而羅馬亡後。意大利屢屬於夷。政治組織。皆趨苟簡。國無定稅。官無定薪。王室所用。悉爲私財。帝入羅馬。未變其制。每歲巡行各地。官吏皆從。國無定京。惟帝所在。政費甚儉。故不徵稅。揆諸今日。雖未易行。而當時皆如是也。初法蘭克之征服高盧也。首將自領其半。餘以分給部下。儼成多數小國。終米羅維亞朝。其制未變。當薩拉森盛時。查理馬太。知其來攻。改革軍政諸制。分割王室領土。賞賜功臣。深結其心。使受恩者銜恩感激。儲糧練軍。以備不虞。是爲中世封建制度之濫觴。至沙立曼帝。盡變其制。分領地爲國。郡。邊境要害。四種。國置國司。郡置郡守。兼理軍民財政司法諸權。頗似羅馬總督。邊境置邊將。要害置監督。畏國郡司守之濫用其權也。年派欽差二人。貴族教士各一。考察庶績。受理上訴。帝亦巡狩各地。問民疾苦。每歲冬夏。大會羣民。討論政治。屆時凡武士皆執戈來會。會畢。常有遠征器械軍餉。皆由自備。帝以教會爲政治機關之一部。會中章程。時加干預。教長僧正。因與官吏來往甚密。教會重大問題。必得帝勅而後決。教皇深感帝恩。力謀贊助。決無爭權之想。此帝之政略也。

第四節 沙立曼之興學

沙立曼帝。匪特軍事家。政治家。亦一教育家也。當時西方文化。奄奄一息。希臘羅馬之舊。不盡亡者。幾希矣。賴帝之力。歐洲始有今日。帝雅好文學。喜聽書聲。能拉丁希臘語。恐族人效之。流於懦弱。故絕口非道。嘗於宮中。設皇室學校。令諸王大臣子弟皆入學。聘約克 *York* 僧阿庫英 *Alouin* 爲教師。禮遇甚隆。約克在英國東部。羣賢畢聚。爲西方文化中心。阿庫英學識出衆。垂訓後進。文化類以不墜。已而意大利。西班牙及各地名士。連袂而至。學校大興。所修科目。爲文法。詩歌。神學等。帝亦時與羣賢研究治天文。歷史。哲學諸科。其組織法。彷彿近代大學。科門雖未完善。而在當時。固已不可及矣。帝終屢下上諭。反復叮嚀。茲錄其一云。學校者。兒童求學之地也。教師對於聖詩字式。聲調文法。及一切聖經。均宜嚴加修正。令得其真。人之祈禱。爲得福也。然多不遂願者。書之僞也。兒童令其照帖習字。若禱音 *Choral* 詩篇 *Psalm* 聖經 *Missal* 等章。必須鈔錄時。僅令成人爲之可也。觀此數語。帝之留心教育。可見一斑矣。

註，以上兩節參觀

第五節 沙立曼之暮年

沙立曼暮年常居埃秋。Aachen 聲勢赫赫。四海來朝。阿巴斯朝喀利法。嘗貢大象。帝以閒居無事。乃興土木。開運河。修道路。以利交通。建教堂。治宮室。以壯觀仰。顧多毀舊營新。無補藝術。嘗取拉芬納皇宮石柱。及各地雕刻嵌工等。運至埃秋。以建王宮教堂。但得古物。雖竊盜亦所不禁。於是各地古廟。幾爲之空。論者謂帝斯舉。意大利等地不替重罹兵燹。非過言也。帝晚年以老病不欲治事。乃遣日爾曼故制。以國封三子。俾資佐理。羅馬皇位。曩非世襲。帝變其制。定爲父子相傳。會帝崩之先。長二子皆先歿。乃立三子路易。Louis the Pious 爲太子。羅馬教皇以冕加之。紀元八百十四年。帝崩。年七十。葬於埃秋之大禮拜堂。袍服坐寶座上。如生時狀。手執劍。膝上置聖經。身雖死而遺烈餘業。猶照耀人間。中世儒者。僉謂自西羅馬亡後。至十五世紀以前。其間名人。當以帝爲首。誠無愧焉。其秘書伊金哈德。Eginhard 嘗傳帝云。帝身長而壯貌魁偉。目灼灼有光。鼻低髮潤。面似笑容。坐立莊嚴。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氣。每朝必騎馬。馳聘園囿間。又喜溫泉。常浴於中。游泳之術。人莫及之。暮年營宮於埃秋。壯麗無比。帝居其中。不理朝政。國事多由太子及諸臣處治。衣食頗尙節儉。身着小衣。製

以亞麻。惟外袍以絲爲之。隆冬則服豹貂諸皮。以禦胸部。腰裹絲帶。掛劍於後。以備不虞。生平不喜酒。不令人家飲之。顧酷好食肉。最惡齋日。以斷食肉故也。帝食之肉。約分五種。而最嗜薰者。平居喜聽音樂。戲曲。格鬥之類。概摒斥焉。(一) 觀氏之言。帝之風光。可想見矣。

註一，見氏所著 Charcagne

第六節 沙立曼帝國之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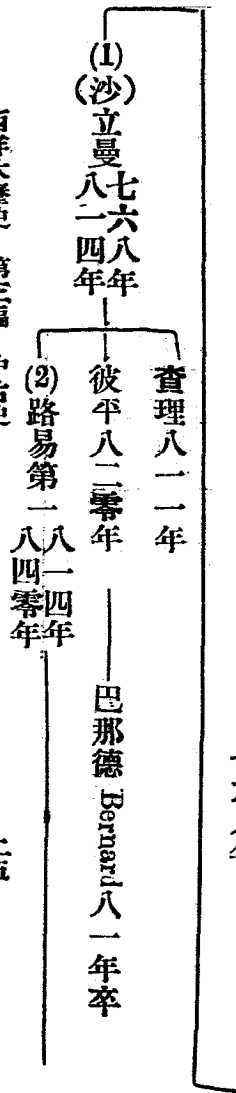
沙立曼崩。路易嗣位。優柔不振。有子二人。長曰路沙爾。Lothair。次曰路易日爾曼。Louis the German。少曰查理勃德。Charles The Bald。查理爲路易第二后所生。最有寵。路易欲立之。二子怒。因囚路易。紀元八百四十年。帝憂憤崩。三子爭立。明年戰於方提崖。Fontenoy。已而各有悔意。言歸於好。紀元八百四十三年。三子分領其國。路易日爾曼有東法蘭克。阿河及萊因河中間之地。屬之查理勃德。有西法蘭克。龍河及斯開爾河以西之地。屬之路沙爾。有東西法蘭克中間。及意大利之地。擁羅馬帝號。是爲近世歐洲各國創立之基。路易日爾曼境內。操日爾曼語。卽今德意志之前身。查理勃德境內。操拉丁語。卽今法蘭西之前身。惟路沙爾國內。語言風教。各有不同。後爲歐洲血戰之所。爭城奪地者。莫不趨之。法蘭西自沙立曼

後無大事可述。惟日事戰爭。骨肉相殘而已。紀元八百七十五年。意大利之康勞林朝亡。紀元千九百十一年。德意志康勞林朝亦亡。其間嘗爲法蘭西所併。歸於一統者三年。迄查理法 Charles the Fat 崩。國又分裂。然其後百年。法蘭西王。仍爲康勞林族之後。其間三爲強臣所逐。紀元九百八十七年。康勞林朝最後之王。以無嗣遂亡。貴族舉羅巴太 Robertus 族之胡父喀白 Hugh Capet 以代。然以查理馬太。彼平及沙立曼之餘烈。康勞林族。猶爲法蘭克之強族。胡父喀白爲迦彼太 Capetians 族始祖。是族君臨法蘭西甚久。直至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法蘭西革命始亡。

康勞林朝世系表

(說明) 首加(1)(2)者以表帝號下記。者以表絕統下記。者以表不明所出。

彼平蘭登——柯里毛德——彼平哈里他——查理馬太——彼平 七五二年
七六八年



意大利及中歐

路沙爾第一 八四三年—八五五年

(4) 路易第二 八五五年—八七五年

路沙爾第二 (勞色林基亞王)

八五五年—八六九年

查理 (珀羅分斯 Provence王) 八五五年—八六三年

(9) 阿納父 Arnulf (德意志王) 八八七年—八九九年 | 路易查 九零零年—九一一年 | Louis the Child 九一一年

查老曼 Carlman (波維里亞王) 八七六年—八八零年

德意志部 路易日爾曼 八四三年—八七六年

路易揚 Louis the Young (薩克遜納王) 八七六年—八八七年

(6) 查法理 (斯維比亞王) 八七六年—八八七年 嘗為康勞林朝共主三年 八八七年被逐明年崩

路易第三 八七九年—八八二年

法蘭西部
 (a) 查理勃德 八四三年
 路易第二 八七七年
 查老曼 八七九年
 八八四年

查理西不 Charles the Simple 八九九年
 路易第四 九三六年
 路沙爾 九五四年
 查理 (下婁雷尼) Lorraine 公 九八六年
 九八七年
 九九四年卒

羅巴太朝世系表

羅巴德 (法蘭克公) 八六六年卒

奧都 Odo (巴黎侯) 八八八年至八九八年
 爲法蘭西王
 羅巴德 (法蘭西公) 九二二年至九二三年
 爲法蘭西王

埃馬 Emma
 魯多父 (布格第亞公) 九二三年至九三六年
 爲法蘭西王

〔胡父喀白（法蘭西公）九五六年卒爲迦彼太朝始祖〕

第五章 諾斯曼人之遷移

第一節 諾斯曼 *Norlman* 人之寇掠

諾斯曼人亦名斯干德納斐亞人。爲日爾曼族。其居北歐。始於何時。不可考。邁爾謂當在愷撒征高盧之先。理或然也。按諾斯曼人。卽今之丹人。及瑞典那威人。八世紀前。絕無所聞。其寇掠歐洲也。始於八世紀末。盛於九世紀中。其族慄悍。不事農商。多爲海盜。沙立曼征服薩克遜後。國境幾與毗連。諾斯曼人。旣知南方之富。因起侵掠之心。張帆四出。劫奪德法英諸國。嘗遠至西班牙。歐洲沿海各地。皆被其鋒。甚至乘舟入河。焚掠內地教堂道院。受害特甚。凡金銀花瓶刺繡道服等。皆被竊去。其族向拜多神教。故無禮於基督教徒。備極殘酷。教士無法防禦。惟日訴於上帝曰。上帝保佑。吾等不堪其苦矣。初則夏至冬去。習以爲常。旣而冬亦不歸。據河口小島爲巢穴。四出蹂躪。當時斯開爾河海寇最多。已而盡據法里西亞 *Frisia* 紀元八百四十三年。圍勞河河口。色因 *Seine* 葛龍 *Garonne* 兩河流域。盡被掠奪。老弱死於溝壑者無數。尋長驅直入。攻破埃秋。入大禮拜堂。掘涉立曼陵。重載而歸。時皇室衰

徵。無敢征者。北人猖獗益甚。紀元八百八十五年。圍巴黎城。城建於色因河島上。兩岸駕橋。與陸地接。形勢險要。爲法國第一要害。寇至。總督康提奧刀 Countodo 大教長皆主戰。寇有海艦七百艘。大軍四萬人。巴黎人民死守。十一月幾不支。適法王查理法遣使至。重賂諾斯曼。使解圍去。巴黎卒保。康提奧刀爲羅巴太族。是役旣終。人民感之甚深。厥後百年。胡父喀白卒代康勞林朝者。此其基也。(一)

註一、參觀 Oman, Art of war, P. 140-148.

第二節 諾斯曼人之建國

諾斯曼人雖以獲賂。暫去巴黎。然仍出沒於色因河下流。蹂躪各地。其酋勞弗。Poet 勇而有謀。人號走者。以其身長體胖。無馬勝乘。故以勝斯名。其先諾斯曼人。到處掠奪。始而法里西亞。英吉利。蘇格蘭。法蘭西。繼而復圍巴黎。然純屬流寇性質。初無殖民之意。有之。自勞弗始。勞弗每得一城。必修其壘。固守勿去。職是之由。色因河口諸城。多爲所據。紀元九百一十一年。法蘭西王知不可滅。因與之利。封勞弗爲侯爵。割地以處其衆。約法三章。一和後諾斯曼人。許居封地。惟居於封地外者。須一律遷去。二諾斯曼人。須奉基督教。三須認法蘭西王爲

主。其後居地，後名諾曼蒂。Normandy。勞弗既受封爵，嚴禁人民，無敢爲寇。自是厥後，皆歸王化。莫都於色因河北岸之路，因終勞之世，境內晏然。史稱勞有金鐏，懸於樹上，三年無敢盜者，亦可見其治績矣。諾斯曼人有至俄羅斯西境者，紀元八百六十年，聯合斯拉夫人，建立國家。莫都基阜 Kief。羅里克 Rurik 之後，治俄羅斯者，凡七百年。(一) 其他諾斯曼人，有至君士但丁堡爲羅馬傭兵者，有航海尋新地者。九世紀末，得冰島 Iceland 及格林蘭 Greenland 而殖民焉。(二) 其後百年約，在哥倫布五百年前，已有格林蘭人，名里父衣里森 Leif Ericson 覓得北美大陸。且移殖其地。葡萄於格林蘭，惟有無殖民於其地，則不可考矣。(三)

註一，參觀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Bk. I Ch. IV.

註二，參觀 Du Chailu, Vikings Age, Bk II, P. 514-519.

註三，參觀 Fiske, Discovery of America, Bk I, P. 164-194.

第三節 諾斯曼人犯不列顛

不列顛，故爲羅馬領地。紀元四百四十九年，日爾曼族之盎格魯、薩克遜人，及朱特司人，侵

入其地。二百年後。不列顛東南二部。盡爲所有。土人畏之。紛紛逃避山中。日爾曼族。時尙奉多神教。六世紀末。始信基督教。厥後百年。全境風向。建大教堂於約克。奉羅馬教皇爲首。約克教長。受其節制。後歷二百年。建立七小國。曰西薩克遜。曰南薩克遜。曰東盎格魯。曰中盎格魯。曰那司不來。Northumbrians 曰根德初 Kent 各國互訐。幾無寧日。後有強者。遂定其地。(一)九世紀時。原有七國。悉被威克色司 Wessex 王阿勃 Egbert 征服。諾斯曼人之入不列顛也。始於紀元七百八十七年。英人號曰丹人。初出沒沿海。寇掠村落。至紀元八百五十年。遂居島中。蹂躪各地。除威克色司外。悉被其鋒。威王阿弗理德 Alfred 英武有將略。嘗與丹人大戰於塔木司 Thames 河之南。前後九次。延期七年。紀元八百七十八年。卒勝之。圍其軍十四日。水師不能援。丹酋懼。遂請和。定威德馬爾 Wedmore 條約。丹人許居不列顛東北部。並信新教。厥後塔木司河以北。悉屬丹人。阿弗理德雖勝。僅保其國而已。自和之後。威克色司。境內晏然。阿弗理德。遂以其暇。經營國內。重建倫敦城。周圍築礮台。改良軍制。編輯古法。彙成冊籍。獎勵工業。敦延名師於大陸。復提倡教育。外國學者。多往歸之。沙立曼後。西方第一盛地。即爲威克色司。王親譯拉丁書籍。並箸盎格魯薩克遜春秋。後世治

英史者莫不讀之。文治武功並臻美備。故有大王之名。王教子極嚴。嘗云。吾生也。國內安堵。爾後嗣當善體余心。勿令吾業不振也。晚年復與丹人開釁。力厥後子若三孫相繼在位。征服丹人。逐之出境。然北部仍多不得肅清也。(二)十世紀末。諾斯曼人之寇掠遂終。其在斯干德納斐亞者。建立那威。瑞典。丹麥三國。至今尚存。亦信新教。時歐洲他國亦有戰事。然皆爭帝爭王。非爲外患。日爾曼人之遷移。終於此矣。

註一，參觀 Green.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P7—16.

註二，參觀 Plummer Life and Times of Alfred.

第六章 中世紀之封建

第一節 封建之原起

封建者。合政治。社會。經濟。諸大端。而組織團體。以分中央之權者也。始於中世紀中葉。盛於十二三世紀。封建制行。王權日衰。蓋自羅馬解紐。西歐各地。日遭兵燹。沙立曼起。建立神聖羅馬帝國。一時各地。靡然歸向。然其衰也。又有諾斯曼之侵入。政府力弱。不能盡其保護之責。各地貴紳。乘機而起。建立堡寨。聚衆相保。已而西歐全土。星羅棋布。山頭河澗。磊落相望。

者。無非堡寨。貧賤之民。依以避難。遇有驚惶。輒携財挈眷。寄居堡中。然既賴貴紳之力。藉以自保。遂不得不舍其自由。聽人指揮。各地人民。皆有所向之堡。所奉之主。此封建制度之所由起也。貧民有田者。報知其主。仍由自耕。無者主以田貸之。政府之權漸爲貴紳所奪。厥後各地貴紳。非特爲大田主。所有國家之軍政。財政。各機關。莫不有之。儼然小政府矣。封建之義。爲人君之土地。受之於天。天擇其公正者而與之。苟違天意。天卽奪其國。以與人君之授地於臣。與天之授地於君無異。忠於己者與之。異於己者奪之。受封之臣。復得以地分封其下而爲之主。予奪之地。一如國王。臣復有臣。封地遞降而遞小。故少者不過數畝。軍旅之事。法律之權。一主於君。臣之臨其下也亦如之。有事徵兵。各舉所從屬以從。以地之大小。而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之別。此封建制之起原也。

第二節 主臣之責任

封建之制。主臣各有責任。封人者爲封主。受封者爲臣。封臣對於封主。有盡忠服役之務。封主對於封臣。有撫恤保護之責。臣之職。在事上而急其難。主之職。在惠下而安其生。受封之時。免冠跪於主前。以忠自誓。接吻爲禮。自是厥後。時衛其主。主有戰事。執戈以從。出死力以

衛之。半墜馬。則以己馬讓之。主被執。則往質於敵以贖之。主家長子長女婚嫁之費。皆取於臣。臣有難。商於其主以保護之。臣死。以長子嗣。第一年田產悉獻於主。謂之助金。子幼。則封主代治其田。成年還之。死無後者。收其封地。從心所欲。封之他人。臣家子女婚嫁。亦須就商於主。此主臣之關係也。然擾攘之秋。主臣各盡其責者。亦難能矣。主有不能保其臣者。臣亦有不聽其主者。臣不忠。則奪其地。主不公。則訴於主之主。然階級不同。理由遂有高下。薄言往訴。逢彼之怒者。往往有之。且封建之制。當時甚亂。一人同受數封主之地。而已又爲數封地之主者。比比皆是。如前所言。封建階級。一如方尖。似甚整齊。究其凌亂。實有不可言者。以例明之。十二世紀有子爵加白 *Champagne* 者。其封土有十六方之多。每方各有堡寨。凌亂如是。其間難免衝突矣。

第三節 封建時代之審判法

往者。審判之權。操之國家。自封建制行。貴紳堡中。各有法庭。封臣有事。訴於封主。封主判決。卽爲法律所許。不必陳於王前也。惟封主司法權。有受於王者。有強行者。各封主對於封臣。皆有聽訟之權。其審判法。純採日爾曼古風。酷無人道。然當時迷信甚深。行之無阻。其法有

三、一日誓約。二日神判。三日戰鬪。封臣犯罪時。自誓無罪。並有多數人。連環發誓者。得爲無罪。是爲誓約法。神判法最酷。以鐵燒紅。以手執之。或油鍋蒸騰時。以手闖入其中。經若干時。後以布裹手。三日傷愈。卽爲無罪。否則有罪。亦有縛手足而擲諸水中者。載沉無罪。載浮有罪。蓋以上帝陰主其中。無罪者必受天保而不敗也。戰鬪法。則使相戰於野。勝者無罪。敗者有罪。然必勢均力敵。始用是法。統觀三者。純係宗教。毫無法理。野蠻民族。往往如是。蓋信仰之心愈切。所得之効愈大。歐洲人民。號爲文明者。固如是耳。惟意大利。西班牙審判之法。仍尊羅馬故制。上述三法。行於日爾曼族諸國。然既假神意。定刑又酷。故犯罪者。往往懷恐怖之心。首先承認。此其法之特長也。

第四節 封建各國之亂

封建各地。互相仇視。以境界之關連。武士之衝突。恆赴戰爭。是爲對外。猶可說也。然當時之亂。實不止此。甚至操戈同室。骨肉相殘。子殺其父。而奪其產者有之。弟害其兄而繼其業者有之。叔據父產。侄長而不還者。侄必攻之。母執父業。子長而不還者。子必攻之。徒贖貨財。不顧倫理。篡弑相尋。幾無寧日。十世紀後。教會執事。以其勞民傷財。背天逆理。因思制止之法。

建爲二議。一曰上帝之和平。一曰上帝之休戰。前者水久禁爭。專爲教士、農商、婦孺、行旅而起。凡在和平區域內者。以上諸種人民。皆不得爭。後者限期禁爭。專爲貴紳武士而設。自本曜日夜。至月曜日早。皆不能戰。遇大節如四旬齋期。耶蘇誕日。及聖靈降臨諸日。亦須休戰。一歲之中。戰期不過半年。有犯之者。教會懲之。各地立誓。以貴紳僧侶主持其事。設法庭軍警。以處犯者。然仍不能禁也。惟當時王侯。自有強力者。得清其亂。否亦空文無補。如德意志境內。十四世紀。亂猶未已。此其例也。

第五節 封建時代之騎將

騎將重武備。以力保宗教。庇護柔弱爲義務。其制始於沙立曼。時而盛於十二世紀。封建衰而騎將亦衰。初惟行於法國。旣而徧行西歐。然以法國爲最著。中世紀時。凡大事必用騎將。十字軍之役。騎將獨著奇功。火藥發明。其勢遂衰。然在盛時。往往播爲詩歌。寫其勇壯。僞紳子弟。不爲教士者。必爲騎將。下至微員末秩。亦送其子弟入堡寨中。習爲騎將。自七歲起。至廿一歲卒業。受文憑時。禮有定式。守素食之規。受堡寨封土之訓。跪而設誓。一保宗教。二保婦女。三救人患難。四忠於同人。誓畢。封主授之以劍而勉之曰。今承上帝之命。立汝爲騎將。

汝其克矢忠勇。無怠。亦有臨戰奮勇。卽時擢爲騎將者。其禮較簡。騎將最喜養技。雙方各分隊伍。手執鈍劍。伴爲交戰。觀者比諸希臘古時之勝會。頗以爲重。然各國未有騎將。已有此俗。雖曰戲鬪。往往血肉相薄。無異羅馬格鬥。其敵之最大者。在上下不親。尊己卑人。視民如草芥。惟大家閥秀。遭遇患難。方不惜舍生以救之。然歐洲重敬婦女之風。實騎將開之。且其豪傑之氣。足以振靡而立懦。俾人篤志勵行。卓然自立。遺風餘烈。迄今未衰。亦可效也。

第六節 封建之式微

封建之制。自十二三世紀後。十字軍終。日行衰微。形式雖存。封主實權。已大殺矣。推厥原因。約有四端。自日爾曼侵入歐洲。變亂相承。錢幣不甚流通。至是和平已久。漸復故狀。封臣對於封主。昔須服兵役者。今多以錢幣代。封主權利。漸與近代田主佛仿。武力既微。封建精神遂去。此關於貨幣者。其二也。封建之初。未屬封主之地。漸起大鎮。工商發達。權勢日盛。惡貴紳之掠其貨物也。日思推覆封建。回復王權。教會僧侶又從而贊助之。此關於城市者。其三也。貴紳互相競爭。日事奢靡。所有財產。且多毫於十字軍諸役。保護之力。因以日弱。此其關於經濟者。其因三也。十四世紀末葉。戰法大變。步兵當前。騎將漸衰。且火藥發明。攻城

甚易。雖有堡寨。不能持久。此其關於戰爭者其因四也。有此四因。故帝王之勢日增。貴紳之勢日去。及政府力足。遂毀其堡寨。人民從而助王。叛其封主。效忠中央。故十四世紀之末。封建大衰。存者惟封爵之名耳。

第七節 封建之利弊

凡事之行。必有利弊。絕無有利無弊者。亦無有弊無利者。所以行之者。利甚於弊。非絕無敵也。封建之制。其利有三。一。使人喜自由。中世歐洲爵紳。皆跋扈不靖。使國王權勢漸衰。不能爲暴特甚。方英民無權之日。頗賴貴紳之力。抵抗國王。此其例也。法國廢封建較早。民權未伸。紳權已替。君無顧忌。暴政亟行。釀成革命。皆此故也。二。振興文學。中世之紀。哲學、藝術、科學等。皆賴隱士以傳。獨文學則興於封建。其時巨室。往往招致說客。宴會時賦詩數典。演說故事。是爲中世文學之權輿。雖曰不振。猶以不墜。三。使人知自重。而致婦女。歐洲至今。其風猶存。皆其利也。然流弊亦多。大者有二。一。則無中央政府。以強其國。一國之封。往往瓜分豆剖。法國當十世紀時。封主多至二百。土地權勢。不相上下。封臣共七萬人。依封建之制。此等封主。皆王之臣。應聽王命。徒以據有廣土。私財日饒。甚至富過於王。於是抗旨稱兵之事。類

作而王無如之何矣。一。上下之情不通。凡封主皆食祿之臣。凌虐其下民。無復利益可寧。此皆其弊也。

註，本章參考書如下

1. Secretan, *Essai sur la Féodalité*.

11. Seignobos, *Feudal Regime Medieval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111. Munro and Sellar, *Medieval Civilization*;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3-65.

第七章 諾爾曼人之興盛

第一節 諾爾曼人征服意大利及西希里

當紀元九百十一年。法蘭西王尤勞弗之居其國也。初不意其百年後。即爲文明人種。諾爾曼者。法語北人之意。諾爾曼者。即諾斯曼之簡字也。今之諾爾曼。即昔之諾斯曼。武力之強如故。而文明遠過之矣。故諾爾曼與諾斯曼。在法人觀之。不過文字之變化。而史上固大異其趣。不可忽也。勞弗歿後。賢君數作。亦行封建制。然其精神迥異。法國北部中央封主。有節制其下之才。其一也。提倡文藝。其二也。國人有冒險性。其三也。有此三異。故諾曼帶日臻強盛。意大利南部。卒爲所有。西希里尋亦屬之。先是沙立曼崩後。意大利南部。或屬東羅馬。或

屬德意志。封建既行。貴紳遂治其地。最後又爲薩拉森人所據。諾爾曼人嘗至朝廟。後教長相爭。諾人後爲傭兵。知有可乘之機。已而來者日衆。勢驟大增。因謀奪地。紀元千零七十一年。圍勃理 *Barri* 城。逐東羅馬吏。遂有意大利南部。是役也。羅勃格是喀 *Robert Guiscard* 獨著奇功。(一) 羅父爲諾爾曼貴族。昆仲十二人。而羅最勇。身偉壯。目灼灼有光。聲音遠。不類常人。史稱羅嘗一喊。驚散六千人。性粗暴。所至屠城。征復意大利南部後。在位十餘年。無敢叛者。紀元千零八十五年。殂。其族羅格 *Roger* 代之。英武有大意志。應基督教徒之請。率兵伐西希里。戰爭三十年。卒定其地。盡逐薩拉森人。得教皇之允。建立西希里王國。時薩拉森人被逐。多逃於海。掠奪行旅。後爲諾爾曼人征復。西希里自建國後。直至十七世紀。今之意大利建立。始底於亡。

註 1，參觀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I-84—93.

第二節 諾爾曼人征復英格蘭

方諾爾曼人征服意大利西希里時。英吉利亦入其手。自紀元九百年。阿弗里德殂後。子孫相繼在位。諾斯曼人所據之地。盡被奪回。歸而建立瑞典。那威。丹麥諸國。日臻強盛。已見前

章紀元千零十六年。喀奴 Comte 被選爲丹麥那威王。雄勇有將略。發兵征服英格蘭全部。善撫英民。人皆樂戴。王殂。埃得握 Edward 卽位。埃爲英人。少育於諾爾曼朝廷。性優柔。事諾爾曼。及法蘭西人。惟謹。朝中大吏。多用外人。英民恨之。屢起爭端。貴族多叛者。紀元千零六十六年。王殂。伯爵哈羅德 Harold 承遺詔繼位。英武有賢德。那曼帶侯爵威廉。William 聞之大怒。曰。吾父與埃得握爲表兄弟。埃嘗以位許吾。哈羅德聞之初無異辭。且彼船破海中。吾嘗救之。哈羅德誓爲吾援。今背命妄恩。如仍貪戀高位。當以兵見。哈羅德聞之。盡逐在英那人。是年九月。威廉率兵登岸於英格蘭之南。哈羅德大徵水陸軍。力籌防禦之策。引兵南下。以拒威廉。不幸其弟陰引丹麥人。自北來犯。那威王哈德拉達 Haraldra 亦與焉。英人禦之大敗。死傷無算。失約克城。哈羅德聞之。倉皇北上。遇丹人於斯坦卓別奇 Stamford Bridge 大敗之。折而南。與威廉戰於哈斯亭 Hastings 英軍爲步兵。持戰斧。那曼帶軍爲騎兵。持弓箭。激戰經日。無勝負。英軍牢不可破。威廉親冒矢石。馬三易。戰方憩。那曼忽傳威廉殂。衆皆驚潰。威廉去鎧呼曰。「余在茲。未死。我軍將勝。」乃以一隊兵佯敗而逃。英人追之。已而哈羅德中流矢殂。軍遂潰。時十月十四日也。威廉整旅深入。自爲英王。

於聖誕日。行加冕禮於威斯馬斯他。Westminster。自是厥後。英格蘭遂永歸諾爾曼人掌握矣。

註一、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73.

第三節 威廉之改革

諾爾曼人未征服英國以前。其所行行政制。頗類封建。都市爲地方政治之中心。都市之下。爲村落。各戴本地貴族爲長。都市互相結合。設百人會 *Township*。議論政事。月開一次。貴紳蒞會不至者。須派代表。村正。村長。亦皆來與。再由各都市中選出四人。討論民刑各事。雖曰百人。其實不僅百人也。都市以上。全國分四十郡。每郡亦有郡會。年開二次。國王特簡欽差蒞會。會長或爲爵紳。或爲教長。屆時召集境內田主及都市百人會中代表。討論本省政治。惟於百人會議之問題。概不涉。按此卽爲英人自治之濫觴。故英國近代論者。謂彼國議院。及陪審員。莫不胚胎於此時。非虛語也。威廉即位。變其故制。以中央集權爲歸。封建之制。雖不能易。然多爲法以殺其權。凡昔日封主。自行鑄錢及私定法律諸端。悉禁絕之。並爲籍沒未贖之公地。大封扈從功臣。數不足。取反對黨之財產以益之。畏其有僭君之患。乃變法

國封建之制。一人封地。不得昆連。故事。封臣受封。但誓於封主而不及王。威廉則令兩誓。臣或叛王。臣之封臣不得舍國王而助封主。故制。各郡皆有國民軍。及議會。威廉因之以抑貴族之跋扈。是後歷代君主。皆爲諾曼帶侯。於是英國得與大陸交通。文明互易。舉諾爾曼之語言風俗而並輸入。三百年後。諾爾曼人與英人雜處互效。種見盡除。合盎格魯薩克遜土人。諾爾曼。法蘭西貴族及拉丁教士之語言而成今日之英語。英儒康色 *Canterbury* 及沙氏比亞皆已道之矣。英格蘭自有史以來。不列顛人。羅馬人。盎格魯薩克遜人。丹人及諾爾曼人。迭君此土。至是始定。不復再遭外患矣。

第八章 中世紀之教會

第一節 東西教會之分裂

基督教會。中世紀時。星羅棋布。而其最大者。厥惟東西兩會。在東者爲希臘教會。在西者爲羅馬教會。言語不同。文化各異。自有教皇。愈形軋轢。分裂之象。早已定矣。基督教復生之節。東西所言各異。而紀元三百二十五年。尼基雅會議之條件。教皇又不贊同。初則東西兩會。權本平等。及教皇興。欲使希臘教會。聽其節制。以是大起爭論。紀元千零五十四年。羅馬教

皇與君士但丁堡大教長絕。是後東西教徒。視若仇敵。熱心教事者。雖屢欲和解。然積怨已深。終難挽救。爾後遂永分矣。顧中世紀之教會。兼政權教權。而併有之。其作福作威之狀。有不可言喻者。而以羅馬教皇爲尤甚。歐西各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聽其指使。雖曰教會。實西歐之中央政府也。有法官。有法律。有強人聽從之力。迄十三世紀教會。且有宣告死刑之權。父爲教徒。子必從之。有背教者。是爲大逆。以火焚之。年納捐稅。以供各費。統觀中世紀之教會。特色有四。全教徒屬於其下。一如近世人民。屬於國家然。其一也。教會以敬神之禮。贖罪之貢。而致大富。西歐之地。三分有一。其二也。教皇法律。普及一般。凡結婚。離婚。承繼。發誓諸端。莫不由之而定。即非教士者。如學生。十字軍士。寡婦。孤兒之類。亦皆聽其審判。其三也。人有不尊教皇者。則逐之出教。不得與人齒。君之不尊教皇者。則誘其民叛。以偪之。否則婚喪大禮。不得舉行。其四也。(一)

註 1, 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80.

第二節 教會之禮制

教會。有僧以司祭禮。當時僧皆剃髮。東方教規。髮須悉去。西方僅去其頂。僧有大小。服飾各

異以別等級。西方僧侶自四世紀末發布公律。不得娶妻。以奉上帝爲專務。東方則僅限於道士。即西方亦數百年後始克實行。初雖有律。不顧也。又以僧侶既爲神役。便當隔絕塵世。止受教育之處理。國家法律不得有加。自今歐西各國沿之未改。是爲僧侶特權。然獲罪者往往相率爲僧以逃法網。此其大弊也。僧侶實權皆在舉行聖禮。彼謂世人皆濁。上帝獨清。僧侶者界於人神之間。以通人神之氣。聖禮者即通神之方法也。昔基督死於十字架以贖其罪。然人不能盡死。故以聖禮代之。則得免過。否則黃泉之下必受冥譴。聖禮共有七種。一。孩童入教而行之禮。謂之洗禮。二。成年後許與教徒齒。時謂之信禮。三。教徒參與聖餐時。各食麪包旨酒少許。以代基督體血。謂之聖餐禮。四。致徒每年必於僧侶前信誓旦旦。自證無罪。以得僧侶之赦免。謂之罰禮。五。教徒死。塗油於身。以免生前死後之罪惡。謂之塗油禮。六。初爲僧侶。或自下級而昇上者。所行之禮。謂之命令禮。七。男女正式結婚。所行之禮。謂之婚禮。八。教會祈禱。初用拉丁語。惟傳教及解釋教規時。得酌用土語。初聖餐所供麪包旨酒。教徒食之。以代基督體血。迄十三世紀。其說又變。即以二物爲基督實在體血。有食之者。萬罪皆免。又以崇拜基督之故。推而崇拜信教先輩。有得其骸骨遺物者。輒以爲榮。有病食

之。皆能獲痊。逢基督死節及復生節。則獻戲以酬。演者皆古今奇蹟。爲今日歐洲戲曲之濫觴云。

註一，見全上八三至八四頁

第三節 教會之等級及其職權

基督教會。大小不同。官職亦因以異。最下者爲僧。僧爲一區長。區之界限。或爲一村。或爲鎮之一部。通例。僧由監督委派。但本地紳民。曾以厚資捐助教會者。得有推薦之權。僧與區民。關係極密。凡服役。赦罪。洗禮。悔過。諸端。皆爲僧所執行。婚喪大事。亦須請命於僧。教堂附近。有俱樂部。每屆日曜日。工人放假。至場遊戲。有遠來新聞。僧必示衆。而在十字軍戰役期內。是職尤要。教區以上。爲監督管區。以監督爲教長。司檢察僧侶。奉祀上帝。出納命令之職。所居教會。名曰大教堂。往往建築宏壯。備極美麗。每年以教會土地生產十分之一。分給所屬各區。監督之權甚大。其管轄區內。僧侶人民。莫不受其約束。恒以教會土地。封貸人民。故人民多爲其臣。監督之下。有僧官若干人。以備指使。監督死。由僧官另選新者以代。管區再集爲省。以大僧正爲教長。其權與監督在其管區內相同。惟職區之大小不同耳。大僧正常着

教皇欽賜袈裟以示爲貴。製以白棉。如今之圓頸然。大僧正權勢尤大。往往與國王爭炫。如英之坎他布 *Canterbury* 法之黎牧。德之馬衣 *Mains* 諸大僧正。其著者也。西方以羅馬教會爲教務之總匯。東方以君士但丁堡教會爲教務之總匯。羅馬教會以教皇爲首。君士但丁堡教會以大教長爲首。皆最高職也。

第四節 教皇之權限

中世紀時。教皇權勢甚大。其主要者可分爲六。一。教皇爲教會之立法者。可從心所欲。頒定法規。舊者可廢。如免除脩道士之設誓者。是新者可頒。如承認表兄弟之結婚者。二。教皇爲教會之審判長。凡西歐各地之起訴者。教皇皆有聽審之權。然教皇不得受他人之審判。三。教皇爲教會之行政長。有任免職官之權。教會財產。均由管理。僧正監督履新之第一年。須將薪俸。悉獻教皇。以爲謝禮。四。教皇爲教徒之保護主。有抑強扶弱之權。皇帝國王。行爲不正。亦須受罰。沙立曼會孫。嘗逐其后。教皇以爲不正。更使迎立。卽其例也。五。教皇欽命公使。分駐各國。代行其權。六。意大利諸城。多屬教皇。兼政教二權。而並有之。凡此六者。皆教皇之特權也。教皇之下。有內閣。閣員由教皇特簡。初僅限於意大利。教皇領域內之監督。派充

斯職。後外國監督亦有充者。紀元千零五十九年。閣員議定。教皇由內閣選舉。權益張。然教皇果高於內閣歟。抑內閣高於教皇歟。至十五世紀。遂成絕大問題矣。

註以上三節參觀 Emerton Introduction to The Middle Ages, Chp. Xi.

第九章 教皇皇帝之衝突

第一節 奧都大帝以前之德意志

康勞林朝之衰也。德意志境內。恆被匈奴之侵。政府無力。賴各地自行防禦。於是境內諸侯。因功而驕。漸成尾大不掉之勢。且其人民。雖皆日爾曼種。然細別之。各有不同。職是之由。遂各戴君。自成國家。九世紀末。五國並起。在多腦河北岸之流域者。曰波維里亞。Bavaria。在多腦河萊因河之端者。曰斯維比亞。Svapia。在斯維比亞之北者。曰法拉印尼亞。Francia。在法拉印尼亞之北者。曰薩克遜納。Saxony。在薩克遜納。法拉印尼亞及斯維比亞之西者。曰勞色林基亞。Lotharingia。爲其主者。時爲法人。對爲德人。德意志東境有波西米亞者。爲斯拉夫人所建。不歸德國節制。卽德境五國。亦目無王庭。所謂君主者。徒擁虛器耳。紀元九百十一年。路易查殂。無嗣。康勞林朝遂亡。五大諸侯。以選舉定國王。而法拉印尼亞侯康拉德。Conrad。先被選。在位七年。紀元九百十八年殂。薩克遜納侯顯理被選。在位十

八年。紀元九百三十六年殂。其子奧都。英邁有大略。被選爲德帝。大張王權。遂復沙立曼帝之偉業。中世紀之名君。帝其一也。

薩克遜那朝及法拉叩尼亞朝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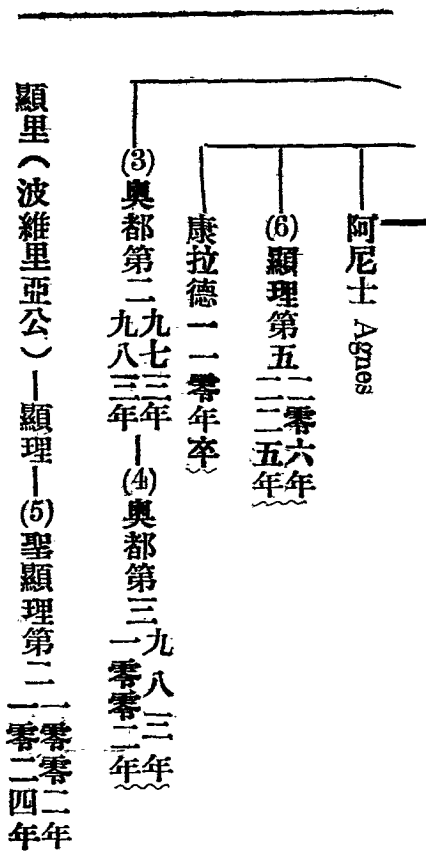
小顯理第一 (薩克遜納) 九一九年
朝始祖 九三六年

(2) 大奧都第一 (再造神聖羅) 九三六年
馬帝國者) 九七三年

劉葛德 Liugarde — 奧都 — 顯理 — (6) 康拉德第二 (法拉叩尼亞朝始祖) — 零二四 — 零三九 年

(7) 顯理第三 一零三九 — 一零五六年
(5) 顯理第四 一零五六 — 一零六六年

弗勒得力 Frederick (好恒斯他 Hohe nsianfen 芬朝始祖) 另詳於後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復興

意大利自紀元八百七十五年康勞林朝亡後。八十餘年間。國內大亂。公侯養兵蓄銳。干戈相尋。其時康勞林別族。胡父及其子路沙爾相繼稱王。卒不能平定國亂。紀元九百五十年。路沙爾殂。別族巴龍葛 Berengar 稱王。謀爲其子娶路沙爾寡婦埃提刺 Adelhaid 以爲子孫王位萬世之業。埃提拉不從。被執。後逃至德意志。乞援於奧都帝。帝應其請。紀元九

百五十一年。率兵入意大利。破巴龍葛。自納埃提拉爲后。繼巴龍葛即意大利王位於珀維亞而歸。紀元九百五十五年。匈加利 King of Hungary 人入侵斯維比亞。奧都帝率軍遇之於里脫河上。大敗其衆。威名頓振。自是匈人遂不復逞。尋改從基督教。西歐不被蹂躪者。主之力也。紀元一千年。教皇送王冠於匈加利酋。是後遂入歐洲國際範圍矣。紀元九百六十二年。教皇約翰第十二爲巴龍葛所逼。乞援於奧都大帝。帝乃再入意大利。平定叛亂。遂爲皇帝。紀元九百六十二年二月二日。行加冕禮。稱神聖羅馬皇帝。蓋奧都大帝之領土。不過併有德意志及意大利北部而已。而當時羅馬帝國時代之世界主義。尙深中於人心。皆以爲宗教界。既有教皇爲世界主宰。則政治界亦應有皇帝。君臨於世界。適教皇欲藉有力者爲援助。以鞏固地位。奧都大帝亦欲追沙立曼大帝之偉業。結合教會。以制諸侯。遂樂從教皇之命。即羅馬皇帝位。然以本國爲德意志。不稱羅馬皇帝。而稱德意志皇帝。自是德意志皇。例行三次即位式。先由五侯選出。登德意志皇位。次爲意大利王。最後於教皇前。卽皇帝位是也。帝崩。太子皇孫等相繼在位。皆無大事可述。最後之帝無嗣。法拉明尼亞朝遂起。康拉德及顯理第三相繼在位。國勢極盛。布格第加入帝國領土。波蘭。波西米亞。匈加利亦皆

稱臣。朝貢不絕。德境諸侯。權勢大殺。皇帝既強。而與教皇之衝突。亦相繼發生矣。(一)

註1、參觀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P. 84—85; Bémont: *and Monod Medieval Europe*. P. 275—277.

第二節 顯理第四之與教皇

格勒革力 Gregory 第七者。中世紀教皇之最有權力者也。先名喜爾不耶。Hildebrand 生於塔斯坎崖。初居克林 Cluny 寺院。博通古今。有聲於世。紀元千零四十九年。羅馬教皇聞其賢而召之。任爲顧問。紀元千零七十三年。被選爲教皇。性剛毅。實思推廣基督教。廉主持教務世務之權。初卽位。卽禁僧侶娶妻。及鬻職兩端。向例。僧侶不得娶妻。然久而不行。格勒革力以教士有室家之累。恐不能專心服務。特嚴申故例。封建盛行。寺院教會各首領。欲保財產者。輒投國王貴紳。謂之封臣。向例。封臣死無後者。田產沒入封主。國王所沒田產。或賜寵臣。或召買主。購地者。購某人之地。卽並其人之原職授之。是爲鬻職。教中人旣爲封臣。卽受封主節制。於是教皇權勢日減。格勒革力下令。凡教中人。但許爲教皇封臣。違者被門絕之。教外。當時各國田產。教中人居其大半。國王貴族。往時多得兼併之利。此禁一出。大失望矣。故各國貴紳教士。皆不願格勒革力之變法。歐洲因是不靖者數百年。德國尤甚。顯理

第四。召集通國教士。謀廢教皇。時紀元千零七十六年也。教皇聞信。亦集羅馬教士。論帝之罪。絕之教門。德人怨帝者。乘機作亂。聲言帝爲上帝所棄。從之不詳。帝見事急不得已。躬往羅馬謝罪。時教皇在亞卑尼山之坎諾撒。Canossa。不許帝見。帝麻衣赤足。立宮門外。三日夜。不辭風雪。教皇憐其誠。始見之。赦其罪。帝受此大辱。歸而發憤。剪平內亂。以紀元千零八十一年伐意大利。教皇逃至撒拉那。Salerna。越四年。崩。殞死曰吾受正惡暴。所以致禍也。(11)

註：參觀 Tout, Empire and Papacy, P. 130-132

第四節 窩牧之媾和

格勒革力雖死。嗣位教皇。氣不少挫。復絕顯理第四帝於教門。數其不忠之罪。帝亦糾合教皇仇敵。多方以難之。教皇誘其太子反。帝憂憤成疾。紀元千一百零六年崩。顯理第五嗣位。仍繼先帝志。與教皇爭任命僧職之權。向例。都市教會監督。先由僧侶選舉。然後由皇帝授以指環及杖。以示必忠於帝之意。乃就職。是監督者。支配教會所領之土地人民者也。而支配之。最上權。原屬皇帝。故皇帝應有任命權。教皇謂授人以帝位者。應居政教兩權之上。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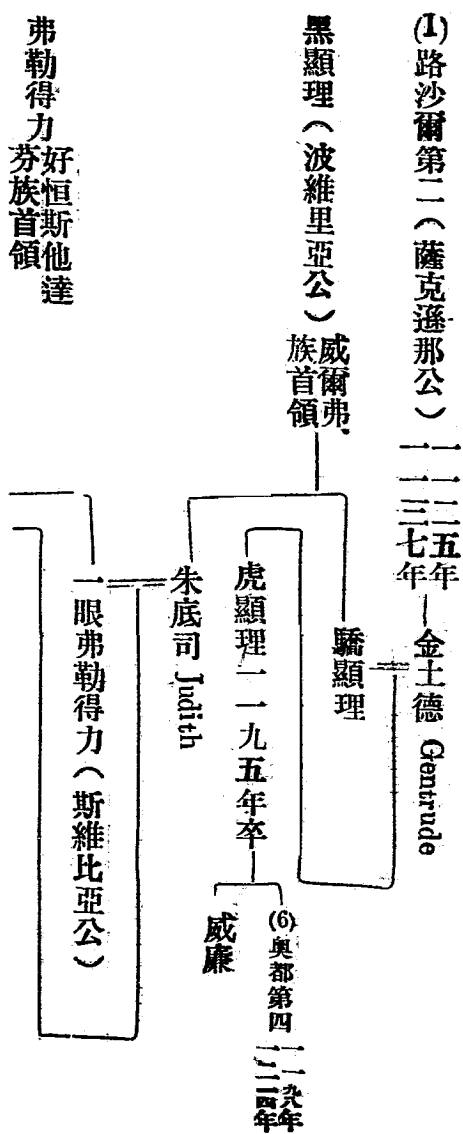
國諸皇帝。屢與教皇齟齬者。無非爲是。爭執不已。卒於千一百二十二年。與教皇加里斯多 Calixtus 第一媾和於窩牧 Worms。其要件有三。一。皇帝爲俗權之長。授監督以笏。教皇爲教權之長。授以指環及杖。二。德國監督。於皇帝前由僧侶選出。三。意大利監督。則與皇帝斷絕關係。專由教皇任命。是數十年所爭論之要點。殆可謂終歸教皇矣。

第五節 教皇黨與皇帝黨

紀元千一百二十五年。顯理第五崩。無嗣。而法拉叩尼亞之系遂絕。薩克遜納之路沙爾第二即位。紀元千一百三十八年崩。好恆斯他芬族之康拉德第二繼之。紀元千一百五十二年崩。弗勒得力第一繼之。然時德意志有威爾弗族 Welfs 者亦有勢。波維利亞薩克遜納兩侯爵是其族人。屢與好恆斯他芬族。爭執德政。前後七十餘年。援威爾弗族者。曰西威爾芬 Hi Welfs 黨。援好恆斯他芬族者。曰西威不林 Hi Waidingea 黨。前者喜封建制。後者喜皇帝制。前者以意大利諸城獨立爲主。後者以典治意大利爲主。後兩黨展轉於意大利。遂爲額爾弗 Guelfs 黨及吉貝令 Ghibellines 黨。前者受教皇之援。後者受皇帝之援。故有教皇黨及皇帝黨之名。二百餘年間。互樹黨援。相爲匹敵。始則相持不下。終則共

底衰微。皇帝權之衰也。由於德國諸侯割據稱雄。不奉朝命。相競其武。弱肉強食。而國內大亂。教皇權之衰也。由於英法德諸國諸侯之強大。是為千三百年後之事。而在十三世紀後葉。教皇權勢。固盛於皇帝也。

威爾弗族及好恆斯他芬朝世系表



阿尼士（顯理第五帝之妹）

弗勒得力第一 一一一五年—一一九零年

(4) 顯理第六 一一九零年—
一一九七年 弗勒(7) 弗勒 一一二五年—
一一三零年 得力第二 一一三零年

顯理 一一二—
四二年卒 (8) 康拉 一一二五零年—
德第四 一一二五四年

康拉丁 Conradin 一一一六八年被殺
馬弗雷 Manfred 一一一六年卒

(5) 腓力（斯維比亞公） 一一一九八年—
一一二零八年

(2) 康拉德第三（好恒） 一一一三八年—
斯他芬朝第一 一一一五年—一一二二年

第六節 弗勒得力第一之與教皇

弗勒得力第一者。中世紀之明主也。生而奇勇。有文武才。又號巴巴來色 *Barbarossa*。巴巴來色者。紅鬚之意。即位後。除帝位世襲之制。易爲選舉。常欲復德意志皇帝之權。兼意大利而併有之。時耶勃達 *Tombard* 境之米蘭城最強。先抗命。帝以千一百五十四年。越阿拉魄司山之布林納 *Brenner* 卡。攻下之。入羅馬。教皇先被叛黨逐出。自是復位。感帝之恩。加之皇帝冕。爲德意志帝。帝遂於意大利北方。設官治之。未幾。米蘭人民復叛。帝大怒。紀元千一百五十八年。率兵伐之。米蘭固守三年。卒以乏食降。遂屠其城。帝既欲於意大利實行專制。教皇亦大恐。因生齟齬。教皇謂皇帝卑。皇帝謂教皇卑。紀元千一百五十九年。舊教皇崩。亞力山大第三被選爲教皇。有雄才。史稱其爲格勒革力後第一人。時教皇閣員中有皇帝黨。更選一教皇以抗亞力山大。相爭不已。擬由基督教全會審決。亞力山大曰。吾能審人。不能被審也。弗勒得力第二助教皇。英法及其他西歐各國。助亞力山大。亞謂帝瀆神。絕之教門。聯合意大利各城共抗之。於是波河流域自米蘭至威尼斯 *Venice* 自巴格毛 *Bergam* 至巴勞納 *Bologna* 之間。皆叛帝。立耶勃德同盟。捐資里建米蘭城。大有獨立之概。帝疲於

內亂。不遑兼顧。直至紀元千一百七十四年。始征同盟。相持二載。最終大戰於米蘭附近之里納 Iegnano。帝墜馬幾被虜。餘衆皆潰。輜重器械。盡爲敵軍所獲。帝不得已與同盟和。承認亞力山大爲教皇。叩首謝罪。教皇不允。延至紀元千一百八十三年。約始定。皇帝承認意大利諸城。各選官吏。築堡寨。鑄錢幣。治軍旅。純爲民主政體。皇帝僅有其名耳。時威爾弗族有顯理者。起與帝抗。以波維利亞及薩克遜納爲根據。東北開地。直至奧達 *Oder* 河。初帝征聯軍時。徵之不應。事終。帝借端收沒其地之大半。以賜寵臣。顯理遂衰。猶是公族日衆。國愈紛亂矣。然帝在位時。境內大治。商務繁盛。農業昌興。既富矣。又庶焉。晚年雄心未已。十字軍第三役。帝率師東伐。崩於途。時紀元千一百九十年也。

第七節 奧都之與教皇

弗勒得力第一崩。顯理第六被選繼位。娶西希里諾爾曼女主爲后。於是西希里及意大利南部。亦歸德國。紀元千一百七十七年。顯理第六崩。子弗勒得力第二。尙在襁褓。國內大亂。好恆斯他芬族助顯理之兄腓力。威爾弗族助虎顯理子奧古第四。各不相下。教皇伊諾森 *Innocent* 第三。遂乘機要求俗權。伊幼時嘗讀書於羅馬。精教法有大略。卽位後。力張教權。

西希里。那不里。瑞典。丹麥。葡萄牙 Portugal。阿拉岡 Aragon。波蘭諸小國。莫不認教皇爲封主。英王約翰亦被迫。獻地於教皇。請爲封臣。伊諾森之世。西歐權勢。莫不在其掌握。置德有內亂。因助好恆斯他芬族。立腓力爲帝。柔懦無遠略。奧都厚結教士。遂立爲帝。尋行加冕禮。與教皇爭屬意大利。伊諾森逐之出教。糾合德人之仇帝者。起與爲難。時弗勒得力第二。帝已十七矣。教皇任爲帥。援之者。爲法王腓力奧古斯都。而英王約翰。則援奧都。紀元千二百十四年七月。兩軍大戰於波威 Bourvines。弗勒得力卒勝。遂卽位爲教皇。是戰也。非特關於德國。卽法蘭西之有那曼帶。及其他英國屬地之在法境者。以及英人之反抗約翰。要求自由。莫不定於是戰。實中世紀之一大事也。

第八節 弗勒得力第二之與教皇

弗勒得力第二。幼時苦讀。能詩文。通法律。有文武才。其卽位也。雖借教皇之力。然野心勃勃。不能久居人下也。當其加冕之先。誓允教會自由。以西希里封其皇子。俾爲教皇封臣。且允發十字軍。旣卽位。盡背前言。自領西希里。頒法五條。一。國立法庭。須在封建各地及教會法庭之上。二。貴族僧侶。均須納稅。與市民等。三。貴紳所建堡寨。皇帝未派官吏者。一律拆毀。四。

有私鬥事。嗣後不得以神法判斷。所有教室農奴。一律釋放。五、各鎮代表。許其加入公民會議。五律既行。皇權日固。不數年間。天下莫強矣。然其治德政策。迥與上異。去前日專治之政。以司法等權。畀之貴紳大僧。使爲封主。大增自由市民之權。使抗教皇。兼防貴族之叛。而德之中央集權。自是愈衰。帝前允出十字軍。自是屢徵不應。教皇怒。逐之出教。紀元千二百三十九年。教皇開大會於羅馬。四方來會。弗勒得力。盡捕其徒。教皇憤死。繼任教皇。氣不少餒。紀元千二百四十五年。再開大會於勞斯。Louis 數弗勒得力。詭譎瀆神之罪。大起戰爭。皇帝黨與教皇黨。互相仇恨。德意志境內。亦有叛亂。紀元千二百五十年。皇崩。皇子棄德而爭意大利。教皇乞援於英。不應。乞援於法。紀元千二百六十五年。與法王之兄查理約。如逐弗勒得力子孫。出意大利。當以西希里及那不里爲酬。紀元千二百六十八年。查理大敗好恒斯他芬族於意大利。殺弗勒得力第二之孫。是後德意志。頻年內亂。迄無寧日。自千二百五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三年。史稱謂爲大虛位時代。而教皇雖無皇帝之患。受法蘭西之制。亦不振矣。

第十章 突厥諸王朝之興亡

第一節 約哈底薩發薩馬納及布葛諸王朝

突厥在中國隋唐之交。建立大帝國於亞洲東北。唐室勃興。國以衰亡。其遺族回據內外蒙古。與唐室對峙者百餘年。後爲黠戛斯所滅。遺族南走。展轉遷移。至宋勃興以後。葱嶺以東。天山南北路等地。猶爲回統所據。葱嶺以西。今俄領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美索不達米亞等地。亦漸移入突厥遺族之手。突厥勢既張。薩拉森東帝國之威靈掃地盡矣。先是大食既滅波斯。益拓地而東。分置長官。統治各地。迄薩拉森東帝國衰。權勢日替。東方節度。弱肉強食。建邦啓土。抵抗中央。紀元八百十四年。總督約哈 *Jahar* 據波斯東部。叛莫都花羅薩 *Khorasan* 稱約哈底朝。是爲波斯復興之始。紀元八百六十八年。流寇約庫不 *Yakub* 起兵。破花羅薩。滅約哈底朝。創立薩發 *Saffar* 王朝。威制薩拉森東帝國。傳弟阿木。國勢益張。紀元九百零一年。阿木殂。國遂衰。時有伊斯馬耳 *Isma'il* 者。本波斯豪族。初起於阿母河外。國勢日盛。莫都於布克哈拉 *Bukhara* 用遠交近攻策。西與薩拉森東帝國合。乘薩發王朝之衰。夾攻滅之。併吞花羅薩及波斯。創立薩馬納 *Samanid* 朝。紀元九百二十七年。庫斯皮 *Kasp* 省總督庫布耳 *Kubaj* 復據地自王。尋傳位於子布葛 *Bugha*

是爲布葛王朝。於是波斯復分爲二。尋薩馬納朝蕃臣阿爾他金 *Alptegin* 作亂。略取今阿富汗及印度。建立王國。是爲突厥復興之始。

第二節 葛子尼王朝

阿爾他金。本突厥遺族。爲薩馬納朝侍臣。有功。漸擢總督。紀元九百六十一年。因與王有隙。遂叛。率所部東南下。越山止於葛子尼 *Chini* 城。略取波斯東部。自立爲國。是爲葛子尼朝之祖。紀元九百七十六年。阿爾他金殂。子以色列立。在位二年而殂。妹婿蘇布喀提加 *Suktagin* 立。自稱波斯王後。舊時爲侍臣。因功尙公主。即位後。數征印度。克數城。夷爲屬地。紀元九百九十七年。殂。遺詔立次子伊斯馬耳。長子馬模德 *Mahmud* 執之自立。英明有大略。即位後。先修好於故主薩馬納朝。薩馬納朝斥之。王怒。舉兵攻之。紀元九百九十九年。廢薩馬納朝。最後之主。併吞其國。定都花羅薩。紀元千零二年。大舉攻印度。前後二十五年間。凡十七次。盡取恒河印度河河域。疆土之廣。前諸王朝所未有。在位三十餘年。提倡學術。獎勵商業。回教文明輸入印度。印度文明輸入回教諸邦。王在位時。爲葛子尼朝全盛時代。紀元千零三十年。王殂。二子爭立。國內大亂。初。長子摩哈默德即位。次子穆薩俄德 *Musa*

時鎮伊斯巴罕。Ispahn 要求割波斯方面領土。分國獨立。摩哈默德自將征之。中途爲將所執。降於其弟。於是穆薩俄德盡有全地。是時塞里鳩克 Seljuks 朝已勃興於布克哈拉經。略中央亞西亞。葛子尼王朝西北境。時常被兵。穆薩俄德雖勇武善戰。以東侵印度。西防塞里鳩克朝。故歲無寧日。紀元千零四十年。大敗於塞里鳩克兵。王欲東略。中途兵變。被弑。國內亂。於是印度諸國。乘勝攻其東南。塞里鳩克王朝侵其西北。國勢漸衰。數傳至倍拉穆。Pelum 爲高阿 Ghor 莫長所逼。東奔印度。走死。子加斯羅 Chasroes 立。遷都於拉哈爾。Lahore 乞援於塞里鳩克王朝。謀復故地。不果。紀元千一百八十六年。高阿王摩哈默德襲破其都。執其最後君主。葛子尼朝遂亡。凡傳十五世。二百二十六年。波斯故地。爲塞里鳩克朝所有。

第二節 塞里鳩克王朝

塞里鳩克朝始祖。爲塞里鳩克烏孫人。初興於布克哈拉。馬模德殂後。葛子尼朝勢力漸衰。塞里鳩克之孫圖盧白。Togrulbey 乘勝西下。紀元千零四十年。越阿母河。略取花羅薩等地。莫都尼沙不耳。Nishapur 尋滅。布葛王朝。取庫斯皮等省。盡得波斯全境。紀元千零五

十五年。入巴加達。擁喀利發。號令天下。薩拉森東帝國之喀利發。與之相。授爲蘇丹。Sultan。使專國政。自此以後。政權盡歸蘇丹。喀利發徒擁虛器而已。圖盧白尋復自稱大王。塞里鳩克朝。實起於此。其先固未嘗王也。紀元千零六十三年。大王殂。兒子阿爾斯蘭。Apalslan。立。勇武善戰。人稱獅子王。西侵小亞西亞。與東羅馬搆兵。大破之。擒其帝。徵金百萬以贖。且約歲輸重幣。乃許和。紀元千零七十二年。阿爾斯蘭被刺。子馬拉克薩 Malekeshah 立。尤饒勇遷都於伊斯巴罕。東征中央亞西亞。盡取西爾河流域。會埃及之法替馬朝。侵巴加達。馬拉克薩自將救却之。喀利法授爲禁衛軍統。紀元千零八十四年。西攻叙里亞。小亞西亞。盡取之。據耶路撒冷。又踰葱嶺。降喀什噶爾。Kashgar。於是塞里鳩克王朝領地。東至山天南。路西偏。西抵東羅馬。南至痕都古斯山。北至布克哈拉。沙漠爾干。Samarkand。幅圓廣大。威震西亞。紀元千九十二年。馬拉克薩殂。諸子分領其國。勢漸衰。且虐待基督教徒。激成十字軍之役。戰爭二百餘年後。花刺子模酋長。乘勢獨立。而塞王鳩克王朝益衰。紀元千一百九十四年。爲花刺子模所滅。

註本章參觀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西域補傳上及屠寄蒙兀爾史西域列傳譯名亦各不同

第十一章 十字軍之役

第一節 原因

十字軍爭前後二百餘年。血淚風腥。死傷百萬。由表面觀之。固因耶回異教。然此外尙有數端焉。一曰回復聖地。耶蘇生於猶太。講道於耶路撒冷。教徒奉爲聖地。耶蘇墳墓在焉。自十字世紀後。西方教徒紛往謁之。後八十年。耶路撒冷爲塞爾鳩克王朝所得。凌侮聖廟。教士聞之。莫不切齒痛恨。十字軍之興。心乎久矣。二曰冒險精神。中世紀中葉。武士盛行。匈牙利諾爾曼人之寇掠已定。英雄無用武之地。故皆挺身而起。遠涉重洋。借復仇爲名。實則行其私願也。三曰圖謀殖民。歐洲荒地。已就開闢。地土日狹。人民日衆。欲求富利。必須遠出。然南絕沙漠。西隔大洋。謀達目的。厥惟東方。故皆毀家爲難。遠渡亞洲。雖曰謁聖。亦別有用意也。四曰迷信謠言。當時民間訛傳上帝以下民凶狠。日造罪孽。擬降洪水。淪沒世界。教士遂解說曰。誠心禱救。主默佑者。可免是厄。愚民信之。相率至巴勒斯坦。拜謁聖墓。回教惡之。百方侮辱。歐人西歸。大爲惋惜。教士各地遊說曰。惟興軍者。得免上帝之懲。教皇國王。且極力獎勵。泊東羅馬帝遣使乞援。而十字軍隊興矣。

第二節 第一役先鋒

先是東帝未乞援之先。教皇已有回復聖地之意。因遣彼得遊說。彼得得法國人奉教皇歐滿 Urban 之命。往法國各處演說。或在教堂。或在通衢。或在荒村僻壤。環而聽者如堵。彼得歷述謁聖地者被虐及耶路撒冷遭回教蹂躪之狀。聞者莫不扼腕。會突厥人近逼君士但丁堡。將失守。東羅馬遣使乞援。教皇乃開大會於珀拉森替阿。卒無成議。時紀元千零九十五年也。既而教皇念惟法人好大喜功。最易感動。乃復開大會於法國之克勒麻 Clermont。歐班素有口才。是日躬自演說。諸國君長。教徒。貴族。庶民。來集者甚衆。邑中無復立錐地。歐班歷陳突厥肆虐狀。曰。耶路撒冷。聖地也。今委於敵手。寧毋恥耶。爾衆勿坐守田園。不及聖難。當各從神軍。剗刃敵腹。去舊染而建新勳。在此一舉。宜各勉旃。有阻之者。罔不凶。衆聞言。奮臂呼曰。願從上帝命。乃繡十字於左肩。以象耶穌十字架。誓共戮力。回復聖地。乃亟治軍裝。定以明年八月望日爲出征期。大隊未啟行。彼得所集之軍。不及待。共推彼得及騎將瓦德 Walter 爲帥。合婦稚得八萬人。各統其半。由陸路進。直指耶路撒冷。然衆皆烏合。既無紀律。又乏輜重。途遇勾加利等人。屢經挫折。多所喪失。比至君士但丁堡。死亡過半。侵掠城中。以自給。東帝知之。怒甚。然深患其暴。爲具船舶。今疾東渡。乃航暴士珀勒斯峽。入小亞西

亞進至尼基雅。與回軍戰大敗。兼以糧秣不繼。疫厲大作。死者相枕。突厥乘虛襲擊。瓦德戰死。彼得僅以身免。保殘卒三千。遁歸君士但丁堡。

第二節 第一役大軍

敗報至歐洲。將士人民。毫無沮色。戰氣益奮。紀元千零九十六年八月。大軍三十萬發歐洲。以車載輜。教皇簡將赴戰。知名者有四。一爲他郎司 Toulousne 伯爵來岷 Raymond 一爲波希馬 Bohemond 羅巴格斯喀 Robert Guiscard 之子。一爲諾曼帶侯爵羅巴一爲高弗雷 Godfrey 大軍分四路進。期會於君士但丁堡。東帝亦發兵艦。遙爲聲援。既至。盤旋數日。全軍進圍尼基雅。築壘於山上。與突厥相持。閱六月。城中食盡乃降。遂赴叙里亞。天氣酷熱。大軍染疫亡者半。紀元千零九十七年十月。抵安提阿喀。城內防守甚嚴。圍攻九月不克。乃散金行間。賂城中將士。約爲內應。夤夜。納歐軍入城。恣行殘殺。民人死者巨萬。老稚婦女無能免者。波希馬以安提俄喀爲侯國。選騎士之勇者戍之。進取西頓。推羅諸城。鼓行赴耶路撒冷。時紀元千零九十九年也。六月六日。達城下。十字軍登高阜。望見城中。指聖墓泥首祈禱。皆曰。是教主耶穌聖墓也。感歎恻嗟。相對涕泣。進圍城。回兵善拒守。攻月餘。大軍多死。

亡者。壘近乏水。必登山泉而後得。衆或取水。敵兵偵知。突出要擊。時方盛夏。汲者多被殺。泉水爲赤。法將某。創造爲櫓。櫓凡三層。形方。高於城堞者數尺。中藏精兵。上設飛梯。四圍蒙以獸皮。下施車輪。旣薄城。則駕飛梯以環。攻具旣成。七月十四日。諸軍齊進。勢若猛虎。回軍以砲放擊。逮暮。大軍力盡。乃退。詰朝再進。血戰七次。卒下之。大軍奮鬥。斬敵血流至股。未絕鼓聲。回教徒萬餘。遁聚一堂。大軍入攻。盡屠之。大殺七日夜。回教徒殆無遺類焉。

註：以上兩節參觀 Mombert Short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Chp. i

第四節 拉丁國之建設

耶路撒冷旣下。衆以高弗雷。勇冠三軍。擬推爲王。高辭曰。此救主捐軀之地。吾豈敢僭稱王號哉。奉以公位。亦不受。但稱皇陵守護。以征服東方之地。建拉丁國。治耶路撒冷。行封建制。以十字軍諸將。分駐安提俄喀。埃帶色。Edessa。推羅。包理。Tripoli。三大邑。兼治附近各地。高弗雷。留數百騎士以守。其餘大軍。分水陸兩道歸國。然幾經摧殘。餘者亦寥寥耳。使回教徒和衷共濟。不難回復。顧自相殘殺。同室操戈。耳法蘭克人之名。畏若虎狼。故基督教徒。得以從容設備。築壘各處以自守。而西方諸城。如威尼斯。基饒。Genoa。皮薩。Pisa。等地商人。

紛至。貿易亦興。拉丁國中。有騎士三團。一曰聖約翰醫院團。一曰耶路撒冷神廟團。一曰條頓騎士團。第一二團爲法蘭西人。第三團爲德意志人。其職任除戰陣而外。兼爲十字軍療疾。及守護聖地。欸待往謁聖地之人。三種團名。震動全球。第一團以白十字爲號。第二團以紅十字爲號。第三團以黑十字爲號。團內多著名騎士。仰慕者頗衆。捐金者不絕。團費日饒。紛紛殖產。藉築堡於歐亞之間。及十字軍終期。神廟團解散。財產充公。條頓團北走黑海。聖約翰團逃於祿斯居比路諸島。後復據馬耳塔。Malta。獨立數百年。至十八世紀末始亡。當時拉丁國境。南北長五百二十英里。然東西除北部外。廣僅五十英里。四圍皆回教領地。苟欲圖存。必須聯絡。故法蘭西人與回教徒。厥後互相保護。兩國首領。重以婚姻。民安其業。文化大昌。西方人士來者日衆。而亞拉伯文明。遂漸傳播。十字軍之役。前後二百餘年。此其大效果也。(一)

註 1. 參觀 Archer and Kingford. Crusades P. 84—92

第五節 第二役及第三役

埃帶色爲拉丁國要地。紀元千一百四十六年。兩國失和。爲突厥人所據。盡屠城民。歐人大

憤。復集十字軍。德帝康拉德第三。法王路易第七。皆以兵從。然兩國軍皆戰死於小亞西亞。前後三年。終無成效。是爲十字軍第二役。厥後四十年。至紀元千一百八十七年。埃及王薩拉丁。Saladin 取耶路撒冷。執其首領。大殺數日夜。以報九十年前。回教徒被殺之恨。自是拉丁國。僅餘濱海數城而已。歐人聞之大怒。誓再回復聖地。德帝弗勒得力。法王腓力奧古斯都。英王李查 Richard 第一。皆起十字軍。李查俗稱獅子王。在諸將中。尤饒勇其與兵也。患餉無出。勒捐於僑英之猶太大商。不足。復加稅賣官以益之。德兵先由陸路進。直趨聖地。道路崎嶇。經小亞西亞。復爲突厥人所襲擊。死者無數。帝弗勒得力。渡河溺斃。餘衆遁還。時紀元千一百九十年也。英法兩軍。由水路進。會師於西希里之塞生納度冬。李查與城民衝突。腓力先抵叙里亞。已而李亦行。以居比路王恆掠基督教徒之拜聖墓者。乃先征下之。明年六月。與腓力兵會於阿克 Acre 攻戰甚烈。埃及屢出援軍。卒不支。圍數月而下。李查手刃二千餘人。僵尸蔽市。阿克既下。腓力返法。紀元千一百九十二年正月。李查進攻耶路撒冷。將抵城下。會國中有亂。遂倉皇返。由阿德利德海登岸於意大利。欲徵服過德。時大軍尙在後。比至維也納。爲奧地利公爵所獲。蓋以十字軍之役。結怨故也。被囚二年。以重金得釋。

歸國。與法王腓力大戰數年。以紀元千一百九十九年殂。而薩拉丁亦於前六年殂。是爲十字軍第三役。

註 1. 參觀 *Archer's Crusade of Richard I. P. 8-10, 37-39*

第六節 第四役

十字軍第二三役。屢經喪失。歐人多灰心者。願耶路撒冷未復。教皇仍擬出師。伊納森第三。檄歐西各國。勸以兵從。無應者。惟貴族騎士。好大喜功。願出軍。紀元千二百零一年。會於威尼斯。會有奪據東羅馬都。自立爲帝者。東帝來乞援。威尼斯人。欲奪東羅馬之商務。乃允之。移其向耶路撒冷之師。轉攻君士但丁堡。克之。奉東帝復位。未幾。希臘人作亂。弑帝。十字軍以復仇爲名。攻據東都。從兵焚掠。千餘年來之藝術。品物。以及教堂中之金銀瓶飾。神廟中之黃銅紫銅諸像。無不被掠。威尼斯人所掠銅馬。今尙飾於聖馬克 *Saint Mark's* 教堂之前。完好如故。君士但丁堡。久爲東方名城。經茲一劫。滿目荒涼矣。威尼斯人。遂奉法蘭德士 *Flanders* 伯爵巴多伊 *Baldwin* 爲東羅馬帝。號爲君士但丁堡拉丁王國。大封功臣。擁土割據。而伊阿尼亞海及伊真海島諸地商務。盡爲威尼斯所奪。時紀元千二百零四年也。君

士但丁堡拉丁王國。歷五十載。至紀元千二百六十一年。復爲希臘人所滅。回復東羅馬帝國。是爲第四役。

第七節 童子軍及小十字軍

第四役無功。而第五役又起。人心騷動。童子亦憤。法國有牧童名士提反。Stephon 者。出語羣兒。言已奉上帝之命。將往救聖地。羣兒欣然樂從。勢不可遏。年均不足十二齡。且有女童。或謂爲神靈所惑者。或謂爲鬼魔所惑者。共集數千人。將赴馬塞里。Marseilles 囊得神助。渡海至巴勒斯坦。途次爲之拐賣於亞力山大城爲奴。德國亦有童子名尼考拉。Nicholas 者。集男女童兩萬人。踰阿拉魄司山。抵羅馬城。教皇遣之歸。是爲童子軍。史家或以是第五役。時紀元千二百十二年也。後神軍屢興。均無大功。故稱小十字軍。紀元千二百二十八年。德帝弗勒得力第二。至巴勒斯坦。以外交敏活。再復耶路撒冷。紀元千二百四十四年。復爲突厥人所奪。歐民大憤。議起十字軍。越四年。法王路易第九興軍伐埃及。蓋以回教之本在埃及。埃及降。巴勒斯坦不戰敗矣。共集軍艦千八百艘。聲勢烜赫。直衝埃及海岸。土人遁走。遭陷第伯斯。埃及大震。法兵氣盛。咸謂埃及可期日而下。會尼羅河大水。道路不通。酷

暑如燬。法軍大困。敵得間來襲。法軍戰不利。亡一將。已而疾疫流行。糧餉匱乏。王不得已。班師。中途罹病。軍氣沮喪。號令不行。敵軍追迫益急。偃屍相踵。存者僅數百人。王窮迫遂降埃及。埃王繫王於獄。越二年。王以七百萬金得釋。紀元千二百七十年。王再興十字軍。征土尼斯 Tunis 回部。土尼斯在非洲北部。南接沙哈拉沙漠。溽暑如蒸。兵士感瘴亡者十七八。土人積砂築堤以待。將戰。大風自南來。積砂飛揚。塵土蔽天。大軍眩迷不能進。土人乘機掩擊。法人大敗。死傷無算。王寵子亦亡。因悲痛成疾。然猶不自逸。巡視各營。訪問痾疾。臨陣命士無異平日。疾愈劇。八月二十五日殂。而十字軍遂終。自軍興以來。運輸所耗。失累巨萬。資財不給。公私困弊。各國壯丁。死亡無慮百萬。歐西各國。無復謀再舉者。而東方基督教徒。勢日益微。紀元千二百九十一年。埃及興師。攻阿克陷之。基督教徒被殺者六萬。乖船航海。遁者大半溺死。其餘諸城。望風而降。巴勒斯坦無復基督教徒。而二百年來。歐人遇危險而不撓。歷艱苦而益奮。懸軍萬里。視死如歸。所欲回復之聖地。今則永歸敵人。淪於穢墟。無可如何也矣。(一)

註一、參觀 Gray, *The Childrens Crusade*, Cox, Crusades, P. 222-223.

第八節 十字軍之利益

十字軍之役。自外觀之。雖無善果。其實不無利益。總計大者。厥有數端。自十字軍起。歐洲兵隊。始有喇叭。天幕而兵卒之鎧甲。騎士之戰袍。亦漸堅固。歷經尼基雅。安提俄略。耶路撒冷。諸大役。機器亦甚發明。此其有益於軍事者也。意大利諸城。及威尼斯。皮薩。基饒諸大邑。以拜謁聖墓及十字軍之往來。道路日通。商務大興。當時法國北部如奧古斯巴 *Augsbourg* 牛龍巴 *Nuremberg* 及蘭鐵斯巴 *Eratsion* 諸邑皆有市場。凡意大利入口貨。多以諸邑爲銷售地。錢幣流通。銀行亦興。此其有益於商業者也。以十字軍之結果。而東方土產。工業。如甘蔗。蕎麥。大米。大麻。大蒜。橘樹。西瓜。檳榔。菩提。梅。杏及染料。棉花。紗羅。花綾。繻子。天鵝絨。香料。紙張。風車等。皆傳於歐洲。此其有益於農工者也。十字軍之興。教皇實爲之首。各國之師。不啻聽命於彼。而教皇之權力益強。各國捐餉者。皆以地質於教會。或道院。其值甚廉。教士代人祈禱。必有餽贈。十字軍歸。或不得意。或疾病。輒携資財入道院。而教會日富。此其有益於教會者也。自十字軍後。貴族之權替。君民之權增。蓋貴紳之陣亡無後者甚多。君皆藉沒其田產。其輸財助餉者。亦恒毀家爲難。至十二三世紀時。各國田產。多入邑民之手。貴紳因

顯理。身高體胖。膂力過人。善競騎。見者傾倒。精神鏗鏘。理政終日不懈。顧刻薄寡恩。惟以功績昭然。猶不失爲英主。卽位後。先毀貴紳堡寨。解散大陸傭兵。遣還原土。革新財政。軍務司法諸大端。初設財政部。司國庫之出入。改編軍制。凡長備軍。須自備器械。以待徵調。貴紳納稅於政府。以代兵役。政府用以備兵。貴紳之權大殺。不若先之擁兵自衛矣。時各地裁判權。有歸貴紳者。有歸長官者。法無定標。同一犯事。而罪之輕重。各地互異。顯理欲救其弊。簡派學者。分赴各郡受理訟事。號曰巡行裁判員。年有定期。英國法律。賴以統一。其先裁判法。或以誓約。或以神判。或以戰爭。均屬迷信。毫無公理。顯理下令。凡聽訟者。一以法律爲準。民到於今。猶稱其德。初僭行於國民。後教會亦行之。法遂大興。又設檢察團。以城鎮之公正者。承乏團員。遇有犯者。可代原告提起訴訟。其先有勢之人。往往犯罪。民不敢發。是制一行。其弊遂除。並於本案嫌疑犯。亦得控告。有罪者難逃法網矣。檢察團直接利益。可與司法。而間接利益。尙不僅此。以其干預司法之結果。而人民法律知識。及地方自治。日以發達。厥後檢察團員。且涉及行政。英國議院發達。亦基於此。顯理猶欲使教會僧侶。亦聽國家裁判。因以巴喀提 Thomas Becket 爲大理院長。兼內閣大臣。衣食居住。擬於王者。巴時爲坎他布大教

長顯理與以高位。欲行其志。然終不行。是案一出。巴喀提力抗。一以保護僧侶特權爲宗旨。顯理怒。刺殺之。教徒驚歎。尊爲殉教士。教皇下令。稱爲聖教徒。赴坎他布拜墓者。相繼於道。巴名大喚。顯理見勢不行。遂與教皇和。而僧侶不受國家裁判之特權。賴以不墜。至宗教改革時。猶保存也。(一)

註 1. 參觀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P. 148—154.

第三節 約翰之暴虐

顯理第二於紀元千一百八十九年殂。子李查嗣位。好用兵。世以野心家目之。十字軍第三役。李查與焉。在位十年。留英僅七月。朝政悉委大臣。幸皆賢良。國賴以寧。李查殂。無嗣。兄子阿色尚幼。衆擁皇弟約翰爲王。約翰性凶暴。勿類乃父。在位時。政多不綱。英人言暴君者。必稱約翰。首卽位。沈湎冒色。淫刑以逞。國無貴賤。莫不切齒。阿擴坦貴族。不堪其虐。訴於法王腓力第二。召其就審。約翰不應。於是英國在法屬地。除阿擴坦外。悉被收沒。約翰復殺阿色。Auber 取其封土。尋以坎他布教長選舉事。又與教皇伊諾森第三開費相爭。五年。全英教會起與之抗。約翰見不支。恐王位不保。因與教皇和。獻其領地。自爲教皇封臣。年納貢稅。事

始罷。約翰野心未已。欲復在法屬地。因與德皇奧都第四聯盟。紀元千二百十四年。奧都率軍伐法。戰於波威。敗績。約翰歸國。國人交徧責之。先是約翰出征之先。國人要求回復顯理第一時所允之自由。始克出軍。約翰許之。及歸謀食言。大動公憤。聲勢洶洶。幾成暴動。紀元千二百十五年。各派代表。集於塔木司河上。草大憲章。Magna Carta。迫約翰署名公布。傳至今日。尚爲英國憲法之一部。然晚近學者。多以大憲章。近於封建制。鮮有國家思想。考其當時。不過各郡貴族。爲己謀利。民受其惠。尚在數百年後也。其內容要義。卽不得無故逮捕人民。非經法庭裁判。不得宣告罪狀。而國王之暴行。借以稍限。又特別徵稅。非經貴族會議許可。不得擅行。是卽英國議院監督財政之始。大憲章之要點。卽在是也。(一)總之。全部定義。卽國王行爲不得越法。約翰初迫於勢。公布施行。尋復暴戾如故。貴族議迎法國太子爲王。會約翰殂。不果。乃立其子顯理第三爲王。大憲章遂得不廢。時紀元千二百十六年也。

註一，參觀 Montagu.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第四節 埃得握第一之治功

顯理第三在位。初十六年。大臣輔政。尊顯理第二遺策。國頗安寧。及親政。暴虐如其父。貴族

奉西門底毛 Simon De Montfort 爲帥。舉兵叛。顯理第三被虜。尋西門底毛與官軍再戰於衣維翰 Evesham 兵敗被擒。貴族瓦解。時千二百六十五年也。顯理自是不理政事。太子埃得握代主國務。盡反父行。朝野頌德。紀元千二百七十二年卽王位。自諾曼人征服英國後。王爲第一令主。嘗欲統一不列顛三島。亟修戰備。紀元千二百八十四年。併吞威爾斯。以太子爲威爾斯親王。是後凡英國太子。皆授斯銜。尋欲征蘇格蘭。蘇人恐與法國聯盟。王不得逞。迨十八世紀。蘇格蘭始歸英國。王在位時。嘗修訂法律。時十字軍終。歐洲各國。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往昔法律。多不適用。不得不革故鼎新。以應時需。故十三世紀。實法律發達之時期也。埃得握之於英吉利。弗勒得第二之於西希里。路易第九。腓力第九之於法蘭西。皆曾頒布新法。王之要律有二。一。人民土地。不得國王允許。不得贈與或出售於教會。以當時教會之田甚多。幾及全國三分之一。不加禁止。恐教會勢盛。王權不振也。二。封臣土地。贈與他人時。受田者必認贈之不封主爲主。不得卽以贈主爲主。此亦陰除封建之意也。(一)紀元千三百零七年。埃得握第一殂。子埃得握第二立。才不足以馭衆。國內大亂。紀元千三百二十七年。遜位於太子埃得握第三。英武有大略。頗有祖風。英法百年戰爭。王獨著功。而

議院亦於此時愈形發達矣。

註一，參觀 Tait, Edward I, Chap IV,

第五節 英國議院之由來

盎格魯薩克遜時英國已有議會。以教區監督長老王戚及國中顯宦組織之名維提納機馬。卽 Wiemagener 卽智人會議之義。阿弗理德之頒布法律及哈羅德威廉之爲英王。皆該會之力。迄諾曼諸王在位時。召封臣諮詢國政。名大議會。其職權與智人會議仿佛。蓋以戚貴顯臣監督長老皆王封臣也。先王殂。有爭位時。得由該會取決。平時則輔王行政。然僅有勸導之責。並無強行之能。其與近代議院不同者。約有三端。一。議員爲人民代表。不必限於封臣。二。議院有上下之分。非僅一院。三。議院權限較大。凡此三者。皆當時所無。雖曰議會備位而已。厥後以代表之選。民權遂大。盎格魯薩克遜時。每鎮必選四人。加入百人會議。及省會議。已如前述。乞諾曼興。重用省議會員。或令宣布法律。或令調查財產。惟各限於本省顯理第二時。又以省會議員爲檢察團員。處理控事。是爲民權伸長之基。然猶無與國政也。後政府需財孔亟。欲取於城鎮富豪。遂令大邑各選代表加入大會議。是爲人民

加入國會之始。代表有二種。一爲騎士。代表貴人士紳。一爲商人。代表商界。紀元千二百三十年。英王始召騎士。入大會議。紀元千二百六十五年。始召商人入大會議。至埃得握第一時。大集團會。每鎮選出二人。名曰模範議院。以倫敦之威斯馬司他城爲議院地址。紀元千二百四十年。分爲兩院。上院曰貴族院。議員皆世襲。以五爵。教長。監督。長老等充之。下院名衆議院。以騎士商人之被選者組織之。初議院之權未定。或以立法。或以管稅。至埃得握第三時。始稍有定。其後二十七年。凡國家大事。均須由兩院通過。然較之今日。權猶小也。依大憲章之規定。國王雖在法律之下。凡立法。徵稅。諸端。切須議院通過。顧主決和戰。仍隨王意。內閣大臣。仍爲王役。若今之責任內閣。國王徒擁虛器。經數世紀後。革命二次。殺一王而逐二。始克成功。是英國議院發軔於古。而成熟於今。由來已久。非鈔襲成文。一朝一夕之可比也。(一)

註一。參觀 *Ibert. Parliament P. 7—2*); *Boutmy. English Constitution. P. 55—68.*

第十七章 中世紀後葉之法蘭西

第一節 路易第六之世

當紀元千九百八十七年。胡父喀白之王法蘭西也。強宗悍族。林立國中。擁土自治。王權不振。語言法律。莫能統一。喀白氏承衰微之後。銳意思興。四傳至路易第六。國大盛。史稱爲中興令主。路易少英武。爲太子時。屢立戰功。紀元千一百零八年。即王位。平兇徒。逐盜賊。毀貴族堡壘。王權稍振。紀元千一百十三年。王親率水師伐英。遇英軍於海上。甫接戰。風浪大作。乃各交綏。法兵欲退。英人特以堅船橫截敵軍。乘風縱擊。法軍倉皇不及備。敗績。越六年。英王顯理第一。攻諾曼帶。執其侯以去。王助其子威廉伐英。無功而還。英法仇甚深。因離間德法邦交。說德帝顯理第五。以攻意大利。德帝然之。大舉入意大利。教皇奔法。路易大會侯伯於都城。絕顯理第五於教門。顯理大怒。興師來伐。取一郡。王將兵出拒。侯伯來援者二十萬。衆兵勢甚盛。德軍大驚。不戰而退。遣使議和。威名大震。英王欲來襲。及聞德敗。亦不果。時諸侯方強。恃功而驕。王室領土。不過三百英里。王欲削之。乃廣興保社。施惠閭閻。簡派法官。巡行郡國。冤者得指官控告。二百年來。貴族蓄奴甚衆。鞭笞撻伐。無所不至。王知其苦。令皆釋放。百姓深感王恩。誓效死力。諸抗命者。降置有差。自是貴族恃權凌衆者。咸知自戒。王聲愈振。乃變國王選舉之制。定爲世襲。王子腓力少有德行。多謀善斷。長侍左右。以匡王政。後以

墮馬卒。王悼痛成疾。以國事屬次子易路第七。越六年。王歿。百姓如喪考妣。時紀元千一百三十七年也。

註 1. 參觀 Perry. St. Louis. Chap. XI.

第二節 腓力第二之世

路易第七在位四十三年。無大事可述。紀元千一百八十年。王歿。太子腓力第二立。以其功業雄偉。故有奧古斯都之稱。宗室諸侯利其功。謀作亂。王急率兵。窮治其黨。連伐數邑。所向克捷。遠近驚愕。爭迎王師。跋扈諸侯。誓不敢叛。王沒其地。以益王室領土。巴黎城位居要衝。愷撒時已形發達。爲羅馬省治所在地。王徙都於此。控治四方。重築圍城。達於兩岸。街衢廣坦。行旅稱便。王興師渡海伐英。克其外郭。英王遣使求成。盟於倫敦。結好罷兵。明年王又伐之。轉戰而前。銳可不遏。英王重申盟約。乃旋師。十字軍第三役。王率師東征。及歸。屢欲伐英。以英王李查賢而勇。無隙可乘。不果。又以逐后。故與教皇起爭。夙怨未償。及約翰爲英王。暗弱無道。王遂乘機收沒英國。在法屬地。李查嘗築一堡。名查鐵葛拉。Chateau Gaillard。擄色因河之渡路。至是亦歸法有。英屬地之在法者。除阿攢坦外。悉歸腓力掌地。法之領域。

至是大張。又南伐亞拉伯別部之他拉司 Tonouse 取其大部。紀元千二百二十二年王殂。四十年後他拉司女主死無後。其地盡歸法。有法之領域。南抵比拉尼斯山矣。

第三節 路易第九之世

腓力奧古斯都殂。子路易第八立。爲太子時。英貴紳以約翰暴戾無道。欲迎爲王。不果。自是卽位。英人來索諾曼帶地。王不與。取英人所屬地之在法者。盡入於官。諸侯有亂者。王討平之。而併其地。紀元千二百三十六年。王出征。殂於軍。子路易第九立。是爲聖路易。年甫十四。母后卜蘭克 Blanche 垂簾聽政。賢明果斷。百政俱舉。王之才識。多承母教。初貴族見王少。太后又爲外人謀作亂。事泄。被誅。國內帖然。太后攝政十年。王親政。越六年。殂。王以睿智稱於時。持躬謹慎。王母所育諸子。非已乳。不敢與王孩時。嘗大啼。宮人憐之。飲以乳。王母聞之。探指於喉。使吐出。教育之良。可見一斑矣。王在位時。每日拜神禮畢。御殿坐櫺樹陰。與法官聽民訟。屢發使者。問民疾苦。使衆選法官。各地人民有冤枉者。得指法庭起訴。舊制。國人爭訟。皆以發誓。神判。戰爭。三者爲判決法。王易之一。以法律爲主。又分屬地爲若干省。每省特簡總督。兼理軍民司法。財政。諸大端。對於國王。需盡忠心。當時侯國八十餘。各鑄錢幣。貨質

濫惡。民大困。王下令各邦。錢幣不得行於境外。更鑄新貨。平其權量。民皆頌德。每出宮。必從壺殮。見貧民。親臨其家。施以飲食。又設貧民院。醫院。以賑無告者。王生平善政甚多。至其征埃及土尼斯。尤擅重名。然在法國史中。固無要也。

第四節 腓力第四之世

紀元千二百七十年。路易第九伐土尼斯。殂於軍。子腓力第三卽王位。護父柩。歸葬法國。遣使回部。責償軍費。回部故聞王英明。不敢違命。王天資勇敏。喜誇大。因有豪邁之名。終身用兵。卒無大成。紀元千二百八十五年。殂。子腓力第四嗣位。年甫十七。美姿容。國人以仙人呼之。卽位後。聯合英國。取法蘭得士。命將留守。暴戾恣甚。大失民心。紀元千三百零二年。土寇紛起。殺法人數千。王遣將督軍伐之。戰於喀士雷。Combray。敗績。精銳殆盡。王一募兵。得步騎七萬。水陸並進。大敗法蘭得士衆。是爲歐洲重用步卒之始。已而法蘭得士軍再集。勢甚盛。王乃行成返兵。議息戰二年。紀元千三百零四年。命將征克之。又命別將征西希里不利。乃詔征法之軍。移師南下。間道進征。大捷。軍威頓振。西希里乞和。結約而還。會法蘭德士又叛。盡殺法國戍兵。王復興師伐之。其侯親與王戰。前鋒殊銳。王不能禦。法蘭德士遂復獨立。

初王取法。因與英和。暫以路因歸英。自是既已失望。乃復索路。因英國不許。以兵固守。王圍下之。威名再振。龍河流域之勞斯。及巴黎東部之加白。亦來歸。此王之武功也。王之出名。首在內政。分政府爲三部。一曰議會。討論國事。一曰財政部。管理歲入。一曰議院。爲全國最高法院。與近世大理院。職務相同。民有訟事。不服初審者。得上訴於此。以羅馬法爲根據。判理曲直。主其事者。皆法學名家。王又召集國會。是爲法國史上最要之事。先是王卽位以來。頻年用兵。國用不足。欲加稅於教民。畏教皇反對。乃思結好百姓。冀得其助。因於紀元千三百零二年。召集平民代表議事。是爲法國議院之始。歐後民權漸大。駸駸乎駕於國王貴紳之上。與英之下議院。如出一轍。王旣召集國會。遂下令國中。凡教寺悉與人民一律納稅。羅馬教皇卜尼法 Boniface 聞之。致書於王曰。國王在民之上。而教皇尤在國王之上。教皇代天行罰。故王侯失職。皆得廢之。并下令諸國教徒。嚴禁獻金於王。腓力第四。裂書投火曰。世務非教皇所能及。旣爲我民。必受我法。遂下令國中。凡錢幣。器械。騎乘。勿得出境。乃開大會。召貴族。平民。教士。齊集。議討教皇。贊同者衆。師遂發。教皇聞之。絕王於教門。時卜尼法尙避暑於羅馬附近之阿那義 Anagni 城。法兵至。直入宮中。大將可倫那 Colonna 以鐵器擊

教皇面殆絕。諾迦列 Nogaret 救之得免。已而市民羣起敵法。乃退。教皇恐法人毒己。不食三日。當其被擒時。衆使乘裸馬倒行。而呼喚隨之。多方嘲笑。教皇以爲大辱。旣釋歸羅馬。憂憤殞。年八十有六。時紀元千三百三年也。乃立名僧克理門 Clement 爲教皇。教皇之權。由是大衰。初歐洲各國。編制教兵。以制倡行異教者。號曰廟軍。教皇借以爲衛。自是王使教皇。下令解散之。紀元千三百九年。移教皇於法國之亞維諾 Avignon。使居之。迄紀元千三百七十九年。八代教皇均居於此。唯法王之命是從。世稱爲巴比倫俘。蓋當教皇居法時。無異被囚。正如昔日猶太人被囚於巴比倫。使服勞役故也。(二) 腓力第四在位時。法國之強。甲於歐洲。人稱曰沙立曼後第一人。非虛譽也。

註一，參觀 Milman, Latin Christianity, Bk. — XI Chp. IX

附喀白朝諸王表

胡父喀白

紀元九百八十七年至紀元九百九十六年

羅巴德

紀元九百九十六年至紀元千零三十一年

顯理第一

紀元千二零十一年至紀元千零六十年

腓力第一

紀元千零六十年至紀元千一百零八年

路易第六

紀元千一百零八年至紀元千一百三十七年

路易第七

紀元千一百三十七年至紀元千一百八十年

腓力第二

紀元千一百八十年至紀元千二百二十三年

路易第八

紀元千二百二十三年至紀元千二百二十六年

路易第九

紀元千二百二十六年至紀元千二百七十年

腓力第三

紀元千二百七十年至紀元千二百八十五年

腓力第四

紀元千二百八十五年至紀元千三百十四年

路易第十

紀元千三百十四年至紀元千三百十六年

腓力第五

紀元千三百十六年至紀元三百二十二年

查理第四

至紀元千三百二十二年至紀元千三百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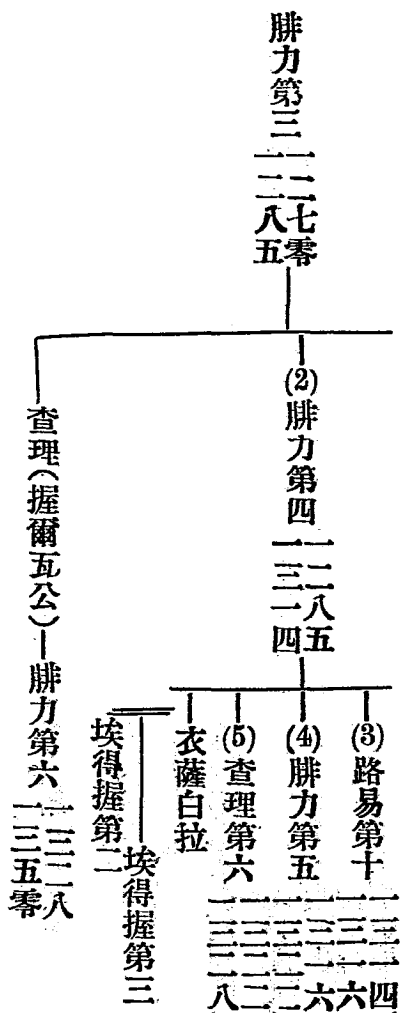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喀白朝之亡

紀元千三百十四年。腓力第四殂。子路易第十嗣位。年少英明。時貴族多掠貧民爲奴。虐使

之王卽位。以爲不德。下令諭諸貴族曰。天生蒸民。各有自由。有侵之者。是犯天道。今諸貴族藉權勢以掠貧民。令執賤役。是違天意。自今以往。許其納幣贖身。於是奴隸皆出金就籍。深感王恩。在位十七月殂。時千三百十六年也。王有一女。國民固尊故法。不肯立。妃產男將立。八日而夭。國民因奉王弟腓力第五繼位。王貌魁偉。繼父及祖志。扶殖民權。許百姓納財爲貴族。又以諸侯各邦。錢幣度量。不一其制。下令釐定。商賈稱便。民大悅。紀元千三百二十二年殂。有二子先亡。弟查理第四立。持法甚嚴。教皇之姪。犯罪當論死。教皇貴族爲之請命。王不聽。卒殺之。在位六年殂。無嗣。英王埃得握第二。以其母衣薩白拉 Isabella 爲腓力第四之女。要求王位。法國國會答云。匪特王女不得承繼。王女之子。亦無承繼之權。乃公舉握爾瓦公腓力第六爲王。是爲握爾瓦 Valois 朝第一君主。自胡父喀白稱王。至是。凡十有四傳。三百四十一年而亡。法國自好恒斯他芬朝衰微以後。以歐洲第一文明國。德意志在意大利之勢力。盡奪於法。國勢旣盛。文化亦昌。建堡寨。講詩歌。且取希臘先哲。亞里斯多德氏諸書。譯成法文。人民傳讀古籍。自由精神。日益發達。歐洲教士皆學法語。讀法詩。巴黎大學。學生至數千人。故當時有云。管理世界。厥有二權。曰教皇。曰皇帝。曰學術。教皇在羅馬。皇

帝在德國。而學術則在法國。由是以觀。其文明可想見矣。

附握爾瓦朝及埃得握三世系表



第十八章 英法百年戰爭

第一節 原因

英法百年戰爭原因複雜。大別之約分四端。一以腓力與古思都之遠征。交惡於前。又以辭

蹊得握第三之王法。結怨於後。二英欲久有格尼。Guienne。法人力爭。三法嘗助蘇格蘭王。大衛不魯西 David Bruce 反抗英王。英不得逞。怨法甚深。四以法蘭德士之故。直接開戰。

(一) 時法蘭德士。雖又屬法。而城民長賴織紡爲業。原料品悉自英國輸入。紀元千三百三十六年。法王腓力第六。以怨英故。盡捕英民之僑居法蘭德士者。英王得信大怒。亦捕法人之僑英者。嚴禁羊毛出口。法蘭德士人大困。因叛法王。與英聯盟。乞其開禁。埃得握第三許之。自領法王銜。助叛民。抗腓力第六。是後英王必加法王銜。直至紀元千八百零二年。若耳治 George 第三時。始去其號。其先英法戰爭。純係國王不和。人民無涉。今以法王無故捕獲英僑。英議院大起公憤。誓願效死。然以英王欲兼法王故。法人亦力抗之。故兩國戰爭。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兵連禍結者。百有餘年。史家稱曰百年戰爭。其中可分三期。自紀元千三百三十七年開戰。至紀元千三百六十年不里廷尼 Brethay 之和爲第一期。自紀元千三百六十九年兩國再戰。至紀元千三百八十年法王查理第五之殂。爲第二期。是後兩敗俱傷。國事多艱。不復言戰者二十餘年。而紀元千四百十五年。以顯理第五之侵法。戰又開。直至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爲第三期。以下分節述之。

註 1. 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41.

第二節 第一期戰爭

英法始交兵時。英侵法蘭德士。戰三載。無大事可紀。紀元千三百四十年。埃得握第三率水師二百四十艦。攻法。法以戰艦四百。水師四萬人。禦之於法蘭德士海岸之色林斯。Smythe 法將無才略。膏師於隘灣。運轉不靈。戰開。兩軍各放箭。俄而相接。互以手擊。各用鐵繩連艦。會天大風。英兵艦要擊法軍後路。時黃塵迷目。法軍自相慘殺。敗績。喪艦二百三十艘。水師三萬餘。沿海城邑。爲之奪氣。腓力第六。見精銳幾盡。乃卑辭與英和。斂兵。知英之長於水師也。下令國中。悉心操練。越四年。又與英戰。奈英師精甚。駕駛衝波。有若平地。法軍復敗。死者四萬人。英兵死者。僅十之一。已而糧盡引還。然自是厥後。三十餘年。英人橫行上海。任所掠。法王以連年用兵。府庫空虛。欲擅鹽之利。盡歸官運。國民咸怨。物議繁興。王知爲不里他那 Brittany 諾曼帶兩侯所主。因誘殺之。衆益解體。英王知有隙可乘。先遣黑太子將兵三萬。攻諾曼帶。諸人不支。英人長驅直入。城邑望風而潰。所至焚掠。火燄冲天。巴黎城中望見之。腓力畏都城不保。盡檢國中精銳。得十萬人。扼手要隘。英軍知不能下。轉向北進。期與法

蘭德士合。腓力率兵追逐其後。兩軍戰於克理色。Clery。英軍多步兵，持長弓，分三隊。陣於山麓。埃得握與黑太子各將一隊。以一隊與貴臣親巡各營，勵以忠義。人人咸奮。已而法軍至。五倍英兵。顧多騎卒。器又不利。戰開。英王列巨砲於陣前。吶喊齊發。激戰良久。法軍大敗。死者數萬人。僵尸蔽野。列侯貴族死亡殆盡。腓力與從者五人夜遁。達一壘。哨兵聞叩門聲。急出見。則王也。壘將大驚。自法有史以來。是爲第一次大敗。(一) 時紀元千三百四十六年也。明年英軍乘勝圍喀理斯 Calais。是邑與英僅隔海峽。商船輻輳。爲法重鎮。守將晨夜防守。志不少挫。英王知不能驟下。築長垣困之。以一軍絕其糧道。已而城中食盡。遂降。是後二百餘年。永屬於英。爲屯軍貿易之重地。腓力召太子約翰於諾部會援。顧大敗之餘。土氣沮喪。不能有爲。遂割喀理斯而行成焉。是年鼠疫大行。茲疫原出中亞。漸經叙里亞。埃及而至歐洲。初發於西希里。塔斯坎崖等地。尋徧行歐洲。英德流行於紀元千三百四十九年。及紀元千三百五十年之間。那威俄流行於紀元千三百五十一年。各地傳染。醫藥罔效。歐人謂之黑癘。流行四載。全歐人口三分減一。法國尤甚。殆過半數。巴黎一城。死者日六七百人。中世之疫。無其大者。卒致田荒於野。商廢於市。(二) 法國頻年事戰。需用浩繁。人民擔負。較前

加倍。向例。封主被虜。封臣須備贖資。法貴族被虜者。役恒數千。民貧不支。強者流爲盜賊。弱者轉死溝壑。內亂外患。相繼作矣。紀元千三百五十年。腓力第六以憂憤殂。太子約翰繼位。雄於武。惜無爲政才。國勢愈衰。英人益加凌辱。遣使謂法曰。我不欲再侵爾疆。惟屬地之在法者。當永歸英。約翰不許。斥使者。紀元千三百五十五年。英王遣黑太子將兵六萬。侵法南部。明年復入諾曼帶。約翰下令徵兵。自將拒之於波衣體亞。Poitiers。英軍營於平原。前臨藪澤。約翰以喀理色之役。敗於騎兵重甲。因下令。將士皆下馬解甲以進。分軍爲三。黑太子用兵有紀。將士用命。擊敗法左右軍。約翰獨督中軍。與英兵戰。親冒矢石。顧英兵强悍。勢如暴風。不可抵禦。大敗。約翰父子被虜。貴族親臣。鮮有脫者。法之虜俘。倍於英軍。法人震恐。黑太子携王入倫敦。頭不冠。足不履。單騎前行。絕無驕色。人皆賢之。約翰被虜。法人舉太子達芬。Dauphin。查理爲監國。達芬之名。原於達芬那。Dauphine。本龍河右岸一城。紀元千三百四十九年。始歸法國。因以爲太子號。後世因之。與英國太子。必加威爾斯親王銜。同一故事。查理昏虐。國勢更衰。紀元千三百五十八年。復有農夫之亂。法國北部。一時響應。已而亂定。嚴懲餘黨。農夫懼罪。多入山林。老弱死於豺狼者。不可勝計。法國農業愈痿。上下嗟怨。

民不聊生。時約翰在英思歸。紀元千三百六十年。與英結約於不里廷尼。一。法出重金以贖約翰。二。阿擴坦。喀理斯。及喀理色附近之地。永歸英有。三。埃得握第三。不再求爲法王。是爲不里廷尼之和。(三)計第一期戰爭。英得大利。法國損失甚鉅。約翰旣歸。國勢愈蹙。遣王子爲質於英。已而遁歸。王恐負約。自往代之。越四年。殂於英。

註一、參觀 Danu Pattison, *The Black Prince*,

註二、參觀 Joseph, *Comming of The Friars*, Chp. iv,

註三、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250

第三節 第二期戰爭

約翰殂於倫敦。監國太子。查理第五卽位。盡變初行。閱國家之衰難。慨然有振興之志。王雖生於戎馬之間。不廢文藝。先設書庫於巴黎。藏書九萬餘卷。皆珍秘之本。縹緜錦綉。牙籤玉軸。充滿一室。始置自鳴鐘於公廳。以定時晷。復頒立嗣之法。不滿十三歲者。不得卽位。以防權臣之跋扈。整飭海軍。以爲復仇之計。在位五年。國內大治。聞英王已老。黑太子有疾。紀元千三百六十九年。乘機挑釁。盡逐阿擴坦之英兵。凡英人房屋財產。悉歸公。英王責法書約。

大舉來侵。王下令軍中，使諸將備實擊虛，以待援師。先是王嘗助喀斯他，王與英軍驍王感恩，自是傾國來援，與之合軍，要攻英艦。大捷，迄千三百七十五年，約翰所割之地悉復。唯北方之喀斯理、南方之巴都、Pordaux、白揚、Bayonne 尙爲英守。王與英人盟。息與二年，明年英又來侵，不克。越一年，埃得握殂。紀元千三百八十年，查理亦殂。太子查理第六卽位，年甫十三，性頗狂，宗室親貴大起爭端，國內騷然，幾無寧日。先王故政掃地以盡。繼者千四百零七年，王兄奧林 *Charles* 侯爲王姪布格第侯所殺，王不能平，而亂愈盛。奧林布格第日動于戈，幸英國時有農奴之叛，及黨派之爭，不然殆矣。

第四節 第三期戰爭

第三期戰事起於英王顯理第五。顯理於紀元千四百十三年，卽英王位，雄武有大志，欲乘法亂，要求王位。紀元千四百十五年，率兵三萬，戰艦千五百艘，入諾曼帶，北向喀斯理，行至阿金克。Agincourt 爲法軍所邀，法政府時爲奧林黨所掌，將士多奧林人，騎馬重甲，屯於隘道，兵雖五萬，而無用武之地。一夜大雨，泥澤徧地，英王潛師襲擊，鼓噪之聲，驚天地，法軍倉皇不及備，多陷澤中，踏屍前進，死者數萬，血流成川，王族七人，貴族千人，皆死於難。法蘭克

不自奮。日事黨爭。紀元千四百十九年。布格第侯爲達芬查理所殺。其子腓力怨恨。奔英。欲借兵滅法。時英王駐師於諾曼帶。勸法王與布格第和。還其侵地。王不聽。巴黎人民深怨奧林侯黨。遂因腓力爲介。迫王后衣薩白拉與英王和於推羅雅斯。Troyes。約法三章。一。太子查理以殺布格第侯之罪。不得承法王統。二。衣薩白拉之女愷撒林。Catherine。妻英王顯理第五。三。顯理第五子孫。世王英法二國。惟查理第六在生。顯理第五。僅攝國政。不稱王號。一。英王大喜。與愷撒林入巴黎城。居王宮。聽國政。召見羣臣。令皆發誓。惟南方諸部不從。紀元千四百十二年。顯理第五歸英。立其弟爲留守。已而色因河南諸邑奉太子查理起兵。世稱查理第七。蘇格蘭亦以兵來援。攻巴黎城。留守死之。顯理聞驚來伐。法兵敗走。英軍長驅直入。欲大張威令。會顯理殂。子顯理第六立。年甫一齡。稱英法二國王。是歲。查理第六亦殂。查理第七卽位於波衣體亞。時紀元千四百二十二年也。王爲人庸懦。丁此難際。法國領土多爲英沒。獨南方一部。尙在王手。國用空虛。甲兵靡蔽。以王之才。欲圖恢復。誠非易易。屢與英戰。無不敗潰。紀元千四百二十九年。英軍渡勞阿河。長驅而南。所過城邑望風降附。全法悉叛。王遁保奧林孤城。英軍四集環攻。草木皆兵。城陷在旦夕間。忽有奇女若安 Joan 出奮。

戰却敵。城賴以保。若安本農家女。出身寒微。雖不知書。頗識大體。少慧。嘗崇教誦經。有所得。輒施於貧兒。有時出野牧羊。望英兵縱火焚掠。不勝切齒。慨然以掃蕩敵人拯救同胞爲己任。居恒默禱。狀若癡狂。一日。語人曰。上帝命我。剿絕英兵。聞者大笑。若安時年十七。自指大將某。告以來意。大將使人携之見王於圍城中。陳恢復計曰。妾受帝命。驅逐寇仇。事成。當於黎牧 *Rheims* 奉冕加王。王聞數語。皆中心曲。授以將印。都督軍事。四方聞之。莫不來奔。咸欲一覩。若安乘馬被甲。容光燦然。左執神旗。右執長劍。出見軍士。歡聲雷動。若安登壇誓衆。辭氣慷慨。聞者心動。時奧林受圍數月。餉道四絕。軍皆菜色。若安親提一軍。出城突戰。暗鳴叱咤。敵軍驚震。若安驅出敵營。奪糧入城。軍氣大壯。自是屢率軍士出戰。戰必獲勝。虜其軍火無算。五月八日。英軍量不能抗。遂解圍出。若安名震全歐。誓以救國自任。旣解圍。奉王指黎牧。是時英兵割據諸邑。近路阻塞。若安至。皆開城降。抵黎牧。卽以冕加王首。行卽位禮。若安戎裝帶劍。儼然侍立。法人觀之。流涕相慶。若安將辭王歸故里。淚潄潄下。王固留之。令復巴黎。若安不得已。從命與敵大小數十戰。屢奏奇功。紀元千四百三十年。往解加白圍。以衆寡不敵。法軍奔潰。若安殿而退。奮勇獨鬪。敵勢已挫。然猶尾之。及抵城下。守將忌若安功。閉門。

不納。遂爲布格第人所獲。鬻於英軍。英人大喜。囚諸土窟一年。已而誤以妖虐罪不赦。越會法院。若安不屈。英人論爲異端。罪坐死。明年。火焚其屍。揚灰於色因河中。(二)法王哀若安。捐軀殉國。厚恤其家。列於貴族。並於奧林等地。建立專祠。以昭忠勇。然卒不能報英。亦云懦矣。越四年。布格第侯腓力叛英來附。法復統一。腓力自悔殺奧林侯之過。輸金贖罪。黨爭遂息。明年。法軍復巴黎。腓力之功居多。時英有內亂。顯理第六。又得狂疾。法國乘之。回復諸曼帶。及阿擴坦之大部。迄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巴都亦克。惟喀里斯尙爲英有。維持勢力。幾及百年。而百年戰爭。自此告終。是役也。英國在法屬地。悉被收沒。而法國獲利頗厚。遺孳王位鞏固。中央集權。漸形發達。其利一。人民對於國家。觀念日重。其利二。至勞民傷財。則兩國皆同。不得專爲法害也。

註一，見 *He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52,

註二，若安事詳 *Langs, The Maid of France*; *Lowell, Joan of Arc*,

第十九章 奇卜察克汗國及伊兒汗國之盛衰

第一節 奇卜察克汗國

奇小察克汗國始祖巴圖。於紀元千二百五十二年。復遣將深入孛烈兒。大掠而歸。明年。憲宗遣使括俄戶口。越三年。巴圖遣長子撒里答 *Sartaq* 入朝。比至。聞巴圖殂。憲宗令西歸嗣位。道卒。更立其子烏拉赤 *Ulughai* 尚幼。令巴圖元妃輔政。未數月亦薨。紀元千二百五十七年。令巴圖弟伯勒克 *Berk* 嗣位。兼以其國屢易主。慮屬部有變。特簡親臣。出鎮俄羅斯。伯勒克嘗將兵衛從憲宗。有翊戴功。比即位。信天方教。常集教士於京師。講論教律。教理太祖裔入天方教者。自伯勒克始。尋遣官查閱俄國戶口。計丁出賦。城鎮民數。及千若萬者。設官一。而以八思哈三總其事。田賦什取一。牲畜百取一。教士獨免。諸城不服。幾釀巨變。傳王亞力山大。知不可抗。極力鎮撫其民。復躬謁請罪。伯勒克拘留之。旋病歿。厄加得黎諾斯拉王達尼爾 *Dannir* 逐蒙古官。併同族地。蒙古將來征。按兵不攻。諭使歸順。而助攻立陶完 *Tithauva* 部。達尼爾畏威聽命。遣弟從行。征服立陶完族。明年。遣兵征孛烈兒。達尼爾之子弟。復從征。中途憲宗崩。阿里克布克僭號。立察罕台孫阿魯忽嗣其祖位。以爲己助。伯勒克附世祖不從叛。阿里克布克 *Orikbuka* 令阿魯忽備兵西征。已而自相戰爭。復議和。而阿魯忽爲伯勒克所敗。未幾。阿里克布克歸朝。伯勒克軍亦罷。轄魯既平。巴加達殺喀利。

法。屠戮回教徒無算。卓齊特後王從征者。或以罪誅。或猝病歿。疑爲轄魯所害。伯勒克遣兵問罪。大捷。埃及王比拔而斯 Bedlis 與轄魯有兵怨。知伯勒克回教。思引爲援。遣使贈以喀利法乘。並貽書請勿擾東羅馬。伯勒克優禮遣歸。並簡使隨報。致書謂已昆弟四人。皆入教。願合約以攻轄魯。比拔而斯優禮款待。復書致幣。並可蘭經繩頭布一方。紀元千二百六十三年。復馳書請勿犯東羅馬。明年。遣諸土諾垓 Zano 南侵伊兒汗國。傷目而還。伯勒克率大軍繼至。相持於庫爾 Kair 河。殂於軍。奉柩歸葬薩來。巴圖孫忙哥帖木兒 Mangui Timur 嗣位。與東羅馬修好。凡三遣使詣其都。俄諸王互相讎殺。紀元千二百七十八年。諾垓引兵擾之。是年。阿速叛。遣兵往征。瓦拉的米爾發兵來援。平其亂。越二年。復伐孛烈兒。不利。明年。忙哥帖木兒殂。弟脫脫蒙哥 Tuda Mangui 嗣位。諾垓專權。嘗以兵四千助東羅馬平亂。紀元千二百八十五年。脫脫蒙哥之位。爲諸猶子禿拉布哈 Tulabuga 等所篡。是年冬。大軍入馬札兒。直抵多腦河。會雪消水漲。道澤敗歸。次年復入孛烈兒。無城堡。地悉被掠。軍染疫乃返。忙哥帖木兒第五子托克托 Tokte 攻伊兒汗國。軍鋒甚利。而國中忌之。乃退軍避他所。潛引諾垓。設筵招禿拉布哈等至。伏兵殺之。托克托即位。時紀元千二百九十年。

也。諾垓先輔立托克托。既又不和。旋率其子爭位而戰。亦與扞克托戰。俄列邦侯王。訴其首邦瓦拉的米爾王之過。紀元千二百九十四年。扞克托遣兵往討。其王走死。紀元千三百零八年。武宗遣使於扞克托。嘉其效順。紀元三百十二年。扞克托殂。是後與伊兒汗國。時常構兵。遂不振矣。

第二節 伊兒汗國

伊兒汗國始祖轄魯。殂於紀元千一百六十五年。長子阿八哈 Adakha 少從西征有功。轄魯受封。令轄東境。至是聞訃。西來奔喪。大臣以遺命告。既葬。遂會諸大將。議尊遺命。立新君。阿八哈遜於弟。衆不可。復欲俟朝命。衆以道遠。君位不可久虛。勸進再三。乃即位。遺諸臣掌機務。財賦。諸子弟轄諸屬部。定都於第弗里斯 Tiflis 冬夏別駐。明年。諾垓將奇卜察克兵。侵至打耳班 Derbend 與戰於亞拉斯 Aras 河。無勝負。諾垓傷目而還。阿八哈自至。聞伯勒克自將南來。乃退渡庫爾河。撤河梁以守。兩軍隔河相持十五日。伯勒克思改道進兵。病殂不果。軍亦罷。阿八哈遂於庫爾河北。高加索地。築邊牆以守。埃及王比拔而斯。知阿八哈初嗣位。又北有奇卜察克之難。不遑遠略。以兵攻巴勒斯坦。基督教徒。奪其境內瀕海數地。

復侵小阿米尼亞。已而兵入境。阿王海屯^{ᠠᠮᠤᠨᠤᠯᠤᠰ}。第一乞援於阿八哈。援未至。王子立盎^{ᠠᠨᠠᠭ}。已兵敗被擒。比至。敵已退。阿王與埃及議和。贖子歸國。旋以老傳位於子。時阿八哈東鄙有警。聽其行成。初太祖以西遼故地封察罕台。益以別失八里。子孫嗣王。其全國轄境東接天山。西抵西爾河。名察罕台汗國。紀元千二百六十八年冬。遣使來問。陽謂西域故公家地。太祖四子裔。皆得分。陰則探道路。揆軍情。思攘花羅薩部。既至。阿八哈厚款之。贈以太祖御服。出示歲計簿籍。明無餘財。使者既得籍簿。不辭退去。沿途易馬疾馳。阿八哈知爲所誘。遣兵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既返。察罕台兵起。八拉克汗親督大軍。分四隊渡阿母河。先遣使來告。葛子尼及印度河東居中之地。皆應屬已。祖察罕台速以相讓。守將不允。八拉克自渡河進軍。屢勝花羅薩等。處守兵。後爲阿八哈所透。兵敗墜馬。援他騎而上。始得脫。阿八哈仍留將駐守花羅薩。自引軍西行。至低廉土人行刺。遇救免。時紀元千二百七十年也。是年冬。世祖使命至。錫以冠服。册封爲汗。阿八哈至。是重行卽位禮。奇卜察克汗忙哥帖木兒亦遣使來賀。會八拉克殂。其子都斡等合兵攻別部汗海都。躡阿母河北地。數戰而數敗。阿八哈諸臣謂彼之爭。我之利也。然必有一勝。勝者併其衆。禍必及我。宜先擾其地。勿使生衆。

乃遣兩軍。一渡阿母河而北。一循阿母河而西。紀元千二百七十二年。河北一軍。入布克哈拉。焚掠七日。虜民五萬以歸。察罕台率兵來追。奪還所俘之半。阿母河北。居民益不聊生矣。時巴勒斯坦基督教徒。爲埃及所攻。數年兵不解。來乞援。阿八哈令將薩馬爾噶師萬人入叙里亞。抵亞拉伯。守兵皆遁。比拔而斯自大馬色來援蒙古兵始退。埃及兵取一城而歸。尋又克復。當薩馬噶爾起師時。比拔而斯欲與蒙古和。遣使來見。因以謁。阿八哈使者無意中偶泄忙哥帖木兒屢約合兵來攻語。阿八哈大怒。和議不成。遣使至大馬色。要比拔而斯自來。比拔而斯亦要阿八哈自往以荅之。是年冬。兩軍互攻。無勝負。初蒙古西有羅姆小國自立國王。而以蒙古官監之。屬伊兒汗國。至是國中貴臣欲背蒙從埃。與配而幹迺謀。配而幹迺通埃及。而陽助蒙古。謀泄。貴臣多逃至埃。以國中虛實告。勸發兵。紀元千二百七十七年。比拔而斯兵至亞拉伯。分軍赴幼發拉底河。阻援師。自入羅姆。先敗蒙古小隊。繼遇大軍。凡十一隊。二千人。配而幹迺亦以兵從。比拔而斯躬冒矢石。大戰。殺二將。遂躡羅姆。收下各城。配而幹迺奉兵逃避。遣使指埃及軍賀捷。比拔而斯畏蒙古不敢久留。卽班師。已而阿八哈至。敵已先一日去。見積尸如山。大哭。言配而幹迺不多出兵以助。怒羅人從埃。大殺掠。大

臣力諫乃止。令王弟留掌羅姆兵。遂歸。旣而聞配而幹迺。陰結埃及。乃數以三罪而殺之。遣重臣往羅。整飭庶事。比拔而斯凱旋至大馬色病歿。其長子嗣位。紀元千二百七十九年被廢。立其次子。甫十齡。旋又爲大將開拉溫。Ozai所廢。開本奇卜察克人。蒙古掠寶入埃。以勇毅故。致位通顯。初廢前王。卽欲自立。恐衆不服。至是不顧物議。竟自立。國有內亂。明年蒙古乘間來攻。破亞拉伯。下三城。大掠而去。越一年。阿八哈遣弟率師與開拉溫戰於哈馬。Hama。埃人詐降。臨陣阿八哈弟墜馬。主帥受傷。軍亂。敵兵乘之。遂敗歸。渡幼發拉底河。多溺死者。阿八哈至將爲後勁。躡河濱數堡。未渡河而前軍敗。遂退。大恚憤。紀元千二百八十二年。驟疾而歿。其在位時代。提倡文化。法律歷算。輿地。音樂家。一時輩出。人才旣盛。境內亦治。又以妃爲東羅馬王女。故恒厚撫基督教人。與教皇及英法諸國。頻通使命焉。

第二十章 帖木兒之興亡與伊兒汗國及奇卜察克汗國之末路

第一節 帖木兒之初興

帖木兒者。故蒙古疏族。赤因帖木兒之子也。以紀元千三百三十二年。生於柯提附近之礪石地方。幼卽明敏勇決。置身顛沛中。以養成膽識。性好兵。嘗仿成吉思汗遺法。以編置軍隊。

稍長。嗣父爲花刺子模東南柯提左近酋長。會月祖別族。獨格耳克西征首帥衆迎降。隸其麾下。獨格耳克襲取撒馬爾于卽位。征服中亞。時紀元千三百五十三年也。尋以內亂班師。留其子以利亞斯科地亞駐防。以帖木兒爲之參謀。越十餘年。遂逐月祖別族。悉據阿母西爾兩河間地。定都撒馬爾于。稱察罕台帝。時紀元千三百六十九年也。帖木兒年甫三十七。有大志。欲涉成吉思汗之迹。以混一字內。乃聘其平定中亞之餘威。踰葱嶺。悉定察罕台故地。復西侵花刺子模。花刺子模。故隸奇卜察克。乘其國多內亂。漸具獨立之勢。帖木兒擊破之。且乘伊兒汗國之衰。而侵入花羅薩。大有旭日方昇之勢。

第二節 阿魯渾之世

初伊兒汗阿八哈之殂也。異母弟台古塔爾 Tagudar 代立。太子阿魯渾 Arghun 不得嗣。時有臣名布哈 Buhai 者。起家下僚。漸用事。台古塔爾頗信任之。而布哈則陰忠於阿魯渾。一旦叛台古塔爾從者響應。紀元千二百八十四年。台古塔爾遂遇弒。阿魯渾卽位。任爲相。待遇極隆。事無大小。必詢布哈而後行。命長子合贊 Ghazan 轄花羅薩等地。以景赤尼佛魯茲輔之。凡大臣之黨於前王者。皆見殺。世祖使命至。封阿魯渾爲汗。亦封布哈爲丞相。

庶事得專決。布哈有治才。而性嚴。諸將多與不睦。屢以直諫忤阿魯渾意。或讒其有異謀。布哈疑懼。遂謀廢立。事泄。被誅。景赤尼佛魯茲輔合贊於東方。自以與布哈同功一體。懼禍及。陰糾黨衆。劫合贊行帳。合贊適他往。未獲。聞驚亟擒其黨。檻致於阿魯渾殺之。是年春。奇卜察克兵來攻。阿魯渾自將往禦。行至中途。前鋒將已退敵。遂還。聞景赤尼之叛。慮合贊兵寡。遣將移師助討。景赤尼知不敵。卽引遁。附於海都。合贊不及追。以糧乏。遣援軍西返。自駐邊外。海都旋遣其子。將三萬人以景赤尼爲先導來寇。合贊以衆寡不敵。引退。景赤尼等大擾花羅薩之地。阿魯渾遣軍赴援。景赤尼遁去。時紀元千二百八十九年也。越二年阿魯渾殂。生平酷好埤水。東方術士趨之若鶩。厥後汗帝格哈都。Gairhan 貝杜 Baidu 相繼在位。共四年而合贊始得國。

第三節 合贊之平內亂

紀元千二百九十五年。合贊與杜貝爭國。師至第弗利斯城。諸王蘇凱等率衆來迎。旣入都。論民相搆。睦合贊故奉佛。迨與貝杜爭汗位。始改信天方教。且詆異教。以收衆心。後小阿米尼亞王海屯。卑詞厚幣。來謁。請勿犯基督教堂。合贊允之。教堂得不廢。遣尼合魯茲等搜捕。

貝杜黨與阿魯渾病中爲亂諸將誅責有差。是年冬卽位。改稱蘇丹。論功行賞。拜尼佛魯茲爲大將。會海都發兵侵花羅薩。遣諸王蘇凱等往禦。尼佛魯茲亦從。蘇凱自以轉魯孫。於次當立。與其黨謀刺尼佛魯茲而廢合贊。謀泄。蘇凱被殺。餘黨復推阿爾塞蘭 *Alalan* 爲主。圖犯第弗利斯城。未幾被擊。其衆盡降。時紀元千二百九十六年。事定。尼佛魯茲師至花羅薩。敵已飽掠而去。尼佛茲恃功驕甚。合贊厭之。未幾誤以有罪。盡誅其家。尼稱兵反。合贊遣將往討。尼兵甚衆。將領不從。叛。先散。尼以數百騎逃。官軍追殺之。時紀元千二百九十七年也。明年遣使入貢元廷。且以金錢十萬市中國貨物。使至。成宗優禮之。留四年。使遣歸。賜資甚厚。先是羅姆鎮將當蘇凱得罪時。自以同黨懼禍及。遂舉兵叛。合贊遣兵討平之。並疑羅姆王馬蘇特 *Masud* 與通。廢之而立阿拉耳丁 *Alarud-din*。至是駐羅姆將復殺副將以叛。明年擊敗其衆。叛將逃入埃及。引兵來犯。擒斬之。羅姆王阿拉耳丁立四年。復立馬蘇特。越四年殂。自是羅姆不復立王。以蒙古官分治之。羅姆故富饒地。自蒙古兵將。需索腴削。民不聊生。突厥遺族自成吉思汗時。避兵至羅姆西境。擁衆據地。日以盛強。號握托蠻 *Oghuz*。厥後吞併諸國。滅東羅馬。是爲今之土耳其國。事詳於後。

第四節 合贊與埃及之衝突

是時埃及王以寵奴爲相。大將奇卜察克等皆爲奴相所讒。奔合贊。合贊思用以謀埃及。待以殊禮。適埃及兵犯邊。合贊益怒。決定西征。兵十丁抽五。紀元千二百九十九年秋。自弟弗利斯起師。冬次幼發拉底河。留兵萬人守後路。以庫特魯克沙謨雷率騎卒九萬爲前鋒。抵亞拉伯。舍而不攻。軍皆肅然。過哈馬。亦不攻。已而聞埃及兵已至賢木斯。其王那魯爾自將。合贊以大軍遠征。急馳馬多驚。將士甚恐。乃下令以步隊接戰。自帥中軍。調後軍。張兩翼。禦之。戰少挫。合贊引中軍退。埃及兵逐之。馳一時許。陣復合。埃及一隊潰。別軍援之。殊死戰。復出鐵騎五百。短刀奮斫。直衝中堅。兵多傷。以強弩攢射之。馬返竄。亦傷埃及兵。庫特魯克沙。帥右翼。鳴角以進。埃及人誤爲合贊軍。併力攻右。翼敗之。死者近五千。庫特魯克沙率餘衆奔中軍。合贊麾左翼以進。中軍繼之以弓箭手。萬人居前。矢如雨下。埃及先鋒旁翼先後潰。中軍亦不支。蒙軍乘之。遂大潰。遺甲仗滿地。追至賢木斯。薄暮駐營。遣謨雷率五千人窮追之。羅姆守將。偕小阿米尼亞王帥五千人來會。軍勢益振。賢木斯城乞降。發其府庫。分資將士。進至大馬色。亦迎降。越日蒙官入城。宣布合贊諭旨。禁兵擾民。安堵如故。尋合贊自至城中。訪諸

勝蹟令衛士守一門而閉其餘。雖從官不得入。民益感德。輸金百萬餉軍。埃將仍堅守內堡不下。諭降不從。尋譖追敵弗及不還。時天漸暑。東鄙復有兵贊乃留奇卜察克等三將分轄大馬色亞拉伯諸省。命庫特魯克沙統兵鎮守敘里亞全境。紀元千三百年。自將大軍東返。克沙攻大馬色內堡不能下亦去。以軍事委譖雷。初合贊招降敘里亞全境。庫特魯克諸城知蒙軍不能久駐。埃軍旦夕必後出。故拒者多。埃王聞合贊已去。乃亟出兵。手書招三降將皆歸故國。於是奇卜察克等悉叛歸埃。譖雷亦棄敘里亞全軍東返。計據其地。僅百日耳。是年秋。合贊再伐敘里亞。明年春。以阻雨班師。尋遣使如埃請棄怨修好。埃答書願和而詞意不屈。紀元千三百零二年。復伐敘里亞。令譖雷厲兵秣馬以待。復遣使如埃。要以稱藩納貢。埃答書不允。明年。合贊遂進兵。令庫謨二將率五萬衆深入。自駐幼發拉底河東以待。師至大馬色。與埃及大軍遇。激戰一日。無勝負。薄暮止戰。屯山上。埃兵屯山下。衆軍勢盛。譖雷懼請朝戰不利。夜引所部退。埃有俘卒脫歸。言蒙古軍乏水。病渴可乘。日出。蒙古鼓勇下山。埃兵力竭之。殊死戰。至午。蒙兵稍卻已而相繼潰散。望河而奔。埃軍追於後。多溺死者。庫特魯克沙歸謁。合贊陳敗狀。合贊遂歸。失律諸將各坐罪有差。秋如弟弗利斯蒐簡軍實。再圖大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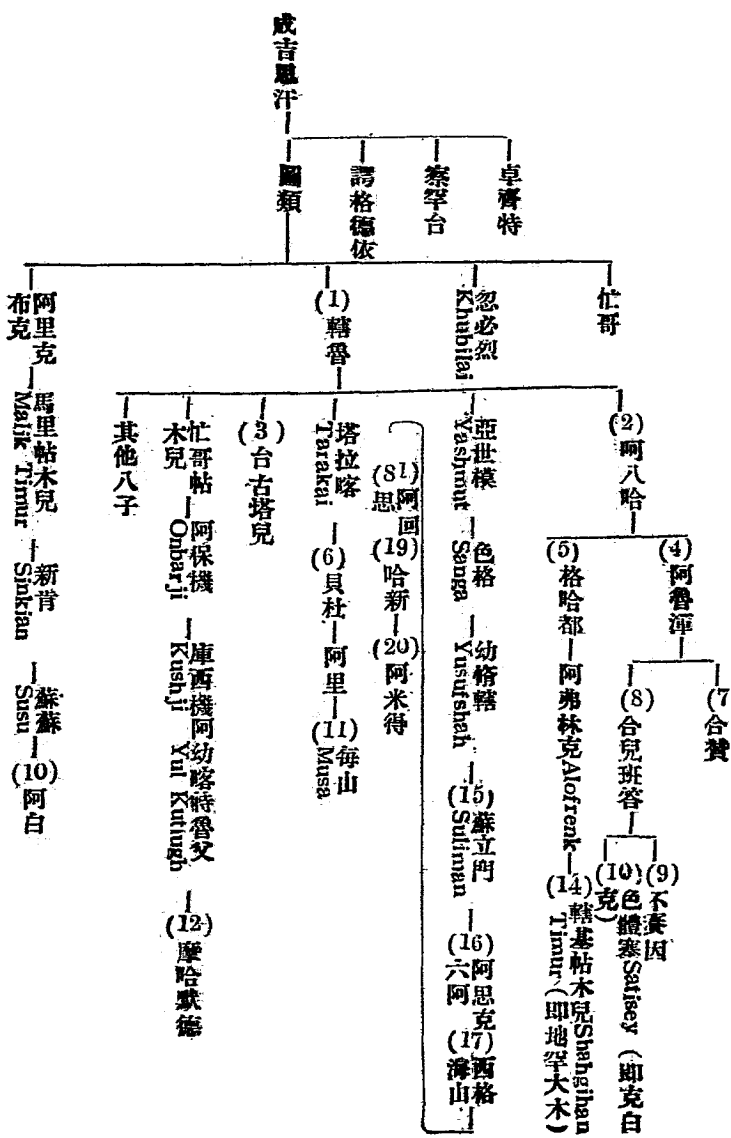
遣使英法諸國。請發兵復耶蘇墓。時東羅馬以突厥遺族握托蠻。侵害其境。請平亂。以王女爲婚。合贊允之。俟埃及事畢。卽往治之。明年憂憤擣疾歿。年三十四。遺命傳位於弟合兒班答。 Ustaiu 合贊性沉毅。果敢有治才。良法美意。施諸實政者。班班可考。爲蒙古建國西亞以來所未有。東羅馬人於其歿。尤痛惜之。設天假以年。羅馬必能底定。土耳其不能建國。意中事也。

第五節 伊兒汗國之滅亡

合兒班答時出鎮花羅薩等地。聞訃帥諸將西行。至第弗里斯城卽位。奇卜察克汗。托克托亦遣使來賀。前王合贊所拘埃及使。至是釋歸。遣使議和。是時握托蠻國勢浸盛。擾東羅馬屬地。東羅馬王思借蒙古之力。平定其衆。以女馬利亞妻合兒班答。紀元千三百十二年。宗王科爾迷先謀反於羅姆。討平之。埃及數將。以見憎於其王來奔。合兒班答待以優禮。思乘間伐叙里亞。是年冬。出師。衆號十萬。渡幼發拉底河。攻哈列比。口之堡。逾月不下。遂班師。後屢與察罕台國構兵。先是奇卜察克汗國王族巴拔。避禍率萬人來奔。紀元千三百十五年。以兵往擾花刺子模。俘民五萬以歸。察罕台將引兵。疾馳截其歸路。盡奪俘掠。時奇卜察

克汗爲月思別。Ungor 遣宗王來詰。謂若巴拔所爲。請君討之。若由君命。請以兵見。合兒班答謝以不知云。稱兵犯境。非由己命。殺巴拔父子。禮其使而遣之。明年冬。合兒班答殂。子不賽因 Ochsaid 嗣。甫十二齡。國中諸臣。漸窺君命。而奇卜察克又屢侵北邊。國威愈挫。紀元千三百三十五年。不賽因殂。無嗣。轄魯之弟阿里克布克遠孫阿白 Orpasana 以旁支入繼。花羅薩。羅姆諸鎮將。浸謀據地自王。全國瓦解。紀元千三百四十五年。阿思克布阿居汗位。第弗里斯大疫。始遷都於巴加達。再傳至轄魯遠孫。阿回思。據達加達。克復花羅薩。傳子阿米得。花羅薩民。苦其暴。潛歸心於帖木兒。紀元千三百七十年。帖木兒既取花刺子模。遂攻花羅薩。下之。十九年。復征伊兒汗國。陷其國都。略阿米尼亞諸部。至底格里斯河。悉取其地。阿米得。出奔。伊兒汗國。遂屬帖木兒。紀元千四百零五年。阿米得返國。越五年。帖木兒第四子沙魯復攻波斯。克之。阿米得敗死。轄魯之裔遂絕。伊兒汗國。至是凡閱二十傳。合一百五十四年而亡。

伊兒奇卜克兩國世系表
德人勃邦氏蒙古史
英人哈威氏蒙古史
日本市村及高類健吉氏東洋史
要所載各有不同
茲據哈威氏所載
並參以四裔年表
補蘇立門以後
西書不載
故英名無從考
茲姑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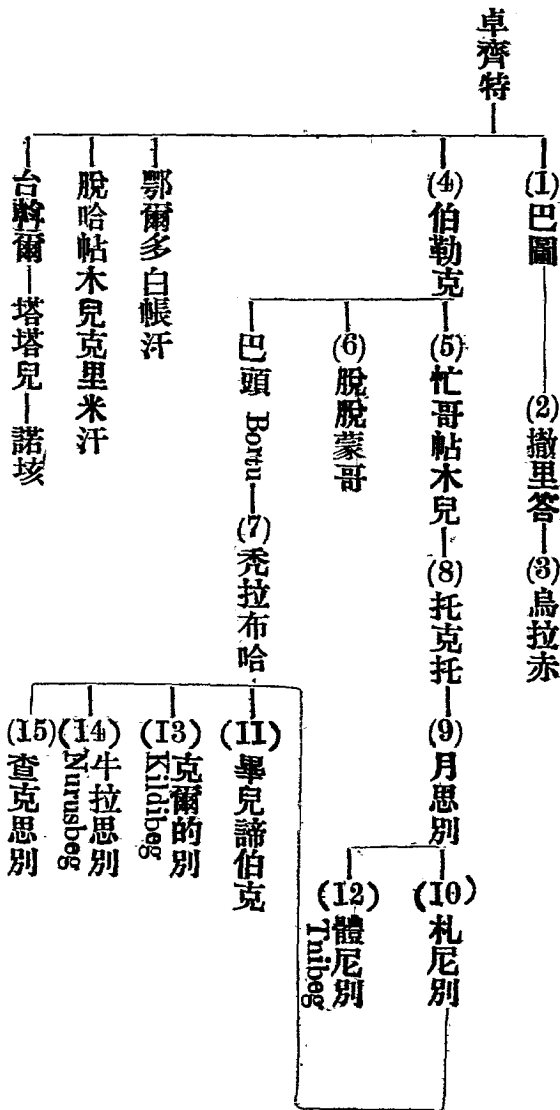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奇卜察克汗國之滅亡

奇卜察克汗托克忒殂於紀元千三百十二年。忙哥帖木兒孫月思別將嗣位。諸將其以奉回教爲嫌。有異議。謀乘間殺之。月思別托故離席。詢知有變。卽乘一騎馳去。引兵捕諸將。皆伏誅。紀元千三百十四年。遣使以襲位告於元廷。是後使者頻繁。元廷賞其忠順。屢有賜賚。紀元千三百十八年。月思別侵伊兒汗國境。無功而還。紀元千三百四十年。殂。在位頗有聲。嘗與埃及蘇丹和親。又與東羅馬及歐洲諸國交通。傳其文化。時意大利人來經商者頗衆。阿速海濱。實當日互市之要樞云。子札尼別嗣 *Janibeg* 克紹先烈。用兵於孛烈兒。馬札兒兩部。會伊兒汗國內亂。蠶起。國土紛裂。第弗里斯之民。皆避亂北往奇卜察克。札尼別乘間據第弗里斯。令其子畢兒諦伯克 *Beritibeg* 留守而自歸。統計月思別。札尼別兩朝。實爲奇卜察克汗國極盛之世。紀元千三百五十年。札尼別殂。畢兒諦伯克北歸嗣位。未幾亦殂。自此國遂內亂。諸王爭位。自相殘殺。後黑海之北有克里米。 *Crimea* 窩爾根河濱有喀山。 *Kazan* 裏海之北有阿斯達拉干 *Astrakan* 諸部。與薩來之汗。爭雄並峙。大抵皆鄂爾多。昔班。及克里米汗金帳汗正統已絕。汗位如奕棋。自札尼別殂後。未二十年。汗凡十五易。

至紀元千二百七十九年。薩來汗馬邁與俄墨斯科王戰於頓 *Dnieper* 河東。大敗。先是白帳汗烏魯斯。一日得勢。逐克里米汗忒克塔迷失。 *Tukhtamish* 托克托迷失依帖木兒得其援助。紀元千二百七十六年。擊破白帳汗。遂爲奇卜察克總汗。攻滅諸王。馬邁走死。紀元千二百八十二年。托克托迷失攻墨斯科下之。瓦拉得米爾等城。悉被掠。俄王畏勢。朝貢不絕。托克塔迷失不念帖木兒輔立之德。侵奪高加索山以南地。紀元千二百九十四年。帖木兒率兵來侵。西入俄羅斯。略墨斯科。及阿速海濱到處焚掠。托克塔迷失東遁烏拉山被刺。帖木兒立其族人薩提伯克。旋又廢之。而立庫特洛克之子搏拉特伯克。紀元千四百十年。搏拉特伯克圍墨斯科。未克而退。諸宗王乘其兵入俄境。奪其國。自是擾攘不定。干戈無虛歲。阿斯達拉干併於薩來。惟喀山克里米如故。初俄諸侯王屬於奇卜察克。奉命惟謹。自是見汗國之衰。漸謀獨立。諾弗哥羅。墨斯科的威爾。 *Tver* 哥斯得羅烏 *Kastroma* 諸侯勃興。紀元千四百六十二年。墨斯科王宜萬 *Ivan II* 二世。敗蒙古兵於喀山。紀元千五百零一年。克里米王受俄指使。滅薩來汗國。亡阿斯達拉干。仍自立國。然數傳後。與喀山同爲俄滅。獨克里米。屢得土耳其之助。得不亡。迨俄土議和後。始爲所併。今惟布哈爾基發 *Bukhara* 兩部。王仍爲

卓齊特子昔班之後。然受制於俄。徒擁虛位。二邦易姓。恐不遠矣。

附奇卜察克汗國世系表。據高爾類德吉氏東洋史要參以哈威氏蒙古史查克思別 *Chakandor* 以後不可考姑不載。



第七節 帖木兒之雄略

托克塔迷失之東遁也。奇卜察克汗國勢不復振。帖木兒遂南侵印度。破特里 Delli 諸大城。舉國無敢抗顏行者。帖木兒乃撓喜馬拉雅山南麓回軍。時蒙古惟事掠殺。無復有對壘事。適聞握托蠻帝巴牙屑 *Barasor* 乘虛侵其國境。屬地復有叛者。乃急北歸。留大將鎮守印度。自返禦巴牙屑。巴牙屑雄武多才。即位後。西取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徵其貢稅。紀元千三百九十六年。大破匈牙利。遇德法聯軍於多腦河畔。更進伐東羅馬。攻其都城。威名大震。人以雷公呼之。至是與埃及蘇丹通好。謀夾攻帖木兒。拓地於東。帖木兒自印度歸。先定屬地之亂。遂入叙里亞。破埃及兵。取大馬色等地。紀元千四百二年。巴牙屑方圍攻君士但丁堡。聞之。卽帥兵三十萬。入小亞西亞。與帖木兒二十萬遇諸阿哥拉 *Argos*。激戰數時。土軍大敗。巴牙屑被虜。檻致撒馬爾干。憤愧觸柱死。帖木兒遂盡有小亞西亞全土。而東羅馬與土耳其分扼守暴士珀勒斯赫勒斯邦兩海峽。遂不得至歐洲而還。帖木兒既定四方。將大舉代明。復元舊業。以混一亞洲。以恢復及傳教爲名。大修兵備。率師二十餘萬。東征。渡西爾河。病歿。年七十一。其生平所手定地。西抵地中海。東至葱嶺。與恆河。南盡波斯灣。北及俄之

中部。一代雄圖。莫與比倫。及殂。諸子相爭。國內分裂。紀元千四百零七年。外孫里嗣位。遣使貢方物於明成祖。賜資甚厚。是後君主柔弱。遂不復振矣。(二)

註一，研究蒙古事略有以下各種書籍。可資參考。本書聊志梗概。未能特詳。茲就李思純之元史學中。所舉書名列後。以備參證焉。

關於中文書有左列各種

甲。宋代所著者

一。彭大雅。徐霆。黑韃事略。二。孟珙。蒙韃備錄。

乙。元代所著者

一。元朝秘史。二。皇元聖武親征錄。三。皇元征緬錄。招捕總錄。四。劉郁。西使記。五。邱處機。長春真人西遊記。六。陶宗儀。輟耕錄。七。耶律楚材。西遊錄。八。劉敏中。平宋錄。九。張德輝。張參議稼卿紀行。十。虞集。經世大典圖。十一。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

丙。明代所著

一。宋濂。王禕。元史。二。胡粹中。元史續編。三。永樂大典中所收者。四。火原潔。馬懿亦里華夷譯語。五。劉應學之婚禮貢舉考。六。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七。王光魯。元史備忘錄。

丁。清代所著者

- 一。邵遠平元史類編。二。錢大昕補元史氏族表補元史藝文志。元史拾遺。元史攷異。宋遼金元四史朔閏攷。
- 三。倪燾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四。汪輝祖元史本證。五。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攷。六。魏源元史新編。七。蒙古源流。八。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九。張穆蒙古遊牧攷。十。何秋濤。聖武親征錄校正。胡方備乘。十一。李文田。元朝秘史注。西遊錄注。朔方備乘札記。元史地名攷。十二。范金壽。西遊錄詳補。十三。曾廉。元書。十四。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十五。屠寄。蒙兀兒史記。十六。柯劭忞。新元史。十七。丁謙。元秘史地理攷證。西遊記地理攷證。劉郁。西使記地理攷證。張耀卿。紀行地理攷證。元經世大典圖地理攷証。十八。張相文。西遊錄今注。湛然居士年譜。成吉思汗陵寢發見辯論書。十九。陳垣。也里可溫攷。元西域人華化攷。二十。張星煥。馬可波羅遊記導言。

關於日本書有左列各種

- 一。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二。大橋順元。寇紀略。三。河野元三。蒙古中。四。趙麟趾。高麗史。

關於中亞及西亞書有左列各種

1. Khoja Rashed Eddin: Djāmi ut Tawārīkh;

2. Alet Eddin Atta Nulk juveni: Tarīkh jihankushai

三、Abulghazi: Shedjere Turki

四、Abdulah Vassar ul Hazrat Kirab Tde jzivet ul emissar ul Tezdjiyet ul a saqr,

五、Shihab uddin Muhammed: Siret us Sultan Jelal ud din Muhanked

六、Ibn al Ahir: Kemil ut Tewarikh,

關於歐洲書有左列各種

一、D' Hosson: Histoire des Mongoles

二、Marco Polo: Travel,

三、Von Hammer purgstaill: 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n Kiptschack,

四、Petis de la Croix, Histoire de Timer: Histoire de Jenghis Khan et ses descendants,

五、Des Maisons: Histoire d' Abulghazi,

六、Erdmann: Temujin, x' Henry H. Howort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等以外尚有十

種更鑿碎不備錄

第八節 土耳其之建國及東羅馬之滅亡

握托蠻土耳其者。本突厥一小部族。舊居阿爾泰山麓。紀元千二百二十五年。其酋蘇立曼

Suleiman 爲蒙古人所驅。率所部五萬人。移居阿米尼亞。其子阿特拉魯。Artogru 臣事塞里鳩克朝。移居小亞西亞之阿哥拉近旁。阿特拉魯卒。子奧斯蠻代領其衆。蠶食東羅馬之小亞西亞領土。勢力日張。始建國。稱皇帝。是爲現今土耳其立國之始。奧斯蠻子阿謙 Urban 立。遂取尼愷亞。併吞東羅馬之亞洲領土。制定憲法。振理制度。設常備軍。以整飭武備。國勢日盛。阿謙子模蘭 Murat 第一立。略取他雷西。奠都阿德利挪伯。以逼東羅馬。紀元千三百八十九年。模蘭子巴牙屑卽位。國土益張。征服馬其頓。伊真海諸島。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等地。數圍東羅馬都。迄被虜。土耳其之勢力。一旦衰頹。紀元千四百二十一年。巴牙屑之孫模蘭第二卽位。國勢漸復。再侵歐洲。所向克捷。諸國王侯。同盟擊攘。終不利。模蘭將陷君士但丁堡。志未成而歿。紀元千四百五十一年。其子摩哈默德第二嗣父遺志。卽位。初卽徵陸軍三十萬。並精練海軍。以爲攻君士但丁堡計。越二年。海陸並進。東羅馬帝柏拉阿羅峨 Palaiologo 親督諸軍奮戰。相持五十三日。土軍薄城壘。發巨砲。攻破外堡入城。帝身先士卒。從橫馳突。卒以衆寡不敵。城陷。帝死亂兵中。東羅馬亡。土耳其遂都於此。時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也。(一)

註1、參觀 Lodg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498—510; Freeman, Attona Power in Europe, Chp iii

第二十一章 中世紀末葉之歐洲諸國

第一節 近世國家之創立

中世紀與近世紀中之最大關鍵。即各國政府權限之變易是也。十四五世紀時。乃政府轉移之際。故欲述中世紀末葉之國家。必先明其政治變遷之由來也。一爲神聖羅馬帝國之衰亡。中世紀時。神聖羅馬帝國。與羅馬教皇。立於平等地位。歐洲人士。認爲上帝所建。莫不關懷忠義。然教會實能統一西歐。而帝國從未行此實權。故教皇皇帝。恒起爭端。始而此強彼蹙。桃疆李代。一屈不振。終而囊消蠹盡。兩敗俱傷。厥後德意志。雖名爲德意志。實則不成其爲國家矣。故近世列國肇興。此第一關鍵也。一爲封建制度之變更。中世紀中葉。貴紳有田。各屬封臣。城市人民。各立政府。一國之中。黨會千百。偶有交涉。儻若外邦。貴紳堡寨。或自由城市。各派代表。駐於他城。通工互市。必須有約。每一城堡。各有財政。軍隊。宛如政府。惟所轄範圍。有大小之異耳。(一)而其交際往來。皆屬同級人民。賤交貴。富交貧。雖在一

邑亦所不能。德之貴族與法之貴族相往還。英之貧民與意之貧民相交際。異邦之人反愈同國。故中世紀無國家之社會。而爲階級之社會。迄十三世紀。此弊漸改。封建廢而地方分權弱。君王興而中央集權固。民皆以君爲念。不復崇拜封主。士皆以國爲懷。不復交接外人。於是以語言習俗之異同。而組織國家。此第二關鍵也。近世國家既立。而政府之職亦變。曩者學校醫院橋梁貧民院等。自西羅馬亡後。皆爲地方自立。或爲教會所設。自是悉歸國家。曩者立法司法皆歸封主自治。自是亦歸國家。向者王有私財。民不納稅。官由自舉。王不干涉。至是其制亦變。推而至於軍隊警政。莫不歸於中央政府。官吏行於上。人民承於下。對外之心日益重。對內之心日益輕。之由地方主義。一變而爲國家主義者。近世國家建立之一大關鍵也。(二)

註 1 見 *Seignobos, Medieval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P. 221

註 2 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60—262,

第二節 法蘭西及布格第

歐洲各國首行中央集權者。厥爲法蘭西。其王權鞏固之由來。已述如前。茲所述者。卽百年

戰爭以後之事。查理第七繼位後。卽徵貢稅。編製陸軍。以有兵之故。藩鎮莫敢言叛。以有財之故。行政爲所欲爲。查理第七殂於紀元千四百六十一年。子路易十一繼位。英明卓絕。克承父志。貌雖不揚。心實敏捷。旣登位。思有所振作。終身行爲。頗類僭主。凡貴族之抗命者。悉削其權。或收其地。當時諸侯。憚王英武。皆不敢抗。惟布格第公不服王命。布格第在法國東部。北部之法蘭德士及阿塔司。Artois。萊因河口。法國之低地皆屬之。故以強弱論。雖法王亦所弗逮。路易卽位十年。屢與其侯構兵。幾頻於危。幸以外交得手。卒能獲勝。布格第侯查理。才與路易相若。惟譎詐弗逮。嘗欲稱王。擬請於德帝。會與瑞士 *Switzerland* 開釁。不果。紀元千四百七十六年。與瑞士人初戰於格蘭生。Granson。再戰於馬蘭特。Morat。均以天暑。兵士感疫。敗績。明年冬。復戰於納溪。Nancy。又大敗。查理被殺。尸凍澤中。無子女。馬利之 *Maximilian* 法王路易乘之。遂伐布格第。以國土不得傳位於女子爲口實。遂取其國。尋併他地。迄紀元千四百八十三年。路易殂。一。時惟不里他那。法蘭德士。不屬法國。然至十六世紀。亦先後歸服。事詳近古史。路易第七殂。子查理第八嗣位。年甫十三。姊阿尼 *Anne* 攝政。路易生時。嘗謂阿尼至愚。願王權已固。雖愚者亦難有亂。

矣。

註 1. 參觀 Lodg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P. 364-386.

第三節 德意志

德意志自好恆斯他芬朝以後。帝位常虛。故史家稱其時爲大虛位時代。迄紀元千二百七十三年。公舉斯維比亞侯魯多父 Endlpho 爲主。是爲哈斯巴 Hapsburg 朝。哈斯巴本寨名。建於紀元千二十年。在阿河與萊因河相會之交。魯多父故居於此。故獲是名。七十年來。德國內亂無已。元氣沮喪。魯多父取保守主義。不欲得意大利而加帝號。故嘗對人云。意大利虎穴也。欲得虎子。必入虎穴。顧入者多矣。出者甚鮮。(一)吾寧不得。不冒險也。厥後數世相承。德國無事。惟對於東部屬地。則極力經營。奧地利。斯他利亞。Syria 兩侯皆易以哈斯巴人。後阿拉魄司山東之推羅耳。地亦歸哈斯巴人。建立無數小國。維持勢力。直至宗教改革之際。魯多父殂。德國復亂。諸侯王公。各欲自主。故所舉共主。均屬懦者。寔假而哈斯巴族。寔假而波維里亞族。寔假而盧森堡族。紀元千三百四十二年。盧森堡 Luxembourg 族查理第四卽位。英明有大志。爲十四世紀之明王。嘗於波西米亞。增飭商業。更立大學於巴來古。

Prague 四方商士遠近來集。巴來古城變爲歐洲首邑。惟對德境毫無治理。故後世謂其爲波西米亞之恩父。實德意志之後父。(三)在位時嘗頒金律三則。以殺諸侯之爭。一增選舉侯五人爲七人。卽萊因河流域之馬因斯。Mainz 可倫Ologu]塔理府Treves 三邑之僧正。及波西米亞王。薩克遜納侯。巴耶丁堡Brandenburg 伯。巴來亭納Palatinate 子是也。二德意志帝不得於諸侯領域有所左右。諸侯不得傳位於女。三鑄錢及裁判權。得由諸侯自主。主座不得干涉。(三)是律之頒。原爲禁絕選舉之爭。然於各國中央集權之制。大相背謬。故英儒白西 Bryce 論爲無政府法。(四)非過謂也。查理第四殂。其後爲德帝者。凡六十年。最後之帝名西基斯馬。迄紀元千四百三十七年。哈斯巴朝復興。阿利巴爲帝。三年殂。侄弗勒得力第三立。加冕於羅馬。在位頗久。德國大定。匈牙利國亦歸掌握。其子馬西米林。娶布格第侯查理之女。故查理之地亦多歸之。時德國境內有瑞士同盟者。原以萊因阿河之間。山地崎嶇。人民頑固。猶有日爾曼族之古風。當哈斯巴侯侵其土地時。大起反抗。糾合烏黎。C 卅西華志Schwyz 溫德瓦丁Unterwalden 合從對敵。是爲瑞士同盟之起原。紀元千三百十五年。哈斯巴侯遣兵攻之。同盟軍固守山峯。敵兵至麓。則以石投之。大捷。是爲摩爾伽甸之

Argentan 之戰。厥後屢勝德軍及布格第侯查理。同盟各地遂全獨立。迄紀元千五百二十三年。蘇黎世 Zurich 盧撒爾拿 Lucerne 加拉利斯 Glaras 蘇克 Zug 伯爾尼 Berne 等十三州。亦相繼入會。獨立之基。愈形鞏固矣。(五)

註一，二，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67 and 268

註三，參觀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Bk. I, P. 159-162

註四，見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P. 250,

註五，參觀 Me Crackan, Rise of the Swiss Republic, Cnp, VI,

第四節 英吉利

英國自顯理第二以後。王權漸固。推厥原因。迥與法異。法王之強。半依財政。半依軍隊。封建已廢。法王專制。自爲無敢抗者。英國不然。國王無財。無兵。中央集權。皆在議院。黑疫之災。實爲英國改良社會之始。亦民權伸張之機也。黑疫以前。民有五兆。黑疫以後。僅餘其半。苦隸缺乏。工資大增。封臣之田。多還封主。或覓生活較易之區。或入城鎮繁華之地。議院雖頒通告。平定工資。顧全國如是。碍難實行。至其結果。往昔工作農奴之苛苦。遂以大變。富紳貸地

於人。僅許改租。不能以人爲奴。否則作爲牧場。而封臣之數。因之大殺。未幾有農奴之叛。考其原因。不外三端。半自由之農奴。冀得全自由。而各地貴紳。猶欲沒其半自由。使純爲農奴。此經濟上之原因也。議院新頒人口稅律。貧民不堪其負。此政治上之原因也。當時貴賤不。貧富不均。富貴者日益樂。貧賤者日益苦。故漸起革命思想。(一)時有約翰李耳 John Ball 者。倡之最力。嘗聚衆演說云。嗚呼。同胞。天生蒸民。罔別貴賤。富者何恃而爲封主。貧者何辜而爲農奴。不獲平等。終須大亂。今也貴紳膏粱文繡。貧民藍縷糟糠。貴紳高車駟馬。貧民負帶步行。貴紳廣居大廈。貧民苦受風霜。吾民何罪。而至此耶。(二)聞者感動。揭竿四起。以威台拉 Wit Tylor 爲帥。齊向倫敦而進。城民爲駕倫敦鐵橋。城遂陷。大吏貴紳。有被殺者。然與法國相較。其禍尙微。叛衆要求。選其自由。給以財產。政府一時皆允。尋威台拉伏誅。餘衆奔散。叛亂終結。而農奴之數不少減。厥後貴紳。見其工作怠惰。不逮傭人。至百年後。此風遂息。當時有約翰威克利 John Wycliffe 者。亦爲農奴叛亂之禍首。氏爲英國大哲學家。亦大宗教育家。嘗爲牛津大學教授。四方學者。多來集。氏目擊當時教士之腐敗奢侈。嘗道耶蘇及其門人困苦之事。以諷之。紀元千三百六十五年。羅馬教皇。令英王約翰納貢。氏箴文痛論

不可與之理。深受教士之忌。又倡平等主義。謂階級宜同。財產宜均。演說慷慨動人。遂匿奴農之笏。其後貴族亦極惡之。氏不爲稍動。集貧僧周行演講。譯舊約爲英語。開導平民。權貴恨之益深。紀元千三百八十二年。遂誤爲異端。逐之離奧克斯福。Oxford 一年後卒。氏爲宗教改革之先聲。亦英國文學界之巨子也。(三)

註一，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73-274.

註二，原文見全上二七四頁小註

註三，參觀 Trevelyan, England in the Age of Wycliffe, p. 183-195.

第五節 英國薔薇戰爭

紀元千三百七十七年。埃得握第三殂。孫查理第二立。黑太子之子也。王以冲齡踐祚。國多亂事。既長。適逢法王查理第五殂。得無戰事。紀元千三百九十七年。貴紳有倡亂者。王悉殺之。嚴治禍首。遣軍圍議院。強其核准稅額。以遂暴斂之意。悉奪議院實權。空擁虛名。爲王指使。王侄蘭加斯德(Lancaster) 侯顯理。以拂王意被逐。褫其封地。紀元千三百九十九年。顯理歸國。聚衆叛逐查理第二。巴來台金朝亡。議院公舉顯理爲王。世稱顯理第四。是爲蘭加斯

德朝始祖。自英王埃得握第三後。屢召議院。商確財政。其權頗大。至蘭加斯德朝。議院益強。推厥原因。約有七端。一徵稅必得議院之通過。二行政費必於徵稅之先。提出預算表。不得濫用。三自紀元千三百七十六年起。政府大吏。有不稱職者。議院有彈劾之權。四顯理第四。爲議院所立。故對於國王。亦漸有監督之權。五顯理第四及其大臣皆因議院而居高位。以崇德報功之故。對於議院權力。極端增加。六議院於開會時。議員自由演說。不得阻止。七迄王孫顯理第六時。議院議定法律及各種草案。國王不得刪訂。只允覆議。凡此種種。皆議院得勢之原因。而以下院爲尤重。以其直接代表民意故也。然行之不久。薔薇軍起。英國大亂。議院權微。民之不幸。亦議院之不幸也。薔薇軍者。蘭加斯德與約克兩族爭位之戰爭也。蘭加斯德黨以保守爲主義。侯伯多與之。以白薔薇爲號。約克黨以改革爲主義。市民多與之。以紅薔薇爲號。兩族世系。均出自埃得握第三。顯理第六爲蘭加斯德族首領。理查爲約克族首領。理查以己爲埃得握之後。其母阿尼又爲埃得握次子。拉那爾 Lionel 直系。理應立顯理第六。不許。遂開戰。蘭加斯德黨。初不振。森多爾拔 St. Albion 之戰。顯理被虜。尋釋還。紀元千四百六十年。諾爾桑浦東 Northampton 之戰。又被虜。未幾維西菲爾特 Wakefield

之戰。蘭加斯德黨勝。約克首領查理被殺。然兩次被虜於約克之顯理第六。翌年。即廢爲庶人。理查子埃得握第四即位。約克黨由是益強。是年大破蘭加斯德黨。風靡全國。兵亂益劇。紀元千四百七十一年。顯理第六。瘦死獄中。兩黨爭執猶不已。迄紀元千四百八十三年。埃得握第四病歿。少子埃得握第五爲其叔理查第三所殺。自立爲王。故詩人沙氏比亞以怪物稱之。性極暴虐。越二年。與約克黨戰於波斯握斯菲。Posworth Field。兵敗被殺。顯理第七即位。是爲杜達 Tudor 朝始祖。王爲蘭加斯德族之後。娶約克黨埃得握第四之女衣理薩伯巴 Insabery 爲后。與其黨和。薔薇戰爭。自紀元千四百五十五年起。至是三十年間。兵連禍結。昔日公侯。大半死亡。議院孤立無援。顯理第七及其子顯理第八兩世。王權鞏固。爲所欲爲。然政皆和平。法亦公允。故英國之盛。且愈昔日。而議院議徵稅額。及立法之權。亦并未廢。荷逢良會。回復昔日之權。亦自易易也。(一)

註 1, 參觀 Green, Short History P, 281-288-Cardiner Students History, P, 323-341.

第六節 西班牙之勃興

西班牙之摩哈默德教徒。自十字軍時。敗績一次。威勢大挫。僅保有半島南端之加拉那

大一州。北方大都爲西高時遺族所復。分爲加斯德勒。Castile 里昂 Leon 亞拉岡。那巴勒 Navarre 及葡萄牙四國。互相構怨。戰攻不息。國勢爲之不振。迄紀元千四百六十九年。亞拉岡王法地那德 Ferdinand 與加斯德勒女王衣薩白拉結婚。雖各君臨其國。願以夫婦之故。感情甚洽。商取同一政策。抑僧侶。奪諸侯裁判權。編常備軍。以討不庭。中央集權之功。漸至於成。於是虎視眈眈。希併鄰邦。兩國聯軍。攻加拉那大城。堅不易破。自紀元千四百八十二年。力攻十年。乃陷。奪取其地。稱西班牙王國。薩拉森東帝國。至是遂亡。西班牙王。下令國中。摩爾人之信基督教者。許與西班牙人齒。其不改教者。則徙於非洲。不許留居。於是西班牙南端。悉歸法地那德。是年西班牙衣薩白拉女王。又以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征服土人。得殖民之廣土。於是國勢愈張。幾亞全歐各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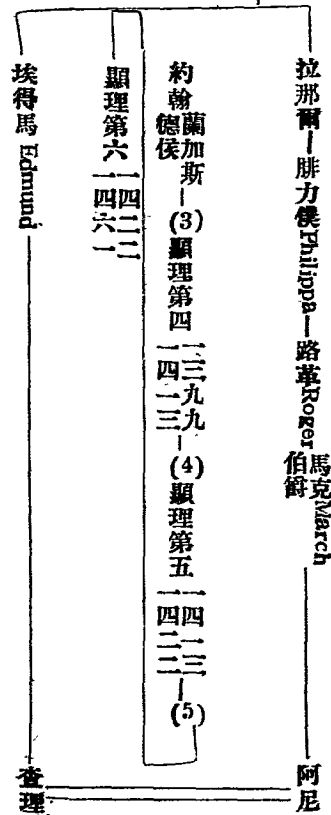
註一、參觀 Hume, Spain, P. 59 以後

附蘭加斯德及約克兩族世系表

應在第五節後

黑太子 一三七六卒 —— (2) 理查第二 一三三七 — 一三九九被逐

(1) 埃得握第三 一三三七—一三七七



第二十二章 中世紀之教育及兵制

第一節 教育

史家以中世紀爲黑暗時代。教育一端。衰頹已極。視希臘羅馬。判若霄壤。然亦有可述者。中世紀之教育。約分四種。一爲僧庵學校教育。一爲武士學校教育。一爲市民教育。一爲大學教育。僧庵教育。創自意大利。初僅教授僧侶。厥後世俗子弟。亦多入學。通例。分內學。外學二部。內學以教僧侶。外學以教俗人。校中教科。爲讀法。書法。算術。唱歌。及宗教。較長。則課以七術。七術者。文典。修辭。論理。算術。幾何。天文。音樂。是也。顧所用課本。皆六世紀之殘篇。學算術。

僅用於帳簿。學音樂。僅用於教會。學天文。僅用以推齋戒日。學幾何。僅用有數定理。且教授法。不求直觀。惟事暗誦。各科不設於同時。順次授之。訓練甚嚴。鞭答屢用。蓋以斷學生與外界之交際也。武士教育。專以養成武士爲目的。凡男子七八歲以前。依父母膝下讀書。習字。兼學宗教禮節。稍長。徒事貴紳婦人。名爲扈從。以學禮儀。養成社交順從之性。又從教師學騎馬。速走。角力。飛躍。鎗術。兵法。音樂。及詩歌等。至十歲時。離婦人。隨義勇騎士於軍中。至二十一歲始爲武士。遂離教育矣。市民教育興於武士教育之後。封建制度衰。市民得權。各都市自由發達。組織自治團體。故教育亦因之而起。日趨隆盛。其學校有二種。一曰國語學校。授國語及讀法。書法。算法。及日用必須之知識技能。一曰拉丁學校。授拉丁語。宗教。音樂。及讀法。書法等。教師多聘僧侶。亦以暗誦爲主。大學之興。肇自十二世紀。以巴黎大學爲最有名。歐洲學者。爭來入校。校中以監督爲首。講師次之。學生又次之。初爲自由結社。並無國家或教會之保護。學生多外人。屢與市民齟齬。紀元千二百年。以爭鬥事。學生被殺者五人。監督遂欲移校趾於他地。以避厥鋒。法王腓力奧古斯都力挽。下令國中學生犯罪。聽校中自懲。他人勿得干預。因是大學始得國家之保護。歐洲各地。相繼興起。其發達之順序。亦如巴

藥犬學。當時巴黎大學以哲學神學著。巴勞納大學以法律著。撒拉那大學以製藥著。校內課程雖各異其科。然皆用拉丁語。以其爲歐洲教會之官話。學生轉學。諸多便利。以乏書。故所學各科。多爲教師口授。學生筆述。監督多係僧侶所兼。學生年齡大相懸殊。有十二三歲者。亦有二三十歲者。當時有名諸大學。學生甚衆。較之現今。有過之無不及。巴黎及巴勞納大學。學生各六七千人。奧克斯福大學。常三千人。修業之期。八年十四年不等。學風囂張。多近奢靡。觀所傳詩歌。即足見矣。普通課程。分甲乙二類。甲類又分爲三。曰文法。曰論理。曰詞章。乙類又分爲四。曰數學。曰幾何學。曰天文學。曰音律。希伯來文及希臘文。均不甚重。此又大學教育也。

第二節 兵制

中世紀各國兵制大約相同。惟蒙古諸國則異。歐洲兵器多以弓箭代矛。上身被甲。頭戴鐵盔。兩臂兩腿皆以革裹。靴端有鐵鋒。以便刺敵。手執弓袋藏箭。戰時皆分中軍。右軍。左軍。大陸諸國多有騎兵。英國多用步兵。海軍以英法爲最強。駕駛操縱之術。略與古同。惟艦之容量較爲寬大。戰時多以鐵鍊相繫。登舟手擊。非若希臘諸邦。必欲擊沉敵艦也。申世紀中葉。

火器發明。攻城時多用砲彈。載於史者不一而足。大約爲希臘人所發明。論者以歸路格培根。Roger Bacon 恐非是也。蒙古人幼即事畋獵。習騎射。多用騎兵。大率人各畜馬三四匹以上。輪班休息馬力。赴前敵時。飢餐馬乳。渴飲馬血。行不資糧。戰不反旌。故進行甚速。所向直前。歐洲各國封建盛時。有事則徵屬臣。厥後封建衰微。國王多傭兵赴敵。時或募外國人。戰時多不熱心。蒙古則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不聚。盡檢爲兵。十人爲一牌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此中世紀各國兵制之可考者也。

第二十三章 中世紀之文藝

第一節 哲學

文物再興之機。始於沙立曼大帝之獎勵學。術自九世紀至十世紀時。代德意志帝奧都第二。及奧都第三。傾心學術。於是希臘文物。傳自東羅馬。薩拉森文物。傳自西班牙。後蒙十字軍影響。更放光輝。最興盛者。厥爲哲學。惟其大旨。乃以基督教理與亞里斯多德之說。參合而成。故稱宗教哲學。Scholasticism 蓋欲舉宗教哲學之理。而貫通之。猶近人欲取基督聖經之言。與格致家之說。貫串爲一也。第十一、十二世紀。阿爾卑徒。Albricus 路格培根。阿快那司。

Thomas Aquinas 斯各脫 Duns Scotus 等皆以哲學名。阿路二氏尤著。阿卒於紀元千二百七十四年。嘗謂自由有二。一爲對於自然之自由。一爲脫離罪惡之自由。人類對於天然有意志之自由。對於罪惡。無脫離之自由。茲種自由。潛於理性之中。宛如人目在暗室。然雖有視力。無由顯其光明。若欲表現此種自由。不能不賴神力。以人類對於神。固有求其救助之自由也。氏故論道德云。道德有二類。一曰知識的道德。如睿知是。一曰倫理的道德。如節欲。勇敢。正義是。統是二者。皆謂自然道德。蓋以人能達到故也。自然道德外。復有超然道德。如信仰。愛好。希望是。此非人力所及。必賴神力以輔助之神者。宇宙最大之原動力也。萬事萬物。皆表現其一部分之原理。人之真正幸福。在能知神。欲知神。必先信仰。由信仰而能愛神。由愛神而併愛神之創造物。故博愛必由愛神而來。然愛神亦卽博愛也。氏對於法理。亦有心得。嘗分法爲四種。一曰神法。二曰自然法。三曰人法。四曰天啟法。又謂社會由自然結合而成。爲世間道德之機關。唯人不以世間道德爲滿足。更希望超絕世界之生活。教育者卽結合超絕世界之機關也。氏又有上下二界之理想。謂宇宙。構成不外上下二界。非物質爲上。物質爲下。信仰爲上。道理爲下。來世爲上。現世爲下。宗教爲上。道德爲下。教會爲上。

國家爲下。萬事萬物。莫不有上下之分。此氏哲學之大旨也。路格倍根較阿稍後。卒於紀元千二百九十四年。嘗學於奧克斯福大學。通希臘及亞拉伯文。精物理。氏謂學問貴在實驗。徒譯亞里斯多德之空文。有何裨益。因研究火藥。製造砲彈。歐洲兵器爲之一進。又謂航海可用羅旋針以指南。戰爭可用望遠鏡以窺敵。氏信地爲球形。航大西洋。可達亞洲。嘗著書云。船行於海。可不用槳。以少數人司之。且能量大而行速。車行於陸。可不用馬。人可乘艇。飛行空中。作兩翼以擊空氣。如鳥之翱翔。河橋建築。可不用柱。當時聞之。以爲妄論。今觀輪船。汽車。飛機。鐵橋。徧於世界。足見氏理想之高尙矣。中世紀之哲學。兩氏而後。他無稱焉。

第二節 復古學派 Humanism

復古學派。起於意大利。初意人喜觀拉丁希臘文藝。漸事研究。於是兩國文藝復興。有詩人彼得拉 Petrarca 者。生於紀元千三百零四年。卒年七十。名最噪。次爲波喀西俄。 Boccaccia 生於紀元千三百十三年。卒年六十二。彼得拉酷愛兩國古文。尊如山斗。每讀名人著作。輒擬一書。以讚訟其文章之美。其擬致何蒙書。有意大利人能伊利雅詩之美者。不足十人之句。行文古雅。並世莫擬。時諸儒訪求古籍。自脩道院大教堂。以至山頭水崖。人跡不到之處。

搜羅殆徧。所得修道院藏書。有掘自地窖者。大半潮濕霉爛。有得自高閣者。積塵寸許。儻非諸儒搜輯之力。必至遺失。乃舉其舊者。重付手民。分贈嗜古好學之士。其有新著之書。則建書庫以藏之。當時以教皇書庫爲最著。教皇尼考拉第五所建。文學之復興。教皇與有力焉。又希臘失君士但丁堡時。文人學士多至歐洲。赴意大利者尤衆。携希臘名人著作以俱。皆西歐人向所未知者。迄十五世紀末。文學已傳至阿拉魄山西英德法各學校。莫不學希臘拉丁文。至今歐美二洲。凡高級學校。亦授二國語言。然北方諸國與意大利不無區別。意大利於文學專重希臘拉丁。而北方諸國則兼治希伯來文。此其要別也。

第三節 異端學派

十二三世紀有所謂異端學派者。亦中世紀文明之特點也。異端者。耶教人詈之之謂。非真異端也。是派宗旨。專重實在道德。實當時維持社會之一大機關。耶教惡之。恒處以火刑。蓋中世紀不知信教自由。非耶教者。卽爲異端。不處以死。是謂瀆神。顧十二紀世。異端大興。推厥原因。不外三端。一以人智大開。耶教不足厭人之望。一以十字軍之結果。而西方人民與他教接洽。因有轉信他教者。一以當時教會奢靡專制。人民恨之刺骨。異端之徒。乘機而起。

各處結會。盛行於法國南部。最著者有二宗。一曰瓦登尼斯宗。Waldenses。一曰亞拉伯金宗。Aboligenes。前者爲勞斯人。彼得瓦都 Peter Waldo 所創。彼得初爲商。獲利甚厚。嘗以刻薄待人。如猶太商。紀元千一百七十年。聞市井異教徒之演說。大爲所動。歸家謀諸妻子。欲入異端。妻阻之。彼得不聽。以不動產與其妻。其餘動產。悉以周給貧民。從者日衆。號爲勞斯貧人。以刻苦自勵。崇拜耶穌。如十二門徒時。流離顛沛。不尙浮華。譯舊約爲土語。所至演說。後觸教會忌。逃入薩威 Savoy 山谷。直至宗教改革。其徒始散。後者倡二元論。謂上帝有二。一善一惡。物質世界。創於惡神。國家教會。同屬蠢物。是派教徒。禁止結婚。一切習慣。盡與社會反對。法國南部之都魯斯 Toulouse 爲其根據地。受諸侯之保護。勢頗盛。教皇伊諾森第三遣使諭之。爲所殺。教皇怒。召十字軍。名曰亞拉伯金十字軍。起於紀元千二百零九年。然法王腓力奧古斯都及英德二國皆不出兵。惟法國北部諸侯。稍以師集。激戰甚烈。十二年。中都魯斯侯。兩降兩叛。卒於紀元千二百二十九年。一敗塗地。而亞拉伯金宗。遂解散矣。當時法國南部。封建地少。多自由都市。工商繁盛。且爲西歐學術源藪。經此一役。到處荒涼。文明進步。大受挫折。以異端失敗之結果。而各地教會。又增兩大機關。一曰乞食僧團。一

曰異教法庭。乞食僧團到處周遊。苦勸人民。勿信異端。所至乞食。成效大著。異教法庭專懲異端。往昔教會法庭。限於督轄區域。不得越界。異教法庭直隸於教皇。勿拘區域。遇有異端。卽行懲辦。用刑之酷。世所罕聞。常遣乞食僧團。四出偵探。良民受懲者。不一而足。異端餘燼。除薩威谷中隱者外。掃蕩盡矣。

第四節 文學

中世紀之文學。雖無可述者。然亦略有遺箸。勿能盡沒。最著者卽爲詩學。史學次之。惟所咏詩歌。各用土語。高盧之拉丁語。與日爾曼語相合而成兩種語言。一爲法國北方之語。一爲法國南方及與意大利西班牙交界處之語。成爲十二世紀之時。頗雅馴。法之文學。由是而興。多以能詩名者。稱曰推羅白達派。Troubadours。作者多爲武士。貴族王侯。或以勇士豪俠爲題。或以男女愛情爲咏。若戰爭之事。絕口弗道。法國北方詩人。盛於十二世紀。南方言情。北方紀事。名推羅瓦派。Trouvers。英王阿色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法蘭克王沙立曼。屢見於北方詩中。可知當時咏英雄者最多。德國詩人名米尼生加派。Minnesingers。多咏古事。嘗有尼比隆顏長歌。成於紀元千二百年頃。所咏皆布格第人故事。本古

詩歌謠。經諸才人之潤色。遂成中世紀之名作。與何蒙之奧地賽伊利雅二詩。同爲史歌。準備後世治史家之參考。又有散文名人。名腓不里克。Froissart 派羅記中流社會之事。不僅限於貴族。騎士。是派主嘲笑。對於當時暴橫之貴族。不道之僧侶。離婚之夫婦。甚不滿意。恆爲諷世之作。惟稿多不傳。無從窺厥奧妙。此德國學派也。中世紀之史家。惟法國之佛洽沙。Froissart 爲最著。他無稱焉。生於紀元千三百三十七年。卒於紀元千四百十年。其所爲史。徵實可信。文筆亦佳。世稱爲法之希羅多德。生當百年戰事。深悉其時人物。故記百年戰事。無有能過之者。中世紀之戲曲等類。均不發達。所可知者。僅此一班牙耳。

第五節 藝術

中世紀之藝術。建築。雕刻。繪畫。三者皆有可觀。最著者厥爲建築。宏工偉作。所在多有。雖近世。亦莫之過也。建築之式有二。一曰高廬式。一曰羅馬式。中世教堂。莫不用之。其分別處。在於弧形。及支重點。羅馬式窗戶上頂。皆爲圓弧。而以牆壁支重。故牆壁往往甚厚。又畏壓力過重。不敢多開窻牖。室中常黑。是爲大病。中世教堂。用此式者。以丕薩大禮拜堂爲最著。高廬式。則力矯此弊。窻戶上頂。皆爲尖圓。使上部壓力。分向兩方。而以石柱支重。與壁相連。開

窗雖多。不患下壓。中世後起。教堂多用此式。至教堂內容。則二式皆同。左右各有長廊。中有大庭。爲拜神地。石柱或圓。或方。均係精絕。高廬式。裝飾品尤多。頂蓋藻井。皆刻金花。近牆方柱。飾以五色玻璃。上刻古聖之像。或山水之形。每兩柱中壁間。嵌刻石數方。五色七章。無彩不備。雕刻之技。不遜上古希臘諸家也。繪畫雖不如建築雕刻之善。然偶於書皮見之。或繪僧侶乞拜狀。或繪古今十二門徒流離之狀。彩色鮮然。數百年後。澤不少變。且筆意灑落。毫無俗氣。亦妙技也。除以上二者外。中世紀藝術之最要者。莫排字印版若。創始之人。不可得知。惟斷爲日爾曼人古吞布 Gutenberg 所創者爲最多。在紀元千四百三十八年時。已知用布造紙。其法得自中國。由薩拉森人傳至歐洲。否則雖有排字板。亦不能多印書籍。以前皆用皮紙。其價甚昂。非盡人所能購也。第一次所印書爲拉丁文經。印於蠟次。Mourz 此法流傳甚速。未及十五世紀。已徧行於歐洲各國。有功文學。誠非淺鮮。此中紀世藝術之大略也。

第二十四章 中世紀社會情形

第一節 貴族

中世紀時。歐洲遍地。皆爲堡寨。今日荒郊曠野。邱陵壘壘者。皆有遺趾。其先多就一地。四圍繞以欄杆。外環以水。中築廣廈。厥後諾爾曼人。始用石築牆。迄十字軍時。觀東方之城。而堡寨建築。日益美備。諾曼帶之阿魁堡。Arques 卽其例也。堡建於紀元千零四十年。威廉之叔。會居於此。堡牆以石爲之。坐落山顛。牆外有欄。欄外有渠。渠上有懸橋二。堡上圍以砲口。相距數丈。建城樓一。堡門爲半圓形。旁有二塔。塔外有檻。堡內又分內外兩區。外區分建廚廐。以爲人民避亂之用。內區後面。建高塔一。是爲司務總機關。其先貴族家屬。卽居於此。後以旣暗且寒。平時移於他地。戰時始居於此。阿魁堡寨。牆後八尺。牆基有坑。以陷敵人。高塔後。復闢後門。平時關閉。受敵攻不保時。卽從此逃。阿魁堡寨外。復有薩圖橄亞堡。Chateau Gaillard 在諾曼帶邊境。爲理查所建。以禦法王腓力奧古斯都。故尤完備。建時不久。告厥成功。腓力云。即使堡壁以鐵鑄成。吾必取之。理查云。即使堡壁軟若牛乳。吾必守之。堡終未失。卒見其堅矣。堡之內容。仿佛阿魁。惟外有旋機高塔。卒以窺敵。故難攻克。中世紀之堡寨。

大半堅固。圍之日久。乏食而降者有之。攻克者史不多見。厥後王權鞏固。堡寨多毀。於是向之名堡。不過貴族居所。於戰守上無大關係矣。貴族居室。牖少而暗。夏則熱。冬則寒。故求樂者。必於曠野。暇時恆出遊獵。職是之故。中世紀之貴族。多能騎射。婦女則以放鷹爲娛。此室外之生活也。家居時。則以象棋。骰子爲樂。男女老幼。齊集中庭。自晨至晚。無時或間。此其室內之生活也。貴族室內。盛設甚備。壁上懸繡緞兵器。下鋪地氈。以皮爲之。棹。椅。板。橙。雜陳室內。或有睡床錦帳。亦置此者。惟普通多另一室。男女服役。夜則宿於庭中。或居堡上。以防盜賊。貴族衣服。因時而異。普通鞋式。前有出尖。是式創於安茹 Anjou 侯。一時全歐風行。衣服在十二世紀以前。與希式仿佛。衣一長袍。世稱康勞林金式。迄十二世紀。是式不行。怪狀百出。而婦女尤甚。難以盡紀。染色初爲猶太人所密守。其法不傳。後意大利人得之。於佛蓮色及其他各城。分設染廠。十字軍後。東方染料輸入。是術更進。顧洋紅發於墨西哥。亞寧藍始於十九世紀。當時鮮色。不過灰綠耳。貴族會食。多在大庭。厨役以盒盛食。陳於棹上。罐。碟。方圓不等。食物以麥肉爲多。每人前置刀。盃各一。刀以金置。盃以骨刻。釵之用法。尙未發明。十三世紀時。食菜猶以手取。每易一碟。擦手一次。今日擦以布巾。彼時常用饅首。擦畢擲於地。

以食犬。午食於日中之。以喇叭爲號。普通菜蔬共十二道。猪羊鹿鷓。每食必有。焙鵝孔產。熊掌之類。雖多散見於中世紀之著作。顧用之者鮮。至茄菲茶葉及其他美洲產物。如煙葉。白薯之類。彼時尚無。貴族奢靡如是。故經濟日艱。封建之衰。此一大原也。(一)

註 1. 參觀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61-168

第二節 城市

自日爾曼人侵入後。西歐城市。日見蕭條。至十一世紀。又漸回復。工商各業。蒸蒸日上。故中紀世時。除貴族教士外。以市民爲富。市民之視農夫。亦由貴族之視市民。各有等級。不容互通。十二三棋。正市民發達之時。意大利諸城。以地臨大海。貿易發達。故城市之興特早。法國南部。受其影響。北部以有自阿拉魄司至多腦河之商道。亦漸興盛。惟英國城市。發達最晚。當時發達之地點。約分二種。一爲上古羅馬故城。羅馬雖亡。其故有城垣街市。皆甚整齊。又居通商要地。故能回復昔日之勝。一爲鄰近道院或堡寨之地。四方人民。恒集於此。久而自然發達。國王貴族。恒以特權。允許商人。貿易既盛。市民遂富。向之服從他人者。今日漸欲自由。因富生驕。人之恒情。然其終能達到者。原於協力。始也以保護商業而起公共之聯合。繼

也以組織商社而生強固之團體。合力要求。終獲自由。惟當時各城權利不同。有名仍請申
央設官。而實不受節制者。有由各城自選官吏。組織政府者。謂之市城。或舉正副市長以掌
政務。或設議會。執行厥職。法國北部。行前制。南部及意大利行後制。市政機關。共分五部。一
曰機要部。一曰記錄部。一曰武庫部。一曰司法部。一曰監獄部。組織完善。故當時市政。有條
不紊。中世城市。建造亦如堡寨。周圍長垣。以防敵寇。城市有高樓。上懸大鐘。日夜守護。有寇
或發火時。鳴鐘爲號。以外如召集會議。工人休息。作工時間。皆鳴鐘示衆。街市狹隘。淤泥不
除。家禽犬豕。任意來往。公園皆由教會設立。嚴如村落。特規模較大耳。迄十三世紀。富人漸
建良居。前開大窗。以便交易。後院分設工場。製造物品。而紙工。皮工。武器工。及錢幣兌換所。
所在多有。皆以材草結棚。略如今之市場。日中閉市。午食。下午復開。至晚再閉。交易時間。以
上午爲盛。中世工業。皆用人力。組織商社。內分三級。一爲學徒。自五歲至十五歲爲卒業。每
年須納束修若干。二爲雇工。即學徒之卒業者。每年給與工資若干。三爲總理。總辦社內事
務。此其內容。最大商社。恒五六百人。此城市之大略也。(一)

註 1、參觀 Girzand Reville, *Emancipation of The Medieval Towns*, Chp. 1,

第三節 農民

中世紀迷信過深。一切事務。莫不謂爲神所創。即社會階級。亦假神意。當時民分三等。一曰騎士。以衛社會。亦曰教士。以奉上帝。一曰農民。以耕稼爲本。專爲以上二級。服務奉養。農民又分二等。一曰農奴。一曰封臣。農奴無自由權。隨田轉移。對於田主。擔負甚重。惟與奴隸不同。以其有田可耕。自立室家也。封臣有自由權。對於封主。須納租服役。租以金代。年貢雞卵家禽若干。以爲敬禮。封臣所用磨粉。焙食。釀酒之具。悉取給於封主。賃價甚昂。封臣服役。約分二種。第一爲代耕公田。第二爲執雜役。每週尙二三日。遇有婚喪大事。恒越例徵之。農夫之苦。不堪言喻。迄中世紀末。封建制衰。情形漸變。農奴比於封臣。還其自由。封臣執役。亦嚴行限制。租金大減。農民稍蘇。顧各國解放農奴。早晚不同。法國行於百年戰爭之先。然其肅清也。猶在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之後。英國行之較晚。其肅清也。猶在宗教改革之時。德國行之尤晚。十九世紀普魯士 *Prussia* 農奴。始得解放。俄與波蘭尤較後矣。農夫村落。往往圍繞貴紳堡麗。坐落山麓茅屋材門。室內編小。牖少通光。居之暗然。無地板。無煙筒。門上通隙。以便出烟。街滿淤泥。不施洒掃。居屋之外。又有菜圃。間亦雜樹花木。村後爲田。通分

三隴。東西雜種五穀。中爲牧地。間樹荆棘。采以爲薪。魚獵之利。專屬貴紳。農民無與焉。一夫有田。約三十英畝。畔不毗連。中隔阡陌。牧地四周。圍以木欄。耕田用迴轉法。今年種穀。明年種麥。惟三年中。必有三分之一。不施耕種。以息養料。當時耕法不良。十三世紀時。英國每田一畝。收穫六斗。今則倍之。奴夫自知釀酒。自工紡織。村中各有鐵工。木工。足供建築。故老死不與城市往來。以其生活苟簡。服食粗糲。常資貴族以笑柄。中世詩中。往往見之。亦可憐已。

(一) 註一，參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69-174.

第四節 商業

自日爾曼人侵入。歐洲商業。幾於停頓。初以盜賊紛起。運送維艱。繼以封建制行。關橋稅重。幸以十字軍之結果。民智大開。商業亦以興盛。意大利之阿瑪腓。Aquila。皮薩。直拿阿。威尼斯。諸城。皆變爲商務中心。威尼斯其先專市魚鹽及海產物。迄十字軍後。香料。糖。絲。及其他商品。皆自東方輸入。商船往來。恒取道波斯灣紅海。而達地中海。十四世紀時。威尼斯一城。有商船三千。每年自地中海出直布羅他海峽。以達英倫及法蘭德士。此其海路。越阿拉

魄司之布林納 Bremer 茹連 Julian 諸隘浮多腦萊因兩河以達君士坦丁堡及黑海等地。此其陸路。(一) 奧古斯巴。蘭鐵斯巴。烏倫。Ulm 牛龍巴諸城。受威尼斯商人往來之影響。亦漸繁盛。自真拿。阿浮龍河而下。可達法蘭西。自英法百年戰事時。此道遂廢。北部以不魯塞爲商務中心。東南產物多售於此。北部產物。如毛皮。琥珀。魚蝦。棉布之類。亦皆從此出口。市內僑民。幾至十七國籍之多。迄十五世紀。安兌華伯。Antwerp 奪其商業。一時繁盛。遠駕不魯塞。Bruges 市。此中世紀商業之略情也。當時商隊出發。國家並無保護之命。各城同盟。因以發生。如德國北部之哈斯克。Hanseatic League 同盟。其最著者也。是會乃由德國北部諸城。聯合組織。以互相保護商業爲主。如本地貨物之運出。及本地商人在外國之權利。皆受同盟之保護。其重要出品。卽鱗魚及其他鹽魚。輸出於全歐。消路極廣。其他如木材。皮毛。琥珀。五穀等。亦常出口。惟不如魚類之盛。哈斯克同盟。全盛於十二世紀。波羅的海及北海一帶之入盟者。約九十餘城。以盧班克。Laback 爲首都。商務部設於是城。他如漢堡。Hamburg。不里門。Bremen 可倫。達西格。Danzig 及高時蘭。Gothland 島之威斯特。Wibdy 城。皆爲要埠。其商棧之在外國者。於俄則有諾弗哥羅。於那威則於卜京。Bergen 於法

蘭德士則有不魯基於英則有倫敦。十四世紀時。丹麥以同盟商船出入波羅的海。欲收重稅。同盟不許遂宣戰。蓋原爲商業同盟。漸進而至政治同盟。設議會及海陸軍。年徵稅租。儼如國家。後以外國商務之發達。丹麥之復興。及德國王權之集中。至紀元千四百五十年頃。同盟遂衰。然猶未廢。直至十七世紀三十年戰爭時。始行解散。當時以同盟之力而歐洲商品得以流通。文化亦借其力。隨處傳播。其功至大。其效至遠。非僅通商而已也。(二)

註一、參觀 Weil, *Navy of Venice*-P. 314-323

註二、參觀 Gibbins, *History of Commerce*, P. 77-82

第四編 近古史

第一章 航海發現

第一節 原因

航海發見之原因。本多淺治郎嘗別爲五。茲錄如下。一曰地理知識之發達。當時歐洲地理知識極狹。僅知歐亞非洲之一部。古代地學家所遺奧圖。思想幼稚。不足以啟發人心。自十字軍後東西貿易頻繁。始知亞洲廣大。物產豐饒。於是治地學者。乃津津講求。不遺餘力。地理知識。遂以大增。二曰東洋交通之阻碍。歐人既知東洋貿易之利益。欲通中國及印度。然有回教徒阻碍其間。不得遂願。聞鐵木真威鎮四方。回徒畏之。故羅馬教皇。於紀元千二百四十六年。遣使和林。(一) 求好於蒙。後八年。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又遣使元庭。且於巴黎大學。置蒙古語科。紀元千二百七十一年。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東遊亞洲。仕元庭。爲顯宦。可知歐人欲通東亞。已非一日。而馬所籌東方見聞錄。(二) 更極力鼓吹。於是好奇嗜利之心。愈發而不可遏矣。三曰道路之困難。十字軍後。意大利諸市。盛營東洋貿易。然當時多赴埃及之亞力山大利亞港。購買中印貨物。而直通二國者甚鮮。則亦道路困難。無可如何也。當

時由歐至亞。通路有四。(三)惟所經陸地。跋山渡河。冒險非常。而往返須五六年。大不利於商旅。故歐人皆望捷便之路。而航海尙矣。四曰磁針之應用。十三世紀中葉。磁針自中國傳入。至十五世紀。盛爲航海者所利用。雖茫無際崖。亦得知其方位。故航海大發達矣。五曰土耳其之勃興。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摩哈默德第二。滅東羅馬。土耳其人屹立東西兩洋間。凡東洋貨物。經過埃及者。一律課以重稅。至爲東洋貿易一大障礙。故別覓航路。尤爲必要矣。此其五大原因也。(四)

註一，蒙古京城。

註二，近人魏易譯爲元代客卿馬可波羅遊記。

註三，一航地中海至埃及。湖尼羅河登陸至紅海。迴航阿拉伯半島。經印度洋。抵印度。一由地中海東岸登陸。至幼發拉底河。順流出波斯灣。航印度洋至印度。三航地中海入黑海。抵南岸。至伊爾塞倫。由幼發拉底河上游。順流出波斯灣入印度。四由地中海東岸登陸。經敘利亞波斯。阿富汗斯坦。中央亞西亞而入中國。

註四，參觀本多淺治郎高寺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四五至二四六頁。

第二節 葡萄牙之獎勵航海

因以上種種困難。諸國爭獎航海。葡萄牙其著者也。葡萄牙起於中古。在西班牙諸國中。最強大之喀斯他屬地也。紀元千九十五年。喀斯他總督顯理。稱大伯。紀元千一百十二年。自立爲王。據今之阿坡多。Aporo。是爲葡萄牙之始。紀元千一百四十七年。阿豐薩 Alfonso 第一。略里司勃爲首都。旋復南侵。至阿豐薩第二時。征服全國。時紀元千二百十五年也。厥後變遷無常。及約翰第一卽位。國勢頓振。王子顯理受命征非洲。紀元千四百十五年。率兵深入。攻回教徒。陷蘇丹。略取附近土地而歸。是爲基督教徒征服回教之始。當時俘虜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聞之。遂謀探險。設天文台於阿爾干維。Algarve 招集天文學及航海學家。研究迴航非洲達東印度之航路。厥後發見大西洋之伯爾多三達 Port Sano 島。阿索利 Azores 羣島。喀那列 Canary 羣島。遂請於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處分發見地。教皇命爲發見者所有。且宣布嗣後有發見者。皆得享此權利。故顯理益竭力從事此業。惜其達東印度之志不成而歿。時紀元千四百六十年也。然葡萄牙之聲名。已洋溢於世界矣。(1)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四六至二四七頁

第三節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自顯理歿後。航海冒險之風頓落。至約翰第二王。復獎勵之。紀元千四百八十四年。遂有葡萄牙船舶航於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殖民地於噶尼亞。Guinea 海岸。越三年。巴多羅繆太士。Bartholomew Diaz 始達非洲南端。其時嚴寒凜烈。風怒濤吼。峨峨峻峰。時立於亂雲之中。光景慘淡。有不可一日居之勢。期陽和再至。遂轉舵北歸。名此地曰大浪山。Cabo Tormentoso 約翰王得報甚喜。更名曰喜望峯。Cabo Da Boa Esperanza 或曰好望角。蓋謂副其發見之望也。迄紀元千四百九十七年。華斯哥德馬 Vasco Da Gama 航海至東印度。計自本國解纜。凡十一閱月。始踰印度洋。達喀爾各達。Caliout 謁其國王。王禮遇甚隆。其客居之回教徒。恐妨自己商業。譏之。幸華氏所呈葡王國書。係亞拉伯文字。故王解讀。知來意。許其通商。於是重載珍寶以歸。紀元千四百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里司勃。復王命。呈喀爾各達王覆書。(一)而東印度遂通。(二)

註一，書云。陛。遣重臣華斯哥德馬。辱臨敝邑。不勝欣喜。敝邑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子。香料。象牙等物。願與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玳瑁等交易。云云。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等郎高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第四節 亞美利加之發見

發見亞美利加者。爲眞拿阿人基利多法。Christopher 哥倫布。少壯時。從事航海。因讀馬可波羅東方見聞錄。奮然起東航之意。又譯多利買之地理書。深信地爲球狀。若徑西航。必能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達非洲尤捷。(一)欲自試之。說葡萄牙王約翰第三。不納。又奉書英王顯理第七。却之。遂去。至西班牙。女王衣薩白拉納其言。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命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發。十月達西印度桑薩瓦多 San Salvadoe 島。又南進古巴 Cuba 海地 Haiti 諸島。而哥倫布以爲抵印度。尙未知爲新大陸。後有至東印度者。乃名此地爲西印度羣島。世稱新世界土人爲亞美利加印度人者。職是故也。哥倫布西航凡四次。所發見之新地不少。當其歸自西印度之初也。滿載土人土產。而歐人之眼界一新。諸國競獎探險。威尼斯人色巴斯加波的 Sebastian Cabot 及其父約翰加波的。奉命北航。出東洋。紀元千四百九十八年。抵北美東岸。由拉布辣達 Labrador 之北。至今之合衆國大西洋沿岸。是年哥氏第三次航海。進達南美北端。卽阿勒諾哥 Orinoco 河口是也。於是。有佛連色人名阿美利威士布 Amerigo Vesputei 者。自紀元千四百九十九年。至千五百五年間。奉西班牙

牙及葡萄牙王命。四次渡航新世界。特赴南美東岸探險。考求地理。記錄風土。製圖而歸。後世誤以爲發見者。以其名名之。故新世界稱爲阿美利加。自是冒險事業益起。而歐洲社會政治。均受其影響矣。(二)

註一，當時強信地球爲球形。然於水陸分配頗有爭議。多數學者以地球大部爲水。惟亦有信地球四分之二爲陸地者。歐亞兩洲相隔水程。自歐洲西岸。達亞洲東岸。不過三四千英里。哥氏即生是說之人。故有西航至東印度。較遠非洲尤捷之說。見 Myer: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73.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四八至二四九頁。

第五節 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人迥航非洲而達東印度也。威尼斯人甚忌之。唆薩拉斯共妨害之。復煽動印度土酋。使之拒絕。不准入境。葡以兵力壓服之。自是商業漸次發展。紀元千五百五年。始置印度總督。以阿爾米達 Almeida 任之。阿性剛勇。有膽識。奉命後。率艦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以紀元千五百七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亞 Goa 附近之島上。與土著諸侯同盟軍。及回教徒兵戰。勝之。未幾。阿伯擴古 Albuquerque 代其任。紀元千五百八年。率

艦十三艘。兵千三百。降波斯灣阿模智島 Ormuz 奪回教徒根據地。其島雖地確乏水。然地當東西要衝。歐洲。印度。亞拉伯各地貨物。皆集於此。故爲東洋第一貿易場。地極殷富。每年分二期爲市。一月至四月爲一期。八月至十一月爲一期。商賈畢臻。繁盛無比。紀元千五百十年。阿伯擴古再至印度。征服喀爾各達。取臥亞。雖旋爲所奪歸。然苦戰喪師六千人。終復占有。以爲東印度領地首府。而貿易益盛。因有東洋威尼斯之名。明年。更東略馬。來羣島。購香料藥品。輸出西洋。紀元千五百十五年。征波斯灣紅海地方。築堅城於阿模智島。懾服波斯人。時有忌阿伯擴古者。以陰謀奪其總督任。阿方病臥。快快不樂。於是年歿於臥亞。先是葡萄牙人以十字軍時代之虐政。待遇異教徒。而阿矯正之。勿論同教與否。一視同仁。故後之總督。有行暴政者。住居臥亞之印度人。嘗跪訴於阿之墓前。冀得其助。此葡萄牙史之所以稱之爲偉人也。(一)紀元千五百十七年。皮號 Pernaõ Perez De Andrade 葡船及馬來船八隻。至中國廣東。其馴良之舉動。頗與廣東官員以嘉善之印象。許其於上川島。卽歐人所謂聖約翰 St. John 島通商。厥後葡人來者益衆。貿易區域。漸擴至北方。一時葡人居留地。(二)勃興于浙江。福建。廣東沿海一帶。(三)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里司

勃港。百貨薈萃。當時世界商業之中心。遂由威尼斯。移於里司勃矣。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四九至二五〇頁

註二，即租借之意

註三，見李大鈞張潤之合譯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八至九頁

第六節 第一次週航地球

自發見新世界後。探險事業。日形發達。遂促起世界週航。紀元千五百十九年。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在西班牙。以西航東印度。請於西班牙王查理第五。許之。發航海費。裝船五艘。水夫二百二十人。命麥率之。由本國發。經馬克辣。Madena島。沿巴西海岸南下。以十月二十八日。入今之麥哲倫海峽。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大西洋。茫茫無際。轉西北航。行三月餘。天朗氣清。風平浪靜。因名之曰太平洋。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見拉的羅尼Tadone羣島。翌月以與土人戰。遇害。部下將校多被殺。僅餘殘兵十八人。遂經東印度諸島間。繞好望角而還。時紀元千五百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也。(一)週航結果。對於知識界之貢獻。較之政治商業尤大。舉凡中世紀之神學。迷信。地理知識之狹小。及對於地球形狀面積之疑問。悉以破除。即當時盛爭之果有人生活於地球下面歟否之一點。亦因此而解決。

矣。(11)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五〇頁

註二，見 Myers,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83-284

第七節 西洋文明發達之次第

地理知識發達之階級。可別爲三。一曰河流時代。二曰內海時代。三曰大洋時代。西洋文明。自埃及。巴比倫尼亞以來。發達順序。亦可准此而分焉。河流時代之文明。皆起於大河流域。如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莫不各有文明。發源其域。如埃及之門斐斯。第伯斯。美索不達米亞之尼尼微。巴比倫。其明證也。內海時代之文明。以地中海爲中心。先航之者。厥爲腓尼基人。是時代中。各地商旅。皆由河旁。遷至海岸。而西頓。推羅。迦太基。以弗所。買利透。司。比散替思。哥林多。雅典。及羅馬諸地。卽當時重要商埠也。各邦商務。皆集中於地中海。故地中海有世界市場之名焉。大洋時代。此爲開始。自是厥後。茫茫大洋。匪特不爲各邦交通之阻。且轉成世界進化。商務發達之歧路矣。(一) 此時代中。歐洲有五大殖民國相繼而起。卽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荷蘭。英格蘭。是也。五國各建一大霸國。兩半球莫不有其殖民地。

蓋歐洲於此時期。一變而爲大歐洲。正與上古由希臘羅馬。一變而爲大希臘。大羅馬相同也。以殖民之故。各國遂生猜忌之心。競爭之念。自十六七世紀後。大戰之起。無非爲此。故吾人作史。不能不於歐洲大陸外。更覓各國之關係也。(一)

註一，大洋時代又分大洋洋及太平洋二期

註二，全節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84—265,

第八節 西班牙之遠征

紀元千五百十九年。西班牙王使哥爾的 Hernado Cortes 率遠行隊。進軍森提格 Santa Inés 年。入墨西哥。墨西哥者。北美西南境之古國也。城邑宮殿略備。用象形字。信拜日教。行財產共有制。數家合居一室。國內無馬牛。家畜惟犬。且有人相食之蠻風。(一)哥爾的以步兵六百騎兵十六。弩手三十二。小砲十三門臨之。伺隙入都。宣言日出之國。有真主興。征服世界人民。余其使臣也。時墨西哥國王馬的休馬 Montezuma 迷信宗教。且見火器騎兵。驚愕失措。不戰而降。而哥爾的恐國人背叛無常。囚王軍中殺之。國人怒。立其從子。集軍襲哥爾的圍其城。陷之。擒殺新王。乘勢襲取全土。紀元千五百三十五年。更得新地加利佛尼

亞California西班牙王遂改墨西哥爲新西班牙。先是西班牙人有比撒羅Francisco Pizarro者。性剛猛多欲。聞南美有黃金國。欲取之。以告王。王命往攻之。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率冒險隊。由巴拿馬入秘魯。見其文物制度。粲然可觀。行君主政。自號太陽孫。其首都古斯各Cuzco。有日神廟。飾以黃金。光彩斑斕。不可言狀。而道路之宏闊。過於羅馬古代橋梁。溝渠等土木事業。均極整齊。戶口充實。山野開闢。洵文明氣象也。比撒羅率兵深入其都。紀元千五百二十三年。陷之。捕國王。徵收債金千七百佛。卒殺之。越二年。開利馬Lima市。紀元千五百三十八年。比撒羅以國內不治。獲罪死。後十年。秘魯遂歸西班牙王直轄矣。(11)

註一、詳見 Fiske, Discovery of America, Vol. I, P. 27-28.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五一頁

第二章 文藝復興

第一節 文藝復興之意大利城市

好恆斯他芬朝之亡也。意大利分而爲三。南部爲那不里國。十六世紀時。與西希里聯邦。稱二西希里。屬西班牙王節制。除那不里城爲自由市外。餘皆行封建獨裁制。中部爲教皇屬

地。然境內多自由市。教皇權力甚微。政治上各城並不受其節制也。北部爲塔施坎崖。耶勃達。境內市多繁盛。最著者爲佛連色城。位於阿諾河上。當教皇皇帝爭權時。自立政府。惟市民不和。時起爭端。市上礮台羅列。望之森然。當時佛連色史家馬克威利 Machiavelli 著書盛稱其軋轢之狀。(一) 市內雖行共和制。然人口十萬。有實權者。不過五千耳。十五世紀中。執政者爲米底克 Medici 族耶龍稍 Lorenzo 其最著者。卒於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雖未假王侯之名。然權力甚大。爲所欲爲。較之美國城市監督。有過多多矣。佛連色工商各業。均甚發達。西歐各地。皆以爲通商樞紐。故富人頗衆。既不亟於謀生。遂能獲暇。研究學藝。爲歐洲文化中心。西儒森毛德氏 Symonds 嘗云。佛連色者。近世紀最文明之市府。其人民之靈敏狡猾。除上古雅典城外。無與比倫者。(二) 其藝術。法律。哲學。科學。傾動全歐。意大利更無論矣。耶勃達及那不里市政。多爲僭主所竊。十五世紀。亦曰冒險時代者。職是故也。有人於此。生有雄心。負政治才。雖起身匹夫。亦可擢爲王侯。一軍統領。往往以其職權。讓於士卒。輪流執行。以買人心。向之者衆。遂乘機爭城奪地。僭主之號。又緣以起。所行政事。毫不拘於宗教道德。然亦不爲己甚者。且恒召聘學士。以博社會之信仰。於是學子借之。得以從事

學問。僭主朝廷。莫不設有圖書館。以供閱覽。文藝之復興。此亦一因也。

註一，氏云。初則貴族互訐。繼則民攻貴族。爭之結果。得勝黨又自齟齬。勝是之由。殺放之人爲數巨多。爲他城所未有也。

註二，見氏所著 *Age of the desPots*. 246-247, (condensed)

註三，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1-323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

文藝復興。始於十三世紀。盛於十四五六世紀。脫昔日宗教束縛。漸趨於思想自由。謂爲近世科學倡明之基礎。亦無不可也。中世紀時。人人心目中。視世界人類。皆爲罪惡。一意以斷絕紅塵爲主旨。毫無搜野求奇之志。故文明絕鮮進步。所謂學問者。不過神道耳。自教皇皇帝之爭起。哲學法律兩科。始稍稍發達。迄十四世紀。學者思想大開。向之所輕者。今亦略事研究。終中世紀。威基耳。西色羅。及其他臘丁著述。均以異端視之。今則奉爲軌範。於是尊重希臘羅馬著作之心日熾。臘丁古典。時多能者。臘丁文。因以大興。希臘文。當東羅馬亡後。絕於東方。學者多自君士但丁堡入意大利。故當時有云。希臘未亡。不過移於意大利耳。古典既貴。於是一般學者。所至搜求。發現古人著述甚夥。加以評按彙集成書。文法字典。亦漸出

輩。學者莫不稱便。同時方言亦行發達。而三大文豪遂出世焉。三大文豪者。即大底 *Dante*、彼特拉克 *Petrarch*、巴加起 *Giovanni Boccaccio* 是也。三人稱爲佛連色黃金時代三大詩家。大底生於紀元千二百六十五年。卒於紀元千三百二十一年。時比德拉克。芳十七齡。而巴加起始八齡耳。大底善詩。博通諸學。有政治才。參佛連色共和機要。晚年爲反對派所放逐。萍跡靡定。浪游各地。備嘗艱苦。沒於貧窶中。而著述至身後益顯。神聖喜劇。(一) 寫人到黃泉訪查地獄天堂。文用塔斯坎崖方言。用筆流暢。情節離奇。蓋卽被放所作也。大底特性。所以異於中古人民者。厥有三點。一曰自覺心。二曰高尚心。三曰切望以詩得名之三性者。皆中古人民所未有。故氏雖爲中古學者。其著作對於近世。不啻晨光熹微也。比德拉克。卒於紀元千三百七十四年。時名較低。願身望甚隆。西儒嘗讚之云。比德拉克。匪特垂名於意大利文學史。世界文明史。卽在人類史中。亦一大明星也。(二) 氏嘗遊行各地。性好古。所至搜集鈔本。碑帖。及金石。古錢等物。初習法學。後棄之。學臘丁文。後欲誦荷蒙詩。又學希臘文。生平著述甚富。嘗作十四行格之抒情詩。求婚於情婦拉烏勒 *Laura*。亦用意大利語。此氏傑作也。巴加起卒於紀元千三百七十五年。以小說著名。稱爲意大利散文

鼻祖。初學航海。後因嗜好文學。變志專攻。讀荷蒙原著。作十日小說。雖未盡信而有徵。要爲傑出。與大底之神聖喜劇。異曲同工。均堪不朽。又著神學、地理等字典。當時學者。莫不稱便。三人所倡。皆出於宗教範圍。純以公理爲據。斥僞購真。厥功甚偉。三氏而後。意大利文學。雖不如黃金時代之盛。然亦不乏名人。有麥紐爾格羅蘇 *Manuel Chrysoloras* 者。自君士但丁堡至佛連色。設帳授徒。教希臘語。嘗著希臘文法一書。後人學希文者。多採用之。又周遊羅馬及其他大邑。鼓吹學術。既而士多至。君士但丁堡學希臘文。文藝復興。自是愈盛。學者遊行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各地。徧覓寺院遺籍。歸而編輯成書。又建圖書館於各地。而佛連色及羅馬之二所。規模特大。蓋一爲米底克族所建。一爲教皇尼考拉第五所建也。當時復有學術講演會。遊行各城大學。討論種種問題。而以佛連色羅馬。那不里爲中心。君士但丁堡帝之假造贈禮書。(三) 卽於是時發見。教會價值。至是益落。自非偏袒者。無不贊同。此說漸傳至阿拉魄司之北。呼聲愈大矣。

註一，拉丁文爲 *Divina Commedia* 英文爲 *Divine Comedy*

註二，見 *Vierteljahrsschrift der classischen Alterthums 3d, ed, Vol. i, P. 22, 23*

見邁爾引之

註三・Duration of constantine,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代之科學

文藝復興之特色。首在科學。文學其次焉者也。自新哲學起。而斯考拉哲學始失其根據。上古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書。復爲時重。厥後希臘古籍。關於哲學者。多爲常識。此哲學也。次爲醫學。至是亦大昌明。發解剖人體。探討病源。迄十七世紀初。有英國牧師哈握口(Harvey)者。講明血液循環之理。醫學由是愈發達矣。次爲化學。亦甚進步。如火藥之發明。卽其證也。再次爲天文學。希臘哲人多李買。謂地球爲宇宙中心。日月星辰。繞之旋轉。其說久爲世所承認。十六世紀。忽有康撲尼喀(Copernicus)者。反對多說。謂日爲宇宙中心。八大行星繞之旋轉。後有喀利李(Galileo)繼之。用望遠鏡。仰觀天象。證明庫氏之說。又發明公轉之外。尙依地軸自轉。每日一周。天文學遂大進矣。再次爲地理學。十三世紀後。東西貿易互興。威尼斯人多至東方。如馬可波羅遊歷中國二十載。復假道於太平洋及波斯灣而歸。始知路絡錯根。當時海中望見亞洲他岸之說。爲不謬矣。航海發見。此其動機。十六世紀時。馬格津。

發明畫地圖法。子午線及平行線皆以直角相交。航海多用之。世稱馬格達地圖者。卽緣是也。再次爲航海學。十五世紀後。發明察緯器二種。一卽海面測量日星高下之器。一卽紀限儀也。惟經度時尙未知。迄十八世紀。時計發明。始經察定。自新大陸發見。西人以爲世間莫能有之事。竟克有之。於是對於學術。愈加研究矣。(一)

註一，參觀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07-309,

第四節 文藝復興時代之藝術

文藝復興時代。藝術亦甚發達。建築。雕刻。繪畫。皆有名作。爲希臘以後所未覩。推厥原因。約有六端。都市繁盛之結果。人民日趨於奢侈。居屋必求華麗。一也。佛連色米底克族。獎勵保護。不遺餘力。二也。羅馬教皇宮殿。力圖華麗。三也。雕刻家到處覓人遺骸爲其標本。四也。模彷彿臘名人遺作。以補寫生之不足。五也。配景法。油畫法之發明。六也。當時藝術大家。頗不乏人。著者有七。一爲尼考拉。卒於紀元千二百七十八年。皮薩人。文藝復興最初之雕刻家也。其工作多仿古物。參以今狀。惜其成績不多見矣。一爲其阿都。Ghiberti。卒於紀元千三百三十七年。佛連色人。大底之契友也。自幼學畫。長而有聲。肖像尤工。且精雕刻。聖彼得

寺之那比塞拉 *Noviella* 雕刻。卽其傑作也。氏又精建築。佛連色市之康白那塔 *Comp. 塔*。卽氏所造。精巍絕倫。英儒拉斯喀 *Ruskin* 評之云。世界最美建築。僅有一所。卽佛連色市之康白那塔是也。(一) 一爲卜拉馬他。 *Brannino* 卒於紀元千五百十四年。意大利人。爲當時建築家之最著者。聖彼得廟之一部。卽氏所計畫。一爲米啓蘭智兒 *Michelangelo* 卒於紀元千五百六十四年。塔斯坎崖人。遊學於佛連色。繪畫。雕刻。建築。皆精妙。聖彼得新廟。多賴其力。其雕工之最精緻者。爲大衛。摩西兩像。而佛連色之米底西 *Medici* 紀念碑。羅馬色斯丁 *Gustine* 禮拜寺之壁畫。皆其傑作也。一爲溫其 *Leonardo da Vinci* 亦佛連色人。卒年不詳。工畫。一爲拉發兒撒知 *Raphael Santi* 卒於紀元千五百二十年。意大利某市人。精建築。雕刻。而畫尤工。凌畫米啓蘭智兒之上。其傑作麥多那 *Madonna* 畫像。精緻工巧。酷肖其神。甚有名也。一爲提先 *Titian* 威尼體人。卒於紀元千五百七十六年。幼時嘗學於威尼體藝術學校。工畫以着色花麗著名。此七大藝術家也。諸家成績。半皆精妙入神。難以言語形容。今存於羅馬及各地博物院者尙多。當時實以佛連色爲其領袖。紀元千五百年。及千六百年頃最盛。此後略衰矣。

第五節 文藝復興之發展

文藝復興初起於大意大利。後漸越山而北。德法諸國莫不受其影響。茲先以藝術言之。十六世紀前葉。德意志有二大畫家。一曰都拉。Durer 一曰哈爾賓 Holbein 厥後法蘭德士。復生路賓 Rubens 以承二氏之流。至十七世紀。荷蘭亦有二大畫家。一曰法蘭斯哈爾。Frans Hals 卒於紀元千六百六十六年。一曰拉木不蘭。Rembrandt 卒於紀元千六百六十九年。二氏畫工精妙。西人推爲近世畫家之祖。同時西班牙亦有二人。一曰維拉斯喀。Velazquez 卒於紀元千六百六十年。一曰馬里拉。Murillo 卒於紀元千六百八十二年。其成績亦不亞於以上諸家。英之藝術。實自法蘭德士人瓦德克 Vandyck 開之。氏卒於紀元千六百四十一年。嘗以意大利畫法傳諸英人。法蘭西則以喀拉耶蘭 Claude Lorraine 爲最著。卒於紀元千六百八十二年。工風景畫。後世莫不奉爲模範。此藝術也。(一)次爲文學。十五世紀時。意大利教會。常遣學者。周遊歐西各國。亦時有商旅教士。赴意大利。職是之故。文學遂以傳播。各地競讀古書。英倫聖彼得禮拜寺大教長約翰康來 John Colet 氏提倡。

盡力。德意志則有路克林。Reuchlin 主張宜讀希伯來及猶太之古箴。著書曰貴人書札。
(三) 反對派則謂有背教義。不宜讀之。於是互相攻擊。不遺餘力。反對派之代表。即爲烏里克胡登。Ulrich Von Hutten 嘗著文痛詆路氏。題曰愚人書札。(三) 蓋路氏注重文學。故力主保存古籍也。然意大利以外。文藝復興時代之最著學者。厥爲衣拉馬司 Erasmus 有名之路他丹木 Roterdan 人。生於紀元千四百六十七年。卒於千五百三十六年。嘗爲脩道士。後遊巴黎。英倫。及意大利諸地。所至必交名人。通臘丁希臘文。聰敏過常人。當時名震全歐。嘗著書曰愚人之讚。(四) 以諷當世教會教禮之吹毛求疵。教民之迷信崇拜。教長之賄賂隱職。文中皆痛非之。氏生平著作頗宏。又嘗集先世教士著作。彙刊成書。新約全書。卽氏所譯而附印者。(五) (六) 氏頗欲改革教會。不重形式而求真理。故近世史家。有謂氏爲改革宗教第一人者。非無故也。

註一，本章所述諸藝術家。歷史甚略。欲詳知者。可閱 Turner, A short History of Art, P, 204-230

註二，原文爲 Epistolae Clarorum Virorum 英譯爲 Letters of Illustrious Men.

註三，原文爲 Epistolae obituarum Virorum, 英譯爲 Letters of Obscure men.

註四，原文爲 *Moriae Eucoumum*，英譯爲 *Praise of Folly*。

註五，原爲希臘文。氏譯之爲臘丁文。蓋此文爲當時學者所必修也。

註六，氏嘗作論云。世人不欲聖書。譯爲臘丁文。蓋彼輩心理。謂比奧妙。僅爲少數通神學者所曉。若專書專爲彼等而作者。余不敏。頗不贊同。耶蘇切願其宗旨。傳播至廣。余故謂福音及聖保羅之書札等。雖婦人女子。亦宜讀之。余甚願譯成各國文字。非特蘇格蘭。愛爾蘭之人能讀之。即土耳其。薩拉森人。亦能讀之。則甚善矣。見 *Translated in Minnan, Savonarola, Erasmus, etc. P. 122.*

第三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

第一節 改革之原因

宗教改革。表面上專爲教務。實則政治經濟學術諸方面。莫不受其影響也。自中世紀以來。宗教勢力既盛。人民咸捐金求福。教皇之富。駕於帝王。僧侶之奢。過於諸侯。放蕩驕矜。久爲識者所病。故十世紀以來。英。德。匈。諸國。均倡宗教革新。當時和之者鮮。其聲遂絕。自是教會腐敗。更逾疇昔。教皇專恣自若。惡德孔多。而僧正教士。至有背法亂倫。毒殺叛逆者。由海盜而爲高僧者有之。生十數私兒。而爲教皇者有之。大僧則身被法衣。目不識丁。寺院則流於

墮落。違背教旨。所謂長者。以清貧爲名而貪富。以不娶爲名而多妻。以順從爲名而爭權。復設辭建立寺塔。展覽寶物。以增收入。寺院富裕者。進修之念掃地。墨守教理者。不許質疑。間難。以異端爲第一罪惡。目批評爲叛逆所爲。故宗教改革。爲必須之舉也。(一) 然其成功原因。厥有數端。自國家主義發生以來。教皇在中世紀之特權。雖不復盡存。然如任命僧職。及徵收教會貢稅。干涉接婚諸權。依然存在。且教皇自居教務保護人。對於以上諸權。猶欲整飭。故歐洲諸國。仍然獨立。今日吾人視爲反對國權者。彼時諸多存在。實際上不啻教皇國家之行省。以羅馬爲之中心耳。職是之由。各國君王。多惡教皇者。其因一也。(二) 文學復興。濡染及於北方。基督聖經流傳日廣。四方學者。既盡得其真諦。而教中人。所著言理論道。辨難之書。亦日益夥。其辨難者。如崇拜基督母馬利亞。祈禱古聖賢。呵護用神聖諸像。在教士前懺悔。認罪諸事。讀者因是致疑於基督教。其因二也。(三) 除以上二端外。而德意志復以種種不滿意。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欲行改革。其一部由於物價高實。如十二世紀時。此經濟方面之不滿意也。其一部由於階級不除。諸侯壓制騎將。騎將壓制小民。此社會方面之不滿意也。其一部由於教皇對德所徵之稅。重於他國。而政府不能抗議。以保地主之權。

利。此政治方面之不满意也。(四)有此三因。故宗教改革。首先發難於德也。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七二頁

註二，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93.

註三，邁爾通史宗教改革始末記

註四，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2.

第二節 赦罪符之討論

宗教改革。固成於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然路德之先。學者已有懷疑基督教。而隱思改革者矣。如前章所述之路克林。及衣拉馬司。其最著者也。自是而後。基督教旨遂立於討論地位。其最先爭執者。即教皇之赦罪符是也。依教會傳言。世外之世。共分三種。下曰地獄。中曰清境。上曰天堂。大提之神聖喜劇。即咏此三界也。凡靈魂之居於清境者。或得親友之祈禱。或借親友之舍施。靈魂均可升天。故大提詩中。有遇靈魂於贖罪臺。告以得友朋祈禱而短受苦期限之語。中世紀僧院。所以多得捐金者。職是故也。人民之不惜金錢。爭購赦罪符者。亦本登天之念。初有罪而能悔者。始授以赦罪符。陰寓改過遷善之意。亦無大謬。後教士

附會。謂赦罪符。匪特可免生人之惡。亦可以除死者之罪。是說一行。賂遂開矣。考宗教改革之先。赦罪符有種種之施給。十字軍時代。凡供役於十字軍者。皆可得之。厥後。凡教會橋梁及其他公共事業。遇有捐資建築者。皆可得之。羅馬聖彼得廟之建。卽用以籌款者也。紀元千三百年。教皇卜尼法第八。定爲百年祭節。每百年行之一次。凡謁聖彼得保羅者。皆可赦罪。教皇由是獲利甚豐。其後祭節。由五十年縮至二十五年。歐人益不滿意。路德之世。討論赦罪符者。不一而足。其解釋最當者。莫如約翰樸特 Johann Von Palsy 氏云。赦罪云者。對於負罪應罰之人。未受聖禮之赦免者所行之特赦也。教會僧正。據公正之思想理由。而施赦罪符。卽所以報正人之不應受懲戒者於行罰之地矣。氏之言雖未若路德之激烈。然已隱含反對齋符之意矣。

第四章 德意志之宗教改革

第一節 馬丁路德略傳

馬丁路德生於紀元千四百八十三年。卒於紀元千五百四十八年。小於衣拉馬司者。十有五歲。曾祖。祖父。世業農。居薩克遜。父名哈司路德 Hans Luther (一) 幼時患貧。去家往休

林基亞 Thuringia 之馬司弗爾 Mansfeld 學爲鑛夫。夫婦謀生心切。篤於作工。家雖貧。必欲使路德讀書。以爲進身之基。年十八。其父稍有積蓄。路德遂入奧福 (Oxford) 大學。專修法律。蓋承父志也。學四年。得碩士位。紀元千五百零五年。背父意。入奧古司丁乞食僧團。益自耐苦。禁情慾。斷飲食。一意以修道爲旨。嘗自云。使僧侶可由人類修至天堂。吾必得其樂境。(二) 後讀先賢著作。及教會聖書。漸悟真理。以爲人之努力自脫者。均屬無用。得樂境之道。無他。誠而已矣。自是誠之一字。遂盤旋於腦中。而不可釋。路德一生事業。卽萌芽於此矣。紀元千五百零八年。爲薩克遜。威丁堡 (Wittenberg) 府大學教授。開導後生。不遺餘力。後三年。遊羅馬。目擊教會之腐敗。與僧侶之言行。慨然有振興之意。遂大倡改革。四方學者。多指威丁堡大學。聽其講演。路德之名。自是大噪。然忌之者。亦日多矣。

註一，路德父名。各書多不載。茲見 *Froyne, Martin Luther*. P. 5.

註二，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3.

第二節 赦罪符之出售及路德之反對

紀元千五百十三年。教皇勒阿第十在位。以教中財用空竭。時方擬起建聖彼德大教堂。乃

謀售赦符罪。當時人民迷信教皇。有赦罪之能。購者自不乏人。惟各國君主。不願通貨流出。恐遭反對。勒阿知之。遂宣言以所得一部。贈各國君主。例如以英國所得四分之一。贈顯理第八是也。當時各國皆困於戰。府庫空虛。以此誘之。皆無異議。然當時學者。甚不謂然。衣拉馬司。嘗論赦罪符爲僞罪赦。(一)至是致書諸同志。大詆教皇及君主之非。(二)然忠言逆耳。終難奏效。教皇卒於德國之馬格得堡。Margdeburg。頒售赦罪符。於是其地教長遣地沙爾。Tessel往薩克遜售賣。到處宣言。凡出金者。皆可得之。悔罪與否。概不問也。路德時方爲威丁堡大學教授。深惡此舉。於是以臘丁文箚論九十五節。痛詆其非。揭於威丁堡教會之前。求儒者發難。辨其有無不合聖經者。尋付剗削。廣播全歐。是爲紀元千五百十七年事。歐人見路德之論。亦有非者。路不之顧。紀元千五百二十年。作書賜論宗教改革之旨。厥義有六。(一)以聖書爲基督第一教義。其他均須棄置。(二)反對教皇爲教會首領。彼匪特非第一聖人。且爲第一罪人。甚至爲離經叛道。反對基督者。(三)否認僧侶享有特權。凡信基督教者。雖非僧侶。亦宜與之平等。(四)凡僧侶所發之誓。皆不足憑。寺奄應行封禁。(五)路德雖承認基督身體存於聖宴之麵包及酒中。然反對變質之說。(三)六聖禮有七。(四)除聖宴及洗禮外。

路德皆不承認。(五)是論一出。全國騷然。教皇初不介意。至是大怒。處路德以破門罪。禁售其書。凡與路德同一論調者。皆爲異端。以爲是固自中世紀以來。實如帝王。亦可令其登門謝罪。矧論一書生也。孰意論旨至威丁堡。路德竟舉而焚之。曰。余意凡教皇寶座。假造論旨。及其他種種可惡之物。皆可付之一火。(六)自是路德宗旨。遂完全披露矣。

註一、The Crime of False Yardons. 見氏所著 Praise of Folly

註二、氏與約翰康來書云。舉世皆濁。而今而後。願與子退隱於林泉。不與聞世事矣。各國朝廷之執權者。無非教中之僞君子。羅馬教會。幾不知人間有廉恥事。天下最可羞者。尙有逾於出售敕罪符之事耶。氏又致他友書云。當今之世。廉恥道喪矣。黑暗政制。至是已極。教皇君主。不以人類待民。視之震若市上牛馬矣。見 Seehorn. The era of the Protesant Revolution. P. 98.

註三、變質之說。即謂麵包及酒。即基督之本體也。是說大謬。故路德反對。

註四、見第三編。

註五、六義、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6.

註六、見 Azog. Church History III. 36.

第三節 查理第五之爲帝

教爭正在水深火熱之中。忽起一大政潮。卽查理第五之爲帝是也。自紀元千四百三十七年。哈斯巴朝復興後。德意志帝位。又成世襲。馬西米林第一帝。奮發有爲。在中世紀末。當禁諸侯私鬥。抑武士暴行。回復國內和平。當意大利戰爭屢次加入同盟。以挫法蘭西之勢力。紀元千五百十九年。帝崩。太子腓力先歿。嫡孫查理第五。遂卽帝位。查理生於紀元千五百二年。母西班牙王法地那德女也。紀元千五百十六年。法地那德歿。無子而查理以外孫爲西班牙王。稱查理第一。其時西班牙領土。本部而外。領有地中海西部。諸島。意大利一部。布格德。新世界。及亞洲菲利賓 Philippine 羣島。今復被選爲德意志帝。其威勢遂冠絕五洲。是爲哈斯巴全盛時代時。法蘭西王法蘭西司 Francis 第一。恐查理強大。不利於己。當選舉德意志帝時。自爲候補者。與查理爭。及失敗後。屢爲帝敵。亦近古史之大觀。事詳於後。

附查理第五帝世系表

法地那(亞拉德國王) 一四七九卒
一五一六

衣沙白拉(加斯德勒女王) 一四七四卒
一五〇四

喀西林(Catherine) (英王顯理第八之母)

(一) 馬西米林第一 (德意志帝) 一四九三卒
一五一九

馬利(布格德侯查理勃德之女)

Juana the Insane 朱那(一五五五卒)
腓力第二(西班牙)

(2) 查理第五 (德意志帝) 一五五九卒
一五五八卒
牙王(一五五八卒)

衣沙白拉(葡萄牙女王)

阿尼(波希米亞及匈牙利女王)

(3) 法地那德第一 (德意志帝) 一五五六卒
腓力(奧地利大公) 一五〇六卒

(4) 馬西米林第二 (德意志帝) 一五六四卒
一五七六

第四節 窩牧會議

查理第五於被選之翌年。始赴德意志。冀先處宗教改革事。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召集諸侯及地方有力者於窩牧。蓋教皇知處路德破門罪無效。欲借皇帝權力屈服之。而查理第五。所以表同情者。有二因焉。一。放任路德。即致德意志紛擾。且帝權愈形衰廢。二。查理帝雖

西班牙 哈斯巴 王家

奧地利 哈斯巴 王家

甚望教會改革。然身爲羅馬教信徒。故欲本於教皇意見行之。三查理帝若爲意大利而與法王法蘭西司第一開釁時。必借教皇之力。(一)當帝召路德時。雖許以絕無危險。其友皆阻其行。路德曰。勿論若何危險。吾必往。及見帝。帝命變其主張。路德曰。吾所論列。無非聖書真諦。追述上帝之語。是吾本意。他非敢言矣。(二)言已。復祈禱曰。上帝佑我。滿座動容。衆再詰之。不復語。帝知不能屈。遂散會。路德卒未受辱。亦查理第五過人處也。是年五月。以教皇皇帝之意。頒窩牧勅令。四條。一。拘留路德。送皇帝前。處以極刑。二。不准人民與以飲食。居處或救助之。三。凡路德之友。盡行拘禁。財產歸公。四。路德及其弟子之著述。皆焚燬之。(三)路德雖被宣布罪狀。然天下耳目。凡圖改革者。咸集於彼一身。莫不欲庇護之。路德庶與薩克遜選候弗勒得力友善。遂奔之。潛居威的堡 *Wartburg* 中。專以譯書爲事。往者。路德講演卽拉丁文聖經。譯成德文。然用筆古老。解讀不易。路德復欲譯成通俗文字。以便誦讀。不久成功。徧傳德國。並爲德意志文學。別開生面。卽英王載木 *Janez* 後譯聖經爲英語者。亦本此旨。紀元千五百二十二年。路德冒險。歸威丁堡。隨圖進行。時有過急派。主張激烈。路德不贊其意。蓋彼雖反對教會種種法式。然對於聖經。並無異議。其改良主義。先行於薩克遜。

初祈禱皆用臘丁語。路德易爲德語。並撰聖歌多種。以備採擇。又罷僧正監督等職。設教會管理員。專理教務。路德改良方法。得諸友及威丁堡大學同事米蘭可多 Philip Melancthon 之助。(四) 徧行於德國北部。卽南部亦有採用者。於是到處寺院。盡行封禁。財產悉歸公有。各地諸侯。借此獲財甚多。路德改良主義。行之甚速者。此亦一大原因也。

註一，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七五頁

註二，見 Leard. Martin Luther. 441.

註三，參觀 Hardinge.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8.

註四，米蘭可多亦威丁堡大學教授。精希伯來及希臘語。衣拉馬司之弟子也。氏與路德亦如表拉馬司之與約翰喀來。然遇事輒相補助。其與路德講演時。各處學者咸來環聽。路德主義實行。氏力居多也。參觀 Seebor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第五節 農夫之叛與路德之婚娶

宗教改革進行之際。德國忽有大亂。卽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農夫之叛是也。推厥原因。固由於宗教改革之煽動。然階級不除。農民不堪其苦。尤主因也。當時德國西南二部。一時騷

動。對於貴族。提出要求。共十二條。一。農民須有自選牧師之權。二。農民所出租稅。除本區牧師應納之額外。餘者須歸本區自用。其他小稅。如獸犢鴿子。雞子之類。概行免收。三。農民完全爲自由人。不充農奴。不受束縛。四。漁獵之利。公諸農民。五。森林木材。開爲共公燃料。六。苦役不得較先增加。七。如增加時。須給相當工資。八。田地貨料。須以田地價值高下爲準。九。罰罪條規。須有一定。十。公地仍歸公用。十一。其先佃夫死亡。任地主取其財產之一部。謂之死禮。是後須行取消。十二。其他不合於上帝聖書之規條。一律無効。(一) 路德對於宗教改革爲第一要人。雅不欲與政治社會諸問題混。故於茲舉。深不贊成。因勸貴族。以兵鎮壓。一年亂平。(二) 農夫被殺。放者不下數十萬人。於是貴族壓制益甚。小民愈行憔悴矣。是年路德娶妮名喀西林者爲妻。蓋彼固以僧侶不婚爲不然。故首先倡行。顧當時風氣不開。頗多非難。賢如衣拉馬司。紀元千五百二十八年。尙箸論譏其事云。吾於新教徒。不滿意者甚多。而尤以其文章之詭譎卑下爲第一。若輩所好者。惟浮華妻子。他非注意者矣。(三) 衣論一出。學生界對於路德。遂有懷疑之念。又逢農夫之亂。衆皆歸罪於新教徒。而改革之勢。遂以大挫。

註一、十一條見、Seehoh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137-138. A Translation and reprints (Univ. of Pen) vol.ii.

註二、農夫之亂其情詳見於路森堡某人筆記中參觀 Seehoh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141-144.

註三、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331.

第六節 阿斯堡 Angsburg 之議和

當時德國各地。有信改革教者。有信羅馬教者。及查理帝得勝於意大利。(一)遂應羅馬教之請。再召大會於斯皮里司。Spies重申窩牧勅令。時紀元千五百二十九年也。路德派各諸侯。不尊帝命。提出抗議。新教徒 Protestant 之名。即起於是。會土耳其人。攻匈牙利。進圍維也納。帝乃聯合新舊兩派。同抗敵軍。新教始獲保全。明年。帝再開會於阿斯堡。新教徒米蘭可多等出席。說明反對舊教之點。共有四端。一。凡僧侶不婚。悔罪斷食。罰罪。發誓。干預行政及舉行耶蘇祭節。(二)諸端。皆不贊成。二。新教徒以誠爲第一教義。不信僧侶爲上帝及人類之中人。三。辨明路德派與急進派之異點。並否認後者。四。反對教皇爲教會首領及變

質說。於是兩黨不能調和。(三) 帝乃令新教徒於五月內取消前議。新教徒知不免於難。遂立斯喀馬喀登 Schmal Kalden 同盟。會帝與土法。又有戰事。教爭因以暫止。紀元千五百四十六年。即窩牧會議後二十二年也。是年二月。路德歿於其鄉。帝乘新教首領喪失。遂攻之。是為斯喀馬喀登之戰。明年新教徒之薩克遜選侯。及西希伯爵。大敗於馬卜。Muhlberg。被虜。新教幾至失敗。幸教皇以帝勢甚張。恐不利於己。乃遷教堂會議於巴勞納。(四) 帝力爭四年。始克挽回。新教徒恐。因與法蘭西王盟。尤以德法交界某堡讓法。求其供給餉械。襲帝於英斯卜拉克。Innsbruck。帝大敗。僅以身免。不得已。與新教徒和。布信教自由律。(五) 凡德境各地願奉新舊教者。聽其自由。然除路德派外。皆無確實保障。且教會財產處分問題。屢起爭端。故五十年後。仍不免於宗教戰爭也。

註一，事詳下章。

註二，舊教以基督釘死十字架之日為祭節。每年大舉慶祝。

註三，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33.

註四，初帝要求教皇設立教堂會議 Church Council 於推羅特 Trent 以處理新教徒。巴勞納為教

皇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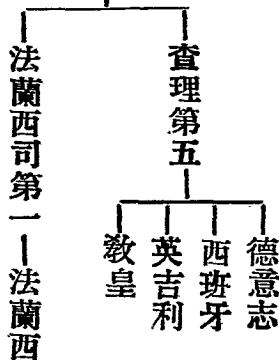
註五，拉丁文 *cajus. ratio. ejus religio.*

第五章 查理第五與法蘭西司第一之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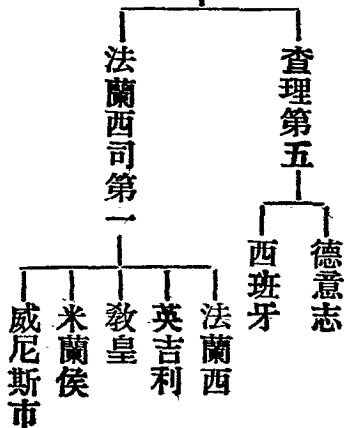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開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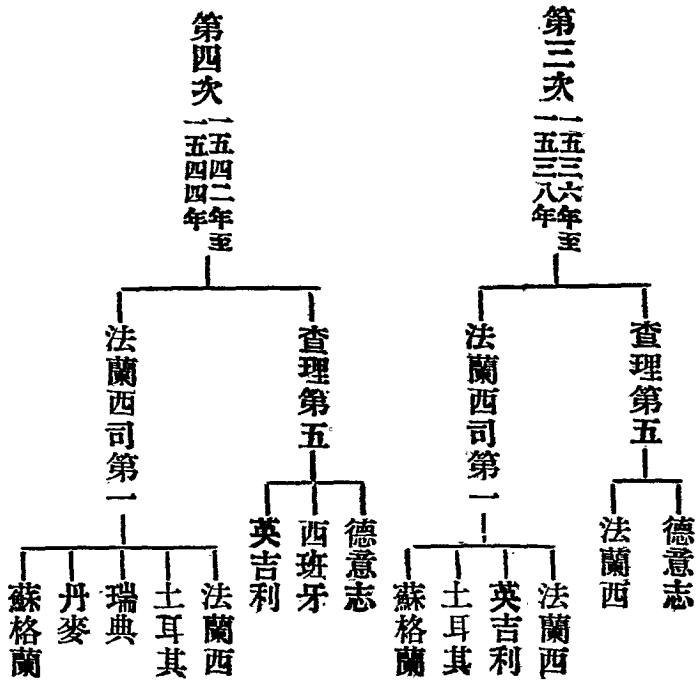
查理第五帝最重者不在德意志而在西班牙。及其領屬亞美利加地中海諸島意大利等處。故於窩牧會議。判路德爲異端。對於德意志國事。不遑顧。惟日與法蘭西司爭意大利權力而已。於是德意志之宗教改革。得以大振。考其交戰原因。係起於國力平衡。國力平衡者。卽維持勢力均等也。查理旣爲帝。領地大擴。法蘭西司爭位不得。屢欲挫其勢。以雪忿。借以維持均勢。遂要求查理以先王所要求之南意那不里讓與之。並稱法地那德王所征服之北意。西班牙之那巴勒及尼達蘭 *Netherland* 南部法蘭德士。亦屬法蘭西領土。欲取之。然此諸地。悉西班牙領土。爲查理所有。夫復何言。而查理帝乃據中代事實。主張北意。及法蘭西東南部。布格德侯國。亦屬德領。遂互起紛爭。爲兩雄畢生事業。戰凡四次。列國向背不一。表其大勢如左。

第一次 一五二一年至一五二六年



第二次 一五二七年至一五二九年





第二節 第一次戰爭

始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初兩雄相持。互有勝負。至紀元千五百二十五年。法蘭西司王。大舉侵意大利。陷米蘭。勢甚振。查理帝乃遣大兵擊之。戰於巴維亞。法軍大敗。死者九千人。驍將悍卒多陣亡。王殿其軍不奔。更張空拳而後無翼助。敵圍益急。遂被擒。查理第五乘勝要盟。法人不從。懼有却之者。檻送王於西班牙京城馬德里地。Madriz 使居百尺危樓。樓僅一牖。以通氣。法人寄五色布以爲壁衣。使者議和。查理要狹多端。法王不欲因己之故。使國家損失過甚。議不決。頃之。王臥病。德帝躬自臨視。王勉坐爲禮。德帝慰之。爲冀速痊。明日。法王兄至。見王病劇。與德帝議和。帝仍執前議。王固不允其要素。寤沒世爲囚。因病之故。苦之。乃行成。是謂馬德里地條約。王以聖書爲誓。(一)立和約三章。一。法蘭西罷求那不里那巴勒及法蘭德士等地。二。法割東南部布格德與德意志。三。償金若干。以法蘭西司王二子爲質。(二)時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也。後王與德帝僞善。不待子至而先歸。於法蘭西西班牙分界處。有比大沙 Bidasoa 河焉。王泛舟渡河。適一子自法來遇之。與王易其舟。二子赴質。而王歸法。既登岸。策馬言曰。寡人復王法矣。不平之意。可以概見。時教皇克理門第七亦

不悅德帝之所爲。王遂與教皇盟。是爲聖盟。故意大利戰事復起。

註一，將條約騎縫簽字於基督聖經。西國視爲最重。不可改悔。

註二，法蘭西司之后。爲編帝之妹。

第三節 第二次戰爭

始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七年。先是法蘭西司。既與教皇盟。復說英王顯理弟八。及威尼斯。米蘭等邑。稱意大利國力平衡。爲查理帝所破。諸邑信之。助法將戰。查理帝怒。聞西班牙之。Yor 會議。廢窩牧勅令。承認宗教改革。遣總督布爾奔 Bourbon 公。率改革諸軍。及西班牙軍攻羅馬。兼程而進。及至德甚。餉及火藥。亦均將盡。因發令急攻。詰朝冒霧至城下。梯而攻之。布爾奔公先登。後者繼之。統帥中彈死。大軍震怒。蜂擁而上。遂克之。闔城驚恐。教皇逃至聖安其麓 St. Angelo 營壘。衆匿禮拜寺。八日。兵士縱火焚掠。羅馬爲天下名城。珍寶無算。至是搶掠一空。道途狼籍。并搶禮拜寺金銀器皿。拘主教及貴族商人。拷索財帛。凡見廣廈。無不竊搜。而棄尸積穢。疫癘流行。教皇計窮。自首就俘。越數日逸去。與德帝盟。自是教皇威勢大挫。歐人聞之。莫不切齒。法蘭西司以爲有機可乘。然一國之軍。不能集事。默念二子在

彼。苟有舉動。必被害。遂伏不敢動。會查理帝叔母及法蘭西同王母。出而調停。乃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九年。結喀不勒條約。四章媾和。一。法王罷求意大利地。德還布格德於法。二。法償金二百萬於德。取其質子還。三。教皇爲查理帝行加冕式。以固其帝位。四。德帝允撲滅其國內宗教改革派。

註一。布爾奔公爲法之叛將。降於德者。

第四節 第三四次戰爭

紀元千五百三十六年。查理帝與法蘭西司王開第三次戰爭。其最震驚世界者。爲法蘭西司王與土耳其帝索利曼 *Soliman* 第二聯盟。東西夾攻德意志是也。夫以基督教國與摩哈默德教國同盟。爲從古所無。似難索解。實則人智進步。視政治重於宗教。此法蘭西與土耳其同盟所由來。時查理帝自率兵圍馬耳里 *Mosaille* 城。將善防禦。查理帝喪失士卒過半。不得已退兵媾和。至紀元千五百四十二年第四次戰復開。相持二年餘。法國屢次興兵。人民嗟怨。王不得已。議和於克烈比 *Crecy*。絕那不里之望。棄法蘭德土地。德以布格德與法。嫁帝女於法王次子。以封米蘭。德法之戰始息。明年。王次子薨。米蘭終爲德帝子腓力封。

呂。又二年。法蘭西司王病組。

以上四節通用參考書如下

註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七五至二八二頁

註二、廣學會編萬國通史續編卷八法蘭西志第二

註三、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30-332.

註四、Robertson,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the Fifth

第五節 德法戰爭之關係

查理第五及法蘭西司第一戰爭之結果。其關係歐洲前途甚巨。史家邁爾嘗分四端論之。一以法王先戰之故。查理第五無暇征服法蘭西。使爲西班牙屬地。德意志宗教政治諸方面。均獲自由。且國力平衡。亦得維持。歐洲大陸不至產出奧西霸王。二。新教徒得以從容傳布於德意志北部。及其他各地。使其勢力鞏固。不至被舊教撲滅。三。阻止基督教各邦之聯結。開基督教回教無恥同盟之端。俾歐洲斯時。大受厥害。匈牙利被其蹂躪。祿斯島被其奪取。地中海幾爲土耳其勢力範圍矣。(一) 四次戰爭。皆以意大利爲中心。幾經兵燹。文藝復興時

代之產物。殘燼殆盡。然以是役之故。意大利文藝精華。亦得傳於阿拉魄司山北。卽法蘭西文藝復興。亦始於斯時也。(二)

註一，國家主義發生以來。國際關係。只有利害。無分宗教。然則土法同盟以抗德。實外交家之軌道。亦即法蘭西司之過人處。邁爾謂爲無恥。豈非大謬。愚以邁氏斯論。實以土耳其爲黃人種。故宗教暫第二一關係也。邁氏白人。故於黃人發展。頗生忌妬。按邁氏爲美國歷史大家。著作數十種。類皆搜討勤慎。取材完善。獨於此種關係。往往眼光偏狹。甚可惜也。吾國專門大學諸校。多以氏所著西史爲教本。願於斯處。三致意焉。

註二，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22-323.

第六章 德意志以外歐洲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

第一節 瑞士

瑞士改革大爲家烏爾利東。Ulrich Zwingli。生於紀元千四百八十四年。少有志宗教學。長入維也納大學。得碩士學位。精希臘文。嘗讀柏拉圖及新約原文。深通其理。後爲陸軍宣教師。(一) 兩至意大利。既歸。憤國人爲他人作嫁。大倡宗教改革。名聲益著。又以聖書

爲第一教義。準其道理。無不可決之問題。痛詆繫赦罪符之非。教皇聞之。闢爲異端。東盈黎本蘇黎世 Zurich 人。以其說見信鄉里。遂被選爲蘇黎世僧正。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叛羅馬教皇。路德知之。欲引爲援。與聯交。以所見不合。未成。東盈黎獨立經營。蘇黎世叛後。伯爾尼 Bern 繼之。旋以阿拉魄司山脈中南部諸州之反抗。不克進行。東盈黎仍苦心研究。不少懈。遂起新舊兩派之爭。延戰數年。紀元千五百三十一年。蓋伯爾 Cappele 之役。東盈黎陣亡。目將瞑。顧左右曰。肉體雖死。精神不滅。與蘇克拉底之說。並稱于世。(二) 是後各州會議息戰。定信教自由律。此瑞士改革大略也。

註一，瑞士人常爲他國傭兵。每出發時。必以傳教師隨之。並以所得傭金爲歲入過半。東盈黎慨之。
註二，參觀第二編

第二節 法蘭西

法蘭西宗教改革。與路德無關。蓋文運之復興。促人智之發達。而當時人道派學者。莫不冀社會改良及教會革新。在路德始倡改革時。反說已盛行矣。最著者。爲拉非不里。Lefevre 所譯聖書。主張人生行爲。應從聖書所示。然此僅傳于人道學者。非若路德之大聲疾呼。於

德意志無富貴貧賤皆仰之。是以改革派破拉非不里之範圍。擴張其說。時法蘭西司王。崇學校。好美術。信人道派學者。然信仰宗教心不厚。恐因改革。累及政治。且抗德帝查理。必與教皇相結。懷疑不定。遂以宗教改革之可否。咨詢巴黎大學。俟其決議。然後禁止改革。巴黎大學。自中世紀以來。即研究神學。有議定宗教事件之權。法蘭西司及顯理第二。皆重其議。遂以明令禁止改革。有不服者。則沒其財產。處以死刑。改革派是時多竄外國。其中有約翰甲爾文 John Calvin 者。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年。卒於紀元千五百六十四年。當路德倡改革時。甫八歲。及長以新教觸國法。遁跡德意志西班牙諸國。紀元千五百三十六年。箸基督教組織論。(一) 爲新教最著之傑作。謂快樂。奢侈。驕傲。皆違反上帝本旨。而過誠實者。亦不免消沈意氣。頗與聖書字義脗合。盛行西歐諸國。其流入英吉利也。軟化爲英吉利教。硬化爲清淨派。 Puritans 分離派。 Separatists 傳於蘇格蘭者。爲不勒斯比得派。 Presbyterians 在法蘭西者。爲胡基挪派 Huguenots (二) 凡此諸派。皆受約氏感化者也。

註一。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註二。胡基挪者。盟誓之義也。凡入甲爾文派者。必先誓。故以名。

第三節 基尼握 *Genève*

基尼握。政治特異。與中代市府略同。似半獨立自治體之鎮市。先屬意大利薩威公。故受薩威公指揮。其僧正權力亦大。合薩威公政權。僧正教權。市民自立權。實爲一混淆政體。時法蘭西倡新教者法拉爾 *Farel* 不容於國。遁跡至此。市民多歸之。紀元千五百四十一年。聞甲爾文至。氏嘗讀其著作。欽佩之。直調於旅邸。爲市民請政教改革。甲爾文不獲辭。遂爲混同政教。構一種新社會。建共和政治。議會握政教總權。掌宗教道德政刑各事。以教會監督之。有處理政治之權。其卑污不法者。削除教籍。或嚴罰之。又定寺院制度。旣成。有反抗者。甲爾文不悅。去之。厥後基尼握。實行其政體。成績頗優。而甲爾文復至。終身備顧問。口碑載道。諸國新教徒亡命者。皆師之。基尼握遂爲甲爾文派基礎地。此其混同政教。爲純粹獨立市府所由來也。至十六世紀末。始加入瑞士聯邦。

第四節 斯坎的納斐亞諸國

自中世紀至今。斯坎的納斐亞諸國。分離統合不一。近代初。諸國猶守封建制度。諸侯僧侶。各擁土地人民。專擅威福。王命不行。當宗教改革論傳入丹麥也。其王爲基利斯丁 *Christians*

第二。王暴虐性成。壓制極嚴。藉新教削諸侯僧侶勢。擴張王權。於是諸侯聯合抗王。王不能討。被廢。弗勒得力第二嗣位。鑑前王覆轍。不敢肆。然以已奉新教。乃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七年。阿丁斯 Oense 會議。特許新教自由。至基利斯丁第三時。於紀元千五百三十六年。哥卑納吉 Copenhagen 會議。始認宗教改革爲關係國家之事。採取路德論說。創立新教會。此丹麥宗教改革也。瑞典諸侯僧侶權力亦大。封建之弊頗多。故額斯達 Gustavus (一) 欲乘宗教改革。沒收教會財產。實行中央集權。乃確定新教。漸次壓抑僧侶諸侯之跋扈。以張王權。故斯坎的納斐亞諸國。以瑞典王首先躬率獎勵。人民咸傾向之。其傳播較德法之起源地尤速。

註一，王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即瑞典王位。後併那威。與丹麥成對立之勢。世稱爲瑞典中興令主。

第五節 羅馬舊教之反對

諸國既改革宗教。舊教徒抗拒日盛。西班牙有衣納底輔 Ignatius Loyola 者。生自門閭。長入軍籍。有隆譽。後以戰傷一足。乃傾心宗教。紀元千五百二十三年。自朝耶路撒冷。歸而研究哲學。紀元千五百二十八年。遊巴黎大學。修神學。與法人撒威善 Francis Xavier 紀

元千五百三十四年。共謀宗羅馬舊教。結耶蘇令社。(一)圖挽回之。越六年。得教皇保羅第三允許。遂成一派。設嚴律。鍛鍊精神。忍耐克己。其教長稱將軍。仿軍隊編成。會員大護舊教。自身擔任兒童教育。又遣人至海外布教。西至亞美利加新殖民地。東至印度日本。足跡偏天下。(二)可謂羅馬教之苦心者矣。

註一、Jesuits of Order of Jesus.

註二、撤威任東洋傳教之職。先至印度。次日本。將至中國。海上遇颶風溺死。
本章通用參考書如下

註一、Seebor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 196 208

註二、Hauser. the Period of Reformation. P. 200以後

註三、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六三至二八九頁

註四、廣學會編萬國通史續編法蘭西志卷二

第七章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一

第一節 顯理第八之初期

西洋大歷史 第四編 近古史

杜達朝始稱顯理第七王。定中央集權制。國勢日盛。(一)紀元千五百九年。太子阿色先歿。次子顯理第八立。年未及冠。美姿容。富學識。世稱士紳模範。與人道派學者約翰康來馬亞。Thomas More 衣拉馬司等友善。初即位。與望諧洽。老相威爾色 Thomas Wolsey 輔之。王權日固。已而頻開外釁。國事旁午。遂遠學者。紀元千五百十二年。加入西班牙王法地那德與羅馬教皇所組織之神聖同盟。欲併法蘭西。紀元千五百十三年。親率舟師萬人伐法。法王路易第十二。誘同盟蘇格蘭王載木第四。乘虛來侵。監國王后喀西林。運籌得宜。遣將戰於法郎登 Flodden (一) 大破蘇軍。載木第四被殺。貴族死者甚衆。(二) 蘇格蘭立載木第五爲王。遂成多爾乃 Tournay 媾和。顯理王歸。卒無所得。知國力尙未足以併法。乃措意擴張王權。國勢益盛。大陸諸國。皆厚禮乞和。德意志帝查理第五。法蘭西王法蘭西司第一。競欲得其歡心。藉爲援助。顯理王雖時與法。時與德。然懲攻蘇無功。不復熱中大陸矣。(四)(五)

註一，參觀第三編

註二，在今英格蘭之納沙卜省 Northumberland

註三，蘇格蘭詩人馬明 Marmon 著書 A Tale of Falden Fielde, 一詩以哀是役之死者。

註四，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八九至二九〇頁。

註五，參觀 Carter-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 p.211-212

第二節 正教于城號之由來

當馬丁路德揭其論文九十五條於威丁堡教會門首也。顯理第八王極詆其非。箸臘丁文論一篇。譏其誕妄。並擬輔教皇。扶持舊教。教皇勒阿第十。聞之大喜。賜號曰正教于城。(一)是爲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事。厥後英雖改從耶穌教。王猶用此號。後王世襲之。至今弗替。顯理第八王。恐教皇由此干涉內政。特自爲教會監督。令僧侶悉從王命。宰相威爾色匡助之功居多。威雖出身微賤。然忠誠愛國。顯理第七。甚寵信之。次第遷擢。至王時信任益加。除首相外。更加以全國總長。(二)銜。並兼約克大教長。遙領教皇閣員職。後改任爲教皇駐英大使。頭銜壘壘。威望甚著。

註一，Defender of the Faith 日人本多淺治郎等均譯爲護法。茲從張在新君譯通爾通史。見近世

記卷三十二頁。

西洋大歷史 第四編 近古史

註二、Lord Chancellor of the Realm 萬國通史續編。作全國尙書。見英吉利志卷一六十七頁。

第三節 廢后紛議

初顯理第七王。以對法蘭西政策。欲與西班牙同盟。西王法地那德亦甚願之。乃以喀西林。妻其太子阿色。藉固兩國同盟。未幾阿色死。又將配顯理第八。兩國及喀西林皆甚願之。然羅馬教不許血親結婚。中世紀以來。教律載有禁娶寡嫂一條。顯理第八立。乃稟諸教皇。教皇爲除此條。遂成婚禮。後十八年。年長色衰。連舉五子皆死。僅一女馬利。王以爲天罰。惡之。鍾愛后之侍女。安那波憐。Anne Boleyn。遂欲廢后立安。請於教皇。時王排斥宗教改革派。甚得教皇克理門第七之歡。以爲必許。不料竟出意外。不允其請。然教皇並非維持正義。蓋以后爲德帝查理第五之母妹。教皇恐開罪於帝。故否認也。王又遣威爾色說之。四年弗成。王怒。罷威官。將處以極刑。威爾色憂憤死。目將瞑。嘆曰。如以事王之忠而事上帝。雖年老髮白。上帝絕不棄我也。(二)王貶威後。擢碩儒馬亞爲相。以反對廢后免。有克林威爾 Thomas Cromwell 者。本賈人。貪而妄。甘言語帝。因擢爲相。克勤帝廢后。不必待教皇之許諾。援前王成憲。理查第二之言。人有任教皇阻撓英國律法者有罪。將此頒行國中。俾教士驚懼。

紀元千五百三十五年。定法稱王爲教主。英王至今尙有是號。議院亦設律法。去教皇各權於英。先是二年前王納安那波憐而廢后。大教長葛拉馬 Thomas Cromer 助之。王卽宣布謂喀西林已廢。其所生之女。亦不得爲王女。蓋葛意欲王與教皇相角。乘機以成英吉利宗教改革也。(一) (二) (三)

註一、見 Soborn.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177.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九一至二九二頁

註三、參觀萬國通史續編英吉利志卷一六九至七十頁

第四節 英國教會之獨立

顯理第八王。既廢其后。教皇乃下會宣布王罪。諭英民叛之。無應者。王既爲通國教主。儼然一英之教皇矣。國人應信何教。悉聽命於教。盡黜舊教之說。所存者。惟一二端而已。今以後家長及塾師必以主禱文十誡及信經教其子弟。是時英之宗教與天主教固不同。與今之耶穌教亦有出入。王又念脩道院田土。據國土五分之一。垂涎其富。而脩道院教士等不願奉王爲教主。曠有煩言。王尤惡之。令禁脩道院。藉沒其財產。以教士不守清規爲詞。使者二

人四出查勘。歸報大院尙清淨。小院淫穢已極。時各大院方孜孜設醫院。學校。旅館。曠植貧乏。然卒與小院同被禁封。紀元千五百三十六年。封禁小院三四百所。北方民作亂討平之。
(一) 遂盡封大院。(二) 教士知不免。急以財產輸官。由官給以歲俸。不至如小院教士之困頓。所籍沒之財。除充學校教堂經費及教長俸祿外。大半以錫寵臣。故今英之世家大族。其產業所由來。大抵當日脩道院之產。大臣爲保產計。均不願奉齋教。所以阻之者。惟恐不至。
(三) 然終未激大變者。有二因焉。一。畏王之威。二。路德著書立說。流入英國。故德英人民同一論調。皆以路德之言爲是。且聖經已譯英文。見者多欲改良教會。以故顯理之志。得以直行無阻。然克林威爾匡助之功。居大半焉。

註一，因王所賜地主。待其承種佃戶甚苛。且知此田以之牧羊。較耕種獲利倍蓰。乃以麻麥糠糠之地。易而爲其角濼濼之場。農人無所事事。仰屋興嗟。於是揭竿羣起。名曰求恩團。然當時中央集權已固。貴紳又從助王。故不久而滅。

註二，當時封禁修道院六百四十五所。脩道院所設之大學塾九十所。醫院一百十所。小教堂二千三百七十四所。教皇所設之脩道院。至埃得攝第六時始盡封禁。籍沒其產。爲醫院學校之費。

註三，本節節譯 Myera. General History. P, 516—527.

第五節 顯理第八之六后

顯理第八王。既娶安那波憐。甚寵之。紀元五百三十六年春。廢后喀西林以憂死。安那波憐私喜。蓋以爲專房之寵。益固矣。及無何。王又嬖侍妾健西牧。Jane Beymour 認安那波憐。微時與人有私。既爲后。行止不檢。於法當黜。是年五月一日。安那波憐郊遊。王使人執之。十五日。廷訊論死。越四日。棄市。並及其兄弟勳戚四人。遂立健西牧爲后。而安那波憐之生女衣利薩伯。Elinabeth 亦不得列爲王女。與馬利同。循環相構。有若影響矣。健西牧爲某男爵之女。明年。生太子埃得。握第六。難產而死。越二年。克林威爾以寵任漸衰。欲自結於王。乃選新教徒德意志公爵克理維司。Claves 之女安尼以進。使畫工圖其貌獻王。王見而喜之。紀元千五百四十年正月。納爲后。既而王審其姿容。不逮畫像。無寵。越六月。廢之。與離婚書。令大歸。七月。克林威爾見殺。遂立諾福克 Norfolk 公之從女好華 Catharine Howard 爲后。好華性淫。閨房不治。醜聲外洩。紀元千五百四十二年正月。與一貴族妻同棄市。明年七月。王又納上議院議員拉的麥 Latimire 之婦巴爾。Catharine Parr 嫠也。巴爾賢淑不

庚王意。遂能免禍而偕老焉。(一)

註一，本節見萬國通史續編英吉利卷一七二頁

第六節 顯理第八之暮年

克林威爾既殺。任諾福克公爵爲相。時適蘇格蘭王載木第五來侵。敗之。蘇王憂死。王又侵法蘭西。奪其一城。時國中宗教。分爲二派。一爲守舊派。諾福克公爵列其中。一爲維新派。大教長葛拉馬列其中。王則中立於二者之間。教規之舊者喜之。新者亦喜之。故有爲其所變更者。嘗命譯聖書爲英文。凡禮拜寺內。各置一冊。昔日禱文。皆臘丁字。其義罕有解者。惟教士研究其故。得以略知。其他盲從。如中國僧尼之誦楚語。喃喃不知何解者。比比皆是。王命譯爲英文。於是國人皆悉其意。此英吉利宗教改革之第一大事也。王將殂。議院以王娶六孀。子女多恐爭位。王乃自爲傳位遺書。以其身爲始。後當傳諸埃得握第六。埃無後則傳第一。后子馬利。馬利無後。傳衣利薩伯。衣更無後。則王有女弟馬利之後。應卽位。紀元千五百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王殂。太子埃得握第六嗣位。

第七節 顯理第八與英憲

顯理第八之王英也。或謂其爲僭主。終彼之世。國會爲王附屬。專制之聲。噴於煩言。(一)吾人欲判此言之是否。不可不於當時國事求之。王在位時。英有一大危機。其在英史。與德之窩牧會議相同。願窩牧會議。德皇及其親貴。均反民意。終至激成大變。而英則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七年之中。王與下院。永持同一態度。宗教遂以改革。僧侶亦知勢有必至。故皆俯首聽命。解散上院僧侶。實以親貴。卒之英國內亂不起。而能脫羅馬教皇之束縛。此固他國所望風而莫及者也。議院受克林威爾及葛拉馬之保護。於改革之中。亦得維持其憲法上之權力。厥初威爾色爲相時。每遇戰事。雖集會強迫出金。然威氏去後。議院復持憲法上不得下院通過。國王不能徵稅之說。以抗不法。當時王於此點。並無爭議。有之。尙在後日也。王既爲全國教主。而裁判亦以擴張。議院當於一定限制內。承認國王命令。有法律上之效力。然至埃得握第六時。復行取消。總之。英憲第二條。不得議院通過。不能立法。此爲英民自由之母。王時完全保存。毫無隕越。觀於以上種種。即知顯理第八。並非僭主可擬。雖其誅戮賢良。六易王后。難免德行之累。然其洞明時勢。毅然改革。能使大陸諸國君主。對之生愧。亦吾人最宜稱道者也。(二)

註一，英國史家多有持此論調者。喀他即其一人。說見氏所著 *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

P. III.

註三，本節大意見 *Seebhm, 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 191—193.*

第八章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二

第一節 埃得握第六時代

埃得握第六卽位。年方十齡。其青宮師傅。皆奉新教。故自幼卽習染其化。王性甚慧。雖在冲齡。頗能了了教事。宰相薩梅塞 *Somerset* 公爵。本熱心新教。非特欲於舊教有所改良。且圖舉其規式。盡更張之。公爵爲王母舅。甚得寵信。時蘇格蘭女王馬利尙幼。公爵欲爲王聘之爲后。蘇人懼英之涉其內政也。不許。紀元千五百四十七年冬。英以兵臨蘇格蘭。勝於愛丁堡。 *Edinburgh* 會公弟作亂於倫敦。遂返兵。蘇人乃以女王嫁於法太子。(一) 由是蘇法合力攻英矣。公爵尋與大教長葛拉馬商訂教規。舉凡教堂之圖畫。偶像。及十字架等。盡行取消。壁畫則以白粉塗之。窗戶。五色玻璃。則取而碎之。道袍。法服。悉棄置之。燒燭。焚香。悉禁止之。不拜耶穌之母。不爲死者祈禱。不守聖日。不信清教。不認變質之說。不贊成僧侶之疑。凡

以臘丁文祈禱。於顯理第八末年未改者。至是均須變用英語。(二)紀元千五百四十九年。頒英文祈禱書。是書大抵自拉丁古籍冥經 *Missal* 及禱文 *Prerary* 譯出。至今英國教會。猶沿用之。然當時國人。多不欲改奉新教。適公爵毀斯他拉 *Strand* 教堂。自建大宮。故人民多鳴不平。西鄙遂亂。雖烏合之衆。不久即平。然不閱月。而諾福克之叛又起。以喀特 *Kate* 爲首。勢頗猖獗。顧是亂起因。與日宗教問題。寧曰社會問題。蓋當時遍地牧羊。農民無業。不得不揭竿起事。藉圖強奪。王時類此之亂甚多。喀特之事。僅其一例耳。是年薩梅塞公爵以不能平亂。免官。華威克 *Warwick* 公爵繼之。後稱納沙卜蘭公。藉德意志兵。撲滅內亂。並助新教中人。力圖改革。紀元千五百十二年。頒教律四十二條。令國中教會皆從之。皇姊馬利。篤信舊教。亦嚴迫其改從。會王有疾。人皆謂其將死。華威克公爵。恐王殂。則馬利即位。奮教復興。因勸王草傳位詔。謂越次立健格來 *Jane Grey* 爲後。健爲顯理第八王女弟馬利之孫女。即公爵之子達得來 *Guidford Dudley* 之妻也。王固熱心新教者。從之。明年王殂。

(三) (四)

註一，後稱法蘭西斯第二

註一，見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48.

註三，參觀Carter, 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 P. 1131-115.

註四，萬國通史續編英吉利志卷二一二頁

第二節 馬利時代

紀元千五百五十三年七月十日，華威克公爵奉健格來即位，布告國中，然國人咸恨公爵之私，不立馬利，衣利薩伯而越次立其子婦，大抱不平，未幾，馬利聚衆三萬伐華威克公爵，直造倫敦，公爵拒戰，士卒皆倒戈以迎，人民歡聲雷動，七月十九日，馬利入城，自爲女王，收華威克公爵斬之，囚健格來夫婦，將埃得握第六所定教禮，教規悉行除去，且祈禱文，亦禁用英語，於是各禮拜堂仍復其舊，馬利之母喀西林，乃西班牙人，西班牙王腓力第二，乃其表兄，馬利欲與接婚，英人畏腓力之干其內政也，皆不願，而懷約特 Sir Thomas Wyatt 男爵遂反，英西南二部多叛從之，惟倫敦人向服馬利，出死力援之，不久亂平，懷約特被誅，馬利知人心有不服者，恐奉健格來爲王，乃並其夫殺之，遂與腓力成婚，復大殺新教徒，當時死於焚者不下數千人，而大教長葛拉馬，大僧正拉特馬，Latimer 及利特理 Ridley 均

死於難。拉利臨刑時。拉謂利曰。君勿懼。吾輩今日可得上帝恩遇。燃光於英國。永遠不滅也。
(二) 壯哉斯語。新教徒皆爲感動。雖罹慘禍。益加奮勉。篤信教規。至死不變。於是信者益衆。
馬利見愈熾。愈盛。故用刑益酷。故人稱之曰流血馬利。紀元千五百五十八年。西班牙王腓力第二。欲攻法。馬利發兵助其夫。初英有屬地喀理斯在法境。隸英已數百年。法人乘勢奪之。馬利憂愧交集。是年十一月十七日。遂歿。衣利薩伯即位。

註 1 Be of good comfort master ridley and play the man. We shall this day by gods, etc.
ceight such a candle in England as I trust shall never be put out. 譯語從萬國通史

見英吉利志卷二四頁。

第三節 衣利薩伯之性行

衣利薩伯即位。時年甫二十五。婷婷玉立。艷麗動人。眼波流碧。鬢雲擁黃。柔荑雙手。纖纖如春葱。指環連綴。纍纍如貫珠。性甚慧。勤讀書。希臘臘丁文。並皆融貫。能操意大利。法蘭西二國方言。最好音樂。騎馬跳舞。亦復體輕於燕。矯捷異常。自奉甚奢。宮殿滿飾金玉。衣服多錦繡。臨終尙衣核。共計三千之多。可謂侈矣。(一) 願志意堅強。斷事果決。政治能力極富。故在

位時。能使英國國勢蒸蒸日上。爲歐洲最强之邦。不愧一大政治家也。(二)女王生平。以民意爲行事之標準。故英人甚愛戴之。觀其辭婚之語。有云。英國卽余夫。余無他夫也。(三)又嘗云。爲君者當以天罰自戒。吾生不能有爲。死若對天。其以何辭乎。寥寥數語。足見其人矣。

註一，參觀萬國通史英吉利志卷二六頁

註二，欲詳究其政治力若何可閱 *Beauly. Queen Elizabeth*

註三，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嘗求婚於女王。事詳於後

第四節 衣利薩伯之改革宗教

衣利薩伯卽位後。任其師威廉威廉囉胥 *Sir William Cecil* 爲顧問。並受以職。威氏在職四十年。鞠躬盡瘁。以至於歿。威氏二子。尼考拉培根 *Sir Nicholas Bacon* 及華新漢 *Sir Francis Walsingham* 均爲女王顧問。深得信任。踐祚之初。用兵於法。常小心翼翼。惟恐結怨於民。致生內亂。故於新舊教徒。皆取放任主義。其有因改革而被羈者。咸命釋之。然亦躬往舊教堂內觀禮。教儀禱文。一仍古制。及與法和後。遂漸主改革。蓋知國無外患。足鎮內地。不至生亂也。王所最惡者爲教皇之攬權。故其所施設。不純從新教。亦不純從舊教。惟求有以

貶抑教皇而已。如是則成爲中立教。英之宗教。今猶若是。紀元千五百五十九年。議院制定二法。一曰教會監督法。一曰教旨統一法。(一)前者即以教會監督權。歸於國王。後者即以聖書與祈禱書四十二條。(二)爲國民信仰儀式之標準。皆遵埃得握第六之舊也。自是始定英吉利教。卽所謂中立教是也。史家馬喀氏 Macaulay 云。女王所定教規。教義。教儀。無一不呈調和之顯象。中立於羅馬及基尼握教會之間。其教義宣言。雖新教徒之約翰甲爾文。及納克司 Knox (三)。亦無間言。其自古祈禱書所錄之禱文。謝祭等則。雖羅馬教皇。亦不覺與之同心。(四)觀氏所云。足見英吉利教特色矣。然其時舊教猶多。新教過激派亦復不少。而清淨 Puritans 分離 Separatists 兩派最盛。前者稍平和。反抗不力。後者甚激烈。視英吉利教與羅馬教無異。常相衝突。故其信徒。多因違背教旨同一受罰。或遁於歐洲大陸。或至美洲。而馬佛握 Mayflower 斯皮威 Speedwell 二艦。實當時引渡亡人之最著者也。

註一。Act of Supremacy and Uniformity, 譯語從本多淺治郎見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一

一頁

註二。後減訂爲三十九條

註三，蘇格蘭宗教改革大家詳於後

註四，見氏所著 *History of England*, ch. i.

第五節 衣利薩伯與馬利

蘇格蘭女王馬利斯吐亞 *Mary* 衣利薩伯之從姪也。少養於法蘭西母家。及長遂嫁法蘭西司第二。於是蘇格蘭王爲法蘭西后。兩國邦交甚密。是時英女王衣利薩伯改革宗教。舊教徒欲廢之而立馬利。遂引起英吉利王位繼承之議。蓋衣利薩伯母安那波憐與顯理第八王婚。非舊教徒及羅馬教皇所贊同。既成禮後。又六月卽生衣利薩伯。故舊教徒謂其婚姻不正。衣利薩伯擬於私生。無王位繼承權。及卽位。羅馬教皇命脫王冠。欲以顯理第七妻女之孫馬利斯吐亞代之。以扶舊教。是策若成。則馬利一身爲蘇格蘭女王。法蘭西王后。兼英吉利女王。如是則三國政柄握於一人。所謂國力平衡者。恐生障礙。故西班牙腓力第二極力干涉。寧棄同教之馬利。亦助異教之衣利薩伯。承認王位。且欲同盟請婚。而衣利薩伯恐起大陸諸國競爭。且致西班牙干涉。與異母姊馬利時無異。爲保全英吉利獨立計。矢志終身不嫁。故有處女女王之號。(一) 紀元千五百六十年。法蘭西司第二。馬利去世。歸

國親政。時年廿九。有殊色。見者傾倒。惟以信舊教。故國人多不喜之。有約翰納克司者。老年有聲。當時之改革大家也。常罵馬利爲巴比倫娼婦。馬利至爲之哭泣。然知新教徒不能屈。亦無可如何。先是馬利歸國後。納貴族達尼理爲夫。至是被殺。衆疑馬利所爲。執而囚之。立其子載木第六。紀元千五百六十八年。馬利越獄逃之。英吉利投於衣利薩伯。求助之復位。王聞其殺夫也。又以其謀繼英統。且信舊教。下之獄。十九年。舊教徒屢謀殺王。立馬利。教皇復助之。絕王於教門。欲奪其位。嗾英民叛之。紀元千五百七十二年。法王大誅新教徒。紀元千五百八十四年。荷蘭王又被弑。於是英之新教徒益忌。馬利及舊教徒。且謀弑英王之流。言日盛。旣而馬利之黨。果陰謀起事。發覺。吏論馬利通謀。罪坐死。王僞爲猶預不決狀。後卒斬之。(二)馬利臨刑。謂其婢曰。爾勿悲。爾將見余難之終矣。爲余寄語世人。余之死。實爲宗教及蘇格蘭。法蘭西而死也。(三)言已。慷慨就義。時紀元千五百八十七年也。

註一，見本多淺治郎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二二頁。

註二，見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541356.

註三，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51.

附顯理第七傳世表

馬利(健格來之祖母)

(1) 顯理第七 一四八五—一五〇九

(2) 顯理第八 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3) 埃得握第六 一五四七—一五五三

(5) 衣利薩伯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4) 馬利 一五五三—一五五八

蘇格蘭王載木第四—載木第五—馬利

(6) 英王載木第一 一六〇一—一六二五

第六節 愛爾蘭之宗教改革

愛爾蘭宗教改革實發生於政治問題。宗教猶其次也。是島自顯理第二以來。雖包囑各於
埃。然除達不林 Dublin 一隅為英貴族所兼外。其餘各部大半土人自治。政府勢力實有

不遠。至顯理第八時。始統一全島。法律。教規。務使同於英國本地。時愛爾蘭土人。皆奉舊教。境內僧道院甚多。顯時均被封禁。遣骸偶像。悉行焚燬。於是土人大憤。誓叛英人。統得握第
六。至馬利以來。屢起亂事。迄未蕩平。將至衣利薩伯即位時。始克征服。大殺叛民。不下三萬
餘人。所有田產。悉以賜英貴族。自是厥後。愛爾蘭人。永守政令。不敢隕越。然心實不平。故愛
爾蘭自治問題發生於數年前。爭論至今。猶未決也。(一)(二)

註一。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51-352.

註二。參觀 Catholic Encyclopedia, Jr. 764-796.

第七節 西班牙王腓力第二之攻英

初馬利在獄時。腓力第二。遣其駐英公使與馬利約。腓力助其王。與事成。馬利當以王位
傳腓力。馬利既死。腓力欲伐英。索王位。並爲馬利復仇。而對英人助尼達蘭叛逆之舉。又欲
除僑英之新教徒。以阻歐洲之改革宗教。於是大修戰備。徵集水師於西班牙海口。益以尼
達蘭陸軍。臨行教皇。西司土 Sixtus 第五致之祝詞。擬於十字軍。共軍艦一百三十艘。號
曰無敵軍。自李司勃 Lisbon 出發。直向英駛。英人聞之大懼。卽修戰備。舊教徒雖欲立

馬利。然見迫於西班牙。各有保國之心。故人無朝野。教無新舊。莫不有同仇敵愾之志。紀元千五百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英守將於某山望見西班牙水軍。向海峽連檣而進。環抱如滿弦之弓。綿延七英里。英女王命其將哈華特。Howard 達拉克 Drake 顯理西摩。Henry Seymour 率水師鼓行乘之。英船輕迅剽疾。西艦高大。掉運不便。大敗。失士卒兵艦無算。餘衆北行。擬繞不列顛島而遁。復遇颶。舟震盪四散。大半觸愛爾蘭蘇格蘭岸礁沉沒。得歸者僅三之一。其王腓力聞之。嗒然若失。(一) 嘆曰。余遣艦與人戰。非與風戰。(二) 誠天意也。衣利薩伯聞勝。亦嘆曰。吹滅敵艦者。其上帝乎。(三) 腓力既敗。西班牙雄長歐洲之勢遂衰。而新教亦因以保。故是戰也。謂爲英國新舊教勝負之關鍵固可。卽謂爲歐洲新舊教勝負之關鍵。亦無不可也。英國既勝西班牙。遂以蕞爾小邦。稱雄海上。是爲英史中最盛時代。英人性固好動。自是爭求航海。冀覓新地。終王之世。英人探地之事甚多。其最著者有二。一曰法蘭西司達拉克。生於紀元千五百四十年。卒於紀元千五百九十五年。嘗於紀元千五百七十七年。至千五百八十年間。航行地球一周。女王嘉其功。錫之以爵。西班牙來攻之戰。達拉克亦著奇功。一曰瓦聽拉雷。Walter Raleigh 生於紀元千五百五十二年。卒於紀

元千六百十八年。屢遣人至西半球尋覓新地。爲殖民計。一船得北美某地。歸而盛述其富。因用王名以寵之。曰斐真伊亞。Virginia。斐真者。處女之意。蓋以王終身未嫁也。瓦德得地後。兩移民實之。均不久而返。(四)

註一、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536-518.

註二、原文爲 I sent you to fight with men and not with the wind

註三、原文爲 God blew with his wind, and were scattered they

註四、參觀 Myers,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59—560

第八節 衣利薩伯之暮年

衣利薩伯終身未婚。然行爲頗不潔白。初雷司德 Leicester 伯爵爲宮禁大臣。美丰姿。朝儀趨承有節。王甚寵之。隨班入值。不免時一留宮。後雷以疾終。王甚悼惜。未幾又參愛塞克司 *Acquasparta* 伯爵。愛英姿美貌。少王三旬。而王方謂彼此相悅。必有同情。若自忘其老悖也者。愛少年任事。喜兵好戰。恃王之寵。自請率師伐西班牙。大臣諫不聽。惟腓力第二。經此大挫。兵敗殲亡。銳氣盡喪。已無力與爭。故師出卽返。會愛爾蘭有亂。英廷諸臣。以愛賽克司在

王肘腋。動多紛擾。擬遣往愛爾蘭平亂。愛不可。蓋欲居英攬權也。愛性好專。一日。王集諸大臣於宮內議事。愛固執已見。與諸臣不合。強王聽之。王不從。愛憤憤出。遂不入宮。未幾復和。願出征愛爾蘭。發兵出國門。英人送之。冀其必勝。不意其故違朝旨。不戰而與叛民首領和。既歸。復以戎服入覲。王握其手。遇之甚厚。未幾故態復萌。跋扈日甚。王怒。下令革職。愛遂反。不久殺之。王偶憶前情。悲不自勝。時年已邁。昔日老臣。亦均凋謝零落。自覺孤立於朝。因鬱鬱寡歡。紀元千六百三年。以疾歿。在位四十六年。按衣利薩伯之朝。英之國運。漸近隆盛。今舉其釐革大事。約有五端。一。英國自古無財政。債台高築。此時盡行償還。二。收毀粗麻幣。更鑄精良貨幣。圖法由是稱便。三。改造兵器。增加兵額。軍備由是擴張。四。獎勵航海貿易。多造商船。使海運全權。歸於英人掌握。五。海軍達於極盛之點。凡此諸端。皆王朝最大事業。時人稱爲北海女王。權勢殆出於各國帝王之右。雖曰奢淫不節。爲人所詆。然其有爲於國如此。亦可謂瑕不掩瑜矣。(一)(二)

註一。參觀 Carter, 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 p. 226.

註二。參觀英國通史續編英吉利志卷二十七頁

第九章 西班牙之隆盛

第一節 查理第一時代

西班牙自中世紀末。法地那德王及衣沙白拉女王統一以來。發見新大陸。奪取意大利南部。國勢日盛。在宗教改革時代。已爲世界首出強國。至查理第一王。以外孫嗣法地那德後。又以馬西米林嫡孫。選爲德意志帝。稱查理第五。躬兼兩國。榮益極矣。然德西兩國。利害本不相關。而查理帝對法戰爭。及與新教徒戰爭。乃專以西班牙軍隊資餉。置西國事於不顧。衰微之兆。亦伏於此矣。查理帝晚年。以擊法不勝。新教竟成改革。二事甚逆其意。因有隱退之心。紀元千五百五十六年。讓位於弟奧地利大公。法地那德。而以西班牙位並新大陸殖民地。地中海諸島。意大利南部那不里王國。北部米蘭及尼達蘭諸領土。悉讓其子腓力。自往西班牙。隱於愈斯之脩道院。於是哈布家兩分。一領奧地利。世襲德意志帝位。一領西班牙。勢仍弗衰焉。然查理帝之退居也。仍常留心國事。帝歷事久。識見超卓。腓力稟承其訓。國勢因以日強。相傳帝在脩道院。嘗聚時鐘於一室。欲一其時刻。使不爽。累敗。既而大悟曰。吾欲齊鐘之遲速。尙不可得。往時乃欲強天下之人同歸一教。豈非至愚耶。(一) 顯是說恐未

可信。蓋帝於宗教專事威壓。其志至死不變。嘗自悔窩牧會議。不焚路德。輒語腓力有他教者。當嚴懲之。一日。聞西班牙有傳新教者。大怒。恨不得躬往殺之。其痛惡新教如此。寧有悔悟之說耶。(11)

註一、二、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79

第二節 腓力第二之性行

腓力第二篤信舊教。惡新教及異教人如蛇蝎。即位後。嚴行教會裁判。殺戮異教徒。用刑之慘。前所未有。故各國皆以僭主目之。至有南方惡魔(12)之稱。實則教會裁判。教皇伊諾森第三。及查理第五。皆嘗行之。以懲異教。然不如王之酷耳。王秉性勤敏。明察萬機。朝臣章奏。必自批閱。事無巨細。必自裁擬。史家搜其諭札。疑爲一人所不能爲。亦足見其夥矣。獲暇則教育子女。王外出。必以信諭其女。辭甚和藹。時雜滑稽之語。想其風味。絕不類暴君也。王在位時代。恒與北方新教國戰。好兵之癖。不讓其父。然當時新教日盛。實逼處此。不加以兵。則西班牙絕難常信舊教。故王之戰。實由保守。非若查理之野心勃勃。徒逞威勢也。推羅特會議以後。新舊教之驟戰。極所難免。西班牙所領之尼色蘭。首先發難。腓力初欲平之。用刑

極酷。後愈滅愈盛。率主尼色蘭人得英法新教之助。而西班牙陷於孤立。腓力雖強。亦無可如何矣。(二)(三)

註一、Demon of the South.

註二、參觀 Schwil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61, 63

註三、尼色蘭叛西班牙之始未詳見後

第三節 腓力第二之武功

腓力最大武功。在擊敗法蘭西及土耳其二事。法蘭西與查理帝戰爭。巨法蘭西司第一顯理第二兩世無寧日。腓力繼位。欲大舉以屈服之。會得王后英吉利女王馬利之助。遂率大軍入法。紀元千五百五十七年。戰於桑斤珍。Saint Quentin 破之。明年。又戰於格拉伯里。Gravelines 復大破之。乘勝搆利。結喀圖干不勒西。Cateau Cambresis 條約。然英以援腓力故。失百年戰爭所占之喀理斯。此法蘭西之役也。查理帝時。土耳其人屢侵匈牙利。窺德意志。且遙應法蘭西以困德帝。至是土帝。又親率艦隊。攻地中海沿岸。奧地利。威尼斯。西班牙。諸地。均苦其擾。紀元千五百七十一年。腓力王與教皇及威尼斯同盟。遣聯合軍艦。東

進。明年與土軍戰於希臘之勒頒多。Lepanto大破土軍。是役也。兩軍軍艦皆二百餘艘。爲空前之海戰。土耳其喪師三萬人。而爲基督教徒所救者。約萬二千人。軍艦僅餘三十艘。自是土浸衰。不復西窺矣。此土耳其之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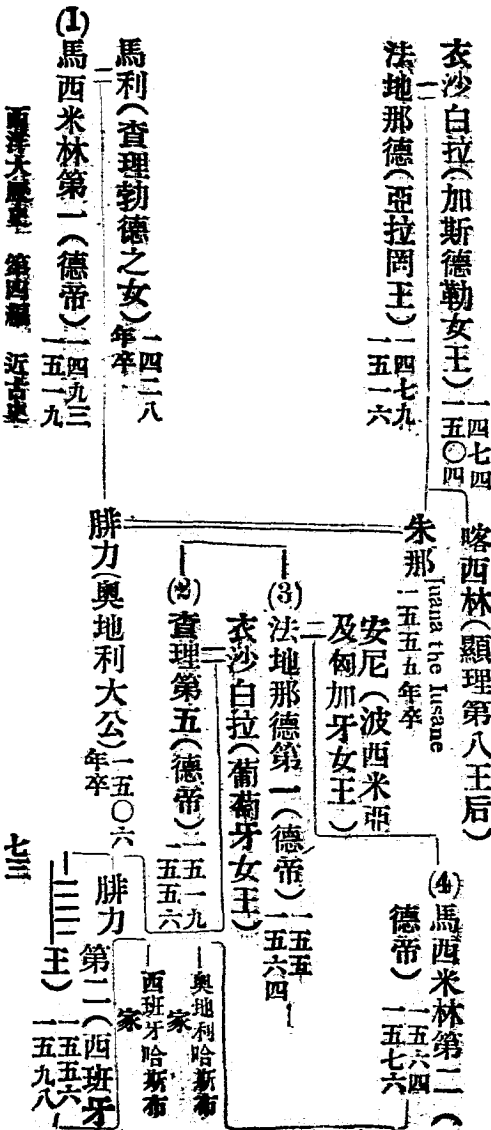
註一：本節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九八頁

第四節 腓力第二之晚年

葡萄牙與西班牙並峙於衣比亞半島。航海事業。首開風氣。壟斷世界商權。國勢日盛。代與西班牙通婚。邦交甚善。紀元千五百八十年。葡王達顯理殂。Donn Henry無嗣。腓力第二藉婚姻口實。要求王位。遣阿瓦。Alva公爵。以軍臨其境。葡人無力反抗。遂從之。同時葡人屬地南美。非洲。及東印度羣島。皆入西班牙掌握。世界商權。復歸西人。於是荷蘭及英吉利起而對抗。荷蘭乘機取前葡人所屬之檀香 Spice Islands 等島。爲將來東洋發展之基。而英人亦於是時占領印度。葡人屬地。四分五裂。六十年後。雖有不拉干薩 Braganza 家新起。回復獨立。然已非當年之舊矣。腓力功業。震動一時。未幾內政外交。措置失當。國勢浸衰。推厥原因。約有三端。一。教會裁判。用刑過苛。猶太人及摩爾人異教徒。皆擊家他適。勞

力者頓減。二國中舊教徒。大率驕奢淫佚。錮蔽甚深。不能與世界同時進化。且欲撲滅尼色蘭新教。致使荷蘭獨立。失其北半。此內政之失敗也。三嘗與英吉利女王衣利薩伯失和。傾國出征。盡遭覆滅。後又干涉法蘭西宗教內亂。援助舊教。更歸失敗。於是西班牙威勢一落千丈。此外交之失敗也。紀元千五百九十八年。腓力第二殂。而西班牙遂降為二等國矣。

附哈斯布皇家世系表



第十章 法蘭西宗教內亂

第一節 新舊教徒之首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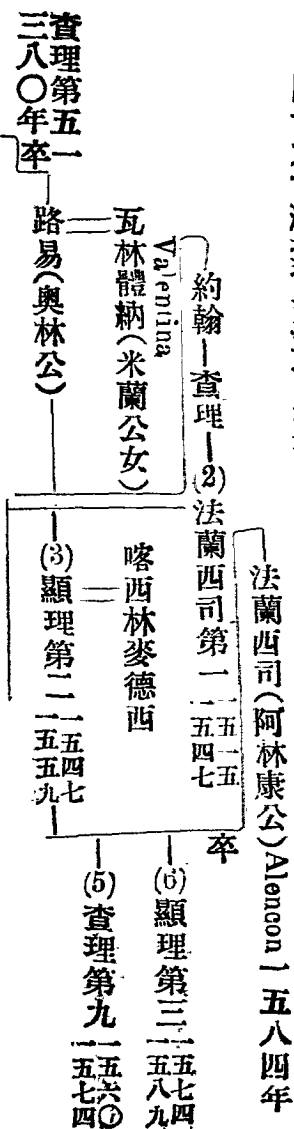
往者法國受路德之影響。亦嘗謀宗教改革。後以巴黎大學之議。禁止新教。志士多逃異域。以圖發展。然至十六世紀中葉。法國新教又起。信徒四十萬人。稱胡基挪派。(一)大抵皆在位貴人。非若德之信徒。多平民也。法王顯理第二。於紀元千五百五十九年殂。子法蘭西司第二即位。太后喀西林麥德西。Catherine De Medici 攝政。任介斯侯 Guise 兄弟爲將相。侯兄弟卽王后馬利之伯父也。兄介斯侯法蘭西司。剛毅有勇。統軍事。弟勞色林金 Joly de Tingy 侯查理。多才而譎。當國政與太后均信舊教。教皇及西班牙王。均黨於兩侯。然太后意大利人。狡而多謀。名爲信舊教。實則其意不篤。專以攬權爲務。故時而袒護新教。時而力助舊教。自古婦人禍國。莫如喀西林者。無怪乎握爾瓦 Valois 朝。不數傳而終也。新教徒以布爾奔 Bourbon 家爲首領。一爲納瓦爾 Navarre 王安敦尼。一爲孔迭 Conde 親王路易。及水師提督哥林尼 Gaspard de Coligny 安敦尼志意不堅。初信新教。後復變節奉舊教。哥林尼操守過人。幼年卽有改革宗教之意。至死弗變。法蘭西司第二在位一年殂。弟查

理立。是為查理第九。年僅十歲。太后仍攝政。防介斯侯兄弟權過大。乃並用新教徒。於是布爾奔家。亦有執政者。復弛新教之禁。論是後不得更誅胡基挪教徒。惟略為限制而已。舊教諸人惡之。而介斯侯兄弟猶甚。一日。新教徒會於法瑟。Vassy。法蘭西司過而見之。從者皆甲士。遂執諸徒辱殺之。死者四十人。餘衆皆傷。孔迭親王路易。及哥林尼遂反。新教徒皆應之。英王衣利薩伯亦遣兵來援。而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則援舊教徒焉。(11)

註一，Hinnent 之意至今歐人並未發明或自德意志文 Eidenossn 而出亦未敢定 Eidenossn 者即誓友之義也

註二，參觀 Myers,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77-379

附十六世紀握爾瓦朝世系表



查理(奧林公)——路易第十二 一四九八—一五一五——克勞底 Claudia

馬利(蘇格蘭女王)

法蘭西司第二 一一五五—一五六〇

查理第六——查理第七——路易第十一 一四六一—一四八三——查理第八 一四八九—一四九二

第一節 聖求門 St. Germain 和約

法國新舊教徒相爭不已。(一)然其相爭之因並非有心宗教。不過兩黨首領借此以爭權利耳。使改革擾攘之際。有一而憶及英之薙髮戰爭。更使新舊懷私之時。有一而追念蘭加斯德及斯及約克兩族。(二)則法蘭西宗教戰爭。或可稍截。然竟無人顧及。故今日搆兵。明日搆和。其間陰謀祕計。史不絕書。直至紀元千五百七十年。聖求門之和。國中始稍安謐。割四邑與胡基挪教徒。為行教之根據地。得設兵防禦。四邑之中。以拉洛舍利 La Rochelle 尤為險要。太后喀西林麥德西欲擊兩黨之盟。乃以查理第九女兒馬加勒 Marguerite 公

主。據布爾奔氏納瓦爾王顯理。紀元千五百七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成婚。兩黨大喜。均以昇平相慶。雙方要人。爭至巴黎觀禮。途爲之塞。(三)

註一，法蘭西宗教戰爭，次數列表如下

- | | | |
|-----|----------------------|-----------|
| 第一戰 | 至阿巴斯 Amboise 之和爲止 | 一五六二至一五六三 |
| 第二戰 | 至郎鳩米 Longjumeau 之和爲止 | 一五六七至一五六八 |
| 第三戰 | 至聖求門之和爲止 | 一五六八至一五七〇 |
| 第四戰 | 至巴勞尼 Boulogne 勅令爲止 | 一五七二至一五七三 |
| 第五戰 | 至摩西亞 Monsieur 之和爲止 | 一五七四至一五七六 |
| 第六戰 | 至巴加拉 Bergerac 之和爲止 | 一五七七 |
| 第七戰 | 至福李克 Fleix 之和爲止 | 一五八〇 |
| 第八戰 | 附(三顯連交爭) | 一五八五至一五八九 |
| 第九戰 | 至兩第 James 勅令爲止 | 一五八九至一五九八 |
| 第十戰 | 至拉洛舍利之下爲止 | 一六二七至一六二八 |

註二，參觀第二編

註三、參觀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78—379.

第三節 聖巴托羅姆 Bartholomew 之變

經求門和約。新教徒頗獲利。蓋以新教雖爲所限。而究蒙許可。且有哥林尼居要職故也。哥氏品性高潔。有技能。王查理第九。深信任之。欲借其力。以奪母權。太后喀西林。麥得西。知王意。故惡哥甚。陰與介斯侯謀殺之。哥氏亦知身爲怨府。然惓惓於王。不能遠引。一日退朝。途有行刺者。避之。僅中指臂。得不死。人或謂有藥毒。清治之。哥曰。死生有命。卒不理。新教方慶其生。不知將來大禍。已伏於此矣。時新教首領皆在巴黎。賀納瓦爾王顯理之婚。舊教乘機欲盡殺之。太后甚贊此意。陰令巴黎全城舊教徒。約聖巴托羅姆祭日前夜。(一)行大殺戮。時去婚日僅五日耳。初哥林尼之被刺也。王親幸其第視之。太后乘機告變。謂新教徒因是謀叛。王信之。下令撲滅新教徒。惟納瓦爾王顯理及孔迭親王赦免。舊教徒大喜。至聖巴托羅姆祭日前夜。閉巴黎城門。出入稽查。介斯侯率兵至哥林尼第殺之。於是新教徒。鳴鐘。皆出街衢。殺聲震動天地。新教徒死者無算。雖貴有爵秩。富有學識者。亦均弗免。須於一日之內。完全畢命。於是通國蓬起。凡屬新教徒。洗除殆盡。死者共計萬餘人。慘酷已極。故拉克

St. Louis 有云。是變也。蓋以公濟私。自蘇拉以來。未有如是之慘殺也。(二) 惟拉洛舍利新教徒尙多。王遣一軍攻之。兵士不戰而還。蓋天良發現。不忍新教徒之死無辜也。

註一，聖巴托羅姆。爲耶蘇十二高第之一。其祭日。即西歷八月二十四日也。

註二，見氏所著 *Civil Wars and Monarchy in Europe* p.727.

第四節 二顯理之交爭

聖巴托羅姆慘殺。匪特不足絕新教之根株。且益以堅其信仰。故自查理第九在位未二年。至顯理第三之十五年。法國內亂接踵而起。顯理第三有季弟早夭。無嗣。近親納瓦爾王顯理。實應繼承王位。顯理爲新教首領。介斯侯兄弟惡之。因組織神聖同盟。倡言不同教者。即國王亦抗之。顯理第二欲調和之。反爲舊教所棄。由是國內分爲三黨。而三顯理交爭之禍作矣。紀元千五百八十八年。王惡介斯侯逼己。遣人殺之。舊教徒恨王。未幾遇弒。納瓦爾王顯理即位。是爲顯理第四。舊教徒不服。國內大亂。幾及四載。後王以不能支。遂改從舊教。干戈始息。然王之爲此者。亦以安國。不忍同胞相殺也。紀元千五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下南第勅令。與胡基挪教徒約法四章。一政治上之權利。與舊教平等。二新教徒無論住居

何地。法律均須保護。三無論公私各地。均得信仰自由。惟王宮以內及巴黎附近五法里之地。不得行新教禮。四與新教徒以拉洛舍利及其他要邑。以爲防禦。法自內亂迭仍。人民著於鋒鏑。物力凋耗。商務疲滯。至是始復見太平。農工商業。漸復其舊。駸駸乎海有富強之象矣。布爾奔王朝。所以克垂久遠者。實主之力也。

第五節 李塞留 Richelieu 之治法

顯理第四卽位以來。勵精圖治。於國家前途。大有裨益。內治旣修。復思外擴。以德意志西塞牙爾哈斯堡家。爲國世仇。將加兵焉。軍未發。竟以紀元千六百十年爲舊教徒拉威刺 Richelieu 所殞。年五十八。百姓如喪考妣。衆抗捕凶客而車裂之。王子路易第十三立。甫九歲。太后馬利賽德西攝政。馬利意大利人。性淫亂。內廷不治。寵臣弄權。貴族等爲握權計。互相競爭。內亂復起。新舊教徒。又成對抗之勢。幸李塞留於紀元千六百二十四年。出爲宰相。法國賴以安寧。李塞留者。意大利人以太后之故。至法爲大教長。王知其能。任爲宰相。李視事之初。卽言於王曰。胡基挪教徒之地。不屬法王。其他貴族。亦若非陛下之臣民者。然各省督撫。亦儻如君主。更加吾法。與人聯盟托庇。尤爲可恥。願陛下任臣以專。則臣當以三事報主。

一。撲滅胡基挪教徒。二。去貴族倨傲之行。三。使我法國權力增長爲一等國。(一)王深信之。於是增造船艦。嚴整軍備。貴族有橫暴者。分別懲治。不稍徇。於是反抗大起。紀元千六百一十五年。新教徒據拉洛舍利以叛。三年平之。教徒自是不振矣。後貴族猶有反對者。王一時信之。罷李聯。旣而翻然改口。寡人受欺。願卿更來輔余。更有抗卿者。余當助卿滅之。(二)路易信任之篤。於茲可見。李能終達目的。德意志三十年戰爭起。李干涉之。屢奏奇功。法國國勢。於是蒸蒸日上矣。

註一，見 Lodge, Richelieu. 一時忘其頁數

註二，見 Harding, Modern Mistory. p. 365.

第十一章 荷蘭民主國之獨立

第一節 尼色蘭之地理及人種

尼色蘭者。低地之意。位於歐洲西北部。其地大半。比海面尙低。卽今荷蘭比利時之總稱也。全境多爲萊因河及他河入北海之道。積久漲成大陸。初有水患。往往全境。淹爲澤國。厥後築堤防禦。每年經費。約出總數額三分之一。其人民擔負之重。迥非他國所及。顧大川運

河。橫貫國中。灌溉之利。亦稱獨具。故以人口密度論之。今猶稱盛。居民分克爾特。德意志兩種。當羅馬人之初至其地也。南部爲克爾特族。卽卜基。Belgae 人是也。北部爲德意志族。卽福利西。Frisians 人及卜他法。Batavians 人是也。諸族語言不同。從未統一。至十六世紀。文明大進。人口三億。大城三百餘座。向之澤國。一變而爲殷實繁盛之區。中世紀末。爲布格德侯領土。後以男統絕。僅一女馬利嫁德意志帝馬西米林。遂爲其孫查理第五帝所有。查理退位。乃歸西班牙屬。人民性極伶俐。當新教傳入。影響最速。初宗路德派。後改約翰甲爾文派。卽以查理帝之嚴酷。新教徒多遭慘死。然猶信仰不移。故新教闡揚愈廣。而西北部尤甚也。

第二節 西班牙之暴虐

西班牙王腓力第二。見新教大盛於尼色蘭。惡之。下令奪地方有力者之政權。以其妹馬加勒達。Margaret 爲尼色蘭總監。大僧正格蘭維拉。Granvella 佐之。駐軍其地。以備反亂。下嚴厲勅令。施殘忍暴政。以爲滅絕新教徒之政策。又以宗教裁判權與奮教權。以保護之。新教人民。不堪其暴。齊聲反對。馬加勒達頗憂之。嘗致書腓力云。此間人民。狂呼日盛。對於

西班牙已甚之宗教裁判。假教會監督以行於彼等。深不滿意。(一)腓力不顧暴戾如昔。紀元千五百五十八年。尼色蘭公民組織同盟。上書腓力。請廢宗教裁判。許信仰自由。以忠王室。王不聽。新教徒大憤。遂毀寺院偶像。腓力遣大將埃瓦侯往討。侯性兇暴。既至。開流血裁判。執新教士。不問男女老幼。皆殺之。晚近史加有云。侯在尼色蘭時。殺聲盈耳。全境自南至北。遍設烙柱。絞臺。直至流血盈野。猶未艾也。(二)慘虐之狀。可見一斑矣。

註一、Correspondance de Philippe II. 1—60—364.

註二、註一、見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II 217.

第三節 叛亂之初起

尼色蘭人之叛腓力也。初欲戴有力者。以爲首領。然西班牙實當時最大強國。堪敵之者。厥惟英王。乃遣使求援於衣利薩伯。並奉爲王。適英有宗教改革之事。及王位繼承之爭。不應如是。奧蘭質侯維廉。Nassau 決意出援。維廉初爲德意志之納薩 Nassau 侯。年十一。又兼法蘭西南部之奧蘭質侯。初信舊教。性忱密。寡言笑。故有啞侯之號。然勇敢有大志。恨西班牙之虐待尼人。常懷不平。其與友書有云。吾當誓逐西班牙人於尼色蘭境外。(一)至是

聞亂。乃奔德意志。散財募兵。得二萬人。紀元千五百六十八年。返尼色蘭。與西班牙軍戰。大敗。蓋維廉舉兵之初。意尼色蘭全部。必聞風響應。詎知均畏西勢。來助者寡。螳臂當車。宜其敗也。使埃瓦候舉措得宜。則維廉絕難再叛。然一戰而勝。遽萌驕志。暴戾之行。更加往昔。致使尼色蘭人。皆懷欲死之心。紀元千五百七十一年。西班牙以財政困難。課商買什。一重稅。日用之物。亦須照例。於是各邑舖戶。均罷市。大亂復起。先是維廉陸軍爲埃瓦候所敗。而尼色蘭海軍(二)在外掠奪。往來商賈。防其貿易。勢頗猖獗。及聞敗。乃航本國海岸應援。明年維廉率之。佔沿岸第一要塞布里 Brill。及其他要害二十餘處。於是諸洲急起助援。以抗西軍。此時埃瓦勢力所至。不過布魯塞 Brussels 及南部諸邑耳。尼人踴躍歡呼。荷蘭乃舉維廉爲大將軍。獨立之機。肇於此矣。(三)

註一，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69.

註二，西班牙人嘗稱之爲海上乞丐 Beggars of the Sea.

註三，參觀 Schwill, Modern History, P. 19

第四節 來丁 Leyden 之圍

埃瓦既不得削平尼亂。紀元千五百七十三年。遂被召歸。爲暴六年。至是乃已。代之者爲利昆士。Requesens 性明達。使非埃瓦過失人心。頗可有爲。既到任。廢流血裁判。復赦判徒。欲以收攬民意。顧人不之信。利知和平不能奏功。遂以兵鎮亂。其武功之最著者。莫如來丁之圍。城將陷。維廉諭市民。擲生命財產。開堤放水。氾濫盈野。海軍齊集城下。得以解圍。歐洲諸教徒聞之。均相稱道。然來丁街市。半爲洪水所沒。維廉賞市民愛國之誠。下令永除賦稅。而市民不願。請設大學。維廉許之。乃建來丁大學。規模壯麗。不亞於巴黎。奧克斯福及其他諸大學。其後二百年間。爲世界大學之冠。人民熱誠。亦可想見。無怪乎以彈丸之地。而能脫西班牙之專制也。(一)

註一，本節參觀 Schwill. Modern History. P 110—111

第五節 荷蘭獨立

紀元千五百七十五年。利昆士病歿。西班牙鎮兵。因索餉作亂。劫掠各邑。大西洋岸之安兌華伯。素號繁富。亂黨大肆淫掠。邑人死者無數。街市亦爲之灰燼。於是南部舊教徒。恨西班牙之暴。與北部之新教徒和。自是教無新舊。人無克爾特德意志。均棄舊嫌。結根的 Ghent

條約。合從禦之時。奧地利大公。但約翰。Don John 繼利昆士爲領將。行離間計。以解諸州盟約。不果。但約翰卒。巴馬 Parma 侯亞力山大代之。力戰尼人。屢獲勝。合從諸州。勢漸渙散。當時維廉之苦心經營。慘淡已極。然其剛毅之氣。愈困愈振。紀元千五百七十九年。知南部十州。難以復合。乃決計棄之。結北部七州同盟。(一)保護新教。其時雖發表反抗西班牙。而猶奉腓力爲王。至紀元千五百八十一年。開七州聯合國會。始發表廢腓力王。推荷蘭領主維廉爲大總統。組織民主政府。其宣言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以撫民也。與牧者之保護羣羊。同一理也。有君於此。不能盡其保護之責。而反束縛人民之自由。視如奴隸。是直僭主耳。曷克爲君。故吾民必依理法而驅逐之。另選賢聖也。(二)民主政府既成立。乃以荷蘭州名爲國名。誓死維持獨立。而南部十州。時仍屬西班牙。故西領尼色蘭之名。尙未去也。

註一，獨立北部七州即荷蘭斯蘭 Zeeland 烏德勒支 Utrecht 給爾德勒 Gelderland 奧維議塞耳 Overijssel 哥羅凝加 Groningen 福勒斯蘭 Friesland 是也

註三，見 Motleys. Dutch Republic.

第六節 維廉被刺

維廉之被舉爲總統也。威力日強。腓力慮之。設種種方法。務必去之而後快。先誘以賂。不動。乃宣布維廉之罪。懸爵位及金二萬五千。購其首。維廉不懼。作書答辨。並摘攻腓力第二之殘暴。顧王之毒計。終獲實行。先使人行刺。六次不中。後卒使巴他撒格拉德。Paltassar Gorard 殺維廉於特特福。Delft。維廉頽死。猶念國事。禱曰。上帝憐我靈魂。憐我窮民。(一)言已冥目。百姓如喪考妣。終日號聲震天地。荷蘭既失維廉。如蒙大創。適巴馬侯軍威甚振。連陷諸城。勢如破竹。所餘者僅荷蘭斯蘭二州耳。然荷蘭人民不少屈。奉維廉子。模拉斯。Marnice 爲總統。年十七歲。阿典伯牛握 Odenbarneveldt 侯約翰佐之。誓守荷蘭。寧死勿屈。

(11)

註一，法文原語如下 Mon dieu, ayez pitie de Mon ame; Mon dieu, ayez pitie de ce pauvre

vre peuple; 見Mortley's Dutch Republic. Vol. III. P. 468,

註二，參觀 Schwill. Modern History, P. 113.

第七節 戰爭結局

荷蘭見勢急。乃遣使乞援於英。且請奉衣利薩伯爲荷蘭王。女王不應。英國新教徒。素惡腓

力之暴。力勸女王出援。紀元千五百八十五年。乃遣幸臣李西他 *Leyden* 伯爵率兵往援。紀元千五百八十七年。大爲巴馬侯所敗。李遂忍恥歸國。腓力怒英出援。乃轉戈征英。荷蘭因以解圍。徐圖反抗。會西班牙軍大敗。後又干涉法蘭西宗教內亂。又失敗。故腓力之勢大衰。適巴馬侯亦卒。模拉斯軍大振。克復諸城。又以海軍破西班牙艦。却掠其自美洲載歸之金銀。並取其東印度及太平洋南各屬地。既而各國壓兵。西班牙亦知荷蘭不可以力屈。乃於紀元千六百零九年。與各國議和。然猶以與荷蘭和爲恥。飾其辭曰。息兵十二年。未肯顯認爲自主國。暗整軍備。以圖征服。惜志未成。而腓力弟二殂。腓力第四繼位。欲竟祖父志。亦未就。迄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西發里之和。遂承認荷蘭爲自主國。當時荷蘭國勢已蒸蒸日上。商務亦盛。國人業航海者。約十萬人。其民性慧。知文字者不少。(一)

註一，荷蘭商務尤以東洋爲最盛。紀元千六百九年。日本德川幕府許其通商。後又以瓜哇爲首府。對於附近諸島。大施其經營。紀元千六百二十二年。以十七隻艦隊。將奪取澳門。不果。轉據澎湖島。後又移於台灣。當時台灣不屬何國。設台灣府。今(台南)基隆淡水。將以施於南洋者。試行於此地。當是時。明清易代。明之孤臣義士。轉徙流亡。相率逃迹於此。紀元千六百三十一年。鄭成功率大軍至。逐荷蘭人。

荷人屢圖復讐。不成。僅助清軍覆鄭氏廈門之根據。以洩餘憤而已。後台灣爲清有。荷蘭人之殖民。遂無復興之日矣。荷人對於中國。始終持溫和之態度。自明時屢遣使至北京。呈貢方物。於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冀以得中國歡心。雖以助清覆廈門之功。而貿易上利權之獲得。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等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見李大鈞張潤之合譯法學博士今井嘉幸著中國國際法論十二頁。

第十二章 三十年戰爭

第一節 戰爭原因

三十年戰爭者。新舊兩教最後之決鬪也。其始僅德意志國內兩教諸侯之爭。厥後丹麥。瑞典。法蘭西諸國。均來干涉。遂變爲歐洲大陸戰爭矣。推厥原因。約分二端。阿斯堡和後。新舊兩派。雖暫融和。然其規定。究不完全。對於路德教派之外。新教信仰。是否自由。並未說明。故約翰甲爾文派輸入。後除新教紛爭外。又加以路德甲爾文派之軋。鑿此其原因一。然查理第五以後之法地那德及馬西米林第二兩帝。皆竭力保護信教自由。對於舊教及新教中之路德甲爾文兩派。均取公平態度。無所偏袒。故新教於斯期中。進步甚速。全國人口。約占

十分之九。然舊教徒並無何等反抗也。迄路達福 *Rudolph* 第二卽位。熱心舊教。厭制匈加利及波西米亞之新教徒。於是態度一變。舊教勢力漸次澎脹。新教徒大抱不平。紀元千六百八年。路德甲爾文兩派。結新教同盟。奉巴拉丁選侯。以防其滅亡。翌年。舊教徒亦結同盟。奉波維里亞公以抗之。自是新舊教間。愈增反目。此其原因二。加之馬賽司 *Matinas* 帝及從弟。均信舊教甚篤。封鎖新教寺院。新教徒大怒。波西米亞貴族。遂犯王宮。執國王攝政二人。投諸窗外。設立自治政府。裁決事務。於是新舊兩派同盟。皆乘機起。出兵相爭。而三十年戰爭之端遂開。其間可分四期。第一期自紀元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二十三年。爲波西米西及巴拉丁期。第二期自紀元千六百二十五年。至千六百二十九年。爲丹麥干涉期。第三期自紀元千六百三十年。至千六百三十五年。爲瑞典干涉期。第四期自紀元千六百三十五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爲法蘭西瑞典干涉期。(一)

註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九四三至九四四頁。

第二節 第一期

當波西米亞新教徒之陷巴拉古而設自治政府也。乞援於新教同盟。時巴拉丁選侯弗勒

得力爲盟主。遣大軍來援。適德帝馬塞司崩。嗣帝法地那德第二。曾受耶修的派之教育。熱心舊教。德國選侯七人。除信新教者之三人外。均樂奉戴。帝思既得多數同心。波西米亞之亂。自不難平。因乞援於波維里亞公馬西米林。蓋彼爲當時舊教同盟首領也。馬與帝爲同學友。亦受教於耶修的派。顧才幹野心。較帝爲富。故代帝爲舊教軍統領。同時波西米亞新教徒。亦奉巴拉丁侯弗勒得力爲新教軍統領以抗之。然路德派以弗勒得力爲甲爾文派信徒。惡之。衆志弗堅。故爲力極少。甚者撒克遜納選侯。素崇路德派。忽反投舊教軍。故新教徒連戰皆敗。紀元千六百二十年。巴拉古附近白山之戰。弗勒得力軍四分五裂。大爲舊教所敗。遂奔荷蘭。於是波西米亞。復爲耶修的派所有。帝更從彼派及西班牙之請。欲乘勝殲滅德意志全部之新教。使馬西米林。攻下巴拉丁城。卽賜之以賞其功。俾爲波維里亞領土。歐洲舊教諸國聞帝之勝。莫不稱幸。然宗教問題當時猶甚重要。新教各國見弗勒得力之顛沛。均深憫之。而以英王載木第一爲尤甚。蓋以王妹衣利薩伯嫁之故也。然各國雖有援意。皆以有事弗暇。載本第一。以茲事致與議院衝突。厥後內亂瀕起。直至克林威爾時。英國對於大陸事件。毫無效果。法國當時。適李塞留爲政。對於弗勒得力之抗哈斯布家。似應援

手。然以胡格挪之亂初平。不果。荷蘭以十二年休戰之約方終。西班牙復來征奪。瑞典亦以與俄及波蘭有事。均難出援。故歐洲新教國。可爲力者。僅一丹麥。此第二期戰爭所以加入也。

第三節 第二期

紀元千六百二十五年。丹麥王基利斯丁第四。得英國援助兵餉。遂決意助德意志新教徒。於是兩敵戰地。由南而移於北方矣。當時新教首領有二。一卽基利斯丁。一爲冒險家馬斯弗爾 Mansfeld 侯。舊教首領亦有二人。一卽白山得勝之特爾利 Tilly 將軍。一爲瓦達士典。一瓦爲波西米亞貴族。助帝轉戰各地。甚著勇名。初帝以軍費匱乏。時借舊教同盟軍力。而瓦達士典則自編軍隊。毫不仰給軍需於帝。但請帝下令曰。苟欲戰者。不論新舊派。其來投吾軍者。皆厚遇之。令出。冒險家及市井無賴多歸之。得四萬人。兵勢大振。率以攻敵。所至任意虜掠。悉以所得。分給部下。大得衆心。紀元千六百二十六年。達賊 Dessau 橋之戰。大破馬斯弗爾侯軍。而特爾利與基利斯丁第四戰於路達 Lutzen 亦大勝。兩軍連合北進。直入朱特蘭 Jutland 半島。勢如破竹。基利斯丁第四。迫於自衛。遂媾和於路班克 Turbopk

誓不復干涉德意志事。德帝乃以侵地發還。時紀元千六百二十九年也。先是和議之先。北部新教領土。均爲互達士典所征服。且野心勃勃。欲滅德意志諸侯。破封建制。使全國歸帝統治。自爲總理大臣。行中央集權制。後以攻波羅的海岸之斯他拉 *Stralsund* 城。不克。志遂不行。然丹麥敗後。一時德意志境。無敢抗帝者。帝乃布教會領土回復令。(一) 阿斯堡。購和以來。爲新教會所收沒之土地。悉以償還舊教會。新教徒聞之。大恐。路德甲爾文兩派。乃復結合。圖抗舊教會。各諸侯。皆以互達士典有撲滅彼等之志。媿之。紀元千六百三十年。會於拉底斯薄 *Ratisbon* 迫帝黜之。新教徒以勁敵既去。又得瑞典之援。遂躍躍欲逞矣。

註一，瓦達士真名也。其俗用之名爲瓦連士典 *Wallenstein*

註二，*The Edict of Restitution*

第四節 第三期

互達士典罷官之日。卽瑞典王阿多法 *Custovus Adolphus* 進軍德意志之時也。考其干涉原因。厥有二端。先是紀元千六百十一年。阿多法繼祖父。爲瑞典王。年方十八。英毅有大志。欲擴領土。先與俄羅斯波蘭構兵。轉戰各地。所向克捷。世稱北方獅子。俄波兩國。均被屈

服。因得波羅的海東南沿岸一帶地。更抱野心。思盡取普魯士 Prussia 北岸。占領波羅的海全部。使成瑞典之湖。及見瓦達士典用兵經營德國北部。大恐。知非敗德。不足遂其野心。此一因也。王固信新教者。見德意志新教之敗。遂生憤慨。此二因也。時法相李塞留。方下拉洛舍利。國內無叛亂之虞。乃思與哈斯布家爲仇。聞瑞典伐德意志。遂與聯盟。約助軍費。阿多法既至德國北部。畏後顧之憂。不敢南下。新教諸侯俱觀望不援。後將軍特爾利。率舊教同盟軍屠馬第堡。Magdeburg 殺二萬餘人。婦孺不免。新教諸侯大怒。撒克遜納選侯向降舊教。至是背之。與瑞典軍合。阿多法得此同盟。遂長驅南下。紀元千六百三十一年。與特爾利軍遇於不雷典堡。Breitenfeld 大破之。德軍死傷甚衆。世界驚震。阿多法率兵南下。所至歸附。至拉克 Leida 河復與特爾利戰。大破之。特爾利死。波維里亞京城模尼克。Munich 尋亦攻下。維也納將不保。法地那德第二帝不得已。復召瓦達士典。初不應。後許以兵馬全權。乃起募兵與舊教盟主波維里亞侯馬西米林軍。合圍牛龍巴城。阿多法聞之。自波維里亞急馳北進。曾一交兵。不利。乃率兵南向。以伺動靜。瓦達士典亦不追躡。乃北進擊撒克遜納。迫其首都來比錫。Leipzig 撤侯大懼。乞援阿多法。王疾馳來救。與瓦達士典兵遇於路。

森。Luncheon 阿多法王親突敵軍。中彈而殞。瑞典軍尙不屈。奮勇直前。卒破德軍。瓦達士典引兵還波維里亞。新教軍亦以新失將帥。退屯北方。聯絡北敵。以與舊教軍對抗。紀元千六百二十四年。那丁之戰。瑞典全軍敗北。第三期之戰遂終。未幾。瓦達士典被帝使刺殺。而法蘭西之干涉益甚。第四期戰爭。轉瞬又至矣。

第五節 第四期

瑞典軍敗歸。法相李塞留聞之。復與結約。謀覆哈斯布家。紀元千六百三十五年。以助新教爲名。與西班牙及德意志宣戰。自是德意志亂。卽全歐之亂。亦卽法瑞同盟。對於德西兩哈斯堡家之爭矣。法軍統爲都龍尼 Turenne 及孔德親王。李塞留運籌得宜。屢敗德軍。於是德意志全國。慘遭兵燹。市街破毀。人民不保生命。迨紀元千六百三十七年。法地那德第二帝崩。子法地那德第三立。國勢益衰。遂請和。初議不諧。及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歐洲列國會於西發里。Wesphalia 三十年大戰始息。此時李塞留死已數年。馬撒倫 Mararia 繼之。克承厥志。然德意志兵燹之餘。衰頹極矣。土地荒蕪。人口寥落。到處荒涼。絕非當年景象。自奧都第一帝所創之神聖羅馬帝國。支離滅裂。幾如小獨立國。不相統一。而哈斯布家。又均

失勢力。歐洲強國。當時又推法瑞矣。

以上四節參考書目如下

註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二九至三三一頁

註二，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九四四至九五〇頁

註三，Schwill, Modern History P. 155, 156.

註四，Gardiner, The Thirty years War P. 78-188

等六節 西發里之和

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列國會議於西發里。其條件關於宗教者有三。一。重申阿斯堡誓約。路德派所得之許可。甲爾文派亦得之。新舊兩教。各得自由信奉。二。新舊教徒在。政治上須受同等之待遇。三。教會領土須復紀元千六百三十四年之舊。奧地利。波西米亞。及波維里亞。舊教革新。亦於是時規定。其餘條件。關於政治者有六。一。德意志以波羅的海岸波美拉尼。Pomerania 西半部及不里門瓦登。Verden 一市。割與瑞典。以爲菜邑。二。德意志以耶來因 Lorraine 之蠻次。瓦達。Verdun 度爾。三。教會領土。及阿撒斯。Alsace 州除斯達拉。

堡市及二三地方外之全州。割與法國。三。撒克遜納。不耶登堡。及其他德意志各邦。領地均如戰前規定。四。波維里亞公爵。是後加入選舉團。德意志選侯。此後增爲八人。五。德帝放棄統御帝國之權。各邦諸侯。得於其領內。自由施政。凡德意志全國大事。須經聯邦 Diet 議會決議施行。不得由皇帝專斷。但聯邦議會議長。須由奧地利選出。六。列國承認瑞士同盟國。及荷蘭民主國之獨立。(一)西發里之和。乃歐洲列國會議之嚆矢。故稱爲近代三大會議之一。(二)和議旣成。羅馬教皇不願承認。然大勢如此。無可如何。自中世紀以來。歐洲人民。爲宗教問題。不知犧牲幾許生命財產。至是始永遠結局。邇後凡屬戰爭。無非以政治商業爲其主因。故西發里之和。謂爲新時代之開首。亦無不可也。

註一。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76—378.

註二。其他二會議。有謂指烏德勒支及維也納會議而言者。有謂指維也納及柏林二會議而言者。愚以後說爲是。

第十三章 白種人之世界發展

第一節 舊世界與新世界

西洋大歷史 第四編 近古史

自哥倫布發見阿美利加。華斯哥德馬繞阿非利加達印度以來。歐洲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求新財源。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是其創始者。故十五世紀通商貿易。極一時之盛。及十六世紀。英。法。荷蘭三國。獎勵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於阿美利加與對於東洋諸國。頗異其趣。蓋以東洋諸國爲舊世界。而阿美利加爲新世界。故歐人東來時。中國。印度。日本。既進開明。知終非數千冒險隊所能征服。且以農業製作等。均甚豐富。惟冀互市。以獲利益。不欲勞民傷財。輕起兵戎也。彼阿美利加。則統爲未開之地。除小農產物及獸皮外。別無他產。而工業製作品。亦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地。開墾採掘。不得爲功。且其蠻民。軍制不備。不難以數千冒險隊征服之故。歐洲諸國於新世界政策。重在拓殖。與對於東洋之通商政策。迥不相同也。

第二節 葡萄牙西班牙人之東洋貿易

發見東洋航路。開交通貿易之端者。葡萄牙人也。紀元千五百十一年。取印度臥亞。檳城。置府。設總都。以爲東洋貿易之根據。於是交通益盛。又略馬刺甲。Malacca 直通暹羅。殖民於馬來半島。至紀元千五百十六年。遂通商於中國及日本矣。而西班牙自麥哲倫週航世

界。發見菲律賓羣島戰歿以後。腓力第二王。欲得之以爲東洋貿易根據地。遣勒甲斯比 *Carp* 略取呂宋島。紀元千五百七十一年。開馬尼刺 *Manila* 港。遂與葡人相馳驅於海上矣。然葡萄牙。西班牙。及其後通商於東洋之歐洲諸國人。皆以武裝商船隊。擴張貿易。藏其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平利貿易者。卽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而運輸中國及日本之貨物。知兵力不足威。乃以甘言誘之。西人之心。誠可謂曲拆矣。

第三節 葡萄牙西班牙之拓殖新世界

兩國於新世界。爭事拓地殖民。而葡萄牙僅有巴西 *Brazil* 無多可紀。西班牙則除巴西外。領有南美及中美全部。西印度諸島大部。北美墨西哥。加利弗尼亞 *California* 及佛囉里達 *Florida* 半島等地。領域之大。實過本國二十餘倍。拓殖經營。事業頗盛。其金。銀。銅。諸礦最富。採取輸送。軸轆相望。惜當時政府。徒以開拓新世界爲財源地。而不爲永遠計。故其殖民。挈家族而徙居者甚少。多投機冒險。僥倖獲利。苟稍有得。卽歸國以爲常。至其開採。亦非躬操斧鋤。親入鑛穴。專奴隸土人。使服勞務。極其虐待。未曙而作。日入而息。故土人終身坑

內有不克見天日之慘。喪明天軀。疲瘵殘疾者。更僕難數。人口逐年減少。卒至僅役土人。不足用。西班牙人乃思使役黑奴。因侵入阿非利加。掠奪黑人。輸送美洲。使服勞役。而黑奴買賣。從茲漸盛。西班牙人如此虐待土人及黑奴。以貪目前之利。毫不謀鞏固國基。至近代第一世紀末。遂就衰微。故宗教家以爲虐待奴隸之天罰云。

第四節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通商貿易外。且宣布基督教於東洋諸國。其布教宗旨。是在先服人心。後占國土。尙屬疑問。此雖東洋人臆測。然基督教之勢漸盛。其信徒對於他教徒。又恆驕傲無禮。令人嫌忌。當是時。荷蘭。利英吉。法蘭西人。亦思東洋貿易。荷蘭盛出商船。以挫葡萄牙上勢力。冀奪東洋貿易之利。紀元千六百二十一年。荷蘭設立東印度公司。後屢奪掠葡萄牙船。占領好望角。錫蘭島。Ceylon 蘇門答臘。Sumatra 島等地。扼東洋貿易要衝。紀元千六百十九年。取爪哇島。建巴維亞。Batavia 府。以爲東洋根據地。並通商中國及日本。(一) 聲勢凌葡西二國上。極一時之盛矣。荷蘭之與西班牙戰也。英吉利援之。故英之海外事業。初亦與荷蘭同。紀元千六百年。英吉利設立東印度公司於倫敦。窺伺印度大陸。紀元千六百三

十九年開馬達拉薩 Madras 港。紀元千六百六十二年取孟買 Bombay 港於葡萄牙。紀元千六百九十年開加爾各達 Calcutta 府於恆河口。是府流域沃野。商賈輻湊。邇來益臻繁盛。卽今印度總督駐在地也。法蘭西人亦自紀元千六百年頃始通商印度。組織公司。專營東洋商業。紀元千六百四十四年。顯理第四王給特許狀。是爲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商務大盛。紀元千六百七十四年。得孟得錫利 Pondichery 以爲東洋貿易中樞。遂克與荷蘭國相角逐於太平洋矣。

註一，參觀本編十一章七節小註

第五節 荷蘭法蘭西英吉利之拓殖新世界

荷蘭。雖以東洋貿易。繼葡萄牙西班牙崛起於太平洋上。然於新世界之拓殖。則甚不措意。故其北太平洋西岸。所闢殖民地。時似有可觀。未幾忽爲英吉利所奪。蓋荷人以拓殖不如通商獲利之速。遂漠視新世界。此其殖民事業。所以遠不逮東洋貿易之盛大焉。加之本國弱小。七州循自治慣例。中央政府權力微薄。不能如近鄰諸國。對於民業力加保護。故卽東洋貿易。亦不克久居第一也。法蘭西開拓之版圖。其廣大亞於西班牙。僅有北美拉西安納

Louisiana及坎拿大。Canada 自紀元千五百年始四年始漸移殖新芳 New Foundland
大島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等海岸。從事漁業。後溯聖羅稜 St. Lawrence 河。寬其流域。
紀元千六百三年後。又探險於坎拿大內地。於聖羅稜河畔之給卑克 Quebec 及密士失
必 Mississippi 河之拉西安納等衝要地。建立街市。以輸出坎拿大皮毛。與拉西安納木
綿爲主要目的。其欲速見小利。雖不如西班牙及荷蘭人之甚。而於土地開拓。殖民永住。亦
殊不如意。故其後不能大發展也。英吉利則不然。所領僅北美大西洋岸一帶。版圖狹小。迥
非西法兩國領土所可比。然其殖民。則挈家族。傾資產而來。視新世界爲極樂土。至則構宅
拓地。建學校。立教會。爲久遠計。而目前之利弗顧也。故後世極盛大。顧英吉利所以能如是
者。蓋因其殖民。多係分離派。清淨派等。皆反對英吉利教會者。不能容於本國。因憤往新世
界。蓋欲得信教自由。不在一攫千金。卽歸本國也。英吉利殖民之起源。遠自西巴斯的加波
Debastian Cabot之探險。事在紀元千四百九十八年。至紀元千六百年前後。移住者異常增
加。設倫敦殖民公司。布利母 Plymouth 殖民公司等。盛營殖民事業。於是威吉尼 Virginia
新英吉利。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哥內的吉 Comencout 等地。忽趨隆盛。哥內的吉。初

爲英吉利人與荷蘭人雜居。自英人得勢後。遂逐荷人。占領全部。而荷人所開之新荷蘭。亦改名紐約 New York 焉。

第六節 白人種之至日本

紀元千五百四十一年。葡萄牙人賓多。Pinto 漂着大隅之種子島。是爲白人至日本之始。是後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吉利人。接踵而至。初開平戶港。許通商。以松浦家爲監督。後開長崎港。爲互市場。直轄於幕府。置長崎奉行監督之。其貿易益隆盛。惟西班牙所通商之地。皆有基督教宣教師。隨之而來。故宣教甚熾。而耶修的派尤盛。其初法蘭西司撒繆 Francis Xavier 以紀元千五百四十九年至日本。厥後基督教徒陸續借來。傳布舊教。及織田信長起。大獎勵之。使建大成寺於安土。永福寺於京都。一時信徒頗衆。秀偕家康等。慮害國家。嚴禁之。終不絕。紀元千六百三十七年。遂肇島原之亂。德川家光。討平之。屠基督教徒數萬人。始絕其根。自是幕府取鎖港主義。禁止外人通商。白人種足跡。一時杜絕。初紀元千六百年。關原之役。荷蘭商船。漂着豐後。時家康知海外貿易之利。冀盛行之。故召其船員於和泉之堺浦。詢以海外事宜。悅之。授船長耶楊士 Yañfausen 及機關士威廉亞丹 William Adams

邸宅。以耶威二人之周旋。遂許荷英二國人通商。時有革命之亂。暫絕交通。葡西二國人。又以基督教故。致被拒絕。獨荷蘭人。毫無布教之念。故通商日本爲最久。

註，以上六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三二至三四〇頁

第七節 耶教輸入中國

紀元千五百五十二年。卽明嘉靖三十一年。西班牙人撒繆航中國。欲來傳教。道卒。利瑪竇 *Mateo Ricci* 等繼之。以紀元千五百八十年。至中國廣東。留肇慶府。日着佛衣。學華語。教化土人。後自廣州經南昌。詣南京。以儒服謁陪都士大夫。咸重其人。迨紀元千六百一年。利留中國已二十載。與龐迪我 *Didaous De Pantoja* 偕入北京。因宦官。進方物。神宗館餽之。士大夫如徐光啟。李之藻輩。首好其說。且爲潤色其文詞。利與徐譯筆幾何原本。職方外紀等書。泰西科學。傳入中國。自茲始。故其教驟興。紀元千六百十年。利卒於京邸。其生平宣教。一徇中國舊俗。故信從者衆。北京各處。咸建會堂。紀元千六百十六年。明神宗以廷臣言。下逐客令。禁宣教。徐光啟上書爭之。旋又弛禁。時龐迪我。熊三拔 *Sabba Thims De Wrsis* 龍華氏 *Nicolous Emagobordi* 陽瑪諾 *Emmanueldig Junior* 諸宣教師。皆在北京。德國

人湯若望 *G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亦至。耶教益入人心。諸宣教師多通天文。歷法。能駁正欽天監之誤。而與天行脗合。明廷遂以宣教師兼任欽天監事。復奉命鑄造火器。蓋中國非重其教。特珍其科學。然彼宣教緣是少所阻害。迨明朝末年。奉教者數千人。上而宮禁。一宦寺。宗室。達官。皆與焉。洎滿清代明。湯若望又爲世祖所信任。仍職欽天監。繼湯後者。有南懷仁 *Verdier* 亦爲聖祖所眷。故天文。算法。火器。測量諸術。至是一新。凡以上諸教師。皆耶修的派也。

註一，明桂王永歷年間。皇太后及太子皆奉教。其將亡也。皇太后介龐天壽致書羅馬教皇。遂乞憐焉。日本大學教授某氏游學歐洲。時嘗得之於羅馬教皇圖書館。茲照錄之如左。

明王太后致羅馬教皇詔書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 Helena (奉教後所取之名) 致諭於因諾會爵(即伊諾森第十)

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間中之禮。未諳域外之

教。賴有那蘇會士劇紗微 Adreus Xavier 在我皇朝敷揚

聖教。傳聞在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

皇太后瑪利 Maria (入教後所取名)

中宮皇后亞納 Anne (入教後所取名)

皇太子常定 Constantius (入教後所取名)並請入教領聖洗參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消埃符

報每思恭詣

聖父座前親領聖誨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

聖父何

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

天主保佑我國中與太平俾我

大明第拾捌代帝(桂王)

太祖第十貳世孫

主君等悉知敬

直主耶穌更冀

聖父多送

耶穌會士來廣傳

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泰慕非曰取宜乎有

耶蘇會士卜彌格 Michael Bohn 知我中國事情即今回國致言我之差

聖父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

聖伯多祿（聖彼得）聖保祿（聖保羅）台前致儀行禮伏望

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永歷四年十月十一日

註二，參觀北京高等師範東亞史講義近世史十一章三節

第十四章 神權主義與開明專制

第一節 君主神權之意義

十七八世紀時。歐洲大倡君主神權主義。一時風靡各國。均受影響。而以英法爲最甚。神權主義者。卽以全國爲一家。以君主爲家長。神聖不可侵犯之意也。民受治於君。當如幼童之聽命於父母。故君或暴虐不公。爲之民者。惟當引爲己之不幸。而徐俟其罰於天。英儒福爾馬 Tilner 氏。嘗釋之云。（一）君父之權。同受於天。毫無區別。不過範圍大小。有不同耳。父所節制者爲一家。君所節制爲多數之家。要皆以注意衣食居處。保護共同安樂爲正鵠。君

之宣戰、媾和、裁判、以及種種舉動，不過假手於臣下。(二)以行其家長之職權。故君主實一國之父。受天命而保護人民者也。既爲受命於天，故其行爲，法律不能限制。民既無立之之權，亦無逐之之力。所羅門有云：必受君命，無詰何事。蓋君命所在，即其權力所在也。(三)君所欲爲，任其爲之，非謂敗法之事。爲君主所應作，不過人民無懲之之權。徐俟天罰耳。(四)法相波司蘇 *Bosuet* 又釋神權云：君主者，上帝之宰相，代行職權於地上者也。(五)故王位，卽上帝之位。王卽神聖，有不遵者，是爲黷神。(六)按福波兩氏之說，均謂民之對君，當事盲從，不從君，勿寧死。否爲社會公敵。然持論者，當時並無證據。不過武斷學說。厥後福氏以三段論法明之云：天嘗以神權賦一人，君權卽其所賦者。故君權卽神權。(七)此其論法，所謂大前提者，仍係武斷，強合論理，甚無謂也。

註一，見氏所著 *Patriarcha*

註二，原文爲副家長及小家長，辭甚不雅。意卽君所托以行使其權者。故以臣下代之。

註三，所羅門語。

註四，此係福氏引用英國著名法學家卜拉克頓 *Bracon* 之語。

註五。見 *Politique tirée des propiès prophes de l' Ecriture sainte* (Oenveres *Complettes*,

kol xxiii, Paris, 1875) P. 533.

註六。見 *Ibid.* .p. 534.

註七。釋語不盡合並錄原文 *What is natural man exists by divine right: kingship is*

natural to man: therefore, kingship exists by divine right. 見 *Eiggis, The Theory of th*

e divine Right of Kings, p. 153.

第二節 君主神權之歷史

君主神權其實不發生於十七世紀。自古已有。希臘人民最初以其王爲神裔。他如埃及。猶太。或以王有神性。或以王爲天使。均寓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意。迄羅馬季。東帝國人民亦以帝非人類。立神聖愷撒廟以祀之。此上古之神權略史也。中世紀時。教皇爲神權之總集。歐洲各國。莫不承認。後皇帝起與之爭。教皇因之一弱。西哲大底。嘗論教皇皇帝。雖所管理。有政教之分。然天賦神權。毫無重輕。(一) 及教皇衰微。帝王之權益張。各國學者。均助君主。排斥教皇。於是君主神權之說。印入人民腦海。此其中世歷史也。至十七世紀時。專制君主。遂利用此說。大事擴張。然當時人民。非復上古中古之舊。卽其故說。已不足範圍人心。更圖已

甚。寧有濟乎。故英國行之。屢起革命。法國行之。亦爲後日革命之因。總之。人類社會。狀屬進化。返古行之。絕難有效也。(一)

註 1，見所著 *De Monarchia* 參觀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399

第三節 開明專制之意義

十七八世紀時。神權主義。雖已盛行。然當時君主。亦有深明大義者。卽所謂開明專制者是也。十八世紀後葉。此類君主甚多。彼輩對於君權無限之說。亦深贊同。然利於民者。始可行之。否則不能。故消耗國庫。應營公業。任用官吏。應本才能。君爲執事。臣下輔之。君實人民公僕。此蓋當時法國哲學家之學說。各國君主。受其影響。故由神權主義。一變而爲開明專制。不得不謂當時之政治光明也。史家摩氏 *Morse Stephens* 有云。十八世紀政府之特色。厥惟開明專制。(一) 其時君主之最著者。爲俄皇喀西林。普王弗勒得力。及奧王約瑟弗第二。諸王生平事業。後當詳論。惟茲所當知者。卽其行爲。頗與希臘僭主及羅馬愷撒(二) 相類也。總之。大權集於一人。異常危險。使君主而明大義也。尙不失爲開明專制。不幸而愾於理。則必爲暴君。故十八世紀末。終不免革命發生。此卽神權主義之反響也。

註一、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嘗引其語，見 p. 401.

註二，懺悔。即羅馬王之尊號。非專指茹連懺悔而言也。

第十五章 路易十四之隆運

第一節 路易十四之神權主義

法王路易十四者。神權主義之代表也。王嘗云。取決國事。指揮元首之權。委諸人民。是爲害事之尤。必君主自行思量。決行。而後合理。(一) 又云。王爲神聖。對於人民財產事業。無教士俗人之別。均有處理之權。(二) 君無賢暴。人民反抗之。皆爲大逆。天生民而立之君。深願人民尊重之。視爲神聖。(三) 路易之言。雖未盡讀。然此寥寥數語。卽足見其專制之精神。彼蓋欲以一人而監督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故有朕卽國家之宣言。(四) 歐洲各國。君主聞之。皆效其說。神權主義。遂以大行。故曰王爲代表也。

註，見 *Oeuvres de Louis xiv* (Paris, 1806), tome ii. p. 26.

註二，見 *Ibid.*, p. 121.

註三，見 *Ibid.*, p. 336

註四，法文原語爲 *l'Etat c'est moi.*

第二節 馬撒倫之政策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李塞留歿，明年路易第十三王亦殂，子路易第十四嗣位。年甫五歲，太后安尼，Anne of Austria 攝政。用嬖人馬撒倫爲相，當國政。馬爲意大利人。至法爲李塞留輩。至是爲政。一仍前相故策。孔得公不悅，首抗之。乘王幼稚，舉兵，遂騷福倫特 *Florens*。之亂起於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二年，推厥起因。蓋欲恢復其封建特權。勢甚洶洶。而馬撒倫運籌得宜，終歸鎮定。中央集權。至是益固。西發里和後，又與西班牙大戰十年。紀元千六百五十九年，結比連尼斯條約。割取盧西隆 *Poussillon* 及亞多亞 *Artois* 二省。及比利時南端地。遂代西班牙握歐洲大陸霸權。以竟李塞留之遺志。一時均呼爲和平製造者。紀元千六百六十一年，病卒。臨終謂王曰：臣以庸愚，謬蒙恩寵，死期至矣。願薦哥爾比爾 *Jean Colbert* 以代。自是路易已三十三歲，遂親政。任意獨斷，不委權於臣下。一日集羣臣謂曰：朕欲自爲宰相。羣臣異王言。王遽握兵柄。總理萬機。行朕卽國家之實。故哥爾比爾雖得信任，而無李馬之大權。不過備王書記而已。

第三節 哥爾比爾之富國策

哥爾比爾者。精商子。幼穎悟。好經濟實學。及爲相。得路易第十四王信任。兼長財政。時法蘭西上流社會。流於奢侈。一宴至費十二萬法郎。一邸至費千八百萬。政府歲入。有濫入私囊。充彼等浮費者。及哥氏秉政。始矯正奢侈。課漏稅者。以相當之賦。而政府收入驟增。嘗謂富國之道。在無游民。百貨產自國內。不仰給於外國。乃大施保護政策。勸農業。興物產。且涸湖沼。以增耕地。輕減地租。改正商律。招集四方職工。振興工藝。技術。禁穀類出口。以期內地農業之發達。又以沒收逋租。農民之牛羊器具。故制之。足以病民也。下令除之。以牧養之。宜設法使之蕃殖也。求獸畜於德意志瑞士諸國。不數年間。田野闢。物產隆。國庫裕。如國內晏然。於是開運河。以便大西洋與地中海之交通。修道路。以致輸運之敏捷。其對外也。則開發前朝以來多數冒險家所經營之殖民地。得坎拿大。拉西安納。密士失必。河流域數千里沃壤。爲法蘭西人耕種休息之土。又開市場於非洲。印度。以收通商之利。自哥氏掌握國政以來。非惟振興農商。且力倡工業。初法國戰艦多購自瑞典。荷蘭。哥氏乃創設造船廠數所。製造戰艦。建海軍根本上非常之功業。氏又長於學術。今日簿記。所謂單式複式。爲會計上之所必須者。皆肇自哥氏。有評其才者云。大包宇宙。小推毫末。舉一切權利。歸己應用。洵古今

理財中之偉人也。其經濟主眼，重在保護干涉。雖爲今日學者所贊，顧在當時，不得不然也。

註，以上二節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五九至三六二頁。

第四節 路易之奢侈

王初親政，先美其宮，使爲歐洲之冠。與貴族爵臣等聚處。因是諸侯恒離其守土，民無主治。鮮獲進步。其所競競者，惟取賦於農民，以爲王家之正供。親藩貴戚，承王之侈，亦皆有宮人婢妾，爲之使令，而益見王之尊貴。故皆奉王。如天日之臨。聚星王年既長，罕見大臣，而恒與左右親昵。肆應甚繁。晨起方披衣，而奔走伺候者，已不知幾輩。爲人外示柔和，而內甚剛直。生平喜宴樂，賭錢跳舞，觀劇等。王又因巴黎屢遭叛亂，前王每致受驚，乃建別宮於瓦塞里（Versaille）。居之。瓦塞里本一小村落，去巴黎十一英里。林木翳翳。昔路易第十三常住此處。遊獵，因築一宮，以作居所。規模甚小。王因而擴充，招工經營。濬池沼，壘岩石，取飛泉，引爲瀑布。牆壁皆用名人繪畫。庭院皆置精刻石像。雖屬壯觀，而所費不貲矣。王在位時，有四大戰。一爲比利時戰爭。一爲荷蘭戰爭。一爲巴拉丁戰爭。一卽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下分節

述之。惟第四戰事實頗繁。另詳下章。

第五節 比利時戰爭

比利時當荷蘭獨立後。仍屬西班牙。稱西領尼色蘭。路易第十四王之侵略。實起於此。先是紀元千六百六十五年。西班牙腓力第四。路易王以娶其長女故。要求比利時領土。不遂。越二年。遂遣大將耶威亞 Louvois 率兵入比。耶指揮得宜。連陷諸邑。荷蘭自是得法蘭西接壤。大恐。乃因名士約翰達威 John De Witt 之遊說。結荷蘭、瑞典、英吉利三國同盟。以抗法蘭西。路易十四。知難而退。遂於紀元千六百六十八年。與西班牙媾和於亞金。Ardre。日割取比境南部小地而撤兵。蓋當時路易年少氣銳。雖知近鄰諸國。勢力多不如法。然攻守同盟。固非所料。故比利時戰爭。不得謂之勝敗也。

第六節 荷蘭戰爭

荷蘭自獨立後。殖民商業。日臻榮盛。故史家有云。荷蘭人民奔走各地。如蜂採蜜。挪威若其林。萊因河岸。格龍尼 Garonne 達刀納 Dordogne 若其葡萄園。德意志西班牙。愛爾蘭若其牧畜場。普魯士。波蘭。若其收穫地。印度。亞拉伯。若其香料園。(一)世界海上通商。幾盡爲

荷蘭所據。英吉利懼。起而抗之。爭執多時。卒於紀元千六百五十一年。英國議院通過航海令。(二) 凡各國貨物。輸入英國本地或殖民地者。須以各國土產爲限。荷蘭不從。連開兩戰。(三) 卒爲英人所敗。失北美殖民地。(四) 荷蘭勢爲之挫。比利時戰爭。結三國同盟。以抗法。路易惡之。見其弱小可攻。遂欲離間各國。使之孤立。更以兵力征服之。乃重賂德意志權臣。使通好瑞典。約守中立。又饋金幣於英王查理第二。背議院議。共擊荷蘭。大整軍備。紀元千六百七十二年。英法聯合艦隊。挾攻荷蘭。相與驅逐於英倫海峽間。法蘭西孔得公及將軍都龍尼 Turenne。率陸師入荷蘭。時荷人以約翰達威腐敗。軍隊不振。終非法敵。各城望風投降。於是國民憤慨。殺達威兄弟。另舉奧蘭質公維廉爲總統。維廉者。創造荷蘭民主國祖維廉之曾孫也。沈毅有勇氣。防戰甚力。誓以死禦敵。路易親將大軍十萬。薄荷蘭都城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維廉決堤引水。汜濫四境。法軍遂退。紀元千六百七十四年。德意志西班牙同援荷蘭。英人亦迫查理第二加入之。路易再陷於孤立。以法軍之規律。都龍尼之將略。雖屢破同盟軍。然兵結連年。兵力不支。遂容同盟之勸告。會於尼美然 Nymwegen。其條件有三。一。法以侵地歸荷蘭。二。諸國認法爲歐洲霸者。三。西班牙割法郎師 Fros

nche 宮德州Comte 及西領尼色蘭數邑與法。自是厥後。荷蘭雖以各國之援。仍得維持領土。然式微已甚。時紀元千六百七十八年也。(五)

註一，見 Weaquafort, in Lavisse and Rambaud, Histoire general VI. 438.

註一，Navigation Act 譯語彙編

註三，第一戰自紀元千六百五十一至千六百五十四年。第二戰自紀元千四百六十五年。至千六百六十七年。

註四，參觀本編十三章五節

註五，參觀 Schwill, Modern History, p. 206-207.

第七節 路易之強橫

尼美然利後。法國名震天下。路易內欲施其專制。外欲張其領土。遂有二大橫行。一即廢除南第刺令。一即強佔斯他拉堡是也。斯他拉堡 *Stassburg* 者。德意志西南境之自由名城也。內有大禮拜堂。備極壯麗。相傳至今。名聞歐洲。且城垣堅固。利於防守。路易使人說降。遂與左右入城。宣諭通衢。已屬法有。遂憑借是地經營萊因河左岸。時紀元千六百八十一年。

也。適德意志東鄙有驚。土耳其入侵。紀元千六百八十三年。圖維也納。幾類於危。幸波蘭王約翰桑比克 John Sobieski 率兵來援。奧地利得不亡。然土人仍侵掠不已。故德帝疲於東邊。不暇西顧。路易政策。遂得實行。此其對外之強橫也。其內政之最失人心者。莫如禁止胡基挪教徒之事。法之衰微。實兆於此。前王顯理第四。下南第刺令。許不滅胡基挪教徒。與國民一同視仁。(一)至是王惡新教。於紀元千六百八十五年。下令廢止南第刺令云。國家崇奉天主。以成宗教。自開國以來。列祖列宗。與臣民上下同之。自胡基挪教徒。改易規制。邪說簧鼓。臣民塗炭。先王憫其相爭。乃在南第。頒行詔書。兼容並蓄。此固一時權宜之事。今胡基挪徒。憬然覺悟。改歸大道。自後南第詔書。無所用之。因收回先王成命。有犯之者。以違旨論。(二)遂封禁耶蘇教堂。有不願改從舊教者。罪坐死。復遣軍士。四出搜查。新教徒家。使不得。不遵王命。胡基挪教徒三十萬人出境。皆勤力技巧之民。法國工商各業。自是大衰。而所奔之國。則大獲利。奔英荷二國者最多。奔美國者亦不少。其人性質之佳。除英國清教徒外。無能及者。(三)雖出亡在外。怨恨之心。不能忘。常助所居之國以敵法。故廢南第刺令。爲法國衰亡之因。此其對內之強橫也。

註一，參觀本編十章四節

註二，見萬國通史續編法蘭西志卷二十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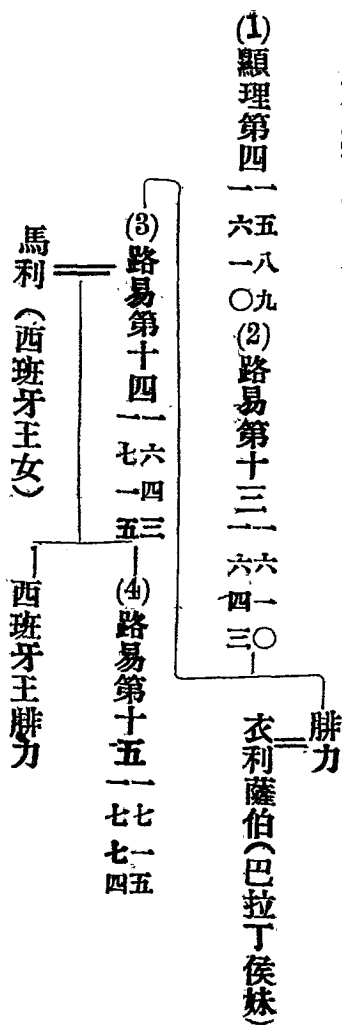
註三，參觀 Baird, History of the Huguenot emigration to America

第八節 巴拉丁戰爭

紀元千六百八十五年。巴拉丁侯查理無子而歿。其妹嫁路易弟腓力。故路易以弟之名義。要求巴拉丁領土。紀元千六百八十八年。發兵佔領之。列國驚戒。於是德意志。西班牙。瑞士。結攻守同盟。共拒法國。適英吉利名譽革命起。荷蘭總統維廉。以娶王女馬利故。遂兼王英國。前王載木第二。欲乘機復王位。得路易援助。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率兵赴愛爾蘭。糾合同志。勢大振。明年六月。進攻大敗。復逃於法。於是維廉率英荷之兵。出入同盟。而戰爭範圍益廣。自後八年間。英吉利海峽。尼色蘭。及萊因河畔。大小數十戰。法雖屢勝。然國用罄竭。而諸國之財政。亦非常涸竭。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會於力斯維 *Byswick* 媾和。諸國休兵。結約三條。一。互返侵地。交換俘虜。二。德意志帝。允斯他拉堡爲法蘭西領地。三。路易王承認維廉爲英吉利王。(一)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六七至二六八頁

附布爾奔家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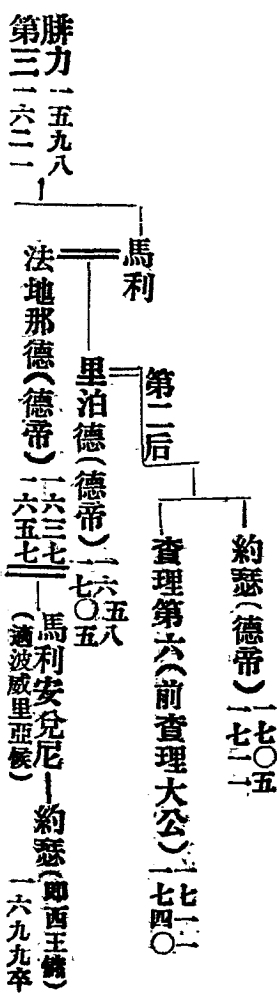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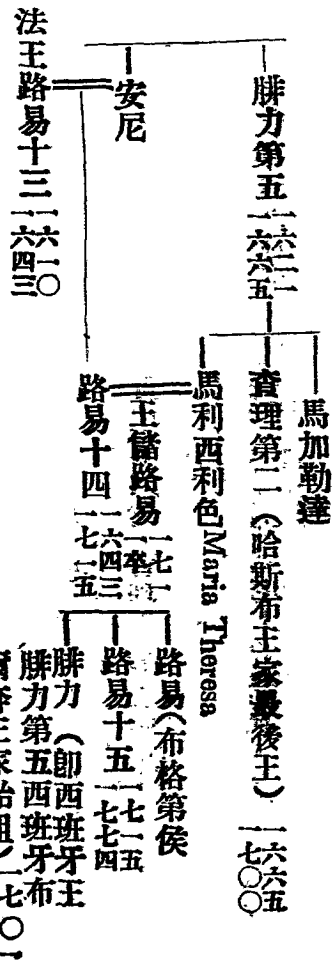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戰爭原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者。乃路易十四與歐洲各國最終之相見。亦各國勢力消長之轉機也。初西班牙王查理第二無嗣。德帝里泊德 Leopold 欲以其孫波威里亞侯約瑟承西班牙儲位。波威里亞侯者。查理第二王妹馬加勒達 Margarot Theresa 皇女馬利安兌尼

Maria Antoinette 之所出也。法王路易第十四。則欲立其安茹公腓力。將起紛擾。路易王知其目的難達。紀元千六百九十八年。陰與英王維廉第三相約。查理王歿後。兩分其土。已而查理王果立波爾里亞侯爲嗣。翌年。侯薨。再擇立。德帝更以次子查理補充之。然查理第二王歿時。遺命以法蘭西腓力爲嗣。路易王大奮。遂背英約。徑送腓力於西班牙。卽位。是爲腓力第五。路易宣言云。此後無比連尼斯山矣。蓋言法西兩王。出於一家。不啻其地合爲一國。山不得限之也。

附西班牙王世系表及其對於德法關係圖





第二節 戰爭事實

路易既背英約，英王維廉聞之，大怒，聯合德意志帝及諸侯、英吉利、荷蘭等國，結歐洲大同盟，咸修備戰，以待法人。惜師未發，而維廉先卒，載本第二女安尼嗣位，同盟氣沮，幸英總督約翰卡給爾 (John Churchill) 善承維廉志，德將薩威公歐根 (Eugene) 亦勇武，其他如巴耶登堡侯弗勒得力，戰略亦著，而法蘭西則孔得公殒，繼起無人，財力又不如同盟軍之富裕，故終歸失敗。是戰也，較之三十年戰爭，有過之無不及，西領尼色蘭，兼因河畔。

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法蘭西。大西洋。北亞美利加殖民地。皆爲戰場。紀元千七百一年至千七百十四年中。大戰凡四（三）同盟軍皆獲勝。儼有進薄巴黎之勢。會當時發生二事。而法國以救。紀元千七百十年。英吉利有政變。自由黨 *Whigs* 內閣倒。而保守黨 *Tories* 代之。唱和平論。與法蘭西單獨媾和。而脫盟。此一事也。紀元千七百十一年。德帝約瑟崩。其弟查理領奧地利全土。且被選爲皇帝。是爲查理第六。同盟諸國。以戰勝後。德帝必兼西班牙王。是於諸國國力平衡。大有障礙。故荷蘭亦與英一致行動。此又一事也。有此二事。德意志遂成孤立矣。

註一，氏爲英國第一名將。自古及今。除惠靈吞 *Wellington* 外。無能及之者。後以功封爲馬爾伯羅 *Marborough* 侯。

註二，氏幼時。曾受法蘭西教育。欲爲路易王盡力。嘗自請督軍。路易輒之不許。即赴奧地利。屢建奇功。路易服其軍略。遺書詔之不就。遂加入同盟軍。

註三，一爲布連亥 *Blenheim* 之戰。一爲拉美里 *Ramilles* 之戰。一爲烏德那德 *Oudenarde* 之戰。一爲布刺結 *Malplaquet* 之戰。

第三節 烏德勒支之媾和及結局

紀元千七百十三年。英荷密與法結烏德勒支條約。而德帝查理。獨與諸侯抗之。會歐根以輜重不給。敗還。帝不得已。始承認烏德勒支條約。明年。與法媾和。其約有云。一。以西班牙法蘭西永不合併爲條件。而認腓力第五爲西王。二。奧地利得那不里。米蘭。薩甸尼亞。及西領尼色蘭爲屬地。三。西班牙以所屬那不里。米蘭。薩甸尼亞。(一)及所領西班牙割與奧地利。四。法蘭西以新芳島。阿喀底亞 Aoudia 及哈德遜 Hudson 灣屬地。割與英吉利。西班牙以直布羅陀海峽。米那喀 Minorca (一) 及美洲貿易限制權。亦讓與英吉利。五。薩威公國得西希里島。稱西希里王國。六。巴耶登堡得普魯士王稱號。至是戰爭遂結。法國連年出兵。精力幾盡。路易之夙願雖償。然國勢頓衰。不足以霸歐洲矣。紀元千七百十五年。路易殂。其將路易第十五嗣位。勢益不振。要之。路易十四時代爲法國極盛之期。法語爲各國上流社會通用之語。烏德勒支條約以前。國際條約。概用拉丁語。此後皆易以法語。蓋其文學之力。關係非淺。不僅以武功著也。

註一、稱易以西希里。

註二，島在地中海。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復失之。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革命

第一節 載本第一之世

紀元千六百三年。女王衣利薩伯歿。遺命立載本第一嗣位。載本第一者。即衣利薩伯所殺蘇格蘭女王馬利之子。蘇格蘭之王也。及爲英王。仍兼蘇格蘭事。然兩國從未統一。政治。法律。各仍其舊。王學識宏博。居恒箴述。(一)顧性稍拘滯。度量亦狹。衣利薩伯晚年。英國議會權力已大。王猶迷信君主神權之說。遂致大失人望。故法王顯理第四。謂王爲世界最昏之愚者。(二)卒至衣利薩伯時。不平之議會。而今公然暴動矣。(三)王爲新教徒。即位明年。開宗教會議於漢布頓 Hampton 宮。宣言非屬於英吉利教會者。無論何教。概敵視之。舊教徒反對最力。其激烈黨。遂起憤慨。作爆藥陰謀。(四)擬以紀元千六百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會開院期。爆弑國王及貴衆兩院議員。事洩。主謀格弗克 Guy Fawkes 及其黨均被捕。棄市。自是舊教徒。更不容於英矣。(五)清教徒亦以是時。竄於新大陸。別來殖民。波斯頓 Boston 維基尼亞 Virginia 卽建於此時。邇後日新月盛。漸有駕本國而上之勢。此載本第一

所未料及者也。英國憲法。王與國會權限。無明確條文。然其徵收租稅。則無法王之自由。國會恒加監督。載木行爲奢侈。較甚以前諸王。故恒與國會齟齬。當三十年戰爭時。王恩與西班牙盟。援新教徒。而以西班牙女王與皇儲查理婚。後因財政困難。欲以壓制。重課租稅。國會反對。王宣言云。凡涉及政府及國家大事。議會無須干預。(一)下院抗議云。國會有三大特權。一自由權。投票權。特許權。及監督政府權。爲英國有國會以來久具之權。二國王行爲。國土保護。教會問題。以及造法立法均屬國會應有之權。三關於以上種種。議員均有自由言論。不受逮捕之權。(七)議上。王捕起草者。拆毀抗書。未幾。太子查理因西班牙王拒婚。遂歸。王老羞成怒。有不得不與西班牙宣戰之勢。正準備中。忽以疾殞。時紀元千六百二十五年也。

註一，王爲蘇格蘭王時。曾著君主政體新義一書。大倡王權神授之說。

註二，The wisest fool in Christendom

註三，見 Bagehot, English Constitution 349.

註四，Gunpowder Plot.

註五，英國每年十一月五日。陳列格弗克殘餘物品。以作紀念。至今兒童。尚於街衢間。嘗作歌云。 *Remember, remember, the fifth of november, gunpowder treason and plot: I see no reason why Gunpowder treason should ever be forgot.*

註六，註七，均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06.

第二節 查理第一與國會一

查理第一。性。和。緩。貌。豐。偉。望。之。儼。然。惟。度。量。狹。隘。及。迷。信。王。權。神。授。說。與。父。酷。類。卽。位。後。承。父。志。任。蒲。京。哈 *Buckingham* 爲。遠。征。軍。大。將。與。西。班。牙。戰。大。敗。國。會。以。任。用。非。人。提。出。抗。議。王。解。散。之。會。法。蘭。西。擊。敗。洛。舍。利。胡。基。挪 *La Rochelle* 新。教。徒。王。又。遣。蒲。京。哈。往。援。亦。大。敗。時。紀。元。千。六。百。二。十。六。年。也。蒲。既。歸。國。會。以。其。喪。師。辱。國。重。行。彈。劾。王。又。解。散。之。另。召。第。三。次。國。會。紀。元。千。六。百。二。十。八。年。國。會。向。王。提。出。權。利。請。願。書。(一)約。分。四。項。一。不。得。國。會。允。許。政。府。不。得。徵。稅。二。無。正。當。理。由。政。府。不。得。拘。押。人。民。三。陸。海。軍。人。員。不。得。宿。於。私。宅。四。平。時。不。得。施。行。軍。法。(二)時。查。理。第。一。與。西。班。牙。法。蘭。西。有。不。能。不。再。戰。之。勢。以。軍。需。無。着。不。得。已。遂。從。其。請。明。年。復。以。課。稅。案。解。散。國。會。誓。不。召。集。同。時。與。西。班。牙。及。法。蘭。西。言。和。

邇後十一年間。停止國會。任用斯德拉福 Stratford 伯爵溫德華 Wentworth 爲相。行獨裁制。人心久已不平。紀元千六百三十五年。又課船稅。怨聲徧國。初國家危急之秋。沿海地會徵船稅。以捍衛國家。故無抗者。至是推及全國。又無正用。國民因羣起反對。有富人約翰哈登 John Hampden 者。尤強硬。拒弗納。遂被管押。國民益憤。王又強蘇格蘭不勒斯比德 Presbyterian 派。遵行英吉利教會式。蘇人不從。遂叛。命將討之。以軍需不足。大敗。時紀元千六百三十九年也。明年不得已。再召國會。冀得援助。不意不議軍資。反指謫政府。處置失宜。王又下令解散。時新集僅三週。故有短期議會之稱。同時王更以戰敗之師。征蘇復大敗。王展轉失策。又召國會。所謂長期議會是也。甫集會。即提出國會解散案於議院。必經國會議員多數取決。始克解散。次又彈劾溫德華。以違背國法論死。自是國家大權。握於議會。一致與政府對峙。查理遂不獲自由矣。

註 1、The petition of right.

註 2、見 Carter, English History P. 141.

第三節 查理第一與國會

初議會對於政治。雖以同一之步調。監督政府。而宗教上英吉利教及清教徒常生激論。漸有軋轢之象。查理乘之。復圖其固有權限。而國王議會之間。嫌隙又生。各植黨羽。鞏固勢力。當時共分兩派。一曰騎士黨。Cavaliers 執保守主義。國王。僧侶。英吉利教徒。及舊教徒屬之。一曰圓顛黨。(一) 執改革主義。清教徒及英吉利教徒之過激者屬之。兩黨對峙。有不滅敵派不止之勢。會紀元千六百四十一年。愛爾蘭叛。查理將出兵鎮亂。於是國會中發生一大問題。即亂平後。兵隊可否歸王節制是也。查理竭力徵兵。原欲利用。殄滅敵派。而議員斐木 Pym 則主平時軍隊。不由國王節制。同時議會復提出建議。歷數查理即位以來爲政之非。並求內閣大臣。對於議會負責。議上。衆甚激昂。下議員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曰。此議不准。余將盡售所有。明晨逃匿。不復再覩英國矣。(二) 查理見書大怒。以兵圍議會。將執斐木及其他四人。以洩其忿。令議長指名。議長答曰。陛下怒臣。臣在茲地。覩而不見。聽而不聞。無由指也。(三) 查理曰。朕目之明。弗讓他人。但衆鳥已飛。無從得矣。(四) 遂引兵還。而國會無恙。然職是之由。內亂遂起。國王國會。實行開戰矣。

註一，以清教徒皆剪髮。故名。

註二、見 Gan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X 78.

註三、註四、均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12.

第四節 兩黨之激戰

王率兵歸。國人以為大辱。倫敦市民皆挺刃而起。王奔約克。遣人求和於議會。議會言以後國中衛兵。教會儀式。及王之子女教育等事。均須聽命於議會。王不聽。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兵於納丁漢。Nottingham。以討議會。十月。兩軍大戰於埃智赫。Hedgecote。死千五百餘人。無勝負。其後國王黨連戰皆捷。蓋兩軍軍備訓練。雖皆不振。而國王黨係貴族及田舍紳士。素多習武。國會黨軍則習工商。不解軍事。故不能敵及。紀元千六百四十四年。議院黨有大豪傑出。即克林威爾是也。克初為下議員。有文武才。憤國會黨連敗。自選健兒。教以戰陣。按步伍。禁抄掠。威名大著。謂之鐵騎隊。其部下皆清教徒。誠摯無言。不飲酒。潔身自愛。一無所犯。臨陣唱讚神詩。饒勇無匹。未嘗挫敗。時不勒斯比德派。欲歸復舊憲。迎立故主。自主黨欲信教自由。行民主制。戰之三年。兩黨爭兵權。卒以克林威爾為自主黨。故自主黨得勝。克林威爾建議。以後兩院議員。均不得任陸軍之職。蓋欲淘太守舊諸紳。

使不得干豫軍務也。克林威爾雖亦下院議員，以衆推戴爲副都督。法亞法斯 Thomas Pe
gib 爲帥。然大權皆在克手。克竭力訓練新軍。汰其老弱。曰：兵不貴多，宜使知方而有勇。選
樸誠敢死之士，得二萬人。軍中皆覽聖書，誦禱文，唱讚神詩，目以爲常。自十字軍以來，兵士
能尊敬如此者，未嘗有也。新軍成，克率之，與王黨大戰於納斯比。Nasby 王軍大敗，王走
蘇格蘭，求援。蘇人以數事要王，內有此後不得干預教務之語。王不允。蘇人乃送王於議院。
議員中頗有欲迎王復辟者。自主黨不從，欲盡去意見不合之議員，執一百四十人，盡逐之。
下院惟存五十人，皆自主黨。乃組織臨時高等法院，召查理王訊鞫，判決王爲叛逆，宣告死
刑。紀元千六百四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殺於王宮前。頒民主制。自此至紀元千六百六十年，
凡十一年間，英吉利稱爲民主時代。

第五節 克林威爾之執政

查理第一被殺。蘇格蘭愛爾蘭聞之，謀立太子查理第二爲王。太子聞之，遂奔愛爾蘭。四
方響應。紀元千六百四十九年，克林威爾率兵擊敗太子軍，肆行殺戮。凡與太子有關係者，
悉沒收其領土。全國悉平。明年，太子復走蘇格蘭，以查理故蘇人，故蘇人趨之若市，聲勢復

攬。克林威爾率兵與戰於敦巴(Dunbar)大敗之。明年太子入英格蘭境。號召勤王黨。克林威爾復敗之於維識特。 Worcester 盡殲其軍。太子奔法蘭西。邇後九年。蘇格蘭遂歸英節制矣。英吉利是時雖行民主制。然大權悉歸克林威爾。擅行專制。議院非之。紀元千六百五十二年。克乃率兵圍議會。逐五十議員。明年。選任清教徒爲議員。凡百五十人。名曰巴奔議會。(一)然會議數週間。又解散矣。於是克林威爾制定新憲法。(二)自立爲英吉利三島護國主。(三)設國事評議會。(四)會員十三人。輔護國主執行行政事務。又設二院制之國會。爲立法機關。行之數年。國內肅然。克時又有荷蘭之役起。初。歐洲海上貿易。首推英荷。及英有革命內亂。海外商權。盡爲荷蘭所奪。克林威爾執政。乃欲以保護政策。擴張海外貿易。由國會議決。發布航海條例。凡外國貨物。輸入英國或英國殖民地者。非由英船裝載。概禁止之。荷蘭以有碍於本國海外貿易。遂與英宣戰。紀元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遣將率軍艦十四艘。伐英。屢破英軍。後克林威爾拔不勒格(Blyth)爲水師提督。大破荷軍。紀元千六百五十四年。荷蘭承認航海條例。明年。又與法蘭西同盟征西班牙。奪西印度羣島之阿馬加(Anamora)於是克之威名。震動大陸。紀元千六百五十六年。克又召集議會。除除名九十人外。

餘之運命頗長。唯命是聽。甚至以王冠奉克。克辭不受。迄紀元千六百五十八年二月議會。又被解散。是年九月三日。即敦巴維識特之戰勝紀念日。克林威爾以疾殂。子理查繼之。然無乃父之才。視事僅八月。即被迫辭職。於是國會陸海軍等或主民主。或主王政。國中爭論。將及一載。英國陷於無政府時代。是時有克林威爾部下猛格 *George Monk* 將軍者。力主復辟。遂迎太子於法國即位。國人大悅。一切皆仍故制。是爲王政復古。時紀元千六百六十年也。總觀克林威爾解散國會以後。英倫全土。在彼一人掌握之中。租稅如何徵。法令如何立。軍警制度如何編。外交政策如何出。皆由一人擘畫。人莫逆焉。論者輒謂克林威爾。暴主也。實則所爲。與古代君主之暴者。又異其趣。蓋後者爲暴基於一己之私。克林威爾則信敦真絕。純以天吏自居。欲以所受諸天者。強致諸民。謂以崇己身之權威。非知言者也。惟克林威爾自信力過強。以爲己之所行。有百正而無一曲。人有持論稍異於己者。決不容之。若謂己稟天性獨全。除於服己之令以外。可無他務也者。此其根本誤處。宜其卽子而亡。(五)

(以上諸語。評論克林威爾。已爲精透莫倫。美前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箸克氏傳。亦嘗惜其自用過篤。(六) 若以克氏政績論之。內則振廢滯。禁淫靡。重罰賞。覈名寔。外

則張權利揚國威。固有大造於英。未可厚非也。

註一、Baroness Parliament. 以議員中有 Praisegod Barbone 其人者故名

註二、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苦無相當譯名

註三、Lord Protector.

註四、Council of State

註五、見甲寅第一卷第四號。吾友秋桐調和立國論上。

註六、見所著 Olive Cromwell P. 212. 中有...He was too impatient of difference of

opinion. too doggly convinced of his own righteousness and wisdom. to be really

fit to carry on a free government. 諸語。愚見秋桐引之。

第六節 查理第二之世

查理第二復辟後。議院發布大赦。凡與聞叛亂者。既往不咎。惟承王旨。取弒前王之罪魁十
三人。處以極刑。剖腹剖腸。然後殺之。又禁錮終身者十九人。餘悉置弗問。發克林威爾埃及
敦 Jreton 巴拉德沙 Brodshaw 等墓。曳其屍。於查理第一遇弒日。懸屍示衆。時紀元千六
百六十一年也。議院鑒於前事。慮新軍爲患。急遣散之。王託言國未大安。留猛極三軍以資

鎮壓。厥後軍額日增。今英常備軍。卽原於此。王之初年。議院卽新頒數律。壓制英吉利教外人民。有私聚五人以上自行禮拜。不遵國教者。以犯罪論。名曰集會律。(二) 又有所謂五里律者。凡非英吉利教徒。須設誓以後無論國家如何遇待。絕不謀叛。並不得在舉議員之大小各邑五里以內居住。以杜變亂政府之漸。此律既定。英教士棄其財產。而遷於野者數千百人。時紀元千六百六十五年也。同時又有英荷之役。先是英與荷蘭爭貿易。遣兵至北美洲。取荷屬地。曰新荷蘭者。改名紐約。蓋以王兄爲約克公爵也。自是兩國失和。搆兵。紀元千六百六十七年。荷蘭水師。入太米士河口。焚毀英國軍艦無數。倫敦大震。此兵禍也。二年前。倫敦大疫。死者十萬人。自中世紀黑疫以來。未嘗有此巨災。大疫之明年。倫敦大火。焚房屋一萬三千所。大教堂八十九所。其他公廨。衙署。燬者無數。然此災雖爲害一時。而一切穢穢。焚蕩無遺。俄而營造一新。氣象煥然。街衢道路。較前更爲廣闊矣。王內實喜天主教。欲興復之。蓋欲借改教之舉。以己意改造國政。紀元千六百七十年。與法王路易十四密約。願助法攻荷蘭。法當重金酬之。英如改建天主教爲國教時。法當出兵相助。事雖不果。然大辱國體。國人聞之。咸皇皇然憂。已而訛言四起。謂天主教徒。將弑王及衆議員。盡滅他教徒。奉王弟

載木以復天主教。有好事者。並詭言知彼等陰謀。並節其事以實之。故事。凡爲下議員者。須信英吉利教。並設誓認王爲教主。故天主教徒。惟上議院有之。至是並禁天主教徒。僅上議員。此例直至第十九世紀時若爾智 George 第四時始廢。是謂簡定律。(二) 時紀元千六百七十八年也。明年議院。發布出廷狀律。(三) 以保護人民身體自由。此蓋根據大憲章而來。以妨暴君之濫用威權。侵害敵黨。爲立憲國家不可少之條例也。是時國會中。分爲兩黨。一曰安利黨。Tories 似昔時騎士黨。以維持王權爲宗旨。故又稱保守黨。一曰輝格黨。Whigs 似昔時圓顛黨。以容納異教及國王應在法律制裁之下。行責任內閣制爲宗旨。故又稱進步黨。然王在位時。固安利黨完全得勢也。紀元千六百八十五年。王殂。弟載木卽位。是爲載木第二。查理第二。性近輕爽。行儀不修。以久居巴黎。目炫於路易十四之朝。習其浮華。嗜其風雅。歸國踐祚。卽模仿巴黎風尚。窮奢極侈。曲盡繁華。國人樂而趨之。故名王曰極樂王。並世無雙。洵佳話也。王又善滑稽。遇事每以約言析理。立談解紛。故與國會。絕無間言。然自克林威爾以來。嚴肅儉約之風。掃地盡矣。

註 11 • Test Act

註 11 • Habeas Corpus act 11 字本位 11 文 Habeas Corpus 訓將 Corpus 訓身合而觀之猶言將其身以出於廷也。將蓋在吾文不詞必言世處而後有義。此爲章秋桐譯語見甲寅第一號評論之評論自由與出廷狀篇小註。

第七節 載木第二之世

載木第二即位。(一)亦好專制。初許保護英吉利教。既而欲令人民盡奉天主教。國會聚散無常。聽王指使。又與法王路易十四盟。借以壓制國人。查理第二時。常備軍僅一萬人。王加倍之。國中要職。悉以天主教徒充之。置教務裁判所。以哲斐理 Jettreys 總其事。於是國人怨王者衆。匪特昔日反於其父者。竭力抗王。卽助其父者。今亦列於反對派中矣。(二)安利黨固好擁護王權。然亦反對暴主。故當時除天主教外。不論何黨。莫不切齒於王。欲買好於新教徒。乃下免赦令。(三)廢止防制英吉利教外民人之律。命英吉利教士。登台讀詔文。教士不從。主教七人。上書於王。請收回成命。王怒。下七人獄。對簿之日。國人大譁。議員不敢定罪。乃釋之。初王有女名馬利。信新教。以王無子。嗣其位者必馬利。馬利嫁荷蘭總統威廉第

三、威廉固熱心新教者。故英民多屬意焉。紀元千六百八十八年六月。王妃生子。英國國法。王位承繼。先男後女。則所生者。後必承位。且妃素奉舊教。必以舊教教育之。無疑。國人因之。失望。急遣使往荷蘭。說威廉舉兵入英。願爲內應。威廉徵水陸兵伐英。王知之大懼。下詔罪已。許以英吉利教爲國教。悉復所黜諸人原職。優遇主教。以後凡百行政。一遵國憲。然事已無補。英人惟引領以望威廉。尋荷兵抵英。將登岸。王遣兵擊之。軍士皆倒戈相應。王乃偕妃與其子奔法。臨行遣散衛軍。投玉璽於河。以英制無玉璽。不能舉行議會也。威廉整軍入英。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大會英人。由國議會決。公推威廉夫婦。並爲英王。惟懲於前王之暴。乃由國會提出民權案。(四)求王允行。其重要者。約有七條。一。前王所行外於法律之權。以後視爲違法。二。教務裁判所。應行取消。三。不得議院許可。不能徵稅。四。人民對於國王。有請願之權。五。不得國會許可。不能徵兵。或養兵。六。議院應自由選舉。七。議院應常開會。(一)議上。威廉夫婦皆准。於是英之立憲政治。又一進矣。

註一，查理第二。有私生子。封滿耶特公。居尼色蘭。聞父殂。欲入爲王。率百餘人。攻英。人多應之。紀元千六百八十五年。戰於賽奇莫。爲王軍所敗。德其餘黨甚烈。主判者爲督斐理。殺三百二十人。流八百四十

人世人稱爲盧特。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47. 小註。

註二、二語出自英僑白芝浩。見 Bagehot, English Constitution, 351.

註三、The 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

註四、The bill of right.

註五、見 Carter, English History, P. 172.

第八節 威廉第三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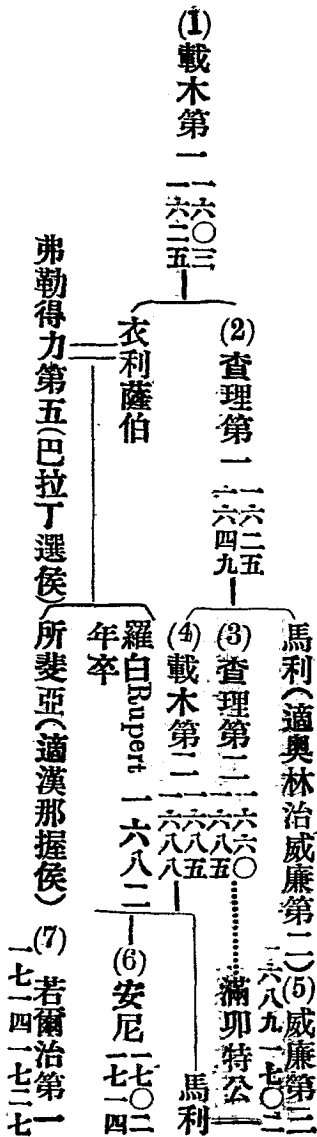
英國前諸主朝王之費用。悉由議院供給。不得中輟。比外又有臣民報効及專賣市券諸費。王服從玩好及軍旅之用。均取給焉。及威廉第三王。英議院規定俸金。司庫大臣。不得私授。由是財用出入。悉由下院主持。下院之權。因之特大。威廉初卽位時。載木第二在蘇格蘭。屢謀復位。與法王路易十四合兵攻英。紀元千六百九十年。英軍大敗。載木第二於愛爾蘭之波印。愛爾蘭平。威廉以母國荷蘭與法爲仇。欲借英人之助。合以抗法。英人亦惡路易之屢欲納載木也。皆願助威廉。故巴拉丁之役。及爭西班牙王位繼承之役。(一)英均助荷以戰法。路易無信。載木第二時。嘗與英人約曰。若王死。吾當助若。使其子不得立。旣而背之。故英

人根之刺骨將攻法。會威廉墜馬死。不果。時紀元千七百零二年也。后馬利八年前先卒。無嗣。乃以其妹安尼爲王。安尼爲丹麥王子若爾治妃。

註一，參觀本編十五章八節及十六章。

註二，參觀過爾通史譯本近世紀卷三三頁。

附斯吐亞王朝世系表



第十八章 俄羅斯之勃興

第二節 宜萬第三之世

奇卜察克衰微時。墨斯科大公國勃興。紀元千四百六十二年。宜萬第三（一）爲墨斯科公。有權略。乘奇卜察克內亂。說蒙古人及斯拉夫諸豪族叛。欲於其間。借得漁人之利。薩來朝聞之。大舉來攻。宜萬大困。卑禮祈和。時克里米酋。方與宜萬盟。襲蒙古軍。大破之。宜萬乃乘機私其功。大會斯拉夫諸侯曰。驅金帳汗於塞外。還斯拉夫之河山。此其時矣。於是斯拉夫諸侯。盡叛薩來朝。絕朝貢。稱宜萬爲救主。後薩來王朝。卒爲所滅。宜萬乃取東羅馬帝君士但丁拍拉阿羅俄 *Palatogos* 從女所非亞爲妃。（二）自是東羅馬遺民與俄情誼日篤。移居俄國者漸衆。斯拉夫民族之開化。羅馬人之功居多。時西歐人士。亦多往來墨斯科。故歐西文明漸次輸入。而學術技藝。日形發達。宜萬亦以東羅馬後繼者自任。獎勵希臘教會。置大僧正於墨斯科。以羅馬雙鷲國旗爲國旗。其時已駸駸有東略之勢矣。

註一，參觀上卷第二編二十章六節。

註二，君士但丁堡陷後。所非亞奔羅馬。教皇保羅第二作冰。宜萬遂納之。

第二節 宜萬第四之世

紀元千五百五年。宜萬第三殂。子嗣立。無可述者。紀元千五百三十四年。孫宜萬第四立。時

僅八歲。貴族評議會專政。專謀私利。不顧國家。嘗教宜萬屠鳥獸。虐僕婢。以長其殘忍。使無當國之能。然宜萬雖暴。而天資明敏。窺知厥意。遂大殺貴族之專橫者。年未及冠。行絕對專制政體。大施虐政。紀元千五百四十六年。納羅馬那 Romanoff 家之女亞那斯塔西 Anna Anastasi 爲妃。妃幽嫻貞靜。佐理萬機。未幾又有還俗僧名塞爾伯斯特 Skelator 者。來謁。力諫宜萬之暴虐。因得重用。於是忽變而爲仁厚之君。紀元千五百五十五年。上愷撤尊號。二是爲俄國君主稱帝之始。帝納塞爾伯斯特之言。減租稅。省刑獄。興學校。勸工商。戶口蕃殖。國內大治。時人稱爲第三羅馬。蓋指首都墨斯科而言也。帝以內政既修。遂遣兵經營西伯利亞 Siberia 卒征服之。遂爲俄人侵略東亞之張本。帝雖有如斯偉績。然後死。殘暴如故。淫太子妻而殺太子。於是內亂踵起。帝以精兵六千。編禁衛軍。討平之。亂既定。帝淫虐益甚。國事紛亂。人咸惜晚節不終。故蒙古波蘭前後乘虛而入矣。

註 1. Tsar 常寫爲 Czar 係自拉丁文 Caesar 而來。德文曰 Kaiser 即英文 Emperor 之意。然至今爲此名辭。尙爭執不一。茲其通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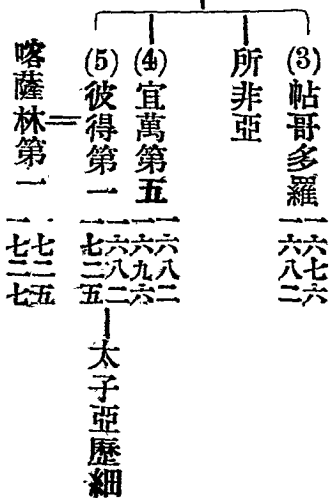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羅馬那家之推戴

紀元千五百八十四年。宜萬第四帝殂。長子帖哥多羅 Theodosius 嗣立。懦弱無能。迷信神道。國事悉委重臣哥得納 Godhour 哥。既得權。遂篡位。國內大亂。波蘭乘隙來攻。所向披靡。紀元千六百十年。陷墨斯科。將兼攝俄帝位。俄之志士大憤。謀起兵抗之。會瑞典及蒙古遺族之在克里米半島者。均舉兵來攻。國幾於亡。於是全國志士。開總會以喚起人民愛國心。召集義勇兵。紀元千六百十一年十一月。大敗波蘭軍。紀元千六百十三年。立羅馬那家之密給爾爲帝。年甫十六。初帝父腓拉勒多。起家僧侶。以盡瘁國事功。擢墨斯科大僧正。帝卽位後。軍國大政。悉與其父共理。又與國人約。凡事必經元老完全贊成而後行。大亂遂定。一時國勢雖有恢復之象。然自與瑞典構兵。又屢遭失敗。割地數處以和。紀元千六百四十五年。帝殂。太子亞歷細立。Alexis 內興工商。外乘波蘭與瑞典構兵。大振軍備。恢復先帝舊業。又竭力拓殖西伯利亞。國勢大興。俄國至是。遂顯然露頭角於西歐矣。

以上三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七七至三八一頁。及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〇二五至一〇三八頁。

附羅馬那家世系表

(1) 密給爾 一六二三—一六四三 (2) 亞歷細 一六四五—一六七六



第四節 彼德大帝之幼年

紀元千六百七十六年。亞歷細帝崩。長子帖哥多羅嗣位。以身體夙弱積勞病故。在位僅六年。同母弟宜萬第五。以神精病不能繼統。異母弟彼得即位。年甫十一。有所非亞者。宜萬第五之同母姊也。美姿容。有謀略。欲專俄國政柄。乃與衛軍統領斯他拉西 *Степан* 共起革命。奉使宜萬第五。與彼得共為帝。己為攝政。日以聲色貨利。誘惑彼得。以昏其志。然帝固英明。不為所動。又得瑞士人勒弗爾多 *LeFort* 為師。益有所依。勒為人好冒險。歷嘗艱苦。後落魄至俄。以其嫻習世事。富於經驗。大得彼得之寵。盡其所知以獻。嘗集少年擬軍隊編

制。模仿戰鬪。又使彼得研究外國語。及造船術。彼得他日之創興海軍。握波羅的海之霸權。輸入西歐文明。利用其科學機械學於軍事。以致俄國之強大者。勒弗爾多之力居多也。當年十八。請姊歸政。黜爲尼。盡捕其黨而殺之。自是遂親政。誓興俄國。嘗曰。朕卽百姓之第一僕也。(一)勤政愛民。爲千古所鮮有。一日。帝臨園囿。不見游人。歎曰。朕以無數人民財力。建築此園。百姓豈疑爲朕獨樂乎。(二)遂開放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然愛而不失於寬。故能信賞必罰。宗賢名實。內行新政。外擴疆土。成近世史上一大偉業也。

註一， I am the first servant of my People.

註二，見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57.

註三，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二二頁及 Richard Lodge, *M. A.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268.

第五節 彼得大帝之游歷

紀元千六百九十六年。宜萬第五崩。彼得帝遂得集兵政大權於一身。時國民猶未浴歐西之文化。教長權勢甚大。禁衛軍跋扈跳梁。亦甚難制。而俄國全境。多界陸地。北雖臨海。然嚴

寒凜烈。舟楫爲梗。故彼得得權後。謀厲行其三大政策。一輸入西歐文化。以啟發國民之腦筋。二減殺宗教長官。及禁衛軍之勢力。以張王權。三得良港於黑海。以爲海軍根據地。紀元千六百九十五及六百九十六兩年。兩次遠征。卒取阿蘇海 Azov 及附近諸地。明年聘西歐諸國技士。盛行造船。又拔貴族子弟之富於進取精神者。游歷英國。波荷參觀其造船事業。尋又親率二百人。徵服出俄。繞道至荷蘭。備於撒坦 Zaandam 造船廠。歷時七週。所得頗多。遂渡海至英倫。威廉第三王厚遇之。此間除研究造船外。更調查其溝渠。器械。制度。文物。博物學。解剖學等諸料之實況。下至鋸木廠。抄紙廠。製粉所。印刷所之類。亦莫不詳細觀察。明年。歸經荷蘭。旋入奧都。將赴意大利。忽聞國內有亂。遂卽馳歸。先是帝出遊時。反對派謀起革命。盡逐外人。立帝子亞歷細而逐帝。更以所非亞攝政。謀既定。遂發難。以斯他拉西爲叛首。率禁衛軍反。然未及帝歸。亂已爲戈登 Gordon 所平。(1) 時帝由各國聘雇陸海軍官。造船。採鑛。土木。建築。諸技士。以及醫官。音樂家。法學家。畫家等。下至庖人。園工。剃頭匠等。凡數百人之多。決計歸國。事無巨細。皆大施改革。以爲他日與西歐對峙之基礎焉。

註一，戈登蘇格蘭人。帝用爲將。使練新軍一隊。

第六節 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彼得帝既歸。大誅叛黨數百人。以正典刑。遂本其素志。銳意改革內政。舉厥著者。約有五端。一。服制之定改。俄國習慣。素着東洋式之寬大衣服。帝歸國後。效法英荷各國服制。使本國男女。皆用洋式。以其槓形。揭諸宮門。廣示公衆。違者嚴懲。二。剃髭之厲行。時國人習慣。均蓄長髭。帝令除僧侶外。一律革去。違者以其身分上下之差。處十錢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然此時國內教徒。多蓄長髭。或疑帝發此令。係不滿意教徒。故大加反抗。會紀元千七百年。教長阿達利。Adrian 殂。帝遂乘機廢其職。三。太陽歷之採用。改從前之歷法。採用太陽歷。以紀元千七百年正月元日起。爲施行之始。四。新結婚令之制定。改昔日婦女不能擇夫之習慣。以尊重婦女在社會上之位置。五。稅制之改良。廢除寺院僧侶課稅。與人民同。凡貴族向有特權。亦一律免除。與一般平民等。除以上五端外。帝復改良政治。延攬人才。開道路。通運河。立小學於各地。以圖普及教育。設郵政病院。以謀公共利益。其勵精圖治。宵旰不倦。不亞當年愷撤也。

以上兩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一〇二八至一〇四二頁。及 Motley. Peter The Great, 7—27.

第十九章 彼得大帝與瑞典之戰爭

第一節 歐洲北部之形勢

當時北歐強國。厥惟瑞典。自阿多法干涉三十年戰爭以來。大獲勝利。及殂。其相奧塞體亞。Oxenstierna 繼其政策。動合機宜。故經營波羅的海東岸。芬蘭。葛里亞。Carelia 阿格里亞。Ingria 伊棹尼亞。Estonia 李握尼亞。Livonia 及波美拉尼之大部。均爲所有。波羅的海。幾成瑞典之湖。故當時有北方法蘭西之稱。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查理第十一王殂。其弟。查理第十二嗣立。年甫十五。是年薩克遜納選侯。奧古斯都第二被選爲波蘭王。夙抱野心。欲乘瑞典王幼。侵略波羅的海沿岸。波蘭人怨瑞典之奪其李握尼亞及伊棹尼亞二地。亦願助奧古斯都。以成其志。值彼得大帝。自西歐歸。道經波蘭。見奧古斯都。遂訂密約。共擊瑞典。事成。俄得阿格里亞。葛里亞。而以李握尼亞及伊棹尼亞歸波蘭。時紀元千六百九十九年也。是年。丹麥王基利。斯丁殂。弗勒得乃第四繼之。以哈斯太公。Holsten 不歸丹麥節制。甚得統一。乃亦加入波俄同盟。謀挫瑞典之勢。達其統一之志。於是俄波丹三國同盟成矣。

註一，哈斯太公爵。娶查理第十二妹。查理恒保護之。故欲服哈斯太。非挫瑞典不可。哈斯太者。丹麥境內之公國也。

第二節 查理第十二之征波蘭

查理第十二初立時。以年幼。其母攝政。後得彼卜 Piper 伯爵之助。逼母歸政。事無巨細。悉諮彼卜而後決。然彼固忠臣。無他志也。查理雖年少。頗有胆略。故有北方拿破崙之稱。聞三國同盟大怒。欲乘聯軍未合之先。作先發制人之計。遂於紀元千七百年。將兵攻丹麥。直搗都城哥卑納吉 Copenhagen。查理之將兵也。身先士卒。共嘗艱苦。其猛勇之氣。有如獅虎。諸國皆懾其威。況丹麥王弗勒得力第四。整軍未完。敵已壓境。使非英荷二國之調和。則丹麥必亡。幸有周旋者。始有八月二十日之和。丹麥脫離三國同盟。哈斯太塞爾斯威 Schleswig 兩公國。永久獨立。是時彼得已率兵五萬。圍那瓦城 Narva。波蘭亦出兵攻利布蘭 Līvonia 州。據其首都利加 Riga。查理與丹麥議和既成。遂乘勢渡波羅的海。十一月至那瓦。時適彼得至波都。查理僅以八千兵。大敗俄軍。虜獲甚衆。時彼得方在瓦霜 Warsaw 與奧古斯都協議。聞敗不驚。徐曰。瑞典人常擊我。然彼輩教我以戰術。終必取敗也。(一) 明年。

查理王進擊利布蘭。屢敗波軍。克復利加。遂南侵波蘭。紀元千七百二年。陷瓦爾斯都。逐奧古斯都王。紀元千七百四年。立拉希基 Teuzinski 爲波蘭王。而奧古斯都不服。遂得俄軍聲援。殊死戰。相持二年不下。查理王卒率兵入薩克遜納。直搗巢穴。奧古斯都力竭。遂請和立約三條。一。認拉希基爲波蘭王。二。與俄羅斯絕。三。爲瑞典兵造營房。並於一定期限內。供給軍餉。和約既成。查理乃得竭全力以攻俄。是時法國駐拉比錫 Teipnik 公使提義調和。查理應曰。待墨斯科陷後。議和未晚。彼得聞之笑曰。查理將以亞力山大自居。其如余非大流士何。

註一，塞爾斯威與哈斯太同。爲丹麥南部公國。

註二，The Swedes will often heat us, but in the end they will teach us to beat them.*

見 Richard Lodge, M. A.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272

註三，My brother Charles wishes to play the part of Alexander, he shall not find Darius in me. 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八九頁

第三節 聖彼得堡新都之建立

當查理王方有事於波蘭也。彼得帝繕甲兵，討軍實數年之間，國威大振。紀元千七百十年，乘虛再襲那瓦附近一帶地，連破瑞典守兵，尋盡取波羅的海東岸地。又激發波蘭人，與奧古斯都通聲援，以窘查理，欲建新都於尼發河口。先於紀元千七百三年，開工築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城。日役民夫三十萬人，前後經營十餘年，始克竣工。規模宏大，可想而知。當其興工之初，工稱師屢以地多沿澤，非涸其水而填以瓦礫，則不能鞏固地基爲詞，勸帝中止。不聽。及至竣工之日，死者數十萬人。帝之忍耐性可知矣。紀元千七百十四年，新都落成，遂由墨斯科遷都於此焉。

第四節 查理第十二之征俄

紀元千七百七年，查理第十二決意伐俄。檢兵數得三萬三千人。明年春，查理以萬八千人，屬其大將李文哈德 *Lievenhaupt* 使爲後援，自提精兵萬五千人，直向俄都。先侵立陶完部，將進擊墨斯科。彼得帝自將出禦，軍至格魯多那 *Grodno*，查理率精兵數百人掩擊俄軍，俄軍敗績，彼得備以身免。及偵知瑞軍不過數百，乃曰：彼懸軍深入，不足恐也。遂逆擊以破之。自是彼得得戰策頓變，使兵隊散伏各地，遇敵則擊，挑戰則逃。又破壞敵前諸村落，爲清野。

法。敵軍餉缺。查理大窘。使暫止前進。以待李文哈德後援。容或有濟。會俄國南部可薩克 (Ossacke) 族之烏克蘭尼 (Ukrains) 州酋長馬熱巴 (Mazepa) 惡彼得帝之專制。欲行獨立。聞查理至。乃致書曰。願合兵共討。直搗墨斯科。得彼得而甘心焉。幸大王以師辱臨。將備餉食。敬犒三師。查理得書大喜。遂率師直抵烏克蘭尼。時烏屬百姓受彼得誘。已叛其酋。馬熱巴僅率殘卒五千以從。查理欲退。而後路已爲俄軍所阻。於是瑞兵進退維谷。李文哈德後援至。身經百戰。始得與查理軍會。然已喪失多多矣。紀元千七百九年春。班師返國。途經波耳多瓦 (Polava) 城。見其守兵少。遂圍之。時查理僅餘殘卒二萬餘人。而王又爲流彈所傷。有勸其乘間退兵者。王曰。總使天降使者。令余退軍。亦不能如命也。(一) 蓋查理欲下斯城。以爲根據地。不意城未下。而彼得率精兵六萬來援。軍分爲三。彼得自將中軍。以馬斯果夫 (Muschkoff) (二) 波爾 (Pal) 將左右翼。遮敵去路。七月八日。大戰三時。盡殲敵軍。查理率殘兵三百。以馬熱巴爲導。逃入土耳其境。而北歐之霸權。遂歸彼得矣。

註 1 & If an angel should descend from heaven and order me to depart from here, I would not go. 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36.

註二，馬斯果夫少微賤。年十四，糊口於莫斯科市，賣藥品。日盤旋呼喚於市中，容貌魁偉，不類常人，咸異之。未幾，爲勒弗爾多部下。謁帝一見如故，信任特深。馬斯果夫雖無學，不識字，然以嘉謨佐彼得，開俄國偉大之國運，功非淺鮮也。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九〇頁小註。

第五節 查理第十二之末路

土耳其屢苦俄人之侵略。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阿蘇海岸爲彼得所奪，恨之刺骨。查理欲借土襲俄，成其宿志。乃竭力爲土耳其運籌。居二年，以征俄說土帝。土帝許之。乃將土軍十五萬，直搗俄境。是時彼得帝方極力經營波羅的海東岸，及對於土耳其之防備，以爲乘此可滅土。完成宜萬第三以來之雄圖。遂率師南進。皇后喀薩林（一）強欲從軍。許之時，俄兵僅八萬。彼得帝夙與摩爾達維 *Moldavia* 握拉幾 *Wallachia* 一州通好，逆料出師之後，諸州當有援兵四萬。遂乞師。乃諸州不僅畏查理王不敢出兵，且預約之供餉亦絕。彼得窘甚。遣將攻掠布魯斯 *Pruth* 河畔。聞土軍糧食積貯於此，欲奪之。是時土軍已架四處橋梁，逼至軍前。乘勢夾包俄軍。彼得知危機已迫，據一丘陵，左河右澤，扼險而陣。然四圍敵軍密布，無能遁者。乃拚死攻其後方。土軍不少動。轉覺愈陷重圍之中。惟坐以待斃。后喀薩林獻

策曰。重賂土將及其大臣。則圍可立解。帝從之。乃遣將齎重寶如土。且曰。大國如惠顧舊好。使寡君得歸骨於俄。敵國當以三事相約。一。阿蘇海岸地。及其沿岸之兵庫。悉讓與土耳其。二。保護瑞典。查理歸國。三。永不干與克里米 *Crimea* 半島及波蘭事。土廷許之。彼得帝乃脫重圍。查理歎曰。數年之功。廢於一日。惜哉。憤慨幾欲絕。自是知土不足與謀大事。三年後歸瑞典。而民生凋敝。府庫空虛。國事窮不可爲矣。紀元千七百十八年。查理再伐那威。陣歿。妹烏爾立 *Ulrica Eleonor* 嗣位。承大亂後。民方枯竭。人心厭亂。財窮國疲。勢難再振。國民皆嗚呼望治。女王乃先與丹麥和。次與漢饒握 *Danver* 普魯士兩國講和。以不來梅 *Bremen* 威爾丹 *Verden* 一州與漢。得償金百萬。以保馬尼亞與普。得償金二百萬。又尤奧古斯都爲波蘭王。紀元千七百二十一年。卒。與俄修好。盟於紐斯塔多 *Nystad*。定約二條。一。瑞典割俄格里亞。伊栢尼亞。李握尼亞。萬里亞一部。及芬蘭一部與俄。二。俄出償金二百萬。瑞典既失波羅的海東岸。遂降爲二等國矣。

註一，后生於農家。幼失怙恃。備於寺。及長。容姿絕世。神情清秀。常時與瑞典守備軍某。交甚密。俄軍既陷此地。馬斯果夫得之。二年後遷入宮。有寵。遂策立爲后。后智略殊絕。帝亦贊服。既立爲后。乃參與國政。

註一，本節節錄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三九一至三九三頁。

第六節 彼得大帝之內治及戰後之經營

彼得帝巡游西歐後，銳意改良。內政一新。已如前章所述。然其最費苦心者，厥爲行政及軍政之改良。軍制倣德意志制。設元帥及將軍等職。兵士所著制服，均照歐式。佩用武器，亦然。又有步兵及龍騎兵之分別。此軍制改良之大略也。官制則以階級分，最高爲大臣，最下爲書記。其昇進均依一定之順序。自遷都聖彼得堡以來，帝又新設元老院，爲行政機關之中樞。對於庶政改良，心熱異常。紀元千七百十六年，又巡游歐西諸國，觀察現狀。歸後，改良諸種庶政。以期應世界之潮流。然宮中元老，皆惡帝改革甚急。皇太子且，有吾父若死，吾必廢新政之言。帝甚惡之。紀元千七百十八年殺之。並廢其母幼刀西亞 Endoxia 而立喀薩林爲后。所生皇女，授以歐西教育。養成其他日繼承新政之性。帝改革以來，多遭反抗。然皆不順。卒能使俄羅斯人脫野蠻之境。而進於強國之伍。故帝之文治，不亞於武功也。

第二十章 彼得大帝與中國及尼布楚條約

第一節 俄人之經營黑龍江

自紀元千五百五十五年。宜萬四世經營西伯利亞以來。俄人拓植事業日見發達。紀元千五百八十七年。置獨布兒斯科市。Tobolsk 是爲西伯利亞之重鎮。馬首東指。前進益速。自紀元千六百四年。至三十八年。三十餘年間。獨木斯科 Tomsk 噎義洗斯科 Yeniseisk 雅庫次克 Yakuske 俄何次克 Okhotsk 等諸府。均以次建設。紀元千六百三十九年。俄人之至俄何次克海探險者。聞通古斯人之言。始知有黑龍江之名。是後屢遣探險隊。調查黑龍江左岸。而以巴西徠吠耶可夫 Vassili Poirkof 之經營最力。巴於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自雅庫次克。率三十人出發。備嘗艱苦。始達黑龍江。浮江至江口。度歲於村落。而收土人之貢。紀元千六百四十五年。秋航俄何次克海。明年。歸雅庫次克。由是俄人冒險心益動。遂有紀元千六百五十一年。哈巴魯夫 Porlovich Khabarov 之遠征。同行僅七十人。向黑龍江方面進發。築要塞於雅克薩 Albazin 以爲陸軍根據地。後與清兵之駐寧古塔 Ninguta 者。屢起衝突。清康熙帝憂之。遂於黑龍江上。編軍用艦隊。更築城砦於俄人要塞之前。防其南下。自紀元千六百八十二年以來。屢次遣兵進討。焚掠俄寨。然俄政府又遣亞歷克西土耳其波驚 Alxsi Tolbusin 率兵奪還舊址。更建新城。於是清廷與俄國境

上。大起爭端矣。

第二節 議和之準備

彼得大帝以兩國屢生齟齬。恐於邊疆不利。清國亦欲俄確定邊境。互守和好。時適清兵圍雅克薩城。忽俄使二人奉國書至北京。請解雅克薩之圍。指定適宜地點。協定邊界。以免爭端。清廷許之。使使者隨大使赴雅克薩城。宣告休戰。紀元千六百八十六年一月。俄國特任全權公使陸軍大將戈魯圖 Golovin 等。(一)率兵千五百人。自墨斯科出發。明年夏抵色楞格斯克。遣使至北京報告到著日期。且乞選定會見之地。清廷即選定色楞格斯克。旋於明年派全權大臣索額圖。(二)率兵千騎往義定界之事。途中先次於喀爾喀之古勒俄祭拉漢。偶遇道上。有襁負遷移之人。知有叛亂。索額圖慮前途梗塞。不能全其使命。乃上書乞示。帝使退駐汎界地方。七月二十二日。遣索額圖等往尼布楚。Nerchinsk。請將遲延情形。轉報戈魯圖而退還國境。以待答書。俄使覆信。約於明年會見。索額圖等遂還。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戈魯圖使者至。即定尼布楚爲會見地。清廷使節以七月三十一日。達尼布楚。俄使亦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談判遂開。幾經破裂。卒於九月七日。議和是

爲尼布楚條約。亦中國與外國正式結約之第一次也。

註一、戈隨員中有尼布楚知事伊布安謹波拉連夫。 Ivan Zin Vaseof. 及秘書官洗色庫兒匿某也。

amon Korniski等。

註二、索額圖隨員有欽差大臣都統公國舅圖綱。尙書阿爾尼。左都御中馬齊。護軍統領馬喇。督捕理等。

官張繼勳。及通譯官宣效師徐日昇。 Pereya. 張誠。 Gerbilion 等。

第三節 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尼布楚條約。分書滿。俄。拉丁。三種文字。共六項。茲揭其全文如下。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河。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綽爾納河上流不毛之地。有石大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提議。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屬之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一。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盡行撤往察漢汗之地。一。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

有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擒拿。送各地方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以上相乘持械捕掠殺獵者。卽行正法。不以小故沮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勿起爭端。一。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所有俄羅斯人。俄羅斯所有中國人。仍留不必遣還。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卽行退還。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會往來文稟者。許其貿易不禁。此條約之內容也。約既定。戈魯圖索額圖互贈珍奇物品。以表親意。清使被雅克薩城毀之而去。於是四十餘年間。兩國不能解決之疆界紛爭。至是告終。中國殆占全勝。爾後百七十年間。黑龍江殆無俄人之蹤跡。然今則山河依舊。情形迥殊。可慨也夫。

本章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〇五一至一〇五五頁中華書局清朝全史一〇五至一二三四頁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及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第一章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之勃興

第一節 普魯士建國之由來

普魯士王國。係合德意志之巴耶丁堡。及波蘭之東普魯士侯國而成。巴耶登堡。建於十世紀。位於德意志北邊。以防斯拉夫人之入寇。後以其地封亞斯加尼 *Ascarin* 家之亞勒伯。

Albert 傳四百餘年。世襲侯爵。漸臻強盛。紀元千二百五十六年。金律製定。(一)時。昇爲選侯。未幾。亞斯加尼家統斷。紛亂互數十年。至紀元千四百十五年。德帝西棋士門 Sigmund 以其地封好恒稍蘭 Hohenzollerns 家之弗勒得力。傳二百載。無足紀者。至約翰西棋士門時。始併波蘭之東普魯士。勢日強盛焉。東普魯士。始於紀元千二百二十六年。當第三次十字軍時。條頓騎士團征服斯拉夫人。築喀尼斯巴 Königsberg 及馬林堡 Marienburg 於維士都拉 Visula 東岸。是爲普魯士建國之基。厥後領地漸廣。紀元千四百六十六年。與波蘭構兵。相持數年。騎士團卒割領土。西半與波蘭。僅保東部。稱東普魯士。且稱臣於波蘭。歲納朝貢。是時好恒稍蘭家之亞勒伯爲騎士團長。欲圖獨立。不果。紀元千五百二十五年。搆和。遂解散騎士團。自爲東普魯士侯。臣事波蘭。數傳至威廉。以長女妻巴耶丁堡侯約翰西棋士門。紀元千六百九年。威廉殂。無嗣。西棋士門因合併之。而普魯士遂完全成立矣。

註 1. Golden bill. 以金製。卽藏憲法其中。故謂金律。

註 2. 本節參觀 Richard Lodge, M. A.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321, Myers. Med

第二節 大選侯弗勒得力威廉

紀元千六百十九年。約翰西棋士門殂。子若爾治威廉 George 繼之。適三十年戰爭起。若耳治威廉保守中立。以致新舊教徒。均來侵略。境內騷然。幸紀元千六百四十年。子弗勒得力威廉繼之。普魯士始得大盛。故人皆以大選侯稱之。弗勒得力。英邁有大略。卽位後。首先乃父政策。力援新教。擊退舊教兵。西發里和後。遂得波美拉尼大部。哈伯爾斯多口 *Haldersdorf* 麥達 *Minden* 及麥達堡 *Magdeburg* 諸地。後又助波蘭攻瑞典王查理第十。自紀元千六百五十五年至六十年。激戰五載。遂使波蘭放棄東普魯士主權。完全自主。紀元千六百七十二年。路易十四大舉侵荷蘭。弗勒得力援新教軍。共抗法蘭西。路易怒。使瑞典軍侵巴耶丁堡。紀元千六百七十五年。弗勒得力大敗之於菲柏林 *Fehrbellin*。盡逐瑞典人出保馬尼亞境。威聲大震。適是年來尼次 *Niegnis* 侯死無嗣。弗勒得力遂要求兼領。初好恒措蘭家與來尼次家有姻戚。紀元千五百三十七年。兩家訂相互繼承約。(一) 卽兩家若有系統斷絕者。其他一家。併其領土一部。是時來尼次侯絕嗣。故弗勒得力請於德帝。堅乞如約。

德帝里泊德欲聯合同盟軍討法使普魯士加入故許以西利西亞之休烏布斯 Solwing 郡與巴耶丁堡侯弗勒得力遂入同盟惜不久即殞故無結果也。(二) 弗勒得力非特外張國威內政亦頗有可紀者初普魯士境內言語不同省自爲治弗勒得力設種種新法本能集權中央並減輕家屋稅而徵消稅費以外如通水路鑿運河開田園乾沼澤皆其生平要政。(三) 法王取消南第勒令後而禁新教弗勒得力乃召胡基挪教徒二萬餘人使居柏林附近與以數城與普魯士人民享同等權利。(四) 隱然居於保護主之地位功業亦偉矣。

註一，德語 Erbverbrüderung。

註二，弗勒得力威廉侯嗣子弗勒得力第一因繼母及異母弟之關係與父不協德帝百計誘之約其繼位後須返還休烏布斯遂生他日之糾葛。

註三，內政詳見 Richard Lodge M. A.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326.

註四，弗勒得力召書有十餘條均係優待胡基挪教徒者詳見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P. 316-317.

第三節 弗勒得力之稱王

紀元千六百八十八年。大選侯弗勒得力威廉。子弗勒得力第一。文弱弗類乃父。然秉性絕慧。既卽位。宣言退還休烏布斯之約。係受愚弄。絕不承認。故未實行。紀元千七百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起。德帝里泊德。欲巴耶丁堡。加入戰團。故以王號許之。明年弗勒得力。行卽位禮於東普魯士首都克尼革士伯爾革。Königsberg。稱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第一。蓋巴耶丁堡。仍在德帝治下。惟東普魯士爲絕對自主。故稱普魯士王。教皇克理門第十一。聞之。致書於法王路易十四。大起反對。意謂非羅馬教徒。不能稱王。小醜僭號。實屬奇聞。上帝震怒。已屏諸世外。且云。汝雖爲王。未得天授。絕不承認也。(一)此書中大意。然當時教皇不過贅旒。新教各國。均不承認之。雖云反對。絕無效力。王惟盡力援助德帝。紀元千七百一三年。烏德勒支和後。列國遂認爲普魯士王。而普亦於是年。殂。在位時。性喜奢侈。嘗以巨費修飾宮庭。又好學術。立大學校於哈力。Halle。是爲普魯士興學之始。適後日新月盛。卒能與英法爭勝者。王之力也。

註一，教皇與路易書原文見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P. 318.

第四節 弗勒得力威廉之世

弗勒得力第一殂。子弗勒得力威廉嗣位。王性怪僻強悍。然其所爲頗合於所處時代。王之外交。除紀元千七百二十年瑞典領土分割時。以二百萬金購得波美尼亞西部外。無足述者。然內治則甚有可觀。王最惡游墮。時持重挺游街。見有不事事者。不論男婦孺子。卽擊其背以示懲。又減省宮庭及諸官署之費。獎勵節儉。至有譏爲吝嗇者。亦所弗顧。然對於軍隊。則毫不惜費。卽位之初。常備軍僅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九人。迄王殂時。增至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六人。且其服裝之整齊。訓練之嚴肅。實當時各國所罕有。而波的答摩大男隊。(一)尤爲特色。王不惜重資。招募軀幹雄偉之兵。除本國外。復遣使至歐洲各處。或以計誘。或以金購。得二千四百人。編爲大男隊。身高有至八英尺者。王愛此軍。如父愛子。恒加訓練。極其懇切。王又惡戰禍。非不得已。不輕用兵。一卒死傷。痛入骨髓。養兵而憚用。亦一奇聞也。王最敬德帝。事如神聖。外交無起色者。職是故也。

註一、Potsdam Guards 波的答摩王之離宮也。

第五節 弗勒勒力大王之幼時

紀元千七百四十年。弗勒勒力威廉殂。太子弗勒勒力嗣位。以生平功業輝煌。故有大王之

號。大王生於紀元千七百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弗勒得力威廉第二子也。幼好文學。嗜音樂。與乃父尙武精神。正相反對。故家庭間。恒起衝突。王父置之兵營。起居飲食。與士卒等。大王不堪其苦。紀元千七百三十年時。隨父游德意志諸國。途次謀走英吉利。事洩。父大怒。閉之獄中。欲殺之。德意志帝力勸不聽。及太子侍從武官喀得 Katoe 以待奉無狀。謂代處死。王怒始釋。自是令太子奉職文武官署。由最下級。漸次昇進。其間備嘗艱苦。二十七歲時。繼父位。能排萬難而成偉業者。皆幼時訓練之力也。王生平事業。以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及七年戰爭爲最著。大王之名。卽由此得。以下分章述之。

第二十二章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第一節 英吉利西班牙之海戰

十八世紀中葉。忽開烏德勒支和後。歐洲最大戰爭。茲戰起因。由於奧地利哈司堡家繼承問題。故曰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正與前之西班牙哈斯布家承繼問題。如出一轍也。願是戰之先。尙有英吉利西班牙之小戰。不可不述焉。英之首相。時爲瓦爾拔 Walpole 蓋輝格黨之領袖。爲相已二十餘年矣。其大政方針。務以國內和平爲宗旨。一則恢復西班牙繼承

戰爭以來之損失。一則斷絕政府反對黨外援之成功。然其政策終不克持久。蓋以英與西班牙因海上爭權。屢起衝突。人言嘖嘖。甚難密爾也。西班牙王時爲腓力第五。然執權者實其第二后衣利薩伯。后以欲爲其子爭意大利主權。故以致歐西大亂。且西班牙猶欲擴其海上權力。恢復昔日國勢。英吉利媿之頗深。紀元千七百三十三年。西班牙法蘭西結盟。海上勢力互相維持。而英吉利之勢更孤矣。初烏德勒支和後。西班牙允英國輸送黑奴至其殖民地。但每年運貨通商。僅許一次。且所載不得過六百噸。以防英人多私運貨物入境。貿易。西班牙恨之。常執船客。待以酷刑。英民怒甚。遂迫瓦爾拔。於紀元千七百三十九年。與西班牙宣戰。但承平已久。海軍一時不能整飭。且國內黨派軋轢。故結果不善。攻迦太基那。Mogena 之役。軍幾盡殲。幸未幾而奧地利戰爭起。是役遂了。瓦爾拔以政見不行。遂於紀元千七百四十二年正月辭職矣。(一)

註一，本節參觀 Richard Lodge, M. A.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333-337.

第二節 女系繼承之勅令

德帝查理第六無子。欲以長女馬利西利色 Maria Theresa 爲嗣。願普日國法。均以男

系相承。帝恐後生異議。乃於紀元千七百十三年。發女系繼承勅令。(一)舉哈斯布家領土。悉以馬利西利色承領。並以此案。提出聯邦會議。初有薩克遜等三選侯不贊此議。後經普魯士王之幹旋。卒獲通過。而西班牙俄羅斯早已承認。唯法蘭西堅持異議。未幾。適波蘭王位紛爭事起。(二)而奧法遂開戰。北方戰爭時。德意志薩克遜選侯奧古斯都第二王波蘭。爲瑞典王查理第十二所破。退職。及查理敗後。以俄援又得復位。紀元千七百三十三年。奧古斯都殂。前爲查理擁立之拉希基。欲繼王位。法王路易第十五以娶拉希基之女。故援之。拉希基遂爲波蘭王。俄女帝安尼。聞之大怒。遣兵逐拉希基。更立薩克遜選侯。德帝以薩克遜及俄羅斯皆贊成。女系繼承者。故出師援之。於是奧法宣戰。歷二年。奧師卒敗。紀元千七百三十五年。會議於維也納。時德帝頗多讓步。法亦承認女系繼承令。結約如下。一。薩克遜選侯奧古斯都第三。兼王波蘭。承認女系繼承勅令。二。拉希基辭波蘭王。終身領有路色林金侯國以爲之償。歿後歸爲法有。三。意大利塔斯坎崖公無嗣。以路色林侯法蘭西司爲承繼者。四。奧地利割讓意大利南部及西希里。與西班牙布爾奔家。別建那不里王國。以西班牙王子董查理 Don Charles 王之。但不得合於西班牙。五。法蘭西承認女系繼承令。而

查理第六如此苦心始獲遂意。孰知後日猶有糾葛也。(三)

註一、Pragmatic Sanction

註二、波蘭事另述於後

註三、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〇二頁

第三節 弗勒得力大王之占領西里西亞

德帝查理第六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年崩。馬利西利色嗣位。列國借爲口實。皆起異議。而以波威里亞侯爲最先。侯爲德帝法地那德第一長女安尼之裔。帝大慚時。遺書安尼曰。哈斯布家嫡系繼絕時。宜以汝子孫承繼之。故查理帝崩之翌日。波威里亞侯查理。卽馳使爭索帝位及奧地利領土。普魯士大王弗勒得力聞之。喜曰。余向所持計畫。此其實行之時矣。(一)不發通牒。卽先進軍西利西亞。蓋以好恒稍蘭家於西利西亞三郡。有請求權。大王欲達其目的。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驅壓西境。奧地利未備戰。除二三城外。悉被大王占領。明年春。女帝馬利西利色。遣兵與普軍戰。大敗。於是西利西亞諸城。望風而降。普魯士名震全歐矣。

註 1. 見 Hardine,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45.

第四節 波威里亞侯之稱帝

弗勒得力大王舉兵時。女帝馬利西利色。以普魯士一國。猶不足畏。不意法蘭西大起野心。欲聯合西班牙。薩克遜。普普士諸國。結大同盟。奉法蘭西爲盟主。助波威里亞侯。瓜分奧土。紀元千七百四十一年八月。法蘭西得各國同意。起八萬軍。分二路進。一軍侵入西發里。威嚇漢那握。使其領土英吉利宣言中立。(一)以一軍入德意志南部。與波薩兩國軍合。侵入奧地利。連戰皆捷。直迫維也納。危若累卵。馬利西利色女帝新產子。(二)尚在牀褥。不得已。蒙塵奔匈牙利。波威里亞侯查理。遂被選爲德帝。稱查理第七。時紀元千七百四十二年一月也。於是二百年來。哈斯布家。專有之皇帝。忽爲波威里亞所據。然不久法蘭西忌查理第七帝之威望益盛。弗勒得力大王亦密謀親與。與之利。於是馬利西利色。遂得施其運動矣。

(111)

註 1. 英吉利女王安尼。於紀元千七百十四年殞。無嗣。迎德之漢那握侯若耳治繼位。即今英王之祖。故

英爲漢那握之領主。

註二，女帝夫爲路易金侯法蘭西司第一。

註三，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〇六頁。

第五節 馬利西利色女帝之恢復運動

馬利西利色賢而有謀。與英吉利之衣利薩伯俄羅斯之喀薩林第二。並稱爲近世女界三傑。然前二者皆淫亂成性。穢德孔多。馬利西利色。則姿容艷麗。舉止端莊。重德義。尙節操。故較彼二人高尚多多矣。(一) 既至匈牙利。集愛國者。諭以勤王大義。慷慨激昂。聞者感動。匈牙利自近世初。卽爲哈斯布家領土。惡奧地利之專制。久欲獨立。聞女帝言。皆憤起勸王。誓以死報。紀元千七百四十二年四月。奉女帝入奧地利。連戰皆捷。盡逐同盟軍。且以一軍入波希米亞。追擊應援法國之普軍。初頗獲利。五月大敗於克撒斯羅。Cassano 女帝以敵國甚多。同時難禦。因與弗勒得力大王和於不勒斯魯。Polesna 普國承認女帝繼承權。女帝以西利西亞。讓歸普領。自弗勒得力大王舉兵至此。媾和。是爲普魯士第一次西利西亞之戰。自是女帝少一大敵。軍勢略振。英王若耳治第二。亦率軍隊親擊法軍。大破之於達廷根。Dettigen 時紀元千七百四十三年六月也。而奧軍亦連破西班牙軍於北意。查理第七之

帝位恐將不保。卽波威里亞本土亦被女帝佔領矣。(二)

註一，此係本多淺治郎之言

註二，參觀 Schwil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20.

第六節 第二次西利西亞之戰及亞金之媾和

普魯士大王弗勒得力。見女帝勢盛。恐其恢復西利西亞。乃與法蘭西約共擊奧地利。是爲第二次西利西亞之戰。法先出二軍。一侵奧領尼色蘭。一擊佔領阿爾撒斯 Alsace 之奧軍。普魯士大王則襲其故智。不宣戰。先以兵趨波希米亞。惟使駐維也納公使。通知女帝云。爲查理第七帝防禦。七月入波希米亞。九月降其首都巴拉克。方圖南進。攻維也納。女帝聞之。再奔匈牙利首都。激勵匈人。同仇敵愾。時有匈牙利元老子爵保勒飛 Pálffy 者。遽旨開國會。高揭紅旗。召上議院各員。各領家將以助女帝。一時來會者共有兵四萬四千人。尙有報名願赴前敵者三萬人。悉隸保勒飛麾下。女帝以御戰馬一匹。馬衣一襲。嵌鑽石御刀一柄。戒指一枚。賞給保勒飛。並附手諭。以榮其行。於是匈牙利人。上自元老大臣。下至編氓黎庶。莫不感女帝之溫諭。踴躍用兵。紀元千七百四十五年。卽將波希米亞及波威里亞二地。

全行恢復。查理第七被逐出境。依法蘭西。未幾憂憤死。弗勒得力大王窘甚。乃盡棄武器兵餉。退歸西利亞。奧軍追至。大王迎戰於好軒弗黎。Eohenfriedberg。大捷。追入波希米亞。九月女帝夫法蘭西。司選爲德意志帝。而英吉利益力助奧。女帝勢愈熾。謀入普魯士。弗勒得力大王乃自波希米亞轉入薩克遜。屢破奧薩聯合軍。十二月在德勒斯達 Dresden 媾和。立約二條。一。確定西利亞爲普魯士領土。二。弗勒得力承認法蘭西司爲德意志帝。是時奧普雖和。然戰爭未已。法軍之在尼色蘭者。勢甚盛。法軍主將爲元帥薩克思。奧軍主將爲路色林金親王查理。(一)薩克思屢戰屢勝。意氣洋洋。而查理則新喪其妃。悲悼成疾。不理軍務。故奧軍屢敗。紀元千四百四十七年。各國以兵連禍結。靡有已時。亟倡弭兵。惟女帝不願。明年英以內亂初已。不願助奧。恢復侵地。遂議和於亞金。立約三條。一。諸國承認哈斯布家領土爲馬利西利色所有。二。西利亞永歸普領。三。互返侵地及俘虜。是爲亞金條約。(11)

註一，親王爲女帝夫弟。女弟妻妹爲妃。愛情甚篤。惜不數日而妃死。

註二，參觀 Mrs. Jameson. Maria Theresa. Empress of Germany and Queen of Hungary 即

吳江任保羅所譯澳后特勸薩實錄

第二十三章 七年戰爭

第一節 奧地利之內政及外交

亞金之和實大違奧后馬利西利色之本意。忿恨之情隨時發作。此於英使喀德 (Carter) 求見之時即可證明。(一) 后悉和好之局。不過苟安。烽火之傳。不知何日。因乘暇整理內政。先改良司法。廢除刑訊。舉昔日流弊。一掃而空。遇訴訟事務。以公平爲主。當時捐稅名目。亦甚複雜。收稅之史名額尤多。要皆魚肉小民。擴充私囊之流。后悉其弊。大減諸缺。於是財政頓振。每年歲入較前約增六百萬。后以其費大修武備。聘著名大將董訥 (Dau) 爲練軍總辦。革新操式。又在維也納京城。創設陸軍大學。以供練軍之用。所成新軍正額。計共十萬八千。后常親歷各營。獎勵兵士。弗勒得力大王聞之。甚讚其善。(二) 當時所頒新政。皆出於后。德帝法蘭西司。不過輔助而已。后每念割讓西利西亞之事。痛入心胸。偶見其民。亦必對之流涕。報復之心。無時或釋。惜政府大臣。無能輔助之者。有之惟高尼志 (Kaunitz) 一人而已。高世襲子爵。終身仕於奧后之廷。自微秩以至首相。夙夜非懈。每謀必合后旨。君臣甚相得。紀

元千七百四十八年。任亞金會議全權公使。亞金和後。后嘗開御前會議。討論外交方針。自德帝以下。多主奮見。親英仇法。獨后與高尼志力持親法。(三)時法政柄。握於王妃波巴度 Pompadour 之手。波故賤女。美姿容。工媚媚。法王迷之。不理政事。奧欲親法。須厚賂波巴度。后親筆修函。稱爲愛姊。並述願與法國和好之意。紀元千七百五十年。命高尼志爲駐巴黎公使。勉力以得波巴度之歡心。三年後歸國。任首相職。以斯他連伯爾革 *Stahrenberg* 伯爵代其公使。受高尼志命。周旋於法奧兩后之間。卒能離間普法。而達親法之目的。於是二百年來。仇怨不解之奧法。遂於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結攻守同盟於瓦薩里 *Verzailles*。然此同盟。所以成者。厥有四因。一。奧后手書。大得波巴度之心。二。弗勒得力大王。侮蔑波巴度。故波甚惡普。三。法王路易第十五。謂奧法皆奮教國。故宜同盟。四。普與英新締攻守同盟。(四)有此四因。而法奧同盟遂成。南歐形勢。又大變矣。且俄羅斯女帝。衣利薩伯。與奧后交亦甚密。紀元千七百四十六年。兩國已結同盟。紀元千七百五十三年。俄元老院會議宣言。以抗普爲外交方針。而女帝衣利薩伯。有醜行。弗勒得力大王。嘗詈罵之。女帝時欲逞兵以報。高尼志聞之。遂大施其親俄政策。預爲制普計。而七年戰爭之局成矣。(五)

註二，其使喀爾自訂約處歸東京。照例應見道賀。奧后深爲不悅。諫大臣曰：此何事等。當弔而不當賀。宜婉辭英使。在彼少此一見。毫無所損。在余多此一見。恐大傷心矣。

註二，大王嘗語人曰：奧后所練之兵。實爲盡美盡善。奧國歷代兵隊。從未臻此程度。以婦人之秀弱。而能練此壯兵。誠巾幗丈夫也。

註三，高尼志云：從來奧敵。惟法蘭西土耳其兩國。今加普魯士又多一敵矣。然三敵中惟普最爲可畏。普一日在吾奧一日不安。願欲滅之。談何容易。當先與諸國同盟。約分割之。今概明知不能得英荷同意。則不得不親俄。此吾國人所急宜忘舊怨而親法。不可固執故見。遺誤外交方針也。

註四，英普同盟事詳下節。

註五，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一四頁。

第二節 普魯士之內政及外交

弗勒得力大王知奧后厲兵秣馬。必有恢復西利西亞之志。故亦思對待之。第二次西利西亞之戰既終。大王竭其全力。治理國政。大亂之後。普國人口頓減。大王乃招荷蘭及德意志諸邦人民。資以資斧。馬匹。令其遷居普地。田園鋤械。均由政府發給。由是來者日衆。又令貴族出資造屋。分授移民。開阿得河畔沼澤爲田園。移二千戶人民。分置四十三村落。以實之。

故大王嘗語人云。余嘗不煩一兵。於太平之中。征服一省。(一)蓋即指此也。大王又改良司法。廢拷問制。並製名冊。記行政官吏之勤惰。以公黜陟。更定田地編制法。人民納稅。不得逾期。凡此諸種。皆其著者。此外如疏運河。開道路。興工業。增騎兵。均爲大王生平善政。然普固小國也。雖行政得宜。財源豐富。兵隊整齊。國王英武。顧一國之力。終難敵奧。況奧更聯合諸國以抗已也。大王內審國情。外察敵勢。知無與國。不足以圖存。又以第二次西利西亞之戰。知法蘭西不足恃。乃謀與英結。是時英將與法開釁。雖海軍無慮於法。而領地漢那握則懼爲法軍佔領。故亦樂與普交。以爲聲援。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遂結英普攻守同盟。於西米德。Westminster 兩國皆新教國。而奧普則均舊教國。故七年戰爭。由另一眼光觀之。不無宗教意味也。(二)

註一、見 Hardin,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51.

註二、參觀 Schwil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43.

第三節 戰爭事實

弗勒得力大王。知奧法聯軍甚衆。臨時恐不易敵。故一鼓作氣。爲先發制人之計。紀元千七

百五十六年九月。未發表戰宣。卽將兵入薩克遜境。十月大勝奧軍於羅復錫次 *Lobositz*。降薩克遜人。明年春。率大軍入波希米亞。圍其首都巴拉克。奧遣將軍董訥來援。普軍遇之於哥爾林。Kollin 敗績。圍解。蒙大損而還。奧軍追擊。將入西利西亞。法軍旣平萊因河畔。普魯士領地。亦向巴耶丁堡。俄軍征服普魯士東部。已迫於境上。瑞典亦登陸於波美拉尼。來攻。置此強鄰四逼。計無可施之際。又接母喪噩耗。大王雖愧憤交作。然志不少措。軍務倉皇之秋。猶致書於其大將。最終有云。不敗敵。吾與子永不相見。(一) 以百拆不回之志。是年十一月。卒勝聯軍於羅斯巴。 *Rosbach*。乘勝東進。擊查理所率之奧軍於來吞。 *Leuthen*。大敗之。恢復西利西亞。大王之名。遂震全歐。英人尤服大王之雄武。每年以英金七十萬磅助戰。普魯士之勢頓振。紀元千七百五十八年。俄將法爾馬 *Fermor* 率兵五萬來攻。迫普東境。大王禦之。戰於蘇侖杜弗。 *Zorndorf*。大敗敵軍。退至波蘭。大王西入薩克遜與奧將達雲軍戰於忽基爾克。 *Hochkirch*。敗績。明年。俄將又率大軍迫普東境。至阿得河畔。與奧軍合。以八萬騎據古業爾鐸。 *Kunersdorf*。大王東進遇戰。大敗。僅留殘卒二千。俄軍乘勝益進。普都危若累卵。大王自思除亡國外。殆無他道。詎料紀元千七百六十二年一月五日。俄

后衣利薩伯薨。卽位者適爲大王至友彼得第三。不特不助聯軍。且倒戈力援大王。大王喜曰。天佑吾普。事已轉矣。(一)於是利用俄軍。大敗奧軍於保根斯得羅。Petersdorf。適英法兩國和議成。(二)故馬利西利色。亦含忍與普營士和。結約二條。一。西利西亞仍歸普有。二。弗勒得力以選舉侯資格。約他日推選馬利西利色子約瑟爲德帝。而七歲戰爭遂了。

註 1. We shall either have defeated the enemy or we shall see each other no more. 見

Rebuson, Reading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P. 324.

註 2. Heaven still stands by us, and every thing will turn out well. 見Harding, Heciar

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59.

註 3. 英法議和事詳於後

第二十四章 十八世紀之英吉利

第一節 若耳治第一之世

紀元千七百十四年。英女王安尼歿。漢那握侯若耳治嗣位。(一)是爲若耳治第一。前王載木第二子。與王爭位不成。復返法蘭西。時安利黨欲以斯吐亞嗣後人。繼英王位。若耳治根

之即位後。凡該黨官吏。悉行罷免。而以輝格黨人代之。故當時有輝格專制政治之稱。而英之內閣制。亦基於此。蓋自查理第二以來。議院即分爲二黨。即所謂安利。輝格是也。然王之任命首相。不必隸於黨派。即屬甲黨領袖。而甲黨黨員。亦不必居議院中之多數。故首相任用。仍屬國王全權。自若耳。治即位。輝格黨得權以來。欲維持勢力於長久。故行政黨內閣之制。即首相任命。非議院中多數與其同黨。不克成功。由是國王之權大殺。議院之權大增。顧茲事若行於往日。國王必以死力爭。而若耳治以德國人入承大統。內而秉性淡薄。外而言語不通。故於國事。亦不理問。輝格黨遂得行其所欲。此亦英國憲政史上一大進步也。王在位時。治家以儉。治國以寬。無大事可述。紀元千七百二十年。輝格黨執政者。欲償清國債。故將南海公司。(一)作爲股票。出售於民以取利。一時股分之價。漲至十倍。逮後哄騙之計。人皆知之。入股者因之破產。國家大失信用。財政危急。達於極點。幸瓦爾捷爲相。竭其才辦。曲爲解勸。始獲維持。亦幸事也。(三)

註一，安尼有子女十三人。皆早夭。故議院已於安生前。議定以漢那握族繼位。蓋漢族皆新教也。參觀本編十七章斯吐亞朝世系表。

註一， South sea Company 爲英國在南美所立之專利公司

註三， 參觀 Carter. 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 P. 193.

第二節 若耳治第二之世

紀元千七百二十七年。若耳治第一殂。子若耳治第二繼位。略通英語。強毅敢爲。是其特長。此外亦如乃父。卽位後受首相瓦爾拔之政策。主特和平。迄紀元千七百二十九年。以海上貿易與西班牙宣戰。(一) 明年以德帝查理第六之崩。歐洲大陸風雲頓起。英吉利以領地漢那握之故。亦曾加入戰團。以援奧后。卽所謂奧地利繼承戰爭是也。是戰也。英之海軍屢勝西班牙。顧攻尼色蘭之陸軍。紀元千七百四十五年。與奧軍同爲法將所敗。奧領尼色蘭。盡爲法軍蹂躪。迄亞金之和。始各返侵地。是年前王載木第二之孫查理埃得握。欲乘機取英王位。入蘇格蘭。糾合志士。佔領愛丁堡。勢甚振。英王次子康比蘭 Cumberland 公率大軍進討。戰於加魯丁母亞 Culloden Moor 埃得握敗績而逃。斯吐亞朝遂絕恢復之望。時紀元千七百四十六年也。逾七年戰爭起。英又與普結攻守同盟。共抗法國。是戰交點有二。於大陸則普與奧及其同盟國戰。以擴普之板圖。於北美及印度。則英與法戰。以爭殖民地。

及海上霸權。卒之法蘭西兵力。全注意於大陸。而北美之殖民地。遂入英人掌握。(二)厥後議和結果。英卒獲勝。故當時法國某大臣云。七年戰爭。各國均歸失利。普雖名震歐洲。然大戰之後。府庫空虛。人口減少矣。奧后馬利西利色。雖其勇毅之性。軍隊之強。卒以增榮奧國。然其開戰本願。已失去矣。俄國出師。雖足誇其強橫。適以示其兇首。瑞典則爲他人作嫁。徒勞無功。若吾法之病民傷財。喪地辱國者。更無論矣。獨英以彼特 William Pitt (III) 之謀。棄大陸政策。而集中於北美。故以此一戰。而大英國遂一變而爲大英帝國矣。(四) 七年戰爭未終。若耳治第二卽殂。時紀元千七百六十年也。

註一，參觀本編二十二章一節

註二，英法在北美及印度之戰爭。另詳後章。

註三，彼特以紀元千七百五十七年爲英首相。嘗自宣言云。惟余能救英國。他無能者。北美印度殖民地之取得。悉賴其力。

註四，The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became the British Empire. 此法國大臣之言。見見 Harding 151

第三節 若耳治第三之世

若耳治第二殂。其孫若耳治第三嗣位。王生於英國。精通英語。卽位之初。當衆演說。謂朕生於斯。長於斯。私心揣度。恒以爲榮。苟有利於國家。朕無不竭力爲之。王性誠篤。而又清潔。御極之初。民威愛之。願固執偏見。又喜大權獨攬。實於議院中。培植私黨。號爲王友。利用若輩以圖專政。紀元千七百六十一年。免賢相彼特職。代以布得。Pitt。此純爲王見。並無議院多數人之承認也。布得無才。以阿諛爲事。任職後。事無巨細。悉由王意。紀元千七百六十二年。棄前相彼特政策。犧牲權利。與法議和於巴黎。雖得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然印度方面。則並無所得。使循彼特政策。所獲當不止此也。紀元千七百六十五年。英議院定印花稅條例。欲行於北美殖民地。遂肇十三州獨立之禍。(一)而前相彼特之慘淡經營。幾盡掃地。英人既失美十三洲。遂思別覓利源以償厥失。是時奧洲大陸。雖荷英兩國船艦。於十七世紀。已抵其地。然無何等效果。紀元千七百六十九年。英國艦長哥克。Cook。開闢其地。作爲犯人流放之所。厥後去者日多。全奧遂爲英人所領。而附近之新西蘭。New Zealand。亦歸其手。爲英人惟一之利源。此亦王時大事之一也。

註一，考美洲獨立事，另詳於後。

註二，參閱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62.

第二十五章 約瑟弗第二時代之奧地利

第一節 約瑟弗帝之改革

弗勒得力大王十八世紀後葉之雄主也。堪與並稱者，厥惟德帝約瑟弗第二。功業煒煌，雖不如大王，而孜孜求治之心，則不亞也。帝爲奧后馬利西利色子。紀元千七百六十五年，卽德帝位。后仍臨朝稱制。迄紀元千七百八十年，后薨。始親政。憤國勢凌夷，誓圖改革。時奧境各地，語言、風俗、宗教、政法，互有不同。中央政令，不能普及。帝欲同其所不同，行中央極權制。凡昔之基於種族、言語、及歷史習慣，所分之區域，悉行廢止，更分全國爲十三省，每省再分若干郡。昔日自主之小國，亦歸中央節制，以便行政統一。帝又封閉全國寺院二百餘所，悉毀其地，改建學校、病院及其他公共場所。紀元千七百八十一年，下令教自由勅令，無新舊，在法律上一視同仁。又命各城創立學校，以同一方法、教科、教授兒童，以期教育統一。各大城市，設立圖書館，以備閱覽。廢中世紀之迷信判罪法。是後一秉民律。帝鑒各國之舉行

實業也。亦力提倡之。設工場於各地。並親身操作。以爲表率。史稱帝作工時刻。在全國國民中。可稱最多。則其勤勞。亦可見矣。奧國本境。既已整飭。帝又欲推行於屬地。一切風俗習慣。悉行棄置。以從中央。且實行甚亟。於是大招憤怒。紀元千七百九十年。奧領尼色蘭叛而獨立。匈牙利亦不從令。帝遂憂憤崩。而一生改革。竟附流水。舉昔日故制。又復原矣。

第二節 約瑟弗帝改革失敗之原因

帝自親政以來。急圖改革。不遺餘力。然其結果。除開放農奴及訂正法律以外。其他新政。無一不失敗。推厥原因。並非當時諸政。無須改革。實以帝無忍耐性。求治太速耳。相傳帝嘗建鐵公園。新植樹木。均屬成材。卒不能活。由此一事。可以類推。蓋欲速則不達。凡事皆然也。知十八世紀。人民思想。漸趨自由。凡百行政。絕難以壓力圖成。非由人民自覺。而後有改良之舉。不然。總其事。福國利民。可與樂成。然圖始之際。必遭反對。故布克 Buck 有云。凡革命之事。非由人民公意。或自動者。絕難有成。(一)總之。人君私意。無善惡之分。不察國情。突然改革者。終歸失敗。約瑟弗初死。新政隨之復古。人亡政息者。卽此理也。欲圖革新。必由學說以導其先。帝崩前一年。法蘭西大革命起。此卽人民自動。然所以如此者。蓋孟德斯

Montesquieu 盧梭 Rousseau 諸賢(二)倡導之力。奧國類此大哲。能以改革鼓吹者。若不得其人。政帝之苦心。卒歸無效。然其眼光。亦可欽佩也。

註一，見氏所著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愚見通爾引之。

註二，諸賢事略學說詳後文明史中。

第二十六章 波蘭分割

第一節 波蘭略史

波蘭國境在俄德二國間。其民與俄同屬斯拉夫族。建國在紀元千年前後。有克拉布奧 (Krabau) 者。由維士都拉窩得 (Warsaw) 兩河畔斯拉夫族推爲酋長。漸次擴張勢力。至德帝奧都第三。始認爲波蘭王。時紀元千零二十五年也。厥後日臻強盛。十六世紀時。與俄羅斯瑞典等國相對峙。惟封建未廢。是爲波蘭衰弱一大原因。諸侯權力。王不能制。當其盛時。凡諸要政。必經諸侯會議施行。如有一人反對。卽不解決。因之國事停滯。政綱紊亂。且其後各地諸侯。橫征暴斂。逞己私欲。土芥百姓。由是中等戶口日減。貧富懸絕日深。人民但咎政府。不知愛國。故其一衰。再無復興之望矣。且王非世襲。諸侯常選。懦弱者戴之。利用以保己之

權威。甚至迎立外人。削奪王權。名爲統一。實成分裂。故每當國王交替。內爭卽起。此其滅亡遠因。迄紀元千七百三十三年。奧古斯都第二殂。其子奧古斯都第三與拉希基爭位。遂成奧法戰爭。及維也納媾和。波蘭常爲法奧所左右。幾不能獨立。迄紀元千七百六十三年。奧古斯都第三殂。遂招俄之干涉矣。(一)

註一，參觀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二〇頁

第二節 波蘭第一次分割

奧古斯都第三既殂。國中區爲朝野兩黨。朝黨欲立薩克遜侯子孫。野黨欲立本國人波尼陶士克。Poniatowski。波嘗在俄。爲女帝喀薩林第二所寵。俄以兵力援之。得卽位。自是俄遂任意干涉波蘭內爭。國中志士憤恨。聯盟反抗。以改革國家組織之根本。得法王之援。勢甚盛。俄以波蘭改革。不利於己。乃以兵力屈服反對者。紀元千七百六十八年。迫波蘭政府締結新條約。非得俄國許可。不得改革。越二年。復倡議瓜分波蘭。普魯士大王聞之。曰。西普魯士界於東普魯士及波美拉尼之間。最爲要地。吾若得之。有二利焉。一借維斯都拉河。可以衛國。二則波蘭商業。悉賴是河爲交通樞紐。得之可徵重稅。(二)乃遣其弟顯理赴俄。與

喀薩林女帝密約。普說奧加入以拒法。俄說英聲援以懾土。且土屢爲俄敗。無暇顧及外事。英與俄新結有利通商條約。故亦置波蘭於不問。法王路易十五。耆老荒淫。女子當國。亦無遠謀。獨奧后馬利西利色。以波蘭事關重大。不欲分割。(二)然卒以普王弗勒得力之勸告。及威迫。亦加入同盟。紀元千七百七十二年。遂開波蘭第一次之分割。一。俄得立陶宛東部。一。曰白俄羅斯。二。奧得加里細 Galicia 及赤俄羅斯。三。普得西普魯士。第一此分割。惟俄所得最廣。

註一，見大王所著 History in my own Times. 感見邁爾引之

註二，后以分割波蘭爲不幸。事後以英法均不援。不得已始加入同盟。后與其子法地那德書中。微露其

旨原文見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11, P. 328

第三節 波蘭第二次分割

第一次分割後。波蘭人民。痛國將亡。慨然奮發。改革內政。盛典教育。提倡藝術。學士技士。多自法國聘請。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發布新憲法。改選舉國王爲世襲。開國會以圖振興。俄帝忌之。賄守舊黨。反對改革。引俄軍擊滅革新黨。首領哥修士孤 Kuseusko 等

雅勝不利。時適法國有大革命之亂。不遑外援。哥修士孤等。乃轉祈援於普。普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二不應。反出兵助俄。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遂復興第二次之分割。一。俄得波多里。Podolia 維里納 Volhynia 全部。及立陶宛東部。二。普得但澤 Danzig 達魯 Thorn 兩市及南普。波蘭經此分割。遂幾於亡矣。

第四節 波蘭第三次分割

哥修士孤敗後。與波蘭志士遁於薩克遜。籌恢復策。合衆數千。得法國公安會（一）援助。於紀元千七百九十四年。私歸本國。先擊格拉高。Klasko 退俄守兵。而瓦霜及諸市志士。又聞風響應。時軍勢甚盛。既而普軍西進。奧軍南進。俄軍東進。環攻民軍。俄將法爾生 *Fersen* 率大軍直搗哥修士孤中堅。哥以衆寡不敵大敗。於是各地民軍。次第削平。俄軍入瓦霜廢國王。與普奧共分其地。一。普得瓦霜附近地。改稱新東普。二。奧得加里細。三。俄得其餘地。而波蘭遂完全滅亡。時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也。

註一。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以上兩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二六至四

第二十七章 西洋各國之亞洲經營

第一節 中俄恰克圖條約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中俄兩國。即協議通商。相約俄商二百人以下。每三年一次。至北京互市。中俄兩國通商。自此始。後中國以俄商不軌。禁止之。至紀元千七百九十年。彼得大帝復遣伊爾美羅夫 *Iermoloff* 至北京。獻方物。續議通商。遂定恰克圖爲互市場。未幾。又中止。紀元千七百二十七年。女帝喀薩林第一。又遣不老丟斯拉維基 *Nadislavich* 爲大使。至北京申前請。且請劃蒙古及西伯利亞疆界。清世宗亦認北方劃境之必要。欽派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理藩院尙書圖理琛爲全權大使。命往國境布拉河上會商。遂結恰克圖條約。共十一條。其主要者有六。一。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建立界碑。作爲兩國疆界。貿易地方自此界標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納伊嶺。此間如有橫山河。則橫斷山河爲界。爲空曠地。則於適中地。立標爲界。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二。貿易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三年遣京一次。疆界零星貿易。亦勿庸取稅。但只准以正道行走。如繞他道者。沒收其貨物。三。俄國於北京設立教會堂。中國

與以補助。俄國教徒住居並得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四、烏得河地方作爲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占據。(一) 五、彼此咨行文件。如有擱延不覆。或留難差人。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爲停止行商。(二) 六、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卽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之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結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拿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三) 此第一次規定者也。紀元千七百六十八年。又追加條款。其重要者有二。一、中國與俄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俄國商人應由己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卽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二、此次通布。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四) 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照舊例辦理。此新恰克圖條約也。(五)

自是兩國商民得保守和平互市。直至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始有變更焉。

註一，烏得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得灣。

註二，以上五條見劉彥著中國近時外交史六十九至七十頁。

註三，以上一條見李大劍張潤之合譯法學博士今井嘉幸著中國國際法論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註四，薩那特即 Senate 之譯音。俄之元老院也。

註五，恰克圖條約全文見曹德馨編國際條約分類釋義。

第二節 印度蒙兀爾帝國之盛衰

蒙兀爾 *Mongol* 帝國者印度最後之朝代也。其始祖巴卑爾 *Babur* 爲鐵木耳六世孫。先嗣其父爲法汗那 *Fergana* 國王。居錫爾河上。後其國爲蒙古別部所奪。巴卑爾乃退保阿富汗境。紀元千五百二年。略喀布爾 *Kabul* 而據之。養精蓄銳者凡二十二年。然後規取印度。時主印度者爲路提 *Lodi* 朝。其第三代君主伊布拉亨 *Ibrahim* 第二極暴虐。威勢大衰。國中人皆怨望。本若 *Panjad* 總督拉路提 *Rahut* 至喀布爾見巴卑爾。勸使入印。重興帝國。恢復鐵木兒偉業。巴卑爾從之。始侵印度。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遂陷德里 *Delhi*。

滅路提朝。征服附近各地。自阿母河(一)抵恒河下游。皆爲所屬。遂卽印度帝位。定都德里。是爲蒙兀爾朝。紀元千五百三十年。子式米恩 *Humsayn* 立。平定叛亂。紀元千五百五十五年。子亞格巴 *Agbar* 立。奕明有大略。達治體。以不世出之才。施非常之改革。悉平定。北中兩印度。尋入南印度。於審實天方諸國。則征服之。於土著溫都諸國。則招撫之。修制軍。減租稅。獎勵文教。又因各宗教時相等。末年。乃自創一教名伊羅匪(二)。惜未竟志而崩。及其子薩釐(三)。而至其孫沙耶罕(四)。曾孫奧蘭士 *Aurangzeb* 三世。力征經營。卒有五印度。政尙專制。雖稱極盛時代。然叛亂相踵。迄無寧歲。至紀元千七百七年。奧蘭士帝崩。後諸侯割據。帝權漸衰。於是各地有那波。斯哈補。拉約(五)等稱號。異常跋扈。而西歐人遂於是時起而窺印度矣。(六)

註一，按即唐書之身許河

註二，譯言神聖大校。以天道爲本原。以太陽爲現象。原名待考。

註三，*Jehan Chayre* 譯言天下勝主。

註四，*Chahchah* 譯言天下大王。

註五，那波 *Nabob* 即太守之意。斯哈補 *Shahab* 即君王之稱。拉約 *Raja* 同上。

註六，參觀北京高等師範東亞史講義近世史四章三節。

第三節 德普勒之經營印度

十六世紀時。葡萄牙及西班牙人。盛營東洋貿易。至十七世紀初。荷英法諸國。皆有殖民地。英人得孟買。麻打拉薩。Madrass 加爾各答 Calcutta 等地。法人得剛德納義。Chanderago 1 加利駕爾。Caricar 孟的錫利 Pondichery 等地。以爲貿易根據。初各建商店。(1) 專屬營業性質。後各起野心。見蒙兀爾帝國之衰。均欲干與政治。當時印度土人。深信法人。而惡英人。蒙兀爾帝國瓦解。印度土豪。多欲得法援起事。於是孟得錫利知事。德普勒 Deplein 遂乘機征略印度。德普勒。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八歲時。至印度。及長講求商業。有政治才。紀元千七百四十年。爲孟的錫利知事。時歐洲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法與英敵。故兩國人之在印度者。亦恒不和。德普勒欲乘印度內亂。佔領其地。而畏英人反抗。乃與相善之印度土人相約。招集而教練之。以爲抵禦英人之計。紀元千七百四十三年。英人來攻德普勒。乃與海軍將拉布爾德 La Bourdonnais 合謀。砲擊英提督培敦 Peyton 所率艦隊。

大破之。又三年，攻蘇拉打薩，占聖大衛的 David 砲台。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歐洲亞金鑄和成，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結局，而德普勒野心勃勃，屢干預諸侯紛爭，遂得台坎 Deccan 保護權。及加爾那 Carnatic 的領土，更欲以滿德薩伊 Chauli Saib 爲亞爾額多 Arcot 領主。紀元千七百五十一年，圍其敵摩哈默德阿里於都里諾波利 Trichinopoly 於是英人羅巴克來武 Robert Clive 遂奮起與爭矣。(二)

註一，商店即 Factory 之譯稱。中世紀時，起於亞非利加沿岸。土語稱 Buadigus 或 Aefundega 爲歐洲之意大利人所設。其起源出於宗教之觀念，以爲若使基督教與回教人雜居，不惟有妨於回教，且有生各種紛擾之虞。而此時亦既認交通之利益，故欲取其利而避其害，爲兩全之謀。乃劃定一定地城，許歐人居住，但須圍以城壁，不與市之他部相混。其城門朝啟夕閉之。於此間有信教自由之權。設店營商，土人與之貿易，亦從而便之。是意大利人於二十世紀時創於非洲，厥後歐人仿之於各通商地點，均有商店之設。說見今非嘉幸中國國際法論十六頁。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三四頁。

第四節 克來武之經營印度

克來武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五年。東印度公司之司員也。年十八，適逢蘇打拉薩陷落，遂

奮起。集同志練兵。卒敗法軍降都里那波利及亞爾額多等城。於是印度土人始憚英。至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法政府以費軍資。召還德普勒。而法在印度之勢力遂衰。紀元千七百五十八年。克來武爲孟加拉 Bengal 知事。屢敗法軍。於是加爾各答附近地及孟的錫利全歸掌握。克又取各土著諸侯地方徵稅權。悉歸公司。而給諸侯年俸。是爲印度亡國之大因。紀元千七百六十七年。克以病歸國。擁資百萬人。多議之。遂憤死。克去任。後繼者不才。公司財產日形紊亂。幾至破產。紀元千七百七十二年。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 爲知事。英明有幹略。勢復振。越二年。改任印度總督。以強橫政策。徵土人巨金。又遣兵侵略土地。用兵六年。印度大半歸其管轄。克哈皆以公司股員。而作此大事。故英儒西來 Wootton 謂其爲英國近世史上最有名之事。亦極不易之事。(一) 誠然也。顧東印度公司。以一私立社會。而管理印度。人多攻之。紀元千七百八十四年。英議院乃提議置監督會議所。(二) 以監督該公司政治上之行動。同時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衆贊同之。克來武雖性近貪暴。然印度得屬於英者。彼力居多。功亦偉矣。

註一，見氏所著 *Expansion of England* P. 186.

註一。Board of Control。內置監督官六人。以首相出納大臣。及樞密議員四人充之。凡印度公司及可員。非得該會許可。不得與印度土人宣戰及媾和。

第二十八章 西洋各國之美洲經營

第一節 各國在美洲之勢力

第十七世紀。在美洲殖民勢力。西歐各國中。以西班牙爲最大。領有南美全部。惟巴西不在此內。西印度羣島大部。中美全部。及北美西南部。葡萄牙次之。領有巴西。法蘭西又次之。領有北美大部。英吉利最小。僅北美東海岸一帶十三洲而已。然地雖褊小。而氣候溫和。土壤豐沃。爲各國殖民地所不及。且遙隔大西洋。與歐洲相望。交通運搬最便。故英人多携眷而來。經營一新邦國。設學校。立教會。種種建置。遠駕他國殖民地。時法國領地。包英領西北二部。每相衝突。本國有事。而殖民地卽隨之。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媾和時。英割法之坎那大東端數島。及哈得遜灣地。其初人口二十餘萬。厥後日益發達。至七年戰爭前。則有三十餘萬矣。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三八頁

第二節 英法在美洲之戰爭及巴黎媾和

七年戰爭之發於西歐也。英法以所援不同。故互相仇視。殖民地尤爲猜忌。故其結果。遂生英法美洲戰事。或稱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初法人欲自路易色納 Louisiana 至坎拿大之間。悉以炮台連結。是於英人西方發展。大有阻碍。卽北美洲果屬於拉丁民族。或條頓民族。亦於是舉決之。故英人異常憤激。籌抵禦之策。當時兩國殖民地境界未決。法人侵略阿海阿 Ohio 河邊。英人遣若耳治華盛頓 Washington 將百五十人禦之。敗於麥刀斯 Meadows 時紀元千七百五十四年也。明年英政府遣大將卜拉刀克 Braddock 至美率千二百人攻法丟坎 Fort Duquesen 炮台。敗死。惟海戰頗利。虜法國商船三百艘。巡洋艦二艘。殆明年。七年戰爭起。而雙方戰鬪尤烈。英人連捷。最著者爲給卑克 Quebec 之役。都城臨聖羅稜 St Lawrence 河口。爲法人最著名之殖民地。故有亞美利加直布羅陀之稱。蓋交通便利也。紀元千七百五十九年。法將滿德鑿 Montcalm 率兵駐此守之。英勇將烏爾弗 Wolfe 夜率死隊。由河上流。疾駛舟下。暗出城背。攀斷崖襲敵。乘其不備而攻之。滿德鑿中流彈死。烏爾弗亦負傷仆。尋歿於營次。未幾城陷。自是英人所向無前。翌年坎拿大全

州。幾盡佔領。紀元千七百六十三年。遂訂巴黎條約。一。法蘭西以坎拿大全州及西印度羣島中之數地。割與英吉利。二。法蘭西在印度之商站。悉由英人退還。但不得固以城壘。及建築炮台。三。西班牙以法勞里達 Florida 割與英國。(一) 法蘭西更以路易色納。割與西班牙。以償其失。四。英國以所征獲菲律賓之馬尼拉 Manila 及古巴之漢瓦納。歸還西班牙。巴黎條約。殆可謂英人全勝。法人全敗矣。(二)

註一，紀元千七百八十三年。法勞里達。復歸西班牙。

註二，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458.

第三節 戰後英國殖民地之組織

七年戰爭後。殖民地益繁盛。人口增至二百餘萬。乃設立法部。十三州各設議會。由多數取決。制定法律。而行政組織。區爲三種。一。重要官吏由人民選舉者。如哥內的吉 Connecticut 及洛良倫 Rhode Island 等州是也。二。長官及重要地位。歸於大地主占有者。如賓西薩尼亞 Pennsylvania 拉華特爾 Delaware 馬里蘭 Maryland 等州是也。三。長官及重要官吏。由本國王勅任者。如紐約。威吉尼。及喀爾勒那 Callina 等州是也。其他有合以上三

種組織者。甚複雜。但殖民均尙質樸。崇節儉。業農者多。北部諸州。富五穀。南部諸州產煙草。沿海北方。饒漁利。工業發達亦早。製船諸業。尤爲盛大。又其平居。喜談政治。愛自由。蓋以其祖先。或欲得信教自由。或欲脫政府羈絆。故訓子若孫。亦以此也。(一)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四〇至四四二頁。

第二十九章 北美合衆國獨立

第一節 印花稅之反抗

航海條例發布以來。英之殖民地。亦禁與他國直接貿易。凡貨物出入。必經本國人之手。殖民地利益。多爲祖國人民吸收。因之常嗚不平。而英本國。自七年戰爭後。國債增至一億八千萬磅。議院爲補助財政起見。欲使諸殖民省。自行籌款。保護美洲。英所屬地。不果行。紀元千七百六十五年。發布印花稅條例。凡英本國及殖民地公文契據。必須用刊有印章之紙。其他如書籍。報章。紙牌等件。亦必須貼印花。凡犯法者。得由稅員。用軍法。便宜懲處。不由法庭判斷。殖民地聞之大譁。然經理美洲印花稅官。尙未派出。美人雖勃勃欲動。無可借口。時威吉尼人有巴得力克顯理 Patrick Henry 者。爲州議員。有衆望。首倡曰。課稅於無代議

士之殖民地。是爲議院越權。誓不承認。大聲疾呼。聞者感動。因立誓約數條。借諸議員無顯理之胆。顯理既退。仍將所議最激二條刪去。(一)而州民憤激之意。已躍躍不能止。是年秋。英庭派出收印花稅官。於是紐約等六洲反對。而以波斯頓居民爲尤甚。羣起折毀官員住室。印花稅官員見勢不佳。紛紛辭職。英廷知不能行。明年遂廢其例。

註一，一。舊殖民地之稅應全由自立之議會管理。二。除自立議會外。無論何人何議會欲徵殖民地之稅。即屬阻碍自由。誓不承認。

第二節 湯氏 Townshend 新法之反抗

紀元千七百六十七年。英戶部大臣創新稅則六條。通過於議院。一。凡運酒油。玻璃。紙張。鉛鐵。顏料。茶葉等貨至殖民地者。應收進口之稅。二。此項稅銀。即撥付英廷。所遣在美之官員。作爲薪俸。三。特設一殖民地總稅務處。專收以上之稅。四。行助拿票之法。以防偷漏。五。犯者仍照軍法治罪。不用法官判決。六。紐約所駐之英兵。由議院議決。責令該州籌餉。餉必出之於稅。(一)美人聞之大怒。曰。稅額不在多寡。惟不納違法稅。民情激昂。嚴拒如故。明年。英廷初設美洲總稅務處於波斯頓。適有商船名自由者。Liberty 進口。仍思如前行賄偷漏稅。

務處違將商船控留。波斯頓人大憤，聲勢洶洶。稅務處官員懼甚，逃匿炮台之內。一面告急於英廷，請兵。兵至尙需時日。威吉尼會議自保之法四條，通告各州，約同一律遵守。威吉尼長官聞之，解散議會。民情益憤。各議員自立一會，並公誓不再用英貨之約。英貨不准進口。各州聞之，皆以爲拒英妙法。一律遵行。是後英商之運貨來美者，大受虧損。訴於英廷。英廷不得已，乃廢湯氏新法。惟留茶稅一條，仍須照新章施行。茶稅歲僅三百餘磅，爲數甚微。英廷欲誘美人因其數微，當可遵納。俟照行後，仍可推行各稅。並可借口課他殖民地之稅。不知美人自立之氣已張，決烈之端，又出於茶稅矣。

註一，見章宗元譯美國獨立史七三頁

第三節 茶稅之反抗

英廷既定茶稅，必欲試行。紀元千七百七十三年，遣茶船三艘，運至波斯頓，並分遣他船，分至紐約各地。既至波斯頓，波人不准登岸。然二十日內，必須有相當對待。不然，英廷官吏，卽出而干涉。第十九日，開公民大會，決議此事。自辰至晚，弗決。咸以遣歸英國爲不然。有薩莫亞丹 Samuel Adams 者，大呼曰：此會不能救國。衆遂決定，以武力對待。有壯士五

十人齊至海岸，伴爲土人運送貨物行李者。登船投茶三百四十箱於海，世稱爲波斯頓之茶黨。英政府聞之，明年議院通過一法，嚴懲美洲殖民地。一、封鎖波斯頓港，不准運貨出入。二、悉奪殖民地人民參政權，一切行政均歸英廷所派駐美總督直轄。諸州聞之大怒，咸以當恃武力奪回自由，而亞丹多馬查費孫、Thomas Jefferson 巴的力克顯理等奔走尤力，到處演說，獨立之機日益迫矣。

註 1，見 Montgomery, American History, P, 158,

第四節 諸州之反抗會議

絕元千七百七十四年，諸州開總會。(一)於費拉地費府 Philadelphia 除若爾日亞 Ohio 州外，各州皆選派議員，均一時俊傑，既集會，決議反抗，立約三條。一、英廷如不能以寬大處置，調和殖民不平，則拒絕與之通商。二、諸州政治宜以州議會操最上權。三、上書英廷及國會，請撤駐兵，許人民陳訴理由。顧英廷以武力解決之意不稍變。駐波斯頓之英兵，時與美人衝突，明年四月馬沙 Massachusetts 民兵圍波斯頓，各州皆遣兵來援。五月復開第二次總會於費拉地費，議定將圍攻波斯頓之各省民兵，併爲一大軍，公舉威吉尼所遣

之議員若爾治華盛頓爲元帥，公布開戰，願是時美兵皆屬民軍，定期更替，且軍中缺乏巨炮、火藥。華盛頓雖勇，勢難前進。是年冬，新英格蘭西偏之民軍，奪得英軍大炮，運送大營，而美兵又奪英兵艦一艘，得藥彈無算。紀元千七百七十六年三月，華盛頓遂陷波斯頓。英兵不得已，棄之登舟而遁。是爲美兵敗逐英人之第一次。然美人固無獨立之意。(二)迄英廷覆書至，指美兵爲叛逆，誓以武力解決。總會見和平無望，遂謀獨立，且西歐志士，如法之刺華葉、Lafayette、德之斯多布、Steuben、波蘭之哥休士、孤等，均私募義勇來援。獨立之機益迫。總會公舉威吉尼之多馬查費孫、馬沙之納翰亞丹、賓西窪尼亞之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哥內的吉之沙馬、Roger Sherman 及紐約之羅伯、Robert R. Livingston 五人爲委員會，共決此事。耶費孫乃草獨立宣言書。(三)由大會通過，公告全歐。結十三州同盟，建號曰北美合衆國。(四)以十三星及紅白十三線爲旗章，以示由十三州組成。時紀元千七百七十七年也。

註一、General Congress.

註二、華盛頓常云余初將民軍時，甚惡獨立之意。見 Montgomery, American History, p. 167.

註三、宣言書情真語懇。讀之令人奮發。錄之如下。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endowed by thier creator with certain i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o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ier just power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註四、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第五節 獨立戰爭

獨立戰爭。始於紀元千七百七十五年。連戰互七年之久。始克告成。自獨立後。戰爭由北方而南。獨立軍屢次失利。且軍餉維艱。兵無鬥志。賴華盛頓之熱心維持。始收最後勝利。紀元千七百八十一年。美將軍那薩拿耶格利。Nahanael Greene 率兵追英將康華立 Cornwallis 於約克頓 York Town 適法將提格里司 De Grasse 統法軍大隊來援。華盛頓亦親率大軍會同法兵。圍康華立於約克頓。康華立死戰不能支。卒於是年十月降美。英政府聞之。大震。乃停戰。先是自戰爭之起。英國恣搜各國船舶。紀元千七百八十年。俄羅斯首倡

兵備中立條約。欲以保護商船。丹麥、瑞典首先應之。起武裝中立同盟。(一) 迨約克頓之役。美既勝英。明年普奧亦相繼加盟。紀元千七百八十三年。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皆與盟。惟荷蘭畏英勢不與焉。其條約大約分爲三。一、中立國船得航行於交戰國沿岸。二、除彈丸、火藥、銃炮等禁制品外得自由運載敵國貨物。三、封鎖港灣。若無相當艦隊防備其附近。則爲無効。此條約非僅對英吉利海上勢力。保護安全通商。蓋自約克停戰後。諸國皆認合衆國爲獨立矣。英廷亦知殖民地不能征服。遂於是年議和。美遣法蘭克林爲大使抵英。若耳治第三優禮當隆。且宣言曰。朕固絕對贊成分離。今已實行矣。往日朕言。均無異於今日。朕必能以友邦視合衆國。承認其獨立。自不待言矣。(二) 法蘭克林遂以和約大綱寄呈法國。(三) 得其同意。是年九月。定約於巴黎。英廷承認合衆國獨立。並以密士失必何以東之地悉讓與之。凡從前美人私借英民之款。須如數償還。此其條約大略也。(四)

註 1. Armed Neutrality.

註 1. 見 Montgomery. American History. P. 189

註 3. 紀元千七百七十八年。法美同盟。法首先承認美之獨立。兩國互相保互。美若與英結約。必得法之

許可。

註四，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四六頁及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一一至一一

一四頁

第六節 獨立後合衆國之情形及憲法之制定

巴黎條約後，合衆國雖完全獨立。然其內部，尙未統一。方戰之起也。十三州同力合作。儼若兄弟。顧無中央政府。究屬主權無定。紀元千七百八十一年。各州共議。以諸州總會爲政府。然總會僅有制定法律之權。並無強行之權。有勸導人民納稅之權。並無逼令之權。有要求兵士衛國之權。並無徵募之權。此無政府之情形也。(一)大戰之後。人民負債甚多。商業亦形停頓。紙幣通行。金銀缺乏。各州以通商及邊界。屢起爭議。向之如兄弟者。今竟儼然仇敵矣。各州以自利爲主。以鄰邦爲壑。至紀元千七百八十六年。合衆國情。險艱已極。非圖變更。內亂必起。明年。始有費拉地費之會。羣謀改革。各邦遣員。皆一時俊傑。其年高而閱歷最深者爲法蘭克林。其望重而人民最信者爲華盛頓。諸巨人既集。共推華盛頓爲會長。各員會議。互有爭執。法華兩氏。雖無建白。而斟酌於各員異同主張之間。得力甚多。又以漢米頓。

Hamilton 及馬其遜 Madison 等推誠贊助。遂得制定憲法。(一) 然時反對設立中央政府者亦不少。歷三年而十三州始悉贊同之。而以紐約爲最晚。其綱要如下。一。諸州各自由定憲法。設政所。開議會。執行州內政務。二。中央政府。由大總統及國會組織之。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三。立法部以參議院 Senate 及衆議院 Congress 組成之。參議院議員。每州各選二人。任期六年。代表各州。以副總統爲議長。衆議院議員。從全國有公民資格者選出。每人口四萬。舉出一員。員無定額。(二) 任期二年。定兩院每年均以十二月第一日曜日開會。有議決各法令之權。但必經大總統許可。然後公布施行。四。行政部以大總統爲首領。其下有副總統。遇大總統以故缺席時。得代行職權。大總統及副總統。均由各州會公選。任期四年。大總統執行政務。有任免文武官員及兵政大權。五。司法部設高等法院。其院長由大總統任命。終身職任。若國會與州議會爭議時。該院有裁判權。六。宗教信仰自由。政治上及法律上。均無拘束。(四)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頒行。選華盛頓爲第一任大總統。越二年。開第一次國會於紐約。同年議定以哥倫比 Columbia 爲國都。改哥倫比市爲華盛頓。以誌不忘。是後合衆國基。日形鞏固矣。(五)

註一、參觀 Montgomery, American History, p, 189,

註二、參觀章宗元譯美國獨立史二二〇頁

註三、奴隸五分之三得爲人民之一。故凡一員必須人日六萬七千。

註四、憲法全文見商務印書館之世界各國現行憲法。

註五、參觀本多淺治郎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四七至四四八頁。

第三十章 近古時代之科學

第一節 天文學

中世紀末。文藝復興。迄近世紀初。厥風愈熾。打破從前煩瑣學派之謬說。另開近世科學研究之端緒。其最發達者。爲物質界。而天文學尤爲空前。當冒險諸家。盡力探索新地時。而德意志天文大家哥白尼 Copernicus 亦出世焉。氏生於紀元千四百七十二年。卒於千五百四十二年。普魯士之色祿人 Thorn 嘗遊數大學。初習法律。嗣治藥學。而以天文學爲最著。紀元千五百年。講學於羅馬。唱太陽系地動說。打破從來天體饒地運行。及基督教所主之天動說。末年著書。說明其理由證據。(一)於是全歐思想界。爲之一新。繼氏而起者。爲懷布

爾 Kepler 氏生於紀元千五百七十一年。卒於千六百二十年。德意志之威太堡 Wirtz
in Berg 人。紀元千五百九十二年。爲加拉斯 Grass 大學算術教授。後又爲林斯 Lin 大學
天文學教授。研究天文。畢生不懈。後發明天體三則。爲世所重。(一) 有功世界。非淺鮮也。

註一，其書顏曰 De orbium coelestium revolutionibus.

註二，一凡遊星軌道。成橢圓形。二結合遊星與太陽之直線。同時所劃之面積。常爲等積。三凡遊星繞
太陽一週時間之二乘。與自遊星至太陽平均距離之三乘。成比例。前二則載於紀元千六百九年出
版之 De Motibus Stellarum Martis 中。後一則後九年五月始發明。

第二節 物理學

研究物理學而最得好結果者。近古期中。首推曠利利氏 Galileo 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
四年。卒於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意大利之皮薩人。幼學於皮薩大學。未得學位。紀元千五
百八十二年。發明振子之理。又三年發明靜水秤。紀元千五百八十九年。爲皮薩大學教授。
悟物體墜落之速度法。又三年。轉任巴底亞 Padua 大學教授。作寒暑表。製望遠鏡。名震一
時。發見土星之環。木星之衛星。紀元千六百十六年。以論太陽。招怨於教皇。下獄。後竟失明。

其著作有二(一)後世治物理學者莫不讀之次爲哈根氏 Huygens 生於紀元千六百二十九年卒於千六百九十五年。荷蘭之海牙人。大詩家君士旦體 Constantijn 哈根之子也。紀元千六百五十六年發明振子時計。又作反射望遠鏡。亦有著作行世。(二)次爲奈端氏 Isaac Newton 生於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卒於千七百二十七年。英格蘭之林肯 Incolnshire 省人。近古期之最大理學家也。紀元千六百六十一年入康比離日 Cambridge 大學。研究數學。二十三歲發明二項式。翌年發明微積分法。(五)紀元千六百六十九年爲康比離日大學教授。後三年爲皇會會員。Royal Society 研究光線學。多所闡明。後見菓自樹落於地上。因知地有引力。於是潛心探討。紀元千六百八十五年。著原理(四)以說明引力。名聲大噪。後又發明爲質運動之法則。人稱爲奈端三則。(五)有功於物理甚大。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由康比離日大學選爲國會議員。英之造幣改良。多賴其力。紀元千七百三年。被選爲皇會會長。遂終老是職。此近古期之三大物理學家也。

註 1. 1 爲 Dialogo ai due massimi Sistemi, 1 爲 Dialoghi delle Nuove Scienze,

註 2. Horologium Oscillatorium, 1 書其著名著作也。

註三，二項式爲 *Kinomial Theorem*。微積分法爲 *Conic section*。

註四，*Principia* 或 *Philosophiae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註五，一凡物體。非加外力靜止者。則仍靜止。運動者則仍以等速度直進行於同方面。二物體加力之運動量。與其本力及相加力之時間之相乘積。爲正比例。三物體有動。必有反動。其力之大小相等。

第三節 醫學及化學

近古期初。以醫學著名者。首推巴拉塞爾士 *Paracelsus*。氏生於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卒於千五百四十一年。瑞士之馬利亞阿西登 *Maria-Einsiedeln* 人。年十六入巴塞 *Basel* 大學。未卒業。徧遊名地。所至與其學士文人交。學大進。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主講巴塞大學。教授醫學。後二年。辭去。以科學方法研究醫術。發明鑛物藥品甚多。爲醫藥兩科。開一新紀元。次爲比塞留氏 *Boerhaave*。生於紀元千五百十年。卒於千五百六十四年。西班牙領尼色蘭人。分解人體。創解剖學。次爲哈培氏 *Harvey*。氏生於紀元千五百七十八年。卒於千六百五十七年。英之康特人。曾嘗學於康比離日大學。得藥學博士。悟血液循環之理。著心臟及血液流動論。(一) 遂於治療上。生一大變化焉。此醫學也。化學在近古期。無大發

明。其比較著名者。首推披司得來。Priestley 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三年。卒於千八百四年。英之約克省人。嘗遊荷蘭。德。法。諸國。法國革命時。氏曾入籍爲公民。後居屋被兵燹。又移於美。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發見空氣中之酸素。與化學研究上以偉大之影響。次爲拉伏收耳 Lavoisier 氏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三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四年。法蘭西之巴黎人。嘗爲政府火藥局總裁。爲近世化學之鼻祖。製化學應用上種種器具。又以化學說明燃燒之理。亦有著作行世。(二)

註 1. Exercitatus de motu cordis et sanguinis. 英譯爲 Essay on the Motion of the heart and the blood. 又著 Exercitationes de generatione animalium.

註 2. 有 Traite elementaire de chimie. 行世

第四節 經濟學

經濟學作爲科學研究。實屬近古期學術發達之特色。其時有二大學派。一起於路易第十五王侍醫披司來。Quesney 氏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四年。卒於千七百七十四年。法之馬來 Mere 市人。以土地肥沃爲唯一之富源。凡農業。收蓄。漁業。獸獵。鑛業等之關於土地事

業者。皆爲富國根本。盛攻工商業之課稅複雜。及政府之干涉。故稱爲土地學派。氏有著作行世。(一)與此派相抗者。則有英吉利經濟巨子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三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年。蘇格蘭之費福省人。Fife-shire。嘗遊格拉斯哥 Glasgow。及奧克斯福大學。後又遊歐洲大陸。歸國後。學大進。紀元千七百七十六年。著富國論。(二)行世。名大噪。其說以勞力爲旨。說明分業。尤極精密。主張自由貿易。唱政府不可左右。需要供給之原理。與土地派所主相反。要之同歸富國。其旨相同也。亞丹斯密講經濟甚有聲。後世治斯科者。莫不奉爲鼻祖。(三)

註一，Tableau economique。一書。即其關於經濟著作也。

註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註三，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五頁

第五節 政治法律學

近古期初。有馬克威利尼古勞者。Niccolo Machiavelli。以外交著名。氏生於紀元千四百六十九年。卒於千五百二十七。意大利之佛連色人。當該市行民主政時。氏爲秘書官。掌

外交樞機。大肆其伎倆。紀元千五百十二年。米底克家。恢復王位。禰氏官職。並以與謀革命。下獄。翌年。被釋。專心著述。其君主論。(一) 論當時各國互相攻略。不辭詐僞。陰謀。暗殺。只能達其目的。不問手段如何之狀。尤爲嗜炙人口。外交端緒。因之以開。次爲格老杜。 Hugo Grotius 氏生於紀元千五百八十三年。卒於千六百四十五年。尼色蘭人。爲國際公法創作者。嘗得罪於本國。逃至瑞典。紀元千六百三十五年。被任爲瑞典駐法大使。在職十年。生平著作宏富。(二) 非特法律家。亦一神學及詩家也。

註一，氏之著作如下 II Principe. 君主論 Istorie Florentine. 佛連色史 Arte de la guerra. 戰術 Discorsi. 徵兵與政府又有 Mondragora 及其他諸劇本。其全集分八冊。於紀元千八百十三年出版。

註二，氏之著作如下 De jure belli. et pacis. (1625) annotations on the Old Testament. (1644), on the New Testament. (1641—46), De veritate religionis Christianae. (1627), Adamus exul. (1621), 悲劇名 Christus patiens. (1608). 亦悲劇名。其他著作。不及備錄。

第六節 史學

近古期以史家名者。頗不乏人。首爲維考。 Vice 氏生於紀元千六百六十八年。卒於千七

百四十四年。意大利之那不里人。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歷史及神話等。並於政治經濟及古物學上有種種之發明。著作亦富。(一) 非特史家。亦一哲學及法律學家也。次爲基邦。G. B. Bon 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三十七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四年。英吉利之普體納人。H. Punsley 幼時家貧。學於奧克斯福大學。未竟。嘗遊法蘭西。瑞士。及意大利等處。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被選爲議員。其最著著作。爲羅馬帝國衰亡史。(二) 次爲路巴遜。Robertson 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一年。卒於千七百九十三年。蘇格蘭之波斯維克人。Borthwick 嘗爲愛丁堡大學校長。以史學名。著有英國史。美洲史。及蘇格蘭史等。後之治英史者。莫不奉爲至寶焉。(117)

註 1. 氏之著作如下 Principil d una Scienza nuova etc, (1725), De antiquissima Italorum sapientia. (1701), De universi juris unu principio et fine uno. (1720),

註 11.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氏之著(Memoirs of my life and Writing,

註 111. 氏著作如下 History of Scotland during the Reigns of Mary and James V, (1759), his

History of the Reigns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 (1769), History of America, (1777);
A Historical Disquisition concerning the Knowledge which the Ancients had of India (1791), 尙有其他著作不備錄

第三十一章 近古時代之文學

第一節 英吉利文學

英吉利自女王衣利薩伯獎勵文藝以來。名家輩出。而其最著者爲莎氏比亞 Shakspeare 氏。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四年。卒於千六百十六年。英格蘭之斯他拉方阿溫人 Strathford-on-Avon 英之大詩家。亦大戲劇家也。少寒微。曾爲俳優。後力學。卒成作者。有愷撒小村。威尼斯商人等名箸。流行於世。其他脚本。無慮數十種。(一)類皆辭藻流麗。語調高暢。表白衷情。躍躍如活。無愧世界文壇之巨擘也。而斯賓塞 Spenser 及密兒頓 Milton 亦負盛名。斯生於紀元千五百五十二年。卒於千五百九十九年。英之倫頓人。以詩著名。著作亦宏。(二)而以仙女王 Faerie Queen 一詩爲尤出色。蓋慨當時社會之腐敗。作此以諷之也。密生於紀元千六百八年。卒於千六百七十四年。亦倫敦人。嘗學於康比離日大學。以拉丁學

著紀元千六百三十二年。歸家研究學術。所作詩歌甚多。(三)紀元千六百四十九年。爲民主政府之秘書官。後遊意大利。名益顯。紀元千六百五十四年。以勤學失明。猶不怠。紀元千六百六十七年。遂刊行失樂園。Paradise Lost。人爭讀之。厥後王政復古。革命氣運漸衰。脚本著作。較前大減。一般思想。均趨於實際方面。而巴約 Bunyan 達拉登 Dryden 僕不 Pope 安狄生 Addison 德芬 Defoe 菲利丁 Fielding 格來 Gray 及葛拉德斯密 Goldsmith (四)等。相繼輩出。排斥荒唐無稽之傳說。實寫人生之真相。故若市民日常生活。僧侶家庭之狀態。若輩文豪。皆取而筆之。爲著作之良好材料。而以菲利丁及葛拉德斯密爲尤著。此英吉利文學之大略也。

註一，氏著作。後人集爲沙氏樂府。吾國學校。多以其本車爲教科。林琴南嘗譯之爲咏邊燕語。商務書館出版。

註二，氏之著作不及備載。擇要錄之如下。View of the State of Ireland, (1633), Theatre for worlding, (1569) The Sheperds Calendar, (1579) Tears of the Muses etc

註三，氏之著作尤多錄其要者如下。Of The Religion, Heresy, Schism, Toleration, (1673)

餘多短篇詩歌不備錄

註四，巴生於紀元千六百二十八年。卒於千六百八十八年。達生於千六百三十一年。卒於七百年。僕生於千六百八十八年。卒於千七百四十四年。安生於千六百七十二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年。德生於千六百六十一年。卒於千七百三十一年。菲生於千七百七年。卒於千七百五十七年。萬生於千七百一十八年。卒於千七百七十四年。欲詳悉其生事世業者。可閱 *The century Cyclopaedia of Names*

第二節 法蘭西文學

法蘭西爲近古文藝中樞。自路易十四王獎勵以來。法之文學。風靡全歐。而悲劇大家之哥尼阿。Cornelle 哈西匿 Racine 喜劇大家之摩雷 Moliere 等遂出世。(一) 尤以哥氏爲最著。稱爲悲劇界之鼻祖。(二) 當時又有勃阿魯者 Boileau 工諷刺詩。(三) 用筆奇妙。亦甚有聲。然自十八世紀以來。思想大變。忽興革新文學。蓋當時政治腐敗。已達極點。希望改革者。全國皆是。故文學家。亦遂標立革新派。如詩歌。論說。小說等。無非抱人民政治思想之宗旨。其最著者爲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盧梭等。孟生於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卒於千七百五十五年。法國之巴都 Bordeaux 附近某市人。生於貴族。性溫厚。幼好學。思想精緻。人咸

重之。嘗爲巴都裁判所所長。又爲學士院會員。後去官遊歷奧地利。意大利。德意志。荷蘭。瑞士。英吉利諸國。歸而研究法律。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著法律精神。(四)一書。論各種政體之利害得失。盛稱英吉利現行憲法之良善。又嘗著羅馬盛衰原因論。(五)攻擊暴君最烈。是以影響於民權自由者盛大。不愧爲近世政治學之鼻祖也。福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四年。卒於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巴黎人。亦貴族出身。幼穎悟。夙昔出入宮廷。交接縉紳。以文學著。路易十四王將殂時。論者多痛罵王。以其死爲國民福。福祿特爾。亦其一人。故彼投入獄時。年甫十九。在獄作敘事詩。述顯理 La Henriade。第四王事過半。後出獄。又藉戲本。小說。攻擊貴族。僧侶。謂教會宜破壞。僧侶宜淘汰。氏之宗旨。謂靈魂不滅。世界唯一主宰。並非難基督教。以絕妙之筆。達其抱負。普魯士大王弗勒得力最推服之。紀元千七百五十年。延爲上賓。居三年而去。卜居基尼握。專事著作。氏於哲學。歷史。戲曲。詩歌等。均有選述。(六)故在法蘭西文學史中。最負盛名。盧生於紀元千七百十二年。卒於千七百七十八年。法之基尼握人。幼失怙。養於叔父家。及長。頻年浪跡。備嘗艱苦。觀當時社會不平之狀。大生憤慨。因唱天賦人權說。且云社會之成。由於相互契約。原屬自由平等。迨強者出。然後造爲法律。習

價。以壓弱者。於是自由平等。悉受剝奪。故當時社會。急應推覆。以復昔日之舊。一時世人耳目爲之聳動。氏又否認財產私有。並謂國家不宜有政府。其用筆婉曲。文體平易。雖下流社會。亦能讀之。生平著述頗富。而民約論。Le Contract social 及伊米兒 Emile 小說。(七) 尤其傑作。前者關於社會。後者關於教育。要皆富有極端民權主義。最爲時人所愛讀者。此革新文學三大家也。此外如底達宏。Diderot 達來勃 D'Alembere (八) 等。總括世界知識。編成百科辭典。歷二十餘年。都二十八巨冊。均當代名流。分擔撰述。各就所長。搜羅殆盡。傳學者以最大便宜。亦文學史上之偉觀。惜其執筆者。不能調和統一。亦一大病也。(九)

註一，哥生於紀元千六百六年。卒於千六百八十四年。哈生於千六百三十九年。卒於六百九十九年。摩生於千六百二十二年。卒於千六百七十三年。

註二，氏最著著作爲 La place royale (1634). La mort de Pompee. (1642). L. Imitation d e Jesus-Christ. (1656). 其他劇本不下三十餘種。不及備錄。

註三，氏生於紀元千六百三十六年。卒於千七百十一年。著有 L' Art Politique (1674). Dialogues sur les Anciens et les modernes. (1693). Reflexions critiques sur Longin. 及其他著作十

餘種。

註四。L'Esprit des lois, (1748)

註五。Consideration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ecadance des Romains. (1734)

註六。哲學名著有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Lettres. philosophique. 等歷史名著有 Historie de Charles XII. Histoire de Russie sous Pierre le grand. 等戲曲名著有 Brutus. M. ahemet. Etaire a Unie 等詩歌著作有 La Pucelle 等而以顯理第四一詩爲最著。

註七。民約論。桂林馬君武博士曾有譯本。伊米兒小說。毛邦偉君曾轉譯自日本。載諸教育公報。一時盛其年數。盧氏此外名著尙多。如 Lettre sur les spectacles (1768). Le devin du Village. (1752). 等皆爲不朽之作。

註八。底生於紀元千七百十三年。卒於千七百八十三年。達生於千七百十七年。卒於千七百八十四年。當時編纂雖多。三氏實總其成。

註九。本節限於篇幅。敘述諸家生世事略。及其學說甚略。欲稍詳知之者。可閱 G. Ganson, Histoire de la literature Francaise

第三節 德意志文學

德意志自宗教改革以來。國內諸多紛擾。多數學者。皆熱中於宗教問題。爭以國語。繙譯聖書。關於文學上統粹著作。則所罕見。然至弗勒得力大王末年。感情派之文學。大興於歐洲大陸。故德意志文學。亦受其影響。新開面目。而克拉斯托克。Kloostock 萊生克。Lessing 哈祿達祿。Herder 格斯 Goethe 及西拉 Schiller 等大家。遂相繼輩出焉。克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卒於千八百二年。普魯士之喀的林堡人 Quedlinburg 學神學。所著詩歌甚多。(一) 然皆不外宗教思想。萊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九年。卒於千七百八十一年。德之喀門斯人。Canon 少嘗習神學。藥科等。然酷好戲曲。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著青年學生。(二) 一劇。欲扮演之。為父母所知。遂召歸。是年又至柏林。從事譯作。越三年。又學於威丁堡大學。得學士。又至柏林。專事著作。為有名戲曲家。又善批評。故於文學史。頗負盛名。哈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卒於千八百零三年。東普魯士之摩橫根人。Mohnungen 生死年歲。與克氏同。為思想界之巨子。少貧。長遊法蘭西。意大利等地。研究各國文學。著作宏富。(三) 於是德意志文學革新。大放曙光。格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九年。卒於千八百三十二年。

德之法蘭方人。Fankter。父爲政府顧問。有學行。氏少承庭訓。長入大學。以戲曲散文著。西生於紀元千七百五十九年。卒於千八百零五年。德之馬卜克人。Marbach。初學拉丁文。後修神學。法律。已而盡棄之。潛心文學。卒以詩歌。戲曲。及史學著名。德意志文學。至格西兩氏時爲極盛時代。著作均甚宏富。(四) 西後他無稱焉。

註一、其著者爲 Gejschliche Lieder, (宗教唱歌)(1758), Der Tod Adems (亞丹之死)(1797)

Hermanns schicht, (古曼之戰)(1769), Au meine Fremde, (異友)(1747), 等

註二、Der Junge, Gelehrte, 其他名著甚多如 Hamburgische Dramaturgie, (漢堡劇本)(1767), Wie die Alten den Tod gebil adet, (古人何以記其死)(1769),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aus den Schätzen der Woeifenbuttel Bibliothek, (自武里父堡古圖書館所得關於歷史及文學之補助)(1781), 等均有名於世

註三、其最著者爲 Fragmente über die neuer dewtsehe Literatur, (德國最近文學之斷片)(1767), Kritis Der Walder, (批評林)(1769), Über den Vrsprung, de Sprache, (言語之起源)(1772), Die allegte Urkunde des Menschengeschichts, (人類之古記)(1774), 等

註四、格氏著作極夥。不下數十種。其最要者爲 Die Geschwiser (弟及姊)(1782), Aus meinem Le

ben, Dichtung und Wahrheit, (自我生之詩與故事) 分四冊其他歷史短篇甚多。蓋氏以散文最著。西氏著述尤多。而 Dis neue Tholia, (新沙里亞) 等。爲其劇本之著者。比外有歷史二種。尤可貴重。一爲 Geschichte des Abfall der Niederlande, (尼色蘭革命史) 一爲 Geschichte der dreiszigjährigen Kriegen, (三十年戰爭史) 餘以劇本爲多。不下四五十種。難以盡錄。

第四節 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文學

意大利文學。文藝復興以後。雖不如上述諸國之盛。然亦有可述者。如長於詩者。有他霜 Torasso 及他各他霜 Torquatus Tasso 等。長於喜劇者。亦有格老登 Goldeni 他霜生於紀元千四百九十三年。卒於千五百六十九年。威尼斯人。善詩。著阿馬底 U. Andisri 一詩。於紀元千五百六十年出版。名益噪。其子他各他霜。尤負盛名。幼學於那不里。羅馬各學校。著作等身。以耶路撒冷圖書 Jerusalemme Liberata 一詩爲最著。各國均有譯本。格老登。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年。卒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威尼斯人。著劇本百二十餘種。(一) 此意大利文學家之可述者也。西班牙則有耶不底爲格。Lope de Vega 格達龍 Calderon 一。大戲曲家。耶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二年。卒於千六百三十五年。嘗爲阿瓦公爵秘書。後得罪被放。專以著作

爲生。格生於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卒於千五百七十年。以劇詩著。二氏所編劇本。無慮數千。劇界最盛時期。莫過於此。又有格毛者 *Canova* 生於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卒於千五百八十年。葡萄牙人。著有魯塞詩 *Oo Lusitana* 記述發見東印度航路之事。婉曲流麗。人爭讀之。百餘年間。版三十八易。英文譯本。至有四五次之多。其價值亦可見矣。(二)

註一，其著者爲 *La Loesandiera La Bottega di caffè* 等

註二，諸家生世事業。苦無參考書目。不能詳叙。

第三十二章 近古時代之哲學

第一節 培根

文藝復興後。哲學亦興。蓋中世紀中。所謂哲學。不過借希臘古人之名言。以證基督聖經之教理。凡所主張。均不外宗教臭味。故謂之煩瑣學派。煩瑣學派者。卽無系統之謂也。自培根出。而哲學始漸精密。氏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一年。卒於千六百二十六年。英之約克人。生於門閥。幼負才名。就學於康比離日大學。十六歲。讀亞理斯多德書。知其演繹法之不完全。後自倡歸納法。重實驗觀察。謂欲判事物之真僞。須由實驗。凡所憶度。皆爲子虛。當時信其

說者甚多。推爲經驗派之鼻祖。氏之哲學思想。謂宇宙之間現象。可分絕對的。相對的二種。一爲超然的。如宗教是也。一爲自然的。如道德是也。故道德與宗教無涉。無信仰之人。亦能完成其道德。氏又長於政治。嘗參機要。歷任女王衣利薩伯及載木王。均得信任。紀元千六百十八年。擢宰相。兼上議院議員。紀元千六百二十一年。以賄賂之謗。退隱。專治哲學。以業餘生。著作甚多。(一) 在哲學史上。甚負重名。

註1，英文著作有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905)；拉丁文著作有 *Novum organum sive indicia verade interpretatione natural*, (1620)；*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1623)；等其他關於歷史著作亦甚多。不備錄。

第二節 笛卡爾

法之有笛卡爾。猶英之有培根也。培根爲英國經驗派之開祖。笛卡爾爲法國推理派之開祖。二人主張。雖極端反對。然所處地位。則同。其於哲學史上。均負盛名者也。笛氏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十六年。卒於千六百五十年。拉約人。La haye 十七歲。卒業於耶修的派之教會學校。赴巴黎。書五載而去。後遊德意志。意大利。荷蘭。波蘭諸國。研究學術。攻洛拉舍利之役。

嘗爲義勇兵。後避跡荷蘭。發表其哲學上之意旨。謂吾人之理性。先天具有。毫不基於經驗。真正認識。悉基於理性。故判事物之真僞。必以理性。世界一切事物。皆有可疑。然可疑而不能疑者。厥爲我之存在。蓋無我自無疑也。故以我思考。故我存在。(一)爲題。靈力發揮。以爲解決一切問題之基礎。氏更謂我之外。尙有神。其本體爲二元。一曰精神。一曰物質。精神爲思索之實在。而物質爲位置之實在。二者組織宇宙。而神卽所以統治此二者也。神之意志自由。人之意志亦自由。神以自由之意志。創造宇宙。而人以自由意志。服從宇宙法則。而意志實從屬於知性。知性明瞭。則意志自然正當也。總氏所言。皆以推理爲重。故人推爲推理派之鼻祖。氏著作尤當。歿後益顯。(二)大陸學者。多尊其說。歐洲思想。爲之一新。

註一。Cogitis, ergo sum,

註二。其著作之著者如 *Discours de la methode*, (1637),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1641), *Principia philosophiæ*, (1644), *Trate des passions de l'ame*。此其生前傑作也。歿後其友集其著述。刊行於世。著者傳四五種。而 *Le monde en traite de la lumiere de Decartes*。一書其最要者也。

第三節 培根以後經驗派之學者

西洋大歷史 第四編 近古史

培根以後。經驗派學者。首推霍布士。Hobbes。氏。生於紀元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千六百七十九年。英之威斯巴人。Westport。終身以教讀爲業。嘗遊法蘭西意大利諸地。與笛卡爾等友。歸國後嘗從培根。爲其書記。並以拉丁文譯培氏著作數種。故氏哲學上之主張。亦偏於經驗說。氏之著作甚多。(一)而以拉丁文所著者甚鮮。氏之學說。關於社會及國家方面頗多。其論人類云。一切動作。皆爲維持生活。能達此目的者。則感快。否則不快。故生活之動作。皆爲利己。然社會之組織。則異是焉。須以犧牲自己利益。而謀公共幸福爲基礎。顧在人類未進化時。不明此理。惟以絕對利己爲務。故相爭相奪。迄無已時。厥後欲各保所有。始由契約。結成國家。願犧牲其無限權利。受制於少數人。至如何而能放棄己之權利。成茲契約。是則理性之支配也。繼氏而起者。則爲洛克。Locke。氏。生於紀元千六百三十二年。卒於千七百零四年。英之林敦人。Wilmington。生自門閥。嘗讀於奧克司福教會學校。治拉丁文。及道德哲學等科。後又習藥科。紀元千六百七十二年。遊法蘭西。後以得罪。至荷蘭。數年。著作尤富。(二)氏以爲世界立法者有三。曰神。曰國家。曰社會。神所立之法。曰神法。國家所立之法。曰國法。社會所立之法。曰輿論律。然此三法。各有制裁。神之制裁。來世之賞罰是也。國之

制裁。刑法是也。社會之制裁。輿論之褒貶是也。此制裁與法則。有相應之結果。服從者得幸福。否則得苦痛。善惡之區別。卽以能否服從爲準。然則吾人對於法則。從何而認識之。則經驗之結果也。故氏亦爲經驗派之健將。繼氏而起者。又有呼木田 *Wood* 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一十一年。卒於千七百七十九年。蘇格蘭之愛丁堡人。少學於愛丁堡學校。長遊法蘭西。奧地利等地。歷充委吏。氏之哲學思想。壯年與晚年頗相矛盾。初謂利己心。爲人生根本感情。因利己心而生同情心與博愛心。晚年。又謂同情心爲人生根本感情。氏謂由經驗而來。蓋亦經驗派之流亞也。(三) 此外經驗派。及反對派尙多名家。茲不贅叙矣。

註一，英文著作有 *Human Nature*. (1650),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1651). 等。拉丁文著作有 *De corpore Politico*, (1652). 等。

註二，氏著作最要者爲 *Essay concerning Humane Understanding* (1794—1796) 其次則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註三，氏之著作。較前二氏尤富。惟關於哲學者。則僅以下數種耳。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751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1779) 其他關於史學著作尚多蓋氏以哲學而兼史學家者也。

第四節 笛卡爾以後推理派之學者

笛卡爾以後。推理派之學者。首推斯賓那沙。Spinoza 氏生於紀元千六百三十二年。卒於千六百七十七年。荷蘭之亞斯丹人。Amsterdam 父母均猶太人。自葡萄牙。西班牙。展轉移於荷蘭。遂定居焉。氏以研究哲學被逐出。猶太教後。獨居小村。歷遊海牙諸地。均不得志。紀元千六百五十六年。氏之被逐也。嘗師事笛卡爾。故其哲學主旨。亦近推理派。氏謂宇宙有自然的理法。無當然的理法。宇宙實體爲神。凡一切事物。皆相對的。而神乃絕對的。人爲自然界之一部分。且爲事物中之事物。故人與他事物相對而存在。其對於事物。有兩種態度。一曰活動性。一曰受動性。吾人既感覺意識自己之存在。又感覺意識周圍之存在。因此而生活動性與受動性之區別。然二者不能相離。吾人受周圍事物之影響。而其活動常爲所拘束。而於拘束之中。又常有拒絕之作用。故活動性與受動性。可視爲自己肯定與自己

否定二方面。二者與情念相連合。則生善惡之關係。故善惡者。存在於相對界之中。不過自己與他之事物。相對而生之觀念而已。氏尊重知識。謂生物之真相。全賴知識求之。此即推理之要點也。善惡之初。原在認識。蓋真知其惡。絕不爲也。故知識爲人生之最要者也。氏著作亦富。(二) 與氏同時者。有萊伯尼刺 Leibniz 氏。生於紀元千六百四十六年。卒於千七百十六年。德之拉比西克人。Hobbes 弱冠授法律學博士。任大學教授。以職微不能展其才。去職。歷訪聯邦諸侯。年二十六。出使黎巴。與哈根交。互證所學。無何。與英國碩學奈端。同時發明微積原理。爲科學史開一新紀元。氏謂宇宙實體。乃有生命之活動。由相對抗之個體而成。充滿宇宙者。卽此個體。氏名之曰元子。(一) 但其所謂元子。與化學上之原子。(三) 不同。不能混合視之。宇宙一切物。皆由元子構成。人之精神。亦元子之一種。元子有寫象作用。自然界各種變化。元子皆寫象之。惟程度不同。故有完全不完全之分。其最不完全者。爲無生物。最完全者爲神。氏又謂宇宙無不足。亦無有餘。至美至善。爲全智全能之神。所預定者。準上所言。均重推理。故其爲推理派。著作亦宏。(四) 氏以後是派學者尙多。不贅舉矣。

註 1，氏之最要著作爲 *De intellectus emanatione* (1687)，其次爲 *Ethics Demonstrated in*

The Geometrical order. (1764).

註一，Mind無位置。乃精神之存在物。

註三，atom有位置。乃物質之存在物。

註四，氏最要著作。De Arte combinatoria, (1666), 其次為 Theodicee (1710),

第五節 康德 Kant

由上所述。歐洲哲學。可分二派。一推理派。一經驗派。前者謂一切概念。以論理的方法處置之。即可得完全之知識。即純粹以演繹法研究哲學也。然僅用此方法。不能得知識之內容。後者謂吾人之知識。與自然之法則。皆不外心理上主觀之習慣。然僅以此說。則普遍之法則。不能成立。所得知識。皆無系統。故兩說均偏。起而獨創一派者。厥惟康德。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四年。卒於千八百四年。普魯士之喀尼斯堡人。 Königsberg 幼受嚴肅之家庭教育。長入本地大學。研究數學。物理。神學諸科。千七百五十五年。得學位後。為該大學論理學教授。終身不娶。老於斯職。氏為近世批評哲學之開祖。後之哲學。莫不受其影響。著作甚多。其最要者。一為純粹理性之評判。(一) 一為實踐理性之評判。(二) 一為實踐性之評判。

(三)三者成一系統。氏哲學宗旨居於上述二者之上。對於二派皆反對之。目爲獨斷的哲學。名己之哲學爲評判的哲學。蓋不偏於何方也。氏謂知識有二。一曰形式。一曰內容。前者乃先天的。後者乃經驗的。有形式而無內容。則空無所有。有內容而無形式。則渾無所屬。故從經驗說。則吾人知識不能有普遍性及必然性。絕非真正之知識。故氏確信普遍性及必然性。具備於先天。此外知識。則由經驗得來也。(四)

註一，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即知識論

註二，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即道德論

註三，Kritik der Urteils kraft 即美學論

註四，大旨見氏所著知識論中 本章所用參考書如下

1. Erdmann History of Philosophy.

2. The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

三，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西洋倫理史講義近世倫理之思想

四，蔡元培編哲學大綱及哲學要領

五，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二四至一二六頁

第三十三章 近古時代之藝術

第一節 建築

文藝復興時代。西歐藝術。如建築彫刻之類。已爲發達至極。故十七世紀以來。並無何等之進步。惟其間有可取者。如意大利之卜尼尼。[Lorenzo Bernini (1)] 創卜耶克式。Baroque建築多用曲線。備極華麗。德意志則盛行意大利十二世紀時代之復活式。蓋以南部諸州。中世紀時。恒與威尼斯諸地。通商貿易。故受其影響最大。至十五世紀流行之羅科科式。Rococo (二) 亦頗採用。此德意志也。法蘭西則折衷復活式及羅馬式。自成一種建築式。無可述者也。

註一，氏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十八年。卒於千六百八十年。

註二，是式使用曲線。於內部之裝飾。多用黃金。殊美麗。

第二節 雕刻

意大利自十六世紀末葉。雕刻漸就衰微。至十七世紀中葉。又復稍振。然此時寫真。與前大異其趣。極力精緻。務使裝飾華麗纖巧。眩惑人目。且盡棄從來之原則。爲藝術界開一新紀

元。此派代表者。即前述之卜尼尼。及其弟子阿格底事也。Alessandris 德意志則自三十年戰役以來。紛擾混亂。科學藝術。均就衰微。無可紀者。惟十七世紀後葉。則有二大名家。即蘇祿台。Andreas Schlueter 及董納 Rafael Donner 是也。(一)兩氏成績。至今尙多。爲德意志藝術界別開生面。甚有聲也。法蘭西則自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前半。全模倣卜尼尼之流派。而基拉登 Francois Girardon 及布該 Pierre Puget (1) 二氏。即其代表也。此外無可述者也。

註一，蘇生於紀元千六百六十二年。卒於千七百十四年。畫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二年。卒於千七百四十二年。

註二，基生於紀元千六百二十八年。卒於千七百十五年。布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四年。卒於千七百二十二年。

第二節 繪畫

近古時代。藝術界中。最發達者。厥爲繪畫。意大利學者。一面研究諸大家之古畫。一面務事。天然界之描寫。於是日新月盛。又爲美術界別開生面。就中以哥拉西 Lodovico Caracci 爲

曼著氏生於紀元千五百五十五年。卒於千六百十九年。嘗創繪畫學校。陶熏後進。極著成效。阿尼巴 Annibale Caracci 達米尼其納 Dominichino (一) 皆出其門下。均以畫著。厥後李尼 Guido Reni 喀瓦基 Caravaggio (二) 等相繼並起。名轟一時。繪畫一科。發達極盛。西班牙十七世紀時。畫科亦極盛行。以塞威里 Seville 市爲其中心。而瓦拉克 Velazquez 及馬利勞 Murillo (三) 皆該市人。均以畫著。就中瓦氏關於歷史肖像及風俗畫尤多成績。模寫下等社會之實况。備極巧妙。着色尤佳。故稱爲畫家泰斗。十八世紀時。德意志亦有拉弗拉 Raphael Mengs 及康弗蒙 Angelico Kauffmann (四) 兩大畫家。名聲尤噪。肖像最工。法蘭西則盛行風景畫。以布新 Nicholas Poussin 及耶龍 Claude Lorraine 爲其巨擘。他如哈高 William Hogarth 氏亦有聲焉。(六)

註一，阿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年。卒於千六百九年。達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十一年。卒於千六百九十一年。

註二，李生於紀元千五百五十七年。卒於千六百四十二年。喀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九年。卒於千六百九年。

註三，瓦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十九年。卒於千六百六十年。馬生於紀元千六百十七年。卒於千六百八十二年。

註四，拉生於紀元千七百五十四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廉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二年。卒於千八百零七年。

註五，布生於紀元千五百九十七年。卒於千六百六十五年。郎生於紀元千六百年。卒於千六百八十二年。

註六，哈生於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卒於紀元千六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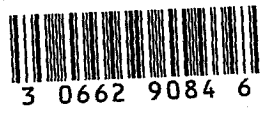
陽原李泰燾先生著

氫洋巾麻史

何其鞏署簽



740.1
285
3:3



第五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遠因

第一節 革命之意義

革命名詞。來自西歐。其字在英法德文。均作 Revolution (一) 解其意義。言人人殊。章秋桐氏謂。革命一語。在歐文字典中。竟之。殆無不訓為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夫變遷亦何常之有。有帝政變為共和者矣。亦有共和變為帝政。苟其不免於驟變。則其無所逃於革命之義無疑。(二) 愚以為。Re 者。猶言更也。重也。evolution 者。猶言進化也。故革命猶重進化也。地球行滿一週而復始。謂之為 Revolution 引伸之誼。則凡事更新。皆為 Revolution 此通釋也。即習所謂革命。亦兼政治社會兩方面言。絕非僅政治變遷。即可盡革命之義也。法蘭西之革命也。霹靂一聲。驚動天地。實慘劇。演及百年。或謂其虎頭蛇尾。泡影夢幻。平心論之。此革命之目的。在掃除封建之餘習。打破門閥之積弊。抱持平主義。組織自由社會。用意至善。甚可嘉配。故米塞 Michellet, 之造法國革命史也。開宗明義。即云。余以此次革命。

西洋大歷史 第五編 近世史



爲法律之誕生。人權之回復。公理之創造。(三) 愚以非惡自由平等者。絕不詆毀革命。蓋非此無以促進化也。

註一，德語Die Umwälzung 亦革命之意

註二，見甲寅第九號帝政駁義

註三，見 Michelet's French Revolution, P, 13.

第二節 由於國王方面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之近因。固由於路易十六之失政。然其遠因。可別爲五。一即由於國王方面者。此中又可別爲三。第一中央集權之過度。法自路易十四以來。歷代君主。皆行朕即國家之制。宰相不過備王書記。雖至瑣粹之事。王亦干涉。報告公文。展轉牽肘。如建築救貧之小屋。修膳村社之會所。亦必由地方小吏。轉報內閣。又煩宰相之查核。始獲施行。費時勞力。舉一廢百。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窺厥本意。不過收攬權力。俾不下移。詎知繁文日增。百弊叢生。官吏濫用權柄。恣意逮捕監禁。蹂躪民權。致招怨忿。於是人皆欲逞革命之機伏矣。第二爲國王之奢侈。巴黎附近之區。如瓦薩里。聖日爾曼。及聖克盧 St. Cloud 諸地。均建離宮。幾十餘

所。畫棟彫梁。備極花麗。國王大率定居一所。每出巡狩。更異其居。上自王族縉紳宮女。下至宮人壯丁。每出隨從約千六百餘人。故行幸一次。須費二千餘萬法郎。其毫奢侈靡之狀。有非紙墨所能罄者。且乘馬游獵。爲國王貴族。惟一之娛樂。其範圍以巴黎爲中心。擴自周圍二十四里之地。自紀元千七百五十五年。至千七百六十九年。十四年間。行獵至六百六十次之多。蕩費國財。可以想見矣。宮廷冗官浮費。總計歲入四分之一。王后購一頸飾。幾費百六十萬之多。白鑼浪擲。黃金糞土。王族之驕奢。固應如是哉。第三爲宮廷之淫亂。法自顯理第四以來。淫風大倡。嬖者月更。後經路易十三。路易十四兩朝。厥風尤熾。路易十五時。大搜民間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充滿後宮。高樓大廈。人各異室。寵漸衰者。卽出而鬻諸娼家。縱恣情。莫此爲甚。比之吾國晉武晉惠。有過之無不及也。

第三節 由於貴族僧侶方面之原因

法國貴族。其數凡十四萬人。自組織一種特別階級。苟生於貴族。無論嫡子。次子。三子。均不與平民等。其領地占全國五分之一。而免除納稅之義務。於其領地內。有徵收貸約。互市。道路。橋梁。狩獵。發礮。漁獵。飼鳩。製粉場。榨酒場。屠殺場等稅之權。然諸等特權。又視貴族階級。

之高下爲差。其最高者。悉有以上各種。此外如文武高官。及教會重職等。均爲貴族所獨有。而兵役。道路役。及一切重稅。則悉以加諸貧民。不平之情。莫此爲甚。貴族而外。復有教徒。權利之大。彷彿貴族。其領地占全國三分之一。亦免納稅。並各有小政府。於其寺領以內。有司法權。設裁判所。且爲地方自治團之團長。全國學校。爲所管理者過半。司寺區之登記。又有檢核權。箝制言論自由。民有所怒。亦弗敢言。迨其暴發。遂不可遏矣。

第四節 由於平民生活方面之原因

法國當時。僧侶貴族而外。則爲平民 *Tiers Etat* 卽所謂第三級者是也。合約有二千五百萬。其中又分二級。第一級爲中等社會 *Bourgeoisie* 之人。多富商。大賈。律師。及其他執業之人。在平民中爲數較少。然多聰明俊乂之士。故革命首領。盡屬若輩。第二級則爲農民。擔負甚重。受政府之強迫。納種種苛稅。例如國稅。什一稅。(一)賦役。(二)食鹽稅等。均屬重課。而又以巨額。納之地主。以爲借地料。農民勤苦所獲。每年以百分之五十三。納諸政府。以百分之十四。納諸地主。又以百分之十四。納諸教會。所餘百分之十九。支辦各種消費稅。又以維持身家。故往往陷於飢境。此外若狩獵法。則農夫尤苦之。蓋田中水道。封建君主。不許農

民漁獵而麋鹿等類皆供君主之娛玩。蹂躪田圃。無敢縱擊。近其狩獵區域之村落。每歲夏期。恒更番巡田。以防獸害。偶有鳴不平者。君主則召至法庭。嚴刑壓制。農夫之苦。實爲當時歐洲各國所未有。故有嘲之者云。某適野。見猛獸布於田中。牝牡相角。其色黑。其性活。羣居掘地。似甚勤懇。然聞其聲。則音頗清。舉其足。則知爲人。蓋若輩實人。居於地穴。日以黑麵包。及水樵爲生者也。(三) 觀於是言。雖近滑稽。而農夫之顛沛流離。可想見矣。

註一，僧侶藉口於啓發智力。濟度靈魂之功。徵收於農夫之稅。謂之十一稅。

註二，即道路。橋梁。狩獵爲稅。

註三，見 *La Brugere, Les Caractres. De l' Honore.* cxxviii 愚見遇兩引之。

第五節 由於文學鼓吹方面之原因

法自十八世紀初。革新文學家。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盧梭等。相繼輩出。百科辭典。亦以次行世。(二) 大倡打破君權。主張平等之說。思想界爲之一變。中等社會之人。讀孟福諸氏著作。均爲感動。然農夫俗子。亦知輕上下貴賤之別。減國王崇拜之心者。則馬不來 *Mably* (11) 盧梭二氏之力爲最大。蓋以其文筆淺近。讀之易解故也。馬氏嘗嘗天然秩序之懷疑及社

會指要(三)一書。謂土地應共有。財產應均分。(四)盧氏之民約論。開宗明義。即云。人民見迫。不得不服。服之宜也。一旦有力。足脫羈縻。脫之愈見爲宜。蓋人之自由失矣。今以其所以失之之道得之。非彼此時有權恢復其自由。卽人當初無權可剝其自由於彼。(五)二氏之言。印入平民胸際。故思痛苦呻吟。沈淪陷溺之狀。莫不切齒於國王貴族。革命之兆。於茲伏矣。故斯他芬 Stephens 氏有云。法蘭西所以能起革命者。以其農民有獨立之精神。相當之教育故也。(六)教育爲何。卽馬廬諸氏倡導之力。獨立精神。固出於此中者也。

註一，諸氏學說。見四編文明史中百三十四頁。

註二，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年。卒於千七百八十五年。法之大文學家。

註三，Doutes sur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註四，愚見羅巴克引之見 Kropotkin. The Great Russian Revolution. P. 12.

註五，譯語從秋桐。原文如下。 Tant que un peuple est contraint d'obéir et qu'il Obéit il fait

bien sitôt qu'il peut recouvrer le jong, et qu'il le recour, il fait encore mieux car, recouvrant sa liberté par le même droit qui la lui a ravie. ou il est fondé et la repose

ndre. on ou ne l' était point & ja. lui ofer見甲寅第九號秋桐帝政駁議。

註六，見氏所著Révolutionary Europe, p. 8.

第六節 由於北美獨立方面之原因

北美合衆國之建設。卽新思想之實現者也。其人民同心戮力。苦戰七年。卒能脫英吉利而獨立。以新思想爲建國之基礎。持極端自由平等主義。無門閥。無特權。無爵位。官職不世襲。除非歐洲輸入黑奴外。國民悉爲平等。成純粹民主國。於是法蘭西人。引爲思想實例。心醉其制度文物。欲踵厥後。而志士如刺華葉等。勸募義勇。助其獨立。目擊合衆國之社會尤羨慕之。故亦欲步其後程。當法國革命之前晚。英儒阿色揚 Anthur Young 卽云。北美合衆國獨立。可爲法蘭西革命之基。使其政府不自省。恐不免於戰爭也。(一) 由是以觀。識者早知法蘭西人不能密爾也。(二)

註一，愚見邁爾引之見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98,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六二頁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之近因路易第十六之失政

西洋大歷史 第五編 近世史

第一節 財政困難之情形

前章所述革命之遠因。已爲五種。而國家財政。又甚困難。暴動之機。遂發於是矣。蓋法蘭西自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來。政府財政。已極窮迫。故路易十四晚年。國債壘壘。爲全歐各國所未有。迄路易十五卽位。內則浮華。外則構釁。用費之廣。殆有甚焉。始有波蘭王位繼承之戰。繼有奧地利王位繼承之戰。凡歐洲大事。靡不干涉。徒靡財力。鮮收實效。七年戰爭之中。東失印度根據地。西喪亞美利加殖民地。大半損害類仍。而王猶日事荒淫。窮奢極欲。以爲法固天府。財源不盡。且法爲西歐文明中心。非尙華美。不足驚人。故晚年積債如山。財政尤形困難。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路易第十六卽位。慨然有振理之志。然性既優柔。復膽小如豆。故當此難局。殊覺不易。加以王后馬利亞安遜。Marie Antoinette 徒解倨傲奢侈。盛飾悅王。當時人心。已共趨於革新之域。而彼惡之如蛇蝎。既無先見之明。又卻有用之才。俾不得久於厥任。牝雞司晨。無怪乎其終敗也。

第二節 都爾浩 Turgot 之改革

路易初卽位。頗尙節儉。且廣開言論之門。草莽傑士。亦得奏上條陳。並任都爾浩爲首相。以

輔國政。都爲當時經濟學家之最。最有聲者。不數觀之才也。受職後。欲於財政制度。大加改革。一面削除官廷之費用。減少冗官之差缺。一面整頓農業收稅之制。廢昔之力役。凡同業組合。爲富豪所壟斷。有妨商業之發達者。彼則改良之。貴族僧侶。苛斂其封地人民之租稅者。彼則裁抑之。主張自由貿易。廢止諸種壓制法律。限制國費之濫用。輕減平民之負擔。嘗謂整理財政。不在募國債。增賦稅。而在警醒上流社會。禁其奢華。重其擔負。王甚喜之。時立憲政府之制。創於英倫。行之已久。而法之大哲。又盛稱之。故都爾浩欲設地方議會。並召集固有財產之人。組織議院。以爲立憲之備。路易十六聞之曰。此計雖善。然行之適以誤國。且行財產限制之選舉。必招貧民之怨恨。使相聚爲難。則大亂必發。甚不欲冒此巨險也。(一)遂免都職。時紀元千七百七十六年也。

註一、見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P. 20小註

第三節 尼格爾 Necker 之改革

都爾浩之退職也。繼之者爲喀魯尼。Clugny。六月而退。路易任尼格爾爲首相。尼爲基尼握人。銀行家也。無門第。富經驗。嘗爲巴黎銀行經理。雄於財。其妻亦有聲名。貴人名士。爭出

入其門。當時國王雖償國債利息，猶覺困難，而又加以援助北美獨立之故，不能不供給軍費。故拔富豪之有衆望者，使之整理財政。尼格爾得政後，一本都氏之政策，節省官庭經費，淘汰冗官，減除貧民之負擔，其所施設，務以順輿情爲主。在職未久，大博聲譽。其改革範圍雖未若都氏之廣，然禁濫用，去奢侈，則與都氏同，故其改革失敗，亦與都氏同一命運也。一氏在職末年，欲設地方議會，而暫緩議院，以爲調和之法，並上書路易云：陛下由此可界於國王人民之間，豈非善事。陛下威權，並無少抑，不過僅明示於強權公理之間耳。(二)書上，路易不聽，且王后讒之於內，貴族攻之於外，故尼氏亦不能久於其位，遂退職。時紀元千七百八十一年也。

註一·見 Mignet,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p. 12-13.

註二·見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p. 21.

第四節 克倫尼 Calonné 之執政

尼格爾去職後，繼以克倫尼。克於財政，既無學識，又乏經驗。任職後，所持政策，適與尼格爾相反。尼主獎勵節儉，彼則競尙奢侈。尼主淘汰冗官，彼則爭謀啟用，徒以諂媚王后，甚得寵

任其在職時。募集多數國債。僅獲彌縫一時。自紀元千七百八十三年。至千七百八十七年。三年二月中。募債至一億五千萬之多。彼初任事時。國債利息爲三千一百萬。迄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增至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利息支辦。已陷國家於窮困之境。遑論其他。不得已。乃思召集貴紳會議。(一)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會於瓦塞里。合貴族僧侶。共百四十四人。(二)克氏集會宗旨。欲使會中有特權者。減其一身之利益。以救國家之困難。故開會之初。即宣言云。余所持政策。應宣布於諸君者。至巨至要。一面欲改良國家歲入。平均人民納稅之分派。以保完全之自由。二面欲實行自由貿易。免除阻碍交通之種種束縛。並減輕貧民之稅額。俾我同胞。境遇一致。(三)初克氏以爲必得會員贊助。詎知會中人。以其計畫。有妨己等之權利。衆口囂囂。同抵抗之。克氏知其策不能行。遂辭職。逃於英吉利。法之國事。益紛亂矣。

註 1. • Assemblée de Notables,

註 2. 會員中。流品甚雜。其分派數目。各界不等。參觀 Ferrand et De Lamarque,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Ire P, 17. 然皆貴族僧侶也。

註三、原文如左。Les projets qui vous seront communi ques de ma part sont grands et importants; d, une part, ameliorer les revenus de l' Et at, et assurer leur, liberation entiere par nue repartition plus egale des imposition, de l autre. liberer le commerce des differense entraves qui en genent la circulation, et soulager, autant que les circonstances me le permettent, la partie la plus indigente de mes sujets. 見同上同頁

第五節 三族 Etats-Generaux 會議

克倫尼既逃。貴紳會議。開會數月。罔有成效。咸謂當此難局。欲立國家大計。非召集三族會議不可。三族會議者。一種之國會也。其議員由貴族。僧侶。平民三級中選出。法蘭西中葉會行之。故有是名。第此會議。必值國有大事。非國王專斷所能處行時。乃召集之。非如今日國會。基於憲法。每年例開者也。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臨時召集。無定期。其議案。亦非關議之出入。及法律之議定。溯其起源。當千三百二年。腓力第四與教皇相爭時。欲以國內之輿論。抵抗教皇。故召集之。及近古初時。時常召集。即紀元千六百十四年。尙開會議一次。其後自李塞留。實行中央集權政策。伸張國王權力以來。尙未開會。茲以克倫尼之逃。貴紳會議。

又罔有所決。故路易於紀元千七百八十八年。勅令明年五月召集。是時王欲振興國家。廣開言路。詔有識者皆得言事。令下。不數月間。報紙雜誌。達二千五百種之多。到處開會討論。夙夜匪懈。無非鼓吹第三級主義。攻擊上流社會者。(一)而亞伯西耶士 *Abelès* 尤特出。彼謂三族會議。必由第三級選出。方能代表全國。(二)人心盡爲搖惑。國內騷然。王亦欲借第三級力殺貴族勢。復起用尼格爾爲召集議會之準備。明年五月。遂開三族會議於瓦塞里宮中。(三)第三級議員。占過半數。然僧侶議員中。亦有抱平民主義者。如亞伯西耶士是也。即貴族中如阿良公腓力。米拉巴 *Mirabeau* 刺華葉等。諸有力者。亦倡平民主義。而第三級議員中。又有羅伯卑爾 *Robespierre*。故其勢力最重。或謂此次議員。多暴烈分子。不知第三級所選出者。猶半係律師。遑論其他。馬休氏 *Mathews* 云。此次議員。皆全法良民。適足代表中等社會。並非魯莽暴烈者。(四)此可爲愚說之左證。顧開院之初。討論問題甚大。有謂總議員會於一堂。議事從多數取決進行。取一院制者。有謂僧侶貴族爲上院。平民爲下院。取二院制者。有謂各依階級。別爲二院者。聚訟紛然。莫衷一是。尼格爾亦不明言。採用何制。故致騷擾無定。至貽譏笑。克納 *Quinet* 之造法國革命史也。嘗諷之云。彼輩均不自知。

亦無暇自知。堂堂議士所作何事耶。(五)其實採用何制甚關重要。開會之初不能不詳細討論。王因借口於是下令解散。第二級議員不奉命。集於王宮附屬之球室。米拉巴建議。以國民會議 *Assemblée National* 號召於衆。期六月二十日開會。誓非議定新憲法。決不解散。王以衆怒難犯。收回成命。下詔罪己。復許開會如初。此王第一次之退讓也。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六七至四六八頁

註二，亞當著論云 *Qui est ce que le Tiercelet?* 彼自答云 *Tout* 問 *Qui est ce qui il a et*

jus au' a present? 答云 *Rien* 問 *que demande t il?* 答云 *Adevenir quel que chose*，漢譯

欲見其精神不易茲以英語代之 *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答云 *Everything* *What has it bein hitherto?* 答云 *Nothing* *What does it wish?* 答云 *to be something*。

註三，僧侶三百八十八人貴族二百八十五人平民千二百十四人

註四，見氏所答 *French Revolution*. P. 116.

註五，見氏所答 *La Revolution*. ed. 1869. Tome. Ire P.15.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 一

第一節 暴亂之發動

先是召集三族會議之令既下。報章雜誌。集會演說。喧噪一時。到處皆俱樂部。茶館酒肆。爲之充塞。然當時全法意見。則裂爲三派。而各相仇。以行戈自衛。有犯之者。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一爲王黨。又名正統黨。Regime 自王以下不拉他 Breteuil 伯爵巴倫里 Broglie 大將皆屬之。茲黨所志。報復也。反動也。絕對專制也。立於反對地位者。則有民黨。一曰哥爾得紐。Cordeliers 黨以段頓 Danton 馬刺 Marat 爲首領。茲黨所志。革命也。根本破壞也。無限自由也。極端之見。兩相背馳。其間連環。厥爲基耶哥比黨 Jacobins 以米拉巴。刺蓋葉。亞伯西耶士爲首領。其主旨乃在取憲政主義。固不徇王。亦不徇民。米氏曾游英倫。究其政術。嘗發爲論曰。英倫。一英論。一憲法耳。此外吾無見也。又曰。英倫者。模範之無盡燈。而自由之祖國也。(一)彼既服膺此邦。一本其溫和調解。因時作計之道。以應於政。爾後凡於暴民失紀之事。無不節節維持。迨三族會議將召集。基哥兩黨。互相聯絡。會於阿良公之宮中。大行院外運動。然此不過基耶哥比黨之一部。米刺諸氏。固猶中立也。時民黨又有喀密的暴倫者。Camille desmouins 大事演說。煽動國人。由是平民主義。幾有衝天之勢。王之親近

衛兵亦多加入其中。王知其狀，深惡其暴。於是王黨民黨，益不相能。巴黎動搖之勢，日甚一日。首相尼格爾，獨抱特異之見，與同僚議，恆不協。王性優柔，莫知所從。后柔倨傲之習已深，欲用強悍手段，恢復已失之權。對於其餘黨派，非特暴民首領阿良公爵，欲悉殺之，卽和平黨之首領，如米拉巴，刺華葉之類，后亦謀報之以刃。(一)廷中諸臣，復從而鼓動之。不拉他伯爵云：使巴黎必須焚時，亦可焚之。(二)巴倫里大將與孔迭親王書亦云：布吾宗旨，務去方張之民黨精神，回復已失之獨裁政治。(三)王本懦弱，無定識，因從之。調兵入瓦塞里，以脅國民會議。又於巴黎駐重兵。七月十一日，罷尼格爾及其他三大臣，代以王黨，以示決心。翌日，是報達於巴黎，巴黎人聞之，且驚且怒，而喀密的暴倫復當衆演說云：同胞！時不可失，罷免尼格爾，乃聖巴托羅姆。(五)爲吾志士之屈膝。今夕瑞士及德意志軍，卽來屠殺吾民，非戰無以自脫也。(六)有能從我顛覆王黨者，以次來集。一時從者甚衆，幾及五萬人。十四日攻巴士 Basile 的獄，是爲暴動之始。是獄爲中世以來，禁錮國事犯之罪有名者。志士埋冤於是者甚夥。又有地窖，藏火藥三萬磅，故暴民欲得之，乃慘殺獄吏，親被囚志士，僅存七人。大怒遂焚獄舍，而以獄吏首，貫於竿頭，狂奔巴黎街市。後入富豪貴族家，毀其邸宅，勢

益洵洵矣。(七)

註一、見 Tallentyres *Life of Mirabeau* 見其索引。

註二、參觀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p. 65.

註三、註四、均見 Louis Blanc,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見見克洛保克氏引之。

同上同頁

註五、參觀中卷四十九頁小註

註六、Civovens, il n'y a pas un moment à perdre: le renvoi de Necker est le tocsin d'une Saint, Berthe lemy de patriotes, Césaire même les bataillons étrangers sortiront du Champ de Mars pour nous égorger. Il ne nous reste qu'une ressource, c'est de courir aux armes, 見 Ferrandet de Lamirqu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Ire, p. 96.

註七、欲詳究巴士的陷落之事者可閱 Carlyles *French Revolution*, Bk. V, chs, V, VII.

第二節 人權宣言書之提出

當巴士的獄之陷落也。英倫大政治家。法克司 *FOUR* 臨之云。是真有史以來最大之事。亦最

善之事也。(一)路易聞之亦云。此非暴亂。直革命也。(二)王懼巴黎擾亂。不可收拾。乃於十五日親赴國民會議。示無他意。十八日又赴巴黎。親與民接洽。懇切安慰。更以刺華葉任國民軍統。用三色旗爲國旗。又應民黨之要求。復尼格爾職。汲汲以治民心爲謀。是爲王二次之讓步。當時國民會議。借巴黎之暴動。聲勢甚大。初要求貴族僧侶。廢除封建特權。繼於八月二十六日。又提出人權宣言書。(三)七條。一。人皆具有天賦自由。須一律平等。二。主權在國。三。全法人民。或直接或間接。均須有參政立法權。法律對於人民。亦以平等視之。四。人民除犯罪依法外。不得隨意逮捕。五。人民必須宣告罪狀以後。始爲罪犯。六。人民對於信教。及言論。均有自由權。非擾害公安者。不得治罪。七。納稅須案財產平均分配。(四)是爲新憲法之先導。蓋襲合衆國之故智也。

註一，註二，愚見通爾引之

註三，La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註四，七條者。大約言之。非原文也。參觀 Anderson. Constitutions and Documents. P. 66—95.

第三節 瓦塞里之攻圍

當國民會議。提出人權宣言書時。段頓馬刺的暴倫等。在巴黎市中。爲過激之演說。以致市民與貴族。大起衝突。暴民結黨成羣。無晝夜捕人戮之。慘不忍言。於是各地效之。農民攻擊富家。避跡於外國者。踵相接。市野荒廢。慘悽滿目。巴黎擾亂尤甚。向者富豪之巢窟。繁華之淵藪。自是忽化爲干戈兵燹之場矣。加以憔悴之民。充塞街衢。失其職業者。不下數千。紛紛來集。以圖一逞。乞兒無賴。踵接於道。以致食物愈覺缺乏。物價昂貴。更增無數之層級。行政新吏。勉力支持。購高價之麵包。以救濟之。然飢民如蟻。勢難遍及。由是不平之風潮。愈播愈高。政府欲以兵力鎮靜之。至九月之末。乃召集外兵。集於瓦塞里。欲以威壓人民。巴黎民黨聞報。不平之氣。益爲橫溢。有一年少女郎。乘機號召。不期而集者。有婦女七千人。十月一日。瓦塞里軍隊。開將校宴會。王與后及太子均臨席。酒酣。或慷慨撫劍。或悲憤王室不安。而巴黎民黨。恐王以兵力。回復秩序。乃謀再舉暴動。段頓又以最激之演說。鼓動下流婦女。齊赴瓦塞里宮。十月十五日。婦女皆披髮泥足。進擊瓦宮。翌日。亂入全宮。擁王族歸巴黎。時國民軍統刺華葉欲往救之。躊躇未決。王族遂爲亂民所擁。幸其終赴瓦塞里宮。勸說亂民。王族得免無害。然自是遷於巴黎。白龍魚服。螻蟻欺之。王之本身。全失其作用矣。國民會議。亦於

十餘日後。移至巴黎。以寺院充議場。而議員辭者。至百餘人。

註一，本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七三頁及法國革命戰史第二編四二頁

第四節 新憲法之制定

自王入巴黎後。國民軍統刺華葉與大政治家米拉巴。同心共濟。力復平和。始獲小康。紀元千七百九十年春。大亂之生。已經兩載。米氏與王通款。冀有萬一之當。可以已亂。五月與后約會於園中。互籌良策。后竟挾持私意。不肯以誠相見。米拉巴則坦懷雪涕。謂彼愛王。尤愛自由。非兼營並救策。計終莫出。后深惡之。而陽假詞色。米氏既出。后卽貽書駐德近臣。告其招米。特欲利用。並非深托。時國民會議。主張媾和宣戰之權。惟已有之。於王無與。米氏審此。可以挾王與國民携手也。出席爭之。至於名譽掃地。刺客環伺而不懼。卒以平日高才雄辨。公心正義之力。已說僅乃通過。(一)六月始制定新憲法。行立憲王政。削減國王權力。其要有四。一。國會爲一院制。握國家全權。凡立法。行政。司法。悉受國會監視。國王但有停止權。(二)不以財產爲限制。故選舉資格。全國民殆皆有之。(三)廢僧侶貴族之特權。停止門閥及官職附屬權利。使僧侶官吏。悉由公選就職。(四)許言論集會出版宗教自由。(五)蓋本人權

宣言書之舊也。新憲法既定，復改革行政如左：一、無論中央或地方，凡國王所命之官吏，皆免職，而以公選官吏代之。二、各地方駐屯軍隊，由其州廳指揮。三、全國分爲八十三州，每州設知事一，僧正一，司行政宗教事，廢國內各地關稅。四、廢舊裁判所。Parliaments 設新裁判所。Jury 採陪審制度。五、度量衡用米突法。Mètre 六、沒收教會領地，與僧侶以俸給七。設國立工場數所，由國庫支出賃銀，收容無職業者，又以國費補助巴黎貧民，使得以市價半額，資其衣食。（四）憲法及行政施設，既略就緒，乃於七月十四日，即巴士的獄破毀之紀念日，行發布新憲法宣誓大祭，於巴黎，僧侶三百人，著白衣，整列祭場，國民軍統刺華葉首誓擁護約法。次國民會議議長倍流。Pailly 代表全國民宣誓，王與王后，亦相繼宣誓，永遠遵守。一時人民相慶，歡呼之聲震天地。法國大亂，似可告終。然國王與后，私心不安，意欲相機而動，僅以米拉巴刺華葉之周旋，始勉強順從。故明年米拉巴死，而大亂又作矣。

註一，見 Michel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三卷六章，恐見秋桐引之。參觀甲寅四號調和立

國論上十一頁

註二，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民議會之貴族僧侶等，提出關於全廢封建特權十餘條。

即游臘權。免稅權。買官權。年俸受領權等類是也。原文見 Ferrand et de Lamarque,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Ire. P. 138—143

註三，憲法全文見 Duguit de monnier.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註四，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七四至四七五頁

第五節 國王逃走之失敗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米拉巴死。是時路易王幽於修勒利宮。雖毫不與聞國事。然以米拉巴才能政策。甚得人望。冀他日確定立憲王政。利用之以復王權。及米氏死。王孤立暴民中。無所恃。遂鬱鬱不安。一日。欲至巴黎市之聖克魯寺。St Cloud 車駕甫出。爲亂民截歸。王苦拘禁。因有逃意。六月二十二日夜。率王后太子。私出修勒利宮。向東北走。至聖墨尼哈。St Menhoned 事已發覺。及抵瓦陵尼。Verennes 王思乘馬疾行。正猶預聞。而亂民已至。二十五日。復被迫歸巴黎。王此次逃走。蓋欲與蠻次所集之貴族及大將布耶 Poitevin 所將之大軍會。合更說奧普諸國以圖回復王權。不意策終未行。而歸巴黎。後身體尙不自由矣。初王之逃走也。巴黎政界分二派。一刺華葉黨。主張王政立憲。仍奉路易十六爲

王一段頓黨主張民主共和。及王歸後。兩黨互相牴牾。爭鬪激烈。以刺華葉黨甚多。卒能鎮定過激派。至九月十四日。王批准制定之新憲法。國民會議以憲法之大本既定。遂擬閉會。其他新政策。讓未來之立法院。Assemblée Legislative 再行發展。閉會之日。王親臨講場演說。與各員感情極洽。演說畢。命解散之。時九月三十日也。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七七頁及 Mignet: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n. P. 4-115.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二

第一節 立法會議中之三黨

十月一日。以依新憲法選出之議員七百四十五名。組成立法會議。先是總選舉之先。羅伯卑爾提議。前此國民會議議員。不得再舉爲新議員。以讓後起英傑。衆贊同之。故此大新選議員多。二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間者。年少氣銳。半爲法律家。文學家亦居多數。無政治上之經驗。議員中共分三黨。一曰斐蘭黨。Feuillants 列席議長右側。主張立憲王政。屬刺華葉部下。一曰及倫大黨。(二)列席議長左側。主張穩健共和。屬羅蘭。Roland 締母海。Dunou.

roy 及羅蘭夫人部下。就中以羅蘭夫人天資英邁。議論暢發。尤爲黨人所推重。曰山黨。列席議長正面。高如山。故名。主張過激共和。以段頓馬刺羅伯卑爾爲首。此三黨中。最占勢力者。厥爲及倫大 Girondin 黨。故先廢除國王陛下之尊號。停設議場御座。國王威嚴。破滅務盡。惟不至如山黨之過激。並路易十六而即去之。故稱穩健共和黨也。

註一，及倫大法國州名。以此派議員多及倫大人故名。

第二節 歐洲各國之態度

立法會議之重要議案。首爲外交問題。故於此先述列國對於法蘭西之態度焉。諸國蒙法之革命影響。人心頗爲動搖。英人巴克 Edmund Burke 著法蘭西革命論。(享)有云。革命之名詞一倡。其禍將永傳於後世。適於是時。法貴族僧侶逃於外者。遊說各國。謀復正統。欲起各國聯軍以定亂。由是貴族百餘人。集兵二萬。編爲貴族軍。俄女帝喀薩林允援軍餉。瑞典王額斯多法 Gustavus 政尙專制。亦深惡過激黨。願假兵援路易第十六。惟德意志與法比鄰。關係最密。非惟不惡法之革命主義。而且深望法人居立憲政治下者。維持安寧。寧受幸福焉。奧相高厄志。亦嘗公言時勢傾向。與法蘭西國情宜爲根本改革。及見路易玉出

逃。過激黨肆虐。因持援路易之議。與普魯士捐宿怨。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會於薩克遜都。議竭力戡法亂。然援助立憲王政主義。鎮定過激黨暴行耳。至貴族所持之正統主義。則決非其所主張也。(二)

註一、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紀元千七百九十年出版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七九頁

第三節 對外之宣戰

十月三十日。立法會議以王陰逃。與貴族等通。藉奧地利力。圖滅民黨。甚誹議之。以王弟路易澤維耳。Louis Stanislas-xavier 及卜郎溫斯 Provence 侯均在外。恐煽亂。因議定限其兩月內歸巴黎。不然。奪其繼承權。十一月九日。更議定於本年終。所有貴族僧侶。因持正統主義。逃之外國者。一律歸法。否則遞奪財產。以叛逆論。王亦欲挽救權力。復回人望。乃下詔罪其弟及貴族等。並令僧侶。對於新憲。宣誓永遵勿越。時奧國已出援軍。及倫大黨欲借戰以定人心。力主宣戰。乃由議會決定。請王遣使詢奧地利。對於法蘭西國民主權獨立及安全。果否反對。奧不答。會德帝里。泊德第二。子法蘭西司第二。新即位。遂答曰。德意志諸國。

因法蘭西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決議。(一)所蒙之損害。法應賠償。法蘭西須擔保竭力禁止他國及德意志秩序平之一切革命運動。以上二項。非得法國切實承認履行後。不能撤兵。於是路易十六。欲與奧戰決可否。於立法會議。不主戰者僅七人。遂從衆議宣戰。時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也。

註一，指僧侶貴族特權廢止之事以影響及德意志者而言。

第四節 及倫大內閣之政策

路易既與奧宣戰。乃於五月。詔及倫大黨組織內閣。以締母海爲外交大臣。羅蘭爲內務大臣。拉喀司 Lacroix 爲海軍大臣。葛拉維 Givé 爲陸軍大臣。(一) 克拉威 Cliché 爲財政大臣。都隆敦 Duranton 爲司法大臣。世稱共和黨內閣。(二) 蓋以閣員皆穩和共和黨員也。(三) 是時僅保殘喘之正統黨。及主張立憲王政之斐蘭黨。可謂全失其勢矣。然穩和之及倫大黨。又不能獨行厥志。日與山黨相爭。山黨受羅伯卑爾得暴倫。及段致諸首領之指揮。日張勢於各俱樂部。氣甚洶洶。加以宣戰以來。立法會議。獎勵志願義勇兵者。許往來出入。携帶劍銃。巴黎亂民效之。擅自亂行。稱帶劍團。每日議會開會時。則在院外。極力運動。

指揮各地。上請願書。以山黨黨員爲內應。共謀過激共和主義之實行。有反抗者。稱爲公敵。於是及倫大黨。欲防止其暴行。提出由法蘭西南部選二萬人。集巴黎市。名爲國民護衛。實以彈壓暴行。蓋及倫大黨。多選自法國南部。故以南部人民爲其心腹也。王恐拂民意。不許。於是緇母海率其黨員全體辭職。羅蘭辭表。語多不遜。相傳爲其夫人手筆云。(三)

註一，譯代以沙兒文 Servan

註二，Le ministere Saus Culotte, 參觀Migne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141.
註三，原文見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p. 75—79.

第五節 過激黨暴動之開始

及倫大黨內閣既辭職。路易復詔斐蘭黨組織新內閣。以西比阿喀布那 Scipio Chambronnas 爲外交大臣。以門西 Terrier de Monceil 爲內務大臣。以布留 Beaulieu 爲財政大臣。以拉耶 Tajarre 爲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司法大臣。則仍以拉喀司及都隆敦留任。然全體各員均無聲譽。不足博人民之信仰。故過激黨得乘機於議會內外伸張勢力。是時奧德聯合軍。已壓境有日矣。聲勢赫赫。幾有進逼巴黎之勢。七月十一日。立法會議布告全國云。

吾國已瀕於危。當急籌救濟方法。乃下令地方官。苟力能充兵。無老幼皆徵之。民間有可爲武器軍餉者。亦取之。以供軍旅。令出。法國南部。馬賽 *Marseille* 壯士之應者五千人。唱馬賽曲。(一) 至巴黎。其歌後遂爲革命軍歌。當時敵軍總督。不倫瑞克 *Brunswick* 公爵。既隲法境。於七月二十五日宣言云。聯合軍惟助路易王及穩和黨。殄滅過激黨。凡望恢復秩序平和者。宜速集聯合軍旗下。但有加害於王族者。則嚴罰之。宣言一出。法蘭西人愈怒。過激黨躍起鼓動。謂王私引外兵。日謀攻王。國民軍總督刺華葉。以上不得於國王。下遭忌於暴民。抱負不行。遂於八月辭職。代以締母海。而過激黨威勢大盛矣。

註一，馬賽曲。作者爲李塞兒 *Lise*。凡七閱。劉半儂君。曾以英文漢文並譯出之。原文亦載於靈霞館筆記中。見新青年雜誌第二卷第六號。譯辭雅暢。讀者可作文學觀也。

第六節 國王禁錮及九月之慘殺

過激黨。聲言王招外兵。欲廢王。集合諸俱樂部。請議會放棄主權。拱手讓人。議會不答。過激黨遂預備攻擊王宮。八月十日。馬賽人民六百。集於巴黎官廳。(一) 自稱巴黎團。(二) 召王宮衛軍司令銃殺之。更鳴號鐘。集亂民數萬人。進攻修勒利宮。王宮衛兵。皆瑞士人。防禦甚

力。王畏亂民聲勢。禁止衛兵發砲。由是衛兵悉被亂民慘殺。王率王族倉皇逃出。投立法議會傍聽席。時議會方議處分王法。議長首先提議。不廢王。先停其職權。衆贊成。議遂決。三日後。乃交王族於巴黎團。投之於提弗爾獄。Temple 刺華葉走奧地利不果。亦被捕禁錮。於是及倫大黨締母海羅蘭。克拉威。與山黨之孟格爾。Mongle 段敦。李不倫。Lebrun 等六人。出而組織內閣。八月十七日。設別特法院。盡捕王政黨及其有關係者投諸獄。過激黨猶不足。欲殺貴族居巴黎者殆盡。強內閣允可。段敦首先贊成曰。吾必以努力嚇王族退敵。(一) 於是大行慘殺。至九月二日至六日。五日間。屠戮無辜男女千二百餘人。謂之九月殺戮。時議員有宜羅丁者。Guillotini 創斷頭機。自是過激黨置機於各地。以供執行死刑之用。世稱爲宜羅丁斷頭機云。(四)

註一， Hotel de ville,

註二， (11) Commune de Paris

註三， Myers, Megi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2.

註四， 參觀本多淺治郎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八四頁

第七節 敵軍之退却

當過激黨勢盛於內部時，其對外亦軍氣大振。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革命軍司令官克勒爾曼，Kellerman 與不倫瑞克公所率之德意志聯合軍，戰於瓦爾美，Valmy 大破之。蓋聯合軍兵餉雖足，威勢雖大，惟在援助穩和黨擊滅過激黨，復路易王位耳。其勝敗利害與同盟諸國無關，故兵氣多不振。且陰雨連綿，因運粟之不易，又雷波蘭第二次分割，普魯士以不得不注全力於東方國土，故弗勒得力威廉第二，俄下令退軍。聯合軍卒至毫無所獲而退。於是革命軍期以死戰，易自由平等，聲氣振厲，總督締母海將兵北進，與奧軍戰於熱麥陌，Jemappes 大破之，乘勝入法蘭德士，轉戰各地，遂大平定。是役也，締母海聲名大振，但以不慊於過激黨之所爲，且其心非專主平民主義，頓失民望，僅率同志數人，走奧地利，後赴英吉利。英政府給以年俸。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歿於此焉。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八至四八六頁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經過三

第一節 國民公會之召集 Convention Nationale

立法議會。於停止國王權力後。並擬改造議會。以九月初旬行總選舉。二十一日。解散立法會議。召集國民公會。以八百議員組成之。自九月慘殺後。立憲王政黨盡歸消滅。新議會除少數中立黨 *Blancs* 外。皆及倫大黨與山黨。兩黨皆主共和。與立法會議時。無甚差別。然及倫大黨。始終夢想平和。以新憲法如制定。不難變殺氣爲太和。而過激黨則以爲欲圖安固。必先擊平外敵。欲擊平外敵。須先犧牲自由。故國民公會開會之日。除決議廢止王位。宣布共和。改選官吏外。即派革命軍以敵近鄰諸國。援助自由平等主義之平民。並宣言云。凡政府皆吾敵。凡平民皆吾友。吾輩不死。彼輩必能自由也。(一)先派一軍。征討斯彼耳。 *Speyer* 窩牧。及棉斯等地。又一軍戰勝薩威。締母海。征服法蘭德士。(二)此時內外成功。歡聲震天地。共和萬歲之聲。洋洋盈耳矣。

註一、見 *Ravisse and Rambaud, Histoire Générale VIII, P. 243-244.*

註二、奧領尼色蘭。即今比利時。

第二節 路易十六之處死

當是時。山黨欲推倒及倫大黨內閣。因提出處分路易王問題。以迫脅之。遂建議曰。路易王

幽閉獄中。垂四閱月。急宜加以處分。免致他變。及倫大黨。遂選定委員。使考查路易之言行。委員乃記王罪狀與訴狀。呈於議會。議會遂以十一月七日。決議審判路易。十二月十一日。王受審判於議會法庭。判官以五事爲路易王罪。一。國王束縛人民之自由。斷行暴政。二。國王密使與普二國。派兵援助。致招外侮。三。國王企圖逃走國外。四。國王屢斥人民之請願書。對於議會議決案件。亦不與以裁可。五。八月十日之變亂。國王備兵。反抗民軍。路易王對於以上諸條。均有明瞭之答辨。顧法庭決其有罪。僉議果處何刑。及倫大黨三百五十五人。主宜禁錮。過激黨三百六十六人。主宜處死。卒以十一人之差。宣告死刑。時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也。執行之期。定爲二十一日。屆期廢王自獄中駕車出發。兵卒四萬。排列左右。下午二時。達刑場。路易大聲呼曰。法民。朕今坐無罪死。朕今寬恕殺朕之人。但願流血之事。不再見於法國。(一) 語未畢。監視官大呼劊手。忽聞鼓聲震耳。路易默然。繼而三名劊手。登斷頭台。斷路易首。呼曰。聖路易之子昇天矣。(二) 並執路易之首。繞刑場三周。以示觀者。既而羣呼國家萬歲。共和萬歲。(三) 踴躍而散。統觀路易生平。並非專制無道。開議院。納民言。似欲大有所爲。然以優柔寡斷四字之誤。遂致身首異處。亦可憐已。

註一。Français, je meurs innocent des crimes qu'on m'impute. Je pardonne aux auteurs de ma mort, et je demande que mon sang se retombe pas sur la France...見 *Frédéric et l'Amériqu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 69.

註二。Fils de saint Louis, montez au ciel!

註三。Vive la nation. Vive la République.

第三節 路易死後之內外情形

路易之處死刑也。國民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法國烏耶州人 Vendée 皆質樸守舊。其地茂林叢雜。山峯重疊。沼澤遍地。不便交通。新學風潮。傳播不及。封建之餘習猶存。居是地之貴族教徒。人民奉之。有若神明。是以厥地人民。深不願政府之改革。至是聞廢王之被殺。意加憤怒。全地居民。一時蜂起。地方華族教徒。又從而鼓動之。惜未幾勢散。遂為政府所征服。又於各地設革命裁判所。苟於新憲法。有不滿意者。悉逮捕之。設公安委員會。付以生殺之權。專制被捕之人。此國內之情形也。歐洲各國。聞路易被殺。亦均大怒。誓不承認法蘭西。共和及國民公會之主義。並結第一次大同盟以抗之。聯合主力為德意志之奧地利。普魯士。

英吉利、西班牙及荷蘭三國亦次第加入。意大利諸小國慮爲法所殘食亦贊同之。謀四面合攻法蘭西。英海軍攻其西部沿岸地方。西班牙越比連尼斯山攻其南。意大利越阿拉曉司山攻其東南。德意志聯邦越沿萊因河攻其東北。欲一舉撲滅共和政府。當是時也。法以一國當五國。危險可知。斯時權實猶操於及倫大黨。欲以二策。抵禦同盟。一離間同盟以殺其勢。二改革憲法以和緩諸國之怒心。時奧普宿怨未釋。又波蘭分割。兩國與俄羅斯交涉頻繁。其第一策似有可乘之機。惟第二策。迎立路易十六八歲之太子復位。期保平和。實爲難能之事。蓋國民公會宣告路易死刑。口血未乾。忽奉其子爲王。必多不欲。故及倫大黨。百計以圖徵集兵餉。以固國防。然締母海獨欲實行第二策。陰與奧通。事未成。走敵國。自是山黨借爲口實。愈攻及倫大黨。不遺餘力矣。(一)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八九頁

第四節 及倫大黨之滅亡

及倫大黨自締母海出奔後。其於山黨之提案。苟有反對。卽不能免通款外國之攻擊。故凡山黨主張。無論如何偏於極端。無敢持異議者。然過激黨猶不滿意。必欲推覆及倫大黨。段

頓。馬刺等。日爲過激演說。煽動亂民。國民公會。畏其有害大局。欲芟除之。遂委臨時委員十二名。監視市中。苟見其議論行爲。有妨議會者。悉捕之。以叛逆論。職是之故。五月二十七日。遂有無數亂民。襲修勒利宮。是宮昔爲路易王所居。自王死後。議會因以爲會場。時亂民求罷十二名委員。及倫大黨員痛責暴徒不法。山黨乃左袒之。而脅迫及倫大黨。由是暴徒之勢愈烈。相持一日夜。卒罷委員十二名。馬刺。羅伯斯比等。乘此勝利。又於六月二日。鳴鐘暴動。於是携兵器來集者。無慮八萬人。闖入修勒利宮。要求議會。逮捕及倫大黨。議會不允。暴徒來者益衆。欲以炮擊議會。不得已。交付及倫大黨議員數十人於暴徒。遂踴躍而去。及倫大內閣亦倒。羅蘭等均下獄。

第六章 恐怖時代

第一節 恐怖時代之開始

及倫大黨既滅。政權悉歸山黨。國民公會。遂以六月二十四日。議定極端平民主義之新憲法。其要領如下。一。法蘭西永久爲統一共和國。二。全國人民。均有選舉權。不以納稅與否爲限。三。立法部行一院制。一年改選一次。四。立法部所議諸法。須服從人民之請求。五。行政機

關。須由立法選舉之人組織之。(二)然新憲法未及實行。而內憂外患。相繼並來。恐怖時代至矣。(三)置是時也。法國西部拉伯德 Lavendee 比利脫義 Bretagne 兩州。貴族各率農牧佃民。舉兵謀復王政。英吉利援之。里昂馬賽。巴都諸市不從中央命令。解散其地之過激黨支部。倡言挽回平和。此內亂之著者。是年七月德意志諸國。聯合軍勢力亦盛。已有侵入法蘭西境內者。置此緊急之際。又有馬刺被刺之事。(三)過激黨益橫暴。羅伯卑爾。宛若獨裁君主。而公安委員。宛若平時內閣。以無限權力。籌備抵禦之策。委員之最著者。羅伯卑爾以下。有喀爾諾 Carrot 古孫 Gouthon 布利威 Priur 赫爾伯 Herbois 瓦倫尼 Billmind Varennes 及倫底 Lindet 等。備極殘忍。肆行殺戮。故自及倫大黨失勢以後。遂成一年餘之恐怖時代。

註一。見 Anderson, Constitution and Documents, P. 176.

註二。Regue de la Terreur.

註三。有處女名西班牙羅志納者。Charlotte Corday。貧貴族之女也。年二十五。姿容美麗。有大志。當其以一身爲國家之犧牲。夙爲羅蘭夫人所欽佩。生平最服及倫大黨。黨禍開六月被害之事。家恨不盡。又

深惡馬刺等之暴。欲而得甘心。七月九日。辭家赴巴黎。至馬刺家。馬刺招與同居。十三日夕。馬刺方入浴。女直前。以利刃貫其胸。馬刺大呼。血湧而斃。女亦被捕。死於斷頭機上。

第二節 敵兵之擊退

過激黨雖暴戾殘忍。罪不容誅。然卒能抗歐洲聯軍。救國危亡。亦云偉矣。彼等籌畫軍備。力取嚴酷主義。苟力能堪者。勿論貴賤貧富。一並徵之。而喀爾諾當訓練之任。自十五以上。二十五以下者。悉服兵役。共集百二十萬人。凡教會公館。兵營。工場。皆嚴設防備。無論男女老幼。悉令出以救國。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壯男。不隸軍籍者。則使之鍛冶兵器。整備軍需。女子則使之製軍衣旗幟。病人則使之看護傷兵。兒童則使之製綿撤絲。老人無所事事。則使之鼓舞少年。壯其勇氣。用是種種政策。軍勢大振。將軍奧濟。Hoche進軍東方。連戰皆捷。將軍必失格列。Richerou約爾丹 Jordan 進軍北方。亦屢勝敵人。至年終時。法蘭西境內。已無敵人隻影矣。

第三節 內亂之削平

公安委員會革命軍及帶劍團。討伐各地反對黨。其手段雖極殘酷。而卒臻成功。里昂糧和

黨先降。拉伯德王政黨又敗。土倫 Toulon 港借英吉利西班牙海軍勢力。亦與政府爲難。將軍伯勒士 Barras 率兵進討。其部下拿破倫出計砲擊。使港內兩國艦隊退出。遂平之。是年秋末。各地反對黨。皆歸滅亡。而過激黨以內外成功。愈逞殘暴。派特別委員加利耶爾 Carrier 浮修 Fouché 赫爾伯等。分赴各地。屠拉伯德婦女萬五千人。幼童二萬二千人。男子不計其數。南第老幼二萬四千餘人。其尤殘者。則爲加利耶爾。創溺殺法。聚罪人數百於舟中。至大河中流。鑿孔令溺。有游咏者。以鐵棒擊殺之。又有砲殺法。集數千人於原野。以砲擊之。當時通行全國。時土倫遭溺殺者三千餘人。銃殺者八千人。投海中者。婦女幼兒千二百餘人。里昂一市。盡化荒涼。巴黎市之過激黨。亦肆行狂暴。前所禁錮。及倫黨名流。二十餘人均殺之於斷頭機上。前皇后馬利亞及其子女。亦由革命軍裁判所。判爲死刑。疴良公腓力及羅蘭夫人等。均死於斷頭機上。夫人臨刑嘆曰。嗚呼。自由。世間借汝名以行罪惡者。不知凡幾也。(一)夫人生時。佐夫指揮黨人。最爲衆所推服。文學亦甚有聲。著作頗多。年四十被害。羅蘭在獄。聞其夫人噩耗。亦自裁。

註 1. O Liberté ; que de crimes on commit en ton nom. in Ferrand et Lamarkue, Histoire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九四至四九五頁

第四節 山黨之分裂

自紀元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四年冬。內訌漸靜。外患稍紓。山黨勢力日益增加。一切行政權。俱操縱於公安委員。羅伯卑爾則爲首領。又於通常公安委員外。別置三十名委員。以理國務。時國民公會。幾同虛設。其實不過如記錄局所耳。惟山黨中亦有一人起。與羅伯卑爾相抗者。一爲罕巴達。Hebert 一爲段頓。罕爲馬刺心腹。馬刺死後。繼起發行激烈雜誌。倡極端道理主義。欲廢基督教而倡崇拜道理教。巴黎市贊成之。色因州贊成之。於是附和者日衆。以寺院凌空。背於平等主義。毀平之。羅伯卑爾等。初不以爲非。後嫉其聲望日隆。大起反抗。謂無神主義。有妨國民信仰自由。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紀元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遂殺之。罕巴達既去。羅伯卑爾與段頓共執政府牛耳。然權利所在。勢必相爭。於是大起嫉忌。互相陷害。羅伯卑爾。誣段頓謀復王政主義。四月五日。出其不意。捕段頓及其黨八人。致之於革命裁判所。不容申辨。卽宣告死刑。初有勸其力逃者。段頓曰。被殺

較善於殺人。使吾欲逃。吾畏罪矣。法蘭西自由母國。尚不容余。何地可容余耶。(二)及臨刑曰。謗余小人。請立吾前。吾生久厭。欲死久矣。吾黨均無價值。蓋均愛自由。欲獲共和者也。嗚呼。吾愛。(三)今棄汝矣。行矣。段頓。何怯之有。願以首領示衆。但望爾後。再無此事。則善善矣。(三)段頓既誅。羅益專制。毒殺一切與己反對者。種種政權。悉歸掌握。作福作威。無敢逆者。就表面觀之。固有相彼小民。誰敢侮予之勢。然滿極則溢。盛久必衰。當時上下人等。陽雖畏之。陰實謀對待之法。國民公會。尤欲復其權勢。羅伯卑爾知之。謀防患未然。陰屬公安委員。凡不滿意於新政體者。悉捕殺之。又付以逮捕議員之權。議員聞之大驚。講求自衛之策。欲固結同會團體。以保公安。當是時也。非特羅之敵家惡之。卽其同類。亦以恐怖時代之兇惡。歸於彼身。(四)於是彈劾其罪狀。羅方欲辨而衆口噉噉。大呼顛覆暴徒不絕。羅亦無從置喙。相持至夜。全市動搖。羅腹心軍隊司令官某。將以大礮轟議院。議院遂宣言羅之罪惡。以動兵心。於是兵皆左袒。議會與司令官反對。羅勢始窮。七月二十八日。與其弟均被捕。死於斷頭機上。並殺其黨羽數十人。人民狂喜。或歌或笑。以示祝意。而恐怖時代遂終。

註二：指其新婚之妻而言

註四：L'Étalon de Stephon, 見所著 *Revolutionary Europe*, P. 147.

第七章 指揮官政府時代

第一節 穩和黨之復興

羅伯卑爾段頓等之得以逞暴者，賴有巴黎過激黨俱樂部以下諸團暴徒以爲後援耳。及段頓羅伯卑爾等相繼滅亡，亂黨以失首領，大挫厥勢。巴黎中流以上市民子弟，乃組織美裝少年團。Jeunesse doree 以當警察之任，而爲國民公會後援。於是國民公會之勢復振。十一月十二日，毅然下令解散山黨本部及其他政黨政社等。嚴禁議會旁聽之騷擾及院外運動請願。違者加以兵力。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毀馬刺像。二月九日，又碎其石碑。過激黨不能忍。四月一日，乃率暴徒進逼修勒利宮。闖入議場，要求恢復紀元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議員大驚。召少年團驅逐之。並流其首領赫爾伯等於法屬南美之加雲。Oyenne 穩和黨勢大振。國民公會方冀更定憲法，組織鞏固政府。並擬以十二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適是時王政黨又大活動。人民苦於頻年革命之亂，思復王政。市民之老

成者多附之。即少年團亦多加入者。集三萬餘人。聲言反對新憲法。(一)欲傾覆國民公會。進攻議事堂。於是國民公會從將軍伯勒士之請。擢用砲兵士官拿破崙。使當定亂之任。拿破崙以六千人放榴散彈。Grape Shot一擊而滅王黨。國民公會遂以十二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建指揮官政府。

註一，新憲法即第三憲法。於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其要領如下。一。指揮官五人。指揮行政部之全體。二。行

兩院制。上院二百五十人。下院五百人。三。凡納稅及有住址一定者。始有選舉權。參觀 *Anderson*。

Constitution and Documents, P. 212-254.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四九九至五〇〇頁。

第二節 歐洲第一次大同盟分裂

先是穩和派制定新憲法。設建新政府者。實由於戰爭主義。故其對於國內。雖主平和。而對外仍主強硬。願其所以敢強硬者。厥有二因。一曰革命軍之威力強盛也。法國革命軍。所至獲勝。其風被於鄰近諸國。德意志之窩牧。斯波耳。綿斯等市。自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已做法蘭西組織俱樂部。紀元千七百九十四年。荷蘭爲法革命軍名將必失格列所征服。

翌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Batavia Republic。受法保護。而萊因河左岸更無敵法者。是時革命軍與革命主義並盛。勢力頗大。國民公會。益利用之。以發揚國威。此一因也。一曰革命軍之利用民氣也。大革命時。法國民氣之大盛。確從古未有。雖有權和派之主復和平。然其磅礴鬱結之氣。不能安然無事。若無外患。定生內亂。故國民公會利用之以對外。借消內訌。此二因也。有是二因。故國民公會。最主戰爭。謂不獨防禦國境。且可擴張版圖。公言萊因河有德法天然界限。其左岸若不盡爲法有。則國境不固。然欲達此目的。必訴之武力。適奧普軋轢未釋。普於法初無戰意。及觀聯合軍大敗。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意大利塔斯坎崖大公國與法蘭西媾和。普遂脫出同盟。四月十五日與法結約如下。一。普魯士割萊因河左岸與法蘭西。二。對於法蘭西共和國領有萊因河左岸全地。普無異議。三。法蘭西定期撤退不反對共和主義。德意志諸州之兵。尋於七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亦脫出同盟。與法媾和。由是歐洲大同盟瓦解。所存者僅奧英兩國耳。然均巨敵也。

註一，見本淺多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〇一至五〇二頁

第三節 指揮官政府之成立

指揮官政府以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即國民公會解散之日也。其重要機關。則依新憲法設指揮官五人。以外則上下議院。其組織方法。則由全國行總選舉。選出年在三十歲以上者七百五十人。總稱國會議員。後由國會議員中。互選年齡四十以上者二百五十人。組織上院。即以餘五百人組織下院。蓋由國民會議以來之經驗。一院制易起過激變動也。國會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且於第一次選舉。須由前議會選出三分之一。以免突變施政方針。得繼續其對外戰爭政策。又自國會議員選指揮官五人。位在政府上。總攬政綱。有進退文武百官之權。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一人。以免一時交替。致生大變。以外更任國務員六人。分掌國務。此指揮官政府之內容也。

第四節 指揮官政府三軍之出發

當指揮官政府之成立也。其內政頗形困難。其情勢有三。一。帶劍團及山黨俱樂部餘黨。衣食俱窮。苦賴無聊。然猶夢想過激黨全盛之時。殺伐盛行。有乘機而起之勢。二。革命亂後。民力凋弊。財政因以甚窮。三。負擔軍資之中流。以上市民。皆王政黨。自爲拿破崙擊敗。其志不

屈猶欲伺機以復王政。與外國媾和。指揮官政府。當此困難時。意在利用過激黨。編成外征軍隊。以在國內之暴力轉而致諸國外。且冀乘勝掠奪。以救財政困乏。並令外國屈服。而王政黨自斷其肯望。因絕意出征。先攻奧地利。遣三軍分路進兵。第一軍統領約爾丹 Jourdan。向萊因河下流。第二軍統領摩羅 Moreau。向萊因河上流。第三軍統領拿破崙。向意大利。時政府之意重第一二軍。由西南直攻奧地利。而第二軍不過向意牽制而已。乃計出意外。第一二兩軍皆敗。約爾丹摩羅兩軍。聯合深入德意志。初雖攻破查理大公所率奧軍。長驅直入。然查理越多腦河後。勢復振。轉擊約爾丹。大破之。於是摩羅亦引軍急退。過黑樹林。俾免而歸。幸第三軍之在意者。尙獲勝利。不然殆矣。

第五節 拿破崙之勃起

拿破崙以紀元千七百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喀西喀島西岸之阿若西 Aiascio。是島先屬意大利。紀元千七百六十八年。法蘭西征服之。故拿破崙得爲法蘭西人。父曰喀老巴拿卜 Carlo Bonaparte。本地小貴族。亦法律家也。母曰拉體亞拉摩利那 Letizia Ramolina。容姿秀麗。生拿破崙兄弟姊妹十三人。而彼居其次。體小而健。其乳母薩威利亞。

averia 嘗言彼兄弟中將來最達富貴者。首推此子。少受家庭教育甚嚴。十歲時入布利安尼 Brienne 陸軍幼年學校。在學四年餘。紀元千七百八十四年十月。更轉巴黎陸軍學校。明年授爲炮兵少尉。時僅十六歲。尋進中尉。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進炮兵大尉。適置革命之起。拿破崙屢立戰功。土倫之叛。擊退英西兩國聯合艦隊將軍伯勒士甚器重之。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又助國民公會。一舉而滅王黨。威名益顯。至是遂受意大利進攻統領之職。時年僅二十七。未出發之先。與蒲哈那 Beauharnais 伯爵之寡婦加色欣 Jocopin 接婚。四月以兵士四萬三千人。炮六十門出發。然其士卒多山黨及帶劍團。服裝惡劣。顏色憔悴。幾如乞丐。臨行拿破崙告之曰。諸君不獲飽煖久矣。政府賴於君等者甚大。然不能爲君等謀利益。君等耐忍發憤。欲求榮也。然終不能得榮。余將率諸君入世界最豐之邦。行將見大城巨邑。富貴尊榮。竟可于彼得之。吁嗟爾衆。可不勉旃。(一)於是兵士聞之。皆樂行不數日間。侵入意大利。每出敵之不意而攻之。十五日間。五戰皆捷。捕獲士卒五萬。軍旗二號。大炮五十五門。五月十日。又戰於羅底 Todi 橋。乘勝入米蘭。獲珍寶無算。後屢勝奧軍。(二)奧將不支。退保門土亞 Mantua 紀元千七百九十七年正月。拿破崙往圍之。二月

下其城。計與政府四次遣兵解圍。均未成功。卒爲拿破崙攻下。因歎曰。門土亞之下。國人感諸士之功。必非淺鮮。計自出軍以來。大勝十四戰。十勝七十戰。獲人數十萬。野砲五百門。大砲二千門。兵車四乘。但諸士在各地所掠奪徵發者。除優給我軍實外。須輸送國庫三千萬法郎。以紓國困。金銀寶石。美術品。亦送入巴黎博物館。以壯觀瞻。……至吾輩非直搗奧國中心。絕不言和也。(三)遂東向威尼斯。此地爲中代商業最盛之獨立共和國。至是遂亡。更越阿拉魄司山入奧地利。據留奔 Leoben 去維也納僅八十英里。計出征以來僅十月而所得土地東西百九十英里。南北亦得其半。德帝法蘭西司第二大恐。結干波法米阿 Cam po Formio 條約以和。一德帝割奧領尼色蘭與法蘭西。二德帝承認萊因河爲法蘭西東界。三德帝放棄米蘭。俾與附近各地之奪自教皇及威尼斯者。組織一民主國。四法以威尼斯讓諸奧地利。(四)此其大略也。

註 1、Soldats, valsaient il, Vous etes mal nourris et presque nus. Le gouvernement vous doit beaucoup, mais ne peut rien pour vous. Votre pet hincce, Votre courage vous honorent, mais, ne vous procurent ni avantage ni gloire je vais vous conduire dans

les plus les plus fertiles plaines du monde. Vous y trouverez de grandes villes, de riches provinces: vous y trouverez hommes, gloire et richesses. Soldats d'Italie, tranquerez vous de courage? 見 Correspondance de Napoléon. I. 107.

註二，諸大戰中最著者爲 Castiglione, Arcois, Rivoli 等地之戰。

註三，原文大長不及錄參觀 Correspondance de Napoléon. II, 372-373.

註四，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17.

第六節 拿破崙之征埃及

拿破崙自敗奧後，聲譽日隆。時法蘭西共和國英吉利尙未承認。法國政府因有征英之意。並以茲任委之拿破崙。顧英之海軍甚強，恐不易敵。指揮官等因議與荷蘭或西班牙盟。以益海上勢力。而拿破崙則建議威嚇英之殖民地。滅其海軍勢力。政府從之。乃命靡打拉薩領事與印度酋長謀。使與法經埃及之援兵。合逐英人。而拿破崙亦自信以西洋文明精銳。征服東方蠻民。不難滅此朝食。且欲倣亞力山大大王。成不世出之偉業。遂於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五月九日。率陸海軍三萬五千人。皆征意大利之老兵。並載六百艘進發。道中得

馬爾塔 *Malta* 島七月一日抵非洲北岸。奪亞力山大利亞城。再進得勝於金字塔。直陷開羅。正得意時。而英海軍大將納爾遜 *Nelson* 至。兩軍相遇於尼羅河口。法軍大敗。拿破崙僅以二艦逃。由是與本國斷絕。深入印度之計。亦不能行矣。拿破崙以百折不回之志。經營埃及。重建政府。百治俱新。時埃及屬土耳其。因遣兵來援。拿破崙率兵遇之於敘里亞。敗之。以勢力單弱。不能佔據敘里亞。復返埃及。發見古物甚多。有名之羅斯達石 *(一)* 即獲於是時。會印度英軍既攻前與法盟之酋長。並奪其地。而法政府進退維谷。頗覺窘迫。拿破崙聞之。遂冒險歸國。並留大軍守埃及。時紀元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也。

註一，參觀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註二，參觀 *Adams, The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P. 302-303.

第七節 歐洲第二次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尼羅河口之役。法蘭西海軍。既全消滅。而拿破崙又遠隔大海。消息不通。故英吉利欲乘此機。撲滅法蘭西。共和政府。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末。英相彼特起。而聯合奧地利。俄羅斯。土耳其。那不里。葡萄牙。及德意志諸邦。成歐洲第二次大同盟。時俄帝保羅以維持正統主義。

自任。迎法蘭西逃亡貴族及巴黎伯。(一)優遇甚隆。且派海軍與土耳其合。警戒回教諸國。以防法蘭西之攻略。並謀意大利之恢復。自是法蘭西日益危險。指揮官政府。畫策失宜。約爾丹敗於奧地利。摩羅敗於意大利。而意大利復爲奧有矣。時雖有馬西納 *Mazzini* 一軍。擊退俄軍於蘇利世。然亦僅爲國境防禦。不能進取。由是法國內部。漸起紛爭。而指揮官五人。又各不相能。山黨俱樂部。亦圖再起。人心洶洶。亂在旦夕。人皆有望拿破崙歸來之心。而彼適於是時至巴黎。歡迎之狀。可想而知矣。

註一，即後之路易第十八

註二，參觀 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一五至五一六頁

第八章 執政政府時代

第一節 執政政府之組織

拿破崙既歸巴黎。備受歡迎。時指揮官西耶士 *Sieyès* 德哥 *Ducos* 等。與議院謀。謂欲救國難。非拿破崙莫屬。遂以軍政全權委之。十一月。移上下兩院於聖克魯官。備兵警戒。自臨議會。宣言必廢第三憲法。下院出而反對。爭執不已。(一)拿破崙決以非常手腕。(二)處之。

使其將率兵入議事堂。放逐反對派議員。使贊成者制定新憲法。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其內容如下。一。設執政三人。任期十年。第一執政。掌軍政及主決和戰。年俸五萬法郎。第二第三助。第一執政執行政務。年俸各萬五千法郎。二。立法機關。則分爲四。一曰樞密院。由執政自元勳中任命。議員有提出議案之權。二曰護民院。Tribunate 對於樞密院提出議案。有討論之權。議員百人。三曰立法院。Corps Legislatif 對於已經討論之議案。票決其可否。議員三百人。以上二種。皆由執政所指定之貴族中選出。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四曰元老院。Senats 權力甚大。監督以上三院之行動。議員八十人。任期終身。其半數由第一執政任命。半由三人互選。(三)此其要領也。要之立法機關。互相牽制。實則行政部之附屬物。而行政部。又由第一執政爲其主使。故拿破崙自爲之。而使德哥西耶士爲之輔焉。

註一 參觀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IV. p. 236-237.

註二 • Coup d' Etat.

註三 • 參觀 Seignobos,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p. 151.

第二節 拿破崙之對奧

拿破崙自就第一執政後。掌握全權以來。務取和平主義。欲鎮定大亂後之紛擾。銳意改良政治及軍備。紀元千八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下赦免政治犯令。時逃亡在外者。自刺葉華以下。共十餘萬人。均陸續歸國。並獎勵國中奮教。俾得親近教皇。以爲連絡之手段。又縱俄虜七千人。給以衣食而歸之。備表睦鄰之意。惟英奧兩國。否認新憲法。目拿破崙爲篡賊。拿破崙怒。決意先征奧地利。後及英吉利。以洩其憤。乃遣摩羅將十萬大軍。沿萊因河上流。經波維里亞。直向奧都。自率四萬人。踰阿拉魄司山。侵入意大利。連破奧將米拉斯之 *Molas* 兵。占領米蘭。六月十四日。進抵馬連峨。 *Maengo* 突爲米拉斯軍所圍。勢甚危殆。會有支隊來援。軍勢復振。米拉斯又敗。全歐震憾。於是意大利復爲法有。奧軍悉退。時摩羅軍亦屢捷。奧以約翰大公禦之。十二月三日。大敗於好軒林甸。 *Eohaulinden*。奧皇大懼。紀元千八百一年二月九日。遂搆和於留奈維耳。 *Tinaville*。結約二條。一重申干波法米阿條約。奧地利仍以意大利北部。讓於法蘭西。二萊因河左岸。悉割於法蘭西。由是法之威名。震動全歐。俄人亦知抗之不利。遂與瑞典同守中立。第二次大同盟。遂解散矣。

第三節 拿破崙之對英

第二次大同盟既解散，而英尙獨力反抗不已。內謀固結一致，外以機敏禦敵。蓋首相彼特之政策也。拿破崙意欲伐英，而憚其海軍不敢發，僅扼積憤，以待時機而已。會英有愛爾蘭事，彼特遂辭職。先是愛爾蘭苦英政府之束縛，其舊教徒受法蘭西大革命之激刺，遂以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叛。彼特患之，紀元千八百一年，乃令愛爾蘭選貴族三十二人入上院。代議士百人入下院，以調和之。繼議解放舊教徒，令其與英吉利教同享平等權利。英王若耳治第三不許，彼特遂去，而以亞丁敦 Addington 繼之。對外政策，由是一變。主戰派漸失勢，遂以紀元千八百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法蘭西結亞米憐 Amiens 條約如下：一、法軍留埃及者，英以海軍護送歸法。二、英吉利占領法國及其同盟國（一）之領地，除東印度之錫蘭、西印度之特尼達外，悉數歸還舊主。三、法蘭西允撤回駐那不里及教皇國之兵，並承認伊奧尼亞諸島之獨立。（二）此其和約之大略也。

註一，荷蘭及西班牙

註二，諸島曾於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爲俄羅斯及土耳其所奪。法蘭西失已四年，自是承認其獨立。蓋諸島係聯合保守也。

第四節 拿破崙之內治

拿破崙非特注意於外交。且留心於內政。紀元千八百一年五月。樞密院提出新貴族創設案。經護民院之討論。立法院之通過。遂公布施行。選功勳顯著之文武官吏二千人。授以新貴族之榮爵。並於巴黎廢兵院內。行授與式。蓋拿破崙以法國之虛榮心。尙未盡除。以此可滿足其欲望。並可廢世襲貴族制也。尋於法國固有八十三縣外。更分彼新征服之地爲十數縣。廢從來民選之知事郡長等職。此後地方官。概由中央任命。以收中央集權之實效。次更恢復舊教。遣使羅馬。與教皇連絡。紀元千八百一年七月十五日。互締盟約。尋於巴黎寺院。行復教式。僧侶受政府之俸給。及羅馬教皇之監督。亦如往昔。紀元千八百二年四月。公布國中。五月。廢共和歷。復日曜休假之制。又以國民教育爲立國之大本。乃於各市町。村設立中小學校。以地方稅下。支辦其費。且選定適當地點。新設法律。醫學。工業等專門學校三十餘所。並於巴黎立兵官學校。又補助巴黎大學。以圖文教之發展。並於巴黎。創設法蘭西銀行。以謀金融之活動。凡此皆其內政之最著者也。然是外更有最大事業。永留後世而不朽者。卽拿破崙法典是也。法蘭西襲封建之餘習。法律不能統一。革命時代。幾經計畫。同歸

失敗。拿破崙派土拉西 Trochet、卜達力 Portalis、葛拔色 Cambacesse 等專門法律家爲委員。編纂法典。紀元千八百三年。告成。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一條。去封建時代之壓制條例。折衷於共和王政主義之間。成茲巨製。當時推行於意大利及荷蘭。卽今法蘭西、德意志諸國法律。亦本於是。故拿破崙失敗後嘗云。余之榮譽。不在四十大戰之勝。滑鐵盧 Waterloo 之役。足以淹沒而有餘。惟余之法典。則永存於世。不能滅也。(一) 此外如道路之改建。橋梁之架設。運河之開鑿。港灣之修築等。均爲拿破崙之善政。故人民同深愛戴。一體頌功。紀元千八百二年。受多數國民之請願。改爲終身執政。(二) 同年八月四日。修正新憲法。元老院議員全體歸第一執政任命。並有護民院及立法院之解散權。同時該兩院議員亦減半數。拿破崙乘八馬大車。親臨元老院。行憲法改正式。威風赫赫。觀者如堵。拿破崙萬歲之聲。震動天地。其深入人心。可想見矣。(三)

註一，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2.

註二，Consul a Vie,

註三，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六十七至七十頁

第九章 優勝時代拿破崙之外征

第一節 拿破崙之稱帝及歐洲第三次大同盟之成立

當時猶有謀恢復布爾奔家者。屢欲謀刺拿破崙將軍。必失格列及阿衣 (Anglier) 公爵。均謀刺之事洩被誅。將軍摩羅與謀亦被逐。蓋拿破崙自執政以來。功在國家。衆論翕然。雖有反對者。不能動也。拿破崙見勢如此。遂有稱帝之意。元老院護民院議員。窺知其旨。大倡帝制之說。尋得多數通過。更使國民投票。亦均可決。乃以帝冠奉拿破崙。紀元千八百四年十二月二日。羅馬教皇比阿 Pius 第七。親臨特諾爾答母宮。Notre Dame 行卽位式。立加色欣爲后。授其親族以親王。殿下等尊號。同時晉穆海 Murat 納衣 Ney 蘇特 Soult 卜納刀 Bernadotte 等十八人爲大將。蓋以曾從拿破崙帝。轉戰各地。甚有功也。帝既卽位。改稱拿破崙一世。威望大隆。益爲各國所注目。適是年英相亞丁敦辭職。彼特再秉國政。不認法蘭西改爲帝政。先誘奧地利爲援。次招瑞典。次說俄羅斯那不里等國。組織同盟。是爲歐洲第三次大同盟。惟普魯士西班牙。與拿破崙帝甚親善。行動與俱。不反抗也。

第二節 答拉法牙之海戰 Trafalgar

拿破崙既爲法帝。又兼意大利北部米來蘭諸市聯合總統。瑞士受其節制。彼得門 *Peter*
out 下馬 *Parma* 及哀魯伯島。亦併於法蘭西。拿破崙帝尙野心勃勃。欲舉土耳其印度
埃及奧洲而並得之。新獲西班牙北美領地之路易色納。以不能遙顧。售於合衆國。得價十
五億金。以備征英軍費。英亦急欲一戰。故米亞憐條約。並未履行。駐馬拉塔島之軍隊。亦不
撤回。拿破崙帝嘗云。吾法東印度之屬地。固甚危險。然歐洲更有一大問題。卽馬拉塔駐兵。
英國果否撤回也。(一)使不撤回。必出於戰無疑。今英吉利又不認拿破崙爲法蘭西帝。拿
破崙憤極。乃大舉征英。以洩夙怨。徵大軍十萬五千。軍馬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大砲四百
三十二門。齊集法國北部之布羅義 *Boulogne* 港。又整集海軍於土倫軍港。與西班牙海
軍合。以提督威兒紐武 *Villeneuve* 爲聯合艦隊總司令。爲海上之警備。期於一日夜間。渡
海直搗倫敦。一舉陷之。臨行拿破崙帝云。迦太基終須滅亡。彼爲海灣霸主。盡於此數時。吾
法終必主大地也。(二)得意之氣。溢於言表。不意英以納耳遜率軍艦警備甚嚴。法軍不得
渡。帝用乃計。先令威兒紐武引軍艦出太平洋外。待英艦追出後。卽乘夜航歸。護送陸軍以
渡。乃威既出航。反爲納耳遜所迫。航至西印度。始東航。轉入西班牙。愷第士灣。納耳遜圍之。

戰於灣西北之答拉法牙岬外。兩方殊死鬪。砲彈如雨。憤勇直前。而硝烟濛濛。不辨咫尺。戰方懸。納耳遜令軍中曰。英國惟望諸君各盡厥職。(三) 英軍卒大捷。聯合艦隊破滅殆盡。是役也。爲有史以來。第一大海戰。威兒紐武無顏見帝自殺。納耳遜中彈。傷重亦死。維多利 victory 號旗艦中。時紀元千八百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也。

註一，見 Rose, Napoleon, I. P. 288.

註二，遇見邁爾引之見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34

註三，原文 England expects men to do his duty.

第三節 拿破崙帝之征奧及歐洲第三次大同盟之解散

拿破崙帝之征英也。歐洲大同盟奧地利俄羅斯瑞典諸國。亦起兵征法。遂爲聲援。奧先遣大將馬克 Mack 爲前敵司令。駐烏爾摩城 Uim 拿破崙帝分大軍爲七路。向萊因河進。時馬克僅八萬人。距援軍尙遠。而法軍已至。欲避不得。乃分軍守城。法將都奔 Dupont 圍其左。納衣圍其右。馬克孤軍不支。卒降。時十月十七日也。及拿破崙聞答拉法牙敗報。遂無意征英。乃以所集全軍。轉擊奧地利。十一月十五日。入維也納城。奧帝及所率軍隊。悉棄城。

奔摩拉比亞。Moravia 與俄軍合。於是法軍遂占維也納。進攻摩拉比亞。十二月二日。與聯合軍戰於奧斯的。Austerlitz 大破之。是役也。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奧帝法蘭西哥威廉第二。及拿破崙帝。皆臨陣指揮。頗極一時之盛。時英相彼特方臥病。及聞同盟敗。病益篤。明年一月死。奧斯之勝負既決。俄軍遂引還。十二月二十六日。奧法結約如下。一。奧割威尼斯地羅利 Triest 兩州於法。二。奧允廢那不里國之布爾奔家。以拿破崙帝之兄約瑟拿破崙繼之。和議既成。奧地利損失甚巨。因而第三次大同盟。又解散矣。

第四節 萊因同盟之組織

拿破崙帝。嘗欲於德意志國內。建立足以抗奧普之國家。以爲法之屏障。蓋以德意志。自紀元千九百六十二年。奧都大帝創立神聖羅馬帝國以來。其人種數百年。相傳不絕。帝欲分之。以伸法之威力。至是時機已熟。故惟自取威尼斯地與意大利合併以爲領屬。而以地羅利與同盟國波威里亞。更令波與瓦亭堡兩侯國。改稱王國。紀元千八百六年六月。遂合波威里亞。瓦亭堡。克萊武巴耳格 Berg 漢薩好亨捨蘭 Hesse Darmstadt 阿龍堡 Ahrenberg 里世登斯天 Tüchtenstein 及萊揚 Leyen 等南德意志十四州。組織聯邦。稱萊因聯

邦。拿破崙帝自爲保護主。相約有事時。聯邦出兵七萬餘。聽其指使。於是德意志皇帝。法蘭西司第二。遂解去神聖羅馬帝冠。單稱奧地利帝。德意志諸國。皆免除對於神聖羅馬皇帝之義務。而神聖羅馬皇帝。亦自此終矣。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二六頁

第五節 普魯士之宣戰

普魯士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自脫離第一次歐洲大同盟以來。嗣後恒主和平。未與戰事。且修明內治。改良軍備。惟日夜孜孜。但求保守。顧忽明目張胆與法開釁者。厥有四因。一。島爾摩戰既終。普王遣使至法營調停媾和。帝不答。及奧斯的戰後。乃答之曰。速據英之領地漢那握。以表事法之誠。及普既占是地。帝復說英曰。若與法和。當以普取漢那握地還之。英不應。普王聞之憤甚。遂有不能再忍之勢。二。英俄兩國。乘此機會。均勸普王宣戰。並允爲援。三。普之軍人。追憶七年戰役時代。不勝憤慨。且自信精勇猛壯。必能勝法。故請纓者衆。四。普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之后。甚惡法人。亦勸王宣戰。有此四因。故於紀元千八百六年十月八日。公布開戰。拿破崙帝戰略。向爲先發制人。恒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計。以窮敵人。將戰之先。

必集全力。突攻敵短。然後擊其全軍。自意大利戰勝後。常出一轍也。自是更用是策。乘勝與餘威。率大軍五萬四千。直搗普都。十月十四日。一戰於耶拿。Jena。再戰於奧耶普多。Auerstedt。普軍皆敗。二十五日。占領波的答。Potsdam 王宮。謁弗勒得力大王墓。慨歎不置。二十七日。入伯林王宮。普王率家族及殘軍逃。時俄帝亞力山大第一。率軍駐東普爲援。弗勒得力威廉第三投之。法軍苦於嚴寒。不能追。明年二月。始進攻。戰於阿伊羅。Eylau。無勝負。兩軍殺傷相當。六月十四日。復大戰於法里的蘭。Friedland。普軍大敗。遂媾和於德里西。Tilsit。其要如下。一。普以瓜分波蘭所得地。盡轉讓於拿破崙帝。爲瓦霜侯國。以與薩克遜國王。二。普割萊因全部於拿破崙。爲西發里王國。以帝之妹婿模海君臨之。三。普俄兩國承認拿破崙季弟路易爲荷蘭王。(一) 四。普俄兩國服從大陸制度。(二) 於是普之領土失去大半。昔日弗勒得力大王之苦心經營。一旦掃地。惜哉。(三)

註一，敗奧後路易已爲荷王

註二，詳見後節

註三，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八十五至八十八頁

第六節 大陸制度之內容

自答拉法牙敗後。拿破崙知不能以兵力征服英國。因念英之根本。在於商業。思有以苦之。紀元千八百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大陸制度於柏林。謂英國政府。不遵國際公法。用立規律數則。以爲抵禦之計。一。禁與諸國通商往來。二。以英文所繕信函。或寄與英國臣民者。不準寄遞。三。來自英國或其殖民地之貨物。悉以充公。四。凡法軍駐在地。遇有英國臣民僑居者。以俘虜論。五。來自英國各海口之船舶。不許入大陸諸國各口岸。明年一月七日。英亦下令抗之。其要有二。一。中立國船舶。不許入法國勢力所及之港灣。二。凡禁英船出入之港灣。皆封鎖之。時歐洲大陸。稍有海軍者。惟丹麥一國。丹麥附於英。故英與交涉。相約戰爭前。其軍艦皆歸於英。丹麥不許。英即以海軍襲攻其都。捕大小軍艦三十六艘。小船數艘。砲二千門。及他器械無算。又於諸國各殖民地。恣行掠奪。初大陸制度之發布也。拿破崙帝。使荷蘭意大利萊因聯邦從之。及德里西和約後。俄普亦加入。自丹麥被攻後。復招致丹麥西班牙兩國。紀元千八百八年。奧亦違之。於是英法之間。競爭最烈。而英所受之損尤巨。大陸諸國。貨價增高異常。蓋以仰給於英者甚多。特迫於拿破崙之勢力。無可如何耳。

第七節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戰

葡萄牙王若安。不遵大陸制度。仍與英國通商。拿破崙帝遣其將朱饒 Juno 伐葡萄牙。葡萄牙王族乘英艦遁至巴西。立巴西國。帝既得葡萄牙。又謀西班牙。乘王查理第四與太子法地那德不和。並捕而迫之讓位。以與其兄那不里王約瑟。以西發里王模海爲那不里王。而以其次弟耶羅美 Jerome 爲西發里王。時紀元千八百八年也。時歐洲各國。存亡予奪。皆操於帝之手。西班牙人不服。志士奔走各地。起兵相抗。凡國人之黨拿破崙者。均戮之。遇法兵則屠之。法以大軍來攻。則逃據山谷。走則更擊之。嘗有志士團。邀擊法軍於巴伊倫。巴伊倫 虜兩萬餘人。史家贊之者云。西班牙人之叛也。堅忍不屈。同仇敵愾。在歐洲史上。自法蘭西大革命後。此爲第一快事。謂最新時代之開首。亦無不可也。(一)要之西人茲舉。功頗不鮮。英人既借口出援。葡民亦聞風並起。英除以軍費助西外。復遣摩亞 Sir John Moore 及惠爾斯雷 Sir Arthur Wellesley (1) 率軍助葡。盡逐法軍出境。退至哀勒伯河外。約瑟以西民難制。遁走。帝見事急。親率大軍十萬。長馳入西班牙首都馬德立。復其兄位。並宣示西班牙人云。爾等欲拒約瑟。必先滅朕。否則無效也。

註一，見Sealey. *Life and Times of Stein* Vol. i. P. 346.

註二，即後滑鐵盧戰勝之英雄惠靈吞公

註三，參觀 Myer.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65.

第八節 奧地利最後之宣戰

初西班牙人之抗法也。普奧二國士氣大振。引俄爲援。將再稱兵。俄帝亞力山大知難敵法。說普中止。而奧相斯克丁 Scardon 恃有新練精銳。與國民敵愾方張之氣。竟自與法宣戰。時德意志北部。亦有舉兵者。旋爲法軍擊破。地羅利志士安得勒火孚爾 Andreas Hofre 亦據阿拉魄司山地。倣西班牙人方略。與法軍格鬪者凡六月。而全國無其響應者。奧人失望。及拿破崙帝率兵進擊。奧以查理大公禦之。五戰皆敗。奧帝棄都而走。法軍遂據維也納。六月。兩軍大戰於瓦格蘭。Wagram。奧軍敗績。不得已。請和。其條約如下。一。奧割撒爾斯堡 Salzburg 於波威里亞。二。奧割加里西 Galicir 於法。衣萊里亞 Illyrian 亦歸於法。當是時也。拿破崙帝若一舉滅奧。其勢甚易。然僅結約如是。即許以和者。蓋別有故焉。拿破崙帝徵時。嘗娶加色欣。及卽帝位。雖立爲后。常以無子爲憂。且以出身微賤。無門閥可表異。時奧帝

約瑟有長女馬利路易色。Maria Louisa 未字。而奧帝系統爲哈斯堡家。實前神聖羅馬帝。歐洲第一之舊家也。欲聯姻親以重之。遂棄加色欣。紀元千八百十年四月。與馬利路易色婚。明年舉一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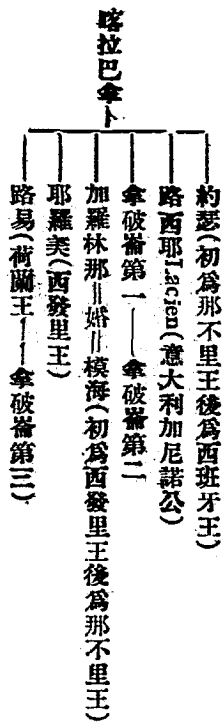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三二頁

第九節 拿破崙帝之全盛

拿破崙帝可稱全盛時代者。凡三年。卽自瓦格蘭戰後。至紀元千八百十二年。侵入俄羅斯是也。當此時期內。歐洲全土。幾無不在帝之勢力以下。教皇比阿第七。不遵大陸制度。紀元千八百九年。帝發兵併其地。教皇絕之於教門。帝怒執教皇。由阿拉魄司山解至法國。囚之四年。時帝弟路易爲荷蘭王。見國中商務衰敗。不悅於大陸制度。辭位而去。帝遂併有荷蘭。同年又併德意志北部沿海地方。於是領土益擴。北制波羅的海。南抵地中海。東自俄羅斯。西達衣比利亞半島。除本國領土外。併有尼色蘭。德意志西部。意大利北部等地。而那不里。則其妹丈模海爲王。西班牙則其兄約瑟爲王。西發里則其次弟耶羅美爲王。瑞典則迎其部將巴納他的 Bernadotte 爲太子。所謂俄普奧三大強國者。唯冀弗觸其怒而已。故謂全盛

時代。外征事業如此。內治亦甚有可觀。帝利用國人之虛榮心。紀元千八百八年三月。制定公侯伯子騎五等封爵。以授有功諸將。及新舊貴族。改良教育制度。整頓巴黎大學。選學力優長之學生。給於官費。卒業後。以文官用。又開九大運河。十八小河。以利內國之交通。修築港灣。故造船渠。以促海運之發展。並獎勵工業。績製麻諸業。一時盛行。國庫收入。亦以並增。帝又於巴黎城中。建紀念坊。規模宏大。巍然聳立。自今觀之。猶想見當時之情景也。(一)

附拿破崙律家世系表



註一，吾國康南海先生遊法蘭西時。觀拿破崙紀念坊。有詩云。滑鐵盧中龍血黃。囚龍絕島太蒼涼。萬里戰雲收大海。百年霸業對斜陽。旌旗黯淡扶歸櫂。觀闕嵯峨表石坊。最痛羅維雜日。奈何低唱月微茫。讀之感慨蒼蒼。蓋深有惜於拿破崙也。

第十章 衰亡時代拿破崙之外征

第一節 拿破崙帝失敗之原因

拿破崙帝之方盛也。大逞其侵略主義。領土擴張。全歐震動。俄奧諸邦。莫不仰其鼻息。惟日中則昃。月盈則虧。盛極時。衰亦伏矣。其主要原因。可分爲六。一。帝徵本國及屬地之壯丁。轉戰各處。死亡甚衆。後繼新軍。多少年子弟。故兵力大減。二。帝除出征時。須莫大之軍費外。更造宏大之建築物。且生活奢侈。所需甚巨。遂於領內重徵租稅。致招人民之怨。反抗之念愈熾。三。帝嘗廢黜各國王侯。收其領地。彼輩均謀恢復故土。故大施反抗之運動。四。帝以欲困英國。發布大陸制度。雖請歐洲各國履行。因是而英吉利固感不便。然諸國於生計上之損失。亦頗不淺。故人心大憤。均不遵其條例。五。法蘭西大革命以自由平等主義爲標題。用受鄰邦人民之歡迎。帝則厲行帝國主義。更作門閥制度。最愛之妃。因賤而廢。故人皆對帝無信仰之心。六。帝廢西班牙王而立其兄。致西人憤極。反抗之氣焰日高。卒不能致。是爲失敗之近因。使帝能講救濟政策。改行和平主義。尙可維持現狀。奈不自省察。猶逞暴行。卒至一敗塗地。困死荒島。英雄末路。良可悲已。

第二節 法軍在西班牙之失敗

紀元千八百九年四月，奧法相持正急時，英將惠靈吞又率師二萬人至葡萄牙，登岸於李司勃意在肅逐法人出葡萄牙境。然法軍之駐於葡西兩國交界者，尙三十萬人，衆寡不敵，勢難言戰。又未便知難而退，於是選調葡西二國之兵，日加訓練，以壯聲威，而兵數仍不如法。究難必勝，惠靈吞運籌帷幄，謂必擇一形勝之地，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然後有濟。有脫累斯非特拉者，Tares Vedras 位於葡萄牙海岸，勢頗險要，乃就是地築二大炮台，益臻穩固。立足既定，惠靈吞乃率兵往西班牙界，法兵來迎戰，惠據布薩科。Brago 是地山深林密，亦用兵所必爭之地。法軍追至，惠率師禦之，敗其前鋒。法兵乃退，惠靈吞以其未遭大挫，必以重兵來壓，布薩科雖有險可守，尙難拒敵，仍退至脫累斯非特拉。未幾，法將軍馬森納 *Massena* 率衆長驅而至，踰布薩科攻破各砲台，進逼脫累斯非特拉，駐師山下，謀以重兵困之。意英軍餉絕必出一戰，顧圍至數週，而仍如故。蓋英之軍餉，早自海口運來，法軍則食指甚繁，後糧難繼，山民乏食，掠奪亦非易事，不得已急謀退兵。紀元千八百十年十月，法人全兵盡退，惠靈吞鼓行而前，屢勝法人。歷有年餘，葡境遂無法軍踪跡，英軍進至西班牙邊境。

奪其三大砲台。嗣又追至薩拉蠻克 Salamanca 連破法兵。振軍前進。入馬德立首都。西人久苦法軍之暴。聞英兵至。鼓舞歡呼。如更生然。顧京城雖復。西班牙國內法兵尙多。一時難盡驅逐。時紀元千八百十二年一月也。(一)

註 1. 參觀 R. Mackenzi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9-50.

第三節 法軍征俄羅斯之失敗

自大陸制度厲行以來。俄與西歐。頓絕交通。不惟失去貿易之利。且於文明輸入。大有妨礙。於是俄許合衆國及其他中立國船舶通商往來。拿破崙帝禁之不聽。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叔父阿敦堡 Otdenburg 大公。以不遵大陸制度。其領土爲拿破崙帝所侵奪。而俄帝益憤。於是開放俄國港灣。益許與英貿易。拿破崙帝遂緩謀衣比利亞半島。先興問罪之師。紀元千八百十二年五月。將十五萬大軍。自巴黎出發。暫屯德意志。以待諸國援師。尋意大利。普魯士。波蘭。奧地利。瑞士。波維里亞。薩克遜。西發里等中歐諸國。皆出兵援之。率四十五萬衆以伐俄。六月二十二日。渡尼蒙 Niemen 河入俄羅斯。經過喀鏡 Kovno 等數城而抵勃羅底諾 Borodino 九月七日。兩軍相遇。激戰十五小時。俄軍敗績。是役也。兩軍各十二萬有

零而俄兵死傷甚衆。拿破崙乘勝前進。以九月十四日入墨斯科。以克勒摩 *Kremo*。王宮爲行營。時法軍飢餓。道欲掠民食。顧市人均已移其所有而去。全城闐然。靡有孑遺。法軍甚驚。莫知用意。市長羅斯多波森 *Rosodina* 伯爵。開獄舍。悉出囚人。命於各處放火。翌日夜半起火。起烈風暴發。至十八日始止。五日夜間。烟火冲天。廣廈通衢。化爲焦土。拿破崙始知俄人故意開城。已中奇計。自帝用兵以來。此爲第一失敗。時天漸寒冷。風雪凜烈。法軍旣無居室。又乏糧餉。困苦萬狀。難以筆述。向之四十五萬大軍。所餘者不過三分之一。帝不得已。乃於十月十九日班師。天氣嚴寒。過於往昔。法軍隨行隨死。十一月三日抵威斯馬 *Wisma*。帝命兵士解散。十四日。達斯毛林克 *Smolensk*。猶有殘軍五萬。及渡巴西那 *Bresina*。河僅餘二萬。各國聞之。躍躍欲動。巴黎亦有亂事。帝乃以大軍託其將軍納衣。自率親信四人。晝夜兼程。以十二月十八日歸巴黎。正募新軍時。而納衣將軍亦率殘兵。辛苦歸來。是役也。法蘭西損失大軍三十五萬人。其中戰死者十萬。凍餓死者十五萬。捕虜者十萬。散失者七萬。歸者僅二萬耳。又馬死者六萬。失大砲千門。軍車二千輛。損失之巨。爲前所未有。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免於滅亡。因鑄錢祝慶。其文云。非吾民之力。亦非朕之力。上帝之明。

識也。其語雖淺，意頗可味也。(一)

註一，愚見瀨川秀雄引之見西洋歷史下卷一二〇頁

第四節 歐洲諸國對拿破崙帝之宣戰

拿破崙既歸巴黎，復募三十五萬大軍，以明年春進至德意志，與薩克遜軍合，意圖再舉，而歐洲大同盟又起於是時矣。先是普魯士自失敗後，整理內政，不遺餘力，厲兵秣馬，務期一舉抗法。至是有機可乘，乃與俄羅斯結攻守同盟。紀元千八百十三年二月三日，召集常備預備諸軍，並令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悉加入義勇團。三月十七日，公布宣戰。普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下令軍中云：是爲吾民最後之戰，國之存亡幸災，均視此舉。爾等勉旃，非獲勝利之和平，卽碎骨粉身，亦所弗辭也。(一) 遂擊退駐於國內之法軍，尋瑞典太子巴納他的，亦率兵三萬來會。惟奧地利以有親族關係，不能驟行加入，欲斡旋調和，乃提出四大條件：一、法國以萊因河及阿拉魄司山爲其東南之境界；二、西班牙王復位，保持獨立；三、拿破崙帝辭萊因同盟之保護主；四、羅馬教皇復歸羅馬。計以上四條，於法國利害關係頗重，拿破崙帝不許。於是奧地利亦於八月十日，加入俄奧同盟。十二日，公布宣戰。二十

六七兩日。兩軍大戰於德勒斯登。Dresden 同盟軍雖大敗。而普魯士。西利西亞。波希米亞。諸方面之法軍。亦屢挫。且法將馬克德那。Maedonald 被普軍擊敗。拿破崙帝不能禦。同盟軍遂會於萊比錫。以大軍三十萬。於十月十六日攻擊拿破崙所率之十九萬軍。鏖戰三日。破之。是爲來比錫國民之戰。後世德意志諸國之所祝者也。是時薩克遜及瓦敦堡。又率軍來會。同盟軍勢尤勝。拿破崙帝。僅率殘兵六萬。退至萊因河畔之綿斯。

註一、愚見 Harding 引之見所著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 P. 538

第五節 巴黎之陷落

紀元千八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盟軍自各方進兵。侵入法蘭西。其本軍十六萬。奧將西哇的伯爾 Charles Philip Schwarzenberg 將之。經瑞士之茹拉山 Jura 而進。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奧帝法蘭西司第二。普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皆在軍中。普將布里赫爾。Blicher 自萊因河中流進軍。伯納他的率瑞典普奧混成軍。追擊在尼色蘭之法軍。由此南下。英將惠靈吞破法將蘇爾軍 Soult 平定西班牙。越比連尼斯山北進。時西哇的伯爾。取鎮懾之略。而布里赫爾。則欲急衝巴黎。意見不協。故拿破崙帝得用奇計。紀元千八百十四

年一月。屢破同盟軍。會那威有亂。伯那佗的歸國。二月四日。列國公使會於喀體林。Charles III 日再開和議談判。提議法蘭西之境界。復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拿破崙帝不許。於是英普奧俄諸國代表。復會於蘇漠。Chambray 確定對法態度。誓以去拿破崙帝爲旨。大軍轉戰而前。三月三十日。包圍巴黎。城中守賄內應者。三十一日遂陷。

第六節 拿破崙帝之退位

同盟軍既入巴黎。普魯士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訪達來耶外相。Falleysand 協議善後辦法。咸以布爾奔家路易十八復辟爲宜。達來耶遂以四月一日。召集元老院。及立法院。決議拿破崙退位。並與布爾奔家以世襲王權。四月十一日。草退位詔於芳得堡宮。Fontainebleau 旨大旨謂歐洲諸國。對於拿破崙帝。認爲和平克復上之唯一障礙物。拿破崙帝宣言。彼及其子孫。永遠放棄法國。及意大利王位。(一) 四月二十日。拿破崙辭別部下將士。從同盟軍乘英艦赴伊爾父島。Isle d'Elbe。五月四日。抵島中。列國會議。許其仍稱帝號。以該島爲其私領。歲給俸金十八萬磅。更以意大利卜馬等兩邑爲馬利后及世之沐邑。仍用帝后稱號。五月二日。路易第十八。抵巴黎。公言實行立憲政治。五月三十日。開巴黎媾和會議。公決法蘭西

國境須復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而拿破崙所奪各國珍寶。各國允許保存於博物館內。其他重要條件。再開維也納會議以決之。議定同盟軍遂以六月二日退去。歐洲大陸經多年之紛擾。至此又一段落告終矣。

註：全文錄如下。Les puissances alliées ayant proclamé que l'Empereur Napoléon, et si le seul obstacle au rétablissement de la paix en Europe, l'Empereur Napoléon, fidele a son serment, déclaré qu'il renonce pour lui et ses héritiers, aux trônes de France et d'Italie, et qu'il n'est aucun sacrifice, personnel, même ce lui de la vie, qu'il ne soit prêt à faire a l'intérêt de la France.

Fait au palais de Fontainebleau,

le 11 avril 1814.

Napoléon.

第七節 拿破崙之百日帝

拿破崙帝既至伊爾父島。考其周圍。不過六十英重。居此九月。島中之事。均已明晰。旋命築造宮室。修理道路。通設自來水管。其傍有一小島。本非伊爾父島所屬。拿破崙帝強占之。科

其民以重稅。島民不允。拿破崙帝以爲世界英雄。莫如我者。今乃鬱鬱居此。號令不能行於小島。豈非辱之甚者。故雖開辦各事。不過示人以此間樂不思蜀之意。而其心未嘗須臾忘法蘭西也。(一)會有可乘之機。三。故拿破崙帝又謀復位。一。卽路易第十八。厲行專制。束縛民權。國人多數。大抱不平。若帝乘此歸國。掌握全權。亦甚易。二。卽維也納會議。列國以處分土地問題。屢起衝突。將開戰端。帝若黨於一方。必能指揮全部。三。卽法蘭西新政府。對於帝之待遇。異常冷淡。所約歲費。未能如數供給。有茲三因。故帝決意潛逃。紀元千八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乘伊諾森號船。隨從兵士千二百人。脫出伊爾父島。三月一日。登岸於法國南岸之聖若安灣。 *Saint Juan* 直向巴黎進發。途遇路易十八所遣大軍。幾陷危境。帝大呼曰。朕爲爾衆皇帝。敢弑朕耶。言已。開胸以待。神色自若。兵士不敢加害。幸脫虎口。厥後從者益衆。兵力漸增。所至均呼萬歲。路易十八。知不能防。遂以三月二十日逃去。二十四日拿破崙入巴黎王宮。再卽帝位。宣布採用適當憲法。大得民心。是時列國正在維也納會議。不決。聞報大驚。各棄意見。緩議。再約聯合聲明。拿破崙帝違約罪。其公檄云。拿破崙違約。脫出伊爾父島。不甘聽列國保護。實屬世界公敵。自取滅亡。(二)於是列國集兵。使布里赫爾率

兵十二萬。惠靈吞率兵十萬。共入比利時。布由東北經林尼(Ligny)南進。惠靈吞由不魯塞經滑鐵盧南進。兩軍進至加爾勒羅(Charleroi)合攻巴黎。此聯軍方面計畫也。而拿破崙帝則仍執先發制人之義。當敵兩軍未合時。率大軍十三萬馳擊。六月十五日。遇普軍於林尼附近。時惠靈吞猶在滑鐵盧。不能赴援。布里赫爾戰敗。翌日。拿破崙帝使部將格魯西(Ronchy)追擊魯軍。自向滑鐵盧擊英軍。十八日大戰於滑鐵盧。惠靈吞據地利自守。爲方陣。帝令步騎馳擊。四次不破。日暮布里赫爾兵至。以二萬人援惠靈吞。以七萬人橫擊法軍。惠靈吞亦自前面迎擊。拿破崙帝方期格魯西率兵來助。不及。腹背受敵。全軍皆潰。帝撫膺太息曰。吾事已矣。七月七日。同盟軍入巴黎。復路易十八王位。拿破崙僅以身免。遁至海岸。將走北美。英艦追捕之於魯蘇父爾港(Rochefort)列國議流之於太平洋中孤島聖希利那(Ré, Helena)計自伊爾父島逃去。至流時。僅百餘日。故稱爲拿破崙百日帝云。(11)

註一、參觀Nackenzi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49.

註二、註三、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四三至五四四頁

第八節 拿破崙之末路

聖希利那島。拔出海面千七百三十尺。空氣清淨。風土濕溽。加以瘴癘襲人。頗礙健康。拿破崙之住室。僅有五間。隨員或二室。或三室。甚至有一室者。起居飲食。亦不自由。紀元千八百十六年四月四日。又任呼生郎爲該島知事。Sir Hudson Lowe 監督尤嚴。寢食運動。概加限制。往來音信。悉經檢察。恆有軍艦四隻。停泊於此。以備萬一之變。拿破崙鬱鬱居此。回首則宮花冷落。禁樹婆娑。凝眸則海水蒼茫。山雲黯淡。英雄末路。涕泗沾襟。自知恢復無期。不覺毫無生趣。其父本患胃難而死。拿破崙亦感此疾。島旣乏良藥。又無親信。遂以是疾。殂。時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午後六時也。享年五十二歲。五月八日。以四重靈棺。收其遺骸。身着大套。並佩御劍。以其生前喜散步於楊林之下。泉水之邊。遂葬於此焉。拿破崙在位時。深知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之訓。因念昔日之民。大半受困於上。遂欲使各國悉改舊章。盡成民主。各國不甘聽命。而源弊所至。逞其兵力。及至各國羣起而攻。卒至兵敗國喪。力竭身亡。甚可惜也。(一)考其受病之處。與英之克林威爾相同。亦在自信過篤。伯倫知理 Bunsen 曰。以拿破崙初政觀之。如其帝運不斬。君主立憲。容或可成。然凡事。彼欲以絕對之意行之。他體有權。彼皆視爲有妨己意。此其受病之本。(二)若以所創之法度典章論之。多

有益於國民生計。且關係於各國之事恒甚大。迄今各國有師其法。而忽焉興盛者。拿破崙誠怪傑也。

註一，見泰西新史攬要卷二十八頁

註二，見氏所著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p. 407 恐見秋桐引之

第十一章 第二次巴黎條約及維也納會議之顛末

第一節 路易十八世之復位及第二次巴黎條約之締結

先是惠靈吞等得勝於滑鐵盧後。長驅尾拿破崙之後。七月三日入巴黎城。七日擁立路易十八世爲國王。其他同盟軍亦先後入城。自十二日起。奧地利、英吉利、普魯士、俄羅斯四大強國。關於媾和條約。屢開會議。尋慮法軍有變。七月十六日。迫新王路易十八。發布解散軍隊勅令。且殺名將拉巴達衣 *Lafayette* 等數人。同時同盟軍分駐於法境要害。名爲自衛。實欺凌耳。當時四大強國。最占優勢者。厥爲俄羅斯帝亞力山大第一。與法國人民感情素厚。欲利用此機。示好於法國政府。待他日有事之秋。引爲援助。故俄國全權委員喀巴 *Count Istiaev* 屢向其他三國委員。勸速媾和。二十八日。作第一次通覺書。以拿破崙爲王位之

篡奪者。實屬法蘭西國民公敵。應重懲。其他媾和條件。當以五月三十日第一次巴黎條約爲根據。普魯士大反對。欲乘此機。減削法蘭西國際上之勢力。然英奧兩國。贊成俄意。遂於九月十六日。結第二次巴黎條約。其主要條件有三。一。法國東部四城。北部四城。及東南部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所得之薩威。概行讓割。二。法國出六億法郎之償金。並於國境沿邊。建築城砦。其支辦費二億。亦由法國政府擔任。三。同盟軍十五萬。駐於法國東北境。以七年爲期。其駐在費。由法國政府擔任。但同盟各國。如以法國境內和平。不必須駐軍時。得縮期三年。路易十八。對此條件。大不滿意。因向各國再起嚴重之交涉。俄國先表同情。竭力斡旋。十一月二十日。再結第二次巴黎條約。其主要條件有三。一。法國疆界。復紀元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之舊。二。法國出償金七億法郎。三。以惠靈吞公。統同盟軍十五萬。駐於法國東北境上。以五年爲期。其費用由法政府擔任。但法國情勢。如復元後。得縮期三年。約既定。同盟諸國。尤以所奪美術品歸還故主。而法蘭西自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之大亂。自是結局矣。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之由來及參列國

五月三十日。俄普奧英諸同盟國。所結第一次巴黎條約。其三十二條有云。此戰關係於歐洲諸國甚大。各國須於兩月以內。派遣全權委員。赴奧都維也納。開列國公會。議定巴黎條約實行之細目。此維也納會議之所由來也。當時人民均厭獨裁政治。希獲自由平等。欲基於言語風俗歷史等之異同。分離合併。畫分國界。然自拿破崙失敗以來。英俄普奧四大強國。合爲一體。輕人民權利自由。妨自主獨立之運動。專圖己國之利益。擅分諸國之疆域。其境內人民之希望若何。概所不顧。維也納公會。實爲此目的而開。換言之。即歐洲天地。仍復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之舊。爲法國革命所養成之自由主義。掃地盡矣。茲將各國參列君主及委員分列如左。

- 一 奧地利 法蘭西司第二帝及梅特涅 Metternich 等三人
- 二 俄羅斯 亞力山大第一帝及喀巴等四人
- 三 普魯士 弗勒得力威廉第三及哈登堡 Hardenberg 公等二人
- 四 英吉利 惠靈吞等二人
- 五 法蘭西 達爾巴 Dalberg 等三人

六 西班牙 拉不拉達 Labrador 伯爵

七 那不里 法不里西 Fabrizio

八 葡萄牙 波爾馬拉伯爵 Palmella

九 教皇廳 孔塞威 Consalvi 僧正

其他參列者尚多。無慮六十餘人。公推梅特涅爲會長。期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九月下旬。會合。九月二十五日。各國君主委員均至。遂定十月一日開會。

第三節 會議之經過

維也納會議。自古未有之盛舉也。其宏謀偉計。宜大有可觀。乃其第一月。銜杯酒。話風月。焚膏繼晷。亦若酒食外。無足事事者。厥後開會亦少。有所取決。多出於英俄普奧四國之密議。其一言一動。可以左右此會。其他如西班牙。瑞典。諸國。雖干預其間。然重要關係。不獲與聞。由是不平者衆。而四國亦各以利害相爭不已。當此衝突橫生之際。而法蘭西代表達里蘭 Talleyrand 乘機而起。以其靈敏之手腕。得破四國之強橫。遂以十一月下旬。開正式會議。其最大問題。爲土地處分。然尤以拿破崙帝以所建之瓦霜公國及黨助拿破崙之薩克遜

王國最難解決。俄欲得瓦霜。普魯士諾之。又欲得薩克遜。而英奧抗之。達里蘭及乘機而遊說諸國。遂得與機宜。而開英俄普奧四國秘密會議。法亦參與其中。以處決之。然瓦霜及薩克遜猶未解決。而拿破崙歸自囚島。會議因而中止。

第四節 條約之內容

拿破崙敗後。各國仍會於維也納。難決之瓦霜。俄羅斯領之。薩克遜北半。普魯士領之。南半爲獨立王國。諸小國迫於五大國之威力。俯首聽命。故於紀元千八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得議定其要領如下。一。俄羅斯以瓦霜與其先所得波蘭一部。合爲波蘭王國。俄帝自兼之。二。普魯士放棄波蘭數省。而以薩克遜北半及萊茵河左岸諸地。償其所失。三。奧地利失尼色蘭及波蘭數省。而回復東格里西亞地羅利二洲。及北意大利大部。並有阿得利的海沿岸之衣來里亞。達馬西。Dalmatia。威尼斯三邑。四。英吉利除恢復漢那握外。並得馬爾塔。北海之希利哥蘭。Heligoland。印度洋之法領馬利知。Mauritius。南美北海中之特哈哥。Chago。西印度羣島中之聖爾西亞。St. Lucia。及荷蘭領錫蘭島好望角等地。西班牙領之特尼達島。Trinidad。亦歸英有。此外尚有伊阿尼亞共和國之保護權。於是海外殖民地

大增。五。荷蘭民主國。合奧領尼色蘭。建尼色蘭王國。德意志之盧森堡公國。亦爲所領。六。那威脫離丹麥。與瑞典合併。瑞典以芬蘭割與俄國。七。丹麥得德意志之拉烏英堡。Tauenbur
呂侯國。以償其失。八。瑞士加基尼握瓦來斯。Valais 牛沙的爾。Neuchâtel 三州爲二十二
州。組成聯邦。爲中立國。禁止各國軍隊通過。九。意大利除北部爲奧有外。分爲多數獨立國。
兩西希里王國。布爾奔家法地那德統之。薩甸尼亞王國。復其舊領。並得熱那亞。Genoa 塔
斯坎崖。摩地那 Modena 兩公國。各奉奧皇族一人爲公。故意大利全部。幾盡入奧地利勢
力範圍矣。十。德意志新以三十九川及四自由市組成聯邦。設兩院制聯邦會議。由各洲選
派議員。以奧地利爲議長。其奧都大帝所創之神聖羅馬帝國。至是瓦解矣。

以上參考書目如下

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一三三八至一四七頁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六七至五七零頁及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434

第五節 會議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列強雖標榜公道。然其究也則強凌弱。衆暴寡。小加大。例如強俄據芬蘭以壓

瑞典自波蘭而窺萊茵。其對土耳其之政策。仍如昔日之耽耽逐逐。英則據新尼達爾以制法。領漢那握以制德。又占馬爾塔直布羅陀以握大西印度兩洋之鎖鑰。以伊阿尼亞列島。制東地中海。領希利哥蘭島以爲戰計。法蘭西雖仍有舊物。然其對外。欲備無從。且英吉利又與荷蘭聯合。以妨法國之北侵。四面受敵。幾無發展餘地。他如俄取波蘭。普領北薩。比利時被併於荷蘭。熱那亞被併於薩甸尼亞。奧地利奪取北意及威尼斯。蔑視希臘之國權。反對德意志之統一。種種決議。無非後日紛爭之由。故史家謂十九世紀後葉。爲維也納會議之決裂史。誠哉是言。(一)又况自法蘭西革命以來。列國政府。及貴僚。橫蒙侮辱。視自由民權主義。如洪水猛獸。茲次會議。務以壓制爲主。各國不期而同。然終不能達其目的。至今民權主義。徧至西歐。遠及東亞。亦圖效法。(二)實常時會議所不及料。蓋無論何種主義。既已深入人心。如何壓制。亦弗能已。以力服人者。可一時不可長久。吾觀於維也納會議。尤云然矣。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七二頁

註二，歐洲有政治諺語云 Government derive thie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l 主權在民由此可見矣

第十二章 梅特涅全盛時代

第一節 神聖同盟之組織

第二次巴黎條約大綱既成。爲協定細目計。同盟諸國君主。猶留巴黎。時俄羅斯皇帝亞力山大第一。欲保持歐洲各國永久親睦。乃於九月二十六日。發布宣言。尋得奧地利帝法蘭西司。普魯士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之允許。遂結同盟。卽所謂神聖同盟是也。Holy Allia^{nce}。顧其條約內容。文意曖昧。致後世政治家。屢爭弗決。其序言云。三國君主。對於內政外交。一本基督教旨。以正義仁愛平和爲主義。次又規定條文如下。一。三國君主。基於基督教之經文。親愛如兄弟。每遇事變。緩急相援。其對於臣民兵士。亦宜愛若子弟。宛如家族。二。三國君主。其信仰宗旨。或稍相違。宜各擇基督教之一派以爲根本。三。各國君主。如有贊成本同盟宗旨者。均得加入。綜其宣言。約如上述。文意空漠。難得要領。然細加玩味。純係三國專制君主。堅相結托。所謂若遇事變。緩急相救者。專指維也納會議而言。蓋謀壓制自由平等主義。厲行專制。故當時歐洲各國。除教皇英吉利及土耳其外。大率加入。冀以全力撲滅革

命主義。英以自由平等爲立國基礎。土則信仰不同。故均不能加入。教皇猶以全歐教務首領自居。備各國有事。自爲裁判者。當然不能加入。此其特別原因。餘均一致行動。不期而同。故歐洲界政。立行大變。而奧相梅特涅遂利用此同盟。施其外交手腕。各地自由主義。均爲撲滅。故後世稱此時代。爲保守主義優勢時代。

第二節 梅特涅之內治政策

梅特涅者。第十九世紀最初之大政治家也。以紀元千七百七十三年。生於古隣。Coltern。十三歲後。爲全權公使。駐各國。紀元千八百九年。爲奧相。以維持現狀爲一身施政之本。奧以人種混雜。約有十八種族。盤踞各地。以風俗習慣。言語性質之不同。彼此軫域之觀念甚深。若以一定政策。以圖共同之發達。必不克濟。故梅特涅準情度勢。不競新奇。務以適宜政策爲本。對於革命主義。極力撲滅。厲行專制。彼嘗云。維持社會治安。第一要義。厥惟專制。故施政必由政府。立法必由政府。有犯之者。是爲大逆。(一)寥寥數語。其心可知。其內治執保守二法。一禁制新學。二密布偵探。蓋學問之獨立。思想之自由。皆爲伸張民權之根本。故梅相束縛之。禁止學生留學外國。拒外國人入奧學校。其教科限本國文學詩歌。以養成盲從

臣民及官吏出版物嚴行查驗。警察及偵探四布。詳審民間舉動。凡形有可疑者。罪不赦。壓制已達極點矣。(11)

註 1 見Robinson, Reading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P. 486.

註 2, 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七四頁

第三節 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

德意志國民自拿破崙戰爭以後。雖重秩序。保安寧。切望和平。希增幸福。然新進之文人學士。百戰之老將遺兵。對於維也納決議之聯邦制度。均不滿意。大倡自由統一主義。有劍師約翰者。以愛國精神。注入青年腦海。設立道場。大倡體育。日新月盛。甚受國民歡迎。波及於普魯士境內。由是耶那 Jena 大學學生附之。組織青年團。Burschenschaft 體育會。Turnverein 等。獎勵體育。盛發狂言。誓以實行自由統一主義爲天職。並於紀元千八百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在衣森納克 Eisenach 威的堡城內。行來比錫戰勝紀念及宗教改革三百年紀念。席上奏樂。大行演說。學生憤慨之餘。對於德意志政府之保守政策。大加非難。閉會之時。盛放烟花。舉教皇令狀及普魯士警察總監制定之警察法典。一概投之火中。大試其示威。

運動。若火燎原。幾有不可撲滅之勢。梅特涅不得已。出而干涉之。說普魯士王斷行專制手段。紀元千八百十九年五月四日。下令數條。大增警察之權。嚴密偵探勒耶那大學學生退校。解散青年團。體育會。免諸教授之職。禁止出版自由。由是聯邦會議。所議決立憲一事。又成畫餅。除明年西南諸州威丁堡。波威里亞。及漢那耳等地。頒布憲法外。其餘皆仍襲保守主義。毫無變更焉。

第四節 梅特涅對於西班牙葡萄牙之政策

據紀元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之決議。布爾奔家法地那德第七。應復西班牙王位。當王之被廢於拿破崙也。亡命於法蘭西南部。本國志士。雖奔走狂呼。力斥約瑟而迎王。然王意殊淡。且身在憂患之中。而面無戚容。奢侈逸樂。不復念及國事。既復位。復以僧侶嬖人。組織內閣。廢紀元千八百十二年所定憲法。大逞暴政。設宗教裁判所。嚴懲異教。而舊教徒勢力大增。又苛徵租稅關稅。而農商衰廢。及南美諸國叛。外債益多。經費益竭。出師征討。而兵革不發。軍民咸怨。大佐季高 Piego 及基祿加 Quiroga 遂以紀元千八百二十年正月。舉兵叛。進入都城。迫王回復憲法。赦國事犯。廢止宗教裁判。并許人民自由出版。王不得已從。

之。然政治腐敗。財政紊亂。均達極點。甚難整理。況滅殺僧侶之權力。沒收寺冠之財產。彼等竭力反抗。故新政府亦成怨府。自紀元千八百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國內紛擾益甚。俄羅斯帝亞力山大一世。觀此態狀。欲加干涉。聯合各國。擬出兵一萬五千。伐西班牙。梅特恒聞之。恐俄伸其勢力於西方。不利於己。痛論出兵之非。俄遂中止。是年開列國會議於威羅納。Angoulême 梅特恒主席。協議西班牙鎮亂問題。借神聖同盟之名。使法蘭西王從子安格倫公。將兵九萬五千。以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四月。侵入西班牙。撲滅自由政府。復法地那德第七王位。專制益甚。國民憚於神聖同盟之威。伏不敢動。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王殂。王弟喀拉斯 Carlos 與王女衣薩伯拉爭位。蓋以西班牙與法蘭西同。女系亦可繼承。故相爭結果。衣薩伯拉卒獲王位。沖齡踐祚。母后攝政。至紀元千八百四十三年。女王成年。始公布天下。以西班牙之亂。當時復波及葡萄牙。初葡國於紀元千八百七年。遭拿破崙之侵掠。國王避難逃於殖民地巴西。而政務中心。遂亦移於此地。維也納會議結果。國王得恢復舊領。然王雅。不欲航歸本國。遂於紀元千八百十五年。下令。遷後葡萄牙巴西及阿魯加達。Algarve 稱合衆國。以巴來司福。Beresford 天將駐於首都。里司勃代王執行政務。

於是葡人聞之。以王反客爲主。輕重倒置。大不滿意。躍躍欲逞。紀元千八百二十年四月。巴來司福航海至巴西。黨人乘機。反陷奧巴城。O'poff 紛擾全國。九月十五日。陷里司勃。設立政府。明年一月八日。仿西班牙宣布民主憲法。迫國王歸國承認之。王不能拒。時過梅特涅。以強力破棄西班牙憲法。葡萄牙又蒙影響。保守黨董米基 Don Miguel。等得法國援助。大斥民黨。以武力破除憲法。盡復故制。而葡萄牙之亂遂終。

第五節 海特涅對於意大利之政策

意大利大部。久屬於法蘭西。就中以拿破崙時代。關係最密。故法蘭西之人。自由平等主義。深入意大利人之腦海。有志者咸望自由統一。卽時實行。維也納會議結果。全部分割。大背人意。而梅特涅又指揮諸國。厲行專制。就中以那不里王法地那德爲最甚。專尙壓制。刺殺志士。自由統一之萌芽。摧殘殆盡。然國中志士。再接再厲。假裝燒灰者。密議進行。故名燒灰黨。Carbonari。樹赤黑白三色旗。勢力漸張。紀元千八百二十年。聞西班牙革命之報。乘機謀叛。集軍人之有志者。推將軍比彼 Pico。爲首領。七月二日。進軍饒拉。Zola軍官不能禦。民黨遂迫王。發布與紀元千八百十二年西班牙同類之憲法。王不得已。從之。梅特涅以此

騷亂關係於奧地利者甚大。明年開列國會議於來巴喀(Laibach)。英、法、普、俄、奧、及意大利各小國君主皆列席。梅特涅說那不里王新憲法有必廢之理由。王甚贊成。會議結果奧地利當鎮亂之任。復法地那德王位。議終奧以精兵八萬經羅馬入那不里。破比彼軍。占領首都。民黨之勢復滅。國王專制如故。時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二月六日也。

以上三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六九至一七八頁及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X, p. 395—399, and p. 542.

第六節 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十九世紀之初。西班牙於新大陸領地最廣。巴西以外之南美。中美。墨西哥。及今合衆國所屬之法勞里達。加利佛尼亞。納瓦達。Nevada。阿里色納。Arizona。加勞拉刀。Colorado。及新墨西哥等皆屬之。其面積略當本國二十七倍。人口千七百餘萬。西班牙政府分六區治理。一。納瓦西班牙。Nova Hispania。即墨西哥地方。二。秘魯。三。納瓦葛拉那大。Nova Granada。即哥倫比亞共和國地方。四。維尼修拉。Venezuela。五。秘納阿里。Buenos Aires。六。智利。然殖民地雖大。而西班牙人專圖本國利益。對於諸地經濟發展。毫不介意。總督判事。皆西

班牙人暗於地方情形。但以受賄爲宗旨。加之除西班牙製作品外。禁止他國貨入口。土人生活。困難已極。而基督教僧侶。對於土人。又甚蔑視。卒之不平益甚。視西班牙人。儼若大敵。及合衆國獨立。諸地躍躍欲逞。西王查理第三。恐激民變。乃下令諸殖民地。與歐美商船。可以自由貿易。民困大蘇。暴動暫密。後高德爲相。Cotoy 又逞暴政。殖民地人。憤怨復生。卒之本國及諸地關係日隔。加之拿破崙時。又厲行大陸制度。而西班牙及殖民地之通商。遂以杜絕。合衆國代之而起。大興貿易。土人日須特品。均仰給之。及維也納會議後。法地那德復西班牙王位。又行專制殖民各地。遂叛。大小各經數戰。均得獨立。茲列記諸共和國如左。

(一) 南亞美利加合衆國 於紀元千八百十六年獨立。其後分爲阿根廷 Argentina
巴拉格 Paraguay 及烏魯葛 Uruguay 二共和國。

(二) 智利共和國 於紀元千八百十八年獨立。尋哥倫比亞大將。聯合巴里握 Bolivia
征服秘魯。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巴里威亞 Bolivia 分離獨立。

(三) 哥倫比亞共和國 巴里握維尼修拉及新葛拉那大合併。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獨立。後年。分爲維尼修拉。新葛拉那大及衣克納 Uruguay 三國。

(四) 墨西哥共和國 衣他彼得 Turbide 創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先爲君主制。後亦改爲共和制。

(五) 中部亞美利加合衆國。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獨立。行共和制。至紀元千八百三十九年。分爲葛特馬拉 Guatemala 哈刀拉 Honduras 尼喀拉萬 Nicaragua 格斯他里格 Costa Rica 及薩拉握達 Salvador 五共和國。

就上所述。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幾盡獨立。然迄紀元千八百九十八年。猶保有古巴及巴都里喀 Porto Rico 兩島。

第七節 門羅主義之由來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既已獨立。神聖同盟諸國。以牴觸其宗旨也。欲以干涉歐洲各國之手段。移而用之新世界。而英相加寧 Canning 則反對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所開之西班牙殖民地協定會。翌年。並認南美諸獨立國。以其與英吉利商業。大有關係也。其時北美合衆國。大總統爲門羅 Monroe 機警而長於外交。知維持墨西哥。及南美諸國獨立。較爲西班牙所領。其利於合衆國者多。因與英相加寧。協謀排斥神聖同盟。於紀元千八百二

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公書云。西班牙殖民地之變遷。我合衆國利害之所關也。我合衆國人民對於歐洲戰爭。從未干涉。將來亦不過問。故我對美洲諸國。亦不願他人過問也。嗣後既成獨立國。實行獨立政治。既經我合衆國之承認。倘有向該國肆其威力。侵入版圖。與夫東半球向西半球擴張勢力者。即擾我和平。害我安全。以仇敵視之。不得不以兵戎相見云云。(一) 此即所謂門羅主義也。不特當時拯救美洲諸國。實以妨神聖同盟之波及新世界也。自後合衆國外交。亦本此旨。但羅斯福以後。微有變更。亦漸事侵略主義矣。(二)

註一，上述其宣言大旨茲錄原文如下。 We owe it therefore to candor and to the amicable relations exist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se powers to declare that we should consider any attempt on their part to extend their system to any portion of this hemisphere as dangerous to our peace and safety. With the existing colonies or dependencies of any European power we have not interfered and shall not interfere. But with the governments who have declared their independence and have maintained it, and whose independence we have on great consideration and on just principle acknow

leged, we could not view any interposition for the purpose of oppressing them or controlling in any other manner their destiny by any European power, in any other light than a manifestation of an unfriendly disposition towards United States, 見 Robt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28.

註二，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七九至五八〇頁

第八節 巴西之獨立

巴西自紀元千五百年發見以來，即爲葡萄牙殖民地。當拿破崙戰爭時，葡王約翰第六避難居此。遂爲葡萄牙政治中心。紀元千八百二十年，本國革命結果，約翰歸國。以王子皮德羅 Pedro 攝政。居巴西。未幾本國國會，促之歸國。巴西國民會議，斷然拒絕。紀元千八百一十二年，宣言獨立。推皮德羅爲帝。稱皮得羅第一。尋行立憲政體。責任內閣制。設兩議院。上院議員，由帝簡任。下院由大地主組織而成。然巴西北部，猶盛倡共和說。糾合同志。反對皇帝。紀元千八百二十六年三月，帝得英吉利之助，得平亂黨。尋以英首相加寧之斡旋，巴西得與葡萄牙分離獨立。顧國土廣漠，居民愚昧，對於政治，經驗極淺。故國政萎靡，而政黨軋

蝶尤甚。紛爭不止。遂於紀元千八百八十九年。顛覆帝政。改行共和制。

第十三章 希臘獨立

第一節 希臘獨立之企圖

希臘自東羅馬帝國滅亡後。即屬土耳其。以人種宗教之各異。苦於土之虐政也久矣。至十八世紀末。遊學歐西各國者日衆。追想古代希臘爲歐洲文明淵藪。今則淪於異族。失其自由。撫今思昔。慚憤交加。用是回復祖國之思。日益加烈。因結文學會於雅典。Philomuse。而於紀元千八百十二年。開成立會。越二年而社交團。Hetairia。又起。是二會社。或借文學爲名。或借社交爲名。均以鼓吹革命爲宗旨。先是希臘人之見信於俄皇者頗多。如加波德士多里亞。Carpodistria。爲俄外務大臣。伊布士朗知。Ypsilanti。爲俄侍從武官。及雅典文學會成。推士多里亞爲會長。自俄帝亞力山大以下。加入者頗多。社會團又推伊布士朗知爲會長。是爲希臘國內耶蘇教徒密秘機關。俄人之入會者亦多。何厚於希臘。而俄帝出此將伯之助。蓋一欲以殺土之勢。一欲使希臘之聽命於己也。帝利用希臘以強俄。而希人利用俄人以制土。交相爲用。希人之目的達。而俄帝之氣燄張矣。

第二節 希臘人之舉兵

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有亞里巴西亞者。Ali Pasha 起兵於衣皮魯斯以叛。十二月社交團聽伊布士朗知之指揮。起義於布魯特 Pasha 河畔。俄雖欲出兵南下以助之。然以革命之舉動。顯悖神聖同盟主旨。且以同盟列國亦均贊助梅特涅者。縱不助土以定亂。亦不助亂以招咎。用此不敢公然出兵。惟諸國志士。追念希臘文明餘澤。各倡義兵。如英吉利詩人掃倫 Byron 投筆赴希臘之難。盡碎而死。他如法德瑞士等國人。作詩以勵志氣。捐財以助軍資者。亦不尠。奈希臘獨立黨意見各異。互相軋轢。內虹迭起。勢以不振。而土耳其政府謀壓服反亂。請援埃及。埃及應之。獨立黨益窘。埃及本土領地。其總督爲土帝臣下。握文武大權。世襲職守。實無異獨立國。當時總督摩哈默德阿里。應土帝之請。遣子伊伯拉欣 Ibrahim 率海陸軍一萬六千至希臘。獨立軍連戰皆敗。僅保雅典。勢頽危殆。列國囿於神聖同盟。無有助亂者。獨德意志之波威里亞王路易。始終贊助希臘獨立。與英相加寧排神聖聯盟。使國民援希臘而已。

第三節 列國之干涉

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崩。弟尼考拉繼之。亦欲助希臘獨立。會英相加寧。遣惠靈吞赴俄。以賀尼考拉即位爲名。陰議希臘事。四月。兩國結條約三條。一。英俄兩國。保助希臘組織獨立政府。二。令希臘納定貢於土耳其。三。使希臘國內之土耳其人。賣却財產。全行歸國。英俄欲以此條約。威脅土廷。商之法奧普三國。普奧以神聖同盟却之。紀元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法俄乃會議於倫敦。謂土廷如不聽從條件。三國當與之開戰。但土軍已於去年陷雅典城。軍勢甚張。故拒同盟之請。英乃遣水師提督哥德林登。Cottington。法遣水師提督里格尼。Bigny。率聯合艦隊。於十月二十四。伐土耳其。及埃及軍。戰於希臘之之那弗利諾灣。Navarino。大敗之。土兵死者六千餘人。船艦盡滅。伊伯拉欣等引還。俄亦以土虐希臘教徒爲名。對土宣戰。分軍南下。轉戰兩載。下城無數。又占耶路撒冷。有席捲小亞西亞。進迫土都之勢。土帝大恐。求列國使臣。會於亞得里安城。Adrianople。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結約媾和。要項有四。一。土耳其割多腦河口三角洲與黑海東岸地與俄羅斯。二。俄人於土耳其領內。有自由通商貿易權。與治外法權。三。摩爾達維。Moldavia。羅拉基。Wallachia。兩洲。受土知事支配。但其知事必以耶教信徒充之。又兩

洲雖納歲貢於土政府。而土人不得於兩洲內有土地權。四。土耳其依倫敦會議。認希臘爲獨立國。

第四節 希臘之獨立

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俄英法土四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三條。一。希臘爲獨立國。不納歲貢於土耳其。二。希臘西北部及喀利脫島爲土耳其領土。三。定希臘爲王政。以德意志哥布爾克公 *Max Coburg* 里泊德王之。希臘之獨立也。擺倫及伊布士朗知之功最大。若有一存者。必奉爲王。特兩人既歿。故選里泊德公。公以版圖過小辭之。因假定士多里亞爲攝政。明年。希人殺之。國內無主。英法俄迎波威里亞王路易子奧都王之。至紀元千八百四十二年。布憲法。開國會。實行立憲政治。抑希臘之獨立。實爲違反神聖同盟之自由主義成功之第一着。俄固神聖同盟之主人也。乃以迫於南下之慾。蔑視同盟。以英吉利相携提。故希臘成功。如是易易也。而梅特涅之勢力。自是一落千丈矣。

註：本章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八一至五八六頁

第十四章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顛末

第一節 路易第十八之初政

拿破崙敗後，布爾奔家路易第十八，從歐洲列強之意，再卽王位，知民氣之不可過事壓制也。一切行政，均以平和爲主，並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仿英吉利制，宣布新憲法。其要件有五：一、法蘭西人民，均屬平等，有信教自由之權。二、立法部採用兩院制，上院議員，由王簡任，終身其職。下院議員，由人民公舉。三、凡納直接稅三百法郎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四、國王有決定法律之權。凡法律修正後，必得國王許可，方可公布施行。五、內閣對於政府行政，須負責任。但下院不信任時，無須辭職。(一)總此次憲法，似以調和爲主，然大權所在，仍歸於王。不過經幾次革命及拿破崙騷擾之餘，人心厭亂，但能不爲已甚者，不肯輕於反對，而竟有以路易本旨爲主張調和者。伯倫知理云：千八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路易十八之憲法，其精要在於調和。時舊朝歸自竄地，而人民方經革命及拿破崙專制之餘，此適足以調和之。君主制有所必存，新政制有所必守，此適足以調和之。宗社與革命，兩體相厄，此亦足以調和之。(二)不知此次憲法，仍不失神聖同盟梅特涅之宗旨。故氏嘗云：法蘭西大權，仍在王手。(三)若謂其他施設，如用人行政之類，初誠以和平爲旨，若論憲法，絕無調和之價值。

也。

註一，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72.

註二，譯語從秋桐。見甲寅第四號調和立國論上十五頁原箸 *Allegiances Statute* 首卷四百

七頁

註三，*All authority in France resides in the person of the king* 愚見Harding引之

第二節 路易第十八之專制

初路易之復位也。得人施政。頗獲民心。後以極端王黨。充塞兩院。於是革命時代。出亡貴族。僧侶。紛紛返國。奉王弟查理第十。規服固有特權。壓制自由。殺納衣將軍。更決議以下四條。一。僧侶須復其舊來階級。二。復教會領地。三。與地方地主以警察權。四。革命中所收沒之土地。未賣出者。悉返舊主。王政黨既如是專橫。立憲黨遂羣起抗之。於是兩相衝突。國王患之。乃解散國會。紀元千八百十六年。改選舉法。而新選舉結果。仍有兩大黨。一曰極端王黨。一曰立憲黨。更由此二黨中分出兩小黨。一則出於前者。主張穩和立憲。一則出於後者。主張過激自由。爭議紛然。禍亂以起。迄紀元千八百二十年。遽起二大變動。一。王弟查理子伯爾

理 Barry 公爲過激自由黨盧威爾 Lonvel 暗殺。一法人感於西班牙之叛，謀起革命未果。事雖不發。然法之不卽亂者。幾布矣。時路易已老。以政委內閣大臣比爾列爾 Villere 比亦王政黨員。然嘗反對該黨過激要求。頗守中道。且竭力調和於立憲黨。法之不卽於革命者。氏力居多也。(一)

註一，本節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八七至五八八頁

第三節 查理第十之專制

紀元千八百二十四年。路易第十八殂。弟查理第十卽位。比爾列爾仍繼爲相。竭立調和立憲王政兩黨。顧查理第十爲極端王黨首領。力圖專制。與乃兄大異。嘗宣言云。朕爲權力是求。決不爲英吉利王也。(二)時雖陰用比爾列爾。而陰實監督之。比明其旨。遂事專制。大失立憲黨之信用。立憲黨見勢孤不敵。乃與過激自由黨合。詩人堪夫不利 Chateaubriand 亦加入之。反對之勢益大。紀元千八百二十七年。比遂辭職。馬爾知尼克 Marniac 繼之。政尙寬大。檢查報章書函。均不嚴。並用反對黨。如任堪夫不利爲駐羅馬公使。羅耶爾哥爾臘 Boyer Collard 爲下院議長。均其大者。然以是不得信任。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卒鬱鬱辭

職。繼之者爲王寵臣波里尼克 Porignac 專爲壓制。與僧侶以特權。使掌教法。於是國人大憤。播納羅 Buonarroti 團結學生爲共和黨。驅工人使爲兵隊。刺華業者。法之老民黨也。自是益博衆望。不爾奔分家疴良公腓力。亦與自由黨合。腓力嘗寄其母云。嬉阿母。兒所最愛者有二。一爲阿母。一卽新憲法也。(一)新憲法。旣爲查理所棄。故腓力反對甚力。波里尼克欲撲滅之。紀元千八百二十年二月。王親臨議院。勅曰。爾議員亟宜反省。勿徒攻擊政府。以自取戾。由是兩院大譁。合力攻擊內閣。五月。王命解散國會。而反對派竟占多數。時有英自由黨某。告英之大著作家魯濱孫 Henry Crabb Robinson 云。法王恣行擾亂。甘棄憲法。將以自爲專制大王也。魯濱孫云。願聞其果。某不答。適法人在坐。卽云。逐布爾奔家於法國境外。卽其果也。(二)此雖預言。而七月革命結局。竟至如是。亦偶然之事也。當時議會第一問題。卽爲反對預算案。故解散後。各地聲言有不納稅者。有顯爲暴動者。王雖公布。以紀元千八百三十年八月三日。爲開院期。而七月二十五日。忽發一勅。(四)翌日載諸公報。禁出版自由。凡著作須先檢閱。解散未開國會。以九月三日。重行選舉。又以繼續商工稅。故先納稅者不問其額之多寡。均無選舉權。蔑視憲法。莫此之甚。法蘭西從此又多事矣。

註一，見 Lat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5.

註二，Ibid P. 19.

註三，Ibid P. 17.

註四，Les Ordonnance du Roi.

第四節 七月革命之成功

查理第十。不意國民有激烈之反抗。故僅以兵士一萬四千。駐於巴黎。及其附近地。蓋以備狩獵之隨從也。不知結果。殊出意料。勃令既頒。十一家新聞代表。特開大會。以所頒勅令。未經國會許可。誓不承認。二十七日。公布於各新聞紙上。警察廳封其印刷所。並捕署名記者。於是前國會議員六十一人。因刺華葉拉斐多 Lafayette 之唱道。僉謂解散不法。提出抗議。工人學生及拿破崙時代之老兵士等。共萬餘人。得二十八日集巴黎市。築壘於街。以為防禦。奪取彈丸。硝藥甚夥。乘勝進據市廳 Hotel 政府以馬耳門 Marnont 為司令官。鎮壓亂民。馬以勢洶難制。屢遣人至聖克魯宮 St Cloud 請王和平處理。王不答。馬親趨謁。王曰。此實亂事耶。馬答曰。此非叛亂。乃革命也。(一)王大驚。急於巴黎市。公布戒嚴令。巴黎形勢

亂民次第增加。二十九日。包圍諾特爾答母宮。Notre Dame 大戰。竟日。死者八百。傷者三千。國王聞之。欲取消前發勅令。並免波尼里克職。以此爲調和。國民不允。時刺華葉被舉爲民軍總督。募兵五萬以抗王。並集反對派於拉斐多家。議建政府。分上下兩院。且從刺華葉之言。議定共立亞多亞公路。易腓力爲王。查理第十逃於英吉利。後數年。又至奧地利。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病歿於此。八月七日。議會以二百九十票之多數舉。路易腓力爲王。腓力即位。自稱平民國王。大得人民歡心。列國遂均承認。而七月革命至此告終矣。然法國屢次革命成功甚易者。厥有四因。一。巴黎兵備不甚完全。器械亦極不良。二。巴黎街市極隘。革命軍易築壘柵。三。官軍與國民感情甚洽。不欲對之宣戰。四。革命對於三色國旗極端尊敬。故以死力爭之。此其主要原因也。(二)

註一，Lar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22.

註二，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二一九頁

附布爾奔家世系表

路易第十四 一七一五 — 路易第十五 一七七四 — 路易皇儲 — 路易第十六 一七九三
 一七六五年卒 路易第十七 一七九五
 年卒

顯理第四 一六一〇 — 路易第十三 一六四三 —
 路易第十八 一八二四
 查理第十一 一八三〇
 年被逐

查理 卜理公 一八一八 — 顯理第五 巴都公 一八二〇
 年卒 一八三〇年卒

河良公腓力 一七〇一 — 腓力 一七三二 — 路易 一七五二 — 路易腓力 一七八五 — 腓力埃及里 一七九三
 年卒 年卒 年卒 年卒 年卒

路易腓力第一 一八四八 — 河良公 一八四二 — 巴黎伯 一八九四
 年被逐 年卒

第十五章 七月革命之影響

第一節 比利時之獨立

維也納會議結果。比利時併於法。稱為尼色蘭王國。奉奧蘭家威廉第一為王。蓋列國為防

過法蘭西之勢力而然也。然此兩國宗教。血統。言語。政治。各不相同。荷奉新教。比則舊教。荷人爲日爾曼血統。屬德意志語脈之荷蘭語。比人爲克爾特族血統。屬拉丁語脈之法蘭德士語。且荷蘭重商業殖民。取保護貿易。比利時尙工業。取自由貿易。又以威廉第一爲創造荷蘭威廉之後。當二百七十餘年前。其祖離西班牙獨立。建荷蘭國子孫。有繼承關係。因比利時之宗教言語。頗與法同。因惡法故。轉及於比。故凡事僅顧荷蘭。不計比利時。當國會之開於海牙也。荷蘭人口二百五十萬。選出議員五十五名。比利時人口三百五十萬。亦五十五名。且凡比利時人之充官吏者。多罷免之。代以荷蘭人。就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之調查統計表。內閣大臣。七人中。比利時僅一人。內務官吏百十七人中。比利時僅十一人。陸軍將校千九百六十七人中。比利時僅二百八十八人。其他悉爲荷蘭人。兩國利害關係。既相反對。而國王又虐待比人。故比人大憤。志士路易報答Louis de Potter。糾合不平黨。組織立憲會。聯合舊教徒。以法蘭西人爲後援。起獨立之運動。適接七月革命之報。比人大快。遂於不魯塞市。立起暴動。建黑黃赤三色旗。企圖獨立。是時。威廉以維也納會議贊助合併之英俄普奧四國。必來干涉。助已壓制獨立。故對於比利時。頗持強硬態度。遣一皇子率兵一萬五千。

攻不魯塞市。時比人已立政府。兵鋒頗盛。大敗王軍。遂於十月四日。宣告獨立。十一月二十二日。定行立憲王制。並選委員十二人。起草憲法。而其結果。殊出荷王意外。英俄普奧法五大國。開會於倫敦。認比利時爲獨立。並稱爲永久中立國。前負國債三十一分之十六歸比利時擔任。奉奧蘭家一皇子爲王。然比人飽受壓制。不願奉戴。英吉利人。提議推哥布爾克家里泊德第一爲王。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七月卽位。荷王大不滿意。明年八月。再舉兵攻比利時。以法兵出援。不克。不得已。遂認爲獨立。

第二節 波蘭獨立之失敗

自紀元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後。波蘭成獨立國。然其王爲俄帝兼攝。故亞力山大第一。亦稱波蘭王。帝於俄國。雖行極端專制政治。然於波蘭。則採寬大主義。特制憲法。設上下兩院。除使皇弟君士但丁爲監國外。官吏概用波蘭人。且於紀元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俄帝親至波蘭。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俾。吾非不欲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一)似此和平。波人應感厥恩。奈追懷昔日獨立。不勝歎歎。且自拿破崙以來。與法蘭西之關係日切。而自由思想益盛。

不欲仰俄帝之鼻息。苟延殘喘。亟欲脫其羈絆。亞力山大知之。並因梅特涅之勸告。自紀元千八百二十年以來。遂行專制政策。閱三年。廢憲法。迄尼老拉帝即位。專制猶甚。或干涉議員之選舉。左右貴族之政權。大逞暴政。民益不平。及聞七月革命及比利時獨立之報。情不能禁。遂於紀元千八百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於瓦霜。羣起暴動。監國君士但丁。僅以身免。浸假而叛亂蔓延全國。所在起事。撤俄羅斯之雙鷲章。易以波蘭之白鷲旗。期得列強援助。完全獨立。然普奧各出大軍。駐於所分波蘭境上。嚴守中立。法英亦取慎重態度。觀望不前。故波人大悔。軍氣沮喪。而貴族平民兩黨。又相軋轢。俄元帥地比都 *Dievich* 率十二萬大軍進擊波人。竟一敗於戈拉浩 *Krahan*。再敗於阿多祿連駕 *Asrolenka*。會痧疫起。地比都及君士但丁均卒。宜有俾於波蘭。顧內部衝突尤甚。及俄遣將軍巴基微秩 *Pasker* 至。遂乘隙直衝瓦霜。以九月六日圍之。八日占領全市。漸次鎮定各地。捕倡義者萬人。流之西伯利亞。波蘭遂全併於俄。卽王國之號。亦無有矣。

註一，見於冰室文集波蘭滅亡說

第三節 德意志聯邦之狀況

七月革命之信。以九月上旬。達於德意志。聯邦各地。亦受影響。時不倫瑞克公查理 *Charles* 厲行專制。恣情酒色。人民惡之。乘機一躍而起。幸得普王弗勒得力威廉第三之助。卒廢之。而立其弟威廉紛擾遂定。次卽汗司克色州 *Hesse Cassel* 宮廷亦起亂事。謀廢君侯不果。其他如漢那握薩克遜薩來威克 *Schleswig* 及好斯丁 *Holslein* 等州。雖有小亂。然未幾各以溫和憲法之發布。卽鎮靜。而波威里亞。巴敦等南部諸州。自紀元千八百十六年來。漸行立憲政治。亦豪未蒙革命之亂。纏之維也納會議後。十五年間。德意志諸小國。皆尙自由獨立。奧普猶尙保守。故德意志此時尙無統一之基。乃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波威里亞等州。謀交通搬運之便。輕減關稅。結關稅同盟 *Zollverein*。嗣後薩克遜。漢那握。不倫瑞克等仿之。至紀元千八百三十三年。普魯士。波威里亞。薩克遜等。又倡聯合各關稅同盟。而爲一。諸州次第加入。至紀元千八百五十四年。除奧地利及其他二三州外。悉與之德意志統一之基。蓋胎孕於此矣。

以上三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 二一一至二二九頁 及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

第四節 意大利各小國之狀況

意大利十年前。燒灰黨被奧地利擊敗後。不輕起事。梅特涅亦嚴制之。動以兵力鎮壓。然七月革命後。各地燒灰黨之運動。從而又烈。最先起事者。厥爲模的那 *Modona*。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夜半。亂起。模的那公逃於馬都 *Mantua*。四日。卽教皇格里格力第十六。被選後二日。巴勞納又起事。已而羅馬附近各地。均樹反旗。同時廢后馬利亞路易。亦自馬逃出。不數日間。全國糜亂。教皇領內獨立各地。於二十六日聯盟。不奉教皇。要求改建共和民國。已而奧地利大軍。應教皇之討。以三月九日。抵模的那。漸次平定各地。復教皇位。及各公侯原職。殺其亂首。餘悉流之遠方。馬利亞路易。仍歸卜馬。並迫教皇。誓守憲法。斷行二三改革。以慰民望。事終。七月。奧兵遂撤回。然教皇不履前約。仍無何等改革。且專制尤甚。備兵一隊。壓制平民。民心不平。愈甚。再起紛擾。明年。奧地利軍。應教皇之請。再至平亂。一舉至陷巴勞納。騷亂遂平。法蘭西聞之大怒。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圍阿喀那 *Arcona*。陷之。與奧軍幾欲開戰。後以奧軍讓步。先行撤回。法兵始退。此次燒灰黨運動不成。諸志士多。出亡外國。謀將來再達統一宗旨。如後日創造意大利之馬志尼 *Giuseppe Mazzini*。

ini亦於是時濟走英倫。組織青年意大利黨。Young Italy密秘結合同志。爲他日活動之基。(1)

註1。本節參觀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X p. 568-587.

第五節 英吉利憲政之進步

自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其自由主義。傳播於歐洲全土。英倫三島。隔海相望。亦受影響。蓋英雖爲立憲古國。崇尚自由。然種種弊政。亦復不少。紀元千八百二十年。國民要求政府改良刑法。以當時所行。實因十六世紀之舊律。二百元以上之盜罪。卽處死刑。慘酷已極。此以適應當時民情。於不得已而行之。今旣非其時。故須改良。政府從之。更訂刑律一部。次爲航海條例之修。正初航海條例之發布也。不過抵制荷蘭。厥後外國貨物入口。稅額頗高。且極複雜。至達千二百餘種之多。皆不可少之物。故國民要求修正。政府亦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間。實行改良。次卽宗教問題。初查理第二發布簡定律。(一)凡舊教徒不得爲官吏及議員。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議院請於國王廢除此令。人心大悅。然有一最大問題。卽選舉案改造是也。先是英國議員之配置。極不公平。總額六百五十八名。愛爾蘭百人。

蘇格蘭四十五人。威爾西二十一。其餘四百九十二人。自英本部選出。本部更有郡區市區之別。郡區占人口之大部。僅有代讓士百八十六人。其餘均歸市區。考選舉區之規定。猶在十四世紀。數百年來。土地之興廢。人口之增減。變動頗大。而區域仍未修正。頗覺不平。迄十九世紀初。因蒸汽力電汽力之發明。而商工各業。從之繁盛。地瘠人稀之北士。今則駸駸有壓倒南方之勢矣。乃南部荒野之區。人口不過數十。或數百者。猶有代讓士二人。而北部如曼識特 Manchester。伯明感 Birmingham。利得Leech舍。非爾Snarfield等。新興諸市。人口數萬或數十萬。竟不得選舉一人。不平孰甚。故選舉區改革案。爲當務之急。十八世紀末。比特父子。屢欲更之不果。會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信保守主義之若耳治第四子。威廉第四嗣位。鑒於法蘭西七月革命之亂。亟圖改革。保守黨內閣惠靈吞等辭職。自由黨克里耶 Grey及拉塞耳 Russell等繼之。組織內閣。明年二月。拉塞耳提出國會革新案於下院。Peffer in Bill 廢棄成例。荒廢之區。減其原額之半。至新興都市。酌行設區。二低選舉資格。俾中流人士。得與其選。爭論數日。卒以代表富豪議員過多。案遭否決。議會亦解散。繼此之總選舉中。多自由黨。故九月二十一日。下院可決是案。不意咨送上院。又遭否決。於是人心激昂。有

欲殺保守黨首領惠靈吞者。有欲廢上院者。議論雜然。政府命停議會。至十二月復開。上院仍反對之。自由黨內閣辭職。惠靈吞復奉命組織內閣。人民恨之。工商罷業。志士奮袂。勢將破裂。惠靈吞不敢奉命。王乃再任克里耶組織內閣。時王宣言云。使上院再不通過。朕將增任新員。必使是案通過而後可。(三)上院聞之。遂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可決革新案。議員之總數及任期。亦如往昔。惟於人口二千以下之腐敗選舉區五十六。悉削除之。人口二千以上四千以下之三十二區。原額二名。減其一名。其餘議員百四十三人。分配如下。一。蘇格蘭選出八名。二。愛爾蘭選出五名。三。英吉利國內從未選出議員之四十三市。選出六十五名。四。英吉利國內大郡部。選出六十五名。此額數之分配如是。從來選出人限於地主屋主。茲則無論爲借地人及借屋人。凡在野出租金年在五十磅以上。在市出租金年在十磅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由是自由黨勢力大振。一切敝政。隨以改革。紀元千八百三十三年。又可決廢止奴隸案。禁英及其屬地之役使奴隸。或販鬻。釋放黑奴七十萬人。由國家償值於奴主。額至二十萬磅。是年又議決工商條例。限制職工勞動時間。紀元千八百三十五年。布地方自治制。立憲政治。益行完美。故英之政治家云。吾英由貴族專制政治。漸進

至平民政治矣。外雖無民主之名。實則無論當今何種政治之國。亦不若吾英之完善也。一誠哉是言。非自誇也。

註一，參觀三編第十七章第六節

註二，英憲國王有增加上院議員之權

註三，見 Dickinson Parlia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

第六節 土耳其及其屬地埃及之爭

土帝模哈默德第二。自希臘獨立以來。大振內政。期雪前恥。採用自由主義。改良軍隊。刷新政治。設地方警察。發行法蘭西及土耳其語之官報。紀元千八百三十五年。任命全權公使。分駐各國。翌年十月二十日。解放後廷宮女。帝嘗巡行各地。勸誘人民。習染歐風。且背回教。發規。許民飲酒。總之帝意欲令頑迷固陋之土人。注入西歐文明思想。以圖與各大強國。馳騁中原。不料計畫未行。先遭埃及大守模哈默德阿里之反對矣。先是希臘獨立時。太守曾遣其子伊伯拉欣。應援土帝。後遂請以叙里亞爲報。土帝不允。阿里大怒。乃遣伊伯拉欣率兵三萬。侵入叙里亞。時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也。明年五月二十七日陷亞

加。Acre 六月十四日陷。大馬色。七月九日。擊敗阿里保。Aleppo 太守哈木。Homs 軍尋又敗土耳其總督忽先 Elussain 軍於伯蘭。Beilan 再敗總督列許德。Reshid 軍於哥尼。Koniah 遂以破竹之勢。直迫君士但丁堡。俄欲乘土之危。遂其彼得大帝以來南下之志。自請出援。土帝未及充諾。而俄之動員令已下。派遣軍艦於泡斯珀勒斯海峽。圖大舉。英法兩國聞之。大警。急告土謂。俄不足恃。不如割讓一二州。與埃及太守之爲愈。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五月五日。遂在古他約。Mutayyah 媾和。埃及太守名義上。仍爲土帝臣屬。但其領內有完全自治權。且土政府以叙里亞全部。及小亞細亞東南之亞大約州。Atana 割與埃及以和。俄人聞之大憤。四月八日。在泡斯珀勒斯海峽東岸之維基亞士克林。Ulkhar 與 Kalesi 與土耳其密結攻守同盟。以八年爲期。其要件有二。一。土耳其有事。俄以兵力援助。二。無論何時。土耳其不許外國軍艦通過。泡斯珀勒斯海峽密約既成。英國聞之。大驚。欲聯合法國。共以武力對待。法以欲援埃及不許。英遂單獨向土政府提出質問。土廷不答。英遂一面以武力對待埃及。一面警告土廷。革新內政。駸駸有干涉內政之勢矣。當是時埃及太守。威勢益盛。奪取阿拉伯沿岸要地。英吉利之東洋貿易。原以紅海及波斯灣爲通路。至是

大有阻塞。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英出兵占亞丁港。更勸土帝與埃及開釁。是年四月。出師征叙里亞。戰於幼發拉底河畔。大敗。全軍殲焉。伊伯拉欣直逼土都。時土帝摩哈默德第二。太子亞的密地立。Abdi-Medjid。年甫十六。置此危急之時。而海軍提督亞克麥多 *Christie Pasha* 所率艦隊。又全部降埃。土瀕危。列國之干涉又起。英法普奧。恐俄之蠢然思動也。乃聯合宣言。處理土耳其事。俄亦加入。然法夙有援助埃及獨立之議。與各國意見自異。因被排斥。紀元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四國會議於倫敦。其結果通告埃及。俾服土帝。若於十日以內降附。許其世襲埃及太守。並領有叙里亞南部及亞加地方。若十日以後降附。僅許世襲埃及太守。若二十日以後降附。則並太守而奪之。以叛逆論。此告既出。法國輿論激昂。而政府暫持旁觀態度。埃及太守阿里。以法必來援。故不允降。四國乃以聯合艦隊攻叙里亞沿岸。占領卑拉亞加 *Beirout* 等地。英提督那比亞 *Napier* 封亞力山大利亞港。法毫不出兵。阿里遂降。反還叙里亞坎地亞及亞拉伯等地。並降附之艦隊於土帝。時已逾二十日。期限姑從寬。許仍世襲埃及太守。事遂寢。

第十六章 法蘭西二月革命之顛末

第一節 二月革命之原因

七月革命之結果。自由主義得勝。布爾奔家之路易腓力。被推爲法蘭西王。誓以遵奉憲法。厲行自由主義爲目的。削除查理第十所利用之憲法第十四條。禁止印刷物之檢閱。並與議員以選舉議長之權。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公布二法。一復上院議員終身之職。二減選舉人財產資格之三百法郎爲二百法郎。處處施行。均期達其初志。顧事與願違。以種種情弊。甚難妨制。卒至內治外交。完全失敗。在位十八年間。國民反抗之聲。日盛一日。至其結果。卒有七月革命。推厥原因。可分兩端。一曰內政上之不平。此中又可別爲三。甲。施政方針之不平。初路易既以自由政策自期。故屢蒙政黨反對。更迭內閣。(一)歷次首相。均不能達其方針。以致國事停滯。百弊橫生。路易遂變初旨。漸圖專制。紀元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制定出版法。束縛出版之自由。紀元千八百四十年。組織介索 Gisors 內閣。益行保守主義。議會專從政府。徒爲器械。而政府借金錢以賄議員。行其奸計。當時全法人口三千萬。有選舉資格者。不過二十餘萬。國民欲選舉權之擴張。提出議案。爲王及介索所阻。國民之不平愈甚。乙。政黨之反抗。當時國中共分四黨。曰立憲黨。曰布爾奔黨。曰共和黨。曰拿破崙黨。四黨中

除布爾奔黨外其餘三種對於國王均持反對態度。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三年間。威底 Vendée 州恆有叛亂。共和黨及學生職工等。結秘密社。數起暴動。且發行機關報。其勢頗盛。卒以烏合之衆。爲政府所平。紀元千八百三十六年。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謀篡王位。事敗。逃於北美。然該黨屢謀奉拿破崙後爲王。日思不軌。路易腓力欲得該黨歡心。乃於紀元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遣其第三子約翰。親迎拿破崙遺骸於聖希利那島。十二月十五日。以皇帝禮葬於巴黎之廢兵院。蓋以帝臨終遺言中。有余希望余所敬愛之法蘭西民。將余遺骸。葬於色因河畔。(二)之語。王率文武官員親臨。國中男女來會者。亦以萬計。皆唱馬塞軍歌。無不繼之以泣。然徒足長法人迫懷之情。而於王之期望。毫無補也。丙。社會黨之反對。自紀元千八百十九年。聖西門伯 Saint-Simon 欲均貧富階級。本亞丹斯密物品之價格。須由其製造及運搬須資之多寡爲衡之說。主張凡製造品之售價。與原料價之差。應歸製造者。卽勞動者資本家及監理人等。不宜沾其利益。蓋聖西門之爲此說。以爲萬世不變之真理。卽不能行諸生前。亦當見諸身後也。無奈其所本斯密之說。已失正鵠。行之維艱也。然自大革命以來。僧侶貴族。同歸於盡。用是愚役於智。貧役於

富。資本家之勢力。遂同昔時之僧侶貴族。足以驅策左右社會而有餘。况自第十九世紀。各種工業。應用蒸汽電氣營業加大。而使用人數亦自加多。其獲利亦愈以加巨。貧富之懸隔日深。遂引起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來公迄今日資本及勞働之紛議。故聖西門學說。雖非真理。頗合時勢。歿後尙占勢力。後其學說一轉而爲共產說。否認財產之所有權。欲將社會之財產而均分之。恐其主義之不行。至有設學校以傳導者。後其徒附合於共和黨。勢甚盛。其著者爲路易布郎。Louis Blanc。紀元千八百三十九年。著勞働者之組織一書。(三)解決社會之根本問題。極宜設官立工廠。俾人民作工於此。而政府監督之。各地贊成此說者日衆。而社會主義。勢力日張。大持反抗國王政策之論。凡此種種。皆內政不平之原因也。二曰外交之失敗。歐洲各國之起革命也。均被法國七月革命之影響。故革命黨甚望路易腓力之助。而王持平和主義。概不出兵。波蘭及意大利之獨立也。國人屬望於法者頗深。而其結果則不能滿意。故各國均惡王之狡滑。此其失敗之一也。埃及太守摩哈默德阿里叛土耳其。本期法國必出援兵。而竟不出。卒被普俄奧英四國屈服。埃及固不利矣。而法亦大損威信。此其失敗之二也。當時英法兩國感情極洽。法之實業家。資本家。頗蒙其利。而國王徒以

欲伸勢力於西班牙。故欲使王子孟奔西公 (Montpensier) 與西班牙王法地那德第七家女路易薩 Louise 結婚。致傷英之感情。實業界受莫大之損害。此其失敗之三也。紀元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瑞士國內。自由保守兩黨互相軋轢。其結果奮教七州。結防禦同盟。集兵備戰。新教各洲。亦大警戒。由是保守自由兩主義之衝突。一變而爲新舊教之衝突矣。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瑞士聯邦會議。命解散防禦同盟。諸洲遂乞援他國。於是路易腓力輸送子彈以助之。奧普俄等無異議。獨英首相巴瑪士敦 (Palmerston) 反對甚力。以瑞士爲中立國。他國軍器。不得入其境界。法國理屈。卒至撤兵。而防禦同盟。亦以解散。此其失敗之四也。凡此種種。皆外交失敗之原因也。由上所述。國王之威嚴。已經掃地。而共和社會兩黨。互相提攜。務期確立共和政治。廢除國王。革命之風日熾。加以紀元千八百四十六年以來。國內屢遭凶慌。更匿人民之煩惱。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議會提出選舉法改正案。二月十日。又遭否決。政府之暴情益露。改革派大憤。以二月二十二日。於巴黎市開革新宴會。以堅反抗政府之決心。然先一日。已爲政府所知。下令停止。不准開會。於是民心激昂。益不能止。而二月革命。遂暴發矣。

註一，自紀元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中內閣更迭凡十次

註二，原文如左：Je desire que mes cendres reposent sur les bords de la Seine, au milieu de ce peuple français que j'ai tant aimé

註三，Organisation du travail.

第二節 二月革命之破裂

禁開大會之令既下。反對派之過激者。推策士查理蘭格 Charles Lagrange 爲首領。作亂。二十二日或築壘柵。或侵邸宅。二十三日。國民軍一隊。亦加入之。遂攻政府。革命萬歲。介索速死。(一)之聲盈耳。王懼。免介索職。以摩利 Mole 代之。然爲時已晚。是夜亂民至司法大臣黑蔽爾 Hebert 館。訪介索於外務部。與衛兵小戰。殺十餘人。亂民載屍於車。橫行市中。二十四日。勢益盛。大呼共和政治萬歲。王又免摩利職。代以智爾 Thiers 及奧得卜訶 Dillon Barrot 二人。主張和平解決。允許解散議會。改正選舉法。願亦無濟於事。亂民攻擊皇宮 Palais Royal 又襲王居之修勒利宮。王知大勢已去。遂讓位於太孫巴黎伯。出奔英國。終老於此。然過激黨不戴巴黎伯。務行共和政治。選丟奔 Dupont 拉馬丁 Lamartine

及路易布朗等十二人。權令爲所設政府之委員。立共和政治。二月二十五日。假政府立。亂民以三條要求履行。一。定財產共有制。二。國旗及帽。均用赤色。三。以最下級人民組織政府。假政府委員拉馬丁。慨切勸諭。二。事始平靜。其公布新法。大要有三。一。改行共和政體。二。改爲一院制。七百五十人。三。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得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得有被選權。並以三月五日爲總選舉期。假政府既確立。從路易布朗之請。設立官工場。收無業游民。日給二法郎。使服勞役。未由各地都市。相繼建設。其集於巴黎者。六萬餘人。後增至十餘萬人。督令各事農工。然皆不勤勞。朝出嬉戲。暮歸俱樂部。暢論共產制。並迫政府延總選舉期至四月二十三日。以圖運動。多舉本黨議員。然其結果。殊出意料。共產黨員。被舉者。固寥寥也。

註 1. Vive Reforme. A bas Guizot.

註 2. 參觀 Lat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36.

第三節 法蘭西第二共和之成立

新議會以五月四日。行開院式。十日。選舉行政委員五人。執行行政務。當時浮浪職工十萬餘

人日給二法郎。兵士萬餘人日給一法郎。故財政困難。不能支付。議會乃決定以六月解散官立工場。亂民聞之。大憤。又築壘柵於巴黎市。期與政府爲難。政府擬取強硬態度。任陸軍大將岡比納克爲鎮亂軍總司令。將軍奉命。以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日間。與亂民激戰。平之。尋議會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此次憲法。以自由平等友愛三大主義爲宗旨。以保護人民生命宗教財產及其勞動等爲職。且許人民有集會請願及出版之自由。禁止買賣奴隸。及印刷物之檢查。明定行政立法兩部之權限。大總統爲行政部之首領。任期四年。凡法國人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議會爲立法機關。任期亦四年。行一院制。十二月十日。選舉總統。拿破崙從子路易拿破崙當選。各國聞之。甚驚。蓋各國所期者。爲岡比納克將軍及拉馬丁二人。初未憶及拿破崙也。推厥原因。以法人程度未足。不知國家爲何物。彼心目中。惟有拿破崙第一。及聞路易拿破崙之名。遂盲舉之。國民之舉。爲無意識的作用。而路易拿破崙之當選。亦偶然之事也。當時選舉人總數。凡七百三十萬。今將得票者列表如左。

路易拿破崙

五、四〇〇、〇〇〇票

岡比納克將軍

一、四〇〇、〇〇〇票

萊的里羅林 Iedru—Rollin

三七〇、〇〇〇票

拉馬丁

一七、九〇〇票

第十七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第一節 奧地利之革命

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後。奧地利境內國民。種族。言語。宗教。風俗。各有不同。德意志人。居於西部。以波希米亞爲中心。匈牙利人。居於中部。以匈牙利爲中心。斯拉夫人。散居邊界。所在多有。所奉宗教。則羅馬教。希臘教。猶太教。及回教等。紛歧複雜。無所不有。是以奧地利全土。頗難統治。法蘭西司第一。所以能於歐洲列強中。顯然露頭角者。悉憑首相梅特涅之內政外交也。梅氏對內以專制。對外以狡滑。然時移勢變。茲種政策。絕不能久。梅氏亦自知。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彼嘗與人書云。世界殆矣。不久必有大變。(一)果也。霹雷一聲。法之二月革命發生。奧屬人民。辛苦呻吟於梅氏專制之下者久矣。偶聞此報。遂圖起事。維也納之不平黨。於三月十三日。聯合大學生等。盛唱自由主義。力迫皇帝法蘭西司第一。允許

發表預算。出版自由。市制改良。及議院改組等條。各地均啓暴動。就中以維也納最盛。梅特涅倒覆之聲盈耳。(二) 氏不得已辭職。奔英吉利。(三) 帝即容納民意。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憲法。顧三週後。帝又竊奔英斯卜拉克。於是奧地利境內。各樹反旗。波希米亞人。及斯拉夫。人。據巴拉克。匈牙利。及馬扎兒人。據不達伯息。Roma. Pest. 意大利之米蘭及威尼斯人。亦舉兵起。一時奧之領土。四分五裂矣。匈牙利古時亦獨立國。迄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屬於奧地利。此次革命之先。已數經獨立。均歸失敗。獨立黨首領噶蘇士 Louis Kossuth 等。久謀相時而動。會得二月革命之音。噶蘇士大喜。三月三日。乘議會開會之期。登臺演說。盛倡組織政府及責任內閣之必要。大快人心。遂由議會決議。遣使維也納。要求實行。奧帝不得已諾之。於是匈牙利以巴查尼 Louis Batanyai 爲總理大臣。以噶蘇士爲財政大臣。冥都於不達伯息。開國會。議決四條。一。組織獨立內閣。二。設上下兩院。三。與人民以選舉權。四。廢貴族免苛稅及封建之特權。惟名義上仍奉奧皇爲主。此匈牙利之革命告一段落也。波希米亞人。古爲喀薩克族。Czech 住居於此。已歷年所。而其政治主權。反握於德意志人。故彼等大抱不平。及聞匈牙利革命之信。亦於三月十一日。開公民大會於巴拉克。議定改良農

民狀況採用教育制度。以期普及知識。略蘇民困。並遣使於維也納。要求奧皇允許。時適二月革命及匈牙利革命之報。傳於歐洲。奧皇不得已。准如所請。波境喀薩克及德意志人在政治上得享同等之權利。餘照所擬辦理。此波西米亞革命。亦告一段落也。意大利北部。除米蘭威尼斯外。薩甸尼亞亦宣言獨立。北部意大利。尋均叛奧。六月。帝命英治司加勒公 *indischgratz* 爲征伐軍司令。先向巴拉克。違反前約。鎮定亂民。又命刺底科 *Ratetzky* 爲第一軍司令。討意大利北部。擊敗薩甸尼亞王軍。八月。遂入米蘭。逐薩戎軍於外。薩甸尼亞不得已。請和。償兵費若干。各地之亂。亦漸次平定。會匈屬克老體亞 *Croatia* 及達馬體亞 *Dalmatia* 諸州。以匈牙利政府不許其自治權。遂叛匈。其將耶拉修 *Tellacic* 與奧地利軍相約。共擊匈牙利。匈牙利大敗。議會政府。均被解散。其前所布種種法令。悉歸無效。厲行軍律專制。命耶拉修爲全權總督。統治匈牙利全土。更駐奧軍若干。以備不虞。於是各地之亂悉平。奧皇再歸維也納。十二月讓位於從子法蘭西司約瑟(四) 而退隱焉。會是時匈牙利獨立黨。再復勢力。召集國民軍。以噶蘇士爲總督。遂出奧之戍軍。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再宣言獨立。不認奧皇爲首領。俄羅斯恐匈之獨立。波及波蘭。因助奧皇平亂。匈牙利軍以意見

不合。屢戰屢敗。噶蘇士逃於土耳其。獨立軍隊瓦解。自是匈人所受專制。更甚往昔矣。(五)

註一、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01.

註二、Down with Metemich;

註三、梅特涅逃走後。流浪於英德者數年。紀元千八百五十二年。歸維也納。閱八年歿。雖晚年對於政治。無所表見。然自拿破崙亡後。奧地利為政治中樞者。三十餘年。均梅氏之力。不得不謂之大政治家。及大外交家也。

註四、即今帝。即位時。年方十九。

註五、梁任公飲冰室文集有噶蘇士傳。對於匈牙利屢次獨立。事實頗詳。讀者可參看之。

第二節 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失敗

德意志。自紀元千八百十三年。大屈於拿破崙之威勢以來。愛國之精神漸發。日望各邦統一。同禦外侮。及維也納會議結果。僅許組織聯邦。互相分立。以殺國勢。於是德意志人。大失所望。自大學生以下。一部人士。憤慨激昂。益倡自由統一主義。使有良機。即圖發難。七月革命。以二三州之反亂。未克成功。然厥志不衰。相機謀動。適接二月革命破裂之報。遂投袂而

起。大倡自由統一主義。謀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陪審制度之實行。責任內閣之組織。封建特權之廢止。及稅則之統一等權。以柏林爲其運動心中。波威里亞等六州。各起革命。迫其國王宣布自由憲法。尋普魯士亦有同一舉動。柏林市民全體上書國王。請罷內閣。公布憲法。弗勒得力威廉第四。先頗躊躇。及接梅特涅逃亡之報。遂決意容納民意。三月十八日。發布勅令。贊成德意志各州。實行立憲政治。且令聯邦全部代表。創立議會。自爲自由統一之先導者。於是各州人民。狂喜踴躍。就中南德意志自由派之名士五十一人。以五月十八日。召集各邦代表。開準備國會於佛耶渡。Frankfurt。推普魯士代表爲議長。以奧地利大公約翰爲總裁。先制定憲法。以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春告成。其大要如下。一。設中央政府。統治德意志聯邦。二。以德意志帝。總理萬機。三。合德意志聯邦爲德意志帝國。設帝國議會。行立憲制。憲法既定。以選定總裁。致起奧普兩王家之爭。然卒罷大公約翰職。普魯士王弗勒得力威廉第四當選。蓋以普較之奧。與德意志關係密切故也。然奧皇以普爲新興國。不足當統一之任。聞議會決議。大憤。如普王卽真。勢必釀成大亂。當議會奉表至柏林時。非特奧地利不服。卽歐洲列強。亦頗叱異。普王乃決辭不就。蓋王本無勇之人。恐與奧地利

開戰失利也。自王退後。德意志統一之策。遂成畫餅。六月遂解散佛郎度會議。於是奧地利欲復德意志聯邦之舊。先後得諸州之贊同。明年。普亦從約。乃悉復舊觀矣。時石勒蘇益克 *Chleswig* 及荷斯丁 *Holstein* 兩公國。亦圖獨立。兩國住民多德人。在朱特蘭半島。近代丹麥王兼攝其王。然兩州自治權極固。法律制度。皆與丹麥不同。屢欲脫其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二月革命起。乘機遂舉兵。乞援於佛郎度議會。議會勸普魯士出兵援之。丹麥雖屢敗。然以海軍甚強。普魯士船艦。大被掠奪。普王知不利。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丹麥結休戰條約。撤退援軍。二洲人民。當此孤立無援之時。猶復維持獨立。從事戰爭。不少屈。英俄二國。忽居間干涉。紀元千八百五十年。開列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二洲。爲丹麥領。二洲不得已暫服。然待時欲逞。獨立之志。固不少屈也。

以上二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二六七至二八〇頁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一九至六二〇頁及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80-89.

第三節 意大利之革命

意大利北部。在奧地利領內諸洲。其革命情形。已如上述。然受二月革命之影響。連袂而起者。固不僅意大利北部諸州也。中意南意亦同時並起革命。自二月至五月。自由之勢力甚盛。然卒爲鎮定。王權遂復振興。初羅馬教皇比阿第九。性溫厚。施政寬大。北意亂起。順人民請。發布憲法。頗得衆望。及意大利統一事起。羅馬市民。咸欲出兵援北意諸洲。以期自由統一之大成。反之者。雖王侯亦視同國仇。於是殉教皇出兵。教皇以同係舊教國。助此攻彼。於理未合。不允。羅馬人憤。遂逐教皇。教皇逃於那不里。羅馬市遂爲革黨所有。馬志尼加利波利的 Joseph Garibaldi 等。議以羅馬爲共和國。會法國大總統路易拿破崙。適欲張威於意大利。仍利用教皇。遣將率大軍援之。攻羅馬。革黨拒戰不利。城遂陷。加利波的走美。馬志尼走英。教皇仍還羅馬。悉復舊觀。二月革命之結果。奧意德丹境內。均起革命。其勢洶洶。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卒之所受專制。較前尤甚。以表面觀之。似無益於實際。顧深加考索。則大有不然。蓋翌日德意志之統一。意大利之統一。及匈牙利之組織政府議院等。無非此次革命之基。蓋收効不在當時。而在未來也。

第十八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

第一節 微時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者。拿破崙第一之弟。荷蘭王路易之次子也。於紀元千八百八年。生於巴黎。當拿破崙帝盛時。曾被養於修勒利宮。及滅亡。隨母避難瑞士。及長。深沉有智略。學兵法甚精。七月革命後。欲歸法國。腓方不許。路易拿破崙甚憤。將大有所爲。適意大利革命起。路易拿破崙。追想伯父征意偉業。欲倣之。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遂赴北意。加入革命。旋爲奧軍所破。是爲第一次失敗。翌年。拿破崙帝之子。年二十一而夭。路易拿破崙。以嫡統自任。誓不辱伯父先聲。紀元千八百三十六年。與斯他拉堡駐屯諸將通。十月遂起兵。應之者鮮。敗績。走合衆國。是爲第二次失敗。然志不少衰。明年陰歸歐洲。潛匿英吉利。嘗拿破崙之理想一書。頌揚其施政之旨。紀元千八百四十年。率同志五十人。自英吉利入補羅義。Boulogne再起兵。又敗被執。處禁錮終身。是爲第三次失敗。六年後。假病延醫出獄。復走英吉利。陰待時機。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起。大喜。卽歸本國。爲代議士候補者。十一日。際新共和政府大總統選舉。與將軍岡比納克爭。十二月十二日卒。被選爲大總統。

第二節 總統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抱有伯父拿破崙之野心。不區區以總統爲足。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共和國新議會。布爾奔疇良黨議員居多。皆主和平。共和黨共產黨議員最少。大總統頗能總理國政。並用兵平意大利亂。張威於外。六月大赦亂黨。以收民心。又屢巡行各地。稱揚拿破崙帝之偉業。以冒國民之信仰。然憲法第四十五條。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路易拿破崙欲延長之。乃提出憲法修正案於國會。願修正憲法。必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是利用權力。多任心腹。會十二月二日。爲拿破崙帝敗俄奧之紀念日。路易拿破崙欲以非常手腕。更訂憲法。陰與陸軍總長聖大爾諾。St. Amand 警察總監孟巴。Maup 第一師師長馬格南。Magnan 預備軍統伯爾西尼。Persigny 等謀。於前一日大宴於修勒利宮。招朝野名士。示無他意。是夜警察總監稱共產黨社會黨之陰謀露。因拘國會議員百人。並令軍隊警戒巴黎市各要害。下解散議會令。頒布新憲法。使國民投票選舉。其要如下。一。大總統任期十年。二。國務總理對於大總統負責任。三。議會由元老院及立法院組織而成。以外更設顧問院。此與拿破崙帝之政府無異。翌日。巴黎市民見此布告。始知前夜之變。未被拘之議員大憤。相謀廢大總統。收行政權於議會。警察廳捕而下之獄。社會共產兩黨

益不平。三四日間。市內擾亂。卒爲八萬大軍所定。(一)二十二十一兩日。新憲法竟得七百五十萬之同意。(二)紀元千八百五十二年。更開議會。元老院及立法院。均追認爲保全治安。而出此云。

註一。Veilor Hingou當時會目觀其情。著有 *Histoire d'un Crime* 一書。盛反對路易拿破崙之舉。見 Latimer氏嘗引之。見所著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55.

註二。不從新憲法者僅六十五萬票

第三節 帝政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欲以救濟貧民。收買人心。乃設巴黎工場。厚其資備。又歷巡各地。收攬輿望。民皆歡呼萬歲。因之各地方會議。竟有提議收回再建法蘭西帝國案於元老院者。十一月四日。元老院遂召集議會。七月。即決議令國民投票。選舉皇帝。路易拿破崙。得七百八十五萬票當選。十二月二日。即位。稱拿破崙第三。皇帝萬歲。拿破崙萬歲。(一)之聲不絕於耳。第二次共和。僅四年而亡。亦可慨已。明年春。娶西班牙貴族女伊葛尼 *Isabelle* 爲后。后夙以才色名。且長於交際。既至巴黎。大施其伎倆。帝寵之甚。故於政治界中。亦有關係。帝後日失敗。

后之影響不小。蓋婦人誤國自古然也。帝即位後。大施整理工藝實業。均極提倡。自紀元千八百五十年至七十年。二十年間。所成鐵路不下一萬餘里。國中工場林立。與各國自由貿易。商業亦頗繁盛。法國技士來披西 *De Lesepe* 所造之蘇伊士運河。亦於紀元千八百六十九年告成。自歐洲至印度之海道。縮短四千英里。其影響於世界商業。可想見矣。帝又以巴黎街道隘狹。不便車行。因鳩工改造。俾成闊地。此後巴黎不特爲文明界之中心。亦一建築家之模範矣。(二) 凡此皆內政之較著者。其生平武功。則另詳後章。

註一、*Vive l'empereur I, Vive le prince Napoléon*

註二、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86—587.

第十九章 克里米亞之戰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克里米亞戰爭。本爲俄土兩國之反目。後英法及薩甸尼亞三國。聯盟助土。俄遂失敗。推厥原因。頗形複雜。初俄羅斯屢欲滅土。伸其權力於地中海。以成彼得大帝以來未竟之宿志。及見土耳其政府。腐敗紛擾。不堪言治。因思有機可乘。達其夙願。當紀元千八百五十三年。

一月。英國駐俄大使覲見時。尼老拉帝曰。雖有名醫。不能治類死病人。分割土耳其。此其時也。因欲以歐洲土耳其爲俄之保護國。亞歐土耳其埃及及喀利脫等島歸英。英以俄之保護國。不替俄領。遺禍於印度及地中海也頗大。且領有埃及後。必構怨於法。勢必釀成戰端。不贊此議。然俄南下之議不少減。會當時以聖地發生糾葛。而克里米亞戰端遂開。初耶路撒冷。基督墳墓在焉。故曰聖地。希臘羅馬兩教。屢爭割據。紀元千七百四十年。結定條約。土耳其皇帝。對於聖地聖墓。有監督權。並得土耳其境內之羅馬教會保護權。俄羅斯則得希臘教會保護權。互相排斥。兩國感情。因之日惡。適拿破崙第三。欲雪拿破崙第一被敗於俄之恥。因思挑釁。紀元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強請土耳其承認法蘭西對於耶路撒冷之羅馬教徒。有保護權。俄羅斯聞之大憤。根據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古蘇克喀那的 *Andonuk-Kaimandji* 條約第十四條。(一) 迫主政府。援助該地之希臘教徒。於是羅馬教徒。大受損害。法蘭西聞之。向土政府提出要求。謂羅馬教徒財產損失。應由土廷賠償。土帝不允。會英吉利對俄南下政策。亦持反對主義。近見法土俄三國。以聖地問題。反目益甚。因於紀元千八百五十三年二月。遣使赴君士但丁堡。欲使法蘭西減却幾分要求。土耳其斷行政

革內政。如此調和。庶不至使俄人南下。又開戰端。然尼老拉第一宣戰之心已決。英使未至土都。卽下動員令。三月上旬。遣綿斯果夫。請於土廷曰。關於聖地。應維持原狀。土國領內之希臘教徒。當屬俄政府之管轄保護。土帝拒之。迄英使至。斡旋於三國之間。以俄之態度強硬。終歸無效。綿斯果夫於五月二十一日。隨公使館員同歸俄。六月十六日。俄政府遂宣戰。七月三日。遣路達 *Ludwig* 將軍出發。土帝亦於十月二十八日。對俄宣戰。然俄人此次必欲南下者。厥有五因。一。彼憶拿破崙第三初卽帝位。無暇顧及土耳其。二。英以拿破崙無信。縱貌與英結約。終難實行。三。普與俄有戚誼。當不至阻俄南下。四。俄曾助奧平定匈亂。必不至於反抗。五。俄兵如至土境。希臘教徒。必有應者。有此五隙。故俄敢於宣戰。孰知結果。竟不如是也。

註一，土爾其之首都。俄國公使館內。得建立希臘教禮拜堂。同府格拉他區。亦得建議教教堂。凡希臘教皆歸俄國公使保護。

第二節 列國之聲援

歐洲列強。對於俄之出師。大率不甚滿意。就中以英法爲最甚。決定聯合援土。普魯士內部

政治運動方急。無暇外顧。故國王弗勒得力威廉。採用曖昧中立態度。但亦有贊成英法計畫。主張公然加入同盟者。又有以俄羅斯征服土耳其。於普無大利害。不如以十萬大軍。駐屯西利西亞。傍觀兩交戰國形勢。相機而動。締結有利益之條約爲交換者。此計雖妙。當時亦未採用。奧地利對俄。以曾助其鎮定勾亂。初無反對之意。及聞俄將高查畢 *Cortschako* 爲總督。占領多腦河北諸方面。是與奧國關係密切。勢難袖手。因迫俄人還附多腦河畔之地。諸國意見。雖如上述。然奧地利終不欲戰。故約各國於本年八月。會見於維也納。十月又會於奧母次 *Onida*。協議構和。顧俄之態度。猶甚強硬。且英法聯合艦隊。已於十月二十二日。通航達爾達納 *Dardaneis* 海峽。戰機益迫。調停之策。遂歸失敗。十一月三十日。俄國艦隊。淀泊於西饒不港。擊沉土耳其軍艦。直航暴斯珀勒斯海峽。遂扼黑海之咽喉。俄羅斯欲向英法兩國開戰。因詰問其出兵理由。紀元千八百五十四年正月。英法報之以援土爲辭。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對俄宣戰。當時俄之所重。在波羅的海。以二十萬軍。嚴守此地。其駐於波蘭者。約十四萬。駐多腦河畔約十八萬。而克里米亞半島。則僅五萬。蓋絕不料聯合軍來攻此也。初聯合軍。亦以波羅的海爲最要。擬先陷克倫士多 *Constanz* 軍港。再攻俄

都。故英提督那比亞 *Napier* 先率大隊入波羅的海。砲擊其堡。數次卒不能破。於是改變方針。決意南侵。四月占領奧達色。 *Odessa* 法將聖大爾諾。率法兵三萬人。英將拉葛蘭 *Robson* 率英軍二萬七千人。自加里波利 *Gallipoli* 登陸。擊退俄守軍。尋通航暴斯珀勒斯入黑海。至瓦那港 *Varna*。會土耳其軍。共六萬四千人。九月十四日。於西巴士多 *Sebastopol* 北方二十英里之幼樸的里 *Eupatoria* 登陸。與俄水師提督綿斯果夫。大戰於阿里馬 *Alma*。破其軍。長驅直入。包圍西巴士多。當時此礮台。守備不完。聯合軍以慎重其事。未開攻擊。綿斯果夫。利用此機。與董得里奔 *Totleben* 及喀尼耶 *Korniloff* 等謀防禦之策。城中兵士。共決死戰。十月十七日。聯合軍開始砲擊。大敗。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五日。巴拉克來牙 *Laclaya* 及奧喀曼 *Inkermann* 之兩戰。聯合軍皆獲勝。十一月十四日。聯合軍輜重船二十一艘。遇颶沈海。所有衣食。俱沒海中。軍士飢凍。死者甚衆。就中英吉利軍。已失大半。輿論震震。阿巴登 *Aberdeen* 內閣。卒被攻辭職。顧俄軍之守城者。困苦尤甚。其兵士之補充。餉械之輸運。均自陸地。冒雪而行。爲聯軍擊奪者有之。凍斃中途者亦有之。置此勝負難決之際。而薩甸尼亞王。應列強之請。出兵一萬五千。加入聯合軍。圍之。勢大振。俄帝尼老拉第一。聞

信知西巴士多絕不能守。憂慮戰局前途。懷想守兵困苦。不覺精集於衷。精神錯亂。屢聞敗報。病益加劇。遂以紀元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二日崩。長子亞力山大第二嗣位。性尚平和。奧地利欲乘機調停。遂奔走於交戰國之間。以三月下旬。會於維也納。英、法、土、奧、俄各遣委員列席。其結果決議四條如下。一。俄羅斯對於多腦河地方及塞爾比亞 *Serbia* 之保護權。停止行使。二。多腦河航權公開。三。俄羅斯皇帝放棄其土耳其領內希臘教之保護權。四。黑海及達爾達納海峽。許列強之船舶航行。以上四條。第一第二。均無異議。第四則意見不同。就中以俄國代表。反對最烈。後奉政府訓令。誓不承認。於是和議破裂。戰爭復開。俄帝召還綿斯果夫。更遣高查舉任克里米亞防禦總督。益嚴守備。拿破崙第三帝。乃派工學名將尼羅與之敵。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激戰。至五月二十一日。大小凡數十戰。槍林彈雨。不分晝夜。慘不忍言。以俄軍守禦得法。互有勝負。六月。法軍統帥乾拉卜 *Cannobert*。讓其位於伯里西 *Helizier*。英總督拉格蘭。亦罹疾死。代以西福孫 *Chimpon*。一將皆英明勇武。聯軍勢大振。遂改編大軍。總計十七萬四千人。大砲三百三十六門。六月六日。開第三次砲擊。英軍向大列壇砲臺 *Great Redan*。進攻。奪石坑。法軍猛進激戰。陷馬模林 *Marmelion*。圍塔是役。

也。法軍死者三千人。俄亦稱是。六月十七日。再向大列壇開第四次砲擊。十八日。午前三點。兩軍激戰。英軍死傷千五百七十餘人。法軍死傷三千五百餘人。俄軍死傷五千四百餘人。橫屍壘壘。慘不忍聞。十九日。兩軍暫休戰。會聯合軍中。發見虎烈拉病。蔓延甚速。英軍總督拉格蘭氏。卽罹是病而卒者。故七月中。無甚戰事。八月十五日。兩軍復開戰。俄人大敗。十九日。法軍以大砲數百門。一並發射。三晝夜間。擊死俄軍五千餘。自是危機日迫。城下在旦夕間。聯軍知俄窘甚。約以九月五日。開始總攻。八日。法軍三萬。向馬拉格弗 Malakoff 圓塔進攻。薩甸尼亞軍向小列壇進攻。激戰經日。遂占領之。時英軍攻大列壇下之。以俄軍死戰復奪回。然馬拉格弗之陷。足制俄之死命。防禦總督馬查畢知終不可守。乃棄城逃於北方要害之山中。而西巴士多遂陷。

註一，各國軍隊列表如下

國名	步兵	兵	騎	兵	砲	工兵	大	砲	兵	數
英吉利	大隊 兵數二五、〇〇〇	四三	三、	五〇〇	二四	三、	〇〇〇	六〇	三、	一、五〇〇人
法蘭西	大隊 兵數八四、〇〇〇	二〇〇	六、	〇〇〇	四〇〇	一、	〇〇〇	二四一	一、	〇〇〇〇人

薩甸尼亞	大隊 兵數二、五二五	六〇〇四	一、四〇〇	三六	一四、五〇〇人
土耳其	大隊 兵數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人
總計	大隊 兵數一四、九五〇	一〇、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三六	一七四、〇〇〇人

第三節 巴黎條約

西巴士多既陷。俄遂請和。於是英法俄土薩奧普等七國會於巴黎。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規定媾和條件。四月二十七日。得列國之認可。其要如下。一。土耳其嗣後加入歐洲國際之列。列強須保護其獨立。尊重領土保全。但土廷須斷行內政革新。否則列國干涉之。二。黑海以內。永遠嚴禁各國軍艦通航。但商船不在例內。俄土兩國。並不得在黑海沿岸。設立兵工廠。三。多腦河及其支流。准各國自由航行。並由法俄英普薩土奧七國。各派委員。以監督之。四。達爾達納及暴斯珀勒斯兩海峽。嚴禁各國軍艦航行。五。俄羅斯放棄多腦河以北諸州。及希臘教徒在土領內之保護權。六。互返俘虜。七。法英薩奧四國軍隊。俟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即行撤回。八。確認信教自由。土耳其領內之希臘教徒。在法律上亦與回教徒平等待遇。此外再議定戰時海上國際法四條。一。不得用私船。拿捕他船。二。搭載敵國貨

物之船舶。如揭有局外中立國旗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三。局外中立國貨物。搭載於揭有敵國旗之船舶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四。封鎖港口。須以實力防止敵艦。以上四條。當北美合衆國獨立戰爭時。歐洲大陸諸國。結武裝同盟。拿破崙戰爭時。歐洲北部諸國。結海軍中立同盟。已斟酌之。因此次戰爭實驗。各國認爲必要。故特議定。今日國際公法中。遂引爲原則。自巴黎和約後。俄羅斯既挫南下之志。又於黑海不能通航。拿破崙第三帝。乃集列國全權委員於國都。指導議事。儼然列國之中裁也。匪特國民羨其威望。卽列國王侯之聘問者。從此亦絡繹不絕。自是統一意大利之野心。更勃勃矣。

第二十章 意大利統一之戰

第一節 意大利分裂之狀況

自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受二月革命之影響。各地自由統一運動失敗以來。意大利國土。仍然四分五裂。那不里及西希里。稱兩西希里王國。戴布爾奔家支派。法地那德第二爲王。中部屬羅馬教皇。塔斯坎崖大公國。戴里泊德第三。巴馬公國。戴查理第三。模的那公國。戴法蘭西司第五。奧領耶勃德及威尼斯。則爲奧軍總督所治。其他各國。亦直接間接。受奧指

使勵行專制。獨西北隅之薩威比蒙的。與薩甸尼亞合併。稱薩甸尼亞王國。其人口僅四百萬。然其王族在意大利王公中。門閥最古。血統亦屬意大利人。故最有人望。國王伊馬努利。Victor Emmanuel 承先王遺志。亦以自由統一之指導者自任。以青赤白三色旗爲國旗。立志經營。不少懈怠。擢加富爾爲首相。Camillo Benso di Cavour 首行立憲政治。許宗教及出版之自由。於是令名洋溢。全國志士皆趨附之。

第二節 加富爾之略史

加富爾者。薩甸尼亞王族之貴公子。亦自倨不遜。紈袴無賴之惡少年也。年十歲。雖卒業於小學校。然更不悅學。日聚羣兒爲惡戲。旣而欲爲軍人。入兵學校。自是向學精究。測算。年十九。卒業爲測地員。然憂國之心。固未起也。爾後年齒漸長。誦古今之歷史。觀現今之形勢。思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未得措手方法。願頗奔走於革命之間。與諸志士相往來。呼吸自由空氣。而貴族之習性一變。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脫軍籍歸田園。養精蓄銳。以待時機。後遊法蘭西。研究其自由主義。又渡海至英吉利。醉心其自由貿易。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歸國。與同志刊行新聞紙。盛倡立憲政治。反抗極端民黨。明年爲薩甸尼亞國會議員。爲伊馬努利

王所器重。擢商務大臣。越一年。改財政大臣。紀元千八百五十二年。遂爲首相。自是苦心經營。意大利統一事。排斥奧地利。然蔓爾小國。其不能與奧敵也明矣。故欲達目的。非聯合大國以爲後援不可。迨克里米亞戰爭起。加富爾以爲是千載一時之機也。使歐洲知有我薩甸尼亞國者。將在今日。報百年夙仇。加富爾一棒於強奧者。將在今日。乃以加盟土英法三國以抗俄之議案。提出於國會。雖然。鯤鵬圖南。斤鷄笑之。陽春白雪。巴人噴之。國會譁然。以爲不度德不量力。何至如是。遂不通過。而政府諸同僚亦無一人與彼同志者。紛紛辭職去。加富爾不撓不屈。得請於薩王。以一身兼各部大臣。壓輿論以行其志。直發一萬五千大兵。應拿破崙之請而出黑海矣。及俄軍敗後。巴黎會議。加富爾又請於薩王。親自列席。振其懸河之雄辨。發言於七國使臣之中。卒使薩甸尼亞之名。洋溢全歐。加氏外交手段。已告第一次之成功。自是向之反對派。亦變其從來之態度。意大利統一之基。實奠於此。所謂小民可與圖成。難與謀始者。讀意大利史。而益信矣。

第三節 意法密約

加富爾自巴黎會議後。名轟全歐。而意大利本族中。若耶勃德。威尼斯。若羅馬。那不里。及塔

斯坎崖諸地人民咸奔走以賀薩國之戰捷。至合贈大礮百門。以爲防禦。薩奧交界。亞力山大利亞礮台之用。加富爾旣昌言奧地利爲我公敵。其不啻對奧而宣戰矣。旣宣戰矣。必求同盟。若英。若法。雖表同情。然非接攻守同盟。終不可恃。加富爾於巴黎議會之後。嘗語英大使曰。吾國與奧。始終不免於戰。自今以往。或爲奧人一完全奴隸國。或恢復千年已墜之英名。二者必居一於是。君侯其圖之。英使領之而歸。雖然。英國素以保守著。雅不欲與大陸列強。輕生毗隙。其滑鐵盧。及克里米亞兩役。不過惡其窳本國力。征經營之路。自爲計以出於戰耳。今一旦助意。而與薩爲仇。於已無絲毫之利。而於於奧。賈莫大之怨。英人不爲也。加富爾不得已。乃決取聯法主義。而法帝拿破崙。亦久有統一意大利之意。蓋有四因焉。一。以曾與奧地利爭意大利。二。伯父拿破崙之偉業。始於意大利之征伐。三。前意大利獨立運動。伊曾與其事。四。自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援羅馬教皇以來。駐軍其地。當警護之任。拿破崙第三帝。有此關係。圖伸勢力於意大利。故當此克里米亞戰勝。聲名赫耀之時。欲援薩國。奪北意於奧。以達夙志。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會加富爾於法倫浴場。Promises 結攻守同盟條約如下。一。戰勝之後。割奧屬之威尼斯耶勃德。使合併於薩。二。薩甸尼亞。將所屬之薩

威尼斯二洲與法。以爲報酬。三以塔斯坎崖爲中心點。而建設中央意大利國。四合羅馬及那不里爲一國。使教皇主之。並以薩王女克羅西 Clotilde。嫁法帝拿破崙第三之從弟拿破崙公爵。此條約及密許之大略也。割薩威割尼斯。固非薩甸尼亞所欲。然其地本大牙錯於法境。居於此者。多屬法民。以茲叢爾者。比諸耶威二邑。其得失非可同日而語。至建一王國而屬諸教皇。其爲後患。固屬不小。教皇常依法國以自重。此實法人自植其勢力之險謀也。果爾。則奧去而法來。前虎拒而後狼進。以加富爾之智。寧不知之。雖然。彼以爲吾旣乘戰勝之威。併耶威二地。則土地人口。皆已三倍於今日。泱泱大國之基已立。然後徐挑釁於中央。中央之民。其不甘服法軌也明矣。加富爾旣有成算。定步步爲得寸進尺之計。不待言矣。

第四節 意奧戰爭之破裂

意法密約。除拿破崙第三。加富爾。及伊馬努利三人外。舉天下無知之者。然伊馬努利嘗語人云。吾不久將定吾之位置。不爲全意大利之國王。卽爲薩威之一平民。聞者以其夙抱大志。不之怪也。未幾。又爲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從先王死國難之戰士。建一紀念碑。鑄一勇士之像於絕頂。揮劍以睨奧國。而拿破崙亦汲汲修戰備。不息未幾。加富爾使意大利諸州

志士加里波的等。盡投薩軍。奧地利知其計。薩政府遂大徵兵。派至北意。奧欲用先發制人之計。碎薩甸尼亞於一擊之下。則法人雖欲救。恐終袖手。乃以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哀的美敦書於薩政府。使其以三日內。盡解兵備。加富爾於二十五日以書拒之。拿破崙亦於翌日。告其駐奧公使曰。若奧軍渡志西諾 Tiverno 河一步。卽以法蘭西之敵國論。逕宣戰。時英吉利勸奧讓步。奧不聽。英作壁上觀。俄以克里米亞戰爭。瘡痍未復。不能援奧。普魯士固與奧相軋轢者。亦守中立。奧勢遂孤。二十九日。奧軍渡河。戰爭遂起。五月二日。薩王誓父墓。下詔布告戰事於國內。親率五軍赴前敵。瀕行。以篋封遺詔。授羣臣曰。朕若不生還。後事取決於此。法帝拿破崙。旋自率近衛軍來會於熱那亞。五月二十日。先戰勝於蒙的伯羅 Montebello。日暮又破敵於巴勒多羅 Palestro。當是時也。加里波的率阿拉魄司山間民軍。攻北方。進窺米蘭。於是奧將基賴 Glinlay 棄羅墨利那 Immelina 本營退。聯軍追之。戰於麥京達基賴 Magenta。敗績。遂棄北意。米蘭諸城。六月八日。拿破崙第三帝。伊馬努利王。同至米蘭。米人歡迎之。塔斯坎崖。巴馬。樸的那之志士。相繼以起。逐其君。設臨時政府。宣言與薩國合。至是奧地利在意。全無勢力矣。奧帝法蘭西司約瑟。憤怒不已。免

基賴職親臨陣指揮。軍勢大振。皆欲一擊。雪麥京達之恥。故帝變守爲攻。六月二十四日。與敵軍大戰於索利利那。Solfelino。布半圓形陣。以三面包圍敵軍。以陣大兵少。中堅不固。屢爲法軍所襲擊。薄暮以受炮擊不能支。乃退軍。但將軍庇尼底。Ponate。所率右翼。屢擊退伊馬努利王軍。故蒙損失尙鮮。並不。至亂是役也。奧地利軍。死傷二萬五千。被虜者六千。法蘭西軍。死傷一萬五千。薩甸尼亞軍。死傷五千。被虜者亦三千云。

第五節 奧法媾和

是時奧地利軍。既棄北意退。法軍艦亦迫威尼斯。奧國西南。亦被聯軍侵入。意大利統一之業將成矣。願拿破崙帝。忽竄加富爾。不商之於薩甸尼亞。七月一日。突與約瑟帝。和於菲拉弗朗加。Fratraco。列國皆大驚。蓋拿破崙帝。非有愛於意大利者也。彼以爲吾之所以挫奧者。苟如是亦足矣。過此以往。則薩甸尼亞將羽翼大就。橫絕四海。而非復繪繳之所能施。於是乃徵行與奧帝媾和。其約如下。一。奧割耶勃德於法。法更以歸薩甸尼亞。二。塔斯坎崖。模的那。及巴馬各復其君。三。威尼斯仍爲奧領。四。法奧兩國。籌建意大利聯邦。以羅馬教皇爲盟主。依此條約。則威尼斯仍爲奧有。教皇仍握重權。而其他意大利中央諸地之人民。日

夜引領渴望。謂當脫附庸奴隸之苦軛。以進入自由天國者。忽遇此報。歎息痛恨。殆將絕望。拿破崙歸自奧軍。齎此私約以示薩王。促其書諾。並市恩而索薩威。尼斯兩州。加富爾聞報。震怒欲裂。真馳入陣營。見兩君不復顧君臣之禮。相如睨柱。頭與壁其將碎。原軫唾廷。聲淚俱厲。以旁若無人之概。奮迅搖吼於兩軍之側。污辱嫚罵之聲。殆如雨下。最後乃要其王曰。必勿許此約。必勿受耶勃德。荷爾者。臣惟有披髮入山。不復能爲我王效力矣。王見法帝之意。已變而不可復挽也。又見獨力而不足以抗奧法也。卒不用加富爾之言。竟以十一月十日在蘇黎世。結奧薩媾和條約。悉認奧法媾和所處條件。而加富爾遂辭職去。綜觀加富爾畢生歷史。其意氣用事者。惟此一事。然亦出於愛國至誠。不足爲其非也。

第六節 薩甸尼亞併有中意大利

至菲拉弗朗如條約以後。大局之形勢一變。既非復巴黎條約時代之舊。其在法國。務堅守菲拉弗朗加約。使中意之附屬小國。皆復其舊。其在奧國。與法同意。而更促薩甸尼亞以實行。其在英國。則漸解意大利之真相。謂必當從民所欲。以施政治。其在意大利人民。則切望統一。深恐復蹈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之覆轍。而惴惴皇皇。不可以終日。於是加富爾既再

出山。有不可含垢仍辱者一事。即不得不踐前諾。割薩威尼斯。兩州地於法。蓋不如是。不能防奧法合縱也。加富爾再相後。遣諸志士分赴巴馬。模的那。塔斯坎崖及教皇領之羅馬格那。R magna 諸地。慫恿其民。使圖自立。各地雲集響應。莫不執鞭以從。逐其君王。而求合併於薩。加富爾不敢先受。乃說拿破崙第三帝曰。今勢已至此。且爲奈何。我直割薩尼兩州與貴國。貴國其許我自處置彼等乎。帝猶預未決。加富爾又曰。事變終不可以無着。諸地憎奧既極。今非合於薩。則合於法耳。今革命黨既得勢力。雖其首領之意。多向我薩。然民心猶未可定。蓋徵諸各地輿論。使人民各投一票。從薩從法。惟其所決。以多票爲衡。不亦可乎。帝諾。於是爲普通投票。卒以大多數。而前舉諸國悉合於薩。拿破崙愕然而意大利萬歲。萬萬歲之聲。遂震天地。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日。乃集第一次意大利國會於都林。各邦均選代議士出席。而意大利王國之基以固。

第七節 加里波之南征

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兩西西里國王法地那德第二殂。子法蘭西司第二立。太后執政。極守舊。不聽英之勸告。強行專制。故自由統一派。相謀作亂。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四月起。

事。並馳報馬志尼。加里波的等乞援。時加將軍方聞。故鄉尼斯被割於法。憤怒填膺。往往竊歎曰。不圖今在故國。乃反爲外國人。深不滿於加富爾。至是聞南意之亂也。乃決意自投之。時加富爾其許之耶。則鄰邦叛亂。己爲應援。幸災樂禍。非政府之所宜出也。其禁之耶。則沮喪民氣。塗炭同胞。尤非政府所欲出也。於是加富爾用其外交手段。而柴立其中央。若爲不聞加里波的之陰謀者。不與節制。而聽其自去。隨告各國。聲稱嚴守中立。彈壓暴民。旋派海軍艦隊。躡加里波的之後。名爲追之。壓之。實則爲其後援也。瀕行。加富爾至以簡單之一言。告其提督。比爾薩那 *Pezari* 曰。此去宜航行於加里波的及那不里艦隊之間。願足下解此意。提督唯唯去。五月十一日。加里波安抵西希里島西岸。島民應之。忽成四千大軍。平西希里。自爲總督。九月率兵五千。渡海峽。入那不里。進薄都城。所向風靡。觀者至稱爲凱旋軍。其盛狀可知矣。九月六日。其王法蘭西司第二。已航海走該德。 *Casa* 退軍於薩布阿。故加利波的有七日受那不里都人之歡迎。自稱兩西希里總督。將進擊薩布阿。侵入羅馬。拿破崙第三帝聞之大驚。告伊馬努利王曰。那不里王國及恩比阿拉馬斯 *Le Marche* 兩洲任薩併有。但不可侵羅馬地。伊馬努利王計之。先遣兵平定兩州。而趨那不里。十一月七日加

里波的迎之曰。臣待我王久矣。王亦握其手而慰勞之曰。謝卿賢勞。加將軍乃獻兩西希里國於王。辭總督職。歸隱於加不勒拉島。Ogata伊努馬利王。遂合併於加軍舊部。追擊那不里王軍。迫該德城。圍三月。明年二月十三日。法蘭西司王。力竭以降。兩西希里國遂亡。版圖悉歸薩有。自是意大利除教皇領地及奧領威尼斯外。全歸薩國。分爲六十八州。是年開國會於都林。伊馬努利稱意大利王。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遷都佛連色。而威尼斯以紀元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合併於意。羅馬教皇領。亦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爲伊馬努利王所併。於是意大利統一大業。告厥成功。蓋皆伊馬努利之賢明。及加富爾加里波之輔助所成。而馬志尼奔走鼓吹之力。亦非淺鮮也。

本章參考瀨川秀雄西洋全史卷下三二二至三二八頁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三七至六

四四頁梁任公意大利建國三傑傳及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X, P. 593—615,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之內政改革

第一節 奧普兩國國情之比較

德意志聯邦各地。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盛唱自由統一主義。普魯士王弗勒得力威

廉第四應時勢之要求。首先實行立憲政治。然奧地利猶爲聯邦首席。掌握實權。故普願難遂。已如前述。顧普之國勢。蒸蒸日上。幾有抗奧之勢。當時奧國領土有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八方哩。人口三千六百五十萬。普國領土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一方哩。人口千八百餘萬。若就二者。土地人口比較。奧固居首。然普魯士國民團結力甚強。且文化亦甚發達。遠在奧國之上。奧則除日耳曼人以外。外國人種約三千萬。所奉宗教。除佛教未入西方外。無所不奉。各教徒。各人種。互相仇視。甚難統一。是以普魯士黨。一名小德意志黨。主張排奧。地利於聯邦以外。已爲統治者。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黨。一名大德意志黨。主張聯邦各國皆合於奧。北至波羅的海。南至阿的利的海。皆歸己所統轄。二者主張不同。反目益甚。故普魯士君臣。知與奧國。將來不免於戰。因孜孜爲力。修戰備。以待良機也。

第二節 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普魯士弗勒得力威廉第四。於紀元千八百五十七年。忽發狂疾。不能親政。明年十月七日。王弟威廉攝政。威廉之性。樸實而不浮。有恒而不急。與乃兄之好高務遠。適成反比例。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七年。其母卽有名之路易王后也。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之役。嘗從軍以戰。

拿翁。及今已皤然六十二歲之老翁矣。彼畢生歲月。盡在軍中。故深知德國之盛衰。繫於普魯士。而普之命運。又繫於軍隊也。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彼嘗執筆。作數語。以自厲。謂欲統治德國。當於馬上。非筆墨所能奏功。其氣慨可想見矣。故初攝政。卽斷行擴張軍備。及改良軍制問題。與陸軍大臣盧安。Abrecht. Poon 詳細討論。紀元千八百六十年二月。以軍備擴張案。提出於普魯士國會。蓋據紀元千八百二十年之統計。普魯士人口。共千二百萬。常備兵凡四萬。迄今人口增至千八百萬。在理則常備軍。宜爲六萬三千。乃夷考其實。仍爲四萬。威廉欲增足額。新編步兵三十九聯隊。騎兵十聯隊。戰時可出四十五萬大軍。同時並縮短後備年限。延長常備年限。於是普國之兵。頓加半數。(一)然如斯計畫。須增兵費九百五十萬。案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度歲計。僅餘五百萬。實難敷用。於是威廉。提加增修預算案。於下院。當時議會。不知威廉用意。案竟否決。明年一月二日。弗勒得力威廉第四。即位。威廉第一。仍執前議。政府與國會之間。往返不知若干次。若干時。而卒無效。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遂解散下議院。三月十七日。更組織保守黨內閣。以期貫徹其素志。然五月六日。總選舉之結果。自由黨議員。又占多數。九月十六日。以六十八票對二百七

十三票之多數。更遭否決。於是新內閣又辭職。繼任者即駐法大使俾斯麥也。Bismarck此公一出。而德意志之運命。又一變矣。(二)

註一，試將新舊兩制列表如下。

年 度	役 種		後 備 役	國 民 軍	合 計
	現 役	常 備 軍			
一八六〇年制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七 年	十九年
一八六〇年制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七 年	十九年
自二十歲至二十三歲	自二十三歲至二十七歲	自二十七歲至三十二歲	自三十二歲至三十九歲	自三十九歲至三十九歲	自三十九歲至三十九歲

註二，參觀梁啟勳著俾斯麥時代之德國見大中華第二期

第三節 俾斯麥之爲相

俾斯麥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五年。卽滑鐵盧戰爭之年也。一大英雄甫收幕。而一大英雄又來矣。俾公生於勃蘭登堡之貴族家。幼時豪邁過人。弱冠卒業於大學。旋入政界。作委吏於鄉。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離鄉而出。入一政團。以活動於國中。彼本不以頒布憲法爲然。願頒布後。彼又絕對服從。從不干犯。當時之言立憲者。莫不法英國。彼以此爲普魯士之大不幸。嘗語人曰。苟普魯士之國民。易爲英人。歷史。風俗。悉如英國。則移英國之政法以治之。誰

曰不宜。而不然者。是無病而神他人之吟也。英國之君主。乃國家之裝飾品。而非國家之柱石。我普國之國情。豈宜若此。俾公最初反對德國聯邦之制。非徒以當時之聯邦政府。乃奧國之傀儡而反對之。實以爲普國之根基未定。不宜貪多。俾公嘗爲議員。然彼對議會之評論。曰。公等各自有其自覺心。可決與否自主之。然政治自有進行之定軌。與公等之表決。毫無干也。彼以普之地位。宜厲行開明專制數十年。然後可與庶民謀政事。俾公雖嫉視奧人。然力主聯奧。嘗曰。所謂良政策者。無他。利國而已。既圖自利。則當以我爲主體。理當然也。德意志諸小國。殊非我敵。聯邦之利。爲彼非爲普也。若普既強而招之。則政由我出。無政權均配之可言。中央政府。乃能鞏固。共和之弊。乃能杜絕。至於奧國既強大而鄰於我。風俗習慣。又與我同。聯之可以滅外敵。得從容以圖自強。計之善者也。紀元千八百五十年。被任爲佛朗渡議會之委員。在職八年。其一世之雄心及外交手腕。蓋成於此時。其聯奧政策。不數年而自知其不可行。彼見奧將有不利於普。漸知奧人之不可與。乃翻然改計。收視返聽。先圖強本之道。俾內力充足。而漸次膨脹。前此對於奧國而主聯盟。今則一變而主戰矣。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爲俄公使。至是外交手腕益大進。三年後。又爲法公使。數月被任爲國務大

臣是爲宰相。時年方四十有七耳。當時普王威廉第一與國會大起衝突。無人敢佩相印。然此實俾公之好機。受職後輔佐國王。厲行軍備擴張。及改革主義。以銖血爲方針。嘗曰。大問題之發生。豈口舌與多數議決之所能成事。唯銖與血耳。(一) 執是數語。故有銖血宰相之名。自受職後。政府與國會相持不下。每年國會開會。輒否決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然而否決自否決。提出自提出。實行自實行。其後威廉第一更毅然以徵收新稅。改組全國之軍隊。而自統之。下議院雖側目。亦無可如何也。普魯士國運。自是有一日千里之勢矣。(二)

註一：The unity of Germany is to be brought about, not by speeches nor by votes of majorities, but by blood and iron, 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24.

註二：見梁啟勳著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第四節 聯邦會議之召集

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奧地利帝法蘭西司約瑟。召集德意志聯邦各諸侯。開會於佛朗渡。修正聯邦憲法。除普魯士阿橫卜堡 Anhalt-Bernburg 及里不 Tippe 等四國君侯外。均來列席。普王威廉。數被請。然聽俾斯麥之勸告。始終拒絕。已而佛朗渡會議。難

奧帝約瑟之指揮。改革聯邦案三十五條。以九月一日通過成立。其要如下。一。德意志聯邦主權。在奧地利監督之下。設督政官內閣。(二)各地議會。派遺議員二十一人。組織聯邦會議。三。設立聯邦裁判所。四。各邦君侯。定期會合。此其大旨也。俾斯麥聞之大怒。遂於月之二十三日。提出抗議。曰。關於聯邦憲法修正。普奧有同一之權利。故非得普國承認。雖有多數議決。亦爲無效。於是兩國仇怨益深。奧帝約瑟之計畫。又成畫餅矣。

註一，閣員六人。由奧地任命。處理聯邦行政。

第二十二章 丹麥戰爭

第一節 丹麥與石勒蘇益克及荷斯丁之爭議

普奧相持。勢甚險惡。然其開戰原因。則道源於石疇兩州。石疇兩州。在丹麥屬下。爲兩公國。前者居民約四十五萬。其中三十萬爲德意志人。後者居民六十萬。全爲德意志人。此二公國。聯合於丹麥。垂數百年。然自有政府。非丹麥王之行省也。三月革命後。兩州欲脫丹麥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後以倫敦會議。仍屬丹麥。然荷斯丁之一部。已入德意志聯邦。而丹王又兼爲荷之大公。在佛朗渡會議中。代表荷斯丁。在石勒蘇益克之德意志人。終日運動。欲

舉國中之一部加入德意志聯邦。德人亦極表歡迎之意。會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丹麥國會新通過一憲法。將石勒蘇益克公國完全統治於丹麥。此憲法議決後兩日。丹王弗勒得力第七殂。子基利斯丁第九卽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不甘坐視。同種之淪於異族也。物論囂然。均以二州宜屬聯邦。於是石疇兩公國以聯邦會議之後援。欲奉奧古斯丁堡 Augustenburg 公弗勒得力。而議論益紛然。漢那握薩克遜兩州。後竟因聯邦會議之議。於十二月聯軍入疇斯丁。擊退丹麥守軍。宣言弗勒得力爲其君主。蓋其在中古時代時。與兩州公爵家均屬姻婭。旣得疇斯丁。欲取石勒蘇益克。德意志聯邦多援之。

第二節 奧普之干涉

普相俾斯麥。對此二州爭議。初猶淡然。後忽力主宣戰。蓋彼固知此戰之結果。一面可以擴張普之版圖。一面又可與奧人起釁也。乃誘奧地利曰。此事利害所關甚大。若委聯邦會議使漢那握薩克遜。得伸其螳臂。是奧普兩大國無力之暴露也。奧帝聽之。約共出而干涉。據紀元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倫敦條約。則丹麥國王可以兼領石勒蘇益克大公之職。唯石勒

蘇益克則自有其政府。離異於丹麥。此條約曾經雙方主權者共同簽押。歐洲列國政府亦皆簽名以保證之也。故俾斯麥與奧約共責丹王之違約。下哀的美敦書於丹國。限以四十八小時內。取消其新行憲法。在俾公固知丹麥之不能讓步。然其不讓。正普之利也。蓋修正憲法。非丹王所能裁。必須得國會之同意。然此時國會已閉會矣。新會之開。爲時尚遠。則豈四十八小時所能答覆者。故閱二日而普奧兩國對丹宣戰矣。紀元千八百六十四年出兵。普將弗勒得力查理。奧將加伯連斯。Gablens 共率六萬大軍。而以著名老將威耶給。Wrahe 總督之。以破竹之勢。於四月十八日陷石勒蘇益克首部。遂入丹麥。六月二十九日。渡亞耳鮮島。Alsen 逼其國都哥卑納吉。基利斯丁王。大恐。乃遣全權委員於維也納。請和。十月三十日。決定條約。丹麥棄石勒蘇益克。荷斯丁及附近之路英堡。Lauenburg 三州。奧普置共和政府於石勒蘇益克。使漢薩兩州班師。

第二節 加士丁 Gastein 條約

戰事既畢。而合併問題隨而發生。此兩公國之居民。欲各成一自治國家。在奧古斯丁堡太公之下。而加入德國之聯邦。此意德人極歡迎。奧國亦贊同之。唯俾斯麥之意。則異乎人。蓋

彼明知此等處分。兩公國將必入於奧。而增普之敵也。欲圖普國之利。必將覆其政府。而併吞之。收爲行省。如此則普國之海岸線增長。多得良港。商業必隨而發達。於是普奧兩國。利害衝突。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幾有決裂之勢。幸而奧國毫無感覺。故普王雖反對分配。而俾公則贊成之。蓋有所籌也。是年八月十四。處分之約乃定。荷斯丁屬於奧。而石勒蘇益克屬於普。至路英堡則普以二百五十萬。買於奧人之手。奧古斯丁大公。亦共同書名。此卽加士丁約條之內容也。

本章參考梁啟勳著俾斯麥時代之德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四九至六五〇頁及
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109—115,

第二十三章 奧普戰爭

第一節 戰爭原因

加斯丁條約。普奧兩國之人皆珍之。重之。惟俾斯麥則視同兒戲耳。自德意志改組聯邦之意起。普人臂攘欲與奧人戰者。垂數十年。唯俾公則以爲時機未熟。獨排衆議而倡聯奧之說。自今以往。則其抗奧之時矣。丹麥戰爭以後。俾公嘗語人曰。今而後德意志。更無地以容

兩主權也。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俾公假游歷爲名。密會拿破崙第三於比亞列。相見情景。世莫見之。唯均知此爲德國史上之重要事件耳。兩人所議條件。雖無明文。然知普奧若以事開戰。則法國守中立。且承認普國有併吞石勒蘇益克及荷斯丁兩州之權。俾公所許於法國者。或謂割萊因河畔之地。然未見實行也。明年四月八日。又與意大利接攻守同盟條約。一。普魯士若以改革聯邦憲法。希望聯邦統一與奧地利宣戰時。意大利亦當對奧宣戰。二。若普勝則以奪回奧領威尼斯或與威尼斯人口同等之州。割與意大利。三。此協約若普於三月內不與奧宣戰時。則歸無效。俾公之計畫。欲以普魯士爲德意志之首領。初嘗欲以武力服北方諸小國而主其盟。後乃轉其政策。擬先掃奧人之勢力。於境內改組聯邦制度。則各國自能俯首聽命矣。此其所以先聯奧而後排之原因也。四月八日。初與意盟。九月卽提出改組聯邦之議於佛朗渡會議。衆人皆瞠目挾舌。莫知所由來。英雄作事。常人誠難料及也。六月一日。奧國政府提出處理石疇兩州之建議案。欲以兩州仍歸奧古斯丁堡大公統治。聯邦議會贊成之。普魯士聞之大怒。曰。奧國建議之承認。非特爲普國公敵之證據。亦且爲聯邦破壞之決定也。(一)於是俾公力陳主戰理由。普王諾之。俾公乃

對奧地利在荷斯丁之施政。痛爲攻擊。責其偏重自由。必釀革命大亂。且稱奧地利以二州提出聯邦會議。是違背加斯丁條約。背約負信。神人所棄。遂於六月七日。命石勒蘇益克太守曼鐵飛 *Wankoufka* 率二萬大軍。侵入荷斯丁。於是兩國國交。自此決裂矣。此次宣戰。非特奧之對普。亦聯邦會議之對其一員。故助奧者多也。(1)

註 1, Vollonds wurde die Annahme des Osterreichischer Antrages nicht dlos als ein Akt Offener Feindseligkeit gegen Preussen; sondern auch als ein entscheidener Bundesbruch aufzufassen und zu behandeln sein. 見 *Der Provinzial-Correspondenz von 13 Juni, 1866*, cited by Hahn, op. cit., P. 121.

註 2, 見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P. 3,

第二節 兩軍戰略

奧地利人口領域。均較普魯士增加一倍。且德意志聯邦多與奧國。(1) 故普軍雖精練。俾士麥雖才能。毛奇 *Moltke* 戰略雖奇妙。恐終非奧地利敵。此不獨拿破崙第三謂然。即奧地利政府。亦自以一舉可殲普軍。奪取西里西亞。以酬馬利西利色之夙怨。全軍四十萬。以

十六萬陣於阿里木。當普魯士軍是爲北軍。以十四萬與二十七艘艦隊向意大利。是爲南軍。(二)普魯士初取政勢。務離國境作戰。且設法使奧與德意志諸國軍絕其聯絡。將軍福堅士田 Falhenstein 統率三師約五萬人爲格邊 Goeben 培耶爾 Beyer 及曼鐵飛三人所分領。是爲別軍。擬先平漢那。握謀征服西德意志。本軍分三軍。將軍賀瓦多 Horwath 將四萬六千。陣薩克遜。太子弗勒得力督十二萬。親君弗勒得力查理督十萬。陣於勒厘。威廉第一親爲元帥。毛奇自身爲參謀總長。計先平薩克遜。經波希米亞入奧地利。

註一。助奧者爲 Bavaria, Saxony, Württemberg, Hannover, Hesse, both grand Duchy and electorate, Nassau, and the 16th Curia, consists of Lichtenstein, Renss, etc

註二。普宣戰後意大利亦隨之

第三節 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

此次之普奧戰爭。實爲歷史上最短期之戰爭。即有名之七週戰爭是也。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六月廿六。福堅士田將軍。率別軍進攻漢那。直衝其都。翌日。漢王若爾治率太子及軍隊。退於南坊。全境所至風塵。十二日。除王所居一隅外。悉被普軍占領。是時波威里亞。流敦堡。及巴敦等西南德意志諸國。由聯治軍。受波威里亞老親王查理指揮。以佛朗波爲

根據守馬因之吉河畔諸要害。漢那握克援查理不應不得已。退却波威星亞。爲敵兵遮斷。遂走北方。至耶革嶺衝突。LangGemezen 四面受敵。六月二十九日。降於普魯士軍門。於是別軍遮斷波威星亞。瓦敦堡漢那握等聯合軍。使不與奧地利本軍聯絡。更厲兵南進。以征德意志南部。

第四節 意大利方面之戰況

意大利王伊馬努利。於六月二十二日。率大軍二十萬。渡米細阿河。Minea 欲先破侵意之奧軍。再蹂躪威斯尼。然後乘勢向維也納。與普魯士本軍合圍攻之。乃使加利波的。率義勇兵侵入匈牙利。與其有志者聯合。由東面迫維也納。加利波的軍。僅至哥斯突撤。Cetta 尙未占領西北山地要害。奧軍見羸軍至。先佔據之。六月二十四日。遂以八萬五千兵。當意二十萬。時酷暑炎熱。壯士激戰終日。遂破大敵。退走米細阿西。自是意大利軍。不復敢有戰意矣。

第五節 伯連特克 Bertrich 與毛奇

普分三軍。兵數約二十六萬六千。以大砲八百門。由北方進。直攻奧據利。六月十六日。第

軍及第三合攻薩克遜。所向無敵。而第三軍於十八日。占領其國都。德勒新達。地。是日。十日。曉定薩克遜全部。時薩克遜太子。率兵二萬三千。奉王走波希米亞。倚阿里米。爲根據。而投奧地利水軍。奧地利水軍。約二十二萬。大砲七百五十門。合薩克遜軍爲二十五萬。以將軍伯涅特克總督之。伯意意大利統帥之時。任師長職。聖希利納之役。以勇悍名。故特擢總督任。諸將以其出自微賤。又新殺徒輕之。伯亦自知。故其戰略。不敢進攻。但懸軍以待敵人。進。若乘其未陣而臨之。亦足以破敵。乃伯涅特克計不出此。別配一軍。使克拉木加爾。Ginn Gall。將之。以遮敵人進路。勝負難豫。雖然少數軍士。當普魯士二十萬衆。亦云險矣。若普則國王威廉親自指揮。毛奇籌畫戰事。士卒又極精勇。加以所用螺旋鏡。能於敵軍一發之時間。大發之。故終得勝也。伯涅特兒。移阿里本之大本營於約瑟斯特多。Josephstadt。集其全力於此。數日後。更遷於哥尼格力。Konigsberg。及塞佐瓦。Sadowa。以士氣沮喪及不能言戰。奏於奧帝。帝勅令拔德伯。乃率軍渡哀勒伯阿。列陣以待。聯綿長七里許。亦歷史上稀見者也。

註一、倫敦時報有之。即言彼之功力也。

第六節 普軍入波希米亞及塞侖瓦之大戰

普魯士第一軍及第二軍既平薩克遜。六月二十三日入波西米亞。連破克拉木加爾軍。二十八日渡愛塞爾河。Witzkau 迫基停。Glatz 要害。二十九日夜襲取之。遂於此處休養士卒。以待西利亞軍。至克拉木加爾率殘兵入哥尼格力。先是西利亞軍。即第三軍爲素子所率。由西利亞進。留一萬爲守備。而以十一萬分三隊入波希米亞。二十九日得與第一軍聯絡。而其一隊已追約瑟斯特多城壁矣。六月末普軍以基停爲本營。附近有大軍二十餘萬。奧軍以哥希格力爲中堅。張左右翼。相持未戰。七月二十日威廉自柏林至基停。用毛奇言。夜半下令準備。翌月三日。大軍齊攻。時太子軍在科涅根賀。Königsgrätz 去戰場三英里。三日接齊擊命。卽發。到甫遲。遂來與戰。僅第一軍當奧全軍。苦戰於塞侖瓦。蓋第一軍雖攻擊敵左翼薩克遜軍。因抵角極強。終不如賀瓦多所想之易破。歷七時不克。與第一軍聯合。又普軍遺路。屬山地。敵軍隊據高地砲擊。頗難前進。本軍幾危。王與俾斯麥毛奇待太子軍來。若太旱之望雲霓。忽太子從側面擊。奧軍未被。狼狽潰走。大敗績。國人震恐。是役奧軍死傷各一萬人。虜二萬人。普軍死傷不及九千人。自是奧軍無復勇氣。伯涅特克欲阻

敵軍迫國都。守阿里木。威廉玉留太子軍。自率本軍。向維也納。十三日。連陷諸城。至尼哥爾斯堡。Nikolsburg。駐全軍於此。距維也納都。僅四十五英里。而先鋒已至都城。非八里之地。奧帝請和。二十二日。結尼哥爾斯堡假條約休戰。

第七節 李薩島之海戰及德意志西南方戰爭之終局

先是意大利伊馬努利。欲以海軍雪陸軍敗績之恥。保同盟軍戰勝名譽。命提督伯薩農。於十月十七日。率艦隊二十二艘。圍占李薩島。Lissa。出阿印納港。Ancona。十九日始用砲攻。翌日。陸軍登陸。奧地利亦遣二十二艦來戰。歷四時。大破意軍。伯薩農率殘艦敗歸。是役。意奧皆用鐵艦。海戰之用鐵艦。蓋自此始。此李薩島之海戰也。普將福堅士田。率別軍下漢那。握後。復攻擊南德之聯合軍。時聯合軍。以佛朗渡爲中樞。普軍於七月十六日晚。入其城。由是蠻鐵飛代。福堅士田統別軍。連破波威里亞軍。二十七日。圍華士堡。Wurzburg。此時尼哥爾斯堡休戰條約已成。故南德諸國。亦祈和。戰局遂完。

以上五節參觀本多淺治郎著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五四至六六〇頁

第八節 巴拉克之講和

先是普奧已於尼哥爾斯堡結假約休戰。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會於巴拉克正式媾和條約。概要如下。一。奧地利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並不干涉德意志事。二。普魯士得奧之允許。併有勃勒蘇益克及荷斯丁兩公國。但勃勒蘇益克北部居民如願再屬於丹麥時得聽之。三。奧地利承認普魯士爲馬因河北諸州之盟主。組織北德聯邦。同時並承認馬因河以南德意志諸州組織南德聯邦。四。奧地利償軍費二十萬達列於普魯士。五。奧地利應普魯士請。割讓威尼斯於意大利。六。意大利據巴拉克媾和條約。又與奧地利結和約於維也納。奧認威尼斯爲意大利領。薩甸尼亞爲意大利王。此皆普意同盟所致。故海陸戰雖敗而卒獲善果。反善爲利。此亦歷史上罕見之事。今所謂弱國無外交者。誰其信之。

註一。參觀賴川秀雄西譯全集下卷三六八至三六九頁

第九節 戰勝後之普魯士

當紀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擴張軍備案之提出也。下院反對甚烈。凡新設軍隊之費。概不與之通過。丹麥及普奧兩役。素爲下院所反對。然茲兩戰。竟獲奇功。故極端保黨。欲乘勝餘威。廢止國會。獨行專制主義。獨傳斯麥以爲不可。勸王極力與下院調和。紀元一千八百六

十六年八月五日。王親臨國會。召集上下兩院議員。當衆演說云。確定預算。求得議員通過。顯背憲法明文。然三稔以還。所以省此手續。斷然擴張軍備者。迫於時勢要求。不如是。普難生存也。是此案斷行。固非憲法上應有之動作。願經茲兩戰。獲前古未曾有之大捷。功以抵罪。尙祈諸君之原量也。議員目覩國王。如此謙遜。同感聖德。歎聲雷動。往昔政府與國會之仇。頓若冰釋矣。且頒下院恩賞令。對於殊勳人物。贈與百五十萬達列之恩賞金。俾斯麥得四十萬。盧安得三十萬。毛奇得二十萬。餘悉分給勳臣。以表下院之誠意。向之俾公。幾爲全國仇敵。今則聲譽日隆。四鄰驚服。昔所怨者。一變而爲敬愛。用茲執行政務。敏活多多矣。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除去奧地利。以馬因河北二十二州。組織北德聯邦。同月開新國會。由俾公起草。成聯邦憲法七十八條。(一) 卽德意志帝國憲法也。(二) 其要點如下。一。聯邦各國。除各有特種政府外。並設共同聯邦政府。以掌行政事務。其首領世屬普魯士國王。宰相任命。亦屬首領特權。卽宣戰媾和公使之接待派遣。聯邦議會及國會之召集延期等權。亦屬聯邦首領。二。聯邦立法部。共設兩院。一曰聯邦議會 Bundsrath。一曰帝國國會 Reichstag。聯邦議會議員。共四十二名。由各州政府選派。(三) 國會由全國人民中

公選議員以組織之。(四)三。普魯士王爲聯邦全體陸海軍大元帥。各州政府悉用普魯士軍制。聯邦憲法既定。俾公畢生大事。告一段落。明年三月。更與南部德意志四國締結秘密條約。普魯士一旦有事。諸州兵隊悉歸普王調遣。益知其外交手腕。迥非常人可比。蓋帝國之基。實立於此矣。拿破崙第三見普魯士國運勃興。外交方面。又着着成功。竊喜普奧戰爭法可得局外中立之報酬。初夢想萊茵河左岸之地。爲俾公所拒。繼又要求盧森堡。亦被拒絕。其結果普國駐屯該州之軍隊。允許撤回。認盧森堡爲永久局外中立國。而拿破崙第三之計畫。爲俾公所阻。竟成泡影。普魯士之國基。益形穩固矣。

註一，原文七十八條見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附錄中。

註二，譯文見商務印書館世界各國現行憲法。

註三，普魯士十七員。不論瑞克及麥加倫堡 Mecklenburg 各議員。薩克遜四員。共十八邦。邦各一員。

註四，俾斯麥除爲普魯士首相及外務大臣外。尙兼聯邦議會議長之職。

第十節 戰敗後之奧地利

聖希利那敗後。奧猶欲保持壓制政策。至塞托瓦一敗。始悟前非。法蘭西司約瑟帝。任波羅

斯多 (Karl von Bismarck) 爲外務大臣。尋進首相。波故新教徒。主持急進。先欲調和於奧匈之間。俾成一致。固邦本而禦寇氛。用與匈牙利志士基克謀。Franz Noak 時匈牙利人。欲復行憲法。並求索特羅士 Julius Andrássy 爲匈牙利首相。令與基克黨。共秉國政。於是奧維利匈牙利帝國 (一) 以成。然爲二重政體。Bismarck 至今猶未變易。擇其憲法大要如下。一。奧地利爲立憲帝國。匈牙利爲立憲王國。共戴哈斯布家爲君主。二。兩國別制憲法。別設國會。 (二) 三。兩國各設內閣。並設共同內閣。四。外交財政及軍事諸要務。則由共同內閣掌理之。其他內政。則屬於各國之內閣。五。兩國共設一議會。其議員自匈牙利國會選出六十名。奧地利國會選出六十名。以備共同內閣之諮詢。並制法律。或處分共同之事件。 (三) 奧地利匈牙利帝國有國會。 (二) 內閣。 (三) 政團複雜。雖有統一之名。而無一致之實。奧之貴族僧侶。跋扈特甚。殆難筆述。且因戰後。財窮民困。國幾不國。然以大仇未雪。又不得不亟備軍備。至匈牙利則恐普仇一雪。足以長奧之氣燄。而助其威虐。故於報普戰備。不出分文。不遣一旅。奧匈國勢。萎靡不振者。職是故也。 (四)

註 1. Austria-Hungarian Empire,

註二、匈牙利憲法較奧地利爲平等。有出版信教集會自由權等。

註三、憲法全文見商務書館世界現行憲法。

註四、參觀本多淺沼郡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六三頁。

第二十四章 拿破崙第三之失敗

第一節 內政之壓制

法自大革命以來。國亂如麻。靡有寧日。小民苦於顛沛流離。日望和平。但能統一全國。鎮定亂黨。雖奉爲皇帝。亦所同願。故路易拿破崙乘此良機。以大多數決選。卽皇帝位。決取專制主義。統治全國。故宣布第二帝政之憲法。其叙文有云。中央集權之國。其一國之元首。無論善惡何如。而要爲衆情注集而無間者也。以故若於法典之上。宣言不負責任。卽爲愚弄民情。卽欲建立虛構之法理。曾以三次革命之暴力。挾破焉者也。(一)此在表面上。不過明其實責。奮之心。實則言外。卽以國家大權。應歸獨掌爲主。故卽位後。借口國勢未定。不可任民自主。遂本此意。更立新制。凡民皆有舉官之權。帝却仍操獨主之權。下院人員。雖由民所公選。但所議事。弗能自主。每屆會期。必由皇帝明列條款。交使議之。其或准或駁之稿。仍送政

府再議當否。然後施行。政府諸官皆由皇帝欽派。下院毫無過問之權。拿破崙第三初年。國會幾等虛設。然人民囑囑望治之心切。或有不能忍者。亦勉受之。蓋覽於數十年之亂。不輕動作也。况克里米亞及意大利兩戰。外交又甚得意。輿論歛然。專制無傷。及對墨對普外交失敗。人民遂嘖有煩言。蓋以力服人者。力弱則不行矣。

註一，譯語從秋桐原文如下。 Dans ce pays de centralisation, l'opinion publique a sans cesse tout rapporté au chef du Gouvernement. Je bien comme le mal Aussi, écrire en tête d'une charte que ce chef est irresponsable et est mentir au sentiment public. c'est vouloir établir une fiction qui s'est trois fois évanouie au bruit des révolutions.

第二節 征墨之失敗

墨西哥自獨立以來。以人民程度不足。缺乏政治思想。內亂續出。殆無寧日。是以國庫空乏。但謀募積國債。彌縫一時。墨總統茹海 Juarez 憂之。欲圖補救之方。乃由國會議決於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頒布一令。以後二年內。一切外債。均止償還。英法西班牙三國聞之。

因有利害關係。用於十月三十日。開會討論。要求墨西哥政府。收回成命。於是三國聯合艦隊。同時發航。翌年二月。破墨西哥軍。遂出償金。取消前令。英西兩國艦隊。亦於四月各歸本國。獨拿破崙第三。野心勃勃。欲乘合衆國南北戰爭之亂。征服墨西哥。使法蘭西之國威。揚於新大陸。故不撤兵。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直搗其都。召集大總統之反對黨。開貴族會。廢共和政治。創立帝政。尋迎奧地利皇帝之弟馬西米林大公爲君主。亦稱皇帝。願國中政黨林立。財政紊亂。帝以外人。頗難治理。唯借法兵爲援。苟安旦夕而已。時合衆國南北戰爭已決。北方卒勝。聞墨事大憤。遂本門羅主義。向法政府提出嚴重交涉。如不撤兵。當與宣戰。時法國會。亦以墨在遠方。與法無大關係。年費國努若干戍之。計非所宜。拿破崙第三。又恐與美戰不利。遂允撤回駐兵。墨帝馬西米林不得已。遣其後喀勞的 *Charlotte* 歸歐洲。向各國求援。比至羅馬。罹疾而歿。拿破崙第三。勸其早行退位。帝不之聽。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五日。法蘭西全軍退出墨境。帝遂就縛。六月十九日。被墨人銳殺。臨刑曰。身爲皇帝。在再四年。未能享一日平安之福。反不如死之爲乾淨也。(一) 此傷心語。亦大可憐。而拿破崙空耗軍費。作此無益之遠征。可謂失敗已極矣。

註 1. 見 R. Mackenzi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324.

第三節 外交之失敗

紀元千八百六十六年。實爲普魯士史奧地利史法蘭西史之一大轉機。亦卽歐洲近世史之一大轉機也。前乎此者。唯見歐洲中原之勢力。偏在奧國。自茲以往。則成均勢之形。滑鐵盧戰役之後。梅相用其手腕。移歐洲政治之中心於維也納。塞佻瓦一役。俾公輕描淡寫。僅以四旬之力。而移諸柏林。故是役就表面觀之。雖爲普奧戰爭。而法國所蒙之影響亦至大。外交之受侮。猶次焉耳。故當時法人。皆攘臂而呼曰。必報塞佻瓦之仇。此等聲浪。遍於國中。法帝固明知普之勃興。必將爲法之患。乃試盡力以注意於萊因河畔。欲擴地以作藩籬。然外交會不若人。所圖輒阻。如盧森堡法欲得之久矣。而普助其獨立。法政府亦知氣憤無益。乃欲整軍實而試一戰。紀元千八百六十八年。法國擬採用普魯士之軍制。以步勒其國民。此等制度。苟在數年前之法皇。一紙命令。亦何嘗不可行。無奈當時之議院。權力已擴張矣。種種問題。須俟國會之議決。且拿破崙之外交政策。對於意大利及墨西哥兩次失敗。國民之信仰心。大不如前。普制雖良。惜莫能運用耳。

註二，本節直錄梁啟勳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第二十五章 普法戰爭一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普法戰爭實基於多年之反目。推厥原因頗形複雜。可分遠因近因觀之。近因卽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遠因則可別爲三。一。紀元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役以後。普忽勃興。南部德意志四國向與法親。至是絕之。與普締密秘條約。萊因河左岸之地。法國久欲恢復。又爲俾公外交政策所戲弄。不得逞。故法人朝野上下。莫不切齒於普。均欲宣戰。以洗前羞。二。既如前章所述。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以後。拿破崙第三之外交。着着失敗。彼之威望掃地。以盡國人嘖嘖。大都。不平。故帝欲樹偉勳。恢復前功。亦期與普開戰。三。普相俾斯麥。自敗奧以後。組織北德聯邦以來。夙興夜寐。欲合南德四國。以圖統一之大成。然欲達此目的。非與法國開戰。再樹奇功。不能達到目的。故一面亟修戰備。一面刺激法人。且主張急於開戰。蓋恐法意奧三國同盟成立。普勢反孤。且北德諸國對於現行政治有不平者。借宣戰可鼓其同仇敵愾之心。免生內訌。會有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俾公利用之。徑宣戰矣。

第二節 戰爭之近因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

紀元千八百三十三年。西班牙王法地那德第三殞。女伊薩伯拉即位。委政嬖臣。保守舊慣。專尚壓制。保護耶修的派舊教。且女王內行不修。國人惡之。軍人不平尤甚。及紀元千八百六十八年。孔撒列布拉賀 *Cornalès* *Pras* 爲相。益行壓制。軍人相率辭職。期以七月作亂。事洩。主謀撒拉諾 *Sarino* 等被處流刑。女王知事將發。欲依法援。兩會拿破崙第三於法國境上。相約法普交戰。法若調還駐羅馬軍。西班牙卽出軍代之。以護教皇。西班牙若有亂。法蘭西當出援兵。會撒拉諾等私歸本國。九月十八日起兵於愷第士。於是自國都馬德里德以下。到處皆樹反旌。女王不敢歸。竟隨拿破崙第三。至法巴黎。民黨乃設假政府。以撒拉諾爲總理。發布新政。放逐耶修的派教徒。許人民信教自由。明年二月十八日。開國會。不顧共和黨論。定立憲王政。其未立王以前。暫以撒拉諾兼代。而又無人肯君臨極弱之西班牙。是故葡萄牙王父法地那德。葡萄牙王路易。意大利王伊馬努利子奧斯達拉 *Austria* 公。從子色馬 *Thomas* 及好恆捐蘭家里泊德等 *Hohenkollern Sigmaringen* 雖受撒拉諾等之推戴。皆不應。里泊德者。信舊教。娶葡王女。與拿破崙第三帝相能。且爲普魯士親戚。其爲西

班牙王也最宜。然里泊德以伊薩伯拉現受法帝保護。若任其卽位。恐起普法之爭。故不應命。傅斯麥聞之。欲借此以挑法。勸里泊德應之。兼引俄羅斯爲援。會俄帝亞力山大游德。旌居耶摩士。Paris 浴場。俾公乃奉其王就見之。相約如下。一。普若與法交戰。俄當爲後援。二。普若勝法。則修正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增益俄之權利。此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日事也。時里泊德受請已四次。遂應之。撒拉諾等。乃於七月十九日以奉里泊德爲西班牙王之旨。通告列國。法人大怒。電飭駐德公使。馳赴耶摩士。謁見普王威兼。使速辭退。里泊德里恐以一身之故。致起兩國戰端。遂以十二月辭位。事已寢。俾公至此。自以爲外交大失敗。懊惱欲絕。欲解印綬。優游林下。以終餘年。豈圖法政府外交手段之呆鈍。出人意表。遂牽率俾公而不果行。當是時法政府。自以爲大獲勝利。趾高氣揚。乃繼續提出一種可笑之條件。謂普魯士王。當保西班牙再無請里泊德繼承王位之事。以七月十三日黃昏時。由駐德公使。遞於威廉。威廉不諾。電達柏林。以示俾公。俾公大喜。知時會之又來矣。翌日。報館公布此事。巴黎市民。激昂慷慨。謂普人竟敢抗吾命。是大辱也。柏林市民。亦謂法政府以此等無理之言。瀆吾君。恥孰甚焉。兩國國民。感情狂熱。而不可壓。皆欲一戰。俾公目的。乃有達

到之希望矣。(一)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六八至六七一頁

第三節 法蘭西之宣戰

當是時也。法人皆欲與普一戰。拿破崙第三躊躇未決。七月十四日夜。集羣臣於聖克魯宮。連開三次御前會議。外務大臣加拉魯。Gramont。陸軍大臣路伯弗。Leboeuf。均主戰。皇后亦主張甚力。(一)遂決議與普開戰。明日提出於國會。令籌軍費。衆贊成。惟智爾法尼爾。Le Favres 及甘大必 Gambetta 等數人。極力反對。然亦無可如何。至十九日。遂以開戰之旨。通告普魯士。巴黎市民。踴躍歡呼。搗栢林。搗栢林之聲。(二)盈耳。以爲指日可進。至栢林。彈瓦之普。不難滅此朝食。結孰知果。竟大出法人意料也。

註一，皇后曰。此次之爲。戰事故也。必有神助。以屈新教之普魯士。蓋后篤信舊教者也。

註二，A Berlin, A Berlin.

第四節 列國之態度

列國於此役也。英美則欲借以射利。故雖宣言中立。實以兵器糧餉供法。惟不涉及戰事。丹

麥則欲待法勝。然後乘機侵入荷斯下。以圖報復。紀元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怨。意則於普法兩國皆受恩義。蓋其得耶勃德。實藉法力。得威尼斯。又借普援。故不能爲左右袒。然其意欲取教皇領地。以成意大利之統一。若拿破崙第三帝。任償其願。則意亦將喜而助法。惟法自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常駐軍羅馬。保護教皇。奮教徒仰之。其不能允意之請也。審矣。故意亦守中立。冀法軍一敗。即收羅馬。當時惟奧以其首相波耶斯多謀。亟欲與法結盟。以雪塞伦瓦之恥。而恢復昔時對德意志之勢力。特瘡痍未復。兵不足用。迨彼將起事。普已以破竹之勢。進攻巴黎矣。至俄羅斯。則已與普盟。故宣言嚴守中立。且云若第三國援法。則俄當發兵援普。是以戰後。普王電謝俄帝曰。此次之戰。所以止於普法兩國。不致全歐大亂者。賴陛下宣言。普魯士決不忘此高誼。(一)拿破崙第三帝。初望各國之援。至今竟至孤立。失敗之兆也。

註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七三頁引之

第五節 法蘭西作戰之計畫

夫法以孤立之勢。忽與普宣戰。其士氣雖盛。而訓練未精。徒惑於路伯弗之言。期必勝。故拿

破崙第三帝自任指揮。提軍進擊。其軍之配置如左。

大元帥拿破崙第三
參謀長路伯弗

- 第一軍司令 麥馬韓
- 第二軍司令 富魯實 Fusaad
- 第三軍司令 白澤尼 Bazaine
- 第四軍司令 拉多米拉 L'admirant
- 第五軍司令 斐里波 Faillv
- 第六軍司令 喀拉畢 Canrobert
- 第七軍司令 德郎 Felix Douay
- 第八軍司令 抱伯京 Bou Bak

以上八軍。共三十三萬六千餘。別爲四隊。第一第七兩軍爲支隊。麥馬號率之。集於斯他拉堡。將由萊因河亂流而渡。席捲南德。從南面攻普。第二第三第四三軍。以疊次爲本營。集於摩細耳 Moselle 河畔。拿破崙第三帝自率之。從普西面進。其第六第八兩軍爲預備隊。集於西亞倫 Chalons 附近。第五軍則爲兩軍之聯絡。期一舉直搗柏林。然預備未充。而普軍已越境。讀其軍事報告。殊堪絕倒。七月十九日。將軍斐里與大本營之急書曰。吾儕無物不須。七月二十一日。白澤尼之急電曰。凡百速爲接濟。又一營長之公文曰。各物缺乏待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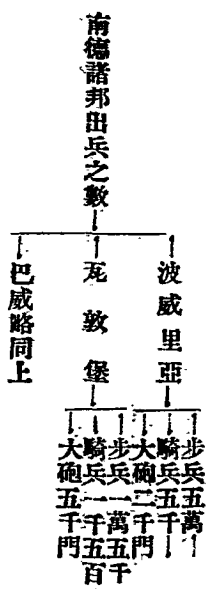
十八日參謀長路伯弗之電曰。全軍不前。以麵包缺乏故。又曰帳幕不足也。馬具不全也。荷車太少也。毛氈未備也。砲備矣。而擊針不見。馬備矣。而鞍轡無有。公文若此。而聲音則何如者。孰爲吾之腓長。吾儕何處遣發。余職爲何。此等語調。不絕於耳。此當時法軍之犬凡。以之抵抗。云胡不敗也。(一)

註一，參觀梁啟勳著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第六節 普魯士作戰之計畫

普自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已由毛奇籌畫戰備矣。其海軍大臣洛衡軍政亦得宜。故倉卒間。所調之兵。幾倍法軍之數。而南德諸國。尤出毛奇計畫之外。實古今罕有之大軍也。其數如左。





以上總計五十餘萬。皆克任攻戰之兵。普王威廉所自將者也。此外預備隊及防守隊約三十餘萬。皆留本國。故其徵集之兵數。實達八十萬餘。且各地競編義勇隊。以備萬一者。約三十餘萬。合計可任戰爭者。已不下百二十餘萬矣。夫德意志如是協同一致者。實自古所罕見。今將其出征軍之配置列表如左。

- 左翼即第三軍——司令官——皇太子弗勒得力——十八萬——支隊
- 中翼即第二軍——司令官——親王弗勒得力查理——二十萬——本隊
- 右翼即第一軍——司令官——士頓密士——六萬

大元帥威廉第一
參謀長毛奇

第七節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八月二日。兩軍之先鋒。遇於撒布路肯。Sarrbrücken。拿破崙第二身自臨陣。時普軍僅一

千。法以三萬大軍擊破之。越日普太子率左翼軍侵入威仙堡 Weisenburg 陷其城。八月五日與麥馬韓激戰於威爾多。普以十萬大軍擊法軍四萬五千。普軍喪失萬餘人。法軍死者不過六千。是役也。麥馬韓卒以衆寡不敵。爲普軍所破。失威爾多要地。麥馬韓率殘卒退走西亞倫。普軍乘勝追擊。於是伊爾撒斯以北。盡爲普有。普太子乃分其軍。授將軍威里德 Werder 使圍攻斯他拉堡。自率大軍以八月八日由威爾多進發。十六日至南史 Nancy 駐軍以待他軍之進。

第八節 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先是普以第一第二兩軍由撒布路肯進襲。八月六日大戰於士卑沙連 Spichers 丘。此地爲法將富魯實以四萬軍所守之要害。毛奇擬合第一第二兩軍襲之。適偵者謾報法軍已退。普軍先發者欲大挫敵。僅以數千兵急進及至。則敵之全軍俱在。發砲迎擊。普軍苦已漸不支。續至者二萬五千人。合攻法軍破之。遂奪士卑沙連丘。富魯實退走蠻次。與白澤尼軍合。於是普軍追奔前進。八月九日陷森答波爾。而前軍已進逼蠻次。是日普王威廉始達撒布路肯。十一日至森答波爾駐軍。初法以萊因河畔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兩州爲防戰地。

至是已全爲普軍所有。而戰鬪中樞。乃移於摩細耳河畔。蠻次附近。

第九節 蠻次之圍攻

初法軍以蠻次爲本營。及聞普軍屢捷。將士皆大恐。拿破崙第三不得已。至八月九日。遂以總指揮委任白澤尼。白澤尼欲退屯西亞倫。與麥馬韓等相合。防敵軍逼巴黎。普人知其謀。欲於蠻次附近擊之。使不得已。退走比利時。或守蠻次城以牽制之。則巴黎易下也。於是遂與決戰。八月十四日。哥林比尼里之戰。Colombey Nully十六日。威安維爾 Villiers之戰。十八日。加里威律 Carlevoix之戰。法軍皆敗績。白澤尼果不能退屯西亞倫。乃守蠻次。普軍圍而攻之。時拿破崙第三。已於十四日由蠻次赴西亞倫。投麥馬韓軍矣。白澤尼不能於敵軍未迫之先。退屯西亞倫。已失機宜。迨蠻次被圍。又不能決死潰出。徒擁數萬精銳。坐視敵軍所爲。其無將略甚矣。先是拿破崙第三。既至西亞倫。會諸將畫策。自歸巴黎。準備防禦。留麥馬韓以防敵軍進逼。是時法政府已失人望。大臣及皇后皆以拿破崙第三。若歸巴黎。人心必益騷動。遣人阻其勿歸。且謂當今亟務。與其退守巴黎。毋寧先救坐困蠻次數萬之精銳。於是拿破崙第三。遂於八月二十一日。由西亞倫發軍。援麥都。

以上四節 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七五至六七八頁

第十節 師丹之降

時普以第一第二兩軍圍蠻次。而太子所率之第三軍尙屯南史。至是復編第四軍與之合。普王自將之。將進擊西帶倫。八月二十四日。聞麥馬韓來援蠻次。乃亦兼程進。先據斯帖尼 *Stenay* 要地。二十六日。邀擊之。連戰皆捷。麥馬韓不得已。與拿破崙第三帝退保師丹城 *Sedan*。時八月三十日也。明日。普軍圍之。九月一日。普軍二十萬。法軍十二萬。午前四時三十分。大開激戰。歷十二時。兩軍均甚勇敢。不幸麥馬韓負傷。代以都克 *Duroi*。法軍氣沮。喪復以衆寡不敵。死傷三萬八千餘。卒不能支。拿破崙乃奉書普王曰。朕全軍戰死。今所餘者。惟朕劍耳。請以奉之。陛下。(一) 普王答云。如斯相會。朕實悲之。御劍拜領。再祈欽派一人。議定貴國軍隊降服之事。但須負全權責任。敝國已派定毛奇將軍矣。(二) 拿破崙第三帝。遂派威木浮 *Wimpfen*。於是夜訪俾斯麥及毛奇。協議構和條件。不得要領。明日帝親訪普王。懇求寬和。欲赴普王本營。途次遇俾斯麥。二人息於民家。談及一時。遂修正條件如下。一。師丹城壘軍資。悉讓於普魯士。二。城內將校士卒。悉爲普虜。但有將來誓不干涉軍事之請。

願者得聽其歸。三、拿破崙第三爲普之俘虜。幽閉於加塞耳 Cassel 附近之威林梭城。四、Helmshöhe 兵士八萬二千人。軍馬六千頭。軍旗三。大砲五百五十八門。小銳六萬六千餘。悉爲普軍所捕。

註 1 • Monsieur mon frere:

N'ayant pas pu nourir au milieu de mes troupes il ne me reste qu'à remettre monnaie
pee entre les mains de Votre Majeste,

Je suis de Votre Majeste le bon frere.

Napoleon

Sedan, le 1er, Septembre 1870.

註 1 • Monsieur mon frere :

En regrettant les circonstances dans les ques nous nous rencontrons j' accepte l' epe
e de Votre Majeste. er je la prie de vouloir bienn ommer un de vos officier muni
de vos pleins pouvoirs pour traiter de la capitulation de l annee que sest si brève.
ment datue sous vos ordres. De moncoct. j' ai designe le generale de Moltke a cet

effet.

Je suis de Votre Majeste le bon frere.

Cuillaume

Devant Sedan, le 1er Septembre 1870.

第二十六章 普法戰爭二

第一節 巴黎之包圍

九月三日。拿破崙第三帝。以詔書送巴黎曰。朕不德。爲敵所算。喪師辱國。身爲俘虜。朕之罪也。(一)翌日爲安息日。立法院開特別會議。然時已去矣。巴黎之人。高呼而過於市曰。傾覆帝國。共和萬歲。甘必大隨衆至巴黎官廳。宣告共和。建假國防政府。(二)選舉大將特魯蘇 Trochu 爲總裁。兼巴黎市長。掌握全權。此時法國政府。並非正式政府。不過應於時勢而自然發生耳。既已成立。即遣使與普人和。普王要求割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兩州地與普。法人以所求過奢。決議抗之。和議不成。普軍遂進圍巴黎。時九月十九日也。巴黎市民。一面堅守。一面派甘必大。乘一氣球。越圍而遁。先至度耳。繼至巴都。欲先奠定一政府之基礎於

巴黎之外。乃再練一新軍。來救巴黎。以甘必大之熱誠。之雄辯。之勇敢。一呼而新軍立成。抗敵之猛。普人亦爲之驚。但以新合。而戰久練之師。勢必難成。二十七日。蠻次陷落。自白澤尼路弗伯等以下。將校六千餘人。士卒十七萬餘。大砲千五百門。小銳二十六萬餘挺。均爲普軍捕獲。此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大勝也。蠻次既陷。普人分其合圍之軍爲三隊。一將軍佛蘭塞集 *Fransecky* 將之。以益巴黎圍。一將軍蠻鐵飛將之。以略巴黎北面。一親王弗勒得力查理將之。以略巴黎南面。時巴黎城中乏食。希望已斷。志士之在巴都者。發通告於各州。使各派代表。組織一國民會議。取決和戰問題。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八日。行總選舉。以奠定政府。甘必大及其他共和黨人。雖反對言和。寧繼續以同歸於盡。然大多數觀巴黎之慘狀。不忍再戰矣。二月十二日。第三次共和政府遂成立於巴都。

註一。恐見梁啟勳引之

註二。 *Gouvernement de la defense nationale.*

第二節 普法之媾和

先是國民會議。既欲成立於巴都。乃遣使祈降。正月二十八日。結休戰條約於下。一巴黎城壘軍資。悉爲普魯士所有。二市中警備將卒二萬二千人以外。悉爲普魯士捕虜。城壁周圍

砲門悉行撤去。三。休戰三週內。由國民公會取決和戰。尋二月二十日。乃開國民會議於巴黎。以智爾爲行政長官。二十七日。和約成。三月一日。議決後。屢經修正。五月十日。在佛朗渡交換。是爲瓦塞里條約。一。法蘭西以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兩州大部及蠻次斯他拉堡兩城。割於普魯士。二。法蘭西償軍費五十億法郎於德意志。分三年支付。三。德以三萬大軍。駐屯巴黎。待償金付完。即行撤退。(一)和約已定。未交換之先。普王在巴黎郊外。行大操式。並普王之入京式。以六月十六日。凱旋柏林。貴族婦人團。出郊歡迎。滿都人士。高呼萬歲。普魯士自此大戰後。遂無敵於天下矣。

註1，見 Hart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30.

第三節 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初戰爭之起也。德人既協力軍事。後以政治不可不統一。故於紀元千八百七十年。乘軍勢方盛。開國民大會於柏林。北德諸州志士。集者頗多。遂議決德意志帝國復興。連簽名數千。請於普王。南德諸州不能抗此大勢。九月二日。巴敦遂先加入北德同盟。波威里亞。瓦敦堡等。亦相繼議加入條件。俾斯麥遣使赴波威里亞議之。以所求過奢。俾公乃集瓦敦堡。巴敦

黑西 Hesse 等委員於瓦塞里宮議定同盟條件。波威里亞恐孤立無援，亦遣委員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南德諸州皆加入北德同盟。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一日所發表德意志帝國，由是成立。十八日普王威廉遂於瓦塞里軍中，即德意志帝位，以俾斯麥為總理大臣，兼聯邦會議議長。帝國憲法與前北德同盟所發布者略同。惟帝國會議議員略增。茲列表如左。

人口	聯邦會員	帝國會員
37,300,000	17	236
6,500,000	6	48
4,500,000	4	23
2,300,000	4	17
2,000,000	3	14
1,200,000	2	9
625,000	2	6
388,000	1	3
103,000	1	1
439,000	1	3
486,000	2	3
296,000	1	2
207,000	1	1
242,000	1	2
328,000	1	2
85,000	1	1
97,000	1	1
59,000	1	1
71,000	1	1
145,000	1	1
45,000	1	1
146,000	1	1
106,000	1	1
263,000	1	1
875,000	1	3
1,800,000	—	15
60,000,000	58	397

封爵	國名
王國	Prussia
王國	Bavaria
王國	Saxony
王國	Wurtemberg
大公	Baden
大公	Hesse
大公	Mecklenburg-Schwirin
大公	Saxe-Weimar
大公	Mecklenburg-Strelitz
大公	Oldenburg
公	Brunswick
公	Saxe-Meininge
公	Saxe Altenberg
公	Saxe Coburg-Gotha
公	Anhalt
侯	Schwarzburg Sondershausen
侯	Schwarzburg-Rudolstadt
侯	Waldeck
侯	Reuss, elder line
侯	Reuss, junior line
侯	Schaumburg-Lippe
侯	Lippe
自由市	Lubeck
自由市	Bremen
自由市	Hamburg
皇帝領	Alsace-Lorraine
統計	

德意志之統一。皆國王威廉第一及宰相俾斯麥之功。故威廉即皇帝位後。以三月十八日。封俾斯麥爲一等公。爾後國勢日臻強盛。紀元千八百八十八年。威廉第一帝崩。太子弗勒得力第三即位。三閱月而殂。今帝威廉第二即位。英毅明敏。洞悉庶政。常欲以專制獨裁。統御國家。以排衆議而喜自用。故與俾公不合。紀元千八百九十年。因事命辭職。其將去柏林也。陛辭而出。市中送別者。羣集。皆惋惜。有泣下者。旣而詣皇廟。恭謝重寄。手執薔薇花。叩首。

於威廉第一帝墓前。徘徊躊躇不忍去。見者爲之愴然。(一)

註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八三至六八六頁及 Robinson's *arch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161.

第四節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奧普之役。意王伊馬努利助普。遂得威尼斯地於奧。普法之役。雖云嚴守中立。竊欲乘機取得羅馬。惟當時拿破崙第三帝。以法軍駐羅馬。保護教皇。不得問。及拿破崙第三帝敗於師丹。法人以本國危急。召還屯羅馬軍。意王乘之。紀元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六日。遂以克復故都爲名。決意占領羅馬。十一日。命將軍加德爾那。Cadorna 率兵襲之。二十日。逼羅馬市。市民歡呼以迎。二十二日。教皇領內人民投票。決議以教皇領地。歸意大利。而意大利國會。卽於明年以法律規定。教皇與國家關係如下。一。教皇爲神聖不可侵犯。意大利國家須保護之。二。教皇所有之教權。仍如往昔。惟褫奪其政權。三。意大利政府。歲以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法郎。給與教皇。且瓦基坎。Vatican 聖約翰拉他努。St. John Lateranus 及格刀父。Castel Gandolfo 三離宮。均歸教皇領有。(一) 是年七月一日。意王由佛連色遷都羅馬。至是意大

利遂完全統一。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伊馬努利五祖，其子洪伯爾多 Humbert 即位。傳至今王伊馬努利第三，國勢強盛，亦歐洲南部之一大國也。

註一，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卷下四三二頁

第五節 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里泊德辭退後，至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將軍布利母 Balm 以議會議決，將迎立意大利王次子奧斯達公爲王。翌年一月，奧斯達公入西班牙，會布利母被暗殺，國中樹黨紛爭，貴族僧侶以意王略奪教皇領地，反對奧斯達公，而查理黨謀亂於北，共和黨舉兵於南，難於鎮定。至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奧斯達公失望歸，西班牙遂行共和制，以腓革拉士 Ferrer 爲總裁，發表施政方針如下：一、西班牙仿北美合衆國制，以聯邦組成。二、諸州各定自治制度。三、全廢常備軍。四、尊重個人權利及自由。五、畫定宗教與政治之界限。然以當時內訌之劇，此種極端改革，終難實行。北則查理黨氣燄甚張，南則各都獨立，撒拉諾雖傾全力壓制，一方甫平，一方又起。明年十二月，將軍堪坡里 Campo 起兵，聲言奉女王伊薩伯亞子亞豐蘇 Alphonso 爲王，各地應之，紛亂漸平。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

亞豐蘇由巴黎歸。遂即位。稱亞豐蘇第十二。傳至今王亞豐蘇第十三。

第六節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成立

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普王既由瓦塞里班師。法人乃由巴都移其政府及國會於瓦塞里。以是月二十日。舉行議會開院式。巴黎社會黨及共產黨。互相聯絡。欲乘機悉改社會面目。以結婚及遺產繼續爲非。以財產所有權爲失當。以建國家爲無理。一時勞動職工軍人等之不平者。皆附焉。別設政府。置中央人類保護委員。(一) 與瓦塞里政府相抗。欲蹂躪其議會。以四月二日開始暴動。於是瓦塞里政府。更命麥馬韓舉兵剿巴黎。由西南兩面進擊。社會黨以德里斯爾 *Delescluze* 爲軍事總督。禦之。五月二十日。社會黨焚毀市中宮殿。自修勒利宮以下。其餘各部衙門。悉爲灰燼。意蓋令瓦塞里軍。雖入巴黎。無所依據也。時麥馬韓連戰皆捷。五月二十一日。其先鋒入巴黎。大軍繼之。巷戰七日。捕獲亂民五萬人。巴黎之亂遂平。智爾等遂稍整頓內政。然當時急務。爲籌辦償金與振興軍備耳。蓋償金未付。則德軍終不撤退。且欲雪戰敗之恥。恢復舊有。不可不借兵力。此智爾以下。舉國之民無不急於此者。故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募集國債二十五億。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翌

年七月。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之者有四百餘億。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償金既還。德軍遂即撤回。足見法人愛國之摯。遇事之果。彼擁有巨金。置諸外國銀行者。讀法蘭西史至此。寧不愧死耶。法之選舉智爾爲行政首長者。本一時權宜之法。其實究採用何種國體。尙未定也。當時國中實分兩大派。一曰王政黨。此中又有布爾奔黨。拿破崙黨。及疴良黨之分。一曰共和黨。此中亦有穩和激烈兩黨之分。此外又有超然黨。以爲苟得立憲。君主共和。均非所問。智爾等即此派也。時國民會議中。大半爲王政黨。布爾奔及疴良兩派。猶有勢力。智爾等欲調和之。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八月五日。疴良家嫡裔巴黎伯訪布爾奔家嫡裔西安巴伯 Chambord。於法魯刀父。Troisdorf。議王位事。西安巴伯固執復舊主義。欲用布爾奔家白色旗爲國旗。巴黎伯不願。(二)智爾等知王政無望。決行共和制。五月二十四日。智爾辭職。麥馬韓被舉爲大總統。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議定憲法。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其大要如下。一。元首稱共和國大總統。由兩院公同選舉。任期七年。其地位與國王相同。但凡事不經對於國會負責之內閣通過。不得斷行。大總統得上院之通過。有解散下院之權。二。國會分爲兩院。一曰參議院。Senat。卽上院。一曰衆議院。Chambre des Deputes。

卸下院。三。上院議員三百人。由選舉團選出。任期九年。選舉團屬於國家方面者有之。屬於人民方面者亦有之。初。上院議員四分之一。任期終身。後有缺額。即改爲定期。四。下院議員由法國成年國民中選出。任期四年。殖民地亦有選舉權。與本國同。下院權力較上院爲巨。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投票權。並有強迫總統辭職之權。五。憲法有不妥者。得兩院同意。可以修改。六。兩院通過法律。即爲法律根本。法庭無變根之權。(三) 此其大略也。以後雖屢次修正。然大意固仍如是。至其國民復仇之念。磅鬱繆結。有誓不與敵人同戴天日之慨。激厲至今。猶未忘也。

註一、Central Committee of National Guard

註二、參觀 Latimer, France in the xix Century, p.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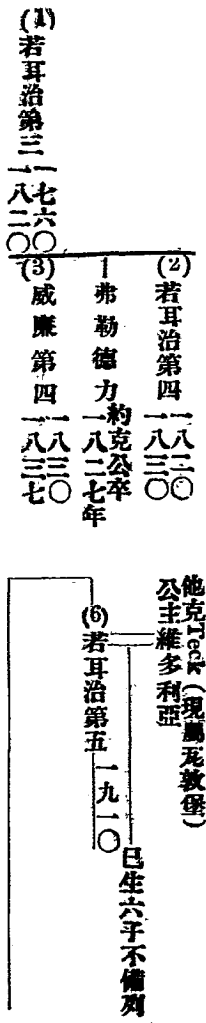
註三詳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95-596. 憲法原文 Léon Duguit,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即神州編譯社之法國憲政通詮附錄中譯文亦見全上附錄中。以上兩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八六至六八八頁又六九一至六九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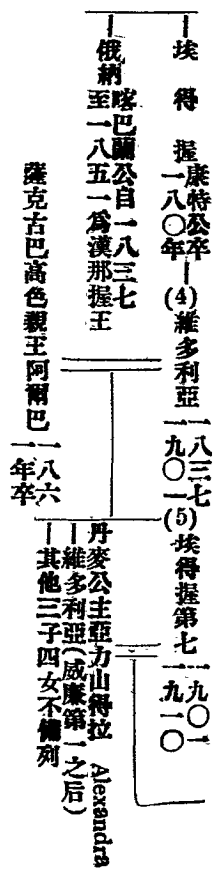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十九世紀之英吉利

第一節 女王維多利亞之即位

紀元千八百二十年。英王若耳治第三病癩。傳位其子若耳治第四。王氣量狹隘。志行放蕩。頗為朝臣所惡。紀元千八百三十年。王弟威廉第四立為王。始從事於水師。故有水手王之稱。性甚粗暴。然與民相親。且從事儉約。財政裕如。故為民所愛戴。以紀元千八百三十七年。無嗣。傳位於姪女維多利亞女王。始立。年甫十八。幼受家庭教育甚嚴。故一生行為甚正。漢那握自紀元千七百十四年。即與英國合併。女王不能兼領。以讓其叔喀巴蘭 (Cumbertland) 公俄納 (Ernest)。女王生平清潔。熱心教務。且於德意志事。異常注意。蓋其母為德人。其夫為薩克古巴 (Saxe-Coburg-Gotha) 高色親王。而其女又德皇威廉第一之后也。

附英王若耳治第三以後世系表





第二節 選舉法之改造

英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雖已變通選舉法。然其時所推廣者。僅及於中等人。下等工人。向隅如故。皆憤慨不平。乃臚陳各款。復請變通選舉法。一。通國人皆得有選舉權。二。公舉用投票法。三。上下議院。每歲須開一次。四。選舉人之數。人地大小多寡。宜均平分。五。選舉人。不論家產資格。六。議員宜分別給俸。上下議論沸騰。幾激變。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大陸革命紛起。英工人亦糾衆滋事。不果成。然其主義。究不肯於公理。故其重要數款。後卒見用於政府。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英政府復因國人之請。舉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選政新例。益變通而推廣之。凡居城人民。均有選舉權。居鄉者則納稅在十二磅以上者。始有選舉權。議院內外。反覆籌商。久之始定。由是選舉權益廣。閱十七年而英人復有請變通選舉法。

之事。英政府見此十七年中。成效昭然。乃恍然於推廣民權之有利無弊。首相格蘭斯頓首請改正。得議院通過。於是選舉人數。自三百萬增至五百萬左右。其資格則城鄉居民一律。於是下至農民。亦有初選權矣。

第三節 自由貿易制之採用

踵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改正之後者。厥惟自由貿易之採用。初入口貨取稅甚重。故商人裹足。以致百物昂貴。貧民生活愈艱。及亞丹斯密著原富。盛倡自由貿易之善。英人讀之。益覺恍然。但一般大地主。恐其穀物賤值。甚惡此意。而工人貧民。則提倡極力。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保守黨大地主。既失敗於議院。此制乃有推行之望。越六年。有理查喀登 (Richard Cobden) 及約翰不拉者 (John Bright) 組織賤食會。(一) 力主自由貿易。會是年天傷禾。愛爾蘭人大飢。死者二億。四十年中。遷於合衆國者。亦以億計。有旅行此地者云。牛羊盡矣。僅遺一鴿。一犬吠吾前。俄亦不見矣。白薯燕麥。更無之也。(二) 讀此數語。即知當年飢民之苦。故自由黨首領拉塞耳氏云。禁止穀物進口。爲通商之梗。農業之厲。社會各等爭執之端。貧病罪死所得之由。(三) 英相彼耳 (Robert Peel) 初爲廢穀物令。大受議會攻擊。後

再爲相。仍執前議。已雖爲保守黨。然所引進。則均自由黨。紀元千八百四十六年。以廢穀物令。提出議院。幸得通過。從此外貨入口。民難稍蘇。自今英國殖民地及本土貿易繁盛者。執是之由。然彼耳。因此大受本黨嫉視。不安厥位而去。

註一。Anti Corn Law League 譯語從泰西新史攬要

註二。參見 Harding 氏所著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47.

註三。見 Walpole. Life of Russell. I. P. 408.

第四節 格蘭斯頓及愛爾蘭問題

格蘭斯頓者。英國十九世紀之大政治家也。氏爲自由黨首領。以紀元千八百六十八年爲首相。在職六載。總其大政。可分四端。一。行國民教育。使全國人民悉有普通知識。二。使奧克斯福及岡比離日諸大學。均棄新舊約全書。三。統一全國法庭。四。卽改革愛爾蘭地租律。略蘇農民之困。此其第一次入相四大政綱也。然愛爾蘭問題。屢次發生。格蘭斯頓主張調和。卒未成功。至今仍懸未結。欲知其所以然。則請先序愛爾蘭過去之略史。愛爾蘭自克林威爾以後。通國沃壤。入於英民者。二分有二。地主之苛待佃戶。無所不至。愛爾蘭人。終歲勤勞。

不獲飽餒。英倫下院議長底拉里 Disraeli 氏有云。衣食住之最惡者。歐洲人民。莫過於愛爾蘭。(一) 底氏固非愛爾蘭人。言猶若是。當時苦狀。即可想見矣。紀元千八百七十九年。英國議院愛爾蘭黨首領卜納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組織國家土地會 National Land League 以三事要求政府。一。規定借地法。二。自由出售。三。收稅要輕。當格蘭斯頓之二次爲相也。(二) 又改定地租律。民難再蘇。然去土地會要求尙遠。故愛爾蘭人。大倡自治。恢復愛爾蘭之議會說。(三) 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即已立愛爾蘭自治會。(四) 至是更加激烈。格蘭斯頓於紀元千八百八十六年。第三次爲相。欲調和此事。乃提出國內自治案於下院。竟被否決。格蘭斯頓。即依照憲法解散國會。然新國會既召集。仍不通過。而格蘭斯頓。遂循例辭職。

註一，愚見 Harding. 引之見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151.

註二，自紀元千八百八十年至八十五年

註三，愛爾蘭於紀元千八百零年與英合併上議院有愛爾議員二十八人下議院有一百人後於紀元千

八百三十二年又增數人

第二十八章 俄土戰爭及柏林會議

第一節 俄羅斯之國情

俄帝尼老拉第一欲乘土耳其式微以成彼得大帝夙志。乃爲英法二國干涉。釀成克里米亞戰爭。蒙非常損害。由是鬱鬱成病。於紀元千八百五十五年二月崩。亞力山大第二嗣之。乃結巴黎條約以和。惟此約甚不利於俄。帝屢欲遠盟。適普法將啟。乃於紀元千八百七十年親遊德意志。六月二日會普王威廉於耶摩士浴場。宣言普法戰爭。俄守中立。用以買普之歡。並達破棄巴黎之約。普王諾之。既戰。普軍連捷。帝又使外務部宣告各友邦曰。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所定條約。關於限制黑海軍艦及其沿岸武備之設置明文。俄不能遵守。如有異議。敢以武力排除之。於是普相俾斯麥竊喜。約列國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集議於倫敦。三月十二日公認俄請。於是俄復據西巴士多卜軍港。再興黑海艦隊。以圖土耳其。

第二節 土耳其之國情

土與俄國勢消長。恰成反比例。俄盛則土衰。當十八世紀時。土屢受俄蠶食。至十九世紀。土勢逾衰。前則希臘獨立。後則埃及分離。倘無列國干涉。在克里米亞戰爭前。已有滅亡之勢。幸借英法之助。得以苟延殘喘。然萎靡不振已甚矣。夫土之所以衰者。有三大原因。一。土人屬突厥種。性殘忍。不重人權。二。偏於保守。侮教育而不興新學。三。政尙專制。故人民蠢然。無政治思想及獨立自主之精神。由是論之。土耳其欲恢復舊日勢力。須先興教育。養成其獨立之精神。及政治思想。與時更始。庶可挽時局而興國運。乃十九世紀。諸帝皆計不及此。摩哈默德第二。亞伯達墨地。Abdul Medjid。亞伯達亞西士。Abdul Aziz。皆庸碌無才。不能立興國大計。亞伯達亞西士帝。尤窮極奢侈。興土木。修宮室。後宮佳麗千人。宴安耽樂。不恤政事。以致國庫空乏。人心離叛。而俄人之覬覦起矣。

第三節 俄土戰爭之原因

俄土戰爭。原因複雜。茲可分爲遠近兩面觀察之。遠因有二。一。俄羅斯國土雖大。而偏在北。方。缺乏良港。欲雄飛於地中海上。非有軍艦出路不可。故自彼得大帝以來。屢欲占領土都君士但丁堡。十八世紀以後。歷代皇帝以數次戰爭。漸伸勢力於土耳其。然完全目的。固尙

未達。故急欲與土開釁也。二、土耳其歐洲領地之基督教徒。備受回教之壓制。羅羅欲逞。如之政府施政失當。一方排斥外國文化。一方窮奢極慾。財政紊亂。達於極點。僅恃借債。彌縫一時。自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外債之額。漸次增加。至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無慮二億三千萬磅。利息償還。已難支辦。政府之勢益窮。而俄羅斯遂借保護歐洲領內基督教徒爲名。又欲干涉內政。土廷不准其要求。遂至訴於干戈。此遠內也。近因可分爲四。一、漢時俄維拿 Herzegovina 及波斯尼亞 Bosnia 之叛亂。二州久苦土夫虐政。其基督教徒。因受回教徒之迫害。久欲作亂。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兩州歲凶。土政府不能救濟。遂起暴動。塞爾維亞 Serbia 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二州。陽稱中立。陰實接濟。亂勢愈熾。土軍屢爲所破。不能平。於是俄奧德三國。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贊成奧相安特羅士 Andassy 所建之弭土亂議。且求英法贊同。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遂通告土政府。勸其採用。卽所謂安特羅士公文也。其要如下。一、准人民信教自由。基回二教。視爲平等。二、廢租權貸出制。(一)三、漢波兩州所徵收之直接稅。惟供二州之用。四、改良農制。賣官有土地於人民。以促進農業之發達。五、基回兩教徒。各出議員若干人。組織聯合委員會。以監督而實行之。土帝諾而不

行。叛黨益騷亂。於是俄奧德三國首相。於五月十三日。會於柏林。以俾斯麥爲議長。本安特羅士公文。作柏林通覺書。Berlin Memorandum。欲使土政府於二月內與亂黨協議。壓定內亂。改革內政。並通知英法意三國。英恐俄國南下。極力反抗。竊告土政府。宜避各國干涉。速行改良內政。整理軍隊。以此三國調停無效。二州仍亂。二保加利亞 Bulgaria 之虐殺保加利亞。跨有巴爾幹山脈南北。爲土防禦俄南下最要地。土自克里米亞戰爭以來。懼俄羅斯之南侵。移鞮人於其境。利用實力以備戰。鞮人性極悍悍。常恣暴行。保加利亞人民。屢訴於政府。政府不顧。於是不平黨萬餘人。遂以紀元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起而反。時土方有事於漢波兩州。不克分兵鎮亂。乃募義勇兵。且編囚徒爲新軍。遣入保加利亞。虐殺居民三萬餘。掠婦女萬餘。奴之。二百餘村。皆被蹂躪。而政府自觀如斯暴行。毫不懲罰。保加利亞雖平。而西歐六大強國。莫不切齒於普。三德法兩國領事之殺害。多爲海岸之塞羅尼加 Salonica。爲土交通便利之要港。各國均派領事駐在其地。會該地警察長欲娶一保加利亞婦人爲妻而不得。因唆回教徒強奪此女。德領事阿巴 Abbot。法領事賴林 Moulin。欲干涉之。回徒大怒。闖入領事館。殺兩領事。兩國政府聞之大怒。索償甚巨。

於是德法俄奧意英六國。以保護僑民爲辭。均遣軍艦。至塞羅尼加。土耳其大懼。嚴罰警畏。知事。並殺首亂諸人。對於兩領事遺族。各與以弔慰金七十二萬。馮克事遂解決。然兩國怒猶未釋。從此國際交涉。更陷危境矣。四。塞爾維亞。及門德內哥羅之叛亂。兩州久憤土之壓制。見內外多事。又得俄之隱探。遂於是年十月起事。勢甚猖獗。政府遣饒將巴薩 *Orman* 擊之。大敗亂軍。於是兩州人民。乃懇求列國聯合干涉。俄德奧法英意六大強國。應之。各國駐土使者。各奉命協勸土休戰。適土帝模拉 *Murad* 第五被廢。亞伯達谷米 *Abdhamid* 帝即位。始猶據理堅拒。及俄帝威迫。遂以十一月二日。結休戰二月條約。然俄實欲使二州完全獨立。歸彼保護。以達其窺土之志。英知其旨。欲箝制之。十一月四日。開各國代表協議會。於土都。提出五條。照會土政府。大約令土改革內政。並以一部政權委之六國。條件甚苛。土政府誓不承認。並引據巴黎條約明文。謂土之內政。列強不得干預。十二月十三日。並頒布新憲法百十九條。一變從來獨裁政治。實行立憲政體。責任內閣制。並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集全國高官會議。二十日。答六國云。土廷旣布新憲法。一切改革。當獨立從事。無煩諸國干涉。諸國公使。遂退出土都。旋與塞門兩州和。三月三日。結

約時俄人以目的未達，仍遣使遊說各國。各國聽之。四月三日，復請於土政府。一、土耳其應速與門德內哥羅和，以復平時軍備。二、列國派委員，監視土耳其改革。三、土若不自改革，列國當自保護土領基督教徒。四月九日，土耳其拒各國之請。十三日，俄即下動員令。二十四日，即侵入土境。通知各國。英相特爾比 Lord Derby 一面聲言俄國處置不當，一面宣告若於英國利害無關，則守中立。其他諸國，亦宣告中立。如是俄土兩國戰端遂起矣。

註一、Firming of Tax 政府以租稅權，貸與他人而收貸之制度。

第四節 俄土戰爭與列國之關係

列國中與俄土戰爭最有關係者，厥為英吉利。英占東洋領地最多，由本國達領地陸路，須自地中海東端經亞西亞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出印度。海路須經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洋諸島。若俄取土以扼地中海東部，則英東洋交通，受其障礙。且君士但丁堡尤為歐亞兩洲要衝。若他國握之，一旦有事，聲氣不通，商旅坐困，是英更處於危險地。故英為保持海洋政策，對俄南侵，不遺餘力，以防之也。次有關係者，即為奧地利。奧與巴爾幹半島，土壤相接。苟土耳其為他強所得，則遺害非小。最可慮者，住於波希米亞之斯拉夫人，與俄同種。

久欲脫奧獨立。若俄得勢力於巴爾幹。則波人必結俄以叛。故奧對俄南下。亦當畏懼。次爲德意志。德與巴爾幹半島。無切近利害關係。故亦無規取之意。惟因俄英奧三國。虎視鷹瞵。不相下。欲利用其互相乘間之機。使三國從己。蓋德自紀元千八百七十年來。深恐法國復仇。用使其外交孤立。則無後顧之憂。再夾爲法蘭西。法自拿破崙第三敗後。亦無規取巴爾幹半島意。惟欲利用俄英奧三國。對此地之政策。以謀與同盟。圖復舊仇。故英奧之加入。忠告土耳其團體者。畏俄之獨染其指也。法德之加入者。則純係外交手腕。欲利用此機。以結好英奧俄。各遂己願也。故俄土開戰。英奧中立。而法德亦不助俄也。自意大利之加入。亦不過自情於強國之林。以壯聲勢。初無何等作用。俄土之戰。尤無偏袒之必要矣。

第五節 兩軍作戰之計畫

界在俄土兩國之間者。有羅馬尼亞 *Romania*。原爲土耳其屬地。屢起叛亂。遂成半獨立國。當俄土交戰之際。最爲衝要。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國會決議加入俄羅斯。許俄軍通過領內。與以郵便。電報。鐵道等之便。並令全國集軍四萬。以備土耳其。俄軍十五師團。二十餘萬人。分爲兩軍。本軍九師十二萬人。大公尼考拉將之。自羅馬尼亞渡多腦河。

越巴爾幹。由西北以迫土都。別軍六師九萬餘人。大公密給爾將之。巡黑海東岸。蹂躪阿味尼亞。亦亞西亞。由東直衝土都。土以多腦河險要無防禦。乃極力於河幹要地。配置廿一萬兵。並派小艦隊。布設冰雷。又發八萬餘兵於阿米亞方面。以遮敵軍進路。黑海沿岸要地。各遣艦隊守之。且封鎖黑海。由海路輸送兵器軍隊。一時防禦頗迅速。

第六節 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

俄羅斯本軍。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入羅馬尼亞。因暴雨偶作。鐵路毀壞。路途溼泥。難苦萬狀。歷多時日。始抵多腦河。其時洪水澎湃。甚難濟險。冒險隊用水雷破壞。土耳其軍艦。遂計渡河。總督尼考拉於五月十五日。至羅馬尼亞。置大本營於布魯斯提。望 Dobruja 亞力山大第三帝。亦於六月六日至此。俄軍先鋒一師團。在將軍基墨爾曼 Nemtchinov 指揮下者。於六月二十一日。曠舟額拉都 Galatz 渡多腦河。擊退土軍。故俄大軍。大半於二十六日夜。安渡多腦河。翌日未暮。即陷西斯多巴 Galatz 堅城。於是俄軍長驅直入。二十九日。俄帝移本營於西斯多巴。諸軍並進。七月一日至十日。陷大城五。土軍第一防禦地。遂盡爲俄軍所有。尼考拉更定於七月十三日。陣本營於期爾諾巴 Timova 越土

第二防禦地帶。巴爾幹山脈計畫。於茲定矣。

第七節 巴爾幹山附近之戰況

俄軍於七月十三日。入巴爾幹山脈。將軍格爾哥 Gurko 率一隊。自漢集耶 Hankoi 進。十七日陷西伯加 *Shepa* 城。十八日與親王所率一隊。協力開漢集耶西伯加山間兩道。以便大軍進攻。將軍克利特尼爾 Krudener 又於十六日圍尼哥波里 Neopoli。十九日降之。土都君士但丁堡以危。帝初欲出奔。後決計爲背城之戰。勇將巴沙。初策於政府。傾全力於尼哥波里。擊俄軍右側。遏其進路。政府猶預未決。而俄軍已進擊巴爾幹山南矣。至是政府悔悟。即命巴沙圖之。然已晚矣。尼哥波里忽降於俄。巴沙以伯勒希那 Plevna 甚爲要害。急施防禦。以兵三萬據之。七月二十日。始擊退襲來之敵軍一隊。七月三十日又破之。自是所向無前之大軍。竟苦於一城之下。其不能直衝土都者幾六閱月。又攻擊伯勒希那。亦不下。此爲俄人所未計。亦世界各國所稱歎者也。

第八節 伯勒希那之攻擊

俄羅斯此時。知敵不可侮。尼考拉乃移期爾諾巴本營於比拉 *Bela*。自本國新召大兵。而

以九師於九月十一日復攻伯勒布那。是已第三次。又被擊退。知強襲本可陷。乃行正攻擊。西巴士多卜防禦軍。於九月末亦加入包圍軍。自是俄軍定持久之計。嚴圍伯勒布那。令不通消息。並絕其糧道。十一月。尼考拉致書於巴沙。勸降。巴沙答曰。苟一息尙存。斷不肯國降賊。既而糧食彈藥俱乏。外無援兵。巴沙思奮圍而出。十二月十日出圍。俄軍遂占領伯勒布那。既陷。俄隊諸方進擊。巴沙被追勢窮。乃降。俄將刺底都科。Paderki 率兵六萬。格爾哥 Gorko 率兵七萬五千。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及翌年一月。冒雪越巴爾幹連陷諸城。一月二十日。兩軍協力入亞得里安堡市。備擊土都君士但丁堡。

第九節 俄羅斯別軍之戰况

侵入阿美尼亞之俄軍。恃勝輕敵。多蒙失敗。後增加兵力。勢復振。初將軍米利哥夫。Loris Melkoff 奉大公密給爾。司全軍總指揮。破土軍總督模克他巴沙軍。Mukhar Pash 以四月二十四日。侵入土耳其領內。一軍以六月二十四日敗於巴透。Batum 退入國境。又進擊伊爾塞倫。Erzeroum 亦敗退。其他一軍。不得已解加魯圍。Kars 退却。故七月中旬。俄軍除占領亞爾達罕。Ardaan 外無所得。至九月中。援軍大集。十月二日。再進擊。十五

日。取亞拉給。Aladia 十一月十日。陷加魯。翌年二月二十日。休戰條約成。遂占領伊爾塞倫。先是自俄本軍。陷亞得里安堡以來。土耳其帝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屬州離叛。門的內哥羅人。四方侵略。大擴境界。塞爾威亞人。略取尼西市。Ziv 及其附近地。漢波兩州。反亂猶未已。喀利脫島民亦叛。欲與希臘合。而帖撒列及伊派魯斯亦舉兵。謀為希臘領土。希遣兵一萬援之。土勢尤危矣。

第十節 俄土媾和

土耳其勢處危迫。欲藉列國仲裁。與俄羅斯和。以信英甚。私讓居比路島於英。請出為調停。英乃電俄勸告。俄帝答曰。土如欲和。則宜直請。決不容他國置喙。於是紀元千八百七十年一月十九日。土耳其遣塞爾巴沙 Server Pasha 等至俄本營請和。即於是月二十日定休戰約。三月三日。俄全權委員伊格那得弗 Ignatieff 與土全權委員塞爾巴沙。結和約於桑斯帖弗諾 San Stefano 其要如下。一。門內的哥羅。塞爾維亞。並聽其獨立。並擴張其境界。二。認羅馬尼亞為獨立國。但須割多腦河口以北比薩拉比 Bessarabia 以西之地與俄。土再以下布洛迦 Dobruja 償羅馬尼亞。三。許保加利亞為獨立自治州。但納定款歲貢於

土。其知事由人民選舉。但須得土政府及列強之承認。四。漢時哥維那及波斯尼亞兩州。仍爲土領。但須實行內政改革。五。土耳其償十四億一千萬盧布軍費於俄。(一)但土財政困難。除償三億一千萬盧布外。其餘款則以阿美尼亞北部亞爾達罕。加魯。巴透。及伯約給 *Yasid* 四要地。及蘇欵里 *Boghaily* 山脈以北之地歸俄。以上條件。英奧抗之甚力。欲開列國會議。俄亦從之。然力持桑斯帖弗諾條約。不肯退讓。而英乃據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以抗之。時奧開本國及荷蘭聯合會於彼斯多。Pest 安特羅士主張三條。一。漢波兩州。縱不歸奧。而占有保護權。須留與奧。二。保加利亞自治甚不適當。三。須擴希臘北方之領域。唯其此議。亦皆攻擊俄土條約者。俄遣伊格那得弗說安特羅士。奧遂變其態度。唯英甚強硬。閣議主張開戰。盛整軍備。將至破裂。幸俾斯麥等之極力斡旋。乃開柏林會議。

註一，以九億償軍費。以四億償通商上之損失。以一億償土煽動高加索起亂之損失。以一千萬償俄人在土所蒙之損失。

第十二節 柏林會議

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開會議於柏林。俾斯麥爲議長。英法俄德奧意六大國

及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使節咸與焉。然重要關係多由大國先行議決。然後提交各國贊同。故會議時無多辯論。諸國之列席者。英爲倍孔斯腓爾底。Bunsenfeld 索爾士伯利 Salisbury 法爲華基敦 Waddington 奧爲安特羅士。俄爲高茶。意爲可爾提。Torris 土爲加拉提大利巴沙 Karathiodori Pasha 其討論之重要者。爲保加利亞及阿美尼亞之處分問題。蓋二州爲英吉利海上貿易利害所關。故英使力爭。欲變桑斯帖弗諾條約。俄力抗。然議長俾斯麥助英。故俄無援。匪特二州不能爭還。其他退讓亦甚多。茲擇柏林會議要項如下。一。保加利亞以巴爾幹山爲界。分南北二部。北部爲保加利亞公國。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僅奉土帝爲君。他皆獨立自治。其公爵由人民公舉。但須土耳其及其列強之承認。南部仍歸土耳其領。略與自治權。二。阿美尼亞巴透港。開爲商埠。各國得自由航行。餘與桑斯帖弗諾條約無異。三。英雖以居比路島爲地中海根據地。認爲土耳其所領。納其歲入一部於土政府。四。土割漢時哥維那。波斯尼亞兩州與奧。五。以多腦河下流爲中立河。許各國商船自由航行。盡毀河岸城壘砲臺。六。土以帖撒列及伊派魯斯南部與希臘。七。償金任兩交戰國自議。八。土耳其誓改革內政。許人民信教自由。無論何教。在法

律上均以平等視之。(二)此柏林條約之大略也。尋俄土兩國。又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八日結約。土耳其償軍費八億二百萬盧布於俄。分七年交清。而俄土戰役。從此了結。英不費一兵而得居比路島。奧不傷一土。而得濱波二州。俄雖苦戰。野心未遂。土則經此一役。國幾不國。歐洲領土。從此四分五裂。惟其所占地勢。險要無倫。列強維持均勢。不令俄人南下。故土猶得苟延殘喘。存於今日。然土雖弱。自克里米亞戰爭以來。屢與俄人相見於疆場。終雖失敗割地。尙敢一試武力。世固有以大好山河。拱手讓人者。吾作史至此。淚如湧泉矣。嗚呼。

註一，全文見長岡春一著最近世界外交史二三〇至二七二頁本章節錄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

教科書六九二至六七七八頁及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四七七至四八九頁

第二十九章 柏林會議以後歐洲之國際關係

第一節 三帝同盟及三國同盟

欲知三國同盟之由來。不可不明普法戰爭以後。俾斯麥之政策。普魯士經此大役。獲前古未有之勝利。一方面得多額之償金。及伊爾撒斯魯達林拿之兩地。一方面成立多年渴望

國妨所須。悉賴海軍。此觀於既往歷史而可證明者。其敗拿破崙第一。保全名譽孤立至今。弗替者。皆海軍之賜也。然近以殖民地之保護及德意志海軍近步之影響。亦汲汲於陸軍設備。紀元千九百七年。制定陸軍改革案。斷行刷新。然與德法相較。固遠甚也。合衆國爲新大陸中最強之國。四周鄰邦均弱小不足齒。故就國防而論。無設軍隊之必要。然近時以大勢所趨。忽變門羅主義而爲霸國主義。合併哈威夷(Hawaii)及腓利濱諸島。作東洋方面之海軍根據地。爲活動於太平洋上起見。近亦盛修軍備矣。屬於第三類者。如法意西班牙是也。法國東與德意志接壤。東南隣意大利。西南隣西班牙。故國防上必須陸軍。就中德意志方面要害之建築。尤費苦心。加以西北南三面瀕海。而北面之英海軍。又最盛。故法之國防上。海軍亦甚要也。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國。均爲半島國。三面臨海。故盛修海軍。然以北境國防。亦不能不設陸軍。此西洋列強國防之大要也。

第二節 陸軍軍制及兵數

德意志之普魯士。自十九世紀初。卽採用國民皆兵主義。編制一定之常備軍。教育訓練。不遺餘力。自紀元千八百六十年。斷行軍備擴張以來。勝與敗法。威震西歐。邇來各國。均仿其

制。荷達成年男子。必服二三年之兵役。期滿後編爲預備軍。戰時即徵發之。今將歐美列強軍隊編成之大要及兵數列舉如下。一。俄羅斯之陸軍。俄之軍營區分爲十三。共三十三軍團。各軍團之編成。並無一定。近衛軍團以步兵三師團。騎兵一師團編成。其他以步兵二師團。騎兵一師團。或僅步兵二師團編成。各軍團各有將校千三十人。兵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馬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大砲百二十四門。二。德意志之陸軍。德之軍營區分二十二。共四十八師團。平時每大隊兵員六百八十六人。步兵一聯隊。以三大隊編成。一旅團以二聯隊編成。一師團以二旅團。騎兵四大隊。砲兵四中隊。(一) 銃兵一大隊。及工兵一大隊編成。就紀元千九百七年之調查。大要如是。然自歐戰開後。其編製法及兵數。又異往昔矣。三。法蘭西之陸軍。法之軍管區分二十。各以步兵二師團。砲兵一旅團。工兵一大隊。及輜重兵一大隊組成。步兵共有百六十三聯隊。每聯隊以三大隊組成。將校六十二人。下士卒千五百九十一人。每大隊以四中隊編成。騎兵共有胸甲騎兵十三聯隊。龍騎兵三十一聯隊。獵騎兵二十一聯隊。驃騎兵十兩聯隊。非洲獵騎兵六聯隊。每聯隊以五大隊組成。將校三十七人。下士卒七百九十二人。馬七百二十二匹。砲兵共有野砲兵四十聯隊。此亦七八年

前之調查也。四、奧匈國之陸軍。是國陸軍。共分十五軍團。各以步兵二師團。騎兵一旅團。砲步一旅團。及輜重兵一隊組成。其總數共步兵三十一師團。(二)騎兵五師團。(三)砲兵十四旅團等。五、意大利之陸軍。意之陸軍。共分十二師團。各以二旅團組成。各旅團又分二個至七個之聯隊。全國通分八十八聯隊區。兵種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獵兵等之分。此外有非洲特別軍團。有白人步兵四大隊。土人步兵四大隊。土人騎人一大隊。要塞砲兵及土人山砲兵等。六、英吉利及合衆國之陸軍。二國採用傭兵制。其組織頗不完全。以大勢所迫。近亦盛倡擴張主義。已如前述。今英已有四師團。騎兵一師團。以三旅團組成。步兵一師團。以六旅團組成。此外亦有砲兵。工兵及殖民地兵等。合衆國有步兵三十聯隊。騎兵十五聯隊。野戰砲兵六聯隊。海岸砲兵百六十二中隊。工兵及輜重兵二大隊。此列強陸軍數目。及其編制之大略。然歐戰開後。均有變動也。

註一，每中隊有砲六門

註二，有六十四旅團。及乘車兵八旅團。

註三，有十八旅團

西洋大歷史 第三十章 軍備擴張問題及萬國平和會議
附歐美列強常備軍平時兵力抗見表

種類	俄國	
	人員	火砲
區分	俄羅斯	
	一、四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
計	全上	全上

種類	德國	
	人員	火砲
區分	德意志本國	
	六、一〇、一九六	三、三〇〇
	東非洲	—
	二七〇〇	—
	西南非洲	—
	四、〇〇〇	三六
	喀馬魯 (Kamerun)	若干
	一、四〇〇	若干
	膠州灣	一〇
	二、九〇〇	一〇
計	六、二一、一九六	三、三四六

種類	法國	
	人員	火砲
區分	法蘭西本國	
	五、八九、〇〇〇	二、二七二
	印度支那	五八
	三、二二〇	—
	中國	—
	三大隊	四
	東非洲	一六
	一三、二〇〇	—
	西非洲	—
	一〇、六〇〇	—
	太平洋	—
	一七八	—
計	六、三、五〇七八	二、二六四

種類	奧地利及匈牙利	
	人員	火砲
區分	奧地利及匈牙利	
	—	—
計	—	—

國 匈	
火 砲	人 員
	三六九、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全上
全上	

國 意	
火 砲	人 員
	意大利本國
	二八五、九五二
九四八	
	非洲殖民地
	七、〇〇〇
一二	
	計
九六〇	二九二、九五二

國 英	
火 砲	人 員
	英吉利本國
七〇八	一三三、二五九
四五六	三三七、一三三
	印度
	四五〇、五七七
五四	四一五、四二九
一二二八	
	計

國 美	
火 砲	人 員
	合衆國本國
一一〇	六三、五五二
	阿拉斯喀
一	一三五六
	夏威夷
一	一二六〇
	巴都里喀
一	六〇八
	腓利濱
二〇	二八、〇七二
一四〇	八四、八四八
	計

第三節 海軍軍制及海軍擴張問題

世界列強對於陸軍均極力增設。海軍亦然。德意志本無增設海軍之必要。然德皇威廉第二。欲海權擴張。大事殖民。故有德意志將來在海之宣言。自紀元千九百年後。屢發表增加海軍案。世界各國莫不驚震。就中以英吉利爲最甚。多年獨霸之海權。恐爲德人所奪。故自紀元千九百年以來。成爲一大問題。海軍大臣模喀納 Me Kenna 氏。痛論英國海軍擴張。當以德爲標準。而巴拉斯方 Bessford 卿。亦以擴張爲急務。故下院修正建造戰艦四隻之原案爲八隻。內四隻即着手。其餘四隻依次建造。英德兩國海軍力之角逐。大匿世界注意。歐洲列強。受其影響。亦有海軍擴張之計畫。就中法蘭西以抗德及保持國防起見。大倡海軍增加。紀元千九百九年七月。格拉滿古 Clemanceau 內閣。以海軍部內之腐敗問題辭職。新內閣之海軍總長巴衣拉力。Poncé de la Peyrère 改革夙弊。同時海軍委員會。決定於十年內。以一億二千萬磅。建造裝甲巡洋艦四十五隻。時意大利對於二國同盟之感情。已甚薄弱。與奧地利之反目。日甚一日。就中以合併漢波兩州後。意奧意見日深。意見奧匈國於阿德利德海方面。擴張海軍勢力。因大覺悟。於是亦着手建築裝甲巡洋艦等。期於

紀元千九百二十年。完成二十二隻。奧地利近得德意志之後援。對外政策。斷行強硬。既關於巴爾幹問題。不欲拘於巴黎條約。不開列國會議。即敢公然合併漢波二州。以後爲長久優勝起見。益以海軍擴張爲必要。故排斥小艦築造主義。亦從事於大艦之建設云。俄羅斯自日俄戰爭後。海軍艦隊。除黑海方面外。殆全滅絕。艦於列強之增設。尤甚感觸。故亦從事擴張。今其排水量二萬三千噸之大艦四隻。正在建築中也。合衆國自前大總統羅斯福時代。盛唱霸國主義。自合併哈威夷。取得腓利濱後。雄飛太平洋上之主義。益見發達。以其不盡之財。編成軍備擴張案。不數年間。一躍而凌德法之上。遂得世界第二海軍國之名。自塔虎福以後。常採用同一政策。每年建築二萬噸以上大艦四隻。紀元千九百十一年度二萬六千噸之大艦二隻起工。猶有三萬噸巨艦建造之計畫云。此二十世紀歐洲列強。海軍擴張之大略也。

附列國海軍艦數排水量噸數及海軍對照表按一九一〇年調查

國名	隻數	噸數	海軍費
----	----	----	-----

西洋大歷史 第五編 近世史

一三三

英	音	利	一七六	一、八七八、四〇五	三五、一四二、七〇〇●
合	衆	國	六五	七五三、八九一	二八七、七八七、〇〇〇
德	意	志	八六	八二六、九六三	一九五、三八一、〇〇〇
法	蘭	西	七五	六五四、五八五	一三三、五三八、〇〇〇
俄	羅	斯	三三	三六四、二〇二	一〇〇、二八八、〇〇〇
意	大	利	三八	三二九、四二二	六七、五五二、〇〇〇

第四節 萬國和平會之開幕

如前章所述。歐洲諸國。暫持武裝和平。而軍備擴張。漫無際涯。將來必不免於大戰。俄皇尼考拉第二憂之。欲限制各國之軍備。減輕國民之擔負。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自倡萬國和平會。以五月十八日。開會於荷蘭之海牙。歐美各國。均遣使列席。日本及吾國亦派員參議。七月二十七日。閉會。其所議結果如下。一。各國常備軍數。須有定額。此為俄羅斯提案。德意志反對最力。其理由謂一國兵力之弱強。要件甚多。不盡關於兵數。換言之。兵數之外。其國之地理歷史。國民之性質及教育經濟狀況等。均有關係。故軍以限制兵數為準。甚覺不妥。

各國多然其說而第一案竟被否決。二各國軍事預算須有定限。此亦俄羅斯提案。又爲德意志所反對。蓋立憲國之預算案審查爲下院特權。行政上不能束縛。於是第二案以大多數之反對。又遭否決。俄遂不再提議。後以法蘭西之倡議。議決三種條約案。及三條宣言案如下。一國際分爭平和處分案。甲一國與他國將開戰端以前。各國必居調停。以平和手段。裁判其中。除去反目紛爭之原因。乙關於陸戰例規條約。再加修正。以輕戰爭之慘禍。丙紅十字條約。適用於海戰。二宣言書之旨趣。甲嚴禁在輕氣球上。投爆發物及投射物。其類似方法。亦在禁例。乙嚴禁窒塞人及投射物之放散瓦斯。專以毒殺爲目的者。丙嚴禁有彈性。入人體中容易放大之彈丸。及一端刻凹彈丸之使用。此外復改正紅十字條約。並關於中立國權利義務。細加研究。此第一和平會之大略也。然俄皇之目的未達。各國益修戰備。國民日增擔負。殖產工業之發展。大有妨害。自日戰俄爭。開千古未有之慘劇。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氏頗憂之。因倡議再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俄皇厄老拉第二。首先贊成。因以荷蘭女王名義。於紀元千九百七年六月十五日。再開第二次大會於海牙。其目的略述如下。

- 一。第一次萬國和平會所議決之諸條約及諸宣言。加以增補修正。二。前次會議。所希望於

第二次會議應審查修正者。即關於陸戰法規之慣例。陸上中立之權利。海戰特別行爲。及其他關於海戰諸問題。此次開會之大旨。派員參列者。大小獨立國四十有五。至十月十八日閉會。會期共百二十五日。或開委員會。或開總會。殆無虛日。共議決條約十三。決議五。宣言三。列記其要項如下。一。關於戰鬥行爲開始之件。締盟國於戰鬥行爲開始以前。須明示其理由。及宣言開戰。並於開戰以前。下最後通牒。而中立國之通知。亦不可遲滯。二。關於陸上中立國權利義務之件。中立國之版圖。不可侵犯。交戰國軍隊糧食兵器等。及一切通信機關。均不得通過及設置於中立國境。有犯之者。中立國即以敵人論。此最要者也。以外關於海戰猶規定細則。不備錄矣。(一)紀元千九百十四年。猶有第三次開會之約。惟歐洲戰事已起。未能達到目的也。

註一，詳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五七九至五八二頁

第三十一章 北美合衆國之勃興

第一節 合衆國之初期

華盛頓。自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被舉爲大總統。在任八年。內治外交。均無隕越。紀元千八

百九十七年期滿辭職。越二年，歿於瓦農(Vernon)。約翰亞丹被舉爲第二代大總統。時合衆國有二大政黨。一擁護新憲法。圖中央集權。採英吉利制。欲聯諸州歸一政府。爲聯邦黨(Federalists)。華盛頓、約翰亞丹、哈米頓等屬之。一主張諸州自治。圖地方分權。爲民政黨(Democratic-Republicans)。卽後之共和黨。查費孫等屬之。二黨雖主張不同。要皆盡力於國事者。故無何等爭端也。約翰亞丹時。與法指揮官政府。頗有膠轕。至修戰備。及拿破崙執政政府成。二國膠轕以解。紀元千八百零九年。查費孫被舉爲第三代大總統。而民政黨遂占勢力矣。當時拿破崙威勢甚盛。壓服歐羅巴大陸諸國。不遺餘力。獨英吉利以海上勢力抗之。橫掠法之殖民地。拿破崙慮魯西安納(Louisiana)爲英人所占。欲賣之。魯西安納者。紀元千七百一十二年。法人克羅薩爾(Crevert)請於路易第十四王所開拓者。故以王名名之。紀元千七百六十二年。讓與西班牙。至千八百零一年。拿破崙復收回之。查費孫以其地接合衆國西境。法勢方張。恐不利。紀元千八百零三年。與法交涉。以若干萬法郎購之。竭力開拓。紀元千八百一十二年。遂建魯西安納州合衆國之版圖。較前廣大多多矣。

第二節 英吉利戰爭

拿破崙帝以英國不可以武力屈。乃厲行大陸制度以困之。英亦宣言封鎖歐陸諸港。惟合衆國居中貿易。得利甚大。時英法兩國相繼戰爭。均需仰給於合衆國。其封鎖宣言。幾等無効。故英吉利忌之。更嚴禁中立國與法通商。於是合衆國商船。多爲英之所捕。提出抗議。英國不理。且所捕船員。苟爲英吉利產者。悉拘留之。使供軍用。及他役使。且強解於罪曰。生於英者。不得爲他國人民。當有事於法蘭西時。人人皆有充兵義務。遂縱艦搜索美船。其船員有英產者。卽強奪之。稱爲水兵搜索權。統計所奪人數。不下六千。其中歸化合衆國及實泰生。於合衆國者居多。大總統時爲馬其遜。Tobin & M'Henry 蓋第四代也。向英政府爭之。不得要領。遂以紀元千八百十二年。對英宣戰。以後二年。合衆國軍屢侵英殖民地。故拿大互有勝負。及拿破崙敗後。英以全力擊美。紀元千八百十四年。長驅南下。逼華盛頓。合衆國幾陷於危。幸猛戰卒勝。於是兩國相約議和。各遣委員三人。會於格的 Cheat 十一月二十日。結約。畫定坎拿大與合衆國界。餘皆如舊。互約禁買賣奴隸事。其於國籍權。水兵搜索權。爲開戰之原因者。則無甚規定。蓋拿破崙帝戰爭既平。此件自然消滅也。此次戰爭。裨益於合衆國者甚大。蓋聯邦黨漸就衰微。民政黨亦疑自治主義。行之無益。乃變計重視中央政府。

國民結合一致。政治頗易設施。紀元千八百十七年。門羅被舉爲第五代大總統。國內承平。黨爭消滅。由是振理庶政。購佛羅里達於西班牙。擴大版圖。又宣布門羅主義。(一)親善鄰國。那交。而合衆國威勢。遂漸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註一，參觀本卷第十二章七節及小註

第三節 合衆國領土之擴張

合衆國第三代大總統查費孫。購得魯西安納。第五代大總統門羅。購得佛羅里達。紀元千八百四十五年。又併德撒。Texas 德撒氣侯溫和。沃野千里。原屬墨西哥領。旣而叛之。欲加入合衆國。屢請於政府。紀元千八百二十七年。合衆國向墨西哥要求收買德撒。嚮不諧。越十年。遂舉兵攻墨西哥。執其大總統薩達亞那。Santa Anna。迫許德撒獨立。諸効合衆國憲法。創立共和政府。又請附於合衆國。當時合衆國有禁買賣奴隸案。國論囂然。及第十一代大總統漢克。H. Taylor 時。乃允其請。紀元千八百四十五年。公布合併。遣將再攻墨西哥。占其首都。墨不得已。始承認德撒。新墨西哥。及加利佛尼亞等爲合衆國領土。而合衆國以七百萬金償其地價。時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也。加利佛尼亞。在太平洋岸。亦墨領也。無政廳。無軍

隊。美景天然。沃野千里。然皆榛莽蔽天。未經墾殖。居此者。僅少數土人耳。初紀元千八百四十二年。合衆國政府。遣人探尋至此。欲從墨西哥購入。及墨失敗。遂割於合衆國。自是移居其地者。日益增多。翌年有鑿水道者。發見黃金大鑛脈。喧傳世界。來者雲集。不一年。山野之地。忽擬都會。然政廳組織未就。無法律裁判。土人以金錢易得。慾情縱放。爭鬪不息。合衆國始作法律制裁之。漸成有秩序之社會。紀元千八百五十餘年。費納蒙 Filmore 爲大總統。時編入爲州。於是合衆國版圖。東自大西洋岸。西至太平洋岸。北接坎那大。南連墨西哥。爲世界最大共和國。

本章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四六至五五〇及七二六至七六頁

第三十二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

第一節 戰爭原因

南北戰爭。爲合衆國獨立以來。未曾有之大戰。推厥原因。大別爲三。茲分述之一。政治上之原因。合衆國與英吉利戰爭中。聯邦黨衰滅。僅民政黨獨存。十餘年間。黨爭稍息。至紀元千八百二十七年。保護關稅案出。復成二黨。一爲從來之民政黨。現改共和黨。顯理克勒曰。

IV Clay 率之。一爲新黨。稱民主黨。約克遜 Andrew Jackson 率之。前者主張保護貿易。注重中央政府。其勢力全在北部。後者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其勢力全在南方。南北對峙。仇怨遂結。二。經濟及社會上之原因。自十九世紀。蒸汽。電汽。應用以來。北部諸州。工業界大加刷新。加以沿岸地方。良港甚多。商賈輻湊。工業益增發達。關稅雖日增多。然爲保護內部權利起見。因思杜絕外貨輸入。並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通過保護關稅案於國會。組織汽船公司。往復於各要地之間。政府與以補助金。尋又倡築鐵道。紀元千八百四十年。成三千哩。越十年。增至九十哩。其他工藝。亦漸發達。其結果外貨輸入甚少。紀元千八百五十三年。紐約又設兌換所。商界更加活動矣。而南部諸州。大異其趣。彼等以農業爲根本。役奴耕耘。無慮百萬。終歲勤勞於木棉。穀類及煙草之產出。工業品多仰給於人。故對於保護關稅案。甚不滿意。南部之加羅里達州。糾合同志。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倡撤回該法令之議。以政府爲違法。卒爲大總統約克遜所壓。不能實行。於是南北意見日深。此關於經濟者也。關於奴隸問題。夙爲華盛頓等所注意。故制定憲法時。卽限於紀元千八百八年以後。禁止奴隸輸入。加以維也納會議。有禁止買賣奴隸之約。故英法兩國巡洋艦。常於非洲沿岸。捕拿黑

奴載船。有犯法私買者。處以絞刑。然合衆國南部諸州。專事農業。必須奴隸。且自紡績機及棉種。採取器械發明以來。棉花須量頓加。奴隸使用更亟。其數至達四百萬之多。(一)是以對於役奴。雖知違背人道。實際上頗難廢止。而北部諸州從事商工。無役奴隸之必要。且以資本貸於南部大農業者。得高利率。收其穀物棉花之種。輸出販賣於各地。甚獲巨利。故力倡奴隸廢止案。謂人文發達。道德觀念。應當日深。乃猶役使奴隸。豈非傷天理。背人道。阻害國家之統一。障礙社會之進步。以故北部志士。大倡廢止奴隸而不休。當此議盛時。適密蘇爾里 Missouri 地方編入合衆國州。亦以奴隸存否。發生激論。結果從顯理克勒之議。以該州南境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爲界。北則厲禁。南則許之。此紀元千八百二十年事也。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正月。威廉加里遜 William Garrison 始發行機關報於波斯頓。極論廢止奴隸之必要。明年創設排奴隸會。漸增勢力。僅三年間。各地創設之處。達二百以上。七年後無慮二千。其進步之速。提倡之亟。可想見矣。至紀元千八百五十年之議會。顯理克勒等。辨尤雄奮。謂奴隸必須廢止。而南方議員。則基於自三十六度三十分兩分之說。幾至破裂。幸大總統費納蒙幹旋之。編加利佛尼亞於州。使取廢止奴隸主義。編德撒及新墨西哥於郡。

奴隸問題。任之郡民。他日編入爲州時。再行協議。紀元千八百五十四年。北緯三十七度。以北克薩斯 Kansas 及尼布拉斯加 Nebraska 兩地。請爲合衆國州。議論再起。民主黨提議。密蘇爾里條約案於議會。上院以十四票對三十七票。下院以百票對百八票之多數。案竟可決。北方諸州。以議會決議不當。甚憤慨。南北軋轢。倍劇烈矣。三林肯 Abraham Lincoln 之當選。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六日。置大總統改選之期。南北兩黨各有候補人物。兩相對峙。頗爲激烈。開票結果。主張廢止奴隸之共和黨。首領林肯當選。而民主黨之查費孫大衛 Jefferson Davis 失敗。於是南喀爾勒郡州。糾合若耳基亞。亞拉巴馬。Alabama 密士失必。魯西安納。佛羅里達。德撒七州。於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七日。宣言獨立。組織七州聯邦。制定類似合衆國之憲法。選查費孫大衛爲大總統。任期六年。以里克蒙 Richmond 爲首都。然未幾達尼西 Tennessee 阿坎色 Arkansas 維基尼亞。北喀羅里那等四州。又行加入南部十一州。共人口二千二百萬。與北部二十三州相抗。於是戰爭起矣。

註一，日本學習院圖書館。藏有賣奴約一件。錄其原文如左。Received of P, O. Null six Hund, red Dollars on full of payment for a negro man named Edmond aged about Twenty

years old. Warrant said Negro to be Healy and sound and slave for life. I further Warrant the title of said boy to the said O. Mull against all claims whatever. This the 29 th day of Oct. 1814. A. G. Loftin.

第二節 南北戰爭之類案

李於敘述戰況之先。先一比較兩軍勢力。北軍優點有四。一。人口較多。二。富於財力。不難供給軍費。三。糧餉供給甚足。四。兵艦及造船所甚多。南方優點有三。一。素日從事耕耘。體格強健。有忍耐力。勤於勞動。二。火器操縱自如。且長於馬上戰爭。此其兩方特點也。然南軍訓練缺乏。戰略甚短。故開戰之先。勝負不難預料也。南方同盟政府亦自知不能取勝。但以開戰之初。必有列國干涉。不難達其獨立之旨。因命約翰斯頓 Johnstons 里 Lee 馬喀耶 McCallister 及不里斯 Pres 等五人爲將軍。分爲三路。以禦北軍。北方政府亦任威非斯格 Winfield Scott 爲總司令。將軍馬喀蘭 McCallister 勃多馬 Patonac 布耳 Buell 阿西 Ohio 漢拉克 Halleck 格拉特 Grant 等分領軍以助之。期於三月以內。粉碎敵軍。林肯擬集七萬五千義勇兵。四月十五日。得議會之許可。然北軍固守之蘇門塔 Fort Sumter 爲

南軍所佔。時四月十四日也。七月二十一日。布龍 *Bull Run* 河畔之戰。北軍復大敗。於是上下驚震。始知敵不易破。議會急支出五億金。募集義勇兵五十萬。以馬喀蘭代威菲斯格爲總司令。專從事於新軍之編成。而格拉特將軍。於是時進軍於達尼西河畔。迄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攻略數城。尋更陷孔巴蘭 *Cumberland* 河畔諸城。若康士該 *Kentucky* 及達尼亞兩州。大半爲所征服。尋新成艦隊九十餘隻。封鎖南方諸州沿岸要港。斷其農產物之輸出以困之。更於海上捕獲大小船舶千五百餘隻。就申新奧林之舌領。尤爲南軍所苦。蓋密士失必河上。不能受矣。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總統林肯發解放奴隸令。期於紀元千九百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悉以奴隸編入公民。政府以價償於奴主。是以南部奴隸相率逃往北方。南部軍力。因之大減。然當時拿破崙第三及英政府。均承認南方政府。約翰斯頓將軍。以負傷辭職後。里將軍代之。軍勢大振。時雙方勝負。猶未決也。至七月一日至三日。南軍大將里大敗於揭地堡 *Gettysburg*。戰局爲之一變。七月四日。威克斯堡 *Vicksburg* 及哈得遜。皆爲北軍大將格拉特所佔。南軍益敗。格拉特以功擢總司令。使將軍沙滿 *Sherman* 督率一軍攻亞的蘭的 *Atlanta*。自率大軍南進。紀元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五日及六日。

兩軍大戰於威達尼。 *Widener's* 北軍大勝。里將軍倉皇向李克門 *Richmond* 方面退却。時是沙滿已入若耳基亞。十二月三十一日。占領薩握納 *Savanna*。明年二月一日。北進途遇約翰斯頓所率南軍。遂擊破之。南軍之勢益衰。將軍里乃與約翰斯頓殘軍合併。以全力守彼得堡。及李克門。四月二日及三日最後之決戰。亦敗。二城俱爲北軍所佔。里將軍不得已。遂於九日率將校兵卒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一人。降於格蘭特。而約翰斯頓亦於二十六日降於沙滿。南方大總統查費孫大衛亦被捕。北軍全勝。是役也。南軍動員兵數。無慮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四人。死傷約三十六萬人。北軍亦二百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三人。大小戰爭。達二千二百六十五次之多。是以軍費。非常膨脹。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度之國債。僅六千六百萬金。及千八百六十六年。總增至三十億。每年利息。至有一億三千三百金之多。故北方雖勝。而損失亦不淺矣。

第三節 林肯被殺及戰後之經營

北部諸州。以多年戰爭結果。幸獲最後捷報。於是凱歌歡聲。滿華盛頓。孰知樂極生悲。大總統林肯。竟於四月十四日。被弑於華盛頓劇場。兇手爲威里克氏 *John Wilkes*。以手槍擊

中林肯腦部立時昏去。翌日午前七時。遂殞。威里克氏爲反對廢止奴隸論者。始縱糾紛其徒。執未副總統。各國務員。及格蘭特將軍等。送於南軍。後失機質。遂出此暗殺手段。而暗殺之時。並未被捕。逃於波士頓頓喀耳巴 Boston Corbett。始行槍斃。於是副總統安得羅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繼承其後。經營戰後事宜。五月二十日。宣布三條如下。一。南部諸州人民。仍爲合衆國人民。恢復一切權利。二。對於叛亂。直接或間接有關係者。務從寬處理。均赦其罪。三。苟欲歸順者。必遵合衆國之憲法。解放奴隸。令出。南方各州。依次取消獨立。合衆國復如初。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大總統格蘭特以南北完全合併。公布天下。而開國以來。第一大戰。自此了結矣。

本章參考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四三三七至四五六頁及Edmonds, 'The civil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1-5.'

第二十三章 合衆國領土之再擴張

第一節 亞拉斯加 Alaska 及委內瑞拉 Venezuela 之加入

亞拉斯加。在北美西北隅。爲廣寒漠地。僅產皮革。紀元千八百六十六年。以七百萬金購入。

之。陸續發見金礦。一年產額。即超越買價。爲合衆國唯一富源焉。紀元千八百八十四年。格里符蘭。Groenclereland。自民主黨選爲大總統。力圖發展國力。功未建而期滿。紀元千八百九十二年。復選爲大總統。行發見美洲四百年祭典。開萬國博覽會於期加哥。Ohio。以爲紀念。又與英吉利爭委內瑞拉。先是英人欲擴張南美圭亞那。Guiana。領土。頻窺食委內瑞拉。兩國遂起紛爭。合衆國倡門羅主義。和解。英不聽。格里符蘭。乃於紀元千八百五十五年。示英將開戰。英首相沙士勃雷。Salisbury。知不可屈。遂從合衆國議。定委內瑞拉與圭亞那境界。此時古巴島民。叛西班牙。格里符蘭欲認古巴爲獨立共和國。然事終不果。

第二節 古巴之占領

合衆國與西班牙之戰爭。基於古巴島之叛亂。古巴爲西印度羣島中之最大者。哥倫布最初。即發見此地。士田肥沃。氣候溫暖。產物豐富。日即繁盛。然西班牙殖民甚多。土人血族。漸形凋落。住民大半爲西班牙人及黑人之雜種。西班牙政府。專制過甚。故在美洲大陸之殖民地。均已先後獨立。而古巴人民。亦懷斯志。紀元千八百六十八年。乘西班牙大亂。遂乘間

蜂起。謀脫羈絆。與本國軍隊抵抗者十年。終歸失敗。自是益受壓制。紀元千八百九十四年。再反。西班牙三遣將軍康巴 (Martinez Campos) 等平之。不能定。歲餘蜂亂四起。谷衆國大總統格里符蘭。從輿論。勸西班牙政府改虐待島民政策。不聽。紀元千八百九十六年。馬新里 McKinley 繼爲大總統。紀元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合衆國乃使馬因號軍艦。克赴哈瓦那港。Havana 視察形勢。伴爲修好。頗蒙優待。乃二月十五日夜。西班牙人。突通電氣於水雷擊沈之。船員二百六十人慘死。於是合衆國大怒。以四月十一日。提出宣戰案於國會。十九日。決議開戰。大總統乃使提督撒摩遜 Sampson 率艦隊赴古巴。五月三十一日。塞爾伯拉 Cervero 率西班牙軍。封鎖森提格港 Santiago 時陸軍盡力運貨。而其參謀哈得遜。以七人決死隊。於六月三日赴港口堵塞。未奏功。悉爲捕虜。然亦壯矣。於是七月三日。塞爾伯拉。謀盡率艦隊。突出港口逃遁。撒摩遜伺擊之。西班牙艦隊悉殲滅。陸軍將沙弗多 Shafter 又以連戰連捷之勢。迫森提格。七月十四日。降其守將。其他西班牙軍。或退或降。捷音四達。而古巴附近之巴都里喀島。亦爲合衆國所占領。而美人對於此戰。以爲文明對野蠻。自由對壓制。教育對愚昧。故合衆國對西班牙。而開戰端。(一) 此雖自誇之語。然合衆國

以開旗奴隸。而有七年戰爭。則此戰之爲自由。亦可強說也。

註 1. 見 *Trumpull White, United States in War With Spain, P. 77.*

第三節 腓利濱羣島之戰爭

古巴島之反亂也。其時太平洋腓利濱羣島之民。亦欲叛西班牙。因起亂。合衆國政府。於將開戰時。即命提督特烏阿 *Dewey* 向此羣島。是島合大小千二百餘。其中八百餘島。無人跡。稍大者不過六百餘。呂宋則其尤者。馬尼刺港爲最盛。住民爲土人。西班牙人。及其他雜族。紀元千五百二十年。麥遮倫調航地球時。始發見此地。與土人戰。爲所殺。至腓力第二始殖民焉。因以王名稱其羣島。邇來西班牙領中。此爲重要。當特烏阿之受命也。爲四月二十六日。其翌日發香港。向馬尼拉。三十日夜半。達其港口。五月一日。攻擊敵軍。提督門多約 *Mendoz* 所率艦隊。敵發炮爲援。然因特烏阿指揮善戰。合衆國水兵之熟練勁勇。故得大勝。敵艦十四艘。燒沈無存者。午後諸炮臺亦寂然。顧兵力不足。占馬尼刺。俟八月一日。將軍麥利多 *Merritt* 自本國至。始攻略陸上。與亂民首魁亞基那得 *Aguinaldo* 伊力陪附近。購要害。以萬五千兵。圍馬尼刺。八月十三日。占領之。西班牙請和。締約如下。一。西班牙悉撤退。

在古巴島之官吏軍人。以後與古巴島斷絕關係。二。西班牙總督都里略爲合衆國領土。三。合衆國內領馬尼刺。爲他日關於腓利濱羣島全部談議之根據。未幾。兩國委員。會於巴黎。合衆國以五百萬金。購入腓利濱全部。而古巴亦編入合衆國州。

第四節 哈威夷之併有

大總統馬克新里。於西班牙交戰時。遂畫併吞哈威夷之策。初哈威夷之合衆國移民。頗振勢力。與土人謀組織共和黨。紀元千八百九十三年。廢其女王。布共和政治。以美州人脫爾Dole 爲大總統。越二年。抱王政主義者。私謀解脫爾任。復女王位。合衆國人排之。而哈威夷爭議起焉。大總統格里符蘭。極力揭破王政黨陰謀。而脫爾及合衆國人。亦企哈爲國有。羣力策謀。適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起。合衆國輸送船糧兵食於腓利濱羣島。哈威夷更爲不可少之地。然於中立地。礙泊或貯積。公法不許。若以合衆國兵力。取一哈島。固甚易。第慮西班牙及哈島訴之歐洲諸國。則合衆國必受詰責。焦慮無所主。會哈島大總統脫爾善外交。宣言哈威夷。不守中立。與合衆國共攻守。於是合衆國釋憂。戰勝西班牙後。遂併有之。

註：本章節錄本多淺治郎萬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七三八至七四三頁

第三十四章 英人經營印度之大成

第一節 征服印度全部

英領印度基礎於克萊武哈斯丁二人。第四編已詳言之矣。紀元千七百八十六年哥瓦利 *Cornwallis* 爲印度總督。定田制地租。使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設裁判所於各地。以決訴訟。次經約翰賞爾 *John Shore* 克拉苦 *Clarke* 爲總督。無大變。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惠爾斯雷 *Wellesley* 總督印度。又大計侵略。先排法人。更與南印度海德拉巴王 *Hyderab* 及約。禁與法人及他國親好。次伐麥索 *Mysore* 屠其城。西令加巴登 *Berings* *Pasann* 又征南印度最强民族馬拉他人 *Marcas* 以挫法勢。轉略西北印度。擴張英領。以奪莫兀耳帝權。自是印度過半。英有之矣。又次總督印度者爲巴爾魯 *Balrow* 閱多 *Mind* 亦無事。遂哈斯丁。襲惠爾斯雷方策。討尼泊爾 *Nepal* 平品達利 *Pindri* 遂併中印度。復征馬拉他人。降之。至亞馬斯脫 *Ambert* 總督印度時。進圖東方。征緬甸。緬王大懼。割讓阿拉干 *Araoan* 等三地與英。英人勢力益大。取信地 *Sindia* 併旁爾 *Tahora* 及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達哈賓 *Dalhousie* 爲總督。既吞本若 *Bengal* 復出兵征緬。悉取彼古 *Burma* 自是印度全屬。

於英。乃定軍隊教育。司法等制度。開通道路。運河。布設鐵路。電信。經營整頓。極力改良。土人且謳歌之矣。

第二節 土人之叛亂

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加寧繼達哈賓任。翌年。印度土兵作亂。初英人用西洋式訓練土人。編爲軍隊。但不任爲將校。土人有才幹者。咸抱不平。又門閥故家。恨爲外人所役。亦將乘機挽回勢力。印度俗以牛爲神聖。豚爲不潔。會傳英軍隊之火藥庫。塗有牛豚脂。土兵等益憤。有力者借此煽動。五月十日。駐屯麥拉多 Meerut 土兵。遂起事。進至德里。見英人卽屠殺之。以德里爲根據。堅修岡坡爾 Cawnpur 城。圍英軍於盧各腦 Lucknow。勢頗猖獗。自德里至巴多那之恆河流域一帶。忽化爲修羅場。於是加爾各達之印度政廳。遣將分兵拒戰。所向無敵。拔岡坡爾降之。盧各腦尋亦解圍。德里遂歸英軍占領。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叛亂全定。而英人威勢。遂不可遏矣。

第三節 英政府之直轄

從來英國東印度會社。住二十年後。始得政府許可。占有印度及中國之貿易權。及紀元千

八百十三年。政府忽奪印度貿易獨占權於會社。其後又奪中國貿易獨占權。至紀元千八百五十三年。並印度政廳選用社員之特權亦奪之。會社勢力頓減。及平定土人後。英政府於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以印度直隸於英國政府。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以維多利亞女王之名。管轄印度。別置評議員十五人。輔佐大臣。改印度總督爲太守。Viceroy 是後太守才能相續。治績大舉。英吉利國運亦蒸蒸日上。土人多畏服焉。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太子埃得握巡視印度時。土人皆誠意歡迎。明年。維多利亞新加印度女帝稱號。土人益敬慕焉。

本章節錄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發科書七四五至七四七頁

第三十五章 俄羅斯之東方經略

第一節 繆勒維夫之經營

俄人經略東方而得顯奏功效者。自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繆勒維夫 Nicholas Muraviev 在西伯利亞東部總督始。其初至任也。卽發探險隊。視察黑龍江沿岸。樺太千島等處。紀元千八百五十年。開尼哥勒伊斯克港 Neolaievsk 於黑龍江口。定極東海軍根據地。數年後。

乃有克里米亞戰爭。英法聯軍攻俄西巴士多要塞陷之。而聯合艦隊向西伯利亞東海岸襲擊伯帖魯巴布羅士。 Potropavlovsk 喀斯多里灣。 Castel 尼哥勒伊斯克等地。俄軍兵寡地僻。應援不靈。防戰極苦。但不久戰局告終。而繆勒維夫益逞其經略之計。迫我國全權委員密山。會於愛璉。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結愛璉條約如下。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一)由此條約。俄人尼布楚條約所受之損失。盡行回復。我國外交失敗。可謂極矣。

註一、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八四頁

第二節 俄人極東之經營

當是時滿洲地方之中國官吏。恆苛虐俄人。於是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俄遣使伊納底輔 Ignatieff 於北京。適北京爲英法聯軍所破。倉皇失措。伊納底輔。斡旋其間。和議乃成。明年十月十四日。俄國與俄法結北京條約。以酬之。自此烏蘇里江。與日本海間之地。皆爲俄領。

穆勒維夫又親至視察滿洲沿海。於朝鮮附近。得一大灣。名曰彼得大帝灣。築港於其地。即今海參崴。紀元千八百七十二年。移尼哥勒伊斯克海軍根據於此。近益注目滿洲。銳意侵略。紀元千八百九十二年。與西伯利亞世界最大之鐵道工事。意蓋有在也。及紀元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爭起。翌年馬關條約。我割遼東半島及臺灣與日本以和。俄約法國干涉和議。迫日還我遼東半島。紀元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俄帝尼老拉第二冠禮。我國派大使李鴻章往賀。遂有墨斯科之密議。未幾。駐華俄使喀西尼。Ossine。與我政府訂密約。所謂喀西尼條約是也。其內容不得知。然同年十一月。東清鐵道會社成。借俄清銀行之資金。爲聯絡西伯利亞鐵道之撈巴加爾線與烏蘇里線。並許敷設自黑龍江省西境達吉林省東境之線。及哈爾濱支線。其條件如下。一。特許期限。八十年以後。讓於中國。不取償金。二。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得以相當價值買收。三。社債發行。俄政府保其支取利息。由此條件觀之。東清鐵道會社。名雖私立。實則俄政府之事業也。越二年。俄人援德人租界山東膠州灣之例。求租界旅順大連灣。雖經英人抗議。然終爲所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東清鐵道遂延長至旅順口。由是英人借口。亦以二十五年期限。租借威海衛。俄人更築要塞於旅順。野

心勃勃。不知伊於胡底也。

第三節 日俄之爭窺滿韓

中日戰役後。受列強之侮。蔑國人心理。漸有刺激。至紀元千九百年春。義和團起。致有北京事變。當列國聯軍之陷北京也。俄以鎮定馬賊爲名。垂涎滿洲。起而據黑龍江。呼愛理。北占琿春。哈爾濱。三姓。南領金城。海城。旣而清政府事息。八月二十五日。宣言恢復和平。各國當次第撤兵。而俄極東總督亞力休夫。Olexiev 乃私說奉天將軍增祺。結密約。謀獨得滿洲鐵道及鑛山等權。翌年二月。俄外務大臣蘭斯德夫。Lansdowne 與我駐俄公使楊儒有所謀。列國聞而抗議。日本尤力。限我國於四月一日答覆。開元帥會議。示將有爲。四月五日。俄乃宣言。撤回密約。別爲他圖。適李鴻章於十一月五日病故。幹旋乏人。事遂寢。紀元千九百一年。俄始與我。結還復滿洲條約。允三期撤兵。每期六個月。初由奉天。次吉林。次黑龍江。其年十月八日。卽第一撤兵之期。俄僅撤奉天省西南部兵。又翌年四月八日。第二撤兵期。俄僅移其軍之一部於北韓。守備軍中。且要求撤兵附帶條件三款如下。一。東三省不許讓與及租借與他國。二。營口稅關。歸俄國管轄。三。蒙古之行政組織。不得變更。如不允其請。卽不撤

兵。於是日本輿論甚憤。各國亦不直俄。然殊不置意。七月二十日。又使其駐華公使語慶親王。王文韶。增祺等。欲結密約。而改極東總督爲太守。頻向日本挑戰。日政府乃命駐俄大使粟野慎一郎。向俄政府議交換滿韓利益。繼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與駐日俄使羅塞羅。屢議俄竟不理。明年二月。日俄國交遂絕。而滿洲之野。大戰起矣。結果俄敗日勝。受一大措。然其野心。猶依然在也。

以上三節錄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七四八至七五一頁

第三十六章 英俄中亞之衝突

第一節 俄羅斯之中亞侵略

俄侵中亞。始於十八世紀。而其顯然進取。蓋在紀元千八百十三年。與波斯戰。結格里斯坦條約。得裏海沿岸之地。以後。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與波斯第二次戰爭時。又得地。自是屢迫波斯。欲從其境。以出印度洋。旋爲英吉利所抗。乃轉伸其勢力於土耳其斯坦方面。土耳其斯坦地多沙漠。產物甚鮮。蠻民雜居。從事遊牧而已。其中布克哈拉。基握等國。稍有勢。俄商及探險家。經其地者。屢被殺奪。故紀元千八百三十九年十一月。使將軍伯羅弗斯克

Perofsky 率遠征隊五萬餘。自阿憐堡 Orenburg 出發。值天氣嚴寒。損失甚衆。復退歸阿憐堡。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俄於鹽海處築奈摩塞。大事侵略。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布克哈拉遂全屬於俄。其隣近諸部落亦相次降服。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將軍喀富曼 Kofman 侵基握。越二年。又併荷樂陀 Khokand 等。以其都達失干 Tashkent 爲俄領土。土耳其斯坦之首府。千八百八十年。俄取格占帖白。又四年取修爾克墨全土。於是裏海東方一帶地盡入俄之版圖矣。

第二節 伊犁事件

先是紀元千八百五十一年。俄中佐哥巴列布斯克 Kovalevski 與我國伊犁將軍奕山定伊犁通商規約十七條。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北京條約亦許於喀什葛爾通商。既而伊犁及喀什葛爾人民乘洪楊之亂。突起騷擾。俄人借口鎮亂。出兵伊犁。乘間占庫爾監及天山北路。我師欲出討而未果。及洪楊亂平。乃以左宗棠爲征討喀什葛爾總督。年餘戡定其亂。時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也。既平亂。俄尙不撤兵。時會紀澤爲駐英公使。銜命赴聖彼得堡與俄全權委員達吉爾 De Giers 等折衝抗議。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乃以伊犁西端地

割讓於俄。事始定。

第三節 英俄之衝突

俄既據土耳其斯坦。乃東侵食我西境。然更謀南窺阿富汗。當時阿富汗地兩王族。據土自王。互相軋轢。俄以有隙可乘。故出此也。先是波斯自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以來。通好於英吉利。因其征阿富汗斯坦無功屢敗。遂以英不足恃。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乃更親於俄。以故波斯都城。有英俄兩國公使。紀元千八百三十四年。波斯新王。謀再伐阿富汗。俄使慫恿之。英使力諫之。王不聽。卒與俄軍圍黑拉多城。Heraud 不克。時紀元千八百三十七年也。翌年八月。乃從英人言。解圍歸。未幾以英吉利斡旋。紀元千八百四十一年。波斯阿富汗和約成。自是英俄兩國。均欲振勢力於波斯及阿富汗。互起爭端。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阿富汗喀布爾王家。與英吉利結。請其使節。駐喀布爾市。誓臣服於印度女帝。俄有責言。至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兩公使會議。定阿富汗北方境界。事雖平。而兩國均含恨。未幾。俄遣將率大軍侵木利布城。Merv 占領之。英大憤。募國債以備戰。俄乃嚴防守。既而各派委員。再定阿富汗國境。紀元千八百八十七年五月四日。會於倫敦。簽字國境議定書。事方結。然兩國勢力

相抗。殊非競爭終局也。

本章參觀本多淺沼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七五二至七五四頁

第二十七章 英吉利及法蘭西之東洋侵略

第一節 法蘭西之窺後印度及中英牙片戰爭

法之窺中國後印度也。蓋始於十七世紀下半期。路易第十四王時代。當時不過布教通商。無侵略野心。及大革命將起。乃懷異志。初安南內亂。國王嘉隆逃暹羅。因曾與法教師比尼阿善。Pineau 假法兵鎮定叛亂。是時法久蓄意侵略。旋以大革命起。不遑東顧。迨拿破崙帝滅亡後。路易第十八王。於紀元千八百八十年。遣使再窺安南。欲結通商條約未果。至拿破崙第三帝。始獲得意。(一)時英欲與我國通商。先是紀元千七百二十七年。英遣使通中國。是後屢遣。均未得志。至千七百九十三年。特遣馬加多尼。Macartney 交涉亦未果。(二)來者日繁。輸入牙片。獲利巨萬。政府知其害。於紀元千七百九十六年禁之。而國人嗜者反甚。至千八百三十五年。捕獲英船。盡燒其牙片。英請廢禁令。政府益勵行。命兩廣總督林則徐嚴禁之。下令英人於三日內。悉出所藏。不奉命者。以兵力搜索。得數萬箱。悉焚之。時紀

元千八百二十九年也。於是英遣海軍大將戈登。Gordon Bremer 率兵一萬五千。封廣東海口。陷舟山島。以寧波揚子江兩海口封鎖不能進。紀元千八百四十一年。乃遣陸軍大將格弗。Hugh Cochrane 率兵由廣東上陸。五月陷廣東。攻略廈門。定海。鎮海。寧波等處。翌年六月。提督巴爾哈 Parker 軍入吳淞。拔上海。溯長江至鎮江。降之。遂攻南京。時奕山。裕謙。奕經。伊里布諸軍皆被破。七月初旬。圍攻南京。我國不得已。祈和。結南京條約如下。一。中國政府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政府。(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割讓於英國。(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並准英商及家屬自由來往。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爭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四)

註一，事詳下節

註二，江陰劉復君譯有乾隆英使觀見記。中華書局出版。

註三，內以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燒失牙片。其款分四年交清。

註四，見劉彥箴中國近時外交史二八頁

第二節 英法聯軍入犯我國

自南京條約締結。我國民排外思想益甚。而奸民犯罪者。又或借外國船爲捕逃戮。紀元千八百五十六年。有英船庇匿我國罪徒十餘名。官吏遣兵入船搜捕。而廣東英領事巴克斯 Henry Parks 借詞詰兩廣總督葉名琛。且報其事於英政府。及東洋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塞模爾 Sir Michael Seymour 塞得報。即率軍艦五艘入廣東。以保護英吉利居留地。其政府大策軍備。意圖遠犯。當時法於廣東無甚利益。自克里米亞戰爭以來。威勢赫赫。拿破崙第三帝。欲紹路易十四遺志。振勢力於東洋。會千八百五十六年。上林縣民殺其教師喀布多勒尼 Pere Chapdelaine 法人借爲口實。與英聯結。共出兵犯我國。明年十二月。塞模爾等合兵攻廣東。陷之。總督以下皆被虜。轉入渤海灣。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占領大沽。由天津進擊北京。我國請和。結天津條約。各派委員交涉。其委員甫入白河。大沽砲台轟發。傷英提督以下。將校數名。於是法以孟多邦 Cousin Mont Auban 將陸軍。塞爾尼 Charner 將海軍。英以格蘭特 Sir Foke Grant 將陸軍。哈布 Alexander Hope 將海軍。再進擊。紀元千八百六十年。英法聯軍會於上海。合攻舟山島。取之。六月陷芝罘。八月占

大沽砲台降天津。九月搗北京。十月六日陷圓明園。咸豐帝避難熱河。使恭親王議和。十月交換北京條約。英法兩國略同。一。互遣使節駐於國都。二。南京條約開港外。天津。鎮江。漢口。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悉開港。三。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四。香港對岸九龍灣割讓與英吉利。(一) 事遂寢。

註一，全文見劉彥著中國近時外交史四〇至四一頁

第三節 法蘭西經略安南

拿破崙第二帝以北京條約獲利最巨。更欲樹威於安南。亦以教師慘殺爲口實。起征討軍使里哥 Rigault 巴約 Bajean 等將之。安南屢敗。士氣沮喪。請和。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結西貢條約。一。西貢定祥。邊和三州。割與法蘭西。二。償軍費二千萬法郎。三。許布教自由。四。下中國交址認法蘭西保護。後當普法戰爭失敗時。我國抗議。西貢條約以安南向爲屬國。其王亦中國所冊封。終不認法國保護權。使駐法公使曾紀澤力爭。黑得軍又旗將劉永福協助。虐殺駐東京法兵。於是法派遠征隊。使將軍布埃 Faneu 帥陸軍四千。提督戈兒壁 Courbet 統艦隊。八月抵東洋。二十日奪順安半島。砲台。安南震恐。請和。一。安南永爲

法保護國其對中國外交。須經法協議行之。二。安南割平順。順安二邑與法。我國對此條約。極力反抗。以黑旗將軍劉永福爲越南東京經略大臣。法軍勢甚。其年十二月。布埃陷漢左。戈兒壁奪遵安。既而比西阿代布埃。Behor。以紀元千八百八十四年定北寧。遂興化府中國人。六月一日。又占領宣光府。慈禧太后。乃斥主戰者。使李鴻章議和。中國遂失安南東京主權。由是法以中國交址一帶爲領土。以暹羅爲中立地界。與英領緬甸相對。

本章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七五五至七六〇頁及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P. 33)以後

第三十八章 阿非利加之分創

第一節 阿非利加之列國殖民地

阿非利加北岸。瀕地中海沿岸一帶地方。世界最古之埃及在焉。歐洲文明。受其影響甚大。及爲回教征服。舊日羅馬領地。亦入其手。然自此以南。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方英里之地。殆無人跡。故歐洲人民。稱爲黑暗大陸。Terra incognita。顧十八世紀末年。冒險家屢事探險。紀元千八百四十年。有英人墨溫斯敦者。David Livingstone。從事非洲探險。前後二十

餘年。跋涉阿非利加南部。又斯丹列 (Stanger) 自紀元千八百六十九年起程。經二十餘年間。探尼羅河沿岸。列國漸競殖民者。兩氏之功最大也。(一) 邇來英、法、德、土、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均於非洲有殖民地。僅摩羅科 (Morocco)、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里巴亞 (Liberia) 及沙哈拉一部。不歸歐洲列強束縛耳。然摩羅科已承認法蘭西有優先權。亞比西尼亞。自國王米尼里 (Menelik) 二世歿後。以王位繼承問題。屢起紛爭。國力以衰。完全獨立國。已無一矣。茲將各國所屬之地域。列表如左。

法蘭西領

三、七一二、〇〇〇方哩

英吉利領

二、一六五、〇〇〇

埃及

一、一三五、〇〇〇

公果州 Congo

九〇五、〇〇〇

德意志領

九〇五、〇〇〇

葡萄牙領

七九四、〇〇〇

德里波里 Tripoli

三四〇、〇〇〇

意大利領

一三〇,〇〇〇

西班牙領

八二,〇〇〇

以下獨立國

亞比西尼亞

三三〇,〇〇〇

摩羅科

一八〇,〇〇〇

里巴亞

五二,〇〇〇

以下無所屬地

六三〇,〇〇〇

以下大湖水

七〇,〇〇〇

合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方哩

註一，詳見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344-355

第一節 英人經略埃及

埃及初爲東羅馬帝國領域，後屬於土耳其。土設總督鎮撫之。至十九世紀初，土勢衰，埃及遂謀獨立。既而法蘭西企業家來披西，募資開蘇伊士運河。自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開始。

閱十年成。由是埃及遂成世界交通孔道。爲商業重要地點。英法等國。伸張爪牙。本權攔噬。初埃及政府爲蘇伊士河最大股東。英吉利窺埃及財政困難。先購股票十七萬。工竣。遣其國人爲埃及顧問。慮法非難。亦使派員協助。以整理埃及財政爲名。埃及民甚憤懣。志士亞拉比巴沙 *Arabi Pascha* 尤甚。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舉兵亂殺在亞力山大利亞城居住之外國人。迫總督悉逐他國來往者。英乃約法平亂。時法有安南之役。軍費不充。不應。英獨立出兵。翌年亂平。於是法在埃及勢力消滅。英得掌握實權。乃益有事於西南。命大將戈登侵入蘇丹 *Soudan*。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戈登戰沒。然英人權力。自是益張矣。

第三節 波牙戰爭

非歐南端。有波牙 *Poer* 人種者。勇猛果敢之荷蘭人。及剛強不撓之法蘭西人混合種也。其他初爲葡萄牙人所發見。故葡萄牙先殖民於此。嗣以氣候風土不適。意欲更覓新地。用移居東岸。紀元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得好望角殖民地時。法有新教徒。不容於國。因移居此地。漸行繁盛。拿破崙第一。躡蹂歐洲。領有荷蘭時。英人攻好望角附近。占領之。紀元千八百十四年。開維也納會議。命英償荷蘭金。永占此地。稱加布殖民地。當時波牙人凡三萬有

奇。役使奴隸亦稱之。紀元千八百二十年。英移民五千於波牙。以是勢力漸擴。然未敢與波牙人爭。至紀元千八百三十四年。英發奴隸禁止令。波牙人不服。相率北遷。至奧蘭治。○
○ 河畔。驅逐土人。據有北至林波波 Limpopo 之地。建奧蘭治及脫蘭斯窪 Transvaal 兩自由國。渾渾噩噩。無政府之組織也。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吉利駐守兵於此。示占有意。波牙人仍懇獨立。紀元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奧蘭治。脫蘭斯窪。以次得獨立承認。乃紀元千八百七十二年。英竟併此兩國。越八年。波牙人叛。翌年復成獨立國。紀元千八百八十二年。克羅格爾 Kruger 被選爲大總統。又四年。脫蘭斯窪得黃金大鑛脈。由是租界各國。採鑛者陸續移住。未數年。人口逾本國二倍以上。英人最多。波牙人恐。初移住者滿一年。即與以公民權。繼改五年。又增至十四年。且重課稅以困之。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英遣委員密爾那 Milner 與大總統克羅格爾爭執公民權之賦與。限於七年。密爾那則主張五年。由是談判破裂。數年前克羅格爾即備戰爭。與奧蘭治聯合集兵卒十五萬餘。英人輕之。自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三年間。波牙人鼓勇拒戰。英人頗困。後英軍增至二十萬。波牙婦女亦出戰。然以衆寡不敵降服。紀元千九百二年五月結和約。

於苦羅士脫布。Merkatorp。脫蘭斯達。奧蘭治兩自由國。遂入英領矣。而法亦於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占領土尼斯。尋占領沙哈拉大沙漠一帶。攻略塞內加爾 Senegal 及基尼亞 Guinea 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取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 五年後爲其保護國。又六年爲屬邦。自是法蘭西非洲勢力。乃與英吉利相抗矣。

註二，上一節錄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七六一至七六四頁

第二十九章 二十世紀初之歐洲列強

第一節 英吉利

紀元千九百六年。英許脫蘭斯達以自治。及千九百零七年。許奧蘭治以自治。於是脫蘭斯達。奧蘭治與納答耳 Natal 等。互相結合。彷彿成一南非之聯邦焉。此一千九百十年之事也。英之國威。雖日推日遠。而屬地四散。必須汲汲鞏固其連合。此議發生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倫敦會議。即維多利亞后卽位五十年紀念之歲也。經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千九百零二年。兩次會議。遂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會議。立一規條。每經四年。則開殖民地聯合會議一次。名曰帝國會議。統計英帝國全體民數。約四萬三千萬人。其中屬於本國族者。

不過六千萬人耳。帝國會議之與議者。唯限於本國之人。一千九百十一年。牛西蘭總理科色夫俄得 Joseph Ward 提議設立兩院。但此議突然發生。他處代表。均未預備。且其實行困難甚多。如權限之制定。代表之分配。及與原有立法權之關係。均極重要。非可輕率者也。又有倡各屬地關稅聯合之議者。英國向取貿易自由主義。故欲爲關稅聯合之制定。亦甚困難。干伯林者。Joseph Chamberlain 最熱心於帝國主義者也。主張廢貿易自由主義。而行保護政策。然在一千九百零六年。保守黨大失敗。於此可見民意實不欲增高關稅矣。坎拿大與奧大利亞。均已應允凡自英屬輸入之貨物。皆特別優待之。此求聯合之一端也。又有提議凡殖民地。不納帝國國防之費者。澳大利已供給戰艦一艘。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夏。坎拿大總理波登。Borden 與英政府商議。擬加增坎拿大防務。及二次會議。坎下院遂通過一議案。出三千五百萬金磅。製大無畏艦三艘。以助帝國海軍之力。但此案爲上院所否決。遂未成立。此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之事。須俟下次選舉再配矣。英國聯絡屬地之策。爲各國之所注目。德人尤甚。蓋英向取貿易自由主義。故德之商品。輸入於英者最廣。若一旦改變之。則殊與德不利。且英屬地如皆供給帝國之戰艦。則英之海軍。不必分其力。

於外。此關係皆甚重也。德立國於大陸。軍隊精強。國勢統一。英本島國。其屬地四散。統一甚難。甚有謂各屬地均將乘機以叛其母國者。坎拿大製造三無畏艦之議案。既爲其上院所否決。亦可證明屬地之不能爲助矣。英國內愛爾蘭之問題。亦極重大。格蘭斯頓一生之精力。均注於此事。其第三次執政。提出一國內自治案。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八日也。此案爭議極劇。自由黨因以分裂。內閣遂倒。查理侯以保守黨之領袖。繼掌內閣。制一條例。以便於愛爾蘭人之購買土地。蓋欲以和平之手段。廢棄格蘭斯頓之國內自治案也。此條例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又大擴充。故今日愛爾蘭農人之狀況。已大優於前矣。保守黨退而自由黨又繼之。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皆自由黨執政。格蘭斯頓又提出第二國內自治案。下院通過。而上院否決之。其後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又爲保守黨執政之時。任內閣總理者。先爲查理侯。後爲波爾孚。Arthur Balfour 皆持帝國主義者。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後。政權又落於自由黨之手。執政者注意於國內風俗之轉移。深致慨於社會之不平。提出種種改革之案。反對黨抗之。但詳細研究以往之歷史。足以鼓動國民之心。使羣起而注意於國內之改革。境外之事。皆淡置之矣。鉛卑爾班勒門

Campbell-Bannerman 爲內閣總理。至一千九百零八年。而愛斯葵斯 Herbert Asquith 繼之。其所提出於議會之改革案。最大者爲增加養老金。至三千五百萬金元。自一千九百零九年實施之。其增加之理由。非以爲慈善事業。蓋謂國民勤於工作。學生勞苦。爲國生財。至於年老力衰。不能自給。政府應與以津貼。乃持平之道也。其次則擴張海軍。其費於八千萬金元。度支部大臣伊略脫喬至。Unitor 製一最有名之豫算案。謀平民之利益。爲根本之改革。凡舊日地主。憑席故業。得免納稅。由來已久。今則悉令其一律納稅。又都市地價溢出之額。亦酌稅之。以爲公益之需。此豫算案爲上院所否決。乃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事也。其結果爲下院解散。而復行總選舉。於是廢除上院否決權。及愛爾蘭自治之議。喧騰一時。及總選舉之後。下院黨派多少之數如下。保守黨及統一黨得二百七十三人。自由黨得二百七十五人。工黨得四十人。進步黨得七十一人。獨立進步黨得十一人。一千九百十年五月十日。遂提出廢除上院否決權之議案。會議之後。決定凡案經下院通過三次者。雖經上院否決。亦由國王批准。作爲法律。即自第一次會期提出通過後。若接連二次會期。均經通過。則不復問上院之意向也。此改變國會法之議案。爭執極久。上院本承認之。自

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之事。乃貴族權力之大削減也。國會法既已改變。則愛爾蘭自治案。前途之障礙已大減少。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十一號。自治案提出於國會。然于斯得州起而反抗。組織義勇隊。舉喀遜 (Caird and Carson) 爲統領。大爲示威之舉。動宣言如果於杜伯林 (Dublin) 設立愛爾蘭議院。則彼等必舉于斯德一州。分離于愛爾蘭之外云云。此自治法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通過于下院。奏於國王而批准之。於是情勢愈迫。國內戰爭。殆將不免。故一千九百十四年之上季。英國政府。困於國內之紛爭。自無暇顧及於國外。亦可證明其外交必主和平矣。然今日迫於大戰者。固不得已也。

註一。按愛爾蘭自治法案者。其宗旨在脫離現今之聯合王國政府。而自設獨立之政府與議會。以自理愛爾蘭之內政。但仍推戴現皇室爲英帝國之一部而已。愛爾蘭者。合於斯德康諾德林斯德蒙斯德四州而成。四州之中。於斯德獨立反對自治之議。蓋於斯德人民。除愛爾蘭土著外。自英格蘭蘇格蘭遷居之民。實占多數。其他三州人民。均奉舊教。而於斯德州民。則信新教者過半。故是州之民。多願仍舊制。而與他愛爾蘭人不合。設一旦布自治之制。則於斯德州之人口。在全島四百四十五萬人中。不過百五六十萬。此百五六十萬中。新教徒又僅占其半。是全島八百十分之八爲舊教徒。議會之勢力。必爲舊教徒之代表所獨占。且愛爾蘭果脫離聯合王國政府。而營獨立之財政。則其負擔必帶累。

以加諸財力最富之於斯德人。以是種種。於斯德人民自不得不起而反對矣。

第二節 法蘭西

法自共和政體成立後。尙無大險。而千八百八十八年。忽有包蘭格 Boulanger 將軍者。曾任陸軍部長之職。懷抱野心。欲步路易拿破崙之所爲。此時共和之制。尙未爲法國全體國民之所贊同。收師與陸軍中人。皆不願共和。軍人謂共和政府不能穩固。與強軍主義。不能相容。目覩德國國勢振興之速。自願其國中黨派紛爭。政治紊亂。萬不能與之敵。故抱復興帝制之志。此法國國基不定之原也。包蘭格廣收各黨失志之徒。倡言共和國既以民意爲主。則大總統應行直接選舉之制。志圖擾亂。法庭控其謀叛之罪。出票傳之。及遁往比利時而死。自此以後。法遂與俄聯盟。外援既結。國勢漸固。共和政府似已確定。計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以來。政體屢變。今共和政府。成立已四五十年。可謂最長久者。雖其中不免尙有危險。然反對之徒。已失其勢力之根據矣。彼等破壞成性。本無何等宗旨。無論現在是何政體。均以破壞爲樂。但失敗既以多次。國內有識之人。未有附和之者。其中盲從之輩。乃被人欺騙。其首領則以愛國仁民之語爲藉口。實則欲以少數破壞多數人之所成立而已。法

國近來以掃除陸軍及教會中危險之質爲最要之政策。樞伊菲斯 *Dreyfus* 案件亦重大之事也。表面雖不過一人犯罪之案。而其中關係甚繁。爭論至十年之久。恆有因此等論。揭發反對黨人之陰私。斥其偏見者。蓋彼等志欲擴張陸軍之權。使其地位堅固而不搖也。大佐樞伊菲斯者。乃哀爾色斯地方之猶太人。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月。爲哀斯特黑遜 *von Esherich* 所告發。謂其以陸軍之秘密。賣於外國。遂執之。次年一月。經軍事裁判所之判決。定以革職監禁終身之罪。並竄於圭亞那法屬之惡島。未幾。批客塊特 *Dreyfus* 認言其誣。謂哀斯特黑遜所呈之證據。係屬僞造。陸軍部中之有權力者。恐其生事。乃特差往突尼斯。阿爾及耳。其後此人亦爲哀斯特黑遜所告發。而定以罪。有湊勒 *Nog* 者。又上書總統。證明樞伊菲斯之無罪。己身則先赴英國。此書宣布於外。復經缺席裁判。定其罪名。因此種種。此案遂喧傳一時。外國報紙亦譏刺之。謂此爲法人道德墮落之證。陸軍部長開菲那克 *Cornelius* 出關係此案之三文件。與反對者觀之。謂證據俱在。定罪不誣。而批客塊特謂此文件中。有二件本與此案無關。其一件則係僞造。不久遂有一軍官名顯理者。承認僞造而自殺。然陸軍部長開菲那克。謂雖有此事。仍未能搖動前此之判決。但衆議院既已喧騰。必須

覆審。於是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大理院命覆審此案。此次覆審。乃在迂宛勒斯 *W. A. R. S.* 之軍事裁判所。民情愈覺激昂。覆審之舉。實同兒戲。蓋承審官吏。先已商定。必須保全國之名譽也。其結果。則減輕被告之罪。並由總統赦之。似此未免自相矛盾。蓋既謂其犯謀叛之罪。何以得減輕其刑乎。至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大理院遂廢除迂宛勒斯之判決。宣言證據均屬偽造。乃升橘伊菲斯之職。而賜以光榮之勳章。批客塊特則升任陸軍部長。此案經過長久之爭論。卒歸平反。與鞏固共和政體亦頗有關。蓋此案之告發者。乃教會中人。仇陷異教之舉。且有反對黨人在內故也。因此而發生軍黨專橫之問題。欲共和之鞏固。必以抑制軍黨為最要也。法國政治之進步。實自千八百九十六年。阿爾得克盧梭 *Alfred Dreyfus* 內閣成立時始。蓋前此政府之行政。恒被國會中黨派之牽制。以致政府毫無實力。自責任內閣建設以來。政府數月一更迭。從無延長至一年以外者。唯阿爾得克之內閣。始與前異。彼時國會中多持進步主義者。相為堅固之聯合。直至於今。未嘗渙散。社會黨亦於彼時始占勢力於國會。其他黨則連合以抵制之。於是國會中。始見兩黨對峙之勢焉。凡行國會政治之國。必兩黨相峙。始能運用靈活。已成爲一定之例矣。聯合黨中頗有人才。居指揮

之位。故成立多數改革之案。其最要者。乃畫分政教之改革案也。統觀以上之情形。則知當一千九百十四年。法國亦注重於內政。而無暇外競矣。其迫於大戰者。亦不得已也。

第三節 俄羅斯

當俄皇亞力山大第二在位。即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時。其國內有極大之改革。爲歷史所罕見者。此改革爲何。即有四千六百萬之奴隸。皆被釋放而許以自由也。審判制度。亦改從新法。各省均建設會議。與人民以自治之權。亞力山大第二初年。頗有振新之象。但其志不終。致辜人民之望。民盼憲政。久而不得。遂多組織秘密會黨者。其中以大學生爲尤多。凡謀革命之徒。皆自居爲國民之先覺。最激烈者。爲虛無黨。欲自社會之根本而改革之。非但變其一部。乃欲變其全體。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三號。利伯特爾 Liberator 帝。在聖彼得堡被刺而死。其子亞力山大第三卽位。其在位之期。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嗣皇性情愈爲守舊。對於反對黨。壓制愈甚。力保其專制之威權。不肯稍貶。且國中之有權力者。均深惡革命黨徒之狂妄。謂其空幻之理想。決不能見之事實。但擾亂則有餘。亞力山大第二之政策。力主大斯拉夫帝國主義。以此宗旨而聯絡

各地之斯拉夫族。其大臣坡伊堵路斯塞夫。Polyakovskii 最爲帝所信任。其宗旨亦與帝合。專反對歐西民權自由之風。亞力山大第三薨。其子尼老拉第二即位。亦繼續其父之政策。解散反對黨。凡騷動者均痛治之。但改革政治之思想。傳遍全國。其勢已不可遏矣。坡伊氏執政。直至一千九百零四年。但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維斯 Gergins de Witte 爲度支大臣。其宗旨較新。謂步武西歐之政治。實可助國家之發展。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建築西伯利亞鐵路。至一千九百零二年而成。於是東西血脉貫注。不復如前之隔閡。政府建此路之宗旨。乃欲擴充勢力於東亞。以窺伺中國之滿洲。租借旅順。占據中國北部最重要之海口。遂爲日俄開戰之原因。此戰之起。國內民情。多不願者。其後連戰連敗。軍隊腐敗之情形。愈披露於外。人心亦愈激憤。自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開戰。七月二十八日。內務大臣扑拉夫 Von Plöve 亦被刺。此人蓋具強毅守舊之性質者也。戰事愈進行。而國內之不安靖愈甚。當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二日。旅順陷落之日。正聖彼得堡冬宮門前。哥薩克馬隊。對革命黨開鎗之日也。各省議會。均派代表於中央。一致贊成憲政。九月五日。朴資茅斯 Portsmouth 條約成。戰事告終。而國內之騷動仍不息。維特氏於和議有功。頗負重望。回國之後。

遂繼坡伊氏爲總理大臣。民間時有暴動。十月大同盟罷工。自鐵路工人開始。以波及其餘風潮愈迫。政府不得不稍讓步。十月三十日。皇帝降諭。允行憲政。與人民以選舉代表。組織立法院之權。一千九百零六年三四月之間。行第一次之選舉。此選舉法甚爲普遍。故所選代表。多新黨中人。五月五號。維持退位。司徒利賓 *Sokolov* 繼之。次日。遂降一諭。設立上院。以圖牽制民黨。立法之權。皆歸上院。其中議員。半皆皇帝所任命。其餘則出於各選舉團體。下院既多新黨。其運命自不能久。第一次國會。自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召集。至七月二十二日。即爲政府所解散。第二國會。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召集。至六月十六日。又被解散。蓋國會中議員。主張行責任內閣制。並將皇室土地。分與農民。此皆萬難達到之事。由是知行普通選舉。則國會與政府。決不能一日相安。司徒利賓乃次用強硬手段對待之。徑以諭旨變更選舉之制。雖明背憲法而不顧。廢普通選舉而行限制選舉。以普魯士制與俄羅斯制。參合而用之。民權大爲削減。故第三次議會。舊黨遂居其多數。自一千九百零七年召集。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滿其法定之任期。以俄國國情而論。行限制選舉。實不得免。因其國民四分之三。皆未受教育者也。國家多數之民。未受教育。實爲進步之阻。故俄之事。

者多思進力於教育。以開發無知識之民。考一千九百零三年。英國出版書籍。爲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七種。美國爲一萬二千三百三十種。然一千九百十年。俄國出版書籍。乃有二萬九千零五十七種。且每歲增三千種。是俄千三百萬之學者。乃較英國一萬五千萬之學者。所讀之書爲多也。司徒利賓政治之成功。甚有益於俄。但其度量過於狹隘。對於芬蘭波蘭之民。每外視之。第四次國會。乃一千九百十二年所選舉者。亦守舊黨居多數。故俄雖號稱立憲之國。而民權甚微。雖有國會。亦與無國會之時。相差不遠。革命黨乘日俄戰爭之機會。而謀暴動。雖被政府壓伏。其暗中之進行。實未嘗一日息也。工黨亦時鼓噪。且每次均與政治問題有關。故當一千九百十四年。俄國者皆謂俄若有事於境外。必不能上下一心。至今觀之。尤覺然也。

第四節 德意志

德意志以普魯士爲其團結之中心。政府厲行嚴整警教之集中政策。以普魯士之精神。貫注於全德意志。柏林大學最有名之歷史教授曲倪支卡爾。Heinrich Von Treischke 嘗有言曰。平心而論。德國自大伊奈特 Great Elector 起。政治之主體。實在普魯士。凡前帝國

已失之地。皆以普魯士之力恢復之。普魯士之政治。專重實際。不尙虛浮。奮發勤敏。急起以赴功。凡今世裝民權之假面。不惜自欺以欺人之政治。非普魯士之所尙也。普魯士學校中。講政治學之教員。其所發明之理。極能顯示其價值。彼等謂其學說。爲德意志所必需者。普魯士之強。卽在於此。而各邦所奉爲模範者也。其中最要者。爲全國皆兵之制。卽以軍隊爲國民之學堂。搏國民而訓練之。德意志人。前皆渙散。亦無真實強毅之風。自經軍隊之訓練。乃成爲固結實質強武忠勇之國民。皆普魯士雄主賢相。提倡教導之功也。國民性質旣成。國基乃堅定而不可撼。上下如臂指之相使。一國猶一身焉。德國政治之精神如此。故國內秩序井然。氣象日新。無論何事。均以軍隊之精神行之。其國家卽一軍隊也。視他國之政治。不如其嚴肅。恒存輕蔑之意。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俾斯麥更提議增加常備之兵力。謂軍備愈強。則愈爲平和之保障。其言曰。此制旣立。則將來不得已而與他國宣戰時。必出於全體國民之意。亦如一千八百七十年之義憤。舉國一致。以盡力於疆場。敢正告於各國曰。吾德人除畏上帝之外。他無所畏。凡恐喝之技。對於德人。毫無所用也。鐵血宰相之政策。德皇威廉第二亦與之同心。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嘗在宮中對其臣下言曰。吾德意志國之成立。不

在國會。乃在精鍊之陸軍耳。故德雖名爲立憲國。其民權實不足言。雖有選舉代表之制。亦與無此制者等耳。其主張民權之黨派。時時發言。謂德國究於何時。始有責任內閣之制。而成真正立憲之國乎。此問題不過數語。可以解決。凡一國中。其黨派混雜者。決不宜行責任內閣之制。蓋責任內閣制。必兩黨對峙始能行之。故俾斯麥有言曰。吾國如欲行責任內閣制。亦甚容易。只須國中政黨。但分兩派。如英國之情形。則可耳。國內如果有大政黨。能採國會中多數者。則政府亦願與之携手。即非公然結合。亦必暗相聯絡。唯吾國政黨。距此尙遠。言其派別。幾有八黨之多。而各黨黨員。又皆各自矜張。不肯相下。何能效法英國乎。此實透關之論也。德國政治之精神。其振奮強毅若彼。而其政黨。乃零星渙散如此。誠可傷也。各黨內部之組織。亦如其國家制度之奇異。政府專斷於上。不問各黨之離合。但有時亦偶順從其意。而得國會暫時之多數。有名中央黨者。爲天主教徒之代表。其向來之態度。最爲政黨進步之阻碍。英法意各國黨派之中。亦有類似之者。但德國此黨。頗占勢力耳。在國會中有一百人。其左右袒。顯足以分輕重。彼等本無宗旨。但觀各黨之形勢而操縱之。國會中若無此等黨徒。則德之政黨。尙不致暗昧紛離若此。或主保守。或主維新。亦可各表其政見。各相

與結合。而爲堂堂正正之戰鬪矣。閱者觀德國憲法政治之情形。卽知德國政治。實在普魯士。而普魯士尊尙武力之政策。實其帝室與貴族主之也。普國東北地方。其田產皆在大地主之手。卽爲貴族之所專有。幾居全國田畝四分之一。地愈向北。則地主所屬之佃農。皆爲忠實之僕。出死力以衛主。故此等貴族。其勢力非常穩固。不能動搖。因歷來之習慣。與四週之情形。自然使其貴族。皆具堅毅之性。篤於守舊。爲皇室忠貞不貳之臣。在文武官吏中。權勢甚優。於內政外交。皆有大力。觀於普魯士選舉之制。卽可知其兩院之中。以鄉間代表居多數。蓋普魯士國會爲守舊之國會。擁有田產者。最占優勢也。今時時發見證據。謂此次大戰。應歸其責任於普。且查出挑撥戰釁之人。普之大地主。於戰事將生。皆先知之。彼等欲永保其政府專制之威權。故使國民之銳氣。移於對外。且以戰勝之光榮。堅民愛戴之心。而經營工商之業者。亦附和之。則冀多獲殖民地。以擴充國外之市場也。但此二派主戰雖同。而各自運動。非相聯絡者。蓋其平日本不和睦也。千八百七十九年。俾士麥施行關稅保護政策。其宗旨欲使農業與工商。同時發達。既獎勵國內之製造。又維持農業之利。維持農業。所以加惠忠於皇室之世臣。使其財力益裕。永爲朝廷之柱石也。所定稅則。均利於巨室者。

糧食入口之稅則既高。其價自昂。工人生活計愈艱。影響遂間接及於製造之業。以皆須加增其工資也。因此關稅政策。與科學之進步。德人農業之發達。遂非常迅速。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始。出產之額。歲歲增加。較人口之繁滋爲更速。德國土地。非甚肥沃。不過中等。而有如此之產額。誠足異也。德國近來工藝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農業比之。雖較有遜色。然亦令人歎仰不置矣。農業爲守舊黨之根據。工商之科。則自由黨所注重者。唯社會黨持共和民主之宗旨。以反對政府。德國之社會黨。與英法之社會黨不同。彼等不能活動於世界。但能以革命行其主義耳。故時時犯罪而受刑戮。其宗旨在均貧富。泯貴賤。行共產之制度。觀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德國社會黨之黨綱。可以知其意中之所欲行也。彼等欲將國中田地礦產。及工業原料品。交通事業等。均奪自私人之手。作爲社會公共之產。其收獲及製造產物。可爲社會所有。以給人民之求。而供公益之用。蓋破壞貴族資本家專有之利。而均之於人人也。去階級之壓制。求真正之平等。行直接選舉。婦女亦與以選舉之權。立法之柄。全操於民選之代表。除間接稅。廢常備兵。使政教完全分離。皆其所列之黨綱也。俾士麥對於社會黨。施極端之壓制。以防其黨勢之蔓延。但所設政策。頗有與社會主義暗合者。如所立

強制保險法是也。其法凡勞動工人一年入款不及二千五百馬克者。或患疾病。或偶受傷。或年老殘廢不能作工之時。均與以給養。而使其平日出工資若干。合以政府所撥之款。存儲生息。以爲保險之基金。大約每人每年。合於政府所助。共出五十馬克。工人平日之所出甚微。而遇疾病傷損。及年老不能工作之時。均得所養。不致陷於飢寒。其用意至良。而爲法至善也。總計德國現在年老殘廢之工人。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此法既行。皆得免於飢餓。而疾病傷損之得補助者。尙未計也。此法德國首先倡行。今英人亦仿效之矣。德人性質。樸實堅忍。無論其黨派何屬。或主進取。或主保守。皆具有此性。且思慮精審。才具幹練。當其作事之時。奮發勤敏。不屈不撓。是爲德人持具之長。深於科學。進步爲各國所不及。其政治之精神。亦與國民之性質相合。欲知其事。事精審之狀。但觀於立法之一端。可以見之。德國新定之民法。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編纂開始。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告成。印刷成書。在國人之批評。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又酌加修改。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交與國會。自正月至七月。通過二千三百八十五條。又經聯邦會議之承認。成爲法律。自一千九百年正月一日。施行有效。此重大之法律。爲專門法律家所草定。大受世人之贊許。米蘭德 *Meiland* 評論之。

曰此新民法之立。爲德國最大事業之一。詳審精密。條理秩然。融合瑣碎。成爲整齊畫一之制。增進國民之知識。鞏固國民之聯合。使爲有秩序之進步。而又與歷來之舊習。不相違悖。其功可謂大矣。以如此重大之法律。在國會中商議經過之時期。尙較一千九百零二年。英國國會商議教育案。經過之時爲少。尤見德人立法之能力。非世界各國所能及也。凡行政黨政治之國。決不能有此佳象。蓋其國家之主權。既不堅固。一國之精神。大半耗費於黨派之調和。豈能迅速舉此重大之業乎。今歐戰中德之運兵神速者。亦得力於君權統一也。

本章參觀陳洽汰譯世界第一大戰二九至五八頁

第四十章 歐戰之原因奧皇儲之遇弒及大戰猝發

第一節 奧皇儲之被刺及大塞耳維亞主義

奧老皇約瑟即位以來。統治奧匈者六十餘年矣。一切政事。或不能纖毫畢顧。然國運日隆。不失爲歐陸強國者。則皇儲法地那德之力居多也。皇儲強幹精明。長於爲治。久已馳名全歐。而於國家之根本計畫。則力主建三元鼎立之帝國。以防堵民族主義之煽動。所謂三元帝國者。卽舉奧匈境內斯拉夫族所居諸州。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自有國會及內

閣與奧匈鼎立。同享政治之權利。以滿足其民族發展之希望。軍政外交則統於一尊。(一) 近年又與德帝提携。改良軍政。預爲東向以經營巴爾幹之計。使其偉業克成。則塞門諸國均在統馭之中。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下旬。奧匈政府舉行十五及十六兩軍團之演習於波漢二州境內。皇儲親爲統帥。三十三日。偕其妃發維也納。其所檢閱。則假設塞門二國聯合侵奧。而爲防禦攻取之計畫也。軍容壯盛。示威二國。足以使之肝食。演習既終。休於波首府薩拉耶市。途有兇徒。邀於狹路。拋擲炸彈。誤中副車。暴客就縛。皇儲獨排衆議。親臨存問。傷者於病院。歸途又有兇徒。出手鎗襲擊。再發而殛。而雄才大略之皇儲。竟與其妃暴骨異鄉矣。時六月二十八日晚間事也。兇徒當場就捕。輸之則十七齡之塞籍中學生名普靈布者。Gavrilo Princip 是也。更嚴訊之。則塞籍軍界要人。實主其謀。且手槍炸彈。實爲參謀本部所支給。而塞京又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Naradone obrana 爲暗殺機關。詞連塞之達官名士甚多。(二) 於是暗殺問題。又起國際交涉矣。然塞人何故而刺人太子也。何故全國要人皆爲主謀耶。何故能殺之於境內耶。此豈非至兇而又至奇之事。然細察塞情。固可了然也。塞自獨山 Dusan 稱王以來。國勢日盛。中世紀中。頗稱強國。(三) 中間爲土所滅。直至千

八百三十年始成半獨立國。千八百七十三年始全脫其羈絆。然波漢二州固塞之舊領也。柏林會議俾斯麥竟以二州統治權委諸奧匈。當時以大勢所趨只得隱忍。三十年來塞人偃武修文。國勢大振。顧壤地偏小。終恐不能自存。故其國人日夜所計畫者有二大策。一謀兼併波漢二州。二州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終將以力取之。二謀兼併土屬之馬其頓州全部。或其沿海一帶。此即所謂大塞耳維亞。Panservians 主義。亦塞之生死關頭也。然波漢二州之合併絕其第一計畫。阿爾巴尼亞之建國又絕其第二計畫。因此兩事。塞之恨奧深入骨髓。既不能決於疆場。則惟有煽動內亂。實行暗殺而已。法地那德英才也。既有席捲巴爾幹之志。而兩次挫塞計畫。又半出其手。塞人以爲欲圖復前仇而緩後患。非殺皇儲不可。此所以舉國合謀而戕一夫之命。其事固鄙。其志亦可憫矣。(四)

註一，見 Rene Conard, *La Trialism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12, Vol. IX.

註二，參觀吾友練章巴爾幹問題述略第八

註三，L. F. Waring, *Serbia*.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P. 45-57

註四，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二卷中華一卷一期

第二節 奧之最後通牒及其南下政策

當奧皇儲之被殺也。老帝抵牾情深。西河痛切。必欲嚴懲兇徒。爲子復仇。奧民亦以全國托命之人。遽遭敵國慘殺。同仇敵愾。舉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叢起。七月七日。遂開奧匈臨時聯合內閣會議。議決問罪於塞。二十三日。下最後通牒於塞。詞氣嚴厲。條件苛刻。指定暗殺與塞相關。其全文如左。

一、凡報章及其他印刷物。登載排奧之言論。有傷害奧國土地安全之處者。塞政府須禁止其發行。

二、解散國民共屬協會。並預防其改變名稱。暗中進行之弊。或有其他之集會。與此宗旨相類者。一律禁止。

三、學校教科書中。含有排奧之意者。均刪改之。

四、文武官吏。有參與此次陰謀者。立即罷斥。奧政府有隨時指出官吏姓名。要求懲辦之權。

五、塞政府調查暗殺案之陰謀。由奧國派員共同行之。

六、塞政府審訊與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由奧國派員監督。

七、立捕關係此案之犯人康哥西格 Vajja Tankasic 西加魯非 Miliam ciganovic
八、禁止兇器輸運入塞。凡此次奧國官吏與倫運兇器有關係者立即罷黜如雪鞏斯 Dina
Pain 羅斯勒格 Loznica 兩地之官吏均不能脫其罪。

九、自暗殺案發生以後。塞國官吏尙有鼓吹排奧者。政府須嚴厲申斥之。

十、此通牒限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鐘以前回復。

上述十條。其五六兩條。則直以縣鄙視塞。使塞允諾。則不國矣。皇儲雖貴。不過不命。寧有一人損命。償以一國之理。奧之逼人。不亦太甚耶。然細察奧之國情。則亦有不得已者存焉。當十九^年。棋前半。奧之發展。有三方面。向北則德意志。向西則意大利。向南則巴爾幹。自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以後。西北兩面。均無希望。所可發展者。巴爾幹方面而已。奧之經營是地。初則無往不與俄衝突。後以波漢二州之動亂。釀起俄土戰爭。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得領波漢二州之統治權。名義上雖仍屬土。而實際上奧已駐兵矣。自是俄之勢力。爲奧所驅。巴爾幹半島。殆入奧之範圍。然又恐俄人議其後。故結德奧同盟以防之。厥後日俄戰爭。俄以甫經大創。瘡痍未復。唯在戡救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奧遂宣言實行合併波

漢二州。(二)南下之基礎已定。然最爲障礙者。則塞耳維亞。蓋奧之爲國也。其人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種族十有一。(三)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十萬有奇。而塞耳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塞同祖其他之斯拉夫人種。合同且二千五百萬。彼塞人者。以大塞耳維亞主義。煽動其民。則十分之一叛。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其民。則三分之二叛。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匈者。二十餘年矣。其政府以是爲國。是其學校以是爲教科。皇儲遇刺。不過其最著者耳。數年來奧之對塞。久欲宣戰。當千九百十三年。第三次巴爾幹戰爭時。奧即求意大利對塞作防禦的戰爭。意以利害不同。未之許焉。(四)今忽時機至矣。此而不戰。更待何年。故奧之最後通牒。在塞固已不堪。在奧不爲過分。思啟對疆。何國蔑有。況有皇儲遇刺。以爲借口。要之。奧塞既處於兩大莫能相下之勢。各爲自國利益計。不能不出全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所當然。奧之致命於塞。亦係天經地義。難然不戰。何以決之也。(五)

註一。見 B. W. No. 4 其致塞通牒之理由。見於 F. Y. R. no. 75 中得之。或 A. IK. P. no. 16

註二。見山口圭藏歐洲大戰及日本之將來二章五節

註三。據 1910 年奧匈國人口調查表如下

人種名	奧地利	匈牙利	波波二州	合計
德意志人	9,957,233	2,037,435	22,968	12,010,668
匈牙利人	10,974	100,505,755	6,448	10,067,992
波西米亞人 Moravia Slavonia	6,435,983	2,034,732	7,527	8,468,291
波蘭人	4,967,884	40,537	10,975	5,019,496
Touthezia	3,518,854	472,507	7,481	3,998,871
塞國人	733,334	2,930,632	1,822,564	5,446,531
Transylvania	1,252,940	93,174	3,008	1,349,221
羅馬尼亞人	275,115	2,940,031	968	3,224,755
意大利人	768,432	33,387	2,462	804,271
其他		3,8845	12958	252,203
外國人	608,062			608,062
合計	6,571,934	2088,6387	1,898,544	51,356,465

註四，初此事甚密。歐戰開後 Signor Giolitti 發表宣言之參觀 I, F. Waring, Serbia. P 216—219。
註五，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三及 Austria Hungary and the War, p. 13.

第三節 塞之回答及奧塞之宣戰

塞既接奧之最後後通牒。以限期過短。使無思索之餘地。顯係挑戰。全國上下。驚憤欲狂。甚至對於駐塞奧人。有示威運動。惟塞政府頗沉靜。然知和平無望。遂如期答覆如下。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會議。有對奧匈國發憤惡侮蔑之排斥者。當處以重刑。且一般。

印刷品不究對於奧匈國領土有脅害之意。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物。實屬不能。愚欲由不能變為可能。故憲法改正時。當修刪之。

二、國民共屬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會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為之證。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屬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取消之。

三、塞國政府。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之。

四、凡有脅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為司法上有須審問者。塞國政府即免黜其軍事勤務。深望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為。通告於塞政府。

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政府之機關。在塞境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捉。然倘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

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待論。但此次審問奧匈國之委員。參加其問。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匈國委員。亦無不可。

七、塞國政府。於收到通牒之晚。卽逮捕康哥西格。至西加魯非。則爲奧匈國之臣氏。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服役於鐵路。未便逮捕。且請求奧匈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塞。

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加嚴禁止。而雪韋斯洛斯勒格之邊境官吏。竟破除其義務。而聽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刑。

九、凡塞國國內外之官吏。有於六月二十八日行兇後。有敵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收集其證據。

十、以上所列各項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時。立即逐事告於奧匈政府。如以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擬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千九百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釁之大國。求其爲和平之協定。實所盼望。奧國見此回答。遂決意開戰。乃命駐塞奧使。收拾國旗以爲引揚之計。二十八日下動員令。對塞宣戰。塞亦對奧宣戰。而空前大禍。竟猝發矣。

註一、見 *M. W. P.*, No. 39.

第四十一章 各國之參戰

第一節 列強宣戰

七月二十二日。奧既以最後通牒。致塞。翌日。復錄全文。通告列國。並表示不願第三國置喙之意。同日德政府亦有長電。分致列國。謂茲事既屬奧塞兩國交涉。宜聽自行解決。否則列強均有同盟關係。如必置喙。則或釀成大亂。吾儕宜各自慎。俄政府甚反對。各國咸備備焉。法國駐英大使保羅加本 *M. Paul Cambon* 語英外相格黎云。奧若以兵壓塞。俄必不能袖手。若待奧塞開戰。則調和晚矣。奈何。(一) 格黎聞之。乃倡英德法意四國調停之議。時俄奧既已直接交涉。故不在被邀之列。惟奧之通牒。限期二十四小時。調人無游刃之餘地。故第一步必先勸奧延長期限。二國乃共請於德。俾任勸告之職。德國駐英大使電達本國外交

題如愛爾蘭自治案也。(八) 女子參政案也。(九) 資本主對勞動者之問題也。(十) 均各暫歸沉靜。渾然融合。即坎拿大。印度。南非諸屬地。聞母國之難。亦各組義勇隊。或貢獻費之一部。全體一致。於茲可見。今役之勝。英國之功居多也。

註一、註二、見所著 *The War that Will end War*. P. 1. 及 P. 9. London. 1914.

註三、原語爲 *Deutschland, in der Zukunft über der see, 英語爲 Germany's future is on the water.*

註四、*England is the master of the sea France is the master of the land and Germany is the master of the air.*

註五、原語云 *The feet of England is her all in all and in her feet her fate*

註六、會記有 *D. C. Boulger, British Distrust of Germany.* 一文詳論德之可畏見 *Nineteenth Century.*

註七、演說詞淋漓盡致載在 *London Times, August. 4, 1914.* 以其過長不及錄

註八、愛爾蘭自治問題喧嘩多年唯於斯他 *Disater* 州以利害相反不取同意近來屢次血戰於斯他及愛爾蘭國民黨各募義勇兵當奧塞問題緊急之際正兩黨激戰之時皇帝調停無效適德比開戰

遂一致對外

註九，婦女參政團屢相結團追議會近亦成大問題及對德宣戰居然停止其運動盡力於赤十字會及

其他慈善事業

註十，即勞動者增加工資減少時間之運動與資本家大衝突此亦大問題也

第七節 日本之加入及中國

日本此次加入。表面上有兩大理由。一則履行條約。蓋千九百零五年。英日同盟。本載明爲遠東權利。若與他國開戰。有互援之義務。日人之攻青島。卽借口於此。解釋此條約之意。範圍不免寬泛。然德人以膠州爲根據。英人或受障礙。借此強釋。則日人之起。或可爲履行條約也。一則爲復德仇。蓋日本奪我遼東半島。法俄德諸國干涉歸還。日俄之戰已復仇於俄。獨對德無機可乘。今日之事。固千載一時之會。故奮然而起。奪取膠州（一）然此亦均門面語。日人此舉。固有大目的存焉。日以後起之邦。野心益鬱。年來扶持其所謂北進主義大陸政策。吞噬朝鮮。伸足滿洲之野。得隴望蜀。括糠及米。特束縛於均勢之局。輾轉而不能自逞也久矣。何幸一日均勢破壞。列強無東顧之暇。則彼狡焉思逞之日本。正如飢鷹脫籠。餓虎

出桀。饒吻橫噬。復何顧忌。遂借口於英日同盟。以最後通牒致德。文云。今敵國所處地位。當掃除擾亂遠東之根源。爲尊重英日同盟條約。維持二國權利起見。不得不以下列條件。要求貴政府。一。貴政府即時調回支那海及日海之戰艦。若調動不及。即解除武裝。二。九月十五日以前。以無條件的。將膠州灣交付日本。俾永遠歸還中國。(三)若八月二十三日下午。敵政府尙未接到回牒。即取自由行動。通牒去竟無音。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末幾萊州龍口。盡作戰場。濰西濟南。橫被侵入。濰濟之於膠州。固不相關。而日本偏欲侵犯。破我中立。東亞和平。果如是維持耶。然欲知其攻占青島之因。不可不知其大陸政策之發展。日俄戰後。日本以遠東島國。一躍而儕於列強之林。國民自負心高。不復以現狀自足。加以勝俄之後。萬事呈新進之狀。人口膨脹。經濟發達。均有以提其廣求用武之地於國外。戰後整理甫終。海外發展之聲盛倡。朝野上下。醉心帝國主義。美其名曰經濟發展。其實含有政治侵略之野心。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所待研究者。則侵略之方向問題耳。對於侵略之目的。日人主張。可大別爲兩派。其一則着眼於南方菲利賓及其他南洋羣島。實爲侵略之目的。其他則着眼於北方東亞大陸。易言之。即吾老大中國。爲其垂涎之物。前者爲南

進主義。文士政客爲竹越與之耶一派。(三) 暨海軍系人物倡之。後者曰北進主義。易言之。卽大陸政策。在野則有一派。所謂浪人政客。在朝則陸軍系人物堅持之。而徵之事實。則又彼國內多數輿論所贊同屢。次之政府。似皆立爲方針進行者也。蓋南進之舉。第一當衝者爲菲利賓羣島。其結果必至與美國開釁。而從軍事上。經濟上着想。日本政府尙無與美國一戰之勇氣。則徵之近年來關於殖民問題。日人寧忍特別法律之侮辱而不敢嚴切抗議。問責於美政府。可以推知。次則南洋羣島美屬之不可覬覦。自不待言。卽其他各國所有。如荷爪哇之類。亦英人所恃爲勢力範圍。(四) 不容以優先權讓諸日本。日人如欲據而有之。勢必致英國之干涉。其結果亦不得不一戰。而在英國握其海上霸權之今日。以蕞爾之日本海軍。又烏得輕於問鼎。他日日本而擁有強大之海軍。其優足以對敵英國。則事不可知。目前則南進主義。謂之一種理想可也。勢力向弱處進行。物理之通則。南進之抵抗力既大。日政府乃集注全力於東亞大陸。蓋知此老大中國。徒有防家賊之備。而無國防之可言。而其他列強。無一植有強大勢力。於此可以獨立阻抗日本之行動者。如此富庶之邦。正足供日人發展地也。當日俄戰後數年。日美移民問題衝突。日未第一次外交家小村壽太郎時。

任桂內閣之外部大臣。曾在議院發言。移民集中滿韓之方針。此即一種大陸政策之雄圖。詳言之。即將朝鮮南滿爲根據地。扶植日人勢力。漸次進窺內蒙。南下而囊括吾北部各行省。以建立一大陸帝國也。此政策之着着進行。已實見屢矣。而占青島及四年五月七日之中日交涉。尤其顯著者也。然日本對此大陸政策。欲求安全。不得不與俄國親近。俄之現在地位。雖不足阻日本在吾北部之進行。顧彼根據北滿。又復操縱外蒙。與日本之大陸勢力相衝突之點甚多。爲日本計。不外兩法。與俄國携手。彼此協商勢力範圍。一掃兩國之利害衝突法也。絕對驅逐俄國勢力於遠東。不惜與之干戈相見。期一人壟斷東亞之大陸霸權。亦一法也。後者究爲危險方法。日本鑒於日俄戰爭之經驗。俄國兵力之不可輕視。兵連禍結。將無已時。(五) 自不敢輕於嘗試。如是則日本政治家之方針。乃不得不趨重前者。日俄戰後未幾。朝野明眼之士。咸見及此。國民之敵愾心未衰。日俄同盟之策。已公然提議於議會。日本謀國者之用心。已可想見。美國滿洲鐵道中立之議出。日俄一時共陷於同病相憐之境。起而互相防衛。第二次日俄協約。(六) 於以成立。自是日政府利用此機。日謀所以日俄携手之方。關於滿蒙之日俄兩國秘密協約。喚傳於世者。不一而足。當壬癸之交。吾國內

賢士大夫。方醉夢於政爭。彼辣腕之軍人政治家桂太郎。正有俄國之行。其帶有密秘使命。締結協商同盟之類。已爲公然之密秘。然值日皇之喪。政局搖動。桂太郎中途折歸。未獲行其使命。此不過政治上之一大頓挫。日人心中。固未嘗一日不伺機以圖也。自是厥後。吾國政策日壞。國本動搖。適值歐戰發生。東亞之均勢破。日本得自由行動於大陸。同時復得一聯俄之機會。則俄國制於德奧土之三敵。不唯有遠東深望日本之不乘虛直搗其背。且戰時軍需。有待於日本之供給是也。姑無論俄政府衷心若何。事實上究不能不要好於日本。於是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三日。遂有日俄新協約。其文云。日本帝國政府。與俄羅斯帝國政府。決意合力。保持遠東。長久和平。決定如下。一。日本不加入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二。如值締盟國之一造。所有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爲彼造所承認者。見侵逼時。日俄兩國。當商互關於幫同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調印後數日。約文公表。世論譁然。非唯吾國傷時之士。深感憂危。即歐美論壇。亦示不安之色。蓋深有憾乎此協約之成立。關係於今後遠東之政局甚大也。蓋回憶千九百十七年協約。爲去日俄兩國國交上誤解原因。千九百十年協約。以擴張千九百七

牟協約效果。鞏固遠東和平滿意。而更進一步曰。兩國決意合力。保持遠東和平者。期今日之新協約是也。然所謂兩國合力保持遠東和平者。果何意耶。寧非謂遠東和平保持之責任。日俄兩國共負之耶。是則無異公然宣言於世曰。遠東者。日俄兩國之遠東。遠東之事。日俄兩國共處置。遠東之勢力。日俄兩國共壟斷之。第三國勿容置喙也。該約前文所宣示之目的既如此。其旁若無人條文規定之範圍。遠非從前各協約可比。自無足怪。第二條之規定。已不復限於滿洲。而泛指遠東。不曰遠東之現狀。而曰兩國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特殊利益。而此等權利利益。又不限於現行條約所定。而曰爲締盟國之彼造所承認者。是則準斯條約。日俄兩國之勢力協定範圍。已不在滿洲一隅。而包括遠東全體。易言之。則舉中國全部以迄南洋諸地域。悉括於此協定之中。日俄兩國。現在東亞所有諸領土。自不待言。其主義已不在維持現狀。而實在打破遠東之現狀。何則。彼等已不復自認。循現行條約之限制。而但以彼造之承認爲條件。定彼此領土權利特殊利益之享有也。但令締約國之一造。得有彼造之承認。無論在遠東何地域。無論如何出乎現行條約範圍外之權利利益。皆可取而有之。第三者出而干涉。將無如兩國之互相袒護何也。加以第一條聲明。彼此不加

入敵對締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或團體。互認一種無條件的中立之義務。是無論締約國之一造。如何侵略。如何妄自擴張權利。與第三者衝突。縱令其地位非締約國彼造所承認。或者憂慮出於遠東以外。該締約國亦只爲消極的不協助而已。決不得與第三者協以謀彼。則第一條之精神也。有此條約。兩國各得應其政策之便於遠東地域。取自由行動。於國際競爭上。無復顧慮矣。(七) 而最駭人聽聞者。莫如與日俄新協約同時締結之日俄密約。(八) 全文共五條。一。認定於中國排除敵視日俄之第三國勢力。爲日俄兩國利益而承認此目的之共同行動。二。規定如直第三國取敵對行動時。日俄兩國相約一致動作。講和亦共同行之。三。規定關於共同行動之一切方法。四。聲明無論何造必待確見他造已竭全力與第三國平和解決無效。而負此約中所認之義務。五。聲明此約効力。以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爲止。正式發表之日俄協約。泛指其關係地域曰遠東。而此密約。則明指中國爲其用武之地。而以排除第三國勢力爲目的。日俄兩國將以此宰制吾國死命。其處心積慮。誠可畏矣。凡上所述。均以明日本此次加入。並非爲履行條約。爲復德仇。實爲占據青島。貫徹其大陸政策之主張耳。然此項密約。已隨俄國革命帝政。消滅失其効力。與三次共布

日俄協約。陷於同一之命運。今之列舉者。不過使國人明日本用心之險。其志不小耳。顧日俄協約雖無效。而日本在中國又少一大敵。蓋俄人當此內亂如麻之際。絕無餘力。與日爭雄。所幸歐戰已停。例國必圖恢復遠東均勢。則吾國或可托命於列強。徐圖自振。雖然。絕非官僚可爲之事。是望吾四萬萬同胞。各自努力也。

註一，此說見 H. W. Wilson: *The Great War Japan part*, p. 86

註二，見惠美東台歐洲大變局二五二至二五三頁

註三，竹越氏曾游歷南洋羣島。嘗有南國記者喚起日人南洋發展思想之効頗大

註四，戰前阻日本南進之路者。尚有德國。蓋德人亦素垂涎南洋之富。而以荷屬南洋羣島之繼承自命者。也。今德國人在遠東之勢一掃而空。唯英爲唯一之魔障矣

註五，英國參將某叙日俄戰爭。謂日本之所以勝俄全由舉國一致。俄國之敗由於政治影響。非戰之罪也。參觀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li. p. 591.

註六，第一次日俄協約在 1907 年。第二次在 1910 年。全文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07. part II, p. 775

註七，以上參觀周懷生君日俄新協約上下及日俄密約載在太平洋二三及十號

註八、Manchester Guardian, Dec, 21, 1918

第八節 土之加入及對德關係

土之加入同盟軍也。論者每謂其以積弱之夫。遽以武力。與英法俄相抗。是不啻摻利刃以自割。徒速其亡耳。由今觀之。寧非誠然。顧土之所以猶豫。而再猶豫始行加入者。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土自國勢凌夷以來。北迫於俄。而制於奧。君府扼歐亞交通之門戶。尤爲強俄所垂涎。其所恃以爲友邦。而足以拯其危者。英而已矣。然英自懾於德國工商業之雄飛。國際上情勢一變。德奧之海軍力。駸駸日盛。其勢足以控制地中海。英法自顧不遑。又安有餘暇以充分之海軍隊。救土於俄奧之手哉。況土政改良之機。幾乎絕望。英乃一變其親土政策。轉而親俄。土既失歡於英。日暮途窮。回顧己國。又非可以單獨存者。不得不求強有力之奧國。以爲之助。適德亦有大亞西亞德國之理想。兩國遂互相親密。然使土德國交。達於最密切者。實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德帝威廉第二所斐亞公主。與希臘今王君士但丁那斯 *Constantinus* 結婚。德帝親赴雅典觀禮。歸途經過君士但丁堡。訪謁土耳其前皇之時。蓋以勢力强大之德帝。親訪問非基督教國之土耳其。實空前古未聞之創舉。因此而歡欣鼓舞。

者。不獨土皇阿巴哈默德一人。凡屬回教徒土耳其之人民。無不深印良好之印象於腦中。也。千八百九十九年。德皇於巴拉斯丁巡禮旅行之途次。再至君府時。此爲二次訪問並在
大馬色演說云。散在世界之二萬萬回教人民。以後當永遠信德意志皇帝。實爲汝等至親
愛之良友。(一) 此項演辭。後即遍傳於世界。此數語無異預言家之福音。發聲嚮於以色列
界。自是以後。不獨土耳其奉德帝爲保護人。即世界各地之回民。亦莫不存此理想。土國與
德之親善。精神上既如斯。物質上除巴克達鐵路外。所有貿易。亦異常發達。千八百八十八
年。由德輸入土境之商品。不過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馬克。由土耳其輸入德境之商品。不過
二百二十萬馬克。越十年後。德貨輸入土境者。達三千七百萬馬克。土貨輸入德境者。達一
千九百五十萬馬克。再越十五年。至於今役戰前。輸入土境之德貨。計二萬萬五千萬馬克。
輸入德境之土貨。計一萬萬馬克以上。柏林會議時。德國在土之投資。不過四五千萬馬克。
然千八百九十八年。則增至二萬萬二千五百萬馬克。今日已達四萬萬馬克矣。兩國物質
上之關係又如此。然德國在土耳其之勢力。亦不免時有浮沉之感。德帝對於馬羅科問題。
而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致招外交上之一大失敗。幾陷於完全孤立之地。其影響又及

於土耳其。致德國之信用漸次失墜。(二) 千九百九年。土青年黨革命。廢前帝阿巴哈默德。而立摩哈默德第五。即今帝也。青年黨多游學英法。既握政柄。勵精圖治。務使政府。爲國家而設。不復爲強國負孤矢。倡土耳其人之土耳其說。(三) 力主排外。德勢因之稍屈。然德國駐土大使。卜白斯丹 *Marschall Biebestien* 以圓轉敏滑之手腕。苦心操縱。土皇及青年黨。率使朝野復親於德。土陸軍大臣巴沙 *Enver Pasha* 以少年勇氣。懷改良軍政之志。竭力與德交歡。德之勢力復振。當斯時也。土皇憤強隣之相脅。亟謀修明內政。擴張軍備。以自保其獨立。政治上之精神既奮。宗教上之雄心亦起。土帝本世襲回教之主。而回教盛行之地。則至君府以至麥加。自馬羅科以迄印度。縱橫數千里。莫不奉爲教主。充其志則不難聯合回教各邦。驅逐基督教徒於國外。俾不能肆其虐。然積弱如土。烏能成此偉業。此所以不得不益與德親。以爲緩急之濟。二國漸成輔車相依之勢。雖有間者。不之聽也。大戰既發。土京及巴克達鐵路。勢甚危險。故德預爲之謀。出全力以改組土國軍隊。籌備軍需。訂購二戰艦於英。而購其一於南美。當德與俄法交戰之初。土以設備未周。持觀望態度。不敢輕於啟釁。秣馬厲兵。以待時機。英國知其然也。違背前約。扣留二軍艦而不與。於是土軍之勢遽弱。德

乃以巡洋艦二艘售之於土。中途爲英法艦追捕。匿於土港。英國提出抗議。謂難扼海峽。不准外軍艦通航。載在約章。要求解除武裝。拘留艦員。此八月中旬事也。土則設詞唐塞。謂駛入時。懸土國國旗。二艦已完全由土承購。解除武裝。絕無此理。虛與委蛇者兩月。至十月。方針遂定。一面轟擊法之商船。一面發兵以攻克里米亞。同時駐土之英法俄三國大使。向土政府要求。解除全部德國將校。土政府答之。語無誠意。十月三十一日。三國大使遂退出土境。而土耳其竟加入矣。

註一、原文云 Die dreihundert Millionen Mohammedaner dir auf der Erde vorstrent sind M.
ogen diesen Vorsichtesein, dassewig der Deutscher Kaiser ihr Freund sein wird.

註二、參觀長瀨鳳輔著土之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載在大正四年太陽雜誌忘其號數

註三、Turkey for the Turks

第九節 意之加入及三國同盟之破壞

意大利者。三國同盟之一國也。縱如意之宣言。奧德非處於防禦地位。無共同動作之必要。然卽是言爲合於法理。亦當永久中立。作壁上觀。顧何始而袖手。終而加入。毋乃對於同盟。

太蔑視耶。雖然。蔑視誠蔑視矣。固有可原者焉。意之與德。夙固無恨。亦無利害關係。茲不必論。若其與奧。則利害衝突。就大者言。厥有三端。普法戰爭後。意大利雖完全統一。然住於奧境者。意人尚有八十萬。在突蘭者 *Ungars* 有三十七萬三千。在特維斯德者 *Toscane* 近十六萬一千人。其中意人居四分之三。在伊斯特理亞者 *Istria* 近海岸者。皆爲意人。其處於奧境之意人。思與意大利聯合。乃一定之情也。而奧政府待遇嚴厲。乃愈憤而思叛。此兩國民情之不合者一也。意之海岸甚長。防守不易。尤以東面爲尤難。意所欲者。乃阿德里的大海之均勢也。願均勢之局。當以海之東岸爲分界。阿德利的險要海口。俱在其東。如北之波拉 *Pola* 南之瓦勞納 *Vallona* 皆海軍要岸。兩地之中。有羣島焉。曲折迂回。處處可守。而均在奧人掌握與意大利之獨立。大有不利。意既不能使瓦勞納規復於己。乃與奧國協議。建立阿爾巴尼亞小獨立國。以均二國之勢力。意之東北險要。亦均在奧境。南臺羅 *Trieste* 地方。奧境深入意境。狀若木屑。無論何時。可由此攻意。意因無天然形勝。四面受制於奧。故心懷忿恨。非一日矣。此兩國謀略之不合者二也。近十五年來。意大利工業之進步。極爲迅速。以電氣之發明。使工業愈盛。於是謀國外之發展。則海權尤爲重要。其國所產煤鐵。雖不甚富。

而自足供給。路道軌道及電氣機械等。取材於國內而已足。紡織之業。亦可與他國抗衡。巴爾幹半島及小亞西亞。乃意人天然之佳市場也。然奧覬覦已久。捷足先登。意人已不足與競。此兩國商業之不合者三也。此就已往之利害相反者言。(一)更觀現在。亦有三種。意嘗以俾斯麥一言。而失土尼士於法。乃後三十年復以法之同意。而得德里波利。且兩國同拉。丁種同以地中海爲根據。於德奧。於法。孰遠孰近。不問可知。此其理由一也。千九百四年。英意地中海協商成後。意之外交方針。常隨英法爲俯仰。且地中海海權。半在英法掌握。意而與英法宣戰。則其地中海之位置。與其新領之德里波利。在在可危。此其理由二也。凡一國而出於戰。必其國家生存上。有絕大關係。如德奧與斯拉夫之衝突。德法之世仇。德英海上霸權之競爭。皆爲此次絕大戰爭之理由。而此數者。皆與意無涉。夫對外無出師之名。對內斯無同仇之效。此其理由三也。(二)由後之三者觀之。竟可中立。或宣戰。而黨於聯軍。由前之三者觀之。竟可絕對宣戰。蓋欲遂所望。非奧敗不可。奧敗非意加入。不能速其命運。卽不然。戰後和議席上。亦不能加入發言。然旣以參戰爲利。何又徘徊觀望。而不早行加入也。是則意之內情。不可不悉也。戰起以來。國中輿論。約分三派。甲爲國民黨。主戰派也。乙爲國民

自由黨。主中立派也。至政府總理大臣。則薩拉特拉 *Saragat* 介於二者之間。投機派也。主戰派之理由。不外前述種種。主中立派之理由。則有五端。特維斯德國突蘭諸州人民。雖與意爲同種。然持維斯德。一旦歸意。則意與斯拉夫種接觸。或不免引起意與俄塞之戰。一也。意賴德意志而統一。不宜將歷來國交。一旦斷絕。二也。阿德利的海權。意得瓦勞納時。自然鞏固。此不難得之於奧。三也。意之武裝中立。保持不變。於和議上。可生極大効力。四也。意可於此時內。發達工商業五也。(三) 至政府則一意投機。開戰之日。德之軍威方盛。不敢率爾言戰。奧之形勢未可知。不能不有所待。開戰數月。一方觀察敵情。一方籌備軍實。機會良則戰。否則中立焉。此政府之所以爲投機派也。願同盟聯軍兩方面。各以利餌意人。意人以對奧要求不能滿意。於是國中漸一致主戰。千九百十五年二三月之交。主戰論大盛。羣集下院門首。要求對奧宣戰。並襲擊奧匈大使。邇後意奧間。屢次往返交涉。均無效果。五月三日。既脫離三國同盟。二十三日復對奧宣戰。而意大利遂加入協約方面矣。

註一，見世界第一大戰三二二頁三三二頁

註二，註三，見張君勵君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見大中華一卷七期

第十節 保之加入及塞門二國之運命

保加利亞。夙以巴爾幹盟主自期。然壤地褊小。不足迴翔。欲爲盟主。非先擴地不可。馬其頓。即其目的物也。最近兩次巴爾幹戰爭。無非爲是。顧以失敗之餘。目的未達。大戰之起。此其機也。然欲遂素願。果以和平耶。抑以戰爭耶。最近兩戰之後。瘡痍未復。果能和平得之。善不至善。顧地居巴爾幹之中。大戰猝發。草木皆兵。永久旁觀。恐非易事。比利時之慘禍。殷鑒不遠。借非主戰。絕無望也。然主戰果黨於同盟軍耶。抑聯合軍耶。此又一大問題也。茲先就保之感情利害。對於聯合軍方面言之。英法俄。對於巴爾幹諸小國之關係。與德奧異。俄以斯拉夫同種之誼。自居爲半島之盟主。英法亦與有力於諸小國之獨立。其餘諸小國。類皆以子弟視之。其親近遠。非德奧之所能及。英法在地中海之勢。亦非德奧之所能及也。英法俄。意。在外交界之游刃有餘。又非德奧之所能及也。且保于土爲舊仇。且夕圖報。保荷起助。鞏商國。則土與德奧之交通斷絕。而君府之地位。至爲危險。一也。土之侵入。埃及之軍。當然撤回。英俄可以注全力于東西戰場。二也。保荷助英法。羅希。絕不能不明示其態度。更益之以塞軍。攻奧匈南境。則奧匈之分裂。且現於事實。三也。就以上觀。保之視聯軍方面。固重于德

奧而聯軍之有賴于保亦至巨。(一)然卒以所許之利益不如德奧方面爲多。(二)故十月十日保加利亞公然加入德奧方面此不得不謂英法方面外交之失敗然保眩于一時之利誘不細推察將來至今隨同盟而失敗亦不得不謂外交之誤謬也保既加入同盟軍乘勝南下遂以破竹之勢陷塞東北不旬日而由柏林經維也納至君府可以通行無阻無何而塞王以失蹤聞矣又無何而門王逃於意大利矣德奧巴爾幹戰爭得力於保者至巨然其有造於保者何在雖然謀之不藏自貽伊戚保之謂矣。

註一，參觀練球巴爾幹問題述略第九

註二，德保密約雙方俱負義務保所負者一德軍攻塞時保以十萬人攻塞之背二保許德奧軍隊爲軍事之目的支用國中一切鐵道而德奧所負者一以三十萬人攻塞二羅保敗時奧德願以同種之軍隊攻之三圖和保希之間使一切交涉平和了結四馬拉伏河 *Maritsa* 東之地及塞屬馬其頓地均合併於保

第十一節 葡之加入及其對英關係

葡萄牙最初對於聯軍方面即表同情戰開之日即有援助英國之宣言特以軍實未充不

敢輕於挑釁耳。四百年前，葡之再行獨立也，英嘗助之。及千八百九十九年，又結英葡同盟，大勢所趨，既在協約方面，其早晚加入，固意中事也。先是歐戰初開，德奧兩國船隻，竄入葡領港灣，河川者甚多，葡成竹在胸，初不之顧。及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廿三日，葡政府忽將德船三十六隻捕獲，並其船員逐於領外。德國提出抗議，葡政府答覆，語無誠意。三月九日，德葡宣戰。數日後，奧葡宣戰。葡於斯時，尙未敢公然對敵。至八月間，對英之戰費支出，協約成立，並依英國之要求，參列戰事。(一)葡以彈丸小國，敢於如此者，固由英之勸誘及歷史上兩國之關係。然其大因，即葡境與同盟國無接壤處，而其西北又有英爲之護，戰敗不過任賠款一份，於土地絕無損失之虞。戰勝則列席和平會議，自儕於強國之林，何樂而不爲之。況法、英、三國均曾宣戰，葡處其中，即不加入，亦難永保中立，與其受人勸告，無寧毅然自決也。

註一，參觀山口幸藏歐洲大戰及日本之將來七頁

第十二節 羅之加入及其國內之黨派

自三次巴爾幹戰爭以來，羅馬尼亞儼然爲半島之盟主，常懷自強之志，而國人之受治於俄之比薩拉比亞州 Bessarabia 及奧之脫蘭斯瓦尼亞者，Transylvania 咸蠢然思脫羈

軌。國中執政亦分親奧親俄。親德諸派。然自開戰以來。常保中立態度。奧擬假道以救土。而羅拒之。俄欲越境以攻保。而羅亦拒之。蓋視戰局之推移如何。而始表明其態度也。當德軍最盛之時。親德派大形活動。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德羅締結交易新條約。以穀類馬糧供給德奧土等國。漸有親近同盟方面之勢。未幾。俄軍獲勝。進擊脫蘭斯瓦尼亞。于是羅之態度亦變。又親俄矣。同盟軍知其然也。故奧增兵靈境近旁。以威嚇保之軍隊。以集中於是。以監視其舉動。其後俄軍屢破奧勢。塞英法意亦敗保兵。西歐戰場聯軍亦有捷報。羅馬尼亞既不願終於局外。又不能終於局外。故毅然加入聯軍方面。八月二十七日夜。羅奧宣戰。羅國人口約七百五十萬。自稱羅馬人後裔。在羅馬全盛時代。移居此處。與意大利有歷史上之關係。故交誼甚篤。今次對於歐戰。亦取同一態度。然千九百十五年五月。意大利對奧宣戰。而羅不即加入者。有二因焉。一以東西戰場同盟軍屢次獲勝。若真宣戰。國家地位恐甚危險。故與德奧虛與委蛇。二以兵器軍需均甚缺乏。羅本小國。其兵工廠火藥廠規模極小。火砲全部購自德國。若直宣戰。則來源絕矣。即八月加入。其軍需品及戰費一部。亦係聯軍補助。非然者。羅亦不敢公然反抗德奧也。

第十三節 希臘之加入及其向背

希臘立國。孤懸地中海。北接斯拉夫族諸國。欲謀國勢之發展。要不外乎二途。整頓陸軍。北向奧保塞爭霸。以成強大之陸軍國。外聯德奧以爲援。此希王君士但丁之政策也。蓋王本德意志種。且其后爲德帝威廉之妹。其傾向德奧。勢使然也。而朝野士大夫。多力主擴張海軍。外親英法。以稱霸於海上者。政見既歧。朋黨斯分。互相傾軋。曾無已時。大戰初。威氏(一)即主張攻土。旋被斥而代以申立派之濟氏 *Nanis*。英法欲勸其加入不可。乃要求以塞羅尼加 *Salonica* 爲援塞陸軍根據地。希不能拒屢遭英飛機襲擊。損失甚巨。希以不敢擢強國之怒。依違兩大之間。殃及池魚。境內益多事矣。厥後羅馬尼亞加入協約方面。開戰之初。聯軍自塞羅尼加猛攻以應之。長驅敗保軍。侵入塞境。連下諸城。意亦派兵陸續登岸助戰。塞境幾盡恢復。九月一日。希之主戰派。乃乘機革命。延及伊派魯斯及帖撒列方面。希王退位。太子若耳治攝政。(二)罷黜祖德之黨。首相載木斯以前相威氏 *Venzelas* 援得留任。雅典戒嚴。英法以兵艦十三艘。駐皮拉斯港 *Piraeus*。希王深居宮中。四圍築壘口防變。然表面上。仍守中立也。九月中。威氏生地之克利脫島。亦宣告獨立。各島繼起。設臨時政府。

於塞羅尼加旋經協約國之承認。希軍人多投之。希王不能禁。並允解除沿岸要塞武裝。艦隊由協約國管理。國內交通拱手讓人。蓋自是主權悉歸協約國。事實上不啻加入矣。然其對德奧宣戰。固在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也。

註一、即主聯英法派之首領現充首相者也。

註二、參觀練達巴爾幹問題述略第九十二節

第十四節 合衆國之加入及德之潛艇政策

當德無限制潛艇政策宣布以前。美總統威爾遜。Wilson 曾提出和議之勸告。繼之以在上院之演說。其演說主旨。極足以聳動世人之耳目。今人必多記憶。曰如欲世界和平。得永久之保障。美國不宜置身其外。然欲美國加入爲世界和平之保障。必此保障之和平。合乎美人重正義人道之本旨。(一) 寥寥數語。已表明美人之主旨矣。今次宣戰。即本此數語。一則曰爲人類之自由計。再則曰爲世界之人道計。堂堂之陣。整整之旗。其自信之強。抱負之大。殊可欽佩。然則亦表面上之理由耳。若其決行加入戰爭。固別有真因之存在。今爲簡括之說明。則其隱於裏之重大理由。蓋有五端。查美國輸出品。千九百十四年一月起。七月止。

爲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七萬六千圓。千九百十六年。同時期內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圓。蓋自開戰以來。交戰各國糧食軍需。以及日常用品。求過於供。因之美德之田野礦山工廠。出產額驟增數倍。故輸出額驟增十七萬萬圓。觀此則美國既因歐戰而暴富。其結果必至一般國民流於奢侈。失其勤儉之美風。且人心漸就弛緩。是不可不謀處分之法。使其溢於國內之資金。得由增稅募債。以充國內之正用。並得投資於海外。惟加入戰爭。則軍備造船及其他諸事。均足爲溢出資金正當之使用。且可公然以此資金貸於英法俄意等交戰各與國。此關於處分資金。不得不參戰者一也。美本新大陸。居其地者雖以英之清教徒爲最多。然歐洲各國之殖民亦究甚衆。統一之國民性。素所缺乏。然欲造一鞏固之國家。不可不有以聯合而統一之。故借對外之名。刺戟國民之敵愾心。養成國民之愛國心。此關於國民統一。不得不參戰者二也。夫美國者。乃合獨立之四十八州而成之合衆國也。獨立之初。各自爲政。自華盛頓爲總統後。始建中央政府。然是等諸州。均各保其絕對之權利。恰如封建時代諸侯之狀態。中央政府。無制御之能力。置此國家主義盛行之際。則中央集權。寧可稍緩。況地方政府之強大。在外交軍事上之措置。至爲不便。中央政府。不可不

有統率國家全體之權力。因是美之政治家。咸大聲疾呼。然平居無事。何以實現。惟斷行加入歐戰。則可利用此機以實行之。此關於中央集權。不得不參戰者三也。(二)美前總統羅斯福一派。專講武裝平和。換言之。有傷於平和者。卽以武力對待之。羅氏之言曰。使吾美無故而迫於戰爭。則吾望國民。必如比利時人之盡力。(三)蓋無故者。卽戰意不在美而受強迫之謂也。今潛艇擊沉美商。寧非破壞中立。比以彈丸小國。尙能抵死防禦。堂堂之美。豈甘受此。政府卽能忍。如羅氏一派國民亦不能忍。此關於輿論民情。不得不參戰者四也。美之門羅主義者。卽美人之美洲不容他人置喙之意也。然自美西戰爭以來。其範圍益加擴大。漸有趨於世界方面之意。故自歐戰發生以來。卽竭力擴張海陸軍備。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頒布海軍預算案。建造戰艦一百五十六艘。撥國帑十餘萬萬圓。期於三年內造成。歐戰方憩之際。美國乃有此舉。稍悉世界大勢者。當能探其內情。其總統威爾遜氏之演說於上院也。固在潛艇政策實行之先。然彼有云。以吾美之門羅主義行於世界則最相宜。(四)足見美之欲戰。固有成竹矣。此關於霸國主義。不得不參戰者五也。有此五因。卽德不行其潛艇政策。美亦終難袖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苟爲利害所驅而欲參戰。則尙患無借。

口者耶。特早晚之關係耳。德之潛艇。自開戰以來。屢有所聞。唯其封鎖範圍較小。不爲世人注意。自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封鎖區域。更加擴大。在德人之意。不過欲使中立國船舶。因此危險。減少其對於聯軍各國之交通。孰知以此。竟惹世人之注目。美洲各國。竟起而加入戰爭矣。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七日。德潛艇擊沉英船露西尼亞號。溺死美人百餘。美政府對德抗議。德政府反駁之。交涉甚久。美之主張。以露西尼亞爲旅客船。其載客中。與戰事毫無關係之多數美人。均被擊沉。爲防礙公海自由。蔑視人道正義。德之辨答。則以英迫德人。使陷飢餓。德人對之爲防禦手段。乃用潛艇攻擊。若英人棄其迫餓德人之方法。則德人亦當棄其潛艇政策。曾以此意表示於英。而英人不顧。封鎖益嚴。且使商船爲武裝。以擊德艇。德人不得已。因出此最後手段。美以自殺人而嫁禍於英爲不當。且飢餓問題。乃英德兩國間事。何干於美。爭議未決。德乃商妥協之法於美。將來美船之適法航行者。及美人之乘入中立國船舶者。不加危害。德政府保障之。且爲美之航行大西洋便利起見。美政府可將中立國船舶若干隻。置於美國國旗之下。若中立國船隻。不能得適當隻數。可以敵國客船四隻。懸美旗航行。斯議漸有頭緒。而德政府忽爲新潛艇封鎖之宣言。對於中立國船舶之航於封

鎖區域之內者。爲無警告之攻擊。美政府聞之大怒。德國公文以一月三十一日。送交美政府。聲明二月一日起。實行潛艇封鎖。美國現在停泊。英法美商船限五日內離歐。美政府接到公文後。以前事未了。今又出此苛奇之宣告。實屬蔑視公法。違反人道。遂由國務會議議決。與德國絕交。三日。總統威爾遜赴兩院報告交涉經過。且宣布絕交之理由。同時由外交部送致德大使護照。請其歸國。一面電令美駐德大使歸國。復將交涉始末。及美國所取手段。通告各中立國。(五) 四月五日。復對德宣戰。蓋絕交之初。預備未充。不得不稍事遷延。其實絕交之日。卽決定宣戰矣。

註一，四，愚見滄海引之見所著廿世紀世界之大變化見太平洋一卷三號

註二，參觀日本太平洋雜誌去年忘其號數

註三，見所著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 61.

註四，參觀東方十四卷四號對德絕交之經過

第十五節 中國之加入及內亂

世界大國。繼美而對德宣戰者。則吾中國。吾國之宣戰也。持人道說者。謂德國背人道。反正

義。故凡屬國家。爲文化計。不得不起而抵抗之。是說也。猶宋襄之仁。夫人道正義云者。持外交上表面之名辭耳。若竟持此以爲根本計畫。則不唯不知外交爲何物。且昧乎現在國家生存之原理。今姑讓一步。以人道說爲是。然違背人道者。又豈德人耶。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沉船舶爲不仁。謂德之虐待比利時塞爾維亞人民爲不仁。謂德之通過比利時盧森堡爲無公理。誠有之。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盧。有以異乎。英之宣布將以飢餓屈服德國。禁絕糧食入德。其視德之待比塞人民。有以異乎。同是爲己利益。出種種卑劣手段。有何人道可言。謂吾國加入爲人道者。此其不通至矣。持主權說者。謂德國蔑視中立國家之人格。違害我中立主權。此說尤覺靦顏。蓋俄。英。法。日。諸國。侵我主權。殆有甚焉者。不知凡幾。往者無論矣。歐戰初開。日本攻圍青島。卽自龍口登岸。犯我灘濟。我政府何以密爾耶。民國再建。法人尙越界捕我巡警。後日復強占我老西開。我政府何以不宣戰耶。國家主權。誠爲不可放棄。爲主權而犧牲一切。誠爲天經地義。如比利時之誓死不屈。圍有深佩。若吾中國尙未足言此也。持復仇說者。謂德國借殺害教士之名。佔吾膠州。奉以九十九年之租借。交付德人。此其爲罪。固不能駕於他國。然以過去論。實可謂之侵犯中

國最淺。野心最小者。以割地言。則中國已割黑龍江沿岸最豐饒之地於俄。割緬甸香港於英。割安南於法。割台灣於日。而德無有也。以租借言。則英佔九龍。威海衛。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大連。又轉讓之於日。論勢力範圍。則英括西藏四川及揚子江流域。約占中國全國幅員之百分之二十八。俄國括外蒙新疆北滿。約占百分之四十二。法國括雲南廣西。日本括南滿東內蒙山東福建。均在百分之五以上。至於德國。前雖樹勢力於山東。不過中國幅員百分之一。以視英俄曾不及其三四十分之一。卽法與日亦數倍之。然至歐戰開後。並此區區。亦奪於日本。使吾國果欲復仇。則開戰之初。何以不攻取青島。目的物已歸人掌。而空言復仇。寧非無味之至耶。持便利說者。謂聯合國既欲我參戰。我弱國也。烏能避免。不如順勢而行。可沽餘力。而不然者。中國且爲希臘之續。然吾國果非自主國則已。中國而爲自主國者。卽不能專順他人之指導。况希臘之中立被侵者。以聯合軍攻保救塞。最感便利。亦如德國破比中立。同一宗旨。若吾中國。既不當其衝。絕無此虞。日人之攻青島。已犯吾地。何以彼時不順便加入。寧有中立破壞。已經三年。而始覺可懼之理耶。持以上諸理由。非表面不關痛癢之言。卽犯普通神經過敏之弊。余今一言以蔽之曰。吾國加入。亦爲利害關係耳。凡一

事之行。絕無有弊而無利者。亦絕無有利而無弊者。唯權其輕重而行之耳。我國加入戰爭。害固未嘗不有。特利最多。吾請分條言之。吾國向來不受一般國際法之支配。今乘此機。與列強並駕齊驅。從此吾中國亦得入於歐洲國際團體。不至事事受制於強鄰。並可爲撤回法權之先聲。其利一。中國國民多無識者。由排外而懼外。由懼外而尊外。幾視深眼高鼻者。爲天人不可幾及。參戰之後。使知彼此人種。非當懸殊。吾國人亦可與彼族抗衡。其利二。戰爭之於社會。猶運動之於人身。人身久不運動。則覺遲頓。國家久不戰爭。亦顯凝滯。況世界文明諸國。每經一次戰爭。其社會。其學術。必有進步。吾人加入歐戰。不獨以黃奴之血。點染莊嚴燦爛之歐洲。爲一快舉。而出征軍人所得之知識。及國內戰爭所獲之思想學術。進步必有可觀者。其利三。吾國欲生存於世界。非講教育實業無由。然國家財政。如此困難。教育實業。何由興起。欲整頓財政。以今日羣小割據。蠻軍徧國。談何容易。若加入歐戰。則以緩賠款。大借款。改正關稅。輸出軍需等等。或可得財政之補助。其利四。吾國自共和改建以來。黨爭甚烈。倘有對外戰爭。各黨分子。理當捐棄私憤。互相提携。蓋食毛踐土。具有天良。自非木石。何能忘情於國。是對外宣戰。便可對內一統。其利五。嗚呼。孰知此言。竟成理想。絕交以來。

不但不能統一黨見。而竟以此南北分裂。一段傷心史。請略述之。德國新潛艇計畫之公文。於三月二日。由駐京德使送達我國政府。四日駐美公使顧維鈞。以美德絕交事。電告政府。同日駐京美使芮恩施 Reisch 奉美政府命令。連牒我國政府。述美政府之意。勸告中立諸國。與德斷絕國交。英法公使。亦向我國條陳。而德使則竭力爲勸告中立之運動。經政府迭開特別外交議會。籌商善後之策。當時與議者。全體國務員外。爲陸徵祥。汪大燮。曹汝霖。蔭昌。王寵惠。梁啟超等。均列席焉。會議數次。至八日。決定對德提出抗議。翌日。由外交部致送抗議書於駐京德使。意謂貴國新潛艇政策。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違背國際公法之本意。茲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親善起見。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國交。實屬可悲。同日復以對德抗議事。告美政府。並通告各國駐京公使。翌日。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其事。然抗議者去後。德政府遲遲未復。而協約國駐京各公使。則屢向政府陳說。勸我國加入協約國。並稱極願扶助我國。加入以後。如改正關稅。收回治外法權。緩付賠款諸問題。均可磋商。唯美使則勸我慎重加入。當與美一致行動。政府迭經會議。竟未解決。

然抗議書中既有不得已將兩國國交斷絕之語。則除德政府取消新濤艇政策外。絕交一事。殆必不免。三月九日。段總理宴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疎通對外意見。十日午後二時。參眾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總理段祺瑞。偕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先後出席於兩院。報告外交經過。並述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之意。眾院經討論後。投票表決。同意者三百三十一票。不同意者八十七票。以大多數決定贊成。參院因討論過久。爲時已晚。未及表決。於翌日繼續投票。結果同意者一百五十九票。不同意者三十五票。亦以大多數贊成。而十日午後七時。駐京德使。已以德國政府覆文。送達外交部。(一)語無成效。政府接覆文後。以德國仍不取消封鎖戰略。卽爲抗議無效。遂於十四日宣告與德斷絕邦交。一面給于德使及各領事護照。令其出境。一面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向德政府索取護照歸國。並由大總統將與德國絕交情形。告示全國。(二)吾國對德絕交之初。則約與美取一致行動。美既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我政府亦擬追隨。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七日。送咨文於眾議院。據約法第三十五條。咨請同意。眾院接到咨文後。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然議員多私議不贊成宣戰者。至十日。遂有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等事。本日未經開議。

復經國務院於五十八兩次咨請衆議院從速議決。議員褚輔成動議。謂閣員辭職者甚衆。(三)不如暫行緩議。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當經多數表決。即以此意咨復政府。後屢經疎通。均無效果。二十三日。段總理免職之命下。而戰事遂破裂矣。適後浸假而督軍會議矣。浸假而張勳進京矣。浸假而國會解散矣。浸假而宣統復辟。奇離恍惚。厥妙莫明。度祺瑞以討賊之勳。復任總揆。卒貫澈其主張。於八月十四日。布告對德奧宣戰。顧南北分離。日圖對內。空言宣戰。不出一兵。遂致列強蔑視。友邦怨我。論者對於此事。或專咎段祺瑞。或專咎國會。愚以爲雙方均有誤謬。請申言之。咎國會者曰。絕交宣戰。自然相爲聯繫。國會對於絕交。既已通過。而對於宣戰。不宜瞻顧徘徊。運動不與通過。然誠如斯。則絕交必須宣戰。而徵諸歷史。只於絕交者。例亦不鮮。英國與南美威內瑞拉共和國。因界境爭議。斷絕外交關係者。逾十年。卒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巴黎仲裁委員會。判結了結。並未宣戰也。千八百九十一年。意大利與美國以新西蘭州。虐殺意大利人事件。要求美政府處辦。條件不遂。憤而與美絕交。卒以美政府承認賠償了事。國交復舊。亦未至宣戰也。(五)此外則同年有希臘之對羅馬尼亞絕交。(六)千八百三十四年。美國對法國絕交。千八百五十八年。美國對

墨西哥絕交（七）即此次戰爭對德絕交而不宣戰者亦有數國（八）由是以觀絕交與宣戰爲二事。已可概見矣。贊成絕交而不贊成宣戰亦非不可。唯絕交一層國會並無通過之必要。美之成例已可考見。政府提咨國會無非尊重民意。國會諸公果屬有知識者。即當爲復政府隨意處理。本院不能取決。斯爲正理。然政府率爾提之。國會率爾受之。是誠可笑之尤。及以宣戰案提交後。議院諸公無論贊成否決。均當速行討論。外交緊急之事。一舉而國家存亡繫之。此何事耶。而必待緩議。甚至四出運動。借此倒閣。倒閣則提出不信任建議可矣。何必以此。不然對其政策不與以通過。則總理自然辭職矣。何必緩議。公民團之包圍。國主使者之過。然亦議員自取之也。反之咎段總理者。以爲借外交之名實行壓制之實。公民團包圍於先。督軍團恐嚇於後。大丈夫行事。壘壘落落。既不能行其政策。當然自去。何必如此。即不然。自信政策。必可救國利民。則議院不與通過。解散之可也。雖曰臨時約法無解散權之規定。然果政策得勝。必能招國人之原諒。何必以此密秘手段。迫害國會哉。斯言也。固至有理。然試思果眞出此解散之命。總統能否蓋印。即蓋印矣。解散矣。南方及舊國會議員。是否復從。其結果南北分立。仍如今日。故上所言亦理想耳。愚所怪者。段祺瑞二次歸任。實

行宣戰。當此之時。應俯心調和。期於共同對外。然借款招兵。至一至再。並改造國會選舉法。另行召集新國會。南北統一。卒以爲梗。非彼之咎。咎將誰歸。卽曰俯首降心。南方仍屬強梗。則引咎自退。第三次何必再作馮婦。彼必曰。貫徹宣戰主張。籌畫出兵也。然所出之兵。除對內外。歐洲境內。果有中國一人耶。是其三次歸來。別有用意。不佞書生。對於雙方。均無偏袒。唯見俄國宣戰。則大同盟之罷工息。英國宣戰。則內政之問題止。德國之宣戰也。社會黨議員。百餘席無不贊成。意國之宣戰也。國民自由黨一派。均放棄其主張。他如各國宣戰後。莫不舉國一致。獨吾國絕交之先。表面尙歸一致。絕交以後。則兩派妄加揣度。卒至南北分釀。至於歐戰已停。尙未統一。借非五國勸告。督軍團猶欲示威。激烈派猶談法律。嗟呼。國家固有自主權。何爲事事而待人勸告。吾言至此。不得不求國民之一反省矣。統觀民十前後之內亂。雖有種種原因。然其導火線。實爲對德宣戰。吾國對於歐戰。雖未直接損失。亦非淺鮮。使協商各國。猶欲以正義人道爲戰爭招牌。則吾國所受不平等的待遇。當然取消。而今何如哉。

註一，文云中華民國政府抗議德國新近宣言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爲勝談異義其他律

國僅備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並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辭以增抗議之力量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執帝國政府所得報告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雇用於前敵開掘戰壕及充當其他軍役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鬥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即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府即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其航業利益力加注意以此之故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止實行無限之潛艇戰爭然已準備變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如此對待友邦者蓋僅依其平日見解以爲中國若與德國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真摯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

註二，參觀平佚君對德絕交之經過見東方十四卷四號

註三，公民團包打議會之夕谷鍾秀張耀會等即提出辭呈

註四，詳見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XII P. 687—688.

註五，見Stowell International Cases. Peace P. 244—270.

註六，同上 P. 155.

註七，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P. 117.

註八，詳見結論以後附表

第十六節 結論

戰爭多矣。有所謂種族戰爭焉。有所謂宗教戰爭焉。有所謂利害戰爭焉。屬於前者之戰爭。則一人種與別人種爭。甲勝乙敗。前仆後起。輾轉相尋。遂成浩劫。西方種族戰爭。肇自希臘波斯。繼於希臘羅馬。極於日爾曼人之南下。縱橫汎濫於蒙古及回教徒之侵入。吾國則自黃帝征服苗族。周逐獫狁。漢爭匈奴。唐討突厥回紇。以及五胡遼金元清之入主中華。皆此類也。屬於後者之戰爭。則一教人與別教人爭。中國不產宗教。故此類戰爭。於古無見。而西方以小西亞爲耶回兩教發祥地。其衝突亦最烈。十字軍起。流血二百年。演成有史以來最大之慘劇。而自路德改教以來。歐洲各國。均有新舊兩教戰爭。各不相下者。亦百有餘年。皆此類也。惟自近世紀以來。所有戰爭。均動因於利害問題。雖有政治經濟之不同。而其主旨。均不外利。此次大戰。亦此類也。如上所述。各國之遠因近因。固洞若觀火。而必美其名曰。

人道戰爭。誰其信之。夫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戰天下之凶事也。舉凶器必殺。行凶德必威。開凶事必殘。成師而出。兵刃相見。復欲其奢談人道。高論仁義。云胡可至。人之謀國。誰不如我。我所以創敵者。惟恐不傷。而敵之所以還我者。當然亦如其分。以暴易暴。看何人道可言。亦曰利已而矣。故協商方面對德奧土保絕交者七國。而宣戰者二十二國。無不曰爲正義。講人道。世固有信者。吾不敏。不敢信也。(一)

國名	宣戰年月日
俄羅斯	1914, 8, 1.
法蘭西	1914, 8, 3.
比利時	1914, 8, 3.
英吉利	1914, 8, 4.
塞爾維亞	1914, 8, 6.
門的內哥羅	1914, 8, 9.
日本	1914, 8, 23.
聖瑪林 San Marino	1915, 5, 24.
葡萄牙	1916, 3, 9.
意大利	1915, 5, 23.
羅馬尼亞	1916, 8, 27.
美國	1917, 4, 5.
古巴 Cuba	1917, 4, 7.
巴那馬 Panama	1917, 4, 10.
希臘	1917, 7, 16.
暹羅	1917, 6, 22.
拉比利亞 Liberia	1917, 7, 7.
中國	1917, 8, 14.
巴西 Brazil	1917, 10, 27.
阿根廷 Argentina	1917, 10, 8.
瓜達瑪拉 Guatemala	1918, 4, 25.
海達地 Hayti	1918, 7, 15.

國名	絕交年月日
波列維亞 Polvia	1918, 5, 13.
尼卡拉圭 Nicaragua	1918, 5, 7.
考斯達列卡 Costa Rica	1918, 5, 25.
聖土達明戈 Sants Doming	1918, 9, 21.
秘魯 Pera	1917, 10, 6.
烏魯魯 Uruguay	1917, 10, 7.
洪都拉斯 Honduras	1918, 7, 23.

第四十二章 俄羅斯大革命及其對於今役之影響

第一節 大革命之遠因

二十世紀以來。俄國政府。嘗與人民立於反對地位。蓋自千八百九十四年。尼考拉第二即位以來。作福作威。尤能度越先人。故彼當踐祚時。曾有立憲運動。直是一場夢囈之語。其胆大妄爲之概。於此可見一斑。不幸日俄戰役。渠帥則荒淫於外。連戰連敗。卒蒙喪師割地之恥。官吏更舞弊於中。餉械運輸。竟有中途竊賣之事。如是民論沸騰。革命蠶起。帝室威嚴。掃地以盡。不得已。因有立憲之詔。緩和人心。不謂喪亂甫平。淫威復顯。議會迭遭蹂躪。志士受其屠毒。十數年來。黑暗滋甚。不平分子。充滿國中。故當奧塞失和之先。即有大同盟之罷工。幸未幾大戰暴發。遂起而一致對外。不意以官僚阻撓。師久無功。荏苒三稔。毫無成效。於是羣起而攻政府。遂成二十世紀光榮之大革命焉。雖然。革命之源。由來已遠。絕不僅上述數語。即可了之。茲分述如下。一。種族之複雜。俄國以地廣論。爲世界第一。然其種族。亦甚複雜。據最近統計。俄國人口。約一億七千八百三十七萬餘。別其種類。可得四十有八。(一)夫國家由一民族而成。則國家之利害與人民之利害。始能常保一致。否則內訌相尋。必至衝突。

而其結果。皆歸怨於政府。此其遠因一也。二。宗教之複雜。俄國教。爲希臘正教信徒近一億人。異派宗教。在政治上均稱爲教。自千九百三年二月十二日。農奴解放之紀念日。雖頒有條件之信教自由命。然宗教院之設置。仍未廢止。排僞教之思想。仍未免除。一般僧侶之強暴也如故。教院命令之不能稍違也如故。他教人民之敢怒而不敢言也亦如故。卒致僧侶異道。橫行宮庭。德血統人。藉以登進。(二) 革命勃發。宗教複雜。亦其要因。(三) 此其遠因一也。三。虛無黨主義之盛行。虛無黨之盛行。在千八百六十一年以後。創始者爲白庫尼。Bakunin氏。生於千八百十四年。嘗游學德京。歸國後。大倡虛無主義。以人類幸福。在全天性爲主旨。全天性之道。在人人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信教自由。以及種種政治上之束縛。均得自由。斯可謂眞自由。(四) 故限制自由者。人民之逆賊也。政府者。逆賊之機關也。國家者。逆賊之藩籬也。貴族者。逆賊之黨徒也。撲滅此逆賊。破壞此機關。衝決此藩籬。株絕此黨徒。然後人民之自由。乃可得行。繼氏而起者。如赫爾辰 Herzen 阿嘉利夫 Ogaref 等。均爲該黨著名人物。更有女會員名所斐亞者。卽刺死亞力山大第二名震天下之女豪傑也。該黨運動有三法。曰鼓吹。曰密交。曰暗殺。其進步亦可分三期。第一期以筆力文學鼓吹時代。

也。第二期以舌力密交時代也。第三期以腕力暗殺時代也。關機徧布全國。黨徒竟入宮庭。革命成功。該黨力爲最大。此其遠因三也。四。文學鼓吹之影響。自法蘭西革命以來。霹雷一聲。驚動天地。社會運動之思潮。瀾漫全歐。俄人久處專制淫威之下。大爲所感。千八百十五年後。遠征軍士。久客巴黎。親見西歐之自由文物。讀其書。接其人。而捲懷祖國。則朝露未晞。幾多嶄新之才。受此潮流之激蕩。因各出其血淚凝成之筆。與政府作文字之戰。而造將來革命之慘劇。其最先被外國之思想者。則墨斯科首執文學界之牛耳。並以批評政府之腐敗爲職志者。卽爲司唐啟微處。Stan Kievlch 餘如高巧耳。Cogel 之死人。(五) 都蓋尼夫 Turgeinev 之獵人日記。(六) 皆以寫生妙筆。描寫俄國下級社會之苦況者也。赫爾辰之西伯利亞流記。(七) 則以慷慨之筆。歷述政府暴虐之苦況者也。錢內選斯基之 Tscheneschewski 如之何。(八) 則用其嚴格論的批評。以逞其銳利之諷刺者也。至千八百十八年。更有比沙拉夫 Pissareff 與齊西夫者 Tassalt 出。發行極端激烈之論說。曰露語者。Blastevé Blavo 大鼓吹青年主義。國中男女學生。受其感化甚巨。俄人讀其著作。益動於衷。政府雖行嚴酷手段。禁同學會。封俱樂部。檢查教授之講義。停止日曜之放假。對於出版物。

則在國內禁止其印刷。在國外則阻止其輸送。然物理通則。壓制愈甚者。發動愈烈。大革命之起也。一倡百和。遂至不可收拾。此其遠因四也。(八)五。禁酒令之影響。俄國近年來。有一事於國民軍隊。有極大關係。於此次革命。亦有一部關係。卽所謂孚魯加 Volga 酒之禁絕是也。嗜酒爲俄人特性。職業要事。無足間其有恒之牛飲。每因洪醉。放棄職業。大局影響。不可可知。雖然。專制之政體。去害亦甚易。大皇帝偶一動筆下禁。則舉國廓清無遺。非特經濟獲益。民氣亦增進不少。政府茲舉。本至得當。然其結果。則亦敢怒於軍隊及人民。俾歸心於議會。究其原因。亦以政府之不能善其後耳。蓋飲癖既除。餘暇自多。千萬無教育之人。向以飲酒爲消遣者。一旦忽無所事。不能不有以代之。然俄與他國異。專制達於極點。除夏夕晚涼公園中之軍樂外。舉凡人民之演講。音樂會。劇場。跳舞。及種種聚集。深爲執政者所不許。補救之方。乃在社會事業。如影戲。戲園。及種種消遣之法。於禁酒後。一一舉行。收效甚大。飲酒費用。又可節省。儲蓄銀行存款。近兩年忽增倍蓰。以是人民益歸心於辦社會事業者。然此均議會所提倡。或爲議員所支辦。故人民傾向議會深。而恨惡政府亦愈甚。此其遠因五也。(十)

註二、尼考拉后曾寵一僧與之有密切關係出入宮禁雖動爵亦異之以后爲德人敵德人血統多發要位

註四、詳見 Stepniaks. Underground Russia 188

註五、Merivniyá Dushi 禁離 Dead Souls.

註六、Annals of a Sportsman.

註七、My X' xile to Siberia

註八、What is to be done

註九、參觀趙世英君1917年俄羅斯革命之真相第五章甲

註十、參觀黃花譯俄羅斯新民主論英國 Montganeay Schuyler 原文見東方十四卷九號

註一、列表如下

種別	聖位(萬)	百分比
Slavonia	9,200	65.6
Turkish	1,360	10.5
Poland	1,246	6.2
Jew	507	3.9
Pius	330	2.3
German	181	7.5
Caucasiáns	109	0.9

註三、列表如下

教別	信徒比價率
希臘正教	69.9
羅馬正教	8.9
新教徒	1.09
猶太教	4.0
回教	1.09
其他	

American	111	1,9
Mongolians	48	0,4
其他	未詳數目約每種數十萬	

第二節 大革命之近因

遠因種種。既如上述。革命之舉。遲早必不能免。此爲識者所固知。然其必發於千九百十七年者。種種近因。有以促之。茲分述如下。一。政府議會之衝突。俄之國會。自尼考拉第二頒布憲法以來。召集而又解散者。不知幾多次矣。所謂議會者。一有名無實之物。然自宣戰以來。勢力亦逐漸加長。格里西亞敗走後。時論大譁。該會尤能大形活動。政府雖仍陽與陰拒。然至此已有不能不虛與委蛇之勢矣。降及千九百十六年年冬季。該會復以單獨講和問題。與夫交通機關整理等數事。攻擊政府。迫以退職。時國務總理兼外務大臣斯都默。Duma 赫然震怒。至欲逮捕民黨領袖。發送西伯利亞之野。幸國中公論大伸。彼亦見勢難久抗。則始悻然辭去。繼任者爲特列卜夫。Trotsky 素抱進步主義之人物。然在職不及一月。有半。且前閣員中反對力最力之內務大臣卜洛脫頗頗夫。Protopopoff 仍屹然不動。厲行其專制政策。特氏無如之何。故當時所謂民論之勝利。匪直一短命者而已。抑亦僅有其名耳。

特氏去職。後反動派氣焰頗高。卜洛脫頗頗夫尤橫厲無前。因下令禁止地方聯合會之集會。於首都聖彼得堡。則添配警察。密布機關。并駐有可薩克兵。思慮不可謂不周。防衛亦不可謂不密。然壓力愈大。而反動愈烈。吾已言之。固不以此。即可禁止革命也。加里浸 *Primo Gallissin* 繼特 *Gallissin* 列卜夫 *Zemstvo* 組閣。後遷延復選。延。始於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勉強召集議會。而該會之第一提案。即爲食物支派問題。欲乘人民怨聲載道時。要求地方團體。完全經營。乃官僚輩欲收漁利。堅拒其議。並請帝下令停會。於是議會中無民黨右黨。(一)均惻然大動。知所望和平改革。均已全歸泡影。而不知不覺間。黨見竟以消除。此其近因一也。(二)地方會議與軍隊之相協。當千九百十四年戰端之初開也。俄政府下動員令。其時夏秋之交。所募新兵。身體上尙無嚴寒之感。迨及冬令。天氣酷冷。轉運艱甚。漸有難堪。兵隊調派。往往以貨車載運。有至數星期之久者。車中無熱氣管。以禦寒。亦無便溺。所以排瀉。苟無地方會議特別委員會以濟助。則不待至戰場。即凍餓死矣。無論城市鄉鎮。各議會悉組織有特別委員會。以襄助其事。隨處供給食用及他種軍需。董其事者。又竭誠盡萃。每車站均蓋設棚廠。供給麵包。熱茶。及醫生看護諸種需用之物。次則籌辦購買糧食。

轉運前敵。又次則種種實業之建設如鞋及衣服之工廠及補助軍械製造等均於此數年內大加擴張者也。然凡以上數種設備均屬陸軍部應行之事。良以政府腐敗而議會着着進行起而代之。全由人民合力興辦。不藉政府之力。以此深得軍隊之信仰。能遂一鼓而成功。此其近因二也。(三)三食物缺乏之影響。當俄國之參戰也。政府惡僚。借口於國中緊急諸事難遵常軌。因於民食等物。妨其流通。於是甲處方苦於出產山積。無術處分。乙處則又告倉廩空虛。時虞饑餓。而彼官僚者輩。於彼於此。一轉一移。操縱指揮。輒爾利市數倍。此所以最饒物產之俄羅斯。平時農產出口。且以大宗計者。當此戰爭期間中。一面以海口之被封。對外貿易。幾至全滅。受損既稱絕巨矣。而比年以來。其通都大邑間。且連以食物缺乏見告。因而演出種種奇觀。且自京城加增防軍後。聖彼得堡食物尤缺。出征兵士以及工場勞動者之婦女等。雖嚴霜大雪之日。亦須排列道左。鵝候多時。勉強所得。始足供一家一日之需。長此以往。其何以堪。此其近因三也。(四)

註一，即保守黨在議會中最佔勢力但近來稍弱耳

註二，註四，參觀皓白君俄羅斯大革命及其影響見太平洋一卷四號

註三，參觀俄羅斯民主論

第三節 俄德之單獨媾和

當歐戰之初開也。英、法、諸國。勢必以德國屈服爲宗旨。故九月五日。有英、法、三國不單獨媾和之宣言。卽所謂倫敦盟約（一）是也。倫敦盟約。外以對德。內以對俄。蓋歐戰之起。俄皇雖有決心。而俄后則爲德種。况尼考拉之懼內。又素有名。使一旦變其態度。則協約方面。寧非去一大助。英、外相格黎有鑒於此。用結盟約以固之。數載以還。方銳意以謀戰爭之進行。忽也霹雷一聲。俄大起革命。其始也。臨時政府以君憲黨當權。米里可夫 *Milichoff* 推長外交。米氏方針。與英法政治家。同保一致。各國報紙。咸有喜色。孰知臨時政府。徒有空名。實力究在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社會工黨。實操縱之。足以支配俄都。煽動軍隊。而臨時政府之號令。反不能行。內部之實權。既握於彼輩之手。外交方針。亦因以牽動。倫敦盟約。所以規定協商諸國共同行動之大原則。具體的協定。另有密秘約章。而據各政府當局所宣言之語氣推想。各密約內容。則知協商側和議之內容條件。注重在德奧之割地賠款。及土耳其割分。此則與俄社會工黨之主義。恰相反對。彼輩因大聲疾呼。以世界主義。從速媾和。不

要割地。不要賠款之數語。定有政綱。宣言於世者也。以是臨時政府。處於兩難地位。一方面受倫敦盟約及其他密秘協定之拘束。他方面則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迫其爲不要割地賠款之宣言。委員會之勢力。咄咄逼人。米里可夫。當然位置不保。(二)自克倫斯基 *Kerensky* 政府推倒後。政權全入於社會工黨之手。當外交之局者。爲托魯茲基 *Trotsky*。自此俄政府一面倡和平於各國全體。開始和議。一面與德結休戰條約。實行議和。折衝數月。至千九百十八年二月抄。乃協定媾和條約十四條。三月中批准實行。其大旨如下。一。締約國雙方自此和好如初。二。締約國雙方。均不挑撥人民。仇視被占領地之政府。或國家之存在。並善視被占領地之人民。三。締約國雙方。所協定界線以西之土地。前此屬於俄國者。自此不復爲俄國之領地。此西境界線。將由俄德委員會。同勘定之。此項所指之土地。對於俄國不復負有因舊日關係發生之義務。俄國不得干涉此項土地之內政。但許德奧依該境內人民之意思。定其前途。四。如本約第六條所指無更易。則德奧尤於共同和局告成。及俄國完全解除動員時退出。本約第三條所指定界線以東之土地。俄國須儘速完全退出亞拉托良 *Anatolian* 各省。交還於土耳其。兒得孺 *Ertshan* 巴自姆 *Batum* 卡兒斯 *Kars* 各境亦宜速

由俄國退出。勿稍遷延。俄國並允不干涉上列各境國憲。與國際情形之改造。一任各該地居民與其鄰邦（特指土耳其）協定之。五。俄國完全解除動員。不稍遷延。新組軍隊。亦在解除之內。俄國須將其各軍艦。移泊俄港。勿稍遷延。留泊該港。至共同和議成立時為止。否則立即解除武裝。敵對同盟國之軍艦。如在俄國管轄區之下者。當與俄艦為同一之處置。波羅的海之水雷。須即行移去。黑海之水雷。亦視俄國權利之所能及。即行移去。商船之在此二海。得往來自由。且當即復通航。關於商船航路（此須永久清除淨泊水雷諸規則）更由雙方委員會訂之。六。甲。俄國允即與烏克蘭媾和。承認烏克蘭與四同盟國所訂之利約。即行撤退駐烏克蘭之軍隊。停止挑撥運動。反對烏克蘭政府及公共組織。即行退出愛莎尼亞。Estonia 與利伏尼亞 Livonia 勿稍遷延。乙。愛莎尼亞。以拉里他 Iarissa 河為東界線。丙。利伏尼亞東部邊界。穿貝浦斯 Peipus 湖與比斯柯夫 Pskof 湖。至比斯柯夫湖西南隅。然後向的維納 Dyina 河上。利凡霍夫 Ievenhof 方面。過魯彭 Tubbai 湖。丁。愛莎尼亞與利伏尼亞。須由德國警隊占守。至治安確保秩序恢復之日止。戊。俄國擔保開釋所拘之愛莎尼亞人。與利伏尼亞人。並擔保兩地人之被流徙者歸途之安全。七。波斯

阿富汗斯坦均係自由獨立國。故協約雙方皆允尊重其政治經濟之獨立及其領土之保全。八。戰爭俘虜須相互交換。九。協約國雙方均放棄戰費之賠償。如國家費用及因行軍所生之公私損害。即在敵境所有征歛之費亦包在內。十。十一。及十二。十三。之諸條均關係恢復實際事。且詳將來經濟關係之事。第十四條爲最後之條款。規定本約於兩星期內批准施行。(三) 觀和約之三四六諸條。知俄國之屈辱甚矣。土耳其領土之被俄占領者。須即退出。而俄國領土之被德奧軍占領者。則大都不復爲俄有矣。是德之此舉。可謂完全勝列。然福兮禍所伏。其成功處。卽其失敗之機也。天下事。固有不可以常理測之者矣。

註一，The Pact London 載在 Annual Register 1914, P, 198, 恐見輟生引之

註二，參觀周轍生君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書論見太平洋一卷六號

註三，譯文從滄海君原文並見所著俄德和約篇見太平洋一卷十號

第四節 大革命對於大戰之影響

俄於革命之先。其政治勢力可略分爲三派。一宮庭官僚。一國民進步派。一社會工黨派。前者主張極端專制。依宮廷爲後援。中者主張工商業之發達及領土之擴張。後者則極端勞

動派對於專制主義固不贊成。對於工商業發達及領土擴張主義亦有異議。故革命之後。或主張與協商國仍取同一態度。卒以社會工黨之得勢。此派遂失其宗旨。然社會工黨固不僅以對德媾和。即爲了事。蓋彼輩欲謀世界之和平。以爲現在戰爭。乃 *Krieg* 的戰爭。Caesar 的戰爭。Timpior 的戰爭。Sultan 的戰爭。資本家的戰爭。對於工人毫無利益。故極端反對。(一) 其檄告國民之政綱有云。一。俄國軍人并工黨委員幹部。反對各國政府頑守之侵略主義。期將和議問題解決之權。收於吾人之手。糾合世界同志。促其決意。二。吾人對於我國所持之侵略政策。亦斷然拒絕。極望全歐人士。取與吾人同一之態度。爲和平努力。三。俄國之革命。當不屈首於征復者刀鋸之前。亦不甘受外敵之壓迫。四。吾人對於德奧國民。應以檄告。勸其亦如俄國民衝破君主專制之羈絆。努力以脫於人生最悲慘之修羅場。五。檄告波蘭人。以吾人甚希望波蘭建樹獨立國。於民主主義共和政體之下。愈速愈善。並祝其早告成功。(二) 觀此則知此派主張。乃打破國界。故其對德軍獨媾和。不惜犧牲國土。然德奧方面。固亦有大部人民。對於社會工黨取同一之主張。故俄愈失敗。而德愈進於侵略。德愈侵略。而社會工黨國民愈不滿意。加以俄之同志。箝書秘結。多方運動。遂有奧德軍

命。一世英雄之威廉第二。不得不屈服於多數國民之下。故敗德皇者。乃德之社會工黨也。遠溯之。則俄之社會工黨也。更遠溯之。則俄之先輩諸大哲焉。非協商各國之功也。今次大戰。只可曰社會主義戰勝軍國主義。民主主義戰勝專制主義。強權敗。公理勝。不得曰協商諸國戰勝同盟諸國也。德俄之單獨媾和也。德之政治家得意洋洋。以爲德之最大敵國。已經屈服。大亞細亞帝國。指日可成。孰知匪特無福。且並得禍。匪特無利。且並得害。吾所謂天下事不可以常理測之者。固指此也。耶寧氏有云。吾人所謂利益。約有二種。即目前之利與遠大之利是也。前者人皆知之。後者惟達識始能知之。(三)德之政治家。固多前者。願以斯言進之。其亦有取乎。

註一：參觀 Trotsky Bolsheviki and world Peace 序言又李守常君著有關於 Bolsheviki 主義一文解釋甚詳已發表於新青年第某號讀者可參閱之

註二：參觀滄海君俄德社會黨之平和運動與德政府之殺謀見太平洋一卷四號

註三：原文云 Es gibt Zwei Arten von Intellektuellen die nachstehenden, die mit Händen Zu greifen sind, und die ferner liegenden die nur das getönte Auge wahrnimmt, R.R., V.,

Hering, der Zweck im Recht; 參見君毅君引之

第四十三章 戰爭經過略述

第一節 第一年 (1914-1915)

大戰之始。德人夙定戰略。乘法人守禦未固。疾行破巴黎。要作城下盟。然後大兵東指。掃蕩俄軍。使獻地乞和。奧人則傾師南下。覆巴爾幹小國。拓地至黑海。及英人加入戰團。前謀盡成。畫餅。德人即變計。嗾土耳其南攻埃及。襲蘇伊士河。欲握英人之吭。而制其死命。英人戰略先索制德人海軍。困之一隅。盡絕其交通之路。次命輔蘭克(Franck)率軍疾趨比法之交。援法比以撓德人之鋒。時德軍銳進。以長矛軍爲前驅。所向無前。疾如風雨。二旬之間。前鋒窺巴黎之郊。不入巴黎者十五英里。距宣戰後纔四星期耳。德人利在速戰。法大將霞飛(Joffre)緩退以待之。密集大軍於蠻河。深溝高壘以俟。九月二日。下令交攻。法人至是始戰。不旋踵德軍挫敗。退屯埃士尼(Aisne)河。破巴黎之策遂敗。翌年四月。德奧合軍攻俄。上將麥剛臣(Markov)統大兵二百餘萬。長驅出格里西亞(Galicia)北襲瓦霜之背。俄大公。尼考拉。知軍力弗敵。撤瓦霜之戍。棄波蘭之地。壁於俄疆後數百里。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德人盡有

波蘭北控里加。南抵羅馬尼亞。戰線平直。長四百五十里。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協約國謀襲君士但丁。海軍直犯韃靼海峽。步軍沿加里波利。Gallipoli 土股而前。攻土耳其。以救塞爾維亞。九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宣布加入戰團。附德奧。拒協約。德人復以麥剛臣治兵。攻塞爾維亞。塞王彼得得出兵。保人修前隙。蹂躪塞國。協約軍失利。退屯塞羅尼加。隴護希臘。德人交通。自柏林起。沿東方鐵路。南抵君士但丁。是歲五月二十三日。意亦對奧宣戰。略取奧南甌。深入意孫索 Tonso 河。俄人亦出師高加索。越嶺南下。沿裏海。直犯土東部阿米尼亞。大敗土軍。土人南侵埃及之謀。大沮。五月七日。德潛艇沉美國客船魯西典拿 Lusitania 號。美人大憤。德人暴虐比利時。布軍殺戮塞人。土耳其兇虐阿米尼亞。居美國境內之德人。恣運詭謀。求救美人。輸助協約國之糧物。各罪宣著。德意志人戰事上之聲譽。始大減。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南大西洋福蘭島 Falkland 外之戰。德艦已全燼。殆十二月。日本取膠州。德國海外殖民地。原有一〇二七八二〇方哩。至是存者。僅東非三八四一八〇方哩。雖尚爲德人作戰不懈。然亦燭火欲滅矣。

第二節 第二年 (1915-1916)

德國乘大勝之勢。席卷長驅。全據巴爾幹。其爲協約國守者。僅塞羅尼加一隅。英軍沿波斯灣。幼發拉底河攻土耳其。其猛襲巴加達。上將湯臣 Towsant 失律爲土人所困。糧盡援絕。四月二十八日。全軍降於他爾亞馬拉 Kut-el-arnara。協約國累戰而無功。殆所謂百戰百敗者耶。然德人進攻之舉。亦未成功也。二月二十一日。德人大舉。數道進攻瓦登 Verdun。萬礮競發。德太子董率戎機。竭智競能。守將皮頓 Pétain 隨方抗拒。越三月。德人卒不越戰線一步。攻者方盡。守者有餘。德人橫屍五十萬。竟棄之去。五月三十一日。英德海軍。戰於丹麥海。英艦沉者四十。士卒殉戰數千人。然德艦亦竟不能縱橫海上。與英爭衝。七月一日。英法聯軍。驟取攻勢。沿森美逕犯德軍。苦戰四月。復地一百七十方哩。佔險要地點。以爲後來數月長驅深入之地。俄大將布魯士羅夫 Brusilov 應時大舉。沿東南陣線。直犯奧邊。獲地七三〇〇方哩。虜卒三五八〇〇〇人。其期六月至十二月也。

第三節 第二年 (1916-1917)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羅馬尼亞宣戰。助俄與德奧抗。德人復遣麥剛臣伐之。麥剛臣治兵保加利亞。率保軍沿黑海東。襲羅邊。繞越數百里。直趨多腦河橋頭。忽拆而西。拊羅軍之背。德

將福近痕 Falkenhayn 率奧兵東出應之。羅人大敗。倉皇北走。羅京陷落。是年二四月間。德上將興登堡 Hindenburg 指揮西師。新定戰線。撤師後退。棄地一五〇〇方哩。英軍乘機擊攻。轉戰而前。大捷於雲眉 Vimy 山脊。法軍隨德軍之後而擾之。大戰於廉眉 Beams 蘇臣 Soissons 二市之間。俘虜十萬。以大捷聞。此四月十九至六月七日事也。是歲英人東印度之軍復振。再攻土國東部。美索不達米亞。連破土師。三月入巴加達。形勢所牽。亞刺伯小國遂叛土。附協約。然是年最要之大事。不在軍務而在政治。三月十五日。俄國革命。四月六日。美國加入戰團。

第四節 第四年 (1917-1918)

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俄德單獨媾和。羅馬尼亞亦以無援與德和。締結羅京條約。協約國形勢失敗。輿望大沮。其足以鼓動英法之志者。厥爲美國加入戰團而已。美政府厲修軍實。大舉徵兵。運糧輸械。絡繹不絕。然潛艇之勢方張。論者皆慮運輸艱險。無濟軍實。蓋潛艇如織。沉艦甚多。而協約國前敵勝利之望。尙渺無朕兆也。然法軍猶銳進不已。千九百十七年七月。英軍進攻法蘭達 Flanders 連戰四月。佔高原。九月二十至十二月五日。兩軍苦持。力爭甘

布利 Candia 是役死傷甚衆。戰甚猛烈。九月。法上將披頓。始據埃士尼河之施棉。Chemin 扼德人之吭。意大利軍深入奧地。距利伯 Talsbach 城二十五哩。奧國潛集兵力。突出意軍之後。意人大敗於卡普列度。Caporetto。我卒俘虜二十萬。大砲喪失數千尊。威尼都省。Verona 半入於奧。協約軍之守塞羅尼加者。兵微敵弱。坐視羅國疲竭。不能援手。爲世詬病。是年希臘附入協約。對德宣戰。然亦無特殊之發展。其最動人注目者。英軍出埃及沿地中海北行。大敗土軍於古猶太地。十二月二十日。大將亞倫罷 Allenby 入耶路撒冷。美索不達米亞之英軍。同時溯幼發拉底河沿底格里斯河深入。攻土之摩疏城。Mosul 露布飛馳。稍伸人意。俄既與德和。德人移東方戰。土實西戰場。大舉攻法之報。絡繹不絕。聞者股栗。是時教皇。以戰禍無期。自任調人。移牒各國。提議媾和。其提出通牒理由。不外戰爭慘酷。一甚一日。本其悲憫救世之懷。敬天愛民之意。實不忍坐視。通牒原文頗長。茲括爲上列數項。一。縮減武備。至足以防止騷亂充內部之警備爲限。二。設國際普通裁判。以處理國際之爭端。三。保海上自由。除去國民交通間之一切障礙。四。恢復比利時。並保護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完全獨立。五。協約國方面。宜以反還德殖民地。爲德軍退出法境北部之交換條件。六。德法間

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二省之領土問題。及意奧間突蘭。瓦勞納等之領土問題。宜秉正義及該地一般人民之希望。妥爲斟酌。雙方皆以調和讓步之精神。於正義可能之限度內。妥協解決之。七。波蘭阿美尼亞。及巴爾幹諸邦問題。亦以前項同一之精神處理之。八。損害賠償問題。除兩方互相拋棄外。別無第二法可以解決。通牒既出。德國於八月一日覆牒。請開談判。然協約國以此乃彌縫一時之計。不足以謀永遠和平。尤不替爲德國一時之息肩。故皆漠然視之。九月二十七日。威爾遜總統覆牒教皇。重申人道正義。堅持不讓。然是時協約國中。願和者亦頗有人。若英之蘭斯頓侯。法之基洛黨。Gallians 意之奧利利黨。Giollini 愛爾蘭之仙勞黨。Balfour 復從而扇之。講和之言。日日相逼。唯美國堅持不動。輸卒不絕。而潛艇制止法日密。沉船漸少。民氣復振。堅持戰時態度。入千九百十八年。號此戰爲長期戰。以示非勝不止。

第五節 終局

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德人大舉傾國而出。進攻西陣線。循森美 Somme 河而下。直趨英倫海峽。擬橫截英法之師。使首尾不相顧。斷英軍糧運之後。右軍轉攻英人之背。綴之使

不能救法。左軍回攻巴黎。圍之使降。此興登堡幕府魯登杜夫 Ludendorff 之謀也。德人軍勢銳甚。轉戰而前。英師左翼失利。連失要塞。七月十五日。德人前軍。進至蠻河。逾越險阻。戰綫擴展至二百五十里。協約堅持前線。德人喪失太多。參謀長以陣線不破。大勳難集。遂厚集兵力。七月十五日。盡銳攻蠻河。法人守禦嚴。卒不得逞。故潛以大軍要其後。德人知棋劫之勢。不利前敵。殲軍疾退。調度有方。軍行竟無恙。協約軍以前敵屢撓。皆國自爲戰。不相統馭之過。四月。協議推法大將福煦。總領十四國之師。進退總宜。悉聽調度。時美國濟師已過百萬。法人得之。軍勢大振。於七月十八日。全軍大舉。分道反攻。英法美三軍聯臂而前。德軍節節東退。逾比利時。美軍拔戟。自成一隊。倚南線長驅深入。協約軍連戰皆勝。德奧土保四政府聞之大震。俄人雖乞和。然利於德奧者甚少。俄人釋捷克斯拉夫 Czechoslavia 俘虜比歸國。卽揭竿獨立。西北拒德。東北拒過激派。協約國潛師濟之。並承認捷克政府。俄人之有教育者。馳往助戰。勢益利。奧國斯拉夫人聞之。轉相告。亦謀起事。九月十四日。法將參士比利 D. Esperey 率巴爾幹六軍。攻保。德奧不能救。出師纔十六日。保人無條件降伏。九月十日。英將亞倫罷出師猶太地。大敗土軍。滅土軍三師。土人勢屈。十月三十一日。亦無條件降伏。

十月四日。奧人移牒美政府乞和。十九日威爾遜總統覆牒拒之。二十七日意大利出師襲奧軍。奧人敗。時維也納京已倡革命。奧勢不支。急與意人議停戰事。奧內政日壞。匈加利人具獨立之志。至是益難。當戰事烈時。九月十四日奧匈曾移牒威總統請媾和。威總統拒之。二次移牒亦拒之。十月六日德首相巴奧 *Bismarck* 大公麥士 *Moltke* 據威總統一月八日所布之和平大綱及以後宣示永遠和平之宗旨。移牒美政府請開媾和會。八月威總統牒請德首相媾和之意。出自首戰贖武之人。抑出自民意。十二日德人覆文告以德國政體更變。請協約派員議比利時及法境撤德師之事。翌日威總統覆牒舉示德人受休戰條件之法。然德人求和意旨必出自民意而後可。又宜速退出法比佔地。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十一月五日德美兩政府交換意見。美總統最後牒告德人協約國軍事參謀部已備休戰條約。德人可至大本營議受。八日德軍媾和使至福煦大本營訂休戰草約。限七十二時答覆。德軍悉允所列條件。十一日停戰之約定而和局遂開始。

註一：本章節錄 *N.Y. Times* Nov. 17, 1918 新教育一卷一號曾譯載之。唯所記語句多偏於協約國而

爲美國吹鼓吹尤力不盡可信以無他善本故暫錄之詳細戰情參觀拙著西洋近百年史第二編

第四十四章 威爾遜之和平十四條

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八日。威爾遜總統在國會演說。宣布其和平條件云。吾人對於此次戰爭。無一毫私意存乎其間。不過爲世界求安全。使愛公道者。得生活於其中耳。凡愛和平諸國。如吾國者。必抱定主義。在此世界求自治。正義公道之幸福。而不使勢力。私慾橫行於天下。吾人對於世界各民族。皆當以推行此公道之夥友待之。蓋吾人苟不待人以公道。決不能望人以公道待我也。求和平之計畫。卽吾美之計畫也。以吾人所見。其方法如下。一。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二。領海以外。無論和平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如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海。三。除却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之各國。四。立正確之保障。縮小武裝。至最低額。而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爲度。五。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爲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六。凡已被占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須協助其自

由發達爲前提傳。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入自由國之社會。不獨歡迎已也。且將供給其一切須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番表無私心之同情爲斷。七。凡已被占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傳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權利。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續各國信任其謀共守之法律。此舉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作烏有矣。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之土地。即須歸還。阿爾薩斯魯達林奔本爲法屬。千八百七十一年爲普魯士所強占。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傳得永保和平。九。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十。對於奧匈須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並自由發達之機會。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內內哥羅。諸國領土。須一律恢復。已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與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十二。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常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韃靼海峽。須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傳

世界各國共享航路自由。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家。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與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註一，本章英文中文均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威爾遜參戰演說

第四十五章 和平會議之開幕

第一節 和會之先決問題

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十八日。協商側二十七邦代表。會於法國外交部之一室。舉世矚目之歐洲議和大會。於茲開幕。然和會一語。實不足以代表斯會之性質。蓋一方面消極的收拾歐戰殘局。締結和約。一方面尙積極的假此大會。以樹世界永久和平之基。故大至於國際聯盟之組織。小至於國際河流港灣之交通。均爲該會之重要問題。唯開會之先。關於組織上有兩大問題。茲述如下。甲。各國代表列席人數問題。協商側與會各邦。數逾二十。小大強弱。各有不同。代表列席人數平均。在今日政治家之舊頭腦中。尙視爲不可。卽事實上容或

有難能。然既不能平等。將以何爲標準。而分配之。是亦最大難題。將以土地之大。人民之衆。爲標準乎。則當推中國。而各國不願也。將以此次歐戰損失爲標準乎。則當推比利時。而各國不願也。故當時如何而定一適當之代表分配。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是誠惱煞威總統等政治家矣。不幸而強權勝。公理敗。英。美。法。意。日。各占五人。次於五國者。僅巴西得代表三人。其他各國。則皆二人。一人不等。雖以比利時。僅得二人。人數發表。世論譁然。其結果又增塞。比各一人。共爲三人。以緩和反感。然五強國。以此大失人望。爲撫慰諸弱國計。宣言各國。在和會之地位。不因代表人數之多少。而有輕重。贊成反對。均以國爲單位。又各國代表出席。不必每次限於原人。盡可輪流出席。若此。則表面上。人數分配。似無大重要。然出席人數較多。擁護本國權利。自較周到。則今日弱國。在和會居於不利地位。列強左右一切。自代表人數觀之。已足見一斑矣。乙。議事秘密原則問題。秘密外交。久爲世病。歐戰初起。更爲衆矢之的。即列強政治家。亦多唱公然反對者。威總統即其一人。此次巴黎和會。關乎全世界榮枯休戚。有心人翹首望治。力期議事機關。公諸世論。歐美兩地之新聞界。亦久著準備。以傳消息。及和會開前。忽聞列強決議。和會議事秘密。非至總會。不許新聞通信記者旁聽。通常

議事消息均由和會酌量公布。俾報紙轉登。此外不得自由登載。秘密外交。於茲復活。蓋通常會議消息。既全靠和會之擇別報告。外間自不能會議實情。而總會又開會極稀。其不脫秘密之外交。固無可諱。反對之聲。起於歐美報界。當局辯解。謂議事非守秘密。不能保持會議之圓滿進行。且議事秘密。不必即爲外交秘密。蓋其結果。仍須公布。非如前此各國外交條約之有絕對不令國民得知者可比。然反對者亦有辭以答之。設令議事公開。世界公論監督之下。野心國家。當不敢爲無理之要求。則所謂議事阻難之弊。反減。會議結果。雖曰公布。然經過之討論。國民不得表民意。施其監督。發表之後。無可挽回。則與秘密外交。有何區別。職是各國記者。開大會於巴黎。抗議不絕。然終無結果。通常會議。仍付諸秘密。

第二節 和會之開幕及其議事之方法

正月十八日之總會。爲巴黎和會之開幕。不過一種開會形式。並未開始會議。然和會之組織。則自彼日已定。列邦代表分配如左。

英。美。法。意。日。各五人。

巴西。塞爾維亞。比利時。各三人。

中國 希臘 海甲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暹羅 捷克斯拉夫 各二人
古巴 爪達瑪拉 海達地 洪都拉斯 拉比利亞 尼卡拉圭 巴那馬 洛利維亞
阿根廷 秘魯 烏魯 各一人。

和會雖以日本加入五強。不過敷衍情面。實則彼在和會之勢力。遠不若其他列強。蓋以其於世界政局。無甚關係也。意大利對於西歐。雖比較確近。然精神物質。兩面勢力。均不足以與英法美並駕齊驅。且其主眼所及。不出本國利害關係。故在五強中。不足與英法美並駕齊驅也。就和會之議事方法而論。則與前此各和會。略有不同。茲述如下。甲。一般國家及部分國家。無論何項議事。何種委員會大會。英法美意及日本五大強國。均有代表列席。易言之。則主持全局。謂之一般國家。其他國家。必值會議問題。與其國有所關。始得出席發言。謂之部分國家。乙。中立國家。中立國家。如與議題有直接關係者。得列強召集。亦得出席陳述意見。又無論何項私人團體。均可提出請願書。或說帖於和會秘書廳。則自上述和會之性質。關於世界全局和平之旨觀之。亦當然之辦法也。丙。敵國。此次和會對敵國之方法。不在與之對坐一堂。討論議和條件。而在先行由協商側。自行商妥一切條件。指出和約草案。但

交敵國畫押而已。

第三節 和會之種類

和會之種類可大別爲三種。一爲英。美。法。意。日。五強代表主腦所組成之會議。每國代表二人常川開會。通名曰十人會 *Conseil des dix*。關於和會議題之擇選。大政方針之決定。皆於此會議行之。一爲總會。 *La seance pleniere*。總會爲和會總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對於委員會審定問題。再經十人會採決。則提出於總會。自表面觀之。似覺重要。實則不過履行一種形式上手續而已。一爲委員會。此種會議以性質不同。分爲五種如下。甲。萬國同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討論萬國同盟組織方案。乙。歐戰責任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responsabilites de la guerre*。調查歐戰禍首以定責任。丙。賠款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reparations*。審查協約國所受損失。以定敵賠款總額。丁。勞工國際立法委員會。 *Commission de la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研究世界勞工問題。以定國際共通的立法。戊。國際港埠水陸交通委員會。 *Commission du regime des ports, voies fluviales et forcees*。討論關係各國交通之國際港埠河流鐵道管理問題。是五委員會。

是第二次總會開後所組織者。以外又設有各種特別委員會。其要者。如管理財政問題。經濟問題。航空事業。領土問題。同盟國海陸軍事務。監督敵國軍械出產及管理解除敵軍武裝等。均設有委員會。即前述五種主要委員會。均有分會云。

第四節 和會中之主要人物

和會之主要國家。既爲五強。則其主要人物。當爲五強代表。日本代表西園寺侯無大活動。最堪注意者。厥爲英美意法四國代表。英國代表首領爲雷得若耳。 Lloyd George 政治界老手。唯無外交特長。美國則威總統自居首位。外交亦無大經驗。法國爲克理曼沙。 Clemenceau 卽內閣總理。其赫赫勳名。吾人固已知之矣。意國爲阿南 Orlando 亦無大可欽處。若自外交手腕言之。當推克理曼沙爲首。然今日和會之業。在造成新世界。與其要求專門之才能。不如重在聲望思想。此則威總統所特具。其他代表。望塵莫及者也。故今日和會主腦。爲威爾遜。而克理曼沙所以爲議長。有二因焉。一爲國際先例。舉會議所在國都之首相或外交總長爲議長。一爲威總統謂歐洲大戰。以法損失爲最。故舉爲議長。克理曼沙雖爲議長。一切主持。仍爲威氏。使本其和平十四條以往。則世界受惠。良非淺鮮。惜對於非麥

青島諸問題不能堅持。不免有始無終。而對德條約亦過事苛刻。不得謂非威氏食言而肥之過也。

註，本章觀松子巴黎議和大會見太平洋一卷十二號

第四十六章 國際聯盟

第一節 國際聯盟條約之略釋

和平會議第一事業。卽爲國際聯盟。其草案之出世。在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後以各方反對。又行修正。(二)茲就其兩次條約略釋如下。

甲。國際聯盟之團體員。凡一團體。必有團員。譬之會有會員。國有國民。此大同盟中之團體員。爲世界國家之團體乎。爲一部分乎。依威爾遜原所宣布者。雖德國亦欲列入。但依本條約所規定。除現在之協商國外。凡敵國及中立國。均不在其列。此外願加入者。須得各國代表會中三分之二之同意。且必有遵守條約及關於制限軍備之原則之誠意而後可。誠如是。非世界各國之大同盟。乃協商國之大同盟也。雖然。世界四十餘國中。在協商國之列者。已三十餘。不謂爲國際上之大結合。不得可也。中立國如荷蘭。如瑞典。素有親德之嫌。當

然不得加入。然瑞士那威等國。或亦不至長此見擯也。

乙。聯盟團體之領土主權。本約中第十九條規定。土耳其及德國殖民地。由同盟委于一國代爲統治。殆與美之未成邦之屬地相同。不過範圍大小之異耳。所謂主權者。常屬於強制性質。此同盟有此權利乎。曰未也。然屬於同盟各國。不得擅自宣戰。凡有爭議。應以交付行政會議公斷或審查。此則各國主權之唯一制限。亦同盟自身之唯一主權也。和平會中審查會。初主張由美國練兵五十萬。作爲國際軍隊。此說爲多數所反對。其後有折衷之說者。則國際軍隊。由各國分擔。此則同盟主權之後盾。而強制力之所賴以發生者也。

丙。聯盟團體之機關及其職權。國際聯盟之機關。凡分三種如左。

I. 立法機關。

天代表會議。由同盟內各國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案一國只有一投票權。其所掌職權如左！

- A 新同盟員加入之認可權。（原案第七條修正案第一條）
- B 一部行政會員之選舉權。（原案第三條修正案第四條）

C 秘書長任命之同意權。(修正案第六條原案無)

D 解決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原案及修正案均十五條) 但此種權限行使有二條件。

(1) 限於由行政會議提交或爭議國要求提交時行之。(原及修正案均十五條)

(2) 解決案之報告要得列席行政會各締盟國代表及聯盟中其他各國除爭議國外。諸代表過半數同意者。方有等於行政會提出之報告。確得除爭議國代表各代表之同意者之効力。(修正案第十五條)

E 勸告同盟國於不適用之條約及危險的國際狀況之再考權。(原二十四條及修正案十九條)

地。行政會議由英。美。日。法。意。五大國之代表及小國內四國之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A 任命秘書長之權。(原五條修正六條) 但須得代表會之同意。(修正六條)

B 關於同盟國縮減軍備計畫之建議權。(修正第八條原第八條為規定關於縮減

軍備計畫之權。

G 同盟國軍備增加之同意權。(原及修正案均第八修)

D 建設關於私人軍需製造防止方法之權。(同上)

E 建議關於同盟國履行對於外國不加侵害或侵害之危險之義務之方法之權。(原及修正均十條)

F 建議關於公斷判決有效執行之方法之權。(原修正均第十三條)

G 建議設置法庭計畫之權。(修正案第十四條原案十四條爲規定設置國際法庭計畫之權)

H 解決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原修正均十五條)

I 建議關於同盟國保護盟約軍隊分擔之權。(修正第十六條原案第十六條爲支配關於同盟國保護盟約軍隊分擔之權)

J 剝奪破壞盟約國同盟員資格之權。(修正十六條原無)

K 邀請非同盟國擔負同盟員之義務之權。(原修正並十七條)

L 解決非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同上)

M 規定代管國行政程度之權。(原十九條修正二十二條)

2. 行政機關。

天。常設秘書所。

地。常設委員會。

A 海陸軍委員會。

B 屬地代管委員會。

C 勞動局。

D 其他國際事務局。

3. 司法機關：國際永遠法庭。

丁。聯盟國之權利及義務 有團體斯有權利。有權利斯有義務。國際聯盟中各國亦有權

利。略分二項如左：

I. 同盟內之各國相互保其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遇有外患時。則他團員起而助之。

2. 爭議既交付公斷後。其不守國際同盟規則而攻擊他人者。則其受法者。得受同盟之保護。其義務共分三項如左！

1. 遵守國際同盟內一般的及關於公斷上之規則。

2. 國際同盟組織聯合軍隊時。應分擔其軍力。並要同盟軍之通過。

3. 對於違約國禁絕其國民。與違約國財政上及商業上之交通。

戊國際聯盟之功積。國際聯盟之目的。將來能否達到。尙在未知之列。然據所規定。其有功於世界者。略分三項如左！

1. 限制軍備。國際聯盟第一要務爲限制軍備。蓋各國強弱不同。不如是。不足以保和平也。依第八九條之規定。同盟內設一委員會。以各國地理位置及其他情形爲標準。定縮減軍備之方法。然究以何情形爲標準。是又一問題也。

2. 外交公開。列寧宣布俄之密約後。於是密約之害人。始爲世所公曉。本約中二十三條規定條約公開。此着誠能辦到。則侵略之技無所施。縱橫之術無所用矣。

3. 委任統治。委任統治云者。劣等國家不能自治者。由高等文明之國爲之代治也。英之

對於殖民地。固已行之久矣。惟昔日名曰合併。名曰殖民地。今易一新名。名之曰委任統治。此次德土兩國之殖民地。一切以委任統治之形式行之。意謂此等土地。仍歸其土著之民所有。不過無自治力。故由國際同盟爲求一代治者。誠能如是。則弱國免吞併之憂。然名雖善。恐非能真助長弱者劣者之發達也。(三)

註一，註二，兩次原文及譯文 均散見華北明星報及他各報讀者可參閱之

註三，本節參觀張君勵君國際聯盟條約略譯

第二節 中國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條約。略釋於上節。然則於吾國有利乎。抑有害乎。曰有利。蓋有法可守。有理可言。就論理上之結果。必能利於中國。試分條言之如左！

1. 中國自南京條約後。門戶大開。各國競相侵犯。此後有國際聯盟之保護。不至被人侵掠。
2. 如受侵犯。可申訴於國際法庭。中國必易於得勝。
3. 外交公開。則中國不至爲外人所迫。而定密約。
4. 軍備限制。則中國可以不必擴張軍備。以其餘力。興辦實業教育。

以上就中國應得之利益言也。然反觀中國今日不能受此利益。蓋根本危機。厥有四大端。

1. 南北內訌不已。將失其國際聯盟團員之資格。
2. 財政日紊。外債日多。恐陷於受委任統治之地位。
3. 上有賣國者。下少愛國者。所有賣國密約。均由於自動的結定。原非被迫。
4. 中國軍隊。原爲爭權奪利諸武人爪牙。雖有軍備限制。寔之非易。

第四十七章 對德條約略述

第一節 條約內容

對德條約。又名瓦塞里條約。瓦塞里。昔日法王路易十四之故宮。居巴黎附近。和約訂於是地。因以名焉。此約起草於和會開幕。至五月七號。成分遞於與會各邦。及德意志代表。雙方辨答往復。至六月二十八號。乃行正式畫諾。除我國外。各國皆已署名。約文原稿。亦經刊布。約內分十五章。四百四十條。另有附件章節。總合一大冊。事項繁重。不能全體譯出。今照列其章數。並舉其內容概要如左。

第一章 國際聯盟章程。

第二章 德意志之疆界。除與盧森堡奧地利瑞士三國。仍如戰前外。其對於比利時。法蘭西。波蘭。丹麥。及捷克斯拉夫五國均有變易。

第三章 歐洲政治上之契約。舉其要者如左。

甲。阿爾薩斯魯達林奔兩州割還法國。第五十一約原文云。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五塞里訂媾和初稿。同年五月十日。在法蘭克佛 Frankford 續定之和約。確稿內。法蘭西以阿魯兩州讓與德國。今於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起。德國以此兩郡交還法國主治。其疆界一如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之舊。

乙。沙爾之處置。第十五條云。德意志將沙爾之煤鑛完全主權讓與法國。作為破壞法國北部煤鑛之賠償。又作為此次戰役德人損害賠款之一部。界內法蘭西有全權施設。自由行動。不受債務及別種費用之稍阻。又四十九條並附章三云。煤鑛區域之大小。和會派委員五人。按第四十八條。所擬勘畫。其地之行政權。由和會派委員五人。組織政府董理。條約實行後第五年。召其地居民。投票表決歸附之國。

丙。愛賓 Enpen 及馬爾美 Malendy 之處分。按二十四條云。德比比鄰之地有兩區。

曰愛賓。曰馬爾美。地理上與比利時甚有關係。且居民多比種。今循比利時之意。劃出此兩區。脫離德國主權。聽其地人民自行投票表決所附之國。以上皆德西境失去之地。

丁。

石勒蘇益克 Schleswig 之處分。地在丹麥之南。昔日爲公爵國。而附庸於丹麥者。千八百六十四年。德奧二國聯兵侵丹。割取其地。旋以分地不平。普奧相爭。奧人大敗。其地遂歸普。此次大戰後。其地人民。有願歸附丹麥者。和會不停其事。許其民自行投票表決。屬德屬丹。抑獨立。俱依人民多數意見取決之。和約第百九至百十四條皆爲此事規定投票之法。

戊。

希利高蘭 Heligoland 之處分。是地爲一小島。面積僅一英方里五分之一。居民二千三百零七。島在北海。當德國基耳 Kiel 運河之口。千八百九十年以前。屬英國。後以是地與德非洲屬地交換。德皇旣得該島。立發弩藏。修爲海軍港。大戰四年。英人視此地爲脅下之刺。苦不可言。至是和約內特定一欸。卽百十五條云。盡毀島中一切軍事建設。不留燼餘。且永遠不得再事建築。

- 己。達西格之處分。達西格之爭。由來甚久。和會以波蘭人及德人屢爭不已。乃調停其事。劃出達西格及附近之地。名曰達西格自由城。爲獨立之市。受國際聯盟之保護。派高等委員駐城中。執掌其一切政務。并訂憲法。行民政。又訂約使波蘭。能享受商務上交通上之權利。和約第百至百零八條。即規定此事云。（以上皆德沿北海喪失之地）
- 庚。西普魯士及波遜 *Posen* 之割與波蘭。西普魯士省之東部。舊爲波蘭地。千七百七十二年初。次瓜分波蘭。德人割取附入西普魯士。波遜亦波蘭地。千七百九十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歸德國。至是波蘭復國。德人悉返侵地。以符舊制。
- 辛。西里西亞及東普魯士之處分。西里西亞者。千七百四十年。普王弗勒得力。以兵力奪於奧人之省也。省東部地高。史稱上西里西亞。居民多波蘭人。東普魯士省之南部。原德國地。亦多波蘭人。故波蘭建國。擬割取其地。附入版圖。其餘德人。又極不願。二種苦爭。和會乃劃出兩地。俟和約簽定後。派委員主政局。召集居民投票表決。以定所依附之國。第八十七至九十八。即規定此事云。
- 壬。米米爾 *Mennell* 之處分。東普魯士省之北與俄交界處。有地曰米米爾者。其地頗

爲列爾安尼亞 *Lithuania* 人所欲得。然和會不願。而又無再屬普魯士之理。遂劃出其地脫離德人政權。至於主權若何。尙未決定。第九十九條。卽規定此事云。(以上皆德東部喪失之地)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之德國權利 凡海外屬地。德國悉數放棄主權。屬地內國有之動產。不動產。悉歸讓與國收受。至私人產業之賠償。及德人貿易居處權之給與。悉聽讓與國裁度。德國在中國馬羅科拉比亞埃及山東等處之特別權。及條約等一切放棄。承認英國之埃及保護權。又協約國部署土耳其保加利亞之條約。統須承認。暹羅所據德人物業。亦不得追討。至關山東詳細條件。另詳一章。

第五章 海陸軍及航空之規定 第六十條云。德國減縮軍籍。至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留步隊七師。馬隊三師。軍官士卒。合計不得過十萬人。軍官參謀。統合不得過四千名。舊日之大德國參謀部。須解散。並不得再組。第六十八至百七十二條規定云。德國製造軍械子藥。須由協約國友邦認可。其已製者。除限制定數外。悉數破壞。不准軍械入口。不准製造毒氣砲。凡戰事用品。俱禁制。第七十三條云。德國強

迫軍役制。此後消滅。其軍隊悉依義勇法召集。第一百七十七條云。凡學校及各種社會團體。皆不得有軍事練習。又不能與陸軍部及軍官有聯絡。第一百七十八條云。德政府禁止軍官人民投入別國軍籍。第一百九十條至九十一條云。德國海軍自條約實行兩月後。只許留無畏艦六艘。輕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艇十二艘。餘存之艦。悉數交付協國友邦。德國以後不得建造軍艦。若潛艇則無論軍用商用。一體禁絕。第一百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云。自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後。德國飛行隊。祇留飛機百架。協助掃除水雷條約。履行後兩月。一概銷除。

第六章 戰虜及死亡葬埋

第七章 規定戰爭責任問題 德皇威廉由五大強國組織特別法庭。問其破壞國際道義之罪。其他破壞戰鬪法規之罪人。當由各國軍事法庭審辦。德國有交出義務等。

第八章 賠償 德意志應任因戰損失之一切賠償。其數目由清理賠款之國際委員會估定。從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號起。三十年期內。當付清等。

第九章 財政條款 爲監收賠款及別項負擔。由本條約發生者。成立一國際監收委員

會。此會對於德意志財產有優先權。但特別規定。不在此例。至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號。德意志政府非有該會特許。不得輸出金幣或使用。德意志之領土讓據人。爲波蘭。比利時。亦當分擔。德意志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以前之國債。惟阿魯兩州。不在此限等。

第十章 經濟條款 德意志對於輸出入貨物之稅率。不得比其他國更高。對於聯盟國由德意志輸出或由該本國輸入。德意志不得加以何種限制。德意志爲保護聯盟國之貨物計。當立各種規則。以杜奸商等。

第十一章 航空 聯盟國之飛機。能自由駕駛於德之海陸上。唯對於德國施行之航空規程。一律遵守。德意志之飛機。對於聯盟國境內亦然等。

第十二章 商埠水道鐵道 關於水陸運輸或客商貨物。及郵便輸送等。德意志須允許萬國免稅通過。除去一切障礙。及時間留難。與德人民享一律待遇。對於各國免稅通過之貨物運載稅。應須合宜。不得因國籍而生分別。德意志內地航路。如哀勒伯等三河。定爲萬國自由航路。萊因河航行問題。仍如前日等。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 規定勞動法（從略）

第十四章 本約實行之保障 德國領土之在萊因河西岸者。由國際聯盟之軍隊佔據十五年。以爲實行本約之保障。

第十五章 其餘條款 本條約及將來與奧地利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訂定之約。德意志當認爲完全有效。

第二節 條約與公理

綜上所列大綱。內容已可概見。德固失敗國也。有何公理可言。然媾和之先。威爾遜豈非有十四條和平宗旨。宣言於世乎。今請分別言之。第一條主張和約公開。屏斥秘密外交矣。然今之和約條件。則六閱月間。三數政府之國。秘密決定。簽字後始公表於世界也。第三條主張撤除經濟的障礙。然和約則經濟條款內。已陷德國國民於經濟的奴境。一方面防制德國對聯軍側有差別的待遇。他方則聯軍側國家對德國商業及其互相間之平等待遇。固未有何等保證也。第四條言限制軍備矣。今則德國應完全解除武裝。聯軍側則完全自由保有。且行擴張焉。第五條主張公平處分殖民地。而重住民之利害關係矣。今則德國海外殖民地。一概剝奪而全列強得以種種名義分佔之。所謂重視住民利害關係及公平處分

者皆空言也。第六條要求撤兵俄境而與俄國以自由發達之機會。供以助力矣。今和局要求德國承認尊重俄國一切領土之獨立。放棄單獨媾和條約。然獨任聯軍之進駐俄境。干涉內亂如故也。第七條要求完全恢復比利時。還其完全自由之主權。和約則於恢復舊地之外。且割德國土地以擴增其國境也。第八條主張一切法國領土復元。而糾正普魯士千八百七十一年。關於阿魯兩州之損害。今則以阿魯兩州無條件的割回法國以外。法國尙得占有沙爾炭區。且萊因左岸及右岸五十啟羅米突以內。軍事上化爲中立地帶也。十三條于波蘭建一獨立國。本以民族主義爲原則。今則割東西普魯士地方及西里西亞等地。方以與波蘭。德意志民之強與祖國分離者。不知凡幾也。第十四主張組織一普及的國家團體。保障和平。今國際聯盟約法。雖載於和約首章。而德國俄國尙未得屬於此盟也。(一)總之。今日正聯盟國得意時也。懼其領土尙廣。或再蓄勢力也。則爲之削其地。懼其兵力雄厚。可以捲土重來也。則爲之剪其兵。地旣削。兵旣剪。又懼其注全力於商競也。則爲之制定貿易。經濟及工作等規條。而商業又無從擴張。剝削及膚。幾無完好。德意志休矣。雖然果置威氏十四條於何地耶。置人道正義於何地耶。

註一，見松子君巴黎和約與美總統十四條載在太平洋二卷一號

第四十八章 對奧和約略述

是年九月十日巴黎和會與奧人簽定草約。奧國問題遂告一大結局。該約全文三百八十一款。分十四章。約稿原文和款次序大約與德國和約相同。今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章 國際聯盟章程

第二章 奧國疆界 土地自原有二十六萬方哩減至四五萬哩。人民自四千七百萬減自六百萬。

第三章 政治條款 奧國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及南斯拉夫三新國家之獨立。

第四章 歐洲外之奧國權利 奧國一齊放棄。

第五章 陸海天空條款 奧國廢除一切海上及天空軍隊。陸軍未發表。

第六章 戰俘與墳墓。

第七章 規定戰爭責任問題 與德約同。唯刪去審判德皇一節

第八章 賠償 奧國應賠償因戰爭行爲所釀一切私人損失。包含飛機攻擊在內。

第九章 財政 未詳

第十章 經濟條款 奧國應放棄一切與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有妨害之經濟要求。

第十一章 天空航行 與對德約同。唯德字改奧字。

第十二章 港口水道鐵路 未詳。

第十三章 勞動條約 與對德同。

第十四章 其餘條件(一)

註一，詳細約文參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八號議和條約之概略

第四十九章 對保和約略述

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協約國以保加利亞和約。交保專使。專使歸保。磋商於政府。十一月二十二十七日。保特派全權委員。至巴黎簽字。其要如左(一)

(一) 土地之損失 保加利亞允割南部沿海之地。一大段於協約國。至協約國如何處置。不許過問。西與塞交界之地。有四處與塞甚有關係。亦須割讓。且承認巨哥斯拉夫新國。

(二) 軍隊之限制 保加利亞今後常備軍止限二萬人。廢強迫軍役制。易以召募法。另設警衛軍萬人。軍事學校。只准設一所。軍械子彈廠。亦祇一處。凡屬軍用品。一概禁止輸入。現有軍艦潛艇。盡交協約國。

(三) 經濟條款 保加利亞曾破壞塞爾維亞煤礦。今後每年償巨哥斯拉夫國煤五萬噸。以五年為限。又以二十二萬萬二千五百萬法郎。償於協約國。於千九百二十年六月內交清。

註一、參觀 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22)

第五十章 近世時代之科學

第一節 天文學

自十九世紀前半期。學理漸臻精密。各種科學。顯奏實效。以故研究日殷。應用日盛。數十年間。抽奇逞異。古人所未能知者。一旦視為平常。故歐西人民。有稱現在為機械世紀者。(一)然精神進步。亦不讓於物質也。茲先述天文學。是科自哥白尼唱地動說及嚙利利唱望遠鏡以來。大有進步。十九世紀初。有里文海 Leverrier 及嚙利(二)兩氏。以數學上計算之

結果測定別有天體存在於世。即海王星是也。紀元千八百四十六年。以最精望遠鏡測之。果足證明其說不誤。後有喀克胡 Kirchhoff 及本森 Bunsen (II) 兩氏發明分光景 Spectroscopy。由是太陽及諸天體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用以判明。此近世兩大發明也。其他如望遠鏡之改良。寫真術之發達。益促斯學之進步。太陽表面之狀態。亦以探知。並悉大星中。亦有動物存在。皆天文學之特色也。

註 III • The Century of Mechanics.

註二，里生於紀元千八百十一年。曠生於千八百二十四年。

註三，喀生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四年。卒於千八百十一年。

第二節 理化學

十九世紀物理界之最大發明。厥爲物質不滅說。論宇宙中勢力物質。均有一定。毫不增減。其量。此消彼現。其性質然也。雖有變換形體。欲滅之則不能。德意志麻葉爾 Robert Mayer 英吉利格羅布 Grover 及約爾 Joule 等 (1) 均研究此說甚詳。參以科學證明。然後其旨大明於世。遂爲確定之說。柏林大學教授赫爾摩詞 Helmholtz 又唱過動說。英吉利威廉沙木孫 William Thomson 繼之 (2) 此說大要。以萬物本質同爲一物。不外精氣過

旋轉動。而精氣之渦旋。恒千差萬別。故能成千萬爲量形體。此說至今。尙未證明也。英人克魯克。Crookes (四) 發明陰極線。且於真空管放電研究之結果。知物質於固體液體汽體外。尙有光體。此即所謂第四體也。後拉根 Röntgen (五) 氏。於真空管放電研究中。又發明X放散線。今應用於醫學上。效果甚大也。古里夫婦。Curie (六) 熱中於光態之研究。發明一種新元素。即今所謂電子。電氣中帶有多數微粒。即此物也。近世最有名之化學家。首推德意志之里比格。Liebig (七) 自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五十五年。專以研究化學爲天職。結果就動植物之變化性。與以圓滿之解釋。故稱爲農藝化學之鼻祖。次爲俄羅斯之模得來氏。Mendelejoff (八) 著有化學原論。發明週期律。Periodic Law 此其著名化學家。他無稱焉。

註一，麻生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格生於千八百十一年。約生於千八百十八年。

註二，赫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

註三，威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

註四，克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

註五，拉生於千八百四十五年

註六，夫生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妻生於千八百六十七年

註七，里生於千八百二年

註八，模生於千八百二十四年

第三節 生物學

第十九世紀新學說之最著者。首推進化論。(一) 謂宇宙萬事萬物。悉支配於進化法則。無論物質精神。皆與歲月相近。由同種生差別。由簡單變複雜。由愚邁漸賢明。由野蠻化文明。反之即自然淘汰。歸於劣敗。以及死滅。適者優勝生存。此其主要學說也。法蘭西之博物學者拉馬克。(二) 嘗著動物哲學。(三) 謂生物機關發達。視其使用多少為比例。使用多者。發達顯。其機關遺傳於子孫者亦顯。(四) 是為進化論之鼻祖。後英吉利之達爾文。(五) 繼續研究。著種原論。(六) 於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出版。詳論自然淘汰及生物之進化原則。世皆宗之。晚近英吉利之瓦拉斯。Wallace 德意志之瓦司馬。Weismann (七) 均為此科大家。前者對於人與動物同一祖先及同一原則進化之理。不表贊成。僅以進化論適用於

人類。後者著有進化論之研究。(八) 自細胞學上研究進化。謂生物進化之原因。全係自然淘汰。然其淘汰。全起於個體間之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否則滅亡。兩氏之說。較達爾文說。範圍較小。仍爲進化論也。繼起者有斯賓塞爾 Spencer (九) 以哲學與旨。廣衍生物進化論。說明宇宙萬般現象。卽無生物界。亦適用。集進化論之大成。赫胥黎 Huxley (十) 著比較解剖學。(十一) 論生物發生及其身心組織。黑智爾 Haeckel (十二) 著形態論。(十三) 應用進化論於實驗。又著自然創造史。(十四) 說明宇宙創造於神之非。又著人類之起源及系統。(十五) 說明動物相互之關係。及其共同祖先之關係。於是讀者一目了然。而進化學說。遂牢不可破矣。

註一、Theory of Evolution.

註二、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

註三、Philosophie Jootogique.

註四、參觀第一編

註五、生於千八百九年

註六、Origin of Species.

註七、前者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

註八、Die Entwicklung der Dipteren

註九、生於千八百二十年

註十、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

註十一、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comparative Anatomy.

註十二、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

註十三、General Morphology

註十四、Nautriche Schopfung sgeschicht.

註十五、Über die Entstehung und den Stammbaum des Menschenges chlechts.

第四節 醫學

晚近以生物學研究之結果。醫學亦大發達。而以德意志爲猶甚。路刀威爾古 Rudolf Virchow 其最著者。氏初學於柏林大學。後任母校病理學教授。專攻病理學。對於病理解剖上

有重大之貢獻。故稱爲刀圭界之元老。次爲巴斯度耳。Pasteur (11)。法蘭西人。歷充師範學校及高等學校教授。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爲巴黎大學化學教授。研究釀酵腐敗發生之原因。由於菌牙。因創人工的殺菌法。以爲預防。又發明狂犬病罹害者之救助法。爲醫學界別開生面。法蘭西政府甚獎勵之。爲建宏壯之研究所。一方供彼研究。一方以療病人。爾來氏雖已歿。而其學術。仍有繼續探討者。影響後世醫學界。非淺鮮也。次爲德意志之羅巴古斯。Robert Koch (12) 夙工解剖術。且長於顯微鏡之試驗。肺病治療法。即氏所發見。又次爲英吉利之里斯他。Lister (四) 氏爲外科大家。當時外科療法。頗形幼稚。自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雖有麻藥之應用。患者於割傷處。不感苦痛。然施此手術後。結果多致不幸。氏對此現象。細心研究。於傷處屢見化膿炎。丹毒。膿毒症等。故知剖割之際。膠着菌芽。遂發明消毒法。不令菌芽爲害。大奏奇効。又次爲德意志之巴登古發。Peyter Kofr (五) 氏爲衛生學之泰斗。專講保持健康及疾病預防諸法。如室內換氣法。飲食預防菌芽等。皆爲氏所發明者。此近世紀之五大醫學家。他無稱焉。

註一，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

註二，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

註三，生於千八百四十三年

註四，生於千八百二十七年

註五，生於千八百十八年

第五節 地理學

十八世紀初葉地理學尙稱幼稚。至十九世紀，斯科漸至發達。蘇格蘭人胡頓(Hutton)主主火說。Plutonism 謂地表之山岳、河川之流動，均基於地球中心。火山噴出之作用，同時德意志人威祿納(Werner)又主主水說。Neptunism 謂地球表面作用，全基於水。兩說對峙，爭執不已。其結果主火說卒歸勝利。其後英吉利人萊衣耳(Lyell)唱地球進化論。謂地球表面種種，如古物然，亦由進化而來。遂爲斯科別開生面。其他德意志人洪勃(Alexander Von Humboldt) 著宇宙論，爲自然地理學之泰斗。里克所分(Freiherr Von Richthofen) 嘗於紀元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遊行中國，輯其見聞，著書曰中國名以地震。其次法蘭西人海克屢(Elise Reclus) 亦地文學大家。關於地球及世界

地理。著述頗富。又拉塞 (Lassé) (七) 爲人文地理學大家。頗負重望云。自各國競獎殖民以來。探險家先後輩出。阿非利加。中央亞西亞。以及南北兩極。莫不有歐人足跡。地理一科。尤爲發達矣。

註一，生於紀元千七百二十六年

註二，生於千七百五十年

註三，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

註四，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

註五，生於千八百三十六年

註六，生於千八百三十年

註七，生於千八百四十四年

第五十一章 近世時代之文學

第一節 英吉利文學

十八世紀末葉。英吉利盛行古詩民謠之研究。於是文學界中。面目一新。至十九世紀。溫德溫士。Wordsworth 及康拉里格。Coleridge (一) 二氏出。唱抒情詩爲詩學革命之先聲。並

稱近世詩家鼻祖。繼起者爲路達蘇氏 Robert Southey (11) 受南歐文學之餘音。大加發揮。頗有聲譽。爾後繼者無才。詩界稍覺蕭條。及蘇格特 Scott 及擺倫 (12) 二氏出。又盛行矣。蘇善戲曲。其文勁健。其詩豐麗。尤爲歷史小說之鼻祖。擺倫及莎氏比亞文名。喧於全歐。近世文學盛受其化。少有天才。以家庭之不利。及經濟之煩累。遂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四年。投筆從戎。援助希臘獨立。自此長辭故國。客死他鄉矣。次爲西來 Shelley (4) 嘗苦教權之壓制。避於南歐。有薄命理想詩人之名。其著作幽婉高妙。如怨如泣。別具一種風味。蓋亦窮而後工之類也。至歐洲大革命後。思想一新。卓絕才藻。一時輩出。最著者爲約翰喀得 John Keats (5) 其詩善於調和古今。情美兼備。次爲滕納孫 Tennyson (6) 妙於格調。均不愧詩界巨擘。其王之牧歌 (7) 一首。沉靜莊麗。尤爲傑作。又有勃郎寧者 Browning 亦負重名。其筆之怪鬱。其想之高妙。均爲他人所不及。以外如羅西底 Posset 模利 Morris 及現代詩人。斯溫布爾 Swinburne (9) 等。均受繪畫界之影響。作抒情詩篇。頗屬中古時代之趣味。以上皆詩家也。小說自蘇格特時。注入自由廉恥健全之精神。爲英吉利小說界開一新紀元。迄維多利亞朝。有底根 Dickens 及西喀拉 Thackeray (10) 兩大家出。前者

妙於描寫市井之情形。及下民之狀態。後者長於以輕妙語調。描寫上流社會。二氏均有大名。其同輩衣老特 Eliot 及喀西來 Kingsely (十一) 兩氏。亦以思想高遠。語調雄厚著名。最近者斯體文生 Stevenson (十二) 以健勁灑脫之文體。作成美文小說。米羅底斯 Meredith (十三) 以思想高妙。觀察精緻出名。雄飛於現代文壇。以上皆小說家也。而十九世紀中葉。有二大批評家。一為喀爾衣 Carlyle 一為馬喀來 Macaulay (十四) 喀氏思想雄厚。筆鋒勁健。以滿腔不平之氣。作英雄崇拜論 Hero-Worship 讀者莫不鼓掌叫絕。馬氏前半生經營印度。為政界偉人。後半生為批評家。稱霸評壇。人甚尊之。然謂氏為政治家。勿寧謂其為批評家也。其大作英吉利史。甚有聲。云羅斯根 Ruskin (十五) 為十九世紀之預言者。其近世畫家。 (十六) 最有名。氏以道德眼光。觀察社會。甚不滿意。故倡社會改良主義。以外如阿納 Arnold 巴達 Pater 色蒙 Symonds (十七) 等。均近代大家。而巴氏文藝復興史之研究 (十八) 一書。關於文學美術。考究尤精。此英吉利文學之大略也。

註一，前者生於紀元千七百十七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

註二，生於千七百七十四年。

註三，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

註四，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

註五，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

註六，生於千八百九年

註七，*Lays of the King.*

註八，生於千八百十二年

註九，羅生於千八百二十四年，機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斯生於千八百三十七年

註十，前者生於千八百十二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一年

註十一，前者生於千八百十八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九年

註十二，生於千八百五十年

註十三，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

註十四，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零年

註十五，生於千八百十九年

註十六，*Modern painters*

註十七，阿生於千八百二十年巴生於千八百二十九年色生於千八百四十年

註十八，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第二節 法蘭西文學

十九世紀法蘭西文學之特色。在會合南北思潮。倡思想界之世界主義。啟當時文壇之頑固。前代之詩風一變。其最初者。厥爲沙士不里 Chateaubriand 及拉馬丁 (一) 前者創幽麗多彩之體。於散文界甚有聲。後者作清新嚮亮之調。於律語界甚有聲。共負不朽盛名。厥後德意志文學。漸行輸入。國人熱心介紹。公諸法蘭西。而模塞 De-Musset (二) 實此派之代表。其著作之琢文刻字。誠不愧爲詩界泰斗。然尤以武額 Victor Hugo (三) 爲法國文苑界之巨擘。所著顯理拿利 Hernani 列米塞拉布。Les Misérables 及世紀紀事 (四) 等均屬驚絕一世。莫不歎爲傑作。次爲葛底亞 Theophile Gautier (五) 其著作之精妙。爲曠世特色。然氏實倡羅馬主義者。Romantisme 故創一種客觀的描寫。與後日新文學毫無影響也。要之紀元千八百三十年至六十年間。所謂羅馬主義者。實稱霸於法國文壇。厥後以自然科學之進步。各家哲學之影響。對於此派文體。漸生冷淡。而實寫主義遂興盛焉。

他著名者。又有杜馬。Alexander Dumas (六) 爲稗史大家。甚負重名。次爲若耳治山 Geo-
rge Sand (七) 爲女詩人。鼓吹自由主義。頗有聲望。與氏同時者。有巴爾沙克 Honoré Ba-
lzac (八) 以個人之心理觀察。敘述社會人生之狀態。次爲里西耳。Lecource de Lisle (九)
氏獨創一派曰高踏 Parnassiens 派。名震全歐。其著作皆清靜莊雅。不愧詩壇木鐸。又次
爲佛朗巴。Flaubert (十) 以小說著。注入寫實主義。全歐現代文界。莫不受其影響。尋馬卜
沙 Guy de Maupassant 達達特 Alphonse Dauder 及衣米耳梢拉 Emilzola (十一)
等。諸大家輩出。各具特長。而羅斯丹 Winckelmann (十二) 又優於戲曲。法蘭西文學界。
可謂無美不備。此法蘭西文學之大略也。

註一，前者生於紀元千七百六十八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年。

註二，生於千八百十年。

註三，生於千八百三年。

註四，La Legend des Siecles

註五，生於千八百十一年。

註六，生於千八百二年

註七，生於千八百四年

註八，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

註九，生於千八百二十年

註十，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

註十一，馬生於千八百五十年，達生於千八百四十年，表亦生於千八百四十年

註十二，生於千七百六十八年

第三節 德意志文學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德意志文學界，尙古思想大興，文學史上，遂現黃金時代。威克馬及來森 Lessing (一) 兩氏，卽其先導。兩氏著作，均沉靜典雅，有古風焉。當時德意志文學，大率醉心於法蘭西派，崇拜摸擬，不遺餘力。來森以卓拔之筆，盛唱國民文學論，大呼急呼，文運以轉。待高特 Goethe 溪拉 Schiller (二) 兩氏出，遂大興盛。而德意志文學界，遂駸駸然露頭角矣。然兩氏特點，純乎相反。高特爲客觀的詩家，對於萬有，廣開胸襟，故其思想，浩若大洋

清濁併吞。而其用筆。亦情興躍躍。一氣呵成。所著不下數十種。均甚有名。溪拉反之。爲主觀的詩家。以世界萬有。歸於己之理想中。故其所作。往往陷於冷靜。然其思想之高妙清潔。爲他人所不及。世皆尊之。十八世紀末葉。爲德意志文學最盛時代。自法國大革命後。德人思想界爲之一變。而羅馬主義派。亦漸興於國內。當過渡時代。有譯外國詩歌以輸入國內者。此派名家甚夥。而威廉蘇核耳。William Schlegel 及其弟弗勒得力蘇核耳。(二) 其最著者。前者譯西歐文學。及莎氏比亞之著作。爲邇後德譯之模範。後者恒譯英吉利及羅馬之名著。介紹於德意志。均負時譽。以外抒情詩家。有納瓦里 Novalis (四) 以非常之詩才。發揮於著作。俾無餘蘊。小說家有好弗曼。Hoffmann (五) 所著。饒有趣味。想入非非。戲曲家。有克里斯特。Kleist (六) 以憂國之深情。排入戲劇如洪堡。Prinz Von Homburg 公子等。均其傑作。以上三家。均羅馬派。此派末期。猶有三大抒情詩人。卽路喀特 Ruckert。武蘭德 Uhland 及哈衣納 Heine 是也。(七) 路氏多咏愛國詩歌。晚年傾心於東洋之學。至哈氏時。尚古之風盡滅。羅馬派之反對者大興。卽所謂新德意志文學是也。此派最著者爲路不 Heinrich Laube (八) 爲新德意志文學之先導者。次爲戲曲家。哈白祿 Hebbel

(九)長於寫實的精神。與氏同派者。又有小說家。克拉耳。Gottfried Keller (十)而反對寫實派專重理想者。有抒情詩人。格不耳。Emanuel Geibel 小說家海牙斯。Heyse 詩人巴達司達。沙喀斯他木等。(十一)自德意志統一以來。思想界亦隨政治。大行變遷。而十九世紀末紀之新思潮於焉以出。即思想界不統一之別名也。屬此派者有二大家。一為蘇達曼。Sudermann 一為呼達曼。Hauptmann (十二)前者所作之戲曲。如名譽 Die Ehre 故鄉 Heimat 等。後者所作之戲曲如日出前 Vor Sonnenaufgang 織匠 Die Weber 等。均甚有名。最近又興鄉土文藝。描寫鄉土風景人物。此派著名大家。為佛里森 Frassen (十三)他無稱焉。

註一，前者生於千七百十七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二十九年

註二，前者生於千七百四十九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五十九年

註三，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

註四，生年全上

註五，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

註六，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

註七，路生於千八百八十八年武生於千七百八十六年哈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

註八，生於千八百六年

註九，生於千八百十三年

註十，生於千八百十九年

註十一，格生於千八十五年海生於千八百三十年巴生於千八百十九年沙生於千八百十五年斯生

於千八百十七年

時十二，前者生於千八百五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六十二年

註十三，生於千八百六十二年

第四節 北歐文學

俄羅斯自近世。其文名亦喧於歐西。然此國地處北邊。政尚專制。陰鬱之氣。不平之聲。充滿天地。故其學士文人。多抱厭世主義。恒求世外和平。以得安樂。即所謂理想世界者是也。俄國近世文學之祖。厥爲布司根。Alexander Pushkin (一) 以熟列沉痛之語調。提倡自由主義。與俄帝亞力山大第一之專制政治相抗。備受國人歡迎。次爲自然主義之小說家。刀

司脫爾斯喀。Dostoievsky (11) 夙慨社會狀態之紊亂。以入神之筆。寫其實況。大博文名。氏受德意志文學之感化最大。所著罪及罰(三)一書。即模仿德意志文學者。同時又有自然派之文士宜萬他根納夫。Ivan Turgeneff (四) 剖解北歐人民之性情。以精妙之筆。描寫其真。此又與德法之自然派文人相交遊。介紹俄國文名於全歐。然俄國文學得於世界文壇佔一席者。悉脫爾斯泰 Leo Tolstoi (五) 之功。氏自幼從事耕耘。觀察世間之實況。痛苦呻吟。心實憫之。因講救濟之策。凡所著作。或指摘政治上之積弊。或罵倒軍人之跋扈。以促政府之反省。又愛基督教。世界人生根本原理。推爲人類最高法則。以現在基督教。頗失其真。因講改革。遂被處破門罪。如其傑作。復活小說 Resurrection 卽專講宗教者。氏以不容於本國。展轉流離。踵跡靡定。然以是文愈進。名愈噪。所謂天降大人。非此無以成就也。那威近亦有二大文豪出。一爲衣不森 Ibsen 一爲比如森 Bjornson (六) 前者爲自然主義之大家。其所著社會之柱(七)等戲曲。描寫社會。曲盡厥情。後者獨創一格。長於劇詩。用筆婉妙。世多重之。

註一，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

註二，生於千八百十九年

註三，Schuld und Strafe

註四，生於千八百十八年

註五，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

註六，前者生於千八百二十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

註七，Die stürzen der Geseinschaft

第五十二章 近世時代之史學

第一節 英吉利之史學

阿內及馬喀來兩氏爲英吉利之大批評家。已如前述。然二氏更長史學。就中馬喀來之英吉利史（一）阿納之法蘭西革命史（二）尤覺文章瀟灑。膾炙人口。故其論旨。雖間失正鵠。然世人多樂讀之。學生受其影響尤大。次爲格老特。Grove（三）自紀元千八百二十二年以來。卽專心希臘史。對於米特方氏。Mittorff之希臘史。大加非難。後以十年辛苦。自著希臘史（四）十二巨冊。大受學界歡迎。次爲法魯德。Froude（五）其性與格老特大異。其著

作中。往往混入稗史。故紀事活潑。讀者感快。然以史學價值衡之。未免減色也。與氏相反者有佛里曼。Freeman (六) 以科學的眼光。研究史實。去取務慎。毫無子虛。此外。如格里 (Green) (七) 之英吉利史。格底納 (Gardiner) (八) 之三十年戰爭史。 (九) 均甚有聲。而哈蘭 (Hallam) 及斯多不 (Stubs) (十) 兩氏。除治普通史外。尚研究英吉利憲法史。是外蘇格蘭亦有三大史家。一為巴頓 (Burton) (十一) 著有蘇格蘭史。 (十二) 一為米勒曼 (Millman) (十三) 著有基督敎史。 (十四) 一為來喀 (Lecky) (十五) 著有十八世紀英吉利史。 (十六) 今有卜雷 (Bury) 荷蘭 (Holland) 羅斯 (Rose) 保威耳 (Powell E) 魯斯 (Rortws) 奧滿 (Orman) 及巴拉等 (Pellam) 均為大學教授。專心史學。又以威不老西勞 (W. Prothers) 博士為主幹。由各大家著述。編成歷史叢書。而近時倫敦所出之歷史家之歷史全書。二十五巨冊。亦為世界史參考之良品云。

註一、History of England

註二、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註三、生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

註四，*History of Greece*

註五，生於千八百十八年

註六，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

註七，生於千八百三十一年

註八，生於千八百三十九年

註九，*History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註十，前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

註十一，生於千八百九年

註十二，*History of Scotland*

註十三，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

註十四，*History of Christianity under The Empire*

註十五，生於千八百三十六年

註十六，*England in The Nighteen Century*

第二節 法蘭西之史學

十九世紀法蘭西史家。首推介索(一)氏以哲學的主觀眼光。解釋史實。且材料豐富。所著文明史(二)甚有名。次爲西司毛第 Sismondi(三)著有意大利共和政治史(四)及法蘭西史。巴拉德 Barante(五)著有十八世紀法蘭西文學史(六)均爲史界所稱許。次爲米納 Mignet(七)主張零細史實。往往有重大價值。不可輕閱。著有法蘭西革命史(八)行世。長於評論。然亦失於偏袒。其友智爾(九)以勇健壯麗之筆。亦著法蘭西革命史。叙其事實。歷歷如繪。然與米氏同犯偏袒之病。又有米塞(十)亦以流暢華麗之筆。著法蘭西革命史。顧其立論。不盡確當。讀者去取。不可不慎也。董喀威 Tocqueville(十一)著有路易第十四至革命時之法蘭西史。及紀元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時代史。賀能 Boran(十二)喜考古。往往對於傳說及古文書等。詳加評論。爲史學界。開一新紀元。羣拉佛海 Tardrey(十三)著拿破崙第一傳。對於拿破崙。大加非難。而德尼 Taine(十四)以科學的研究法。應用於史學。著英吉利文學史等。公於世。現代以史學著名者。爲巴黎大學教授拉瓦司 Lavisse 耶巴 Rambaud 及西納布 Seignobos 等。而拉耶兩氏所著之世界史(十五)大有聲云。

註一，生於千七百八十七年

註一、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註三、 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

註四、 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註五、 生於千七百八十二年

註六、 Tableaux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註七、 生於千七百九十六年

註八、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註九、 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

註十、 生於千七百九十八年

註十一、 生於千八百五年

註十二、 生於千八百二十三年

註十三、 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

註十四、 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

註十五、 Histoire Générale

第二節 德意志之史學

德意志史界輸入科學的研究法。自尼耳布 *Niebuhr* (一) 氏始。始治法學。紀元千八百十六年。被任爲普魯士駐羅馬公使。公暇當從事於古代史之研究。並修考古學。言語學等。著有羅馬史。(二) 其記事之周密。着眼之非凡。遠在他人以上。遂博大名。與氏同時者。有斯克老色。Schlosser (三) 就國民之生活及文化方面。研究世界史。與人文史上。別開生面。又有達阿曼。Dahmann (四) 嘗爲政客。著有英吉利革命史。(五) 法蘭西革命史。(六) 等。均以意見卓絕著。其他耶那大學教授魯登。Luden (七) 著有德意志人種史。(八) 威基特 *Wigst* 斯登司 *Stengel* 及魯馬 *Rammer* (九) 等。均以史學稱。然最有大名。而爲德意志史界。發一異彩者。厥爲蘭克。Leopold Von Ranke (十) 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爲柏林大學教授。邇後四十七年間。一方薰淘後進。一方於柏林圖書館。悉心研究。發見關於史學上古文書籍甚多。後得政府給費。歷游維也納。羅馬。法蘭西各名勝地。蒐集古文書錄。歸國後。充政府機關雜誌主筆。直言不憚。致遭人忌。退職又專心於史學。著有羅馬教皇史。(十一) 宗教改革時代德意志史。(十二) 普魯士史。十六十七世紀法蘭西史。(十三) 等。名以大噪。而

八十一歲時更著世界史。(十四)歷述各國政府文明之變遷。及他書之誤謬。無愧傑作也。氏以後史家著名者亦不少。而格耳文 Gervinus 及西擺耳 Sybel (十五)均有聲。前者嘗主德意志新報。屢發表其歷史的政治意見。後者著革命時代史。(十六)而德意志帝國創立史(十七)爲最有聲貢獻史界。非淺鮮也。以外如完志 Weiss (十八)爲蘭克門下之鐸鐸者。頗能傳其學風。德老生 Droysen 德喀爾 Duncker 古提亞 Curtius (十九)均以研究希臘史著。而巴格登 Baumgarten (二十)又以通西班牙史稱。然駕諸氏而上之者。又有二大史家。一爲他拉志克 Treitschke 一爲門遜 Mommsen (一一)他氏初學政治。於紀元千八百七十四年。爲柏林大學教授。對於政治史上之最近問題。屢加評論。後專攻十九世紀德意志史之研究。遂著十九世紀德意志史。(一二)氏之特長。在考證該博。敘事活潑。足動閱者之感情。然其長處。亦卽短處。蓋用筆往往激於感情。有左右之點也。門氏初學法律及哲學。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爲柏林大學教授。任羅馬古代史。然於紀元千八百八十二年之選舉演說。以誹謗俾斯麥之嫌疑被執。法庭審訊無罪開釋。氏之羅馬史。甚有名。今世莫不遵之。耶龍氏 Otakar Lorenz 博士(一三)嘗爲維也納及耶那諸大學教授。

著有威廉皇帝及德意志帝國基礎一書。頗受當世歡迎。現在德意志林司 Max Lenz 底不魯克 Hans Delbrück 拉不拉克 Karl Lamprecht 及邁爾 Edward Meyer 埃耳曼 Adolf Erman 等 (二四) 均任各大學教授。對於歷史一科。俱有研究云。

註一，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

註二，Römische Geschichte.

註三，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

註四，生於千七百七十五年

註五，Geschicht der englischen Revolution

註六，Geschicht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註七，生於千七百八十年

註八，Geschicht des Deutschen Volks.

註九，威生於千七百八十六年。斯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魯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

註十，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

註十一，Die römischen Papste.

註十二， 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註十三， Französische Geschichte Vornehmlich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註十四， Weltgeschichte.

註十五，前者生於千八百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七年

註十六， 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szeit 1789—1800

註十七， Die Begrü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durch Wilhe Im 1.

註十八，生於千八百十三年

註十九，德生於千八百八年德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古生於千八百十四年

註二十，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

註二一，前者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七年

註二二， Deutsche Geschichte im 19 Jahrhundert.

註二三，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

註二四，歐戰後諸氏生死尙未知也

第五十三章 近世時代之哲學

第一節 英吉利之哲學

十九世紀。英吉利哲學家之最著者。厥爲穆勒 Stuart Mill 及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 (一) 穆氏少嘗勵志實業。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入東印度會社。以暇編纂雜誌。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著經濟原論行世。(二) 遂以經濟大家稱。人多仰之。旋爲國會議員。又出其政治才。以謀國。氏於哲學。亦所夙裕。主張經驗主義。於倫理學。則持功利說。於論理學。則重歸納法。此氏哲學大旨也。斯賓塞爾。初勵志工學。年十七。爲鐵道技士。八年復委身學術。從事著作。所著關於教育論。進化論甚多。其哲學大旨。大都發表於第一原論。(三) 中氏謂吾人知識悉屬相對。所得知者。惟現象而已。他非所知。故氏爲不可思議論之唱道者。此英吉利哲學家也。然穆斯兩氏以前。猶有哈米頓及里得 Reid 兩氏。(四) 特不甚著名耳。

註一，前者生於千八百六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十年。

註二，Essays on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三，The First Principle.

註四，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七年。後者生於千七百十年。

第二節 法蘭西之哲學

十九世紀法蘭西最著之哲學家亦僅二人。即哥濕 Victor Cousin 及可摩多 August Comte (一) 是也。哥年二十三即爲索波尼 Sorbonne 大學助教。因倡自由主義失職。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再爲索波尼大學教授。與介索同事。紀元千八百四十年。爲文部大臣。二月革命後。歸田。專攻學術。著有十八世紀道德哲學史之應用。(二) 美善論。(三) 等書。其哲學主樂天主教。輕現象。重精神。蓋唯心論之錚錚者也。可氏宗旨。在改革社會。初學於聖西門。甚相得。會偶失和。去之。然仍尊其說。奉荷薪傳。紀元千八百二十四年。忽得社會進化之法則。疾倡改革。其要曰。我輩雖獲由經驗而說明現象。其起原及終局。則不能知。是以當勉力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求增幸福。此說與斯賓塞爾第一原理。主張略同。著有實驗哲學應用。(四) 及實驗政治之法則(五) 等書。俱名於世。

註一，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後者生於七百九十八年。Cours a.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moral au 18 Siecle/譯按勉勵

註二， Du Vrai, du beau, et du bien.

註四、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註五、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第三節 德意志之哲學

德意志哲學。康德而後。首推菲西德。(一) 氏初師康德。以繼起者自任。初不過欲證明康氏觀點。補其不足。後研究日深。遂自成一家。蓋康德分認識爲形式內容兩方面。謂認識主觀的觀念止於現象界。客觀的實在本體。超越於認識以外。氏則謂本體。由於吾人之認識。故我實宇宙之本體。我卽非我之對峙。然我知非我對峙者。亦我之活動。換言之。凡萬物本體。皆我之活動也。氏友西爾靈 Schelling (一) 與氏主義反對。蓋氏以我爲主。西則謂我與非我。超絕於主觀客觀之外。別有合一的真理。故稱合一哲學之倡導者 Identitas Philosophie 同時又有黑格爾 Hegel (二) 以辨證論的三段論法。組織其哲學。謂吾人思考之第一段。先取甲之地位。進而察之。則生矛盾。因是思考。不得不進於乙之反對地位。然真理恒不在甲及乙。而在調和二者的丙。由是累進。則思考從而發達。故氏謂三段法之累進。卽宇宙自然界之發展也。黑氏以外。當時有西拉馬喀耳 Schleiermacher 及克耶西

爾氏 Friedrich Krause (四) 西富於批評的精神。初師康德。後折衷於斯賓那涉及西爾靈爾氏之說。自成一家。宗教的哲學。即氏所創。克氏思想。頗似黑格爾。但蔽於黑格爾之名。不能顯耳。德意志哲學。以菲西德西爾靈。黑格爾三氏爲最著。以外如哈爾巴 Herbert 色本呼爾 Schopenhauer 及哈祿曼 Hartmann (五) 等均各主一說。亦頗有聲。他無稱焉。

註一，生於千七百六十二年

註二，生於千七百七十五年

註三，生於千七百七十年

註四，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八年。後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

註五，哈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色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哈生於千八百四十二年

第五十四章 近世時代之藝術

第一節 建築

近世以來。英吉利法蘭西及德意志諸國。宏大建築。各競新奇。如柏林。維也納。倫敦。巴黎及

模尼世。Munich 諸城。其寺院。官殿。官署。劇場。病院。營舍。學校等。公共建築。均極壯麗。然其普通形式。多仿希臘羅馬古代建築物。特經文藝復興之後。稍加改革耳。德意志於近代建築中。最有名者。厥爲柏林新博物館。由新喀耳 Schinkel (一) 所計畫。次爲美術院。由克林氏 Klentze (二) 所計畫。又次爲模尼世圖書館。由葛爾納 Girtner (三) 所計畫。此德之建築也。法蘭西於近世美術方面。均有擬古之勢。初仿希臘式。後又變爲羅馬式。拿破崙時代。由威納計畫。建大寺院。又仿羅馬凱旋門。建凱旋門於巴黎。紀元千八百七十四年。最大劇場落成。自紀元千八百八十九年。萬國博覽會以後。又建高塔於巴黎。高九百八十四呎。巍然聳立於雲表。誠千古未有之奇功。最近又由衣他阜 Eiffel (四) 之計畫。建保羅廟。(五) 格武 Gau (六) 之計畫。建克老提廟。(七) 此法蘭西之建築。英吉利則無可錄者焉。

註一，生於千七百八十二年

註二，生於千七百八十四年

註三，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

註四，生於千七百九十三年

註五，Saint Vincent de Paul

註六，生於千七百十年

註七，Saint Clotilde

第二節 雕刻

十九世紀之雕刻較前更加進步。初行尙古派。其工作皆思擬古。然自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漸用寫實主義。工作形體務求逼真。各國名家輩出。就中最著者。爲丹麥之色瓦德生。(一)氏爲尙古及理想雕刻之創造家。爲藝苑三傑之一。其作品不下五百五十餘種。影響於雕刻界者至巨。氏以後有調和理想及寫實二派。專取折衷主義者。沙刀 Schadow (二)卽其代表。自寫實派大家。則首推拉烏合 Rauch (三)普魯士王妃路易斯 Luise 之大理石墓碑。及康德之塑像。皆其傑作。繼氏而起者。如西威賓 Schierelbein 及奧古斯都克斯 August Kiss (四)等。俱爲寫實派名家。法蘭西雕刻家。則大率擬古。最著名者。首推約瑟包西 Joseph Bosio (五)及卜拉底耳 James Pradier (六)餘作品以美麗稱。呼德

raoicis Pude 都海 Francois Duret(七) 爲寫實派大家。具真摯之風。若安大衛(八) 則善肖人物。厥技甚著。其他如路丁 Rodin (九) 尤以刻人體內部爲最有名。而英吉利之基不森 John Gibson 及基父 Geefs (十) 亦以雕刻著。特不如以上諸家耳。

註一，生於千七百七十年

註二，生於千七百六十四年

註三，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

註四，前者生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年

註五，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

註六，生於千七百九十年

註七，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四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四年

註八，生於千七百八十九年

註九，生於千八百四十年

註十，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六年

第三節 繪畫

十九世界繪畫界。以法蘭西爲最有名。其描寫入細。工妙無比。則推節利哥爾 *Gericaire* 底蘭岡多 *Delacroix* (一) 二氏。其放逸超脫。宛轉自如。則推柯樂 *Corot* 都庇列 *Dupret* (二) 兩氏。他如戈兒璧 *Coubier* 米來 *Millet* (三) 等。亦各有專長。德意志繪畫學。近時亦漸盛。最有名大家爲哥爾尼留 *Cornelius* 哥威爾俾克 *Overbock* (四) 等。而英吉利近代。大尙歷史畫。及風景畫。名工巨手。窮思盡妙。長風景者。爲斯丹非諾爾 *Stanfeld* 突尼 *Turnor* (五) 長歷史者。爲維爾基 *Wilkie* 及勒伊敦 *Leighton* (六) 皆出羣妙手也。以上諸大家之傑作。近日價甚昂貴。各國爭藏於陳列所。以求好事家之批評。邇來厥風尤甚。如巴黎色龍 *Salon* 陳列繪畫二千餘種。雕刻物千五百餘種。爲世界最著名之陳列所。所藏珍奇。價至千萬以上云。

註一，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

註二，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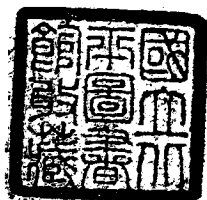
註三，前者千八百十九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五年。

註四，前者生於千八百十三年。後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九年。

西洋大歷史 第五十五章 近世時代之藝術

四三四

註五，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
註六，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三十年



陽原李焘燾先生著

氾洋而靡也

何其鞏署簽



7401
285
3:4



第六編 現代史

第一章 俄羅斯三月革命（即第一次革命）

第一節 革命前政府之形勢

俄之革命原因。已如第五編第四十一章所述。茲不贅。但自革命事實述之。俄之國會雖有名無實。然自宣戰以來。勢力亦漸加長。加里西亞敗走後。時論大譁。國會尤能藉以活動。政府雖仍陽與陰拒。然至此已有不能不虛與委蛇之勢矣。降至千九百十六年冬。該會復以單獨講和問題及交通機關整理問題等。攻擊政府。迫以辭職。時國務總理大臣爲斯都默 Sturmer 見勢難抗。不得已而去。繼者爲特列卜夫。Troboff 抱進步主義。然在職不及一月有半。且前閣員中反對最力之內務大臣卜洛脫頗頗夫。Protopoff 仍屹然不動。厲行其專制政策。特氏無如之何。故當時所謂民論之勝利。匪直一短命者而已。抑亦僅有其名耳。特氏去職後。反舉派氣焰頓高。卜洛脫頗頗夫尤橫厲無前。因下令禁止地方聯合會之集會。於首都聖彼得堡。則添配警察。密布機關。并駐有可薩克兵。思慮不可謂不周。而防



衛亦不可謂不密。然壓力愈大。而反動愈烈。吾已言之。固不以此。即可禁止革命也。加里浸
Prince Gallitsir 繼特卜列夫組閣後。遷延復遷延。始於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勉
強召集議會。而該會之第一提案。即爲食物支配問題。欲乘人民怨聲載道時。要求地方團
體。完全經營。乃官僚輩欲收漁利。堅拒其議。並下令停會。於是議會各黨均惻然大動。知所
望和平改革。均已全歸泡影。而不知不覺間。黨見竟以消除。大革命遂起矣。

第二節 革命之經過

俄都以糧食缺乏。形勢日危。三月九日午後六時。加里浸集各部大臣。及上下兩院議長。組
織俄都臨時糧食委員會。委市長里立納夫 Petlanov 管理其事。然天降雪輪送杜絕。十日。
同盟罷工。集數千人于尼屋河畔之納福斯克街。Nevsky 大舉示威。高呼革命。至午後三時
爲軍警憲兵干涉四散。是夜各工場勞動者之代表。擬私集于軍器製造委員會爲政府偵
知。捕主謀者。下院勞動黨員。乃群起質問。謂政府處罪失當。首相加里浸。乃赴摩基拉弗之
oghtlew 謁帝於行次。迫帝下詔。令下院停會。時十一日也。

下院不奉命。革命形勢益形擴大。工人手執赤旗。憲兵與可薩克兵。亦相衝突。互以槍擊。一

時四散。老幼婦人。橫屍于巷。滿目淒涼。頓成無政府之狀況矣。下院議長羅底斯納克 *Boleslav K. Mrkva* 氏因電請俄皇。更迭內閣。同時通電各軍司令官。請其援助。是夜俄都守備兵一聯隊。加入革命團體。十二日午前六時。市內駐屯軍數聯隊。亦依次加入。均執革命旗。唱法國革命歌。築壘于斯哥納斯克 *St. Georgskaya* 街。以備官軍。尋可薩克兵。以革黨之勸誘。亦加入團體。於是俄都。入於革黨手中矣。

下院議長羅底斯納克。以革命既成。各衙署亦已佔領。不可無臨時維持秩序之機關。乃組織下院臨時委員會。選委員十二名。自爲委員長。是時首相加里浸以下見事不可爲。除卜洛脫頗頗夫外。均辭職矣。

下院臨時委員會。既已成立。乃集勞動者及兵士代表于下院。午後六時。組織勞兵代表會。即勞兵會 *Soviet*。並發佈告。以後每勞動者千人。可出一人於該會。共助國事。時上院迫於時勢。亦電達俄帝。從速設法。以慰民意。下院又組織執行委員會。選羅底斯納克以下十三人爲委員。十三日。海軍團及駐屯各地之軍隊。亦多來投革命軍。下院臨時委員會。及從事於秩序之維持。十四日。市內稍呈平靜之象。然憲兵警士。猶多小鬥。各戶閉門。交通幾至斷

絕。

第三節 臨時政府之成立及俄帝退位

十四日。陸海軍大部。投入革命軍。首相及前各大臣。多已被拘。下院臨時委員會。乃組織臨時政府。茲述其人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公爵里弗夫 *Litov*

外務大臣米里可夫

陸海軍大臣古其可夫 *Guchikov*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 *Nekrdsy*

工商大臣康納瓦耶夫 *Konowalof*

文部大臣馬奴衣耶夫 *Manuilov*

財政大臣體拉斯根古 *Teisschenko*

檢察總長里弗夫

農務大臣新加勒夫 *Shingareff*

司法大臣克林斯克 Kerensky

臨時政府既成立。乃以各大臣及下院議長之連署。發表政綱如左。

- 一。赦一切政治犯。
- 二。許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三。廢宗教上及人種上之限制。
- 四。依普通平等。及直接無記名之選舉。召集議會。速定國體及制憲。
- 五。廢舊警察。設地方自治廳。以國民警察代之。
- 六。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依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
- 七。未參與革命軍隊。解除武裝。退出俄都。

臨時政府宣言發表後。國民皆歸心。均願迫俄帝退位。俄皇尼考拉第二。接電急歸。時臨時政府已成立。與議會決議令皇帝退位。下院派員迎帝於途。告以斯旨。帝遂于卜斯可夫skoff 市。下詔退位。讓帝位於皇帝亞歷山大。 Alexandrovich 太公。時十五日也。十六日太公宣言辭位。各地紛紛承認臨時政府。俄國大革命。遂告一段落。二十一日。廢帝尼考拉

及皇后并侍從四十七人。共監視於查司喀喜耶 Tsarkoye selo 宮。不得自由矣。

第四節 臨時政府成立後各黨之暗潮

臨時政府成立後。其勢力分爲三派。一爲內閣。一爲下院實行委員會。羅底斯納克領之一。爲勞兵會。克林斯克操縱之。遇事干涉。內閣行政。不能自由。關於戰局。則外務大臣米里可夫。仍主帝國主義。繼續戰爭。而克林斯克。則主非戰主義。意見甚不一致。三月二十日。臨時政府向列國聲明。仍繼續前主義。絕不單獨媾和。而前敵戰士。則以糧食缺乏。戰爭困苦。希望和平。布爾塞維克黨。從而鼓動之。漸與勞兵會意見一致。二十六日。勞兵會宣言。不要賠款。不求割地。希望波蘭獨立。德奧亦脫君主制之羈絆。於是軍隊聞之。皆動於衷。群起非戰。與臨時政府爲難。延至五月初旬。主戰論者米里可夫及古其可夫等。均相繼辭職。

第五節 內閣之改造及其政綱

先是克林斯克。在勞兵會主張以社會黨各派。加入內閣。以期與政府調和。五月十二日。該會以四十一票對十九票之多數贊成是說。五月十八日。遂有左之新聯合內閣。

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公爵里弗夫（十月黨）

陸海軍大臣克林斯克（革命社會黨）

外務大臣體拉斯根古（十月黨）

文部大臣馬奴衣耶夫（立憲民主黨）

工商大臣康納瓦耶夫（立憲民主黨）

農務大臣喀納夫 Tchernoff（革命社會黨）

財政大臣新加勒夫（立憲民主黨）

司法大臣巴拉衛拉色夫 Perenezev（社會民主黨）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立憲民主黨）

郵電大臣德里德利 Teretelli（社會民主黨）

勞動大臣斯哥巴樂衛 Skobelav（社會民主黨）

糧食大臣巴沙喀納夫 Peshkonoff（革命社會黨）

保安大臣查喀納斯喀 Chakhonos Okoi

憲法會議召集事務大臣葛林木 Graun 教授（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古德諾弗 Godnev

芬蘭尚書羅基哈夫 Rogches

以上國務大臣中。有新設數席。其大政方針擇要如左。

- 一。實現自由平等之思想。
- 二。促進不割地不賠款之平和主義。以貫徹初旨。
- 三。請求整理經濟及改善土地利用之方法。
- 四。對於革命及叛亂之監督。請求適當之方法。

第六節 內政之紊亂

以克林斯克之努力。內閣隨以改造。然勞兵會勢力大增。政府諸事。尤覺掣肘。於是列寧一派之布黨。乘機活動。前敵戰士。紛離職守。圖謀單獨講和。德人亦鼓吹其間。大有不能持續之勢。而都城勞動者。假勞兵會之勢。與政府及資本家對抗。要求減勞動時間。加勞動工資。加以紙幣價落。物價昂貴。工場倒閉。經濟界大起恐慌。而各地農民。復奪國有土地。人心洶洶。秩序大亂。政府威權掃地。以盡芬蘭等地。紛紛獨立。俄國大有分崩之禍。克林斯克等憂

之。擬再倡對外一致。以統一國內之說。遂大倡非單獨講和論。且親巡戰場。人心再振。勞兵會既主張無條件的和平。然亦反對單獨講和。是蓋克林斯克之運動也。七月十日前後。勞兵會及農民會。開聯合會議於都城。議決俄前敵軍。再轉攻勢。勞動者供給軍需品。農民供給糧食。並以是旨布告全國。一時兵心。如死灰復燃。然能否長久。是一問題也。

第七節 克林斯克內閣及莫斯科會議

克林斯克利用勞兵會勢力。在閣員中佔第一地位。與立憲民主黨閣員。恆不相容。遂以土地分配問題。意見衝突。七月十六日。立憲民主黨閣員。遂相率辭職。克林斯克代理弗夫組閣。維持半月。至八月三日。因與閣員意見相左。辭職擬去俄都。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急開閣議。召集各黨首領。勞兵會代表。及下院臨時委員會。會員諸人於冬宮。相議內閣問題。咸主張以政權賦一人。俾其組織強有力之內閣。然舍克林斯克外。絕無相當人物。六日午前。尼可拉斯夫曾訪克林斯克。爲一度之勸駕。彼遂慨允。組織新閣。其人物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海陸軍大臣克林斯克（革命社會黨）

副相兼財政大臣尼可拉斯夫（急進社會黨）

外務大臣體拉斯根古（急進社會黨）

內務大臣阿瓦克森的 Avshentseff（革命社會黨）

商工大臣巴拉克哈瓦世（社會民主黨）

農務大臣喀納夫（革命社會黨）

文部大臣奧林尼堡 Oleneburg（立憲民主黨）

交通大臣幼林納弗 Yulenev（立憲民主黨）

司法大臣薩魯得奴 Zaludnu（立憲民主黨）

勞働大臣斯哥巴樂衛（社會民主黨）

食糧大臣巴的達拉夫（國民社會黨）

郵電大臣尼起亭 Nshutin（社會民主黨）

保安大臣伊弗里模夫 Efremov（急進社會黨）

宗務院總裁格達喜夫 Kortashev（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康喀瓦西克 Kokovshkie (立憲民主黨)

陸軍事務長薩威喀夫 Zavinokoff (革命社會黨)

海軍事務長西比得弗 Yrebedev (革命社會黨)

新內閣成立。國民屬望甚殷。一致主戰。然列寧一派。猶主和議。速成。因是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開國民大會於莫斯科。決議諸種問題。一般偉人名士。多出席焉。第三日將終。有克魯尼耶夫 Karniov 將軍者。忽出席於會中。報告軍隊及軍紀廢弛狀況。並陳述改造振飭之理由。克林斯克頗思採用。然一週後。九月三日。德軍已佔領里加。有大舉迫都城之勢。克林斯克乃電克魯尼耶夫將軍。求其援助。將軍憤克林斯克不早採其意見。乃宣言自爲統領。而以克林斯克爲副統領。欲奪政府實權。克林斯克免其職。遂叛。未幾被拘。亂遂平。

第八節 共和制度之宣言及內閣改造

克魯尼耶夫之失敗。中產階級及立憲民主黨之勢力。大受打擊。勞兵會勢更加增。列寧一派之布黨。乘克魯尼耶夫叛亂。攻擊政府之無能。勞兵會漸受其影響。幾爲布黨所左右。遂大倡共和制度採用之論。勞兵會并上書於政府。要求實行。

初團體問題。擬十二月十一日召集憲法會議。再行決定。至是迫不可待。政府決議採納民意。遂實行宣言共和制度之採用。是後俄羅斯遂爲民主國矣。

九月二十七日。復開國民大會。解釋克魯尼耶夫叛亂之事實。並提議重組聯合內閣。以鞏固政府之基礎。大會贊成。彼遂壓制布黨與中產階級妥和。於十月八日組織新閣。其人員如左。

內閣總理兼總司令克林斯克（革命社會黨）

海軍總長瓦敦威斯克 Waldensky（海軍將官）

內務總長兼郵電總長尼起亭（社會民主黨）

外交總長體拉斯根古（中產階級）

陸軍總長威母威斯克 Verhovsky（陸軍將官）

司法總長馬林達威克 Maliantovich（社會民主黨）

勞勸總長古斯答夫 Gussder（社會民主黨）

教育總長薩拉西克 Salzeikin（獨立社會黨）

農林總長阿瓦克森的（革命社會黨）

工商總長康納瓦拉夫 Kononov（立憲民主黨）

食糧總長不拉考瓦維世 Pokovovich（社會民主黨）

財政總長卜納斯克 Bernazky（急進民主黨）

保安總長克世亭 Kachin（立憲民主黨）

交通總長卜羅法斯克 Liberovskiy（革命社會黨）

宗教總長喀達色夫 Karasheff（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司米耳納夫 Smirnov（立憲民主黨）

經濟會議議長德里西喀 Trechakov（中產階級）

第九節 臨時國會

內閣既成立。在憲法會議未開以前。當有臨時國會。十月十五日。發布臨時國會條例如左。

一。此會稱俄羅斯共和國臨時國會。

二。議員總數四百五十名。內由資產階級出百二十名。

三。以十月二十日爲開會期。於憲法會議開會一週前。爲解散期。

四。費用定爲一七五、〇〇〇留作爲臨時費。

十月二十日。俄臨時國會開會於馬里斯克宮。布黨大肆攻擊。謂由無責任之政府所開。爲不合法之集會。會場秩序大亂。遂紛紛退席。政府漸有不穩之象。

第二章 布黨成功之原因

第一節 列寧主義之概說

蘇維埃俄羅斯乃根據列寧主義 Leninism 之理論而建造者。列寧乃馬克斯主義之信徒及實行者。布爾塞維克黨即馬克斯主義之結晶品。但布黨信仰列寧主義。較之信仰馬克斯主義爲更甚。列寧革命理論。雖多採自馬氏。但實截取馬氏主義中階級鬥爭理論之一部。而造成無產階級專政之主義。並非祖述馬氏主義之全部者也。馬氏認定資本主義之崩裂與社會主義之成功。當在產業發達極盛及工人階級最多之地。而列寧則不然。彼以爲帝國主義者本國以外殖民地。上亦可發現無產階級。故彼斷定資本主義最先崩潰之地。不必定在工業最發達之國。此其所以認定俄國可以施行布黨革命。不必定在英德諸

國是與馬氏根本不同者。故列寧主義早非馬克斯故物矣。斯達林 Stalin 曰「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斯主義。具體言之。即是無產階級專政之理論與策略。故無產階級專政。卽列寧主義理論的中心。」列寧以爲無產階級革命之成功。非用強力不可。若依民主主義之形式。徵求全國大多數人之同意。再行革命。實不可能。故氏規定無產階級革命步驟。第一在以強力鎮壓已推翻之剝削階級（卽資本階級）保障已所已得之權利與自由。第二必須進行革命事業。直至社會主義完全勝利爲止。故必須無產階級獨裁。方有永存可能。此列寧對其主義說明之理由。故氏云。「資產階級。若有參政權。卽仍有剝削他人之自由。……最要者。彼等仍保存故有之大生產的工具及資本的私權。則無產階級之秩序。不能維持。故必須推翻資產階級。以無產階級專政。壓服資產階級。」（一）以列寧理論言之。大權卽在無產階級之手。但俄國並非產業發達之國。工人全體實無專政之能力。故列寧對內實行與農民聯合。以厚其勢。以實行土地分配爲條件。對外與西方無產階級及東方弱小民族聯合。以促進其革命勢力。在革命戰線上可爲列寧得意之作。然革命乃爲大多數民衆。不能爲一部民衆。革命應向全民政治。不應向一種階

級。依列寧無產階級專政言之。與古代貴族專政。雖有人數多寡之分。然其違反全民政治之原則。固毫無異義。是豈得謂之正道耶。

註一。詳見氏所著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第二節 勞動者之傾向布黨

俄國工人。素自主場主中奪取管理權。分佔生產利益。故在三月革命後。至八月間。工人對於孟薩維克 *Menshevik* 黨及革命社會黨擁護周至。以爲可如厥願。直至九月。目的未達。心理遂變。漸傾布黨矣。蓋布黨標語。卽農民享有土地。工人管理工場。無知者聞之。最易動聽也。九月初。俄都市會選舉。布黨票數。較六月多約二倍。革命社會黨。適得其反。孟黨更少。莫斯科市會選舉。六月間。布黨占百分之十一。十月初。增至百分之四十七。革命社會黨及孟黨。又適得其反。餘如諾弗哥羅查哥夫等大都市。亦均如此。卒見工人傾向布黨。普來斯 *M. Philips Price* 云。『布黨後盾。今卽最有政治意識及曾受教育之勞工階級。若干處產業中心地之工人。感於飢荒之恐怖。轉而歸依列寧矣。布黨領島仲夏時。僅有克朗斯對 *Kronstadt* 諸盧塞爾堡 *Schluselburg* 撤立尋 *Tsairtzn* 三處。今者勢力大增。奄有羣島矣。』

(一) 此蓋寫實也。

註 1. * My Reminiscence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第三節 蘇維埃之傾向布黨

俄都蘇維埃本爲擁護克林斯克政府者。九月中旬。克氏拒絕該會所發宣言之後。以爲克氏僅顧中流社會之利益。不計一般民衆之權利。遂於同月末。迫克氏辭職。推却羅茲克爲會長。並於十月六日。議決數事。以爲今後方針。其要點即(一)克氏政府。乃反革命的內亂政府。不能令其繼續。(二)聯絡各地蘇維埃。一致進攻現政府。(三)首都蘇維埃。須下令禁止全市勞動者及守備隊。不得再擁護中流階級的全勢力及反革命的專制政府。(四)全俄蘇維埃應依民主精神。建設真實革命權力。匪特如此。各產業中心地方的蘇維埃。亦有與此相同之決議。布黨勢力。由此可見矣。

第四節 軍隊附和布黨

七八月之交。前線軍隊。仍有若干爲政府努力。撲滅布黨者。及柯尼洛夫叛亂後。形勢忽變。布黨黨員。變爲軍隊中心。恒勸人勿信長官。因此。下級軍士委員會。漸變爲布黨分子。軍隊

中任何選舉。布黨必佔多數。而司令官之威權掃地以盡。迄十月末軍隊中更發生一種呼聲。時屆冬令。衣食俱無。究如何耶。因之要求政府速行媾和。肅清司令官員。廢止對於布黨之壓迫。分散布黨宣傳品於軍中。建設革命政府。須以布黨政綱爲新政府施政標準。分配土地。廢止死刑。皆爲布黨口號。而軍士之布黨化。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十月之末。下級軍官及士兵。幾盡爲布黨黨員矣。

第五節 農民附和布黨

俄國土地大半爲貴族所有。一般農民。因人口衆多。土地不敷耕種。擔負太重。債務無法償清。室如懸磬。生活不能維持等因。對於土地要求至緊。故在三月革命以前。農間革命。日見增多。其目的即在推翻農間貴族制度。平均土地。及政府未能如願。農民運動。日甚一日。農部雖提出各地組織土地委員會。由該會暫時占領及治理地主之田。以待憲法會議之決定。但各地地主却多方借口。欺騙農民。農民至十月間。已知政府對土地問題。不能圓滿解決。故時發暴動。自行解決。政府又派懲罰隊到各處解散土地委員會。逮捕農民。如此。農民更覺失望。皈依布黨者。日見增多矣。

第三章 俄羅斯十一月革命（即第二次革命）

第一節 布黨與革命

十一月革命完全以布黨爲中心。故布黨來源不可不明。布爾塞維克黨 *Bolsheviks* 之前身爲社會民主黨。是黨成立於紀元千八百九十八年。及紀元千九百零三年。舉行第二次大會於瑞士。黨員意見不同。分爲兩派。列寧一派主張無產階級獨裁制。反對與有產階級合作。樸雷哈哈夫 *George Plehanof* 一派主張在有產階級統治之下。應從事於政治運動。參與議會政治。實與有產階級有合作之必要。當時黨員贊成列寧主義者居多數。而贊成樸氏主義者較少。一二人。故分裂之後。列寧一派稱爲布爾塞維克黨。即俄語多數之意。樸氏一派稱爲孟薩維克黨。即俄語少數之意。列寧關於社會民主黨分裂問題。曾著有「一步向前二步向後」(一)一書。叙述當時少數派的態度。甚爲詳明。此布黨之由來也。

註 1.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 Backward (1904)

第二節 列寧及却羅茲克之略歷

革命之成。自有造成革命之環境。決不能謂一二英雄所獨創。不過時勢造英雄而已。雖然。

革命的指導者。固亦十分重要。十一月革命。指導者卽列寧與却羅茲克。兩氏略史。自有先述之必要。列寧非本名。乃革命時之別號。其本名爲佛拉丁牙伊立谿烏利埃諾夫 Vladimir Ilyich Vianoff。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四月十日。生於窩爾根河流域之辛褒斯克。其父業農。任小學職員。兄亞力山大爲主謀。暗殺俄皇亞力山大第三。被處死刑。列寧投身革命。受此刺激最大。因其爲大逆之弟。故列寧卒業中學後。初不得入俄京大學。雖轉入客桑 Kazan 大學法科。又因加入學生革命運動被斥。後卒業於聖彼得堡大學。得法學士位。先是列寧肄業客桑大學時。已傾向馬克斯主義。及抵俄京。更覓同志。發表關於馬克斯論文一次。因與民衆派健將米哈羅夫斯基。恒在文壇上相互辨論。攻擊不遺餘力。俾民衆派在羣衆中之信仰。發生動搖。而列寧聲譽。遂漸增高。此時列寧署名衣林。亦非用本名也。後因組織勞動者解放鬥爭同盟。煽動第一次同盟罷工。發行罰金論小冊子。被政府放逐於西伯利亞。約二十年。繼續其逃亡生活。迨避歐洲後。與同志發行火花雜誌。時紀元千九百零一年也。此雜誌後成爲社會民主黨中央機關。全俄社會主義宣傳中樞。在俄國革命史上。功績最大。紀元千九百零五年。俄國第一次革命爆發。社會民主黨在倫敦開第三

次大會。同時孟黨又在基尼握開協議會。兩方對革命態度。各不相同。列寧主張俄國革命不應以達到資產階級的共和國爲滿足。必須實行社會革命。十一月革命計劃。可謂在此時。卽已決定。此後六年中。俄國克命。乃最沉寂時代。列寧不敢回國。紀元千九百十二年。始由巴黎移居鄰俄之克拉可。是年一月。布黨開協議會。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列寧與徐維諾夫卽留開會地點。作爲全俄革命通訊及聯絡機關。此時期中。列寧在文學上宣傳最力。紀元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列寧歸國。卽從事於顛覆克林斯克政府之運動。於是乃有十一月之革命。却羅茲克。亦非本名。原名布朗斯丁 *Бронштейн*。原非俄人。猶太人也。曾與列寧在瑞士同發行火花雜誌。當俄國三月革命以前。却氏尙在美洲。執記者業。臨時政府成立後。始與列寧先後回國。從事布黨宣傳。當時列寧僅在暗中活動。而却氏則出席於蘇維埃。與會中各敵黨論戰。故於克內閣初成時。被捕下獄。列寧亦逃往芬蘭。入獄未久。卽交保金出獄。又領導布黨黨員。繼續活動於俄都。未幾。勢力擴大。蘇維埃悉入掌握。遂爲十一月革命之直接指導者。

第三節 革命之經過

紀元千九百十七年十月末。國內除中產階級外。一般均傾向布黨。布黨亦乘時極力宣傳。鼓盪人心。秘計十一月四日起事。消息爲反對者所得。在報紙上揭破其謀。布黨一方否認。一方積極進行。一切交通電訊機關。黨員密布。街市發現多數黨員。演說蘇維埃主義。并羣呼打倒現政府口號。空氣異常緊張。克林斯克雖目覩危情。終無法制止。十一月四日之夜。軍革委員會。要求衛戍司令本部。移交其權。衛戍部未允。於是彼得格勒召集守備兵聯隊代表會議。討論應付策略。議決衛戍部既經拒絕軍革委員會接收。此後該部對各守備隊命令。一律無效。克林斯克乃調前敵騎兵隊。及自轉車隊一部。回都彈壓。自轉車隊甫抵俄都。已受布黨運動。至布是黨聲勢益大。迨十一月六日。俄都開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政府本不贊成。復見各地液會代表。又皆布黨。政府不能再忍。乃派隊包圍破壞布黨宣傳機關。並逮捕黨員。意在解散會議。於是發生巷戰。當戰鬪正酣之際。工廠之紅衛軍援助革命軍。政府軍失利。致一切交通機關。盡爲革軍佔領。遂利用無線電通知各處。報告臨時政府瓦解。至夜。革軍漸次侵入冬宮。克林斯克逃。政府各總長。悉皆被捕。俄都革命。乃告成功。

第四節 蘇維埃政府之組成

臨時政府既傾一切權力均入於軍革委員會之手。仍以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名義行使職權。該會布黨佔二百六十人。孟薩維克黨六十人。孟薩維克國際主義派十四人。無政府主義派三人。無黨社會主義三人。超然二十二。無表示四十七。十一月七日。連開會議兩次。推舉中央執行委員百人。布黨佔七十人。餘悉爲急進派之波蘭。烏克蘭。列冬里。舉亞尼谷地之人。先一日臨時會議。孟薩維克派攻擊布黨舉動。嗣因會場秩序不整。復因巷戰。仍未終息。議事未能進行。七日。再開大會。孟薩維克派議員六十人。宣布出會。聲言不與布黨爲伍。大會主席爲布黨斯浮特洛夫。Berdov。決議組織人民委員會。分掌行政事務。以保大會決議之實行。并海陸軍農工團體之聯絡。政府權力集中於該會。以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執行監督及任免人民執行委員之全權。當時人民委員會委員如下。

委員長列寧

內務部長賴柯夫 Rykov

農務部長米留丁 Nilioutine

勞働部長 謙尼亞利科夫 Schiapnikof

海陸軍部長 由阿夫席門科 Ovsienko (Antonov) 克里倫科 Krylenko 及狄本科

Dybenko 等合組委員會掌理之

工商部長 羅基列 Roghine

教育部長 盧那查爾斯基 Lunatchaeski

財政部長 斯俄爾作夫 Svorznov

外交部長 却羅茲克

司法部長 俄波科夫 Oppokov 原名 Ionob

糧食部長 鐵俄多羅維茲 Teslaravitch

郵電部長 亞菲諾夫 Avilov 原名 Glibov

民族部長 朱卡威里 Djougachvili 原名 Staline

此外尚有鐵路部長。未定人選。因以鐵路工人對布黨尙持反對態度也。該委員會既爲布黨份子組成。列寧將名單提送大會。并以該人民委員會名義。向大會提出三種議案。

一。前線軍隊立即停戰。結束軍事。作締結和約預備。已請協約國與同盟國照行。現正候其答覆。

二。應使農村土地委員會。取得地主財產暫時所有權。以待法律決定之。

三。予工人以控制僱主及經理。行動管理權。

列寧並另行聲明。應力勸英法德方面同志合作。推翻資產階級政府。以謀世界和平。德國爲馬克斯鄉邦。自能表示同情無疑。預料巴黎公社之後裔。尤無問題。即英國人民亦斷不能棄其民權主義之信仰。而現反對態度。上述三種議案。經大會通過後。人民委員會即根據之。發布三種法令。

人民委員會。頒發關於媾和廢除土地私有制。及產業國有三法令。以後遂首先開始媾和運動。十一月二十日。以無線電通告協約同盟諸國。請求普遍媾和。彼時協約諸國。仍以單獨媾和。足以引起嚴重結果。却之。蘇維埃政府接覆後。即申言無論如何。蘇維埃治下軍隊。決不願在外國資產階級指揮之下。作無謂犧牲。卒與德軍獨媾和。已見五編第四十一章。茲不贅。

第五節 反對黨之鎮定

俄京爲布黨占領後。克倫斯克逃至普斯可甫 Pskov 附近。結合哥薩克兵。於十一月八日發令討列寧派。首將普斯可甫及紅村皇帝村等地佔據。十一日迫近俄都。當時都內軍事機關混亂異常。目的不一。政府遂令工廠勞動者出城迎敵。克軍稍退。十二日又戰於皇帝村附近。克軍傷亡尤多。十四日克軍覆滅。克氏二次逃亡。政治生命從此終了。初克氏軍逼俄都之際。都內反動勢力頗大。中產階級及社會黨之右派。立憲民主黨并勞動黨之溫和派等議員。否認爲解職。組織保護國家與自由委員會。(一)主張掃除布黨勢力。(二)組織強有力臨時政府。與協約國開始談判。(三)解除軍革委員會武裝。令其服從臨時政府。並聯合各團體。作克氏之內應。迨克軍將抵俄都時。唆令士官候補生軍隊暴動。竟佔中央電話局。同時紅衛軍應戰。包圍士官學校。以大砲射擊。解除在校者之武裝。巷戰至夜。敵軍除死亡外。餘悉就捕。中產階級遭此打擊。既不敢再作公然舉動。於是政府乃規定種種預防計畫如後。

一。剝奪出版自由。布黨既得政權。保守主義派及妥協社會主義派等。仍取敵對行爲。時藉

報紙攻擊政府離間農工聯合。墜失人民對蘇維埃信仰。十一月十一日政府頒布出版法。其大意即（一）擅作不遜的宣傳反抗政府。（二）曲解事實。誹謗政府者。（三）明知係犯舉行動。故意宣傳。使其潛滋暗長等印刷機關。即行封閉。

二、虐待智識階級。十一月革命後。各機關辦事人員。多輕視智識階級。此輩亦相率辭職及曠業。作消極的抵抗。以致政事不舉。百務俱廢。人民委員會。雖倡與社會主義者之右派合作。以竟事功。列寧則反對。人民委員會。議員咸憤而辭職。列寧仍不置意。乃將智識階級之生活財源。逕予斷絕。使彼輩不得不含垢忍辱。屈身任事。

三、銀行國有化。紀元千九百十七年末。大資本家。亦時與政府爲難。一方以金錢援助攻擊政府之報紙及曠業智識階級與反抗政府之軍隊。（如克林斯克等）一方操縱全國產業。以苦擁護政府之無產階級。於是列寧認爲欲防止反動。必先打倒構成亂源之資本家。因是極方主張私有銀行國有化。即於同年。頒布銀行法。將私有銀行。完全收歸國有。

四、產業國有化。俄國於革命後。經濟極形困難。市民對麵包問題。無法解決。當時擁有產業

之資本家所抱態度。幾與智識階級相同。對社會種種事業。漠不關心。馴至喜見經濟惡化。以速蘇維埃之崩潰。更有故意為破壞產業之準備者。遂引起政府組織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二) 整理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許其徵發或沒收一切產業機關。以充裕國家經濟。如金屬石炭。油田。鐵道海運等。皆被收沒。

五。解散憲法議會。紀元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憲法議會開會。該會即依克林斯克政府所編黨派名冊產生。布黨員額。比較數少。開會之初。布黨擬推斯妲里德諾瓦女士 (Marie Spiridonova) 為主席。社會革命黨右派。則舉其黨領袖周諾夫為主席。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作工與被掠平民權利宣言。(三) 要求該會承認。聲稱此項要求。作為加入國是會議及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共同討論一切問題之交換條件。憲法議會如承認無產階級專政。剝奪中流階級政權。即屬有功革命。蔡特立 Tseretelli 謂「憲法會議。係由全國人民選成。其權既最高。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不當向之投送哀的美敦書。此書足以促成內亂。不能解決國是。」嗣經投票。結果否決。列寧等乃於次日下午。令解散議會。不再召集。並派兵追逐反對議員歸里。其時在政

之黨。布黨而外。祇社會革命黨左派而已。

註一。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The Country and of Freedom,

註二。Supreme Council of Public Economy,

註三。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Working and Exploited people 中文全文見楊幼嫻

編俄國革命史附錄一 Working 或作 Toiling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織大綱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

列寧等執政後。乃組織蘇維埃政府。建設「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宣布憲法。(二)由明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查三月革命後。第一次臨時政府。曾宣言民族上。社會上。宗教上各種拘束之解放。及列寧執政。又宣言各民族有分離而建獨立國家之自由。於是境內各民族。或因政俗不同。或因言語各異。紛紛獨立。(三)蘇俄政府。因其政體不同。於紀元千九百二十年。以次與訂和約。劃定疆界。認其獨立。但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備嘗內亂外患之苦。痛感全俄統一之必要。對於同屬蘇維埃政體之各共和

國極力聯絡。紀元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與白俄羅斯。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烏克蘭。翌年與後高加索各獨立共和國。喬智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依次締結同盟條約。將各該共和國。如軍事。財政。交通。郵電。對外貿易等。於蘇俄全體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歸蘇俄政府統轄。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喬智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訂結條約。組織「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日本由沿海省撤兵。遠東共和國取消獨立。並入蘇俄本部。十二月二十五日。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後高加索代表。於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提出廢棄蘇俄與各獨立共和國間現存之協定。而新訂聯盟條約。組織一大聯盟國家。二十六日。得通過其要如左。

一。俄羅斯。烏克蘭。後高加索。及白俄羅斯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合同組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

二。以前記各共和國之自由意志。及同等權利。爲聯盟之基礎。且各保留自由退出聯盟之權。

三。委任前記各共和國代表。互相協議。作成宣言書。陳述各共和國。至以一聯盟共和國。共

同組織聯盟之經過

四、當審議聯盟條約時。爲左記事項之主張。

甲。設置共和國聯盟之立法及執行諸機關。

乙。合併統一軍事。交通。外交。貿易。郵電。各人民委員會。

丙。財政。糧食。勞動。勞農。監察。諸人民委員部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各國政府內。雖亦設置。

然須隸屬於聯盟政府各該部院。

十二月二十七日。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三十日。召集第一次蘇維埃聯盟大會。議決聯盟成立之宣言書及條約草案（共二十六條）并選舉代表。組織第一次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委員會開會。討論並通過宣言及聯盟條約。但條約因發交各國改正之結果。較前大增。稱「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根本法律」或「憲法」。共十一章七十二條。（四）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開第二次蘇維埃聯盟大會。批准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五）即於是日正式成立。都於莫斯科。此外各邦尙自有憲法。但皆根據蘇俄憲法大意。至蘇俄改正憲法。於明年五月。得通過於全俄蘇維埃大會。

當蘇維埃聯盟組織時。布哈拉及基發二國。以國民教育不足。未曾加入。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兩國改組。合吉爾吉斯一部。構成烏茲伯克及土爾曼兩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且並加入聯盟矣。

註一，俄文 *Rossiyska a Sotzialisti neskaya Federativn aye Sovits \ Kaya Respublica* 英文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略稱 R.S.F.S.R.

註二，全文見楊幼嫻編俄國革命史附錄四

註三，俄國革命後宣告獨立諸國表

共和國	獨立日期	政體	政治主腦
芬蘭 Finland	一九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波蘭 Poland	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立陶宛 Lithaon	一九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愛沙尼亞 Esthonia	一九一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民主共和國	國務總理 Rugewonem

拉脫維亞 Latvia	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烏克蘭 Mkrane	一九一八年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〇年革 命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一九一九年 一月一日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人民委員會會議 長
喬智亞 Georgia	一九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一年改 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阿美尼亞 Armenia	一九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一年四 月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阿才倍疆 Azerbaijan	一九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〇年四 月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布哈拉 Bokhara	一九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人民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基鐵 Kliva	一九二〇年 四月	人民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長
遠東 Far East	一九一八年	民主共和國	後取消合於俄 國

註四·全文見楊幼嫻編俄國革命史附錄二

註五·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略書 U, S, S, R, 但俄文略書 S, S, S, R, 第

IS, 代表俄語 Solunv,

註六參觀李待琛劉實書合編革命後之俄羅斯上第一篇第二章

第二節 聯盟之統治系統

蘇維埃國家之統治機關。本極簡單。自中央政府以至各鄉村。上下一貫。祇有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二種機關。如各村有各村蘇維埃大會。及村執行委員會。其上級機關。鄉有鄉蘇維埃大會。鄉執行委員會。縣省亦如之。再上而至各共和國等以及聯盟。亦莫不然。茲作系統表如左。

蘇維埃大會

聯盟

各聯盟共和國 各省市

各縣

各鄉

各村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執行委員會

聯盟

各聯盟共和國

各省市

各縣

各鄉

各村

中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第三節 聯盟政府組織內容及其功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之組織。依照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七日。在莫斯科公布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之規定。以蘇維埃各共和國組織聯盟。同時規定聯盟最高機關。設置「聯盟蘇維埃大會」(一) 每年開會一次。閉會期間最高機關。爲大會選出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二) 今試述如下。

一 聯盟蘇維埃大會。由省蘇維埃大會及市蘇維埃大會選出代表組織。代表人數比例。由省蘇維埃大會。按每住民十二萬五千人中。選出代表一名。市蘇維埃大會。按每選舉人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代表總數共計二千一百二十四人。其中有議決權者。爲一千五百四十名。無議決權僅略諮詢者。爲五百八十四名。以國別分配之人數。見於下表。

國 別	有議決權之議員	無議決權之議員	共 計
	俄羅斯共和國	一、二一七、	

烏克蘭共和國	三、五四、	一〇	三六四名
白俄共和國	一三三、	一〇	三三名
後高加索共和國	七三、	一八	九一名

其中共產黨佔有權議員總數百分之九十。爲絕對多數。若以職業別之別。勞動者占百分之四十九。農民佔百分之三十四。公署服務者。占百分之二十五。聯盟蘇維埃大會。每年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常會一次。若有聯盟共和國兩國以上之請求。亦得召臨時會議。聯盟蘇維埃大會。除關於各共和國之自由退去聯盟。及各共和國領土變更。不加干涉外。有行使憲法上所指定之一切權力。並有改定憲法之權。

二、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蘇維埃會議內列席各代表。依照共和國住民人數定比率。選出三百七十一委員（候補者一百三十八人）組織之。其各委員國別分配如左。

俄羅斯共和國 二七〇名

烏克蘭共和國 六八名

高加索共和國 二七名

白俄羅斯共和國 七名

現在代表人數總目已增至四百五十名。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閉會期間選出「幹部會議」(一)委員二十一名行使聯盟立法行政及管理之最高權力。其主要職權有二。(一)監督蘇維埃聯邦各機關對於蘇維埃憲法之實施。(二)監督各機關對於蘇維埃大會或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議各種議決案之執行。其議長由各共和國各選一名。現在充任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長如下。

一 加利寧 Kalinin 俄羅斯共和國

二 彼得諾夫斯基 Petrovsky 烏克蘭共和國

三 撒比亞可夫 Chebyakov 白俄羅斯

四 母薩白科夫 Musobakov 後高加索

五愛達科夫 Aviator 土爾曼共和國

六開茲拉可茲海夫 Khaizula-Khodzaev 烏茲伯克共和國

至於幹部會議委員。俄國共和國佔十一人。即

加利寧斯達林 Stalin

加美納甫 Kamenev, 路易可夫 Puikov

久羅拍 Churba 托姆斯基 Tomsky

莎卜羅諾夫 Saburovov 安傑奇 Hukricha

普拉斯基 Krusky 路蘇德 Ruzutak

斯米篤維基 Smidovitch

烏克蘭共和國佔四人即

彼得諾夫斯基拉可夫斯基 Yakovly

萬路里斯基 Manulsky 符里斯康 Felixikon

白俄羅斯共和國僅佔一人

耶撒比亞可夫

後高加索共和國佔三人。卽

母薩白科夫等

由此可知俄羅斯共和國代表。佔幹部會議人數之絕對多數。能任意處理全聯盟一切政務。故名稱上雖爲全俄聯盟。而實際則蘇俄操縱一切。各共和國不過附屬於俄羅斯共和國統治之下。以成全俄統一而已。

三。聯盟人民委員會（四）爲執行政務機關。由聯盟執行委員會選舉議長（內閣總理）副議長（副總理）及十部人民委員（聯盟各部總長）分部執行聯盟政府之命令及議決案。其効力得直接實行於聯盟全領土內。各共和國負有接受命令實施之義務。但遇有異議時。亦可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議。惟停止其効力權限。仍屬於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聯盟各人民委員命令及議決。在聯盟全境以內。其効力與聯盟政府命令與決議等。而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與聯盟政府（即人民委員會）均有停止其効力之權力。惟人民委員會有立法權。今試揭紀元千九百二十六年。蘇維埃聯盟人

民委員會委員表如左。

人民委員會議長賴柯夫 A. I. Reykov (俄羅斯) 兼任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長

人民委員會副議長 屠奴拔 A. P. Tsurupa

鄒拔 V. Y. Chubar (烏克蘭)

歐拉克拉什維尼 N. D. Orakelashvili (後高加索)

盧茲達 Y. E. Rudzutak

邱比舍佛 V. V. Kubyshev

外交人民委員齊采林 G. V. Chicherin

陸海軍人民委員弗羅司羅弗 K. E. Voroshilov

貿易人民委員加美納甫。列寧病中曾代理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後因與政府

意見不合去職

交通人民委員盧茲達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邱比舍佛

郵電人民委員史密爾諾夫 I. N. Smirnov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戴爾盡得基 E. E. Dzerzhinsky 氏。於紀元千九百二十六年六

月二十日逝世

財政人民委員布路易克諾夫 N. P. Brukhanov

勞動人民委員許密德 V. V. Schmidt

此外尚有最高法院。與勞農國防等特設機關。爲聯盟政府附屬之聯盟共通機關。至於各聯盟共和國之最高政治機關。與聯盟最高機關相等。除蘇俄述於下章外。茲不贅

註一、 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

註二、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註三、 President of the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註四、 Union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ies,

第五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

第一節 憲法概說

規定俄羅斯共和國之國家組織根本法者。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該憲法曾經紀元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紀元千九百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屢次增補。千九百二十三年因聯盟憲法之制定。乃着手修正。在千九百二十五年五月第十二次全俄大會通過。舊憲法計六編十七章九十條。其第一篇。爲勞動及被使役民衆之權利宣言。是爲蘇俄憲法根本原則。該宣言係列寧手筆。於紀元千九百十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後。編入憲法。爲全憲法之基礎。略述其內容如左。

一。俄羅斯爲勞兵農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爲自由民族之一種。自由結合。各民族之勞動者。農民。可在其民族蘇維埃大會。自主的決定彼等如何參與聯盟政府及其他蘇維埃機關。（第一第二第八條）

二。蘇維埃共和國之目的。在殲滅人類互相剝削之行爲。廢止社會之階級。壓迫剝削之人。確立社會之社會主義制度。及期望萬國社會之勝利。爲達到此目的。決定以下之

手段。

(一)廢止土地之個人所有權。一般土地。農村。經濟。企業及地主之生物。及無生物財產。皆爲一般國民之財產。將土地無何等報價。交給勞動者使用。

(二)有國家的意義之一切森林。地下富源。及水域。全爲國有財產。

(三)工廠。鑛山。鐵道及其他一切生產手段。均歸蘇維埃共和國所有。第一步設勞動者之監督制度。

(四)一切銀行。移歸國有。

(五)爲根本滅絕社會一切寄生分子。而組織經濟生活。各人均有從事於社會有益事業之義務。

(六)解除有產階級之武裝。編成社會主義勞動赤衛軍。(以上第三條)

當此勞動者剝削者爭鬥勝敗之際。一切政治機關。不許剝削者參與。換言之。即一切權利。當先屬於勞動階級。及其真正代表機關之勞動者。兵士及農民代表者之蘇維埃。(第七條)

憲法第二編規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政體爲無產階級及貧農之專制政治。其目的在破壞資本制度。廢止人類剝削之行爲。確立社會主義。以消滅國家（第九條）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盟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大會閉會中則屬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條）勞動民衆除參與政權諸機關之政治上之權利外。尚有左列之權利。

（一）良心之自由

（二）意見發表之自由

（三）集會之自由

（四）結社之自由

（五）教育之自由

（六）執武器以衛革命之光榮之權利

故爲保障良心之自由。使寺院與國家分離。使學校與寺院分離。爲保障言論之自由。對於勞動者及農民。提供所有物質的及技術的資料。以便發行一切印刷物。爲便利

集會之自由。對於勞動階級。提供適於民衆集會之各種房屋。及其他便宜。爲確保勞動者有教育機會。俄羅斯共和國對於勞動者及貧農。有提供完全無費之教育責任。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宣言。人人有服軍役之義務。然執武器以擁護革命之光榮。專屬於勞動者。勞動者以外之分子。亦得使其服軍役。但不得携武器。

憲法第三編。爲蘇維埃主權機關組織之規定。即規定主權機關之基本形式。大別爲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二種。中央機關爲

(一) 全俄蘇維埃大會

(二)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四) 人民委員會

(五) 各人民委員部

地方機關爲

(一) 省蘇維埃大會

(二) 市蘇維埃大會

(三) 縣蘇維埃大會

(四) 鄉蘇維埃大會

憲法第四編爲選舉權之規定。第五編爲豫算。第六編爲蘇俄共和國之紋章與旗章。新憲法係紀元千九百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公布。計六編八章八十九條。其內容較舊憲法充實。然大意仍相彷彿。故不贅。(二)

註一：參觀李侍琛劉實書編革命後之俄羅斯上第一編第四章。

第二節 蘇俄政府組織內容及其功能

蘇俄政府組織內容複雜。茲分述其機關及職守如左。

一、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其組織代表。由市蘇維埃及省蘇維埃大會選出之。前者每選舉人二萬五千。選出一人。後者每住人十二萬五千。選出一人。若全俄蘇維埃大會改選之期迫近。而省蘇維埃大會。尙未開會時。則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不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而由縣蘇維埃大會選出之。全俄蘇維埃

大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該委員會除每年召集常會一次外，由自己之發起或共和國全體人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地方蘇維埃之請求，有召集臨時會議之權。全俄蘇維埃大會之常會，以每年十二月下旬召集爲慣例。此會爲全國最高機關，即立法司法行政等國家全體政務，全由此合議行之也。

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前述全俄蘇維埃大會之專管政務外，具有其他一切權限。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完全責任。（如發布法令之合法及妥當等是）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任之委員三百八十六名組織之。委員之任期爲一年。然非有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三次者，得取消委員資格。全俄蘇維埃大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同時選舉候補員百二十七名。若遇同委員會委員缺席時，即以候補者補缺。

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中，爲俄羅斯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及監督機關。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四。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爲同委員會各種審議事項之準備。完全及實施。日。處理。同委員會之行政及財政諸事務。監督各部局事務之進行。並監督同委員會幹部會之決議。承委員會議長秘書之命令。指導實施。

五。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屬諸機關 分述如左。

(一) 饑饉救濟中央委員會 依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二十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而設。其目的在以饑饉地方爲首。次第復興被破壞之農村經濟。救濟貧民廢人(因戰爭。勞動及饑饉)及孤兒。

(二) 兒童生活改善委員會 對於照料兒童諸機關。給與糧食。房屋。燃料。及其他援助。監督關於保護兒童。及保障兒童必需品各種決議之實施。關於此等問題並爲立法上之建議。關於保護兒童生活及健康。頒發適當之指令。

(三) 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援助委員會 其目的在設置金融機關。以低利借資金於農民。以期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之復興。爲此組織省地方及其他農村信用組合。行期限五年以內之借貸。

(四) 全俄病傷赤兵及廢兵救濟委員會 以救濟病傷兵廢兵及其家族爲目的。爲此由勞動社會及勞動社會諸機關並其他階級廣募資金使營利事業支出救濟金並令國民參與救濟事業有直接關係之業務等。本委員會對於保健及社會保安兩人民委員會雖無直接命令權然可監視其會務對於其施設上之缺點可喚起其注意。

(五) 馬克思及恩格爾斯學院 其目的在以科學的眼光研究馬克思主義之理論及沿革並馬克斯與恩格爾斯之生活及作品。

(六) 社會主義研究院 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號政令而設。爲以科學的研究社會主義之學者之自治團體。

六。人民委員會(國務院) 人民委員會又稱人民委員大會議。依憲法規定由議長十七名(新憲公布後改爲十二名)之人民委員會組織之。人民委員會之權限雖經憲法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然其範圍尙不甚明瞭致屢起爭端。

憲法上一方面規定同委員會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般政務之勞農

政府。其任務之執行上。付與發布政令指令。且爲期政務執行之正確。迅速得取一切必要措置之權能。但他一方面又規定。凡人民委員會決議。及決定有重要之一般政治意義者。須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其審查及承認。因此限制。有謂人民委員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同。非立法機關爲行政機關者。有謂人民委員會。且無行政之性質者。其所發布之決議。與緊急勅令相類者。二者似均失真。蓋兼立法行政權而并有之者也。

附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委員如下（一九二六年）

議長 賴柯夫

農務人民委員 史密爾諾夫

財務人民委員 福拉的密羅夫 K. Vladimirov.

勞動人民委員 巴庫脫夫 A. Bakhtov

內務人民委員 白樂博洛多佛 A. Beloborodov

司法人民委員 苦拉斯基

教育人民委員 盧那查爾斯基 A. V. Lunacharsky

保健人民委員 謝馬什可夫 N. A. Semashkov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 雅可文科 V. G. Yakovenko

勞働監察人民委員 伊里寧 N. G. Ilinin

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 博格達諾夫 P. A. Bogdanov

七。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以人民委員會任命之議長一名。委員五名組織之。委員五名中。三名由司法。財務。勞農監察三人民委員部任命。其餘二名由人民委員部以外任命。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爲政府之立法委員會。其關於立法性質之決議。於一定期限內。不接抗議時。則由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署名。議長署名後即爲議長採用之決議。發生効力。或以議長之名義發布。或由議長提出人民委員會大會議發布。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內。不設任何委員會。不論中央或地方。無何等特別機關。但爲人民委員會小會議議事錄之製定。及議決事項之實施。設有秘書局。

八。人民委員會附設機關 分述如左。

(一) 學生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 以制定正式的生活條件。使俄羅斯學生安心從事學術研究爲目的而設。

(二) 臨時特別學術委員會 依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政令而設。爲教育人民委員會之機關。其目的在調查所有學者機關之學術上及物質上之需要。而講求一切必要之措置。使之充足。

(三) 利權委員會本部 其任務(一)當外國資本加入俄羅斯共和國領土內。現存諸企業時。授與一般的指示。並締結各種利權契約。(二)審查外國資本參加。或以利權契約爲基礎。而創立之股分公司之條款草案。(三)審查列國公司請求。在蘇維埃聯盟領土營業許可之願書。本委員會有議長一名。委員五名。

(四) 墨斯科整理委員會 依紀元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而設。掌管放逐或輸送墨斯科市內之浮浪人至地方之事務。

九。勞動國防院 係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因備內亂而組織之勞農國防會之擴大者。其編制及權限。依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同院之決議定之。據該決議。勞動國

防院。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議長 人民委員會大會議長兼任之

委員 海陸軍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財務人民委員。勞動人民委員。農務人民委員。糧食人民委員。勞農監察人民委員。中央職業同盟委員會議長。此外中央統計局長。亦在委員內。然祇有評議權。無議決權。

勞動國防院之使命。在謀國防及經濟組織之安全。各人民委員部政務之調和統一。因此該院發布決議指令訓令等。爲正確且迅速達到其目的。採取一切必要之措置。而尤重要者。則決定俄羅斯共和國之唯一經濟計畫。而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其承認。使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之作業。與該計畫一致。並監督其實施。

十。最高國民經濟院 此院爲俄最高經濟機關。其職責在依據一般經濟政策。執行下列各種職務。

(一) 計畫並指導俄羅斯國內一切採取業及生產業。

(二) 管理國家諸企業

此外在各地地方尚有屬於該院若干機關。茲從略。

第六章 蘇俄之經濟狀況及新經濟政策

第一節 一般經濟狀況

社會學者馬丁 John Marin 夫婦著女權主義一書。據言社會主義共有五十七種。共產主義不過其一。總而言之。即在政治上及社會上。打破階級制度。在經濟上。廢除私有財產。掃除一切資本。蘇俄十一月革命成功後。將全國土地。森林。鑛產。鐵路。工廠。皆收歸國家掌管。全國大規模之商業。更爲國家獨佔。以期達到真實之共產化。政府收沒全國土地後。即分租於農民。除農民生活所必需外。生產所餘。悉數入官。用以分配其他勞動者。工業如森林。鑛產。工場。由國家經營所得之生產品。亦用前法分配之。凡從事勞動者。無需貨幣。而憑勞動券。領取物品。更因國家經營商業及生產事業。致市場及個人商業。全歸消滅。蘇俄政府。因國民經濟生活之統計與調節。必須妥慎計畫。及設最高經濟院直隸政府。專任調整國民經濟與國家之財政事務。全國農業。國外貿易。糧食。財務。工業。商業等均有直接管理權。政府之目的。原期編製國家經濟基本制度與計畫之完成。以爲整理一切生產上之分

配步驟。實現支配全國產業。調節國民生活之功能。無如障礙阻前。事難如願。自共產主義實施後。國內生產日見衰頹。國民生活。時現恐慌。馴有搖動秩序之虞。最高經濟院知非更定計畫。不足圖存。乃毅然實行新經濟政策。於是極端共產主義之蘇維埃至此遂成資本主義化。容認低格私有財產制度之復生。亦環境使然也。

依新經濟政策。在農業上對農民之收穫。除照例徵收單一現物稅外。生產所餘。准歸農民所有。換言之。即認農民於生活必需品外。亦有剩餘財產所有權。在工業上。除大企業。爲絕對國營外。若小規模之工場。亦准私人投資經營。於是勞動者亦遂恢復其賃銀制度。在商業上。如國內商業。亦承認國民私自經營。並准自由競爭。且頒布新商業政策。減輕稅率。餘如簡小房屋。亦許私人私有。蓋不如此。則無法挽回其國內因試行共產主義而暴現之惡化狀態也。

第二節 農業與農民生活

蘇維埃共產主義之蹉跌。實受農業打擊。蘇俄以農立國。農產居全國產業之冠。因土地國有制度結果。農民以土地及農具。不能私有。勞苦所得剩餘產物。悉遭政府徵發。供諸公有。

農民反成爲他人生產糧食之機器。均不願再爲他人作稼。於是耕作僅限於自身生活需要。不作額外生產。遂致土地荒蕪。農產陡減。兼以旱荒並起。民食陷於絕境。反動派又復乘機思逞。危機四伏。政府當此時機。毅然放棄其素持的極端共產制。而宣布新經濟政策。以維持蘇維埃之存在。農民得此解放。自皆稍形懽悅。農產增加。國家亦蒙其利。况新經濟政策不僅承認剩餘產物私有。此後土地買賣。雖仍禁止。但得於一定條件下。准相租借。復頒布種種振興農業之政策。以博農民懽心。除單一物稅外。再無任何徵取。故農民生活日臻穩善。將來農業之發達。可預卜也。

第三節 工業狀況與工人之生活

蘇俄憲法。既規定一般工業。盡屬國有。卒因管理人材之缺乏。與經營人員之怠職。乃至生活衰落。無法維持。自新經濟政策頒行。除軍械機關及金屬燃料等與國家有重要關係性者。仍由國家經營外。其餘一切事業。皆由最高經濟會議所定條件之下。租與消費合作社。勞動團體及個人經營。於是小規模之工業。復移渡於私人之手。即大規模之工業。人民亦能與政府之托辣斯合辦。蓋蘇俄物資。既已枯竭。國家對於國營工業部分。不得不停止物

資供給。而使其講求自給之道。乃特許自由販賣其生產品一部於農民。如斯則共產主義經濟原則工業仰給其必要物於國家。而以其製造品交給政府爲計畫的分配之基本原則。業已破壞矣。而工人方面。恢復貸銀制度。由其生產之數量而比率貸銀之多寡。如能盡力生產。則可於個人生活所必需外。儲蓄剩餘財產。政府尤竭力提倡組合工業及家庭工業。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所屬各經濟機關。專負獎勵提倡之責。或介紹房屋。或預約製品。或貸款援助等。設計異常完密。極端限制之後。繼以解放而獎進之。宜乎其工業。由衰頹而發達。不外其政府之能順應時會。作需要之改善者也。蘇俄全國鑛產。常爲主要工業之一。茲將其產額比較列後。(一)可見其發達一斑矣。

註一，列表如左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增加率
煤	四七・二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二五%

石油	二二三・三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
鑄鐵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
鋼鐵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其他金屬	九〇〇	一・五〇〇	六七%

第四節 商業狀況

蘇維埃政府。不認個人有商業貿易之自由。其國營商業生產所得。以國民勞動能力為標準。由政府設官辦理分配事務。對勞動者及農民生活必需品與日用品之支配。全國市場與商店一律失其存在。盛行勞動券制。物物交換。復於原始時代行為。而全國一切生產品既感悲觀。於支配上。更屬計畫難周。況復國內經過大戰及革命破碎之後。交易凋零。自在

憲中。政府採用新經濟政策。始允國內商業。由國民經營。初爲特許主義。繼改登記主義。無論何人。均可請求註冊私人經營商業。於是形成自由競爭之狀態。但蘇俄以打倒資本主義爲立場。自不能忽視資產階級之暗長。乃建設消費合作社。以削減私人商業之勢力。竊作防禦之法。政府之特別獎勵。援助消費合作社者。正此故也。至其對外貿易。則堅持爲國家獨佔之經營。決無通融餘地。此非基於主義之信仰。實因有關國家生存之必要。蓋蘇俄國內生產品原料品額量。本足供應國民需要。如許對外自由貿易。則帕來品充斥國內。蘇俄之有限金錢。必至消耗無餘。恐至債累不堪。國民經濟因以破產。斯固其堅持之苦衷也。

第五節 新經濟政策之擴充

所謂新經濟政策者 (New Economic Policy 略稱 N. E. P.) 本爲緩和資本國有制及發達社會經濟而設。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以來。更形擴大。明年春。並見所謂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即對於農業。改正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土地法。(該法不許自力耕作以外之土地使用權) 承認土地之資本經營。許可使用傭工。對於內國商業。關於個人之資本經營。法律規定。更得鞏固。且實施亦更便利。對於工業。擴大私人經營之範圍。有發動機時。工人

百名以內。無發動機時。工人二百名以內之工廠。一經呈報。即可批准創立。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批准政府之新經濟政策。其內容如左。

- 一。即對於工業新經營者。或舊公司。以長期租借大工業使之經營。但以政府加入為條件。
- 二。對於市內個人相續之不動產。廢止其國家管理。（曾有繼承權廢止令）
- 三。土地之租借。即對於個人准許三十五年間。租借一千德謝丁以內之土地。對於股份公司。不限制土地之面積。准許租借六十年。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俄羅斯之產業。蒸蒸日上。而國營企業之進步。尤一日千里。茲為比較起見。列舉紀元千九百十三年（歐戰以前）千九百二十一年。及千九百二十二年。三年間之俄國國民經濟。各門總收入於左（單位為百萬盧布。用戰前價格計算）

年 度	工業 生產 品 價格		共 計	農業 生產 品 價格		總 計	租借工 業 生產 品 價格
	大工業及中 工業	小工業及家 內工業		農 業	生 產 品		
一九一三年	三、七二一	七三〇	四、四五二	六、七二四	一一、一七六	—	

一九二二年	六六九	二六〇	九二五	三、五三五	四、四六四	四六
一九二二年	九五四	四一五	一、三六九	四、〇〇五	五、三七四	六五

由上表觀之。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之生產額。比較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大中工業。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小工業及家內工業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農業增加百分之三十一。據此則因共產制。所損失之程度可知。而因採用新經濟政策。所增長之程度又可知。故所謂列寧派之無產階級專政。及共產制之理想。絕不能行。所貴乎革命者。乃爲全民。一階級專政。仍爲專制。不合人道。其一也。因共產制之結果。產業以及工商各業。萬劫不復。馴致不得不棄其政策。而回於資本方面。其二也。所謂新經濟政策者。特美其名耳。俄雖農業國。但在戰前。已有傭工千人以上之工場千餘。較之中國。差強數十倍。俄尙不能實行共產。中國更可推知。國人何必作無病之呻吟耶。

註一。見李待琛劉寶編革命後之俄羅斯下第二篇第一章七

第七章 蘇俄之外交及其宣傳

第一節 蘇俄外交政策之概觀

蘇俄外交政策。根據共產主義之世界革命總策略。爲求鞏固蘇維埃政府之基礎。故不得不謀全世界共產化。其外交根本計畫。在於引起資本主義國家之革命。以圖蘇維埃主義的普遍。其目的有二。一爲企圖世界革命爆發。一爲鞏固蘇維埃政府之持久。因是首先號召國際共產黨人組織參謀本部之第三國際於墨斯科。用爲宣傳總紐。據第三國際共產國際報。所載季維諾夫報告。於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前。已有二百九十八種。以二十四國文字發刊共產主義之定期刊物。均受有第三國際補助。全世界共產份子。已足三百萬以上。此外尚有兩種政策。即派員挑撥列強間之惡感。及以武力強迫小國同化。蘇俄以此三種策略。用爲外交唯一致勝之工具。

蘇俄既求促成世界革命。如單獨一國實行共產主義。必難永續。故非全世界共同實行。不能保證成功。因是列寧決定西進路向。採取赤白不並立。附稱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勢難兩立。或者前者白化後者。或者後者赤化前者。二者必居其一。亦環境所束。勢逼

處此耳。俄自革命後。受列強之封鎖。被二十四國白色聯合軍包圍。當此之時。赤色幾被白色所化。加以國內騷擾不寧。列強更暗中扶助反對列寧勢力。增加推翻力量。列寧乃定先清內亂。再整外交之宗旨。用保勢力於不敗。自紀元千九百十九年。至紀元千九百二十年兩年之間。內亂既平。列寧乃進行西進策略。最初表現。即紀元千九百二十年蘇俄與波蘭之宣戰。波蘭與德爲隣。波化。德亦隨之俱化。歐洲各國。乃有同化希望。但結果俄軍失敗。兼之匈牙利德意志共產革命。又相繼失敗。第三國際之野心。全歸泡影。不得不捨棄強襲手段。而更爲持久作戰之策。對列強外交政策。始注重通商與承認。兩前提。而列強意見亦患不一。各有利害之焦點。英國利其原料之充溢與市場之相當。頗思承認。法則對俄投資獨多。不堪舊債損失。仍持武力政策。并助波蘭與俄爭。援助白黨。以擾其東。復與日本締結密約。以圖推翻蘇俄政府。在蘇俄當時。用以應付外交者。首在主張秘約外交之廢止。遇事必須公開交涉。并以宣傳方法。博取國民之同情。因以獲得有利協約不少。茲表列之。(一)歐洲列國。曾於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有基尼握之國際會議。六月有海牙國際會議。上列兩次會議。除一部爲改造歐洲經濟問題外。大抵爲列強協議對俄問題。當基尼握會議

召集之先各國同在凱恩 Cannes 會議於一月六日發表正式宣言其中對俄數條即列強日後對俄政策之標準。

第一各國不得以己對經濟制度內政問題所欲採之主義施於他國各國得自由採用其應取態度。

第二除外國資本之財產權利企業餘利已得相當尊重保證者外無論何種情形皆不得以外國資本充該國之用。

第三各國如欲恢復信用接受外國資本須負下列兩種責任。(一)承認一切由國家都市市政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所負之債務承認從前沒收外國財產所產生之義務。(二)頒布法律制度以保證一切商業及其他條約之實行。

第四各國須準備適當貨幣以保證商業之安全。

第五各國應停止防害他國秩序及制度之宣傳運動。

上列五條爲基尼握會議與海牙會議之基本條件雖各國態度激緩不同但無超越此項範圍以外者在列強固以前項條件爲最低之限度於蘇俄則與其現行制度多所妨害如

經承認。實無異撤消其共產主義之經濟制度。故決難容認也。(三)

註一，列表於左

立陶宛	那威	萊多尼亞	德國	德國	協約國
平和條約	暫定通商條約	平和條約	拉巴魯條約	暫定和平條約	條約名稱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	締結年月
墨斯科		里加	拉巴魯	柏林	締結地點

波 斯	善隣條約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波 蘭	休戰及和平預備條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里 加
波 蘭	平和條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交換	
羅馬尼亞	軍事及通商協約	一九一八年三月	耶次斯及敖得沙
芬 蘭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由里埃弗
愛沙尼亞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	由里埃弗
比利時	不干涉內政及人民交換條約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哥奔海格

日 本	中 國	土 其 其	意 大 利	英 吉 利	奧 大 利	英 吉 利
協 定	協 定	親 善 協 約	通 商 預 備 條 約	通 商 條 約	暫 定 平 和 條 約	俘 虜 交 換 條 約
一 九 二 五 年 一 月	一 九 二 四 年 五 月	一 九 二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一 九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一 九 二 〇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北 京	克 斯	里 姆		維 也 納	哥 奔 海 格

註二，參觀楊幼炯編俄國革命史中篇第八章一

第二節 蘇俄對歐外交

基尼握會議與海牙會議。爲蘇俄對歐外交之中心。自巴黎和會後。列強每以歐州之不安責俄。各國一方抵抗造成不安之蘇俄共產宣傳。實行國際結合。促成基尼握海牙兩次會議。企圖屈伏蘇俄於經濟上條件之下。其相持之點在協約方面有二。一曰外債問題。協約要求蘇俄。爲欲恢復協約投資。須先承認戰前戰時所借各國債款。并退還協約在俄之私有財產。庶可置信於各國資本家。基尼握會議。俄代表對戰前外債。雖示可以承認。但同時提出交換條件四項。(一)協約國須賠償封鎖時期及替助反革命并比薩拉比亞之損失。(二)協約國須接濟俄國資本。(三)展緩還債期限。(四)各國正式承認蘇維埃政府。並引證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議會宣言「國民主權決不爲暴君之條約所束縛」一語。否認俄皇經手各債。又援美國獨立時不承認統治者所訂條約爲前例。以美國南北戰爭。英國搜查船舶賠償美人損失作要求賠償之根據。宣言願承認凱恩原則。與各國適用交互原則。平等清莫新舊國債。及損失賠償。俄之提議。各國無法接受。幾經會

議拆衝。終少效果。其次各國要求退還沒收外國財產全部。亦難如願。各國本擬藉基尼握與海牙會議。折衝掣肘。達到要求。結果反致促成德俄聯合。自非始料之所及也。

德俄聯合。雖爲蘇俄策略。要亦會議極大反響。會議閉幕。協約復要求蘇俄承認恢復俄國及歐洲狀況之倫敦協議之專家報告。書中使俄對德要求賠償。致使德國不堪。故德不得已。乃與俄結合。彼時俄德環境相同。本抱惺惺互惜之念。益之基尼握會議之壓迫。於是促成俄德患難結合。遂成拉巴魯條約。The Rapallo Treaty。蘇俄對歐外交。本涵引起列強鬥爭之危險性。各國對俄。雖有共通之利害。惟因國際間經濟政治之傾軋。乃較抽象共通利害爲切膚。而列強因此反增與俄結合之傾向。表面俄爲列國共同戰線上之敵人。實際各國反謀與俄結合。俄乃乘此矛盾心理。打破列強之聯合戰線。不久各國。遂暴現意見衝突。而聯合交涉之局破矣。各國資本家。均單獨向俄進行協約。爭獲新利權。俄尤利用新經濟政策。盡誘致之能事。首先訂立通商條約者。爲英國。英總理時爲工黨領袖麥克唐納。Mc Donal 鑒於大勢所趨。以對俄復交。列爲重要黨綱之一。故能應時成。功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由英政府牒文內稱。聲明大不列顛政府。承認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爲舊俄羅斯帝國領土之合法政府。即日互遣全權代表。兩國相互要求解決一切懸案。俄國覆牒表示滿意。英俄邦交因以恢復。英國承認蘇俄之後。意於二月三日亦正式與俄簽訂協定。除承認俄國政府外。又附帶商業航業及稅務諸條約。至法俄邦交恢復。乃由法總理黑里歐在野之主張。故黑氏任職後。首即無條件的承認俄國。時十月二十八日也。此外在本年承認者。三月下旬。有希臘。荷蘭。瑞典。及挪威。二月有奧國。於是俄之孤立一變而爲加入列強外交之林。而始終未損國體。不認國債。俄之當局亦可謂強硬矣。

第三節 蘇俄對日美外交

日俄交涉開始。本較他國爲早。自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有大連會議。長春會議。東京會議。半年後始有北京交涉。其不能成功原因。即日本當局。仇俄心理。尙未完全消滅。日本帝國。畏懼共產宣傳。自較他國爲甚。日以鐵血易得撲茲茅斯條約。及漁業條約。其在俄境取得四百三十漁區。投資已過三千五百萬元。因水產上之需要。故堅持到底。日本對俄債權。雖不若法國之巨。亦過三萬萬元。交涉不能進展者。亦日本不甘放棄故也。日本地小人稠。非向外發展。不足圖存。除滿蒙外。西伯利亞。首當其衝。當俄革命正烈時。捷克斯拉夫軍。被困

于該地。日以援助爲名。出兵西伯利亞。嗣捷克軍西去。日仍藉口保僑。防止過激東漸。且一方增兵。一方援助謝米諾夫。推倒海參威共產政府。貫澈侵略野心。至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方始撤退。而庫頁駐軍。則仍未撤。芳澤于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復至北京。與俄代表加拉罕。開最後俄日會議。日內閣決定之方針。爲(一)日本自願撤退北庫頁駐軍。(二)北庫頁油田經營權。須讓渡於日本。(三)廟街事件之道款形式。聽俄國自定。(四)撲茲茅斯條約繼續有效。餘可改訂。(五)舊債及宣傳問題。待後再決。俄代表加拉罕答覆。(一)利權讓渡俄國。本係對條約國一般開放。(二)撤兵須在日俄協定成立後兩星期以內。(三)撤兵後可許日方或商人依照俄國國內法。長期租借北庫頁利權。但須候政府採擇。芳澤主張。(一)利權。須明定協定之內。(二)利權所在地。且須自擇。並長期租借。(三)撤兵須候利權解決後實行。雙方爭點。卽爲北庫頁利權問題。日本始終要求採取長期租借。單獨經營。以五十五年爲限。煤及森林漁業三種保留再議。俄則不承認其優先權。讓渡地段。須由俄國指定。雙方爭持不決。嗣十二月二十七日。日俄會議復開。日本提示最後妥協案。卽利權區域。不再讓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煤炭地區。必須連「道威」煤礦在內。

北庫頁撤兵。決于四月十五日開始。五月十五日完畢。宣傳禁止區域之範圍。須巨于領土各部分。後繼續會議。至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俄代表聲明除諒解撤兵問題外。餘皆未能同意。輾轉磋商。迄一月二十日。俄始讓步。承認日方全部之修正案。成立協定。此次日俄交涉。以俄國讓步居多。蓋俄國以國際情形突變。險象環生。不得不委屈求全。早日恢復邦交也。俄得英之承認。本擬借資。以活動國內工商業。不幸英之工黨內閣已倒。未能達到目的。法以戰後無力。亦無資借與俄國。故俄擬得北美合衆國之通好。以求借資。然哈下總統。以恢復戰前私人財產爲通商之先決條件。故始終未得結果焉。

第四節 蘇俄對華外交

蘇俄之對我國外交。以侵略外蒙爲起點。最初侵蒙于民國九年。當時俄白黨領袖謝米諾夫。佔領庫倫。愚以外蒙爲舊黨復興根據地。赤軍以進剿爲名。自恰克圖攻入外蒙。是年七月白黨肅清。於是庫倫由白黨轉移赤黨之手。竭力宣傳赤化。建立以蘇俄爲背景之蒙古政府。在赤軍未入蒙古之前。蘇俄曾在上烏丁斯克等處。召集蒙古亡命。組織蒙古國民黨。以西伯利亞之蒲里亞冒充蒙人。爲其利用。嗾使迎俄。藉保護蒙古自治權。進兵外蒙。庫倫

政府乃於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成立。蘇俄在蒙古獨立以後，即組織蒙古革命青年團，監視政事。該團一切組織，均仿俄制。行動受蘇俄直接主使。在恰克圖、庫倫等地，成立幹部，形成赤色左傾青年團體。有團員三千餘。外蒙政變，政府黨一般領袖，均被驅逐或屠殺。演成極大紛擾。激烈派得獲外蒙政權者，皆該青年團操縱指導之力也。蘇俄煽動外蒙脫離我國，既已達到目的。庫倫政府又已挾置腋下，更遣軍官指揮蒙軍，侵入新疆阿山道屬布爾根流域，並計畫赤化阿爾泰山、天山、迪化、伊犁、塔城等處，以厚擴大侵略之勢力。蘇俄對我外交，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實為開幕者。曾於紀元千九百二十年冬至北京，稽留半載。意在與我政府親善。卒未如願。嗣後越飛繼之。迄加拉罕。始成中俄協定。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俄發表對華宣言內稱：(一)蘇俄政府願無條件將中東路及租讓一切鐵產、森林、金屬等事業，交還中國。(二)放棄一千九百年之賠款。中政府須將舊俄政府領事驅逐。(三)蘇俄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吏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四)蘇俄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次年

蘇俄又宣言云「查去年七月十五日。本部曾向中國人民及南北政府披露宣言……茲聞此項宣言。貴國政府已經收到。各界人民。各機關。極願貴國政府與我國開始談判。以定中俄兩國之邦交。貴國政府已派軍事外交代表張中將斯摩來墨斯科。我等不勝歡迎。並願與貴國代表直接談判。以期彼此了解中俄兩國公共之利益」等語。我國政府置之不理。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俄國派代表越飛來華。未得結果。加拉罕繼之初至北京。頗受我國朝野歡迎。乃于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定中俄協定。全文共十五條。即

一。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二。兩締約國政府。允許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會議之日起六個月。

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

約協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俄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四。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訂條約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與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五。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疆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回。

六。兩締約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與暴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家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

七。兩締約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制定以前。尤仍維持現在疆界。

八、兩締約國。尤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規則定之。

九、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事務。直轄于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土地)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鐵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

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一條所定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十。蘇聯政府允于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協約協定等項所得之一切租界等之特權及許可。

十一。蘇聯政府。允于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兩締約國。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十四。兩締約國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十五。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該協定大綱。頗似公平。但在細則上。俄國確亦獲有利益。第一即爲中東鐵路問題。協定中規定中東鐵路議事機關。爲中俄各五人組織理事會。該會實際祇有保管鐵路實利及文書之簽押。并無重要裁判權。鐵路以財務爲命脉。理事會與監察會共同核准鐵路預算及決算。我國員位既比較爲少數。則表決力量。自無從談起。次則外蒙問題。外蒙既爲我國領土。而俄國撤兵。本應毫無猶豫。乃尙待種種問題解決之外。則其侵略之情。已可概見。至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中國早已自行廢除。何待協定承認。故中俄邦交不久。即決裂者。卽以俄毫無誠意也。

第八章 列寧逝世前後蘇俄之政局

第一節 寡頭政治之推移

蘇俄政府雖云無產階級專政。實則少數人之寡頭政治而已。蘇俄最高權力。屬於蘇維埃大會。但此會開會時。討論不過形式。各種議案。早於事先。由少數首領。交換意見。略報告於

大會通過耳。至於人民委員會。名義上雖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節制。但實權在手。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不過形式批准而已。故列寧爲人民委員會議長。其專制獨裁。與昔俄皇無異。自紀元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列寧病前。此七年中。蘇俄政府。可稱爲列寧獨裁期。列寧抱恙回鄉後。政府號令歧出。混亂立現。但斯達林又乘機與季諾維夫。及加美納甫結合。以排除却羅茲克。在政府組織強力幹部。把權斥異。此時期中。可謂斯達林一派與却羅茲克一派互鬪時期。但結果却氏卒被迫引退。此後又可稱斯達林。季諾維夫及加美納甫三人專政時期。及却氏退後。而季加兩氏。亦相繼退出。故今後又至斯達林獨裁時期。斯氏專制之毒。排人之甚。尤過列寧。自却氏倒後。氣焰萬丈。蘇俄前途。絕難底於無產階級全體專政。而全民政治。爲彼輩所不取者。更無論矣。

第二節 列寧逝世後之蘇俄政府

紀元千九百二十三年列寧抱恙。養病於俄都附近山中。除大事外。均未親理。因之內部風潮日甚。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列寧病故山中。越三月。蘇維埃適開第十三次大會。其結果斯達林輩。遂握實權。反對派皆被抑落。惟却羅茲克有功革命。得仍原位。茲將列寧逝世後之新

政府人物列左。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 加里寧

人民委員會會長 賴柯夫

人民委員會副會長 加美納甫

陸海軍人民委員長 却羅茲克

最高經濟會議議長 徐耳真斯基

外交人民委員長 齊采林

教育人民委員長 廬那查爾斯基

糧食人民委員長 卜魯喀諾夫

勞農人民委員長 柯比希夫

財政人民委員長 沙柯爾尼戈夫

貿易人民委員長 克拉新

列寧逝世。新政府重要首領有二。一爲加里寧。俄人。勞農組合領袖。職工出身。熟練金工。教

育程度雖低。頗具圓滿人格。與廉潔資性。德望甚隆。農民信仰。幾在列寧之上。次即羅柯夫氏。出身農民。爲俄國革命先驅。斯二人繼列寧執政。比較相當。惟黨政全局之主要人物。仍爲斯達林氏。斯氏前所任職。如民族人民委員長等。本非重要。但以列寧信任之故。遂任黨秘書職。本名扎加士維里。Дзержинский。卽俄文「鋼」意。以其性強。故列寧贈以此名也。斯氏沉毅寡言。態度冷靜。却羅茲克適與相反。好多言。性剛暴。一陰一陽。故結果斯勝而却敗。斯氏正據高位。前途無限。故又有人以列寧第二呼之。非過謂也。

第三節 蘇俄與國際聯盟

蘇俄初欲取得國際經濟援助。故對國際聯盟。表示親善。當國際聯盟開始。蘇俄未被邀請。曾拒絕參與國際聯盟所召集之一切會議。直目國際聯盟爲各國資產階級之代表。紀元千九百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洛桑 Lausanne 會議開幕。蘇俄首席代表華爾立斯基 Vorovsky 被瑞人刺殺于瑞京。瑞士法庭。判決兇手無罪。蘇俄大憤。舉行抵制瑞貨運動。以示報復。瑞士盡行驅逐俄僑以窘之。於是蘇俄忌視瑞士。更爲加劇。以國際聯盟辦事處。設於瑞京故也。迄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國際聯盟邀請蘇俄派員出席。千九百二十六

年二月開幕之軍縮預備會議。蘇俄答覆對軍縮預備會議。甚願參加。惟該會議議場所在地。適爲瑞京。故得難派員出席。在華爾立斯基慘案。未得合理解決以前。蘇聯政府代表。尤未便率蒞瑞境。此固以前之宿怨。尙未泯消所致。與瑞士法庭前此仇視蘇聯之心理。初無二異也。中間雖經各國居中斡旋。卒無效果。自是以後。蘇聯即拒絕參加瑞京舉行之任何會議。國際聯盟爲求蘇聯之參加起見。亦遂有遷地爲良之舉。惟因政治上之其他原因。仍有未能完全遷離瑞京之苦衷。至紀元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瑞士爲華爾立斯基事件。向俄正式道歉。雙方仇視始解。故是年五月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蘇俄乃派代表參加。當時蘇聯與會本意。爲謀於各國資本主義及蘇俄獨佔制間。商定國際貿易一臨時辦法。Modus Vivendi。其提案略稱。「本會議認清蘇俄政府參加世界貿易之重要性質。商請各國在兩種絕不相同經濟制度上。重新發展相互之關係。」因此提案結果。與法國代表發生爭執。嗣由美國提出修正。本會議認定重新興復世界貿易之重要。應絕對避免一切政治之涉及。此次各國政府拖棄不同之觀念。毅然與會。爲各國圖商業合作之一新機會。」(一) 各代表始無異議。至紀元千九百二十八年四月。國際聯盟召集軍縮會議。

蘇聯代表李維諾夫 M. Litvinoff 更形活動。並謂「直至今日。軍縮預備會議。所成工作。不過門面點綴而已。德國代表。對此甚表同情。」各國亦大都嚴守緘密。惟英代表寇興登 Cushendun 則大肆攻擊。謂「已往七年中。俄並未加入國聯。此次參加。不過欲來攻擊國聯而已。彼之提案。乃全不能見諸實行者。不過以助各國共產黨。推翻各該國政府爲目的。」寇氏之言。雖覺過當。然俄之參加國聯。除欲取得國際的經濟助力外。亦不過將各國資本主義之虛偽性。充分揭破。以圖其無產階級專制制。發揚於世界而已。(二)

註一。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註二。參觀胡慶育譯最近十年的歐洲第十四章

第九章 德意志之革命

第一節 德國革命之原因

德國革命。期限至短。時僅數月。卽底於成。然醞釀有素。故一發卽不可收拾。所謂水到渠成也。分述其原因如左。

一。貴族地主之專橫。德國革命前。其政治爲不澈底的君憲政治。具有封建專制實體。國

民民主思想。皆爲獨裁政治所抑壓。無從宣展。貴族階級在政治上。既有特權。選凡中流階級及一般平民。莫不受其輕侮。對於佃戶。剝削虐待。更加强酷。積怨日久。終必爆發。固事理所必至。此爲革命原因者一。

二、勞資衝突。德國中流階級（資本家在內）及勞動階級。形成國內兩大勢力。中流階級。實際援助獨裁政府。以圖維護其財產。勞動者則多擁護社會民主黨。以謀其自由平等。雙方心理不同。遂演成互相軋轢之形勢。況德國勞動階級。素頗感受待遇不善。如勞動時間甚長。而報酬所入極少。生活痛苦。爲勞動階級共同之現象。此爲革命原因者二。

三、政黨之軋轢。德國政黨素多。在革命前大別之爲保守黨。中央黨。Centrals。國民自由黨。急進黨。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及斯巴達加黨。Spartacus。等皆是。前二黨以擁護政府爲目的。後三黨以反對軍國爲主義。德內閣雖從無社會主義者之閣員。但社會民主黨占下院議席之優勝地位。社會民主黨。共分左右兩派。所取手段雖急緩各異。而企圖民主政治之演進。目標則同。當歐戰開始之時。該黨以對外一致關係。亦曾贊成主戰。但以後戰爭連年。全國生產衰頹。達于極點。勞動階級深受影響。食糧缺乏。民

衆尤感痛苦。而社會上非戰論調乘機而起。社會民主黨哈斯(Hass)氏乃組織社會主義黨。該黨左派首領李卜克內西(Liebknecht)等因公開反對戰爭。致遭捕禁。餘波所及。遂致各黨意見分歧。各派衝突。日見激烈。卒因全國工人附和。非戰德之軍國命運不能維持。此爲革命原因者三。

四。歐戰損失之重大。德國與聯軍作戰。歷經五年之久。全國青年。既皆前赴戰場。一切生產機關。無人工作。食糧之銳減。至爲重要。戰爭期中。德國食糧。大抵均以蘿蔔代之。故德人以一九一七年。名之蘿蔔年。其生活之困難。不難想見。而人口損失。更爲巨烈。合計前方死亡兵士。約在一三〇萬左右。廢疾一〇五萬。被虜者九六萬。死者無以安慰。生者無以維持。且因戰費支出。致全國賦稅奇重。人民水深火熱。久已疲于奔命。此爲革命原因者四。

五。戰事勝利之無望。紀元千九百十八年。李卜克內西及盧森堡所指揮之斯巴達加黨。四出煽動工人。反對政府之主戰政策。兵工廠工人受其指導。大舉罷工。最爲政府之致命傷。而社會民主黨左右派之分裂。亦基於此時。至是年秋。德國人民已皆感覺除戰場

上發生特別事變。德國絕無勝利希望。蓋以對英糧食封鎖計畫。以潛水艇阻止合衆國貨物入法計畫。均皆失敗。而盧典多夫 Ludendorff 積蓄。亦將用盡。西戰場之衝鋒計畫。又已不能成功。事已至此。德國國民自決之期已至。人民憤懣。達於極點。非特對於戰爭。有所阻止。即對政府內部組織。亦擬過問。換言之。即希望推覆君政。進而爲民主政府。於是革命實行期至矣。

第二節 德國革命之經過

德國革命。形勢既臻險惡。德皇爲順從民意。乃於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四日。命自由主義者馬克斯 Max of Baden 組閣。延攬社會黨人加入。並宣言廢止舊日普魯士三級選舉制。以期緩和。惟情勢急轉。挽救無及。各方反對軍事與政治各領袖。要求儘撤退位之空氣。已倍加緊張。四月二十八日。當局下令基爾海軍艦隊出發。當時有將被遣至某地與英國海軍作最後戰鬥之傳。而艦隊士兵。遂發生抗命舉動。一方卸除軍火。一面宣言云「若英來攻我。我當保衛海岸。不稍退却。若我自動攻英。則甚反對此意。希利哥蘭以外。我等絕不去也。」結果德海軍長官。乃捕叛兵實行鎮壓。然此更足激變海軍之反動。至十一月四日。

全部艦隊皆懸紅旗響應。而工人及陸軍亦繼續組織團體紛起追隨。同時德國南部之巴威里亞。首先宣布共和。十一月八日。舉猶太學者伊斯納 Kurt Eisner 爲大總統。巴威里亞王遂出奔。柏林方面。內閣接到社會黨最後通牒云。「八日正午。德皇若不退位。太子若不放棄皇位。社會黨人決退出內閣。」至八日。無答覆。社會黨人遂退出內閣。並宣言明日仍不退位。決定實行總罷工。次日。柏林工場工人均棄職至街市游行。時雖軍警與機關槍隊密佈街頭。幸未至發生流血慘劇。同時社會黨代表愛倍爾 Elbert 與雪特曼 Scheideman 至內閣。聲述人民要求管理政府之意。內閣即宣布德皇辭位。並自辭內閣職。愛倍爾遂繼續組織人民委員會。其名如下。

愛倍爾

雪特曼

郎德伯爾（以上三人屬多數社會民主黨）

哈斯

狄特門 Dittmann

巴爾特 Barth (以上三人屬獨立社會民主黨)

九日下午柏林工兵會代表退任馬克斯內閣全體閣員及社會民主黨代表開會於帝國會議討論新政府組織法。決定組織人民委員會。十二人執行委員會。六人執行委員會。即以愛倍爾內閣閣員組織六人執行委員會。同時決定翌日召集工兵代表大會選舉之。工兵代表之推舉。由柏林工兵會議辦理。工人每千推舉一人。兵則每營推舉一人。此即臨時政府成立之根據。但李卜克內西一派則拒絕加入新政府焉。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政府宣言德國爲共和政體。保障人民言論信仰等合法自由。並備於明年一月十九日召集國民會議。成立正式政府。此宣言發出。因獨立社會黨主張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切大權屬於工兵會議。資產階級根本不得加入。與愛倍爾一派不合。遂退出臨時政府。另圖無產階級革命焉。十二月六日斯巴達加黨游行。與軍隊發生衝突。黨人死十四人。以後李卜克內西等直接攻擊國民政府。十二月以來。無日不在險惡之中。德國此時。外而對待協約國內而應付獨立社會黨及共產黨。可謂風雨飄搖矣。(一)(二)

註一：參觀胡慶育譯最近十年歐洲第九章

註1、參觀Daniels, H. G. The Rise of the German Republic. (1928)

第三節 共產黨革命之企圖

以列寧所見。世界共產革命之鎖鑰。第一卽爲德國。德國資本制度。本較歐洲各國進步。工人組織。亦甚完備。而斯巴達加黨之活動。早有根據。列寧返俄。甚得此派同志資助。現既有機。故列寧即刻資助李卜克內西反對右派新德政府。紀元千九百十八年五月。蘇俄政府遣越飛 M. Joffe 爲駐德大使。進行革命。獨立社會民主黨及斯巴達加黨得其資助。約定起事于柏林首都。計畫成熟。幸爲德國政府偵悉。於越飛辦公所在。抄出大批軍火及宣傳品。於是越飛乃離德他往。事後拉狄克。越飛雖力加申辯。然證據確鑿。無可諱飾。十一月革命。因兩社會民主黨之合作。而得勝利。因獨立社會民主黨。曾受蘇俄資助。乃脫離臨時政府。與斯巴達加密謀另起暴動。實施馬克思主義之革命。此時李卜克內西等之活動。亦非常猛烈。蘇俄更遣拉狄克至柏林。爲非正式之代表。幫同進行一切。千九百十九年正月五日。李卜克內西與拉狄克。訂立秘密合同。其內容如下

一、承認李卜克內西爲獨意志蘇維埃共和國主席。

二、供給斯巴達加派宣傳基金

三、派遣有特殊訓練之代表指揮斯巴達加派

四、調遣紅軍向德境進攻。以爲同時起事於柏林之斯巴達加之應援

季卜克內西方面爲

一、獲得權力以後立即建設德國蘇維埃政府。

二、篤信並實行列寧主義

三、訓練紅軍四十萬人。直接受莫斯科戰事委員會指揮

當時國民會議正行選舉。選舉之成功。關係國民會議之前途。欲行暴動。非在選舉未竣以前不可。果於一月六日。柏林發現暴動。繼續各大城市。均有響應消息。至十五日。季卜克內西與盧森堡被殺以後。恐怖計畫。方歸消滅。二十日。德國政府向蘇俄提出干涉內政之嚴重抗議。蘇俄仍以無真實證據。搪塞了事。國民會議經此恐怖期中。安然產生。良足慶幸。然斯巴達加與蘇俄溝通之陰謀。仍舊進行。惟因領袖蹉跌。屢經失敗。進行已見遜色。且因受俄津貼。以後即變爲德意志共產黨。而獨立社會主義黨。則復與多數社會民主黨復合焉。

註一、參觀該廷休近代革命史概要第六章三節

第四節 國民會議之召集及憲法之宣布

初臨時政府成立後。即宣布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已見前節。欲建設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時巴威里亞及來因州。雖仍反抗。終歸失敗。加入新德意志組織。奧國治下之德國民族。即殘存之奧地利。亦宣布與新德聯合。孰知巴黎和會。竟不許德奧合併。而瓦塞里條約。結果。德國更加困難。國內領土財源被剝削。來因以西地方被占領。軍制被限。海軍被廢。領地被奪。商船被收。賠款數爲一三三〇億金馬克。幾置德國於死地。其詳見第五編第四十六章。茲不再叙。國內馬克低落。衣食奇昂。大有不能生活之勢。而臨時政府。當此難關。仍繼續努力。十一月三十日。下令宣布憲法會議（即國民會議）選舉法及開會日期。選舉法內。確定普及直接。秘密。平等之選舉。與比例代表制原則。凡德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不分性別。均有選舉權。兵士亦許投票。在德居留之奧籍者。同有投票權。德國全國共分三十八區。憲法會議代表。共四百二十三名。每十五萬人中。舉代表一名。其後減爲四百二十

三名。選舉日期定於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嗣因時局關係。提前於一月十九日舉行。此次選舉結果。計社會民主黨 Sozial demokratische Partei 百六十五名。中央黨 Deutsche Zentrumspartei 卽天主教黨 九十名。德意志民主黨 Deutsche Demokratische 七十五名。德意志國家人民黨 Deutsche National Volks partei 四十一名。德意志人民黨 Deutsche Volks partei 及獨立社會民主黨各二十二名。巴威里亞農夫團四名。德意志漢諾握黨兩名。女性被選者二十七名。民主黨居多。以上各黨屬於左派者。有多數。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民主黨。與巴威里亞農夫團。均爲社會主義集團。中央黨與民主黨比較緩和。國家人民黨。德意志人民黨。德意志漢諾握黨。則多偏於守舊方面。憲法會議之結合。大體如是。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六日。憲法會議。開會于威馬爾 Weimar。開會四日。通過臨時約法。並決定由各黨選派二十八人。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六月草成。七月三十日。全部通過國會。八月十一日。由新大總統愛倍爾（時第一任內閣爲雪特曼）簽名公布。發生效力。德意志新憲法乃告成功。憲法全文共二百八十條。分二大部。一部爲聯邦組織法及效能。二部爲國民基本權利及義務。最後則爲頒行手續之規定。試述於後。（一）

一。關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規定。德國以前制度。立法分操於參眾兩院。眾院代表人民。參院代表各邦。自新憲法頒布後。立法權眾院 *Reichstag* 比較參院 *Reichsrath* 爲重。因眾院可以組織兩種常任委員會。一種管理外交事務。一種保障議員本身權利。兩會皆取獨立形勢。代表人民權利之處。自可增加。參院名稱雖更。實際仍沿舊制。仍由各州指派議員。院內議事。大半須經委員會。而各委員會中。一州只有一票。故實際各州權力平等。參院及各委員會議長。皆由聯邦政府國務員充任。該院乃完全由聯邦政府所操縱。聯邦政府與眾議員。雖皆可提出議案。但關於法律提案。屬之眾議員。聯邦政府提案。則須參院同意。方能有效。人民對於立法。有創制權 *initiative* 及複決權 *Referendum*。如眾院通過之法律。大總統認爲有不適當時。即付人民複決之。聯邦政府之組織。採內閣制。大總統直接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不負行政上責任。大總統如有過失時。眾院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求人民取消其職。一經人民多數贊成。大總統即須去職。德國大總統特權。與其他各國略同。惟關於宣戰媾和及大赦。須依法律之規定。關於司法規定七條。司法獨立及法官任免。皆有一法定範圍。軍事裁判。除戰時及軍艦外。不准行使。行政

法庭 Administrative Court 仍舊設立。專司人民與行政官吏之訴訟。大理院有裁判各州與聯邦政府爭執之權。

二、關於個人權利及義務。新憲法第二部爲個人權利及義務特色之處。即不分男女性別。一切權利平等。以前貴族特權勳位勳章爵號等。一律取消。個人自由。絕對不許侵犯。住居非依法律不許侵入。通信出版皆依法律之自由。除電影外。一切郵件電信。不受檢査。對於社會生活。宗教教育在憲法中。皆明白規定。教育子女爲父母者之權利義務。由國家監督。婚嫁與母職。認爲社會基礎。受國家特別保護。私生子女。亦受國家同等教養。凡德國人民有結社結會之自由。文官任免。依法律之規定。信仰絕對自由。不許國教確立。各教產業。同等保護。人民政治權利。不因信仰宗教剝奪。教育事業。由聯邦政府。各州各市聯絡進行。人民至少須受八個年級強迫教育。各公立學校。教師與各州官吏同一權利義務。經濟方面。憲法認財產之存在。獨立農工商中產階級。國家一律保護。土地使用及支配。受國家之監督。地價增漲不由地主。勞力資本而得者。爲公家所有。各種礦產及天然力。概由國家管理。聯邦政府依集產原則。管理一切經濟品之生產分配。定價。

進出口等。勞動者受特別保護。凡德國人均有用勞力求生活之權利。對失業業者由國家代為設法。供其生活費用。工人有權過問工資及工作。每工場組織勞工協會一處。地方工人得組織地方勞工協會。併成全國勞工協會。地方勞工協會得與資本家聯組地方經濟協會。全國勞工協會與資本家聯組全國經濟協會。監視各種社會經濟制度之實施。聯邦內閣提出關係全國經濟政策議案之先。須交全國經濟協會審查。全國經濟協會可自行提出議案。內閣如不同意。須附述理由。送交衆議院。

三。關於聯邦與各州之關係。據憲法第六節規定。屬於聯邦政府之特權事項。爲外交。殖民事項。國籍。旅行。居住。移民出入。移民引渡。國防之組織。幣制。關稅。郵政。電報。電信等。第七節又規定聯邦政府有管理民刑法之權及裁判手續。外人護照等。共列舉二十條。凡聯邦政府不行使之職權。皆歸州政府行使。每州必須採用共和政體。各州法律有與聯邦法律抵觸時。失其效能。

以上所述。德國新憲法特色之點有三。即民治主義之進步。其中如人民直接選舉大總統。及創制權。複決權。男女平等投票權等。均爲他國所不及。近代國家社會主義。已臻普遍。歐

美各國之鐵路國有。工人保險法。以法律限制工作時間諸種措施。皆是傾向社會主義之表現。德國政府則更進一步。工人與雇主權力同等。土地使用分配。屬之國家管理。人民生活。團體生活。經濟生活等一切規定。皆極鮮明。其全國經濟協會之組織。在全部憲法中尤爲特點。然其流弊之處。亦難爲諱。即冗長瑣碎。頗欠精警。最大者即中央與地方權限失其平衡。中央權利處處擴。大地方權利多被剝削。將來隱患。或即在此。人民雖得罷免之權。然祇能對大總統一人行之。但須由議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尤爲無形之限制者也。

註一，全文見友邦總統怡著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一又 O. Fuhler, Die Reichsverfassung, Von 1. August 1919, 恐與友德人街禮賢會合譯之曰「德國新憲法之解釋」載在憲法論叢一編可參閱之

第五節 暴亂之壓服

關於斯巴達加黨之反動。已述於第三節。但自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一月。該黨聲勢浩大之際。政府不得已。乃募義勇軍。以諾斯克 Noske 爲統領。鎮定斯巴達加黨。一月十五日。李卜克內西及盧森堡女士。俱被遠處死。所謂斯巴達加週 Spartacus Week (一月五日至十

二日)之暴動。雖歸沉寂。然各方變亂。仍然無已。三月之交。慕尼黑 Munich 又有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宣告。同時匈牙利共產首領倍拉羅 Bela Kun 又起而執政。俾歐洲人士咸慄然以爲赤化將遍歐陸。至此時機。諾斯克宣言云「吾等定與慕尼黑之瘋人算賬。爲達此目的。雖引起慘劇。在所不惜。」因派兵進攻巴威里亞。削平蘇維埃政府。極左派之亂初除。而舊官僚組成之帝制派。又忽乘機活動。初本未加注意。近以瓦塞里條約之屈辱。政府軍隊之減少。皆足助長反動派之氣燄。使爲批評政府之資料。對於政府困難。毫不體貼。而對於一切措施。大加指摘。至明年三月。有「超愛國主義之祖國黨」 Vaterlands Partei 領袖加甫博士 Dr. Kapp。又有暴動。而魯爾 Ruhr 亦發生共產黨之叛亂。德政府處境更難。但終以諾斯克之努力。未成大亂。然反對派終不甘心。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中央黨領袖尼爾卜斯 Mathias Erzberger (曾負責與各協約國交涉休戰者) 爲巴威里亞反動派所忌。乃由當地司令部慘殺。明年六月。德國有名之猶太學者雷田努 Dr. Rathenau 亦被刺死。氏爲德政府眼光最遠之一人。德政府無形蒙重大之損失。因是德政府與巴威里亞。勢不兩立。而巴威里亞。幾脫德政府而獨立焉。德政府爲預防反動派的非常手腕 Comp.

Reich 發動起見。遂制定法律。凡一切寄居外國之前朝王族。非經政府允許。不得返國。此法頒布。巴威里亞。即不能藏垢納污。惡感更深。且公法指摘德政府此種行為。乃反憲法上之規定。與各邦警察權相衝突。然政府為避亂計。亦固有其苦衷也。

第十章 德意志之國情

第一節 統一社會民主黨之成立及其黨綱

自屢次暴動後。斯巴達加黨與共產黨。合組統一共產黨。而獨立社會民主黨。亦與社會民主黨。組織統一社會民主黨。以後此黨。乃德意志最有力之政黨。其新政綱。略述如左。回憶歷史陳跡所示。知資本主義不能予世界以和平。社會主義確為時代所需要。欲其實現。惟有努力使無產階級力量集中。統一階級鬥爭。社會民主黨。基於科學原則。揭出左列鬥爭目標如下。

- 一。擁護共和制。民主政治。既能予勞動階級以宏闊用武之域。自當勇敢抗爭。使軍隊完
- 二。改造司法制度。依社會主義之原則。改造一切裁判制度。廢止死刑及男女性別待遇
- 三。社會主義具體化。打破一切反動。實現共和統一之國家。

不同之法律。

三。財政及經濟政策。依經濟擔負能力。製訂稅率。依經濟擔負及分配原則。改革財政。國家應直接干涉資本企業之收入。防止漏稅。嚴課投機事業。增加輸出稅。沒收外國酒稅。

保障國民生活必需品。如麵包。白薯。肉類牛乳等。主要實業如鑛山之類。促成社會化。

四。社會政策。盡力保護勞動。縮短勞動時間。爲八小時。限制男女夜工。禁止就學兒童一切營利勞動。保障團體結合之自由及罷工權。使國民經濟權利臻於完全至善之境地。對於貧者。不能勞動者。及失業者。充分施以救濟。

五。國民保健及教育。保健教育訓練之設施。完全使之社會主義化。並使教育與實體生產結合。

六。國際政策。世界既因資本主義與有產階級之統治引起戰爭。能建設戰後之真正和平者。厥惟國際社會主義。德國爲期實行親善的再建之外交政策。北法比利時破壞地域之復興。均爲德國應負之義務。同時德國經濟恐慌特甚。勞動階級狀態惡化。處此環境之下。惟有依照國際法律。組織反抗帝國主義之襲擊。與世界無產階級統一團體。努

力奮鬥，實爲必要之手段。各工會及其他各團體，應先鞏固自身組織，聯合一貫戰線，嚴防分裂及離間，以期達到鬥爭目的。貫徹社會主義偉大之精神，完全勞動階級唯一之使命，斯最爲當務之急者也。

按此黨成立後，黨勢日見擴張，其黨意之向背，且足左右內閣之生命。如庫諾內閣不信任案提出，而庫諾內閣卽倒。斯脫來斯曼內閣，二次皆因該黨不合作而至總辭職。此皆該黨足以左右內閣之明證也。

第二節 德意志經濟情形

德國國內，以黨派問題，杌隉不安，同時經濟財政幾同破產。當紀元千九百十九年至二十五年之六年間，最感困難者，卽賠款問題與國內財政。革命以還，馬克價值，漸至低落。初尙緩和，後以紙幣充斥，降價至速。始因產業生產能力及對外貿易之廉價，致戰時久停之工業，相率恢復，表面一時，頗呈新象。卒因馬克狂跌靡已，一般人民，均以紙幣購易實物。商人不顧政府命令，竭力以資本滙往國外，均以馬克兌換英磅美金或法郎，遂使馬克滙兌大形混亂。政府竭力補救，但增加稅收，仍無效果。馬克計數，恒以億萬爲單位，工人領得工資，

則大疊紙幣。其價值乃不能購一麵包。結果。銀行存款。完全烏有。而固定薪資。無法自給。當時情形。匪特工人如此。卽中產階級。亦將從此消滅。此外。令人最難忍受者。猶有領土喪失之悲。俾德國人民。更形懊喪。雖對於波蘭法國。非常憤恨。然亦徒喚奈何而已。而紀元千九百二十三年。法占魯爾（見下章）尤足使飢荒德人。狂怒靡已。政府之聯合內閣屢更。但亦未能確定預算之均衡。因經濟無法解決。而政治亦將束手。紀元千九百二十三年八月。斯脫來斯曼 *Dr. Gustav Stresemann* 出組內閣。包含人民黨以至社會各黨。卽所謂有名之大聯合內閣 *Grösse Koalition* 是也。當時最大難題。卽魯爾事件及國內紛爭。以及馬克降落等皆是也。因魯爾消極抵抗。政府所費。更屬不貲。生產全部。幾於停止。國內各都市大商號。皆自印行無價值紙幣。人民信用。墮落無餘。搶掠欺騙。隨處皆有。延至九月。魯爾消極抵抗取消。而巴威里亞右派及薩克遜那左派之紛爭。亦暫安靜。所餘經濟問題。亦因朝野努力。漸臻發達。分述其情形如左。

一、金馬克之發行。是年九月。德政府發行新馬克 *Reichsmark*。其辦法。卽以德國之農工商業爲担保。發行利息五厘之公債。共得現金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卽以此爲基金。發行新馬克紙幣。普通滙兌率爲美金一元值四·二〇新馬克。其後不一年。而道斯計畫實行。賠款問題。暫得解決。德國自此始有復興之機。

二、工業姊妹同盟之工業整理 德國經濟復興原因。除上述政府方面之外。仍有兩種團體。一卽「德意志工業全國同盟」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一卽「德意志雇主組合聯合會」Vereiniger deutschen Arbeitgeberverbände 此二團體。爲德國工業中心。亦爲姊妹團體。同時且可代表資產階級。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其在柏林開共同大會時。Rote Fahne 報。即評論云。「此乃德國資本家之閱兵式。因此彼等對勞動者之進攻。可得進一步的便利。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此工業全國大會。比之衰弱之全國會議尙較有力。且并有味。」杜比亦云「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可謂以工業家顛覆君主政治的新時期」(一)按「德意志全國工業同盟」之醞釀。本在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而正式成立。則在翌年四月十二日。此種結合之成立。固在於德國資產階級大聯合。以圖共同整理。作共同之戰線。挽救沒落危機。而最要之任務。尤在於防禦勞動者之反抗。故在革命當前之一九一九年。企業家組合之設立數

目異常增加。而德國工業全國同盟。不過爲資產階級結合中之最大者而已。并謂本同盟在所有經濟政策問題。代表促進德國工業。藉所有社會政策問題亦與代表德國雇主之「德國雇主組合聯合會」密切共同工作。以期達到共同目的。該同盟在千九百二十七年。已編成二十八個產業別的羣。隸屬於九七七。（其中有十四個爲全國組織）工業家團體。總會員。一四六七名。此聯合之中央機關。實爲全德國資產階級參謀本部。對於後興德國資本。使命重大。至該同盟後興工作之方針。據其紀元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發表之德意志工業綱領。可以概知。其綱領分提案理由二篇。提案部。更分二部。（一）爲一般的財政及經濟政策分野。內容有1. 國家財政經濟。2. 鐵路及郵政工具。3. 公司分担。4. 工資及勞動時間。5. 銀行及信用制度。6. 商業政策等。而第二部則爲財貨生產及財貨分配之分野。內容有1. 合理化。2. 集中。3. 加特爾。4. 財貨分配等。所謂理由者。則不過爲提案之說明書。同時提案之主要任務。亦無如合理化。但合理化真相如何。第一步爲促進資本集中。如德國戰後 *Konzern* 化之盛行。現在已有之股分總額一百八十億馬克中。已有二十五億馬克。爲化學及鋼鐵加特爾所有。而化學加特爾支

配化學生產百分之八十。鋼鐵加特爾亦支配鋼鐵生產三分之二。由此可證明德國資本已至充分集中程度。合理化第二步促進生產之機械化。因德國現在化學及電氣工業特別發達。因生產機械化結果。不得不減少勞動力。所以戰後德國勞動者失業。達三百萬上下。此外則所謂產業之組織化。生產品之標準。價格之規定。生產額之限制等。然歸結之。全為資本集中所表現之各種狀態。而德國資本之集中。一方乃應戰後困難之環境。一方又已往資本主義特別長於組織之所遺留。更加以戰時之破壞。小生產已經沒落。事實上僅有數個大資本。屹立於產業界。況因其政治權力之結合。已成支配國家政策之中心。國家資本主義之主腦。其運用頗佔有利機會。以其資本之集中。對於生產之組織。生產技術之改良。價格規定。生產額限制。販賣方法改善等。無不有統治之進行。故在最短期中。於貿易方面。及整理經濟各方面。皆收有良好之成果。故各國亦願投資。

(二) 第三合理化之目的。乃在提高維持利潤。然如何始可達到目的。在德國資產階級。目之為神秘不測之方法。究其實際。無非加倍掠奪勞動者。在工業綱領上。以工場之合理化。同時使工資合理化。因作業之增加。亦增多相當之工資。此項改良。約增進百分之

四。乃至六〇。而平均工資亦增進百分之三〇乃至三五。以上已將勞動能率與工資增加之不相抵暴露靡遺。而人員之減少。與生產過程中單位數之縮小。約四分之一強。且從來使用減少六分之一。結果減少經費約百分之五十。而工資之增加。不過百分之四十。況其總工資經費。又減少百分之四十八。此外尚有強制勞動種種實施。如所謂流通勞動。Fließarbeit及流通傳送帶。Fließbahn, Fließband oder Laufende Bahn。皆以提高勞動能率。減輕資本以達到縮短工資之目的。總之德國現在經濟之恢復。強為事實。而其根源。要不過德國資產階級整理產業。集中組織。提高生產技術等。同時得到列強資本。以資流通。用強制勞動之方法。減少工資。搾取勞動者。而以一部分剩餘勞動所得。還付外債。賠款等本利以維持自己寄生之利益。(三) 無論道理若何。而俾益社會經濟。非淺鮮也。

註一。見 Dobb's,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 Philips Price, Germany in Transition* (1923 P.) 亦曾論及此事

註二，列表如左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美國	九五—	七二，一	一，二七九	七，二
英國	一，二二二	九，二	一，二二八	七，二
坎拿大	一五三	一一，六	一九四	一，一
法國	六九	五，二	四二	二，四
瑞典	六五	一，九	二九	一，六
其他	—	—	一〇六	五，八
合計	一，三二〇	一〇〇	一，七七六	一〇〇

註三，參觀馬哲民著國際帝國主義史論第二編第七章第五節

第三節 德國最近之外交

德國因經濟復興。故於外交上亦生重大影響。英法聯合。乃其最大者。英法海軍協定。其內

容當不僅限於海軍艦隊。雖以合衆國之反對。將關於巡洋艦之協議刪而除。英法聯合。仍有可能。總之。卽德意志今日。仍有恢復戰前。英國商戰敵人之地位。歐陸最要國家。不外法德。英國必須擇一而交。以制其他。當巴黎和會時。英懼法強。袒德之情可見。後直至羅加諾 Locarno 會議(1)。英法邦交漸減。英德和好則增。此會本意。蓋英欲調和於德法之間。解決一切爭執。而以後德國總理斯脫來斯曼與法之白利安 Briand 托亞利 Thoiry 之會見。其意實欲脫離英之干涉。但德法相親。亦英所忌。故此會之無結果。亦英之力也。蓋法德聯合若成。不替摒英於外。俾其孤立。此外並能在經濟上使德威脅英國。職是之由。實足俾英有親法之必要。但英外交界。亦有主張聯德者。望德以此。斷絕蘇俄。然戰後德之外交。所以應付得法者。實賴挾左右以自重。一方通俄。一方仍與資本主義各國相往還。紀元千九百二十八年春。巴金海卿 Lord Birkenhead 之反俄說。既不能使德對齊采林。加以白眼。故英惟有一意聯法。俾法遠德。疏俄離美。而與英取一致焉。當巴黎和會時。路易若耳治與威爾遜允法共防德侵。因美上院拒絕批准和約。致事不果。及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又在加納 Cannes 重提往事。英願助法防德。越來因河之西侵。然法總統樸蔭開雷則要

求過分。英在此時。不願有同盟形式。且樸蔭開雷之意。更欲英國任其得自由佔據魯爾。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之情形如此。當來因撤兵問題。與賠款總數問題急迫之時。有英法聯合之可能。自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起。依道斯計畫。爲第五年之標準年度。德國賠款。自此每年依繁榮指數而增加。如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底。付賠款二十五億馬克。明年則於二十五億外。再加以繁榮指數爲基礎所算得之數。同時依照和約。來因地帶第二區域之駐兵。須於千九百三十年撤退。賠償問題。既與撤兵問題爲二而一。且亦與協約國對美債問題有關。英法頗欲以德國賠款抵美債。然此爲美國所不願。至德國最善之法。自以英德美意見不合爲有利。蓋若求美修改道斯計畫。則恐反爲協約所利用以抵美。美爲德之最大債權人。且爲恩主。德決不肯得罪。故德國不如英法對凱洛公約 *Kellogg Pact* 有何保留條件。德國外交。隨美轉移。如移此締交於意大利。則不但無補於撤兵賠款諸問題之解決。且使法感受極大恐怖。自英法結合以後。德即與俄聯合。不恤英法之意。思孤行已見。既簽字於凱洛公約。同時又致書墨斯科。繼續貿易談判。成立借貸關係。據德國社會黨之政策。固以爲西向與列強相結。勢所不能。爲留餘地計。俄國實有聯合之必要。在政治

上。經經上。既有賴於俄。而軍事之援助。更爲德所需要。蓋俄助德足使波蘭對德。不敢稍越雷池一步也。雖俄德軍事秘密協約。未必確有。但實際上則亦有此可能。英爲蘇俄之仇敵。聯德即所以制英。而法爲波蘭羅馬尼亞之保護者。亦爲英之與國。決難與俄爲友。故在俄國。亦甚願與德爲友也。但德國新敗之餘。無力獨行聯俄政策。尙須求美援助。德國曾疏通俄美。欲使俄亦加入凱洛公約。同時致力於德國經濟安定人員。在美國方面。亦具相當勢力。頗主張美德協力。共同經營對俄事業。俄國當此百端待舉之時。自亦歡迎美國廉價貨品。然德恐己之營業。爲美所奪。故願在俄美結合條件之下。而不妨碍自己之營業利益爲本。當道斯計畫尙未成立時。德曾聯俄以抗英法結合。今聯俄美。雖爲同一步驟。然因反對聯俄之社會民主黨。在內閣中勢力頗強。且美國遠隔重洋。究不能與英法勢力均衡。勢須另覓途境。以謀發展。按情勢觀察。德國或將爲巴爾幹。土爾其。波斯。阿富汗等國之技師。乃鐵路建設家。並中國之大商人。在德國之現狀。雖爲經濟的殖民地。以外國資本家之培養。非向外發展。實無他法也。

註一、參觀 Cf. Politis, N. Les Accords de Locarno,

第四節 德意志政局之變遷

自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來。社會民主黨之包愛 G. A. Bauer 中央黨之費冷巴哈 Feine mbach 斯體金納 Seegerwald 等相繼組閣。至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國議會改選國權黨 Nationalists 大占勝利。此次所選出之國會。共經三年三月之長。在此期中。德國內閣。曾易四次。而國權黨曾兩次拜命組閣。至紀元年九百二十八年五月。國議會又復改選。而統一社會民主黨則大占勝利。該黨魁穆勒 Mueller 拜命組閣。此議會及內閣之略情也。紀元千九百二十五年二月。德總統愛倍爾逝世。四月。奧登堡當選爲第二任大總統。以奧氏在歐戰時。曾統大軍。當時即有人妄揣。奧氏當選後。國權黨勢力。必形大增。甚至共和政體。亦有危機。但事實考之。奧登堡乃擁護共和。不遺餘力者。鞠躬盡瘁。直至於今。但仍有舊黨。欲圖恢復帝政。甘心爲黑白紅旗（德國舊國旗）之奴隸者。然此乃感情作用。帝制思想。實不能再見於今日世界。故德廢皇威廉第二。携其後妻。寓居荷蘭。著書見客。以終餘歲。再不作帝王思想。威廉尙且如此。他人復辟。帝制種種觀念。更可不必矣。（一）

第十一章 奧國之革命及其國情

第一節 奧匈帝國之分裂及共和政府之成立

奧有古諺云。「奧地利永存於地球上」(一) 孰意至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奧匈帝國。忽焉瓦解。其瓦解原因。固由戰敗。然其治內各異族之民族自決思想。圖離奧而獨立。亦爲主因也。按大戰進行中。多數參戰國之議會。均未停會。獨奧開戰後三年中。未召集一次。迨俄革命。奧方深覺壓迫議會之失策。乃於紀元千九百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議會。然爲時已晚。各民族之積怨已深。故於開會之初。卽有動搖國本之意見。相挾而來矣。明年夏。英法美相繼承認捷克斯拉夫之獨立。此後在奧帝國議會內之斯拉夫議員。對政府卽出挑戰態度。聯軍勝後。奧匈國內之南斯拉夫人。意大利人。羅馬尼亞人。或以條約。或以議定書。均先後與塞爾維亞。意大利。羅馬尼亞等。進行談判。同年九月終。保加利亞與聯合國訂約停戰。完全降服。奧之失敗。遂自此始。十月中。奧遂積極擬建一混合內閣。容納各民族代表。以期對外言和。然捷克人及其他數民族。均一致拒絕入閣。僅匈牙利頗欲自居於被壓迫民族地位。以期解免戰爭責任。十月十六日。奧皇宣言。「奧地利今後。改建一合邦。每一民

族。均得於其所居土地上。建一邦政府。同日。奧匈總理。亦於匈議會宣言。謂今後之奧匈聯合。只採身合方式。但奧內之捷克人及南斯拉夫人。則宣言願聽和會處置。而匈內之羅馬尼亞及斯拉夫人。亦宣言不承認匈政府有代表彼等之資格。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拉夫已獨立。自派代表。出席和會。奧政府實已瓦解。但依然存其形式。內閣總理哈沙列克 *Hasarich* 辭拉馬克 *Lammarech* 代之。布林 *Burian* 辭職。安得羅士代為外長。答覆美政府。承認捷克斯拉夫之獨立。時舊下院德意志族議員。組織奧地利臨時國民議會 *Provisional National Assembly*。於十月終成立。通過約法。建設共和政府。奧皇於十一月十一日。宣告退位。臨時國民議會。乃組織國務委員會。執行政務。委員會下置內閣。依約法規定。須召集一建國會議。起草憲法。依選舉法規定。建國會議員為二百二十五名。無性別。並採用比例代表制。明年二月十六日。舉行選舉。但以捷克獨立。南斯拉夫及意國佔領地。均未投票。故僅選百七十人。其中社會民主黨七十二人。基督教社會黨六十九人。德意志國家主義者二十六人。無所屬三人。三月四日。建國會議開會。修改臨時約法。國務委員會廢止。以內閣為行政之首。此外即進行制憲及通行法律數種而已。(三)

註一 原文 Austria Exit in Orbe Ultima

註二 參觀鄂毓怡奧地利制憲之經過載在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三

第二節 奧地利國土之損失

奧匈帝國之奧國。適成一半圓狀。其土地昔則南至阿得利的海之加他羅 *Cattaro*。北向經阜姆。特里雅斯特。維也納。而至不拉克。再東向克拉哥。 *Cracow*。靈堡 *Lemberg*。拆向東南。經察維次 *Czernowitz*。而至布克維納 *Bukovina*。慶波隆 *Kimpolung*。止。適成一半圓形。長達二千餘哩。廣則自數十哩至二百五十哩不等。今南部特羅爾。依聖日爾曼 *St. Germain* 條約。已割於意。又以拉倍羅 *Franco* 條約。伊斯德里亞亦歸意。有達爾馬提亞一帶。則除撒拉諸地屬意外。皆隸於南斯拉夫下。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則為新興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一部。至格里西亞。則皆為波蘭所得。克布維納。除北方小角歸波蘭外。餘皆歸羅馬尼亞。今日奧所餘者。僅昔日西部之一隅。山嶺蟠結。物產稀少。人口衆多。入海道絕。其領土自一一五，八三二方哩。減三二，〇〇〇方哩。人口自二八，八一九，〇〇〇減為六，五〇〇，〇〇〇。首都維也納。則有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經此之後。奧成

爲頭大身小之國。然另一方面觀之。則完全無異種人矣。(一)

註一，參觀張其陶等譯戰後新世界一六七至一六八頁

第三節 奧地利之國情

建國會議統治奧地利一年又半。新憲法於紀元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公布。十月十七日舉行新選舉。十二月八日。選黑尼希 Dr. Michael Hainisch 爲大總統。新政府遂成立。憲法全文。無大特點。不贅述。自奧匈帝國瓦解後。奧對其本國地位。有解決必要。故依威爾遜民族自決原則言之。奧國擬與德聯合。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奧國宣布共和政府成立。同時自認爲德國一部。其憲法草案。並用專章說明。明年一月。德之臨時憲法告成。亦有同樣規定。但瓦塞里條約及聖日爾曼條約。又從中作梗。規定非經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德奧二國。不得聯合。而理事會之同意。又非經全體會員一致贊同。不能生效。故德奧聯合。可謂絕望。是時。奧之四周。皆種族上或政治上之仇敵。以及厚征暴斂之稅關。經其與協約國間屢次交涉之後。其代表始應召赴巴黎。而聖日爾曼條約。亦隨於十一月一日簽字。迄明年十月十七日。議會始將此約批准。在經濟與食物方面。奧須仰給外國。境內既無

煤鐵農產又不足用。然自外國購買。又甚困難。故對協約國。更不得不俯首聽命。以求關稅之減輕。維持其最低生活也。同時維也納居民。前皆以服務於銀行及工商業爲生。銀行及工商業皆因順應潮流而設。今既時過境遷。各銀行工商業。亦皆停止。維也納人民。半皆失業。故奧之經濟狀況。更加墮落。協約國亦悉厥情。故千九百二十年終。國際聯盟第一屆大會。特許奧國加入爲會員。此後三年中。奧國經濟救助。有二道焉。一自英、意、法、美各國借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之外債。一自各國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賑金。但此款不可久恃。至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協約國向國際聯盟建議。請代奧籌畫出路。正置草製時期。奧之窘況。益覺惡化。但奧忽自知其周圍各國。厚征重斂之稅關。亦爲致窘大因。以此於合作上深感困難。捷克斯拉夫外交總長邊尼斯 Dr. Edward Beneš 亦覺同感困難。故發起一無關政治之奧匈帝國的各繼承國會議。借以增進彼此合作。此會期爲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十五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其結果如下。一對於和約所規定各國國疆。各國應互爲合力維持。二對於未來彼此間之經濟協定的訂定。此會亦有相當準備。至十二月時。遂簽訂蘭那條約 Treaty of Tana 同時捷克斯拉夫又借與奧國款項若干。作爲

恢復商業先聲。但此亦係暫救燃眉。未幾又復其先窮境。至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西皮爾 Seipel (一) 出而組閣。頒定財政綱領。一減政。二力求外援。整理內國財政。十日。與英法意及捷克斯拉夫四國。協定三約。借將國聯擬定奧國財政善後計畫。見諸實用。就中第一爲對於奧國領域完全。應予保障。反之即德奧不能聯合爲一國。經奧國議會批准。後國聯所委總監理哲母 Dr. A. B. Zimmerman 博士。遂於是年十二月。赴奧就職。而國聯之財政善後計畫。亦即見諸實行矣。此後奧國貨幣。逐漸穩固。工商業亦漸整理。至千九百二十五年。國聯理事會。又派員專赴奧國。調查財政實況。報告至可樂觀。其救濟辦法。不外下述數端。

一。擴大內外國市場。

二。加緊吸收外貨。

三。減低各工業之生產費用。

因之奧國經濟。逐漸恢復。故國聯所遣之總監理。亦於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取銷。至奧之政黨。則仍以社會民主黨爲最有力。共產黨亦頗活躍於一時。但終未成功焉。

註一，氏爲耶穌的會一僧人亦爲基督教社會主義黨黨人

第十二章 匈牙利之革命及其國情

第一節 匈牙利共和國之成立

奧匈帝國既覆。匈牙利即於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臨時共和政府。加羅里伯爵 Count Michael Karolyi 被選爲大總統。氏雖貴族。然篤信自由主義。又爲非戰派之首領。頗得國人信仰。然明年。各協約國依照民族自決主義。對於匈國領土。重新劃分之企圖。愈覺顯露。而同時羅馬尼亞軍隊。又復進占脫蘭斯瓦尼亞。斯拉夫基人 Slovaks 及巨哥斯拉夫人。亦分別於不拉克及克老西亞斯拉瓦尼亞 Croatia Slavonia 先後成立獨立政府。不久並皆得協約國承認。至此。加羅里政府。大失國人所望。經過各國封鎖之長時。間後。匈牙利經濟情形。更受影響。食品匱竭。後其參戰軍隊。自俄開回。共產學說。相挾而至。適置匈人飢餓之餘。故共產學說。傳播至速。未幾。而加羅里政府。遂不得不讓渡於共產黨矣。

第二節 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之始末

匈牙利共產黨。係於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組成。其領袖爲比拉昆 Posa Kun 共產黨於工人羣中影響日深。政府不得不取壓制手段。千九百十九年二月。逮捕共產黨領袖。但工人左傾。仍日加甚。而匈國政府對協約國提出之苛刻要求。亦不願對人民負責履行。仍以政權讓渡社會民主黨。社會民主權於三月二十一日。與獄中共黨領袖談判。訂立協同兩黨携手。宣布無產階級專政。組織紅軍。建立與蘇俄有密切關係之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政府。而加羅里伯爵。並宣言云。以協約國作出之難堪的經濟狀態。匈牙利當然只有走到布爾塞維克。〔一〕此次政府加入者。以社會民主黨人爲多。其始共產黨人。只比拉昆出任外交委員。與列寧通款曲。列寧且對匈之革命致祝詞。是時匈政府已實行產業國有。各級蘇維埃之組織。發布分配的國家管理等命令。共產黨人。遂漸專政。社會民主黨首領。又漸效忠於協約國。將政府之計畫及赤軍之調遣消息。恒密秘報告於協約國。置此萬分困難之際。匈之政府。所取政策。既不堅定。又偏於左。例如當日英國將領斯密司 Smith 親至匈國。願與蘇維埃政府言和。所提約件雖苛。但亦似可接受。而匈政府不能利用良機。談判竟至決裂。加以匈政府。雖沒收銀行及二十人以上之工場若干。但並未根據農民要

求解決農民問題。匈牙利亦農業國。農人希望分割土地。分給農民。而蘇維埃政府。祇殺收土地。預備付與農村工人合作社。農民直接不能有土。故工農分裂。俄國所不能行者。匈牙利竟敢如此。故十分之八的農民怨恨政府。停止輸送食品於城市。陷工人於飢境。後匈國內反共產派復起。農民援助。此內國之危險也。同時協約國調動羅馬尼亞及捷克軍隊。遣討匈國共產黨。而俄國紅軍正有事於烏克蘭。不能分救。匈之共產黨。只有孤軍奮鬥。雖苦支數月。擊破捷克軍隊。且進攻捷克國邊。但七月二十日。羅馬尼亞軍來攻。紅軍大敗。八月四日。都城布達伯錫亦失。比拉昆等逃亡俄國。政府要人被捕。蘇維埃政府告終。(二)

註一，見馬哲民著國際帝國主義史論第三編第十四章第二節

註二，參觀王純一著西洋史要第十六章

第三節 議會政府之經過

繼蘇維埃政府而執政者。爲海軍大將荷爾地 Admiral Horthy 建立緩進社會主義之政府。荷氏暫稱攝政。是時哈斯堡王族約瑟侯爵 Archduke Joseph of Hapsburg 忽自稱爲王室攝政王。各協約國。雖極力禁止哈斯堡王之復辟。但其運動。殊未少減。自荷爾地於千

九百二十年。就攝政職。後匈牙利。頗成白色恐怖。與前赤色相映。因匈牙利是時。仍爲專制國體。僅國王尙未擇定。故荷爾地能乘時僭稱攝政。千九百二十年匈牙利改用普通選舉制。選出國會。保皇黨勝利。沿用舊憲法。白色恐怖。從此開始。嚴處前此參加蘇維埃政府有關之人。對猶太人則尤甚。除縱容大規模屠殺外。同時並頒布若干代壓迫性之法律。迄千九百二十一年。哈布斯堡王族卡爾 *Karl of Habsburg* 鑑於保皇黨之勝利。自稱匈牙利國王。卒因荷爾地反對。未克成功。而德里基 *Elek* 內閣辭職。因此促成。是年四月。白斯蘭伯爵 *Count Stephen Pechen* 乃出任總理。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卡爾企圖二次復辟。失敗。其最大阻力。乃哈斯堡各承繼國。均已聯成協約之所致。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匈牙利加入國際聯盟。宣言謂彼所簽訂一切條約所產出之國際義務。嚴爲履行。歐戰前匈牙利國中形成大地主與佃農兩階級。都會商業。則統爲外國籍者所壟斷。政變以後。國勢日形衰弱。僅能勉強自給而已。秉政者雖力欲達到經濟穩定預算均衡地步。唯國幣逐漸跌價。乃不得不求外力之援助。國際聯盟曾代爲擬定財政改革計畫。於是相繼與英、法、意、捷、克斯洛伐基、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等各國。成立協約。而國際聯盟所委之總監理史密斯 *Mr.*

Jeremiah Smith 遂於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在匈牙利就職。上述協約中所要者，匈牙利對特喀農條約及該條約限制軍備各項，應嚴予遵守。自是厥後，匈牙利經濟一般狀況日臻進步。如預算之均衡，國幣之穩定，公債之發行，皆有良好景象。至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聯盟總監理取消，其成功實由於史密斯之努力也。戰後匈牙利之主要問題，爲國疆問題與復辟問題。現政府形式上，雖爲議會制度，而實際上則狄克推多制之色彩，仍甚濃厚。雖無復辟意向，然一般匈牙利人對復辟熱感尙高。所幸復辟黨人意見分歧，故能相安於一時。上述兩種問題，恐最近期中，難得相當之解決。是又最明顯匈事實也。

第四節 匈牙利對外之情形

紀元千九百二十年六月四日，簽訂之特喀農條約 Treaty of Trianon 結果匈牙利不僅失去大部分之外種民族。同時一部分之匈牙利人，亦被劃歸他國。而領有上述匈牙利國人種之小國。既日防匈牙利之侵擾，回復已失之匈牙利人運動，更爲匈牙利戰後最主要之問題。戰後匈牙利領域，業從一二五，六〇〇方哩，降至二五，八七五方哩。人口從二

○，九○○，○○○人降爲八，○○○，○○○人。在此數中馬札兒人占六，二五○，○○○，餘則德國猶太人占有多數。除奧地利外。其鄰國皆有匈人。割歸羅馬尼亞者一，五五○，○○○，人。割歸捷克斯拉夫者九五五，○○○，人。割歸巨哥斯拉夫者五六○，○○○，人。匈牙利始終拒絕承認特喀農條約爲事實。當該條約在布達伯錫京城公佈時。各報登載該條約原文。均圈哀悼標誌。政府竭力作修改宣傳。頗得舉國一致之贊助。千九百二十七年。英國每日郵報 Daily Mail 發表贊成言論。此雖該報社長羅特米爾爵士 Lord Rothermere 個人之意見。然同時亦頗得英相路易若耳治之同情。至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莫索里尼與羅特米爾會晤。每日郵報乃刊載莫索里尼贊成修改特喀農條約新聞。同年六月。意相莫索里尼 Mussolini 在意參議院演說。爲同樣之表示。本年內意匈兩國既成立友好與仲裁兩條約。此際意相又復如此主張。匈人聞訊之餘。歡喜異常。然同時匈牙利之隣國。則劇形疑懼。先是莫索里尼尙未發表演說之前一月。即千九百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奧匈交界聖哥德車站。爲軍警發見軍火一批。封面書機器零件字樣。依特喀農條約第十八條規定。一切軍火等項之轉運。均應嚴禁。上述軍火戰

明由意大利威祿納運往捷克之某地方者。此事發生後。各小協約國。隨即向國際聯盟。提出控訴。同時匈牙利亦分向各該國抗議。一時中歐空氣。頗見緊張。嗣經國際聯盟一度調查。只對匈牙利政府。略加譴責。始無形消滅。說者謂因顧全意大利信用。不得已如此處理。實則此事發生。本無大要。但其發生之日。恰在羅特米爾與莫索里尼修約主張正盛之際。爲其意義嚴重之由來耳。同時各小協約國鑒於種種事實。乃又相結。加以戒備。終日匈牙利有可懼之點也。(一)

註 1，參觀 Graham, M. W., *New Government of Central Europe* (1924)

第十二章 愛爾蘭之革命及其國情

第一節 愛爾蘭國民黨與格拉斯之提携

初愛爾蘭有立憲黨。既不滿意於斐安會(一)之恐怖政策。遂於紀元千八百十七年。組織愛爾蘭國民黨。其目的在求愛爾蘭之自治。其黨首爲帕尼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氏爲英國議院愛爾蘭議員。曾提出三事。要求政府。(一)規定借地法。(二)自由出售。(三)收稅要輕。氏謂「無論何人。不能劃一界限。阻攔國民進路。令止即止。令行即行。」氏

在議會內外。盡力於愛爾蘭改革之運動。而國民黨之勢。日漸增加。千八百八十五年總選舉勝利。力足左右議會。英相自由黨首領格蘭斯頓。亦不主張以高壓手段。解決愛爾蘭問題。因與國民黨携手。而千八百八十六年第一次自治案。Home Rule Bill遂在下院提出。主張在愛爾蘭南部杜柏林市。設立議會。與以關於地方事務之立法權。並准選派代表於英國議會。卒因各黨反對。致格氏辭却首相職務。千八百九十二年。格氏再起組閣。又二次提出愛爾蘭自治案。復被反對。仍未通過。(二)

註一，此會為僑居北美之愛爾蘭人所組織。千八百五十七年成立於紐約。以激烈手段屢起暴動為革命進行者。宗旨比較稍激。英名 The Fenian Brotherhood。

註二，參觀第五編第三十九章小註

第二節 愛爾蘭協同組合之運動

愛爾蘭改良運動。政治方面。既遭頓挫。乃由拉塞爾 G. W. Russell 安得孫 R. A. Ande-
rson 李達爾 C. C. Riddall 等。成立愛爾蘭協同組合。擬由經濟方面。建設新愛爾蘭。於
千八百九十年。成立牛酪製造組合。至明年。增加至十七所。又三年。創立愛爾蘭農業組合。

Irish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Society 千八百九十七年。又創立愛爾蘭協同農業機關 Irish Cooperation Agriculture Agency 翌年。改稱爲愛爾蘭農業發達會 Irish Agriculture Wholesale Society 至千九百十四年。增至八十八所。千九百十九年。又增至四百四十八所。千九百二十四年。已達六百七十六所。此外更有種種農產物組合及信用機關。從前農村所有之高利借貸。Gomben Man 全歸消滅。在政治方面。遇有挫折時。恒運用協同組合之力。培植土地生產。以改善人民生計。實現新愛爾蘭之計畫。然苦心經營。終未能抵英政府之摧殘。與大資本家之壓迫。中道夭亡。良爲可惜。千九百零五年。愛爾蘭革命左派份子。組織新奮黨 Sinn Féin party 其名詞之涵義。卽「我們自己」。與「愛爾蘭的」。愛爾蘭「該黨初組。團體甚小。僅有少數文人集合。研究愛爾蘭之保護政策。或用愛爾蘭語。著爲劇曲。詩歌。以鼓舞人民。久之黨員漸增。勢力擴大。遂普及於愛爾蘭全土。成代表愛爾蘭獨一之政黨焉。

第三節 愛爾蘭國民黨與愛斯葵內閣之提携

愛爾蘭國民黨之政策。在英國議會。雖迭遭失敗。而黨員團結奮鬥不懈。千九百十年。普選

後。英國議會兩黨對峙。國民黨亦於此握有均衡之權。適當時自由黨勢力衰微。由愛斯莫與勒德門 Redmond (一九〇〇年以後。愛爾蘭國民黨首領) 實行聯合。同時又向議會提出愛爾蘭第三次自治案。提出之前。即經協議。第一步廢除上院否決權。凡案經下院三讀。即成法律。上院不得否認。故愛爾蘭自治案。前途障礙已去。進行不似往時之艱難也。

第四節 愛爾蘭南北對峙

愛爾蘭伯爾發特 Belfast 與都伯林之對峙。二十紀以來。頗為顯著。北部愛爾蘭人民本自英國移殖。人種生活及宗教。與愛爾蘭互異。反對南部愛爾蘭所主張之自治案。千九百一十二年第二次自治案提出時。反對之聲。益近激烈。有喀遜 Edward Carson 者。組織奧倫治黨 Orange men 收羅黨員二十餘萬。以為反對自治案之基礎。不過自治案。既經下院通過三次。已成法律。在議會方面。甚難反對。喀遜乃募集兵士十萬。擬用武力解決。南部愛爾蘭。并拒絕英政府之調停。同時南部愛爾蘭首領勒德門。亦組成軍隊。誓師北伐。雙方戰機已迫。而歐戰適於此時發端。於是雙方。遂反為英政府所利用。而愛爾蘭之自治案。乃暫擱置。

第五節 歐戰與戰後之革命運動

愛爾蘭既出兵參戰。英政府仍恐其乘機獨立。乃一面派兵監督其前方軍隊。一面派兵監視其後方活動。愛爾蘭人民對此。未免銜恨不甘。至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愛爾蘭左派新黨及勞動者團結堅定。於都柏林市。組織愛爾蘭共和政府。宣告獨立。與英國駐防軍警衝突。卒以衆寡不敵。仍爲英國壓服。此後英政府之防範更嚴。於是愛爾蘭固有之自由。橫被剝奪。而愛爾蘭有志之士。亦多蒙罪犧牲。距自由之路。更覺遠矣。

第六節 英相若耳治之調和

紀元千九百十六年。南部愛爾蘭革命後。英政府一面採取撲滅手段。英首相若耳治深恐激成激烈革命。遂於千九百十七年。擬定調和政策。成立協議會。徵求愛爾蘭全島人民之公意。以資解決一切。故千九百二十年。愛爾蘭第四次自治案提出。主要目的。卽先調和南北之爭鬥。使南北兩方。各組一議會。不相侵犯。另組一全愛爾蘭協議會。以處理全愛爾蘭共通問題。由英皇簡任議長。愛爾蘭南北兩議會。各選出代表二十名。愛爾蘭初尙反對。幾經修正。始爲通過。北部議會。乃於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而南部愛爾蘭。業已拋棄勒

德門之議會主張。擬以武力建設獨立共和國。在千九百十八年總選。新奮黨勝利。竟於百五名議員中。占七十五員。匪特藐視英國議會。並都伯林議會。亦不承認列席。於千九百十九年一月。宣言愛爾蘭共和國成立。舉瓦拉烈 Worrall 爲大總統。一面任命內務。外交。財政。國防。勞動。產業各行政長。紛擾又起。亦英國二重議會原因之所致也。

第七節 愛爾蘭自由邦之成功

愛爾蘭衝突再起。英首相佐治復出調停。於千九百二十一年。招請愛爾蘭南北代表與英國代表。開和平會議。開會之後。英政府即於同年十二月六日。承認愛爾蘭自由邦之成立。愛爾蘭有立法之國會。及對國會負責之內閣。國會議員對自由憲法與英皇。須誓忠誠。愛爾蘭自由邦。有權自由建造軍艦。以保護其歲入與漁業。其實力尙未達鞏固以前。由英國海軍防衛。英政府爲備戰及防禦上。得自由使用海港。愛爾蘭之軍備。須以愛爾蘭與英國人口之比率爲比率。愛爾蘭得英政府同意。亦得建造無線電台及海底電線。以通國外消息。北愛爾蘭區域。則規定如不願與愛爾蘭自由邦相合。得另設政府。後此條規定。經北愛爾蘭否決。按照協定。即須勘定北愛爾蘭之疆界。因此亦遂引起相當糾紛。在自由邦之主

張愛爾蘭爲地理上之一單位。如此微小之島。從經濟政治各方面言之。俱不應呈分裂之象。此問題遂成愛爾蘭自由邦與大不列顛帝國間。論爭之焦點。終未能得一相當解決。而愛爾蘭雖有名義上之獨立。(二)但衝突事件。時可發生。恐未能久安也。

註一。愛爾蘭自由邦憲法見鄂統怡著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二

第十四章 歐戰前後之土耳其

第一節 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

土之屢敗於俄及其內憂外患。已如第五編所述。故自十九世紀中葉。土之愛國運動。日甚一日。以政府取締過嚴。遂變爲秘密會社。其中最有力者。卽爲青年土耳其黨。Young Turk Party 又名統一進步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十九世紀末期。漸露頭角。千八百九十一年。其黨委員會開會。瑞京。後又移至法京。千九百零六年。潛回土國。以塞羅尼加爲大本營。設立該黨總部。屢被政府覺察。處死被逐者。頗不乏人。至千九百八年七月。該黨起事於塞羅尼加。以安佛爾 Enver Bey 爲領袖。正式宣告革命。要求土皇哈米德第

11 Abdul Hamid II, 恢復千八百七十六年所曾發布未久而即取消之憲法。(1)土

皇不得已。許可恢復憲法。召集議會。並予人民以言論思想出版信仰結會結社種種自由。但土皇並無誠意。一面引進青年黨人執政。一面出私財以集反動勢力。仍冀恢復舊狀。明年四月。反革命勢力正式爆發於土京。時土皇依違其間。態度不明。而青年土耳其黨遂開會於塞羅尼加。決以武力對待。即命駐塞之喜弗克 Mahmud Shefiket pasha 統率第三軍團進攻土京。四月終。君士但丁堡反革命勢力告終。士之議會復開。議決廢哈米得第二。另立其弟摩哈默德第五爲蘇丹。是後青年土耳其黨遂握政柄矣。

註一，憲法要點一土耳其帝國永爲統一的不可分離二凡土耳其人不問信仰何教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法律及預算案須由國會通過

第二節 革命後之厄運

青年黨千九百八年之革命。其最大目的。即恐哈米得王朝之失政。馬其頓不爲己有。其時馬其頓境內。土耳其人民。占極少數。際此民族主義方盛之日。土耳其決難長保其爲己有。是時馬其頓之稅用繁重。四境新國。昔日同爲土耳其之藩屬。至此則皆欲得馬其頓之土地而甘心。謂人種上與彼等裔出同源。應隸同國。萬無臣服土耳其之理。宣傳之計不售。則

分遣寇盜入擾馬其頓邊地。遂使馬其頓增兵調防。窮於應付。土耳其之少年。目擊馬其頓之被人蠶食。日削月割。因激起革命。先改內政。復以懷柔政策。許境內東方耶教徒以一切公權及參政機會。爲保持藩屬之策。革命軍起。不久卽恢復憲法。及真正之懷柔政策。惟進步統一委員會中人物。昧於當時大勢。不察境內耶教徒對於西方民族主義。一民族應隸一獨立國家。及主權至高無上等說之浸潤已久。兼以希臘。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相繼自立。風聲所被。誰不歎慕。若欲強使此類新興之國。不吸引其同類於一種國旗之下。寄生土耳其之東方耶教徒。盡棄其自立之謀。而甘服他人肘腋之下。其可得耶。況少年土耳其運動之詔示於人者。卽此民族主義。自求獨立。而抑他民族求獨立之路。天下寧有是理。少年土耳其號召之大土耳其主義。名義上雖於異族。文化政治上之權利。一視同仁。事實上則不啻許以選舉等口惠。使其同化於土耳其。然此種政策。豈能久持於二十世紀耶。故青年黨執政後。強鄰環伺如故。巴爾幹民族反動如故。波漢兩州。自千八百七十八年爲奧統治。至是正式合併。保加利亞。亦脫離土之宗主權。意大利又占領非洲之德里波利。Tripoli。及彭格才。Banghazi。巴爾幹三次戰爭。且失馬立拉河以西之土耳其行省。故

至千九百二十二年止。無日不割地喪師。青年黨之信用掃地以盡。而又不知自量。加入歐洲大戰。致敗之由。皆自招耳。

第二節 協約國對土條約之內容

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五六月間。巴黎和會最高會議。對土決定下列十點。(一)美索不達米亞。委英統治。(二)巴格達鐵路。歸國際聯盟管理。(三)亞達里亞 Adalia 附近。委意統治。(四)君士坦丁堡。與馬摩拉海兩海峽。歸國際聯盟管理。(五)土國京城。移至布魯撒。或安哥拉 Angara (六)士麥拿 Smyrna 一帶。及沿海土領各島。委希統治。(七)阿美尼亞。委美統治。(八)敘利亞。委法統治。(九)巴勒斯丁。建一新猶太國。委英統治。(十)承認漢志 Hedjaz 王國。其領域由英法協同劃定。此種分配。與前此各種密約。不免有所出入。而希臘與意大利之貪心。更未滿足。至千九百二十年四月間。協商諸國總理。在聖勒摩 St. Remo 會議。對於上項分配。加以修正。務使掠奪數量。更爲增加。於是色佛爾 Sèvres 條約。遂從此次會議產出。其條約全文。共十三章。第一章爲國際聯盟約章。第二章爲疆界之劃定。在歐洲方面。土領東他雷西。被希臘割去。僅餘君士坦丁堡一線。在亞州方面。土領限於

小亞細亞。而士麥拿一帶之代管區。以及阿美尼亞新界線。則屬例外。第三章政治條款。君士坦丁堡名義仍爲維持土國主權。馬摩拉海及其兩海峽。完全開放。由列強組織海峽委員會管理之。如遇必要。并可派軍佔領。敘利亞。巴勒斯坦。及美索不達米亞。作爲委任代管國。其疆界及代管者。由主要協約國決定之。漢志阿美尼亞均爲自由獨立國。關於阿美尼亞與土耳其之新界線。由主要協約國代表劃定。幼發拉底河東岸之庫爾人。Kurds。由土耳其允許自治。將來庫爾人并可向國際聯盟行政院。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要求獨立建國。一得行政院通過。土政府即須承認。士麥拿及其附近一帶地域之行政權。移交希臘政府行使。希臘政府得將此地域。劃入其關稅區。屯駐軍隊。維持秩序。並建設一地方議會。經過五年之後。此議會可向國際聯盟行政院請求與希臘合併。由行政院施以公民票決制。Plebiscite。土政府向希臘宣布。正式放棄其在歐洲領土東他雷西與伊真海中特內多斯。Tenedos。薩摩斯。Samos。米加里雅。Mikaria。等八島權利及名號。向英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埃及與塞浦路斯島權利名號。向法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土尼斯權利及名號。對義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多得加尼斯。Dodecanese。十二島及加斯特洛利。

左島 *Cassanovina* 利權名號。此外土政府須承認各主要協約國所加於土耳其之特別法權。第四章爲保護少數民族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之規定。第五章爲軍備之限制。土耳其當廢除徵兵制。採用募兵制。陸軍軍額不得逾五萬人。各項軍械亦不得多量設置。海軍完全交付協約各國。以後不得再有潛艇及航空軍。爲保證海峽自由起見。兩峽及馬摩拉海兩岸。三十啟羅米突要塞砲台。一律拆毀。英法意三國並得駐海陸空三軍於此。第六章爲釋放俘虜及保護陣亡將士墳墓之規定。第七章爲懲罰條款。由協約國組織軍事法庭。審判大戰中違反戰時國際法規及對異民族負虐殺責任者。第八章爲財政條款。由英法意三國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土耳其度支。迫促土耳其交付賠款。第九章爲經濟條款。將各國在大戰前。在土耳其所獲得一切經濟之特權。完全恢復。成立在土國割讓境內各公司讓與權之原則。規定清算寓居土國德奧匈布各僑產業。以及沒收前歸德人管轄下各鐵路之特別辦法。第十章爲空中航行條款。協約國飛機。有自由經過土境權利。第十一章爲其他交通條款。凡土耳其口岸水道與鐵路。全交國際共同管理。并對協約國放棄其海電權利。如由此發生爭端。提交國際聯盟解決。第十二章爲勞動公約。第十三章爲各項

雜款。

第四節 大戰後土耳其之危機

紀元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土耳其與協商國。簽定摩德洛司休戰條約。The Armistice of Mudros。同年十一月。大戰全部告終。土耳其在戰前國勢。即已不充。此次舉國與師。連年苦戰。財用匱乏。食糧恐慌。人民生計奇窘。社會秩序不安。初不因停戰而休止。即首都君士坦丁堡。亦皆紊亂不堪。大有瓦解之勢。在政治方面。少年土耳其黨之委員會已被解散。安佛爾塔那特 Talaat 等一班領袖皆已逃亡。少年黨盲目對德親善。喪失國家權利。至巨。況毫不量力。冒然加入同盟作戰。追悔何及。安佛爾塔那特走後。繼之執政者。爲杜費克巴沙 Tewfik pasha。菲理得帕巴沙 Damad Ferid pasha 之輩。亦柔懦無能。以言對外親德一變而爲乞憐協約。凡有要求。奉命唯謹。喪權辱國。適同前任。以言對內。措施毫無。即首都所在之地。亦乏指導之人。全陷紛亂狀態。議會停頓。民意銷沉。狀至悲觀。在軍事方面者。當休戰條約訂立後。協約各國。即派兵直入君士坦丁堡。先後佔領土耳其各處要隘及各鐵路。英軍佔據君士坦丁堡之佩刺 Pera。與喀拉大 Galata。法隊佔據斯坦波

英軍在亞細亞海岸登陸。三協約國之軍艦均停泊於暴士泊勒斯海峽。此處法軍佔領土屬歐洲鐵路。英軍除佔領小亞細亞鐵路外。同時並佔領高加索。波斯。美索不達米亞。古的斯坦。敘利亞。以及其他黑海附近各軍港。形成包圍之勢。此時土耳其之軍備。照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摩德洛司休戰條約規定。海軍全部投降。封鎖于君士坦丁堡港內。陸軍則多半解除武裝。聽候遣散。實力消亡殆盡。殊無國防可言。即希臘最爾小國耳。亦縱列強之後。於明年五月。佔領士麥那。土之國民黨。不得不積極奮鬥者。此亦大因也。(下)

註一。參觀柳克述新土耳其第三編第十六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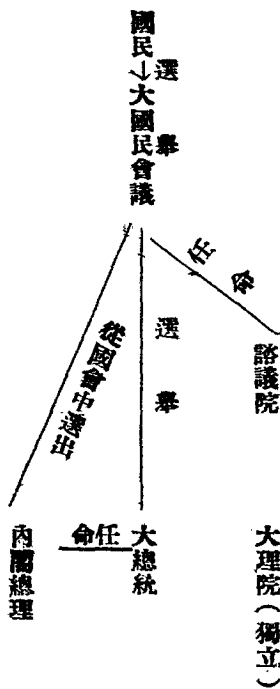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凱馬耳及土耳其國民黨之崛起

第一節 凱馬耳之略歷

凱馬耳 Ghazi Mustafa Kemal Paşa 於紀元一千八百八十年。生於革命策源地之塞羅尼加港。時正哈米得第二當國時代。政尚專制。吏治黑暗。其時巴爾幹諸省。如馬其頓。阿爾巴尼亞等領土。尚在土耳其管轄之下。凱馬耳。年十四。入羅尼加陸軍預備學校。卒業後。考

三派。國民黨首領。即現在大總統凱馬耳。主張中央集權。保守黨主張守舊。不滿于政府之改革。進步黨。產生于千九百二十四年冬。首領爲前首相勞福 Paul Bey。雖主張改革。而不以現政府集權制爲然。當新黨尙未出現以前。國民黨佔議會之大多數。擁護凱馬耳之新政。新黨既立。弗斯兒內閣及斐喜 Ferid Bey 內閣皆以不堪其攻擊而倒。國民黨鑒于反動勢力日盛。事變迭出。常此放任。深恐危及國家前途。遂于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復以佛斯兒組閣。驅逐反對派議員。解散其政黨。於是土耳其。乃成國民黨一黨專政之局面。又現專制之象矣。

註一，列表如左



註二，全文見程中行譯土耳其革命史附錄

第十八章 波斯之革命及其國情

第一節 波斯已往之國情

波斯自薩山 *Sassanidei* 王朝至阿加美尼 *Achaemenian* 王朝。以至阿拉伯戰士征服波斯全境。皆當歐洲黑暗時代。史難考索。後經阿巴斯朝直至開加斯 *Kajars* 朝。始有籍可稽。當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九十六年頃。納斯特 *Nosred Din* 王在位。曾注意世界大事。於喚醒波民。功績非鮮。王曾漫遊歐洲。且歡迎歐化。有限制的輸入。且竭力改革政治。上之污點。如出售法庭判決書及盜賊許可狀等等。均皆停止。當時英美教會。廣設學校。上中流社會之波人。已被歐化。王又悔之。然已晚矣。十八及十九世紀。俄英兩國勢力。相繼侵入。享受經濟特權。然開。波斯王朝。毫不注意。上下沉迷於豐衣足食及鴉片之中。幾於全國皆死。自千八百九十六年。納斯特王被刺。直至千九百二十年左右。波斯史即歐洲勢力發達記。良可恨也。迄納斯特子莫查發特 *Mozuffared Din* 即位。國內因自由而騷動。王遂宣布憲法。其要則國會爲參衆兩院。由普選產生。下院完全由民選。二年一任。上院半

由民選。半由王命。王室私產。並入國庫。各大臣直接對議會負責。下院於國庫收支。有立法之全權。憲法頒布後。王崩。子摩哈默德阿理即位。忽圖壓議會。并祈憐俄人。組織哥薩克隊。然卒造成兩次政變。遂於千九百九年。讓位於其子阿默特 Ahmad。然俄國乘勢占領達巴利斯 Tadjik 恩齊立 Enzeli 英國占領巴世爾 Bushire 及石羅子 Shiraz 於是千九百七年。遂有英俄協定。以爲侵掠波斯之界約。波斯遂入多難之時矣。

第二節 英俄及列強之逐鹿

英俄聯盟既成。波斯雖名爲獨立國家。而獨立之範圍。乃僅在英俄認可以內。凡財政。交通。稅賦。港口。電業等之一切。主要內政。莫不受英俄極端干涉。與束縛。國勢危衰。已達極點。歐戰開幕。波斯處境尤艱。一方德土聯盟。一方英俄協約。各國競爭。既以波斯之統治爲目的。致陷波斯全境爲戰場。各地要隘。均被英軍及土耳其軍佔據。至千九百十七年。俄國革命後。英俄協約解體。波斯特權。歸英獨享。英國亦遂著手開拓政策。於是千九百十九年。英波會議。通過英波借款條約。該約內容。則不外波斯之經濟權。全歸英人是也。當時波斯國民。頗爲驚憤。以承認此項條約。無異自亡其國。執政者必無認可之理。而英國則調動大軍滿

布波斯南北兩部及高加索等地。以圖威劫。又以七十五萬金元。賄賂波斯簽約代表。千九百十九年。波斯首相兼簽約首席代表伏塞關 Vosuq-ed Dow en 既將條約簽定。深恐民意不服。乃托故支延。不向議會提出條約文件。積極預備實現條約。不久。軍事委員會開始活動。財務委員亦陸續來波。乃忽於千九百二十年六月英國反悔。停止接濟。波斯南部英軍全部撤退。伏塞關亦辭職逃歐。及西撲達利 Seradar-Assam 入閣爲相。一面宣言否認英波條約。一面與俄國締結新約以抵英。約中規定。由俄國供給顧問。改革節制波斯一切行政事宜。同時俄國之交換利益。則爲放棄戰前之一切讓與權。包括伊蘭銀行 Bank of Iran 在內。千九百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俄國賄賂波蘭外交界之金錢。與英國之賄金數量相等。而俄波條約之結果。則並無所得。與前此英國所感受者。如出一轍。波斯政界之黑暗。更可推知。有謝特定 Beyyed ziad Din 者。波斯之青年也。曾受高等教育。爲人忠誠信篤。業新聞編輯職。目睹波斯政治腐敗情形。陡起革命思想。主張重振邦家。不假外力。乃集合一般有志青年。及覺悟志士。圖謀伺機。舉行政變。適時防守克斯文 Kavvin 之哥薩克軍。爲波斯僅有之軍隊。新敗之餘。餉糈久缺。該軍下級軍官李查寇立 Reza Kuli 藉戰敗

機會。以迅速手段。驅走俄國軍官。該軍隊成爲波斯純粹之軍隊。並與克息姆公 *Mirza Hasan* 莫索特公 *Musud Khan* 聯合組織新勢。謝特定得其友人莫索特之介紹。而與李查克息姆等合謀。預定在二月二十日夜。向波都塔哈倫 *Tehran* 進展。(一九二一年)李查指揮全軍進行。天甫明。即安全進入克斯文門。佔據政府各機關。波王屈服。至是波斯都城革命成功。同日謝特定繼任首相。莫索特爲軍事大臣。克息姆爲塔哈倫省長。李查爲陸軍總司令。

註一，此後單稱李查寇立名稱即不再用以後或稱 *Reza Shah Pahlavi*

第三節 革命以前之李查

麥查生於莫任駝倫 *Mozandaran* 山中。貌魁梧。饒膂力。幼年失教。於政治無所經驗。其充兵時。性魯鈍而堅強。後入哥薩克軍。執戈衛王。其以後之成就。悉賴武斷。當其率二千五百人入首都塔哈倫時。蓋學拿破崙及莫索里尼。獨立無畏之精神及漫無止境之目的。皆足令人欽羨。千九百二十年時。始爲軍官。隨負哥薩克軍隊改組之任。是時莫索特公賞識李查才幹。乃命統領全部。進向首都。以覆西樸達利政府。二月二十一日。政變四五小時。李查已

成爲軍隊中之威權者。遂得沙達西樸 *Sadar Sepah* 榮銜。謝特定政府成立初期。困難甚多。外而英俄反對。內而財政困難。幸得李查援助。始獲實行改革。謝特定受李查指使。逮捕波斯有資產之貴族若干人。如英波協定簽字代表富祿芝 *Prince Firuz* 及其父發馬 *Arman Farma* 同時被拘。新政府成立一週中。貴族多人。皆被監禁。資產皆被沒收。英代表雖不願坐視其勢力消沉。然亦甚覺驚異。同時謝特定又募國債若干。以圖澈底改革。洵洋費裁冗員。引用忠實同志。以代中飽惡官。收入亦以大增。而英波協定。亦正式照會否認。但無形中因欲求得英國援助波斯賦稅制度之改革。故亦承認條約中若干權利。而英員寇仁 *Orznel* 抱定英波會議態度。絕不接受。謝特定不得已。遂轉而求援他國。但李查意在獨攬政權。故於四月三日。逼謝特定去職。同時反對派以謝會剝削彼等權利。波王阿默特亦因捕拘王室親族。均恨謝氏。對其去職。咸感快焉。

第四節 李查之統一波斯

謝特定既辭。李查薦闔文 *Gavam es Saltanel* 爲相。自爲軍事大臣。竭力從事改組軍隊工作。以爲肅清反動勢力之基本。直接指揮之軍隊。大加擴充。並整頓護路隊。防止盜賊。雇用

外國人員代爲整頓賦稅。改革財政。大部國家歲入。皆被撥移軍用。以致國庫如洗。而波斯之政治。又爲武力獨裁所籠罩。千九百二十一年開始締約。用美國財政專家。改組波斯稅制。派阿賴 Mirja Hasein Khan Aiai 爲駐美公使。辦理締約事務。先由塔哈倫政府通知英國。聲述雇用美國財務人員。由英美直接接洽結果。英政府表示容認。於是美波雇用財務人員合同。乃於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在華盛頓簽字。李查專政之初。傾全力經營軍備。當時有魯立斯坦族人 Turisan 背叛中央。寇基克公 Kuchik Khan 擾於北部。在千九百二十一年時。聲勢浩大。俾路芝斯坦依然不受政府羈絆。西南部阿拉伯酋長摩罕默留。Mohammerah 據波斯富饒之區。托庇於英勢之下。對抗政府。故欲求波斯之統一。必須首先安綏反側。此固李查數年來所抱唯一之志願也。李查所統軍隊。良莠不齊。軍紀初不整肅。商旅時蒙擾害。惟以經過長時之訓練。戰鬥能力。則慄悍可驚。一戰而北部勢力恢復。寇基克之權威削滅。阿坐排琴之行政。遂還於中央政府統治之下。其次如可特 King Rostam Bakhtiar 巴克天利斯。闊許加斯。與其他游牧好戰者。名雖服從中央。實則截留稅款。恣意抗命。李查乃開始其剷除工作。千九百二十六年夏。悉行恢復。多數肅清。巴克天利斯族

人對李查統一工作多有援助。酋長阿適特任李查內閣郵電大臣。該族智識人物亦能熱心附從。李查既軍權在握。權勢滿布國中。一時聲望已達極點。在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令內閣總理莫謝特 *Musirad Dowlat* (關文後任) 辭退。李查自任首相。仍兼軍事大臣。更具統一政權之決心。首即計畫征服羅斯。而不久更獲得巴克天利酋長之允。更從事天巴克天利民族歸附運動。適其時阿拉伯酋長摩罕默留對李查之威勢日盛。早具猜疑。十年前寇斯齊坦 *Khuzistan* 之阿拉伯族人業經獨立。自英波煤油公司發現該省油田後。富饒尤震一時。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間。摩罕默留數向議會表示不滿。李查之獨裁。嘗以金錢運動反對李查。千九百二十四年夏。噉使巴克天利斯與關許加斯共同謀叛。暗供軍火。而巴克天利斯對李查亦已早懷不滿。故至九月中旬。波斯西南兩方同時叛變。此中背景。是否英國指使。至今尚為疑案。英國耽耽于波斯油田已久。千九百二十四年寇齊斯坦之變亂。英國實居其後。是年秋。一時風傳英將反抗侵害酋長權力者。李查即在寇齊斯坦邊境戒嚴。十月巴克天利斯亦受煽動。發生騷擾。十一月五日。李查向南出發。六日。通告軍隊討伐叛逆。開始向寇齊斯坦等地進攻。連戰皆捷。巴克天利斯叛

衆潰敗。十二月六日。酋長加爾爾降服。寇齊斯坦。亦被李查軍隊佔領。各處騷動。隨皆平靜。李查於千九百二十五年正月。凱旋塔哈倫。人民熱烈歡迎。於是李查聲威。彌漫朝野。是年五月。阿斯脫留培特 *Astrabad* 之突厥蠻人 *Turkomans* 侵犯莫任。使倫與花羅薩。李查復以精銳平之。旋對巴克天利與闊許加族領地。加以嚴管。除其兵權。並將財政及警察權。歸還中央。而闊許加尙屢次反抗。直至酋長沙勒脫 *Solat ed Dowlat* 下獄始止。至千九百二十五年秋。統一告成。明年夏。李查巡視全國。威風凜凜。人民得望顏色。引爲深幸焉。

第五節 李查革命之成功及其爲王

波斯自千九百二十一年以還。國王大權旁落。位同虛設。阿默特王。青年荒嬉。國家興亂。毫不關懷。當國內戰事四起之際。王尙居海濱。與歐洲浪漫婦人。日事縱慾。國民久已離心。又觀李查之粹厲國事。實現統一。人民情感。亦遂傾向於李查。阿默特王。好遊成性。留連歐土。經年不歸。千九百二十四年。雖回國一次。但不久又復出遊。臨行委其幼弟代行王權。以弱冠無能之稚子。執統治之重任。宜乎國民皆以兒戲視之。於是阿默特王之廢立問題。乃發生於社會。後竟公然朝野討論。無所顧忌。惟波斯宗教之統系力。仍未衰落。一部分國民心

理。尙存王卽上帝之代理統治者。爲萬能之主宰。廢除合法君主。卽爲叛逆。故當時波斯社會對此問題。形成兩派。但舊派終被新派屈服。至千九百二十四年春。黜廢之說。漸見有力。各省聯名。訴請李查。宣布共和。且隱然以李查爲唯一之總統候補者。且李查之威權。震撼全國。勢力遍布要津。波斯決無堪與匹敵之人。而此次事變。李查實爲教唆之主動者。國民之表現。固李查之所欲也。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波斯元且。爲預擬宣布共和之期。是日。因教士之努力活動。議會忽中止。共和運動。發生阻力。反映甚大。李查鑒於局面不佳。於四月七日辭職。而翌日又被召復職。以前聲望。幾至一搖而絕。事亦險矣。迄千九百二十五年。隆譽再振。李查乃決定自動繼承王位。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波斯議會。宣布阿默特王廢立。國內名流與教士。雖有不滿。而形格勢禁。究難挽回。議會投票結果。遂多數通過。其宣言如下。

「爲人民幸福前途計。國民會議宣布取消開波斯王朝之主權。依憲法規定範圍以內。將各省政府統治。委托於李查。潘蘭維公。至政府永久形勢如何。另組會議決定之。」李查遂下令。將王子及其家族。送至邊境。不久製憲會議。召集成立。十二月十四日。正式宣布李查

爲波斯統治者。並爲潘蘭維王朝第一代。保持男子承繼權。頒布甫畢。該會議即行解散。李查之繼承波斯王位。說者均謂由於英之援助。事之有無。雖少証明。而觀於李查王登位後。其第一任內閣。皆爲親英派所獨佔。而英國在塔哈倫之權威。亦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個中眞像。殊苦無從斷定。李查爲王。命莫斯吐飛爾 *Moscowfiel Mamelek* 組閣。莫氏亦波斯之政治家。深得人民愛戴。最引人注目者。卽新內閣之財政大臣一席。爲英波會議簽約者。著名親英派之伏塞蘭。則李查親英之嫌。自所難免。以極弱之波斯。由李查革命而獲統一。然李查自爲莫索里尼亦可。爲凱馬耳則更善。乃計不出此。在二十世紀。革命後尙自稱王。且對英俄之侵略主義。又不能澈底除淨。波斯有革命之機。恐李查亦將隨潮流以去。好自爲之。或能挽回劫運也。

註，本章參觀劉奚叔譯戰後新波斯第二章

第十九章 英對印度之壓迫及其革命

第一節 印度與英帝國本國之關係

印度屬英之歷史。已見於前諸編。然其地位之重要。有須言者。前印度總督克爾森 *Lord*

Guznon 云「印度在將來帝國組織中不特爲一重要份子。且其重要之程度。至於無印度。則大英帝國不能生存。」又云「吾人由一地域褊小。僅有商業航務利益之小島。一變而爲世界最大陸地強國者。印度成之也。」(一) 此就政治方面言之也。英乃世界大工商國。彼所能維持其地位者。賴有原料及食料之供給。今英主要入口貨。爲棉。羊毛。穀類。糖。金類。與木材等原料。而印度之主要出產。卽爲麥。棉。糖。羊毛等類。除出口麥百分之九十。銷售於英外。印度所有出口羊毛。盡供英人製造之用。中山先生向箸大英帝國之基礎一文。亦謂印度繫倫敦商業之榮枯。良非虛語。此就經濟方面言之也。卽英軍備。印度供給者。亦較英之任何殖民地爲多。其數且佔全印稅收之半。(二) 此次大戰。印度單獨承認負擔之數。達五萬萬元之鉅。(三) 所出兵額。較英屬各地出額總數。尙過百萬。此就軍備方面言之也。然英屬殖民地之坎那大。澳洲。非洲南部。及新西蘭。皆有自治政府。獨印度無之。印度人之不甘。豈過也哉。

註 1. 見所著 *Place of India in The Empire*

註 2. 見 *Chitral, India Old and New*

在表示不與英人合作也。迨後西門團發有宣言。聲明此行專爲調查英印二國意見衝突原因。於各地開會議時。已準備特遣印度各地領袖加入討論。並得於會內聯合一致。提出正式議案。則會議自無偏袒之弊云云。是該團又準備讓步矣。但此等議案之表決法。及其效力如何。英政府是否必能採納。仍不能無疑問耳。又最近西門團報告。已公諸世。去印人希望之自治程度尙遠。當然不能爲印度民願。如此。印人革命前途。正未艾也。

註一、二，見王森然印度革命與甘地上篇第九節引之

第二十章 新興之波蘭及其國情

第一節 波蘭之復興

波蘭古代亦頗興盛。乃於十八世紀。爲俄普奧三國所分。諺云。波蘭之白鷹起。普魯士之赤鷹落。赤鷹迴翔。百四十年。設波蘭非文明古國。或終爲外國臣僕。乃久經三國壓制。國家觀念。未嘗稍減。卒排除大難。於千九百十八年。重建中央政府焉。波蘭運動。此次皆受法國之賜。蓋法以俄德間有波蘭可以緩衝。則歐洲維持均衡。比較有力。且興後可與法盟。同防德也。次則基於威爾遜民族自決。十四條中。且明定波蘭應建獨立政府。故波蘭應連回復。第

一任大總統爲皮爾蘇斯基 *Marsha Joseph Pilsuski* 世所稱爲波蘭華盛頓也。皮爾蘇斯基原屬軍人。歐戰之先。曾以反俄發往西伯利亞。期滿投奧軍中。迄俄奧開戰。已升旅長。後至俄國革命。又改向德奧作戰。被德擒獲下獄。迄德國革命。始得逃歸波蘭。自入五霜首。遂爲波蘭政府領袖。旋共和宣布。被舉爲大總統。以皮德劉斯基 *Paderewski* 爲內閣總理。皮氏素諳英美風俗語言。巴黎和會中。奔走最力。時布黨脅於外。反對黨爭於內。軍財兩乏。且德人迫臨西境。烏克蘭又屯軍。格里西亞進窺東南。而皮氏堅心毅力。淡然處之。造福波蘭者多矣。

第二節 波蘭疆界問題

歐戰告終以前。協約國雖願波蘭興復。但在其疆界釐定上。難題正多。在俄奧德已分領之波蘭舊領。純爲波人居住者。自無問題。但波蘭人之領土欲。意不在此。故於恢復之中。爲爭界而戰者屢矣。分述如下。

一 對俄方面疆域問題。「巴黎和會之波蘭委員會」*The Polish Commission of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曾代擬界條。即加爾生界線 *Carson Line* 是也。波蘭不服。遂與蘇俄

發生千九百十九年至二十年之戰爭。波軍遠赴烏克蘭京城基輔。以運輸不便。遂又撤回。爲俄軍追逐。節節敗退。幾至瓦霜始止。以後由法援助。始得反攻。由法將威根德將軍 General Weygand 率領軍勢大振。旬日間。佔地幾等於千九百十八年德國所佔。及布里斯里多法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 Litovsk 所議之界線。波俄乃於千九百二十年十月。結休戰約於里加港。重定國界。其內容要者。卽經此戰役。兩方所保持之邊界爲兩國定界。波蘭對俄之以前國價。不必分担是也。

二、對德奧方面疆域問題。對德問題。和會悉祖波蘭。第一達西格劃爲獨立州。與波蘭以通海之路。此則波佔利益而德損失之處。蓋此地波人僅十之三。此外最要者。卽格里西亞。戰前此地爲奧行省。分東西二部。西部波蘭人多。東部則波蘭人僅十分之二強。按聖日爾曼條約。奧國須將全格里西亞割歸波蘭。依色佛爾條約。則僅以西部給與波蘭。波蘭要求全部得到。始允簽字。後和會開幕。有人建議不問東格里西亞之其他民族意見。若何。卽以此地。由國聯委任波蘭統治。以二十五年爲期。但不久又廢此意。波蘭未得實惠。乃以軍隊佔領東格里西亞。至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各協約國大使會議。卽正式承

認波蘭在當地之主權。而當地十分之六之路生 Ruthenians。尼人意志如何。便不問矣。但在捷克斯拉夫界內之路人。而協約國乃強捷克與以自治權。同一路人。所享受者則異。未悉協約國。居意云何也。

三、對捷克斯拉夫方面疆域問題。波蘭與捷克之爭。共有三點。即特申 Teschen。奧羅瓦 Opava 及斯皮斯 Spisz 問題是也。此三事皆提交巴黎和會。請代解決。茲先述特申。此地為煤礦區。兩國皆賴以得煤。舊為公國。以協約國調停。兩國平分此地。西境大部歸捷克。餘歸波蘭。奧羅瓦及斯皮斯。則由千九百二十年之大使會議 Council of Ambassadors 判決。此二地北部歸波蘭。南部則歸捷克。始解決焉。

此外未決者。為立陶宛之維爾納 Vilna 及德波間邊界。仍有未洽之處。而千九百二十四年。波蘭以武力佔據維爾納焉。

註一。參觀 Preliminary Treaty of Peace, Oct. 12,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1919, I, Vol. IX, p. 312

第三節 皮爾蘇斯基與波蘭政界之變遷

皮爾蘇斯基。爲波蘭傑出人物。由農佃起家。服膺社會主義。本歐戰前波蘭復國運動之領導者。又爲波蘭新政府之創造者。新波蘭數次選舉。皮氏連佔勝利。聲譽之隆。於此可見。千九百十九年。皮氏一派政黨。與皮的劉斯基一派政黨。在國會衝突。皮氏主張對俄媾和。從事修明內政。經過迭次論戰。卒被主戰派獲勝。皮氏立即提出辭職。國會挽留後仍回任大總統。以國務總理界之皮的劉斯基。嗣東加里西亞問題發生。協約國拒絕將該地域劃歸波蘭。皮的劉斯基。乃憤而辭職。總統皮氏雖孚衆望。但猜忌亦頗有人。因是而引起憲法會議 Constitutional Assembly 之紛爭。國會有人提議。平日大總統兼任海陸軍大元帥。遇宣戰時。是否仍行適用。各派辯論結果。決定在戰時。應另委一人專任。藉減總統之軍權。至千九百二十二年。皮氏免內閣總理職。國會以未經同意。深致不滿。乃決議「自此以後。大總統任免閣員。必須先徵國會同意。方生效力。」皮氏對此譴責。亦即接受。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會改選總統。皮氏落選退休。旋新總統被刺。一時民衆譁然。秩序大亂。國會乃復用皮氏任參謀總長。綏定內亂。而波蘭之新總統。亦隨產出。皮氏原任蟬連軍政實權。自進鞏固。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一月。皮氏忽向總統提出其最後通牒式之陳請。要求即將現任。

陸軍總長免職。波蘭大總統竟被屈服。將陸軍總長免職。從此皮氏氣餒逼人。權勢益大。不欠更要求大總統頒發任彼爲全國軍隊總監之令。波蘭大總統與內閣閣員一致拒絕。其請。因此皮氏所領左派各黨。甚爲不悅。於是雙方傾軋不已。左派各黨。乃向議會提出一任命皮爾蘇斯基爲全國軍隊總監。並附帶其他擴張實權之提案。波蘭大總統雖力加反對。但爲國會通過。閣員全體辭職。波蘭總統乃命威托斯 *M. Wisoso* 組閣。免去皮氏之職。威托斯既爲皮氏之政敵。在此情狀之下。皮氏遂取武力解決。集合黨羽。進據首都。血戰三日。政府不敵。波蘭大總統及新閣員。一律辭職。當時領屬各黨。主張建立狄克推多政治。而皮氏則以大總統一職。應脫離政黨關係。由議員公平選舉。力辭不就。國民會議乃選摩色克教授 *Ignace Moszicki* 繼任波蘭大總統。摩色克就職後。即於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任命皮氏爲國務總理。自此波蘭軍政兩權。皆入皮氏掌握。皮氏既已取得波蘭狄克推多地。位。而却仍維繫議會政府制度。此實與莫索里尼里伏拉（二）兩人之異點。皮氏以前爲信仰社會主義之人。其以行動。乃變成極端的愛國者。在前者不肯取消議會制度。在後者不惜以武力奪取政權。迨千九百二十八年各次選舉之後。皮氏政權。漸見鞏固。主張大總統

一職。應由國民直接選舉。於是國會權利亦可因此少減。蓋皮氏鑒於已往國會不服指揮也。

註一。里維拉 Primo de Rivera 乃西班牙總理採法西主義者。

第四節 波蘭製憲經過

初於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德奧兩國君主均宣言復興波蘭王國。以之屬於中歐各國範圍之內。並俄國所佔之波蘭國土。亦將隸於其統治之下。執行是項宣言。遂組有臨時國家參事會 Provisional Council of State。但其立法及行政權。均非常受限制。此院於當時曾數次欲制定君主立憲之憲法。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組成攝政會議 Council of Regency。握有波蘭最高統治權。千九百十八年二月四日。攝政會議公布國家參事會組織法。授以立法之權。斯會於六月二十日開幕。政府旋交議三法案。一為召集國會案。一為選舉法。十一月通過一臨時約法（在攝政會議之下。即已組成共和國）。皮氏被推為臨時大總統。千九百十九年一月。舉行建國會議選舉。採用普通及比例代表制。當時在五百萬乃至六百萬之波人中。有三分之一出席投票。選出之議員為四百十二人。選舉舉。

旋即集會。遂又組織憲法起草會議。法律家及各政黨均有建議。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草案告成。由憲草會議交付大會討論。同年七月八日。會議中提出多數議決之報告。迄明年三月十七日。始行宣布。大體係仿美制。間採法制。國會係兩院制。一爲參院。一爲衆院。選舉用秘密直接平等比例代表制。男女年在二十一以上者。均有衆院投票權。衆院五年一改選。參院人數爲衆院四分之一。男女年在三十以上者。均有投票權。行政首領爲大總統及內閣。總統任期七年。兩院合選。（後改民選）此其大略也。（二）

註一，全文見鄂統拾著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一

第五節 波蘭產業狀況

波蘭今日首要設施。即在借重債以發展其實業。瓦霜一城。居民達九萬人。城中機件。已爲德人毀掠盡淨。羅慈 Lódz 爲世界紡織業之重鎮。風稱爲波蘭工業中心者。戰時亦爲德燬。是必有重資以復之也。計羅慈一城。購機械之費。至少須美金千萬元。羅慈諸工廠。出產最富。千九百二十年之夏。絲織毛織諸廠。恢復作業者。已四之一。計全國原料之輸入。月需棉四千噸。羊毛二千噸。黃毛一萬三千噸。故借款以購原料。實爲今日之急務。境內蘊藏資

鹽、灰、銻、鉛及石油充富。諸有待開發者甚多。若能國固民安。商業組織完備。而交通便利。燃料充足。則天產之拓闢。必有可觀者。歐州大戰中。波蘭國境。迭爲德俄奧所蹂躪。東境居民。時爲俄布黨所擾。戕殺無算。市井爲墟。遂羣投城邑。然自德軍毀機焚廠以來。城市居民。已無以自活。至是而無業不逞之徒益衆矣。波人之苦。實不堪言狀。東境立陶宛人 Lithuanians。白俄羅斯人。烏克蘭人。猶太人所居尤甚。蓋自千九百十五年秋間。被尼考拉大公 Grand Duke Nicholas 潰兵紛擾以後。迄今居民寥落。元氣仍未稍復。布里斯里多法一帶。又值大饑。街市蕭條。店廠息閉。居民僅以蔬菜爲食。燃料且無可購獲者。平士克鎮 Bydgoszcz 死亡率千九百十四年。每千人中僅死十五人。至千九百十九年。乃增至二十九人。亦可驚已。近來城市農民。大都羣入東境。惟種別殊與往昔不同。昔日居民。固多歸其故居者。然死亡流離。已不可勝計矣。數年而後。若重查其戶口。其種別疏密之不同。必可立見。今日之圖由猜測所得。或根據行旅之報告。及地方統計而來者。不甚準確也。舊俄屬波蘭以人口與工業之比較觀之。鐵路甚少。馬路亦不多。農事日劣。田產日下。波蘭農民之生活。以較中歐他邦。蓋甚簡陋。卽出產最豐之處。亦無可輸出。以田少而人多也。人口過多。目下工業未足調。

劑。今日居民皆流離轉徙之餘耳。千九百十三年。其入美國者。除猶太人不計外。共十七萬四千人。而短時旅居外境者尤夥。千九百十三年夏。其農夫入德傭役者。得三十五萬人。入他國者。又五萬人。其返爲傭於德國。西發里省煤田中者亦衆。舊奧屬波蘭地（亦曰格里西亞）鑛產甚豐。而鐵道交通亦較便。德屬工業發達。以波森 Posen 一地爲尤足觀。故鐵道亦密。計德屬波蘭於千九百零一與千九百十年間。增設絲織廠百分之八十七。出品增百分之六十五云。若能繼續擴充。前途更屬有望。然波蘭大部。皆爲耕地。惜田產分配未均。亦如他國。計大地主萬八千家。佔國土十分之四。以致農民屯聚。無田可耕。境內仍多未闢。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國會通過嚴格田產分配法。特設田產司。收回德國殖民公司及官私所有諸大田產。而分授於小農及傷兵。依地勢之不同。而有多寡之別。至多者不得過六百英畝。然雖行此制。仍不足增多出產。亦未能人得一田也。（一）

註一，本節參觀張其昀等譯戰後新世界一九三至二九五頁

第六節 波蘭財政之刷新

波蘭於征俄之役。消失一百萬萬馬克。故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其整理之道。社會黨人政策。

卽爲增加資本稅。但結果收効至微。國家預算仍未均衡。國幣羅特 Zloty 仍舊跌價。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加勒斯基出任財長。始定以下四策。一。停止濫發紙幣。二。募外債。三。減政費。四。復金本位制。結果。又因國會未肯通過。其種種財政改良法案。亦無成績可言。幾經疏通。加勒斯基始得國會同意。得着改革財政大權。第一。先將政府紙幣發行權。讓之波蘭銀行。Bank Polska 更將酒精。收歸政府專賣。又自美國。借入五千萬金元。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波政府又請美國專家組成財政調查團。團長爲鋼美爾 Professor E. W. Kemmerer of Princeton 專赴波蘭。調查財政狀況。關於下列各方。該團均有詳評。一。波蘭賦稅。二。波蘭收稅制。三。獎勵出口商業方法。太爲矯強。四。強迫社會保險制。人民負擔太重。此外尙有其他財政改革之建議。(一) 此中最要者。卽一。恢復羅特信用。二。制止貨幣行市波動。波蘭政府根據以上建議。遂行下列改革。一。爲固定貨幣行市。特向美國借入八厘外債。二。聘美國財政次長爲波蘭財政顧問。美財次遂應聘赴波。故最近數年。波蘭經濟。已大進步。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波蘭銀行之回扣率。爲十二分。翌年三月。卽降爲八分。(二) 乃其明證。其他經濟方面。如千九百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之間。碗鐵及鋼之產額。幾增一倍。煤產額增加四

分之一。橡皮出口額增加六百三十七萬羅特。且增修鐵路一線。而首都繁富亦臻。但較之捷克。其國民財產平均僅及一半。較之法國。僅及三分之一。仍須努力。方有大發展也。

註一、參觀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American Financial Exports Ministry of Finance, Warsaw, 1926, P.P. 90, H.

註二、參觀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Poland, 1928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P. 18.

第七節 波蘭治內之少數民族

關於少數民族之治理。波蘭政府較之其他各國。困難至多。波蘭境內人口總數有二千七百萬。而非波蘭人之少數民族。有七百萬。此中以路生尼亞人爲最多。次爲猶太人。再次爲德人。以外尚有俄人。立陶宛人等。往者各國少數民族。均受虐待。巴黎和會。爲預防此弊。對於波蘭及其他新興國。加以若干義務。依千九百十九年少數民族條約之規定。波蘭應有下列義務。一。凡寄居波蘭之異族人。如生於波蘭治內。而同時又欲歸化波蘭。則波蘭政府應即給與國民之資格。二。波蘭政府不得沒收治內異族人之財產。及限制信仰自由。三。

切寄居波蘭之「少數民族」均得享有與波蘭人絕對平等之私權與公權。（如選舉、供職權等等。）四。在營業上、宗教活動上、公衆集會上、與法庭上、均可自由使用各該人祖國文字。在波蘭治內得自設學校。猶太人並享有該族安息日休息之特權。波蘭政府須允許一切選舉。均不得在星期六（即猶太之安息日）舉行。五。假定某「少數民族」在某區域內構成當地居民之相當成分。波蘭政府應爲其特別開辦一種初等小學校。此校中課程。應以該民族祖國文字教授。其費用則由公立學校項下支付。對於上項之規定。國際聯盟負有保障之責。如波蘭政府有違背該項原則時。被侵害者得向國際聯盟控訴之。波蘭政府雖已接受此項義務。但延不實行。中間僅以自治權與路生尼亞人亦屬名實不符。至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加拉斯組閣。頒布法令三則。規定在政府機關法庭學校應用波蘭文。其他區域內得參用立陶宛白俄羅斯烏克蘭等文。並得特設少數民族學校。採因地制宜之文字教授。曾經委任農民黨 *Peasants Party* 首領土格特 *Thugut* 爲少數民族部部长。以董其事。但土氏不久即以恨政府虐待外族而辭職。嗣後寄居首都猶太人聯合宣言。承認對波蘭應負之義務。波蘭政府亦表示對猶太人。在商業及教育之各項利益。當

以法律手續妥爲顧及。德國僑民在波蘭已形成特殊階級。德國僑民在波蘭所享土地。大抵均由德政府侵略所得。波蘭對之。尤具不滿。千九百二十年七月。波蘭政府宣告。『舉凡一切由私人與德政府所締訂之契約。應即廢止。』換言之。即凡德人所享之不純正土地權。應即廢除。德政府提出抗議。雙方爭持不決。乃經國際法庭判決。對德僑私人產業。波蘭政府應予尊重。波蘭既敗拆。遂允賠償一切。因此而受損失之德僑。而德人在波蘭土地之被沒收者。達二千人。波蘭議會總額共爲四百四十四人。少數民族佔八十九席。是在政治方面亦有相當力量。此八十九名議員。曾聯合組織少數民族集團 *Minorities Bloc* 作波蘭少數民族利益之保護者。當時頗有人主張組成波蘭聯邦共和國。其說甚盛。果如此。則關於少數民族聯合上。必與俄國發生問題。自里加條約成立後。白俄羅斯人與烏克蘭人。即以四與一之比例。由俄波兩國分轄。上項民族之歸俄歸波。自當以雙方之待遇如何爲準。而烏克蘭民族。既爲蘇俄聯邦共和國之一。則波蘭國內之烏克蘭民族。獨立已不成問題。(二)在波蘭少數民族問題中。尙有土地之問題。波蘭政府認爲小地主之建立。爲目前切要之圖。故一方減輕德國大地主勢力。一方防止佃農沾染赤化。千九百二十年。波

蘭政府擬定辦法。各人地產不得超過四百五十畝（一說六百畝）政府得備資收買人民之過量地畝。嗣經上院修正爲一千畝。自千九百二十七年開始實行。波蘭革命以後。國際地位逐漸增高。國家前途頗現光明。居民與土地遠勝於意大利。在藝術及文化上亦有特殊進步。國民愛國思想尤濃。最近數年與立陶宛及捷克斯洛伐基戰爭交惡。國家財政致陷窘境。惟以對俄德通商結果。經濟方面尙能維持。故在歐陸之位置已日就鞏固矣。

註一，烏克蘭人雖未必願與俄聯但對波蘭則惡感甚深也

第八節 波蘭與英法之關係

法與新建波蘭最隴利害。他國不逮也。且日望其自由強盛。將與之盟。以合謀抗德。德固面面可制法者。故千九百十六至十七年間。法人集資以充波蘭軍實。千九百十九年哈勒巴之軍。法國軍官教導之後。送回波蘭。自蘭波成立新國以來。外交上法又力助。嗣後歐洲如有所事。法波當能同心戮力也。在經濟上國際關係益見密切。往昔法貨未得暢銷於俄。今則與波蘭已互訂商約。而二國自來文化之相關。又足使二民族團合。蓋兩境學術之往還融通已久。法王顯理第三。卽安如公爵顯理 Henry of Valois 駐波都爲波蘭王者有

年拿破崙爲瓦霜公爵亦且十戰千八百零七至千八百十五年之間。頗光國運。波蘭國外四大藏書。自得大詩家密次擊維齊 Mikiewicz 父子經營。其一已在巴黎。(一)英與波蘭之經濟關係。約得三端。(一)擬置英國最高委員於達西格。(二)達西格工商業及加里西亞之油鑽經營甚力。(三)羅慈粉廠工廠及西南境諸石炭公司。多英人股本。達西格乃大城市。且爲商業中心。一旦有事。英之海軍。適足制之。達西格之爲自由區。英人商業之太勝利也。故終不允爲德屬。或并諸波蘭。英法之政策。以波蘭關係。頗相贊馳。自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西里西亞問題。以有關賠款。入國際討論後。相爭益烈。德則謂協約賠款之多寡。全視格里西亞鑛產之與奪。欲延遲簽定賠款之約。直至五月(一九二二)以後。協約因此與德國以極嚴重之警告。賠款簽約。與上西里西亞問題。遂得分頭解決。然此與達西格問題。終非口舌之爭可決。日後英法政見。必將因此關鍵。猜忌愈深。或至決裂。則當時能救瀕翁之利者。惟德國耳。

註一、其他二處一在聖彼得堡一在拉伯斯威 Rappenswill 一即英倫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第二十一章 新興之捷克斯拉夫及其國情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之成立

自白山戰役 *Battle of White Mountain* 後。波西米亞屈服於奧匈帝國期中。捷克民族思想。曾假種種方法。活動非常。歐戰爆發。彼族不願隸身軍籍。以與同種之俄塞戰爭。故紛逃在外。更有投身軍籍而降俄者。約四十萬人。此等流亡者。皆竭力圖謀民族獨立。是時期中。其族首領馬沙里克 *Thomas G. Masarik* 及邊尼斯 *Benes* 則奔走於協約國間。希得捷克斯拉夫自由之承認。彼等所組織之團體。則於波希米亞一帶。盡力取奪政權。以期獨立。至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各協約國。已以自由允捷克人。五月。一部捷克斯拉夫軍隊。已與俄軍聯合。進而與德奧作戰。至十二月。更形活躍。且有法國高級委員。爲之指導。明年十月十八日。奧帝國倒。捷克斯拉夫之國民參事會。遂在巴黎。宣告捷克斯拉夫之獨立。同時。捷克國家委員會。即在不拉克。接收波西米亞政權。舉馬沙里克爲大總統。邊尼斯長外交。斯提贊尼克 *Colonel Stejank* 長軍政。並發表獨立宣言云。『吾人之民治。應建於普選之上。婦女於社會上。政治上及文化上。與男子地位相同。並以比例代表。維持少數者之權利。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權利當等。採議會政府制。且承認創制及複決原則。捷克民

族於社會上經濟上應求澈底改革。常備軍應廢除。代以民兵。大田產應收回。以備民耘。貴族特權應廢止。……以民治主義爲基礎。從事於人羣之改組。〔一〕後日制憲卽本於此精神。十一月十四日。開第一屆國民會議。就中出席代表。有捷克及斯拉夫人。而寄居波西米亞之德意志民族。未能選出代表。此則與宣言不合者。頗爲遺憾。故當地德人。希望依民族自決原則。而與奧國復合。未悉將來能否辦到也。

註一，原文見 Mc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第二節 捷克斯拉夫之疆界

捷克斯拉夫國。乃由五省組成。一曰波希米亞。一曰摩拉比亞。一曰西里西亞。以上原屬奧國。一曰路生尼亞。一曰斯拉夫基。Slovakia以上原屬匈國。此外於特申及奧羅瓦。亦得其半。在捷克與奧間。其界可仍波西米亞舊領。當無問題。但因斯拉夫基。遂與匈國邊界。有難確定之處。結果依巴黎和會決定。斯拉夫基境內之七十四萬馬札兒人。悉歸捷克斯拉夫管轄。此輩馬札兒人。大都集居於多腦河中附近巴拉提斯拉 Bratislav之一小島上。路生尼亞乃位於捷克斯拉夫東南之邊省。經此大戰。匈牙利卽以之割與捷克斯拉夫。作自治

省當地居民多爲路生尼亞人。前曾備受匈人虐待以致文化落後。共有四十六萬二千人。但既不同種何以必歸捷克。此蓋國防關係。捷克領有是地一可以喀爾巴干山脈 *Carpathian M.* 爲天然交界。一可直達羅馬尼亞。有茲二便。故取之也。

第三節 捷克斯拉夫製憲經過

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委員會公布一種臨時約法。此約法中即規定國民委員會應擴大爲二百五十六人之國民會議。並由後者接收前者之職權。國民會議中各省代表選舉方法不同。前屬奧國各省。以當時各政黨實力爲比例。照前屆國會選舉時。各黨所投之票數。以分配各黨應得代表之額。斯拉夫基所出之五十五名。由該處國民參事會推薦選出。國民會議之職權。爲立法。監督行政及制定憲法。制憲意見。諸派頗多爭議。後歸調和。乃於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其要如下。一。國會爲兩院。衆議院每六年一改選。議員三百人。參議院每八年一改選。議員百五十人。二。大總統由兩院聯席會議選出。之任期七年。大總統爲全國陸軍大元帥。得國會許可。得對外宣戰。三。無論男女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有投票權。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均有被選權。至於選舉制。以比例均等

代議制度爲原則。(二)此與波蘭相差不遠也。

註一，全文見鄂毓怡著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三

第四節 捷克斯拉夫產業狀況

捷克富力。在中歐爲要國。論農則如俄。如匈。論工則巴爾幹。皆仰其息。興國後坐收奧什九之煤。什六之鉄。摩拉維亞盛產羊毛。斯拉夫基盛產農林。特申煤可作焦煤。不拉克。波遜皆中歐有名工業城。農產中以大麥。燕麥。馬鈴薯。甜菜。麻類爲多。而糖產尤甲歐洲。惟與波蘭同犯大地主過多。耕者無田之病。後國會通過田制改革案。凡田產之可耕在四百七十五畝。荒地。在三百五十畝以上者。皆沒入官。如此。則國有可耕地。能增至三百二十五萬英畝。林地七百五十萬畝。足支五十萬戶。然實行非易。且波希米亞西南部及境內哀勒伯河附近之一段。大田產尙多。故該省農民。能有田十四畝至七十畝者。僅三分之一。不足三畝者數千人。其貧者往往僅一畝。若實行國會議決之田制案。則小地主。殘兵師旅及其子孫。當有選擇權。而別受田自十五畝而二十五畝而三十七畝半。小大視其田質肥瘠而別。良田與之耕夫。而池沼。林地。草原等。則予市政機關公司及科學團體。此種辦法若能作到。產業必增。至商業以捷克斯拉夫爲內陸國。故無海口。然巴黎和會。曾以多腦。哀勒伯諸河。供

謀自由航行。故通海亦甚易其也。

註：本節參照其時譯報錄世界一九四至一九六頁

第五節 捷克斯拉夫之政黨

捷克斯拉夫國內以種族宗教之不同。政黨紛立。茲述如下。

一。屬於全國者。有農民共和黨 *Agrarian Republican party* 代表小地主及佃農之經濟利益。國民正教黨 *peoples Catholic party* 以保存宗教勢力為旨。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社會主義國民黨 *Social Nationalist party* 較之社會民主黨右傾 民主國民黨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帶有國家主義彩色者

二。屬於德人者 有農民黨 *Agrarian party* 兼代匈人之農民利益。基督教社會主義黨 *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 或稱僧侶黨 *Clerical party* 社會民主黨 社會主義勞動黨 *Socialist Labour party* 代表德國工人利益 國民黨 *Nationalist party* 代表德人國家主義派上層階級之利益

三。屬於斯拉夫基人者 有斯拉夫基國民正教黨代表斯拉夫基人民利益。以促進斯拉

夫基自治爲旨。

四。屬於匈牙利人者。有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代表匈牙利人利益。

此外尙有其他小黨。茲不贅述。就中以農民共和黨爲最有力。現任國務總理斯瓦拉卽其首領。次則社會主義國民黨。現任外交總長邊尼斯。卽其首領。而共產黨勢亦不弱。在各種會議。均佔大多數焉。

第六節 捷克斯拉夫國內之少數民族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異族人之最多數者。首推德國。總數已達三百餘萬。其居留之區域爲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亞三省。其國內之少數民族。皆受國際條約之保護。該條約係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與協約國簽訂者。內容對各少數民族生命自由及宗教之信譽等。爲充分之保障。德政府嘗向捷克斯拉夫提出抗議。反對一切摧殘當地德僑權利。後斯瓦拉 (Svoboda) 內閣成立。德僑有二九參加閣員。從此雙方關係。始有進步。千九百二十七年。捷克斯拉夫教育總長向國家預算委員會報告。國內平均每三三六二八。捷克人享有學校。卅三三三三。德意志人享有學校一所。此外在政治方面。各民族間。亦能泯除

種族觀念。趨進團結之途。捷克政黨與德意志僑民代表。共同討論政治意見。時有舉行。千九百十八年。居留捷境所屬斯拉夫基之美僑。曾與馬沙里克在皮斯堡。訂立協定。允於捷克。斯拉夫新共和政府成立。承認斯拉夫基爲自治邦。至千九百二十七年。斯洛夫基居民。遂根據以前協定。請求自治。繼以暴動。政府乃任命斯拉夫基二人。加入閣員。始獲再即露牛尼亞之自治問題。既經條約規定。劃歸捷克管轄。援照斯拉夫基之例。要求建自由邦。斯拉夫基之自治。既展期履行。則露生尼亞之自治。當然亦難有具體解決也。

第七節 捷克斯拉夫國內之宗教問題

捷克政府與教會間。究應如何。此亦爲重要問題之一。表面上。捷克斯拉夫夫人。多信羅馬正教。但實際上。政府要人。如馬沙里亞總統及約翰虎士 John Hus 教師。對於該教學說及教士行爲。頗致不滿。奧未顛覆以前。奧匈政府。往往利用教徒。爲其精神上之警察。因此。自捷克獨立後。羅馬正教。深爲民衆所未滿。經千九百十八年。羅馬教會。開除大批信徒以後。全民四分之三。仍奉羅馬教廷教規。餘者則改隸新教徒之各小支派。於捷克各選區中。羅馬正教之政黨。取得票數。僅各該地之四分之一。此種現象。甚注意。最初數年。政權全操於

一般社會主義者及國家主義者之手。乘機將各教育機關。脫出教會範圍。完全獨立。於是各都會學校。多數脫離教會羈絆。一時頗引起教派紛爭。當奧匈帝國時代。學校受教會監督之下。極力推行匈牙利化。帝國覆亡。捷克斯拉夫政府。在斯洛夫基設立大批學校。以救濟當時文盲之弊。藉以停止匈牙利化之進長。歐戰以後。各國疆界變動。捷克斯拉夫政府與羅馬教庭。對羅馬教區劃定問題。頗生爭議。同時高級教師委任問題及教產問題。亦為爭議中附帶問題。七月六日。乃虎士為新教徒殉難之紀念日。千九百二十四年。捷克斯拉夫政府欲將是日定為假期。羅馬教庭提出反對。因交涉無效。羅馬教庭。乃將駐不拉克教使召回。以致雙方關係中斷。國民對此糾紛。形成兩大壁壘。各不相下。千九百二十五年。總選舉中。教會派勝利。社會主義派。大受挫折。教會派取得新閣民衆訓導部長一席。密圖恢復學校勢力。總理斯瓦拉窺其隱。將政權委交農民黨代理。托故去國。致未如願。此後捷克與羅馬教庭經過多次交涉。雙方意見始泯。以前爭議。遂克解除。至千九百二十七年。才訂月。教庭令不拉克駐使復任。同時雙方訂立臨時辦法 *Mezuvimohy*。此種臨時辦法。雖非正式契約。然頗能本互讓精神。為誠摯之措置。故久懸之糾紛。乃能一旦豁然也。

第六十二章 新興之南斯拉夫及其國情

第一節 南斯拉夫之成立

南斯拉夫者。對北斯拉夫（即捷克斯拉夫）而言。本名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 *Kraljevstvo Srba, Hrvata, i Slovenic*（英譯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乃由戰前之塞爾維亞王國擴大而成。更含有塞爾維 *Srba* 克羅西 *Hrvate* 斯拉伐尼 *Sloveni* 三種民族。初塞爾維亞處巴爾幹半島中心。既無通海之要道。又無廣大之富源。在軍事及經濟上均不足以自立。且其同種克羅西與斯羅伐尼人。尙處奧匈及保加利亞之治下。故其民族志願。僅一小部分得獲伸展而已。且自二次巴爾幹戰爭後。奧國忌塞爾維亞之擴大。足爲其隱患。蓄恨甚深。益以塞國大斯拉夫黨之煽動。兩國國交。遂亟亟不可終日。千九百十四年六月杪。塞爾維亞黨人暗殺奧國皇儲。謀鼓動奧匈帝國屬下之斯拉夫入種。舉兵叛亂。於是曠古未有之大戰。遂因此爆發。戰爭之初年。塞爾維亞全境。爲中歐國軍隊所躪蹂。京城貝爾格勒特 *Belgrade*。於千九百十五年十月。爲奧軍所佔。塞王彼得。出奔希政府。則移駐於高甫 *Cetyna*（屬希臘阿爾巴尼亞以西之一海島）。然此時奧匈屬下

之南斯拉夫民族。謀脫離奧匈統治。出至國外。運動英美政府。加以援助。并在英倫組織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要求建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而以舊塞爾維亞王國并入其中。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塞爾維亞王國首相兼外交大臣巴許支 Nikola Pašić 與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會長德隆卑許博士 Dr. Anton Trumbić 聯名發表著名之高甫宣言。正式宣布塞爾維克羅西斯羅發尼王國之完全獨立。宣言書計十三條。嗣後成爲該國憲法之張本。其重要數條如下。

一。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國家（亦名南斯拉夫。或巨哥斯拉夫）應爲自治獨立之王國。領土及權利均統一不能分割。此國家將爲立憲之民主議會君主政治。喀拉喬治王朝爲國君。國君當尊重人民之思想及感情。且事事應以民族之自由權及意志爲前提之主要者。

二。國家之名稱。爲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君主之稱號。則爲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國王。

九。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之領土。應包有我民族聚居而中間並無隔離之地。又凡其地。

為他國割裂。則將傷害國體之重要利益者。亦應包括於領地之內。

十。為謀各民族之自由及權利等計。阿得利的海。對於全體。或各國相互間。應自由開放之。

十一。主國領土內之國民。在國家及法律上。應一律平等。並享受同等之權利。

至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德奧失敗於西歐前敵。塞王復回故國。而南斯拉夫王國遂正式成立。

第二節 南斯拉夫疆界問題

南斯拉夫新邦所包含者。有前塞爾維亞國土。前門的內哥羅國土。波斯尼亞。漢斯哥維納。斯拉芬尼亞 *Slovenia*。伊斯特里亞。達爾馬提亞 *Dalmatia*。（以上五州屬奧）克羅體亞。（以上屬匈）以及保加利亞特默斯發 *Timessar*。巴納特 *Banat* 等地。除對奧匈。保加利亞諸戰敗國無問題外。其有隣於協約國者。故爭議頗多。分述之。

一。對意大利方面者。在達爾馬提亞之薩拉 *Nara*。及非麥既與意爭。在斯庫台里湖 *Lake Scutari* 方面。又與意國及阿爾巴尼亞。均爭有德零河 *Drin R.* 之出口處。問題

其太。至千九百二十年。雖有拉配羅 *La Paro* 條約之規定。暫告結束。然終未圓滿焉。

二。對阿爾巴尼亞方面者。塞阿本爲世仇。已如第五編所述。是以普列林 *Prishtina* 及烏斯庫普 *Uscup* 間地之阿人。欲合於阿。而南斯拉夫則欲保持之。且欲並吞阿之北部。以便出海。阿人運動擾亂。今猶未已也。

三。對保加利亞方面者。保自戰敗。暫受列強宰割。故不敢言。但柴里勃拉 *Chiribra* 鮑設果拉 *Basilegrad* 及斯拙密節 *Strumica* 三區居民。皆保加利亞人。特以戰敗失去。無日不望與母國合併。自所當然。此亦一隱憂也。

四。對門的內哥羅方面者。門王以與德奧交戰。又失國人信仰。於千九百十六年出境。西歇休戰。該國人民召集國民會議。通過廢國王尼考拉而與南斯拉夫合。原希平均政體。然塞軍駐屯門境。恒有騷擾之舉。奮時執政。本希門再獨立。塞人如此措施。適足引起將來內訌。後日門人聯合阿爾巴尼亞。以抗南斯拉夫。此固意中事也。

第五節 南斯拉夫製憲經過及其政黨

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舉建國會議。起草憲法。明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其大部多仿千八百八十八年塞爾維亞憲法。而塞之憲法曾於千九百三年二次成立。大部份又採自比利時。其要如下。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應爲立憲議會制之世襲君主國。採塞爾維克羅西語爲國語。惟在斯羅伐尼亞得用就地之塞爾維克羅西方言爲公用語。全國法律及公民權皆屬一致。貴爵稱號概廢除。個人自由私產出版及集會自由。皆加保障。立法權由國君與國會同操之。國王得派文武官吏及駐外代表。并有宣戰媾和之權利。惟國家苟非被他國實行侵犯時。則須經國會允許。始得對外宣戰。國王得召集國會。亦有權解散之。惟國會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國王之一切行動。非經該管之閣員副署。則概不發生效力。國王年齡應在十八歲以上。王統以喀拉喬治氏爲限。國會爲兩院制。衆議院議員三百名。用普及均等秘密投票法選出之。任期四年。凡公民年達二十一歲者。均有投票權。惟現役之陸軍士官。則無此權利。參議院議員一百人。須年在四十以上。曾受高等學校之教育者。始得當選。參議院九年改選一次。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不能解散。法律在衆議院通過後。須提交參議院覆核。後傳則憲法會議已否決兩院制。取消參議院。而用塞爾維亞之舊式一院制矣。又按照草案。行政權由國王及內閣掌握之。全國行

政區域。分爲省。縣。鎮。省之數不得過於三十五。省議會及省參事會應握一部分之自治權。其選法與國會選舉探同一原則。各行政區域相互間之衝突得由國務院仲裁之。國。務。員半由國王委之。半由人民選出。人民均負軍役及納稅義務。司法權完全獨立。(一)至其政黨。則有民主黨。激進黨。共產黨。克羅體亞自治黨。波斯尼亞回教黨。羅馬正教黨。農民黨。社會民主黨。國家社會主義黨等。(二)其勢力之大小。即依次觀之可矣。

註一，全文見鄂統怡答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二

註二，參觀McGinn and Roges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第四節 南斯拉夫產業狀況

南斯拉夫之各種富源。豐嗇不一。其所用之煤。有待于北歐之供給。與意大利同。其北半部所產之食物。供過於求。與匈牙利又同。其南半部則難於治理。又如阿爾巴尼亞。蓋其間山居之民。包括阿爾巴尼亞人。希臘人。回教徒等。頗好騷動。多腦河爲本境貿易所利賴。然出口貨除狗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二邦以外。多腦河淤塞太甚。雖其環國都處衆流滙集。頗能增其鞏固。然就全國之經濟命脈而言。使此河反向而流入阿得里得海。則國家之蒙其利。

者。必較多也。南斯拉夫。缺少煤炭。僅塞爾維亞及波斯尼亞諸鑛。具商業上之重要。其從前所用者。每月需三十萬噸。國內所產者。只二十七萬噸。不足者。取之於大不列顛。奧地利。德意志諸國。千九百十八年。敵軍退去時。塞爾維亞煤鑛。被炸被淹。出產完停。輸入之煤。多數仰給於奧。蓋德國煤。照巴黎和約。須輸至法意。英國之煤。須運往其他各殖民地及南美州。法蘭西及意大利也。塞爾維亞。隣近諸國。皆難以煤供給之。而南斯拉夫域內。冬季極寒。北風凜烈。取煖爲急。其地面爲山嶽高地。柴炭均乏。諸鐵路中。運燃料者。殊鮮。且不能輸送農產。故困難之情益增。南斯拉夫成立以後。每年所產之煤。不能達戰前三十萬噸之數。惟鐵鑛等重要礦物。則貯藏尙多。國內鉛鑛。亦有發展之可能。新疆域內。森林甚廣。貯藏之水力亦多。惟鐵路分布不廣。如今日之情形。則殊難利用也。南斯拉夫。欲從事於商業。知與其隣國。有訂通商條約之必要。以謀彼此改善。懋遷有無。如波蘭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已有發展之機。南斯拉夫所輸至波蘭者。爲肉類。油脂。菸酒。梅子等。而還以煤油。鹽糖。工藝品等。南斯拉夫。又與奧地利訂商約。在通過稅上。獲得有利之條件。與捷克斯拉夫訂約。以穀類與牲畜交易。得多量之糖。更謀由全俄協作社中央聯合會。Pan Russian Central Union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 之介紹而與俄羅斯交換商品焉。(1)

註一，參觀張其昀等譯戰後新世界二二七至二二八頁

第五節 南斯拉夫國內之少數民族

巴黎和會中。南斯拉夫與巴爾幹諸國。波蘭。捷克斯拉夫等。皆簽字於正條約外之各待遇少數民族條約。與協約國共通保障予外國人民居于各該境內者之權利。在協約國方面。固以爲此等條約。既經簽字。即可助輿論出版信教等自由。完全成立。而藉此可以避免引起戰爭諸原因之一。待遇少數民族條約。大體皆相同。惟各國間因特別之情形。酌加特別之規定耳。如波蘭有猶太多而他國則比較稀少。故波蘭有待遇猶太人之特別規定。南斯拉夫之特別規定。則係爲回教徒而設者。其在國中可有一總教堂。其墳陵及宗教建築。皆予以特別之保護。待遇少數民族條約。除去一切限制加諸語言。宗教儀式之無妨於公眾道德者。一切人種。語言。宗教之居少數地位者。關於籌劃經費以建設。管理。統轄。慈善機關。宗教機關。教育機關等等。皆有自由權。中央政府。可強迫全國之各學校使用一種國語。惟對於境內其他各種語言。皆須與充分之便利耳。

註一，參觀張其昀等譯戰後新世界二一九至二二〇頁

第二十三章 新興之芬蘭及其國情

第一節 建國略史

芬蘭前未詳述。故於陳其現狀之前。略述已往之史。芬蘭者。芬族 *Fins* or *Suomi* 居住地也。於日爾曼種族大遷移時。受匈奴之逼而西徙。遂卜居今地。西人謂其源出蒙古。論即據此。然芬人實獨立民族。其是否白種。抑白種之何種。又當別考。然與匈奴及蒙人無關。此據吾國古籍可證明者也。十二世紀。是地被吞於瑞典。爲一行省。後俄瑞爭衡。千三百二十三年。始定拉耶佳克河 *Rajoki* 爲一國交界。瑞典人乃開始移民芬蘭。令芬人改奉耶教。接受歐化。蓋自茲始。十六世紀。復改新教。因此構怨俄丹。爭端屢起。迄俄帝大彼得。擴土開疆。自千七百二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年。卒敗瑞典。至是芬蘭歸俄。亞力山大第一。許芬蘭爲半自治大公國。迄亞力山大第二時。芬蘭賴俄扶持。國內富力極盛。不幸帝被刺後。守舊黨壓制波蘭。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俄皇尼考拉第二。下諭取消波蘭自治。強制芬人改用俄文。千九百五年。芬人全國罷工以相抗爭。遂復得自治權。此後屢與俄爭。情感日惡。千九百十

七年十二月六日。俄方革命。芬蘭下院宣布獨立。經協約國先後承認。後雖經紅軍占領。率續德軍及芬人努力。驅出國境。千九百十九年。憲法告成。定民主共和國。選施答爾堡 (Helsingfors) 爲第一任大總統。此其建國經過也。全國共八省。首都曰海爾辛福。曰 Helsingfors。

第二節 芬蘭製憲經過及其政黨

當德軍由高爾次 General Von der Goltz 率領之下。佔據芬蘭時。驅逐紅軍。撲滅共產政府。芬蘭舊派。遂與德人携手。且建一斯胡弗德政府 (Government of Finland Under Dicksen) 完全由德人支配。千九百十八年六月。由政府建議。設立世襲王國。同年十月。舉德皇親戚弗勒得力爲芬蘭國王。未及就任。德已失敗。十二月。滿那漢 (General Mannheim) 繼起爲執政。Regent 不數週。芬蘭即宣布共和。明年七月。國會制定憲法。公布施行。(一) 其要如下。政權屬於人民。而由國會代表之。國會爲一院制。議席二百。大總統六年改任。大總統有訂立法律之創意權及表決權。但最終裁決。責在國會。政府以國務院組織之。設總理一人。閣席若干人。司法獨立。男女皆有選舉權。用秘密投票法。以芬蘭語及瑞典

語爲正式語文。但他民族亦得在法庭用其民族之語。此其憲法大概也。(二)政黨有社會民主權。黨蘭聯立黨。芬蘭進步黨。農民黨。瑞典黨及基教工黨等。其勢力大小。依次觀之可矣。

註一，參觀 Me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Europe.

註二，全文見鄂統怡嘗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二

第三節 芬蘭產業狀況

芬蘭居民。半業農牧。然已墾可耕牧之區。僅千分之八十五。卑濕不毛之地。占三分之一。林木占二分之一。北緯六十八度之地。動大麥。小麥則栽植於六十四度。豐歲至六十七度。地域愈北。則夏日愈長且熱。是故奧蘭島 Aland Is. 大麥一百十六日始熟。在高緯度僅須六十三日。逾此則不復生矣。在文明種族中。芬蘭爲最北。其地歲多饑饉。故歐人嘗謂芬人生長窮困中。如千八百六十七年。小麥歉收。民食不足。遂成大饑。千八百六十九年。蕃薯不熟。又饑。故芬蘭人多遷居北美。以民食之不足也。芬蘭之大利。爲森林與水力。水力約可得三百萬馬力。今所用者。僅十萬馬力耳。千九百十二年。木料出口價值。占總數百分之

七十五。鑛產則不足道。海岸曲長。美港多魚。善航者甚衆。歐戰前。芬蘭船絡繹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安兌華伯倫敦。哈佛。Havre。及巴都者。不絕也。芬蘭境內。可耕之地既少。而氣候又不適宜於生產。因之農田失其平衡之用。農民無地。施其耕作之勞。芬蘭政府爲限制大地主。調劑農民起見。乃於千九百二十一年。頒布土地法。Lex Kallio。內容爲分大地主之田。以與小農。大地主所蒙損失。由政府酌予賠補。至其國內工業。異常發達。銷費合作社。社員計達三十七萬人。且其合作社。不只銷費。而自行生產之力。亦頗可觀。經營者有麵包房。製革廠。製皮廠。風腸製造廠。農場。以及粉磨等等。此外尚有種種保險制度。及津貼制度。無非獎勵生產焉。

第四節 愛倫島及東格里利亞之爭

芬蘭對俄對瑞。均有爭點。對俄爲東格里利亞 Eastern Carelia 問題。是地居民。雖多爲芬蘭人。但俄爲控制由聖彼得堡至亞爾干日爾之鐵路全線計。即須保持是地。至千九百二十年十月。芬蘭及蘇俄結多爾巴得條約。內容即俄對是地。予以民族自決權。然芬蘭仍不滿意。以此問題。於明年十一月。送交國聯理事會。請求公斷。但俄以未曾加入國聯。拒絕該

會一切處置。結果。國聯以無法處判辭謝。故至今仍未決也。至愛倫羣島。及波羅的海口一帶小羣島。距芬蘭瑞典相差不遠。而當地居民。則僅有十六萬人。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本爲瑞典屬地。是年與芬蘭同割於俄。芬蘭獨立後。隨即占領此等小島。尋瑞典要求歸還。經過兩次總投票。當地居民皆願歸瑞典。據此。曾向巴黎和會。提出准於收回後國聯理事會。又派會員。解決爭議。結果。此地斷歸芬蘭。其理由有二。一。芬蘭政府。統治該地。并無過失。二。隸屬他國少數民族。並無由該國自行退出之權。經過此委員會忠告後。芬蘭政府。遂給予此等群島之自治權。且尤尊重當地習慣。不在當地作軍事上之行動。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當地之中立。更得國際保障焉。至芬蘭國內之少數民族。則瑞典人占百分之二。此外仍有俄德及拉盆 Lapp 人不少。但芬蘭憲法。已有充分規定。故皆相安無事焉。

第二十四章 新興之立陶宛及其國情

第一節 建國略史

立陶宛 Lithuanians 爲歐洲民族之一。何時移此。不可考。自十世紀始。立陶宛民族。已分三支。一即普魯士族。一即萊多尼亞族。Latonia 一即今之立陶宛族。十一世紀以來。不斷與

俄爭鬥。至十三世紀初。遂建大公國。至千三百八十六年。立陶宛大公耶蓋羅 Jogello 改奉基督教。且與波蘭女王海特維 Hedwig 婚。兼王芬蘭。至千五百六十九年。立陶宛爲芬蘭所併。至十八世紀末。芬蘭亡國。除普得立陶宛小部外。大部歸俄。改稱西北諸省。俄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禁用立陶宛文。及拉丁文。壓制已極。然迄未消沉民氣。千九百五年。開國民大會。出席二千人。要求自治。亦未得允。恨俄刺骨。大戰發生。全境陷於德軍。備受蹂躪。千九百十七年。俄德和。立陶宛民族代表。會於首都維爾納。選出立陶宛國務院。要求立陶宛獨立。明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爲獨立共和國。旋得多數國家之承認。此其建國略史焉。

第二節 維爾納問題

立陶宛與波蘭。以爭執維爾納問題。感情惡劣已極。維爾納乃立陶宛故都。爲爭回是地。與俄幾次戰爭。千九百二十年。里加條約成立。蘇俄始以此地歸之。而波蘭忽以當地居民。多爲芬蘭人爲理由。遂與立陶宛爭衡。立陶宛卽以此議。移交國聯。請求公斷。國聯將維爾納斷歸立陶宛。波蘭不服。派志力高斯基 Zeligowski 率兵強佔維爾納。是後事實上遂爲波領。立陶宛向國聯提出嚴重抗議。國聯卽建議當地居民。投票自擇。但未見諸實行。協約

國對此問題。本不關心。故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即公然承認波蘭對於維爾納之主權。然立陶宛。以爲當地猶太人最多。并不要求。而波蘭反強行佔領。故憤憤不平。憲法中直定是地爲首都。以示決心。兩國感情惡劣。達於極點。故商業上皆受損失。立陶宛本爲崇信舊教者。羅馬教廷。卽爲波蘭成立一主教治區。且以維爾納爲中心。立陶宛以爲羅馬教廷。在事實上承認波蘭在維爾納主權之表示。因之。立陶宛卽向羅馬教廷。提出嚴重抗議。最後且與之斷絕外交關係。撤回羅馬教廷代表。後至千九百二十六年。又重開談判。又圖交涉。但立陶宛國會議員。堅持羅馬教廷。非將維爾納之主權承認正式撤回。則永不復交。以後波蘭人之在立陶宛者。立陶宛人之在波蘭者。雙方均移怒捕治。情感益惡。且波羅的海之列國會議。但有波蘭。立陶宛卽不出席。以示堅決。但此事實波人無理。立陶宛乃被壓迫者也。

第三節 立陶宛製憲經過

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立陶宛憲法會議。公布臨時憲法。其大要如下。國家最高之權。由大總統國會及內閣掌握之。大總統有批准法律及條約之權。得任命國務總理及陸海

軍大元帥。并得召集及解散國會。向閣對國會負責。國會內有立陶宛民族代表三十人。白俄民族七人。猶太民族三人。公民無性的種的及教的差別。一律平等。一切階級均即廢棄。且更規定憲法制定方法。憲法會議。由年滿二十一歲之公民。用直接平等。自由。普及。比例。秘密投票制選出之。無性的種的教的制限。其被選年齡。則爲二十四歲。此其大要也。同時舉斯米托那 A. Smetona 氏爲第一任大總統。四月卽就職焉。

第四節 立陶宛產業狀況

立陶宛缺鑛藏。以材木穀物爲商品。民多業農。以穀食。亞麻。蕃薯。牲畜爲要產。而蜂產尤多。耕地入農民者不及半數。千九百二十二年。立陶宛公布土地法。大地主土地。一律歸公。政府用以分給小農。至大地主所受損失。如在三百七十五畝以上者。不負償補之責。如在以下者。則政府依戰前地價。給於十分之三之公債。以爲賠償。如此。小農得地不少焉。工業亦不發達。惟農業製造工廠。如麵粉。蒸溜廠等。則頗多焉。對外貿易以穀類。牲畜。家禽。蛋。牛油。木林。苧麻。皮革。羊毛等爲大宗。人口則立爲工業製造物。故立陶宛要在多出材料。以供工業之國。可獲巨利。全國商務。操自外人。猶太人爲最。德次之。至其出口。則由美。美爾。Meme

iland(一) 港者爲多焉。

註：此地原爲普領。後當地人民公決。願屬立陶宛。大使會議亦表決不合於該國。而定爲國際港。供波蘭蘇俄及立陶宛公用。後國聯以此事委之一特別委員會。以美國人爲委員長。研究此事。而以實際解決之。方報告國聯。後該會報告。謂應歸立陶宛。但須保其主上合理規條及轉口貿易之自由。蓋妨波蘭及俄國不能自由通行也。

第五節 立陶宛國內之少數民族

立陶宛境內有白俄羅斯人。猶太人。但因憲法規定平等。故甚融洽。惟境內波蘭人。因受其政府強佔維爾納之惡感。頗受立陶宛之虐待。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波蘭曾電國聯云。立陶宛之波蘭人。已入恐怖狀態。學校橫被封禁。財產慘遭收沒。此外仍有二事。一。對於因此而向國聯呼籲之立陶宛波蘭籍之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同時尙以謀叛罪名。科以嚴刑。二。立陶宛之土地法。對於當地波蘭人。甚爲不利。三。立陶宛會計法 Accountancy Law 規定一切會計。須用立陶宛文。對於當地波蘭人。亦甚不便。國聯經過審查後。理事會曾向立陶宛政府。提出改良建議。立陶宛小國也。焉敢不遵。遂稍行改良。其事乃寢。然前波蘭強佔

維爾納。不遵國聯命令。國聯亦置不問。強權公理。蓋惟力是視耳。公平云乎哉。

第二十五章 新興之愛沙尼亞及其國情

第一節 建國略史

愛沙尼亞人 Esthoniaans, Eschs or Ehsts 自稱達勞卜格人 Tullipoog 種近芬蘭。民族強悍。十二世紀末。爲丹麥征服。旋叛。旋服。丹麥不能制。售於德意志。嗣後愛沙尼亞人爲德之佃奴。垂六百年。千五百二十一年。愛之貴族。臣服瑞典。千七百二十一年。瑞典以其地割於俄。千八百十七年。俄廷下諭。廢農奴制。然因辦理不善。千八百五十九年。愛農大亂。十九世紀中。屢反對俄之貴族政治。無遜於他國。千九百十七年。俄革命後。愛沙尼亞國民會議成立。組織新政府。顛覆昔之貴族政府。彼時其人民欲望爲俄聯邦之一。後俄軍潰敗。德軍乘勝佔領愛地。解散國民會議。至明年二月。愛向列國宣言。已行獨立。並定爲民主共和國。且求永久中立。於是列國承認其獨立。千九百二十年二月。愛俄訂約。俄亦承認。并規定疆域。同時德軍撤退。愛沙尼亞遂進行國內外之整理。此其略史也。

第二節 愛沙尼亞製憲經過

愛沙尼亞國憲進行。較其他波羅的海諸國爲尤速。自該國宣告自主後。憲法會議即行召集。於千九百十九年六月。通過根本法（或稱約法）起草者。爲十四人組成之委員會。以任卜克 M. Taan Poska 爲主席。七月九日實行。至翌年十一月終。國會成立。始廢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又提出憲法草案。經憲法會議詳密討論。於六月十五日通過。七月正式公布。（一）其內容如下。愛沙尼亞國民。在法律上。無階級爵位之別。一律平等。個人居住安全及自由。除在法律規定之特別時期外。絕對不容侵犯。書信秘密。良心。宗教。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自由。均加保障。國家對於失業者。兒童。老人及有心疾者。有扶助之責。全國土地。悉行沒收。以重行分配於農民。無檢査。無國教。死刑及沒收全部財產之罰則。盡行廢止。採用普及選舉制。男子達二十歲。均有選舉權。國家最高主權。屬於人民。以立法會議復決權。創制權等保障之。凡經國民二萬五千人之簽名。即可要求複決。或提議新法案。或修正現行法律。國會設一百議席。年一改選。以普及。直接。平等。秘密選舉制選出之。無大總統。以國務總理 Rugevonen 爲行政元首。歸議會選舉。并對議會負責。非得國會同意。不得調軍隊出境。（二）此其大略也。按其憲法。有類瑞士者甚多。以人民數少。易於普及。

焉。其第一任總理爲多尼孫 Jan Toennisson。

註一、參觀 Me Bein and Rogess,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Europe,

註二、全文見鄧毓怡著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三

第三節 愛沙尼亞財政改良

愛沙尼亞爲促進其財政改良。於紀元千九百二十四年。請求國際聯盟理事會。派遣專家委員會。考察其國內財政情形。翌年。國聯所派之委員會。即抵愛國。考察結果。有建議須將愛沙尼亞銀行與政府脫離關係。借以避免濫發鈔票之弊。愛政府隨即成立一種典當機關。此外。國聯更勸其募集國債。整理財政。迄千九百二十六年終。愛沙尼亞借債六百七十五萬金元之計畫。得國聯批准。以其國內地稅。烟酒稅等爲清償此債及按期付息之用。此等稅收。即由國聯委員監理。不得移作別用焉。是後愛沙尼亞財政。化零爲整。信用穩固。遂臻完善矣。

第四節 愛沙尼亞之產業狀況及其民生

愛沙尼亞富於松脂石之礦產。南部各省。地多荒蕪。北部又多森林。地頗宜耕。然戰前德人。

占其居民百分之十三。且多大地主。占地十分之五。故其憲法規定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再
以分給小農。但每家所有地產面積。應以一家及兩馬所能耕作者爲最高限度。大地主因
收沒所蒙損失之補償。政府暫予保留。用此調劑。故意在地歸耕者。然抵制德人。亦一大因
也。德人以祖國曠小。無法抵抗。且波羅的海諸國。皆有如此規定。故亦默爾而息。愛之產業。
以農爲主。工商業殊不足稱。但其輸出入之情形。與立陶宛同。勒佛爾 *Leffer* 乃其出口良
港。亦爲首都。俄亦以此爲出路。愛國擁有海港。共二十四。倘工商發達。不患無出路也。此外
愛有一大難題。卽知識階級過剩問題。知識階級大半爲多爾巴 *Dorpat* 大學卒業生。此
大學乃十七世紀阿多發 *Gustavus Adolphus* 所立者。有學生恒五千人。戰前此校學生。
多服務俄國機關。自愛獨立。頓呈失業狀態。且此國每千人中。學生佔四百十九人。較之歐
洲任何國家。比例均高。故愛沙尼亞。若能與俄聯。或可救濟。否則亦一大問題也。至其國內
之少數民族。以憲法規定平等。除德人因土地收沒。較不滿意外。他無問題焉。

第二十六章 新興之萊多尼亞及其國情

第一節 建國略史

萊多尼亞人自稱萊德威加 *Levins*。其語根皆出於萊多 *Lea*。與立陶宛人同種。十三世紀初居於波羅的海南濱。與日爾曼人爭鬥。杜不 *Dobru* 之戰。殊有盛名。後爲條頓民族所并。在其地建一形似聯邦之國。統於日爾曼人治下。直至千五百六十年爲止。厥後爲瑞典丹麥等國所併。嗣亦歸俄。全部臣服於俄者。垂二百年。千九百十七年。俄國革命。萊多民族亦願自立國家。提出請願書於千九百十八年一月之俄國憲法會議。得其許可。至十一月八日。遂在里加 *Riga* 首都。宣布自立。並派代表出席和會。提出希望條件。後經各國先後承認。此其建國略史焉。

第二節 萊多尼亞製憲經過及其政黨

萊多尼亞憲法會議。於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選出。五月二十七日開幕。共議員百五十人。其製定之憲法大綱。規定萊多尼亞爲民主共和國。其他彷彿愛沙尼亞。惟土地法。則無條件的收歸國有。再由政府分給各小農民。對於大地主所蒙損失。政府不負賠償之責。此乃比之愛沙尼亞更激烈者。此外對於少數民族。亦有公平規定。但國聯恐實行不力。故於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與萊多尼亞簽定條約。倫其境內少數民族。不滿該國待遇。申請

國聯時。國聯有權受理。然此則對波蘭。愛沙尼亞亦有同樣規定。非僅對萊多尼亞。單獨如此。故實際亦具文耳。第一任國務總理爲烏爾曼紐斯 *U. Mannis*。至其國內政黨。不甚發達。以社會民主黨爲最大。次如工黨。民主黨。無地農民均產黨等。均勢力微薄。議會中僅佔數席耳。

第三節 萊多尼亞之產業狀況

在波羅的海諸國中。若論歐戰損失。當以萊多尼亞爲最鉅。當德軍佔據該國時。十分之四大民。大都亡命俄國。然最近十年中。創已康復。反爲波羅的海最盛之國。其原因蓋以該國擁有利堡 *Litba* 溫多 *Windau* 及里加三名埠也。此三埠。均有鐵路。直達俄國。歐戰前里加木材。出口量甲全球。就中雖有俄國一部。而當地產者亦多。今日則製乳業及牛油出口。甚爲發達。千九百二十一年。當地製乳廠僅三家。閱二年。增至五千家。同年牛油出口量。僅十七噸。閱二年。增至萬噸。其發達之速。實屬驚人。無怪其社會經濟。如此易復也。農業強盛。然工業尙未回至戰前狀況。萊多尼亞近與愛沙尼亞。已結同盟。同時尙有自由貿易之相互特許。最近且有互組高級理事會之建議。但因千九百二十七年。萊多尼亞曾與蘇聯締結

條約。而與愛沙尼亞友好。稍受打擊。然不久又解釋如初。前途至可樂觀焉。

第四節 萊多尼亞之與羅馬教廷

萊多尼亞爲博外援以抗俄計。於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終。與羅馬教廷成立一種契約。以若干特權。充給教廷。萊多尼亞國民本信新教。而政府則對教廷。有下列特許。一。將該國最著名之新教教堂。（即耶穌教堂）一所改爲羅馬正教教堂。（即天主教堂）二。爲羅馬正教主教及由該教主辦之學院。設備宿舍。三。對於該教僧侶。充發薪金。關於此種規定。深受人民不滿。因此。遂於千九百三十四年。以此事交由全國人民票決。此外。對於教育。亦願努力。故新國成立後。教育亦盛發達。附述於此。以見其政府之努力焉。

第五節 萊多尼亞對於波羅的海各國全局之表現

萊多尼亞外交總長米羅維克 M. Meiro Viss 氏。在任時曾有波羅的海諸國聯合大運動。蓋以各國初脫俄羈。俄之實力比較充足。且俄之國內。若經濟充分發展後。或有再作帝國主義夢想之事。亦未可知。且波羅的海諸小國。皆依俄國商業往來。以維持其經濟地位。各國皆壤地褊小。俄若以各個擊破政策來欺。諸小國勢如散沙。云胡可抵。不若早圖聯合。

維持共同利益於現在。抵禦強俄侵略於來日。故有聯合各國。共組聯邦之說。自千九百二十年來。共開會議十七次。目的即在此點。然自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米氏遠離人世後。此種運動。便受打擊。繼任米氏者。爲西倫斯 M. Felix Dolez 又大倡波羅的海之羅加諾論。其內容。即波羅的海各國。應聯德俄。共維現狀。正與米氏說相反也。但此種運動。畢竟難生效果。自愛倫島爭議解決後。芬蘭與斯坎的納維亞半島各國聯合。以避與俄衝突。而立陶宛。又因與波蘭勢不兩立。卓然自異。凡波蘭有代表列席會議。彼概拒絕參加。其他各國。皆以爲聯合之後。波蘭以人口較多。必當居首。故亦不願同其命運者。惟愛沙尼亞。故萊多尼亞與愛沙尼亞。於千九百二十三年。締結攻守同盟條約。千九百二十七年。又與俄定通商條約。已述於前。關於波羅的海各國聯合。蘇聯向持反對。故用種種手腕破壞。此亦一因。千九百二十五年。愛芬萊波四國。訂立一種協調。及仲裁公約。此外。四國又有「波羅的海條款」之存在。即在通商上。舉凡波羅的海各國。均享有經濟上之特權。此乃各國大聯合中惟一表現也。

第二十七章 新興之阿富汗及其國情

第一節 阿富汗國境之封鎖

亞洲戰後有新興國二。一曰海甲。係由土耳其分出。受英之援而獨立者。則述於下章。茲不贅。一曰阿富汗。戰前係受英羈絆。而戰後努力獨立者。故亦可謂新興國也。且凡歐亞新興國。皆受瓦塞里或羅桑條約之承認。故其勢易。獨阿富汗則未受條約許可。自行獨立者。尤可欽也。卽度與阿富汗國境。向有駐兵監視。由印度入阿富汗。往來甚艱。與印度接連之阿富汗國境。已經封鎖。此爲英帝國防衛俄人之赤色宣傳。由阿富汗侵入印度。千九百二十一年春。俄都設立宣傳大學。自東洋各國來學者七百人。內佔五十七國語言。英國對此頗感不安。因此項學生畢業。先在阿富汗見習宣傳。深足影響於印度也。最近俄國計劃之墨斯科與阿富汗都城航線。又告成功。英國更加憂慮。印度爲英國之寶藏。關係英國政治經濟之榮枯至巨。阿富汗與墨斯科交通愈便利。則兩國思想政治之結合。愈進密切。蘇俄阿富汗結合愈密。德俄關係。自必隨之同化。印度之治安。危險益甚。英國乃不得不封鎖印度與阿富汗毗連之地。以圖自衛也。

第二節 英俄勢力之對抗

費寧破崙曾定由波斯經阿富汗以征印之計畫。俄舊帝贊成。決由俄派遣征印軍隊。準備車齊。俄帝忽被暗殺。事乃中止。當時英國聞知。頗爲驚惶。急遣代表與阿富汗結同盟。以保印度。此爲英國注意阿富汗之始。自是英俄兩國之阿富汗問題。遂日進複雜。至十九世紀中葉。柏林會議。俄國受挫。英國在阿富汗之勢力。乘機養成。俄國於事實上。亦不能承認英國在阿富汗之地位。阿富汗既由俄而入於英。則此後保護阿富汗獨立與安全。英國自應責無旁貸。而阿富汗關於外交上一切權利。悉委於英。以爲交換之條件。英人獲此特權。既可遮斷阿富汗對國際間之來往。並可爲印度建立一堅固之藩鎮。英人多年志忑不安之懷。一旦掃除。其矜功滿意之事。無再有過於此者。然英國亦不以威力壓制其國。一面固握阿富汗外交權。一面以金錢軍械餽贈。收買阿富汗之歡心。一面盡力擴張其工業經營。使阿富汗爲大不列顛獨有之市場。誠一舉而數得矣。

第二節 國王哈皮布拉汗之被殺

紀元千九百十九年春。阿富汗國王哈皮布拉汗出巡。忽爲王弟納斯魯爾汗暗殺身死。納斯魯爾汗自立爲王。皇太子無力反抗。宣誓拋棄其繼承王位權。哈皮布拉汗生時。所行政

業。頗爲國內擁有勢力之回教僧侶等反對。國王由印度招聘之教育家數人。嘗爲彼等所讒害。此反動派之首領。即王弟納斯魯爾汗也。國王被刺事起。第三皇子阿馬努拉。不承認其叔父之繼承王位。皇太子及第二皇子既皆拋棄其繼承王位權。對其叔王之篡奪行爲。又探觀望態度。於是阿富汗國民。遂一致擁舉第三皇子阿馬努拉繼承王位。而同時局勢急轉。納斯魯爾汗被逮。三日王位。於是告終。

第四節 新王即位及國家之獨立

阿馬奴拉即位以後。極積進行獨立運動。召集文武官吏于首都。發表其獨立宣言。對英着手和平交涉。倘難如願。雖武力解決。亦所不惜。一面以要求獨立宣言送于印度總督。一面來印度總督爲英與阿富汗之間人。阿富汗一切交涉。均屬印督權限以內。促英政府實行。英國本無允許阿富汗獨立之意。而對阿馬奴拉致送印度總督宣言中之桀傲措詞。尤不滿。阿富汗憤英拒其獨立。積多年之仇敵宿怨。乃一旦爆發。於千九百十九年五月。與英實行開戰。在英阿兩國已往戰爭言之。英國必居勝利地位。然此次英阿戰事。相持三月。阿富汗以蕞爾小國。奮力抗英。全國人民。尙能熱心愛國。效命疆場。雖未能殲滅英軍。然戰

後條約。英帝國已完全承認阿富汗獨立矣。歐人嘗謂阿富汗之獨立。乃銖血易來。良不虛已。

第五節 獨立後之建設

新王阿馬奴拉。獲得獨立。俄國首先承認。國際他位。既經向上。於是努力進行建設事業。廢止奴隸制度。保障異民族之平等權利。建設工廠及鐵路。改編新式軍隊。勵行工業政策。整興教育事業。百政俱興。日臻強盛。阿富汗王阿滿特爾拉瑪汗。自千八百八十年統一全國。利用英國資助。銳意改善軍隊。哈皮布拉汗繼承父業。力圖振興教育。因改革派之阻害。未能貫徹。新王阿馬奴拉。鑒於乃父之教育政策。不能實現。蓋由回教僧侶之把持。故首將教育與宗教分離。當時僧侶雖極力抵抗。卒被新王擲服。故各地男女學校。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而於學校之建設基金。學生之留學費用。均曾特籌鉅款。以資應用焉。

第六節 英國之威脅

英國覬覦阿富汗。蓄謀伺隙之心。路人皆見。同時英國爲抵抗蘇俄之極積軍事布置。期集其勢力於蘇俄以東國境。以資應付。阿富汗地當入俄之衝。關係英俄消長匪淺。以是促

選英國侵入阿富汗之心亦益切。故一切利誘懷柔。親善。以及外交種種之奸詐陰謀。不一而足。然皆未能使阿富汗歸己。於是乃圖最後之威脅政策。英國當局現已集中大部軍隊於印度以北。築堡造壘。修路架橋。大有戰機迫近。一觸即發之勢。阿富汗之獨立。遂感受莫大之威脅。阿富汗地產甚富。工業興盛。國家銳意圖治。將來發展及在愈中。而英國竟以供給海口誘之。蓋海口固爲阿富汗所需要。然英國所僑之海口。則僅限以直接接濟英領土地者。是則仍不出英國範圍之下。其中危險溢多。英帝國之居心不測。於此即可推知矣。

註一：本章參考高希聖所著《英合符國際與中國》中篇第三二。

第五十八章 新興之海甲及其國情

第一節 海甲之獨立及與英之關係

亞刺伯半島之西紅海之東。有地名海甲。其先雖隸土耳其。然不認蘇丹爲回教正統教主。其境內有麥加米地那兩城。皆回教所認爲聖地者也。千九百十六年夏。英軍占土之克脫後。海甲太守自謂摩哈默德後裔。舉兵獨立。據紅海沿岸各港。自稱海甲王國。蓋英人助之也。英人助海甲獨立。有數利焉。時土方攻蘇伊士河。英助海甲獨立。則紅海兩岸。

皆入英之掌握而東西通地。人不能斷。其一也。海甲聽英指揮。而美索不達米亞爲英勢力範圍。則亞刺伯全半島爲英所左右。而爲印度埃及開重要根據地。其二也。且印度埃及多回教徒。得回教聖地。而又得摩哈默德正統之後裔。以號召全教。精神上俾益不少。其三也。有此三因。英助海甲獨立矣。

第二節 海甲獨立後英法之爭

海甲者。亞刺伯民族之一部而已。近年亞刺伯民族之統一說日盛。其青年運動均以法爲中心。有欲以法爲亞刺伯民族之保護者。由叙里亞以及於全亞刺伯。可知法與亞刺伯民族。其關係本不淺矣。今以回教聖地。在海甲故。全回教咸矚目於此。而獨立之業。自英之援助而成。其非法之所能滿意。不待言矣。當和會之開也。英爲海甲要求全權二名。法外部拒之。及至各國名額決定之前一日。海甲之英國司令官向法聲言曰。全權多寡。海甲人視爲大事。若因此激成變故。則予所部亞刺伯人數萬。恐無力駕馭。而叙里亞僑居法人之安全。則非予所能負責矣。法外長聞言大懼。乃應允之。英法爭執之烈。可想見矣。法京時報。世所認爲法外部之機關報者也。其言曰。海甲國對叙里亞而握有一種權利。必永爲聯盟兩方。

衝突之媒。蓋叙利亞一方以法爲保佐人。而他方則認海甲爲其宗主國。苟有構煽於其間。則以宗主國抵制保佐人而已。而居於宗主國之後者。實爲英人。直不啻以英人抵制法人而已。豈獨報章。法衆院外交委員會會長云。叙亞里之處分。英法間已有條約。一千九百十七年英法俄三國瓜分土之密約。今不以條約爲根據。而承認委任統治權之說。吾政府方針之誤。無過此者。足見法人之滿意於英者。渺矣。

第二十九章 戰後之羅馬尼亞及其國情

第一節 羅馬尼亞領土之擴張

自巴爾幹戰後。羅馬尼亞卽臻強大。歐戰後。其領土忽增兩倍有餘。一躍而爲中歐大國。由奧匈帝國及保加利亞取得布柯維納 Bukovina 脫蘭斯瓦尼亞。巴納特（特默斯發之南部）及杜不魯迦 Dobruja 其餘之部。而同時猶自其友邦俄羅斯取得比薩拉比亞。遂由一種族一宗教之國。變爲種雜而信僻不同之國矣。諸地中惟東巴納特問題最大。蓋是地爲極富饒之區。鐵路縱橫。市鎮亦多。塞爾維亞。早欲攫爲己有。且境內東部。固爲羅馬尼亞人。而西部則爲塞人。以之劃歸羅馬國。紛糾必多。故協業國亦注意及此。劃分之際。亦令

兩國早日成立協定以維持發展二國共有之灌溉水道。同享利益。蓋以巴納特境有縱貫南北之新界線。穿過西流之諸水及橫列之鐵路河渠等故也。

第二節 歐戰前後羅國政黨之消長

歐戰前後。羅馬尼亞。只有保守自由兩大政黨。前者主張代表地主階級利益。後者主張代表工商及資本家階級利益。歐戰既開。保守黨態度親德。而一般民衆。則與西歐各國。深表同情。對法尤親。是時羅馬尼亞著名國際主義者塔克勞尼斯鳩 M. Takelescu 主張羅馬尼亞及各協約國訂立同盟。共同存亡。而自由黨首領巴拉田牛 Bratianu 則取唯利是視政策。換言之。即無論同盟協約。但能給以較厚實利。即可協調。故至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羅馬尼亞即與協約國。訂立條約。成爲友邦。而協約國適佔勝利。遂予羅馬尼亞之長足進步焉。羅國自由黨政見。悉採自十九世紀之自由主義。故自羅馬尼亞獨立運動成熱。普選制度業經實現。及大地主的階級優勢被破以後。自由黨計畫。幾乎完全用盡。此後保守黨員。更難維持。實際等於消滅。雖自由黨仍存。亦不過代表資本及銀行階級。保持現狀而已。故其政策主張。一。直接稅優於間接稅。二。徵收高度關稅。借以保護國內工商業。

羅乃農業國。該黨對於農民利益。毫未顧及。而遂有他黨起而代之焉。適歐戰告終。以脫蘭斯瓦尼亞之合併。而有脫蘭斯瓦尼亞國民黨 National Transylvania Party 之產生。其首領爲維達華伐德 M. Vaida Voivod 及朱利維牛 M. Iuliu Maniu 又以比薩拉比亞之來歸。而有農民黨 Taranis 之產生。其首領爲米哈拉克 M. Mihalake 及魯甫 M. Iupu 以後兩黨合併。仍用農民黨之名義。農民黨之產生。本因土地改良法之實施及普選制之確立。但此外受脫蘭斯瓦尼亞的羅馬尼亞人在政治上及行政上之自由主義化。亦爲大因。該黨主張以下政策。一。興辦農民合作社。國家銀行應扶持之。俾易發展。二。對於吸收外資。態度較自由黨爲激。三。反對中央集權。主張地方自治。四。農村警察。應即改良。五。對於國內少數民族。主張較爲公允。羅馬尼亞政府。於戰後數年中。因政府迭變。成績毫無。至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羅國總選舉結果。自由黨大占勝利。重掌政權。故其他各政黨。頓形減色。具有左右政治之黨。只自由黨而已。時該黨首領巴拉田牛已故。其弟溫第奴巴拉田牛 < Iuliu Bratianu 繼之。按農民黨人數甚多。而不能奪得政權者。約有二因。一。自由黨在羅馬尼亞歷史甚長。又與國王接近。二。自由黨能操縱總選舉。故農民黨初不能抗衡自由黨。

然最近則農民黨盛。而自由黨又衰焉。

第三節 羅馬尼亞王位之紛糾

羅馬尼亞王法地那德。性好專橫。羅馬國本爲立憲。且有內閣。而王對於憲法八十八條條文之「國王任免國務大臣。批准及發布法律」任意曲解。故對於國務總理之任免。王獨操權。因此對於總選舉。政府黨必佔勝利。此農民黨所以不能得勝之原因也。王后馬利美而。王太子喀羅 (Carol) 初娶希臘海倫公主 (Princess Helen) 後旅居巴黎。又與紅髮女郎盧西斯 (Luce) 發生戀愛。因欲與海倫公主離異。而立盧西斯爲妃。因其母子種種醜事。深致國人及歐西人士所不滿。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喀羅爲拒絕與其愛人盧匹鳩斯離異之故。情願放棄王位繼承權。改住巴黎。明年一月六日。羅馬議會爲解決王位紛糾。通過一法。其要如下。一。改立喀羅王太子之子米加爾王子 (Prince Michael) 爲太子 (時方五歲)。二。倘遇王太子尚未長成。必須繼位時。則由指定出若干大臣。合組攝政理事會。代行職權。是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地那德致函國務總理亞勞拉斯鳩 (Averescu) 對此議案表示同意。前因自由黨與國王合。而農民黨即陰以王太子喀羅爲背影。自喀魯放

棄王位。農民黨更失勢矣。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法地那德駕崩。遂由尼考拉王子 Nicholas 加里斯提博士 Dr. Miron Cristea 及布喀大主教 Metropolitan of Buchares 等五人共組理事會。代攝王政。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農民黨首領麥紐 Maniu 受攝政會委。組織新閣。農民黨向擁太子喀羅者。時喀羅旅居在外。亦有悔意。而議會亦農民黨得勢。故願喀羅復位。喀羅乃於今年六月。自法乘飛機返國。大受歡迎。國會開會。通過舉喀羅爲王。王即位後。詔以已離婚之海倫公主爲王后。於是夫婦和好如初。太后在維也納。聞此消息。亦返國焉。王初命麥紐內閣之外相米羅納蘇組閣。米氏奉命未久。又辭。而麥紐又辭相位。蓋喀羅之返國復職。法之助力。亦匪鮮也。

第四節 羅馬尼亞之修正憲法

羅馬尼亞本爲立憲王國。特以歐戰後。世情大變。故羅馬尼亞亦本民權增大之意。修正憲法。於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代議院表決。二十七日。由參議院表決。廿八日。公布施行。其要如下。一。羅馬尼亞人。不分種族。語言。宗教。均享有信仰。講授。出版。集會。結社。及法律上賦與之一切權利。二。立法權由國王及國民代表會。共同行使之。國民代表會。

有參議院代議院之分。參議院當選年齡爲四十歲。代議院當選年齡爲二十五歲。名額均以人口爲準。此外各屬法團及各大學均得各舉參議員一人。以外又有名譽參議員。以曾任文武及法官。教長之最高級者充之。選舉取義務平等。直接及密秘投票法。三。立法議會其職務爲整理政府或議會發出之法律及提出注意法律之大概規則。此羅憲之特別規定機關。與各國不同者也。四。羅馬尼亞國王。由好恒稍林金家世襲之。若王位中斷。則由國會於八日內。自歐洲王家中。任選一人繼位。此其大略也。(一)至千九百二十六年三月。羅馬尼亞。又改選舉法。以政黨爲單位。一。占得票數總額百分之四十之政黨。方可取得議會中之大多數席。二。占得票數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方可取得議會中之議席。此乃彷彿意大利莫索里尼主辦之法西黨。蓋羅馬自由黨利用之以專政者也。

註一，全文見鄂城怡答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二中之拙譯羅馬尼亞新憲法

第五節 羅馬尼亞經濟狀況

羅馬尼亞。爲農業國家。富源雖較充裕。而諸待振興。進化尙屬落後。統治階級。多爲帶有政治色彩之商人。以銀行作傳統職業。歐戰期中。國幣跌價。已達極點。紙幣充斥。無法調劑。工

商停滯。民生困苦。至于九百二十六年。外國貿易日見起色。國幣市價回漲。同時努力於經濟之擴張。改革稅制。種種計畫實施以後。對外貿易已取得出超優勢。故國家預算始進平衡。歐戰俄羅斯革命以後。羅馬尼亞頒行土地法數種。當時頗引起經濟上社會上之空前變動。至千九百二十一年。又頒布各種土地單行法。而羅馬尼亞已成小地主構成之農業國。殘留之大地產僅餘百分之一五。更因普選制度之確立。致大地主構成之保守黨頓然失勢。一切政權均移轉于新興小地主階級之手矣。在脫蘭斯瓦尼亞一帶。匈牙利人擁有當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九土地。第一次土地法頒行後。已蒙絕大之損失。第二次土地單行法頒行後。其土地皆為羅馬尼亞所沒收。於是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交惡至五年之久。迄千九百二十八年。雙方訴請國際聯盟理事會裁判。久懸未決。殊難有圓滿之結果也。

第六節 羅馬尼亞國內之少數民族

羅馬尼亞國內少數民族。有馬扎兒。德意志。烏克蘭。保加利亞。猶太等各人種。在一七·五〇〇〇〇〇之羅馬尼亞人口中。少數民族竟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之數。成人五與一五之比例。比之波蘭。尙有過之。羅馬尼亞既有如許之多少數民族。待遇上自應

要問題。各少數民族散處歐美教士對羅馬尼亞少數民族之待遇時起非議。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國際保護少數民族權利條約。羅馬尼亞不願簽訂。嗣恐各協約國阻難其新領土之管轄。遂正式承認該條約。除與波蘭大致相同外。尚附加以下規定。一對於一切並無國籍之猶太人。羅馬尼亞政府應一律認爲事實上羅馬尼亞之公民。不拘泥于任何形式上之入籍手續。二上項規定。本爲防止羅馬尼亞虐待猶太人之行爲。而羅馬尼亞之猶太人處境則仍惡劣。羅馬尼亞民人排斥猶太人之心情。依然濃厚。羅馬尼亞虐待猶太人之抗議事件。並不因其簽字國際保護少數民族條約而減少。同時羅馬尼亞之國際地位亦日趨低降焉。

第三十章 戰後之保加利亞及其國情

第一節 保加利亞政治之變遷

保加利亞之損失。已在第五編對保條約中略述。茲不贅。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保加利亞大敗於協約國。日見窮蹙。然由保持王政。九月十五日軍隊忽起暴動。殺總司令。向所斐亞京城進攻。沿路農民群起響應。於是保加亞利全部瀰漫革命運動。主動者即農民黨斯丹布

里斯基 Stambalisky 政府軍拒戰不久。國王即宣布退位。尋保加利亞爲協約國軍隊所據。不得已而降。迄協約國軍隊退出國境。斯丹布里斯基乃組織新政府。其建立之基。本爲農村小資產階級。而且專顧農民利益。不問工人若何。新政府反對大地主。主張分給小農。同時亦反對城市中階級鬥爭。故農民黨之意見。尙非激烈。斯氏執政數年。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發生軍隊叛變。斯氏政府遂倒。氏亦被殺。和平革命首領譚可夫 TASHKOV 起而代之。自今未易也。

第二節 保加利亞產業狀況

保加利亞國步維艱。達于極點。而經濟困難。幾至破產程度。其國宜於農業。然農莊雖多。而無大鑛藏。大工業之城鎮。其最大之京城索斐亞。人口不過十萬。其最重要之海岸商埠。伐那 Varna 則僅四萬耳。大部分之人民。居於多腦河以南。約一百哩寬之狹長地帶。天然富源。除肥沃土地外。以煤爲主。但產量甚微。千九百十一年所出者。僅三十二萬五千噸左右。此外尙有少量之銅、鐵及鋅。惟開發者殊少。其天產之富源既罄。而八年以還。人力之損失又速。兩次巴爾幹戰爭所失之精壯。以萬計。二役之後。又繼以歐戰。更使其償台高築。至今

日其所負者竟與全部之國富相當。故欲計其收入以求清償。殆不可能。蓋保加利亞大體已破產矣。其所以能立國者。全賴人民之勤苦及土地之膏腴耳。計共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終了時之侵略。及其自千九百十五年至千九百十八年與德聯合。兩次所損失者。生命財產。固已不可勝計。即其軍隊所至之區。亦只博得殘忍之惡名。爲此等地方之非保加利亞人民所疾首。綜核其因。無非全由希圖巴爾幹盟主之愚昧政策所致。否則不至有此一敗塗地之結果也。

第三節 保加利亞之財政

譚可夫繼任後。專圖國內建設。其後。共產黨叛變雖聞。而其實力有限。未至動搖國本。千九百二十八年二月。保加利亞所擬借入國際款額之二千五百萬金元。亦由國際聯盟批准。其借款用途有三。一。充實本國銀行實力。二。清償國家預算內之債務。三。改進國內交通事業。故當國聯批准借款消息露佈後。保加利亞舉國上下。莫不怵舞歡欣。其實在此借款成立以前。即已借過難民善後借款。總額爲四百五十萬金元。此次借款。不過補其不足耳。孰知一切未即舉辦之際。而同年春際。巴爾幹發生大地震。保加利亞及希臘損失最大。因此。

保政府忙於籌賑災民。而一切又緩辦矣。多難之保加利亞人。其何時能見天日耶。

第三十二章 戰後之希臘及其國情

第一節 希臘疆域之擴張

希臘於歐戰後。因協約致勝。領土大擴。士麥那之南。有多得堪尼斯 *Dodecanese* 羣島者。戰後意強佔之。千九百二十年。意希結約。以此島歸希。伊真海島。於巴爾幹戰後。多數歸希。此次戰後又增得英木不老斯 *Imbros* 及特納多斯 *Tenedos* 二島。至伊派魯斯現雖自治。實以希臘為背境。蓋是地多希臘教民也。若他雷西境居民。本以希臘人為最多。土耳其人次之。保加利亞人又次之。和會中。希臘代表力爭。謂伊真海岸苟有一地。入外人之手。即足為魚雷潛艇之據。偷來相襲。希臘四境臨海。必難幸免。比布土和約成。東西他雷西之境。除若士但丁堡及馬摩拉海 *Sea of Marmora* 岸一帶歸國際共管外。悉入希臘版圖矣。然土興後。東他雷西及君府又歸土有。希臘雖對士麥那地。未能如願以償。然在海土之聲風。遂為諸小國之領袖矣。

第二節 希臘之與土耳其

最近十年之間。希臘政治之變化。較巨哥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尤爲劇烈。當紀元千九百二十年之際。希臘尙爲專制政體。國力充實。亞細亞之土麥那。仍爲其管轄行省之一。希臘之統治者。抱有恢復比散替思。舊帝國 Byzantine Empire 之野心。同時僑居小亞細亞之希臘僑民。又皆樂意而爲此種野心奮鬥。進取君士坦丁堡之論調。遂盛極一時。嗣因路易若耳治之居間變動。希臘與土耳其之戰爭。遂於千九百二十一年而爆發。至翌年九月。雙方戰爭。始行停止。結果希臘敗績。殘軍退歸土麥那。小亞細亞等地之僑民。亦紛紛回國。土麥那爲希臘出口之要道。商業獨盛。各地商貨。皆在此處集中。舉凡沙漠之草料。漢濱灌域之所產。以至山谷中農場果園之所植。莫不以此爲咽喉。蓋土耳其之商埠。君士坦丁堡。而外。此其最大者。故希臘傾國力爭。然土耳其傾國力拒。結果希臘野心未遂。然以此希臘引起革命。尤得不償失焉。

第三節 希臘革命及共和宣布後之紛擾

希臘革命。在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於首都雅典。革命之翌日國王君士坦丁即被迫退位。由太子若耳治第二繼承。經過上述戰役之後。東他雷西地方。土耳其立逼

歸還希臘革命黨人。力爭無效。希臘乃將此次戰役之負責者。前國務總理三人。閣員二人。高級軍官一人。均處死刑。革命政府成立爲期僅十八個月。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反革命勢力。迷漫全國。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若耳治第二亦被迫去位。希臘議會。卽同時議決。宣布希臘改爲共和國。一月後。希臘國民總投票。結果一致擁護希臘共和政體。乃確立焉。然軍閥專恣。革命無已。初潘嘉洛斯將軍爲總理。康迭里斯將軍 Condylia 爲雅典衛戍司令。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康迭里斯又行革命。取潘之總理而代之。並自兼海陸總長。宣稱建設新政府。恢復法律自由。舉行合法選舉。鞏固財政金融等政策。大得民心。蓋瑞氏專橫特甚。封閉議會。逮捕新聞記者。取消反對黨。流於遠方。取消共和新憲。自行狄克推多制。其敗宜也。

第四節 希臘難民之處置

希臘自敗於土耳其後。首將士麥那割還於土。該地居留之希臘僑民。勢須遷回本國。希臘政府對此事件之一切善後。頗無相當辦法。士麥那事件初起時。希臘自士麥那流離之難民。幸賴外國慈善家之救助。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國際聯盟鑒於難民之衆多。乃代爲組

織難民居留委員會 *Refugee Settlement Commission* 並成立國際借款。藉爲難民計劃生產職業之基金。當希臘與土耳其「人口交換條約」未訂之先。希臘僑民已大批陸續回國。此項僑民全數佔希臘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多寄居於馬其頓。他雷西二處。內中商人農民尤夥。經此之後。希臘東北各省人口加密。地位遂見提高。而希臘政府亦遂移其注視小亞細亞之視線。而轉於此。尤感覺今後與巴爾幹關係之重要焉。

第五節 希臘與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經此次大敗後。與希臘結尼尼來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將北部杜不魯迦。南部西他雷西及馬其頓等地。皆割與希臘。經此之後。保加利亞即不能直接通海。故在千九百二十二年至翌年之間。羅桑會議開幕。保加利亞向該會要求。在伊真海沿岸各港中。應由該國領有其一。而在由該國直達該港之區域中。亦應劃出一段區域。給予保加利亞。俾得敷設鐵路。否則至少限度。亦應將上述兩種區域。定爲自治區域。並給予保加利亞以種種之特殊權利。此固保與希臘多年之懸案也。在會議時。希臘所肯讓步者。即將伊真海沿岸海港中之一海港。劃爲國際海港。聽保加利亞自由使用。或在沙龍尼基港 *Port of Sal*

中另設保加利亞界。對以上兩種辦法。任保加利亞擇其一。惟保加利亞完全拒絕。爲目前利益計。祇就黑海諸港擇用而已。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希臘自動開闢沙龍尼基爲自由地帶。該地帶之管理權。雖仍屬之新設希臘委員會。然如准各國商人得在當地自由運貨。保加利亞亦有相當之利益。但無論如何。保加利亞仍認爲其最低之要求。至今未能實現。故日圖尋隙。壓迫希臘。藉博伊真海岸商業之直接管理權。

第三十一章 戰後之阿爾巴尼亞及其國情

第一節 意大利之覬覦阿爾巴尼亞

歐戰起後。奧軍佔據阿爾巴尼亞中北兩部者。約有四年。而以瓦勞納爲中心焉。阿本王國。千九百十七年。意軍開入。宣布其國爲共和政治。及明年巴爾幹間之協約國進攻。遂得復國。然休戰之初。意大利卽以強迫手段。殖民於阿爾巴尼亞。并設意大利學校。以謀同化之。阿爾巴尼亞之國民。雖仇視此種舉動。然國家既未統一。故難抗此強鄰。且其政治機關。既幼稚而無能。又乏鐵路。以連絡國中各部爲一氣。大部人民亦非有強烈之愛國心者。是以引起強鄰覬覦。各思得其土地及商埠。意大利久已堅持。謂無論如何。必須在瓦勞納港得

一海軍根據地及充分之保護地帶。俾被攻擊時。可在陸上。作軍事行動。如此始足以保證其在阿德利的海之霸權。而防護其東岸之全部。吾人苟明於意之地位。極易受海上攻擊。其人口又較地中海沿岸其他諸國爲密。即可知此點之最關重要也。意大利軍。被阿爾巴尼亞軍。由陸上猛加攻擊。乃於千九百二十年夏間。自瓦勞納撤退。蓋阿爾巴尼亞深信意大利。已有對於阿爾巴尼亞南部之讓歸希臘。加以贊同之意。且將自列強取得阿爾巴尼亞之代管權。故頗爲憤激而興師也。

第二節 阿爾巴尼亞之希望統一

阿爾巴尼亞首領。力謀聯合人民。建設統一國家。內而發達本國。外而抵抗強鄰。結果已得加入國際聯盟。被認爲獨立國。其臨時政府。已與意大利爲第一步之協定。允意大利佔有瓦勞納港兩邊之半島及防護其接近處之島嶼。而留其港口及市鎮與阿爾巴尼亞。意大利在阿爾巴尼亞有優越之政治關係。以完成其防禦阿得利的海之全盤計畫。亦被承認。此後重要之急務。在乎釐定疆界。使與阿爾巴尼亞民族主體有關之人民。皆能直接聯合。且保證其經濟之發達。以爲維持永久和平之根基焉。然阿爾巴尼亞。幾無鐵路之可言。報

紙寥寥。識字人少。凡此皆足以阻碍統一國家之進行。又况環境外者。如希臘。如南斯拉夫。如意大利等。皆野心勃勃。若彼等以舊式之政治宣傳。謀增進商業之利益。則結果縱不至演成大亂。亦必難以維持秩序矣。

第三十三章 小協約國

第一節 羅馬尼亞及兩斯拉夫國之協約

歐戰後從舊奧匈帝國中。既分出捷克斯拉夫基。羅馬尼亞。巨哥拉斯夫三小國。三國共同願望。則爲保持和約所規定之現狀。阻止哈斯堡王家復辟。基此共同願望之下。乃產生三國依輔互保之同盟。即世所稱小協約國 *Little Entente* 者是。同盟之主持者。爲捷克斯拉夫基外交總長邊尼斯氏。曾經互訂條約如左。

訂約國名稱	訂約日期
捷克斯拉夫基、巨哥斯拉夫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四日
捷克斯拉夫基、羅馬尼亞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

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

右列第一協約宣言內稱。本條約之目的。爲維護特喀農條約之效能。其內容規定。一。遇有兩國中之一國。橫遭匈牙利之無端侵犯時。其他一國。應即出兵援助。其出兵詳細辦法另定之。二。遇有兩國中之一國。與其他第三國訂立同盟時。應在事前通知其他之一國。第二協約。則除照第一協約之規定外。尙附加下列規定。卽對匈牙利國訂約之兩國。應採取一致之外交政策。第三協約規定。對匈牙利與保加利亞。訂約之兩國。應採取一致之外交政策。以上各協約。且均在國際聯盟註冊。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哈斯堡王族卡爾。謀在匈牙利復辟。捷克斯拉夫基與羅馬尼亞。遂向匈牙利。提出嚴重抗議。而促成小協約國各項條約之簽立。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小協約國一面聯合抗議。要求查理退位。一面準備向匈牙利進攻。匈牙利鑒於情勢危急。乃向協約國乞援。經協約國會議議決兩項辦法。一。以客氣詞調。勸令小協約國停止動員。二。勸令匈牙利政府。取消查理與哈斯堡王家之特殊地位。而小協約國。從此亦遂獲得物質上之勝利矣。但卡爾歿後。其后齊塔及其子奧都。旅居

比國受比政府之保護。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奧都大公已屆成年。並在旅邸舉行隆儀。奧匈舊皇族往賀者不絕。而匈牙利國一部右派。仍圖擁奧都爲王。王后齊塔亦有擁子復位之意。而小協約國聞之。即擬下總動委員會。如奧都足履匈境一步。即以武力對待。故比政府亦曾警告王后。此最近情形也。

第二節 小協約國與西歐大國之關係

紀元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國際聯盟容許匈牙利加入爲會員。中歐緊張空氣。緩因以和。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各小協約國批准匈牙利改建計畫。是爲小協約國改用調協外交政策之始。最近五年中。各小協約國與歐西列強。日趨親善。法意等國與各小協約國。互訂同盟協約。千九百二十七年。意國又與匈牙利締結仲裁與友好協約。匈牙利孤立多年。得與意大利同盟。自覺榮幸。在各小協約國方面觀之。則滋憂慮。咸有戒心。因而團結益鞏。至匈意私運軍火之事發覺。各小協約國遂乘機向國際聯盟控告。匈牙利圖謀不軌。同時西歐更盛傳羅德米爾爵士倡議修改特喀農條約。莫索里尼附和於後。各小協約國對之遂不暇肝食。當奧匈帝國鼎盛之時。統一中歐。頗能致力解除一切稅關縛束之弊害。

覆亡之後。繼起諸國。各在邊境。建築無數重征厚斂機關。各圖其利。罔顧國際經濟。雖經召集多次會議。企謀消除稅關壁壘。終未達到平衡圓滿之解決。自由貿易。互惠規約。皆瀕絕望。千九百二十七年捷克斯洛夫基。與匈牙利始成立通商條約。然僅爲恢復通常關係之表現。仍非互益之條約。各小協約國之交際。未顯顯著進展。固爲事實。倘能調協到底。實足以促進穩定國際局勢。不獨中歐和平。足以維持。全歐亦利賴焉。

第三十四章 戰後之斯坎得納斐亞半島諸國及其國情

第一節 諸國內情

此次歐洲大戰。斯坎得納斐亞半島之瑞典。那威。丹麥三國。未受損失。那威富於林鑛。尤善漁業。關於電力及水力之應用。亦有長足進步。丹麥本農業國。製乳業聲播全歐。且以幅員狹小。實無力以抗強鄰。故在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政府向國會提出一大規模之軍縮案。即議於達到完全解除武裝之境。意在省出軍費。致力建設。其旨甚善。故於千九百二十六年三月。衆議院於以通過。然參議院議旨中。思想腐舊者多。故於翌年正月。經過長期討論。竟否決焉。瑞典地勢平坦。沃野連亘。森林最富。鐵鑛大興。以曩爾小邦。至稱爲歐洲產鑛之

國。足見其盛。北地較寒。人多南居。三國政治亦比較完善。故國內歛然。致力於文學。探險。攷古諸術。那布爾和平獎金。Nobel Peace Prize 卽斯坎的納斐亞之出產。(一)其提倡學術。可想見矣。

註一，那布爾乃「的南美炸藥」Dynamite 及「無烟炸藥」之發明者渠曾將財產提出作爲對於人類効勞者之獎金所謂效勞即包含一切學術究討文學創作等等而言也。

第二節 諸國對外之關係

斯坎的納斐亞半島諸國中。惟一爭議卽格林蘭。是島半屬北極。距北美較歐洲近。丹麥謂當地西岸。多丹麥人。因之丹麥素管斯島。那威謂業漁於是島沿岸者。多那威人。亦索管理權。千九百年十六年。美政府於發表關於維爾京島 Virgin Island 宣言中。承認丹麥在斯島主權。後於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兩國簽訂協定。但對當地主權。則未提及。僅規定那威人在當地有某幾種特權。時効爲二十年耳。此外如發羅島 Farol Isl and 及冰島在最初時。本屬那威。後歸丹麥。而居民多用那威語。因之歐戰告終。那威要求收回。丹麥政府爲緩合計。千九百十八年。通過一種聯合法律。依此規定。冰島實已成事實上之獨立地。其外交

雖仍由丹麥主持。但此外另有顧問機關。審查當地及諸國之共同利害焉。斯坎貝根 *Skanbeek* 乃歐洲北部一富於煤鐵之小島。千九百二十年。那威與列強訂約。列強承認那威在此島之主權。惟須開放門戶。允列國自由開採鐵業。至千九百二十五年。此約遂開始實行。以上三島爭端已定。而三國間及其對外之爭。遂永泯矣。

第三十五章 戰後之比利時及其國情

第一節 大戰中比之損失及其分得領土

世界大戰。比首受其禍。至其所以有此慘史者。則地位使然。比居交通孔道。西歐中歐。實以之爲樞紐。則其受禍。亦勢有必然。其受害之原因。非由自具野心。乃由他國包藏禍心。欲被其地爲己有。今觀其國中破壞之情形。足以知其強隣之貪婪矣。法蘭德士 *Flanders* 大戰時之疆場也。其他人命之損失。幾不可計。故此後籌謀防禦之方。以免巨損之再至。實比利時首急之務也。大戰結果。比得土地甚少。其所有者。僅如下述。一。於隣德一方。得歐賓。馬爾美。及摩來斯納 *Moresnet* 三地。共計面積三百八十二方哩。人民六萬四千。眇焉小矣。二。於舊德屬東非洲則得盧安大 *Ruanda* 烏倫第 *Urundi* 二地。地雖小而頗利於業。其

東陸土地之增加。則以增進其軍事上之地位爲目的。千八百二十九年。各國以比既爲永久中立國。且爲各國所保證。則邊境之防禦。非所重也。迨德人侵入以來。各國始知保證中立之不可恃。而必須與以自衛之具。以禦敵軍之襲擊。先時大戰未興。德嘗築軍用鐵道於其邊境。且德軍隊之一軍區。亦在比之邊境。愛爾森邦 *Elserdon* 地方。則德人破壞比利時和平之意。蓄之久矣。瓦塞里條約中。最不滿於德者。即割去其愛賓。馬爾美二地。惟入比人管轄時。仍允其駐民有表示意見之權。附德附比。惟其所願。但投票時。用公開紀名法。因此其居民發表意見之自由。仍被遏止。故其結果。僅數百餘署名之票額。欲仍舉此地。還諸德國。千九百十七年。比助協約。克服德屬東非。協約諸國。乃舉盧安大。烏倫第二地以報之。比國在該兩處受國際聯盟之囑託而代理一切行政。盧安大烏倫第一地。英得其東方一隅。以欲聯坦干伊喀 *Tanganyika* (即從前德領東非州之稱) 之鐵道。以至烏干大 *Uganda*。若此道成。則好望角至開羅之鐵道通。而英屬地之脈絡聯矣。比以二地之東隅讓英。其交換條件。則爲種種經濟利益。條述如下。(一) 比屬公果東部之產物。可自由取道坦干伊喀湖以至達愛紗拉門 *Dard Salann* 而出印度洋。(二) 溪過馬 *Kigoma* (在坦干伊

喀湖沿岸）達愛紗拉門。（在非州東岸）二地。比得有租界權。以爲貯藏貨物之用。（三）自坦干伊喀湖至印度洋之鐵道。比有輸送貨物之權利。比於非州之領土。本有公果地。比今加以德屬東非之一萬八千方哩。則已達面積一百萬方哩之領土矣。盧安大。烏倫第。皆爲高原地方。盧安大在溪查湖 Lake Kivu 之東北。火山高巖之嶺。烏倫第則在坦干伊喀湖之旁。其氣候頗適白人居住。惟土人之居其地者。亦甚稠密。其民甚智而能自立。大多業農。土地肥沃。故農業頗爲發達。惟猶沿用舊法耳。本地草野連亘。一望無垠。故亦爲非州之良牧場也。至其鑛產。則猶未經發現。蘊藏豐隸未可知也。

第二節 比利時國內建設之興復

比本君主立憲國。歐戰後國會於千九百十九年。應世界之潮流。曾加修改。（一）大戰之後。比本破壞不堪。惟其恢復之速。實出意外。就鐵道交通言之。則雖以工作艱困。材料缺乏。而在軍備解除（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年後。已幾可完全通行矣。他若國內之大道。（被毀者約千哩）皆已修繕完竣。運河亦已開濬無遺。凡一切國內交通之具。皆已復其舊觀。故至今日國內工業。仍佔世界工業國中之重要位置。比利時在大戰告終時。不安

之狀況。不久即消滅無餘。其穀物之產出。在歐戰告終二年之後。已恢復戰前原狀。而其經濟上之狀況。亦蒸蒸日上。大有完全復活之象。千九百二十年末。其工業品之產出。已達戰前產出百分之八十。玻璃廠之恢復者。亦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千的 *Glenn* 之紡紗廠。亦已有半數開工。千九百十九年煤之產出額。達一千八百五十萬噸。惟鋼鐵業之恢復者。則僅達戰前百分之十八。此蓋由於鍊鋼鐵之機械。戰時爲德人所掠故也。唯據休戰條文及和平條約之所載。則德自比所掠得機件之大半。仍須璧還原主。自茲事實行後。比利時之鋼產。亦已恢復原狀。蓋其國民性明敏堅勤。自獨立以來。無日不在奮發中也。

註一，憲法全見商務館世界現行憲法修正文見鄂誠怡戰後各國新憲法卷三

第三十六章 戰後之荷蘭及其國情

第一節 荷蘭及其殖民地

荷蘭實爲歐西一小國。地狹人衆。以至國內幾無隙地。於是施以人工。屢填沼澤淺海。近且有填設南海之計劃。故荷諺有云。上帝造海。吾儕造陸。雖費鉅款。亦所弗惜。然如此。亦不足維持其民。故必廣求殖民地於海外。以資生活。近世以還。以海軍不能抵英。失去不少。所在

者。皆臨熱帶。天產豐饒。足以供其工業發展。土人傭值賤。易於開發其種植之事業。荷人後施以種種方法及苛遇。而土人遂任其驅策。因之各種殖民地之事業。日益發達。母國受其惠者。誠不少也。荷至今日。猶能爲世界商業國之一著。亦殖民地之賜也。東印度中。咖啡甘蔗之種植。久爲其國家發達之所託。近又從事橡樹之栽植。亦甚發達。出口額之鉅。幾足以左右全世界之商業。然其種植事業。並非荷人躬自爲之。乃驅策土人。以代其勞。其遇土人。有所謂強迫墾種制度者。虐暴之情。幾無人道。其後以饑饉疫厲之結果。始放棄其強迫手段。而許土人以工作自由。然亦僅有其名。事實上猶未能實行也。故將來荷屬東印度中之真正自由工作問題。必將成爲勞工會議中之一重要事件。當無疑義。然自他方面視之。荷人之經營東印度。可謂費盡心力。設精密測量隊。以測量內地荒僻之所。此外則又建設電線。海底電線。燈塔。自由商港等。以便商業上發達。肅清海盜。改良行政。諸如此類。土人亦未嘗不受其福焉。

第二節 荷蘭之外交政策

荷蘭以生活環境關係。必須維持海航自由及遠處殖民地之安全。而德國則竭力從事於

潛艇建設。此戰前荷之對德。萬難樂觀處也。然荷之對英。尤有夙怨。蓋荷蘭海軍。固曾稱雄海上。英荷一役。荷之海軍。一蹶不振。南非屬地。復爲英奪。此爲荷人耿耿於心。永不忘情者也。荷之被迫於德。爲間接的。故仍能以中立態度自居。與德通商。而荷以殖民地。既得協約國之保證。故對英亦暫無間。荷政府之所需注意者。僅本國之不捲入戰爭漩渦而已。荷比兩國。在歷史上。即絕對衝突。戰後又以靈堡 Limburg 及西爾德河 Scheldt 左岸地域問題。爭奪至今。比利時索此兩地。態度激昂。而荷蘭又礦炭缺乏。以靈堡煤產之多。豈甘放棄。荷若以西爾德河左岸之地與比。則比國安允華伯之商業。必更發展。同時荷之路他丹木城。殊形不利。況自千八百三十年。比離荷國獨立後。其外交政策。在與法親。而荷則親德。故德皇威廉第二。失敗後。僑居於此。視爲安樂之鄉。自有其歷史關係也。由此且知荷之外交政策。與比永立反對地位。惜所親之德。今方自顧不暇。荷蘭或改其方向。亦未可知也。

第三十七章 戰後之西班牙及其國情

第一節 戰前之西班牙

千九百二年。西班牙國王亞爾豐蘇 Alfonso 第十三即位以來。國中社會主義分子。即大事

活動。國內各地暴動屢起。雖終壓伏。要亦費盡心力。而馬羅科問題。尤屬棘手。千九百九年七月。爲不滿於政府用兵馬羅科故。巴塞羅納 Barcelona 竟起革命。其勢洶洶。直至亂首斐勒 (Ferrer) 伏誅始止。越二年。馬羅科之里夫族 Rif 又叛。激戰六月。始克平定。最近數年。時以亂聞。故西領馬羅科北部。年以八萬兵戍守其地。得不償失。近擬自馬羅科建築地下鐵道。經過直布羅陀海峽。而達本國。倘此路成。或可稍減戍費也。此外西班牙教徒勢大。亦爲阻碍進步最大原因。雖千八百六十六年。曾有驅逐教會團體之舉。然後復弛令。以致教徒之數。日益月增。政治社會之間。潛勢極大。凡教徒對於納稅受法。皆可不服政令。倘一過問。教徒羣起反抗。自千九百十年。葡萄牙共和以來。所驅教徒。又至西境。而法國千九百五年。政教分離後。教徒亦至西境。勢尤大增。西政府更覺難制。歐戰起後。國中顯分兩派。對法國以其文化勢力瀰漫於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又嘗威脅非洲之西領馬羅科。不免痛心疾首。思以報之。於英國。則直布羅陀見奪之恨。未嘗一日去懷。職是之故。有傾向德國之勢。但西境隣近英法。又有傾向協約國之勢。前者爲保守派。後者則自由派也。賴西王亞豐蘇及政府諸人之穩健。故終未參戰。永立於中立地位焉。

第二節 戰後之西班牙

大戰之時。西班牙既中立。故於國土。毫無損益。而其國際關係。則以參與和會。頗有新象。馬羅科北部。西班牙亦有新勢力。國內則以戰時商業獲利。國富增加。工業興盛。氣象特新。昔之觀察西班牙者。恒謂大戰告終。革命隨之。然戰後。竟為經濟充裕所鎮壓。而未能發動。同時王亦傾向民治。嘗欲於憲法上增加人民權利。蓋鑒於大勢所趨。不得不如此耳。且其國內最要問題。戰後即以對勞動者之態度為第一。西國勞動分子之中心。為巴塞羅納。畢包。Bilbao。及法連西亞。Valencia諸大都會。此輩工人。結黨要求。欲脫去非工人之管轄。而有完全之自由權。自西班牙保守黨（貴族地主資本家）之頑固守舊言之。欲其政府循序漸進。以臻於鞏固之域。實不可希望之事。賴有合作協社。Cooperative Associations。或Catholic Syndicates之產生。而勞動問題。遂得緩和。合作協社。首創於千九百十八年。其職務。則猶廣至周然。如開設工人銀行。注意工人衛生。力除壓迫行動等。於工人雇主方面。則亦訂有條件。工人則允不再罷工。雇主則允將工人之困難。歸諸公斷。自此制度發生之後。雇主工人兩蒙其利。是以不數年間。已有六十萬之工人。註冊於四千餘所之地方工團中矣。此團體

之成立。對西班牙政府。功莫大焉。

第三節 西班牙之獨裁政治

西班牙爲君憲制。現行憲法。在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頒定。規定行政權屬國王。立法權屬議會。取兩院制。參院議員三百六十人。衆院四百七十七人。其權同。國王有召集停止解散諸權。國內政黨。以保守黨自由黨爲最大。恒輪掌政權。人民程度甚低。不諳政治。內政不振。里維拉將軍。遂乘機施行獨裁政治。其發生原因。一爲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 獨立運動勃興。與共和黨活躍。二馬羅科戰事失利。三歐戰後工業衰退。民生困難。因致激成政變。九月十四日。巴塞羅納總督里維拉 *General Fernando Primo de Rivia* 要求首相辭職。改組政府。各地軍隊響應。首相亞爾荷綏瑪斯 *Marquis de Alencenas* 要求國王亞豐蘇。免里氏職。召集國會。解決國是。王不從。內閣辭職。王召里維拉入京。繼任首相。組織軍人內閣。於是停止憲法。解散議會。一切皆取高壓政策。國內名流多因非難被逐。從此西班牙人民。所有政治上之自由。全被獨裁征服。此次政變。雖與意大利棒喝團彷彿。然其立場。決不相同。意大利爲帝國主義之發展。西班牙則劣政所產之軍人革命而已。當政變之初。國人炫於

演進之速。對里維拉希望甚殷。及獨裁形成。人民又爲威暴所制。莫敢誰何。然憤怨之氣。於已迷漫全國。除里氏與其黨外。胥皆爲禱祝獨裁政治之早日傾覆者。同時里氏亦汲汲則鞏固勢力之措置。特創設愛國團 Patriotic Union 以爲繼續獨裁政治之工具。蓋襲黑衣宰相之故智也。里氏宣言。謂此愛國團。乃代表各階級忠實同志之集合。惟屬於從前各黨。及反對君主立憲派。不准加入。實則里氏之私人團體也。其所有黨徒。仍不外軍人。皇黨。與卡爾 Carlist 派之天主教徒其他不與焉。迄千九百二十五年。人民憤怨倍增。反對黨攻擊加烈。里氏乃將軍人內閣。改組爲文人內閣。仍自爲首相。藉圖緩和輿情。茲將其組織內閣列後。

首相及閣議主席 里維拉

外交大臣 楊介士 Señor Yanguas

司法大臣 潘特 Senon Galo Poite

陸軍大臣 薩段公爵 Gen Duke of Tetuan

海軍大臣 康奈堯 Cornejo

財政大臣

梳特羅 Genor. Calvo Sotelo

內務大臣

塞列杜 Gen. Martínez Anido

教育大臣

卡列美 Genor. Callejo

工務大臣

坂占美 Genor. Benjumea

勞動大臣

安羅士 Genor. Arinos

內閣雖已改組，獨裁政策仍舊。卒致釀成于九百二十七年六月之革命。鬱久而發。此次革命運動。主持者。多軍界。其目的。在推翻里維拉之獨裁政治。恢復于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前之立憲政治。以事機不密。被警察發覺。遂逮捕革命黨人事歸失敗。而里維拉鑒於此次事變。知非急圖補救。則前途危機已兆。難免傾覆。乃以掩耳盜鈴之計。將新政府之制度與政策。提交人民公決。以示大公無我之意。是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投票。其投票結果。據官廳報告。信任票六百九十八萬九千零四十三票。絕對多數。政府欣慰之情。溢於言表。實則全為政府利誘威逼之結果。正足表現獨裁政治之下。決無真正民意之可言。然亦頗有人主張。欲使西班牙人民得到自由。舍改建共和外別無他途。此意已滿全國。

文學家伊本涅茲 (Ibn Hajar) 氏尤爲共和主張者之中堅。可見潛力潛伏。一旦爆發。必至莫可遏止。不僅爲獨裁政治之末日。抑君主立憲劍刃耳。政治之危機。既如上述。其經濟之飄搖。亦正足以促其壽命。歐戰之際。西班牙以中立資格。得自由通商於各國。雖一時工業。頗現發達。戰後則日就頹落。自里維拉專政以來。財政匱乏。工商凋零。益以幣價奇跌。馬羅科戰役賠償。荷担又巨。僅賴公債資生。歲入四分之三。爲軍費及公債利息。其一爲重要政費。教育。實業。建設等等。則無力顧及也。里維拉獨裁數載。人民嗟怨。今年初。貝倫圭繼其組織。里始滅亡。然貝氏組閣後。西班牙政局不安。君主民主兩派。爭鬥極烈。前者以學生。工人。民衆爲援。後者以軍隊。教士及資本案爲援。西王無法處置。今夏曾以游法爲名。親至巴黎。與舊派阿爾巴伯爵等。作鞏固君權之運動。然西之國政。恐不久將成民主也。

第三十八章 戰後之葡萄牙及其國情

第一節 葡萄牙之民主及其參戰

葡萄牙久爲君主立憲國。然其政權。仍操少數人手。國人不平。反抗以起。千九百三年。芬頭 Fundão 有農民暴亂。同年哥印伯拉 Coimbra 亦有擾亂。奧坡托 Oporto 則有織工之罷工。

千九百八年。葡王卡羅斯 Carlos 與王儲被刺。王子馬儒之。嗣立。未幾。於千九百十年。逃往英倫。始得幸免。於是革命告成。腐敗政治暫告結束。而苦於重斂之民。亦略得休息矣。然葡萄牙之殖民地。既大且遠。管理復不得法。須年輸重金以維持之。故當千九百十年。共和告成。其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蓋極劣也。近日葡萄牙之政治趨勢。要可分爲二途。計曰政教分離。二曰各州自治。蓋其國中政黨林立。距統一之期尤遠。且其領袖。亦大率各挾黨見。互相傾軋。各擁選民。以固權利。而民間之真正利益。於教育則毫不顧問。以葡萄牙之人民總數約六百萬。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七。居於國中。故運輸工資租稅穀價等問題。人民視之。較其他政治問題爲重要。而政治領袖。則置之腦後。此其由於教育之不良。致領袖與人民之疏隔。若是之甚。葡人教育之不普及。稱爲西歐之最。不識字者。女子有百分之八十一。男子有百分之六十。葡萄牙境內。地瘠民貧。可耕之地。僅三分之一。瘠地佔百分之二十七。森林佔百分之二十八。餘則或以氣候太寒。或以雨量太少。而皆不適耕種。農業發達。實無希望。則其人民之須遠徙以謀生。實自然趨勢也。近年以來。移民益衆。赴南美巴西者。年達六萬。大穰之時。葡以英國世變關係。而加入戰團。以助協約。且葡與德意志因葡之地。

位。非若瑞士荷蘭。與德意志有商業上密切之關係。而與英國商業上之關係。則甚爲密切。其國內之小麥。煤炭與海上之漁業。大多仰給於英。不特此也。大戰以前。德人於葡之東非殖民地。常思侵略。若非洲羅烏麥 *Rovuma* 河河口以南之康加 *Kongga* 三角地形。則已爲德所併吞。計面積達四〇〇〇方哩。此以爲葡萄牙所不能妄情者。因是助英參戰。卒復康加之地。且以在非州西南及東部實行作戰之故。得固其非州領土。此葡人所深自慶幸者也。

第二節 葡萄牙之憲法及其政黨概觀

葡萄牙共和國新憲法。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宣布。採兩院制。下院議員一百六十四人。任期三年。由人民直接選出。上院議員七十一人。由各地方市議會選出。每三年改選半數。大總統由兩院合選。任期四年。閣員由總統任命。對議會負責。西班牙國內小政黨林立。最大者推民主黨與國民黨。革命前之議會。民主黨頗佔勢力。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一月選舉。議會由各政黨所占議席。計上院民主黨四十一人。國民黨九人。其他政黨二十人。下院民主黨八十四人。國民黨二十三。其他政黨五十三人。由其人數觀之。即可見政黨勢力之大概矣。

第三節 葡萄牙之政變

葡自共和以來。連年革命。截至今日。已發生至二十六次。僅就千九百二十六年中。即已發生三次革命。第一次革命發生於二月之時。領袖爲阿爾米達少將 *Isaírd Almeida* 主張政教合一。但結果卒被政府擊敗。阿爾米少將被捕監於愛遮爾島 *Azoes*。第二次發生於五月二十八日。以烟草專賣問題爲導火線。宣言推翻以政治爲職業之政客。建設民主政體。進展順利。終達成功。內閣因以辭職。議會被解散。憲法停止。葡總統麥卡杜 *Maçhadi* 亦辭位。六月一日。由革命領袖卡貝卡達斯司令 *Cabeçadas* 霍斯達將軍 *Gomes da Costa* 奧召亞 *Armado da Gama Ochoa* 組織臨時政府。施行三頭政治。六月三日。卡貝卡達斯改組正式政府。後霍斯達將軍企圖易爲狄克推多制。以遂其個人獨裁之慾。於是推翻卡貝卡達斯。於二十日。重行組織新內閣。自任總理。而新閣成立甫及兼旬。第三次革命繼起。主持者即前內閣外交總長卡孟拿將軍 *Carnota*。於七月九日起事。逮捕霍斯達。另組內閣。自爲總理兼陸長。其組織如下。

總理兼陸軍 卡孟拿

外交 披斯 Sidonia Pais

財政 哥達士將軍 General Sinel De Cordes

司法 洛歷蓋芝博士 Dr. Manuel Rodriguez

教育 博替浩將軍 General T. einetra Borelho

海軍 阿夫歷蘇司令 Commander Jaime Afreixo

商務 蘇沙 Passos Sausa

農業 拍特洛沙將軍 General Pedrosa

殖民 巴羅司令 Joao Balo

卡孟拿內閣。既已成立。於七月十一日。流霍斯達於安格拉。葡國政潮至此。乃告一段落焉。

第四節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專事佔據海岸。而不從事開發內地。故自十六世紀以來。其占領地只限於亞非美三州海岸。而置內陸之開墾於不顧。蓋在海岸。既有商業之利。復有擴充艦隊之便。而於內陸。則須常駐軍隊。始得平定。所費甚鉅。收利甚微。故葡不爲也。此政策之效果。

至今猶可見。即土人之文化與土地富源。全未開發是也。領土喪失之源因。則以經濟組織未完善之故。其商人及銀行家。僅知吸收現金。而不知謀工業。出產之發達。因以工業不振。而農業亦衰。葡萄牙境內。遂成英國之商場矣。葡萄牙本國工商業之發達。遠不及歐西諸國。故葡人之視殖民地。亦不若他國視殖民地之重要。如葡屬東非州。人民之衆。達三百萬。具有羅朗梭馬刻。Lourenço Marquez 莫三鼻給及白利 Beira 諸要港。論農產。則甘蔗。咖啡。橡皮。菸。米。均可種植。其高地並可種麥及牧畜。經營得宜。且可望有多量之出口。論礦產。則煤與銅之蘊藏。頗爲豐富。千九百九年。脫蘭斯達與葡屬東非結約。使脫蘭斯達進口各貨之半數。由葡屬東非入口。而脫政府則得在東非自由招攬工人以開蘭得 Rand 之礦。自此以後。葡屬東非之商業。乃爲之一振。安哥拉地方。自歸葡領後。直無進步之可言。其地人口約二百萬。面積四十八萬五千方哩。但苟善爲發展。則其富庶。亦未可限。沿岸一帶。盛產椶油樹。北端則森林極富。橡樹亦隨處有之。經濟上之價值。亦頗足稱。出口品以糖。棉花。咖啡。橡皮。菸草。橡皮椶油。家畜。皮革。象牙。樹膠等爲最要。商業地則以羅安達。喀平達。O. S. S. ita 二市爲最大。而喀平達爲其最大之出口。與法比之公果聯結焉。葡萄牙今日於其殖

民地有二困難。題(一)若任殖民地自由貿易。英德二國皆將滿載其貨物以去。而於殖民地亦不無危險。(二)若任殖民地自治。則外資注入。漏卮外溢。里斯本之商業。將大受其影響。因此政府焦慮。莫可名狀。然卒以不堪革命之擾亂。尤其殖民地以自治之權。時千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也。葡政府之爲此。亦所防其殖民地之解體。而爲英比各領土所吞併耳。要之葡人之處理殖民地。尙須改良。固無可諱言。水陸交通若便。殖民地可供給葡國之食品。今則去莫三鼻給而工於脫蘭斯達者。歲不下三萬人。其處理之道。則不外乎開發農業。振興工業。奠定政治之基礎。消除國內之紊亂。能若是。則不特可保持其所有之領土。且可一躍而爲強國。否則葡葡牙將永爲退化之邦矣。

第三十九章 大戰以來之不列顛

第一節 大戰後英國之得失

就經濟觀點立言。此次大戰。影響於英特大。其領土之內。雖無戰後災區。但其朝野上下所依爲生之海上商業。損失甚巨。其人民性命。犧牲亦多。千九百十四年。其國債利息爲二千四百五十萬磅。至千九百二十一年。則竟增至三萬萬四千九百五十萬磅。此債增加。悉爲

歐戰。此外。出軍共九百五十萬。死傷且三分之一。船隻損失。計亦有九百萬噸。歐戰既已如此損失。而外國市場。因此亦大銷減。戰前德本英之重要主顧。經過歐戰之後。德國財政已瀕破產。而中歐各國與俄羅斯之購買力。亦同時衰退。其殘餘市場中。又發現新競爭者。美國大量工業。產品衝入歐洲。與拉丁亞美利加之市場。兼之日本製造品。更已衝入中國及印度市場。以上變動結果。遂形成英國失業之大問題。自歐戰以來。英國失業工人。已由一百萬人至二百萬人。以比例計之。此種失業工人數目。較其他各國爲多。然英國失業工人既多。而國債之負額尤巨。英國之生命。向賴單純工業對外貿易維持。國內決無相當農業以資補助。在過去十年間。英國所努力之工作有二。一力圖恢復以前外國之購買力。一努力抵抗國際市場之新競爭者。如上述兩項工作。不能圓滿時。則英國殊無法挽救其生產沒落之劫運。但大戰中所得者亦不尠。大戰以後。瓜分德國之屬地。不列顛得其大半。且皆藏有物質上之富源。如美索不達米亞。富於石油。坦干伊喀。（即昔德國東非洲。今歸不列顛保管。）其地工人極多。並富於纖維質。木料。穀類。畜牧。油類等。多哥蘭 Dogo land 與喀麥隆 Cameroon 一部分。分歸不列顛者。復有棕樹油。太平洋之腦露島 Nauru 有極可貴之磷

酸鈣礦。曼徹威廉蘭 Kaiser Wilhelms Land 有石油椰子仁。與真珠。其所得諸地。除饒有產業上之價值外。其餘地形上。政治上。交通上（如作煤棧及連接海電等）皆於不列顛商業。有極大利益。近世史上之工業革命。其影響幾完全改變西歐之情形。而導其端者。即為英國。百五十年來。英國始終保其工業上領袖之地位者。即以帝國境內。能供給豐富之原料故。商業誠不列顛帝國命脈也已。初英國之造船原料。皆取給於北歐。常恐供給或有不繼。故當初急欲殖民美洲。以取得其地豐富之造船原料。蓋船隻者。英國國富之導線也。由求取造船原料之計畫。推而廣之。即起開拓遠方之政策。以求得其他工業上一切之原料。從此不列顛帝國。常與其他工業國家。因原料競爭。而起政治上之衝突焉。

第二節 英國之政黨

戰前英僅有保守自由兩黨。屢述於前。惟自由黨在大戰中已較失勢。議院中議席。不敵保守黨。以外英有產生新政黨。即所謂工黨 The Labour party 又名勞動黨是也。自格蘭斯頓以來。工人階級。向為自由黨之後援。下院自千八百七十四年。即有工人代表加入。與自由黨取一致行動。一致投票。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各工會代表始決定與獨立工黨合作。並

黨於戰前之時，主義上仍受自由黨之影響。迄戰後，千九百十八年始脫離自由黨之思想，採用社會主義政綱。

工黨原由多數政治團體合成。其中重要者有三：一為各工會之政治委員會 Trade Unionists of Trade Unions (T. U.) 獨立工黨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I. L. P.) 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上述三派，乃工黨之主要成份。工黨雖以社會主義為名，而其主張，又為一種廣義的緩進社會主義。意在漸近改良。反對暴力革命。又主合法運動。反對直接行動。曾經加入第三國際之英國共產黨。頗思與工黨同盟。然已累次被工黨拒絕。足見兩黨所抱政策，殊難投合也。詳言之。除工會之外，加入工黨之社會主義者團體與人數尚多。茲列表如下。(依一九二六年統計)

費邊社

會員

一、八九九人

獨立工黨

三〇、〇〇〇人

Herald League.

三六〇人

Jewish Socialist Labour Party

九八〇人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一一、〇〇〇人

Society of Socialist Christians 一三六六人

Teachers' Labour League 三六〇〇人

University Labour Federation 五〇〇〇人

共計 三五、一二五人

工黨自議院議席加增後。即擬握掌政權。且吸引人材。以備得政之用。工黨政綱。雖偏於代表勞工階級。而於其他各方。亦兼容并蓄。以期人材集中。故自由黨之急進份子。亦皆收納。馴至貴族院中之進步份子。更不惜密切聯絡。用爲互助準備。因是工黨內部。又形成兩種傾向。一爲理想主義者。煽動家。固執理論者。一爲急極準備掌握政權之政治家。前者仍充分保持革命精神。後者力避革命之名。竭力表示社會主義與現狀。絕無衝突可能。工黨之內。雖多有公然倡共和政治論者。而大多數。則仍爲保王主義者。無可諱言。即夙持共和主義態度者。亦決不倡推翻王室之議。甚至黨幹部。尤努力宣傳。百方證明王室存在。并無任何足以妨害國家之虞。英國自工黨執政。組織政府以還。內閣宮廷。往來頗繁。所有社會主

義之勞工代表等。時奉國王召饗。黨員皆認爲理所當然。此亦英人已性富保守喜遷就之事實。漸進改良之顯例也。歐戰後。工黨參加聯立內閣。千九百十八年選舉。路易若耳治表面雖勝。實則當時英國社會不安情狀特甚。如物價騰貴。工資失平。各工會皆各具苦情。工主張鑛場國有。鑛業公管。激烈運動。引起多次大規模之罷工。千九百十九年鐵路之罷工。斷絕全國交通。至千九百二十年全國工會之會員。增加至八百餘萬。一時工會運動勢不可遏。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英國總選。其時工黨宣布政綱。爲非革命而利工人者。主要主張卽鑛山鐵路國有。與資本稅之徵收。卽持有五千磅（約合五萬元）以上者徵資本稅。深得英國大多數人之歡迎。於是工黨之勝利。乃告成焉。工黨而外。英於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成立共產黨。總部設倫敦。其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爲馬奴。A McMan。至千九百二十五年。有黨員五千人。翌年。加至一倍。並有議員一人。參加衆院。曾與工黨。希圖合作。終被拒絕。故殊無大勢力也。最近又有統一帝國黨。謀繼工黨之後。而爲第四黨。然曇花一現。終未能成年來英國之主要者。卽爲經濟問題。但在政治與宗教上。均已有一相當之改進。今略述之。較可注意者。卽自由黨之中落。及工黨之繼興。自由黨中落之第一

原因。乃內部破裂之所致。自由黨現分兩派。一派仍承認路易若耳治之領袖權。一派則信仰已失。不再擁護。而一時又苦無相當繼起之人。形成兩派對峙之局。自由黨中落之第二原因。爲政綱欠確定。當其執政時。既未能制止歐戰之發生。又未能阻止英帝國主義之發展。同時對社會主義。更無勇氣收容。致右傾者改隸保守黨。左傾者。加入工黨。自由黨遂一蹶不振矣。工黨之有今日。亦自有其歷史。已往秉政之時。雖暫其成績則甚顯著。運用政權能力。頗能充分表現。予勞動階級。遺留深刻印象。其後由多黨制。逐漸淘汰而仍恢復舊日之兩黨制。工黨一躍而居二大政黨之一矣。戰後英國人口銳減。女超於男。故女子在政治上。經濟上。勢力欲駕男子之上。英政府於千九百十八年。通過女子在三十歲以上者。得享有政權。同時男子方面。頓起疑懼。因另將男子在財產上種種限制。完全取消。藉資抵制女權之猛進。迄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英政府頒布女子年滿二十一歲者。有選舉權。於是英議院中。遂見女議員之出席。此外尚有憲法問題。亦即衆議院之法律地位問題。英國貴族院。本合貴族而組成。對於政治。甚不關心。至千九百十一年。財政法案否決權。卽已喪失。從此衆院可以單獨通過財政法案。不取貴族院同意。即可發生效力。貴族院既漸喪失其權。

其權。保守黨頗爲惋惜。會鮑德溫當權。衆院議席又多數屬於保守黨。因思乘機擴張貴族院之政權。以抵制社會主義之高潮。千九百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鮑德溫提出貴族院改組法案。規定一。貴族院議員總額。應由八〇〇人減爲三五〇人。其中若干人。應由英王欽派。奉職終身。其餘則應由一般世襲之貴族公舉。二。貴族院應與衆議院合開聯席會議。決定何項屬於財政法案。何項爲非財政法案。向例英國衆院對一切財政法案。本具有先議之權。保守黨欲將此權。逐漸收回貴族院。又歷來貴族院如遇不能解決之事件時。英王得任意加派貴族若干人。出席貴族院。若依上項改組法案。則英王此權。已經消失。而貴族院獨立。乃爲形成。共和黨得悉保守黨此項計畫。乃發表反對宣言。略謂「如此新制。果見實行。則民衆方面。只有以下二途。一。接收無限制貴族院。二。革命。保守黨計畫既遭此打擊。遂不得已而中止焉。

第三節 英國內閣及其政策之變遷

自千九百十年以來。英國內閣。卽爲自由黨魁愛斯葵。但自大戰發生後一年。因自由黨員主張不定。不足爲愛斯葵之後援。而保守黨及誠意擁護愛氏主戰政策。故名爲自由黨內

閣。實則受保守黨支配。至千九百十五年。愛氏以政黨林立。險象環生。遂變更主張。組織聯立內閣。邀集統一黨（保守黨變名）工黨及愛爾蘭新芬黨國民黨諸首領入閣。遂成各黨聯立內閣。在英國政黨內閣慣例上。開一新紀元。直至戰後。尚繼續四年。其善處即在全國一致。對外力大。壞處即須各自犧牲主張。甚至失去本來面目。故其結果。影響至黨內分裂。以純潔黨員。不願變志。遂行退出本黨。或持反對主義。內中隔閡。至今仍未滅也。千九百十六年。自由黨領袖路易若耳治與保守黨領袖波那洛 (Bonar Law) 協力攻擊愛斯葵。而愛氏亦自由黨魁。其所領袖之黨員爲正統派。由是對於路易若耳治。認爲叛逆行爲。且路易所倡。純爲保衛祖國。對於自由主義。毫不顧及。尤爲正統派所不滿意。然愛斯葵卒被迫辭職。路易若耳治繼爲首相。以保守黨爲其基礎。依自由及工黨爲其輔翼。仍保聯立內閣之局。自此愛斯葵率領其正統派之黨徒。立於反對地位。然確能代表真正自由主義也。大戰之後。路易若耳治。仍維持地位。至千九百十九年內閣改造一次。工黨即退出。而保守黨內閣之色彩更濃。以是漸爲各方不滿。即保守黨中之純粹黨員。亦不願再行合作。茲分述路易內閣時之大政如下。一、內政方面。約分三端。甲、千九百二十年。制定農業法。保障麥類

低價。而對農家。予以補助金。但因外麥輸入。價亦低廉。政府補助金。遂行取消。而農業法亦放棄。乙。明年。因歐洲貨幣。價格低落。英國市場。頗受泊來品廉價輸入之侵略。乃制定所謂工業保障法 *Safe 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 對輸入品課以關稅。以保護國內重要工業。丙。解決愛爾蘭問題。千九百二十年。尤北愛建獨立國會。明年十二月。又與南愛訂約。許與坎那大自治地。同等待遇。二。外交方面。甲。參加華埠會議。首相親自出席。二。採取反俄政策。擬助波蘭以抗俄國。因工黨反對而止。三。懲患希臘與土宣戰。侵略士麥納。但希敗而英不援。大失國人信仰。路易去職。外交失敗。此為大因也。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保守黨首領波那洛繼組純粹保守黨內閣。擁護者頗望其厲行關稅保護政策。惟波氏未能實行。當時反對工業保障法之聲浪。忽又增高。而商業衰退之狀態。復加顯著。說者謂商業之落墜。乃工業保障法實行之結果。在衆議紛紜。莫衷一是之際。被那洛恰又於千九百二十三年抱病。內閣因以辭職。繼之組閣者即鮑德溫 *Mr. Stanley Baldwin* 亦保守黨人。其創造能力。遠不如波那洛。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鮑氏對衆宣言。失業問題。乃英國最要問題。欲求此問題之解決。工業保障法。仍為未足。非採行關稅保護政策。不可。因此。即將衆院解散。但新

改選結果。自由派勝利。而關稅保護政策。遂不得行。其實即行。與失業救濟。亦非正比例也。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衆院通過不信任案。鮑氏辭職。英王卽令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組閣。此爲工黨得政之始。其大政如下。一。內政方面。甲。放棄前任製定之新加坡軍港建築計畫。添造巡洋艦五隻。二。對國內失業業者。酌予津貼。男子每週十八先令。女子十五先令。三。減少茶。砂糖。咖啡等日用食品之關稅。二。外交方面。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承認蘇俄。二。解決英法間小懸案。恢復親善。三。工黨在野時。主張允許埃及自主。但既執政。召埃首相查古魯至英京。然終以對於埃及「撤退蘇伊士運河之英軍。」及「交還蘇丹疆域」等要求。不肯讓步。卒無結果。大失世界人望。但工黨內閣。爲期甚短。卽此諸事。亦皆差強人意。麥氏內閣。只延至本年十月。時逢一雜誌社社長。以有宣傳赤化嫌疑。鼓動軍隊謀反事實。衆議院主張依憲懲辦。而麥氏則解散衆院。正在改選之際。閏動一時之金維諾夫赤函事件。忽又發生。工黨政府。頗受影響。結果致保守黨。大獲勝利。此次選舉中。工黨與自由黨之投票人數。雖增。終被保守黨占去衆院二百席。構成多數。英王復起用鮑德溫組閣。在各政黨進行競選時。鮑德溫宣言謂。不以關稅保護政策。作其普通政策。嗣於千九百

二十四年十一月。因迫于工業利益之需要。竟公然宣布。爲保障勞働者職業之安全起見。議會有通過種種新法案之必要。後將工業保障法。略加修改。再度提出衆議院。議員有指摘者。稱此乃違約行動。仍是舊關稅保護政策。而當時保守黨。在衆院既占多數議席。故卒被通過。其辦法大意。卽如某工業者願政府對某種貨品。增收關稅時。應卽呈請商務部批准。後該新稅。卽生法律效力。而列入財政法案 *Finance Bill* 之內。凡備有六十萬工人以上之工業。皆受此法律之保護。此鮑氏二次組閣之重要表現也。此外鑛工問題。亦至重要。英於戰後。煤數輸出額。較之戰前減少一半。資本家力不能堪。擬用減少工資。延長工作時間。以資救濟。但工會開訊。憤激非常。擬以總罷工爲對待方法。如真實現。英國全體工業。必至大受影響。失業問題。更難藥救。因是衆議院卽於千九百二十五年八月。通過「鑛業廳由政府發給津貼。俾免減少工資。」未幾。英政府委一欽差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以撤繆 *Herbert Samuel* 爲委員長。專從事於煤鑛調查。明年三月。該會報告。謂煤鑛應歸國有。管理可屬舊人。減低工資。乃必要之行爲。國家津貼。乃無理之事實。「正在斯際。鑛主忽告工會。工資協定。至五月二日。期滿失效。於是鑛工大怒。隨即實行總罷工。以是全英食

物。將至不能運用。危險莫大。英政府下全英戒嚴令。立集警察二十五萬。維持秩序。九日之後。雙方諒解。罷工中止。但礦主仍舊拒絕加資。礦工仍舊不予工作。後又經過二十九週長期交涉。罷工於十二月十九日始行復工。蓋因飢寒所迫。不能不漸軟化。而工作時間。反而加長。英政府立乘此機。通過若干禁止罷工法案。如商事爭訟法 *The Trade Disput Act of 1926* 中。即定總罷工爲非法。同時對於一般工首。亦設有種種預防方法。不令集會。舊例工人以工資一部。捐作工黨經費。現在政府亦作有限制的禁止。工黨大受影響。而煤礦一時之總罷工。竟爲鮑爾溫之高壓手段。制服無事。且波及工黨經費問題。保守黨政策。誠可謂善自爲謀。然工黨亦圖抵禦之策。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工黨開大會於白明罕。總裁麥克唐納。發表由六十五項所構成之勞勸黨新政綱。並說明不僅以之作爲應付將來選舉之黨綱。且爲表示勞動黨在將來之進程。此新政綱。不僅對於千九百二十九年之宣言。且爲勞動黨於將來之一大宣言。更爲廣泛。繫領實現社會主義之理想。麥克唐納於發表政綱時。談及實業及住宅問題等。並論及現內閣最大失政之煤礦事業。聲明解決此問題之方法。除煤礦國有外。再無他途。茲將其政綱中主要部分。列舉如下。土地公有。老

全廢止對於生活必需品之課稅。三廢止保護關稅。四增加相續稅及對於年額五百鎊以上之各種不勞所得創設追加稅。五煤礦運輸機關動力及生命保險之公有公營。六有效之實施最低工銀法。七初等教育之普及及強制與授與兒童以中等教育。八不將銀行專爲資本家利益而須爲全體國民之利益。九在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設立各別立法議會。十國際和平及縮少軍備。千九百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選舉，工黨復得勢組閣。麥克唐納仍爲首相。該黨自期有十年運命。該黨學者柯耳答：「今後十年英之社會與經濟政策 J. G. H. G. Cole. *The next Ten Years in British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亦若十年中爲工閥之英國者。且觀此十條政黨與保守黨完全立於反對地位。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且觀將來若何也。

註一，本節參攷以下各書：一胡慶育譯最近十年之歐洲第八章二彭學沛著歐美及日本的政黨第三編第三章三高希聖郭真著國際與中國中篇第九四Plachy F. Br. *Britain's Economic Right*, 1926, Boston,

第四節 英國新得之屬地

英帝國除三島外，散在世界殖民地屬地甚多。今愛爾蘭且自治矣。其海外領地爲海中各

島。香港。澳洲。南非。坎拿大。新西蘭。牛芬蘭。洛諦西亞。Ethiopia。均於戰後無變動。而印度革命運動又已前述皆不贅叙外。其有戰後新得者。或委任統治者。或有革命者。均分述其關係如左。

一。德屬非洲之歸英。大戰以來。南非聯邦首相波山 *Boer* 將軍。侵入德屬西南非洲。不數月間。全境抵定。德人在德屬東非洲之勢力。一掃而空。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國聯評議會。乃以德屬西南非洲。歸之南非聯邦代管。然南非五十年前。種茶製糖諸業。需要印度工人。於是納塔耳 *Natal* 及巴蘇陀蘭 *Basutoland* 地方。輸入印人甚多。至今共十五萬人。南非聯邦。恐危及本國。乃由議會通過取締辦法二條。一。自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後。不再發給印人營業照。以前准者。仍有效。二。印人此後不得在脫蘭斯窪有不動產。同爲不列顛之屬地。而印人竟受此虐待。英政府漠然視之。宜印人有所怨恨也。

二。美索不達米亞之歸英。美索不達米亞。爲古之文化發源地。鑛藏既富。土地腴美。且爲英至印度孔道之側面。英於其西南。已早設船塢及油廠。並於千九百十九年後。又開設大煤油廠。沙特厄阿拉伯 *Shatt el Arab* 將利用此地。以作煤油商業之競爭。故英必須

得有此地也。歐戰中土敗。英遂乘機奪之。(一)而新復之猶太亦歸英爲委任統治焉。

三。埃及及蘇丹之歸英。埃及自主權不振。法勢衰微以後。加以國內腐敗。事實上已不啻英屬。迄千九百十四年。大戰既起。英乃宣布埃及與蘇丹爲其保護國。千九百二十年。王與協約國之塞佛爾條約。土耳其正式承認之。英之正式得埃及。雖自此始。然握有尼羅河流域之主權。則遠在千八百八十一年。當時埃及知識界有所謂國民黨者。Nationalists。要求獨立。爲英人所壓服。自此以後。埃及等於英有。但名義上仍屬於土而已。自英宣布保護埃及。而埃及國民黨運動益烈。巴黎和會開幕。埃及人欲派代表赴會。爲英人所阻。不得列席。因此各處暴動。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英政府遂取消埃及保護權。但附帶四件。一。英政府在埃及境內之郵電交通及蘇伊士運河之安全。須加保障。二。保有蘇丹管理權。三。埃及之英國及其他外人利益。須保護之。四。保護埃及使不受外人侵略之防備。埃及由此遂宣告自主。蘇丹卽爲第一代立憲君主。議會用普選制。此後英埃主從關係雖斷。而權力則未斷也。

註一，附英殖民地及屬地表

在歐洲者	在亞洲者	在非洲者	在美洲者	在奧洲者
一、愛爾蘭自由邦 二、直布羅陀 三、馬耳塔	一、印度帝國 二、錫蘭 三、海峽殖民地 四、馬來聯邦 五、其他馬來諸邦 六、英屬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七、居比路島 八、亞丁 Adon 九、巴蘭群島 Bahrein Islands	一、英屬蘇丹 二、英屬東非 三、尼亞薩倫 保護地 Nyaland 四、莎美里倫 保護地 Somaliland 五、英屬西非 洲 六、英屬南非 洲 七、南非聯邦 八、毛列替厄 斯	一、坎拿大自治領 二、半芬蘭 三、西印度羣島 四、英屬圭亞那 Guyana 五、英屬洪都拉斯 Honduras 六、福爾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七、貝爾慕達 Bermuda 斯羣島 British Islands	一、奧洲聯邦 二、新西蘭自治領 三、菲西羣島 Fiji 四、太平洋羣島 五、新圭內亞 屬地 New Guinea 六、西沙毛亞 屬地 W. Sahara 七、瑞魯島 Reunion Island

	<p>十、香港 十一、伊拉克 Iraq. 十二、巴勒斯 坦 十三、德蘭斯 斯 葡丹 Trans Jordan</p>	<p>Mauritius 九、聖西利納 十、色駝耳群 島 Seychelle Is. 十一、丹干葉 加 Tanganyi Is. 十二、西南非 洲 十三、英屬加 美隆 Camero on 十四、英屬吐 谷蘭 Togol and</p>	<p>Indas</p>	
--	--	---	--------------	--

第四十章 大戰以來之法蘭西

第一節 大戰後法國之得失

大戰中各國損失最鉅者。協約方面。當推法國。壯丁死者百四十萬人。田園森林爲德人所佔領者。皆已荒蕪不堪。工業興盛之工廠。亦多毀壞。礦業經德人破壞。亦非數年。不能恢復。船隻損失十分之三。牛爲德人奪去三百萬頭。協約國軍。作戰法境。取用材料。爲數亦夥。農工皆因戰失業。間接虧累。尤其餘事。因之。經濟全部。幾皆停頓。以致進口貨大增。此爲法之最大難題也。如何而再造國家。俾復戰前狀況。此爲最要工作。初法人以爲戰後賠償。德人可負財富損失。當然取諸德國。孰知戰爭終了。乃知德國損失已巨。除戰費外。再無負擔能力。蓋協約國戰費。較之戰前德國國富。且兩倍之。較各敵國全體國富尤多。如將德國所有。依常價以充賠款。亦僅當協約國戰費之半。況德之自身。國債纍纍。又豈能力勝賠款。設不惜德人。降至經濟奴隸地位。則事實上亦殊不可。蓋以德之不動產作賠償。於協約國無所補益。易言之。卽德國之賠償。須能移至協約國。而仍不失其價值者方可。德國每年歲入。僅及全體戰費百分之五。故其賠償須延長相當之年限。且欲德國支付賠款。必其生產力超

於消費。故應先予以發達機會。增加其富力。其中一部分。又必須取之于世界商業競爭之場。爲事理之必然也。德國儲備之現金。乃紙幣之保障。協約國又不能取也。且戰時各國曾被德軍侵及之地。莫不德鈔充斥。皆賴此區區現金維持。未致流爲廢紙。此現金不過七萬萬元美金。較協約國戰費只千分之一二耳。無濟於事。由上觀之。法國經濟家。皆承認瀕壓德國經濟發展。爲無益之舉。爲今之計。自當力促德國實業之進步。法人取其工業之產物。使之以勞力賠償。法國當較爲利人利己。雖然。依此計畫。德人亦僅能償還人民財產之損失。至法之戰費。殆非由法人自償之不可也。然法國以此戰而雪普法戰爭之恥。恢復阿魯兩州於萊因左岸。享有重要便利。並佔據沙爾煤區十五年。至十五年後屬德。屬法再行由當地人民票決。此外在亞洲。則新得叙里亞。在非洲。則確定奮權利。所獲亦正不少焉。

第二節 法國之政黨

法在歐洲。爲自由祖國。民權最大。思想既雜。主張斯繁。故政黨最多。亦所自然。其善處固能各抒所見。而短處則在紛紛滋多。且立憲而又實行責任內閣制之國家。尤不宜此現象。法自第三共和以來。內閣更動。至數十次者。殆即在此。蓋在議會。無一黨能得絕對多數。而可

操縱政府如英國者。歐戰以來。較善政黨。約廿餘國。若依千九百二十六年總選舉觀之。則法國共和聯盟佔百四十席。進進社會黨佔百一十席。社會主義黨佔百零四席。對資產階級對多數其餘約數十席。以至數席。更不足稱矣。各黨紛繁。頗難詳述。今列表如左。至其由盛若何。則願各思善得過半矣。(一)

附法國政黨詳表

報國黨	領首要重	名	原	稱	名	類分
L. Appdian Peuple	Prince yean	Imperialisstes Royalistes		黨王	帝	極
詳不	Bertheux Jaiting er	Les Jeunes patriotes		派義	主義	黨
詳不	Georges Valeis	La Faisceau		普斯	西法	黨
詳不	Parin	La Fédération Républicaine de France		盟	共和	名
que re Social 改 Vthoite	Gustave Hemo	La parti Socialiste Nation al		義主	會	種

保	保	黨主民衆民	Les parti democraté Populaire	Georges Thigaut Robert Cornilleau	Le Petit demouraté
保	盟聯和共主民	黨主民衆民	L'Alliance Republicaine democratique	Emile Lubet Louis Bartheu	詳不
黨	黨	黨	Les radicaux unifiés	Dalimier Flanklin Bouillan	詳不
黨	盟聯者國雙	黨	La Ligue des Patriotes	De Curieres	詳不
黨	會協民公	黨	Les Unions Chiriques	Balfourier	詳不
黨	盟聯利共民國	黨	La Ligue republicaine National	Autre Maginat	詳不
黨	黨	黨	Le parti Republicain radical	Edanard Daladier Jean moutigny	Le quotidien及le Soir
黨	黨	黨	Le parti Republicain-Socialiste et socialiste Français	Gehrges Eriduner	Le journal naville
黨	黨	黨	Parti socialiste	Leann Blum	詳不
黨	黨	黨	La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on	Ferdinand Buisson Victor Basoch	詳不

現任政府 議會 共和黨

L'Humanité	Marcel Éablin	La parti Communiste	共產黨	黨報
Le Libérateur	Chazoff Ferandel	Les anarchistes	無政府黨	黨報
Le peuple	詳不	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總工會	黨報
La Vie ourtriers	詳不	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unifiée	統一總工會	黨報

註一、各黨詳情可參觀彭學沛著歐美日本的政黨第一編及 Corcos, *Caractéristiques des partis politiques en France*. (1928)

第三節 法國政局及財政之困難

大戰之後。法國改造費。共計須七十萬萬金元。自千九百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七年間專就歲收而言。統爲入不敷出。但政府方面。從未設法。以便預算出入均衡。故結果在此期中。虧累竟達三千一百五十九萬萬紙法郎。爲補此缺。極力發行公債。導致政府信用愈低。公債利息愈高。此外更濫發紙幣。金融愈形恐慌。歐戰期中。法國賴各協業國之助。維持法郎價格及戰既停。所賴頓失。故千九百十四年。每法朗值一九・三〇分（美金）至千九百

三十二年。竟降產百分之。此卽濫發紙幣之故。人民所受損失。幾不可計。工資加大。生活提高。以藉蓄食劑爲生者。收入頓減。時已至此。政府仍不顧一切。繼續濫發紙幣。千九百二十年。總統樸蔭開雷任滿。另選達撒納耳 Paul Eugene Louis Deschanel 繼任。而米烈蘭亦繼克里曼沙爲總理。法之國情。毫無進步。至樸蔭開雷繼爲總理。始注意整頓。先向英美借得外款。又將改建災區之特別預算取消。並對其他財政。亦施改革。而財政情形。始得稍蘇。及千九百二十四年改選。急進社會黨首領黑里歐 Herriot 繼爲總理。以該黨黨員多申產階級。故反對增加賦稅。終黑氏一年有半任期。而財政總長。共易七次。皆爲庸不暇緩。並即辭去。故財政問題。毫無表現。至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有名之開約 Caillaux 出長財政。仍屬一籌莫展。借債爲生。此際法郎價格。已至金元十枚。可易四十又八。食糧大漲。人心恐慌。各政黨不得已。又共擁樸蔭開雷出任。樸氏宣言。財政唯一救濟方法。只有增加賦稅。國會如不贊同。便當辭職。八月。此案得以通過。每年增收九百三十萬法郎。其支出則以百分之四一。五。整理公債。百分之一六。四。四。津貼傷兵及死者家屬。其餘補流政費。此外。又裁官署六百餘所。軍官二千七百餘名。是爲減政。又設自治解利還本委員。

書。以整理短期公債。因是。本年度預算。出入竟得均衝。至翌年。即有盈餘。法郎價格。由七
分漲至四分。此後。貨幣行市。已趨穩定。經商企業。得脫危險。歐戰以後。十四年法之財政。始
止軌道。較之任何國家。均為遲緩。其他原因固多。而政黨林立。乃一大病也。樸氏如此成績。
全國深得其賜。故千九百二十八年。總選舉。後。氏仍繼續。秉政。至十一月。為傳教補助金問
題。內閣難會。總辭職一次。然仍能繼續。組閣。在法之政界。誠所罕見也。翌年七月。白里安繼
任。組織外交內閣。白氏內閣。成。適置國會休會三。四之期。故國內政爭暫停。白氏得從容出
席於海牙會議。議定關於德國賠償問題。及萊茵撤兵辦法。於法國頗有利益。但因未得左
派援助。致其閣員。幾與樸氏內閣。無大變動。以是左派及溫和派。均不滿意。此外白氏與
樸氏。議定。萊茵撤兵辦法。又招右派反感。蓋右派主張。德人非將賠款償清。絕不願撤兵。
萊因駐兵也。而依白氏所允者。則擬於楊格計劃實行後。至遲於明年六月。撤回也。此二因
替白氏被倒之原。十月下旬。國會休會期滿。適白氏亦由海牙回國。要求衆院。求決海牙議
定。並宣言。將以此案定衆議院之對彼。是否信任。然衆院。卒以二八八對二七七票之多數。
反對樸定。致白內閣。以十一票之差。而辭總理職務。時十月二十二日也。法總統杜美果。

總理 Dumesnil 先徵前總理薩開雷同意。請其再存馮婦。薩氏不允。乃召急進黨領袖達拉狄爾 *Daladier* 組閣。達氏乃與社會黨接洽合作。平分閣席。雙方甫經議定。而社會黨全國行政會。忽否決與急進黨合組。達氏至此。遂將組閣之命謝絕。及十月三十日。法總統又召急進黨參議員克勒曼治 *Clémenceau* 組閣。嗣因內長一席發生糾紛。又歸失敗。十月三十一日。召共和左黨領袖泰狄歐氏 *Andre Tardieu* 組閣。泰氏出身新聞記者。具有豐富國際智識與捷敏之敏於手腕。在法國政界頗著聲譽。此次應召組閣。立定以人才本位為方針。竭力打破僵局。使中央諸派與自己共和左黨聯合。俾可得到議院多數之保障。種種努力。新閣居然造成。至今雖經改組。仍存在也。茲將重要閣席之分配如左。

總理兼內政

泰狄歐

(共和左黨)

外交部長

白里安

(基督教社會黨)

陸軍部長

馬基諾 *Magnot*

(民主社會黨)

海軍部長

萊古 *Leygues*

(共和左黨)

財政部長

休龍 *Chéron*

(共和黨)

航空部長

勞倫斯那 Laurent Eyraud (共和左黨)

殖民部長

比德利 Bideau (民主社會黨)

勞工部長

洛林 Lohin (共產黨)

泰氏內相成立。論者多譏其太舊。且內部政見亦激緩不同。冰火難融。故其前途。荆棘仍多。其對國會宣布之外交政策。則有下列諸種。

一。政府不締結任何足以侵犯國會控制與批准權利之條約。

二。政府保證不以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危及國家獨立之條約。提交國會。

三。在前兩條原則之下。政府認爲足以鞏固國際和平之基礎。增進彼此好感之條約。得以自由締結。

泰氏並向國會宣稱。今後對於解決德國賠款問題之楊格計畫。對於該計畫實行後之萊茵。第三區撤兵問題。及對於薩爾區域之歸還德國問題。政府悉將秉此三項原則辦理。又對於薩爾區域。法德兩國。俱不願干涉當地居民之政治權利。政府將研究於彼此有益之折中辦法。以解決與此有關之經濟問題云。又稱政府將速完成東境之防禦工程。並謂法

。雖抱融洽政策。但不使其有所影響於友邦。於大戰時。同執戈所造成之特別友誼。此外關於內政改革。及殖民地之發展。泰氏宣稱。亦有詳細計畫。並擬以國庫中積蓄之六十萬萬法郎。爲其設計之基礎。云。按以上宣言各節。足以判明法國之外交政策。並無可注意之變動。白里安內部崩落時。歐洲盛傳法外交將起如何重大變化。然由今視之。盡可見矣。

第四節 法國之外交

巴黎和會。法國提出兩項要求。一組織國際軍以防德。二吞併來因蘭。以破壞德國之經濟。但皆未成功。故甚爲惴惴。至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法軍進佔德國魯爾。同時更力聯英。俾來因河左岸永不爲德國利用。藉軍事威力。促德國履行和約上之義務。戰後法國雖占勝利。惟顧念前途。仍多戒心。德國土地已受損失。人口尙保持優越地位。德法世仇甚深。將來德國復興。法至危險。故法以勢力平衡作外交之原則。令德國日趨弱。無力圖強。另與其他國家訂立盟約。以抵銷德國人口之優勢。國內頒行長期募兵制度。要求國際聯盟組織國際軍。使英美兩國保障世界和平。最近在和約規限之下。德國既無擴張軍備之可能。且

來因蘭一帶協約國。又駐有重兵。德國尤不能稍越雷池。故法國乘暇聯絡曾經割取德國利益者。曾受德國壓迫者。并忌德國復興之諸國。締結同盟。而回此利害之國家。首推比國。歐戰時比國被德國破壞中立。橫受摧殘。和會將德國之歐本及馬耳美兩地。劃歸比國。其所處地位。頗與法同。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法比遂成軍事協約。比國中立。本受國際擔保。原不能與任何國家。再訂軍事協定。歐戰發生後。國際擔保。已失效力。故法比協約。當可成立。若照國際聯盟規定。則一切國際條約。均須在瑞京註冊。方爲有效。此次法比協約。註冊。僅聲述兩國諒解。此諒解不外保障國際聯盟約章所規定之和平與安全而已。實則法比協約內容。固明白規定。如德國侵犯法國。比國應即舉兵援助。德如攻比。法亦同之。尙附對待其他各國之軍事步驟。雖曰秘密。人皆知也。法國第二聯盟者。乃爲波蘭。新波蘭者。巴黎和會之所產也。一以滿足波蘭民族自決心。一以緩衝兩大之間。波蘭所得土地。半爲德屬疆圉。既無天然關界。足供保守。自國防上觀察。與法結盟。乃爲必要之圖。千九百二十年。波俄發生戰事。當時波法之間。尙無若何軍事協定。法國即自動舉兵援助波蘭。從此法波唇齒相依之勢益著。至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法波協約。遂告成立。內容略爲。一。兩國應共

同保持瓦塞里和約與國際聯盟約章精神。在一切與國際有關之外交政策方面。採同一行動。二。兩國中之一國。受第三國無端侵犯時。其他一國。應即舉兵相助。藉以維護兩國領土與利益之安全。三。嗣又訂立經濟協約。內容爲「一。在彼此貿易之間。改徵互惠低度關稅。二。法國以四億佛郎借與波蘭。」其次。則爲英法之關係。法國在歐戰前後之間。一切外交政策。皆能建築於誠摯協商之上。故英國能毅然助法。捲入歐戰漩渦。惟法對英。頗思將前項之空洞協商。再進一步。變爲確定公開之防守同盟。千九百十九年之英法美王國同盟之建議。則曇花一現。未能成功。法國希望上項建議成立甚殷。英國雖已承認。卒以美國國會拒絕批准。功敗垂成。由千九百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中。美總統哈丁召集華盛頓海軍會議。在會議內。英法友好。又被打擊。會議時於戰艦比例限制。使法忍受承認法與英美之比例。定爲五比一、六七。法則認此種規定。頗欠公允。法之理由。謂法當歐戰劇烈之際。環境所迫。未能擴充海軍。英則大建戰艦。致法有落後之感。嗣英又提出禁製潛水艇案。法更不堪。因潛艇製費較低。爲海上防守利益。如并此而加限制。法如接受。則無異向英投降。自降地位。當美國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發表贊助英國此項提案時。法認

英美蔑視法國。法受他國侵犯。英美不加援助。反於消極方面。聯合作。撤除法國武裝企圖。使法形成無力國家。消失存在資格。可見華盛頓會議之召集。益促進英法間之裂隙。會議內。爭持正烈之時。倫敦另有英法代表進行兩國聯盟問題。交涉結果。法不願再結千九百十九年單方不平之條約。保障範圍不能只限於法國之領土。防禦侵略者。不能僅指德國。法之駐英大使奧拉爾 *A. Delisle*。宣稱。德國侵犯法國可能性甚高。此則非法國單獨之危險。法與波蘭訂有防守同盟。德如侵犯波蘭。法必援助。今欲保障法國安全。德如侵犯波蘭。英國必須出兵協助。法波兩國。英則以波蘭僅法之保護國。不足重視。且英在波羅的海之勢力。尚受波蘭影響。故英國雅不願荷此義務。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協約各國又在凡尼 *Caen* 開會。討論一切聯盟問題。但因各國間利害互殊。無法調停。至無結果而散。而法國又於此時繼向英國交涉。仍無成就。至此法已情難自禁。遂單獨佔據魯爾。英法關係。益爲疏遠矣。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法國又與捷克斯拉夫締訂一協約。一舉凡一切與兩國安全有關之外交政策。須互相諮詢。後方能採用。二。兩國之利益。受第三國侵害時。雙方應採取一致之步驟。三。德奧一國發生有聯合及復辟之企圖時。兩國應先互詢採取應付手

段。四兩國依國際聯盟約章所規定之原則爲根據。仲裁一切爭議事件。上述協約成立之日。適值魯爾問題高潮激緊之時。謠諑紛紜。羣情惶惑。盛傳捷克斯拉夫意圖侵犯德境。前項協約。乃爲捷克軍隊劃歸法國指揮之發端。兩國政府。力加否認。始寢。(1)

註1，本節參觀胡慶育譯最近十年之歐洲第四章及 Mirrauy, D,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
al, Sanctions, (1925)

第五節 法國最近產業狀況

歐州大戰。參戰各國之經濟。胥蒙絕大打擊。法爲大戰重心。且當戰地要衝。所受影響特鉅。戰後國內產業凋殘。比經苦心振作。始稍恢復。然欲復戰前奮觀。則仍俟異日也。茲將其最近產業狀況。略分述之。

一。農產 法國農產以小麥。馬鈴薯二種爲大宗。農田面積逐年增加。但其產額則無甚進步。千九百二十六年與千九百十九年之產額。無多差別。

二。鑛產 法國煤鑛產額。至千九百十九年。尙不及戰前之半。但鉄鑛近年來產量頗好。至千九百二十五年。較前六年。增加四倍。礦山勞動者。亦加二倍左右。固努力改善之效果。

也。

三。工業及交通 金屬中鐵銅所產約有四倍增加。其他亦能逐年增進。絹絲及工業所用蒸氣數量皆有顯著之發展。吸收勞工之力甚強。鐵路伸張亦速。故交通已日趨便利焉。

四。商業 法蘭西銀行紙幣流通額增減靡常。但差數並不過劇。外國貿易輸出輸入於千九百二十年前皆為激增。但其後時增時減。情形不一。消費方面如煤、石油、棉花、羊毛、絹絲等皆為年年增進。而煤及石油更為顯著。

以上概括言之。法國工業其與他國相同。自千九百十八年至千九百二十年止。變化異常激烈。多數封閉工場。又行復業。且有順應潮流。改變製造品者。故從業方面亦有重大變化。在戰前調查工場有四萬零九十九。至千九百十八年。減至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五。自是每年皆增。有蒸蒸日上之勢。

第六節 法國之殖民地

英之殖民地有自治要求。法則不然。所有屬地皆隸屬於法國中央政府。惟以面積過廣。法政府對殖民地之責任頗大。大戰後。除舊有屬地外。復加敘利亞及與不列顛分割之加萊

隆等代管地。法人在北非之勢力。大戰後。已得列強承認。其治理殖民地之政績。頗有可觀。如在馬羅科統治其地者爲軍人。而助以少數之民政官吏。境內頗安。而輔助土人以改善其生活者。亦無所不至。如建鐵道。造汽車。與普通車道。開鑛等。此外如公共衛生及教育等。亦均有進步。近來法國有識者。頗創停止擴張土地之說。其意以爲今日全世界土地。幾已盡爲列強分領。更無若干隙地。可以擴張。昔者。法國對於不列顛在非洲波斯之膨漲。及德國在中非與土耳其之侵略。皆曾反對。以後法國如更求領土增加。則所費於國際競爭（甚者如開戰等）之價值。必遠過於開拓所得之價值。今法國治理原有之領土。已頗費力。正不必急於擴張也。至代管中之敘利亞問題。異常複雜。考其原因。殆有二端。一敘利亞土人（大半爲阿刺伯人）對法人之惡感。二敘利亞境內英國之勢力。與法國利益。頗有衝突。有人謂敘利亞爲世界歷史最長之最狹地帶。而其軍事史。可代表世界大侵略家之傳記。蓋自埃及之稍司米斯 *Thothmes*。蒙古之跛帖木兒 *Tamerlane*。以至法之拿破崙。皆曾侵及其地也。其昔在土治下。土人居此者甚少。社會上。血統上。與敘利亞均無何等關係。故目下土耳其人失去該地之政權。於政治經濟並無重要變化。法人在敘利亞最大之

利益。即爲鐵路與絲業。敘利亞之鐵路。除海甲一線外。皆由法國資本造成。境內唯一之工業。爲絲業。敘利亞之絲廠。盡由法人經營。年產值百萬磅。皆輸入於法國。法人既於敘利亞佔有政治上商業上之勢力。近日復於此地。廣設學校。以輸入法人思想。與法人之生活於敘利亞人。舊土耳其版圖中。法國學校。較其他各國均多。敘利亞及近東各處。如欲排除亂與回教。而代以西方文明。則借助法國之處必多。而英人於此事無與焉。敘利亞人反對法人。要求獨立。可以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日大馬色所舉行之大敘利亞會議證之。此事爲近數年來敘利亞政治最緊要之舉動。該會所發表之大馬色宣言如下。

- 一。政治上完全獨立。
- 二。行君主立憲政體。同時須尊重少數人之權利。
- 三。由美國於財政上工藝上予。以補助二十年。
- 四。反對建造猶太國。以其將不利於大多數之人民。
- 五。黎巴嫩與巴勒斯坦。不得與其餘之敘利亞地分離。
- 六。美索不達米亞。完全獨立。

七。取消以前英法間所訂關於瓜分敘利亞或建造猶太國之協約。敘利亞人第二步舉動。即於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再開議於大馬色。結果宣布敘利亞獨立。而以愛米菲塞爾 Emir Faisal 爲敘利亞國王。其獨立宣言。大略如下。一。敘利亞天然境界內。北起托魯斯山。南至西奈半島。東自敘利亞。以至於海。建設獨立國家。不受任何外國之保護代管。或別種干涉。二。以愛米菲塞爾（海甲國王之子）爲敘利亞國王。三。行強迫徵兵制。四。通知各國代表及巴黎和會。當日英法與阿刺伯人之爭持未畢。而愛米菲塞爾之強硬。竟引起法人以武力解決。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大馬色城陷。菲塞爾被逐。人民頗受重創。而敘利亞遂敢怒不敢言矣。至非洲之土尼斯阿耳及耳及馬羅科前二者。在千八百八十一年。後者則在千九百十二年。已歸法國占領或保護。而列強亦早承認。土人雖屢次暴動。均經壓制。但是時地帶。均屬土耳其。直至千九百二十年之色佛爾條約。土始承認法之主權焉。

註一，附法屬地表如左

第四十一章 大戰以來之意大利

第一節 大戰後意國之得失

千九百十五年。意大利之加入戰團也。實其增拓廣大領土之意。其在北方。則欲得奧地。以遂其願。蓋自奧國。越阿拉曠斯山。而佔領其北隅之特羅耳以來。奧實有居高臨下之勢。一旦有事。即可長驅直入。此意人所最寒心者也。即此一端。意人之希望。今已實現矣。換言之。即特羅爾地方。今已歸意。但在他方面。則未能如願以償。初英法二國。曾許意大利。謂在非洲之敵土。英法兩國苟能各嘗一鬮。則意國當不致向隅。及其終也。英雖曾以埃及西部與英屬索馬立蘭 *Somaliland* 地之片土與意。而法則終不願非洲意屬領土之增加。是以遲延推諉。直至千九百二十年。意法二國締結利比亞 *Libya* 邊界條約時。始決定三國在非洲領土之疆域。意之野心。固在得地。乃以協約諸國之脅迫。終復放棄。多得堪尼斯者。小亞細亞北岸諸島也。乃千九百十二年與土戰爭之結果所得者。惟以其人民之語言種族。皆同於希臘。故協約諸國。遂迫其放棄。以與希臘。達爾馬提亞沿岸地。固千九百十五年倫敦條約訂定。以與意大利者也。乃以南斯拉夫之崛起。意之希望。遂成泡影。今則除夸內

洛 *Quarnero* 諸島如招爾索 *Cherso* 盧新 *Lussin* 諸島及薩拉 *Nara* 與拉哥斯他 *Trogos* 諸地屬意外。餘皆隸屬於南斯拉夫宗主權之下。至阿爾巴尼亞之主權。則意已不復干涉。已於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三日。在恰尼拉簽定協約。允其獨立矣。歐洲以外之領土。意曾少有所獲。其地雖小。形勢頗要。於非洲。則增益其固有之利比亞土地。於南部阿那托力亞。則加廣其勢力範圍。又領有羅德斯島附近之克司台羅立沙諸島 *Ts. of Casserizzo* 惟羅德斯島。則另訂條文。規定其領有之年限焉。歐洲大陸上。則獲有特維斯德及伊斯特里亞半島。與脫林鐵諾 *Trentino* 諸地。以及極北之烏沙勒 *Ostria* 唯此地之北部。多爲操德語之民族所居。而不喜意大利之轄有其地。將來當成問題。意之欲藉外交以擴張領土。當自脫林鐵諾始。方大戰初興時。奧嘗私與意約。謂若意不加入戰團。以與德奧抗者。則奧願舉特羅爾之南半之人民屬意大利人種者以獻之。意終謝絕之。而加入協約國。卒以聖日耳曼和平條約。而獲有布里納峽道 *Brenner Pass* 以南之地。且較昔日奧所許者尤多也。惟此部多數人民。皆操德語。數約二十三萬。均不願意之管轄。則將來之易其主。而仍入奧地利之版圖。亦意中事耳。意之不理於人口者。謂意雖以千九百十五年之倫敦條約。

意大利在大戰時。政府對平民曾實行麵包配給制度。戰後至鳩里治內閣。因懼社會黨以罷業威嚇。仍未廢止。僅此一宗開支。年達六十億圓。因此常妨碍一切財政之均衡。財政實況如此。故入不敷出。年增一年。戰事最終一年。年僅不足五千呂耳。至戰後第一年。即一羸不足一百十四億呂耳。是後年多一年。千九百二十年。不足百五十億。如滙兌行市。在千九百二十年一年中。由一元十三呂耳降至二十八呂耳五。此外滙兌價格。亦低落一半。五磅利的公債。由八十九呂耳落至七十六呂耳。此即莫氏執政時財政概況也。莫氏改革財政第一步方針。即將戰時過渡收入課目。改爲永久課目。以此莫氏內閣成立時。永久課目的比率。年只七分九。至翌年即增至八分六。第二步方針。即減政。履任未久。即廢止或合併一切駢枝機關。淘汰一切冗吏。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大小官吏共五十萬九千人。半年後即減至四十萬七千。此外對稅制亦加改革。第一步減輕或廢止一切繼承稅。印花稅。資本稅。及財產稅。次改定家產稅及地土稅。另圖增稅之途。其最有效者。即漏稅防止方策。對一切課稅。概以普遍爲原則。設有漏稅。罰則至嚴。漏稅既少。收入自多。故行之未久。結果至善。以前出入相差百四十億。至千九百二十二年。即減至四分之一強。僅不足二十億。翌年。僅不

足四億。及千九百二十四年度。歲入已超過支出。幾達三億。此就大體觀之。莫氏財政。可謂有效。至理論上。雖有若干應加非難之點。而事實則固不可磨滅也。至生產事業。莫氏以前。皆自殺政策。例如公定麥價。以致麥產減少。減輕關稅政策。而反故設種種障礙。妨止甲乙兩處運輸。各縣知事。即有禁止油類入口之權。鐵路人員。亦可拒絕運酒於他處。其理由即若令出口。則本地市價必漲。當地居民。便難賤價購買。其他物品。亦皆稱是。舉國見解若是。無怪甲處剩餘山積。而乙處貴購不得。結果全國農產物果大減收。例如小麥。戰前每年平均五千萬石。至千九百二十年減至三千八百萬石。玉蜀黍亦自二千五百萬石。減至二千一百萬石。諸如此類。不必枚舉。戰時意之農業。自給有餘。而至戰後。國內騷然。民不聊生。無暇南畝。田土荒蕪日多。法西團秉政後。於千九百二十三年終。以法令施行農業試驗場制度。並改良及增設若干農業學校。以外一切利農事業。如築池。灌溉。道路。家屋。飲用水等。均有種種施設。尤注意於小麥增收。以意民用爲常食也。常食充足。自趨安定。但其方法。並非增加耕地。乃仍以原地增加收穫。故其終也。小麥增收。同時亦無妨他種秋藏。至工業進步較之農業尤速。自千九百二十四年後。生產事業。無不一日千里。如石。炭。石油。電力消費。自

八五增至一三〇。棉花輸入自九增至一〇八。鐵路貨物輸送額自九增至一三〇。鋼鐵產量自七三增至一四〇以上。而著效尤大者莫過電氣事業。意原不產石炭。若以工業立國。非借水電不可。莫氏內閣首即注意於此。獎勵結果。全國發電設備已有二百萬幾羅瓦特。平均便用四千時間。發電能力約達八十億幾羅瓦特。其中大部多屬水力。火力不過補助。以此意之工業。每年約省石炭六七百萬噸。成效至大。至關稅政策。則仍千九百二十二年保護關稅之舊。此固不甚利農。但有益工業。以此於工業發達上頗有良好影響。至對農業。施用器具及肥料之輸入。則別減輕關稅。以圖補助焉。(一)。

註一，本節參觀湯姆遜著一世怪傑莫索里尼二二九至二四八頁

第六節 意國之外交

意於戰後。惟一友邦。即爲英國。以意欲圖發展海權。經營巴爾幹。擴張非洲領土。非聯英以作後盾不可。英則爲對法防俄鞏固地中海。亦非聯意不可。故英意於戰後有協定之締結。其詳不得而知。大意即共對法俄。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英財政大臣親至羅馬。又有新協定。大要有四。一。英以財力援意。二。意須助英對待中國。三。英國任意奪取土之阿那托力亞。

四、意尤助英作反俄運動。以前非洲法意埃意疆界之變動。意均得勝者。英援之也。意法本同種之國。然在戰前。即以土尼斯問題。反目已久。又在歐在非。本國及屬地接壤之衝突。恒出敵對行爲。法國最近海軍擴張。蓋在對意。次則對班也。在巴爾幹半島。法恒暗助各國作反意運動。最近甯斯拉夫及捷克農民之排意騷張。皆爲法之煽動。法雖恨意。然表面以外交勢孤。尙須陽示親善。意亦知之。故假作友好。對法提出四項要求。一、法國承認意爲地中海強國。尤意在丹吉爾。Tanger 有參政權。二、法國承認意在巴爾幹及阿得利的海之勢力。不助半島小國。阻碍意國。三、改善非洲土尼斯意僑待遇。四、在法有反意政府行爲之意人。請加取締。時法適白里安主政。以國際勢力較弱。不得已對一四兩項。皆有協議。其餘亦有相當諒解。故意法關係。一時圓滿。然法恒容納反法西團之意。國亡命。并於國際上作種種反動。終將不免破裂也。意之對德。前本同盟。歐戰意不助德。且反對之。德之恨意。特甚。故意屢欲與德。共締對法條約。德又以已親法故。終拒絕之。千九百二十八年。德意雖有仲裁友好條約。Treaty of Arbitration and Amity 之締結。然不過平常國際關係。無足稱也。至其對奧。更形惡化。爲南特羅爾之割與及意之虐待奧人。奧之恨意刺骨。雖弱國無聊。

如何。然將來必更惡化也。意之法西主義。本爲反對社會主義。更反對共產主義。故意之對俄。不言可知。但因意欲俄之供給原料。俄須意之軍火入口。故意俄間相傳亦有密約。理或然也。意之對美。因中南美意圖伸張勢力。故對合衆國之門羅主義。時圖衝破。但因意負美債至夥。故莫氏內閣。亦不敢公然對美。有所開罪。此外因西班牙首相里維諾。仿效莫氏。又以共同抗法海權。故意西間亦於千九百二十六年。先結仲裁友好條約。又有密約。與匈牙利亦有仲裁條約。(意允匈牙利享有直達非麥權)蓋以共同防奧爲目的也。

第七節 意國之殖民地

意以人口過剩。本國狹小。汲汲於求殖民地。以容納其民。然與德同病。着手已晚。雖於非洲。曾得數土。然地瘠民稀。不足道也。千八百七十年。意人出資購得紅海岸之阿薩布。Agas。殖民雄心。蓋自此始。千八百八十五年。據馬薩瓦 Massowah。而有之。自是於非洲之殖民事業。甚爲活躍。但今所領有於東非者。僅伊利特利亞 Eritrea 及索馬里 Somali 而已。意土戰後。意復於千九百十二年。領有德里波利。介埃及土尼斯之間。土人時有叛亂。交通不便。盜賊滿山。經營恐不易易。且商船停泊。又徵重稅。故商業不振。一大因也。今次大戰。意佔

領小亞西亞沿岸之多得坎尼斯群島。然以一千九百二十年之意土條約。除祿斯島外。仍須歸還於希臘。後以希臘於土意遂未退。至今仍爲懸案焉。

第四十二章 大戰以來之北美合衆國

第一節 北美開鑿巴拿馬運河之關係

自美西戰後。美即擴張其門羅主義。而向全球圖發展。既得太平洋之菲律賓等島。則由美遠達亞洲。即無困難。乃歸而注意巴拿馬問題。以此地爲中南美通過要道。非置於已國管理之下。於海軍之活動及太平洋上權利之獲得。皆不便也。巴拿馬運河。由法國工程師計劃。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以二千七百萬磅經費。開始經營。乃工程未至五分之一。已費七千萬磅。遂歸失敗。此後美國屢思起而建設。多爲英法所阻。千九百零一年。英美兩國開伊司美亞運河會議。允許美國開通運河。特規定原則如次。一。關稅及其他負擔。對於任何國民市民。臣民。皆以平等待遇。允許全國商船及軍艦之自由。二。千九百零二年。美以八百萬金。收買法人所開巴拿馬之工程。一面向哥倫比亞要求。以現金七百萬美金。及以後十四年間。每年支給二十萬美金爲條件。使哥倫比亞割讓巴拿馬運河一帶。而哥不允。於是美以金

錢賂巴拿馬。俾與哥倫比亞分離。千九百三年。巴拿馬獨立後。美即派軍艦。開赴巴拿馬海。警戒。阻止哥倫比亞之討伐軍隊登陸。美乃以現金一千萬及年租三十五萬之美金。獲得運河兩岸五哩內之獨用權。同時更將附近島嶼收買。巴拿馬運河開通後。美國遂得有支配中美之優越勢力。千九百十二年。各國討論巴拿馬通航許可狀時。解釋千九百零一年協約原則上之「國民」爲「全外國國民」并不包含美國在內。美在運河通航。有特惠待。禦。遇運河無秩序時。美國有準備軍警。戒備兩岸之自由。但是年八月二十四日。巴拿馬國會通過運河航行法。規定課取通過船舶通行稅。將美領海從事於貿易者船隻除外。是又無異於明白宣告運河爲美國所獨佔。根本抹煞千九百零一年條約也。英雖一度抗議。亦無效果。美之如此重視運河者。以其在軍事上。經濟上。俱有絕大價值。美國主重目的。在奪取南美市場。今藉運河通航之便。自由往來船舶。於南美市場競爭。當有捷足之便也。故此問題發生後。國際商業界。捲起巨大狂瀾。至千九百十二年。美國拒絕英法仲裁條約。問題乃益擴大。英國在南美一帶。利害關係最密切。千九百十二年。英國已有三億餘磅之担保公債投資。中南美鐵路投資亦有四億餘磅之鉅。商業投資。一億餘磅。南美大陸之銀行。

幾全爲英人所獨佔。在此情態之下。美國資本。能日益增加。終致勝利者。實爲巴拿馬運河航行自由之所致也。至軍事上之種種利益。猶其餘事耳。大戰開始。北美支配西印羣島及中美諸國。更得良機。彼以保護法律和平爲號召。獲得古巴附近西印度羣島中之海地及聖多明尼加二國管理權。自是中南兩美。繼續落於北美權勢下者不一而足。並詳下章。不贅焉。

第二節 歐戰以來北美政界之變遷

歐戰爆發。北美合衆國總統。正爲威爾遜。原擬乘此時機。發展其世界經濟獨占權。故竭力保守中立。反對參戰。威氏固民主黨。故該黨亦謳歌總統之賢明。以北美置於漩渦之外。甚得意也。至千九百十七年。威爾遜以德不肯取消潛艇政策而宣戰。此外其種種原因。已述於第五編。及歐戰終了。威氏出席和會。聲名大震。然其外交政策。頗引起共和黨之反對。且共和黨之上院議員。對媾和條約。不予批准。而威氏主張之國際聯盟。亦爲共和黨所反對。適千九百二十年。總統改選期至。威氏落選。而共和黨之哈丁 Harding 及顧理治 Coolidge 分別當選爲正副總統。哈丁於任期中。曾召集華盛頓海軍縮減會議。事當詳

後。哈丁不久逝世。顧理治繼任。顧氏任期中。美國經濟繁榮特甚。外交方面干涉尼加拉瓜內政。批駁菲利賓稱立。其較向來對外政策之積極。已可概見。千九百二十八年終。總統改選。共和黨之胡佛。Herbert Clark Hoover。繼任。其重要政策。可分下列七種。一。對中國以門戶開放主義爲口號。向中國政府表示好感。以期建立侵略中國之基礎。如近日之龍潭蠶業借款及濬河借款。皆其侵掠成績也。二。繼續菲利賓統治權。非僅榨取其原料產品。並進而建立向太平洋發展之根據地。三。以協立名義。助拉丁亞美利加各國產業之發展。而實行其侵掠中南美之主義。詳見下兩章。四。鑿成尼加拉瓜運河。北美已於千九百二十八年交三百萬美金與尼加拉瓜。以得此運河開鑿權。此河沿太平洋岸經兩湖沼。而斜向大西洋。可航至大商船與兵船。較之巴拿馬運河爲尤便利也。五。對墨西哥繼續採其石油壓迫政策。以維持各石油公司之利益。六。對坎那大繼續其經濟侵掠。七。充實軍備。以期達到經濟侵掠之後盾。此非僅胡佛之政策。實哈丁。顧理治以來。共和黨之共同政策也。

註一，參觀楊東蓀編世界之現狀一七一至一二二頁

第三節 北美合衆國之政黨

合衆國歷來爲民主及共和兩大黨。迭相執政。略述於第五編。然近年來亦有其他小黨。應時勢之要求而發生焉。（曰禁酒黨 Prohibition Party）發生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主張憲法修正。應對於含有酒精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品。加以禁止。雖其票數無多。然每次總統選舉。該黨照例推出選舉者。參加競爭。千九百十九年。該黨主張。居然達到。美憲第十八條修正案。竟得通過。但該黨仍要求關於禁止酒類其他法律之頒布。故仍未解散也。二曰農工黨 Farmer Labor Party 是黨乃千九百二十年成立。由不滿已成政黨之著作家及溫和派之農工組成。是黨雖對資本家。政府受資本之支配。及帝國主義式之對外政策。加以攻擊。但該黨主張除大產業應國有外。亦不過提倡工人對產業管理的漸次參加而已。其餘政策。與民共兩大黨並無大異。上下兩院。亦佔議席數位。而對於共和黨分出之 *The Farmers* 派。曾始終援助也。三曰社會黨。發生於二十世紀初葉。但至今尙未能與歐洲各大國社會黨。同其勢力。其原因一方以美國富裕。一方以內部分裂。各派堅持各自理論。故批評家嘲笑該黨爲五十七套變化的黨。The Party of Fifty Seven Varieties 此中約略分之。可得三派。一爲社會勞動黨。起原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信馬克思主義。自千八百九十二年以後。

亦推舉大總統候選人。參加選舉競爭。在政治界勢力甚微。二爲社會民主黨。千八百九十七年成立。創始領袖爲德布斯 Eugene V. Debs 及柏格 Victor L. Berger 千九百零一年。彼輩欲圖美國社會主義運動之統一。激集社會勞動黨魁黑爾揆 Morris Hilquit 一派會商。結果兩派合組美國社會黨。故勢力日增。參加第二國際。代表美國。前述之社會勞動黨。乃以紐約爲中心。此黨乃以芝加哥爲中心。德布斯前後四次被選爲美國社會黨的大總統候補者。曾得票九十萬。柏格於千九百十年。亦被選爲下院議員。千九百二十六年。德布斯逝世。是派亦漸分裂。四日工人黨。即共產黨。千九百十九年。美國社會黨。在芝加哥開大會。時對於參加第三國際。發生辨論。黑爾揆及其他溫和派反對參加。而急進派遂脫離社會黨。另組兩黨。即共產黨及共產社會黨是也。翌年。兩黨合併。成爲屬於第三國際的美國共產黨。但政府禁設。故僅能秘密運動。而共產黨自覺有公開運動之必要。於是於千九百二十一年。由法斯弗 Foster 及隆斯堡 Ruthenburg 等。組織工人黨。而共產黨繼續存在。後終以政令禁止。被迫解散。現存者禁工人黨耳。於千九百二十四年。黨員有二萬七千。首領除上述二人外。尚有迦農 Cannon 英待耳 Engdahl 及杜涅 Dume 等機關報有工

人口報 *Daily Worker* 工人吶喊 *Voice of Labor* 週刊自由 *Liberator* 月刊等均發行於芝加哥焉。

註一、本節參觀彭彭海客歐美日本的政黨第四編第二章 E, A, Robinson. *Evolu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1924) 及 Merriam,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第四節 北美合衆國之產業狀況

北美經濟特徵。卽生產力特別擴大。且其勞動者生活較優於任何國家。此外仍有三要素。卽天惠自然產物。生產手段集中。及生產組織完善是也。美國東部氣候雨量皆甚適宜。故農業發達。而西部較遜。非施人力不爲功。故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國會議法。令有墾務局之組織。規定西部十六州。由政府放墾。但所得款。應作建設灌溉事業及其經費之需。不得移作別用。意蓋作蓄水以墾乾旱及半旱地畝。俾不致荒廢也。數十年來。大見功效。據千九百二十一年調查。灌溉區域。已至二十有四。受溉農莊。亦至三二、九六四戶。以外領地而從事林業及煤田者。亦數千戶。最近十年發達。且數倍之。故西部不毛之地。幾盡開闢。又以機器發達。農具改良。全國土地出產之量大增。以小麥玉蜀薯及烟草爲大宗。棉花產量尤甲世。

界。故農業價值產物，每年約有百五十億元美金。(二) 爲保護農產利益，故政府仍用百分四十餘之保護關稅焉。至工業發達，更爲特別。其製造產之最大者，如造船業、飛機業及汽車業、及紡織業等，皆異常活躍。歐戰開始，世界糜亂，獨美國黃金時至。全國勞動者及機械，無間動轉。而戰爭破壞之影響，各國工業，皆受損失。生產減退，通貨短少，一切仰給於美國。因美之工業，特殊發達，戰前美國出口，農產品及原料品，佔全額三分之二。而戰後則製造品佔十分之六以上。故大戰中，美國工業利益，有八十億。戰前協約國對美投資，已轉爲美人自有。使美由債務國而變爲債權國。(三) 故其近十年來之大資本工業組合，有一五〇〇〇之多。而有美金百萬元以上之經營。十數年來，增加特速。自千九百十四年至千九百二十三年間，其比例由百分之二·一增至五·二。此等經營團體所雇傭之勞動者，由百分之五三而爲百分之五七。生產物價值，由百分之四九而爲百分之六六。故今日工業的價值生產物，約較農業爲四倍。即每年有六百億元美金矣。(三)

至商業上，則由原料品的輸出而至工業完成品的輸出，以及輸入方面之相反的傾向。已如前述。但工業完成品的向外輸出，是與資本輸出相並進行者。茲將千九百二十一年至

千九百二十五年工業完成品之輸出及其地點列表如左。以見一般。

地點	數目以美金 百萬爲單位	全輸出中 之百分比
歐洲	四四六	一九、六
北美	五〇〇	四八、六
南美	二二四	七二、九
非洲	四九	七〇、四
亞洲及澳洲	三五六	五五、八

原料	品類	數目以美金 百萬爲單位	數目以美金 百萬爲單位
四三一〇	二七、四		

其他輸出自千九百二十一年至千九百二十五年亦列表如左。

生活料	一〇二一	二二、七
半製品	五三五	一二、四

上兩表雖爲五年前之比數。然最近五年中。工業品及原料品以及農產方面。雖有增加。但因北美合衆國本國消費之增加。而輸出並未增加。且有減低之象。是亦因戰後各國工業之回復。與美有所競爭之故。其因不專在美也。

註一，參觀張其昀等譯戰後新世界四九〇至四九四頁

註二，參觀馬哲民著國際帝國主義史論第二編第十一章

註三，四，五，見高希聖郭真合著國際與中國中篇第十四及十五，

第五節 北美合衆國戰前及戰爭中對世界之投資

世界帝國主義者之特徵。以資本之輸出。爲其骨幹。美國資本之特徵。尤爲顯著。大戰之前。美國尙欠歐洲五十億元之債。自戰事勃興。不僅將上項債款還清。且更投出巨量之資本於各國。據美國商務部調查。此項投資總額。截至千九百二十三年末。已達八十一億五百

萬元美金。千九百二十五年增至一百零四億五百元美金。最近則至一百三十億元美金。卽利息一項。每年已有七億元美金之收入。茲將其對外投資國別列表於後。

投資國	一九一三年末	一九二四年末	一九二七年六月末
歐州	(單位美金百萬元) 二五〇	一九〇〇	三三五〇
拉丁美洲	一三三〇	四〇四〇	四八〇〇
坎拿大及 新西蘭	七五〇	二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亞外及澳 州等	一七五	六九〇	九五〇
共計	二六〇五	九二三〇	一二三〇〇

以此表觀之。則美國最近之投資。以拉丁亞美利加居多數。次爲歐州。美國對歐投資向居第三位。今已進至第二位。對坎拿大新西蘭及亞澳兩州投資之數較少焉。歐州各國對美除上述所負之美國私人資本家投資外。尙有其他巨額之對美戰債。美政府所有戰時債

權總額約一百十五六億美金支。付期限皆六十二年。美國對歐洲各國強制償付總額計，有二百二十一億元美金之巨。故歐洲各國在經濟上已形成美國殖民化矣。附表於左。

對美戰債國別表一（單位美金一千元）

國別	債務原額	償付協定額	本利共償付額
英國	四、〇七四、八一八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五、九六五	
法國	三、三四〇、四一六四、〇二五、〇〇〇	六、八四七、六七四	
比利時	三七七、〇二九	四一七、六八〇	七二七、八三〇
意國	一、六四七、八六九二、〇四二、〇〇〇	二、四〇七、六七七	
北斯拉夫	五一、〇三七	六二、八五〇	九五、一七七
羅馬尼亞	三六、一八二	四四、五九〇	一二二、五〇六
波蘭	二五九、六六六	一七八、五六〇	四三五、六八七

南斯拉夫	九一、八七九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一二、八一
愛沙尼亞	一二、〇六六	一三、八三〇	三三、三三一
芬蘭	八、二八一	九、〇〇〇	二一、六九五
萊多尼亞	五、一三二	五、七七五	一三、九五八
立陶宛	四、九八一	六、〇三〇	一四、五三一
匈牙利	一、六八五	一、九三九	四、六九三
合計	九、八一〇、九八六	一一、五二一、三四五	三二、一四三、五三三

對美戰債國別表二

國名	債額	利息及備考
奧國	三一、二七二、四二一、 美元	內利息 七、二一六、七一 （延遲至一九四三年開始償付）
		美元

里比利亞	三三、四一八	內利息	七、四一八
尼加拉瓜	八四、六九〇	無利息	(不另立整理協定而實行償付)
俄國	二六〇、九九一、四〇一	內利息	六八、三九〇、一〇四
阿美尼亞	一五、四五九、一八八	內利息	三、四九九、二七〇
			(政府已不存在)
			(經俄國宣布廢棄)
			上)

美國既對歐洲擁有如此巨額投資及債權。致近年國內發生極大反感。因美國按年向歐洲各國課償其本息。遂使歐洲經濟陷於疲弊狀態。同時歐洲市場之購買力極度銳減。美國產業資本家。乃感不安。憂慮不堪。國內輸出停滯。失業者增多。此種矛盾現象。已成美國現代無法解決之重要問題也。(一)

註一，參觀高希聖郭真合著國際與中國中篇第十二，

第六節 北美合衆國與非利賓群島

非利賓群島之情形。自舊金山至馬尼拉之航路最短者。近七千哩。島之極北與日屬台灣。僅隔海百里。遙遙相望。呂宋距中國五百里。自馬尼拉至香港。爲程六百四十里。以位於馬

尼拉之東。一千五百里之關島。Guam 爲美國最近之領土。更東爲偉克島 Wake Island 而綿延甚長之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 中第一島。則在馬尼拉東。約三千哩以上也。檀香山 Honolulu 距舊金山二千餘哩。赤道南太平洋之薩摩亞羣島 Samoan Islands 美國亦領有一部分。故美國之領土。可謂橫斜於太平洋中。約成一線。以斐律賓羣島爲最巨。最富。處地極遠。而與遠東諸國之間。域相隣接。故美國在斐利賓所經營。與遠東諸國休戚相關。荷蘭在東印度羣島中之屬地亦夥。故美荷之形勢。亦有連帶之關係。而赤道以南英國亦有重要之領土。即澳洲與新西蘭是也。非利賓亦一膏腴之地。其人口得美國十分之一。出產可補美之不足。非島對外貿易。以美爲巨擘。美蒙菲之利益至巨。故經營最力。若與日本有事。則可依此爲根據。故千九百二十二年之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Washington 曾以提出。並於非利賓及關島擬建要塞。後爲國會所忽略。美日感情不協。而以對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一端爲尤甚。日美兩國於滿州及中東鐵路。意見殊歧。遇戰時。美國能否保持斐利賓。頗成疑問。然欲保守斐利賓以拒日。則在此大戰方息。民生未蘇之際。其所需之資。尤足使吾國衰弊不堪。而與日本開

戰。更不止此。經營之始。必當於斐律賓羣島之外。就毗連日本之大陸上。設一根據地。而此根據之經營。開始之建設。殊爲不易。且非有持久不懈之軍備及巨大之經費不可。

第四十三章 中南美諸國概況

第一節 概說

新大陸亞美利加。最初主人翁。乃拉丁民族也。自哥倫布發見後。於十六七兩世紀中。屬於拉丁民族之西班牙葡萄牙人。遠渡重洋。披荆斬棘。闢蠻荒之美州。成世外之桃園。至十八世紀以後。美州統治權。均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之英吉利人所奪。拉丁民族在美州。已降爲被治者之地位。僅存南北美州二十小國。在十八世紀前。皆屬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等殖民領土。十八世紀美西戰後。遂皆獨立爲民主共和國。其國名列下。

阿根廷

巴里威亞

巴西

智利

哥倫布

格斯他里格

古巴

多明尼加 Dominican

衣克刀

葛特馬拉

海地 Haiti 哈刀拉

墨西哥

尼喀拉葛

巴拿馬

巴拉格

秘魯 薩拉握達 烏魯格 維尼修拉

右列二十小國中面積最大者推巴西。幾與歐洲相等。最小者推薩拉握達。如我國一縣等。古巴海地。多明尼加。爲加里本海之島國。墨西哥。葛特馬拉。哈刀拉。薩拉握達。尼喀拉。葛格。斯他里格。巴拿馬等。皆位於中亞美利加。餘則悉在南亞美利加也。以上二十國家中。最可異者。則其所具之共通情形有四。一國體皆爲民主共和國。軍人執政。二軍人爭奪政權。禍亂不已。三財政受外人管理。四國與國互爭。已形成政治經濟殖民地。近年來中南美州礦產富饒。農業繁盛。帝國主義者環伺覬覦。垂涎益甚。而諸小國之國際上地位。遂日趨重要矣。

第二節 墨西哥

墨西哥爲中美州最要國家。國內富有石油礦。與廣大農田。國體爲聯邦共和制。百年來政治未入常軌。最近十年。全國處於大總統狄亞士 Porfirio Diaz 暴政之下。千九百十一年。狄氏被北省革命軍逐走。墨西哥又入于循環政亂之中。英美列強。羨其油田。各以軍火供給。助長內亂。冀收漁人之利。中間社會黨喀朗石 Venustiano Carranza 總統任內。企圖採

取急進改造政策。引起國際仇視。被迫去職。阿白里貢 Obregón 繼之。至千九百二十四年。總統改選卡萊 Plutarco Calles 就任。政治乃日達平穩。於是獎勵勞動組合。改良農民生活。增加工業生產。整理內外公債諸端。頗費苦心。然墨西哥國內大地主專橫。教會勢力蒂固。外人經濟壓迫。種種障礙。一時不易剷除。而其影響于內政方面則甚大。羅馬天主教會在墨西哥國內。勢力雄偉。莫與比倫。墨西哥教育權。經濟權。與全國學校。均受教會管理。每年貢獻于羅馬教皇及西班牙教會。金銀達六千萬元。教會既握有政權。同時又爲大地主。時因阻撓改革社會經濟政策之實行。勾結軍人富商保守派等。與政府爲難。曾以引起絕大政變。迄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卡萊總統採取喀朗石政府時代所頒憲法修正案。實行封閉教會學校。沒收教會財產。驅逐外國僧侶出境。而教會之反抗。亦甚激烈。形成不并立之局。頗爲嚴重。卡萊政府。既得大部智識階級及工農之同情。實力尙不懦弱。此次政府不遭失敗。貫徹革命政策。是誠爲墨西哥政治史開一新紀元也。墨西哥土地。有五千五百萬英畝。已成美法班葡等國之財產。墨西哥雖稱爲世界石油出產之第一國家。實則全國之油田入美人之手者。已佔百分之七十三耳。

第三節 古巴

古巴爲拉丁亞美利加新興國家。立國迄今。方及二十五年。一方離西班牙束縛。一方又被合衆國控制。古巴憲法中。規定合衆國爲維持公衆秩序計。有權干涉古巴之內政。及限制財政權。並規定將軍港及煤站。租與美國。古巴爲產糖最富之區。全國經濟。均入美人掌中。現任總統麥却都 Machado 之地位。較美國屬吏。并無區別。自由黨人及勞動階級。雖反抗有心。而美國武力高壓之下。則實無活動餘地也。

第四節 海地

海地乃黑人之小共和國。原係德國殖民地。千八百〇四年獨立。百年來內爭外侮。國勢不振。至千九百十八年始頒布憲法。歐戰後。與古巴同爲美國之保護者。千九百十五年。政變劇烈。大總統被暗殺。美海軍登陸。同年九月。與美訂立條約。規定海地海關。由美國委人。財政歸美顧問整理。警備隊由美軍官代爲編練。美國駐軍。今猶未退也。

第五節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表面爲獨立國。實亦美國保護國之一。千九百十六年。美海軍登陸。廢黜總統。解散國會。由美國海軍司令。組織臨時政府。藉口擔保外債。佔據全國境地。經六年後。始將政

權還回。以美政府代掌其稅關及財政權爲條件也。

第六節 哈刀拉

十九世紀以來。中美洲各小國。連年互戰。國內政變迭起不息。雖以美政府及墨西哥之干涉而平靖。而其政治經濟權。遂因此入美人掌握。哈刀拉財政困難。在中美各國首屈一指。因戰亂之影響。完全破產。負債三萬萬餘元。致政權皆爲美國公債及美公司操縱之。

第七節 葛特馬拉

中美近數十年間。以葛特馬拉最稱安定。國內政變甚少。大部人民爲印地安種。智識蒙昧。當二十世紀初。喀勃里拉 *Cabrera* 總統。施行武力恐怖政策。千九百二十年。被糖商哀利拉 *Charles Ferrer* 氏推翻。政權及實業。已漸由美國主持經營矣。

第八節 薩拉握達

千九百〇六年以還。薩拉握達屢與葛特馬拉諸國交兵。終被美墨干涉而止。現今政治方面。比較開明。統治權已由商人執掌。教育及工業亦甚發達。政變不恒見。景象安寧。財政尙不免受外人之支配。以稅入百分之七十。充外債之擔保焉。

第九節 尼喀拉葛

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尼喀拉葛發生革命。自由黨起事。推翻張木蘆 Chamorro 總統。當時墨西哥政府。援助革命軍。而美則助政府。美國曾因此向墨政府抗出抗議。結果革命軍失敗。前總統狄亞士 Díaz 以美國之助力復任。千九百十六年。尼拉加瓜借美款三百萬金元。以關稅。銀行。及鐵道權讓與美國。并許可美國建築運河。橫穿其海峽。以豐色佳海灣 Gulf Fonseca 作美國之軍港。是亦不啻美之保護國矣。

第十節 格斯他里格

格斯他里格。於千九百十七年前。經過三十年平和時代。大戰時。美國因維持石油與香蕉之利益。而干涉其政治。致一切改革無期。全國經濟。皆由美人操之。

第十一節 巴拿馬

巴拿馬立國最遲。為南美哥倫布共和國之領土。千九百〇三年。美國要求哥倫布租借巴拿馬海峽一部領土。開掘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連貫鐵道。哥倫比亞拒絕。於是巴拿馬人民。受美國暗示。宣告獨立。哥倫布派軍往征。美兵阻其登陸。巴拿馬至今。已成美國保護國。巴

拿馬運河告成。其兩岸土地及海口可隆。Columbia 同時租讓於美。租讓地帶且得隨時擴用。由美兵維持治安。其憲法明定爲保障也。拿馬主權與獨立。合衆國有權干涉等語。是已公然顯明。受美保護也。

第十二節 巴西

巴西爲葡萄牙人在美洲建立之唯一共和國。立國方三十八年。憲法爲聯邦總統制。國內亞美孫河 Amazon R. 流域。乃世界最富饒之咖啡產地。橡皮。牧畜。森林等。亦皆馳名。瞭城。里約熱內盧。爲世界有名美麗都市之一。國內政治。尙未達完全開明。每次選舉。必起動亂。巴西政費浩大。財政上經過長期困難。直至最近。預算方得平衡。千九百十四年以後。咖啡銷路跌落。收入銳減。致負鉅額外債。國內財政。亦受外國銀行之操縱。巴西外交。初步美國後塵。歐戰時。加入協約國。而巴西西南諸省。德意志移民。數十餘萬。文化。語言。經濟。均與巴西民族不同。仍保持一種獨立團體狀態。巴西在國際聯盟中。爲代表拉丁亞美利加之重要份子。曾要求列入常任行政會員之內。被聯盟拒絕。巴西遂宣言退出國聯。以致國聯在美洲之勢力。一落千丈。巴西革命。遂亦暴起之時。甚望其能早告成功。以進而領導現受

美帝國經濟壓迫之各小國同登善域也。

第十三節 阿根廷

阿根廷爲拉丁亞美利加最平穩之國家。自千九百十六年選舉後。急進黨勝利。代表黨黨之保守黨失勢。阿根廷出產最富。穀麥。牲畜。皮革。本批輸入歐洲。自急進黨秉政後。國內經濟業泊。見發達。經濟亦漸充裕。政治開明。秩序安定。歐戰時。國內傾向同盟與協約。頗發奮。頗起爭持。後卒中立。千九百十七年。總統伊里戈延邀請南美各國。會議對歐洲戰事。取之一致態度。當時頗爲美國所不喜。因其提議。含反美之意義也。當時贊成加入國。國。會雖未能開成。而阿根廷從此隱執中南美諸國反美派之牙耳。阿根廷爲戰後加入國。廢聯盟十五拉丁亞美利加國之一員。在第一次會中。提出修改國際約章。主張對國。議。用強制仲裁。大會未允考慮。阿根廷乃退出聯盟。阿根廷與智利自行訂立縮減軍備。約。同時與巴西及智利組織 ABC 同盟。以維南美均勢。近年南美各國因疆界爭持。各國。又兢兢於軍備之擴張。日進不已。前途殊堪隱憂也。

第十四節 智利

智利政治比較近於民主化。國內秩序亦佳。出產硝石最富。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九。惟百分之八十爲外國資本所經營。故財政仍極困難。近年與秘魯因塔克那阿利卡（Tacna Arica）土地所屬問題。釁端屢肇。軍備擴充。財政尤困。至千九百二十二年。經美總統派代表邀請兩國在華盛頓開仲裁會。講智利民衆認美有袒於秘魯。排美運動異常劇烈。此案至今尙未解決焉。

第十五節 秘魯

秘魯與智利同爲太平洋岸之國家。而其內政較智利不逮遠甚。近年其政權雖已由軍人移轉於商人及職業階級之手。但國內革命與政變。依舊循環不已。千九百十九年。現總統萊圭亞（Augusto B. Leguia）就任後。始頒布新憲法。規定信教自由。以天主教爲國教。總統用直接選舉制。並規定社會立法制。惟財政困難。馴至借債度日。美國代操財權。復因疆界問題。與隣近各國。爭端迭起。國勢遂日見夷陵矣。

第十六節 巴里威亞

巴里威亞政局紛亂。達於極點。國內鐵路關稅銀行等。一切收入生產機關。全爲外債擔保。

品。已成美國之附庸國家。失去獨立意義。因缺乏海口之故。經濟工商業均難發展。千九百二十二年。美國仲裁智利秘魯間之塔克那阿利卡懸案時。曾容允割割阿利北部十基羅米土地與巴里威亞。以作通太平洋之走廊。惟該案至今尚未解決。此項辦法。亦等畫餅充饑矣。

第十七節 巴拉格與烏魯格

巴拉格位南美腹地。地圍環之中。最不足道。烏魯格在南美小國中。政治尙比較進步。土地多平原。農業牧畜頗豐。故輸出發達。經濟亦能自給。對教育及立法。皆知注重。惟軍費支出甚鉅。國債負額頗多。幸國內秩序井然。亦爲南美樂園也。現政府採行委員制。行政由六個委員執行。大總統爲對外之代表。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先正式承認蘇俄。開南美諸國對俄之先河焉。

第十八節 衣克刀

衣克刀。亦南美小國之一。政局殊不穩固。軍備費用。消糜過甚。財政紊亂。不堪言狀。千九百二十六年。不得已請美國委員會。清理財政。財權均入美國管理之下。近年與秘魯及哥倫

布兩國發生疆界爭執。至今尤未解決。國內農產物以可可粉爲大宗出產品。但近年收穫則甚減少也。

第十九節 哥倫布

哥倫布爲橫跨中南美之主要國家。自巴拿馬獨立後。國勢大爲削弱。千九百二十一年。美與哥倫布訂約。雖允償付哥倫布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作巴拿馬運河之代價。此款已於千九百二十六年間付清。但哥倫布之財政仍難挽救。於千九百二十三年起。由美國委員會整理財政。現任之總統門翟士 Mendez 保守黨之領袖也。

第二十節 維尼修拉

維尼修拉爲西半球五聯邦國家之一。五聯邦卽合衆國、墨西哥、巴西、阿根廷、與維尼修拉。國內政局複雜不寧。二三十年內更易憲法。至五六次。歷任總統均不能滿任。財政情形與哥倫布同其困窘。近年國內發見石油礦產甚多。因以引起資本主義列強之重視。外國投資。遂應時發達。羣趨若鶩焉。

第四十四章 合衆國經濟之侵掠中南美及其聯合自保

第一節 合衆國經濟政治之侵略成功

拉丁加美利加以北鄰合衆國。故受其侵略最盛。前章既已分述梗概。今更詳述之。合衆國第一侵略方法。卽以經濟方法。其中更分兩步。一。由紐約銀行以大宗債款。供給中南美各國政府。以郵電鐵路或一切國稅收入爲擔保。二。設法獲得中南美各種主要工商業之專利權。使主要生產事業。悉在美人手中。截至千九百二十四年止。合衆國投資於中南美之總額。達美金二十七萬六千萬元。而翌年合衆國對中南美發行之新債票。達美金二萬二千三百萬元。邇後投資。有加無減。實際上拉丁亞美利加二十國。對美皆爲大債務國。其軍政費支出。悉依紐約銀行家接濟。此等債款。大都用國稅。關稅。及交通事業爲擔保。故三分之二國家。皆由合衆國財政顧問或委員會。支配其財政。僅巴西。阿根廷。烏魯格。巴拉格等國。暫免合衆國支配財政而已。但諸國財政。亦復困難。將來恐亦難免也。中南美富源。大都爲合衆國所有。例如墨西哥石油。加列本海諸國糖產。智利之蘭加圭。Rancagua 銅產。皆爲合衆國資本經營。而愛爾德尼安德。El-Tarieme 與朱克加麥太。Chuquibambata 兩處銅鑛。亦新爲美商購得。美并利用監督財政權力。使各國無關稅自主權。例如美商經營智利

鑛業。年獲利一萬萬批蘇泰（幣名）假定智利關稅自主。增加原料輸出稅額。則智利政府。早可不負外債矣。經濟侵略。復繼以第二步之政治侵掠。合衆國在中南美各國。幾盡有治外法權。公使領事。形成太上政府。支配駐在各國政治權力。較該本國猶大。例如美與薩拉握達所訂條約。規定該國關稅。由美銀行家徵收。以作借款担保。爲該國政府與銀行家發生爭執時。應以美大理院判詞爲準。是不啻美之附庸矣。此外美之海陸軍。駐在中南美。任意干涉內政。例亦不鮮。如古巴。海地。巴拿馬諸國。條約規定美政府有干涉內政權。是固當然。此外各國每有革命。美軍即借口保護美人安全。立即上陸。永圖駐在。且恒強迫駐在國軍。解除武裝。如革命利於美。則助革命。如政府利於美。則反革命。美之視拉丁亞美利加。直如囊中物。門羅主義範圍。絕不使他人過問。而被壓迫各國。歐戰後。恒欲附諸國聯。以圖脫離束縛。而國聯又未敢開罪強美。故結果仍失望矣。

第二節 拉丁亞美利加聯合及大拉丁主義

中南美各國。既已失望於國聯。然因抵抗北美合衆國。不能不謀本身團結。近來倡議聯合約分三種。一、中美聯邦 Central American Federation 運動。即將中美五國。葛特馬拉。哈

力拉。尼喀拉葛格斯他里格及薩拉握達結成聯邦。是也。此種計畫。起於千九百七年。厥後屢經協商。終因美之破壞。而歸失敗。二。拉丁亞美利加聯盟 Latin American League 運動。即將中南美諸國。造成國際機關。以與北美支配之大亞美利加同盟對抗是也。此爲阿根廷所提計畫。事雖未成。但南美諸國智識階級。提倡頗力。現有報紙一種。鼓吹拉丁亞美利加聯盟建立。自巴西退出國聯。此種運動。更爲活躍。三。大拉丁聯盟 pan Latin League 此即合拉丁民族而成。所以對抗大斯拉夫。大日爾曼主義者。在歐戰以前。已有此議。近因英美勢力膨大。大拉丁主義有復活之勢。前數年。班王亞豐蘇往訪羅馬教皇。與意相莫索里尼計劃集合拉丁亞美利亞諸國。結成大拉丁同盟。後班王又有游歷南美之傳聞。其後葡德亦表願行加入後法。班訂立密約。此同盟更有由理想而成事實之可能。總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土地廣大。人口繁殖。生產源富。但能聯合。潛勢必大。故今後是否長爲紐約外府。要在諸國努力如何耳。

第四十五章 華盛頓會議之內容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

歐洲在戰前。握世界中心。由其殖民政策管轄世界之大部。亞。澳。非。美。皆其臣服。受其政治與經濟之支配。戰後各國債台高築。市場之經濟地位。消失殆盡。因之北美合衆國乃繼起。掌握世界經濟霸權。政治中心。亦漸由歐洲舞台。而轉移於美國。而美國之勢力。遂足左右歐亞兩洲。英國強將德國勢力消滅。而新爲強敵之美國。應時而生。法國又已襲替軍國主義之德國地位。稱霸歐陸。同時太平洋上日美對峙之局面以成。戰時日本乘機佔據青島。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攫取種種權利。當歐戰末期。又乘俄國革命出兵西比利亞。思奪俄人在滿蒙及西伯利亞之權利。惟師出無功。英美因日本勢力在中國發展。打破列強在華之均勢。心咸不滿。美國因欲爭奪太平洋之霸權。對日獨佔我國權利。與其所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憤恨尤深。一時日本在國際形勢。陷於孤立地位。華府會議。即應此產生。列強聯合企圖壓迫日本。美國又實爲其主動之發端也。華府會議。爲美總統哈定所發起。自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開會。至次年二月閉幕。該會議之重要目的。即裁減軍備問題。世界主要五大海軍國。英。美。日。法。意。皆與會焉。其代表團人物如左。

- 一、美國 國務卿許士·Hughes 參議員羅治·Longe參議員格德瓦德·Gunderwood
- 二、英國 政黨領袖博爾佛·Barfou 海軍上將李·Lordie 駐美大使蓋狄士·Geddes
- 三、日本 德川家達親王·加藤男·駐美大使原幣男
- 四、法國 國務總理白里安·Briand 前總理威威亞·Vivia 駐美大使蘇舍耶·Tusse
Land 殖民部長沙樂·Sarram
- 五、意國 政黨領袖香傑耳·Carlo Changer 參議員阿爾班第尼·Albertini 駐英大使
羅蘭里西·Rolandi Ricci 議會領袖米大·Meda

第二節 會議之結果

華府會議開會。美國務卿許士宣布各國應裁減軍備以維持現狀爲標準。基此標準。故美國主張。各國放棄造艦計畫並廢止某種舊艦。美國放棄千九百二十六年之計畫。日本放棄八八艦隊之計畫。其條約中最主要者。即主力艦訂一協定。英美各五。日本三。法意各一。六七。以最近十年內爲五國海軍休養時期。對太平洋防備之限制。亦有規定。

一。主力艦之限制。比例協定實行後。在千九百三十一年前。五國軍艦之排水量。不得超

過三萬五千噸。軍艦中配置大砲口徑不得超過十六吋。應保有其海軍之主力爲左表。

國別	主力艦數	噸	數	砲	力
英	二〇	五五八、九五〇	三四生 三八生 四〇生	三四生(約十六吋) 四八門 一〇〇門 一八門	
美	一八	五二五、八二〇	二〇生 三六生 四〇生	二〇生 二四門 二四門 二四門	
日	一〇	三〇一、三二〇	三六生 四〇生	八〇門 一六門	
法	一〇	二二二、一七〇	三〇生 三四生	六〇門 三〇門	
意	一〇	一八二、八〇〇	三〇生	八五門	

法。意兩國。因有多數舊艦。從千九百二十六年起。置換新艦。因此協定結果。美國廢去新艦十五隻。日本七隻。英國四隻。在千九百三十一年前。英艦噸數。大於美國。但自千九百三十

一年開始。換置新艦。英美兩國始列於同等如下表。

國別	主力艦	噸	數	比例數
英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	五	五
美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	五	五
日	九	三一五、〇〇〇	三	三
法	五	一七五、〇〇〇	一	六七、
意	五	一七五、〇〇〇	一	六七、

二、飛機母艦之限制。五國對飛機母艦之限制。英美各一三五〇〇〇噸。日本一八〇〇

噸。法意各六〇〇〇噸。其排水量不得超過二七〇〇〇噸。建造三三〇〇〇噸之飛機母艦不得超越二隻。不得配置八吋口徑以上之大砲。其數目以十門為限。對主力艦及飛機母艦以外之限制。各依其基礎標準之排水量。以一〇〇〇〇噸為限。砲徑不得

過八呎口徑。

三。關於潛水艦條件。對商船未行拘捕之前。因決定其任何性質。得命其服從臨時檢查。如不服時。得行拘捕。拘捕後若不違抗指定航行之命令。不得向之攻擊。非將船員船客移至安全地點後。不得施行毀壞。

四。太平洋防備之限制。英美日三國對本國領土屬地要塞及海軍根據地。均當各維持其條約精神。以後不得增大設備。特規定其範圍如次。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中現有之領土。或將來在太平洋中獲得各島嶼之屬地。均當受此限制。阿拉斯拉及其接近於巴拿馬運河地帶諸島嶼。在阿留地安羣島以外并夏威夷各島。不受其限制。

(二) 香港並在英國東經百十度以東之太平洋中所有之領地。或將獲得各島嶼之屬地。均受此限制。對於加拿大海岸接近之諸島澳州。牛西蘭。則不受此限制。

(三) 日本在太平洋中所有之島嶼及屬地。如千島羣島。小笠原島。奄美大島。琉球羣島。棗濟及澎湖諸島。並日本將來在太平洋所獲得各島嶼及土地。均當受此限制。

此外尚有耶普島爲加羅林羣島一小島。原屬德國。歐戰時爲日本所得。但此小島爲海底電線之根據地。東達美領之關島。西南達西里伯島之馬那多。北通我國之上海。耶普島若爲日本所得。則舊金山。香港。馬尼拉三線所集之關島。將失其效用。自美國至我國印度菲利賓之通信。將受阻礙。故美國主張國際共管。今該島卽爲兩國共管也。又條約規定千九百三十七年滿期。若締約國不於期滿兩年前。通知修改或解決時。則該條約。仍爲繼續有效。至提出通知後二年爲止。在此條約中。英美兩國海軍力同等。日本則爲世界第三海軍國。軍力當英或美百分之六十。其軍力足以保持遠東之勢力。法意則爲第四第五。惟法海軍。須分大西洋與地中海二方面。意則集中于地中海阿德利的海。華府會議。除限制主力艦外。其他軍艦。并無一定限制。法國反對潛艇限制。英國反對巡艦限制。主力艦之競爭雖止。然其他戰爭所用之新利器及補助艦之競造。仍未有已。是縮減猶未澈底也。至我國問題。不在本書範圍。姑從略。

第四十六章 羅加諾會議

第一節 羅加諾會議前歐洲之互助條約

自法軍佔據魯爾。以逼德之履行條約後。法國自由主義派及社會主義派。反對此事。故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選舉。法內閣樸蔭凱雷。遂因此倒。以是時法人對前此採用武力政策。漸行壓棄。欲用和平協調以解糾紛。專家計畫之採行爲第一步。第二步即爲新制之創造。以此而消滅德法黑感。並保證來茵一帶。永不化爲戰區也。此時法之希望。爲維護瓦塞里條約。德之希望。爲撤退魯爾之法軍。於是雙方遂有日趨妥協之勢。前四年中。法思以外結聯盟手段。以達和約規定實行之。更覺此際仇敵長存。充滿戰爭疑忌之下。全歐友邦。將與敵國有進步聯合之可能。應共同商訂一種各自制裁之協約。并應規定彼此不相侵犯。遇有爭議。交由法庭裁判。或調解機關解決。此種觀念。與國際聯盟之任務幾同。國際聯盟約章規定。一切戰爭事件。統爲國際聯盟本身應加注意者。國際間之爭端。均應移交於國際聯盟之理事會。聽候仲裁。爲國際聯盟理事會全體認兩國無開戰必要之時。其首先發難國家。應受國際聯盟之處分。其處分之法。即使各會員國舉行經濟絕交。及遇必要時。採軍事之應付。惟對此軍事應付之手段。國際聯盟并無代爲規定之權。法國對此籠統規定。認爲未能保證法國之安全。初則欲外結聯盟以圖補救。未久又復變更。從事補充於國際聯

盟之實力。千九百二十二年。國際聯盟開第三屆大會。通過第十四號決議案。內言各國得有滿意安全保障後。嚴正之軍縮計畫。始能實行。同時并準備一種草約。內容規定。當任一會員國受有他國無端侵犯時。各會員國。應予即刻有效之協助。當時國際聯盟特組成一委員會。專負起草之任。此草約之完成。即世所稱之『互助條約』(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該草約首稱(一切侵略戰爭。皆爲國際罪惡。何爲侵略戰爭。甚不明晰。只云在爭議之兩造。已公表敵意後。國際聯盟理事會。應在四日內。將辦法議定等語。次則規定。對於應付侵略軍事行動之內容。該理事會。亦有規定之權。(法國之主張在此)同在一洲之會員國。對於蒙受侵略之會員國。應負協助軍事之責。各會員仍得另訂聯盟協約。惟協約須受兩種限制。甲。須得國際聯盟之批准。乙。只適用於對侵略國家之應付。此草約爲英國及其他數國反對。拒絕批准。以該草約仍未脫離武力聯盟窠臼。失去和平解決正義。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開幕。會址仍在基尼握。麥克唐納與黑里歐皆親自出席。麥克唐納謂。爲各國願將爭議移付法庭裁判。或其他仲裁機關。在此唯一條件之下。世界和平。始有可能。黑里歐則謂。專以仲裁而謀世界和平。決不可能。設遇不願國際

條約國家。妄興兵戎。在強國尙可自衛。如爲弱國。則將如何。勢力卽是正義。英乃島國。四面不受侵襲。法位於大陸之中。外患環逼。一紙空文。卽可保持和平。法決不信。個人可以食言。國家又烏不可食言。爲保障各國安全起見。惟有應卽商定一種國際司法制度。以維護公約效力。乃爲最善措置。比國務總理都尼斯 M. Theunis 云。假定國際能予比人以安全保障。立卽可將一切軍隊撤退。但因此始嘗蹂躪之後。一紙空文。絕不敢冒險再試耳。此亦與法。同其論調。麥克唐納對以上觀點及理論。亦表相當同意。故基尼握草約。卽不啻爲麥氏仲裁理論及黑理歐安全理論之聯合結晶。草約規定。亦彷彿互助條約。並以一切侵略戰爭。歸罪於國聯。爲妨止戰爭起見。故規定各國須將爭點。移付國際法庭及其他仲裁機關。如此則各國發生爭議時。均將訴請國際聯盟理事會處斷。或仲裁委員會仲裁。兩造皆須絕對服從。至關於保證安全之方面。此草約之規定。只有在左列兩條件之下。各會員國方得參戰。(甲)純爲自衛。(乙)奉國際聯盟之命。應付侵略之國家。至所謂侵略之國家之解釋。則爲遇有爭議時。有一國家拒絕。將此爭議付諸和平解決。或已交付仲裁。而又不服從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卽以侵略之國家論。最終此草約規定。應卽召集國際軍縮會議。

在軍縮計畫尙未切實施行以前。該草約其餘之各條款。暫不發生效力。綜上以觀。該草約實含有下列在國際關係上之三大原則。一。仲裁。二。安全保障。三。軍縮。如上種種之規定。則法國安全理論。英國之仲裁理論。在草約中。均能并行不悖。斯又有史以來所僅見之最妥洽的和平計畫也。

第二節 基尼握草約之擯棄

基尼握草約所謂和平。實見自不易。麥克唐納自瑞典歸國。察知英人厭此草約。如美人之厭棄國聯盟約第十條然。英工黨以未能得國會多數議席。故大半依自由黨之擁護。始能支撐。故返國未久。即行引退。麥氏既去。基尼握草約即成廢紙。繼麥者乃保守黨魁鮑爾溫。外長爲張伯倫 Mr. Austen Chamberlain。對於國際制裁。原無信仰。而于英國自授束縛。更加反對。強然。麥氏及黑里歐之工作。並不緣此而全喪失。自千九百十四年至二十四年之十年中。歐洲大陸。戰雲瀰漫。自麥等提出基尼握草約後。一時協調。又活於民間。故此草約。可謂羅加諾會議之先導。是時德國亦有促進和平之力。蓋其國內朝野思想。原分兩派。一派則否認德在歐戰失敗。日圖報復。對於一切妥協政策。皆表反對。若能聯伊。即可推

翻一切。所謂東向政策派也。一派則承認已往德有相當錯誤。但此乃制度之誤。與德國人民無干。既已敗北。當負賠償之責。此外又信非圖協約國之聯合。則德之前途。更屬無望。所謂東向政策派也。後者竟得勝利。斯脫來斯曼即此派代表人物。自千九百二十三年。即其外交。直至今日仍之。始終努力德法妥協。彼以爲協約國倘能對德諒解。則和約修改。正有望也。此派對於基尼握草約。以爲若得各國接受。則德即有軌可循。及此約實行無望。故又另謀修正。千九百二十二年。德國務總理苦勞博士 Dr. Cuno 宣言云。如全世界協調。果不可成。則德可縮小範圍。與最可畏懼之少數國。進謀妥協。意蓋指蘇俄等國也。基尼握草約既失敗。而東向政策。又喧叫一時。千九百二十五年二月九日。德國路德政府。即正式通牒各協約國。建議如下。法意英德四國。應成立互不侵犯條約。以美擔保之。二各國對於萊茵蘭的現在法律地位。應予保證。同時爲緩和東向派攻擊起見。曾有下述三件。一對於德國是否應負歐戰全責問題。重新開議。二留駐科倫之各協約國聯軍。立即撤退。但各協約國以爲此等問題。不應與保安公約相提並論也。

第三節 羅加諾會議之成功

千九百二十五年秋。雙方交涉。日趨接近。故各國政府。皆允分遣代表。出席瑞士之羅加諾開會。與會者。有英。法。比。意。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德代表爲總理路德。其餘各國。皆外交總長。此會結果。即第一對於德與鄰國爭議。定有以下和平方法。加入者有德。法。比。波。捷克。而英不與焉。其內容。即此後彼此間發生爭議。應用和平解決。各國領域中。應設永遠調解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委員。除該五國各派一人外。再由中立國選派三員。德與四國。若有爭議。即請委員會解決。委員會如不能解決。再移國聯理事會。或國際法庭解決。倘某一造已接收以上機關之判決。他一造即不得對之宣戰。第二爲「互相保障條約」。加入者有德。比。法。英。意。其內容爲一。對於德比及德法間國界。以及萊因蘭之禁止軍事行動區域。予以不受侵犯之保障。二。德比與德法。互爲不相侵犯之允諾。但在下列三件之下。則不適用。甲。正當防禦。乙。奉國聯之命抵禦侵略國家。丙。對於引起戰爭之爭議解決。國聯並未嘗得有各會員國之一致可決。此在協約中。歐洲列強。對德則保證萊因蘭之現狀。而德則允對阿魯兩州。絕無奪回之意。但對波及捷克國界。則該協約並未保障。故德與兩國。又另訂仲裁協約。而法與兩國。又訂保安條約。內容即該兩國如蒙他國侵犯時。法以兵援之。蓋即對

德也。(一)以上協約既成。各國代表並未簽字。携歸本國。求得國會批准。方爲有效。而其他各國本無困難。惟德則有東向派之意見。以爲若准此約簽字。則巴黎和約。不啻永無推翻之望。適於是時。俄外長齊采林又親至柏林。謂德如簽此約。俄德邦交。將生影響。然無論如何。德總統與登堡總理路德。外長斯脫來斯曼始終努力。此約卒於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得通過於國會。同時並議決德應作加入國聯之請求。同年同月。協約國即將科倫駐軍撤退。此其大效也。十一月。各代表齊集倫敦。正式簽約。英王並以外長張伯倫辦理此項協約有功。特賜「最高武士爵位之章」The Order of The Garter 焉。

註1，參觀 *Gr. Politics, N. Les, Accords de Locarno,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ée 1925. Vol XI, P. 713.* 參見 R. L. Duell 引之

第四節 德之加入國際聯盟

德之加入國聯。頗費周折。自千九百二十四年秋。德政府卽有加入國聯表示。但有下列要求。一。以永久會員資格。參加國聯盟理事會。二。與其他會員。立於平等地位。三。遇有侵略事件發生。不能担負國聯第十六條規定。「共抗侵略國」之義務。四。對於瓦賽里和約規定。

關於戰責條款。不再作重複接受之聲明。五。要求參加國聯統治委員會之工作。蓋德國國家主義派。竟將統治委員會。認作協約國管理歐戰贓品之工具。德政府爲滿足此派而有第五條之要求也。幾經交涉。各國對第一條。允即承認。而第三條。則頗難圓滿。蓋在德方。軍備僅足自衛。倘遇國聯十六條所定之事變。德當對某國經濟絕交。若某國竟不相諒。而來侵時。德實無力抵禦。此外德本界於各國之間。將來有由國聯指揮之戰爭發生。則德有作公共戰場之虞。故德有第三條之要求。而羅加諾會議。簽約諸國。亦委曲助德。並對國聯第十六條。法文。作以下解釋。即各會員國。當酌量各該國軍事實情。以爲履行國聯約文之準。於是德遂無慮於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正式向國聯請求加入。三月。國聯召集大會。而波蘭。西班牙。及古巴。亦要求理事會永久會員之資格。德國加入問題。遂受影響。此風傳入德時。朝野上下。態度強硬。同時瑞典。又反對波蘭要求。結果各國調停。以永久理事會會員資格與德。此後該理事會。即爲英。法。意。日。德五國。並將非永久會員數目。由六國改爲九國。以與波蘭。西班牙。及巴西。且此三會員。得有「復被選。得連任」之權。九月八日。國聯大會。遂批准德之加盟。且於改造堂 Hall of Reformation 舉行隆儀。與會主要人物。即德法外長。

斯脫來斯曼及白里安。自是德法感情日見融洽。而國際聯盟乃開一新紀元。蓋前此國聯爲協約一造。今乃有世界性的價值矣。德奧協約諸國十年深恨。至是一解。閉會後。德法兩外長且同車一遊陀里。Thoiry 歡宴席上。對賠款及萊因駐軍撤退問題。亦曾懇切交換意見。後日海牙會議。德國賠款之解決。此其基也。(一)

註 1、參觀 Quigley, H. S., From Versailles to Laccarno.

第四十七章 基尼握軍縮會議之內容

第一節 基尼握軍縮會議以前之各國海軍

千九百二十二年華埠會議。對於軍備裁減。雖得結果。在最短期中。英美日三國海軍主力。雖得以限制。但另一方面。因實施華埠會議條約。反使各巡洋艦各種補助艦。競爭更劇。初美國有對於巡洋艦。嚮導艦及驅逐艦總噸數。英美各以四五〇〇〇噸限制之提議。然以潛水艇問題。遂告中止。補助艦問題。更發生困難。會議結果。僅能滿足美總統哈丁限制巡洋艦大小之提案。即限造巡洋艦不得超越萬噸。砲備口徑不得超過八吋。至各國巡洋艦總噸數問題。始終未能解決。於是英日兩國。則酌量進行其代艦建造計畫。而各從事於

萬噸裝八吋口徑大砲之巡洋艦。各國各式巡洋艦數。至千九百二十六年止。其已完成或尚在建造中者如左。

國別	一，已成者		二，新建造中者		三，計畫中者	
	巡洋艦數	噸數	巡洋艦數		或經國會批准者	
英	六三隻	三八〇六七〇	十一隻		二隻（批准者）	
美	四十隻	三三四五六〇	二隻		六隻（批准者）	
日	四三隻	二八九七〇一	六隻		四隻（計畫中）	

就上列之數。美國巡洋艦之勢力。遠遜於英。日。故國軍擴張派。大起恐慌。而增造之聲。紛然以起。共和黨亦多利之。然總統願理治。素講經濟。不願增造。甚至海軍軍備預算案中。對於千九百二十四年已經批准建造的巡洋艦。亦不發給。因之海軍擴張派大譁。國會左袒總統。而上院則通過撥付二十萬金磅建造巡洋艦三隻。上院與國會競爭甚烈。卒由調解委

員會。改爲四十五萬始罷。

第二節 會議之召集及各國提案

美國國內。既難節減軍備。顧理治又不願擴張。乃採取國際方略。於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向英。法。日。意。發出請柬。提海軍裁減會議。英日應之。法之主張。以爲補助艦問題。關係小海軍國甚切。三數大海軍國。不應斷定。且裁減軍備。係整個問題。卽應規定總噸數。聽各國按情斟酌可矣。意國則謂軍備裁減。當求普遍。意國處境特殊。礙難承認。故法意兩國。婉辭謝絕。但至基尼握開會時。兩國亦加入旁聽焉。大會於六月二十日開幕。第一次會議。三國代表。各提議案對於海軍軍備限制。及避免競造軍艦。由三種方法解決之。

一。限制各國艦隻大小。及各級艦砲口徑。

二。限制噸量總額

三。延長艦齡限制。

英國注意於艦級的規定。及砲徑的大小。而美國則主以總噸額爲比例的基礎。然總噸額是否攷証實力標準。實爲難題。實際上總噸額的限制。較有伸縮。然因其支配能自由。又失

其限制功效。至於任何艦級中。加以總噸額。亦不能作標準。因一艦級中亦有強弱之別及運用支配的可能。噸額或可用爲總量大小之標準。然於實際上戰鬥艦隊之效力。係視其砲力與速度而定。更於比較時。其定率並不僅限於主要艦級。如戰鬥艦巡洋艦等。係於一級中更分類別。例如裝甲巡洋艦或輕巡洋艦等是也。今僅於總噸限制中。求一平均方式。實匪易。華會條約曾採用噸量爲戰鬥艦實力的權衡。然當時公認比率。僅限於單獨一級戰鬥艦。是項總噸額。係由當時已成或尙在建造中艦隻的噸量而定。美國則先提出一總噸額。而再填入無定數的艦隻。故引起英國反對。美代表堅持於巡洋艦建造。在總噸額四十萬噸中。僅萬噸八吋砲口徑巡洋艦一項。即佔二十五萬噸。此與英之七千五百噸砲口六吋者。利害衝突。按當時萬噸巡洋艦。僅英有十五隻。美日僅各八隻。英遂提議改原案爲十五隻。美則不允。日又提議對於萬噸巡洋艦。作英美各十二隻。日本八隻之比例。以爲調停。英贊成之。此外於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總噸數。則規定英美各五十九萬噸。日本三十八萬噸。此外並得保留總噸數百分之二十五。以補充齡老之巡洋艦。然美終反對。遂歸破裂。是年八月十四日。美國會遂將前年通過擬造萬噸巡洋艦六隻之款。列入次年預

算。英國亦將裁軍會議中止。造艦計劃重提。是軍縮未成。反致擴張。書虎成犬。此之謂矣。

第三節 破裂之焦點

此次會議。僅英、美、日三國。而破裂也如是。推厥原因。卽英以海王自命久矣。德因有德之將來。在於海上之語。遂遭歐戰之敗。在英方去大敵。無端忽又一美以與之爭。其所謂海王之位。英之不甘。勢固當然。英之海程。既須由大不列顛。經地中海以達遠東。又須繞好望角。以至美、澳兩洲。無多數巡洋艦。不足爲功。然靈巧可矣。固無萬噸載重之必要。美則不然。本國海岸線長。屬地又無英之廣大。故須大砲口之大艦。方爲合用。且英若用小規模巡洋艦。海軍根據地。隨處皆有。儘可任意移動於各方。以此制美。美非以大艦抗之。絕不爲功。英則以爲美若有載重萬噸砲口八吋之巡洋艦廿五。隨時可鎖英之交通。以制其死。故絕對反對日本地位。與英彷彿。三島爲其母國。屬地遠在南洋。故亦須小艦航行。當然樂於助英。總之英國主張巡洋艦級數平等。美國主張總噸數平等。如依美意。美可多添萬噸巡洋艦。制服英國於名義平等之下。卽可戰勝英國。若依英意。則美不能建造大艦。數過於英。則英已有世界海軍根據。亦可於名義平等之下。在美領海以外。常保優越地位。故英美之爭。卽在海

上霸權。英願保守海王。美願取而代之。此其所以破裂也。亦不得不破裂也。

第四十八章 英法軍事協定之內容

第一節 英法軍事協定之秘密

自基尼握會議破裂。美之大海軍派。更提出以前之二十年計劃。減為五年。仍不得通過於國會。於是減為七億七千萬美金。增建萬噸巡洋艦十五隻。萬三千噸飛機母艦一隻。至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下院通過。翌年一月。上院批准。由此可見美對英之激昂。英為對抗。乃於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秘密與法。結英法軍事協定。意國聯合歐洲各國。打消美在裁軍會議之提案。其協定內容。據九月二十五日。蘇俄赤星報 *Krasnaya Zvezda* 發表。約有左列諸款。

一。英法兩國。在太平洋。上海軍合作。地中海方面。分割勢力範圍。法認英在直布羅陀海峽。英認法在丹吉耳之特別利益。並在國聯保護之下。設一中立地帶。

二。英法兩國航空隊。在非歐洲國。共同合作。倘任何一國。對俄作戰。他一國須援助之。對於地中海之航空合作。亦有規定。如對一公敵作戰。兩國皆須負責。且預為規定。至此公敵。

或爲國聯懲罰之國。或爲蘇俄。

三。規定在東方各國內一切軍事訓練之合作。

四。規定在東方各國（蘇聯在內）情報事務之合作。其條件與千九百十三年兩國所訂

陸軍隨員聯合工作及陸海軍情報機關合作以對德國之特約相類。

五。關於曾受訓練之後備軍。不再展擴之限制。

六。規定英法對於巴爾幹及毗連蘇聯之諸國。須取一致政策。

英國每日郵報。謂其內容爲英國許不限制小型潛艇。法國允對英國海岸沿海島嶼一帶。

不作建築航空場之進行。並允倫德於攻擊法比之先。而攻英國。英國得使用接近德境之

法國航空場。法報則有四款如下。

一。法拋棄對俄財政經濟之聯絡政策。

二。英助法完成塞保親善政策。

三。英對維爾納地帶之爭。與法國及波蘭取一致態度。不得對立陶宛。表示同情。

四。萊因撤兵問題。英一任法自決。（二）

由此可見俄、英、法各報對協定內容各執一說，固不能斷定英法報紙絕定失實，然亦不敢定俄報之必爲虛也。

註一：蘇俄政府機關報 *Isvestia* 謂法國所謂「有權威方面」對於赤星報所載英法協定內容之否

認僅在其量不在其質，由此可見六條之外尚有附件也。

註二：馬哲民著國際帝國主義史論第三編第十七章第五節引之。

第二節 各國對此協定之態度

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國聯常會開會時，英外長張伯倫始正式發表協定內容。雖對此協定之廣及陸海空三方面力加否認，然此種密約必有一部不虛，則無疑義矣。英所發表者爲英國艦額個別限制論與法國總噸數限制論之妥協。英對法之陸軍施設力取寬大，而法在萬噸巡洋艦上對英讓步。當英法以此協定通告簽字華會條約之美日意三國時，日本即發出贊成覆文，但密而不宣。蓋田中內閣借此以聯英法，抵制美國也。意之覆文如左。

- 一、意國主張以各國軍艦總噸額爲裁軍單位。
- 二、承認海軍最底比率，但意較歐洲各國比率不能更小。

三。主張陸海空軍共同裁減。

四。主張全世界各國普及裁軍。

五。各國可於總噸數內應其國防所需自由增造。

意之大旨。近於反對美之覆文如左。

一。六吋砲的巡洋艦及六百噸以下的潛艇。皆不限制。實有反海軍制限一般原則。

二。如英之具有優等商船國。一旦戰發。即可架六吋砲而作武裝戰艦。

三。美少海軍根據地。又領有大西太平洋。必須大巡洋艦。而英法協定。則加限制。對於小

巡洋艦。又不限制。

四。美國以爲潛艇。亦有大型必要。然英法協定。又加限制。六百噸以下。則不在限。此乃英法

專圖利己。

美之答覆。除反對外。並聲明將繼其造艦程序。造萬噸潛艇。二十三隻。而美國軍艦。在千九百三十一年裁軍大會舉行前。將不再折除。至休戰紀念日。願理治演說。又大加非難。利己則爲。不顧他人利害。此英法軍事協定。所以限於英法及同其利害之日。而未能推廣於美

意。況世界耶。

註一，本節參觀郭壽生編最近列強海軍政策實力與太平洋問題第五章

第四十九章 凱洛非戰公約之內容

第一節 各國非戰之運動

非戰公約未成立前。國際既未認戰爭爲罪惡。又無法典以制裁之。然大戰以後。歐洲懼戰禍再臨。亟思殲滅戰爭惡因。英相路易若耳治。乃有處大戰責任者以刑罰之提議。但協約國和平會議責問委員會以認侵略戰爲犯罪。國際向無此律。拒而不許。於是國際平和主義者。皆覺非戰運動法典。有制定必要。千九百二十年。美上議員諾芝克司氏介紹律師非戰運動主倡者雷佛森氏於上院。勸協約國於和約中。加入禁止戰爭之明文。然仍無結果。諾氏死後。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繼諾氏意。進行甚烈。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六日。法外長白里安。乘大戰一週紀念時。作美法締結兩國永久非戰條約之提議。六月二十日。向美國務卿凱洛 Kellogg 提出法美永久友好條約草案。內容爲

一。締約國以法美人民的名義。敬謹宣言。懲惡戰爭。并捐棄戰爭爲國家政策的根據。

二。所有法美間各項爭端或衝突。不論若何性質。原因。其唯一解決方法。卽以和平。同年十二月終。凱洛答覆法國。甚同此意。但能使主要列強。均能加入。更爲有效。後經交涉。卒依草案修正。以美國名義。於千九百二十八年四月中旬。對德。英。意。日四國。致勸告加入。共同締結多方條約之通牒。

第二節 條約內容及其影響

各國對美提議。最早答覆者。首推德國。次意。次英。惟英主張與英有特別關係地方。爲防讒起見。應保行動自由。五月。日本亦表贊同。六國開會於巴黎。美更進一步。勸簽字於羅加納條約各國。如波蘭。比利時。捷克亦共加入。白里安主席。其開會詞云。『世界各大國。以全世界之道德的威權爲後盾。無保留的排斥戰爭。此實史上創舉。依本約規定。一切戰爭。皆在無條件的否認之列。此實爲加於戰爭之致命打擊。而今而後。戰爭將不復爲法律所許矣。』(一) 然白氏一面堂皇其辭。一面卽與因病未能出席之英外長張白倫。私訂英法軍事協定。致此會初終。疑雲復起。良可惜也。此會議決三條如下。

一。用各該法人民名義。鄭重宣告彼等對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紛糾者。必罪責之。並排斥

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二。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將來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三。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本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國間。即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公開。以便他國加入。各國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後。即相互生效。(二)

本約繕寫英法兩國文字。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加入者。世界共三十二國。我國亦在內焉。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中俄以中東路發生問題。中俄絕交後。蘇聯增兵滿洲邊境。時向中國挑釁。而日本一部野心家。復惡意宣傳陰爲俄助。卒致中俄戰起。十九日。美據非戰公約。發出勸告。請中俄兩國以非武力解決。但俄以未加入不應。二十四日。美總統胡佛在華盛頓當衆宣布開洛非戰公約。即日生效。旁聽者有四十一國之外交代表。於是野心勃勃之日本。不得不稍顧忌。非戰公約。雖無至大影響。此亦東亞蒙福之處也。

註一，參見馬哲民著國際帝國主義史論第三編第十七章第一節引之

註二：參觀郭海生最近列強海軍政策實力與太平洋問題第二章

第五十章 國際聯盟與軍縮

第一節 國際聯盟成立後之情形

國際聯盟成立於千九百二十年。加入者四十二國。當時美總統威爾遜認此聯盟爲國際正義所寄。從此可以緩和各國間之敵意。乃聯盟理事會之組織。適得其反。英。美。法。日。意。五國任理事。握會中大權。美國未加入聯盟。嗣由德國補任。小國爲非常任理事之國。派代表出席於理事會者。初爲四國。至千九百二十六年九月。增至九國。千九百二十八年第九次聯盟總會加入者。計五十四國。世界未加入者。有俄。美。土。埃及。阿富汗。衣克刀。墨西哥。至巴西與格斯特他里格。則爲加入後而又退出者。吾國在世界。以人口土地。均佔殊越地位。年任聯盟經費五十萬。而與坎拿大。印度。巴拿馬等小國。同處低等地位。即此可知國際聯盟。仍爲列強同盟。弱小國家。不過陪襯而已。列國藉茲。緩和其內部衝突。延長世界大戰之期。非眞純世界和平之機關也。聯盟約章內云。『不恃武力保持國際和平。確立國際法律。尊重公正原理。力減各國軍備。』由上以言。則每年國際聯盟會議。應有裁減軍備之提案。然裁

不與裁之自由。仍屬於各國。且究竟裁減軍備。是否即能維持和平。均有疑問。須知欲求真正之和平。必先消除戰爭之原因。使世界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而後完全廢除軍備。方有稍平之確望也。今不此之圖。列強尙藉聯盟以壓迫弱小民族。一方用以緩和其內部之衝突。實際上各國之軍事秘密。仍暗中擴進不息。且戰時之毒氣使用。又已公開矣。

第二節 國際聯盟與軍縮

千九百二十六年。德國加入聯盟。爲促進裁軍會議之召集。及成立裁軍籌備委員會。至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第四次會議。蘇俄代表李維諾夫。痛責各國。無裁軍之誠意。提出立即廢除陸海空軍案。不得結果。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第六次會議。俄代表又提出去年完全廢除軍備修正案。即軍備減半案。及我國代表蔣作賓提出之廢除強迫徵兵制。亦皆無結果。裁軍籌備委員會。前後共開會議六次。列國軍備。未減毫末。故絕無成績可言。千九百二十九年第十屆國際聯盟開全體會議。與會者共五十三國。英代表薛西爾向軍縮會提出限制陸軍案。其內容有四點。

一、準備之限制與減縮。應否海陸空三者同時并行。

二。對於有訓練之軍隊。究應限制其人數。或服役年限。抑兩者。皆加以限制。

三。數量上之限制。應取直接的。抑取間接的。例如規定各國軍備預算。卽此種限制之一。

四。軍縮委員會。是否準備承認設立國際共管機關。

十九日英國代表卽以限制受訓練之後備兵與戰用品提議案。提交聯盟會。并切實聲明陸軍之限制與海軍及減縮爲同一重要。後卒以法意日等國之反對。致薛氏自動取消源提案。惟保留其限制與減少戰品。最後議會僅採納其提案。綜上以觀。則國際聯盟關於裁軍會議。只有其自私自利之表現。至裁減軍隊限制軍備則非聯盟會議所能爲力。反見開會次數愈多。各國糾紛愈甚。徒使列強軍備擴張日熱。而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期轉近迫促也。

第五十一章 德國賠款在海牙會議之解決

第一節 道斯計劃以前之情形

歐戰告終。已有十載。何以德國賠款。待至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之海牙會議始決。此蓋有

議長之歷史焉。和議之初。對德賠款。先決條件有二。一各國戰費是否應加入賠款。依當時各代表意見。以戰費由於自衛及求勝。無向戰敗者索取之理。反之賠款由於自己生命財產。被敵人損害而產生。則應向敵人要求賠償。德國戰後。阿魯兩省。復歸於法。所有之殖民地又皆喪失淨盡。估價足抵戰費十倍有餘。若將戰費加入賠款之內。則德國應賠之款。約爲八千萬金馬克。略等於戰前德國財產之二倍半。此項加入要求。英國路易若耳治實主之。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之損失委員會會議。La Commission des Dammages de la Conference則各代表亦主之。獨美國則異。是年五月該委員會之最高會議。La Conseil Sarre-Meine。始決定戰費一項。不入賠款。二戰死者家屬之恤金。殘廢者之年金。其費用應否加入賠款之內。此問題自經英國提議要求加入賠款範圍以內。即已議決加入矣。自上述兩先決問題解決之後。美主張一千二百六十萬萬金馬克。法主張一千九百四十萬萬金馬克。分五十年償清。第一年最低爲八十五萬萬金馬克。以後逐年加增。每年賠至二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爲最高限度。此數目終未決定。僅和約第七章內規定。(一)德國在二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前。應付款二百萬萬金馬克。(二)同期成立國際賠款委員會。Une Com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e dite des Reparations 以爲決定德國應賠總額。由千九百二十年和約施行之日起。至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止。在此期間中。各國曾數召會議。以求估定價目。惟此估定之主張。卒爲法人所反對。其後又經過數度會議。而其提出之各估定數目。均未能得各方同意。迄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賠款委員會宣言。德債暫定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并規定辦法如下

(I) 德國應交出

A 項公債票一百二十萬萬 B 項公債票三百八十萬萬 C 項公債票八百二十萬萬
各票均附以年息每百五釐(5%)再加一釐爲清本之用(5%+1%)該委員會對於 A B 兩項公債。隨時可以發出。C 項公債。則非至德國交付之款。足供各種需要之用時。則不能發出。又德國每年應付款二十萬萬金馬克。再加一宗等於每年對外輸出價值百分之二十六之數。綜上兩項觀之。德國每年應付之本息。約爲八十萬萬金馬克。C 項公債。則已無須發出也。自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實爲德賠款最紛擾之時。德自千九百二十一年交付之款。僅十三萬萬馬克。是年終即求延付。因德有是要求。

而英法兩國又作十二度之會議。英國主張欲求暫緩付款之有效。非減輕德債不可。至法國則以戰時向英美所訂結之借款。未得相當之減輕。則對德債亦難減輕。其後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二日之巴黎會議。英法兩國磋商。英國主張附入於波那勞氏計畫 *Plan Lavo* 之內。該計劃預定每年德國應付之款。爲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監督德國財政。但波那計劃對於生產保證一事。未曾提及。法不滿意。會議中斷。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賠款委員會。證明德國欠交木料電桿煤斤等項數目後。法比兩國軍隊。遂於正月十一日。進佔魯爾。魯爾爲德國富庶之區。其收入之數。比對尙有盈餘。而德人亦自千九百二十三年五月起。遂在魯爾一帶。開始抵抗。一面又爲種種之調解與讓步。嗣由英國調停。一方敦促德國停止一切反抗行動之外。且擬召集一公正專門委員會 *Comites Lesperis Impartiaux* 以期深切研究德國賠款能力與新付款方法。而德國前此堅持請用等於 C 項公債之一部債票。以清還協約借款之議。至是亦願完全拋棄。惟對於組織公正委員會。則持反對。其理由以該委員會。只能加一證明德國財庫空虛。無補事實。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德國徇英國之勸。在魯爾停止一切反抗行動。十一月三十日。賠款委員會。

復得法國之同意。決定組織兩個專門委員會。以研究一切。一由道斯 Dore 氏主之。其一則由麥巨拿 Mc Keena 氏領之。經此兩委員會研究之後。道斯計劃。遂於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產生。同月二十四。五兩日。該計劃。復經英法比三國同意而成立。

第二節 道斯計劃

按道斯氏計劃。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德國應付之款。爲金馬克十萬萬。二五至二六年。爲十二萬萬二千萬。二六至二七年。爲十二萬萬。二七至二八年。爲十七萬萬五千萬。二八至二九年。則爲二十五萬萬。此二十五萬萬之數。自一九二九年起。卽作爲以後每年應付之定數。若按「盛旺指數表」 *Indice de prospérité* 證明德國經濟比較發達之時。則此定之數。可以增高。可惜計算「盛旺指數」之方法。在經濟學上。雖有幾個。惟尙未能十分準確耳。此浩大之賠款。每年由德國國庫。擔任十二萬萬五千萬。輸運稅二萬萬九千萬。工業三萬萬。鐵路六萬萬六千萬。其屬於政府應擔之部分。則以火酒稅。菸稅。啤酒稅。糖稅。關稅爲保證。工業鐵路應擔之部分。則各發行五釐公債一百一十萬萬金馬克以應之。分三十七年清還。各件統歸付款委員 *Agent general des paiements* 監督。德國必將款項。

過付款委員接收之後。方算清楚。惟德國所交之款。是德幣。而轉匯外國之時。則不能不用外幣。若一時外幣求過於供。勢必將已歸平穩之德幣。復令其跌落。而損失極大。因此由德幣兌換外幣之時。須受轉換特委會 *uncomite special dit des transferts* 規定與監督。於必要時。該特委會。且得限制或停止轉換。道斯計畫。雖對於每年應賠之數。曾有明白之規定。但對於德賠款應在幾年內清結。尙付闕如。僅工業鐵路兩方面。其負擔之免除。在其所發出公債清還之後而已。易言之。則在三十七年之後也。其餘關於萊因河撤兵。道斯計畫中。未曾提及。所提及者。僅謂須將經濟侵佔全部撤退耳。道斯計畫。蒙英法比三國贊同。後即實行。實行以來。進行尙稱順利。由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協約國。約收得賠款六萬萬金馬克。然此小小滿足。尙未能解此賠款問題之糾紛。一因德國賠款。雖名義上定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恐確非德國財力所能勝。二因道斯計畫。係屬暫時性質。且對於賠款之年限。亦未有明白規定。三因轉換條件 *Les conditions de transfert* 過嚴。頗令德債無轉動餘地。凡此情形。實不能任其延長而不加以改正。故章訂道斯計畫之人員。於其報告書之結論。亦聲明因限於權力。其計畫未能解決賠款之

全部及其附屬問題。倘將來機會許可。重新審議。實爲需要云云。本年二月在巴黎所開之專家會議。La Conférence Desjers。實卽由有以上種種情由而產生也。

第二節 巴黎專家會議及楊格計劃

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各協約國在瑞典開會。決定再組一專家會議。以謀根本解決此賠款問題。於是翌年二月初間之專家會議。遂在巴黎開會。該會由美總代表楊格 (Wen D. Young) 主之。經四日工作。始行簽字。計賠款總額定爲三八、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一九、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賠歸法國。而最大部分則歸美國。分五十九年清還。此五十九年又分兩期。第一期定三十七年。在此三十七年中。德國每年應付欸平均約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該數適足抵補各協約國每年清還借款本息及一部財產損失之用。第二期爲二十二年。德國每年亦須賠一宗巨欸。此中每年所付之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內。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不受任何轉換條件之縛束。亦不受任何延緩付款之障礙。絕對可以移動。而內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則賠歸法國也。至此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巨欸之來源。則每年由

鐵路收入抽一部分。其餘則由政府預算內撥出。仍依道斯計劃所指定之菸稅、糖稅、關稅等等作擔保。餘外更設一國際清理銀行。Une Banque internationale de règlements 專司收集及分配各賠款之用。除此任務之外。亦可進行其他銀行業務。資本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每年所獲之溢利。除分派股息及儲蓄準備金種種用途之外。其餘盡撥充為特別金。用以生息。而備為第二期賠款之用。此即巴黎專家會議之結果。而楊格計劃所由生也。

註一，以上三節參觀峯著德國賠款問題解決之經過載在東方雜誌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

第四節 海牙會議

楊格計劃呈報各關係國政府。各國政府即着手召集國際會議。磋商准否。八月六日。集會於海牙。與會者為英、法、德、意、比、日、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葡、萄、牙、波、蘭、捷、克、斯、拉、夫、十二國。美僅派員旁聽而已。各國出席代表均屬要人。茲將主要國代表人名列左。

英。斯諾敦 Snowden 財政大臣
法。白里安。內閣總理兼外長。

德。斯脫來斯曼外交總長
意。摩斯哥內 Moricone 財政總長

比薩斯貝爾 Jaspars 內閣總理

日亞大喜 Achari 駐法公使

美盛爾遜駐法使館一等秘書

以薩斯貝爾年最長。故被推爲會長。主席則輪流擔任。蓋英代表恐爲白里安所得也。會中另設財政委員會。與大爾 Howard 爲主席。政治委員會。享德遜 Henderson 爲主席前者爲比國財長。後者爲英國外長。在開會之先。輿論界即知英法德三國主張互異。及開會後。英國主張修改楊格計劃。和之者。有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希臘等國。法國則主張將楊格計劃全部採納。對其所定每年分配賠款數目。亦可認爲不可變更。且要求相當條件。以爲保證。蓋預爲不撤萊茵駐兵計也。德國則以答應撤兵。爲再討論楊格計劃之先決條件。蓋有意聯英以抗也。果然。開會之初。英法兩國代表。即發生劇烈爭論。幾至此會無結果而散。終以英國財長斯諾敦氏態度之強硬。主張之堅決。手腕之靈敏。與夫比國總理薩斯貝爾之從中疏通。而終獲最後之勝利。然使非英國國力之雄厚。地位之優越。不能至此也。計此次會議結果。英國最初要求。在賠款項內。每年補加四千八百萬金馬克與英國。其後卒爭得三千六百萬之數。英所爭得之數。大部由法比意三國分任之。至於不受束縛賠款之部

分英國則接受法國之議。意國亦允自後每年向英國購買煤數百萬噸。而將德國煤斤之供給減輕。所謂政治問題之萊茵撤兵。亦於此會得根本解決。英國允於九月開始撤兵。法比兩國亦允於明年六月以前撤盡。以前瓦賽里和約規定一九三五年撤兵。至是則提早實行矣。此次會議。雖於德國賠款及萊茵撤兵兩問題。均得圓滿解決。於德國有益莫大。惟國際間。卻又重起波瀾。蓋英法兩國感情。向殊親密。今反疏遠。法意兩國邦交。夙本不睦。今則漸近。此於歐洲政局。不失爲一種重要之變動。又英人今後。仍將本其保持歐洲「均勢」Le Vielle Balance 之外交政策。以操縱法德兩國。此亦論歐洲國際政治者。所不可不察者也。

第五十二章 倫敦軍縮會議

第一節 麥克唐納之努力軍縮

英美在瑞典開軍縮會失敗後。同時與法。另訂協定。故英美兩國。亟力擴張海軍。而英之政策。乃保守黨所造。工黨則極反對。千九百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工黨大會外交決議案。其內容如下。一。政府對於國際聯盟議決之仲裁和解等法律協約。應一律無條件批准。二。非戰

公約。宣求其切實廢止戰爭。三。英法海軍協定。立時聲明作廢。四。英國政府對於一切與軍備縮小有關之條約。應去反對之態度。五。萊茵所駐外國軍隊。應一律無條件撤退。麥克唐納更聲明「此次決議案。乃對於保守黨內閣的外交質問書。吾人在外交上之質問。歸結有下列二點。一。保守黨內閣。在基尼握海軍縮減會議。何以毫無建樹。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政府在外交上之設施。均有碍於和平。二。外交失其獨立權。英國在國際間迄無和平之表示。外交上之目標。令人不可捉摸。德國且加盟於國際聯盟及凱洛非戰公約。英國政府。尙日言擴張軍備。令人懷疑莫解。麥氏最後下一斷語。吾人應捨棄促發戰事之前提。盡瘁和平事業。觀麥氏之演說。及工黨之決議案。可知其外交政策之一般。實大有影響於軍縮會議之前途。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麥氏以首相資格在下院宣稱。「政府已決定停止塞萊號與諾桑白倫號兩巡洋艦之工程。取消潛行艦梅資通號與兩潛艦之建造。并延緩船塢工作。及其他海軍工程。且擬將一九二九年海軍建設之程序取消。待入秋後。再定去取。並擬於十月往遊美國。以求增進和平及軍縮主義。」又謂「列強皆承認英美間首先協定。爲造艦全部協定之前提。一俟此路既開。即可邀請一九二一年參加華會之列

強重開會議。以期成就更大之協定。至於最後協定。則不妨擇地批准。而此地點。美國指定最好。藉以承認美總統之功。然後將經過工作。呈報國聯裁軍籌備委員會。至是則列強可進行裁軍籌備會之工作矣。依據協約國在瓦塞里之諾言。及和平公約辦理裁減他種軍備之困難重要問題。英政府于海軍協定之後。將會同他國注其全力以赴之。是時全部裁軍大會。當可舉行云。當麥氏在下院宣布英國海軍建築計劃一部暫停進行後。美胡佛總統起而附和。於同時發表宣言。美國擬造之巡洋艦三隻。暫不裝置龍骨。以待與英國最後協定海軍同等問題。九月。麥氏在基尼握聯盟會議。宣稱英美對軍縮談判。已大部解決。是月十八日。發請求書。分致法。意。日三國政府。謂關於海上軍縮之五國會議。擬於明年一月第三週。在英倫舉行。美亦發同樣請求書。法意日皆應之焉。

第二節 倫敦會議之召集

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各國代表。齊集英倫。其重要人物如左。

英代表首相麥克唐納等七人

澳洲代表關稅總長佛頓 Hon J. E. Fenton

印度代表駐倫敦高等代表查他耶 Sir Anil Chatterjee

愛爾蘭代表防務總長菲京拉 Mr. Desmond Fitzgerald 等二人

新西蘭代表駐倫敦高等代表威祿法 Mr. T. M. Wilford

南非代表駐倫敦高等代表瓦達 Mr. C. T. Water

北美合衆國代表國務院秘書長斯體門生 Hon. Henry L. Stimson 等八人

日本代表若槻及駐英大使馬他蘇大郎 Mr. Matsudaira 等四人

法國代表內閣總理泰狄歐 Andre. Tardieu 外交總長白里安等六人

意國代表外交總長格拉他 Signor Grandi 等四人

開幕禮即於是日舉行於英之上議院。英王親致開會詞。次則英首相。美首席代表。法總理。意外長。日首席代表。相繼演說。并即舉麥克唐納爲大會主席。

第三節 倫敦會議之經過

二十三日開第一次全會。舉英代表皇凱 Hanky 爲大會秘書長。各國皆陳述其對於海軍之意見。并議決設一委員會。名曰第一委員會。包含全體出席人員。此外復決議必要時。

再由全體指定分委員會。以攷慮其他專門問題。實則所謂全會者。不過公開陳述。已成事項。一切要件。仍係代表私行接洽。第二次全會後。各方皆注意議事日程之決定。英法均主張先解決限制海軍方法問題。意則主張先定各國海軍比例。而關於限制海軍方法問題。英法意見又異。英主張各國海軍。按等限制。各級戰艦。不得轉換。第法國則主張宜限總噸數。日本則主張近英。美則主張總噸數限制中。多造萬噸巡洋艦。第三次全會。各國各有提案及說帖。最難解決者。卽法意海軍平等問題及美日巡洋艦比例問題。關於後者。於四月間。交付專家會議審查報告。前者則意法兩國。爭執至烈。法外長白里安要求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以爲法國裁減海軍建造之交換。而英法輿論。竟不贊成此項公約之締結。法又對意終不讓步。而各國代表。勢難因該兩國。久羈英倫。故各代表團首領。卽於四月十日。決定先就各方已經同意各點。草一條約。由各關係國。分別簽署。其未解決之法意平等問題。及法國海軍減削問題。卽由英法意三國代表繼續磋商。并定十四日。開一全會。結束一切。各代表乃於是日。採各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并指定起草委員會。草擬正式條約焉。(一)

註一，會議經過詳情參觀傳堅白倫敦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新海軍條約載在東方雜誌二十七卷第十

第四節 倫敦會議之結果

此項條約係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各國代表在最後全會中正式簽字。計全約共五章二十六條。(一)其第三章(十四至二十一條)爲英美日海軍協定。亦即此次會議之重要結果也。此章僅對英、美、日三國有限制力。除將三國應有巡洋艦、驅逐艦及潛艇之總噸位加以規定外。又將各級船隻定義加以說明。除主力艦及飛機艦外之其他海上戰鬥船隻其排水量逾一、八五〇噸。其砲口徑逾五、一吋以上者。皆謂之巡洋艦。巡洋艦復分二類。即載砲口徑逾六、一吋以上者及載砲口徑在六、一吋以下者是也。凡海上戰鬥船隻其標準排水量不逾一、八五〇噸。而其載砲口徑不逾五、二吋者。皆爲驅逐艦。依以上定義。英、美、日三國於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各級船隻之總噸位。以下列表數爲限。英、美、日三國所應有重式巡洋艦之數目。約內定爲英十五隻。美十八隻。日十二隻。依下表。

及飛機載艦問題。各締約國約定於千九百三十一至三十六年終之期中，不造主力艦。以華盛頓條約所允者爲限。依新約之限制，其應停造之主力艦計英十、美十。法意各三日。本則六隻。其在此期內，故喪失或毀滅者，得依華盛頓條約規定之數隨時補造。第二章規定。此後各國所保有之潛艇，其每隻之最高噸位，即以二、〇〇〇噸爲限。載砲口徑不得過五、一吋。但此外各國得各造潛艇三隻，其排水量爲二八〇〇噸，而其載砲口徑則不得過六、一吋。此項例外之提出，原爲對法讓步。因法現有此艇一隻，不欲毀棄，故各國不得不補造也。第四章規定使用潛艇限制，須與水面船隻同受國際公法之拘束。第五章規定新約批准手續，并以千九百三十六年終爲此約有效時期。

註一，條約全文見 Times April 23, 1930

第五十三章 反帝國主義同盟

第一節 同盟之產生及其經過

自歐戰以還，世界資本主義雖暫入安定時期，惟民族革命運動，凡風起雲湧，頗盛一時，而潮起潮落，又深足寒帝國主義者之膽。誠因部分之反抗力，難衝勝其鋒，遂促成全世界之

同盟。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三日。國際反帝國主義同盟創立。於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開總評議會。至千九百二十九年開第二次大會。同盟第一次發生於比京不魯塞際。正值我國革命緊急之時。同盟第一次大會甫竣。而我國革命軍。即占領長江一帶。向帝國主義宣言收回租界。撤廢不平等條約。馬羅科內亂陡起。與法帝國搏戰。至敘利亞之變。而告一段落。繼之拉丁亞美利加。形成反帝國主義之聯合戰線。首由墨西哥對抗美帝國主義。并援助尼加拉瓜作一致之鬥爭。最近世界經驗變換。中國革命。已進入新的階段。而加來斯政府既受美國收買。敘利亞叛變。亦已被鎮壓。以前之反帝國者。現皆與敵接近。但各國之革命醞釀。終未澌滅。如馬羅科。敘利亞。埃及。阿富汗。尼加拉瓜等國。其革命之高潮正盛。決未因帝國主義者。武力之鎮壓。摧殘而少戢也。且蔓延同化。區域日進廣大。帝國主義之命運。已達最危險之境地矣。

第二節 第一次大會

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十日。至十四日。國際反帝國主義同盟。舉行第一次大會於不魯塞。參加會議者。有中國。安南。波斯。巴勒斯丁。南非。墨西哥。南美等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並

英、德、法、美、日、比、意等二十七國代表一百七十四名。在該會議之重要表現者，即東亞被壓之中國與印度民族革命代表之握手。及中南美之拉丁亞美利加各國代表進爲國際聯合。建立與美國進行協同鬥爭之計劃。歷來無所屬於任何國際之勞動組合、青年團體等組織。均已取得聯絡之機會矣。

第三節 第一次總評議會

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國際反帝國主義同盟開第一次總評議會。會場仍設不魯塞。其主要問題爲討論同盟本身之組織法。如民族部及國際局之設置等。其組織之基礎。謂「凡爲反帝國主義支配。進行一切民族自決。爲一切民衆之國民自由。爲一切種族階級及個人之平等權利而戰鬥之任何政治結社。政黨。勞動組合及個人。均得加入本同盟。」該同盟既非政黨可比。亦非勞動組合。乃爲一國際之特大團體。故組織之範圍。異常廣泛。團體及個人均可加入。該會議并通過關於中國之決議案。其聲勢遂益震耀世界矣。

第四節 各國對同盟之壓迫及其組織

帝國主義者對於同盟之忌視。既極劇烈。故迭施橫暴手腕。以圖壓迫。第一次總評議會開

會時安南及黑人之執行委員被法政府監禁其中黑人代表薩伽爾氏悶死獄中曼拉氏死于暗殺。愛爾蘭姜多利氏死於曲尼斯獄中。印度之奈爾氏則被慘殺而同盟會之進行因此益加努力。其勢力亦逐漸播及各國。英、法、荷蘭、美國及南美、中美均有反帝國主義同盟支部之組織。各處同盟支部以勸勞農民及一般智識階級爲中心。與英美帝國主義作短刃之死戰。印度有國民會議。勞動組合。獨立同盟。中國有各種勞動組合。農民組合。除緬甸、安南、朝鮮諸國則感受帝國主義之高壓較他國爲甚。一時不能表現具體之組織外。其餘如敘利亞、巴勒斯坦、阿拉克、埃及、波斯等之對同盟又皆熱心從事。最近有越哈尼斯堡之亞非利加國民會議及愛爾蘭包含一切帶有反帝國主義色彩之組織。愛爾蘭反帝國主義同盟等。悉已先後加入此盟。作一致之奮鬥矣。

第五節 第二次大會及其議題

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國際反帝國主義同盟開第二次大會於巴黎。此次會議影響甚大。已形成美、亞、歐各殖民地民族之總聯盟。並由組織時期而轉入活動時期。參加大會者有印度、緬甸、波斯、北非州、南非聯邦、美國、墨西哥、尼加拉瓜、爪哇、英、法、蘇聯、阿根廷、日

本。菲利賓、安南及中國等國。其大會重要議案如左。

一。反帝國主義各團體及其組織之統一。報告者法國瓦納斯 Vannes 英國獨立工黨領袖

毛斯頓 Games Mostone

二。印度民族及勞工解放運動。報告者——印度代表

三。安南及菲利賓之解放運動。報告者——菲利賓農民同盟代表及安南代表。

四。亞刺伯各民族對帝國主義共同反抗之必要。報告者——亞刺伯代表。

五。波斯民族之解放情形。報告者——波斯社會黨代表

六。非州及美州黑人之解放運動。報告者——美國皮克 Pichens 教授、南非代表。

七。南美洲反抗英帝國主義之現狀。報告者——美國代表包爾文 Baldwin 墨西哥代表哥

魯拉 Sewy Gornela

八。反對帝國主義與勞動組合之任務。報告者——英國煤礦工同盟秘書苦克 A. G. Cook

。蘇俄勞工會代表米里可斯克 Melichuski 美國勞動組合代表阿特留 Anilins

九。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婦女運動。報告者——國際婦女聯盟副議長道奇牛 Dewchinew 夫

人。德國許德喀 *Reinhold* 女士。當大會開會前。尚有兩種反帝國主義團體之會議。即（一）國際反帝國主義青年代表會議。由各國青年所組織。以援助國際反帝國主義者為目的。（二）民族獨立同盟執行委員會。為國際反帝國主義大會之一種附屬團體。其議長為英國下院議員麥克斯頓氏。

第五十四章 國際勞動同盟

第一節 總說

勞動國際。包含第一國際第二國際第三國際第四國際及職工國際等諸團體。千八百六十四年。倫敦創立萬國勞動者同盟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即勞動國際之起源。此為國際社會主義運動最初之組織。故簡稱第一國際。經過九年。萬國勞動者同盟歸於解散。千八百八十九年。有萬國社會黨大會發生。稱為第二國際。當時正值歐洲大戰。各國社會主義中之急進分子。不滿第二國際之穩健政策。第三國際因之發生。左右第三國際之領袖。為俄國共產主義者列寧。國際共產黨中之溫和者反對列寧等勞動獨裁政治。集合同志又組織第四國際。此即所謂勞動國際四社會主義之所由來也。活動

權威之最大者。首推第三國際。次爲第四國際。今後隨思潮之變遷。第五國際第六國際。勢必依次發生。社會主義運動與勞動運動之所以發展爲國際化之地步者。實受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擴大之影響。近代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突破一切關境。向外投資與市場開拓。以及外國工場經營法之採用等。均可使其脫離一切鎖關。自足經濟之羈絆。而產生國際流動經濟之社會。他如交通機關之完備。不僅促成物質上之國際化。並可發生思想上之國際化。故產業組織發達至國際地步時。在占主要要素之勞動者間。一種國際之利害共通思想。勢必隨之發生也。國際社會主義運動之發端。始於資本主義。及其經過歐洲各主要國之後。萬國勞動者同盟。因之而生。當時共產主義者同盟（Bund der Kommunisten）爲萬國勞動者同盟之先頭。起於千八百三十六年旅居巴黎之德國亡命者組織之秘密結社。稱亡命者同盟（Geheim Bund der Gezeichneten）其所信仰之指導精神。爲德國最初無政府主義威特靈之革命思想。千八百三十九年巴黎大亂。彼等潛逃倫敦。組織勞動者修養團。是年冬曾開會兩次。推定馬克斯。恩格爾爲同盟宣言起草委員。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發布同盟宣言書。即著名之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nicht 發表後。巴黎二月革命遂起。終因內部分裂。未能持久。千八百五十二年解散。越十年。倫敦舉行萬國博覽會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London。予英法勞動者以提携之機。同約為波蘭獨立運動表同情而行示威運動。決定同盟組織之計劃。各方滿布。文。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遂開萬國勞動者同盟創立大會。是為第一國際之發端。

第二節 第一國際

千八百六十六年九月。在基尼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主要事項。

- 一、八小時勞動要求案。
- 二、勞動者教育法案。
- 三、勞動組合法案。
- 四、常備軍廢止案。
- 五、波蘭獨立案。

並在倫敦本部。設總務委員會。General Council 總務委員中之會長。會計。幹事長。均由英

人負責。外設國別幹事。馬克斯名義上雖以德國幹事之資格充總務委員。事實上以總務委員長而統率全同盟之思想與精神者也。

千八百六十七年九月在洛桑開第二次大會討論。

一。社會解放運動與政治運動不可分離。

二。無產階級應獲得政權。

三。各種運動方法。

千八百六十八年在不魯塞開第三次大會。列席之代表增至九十八名焉。社會主義之原則始明瞭適用。由此全歐各國漸次受主義之影響。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在巴塞爾(Basel)開第四次大會。此次會議馬克斯派與巴枯寧派意見不合。互相攻擊。第一國際內部至起動搖。千八百七十年。美國十八萬勞動者參加同盟。同盟之勢力益大。漸次影響東歐。並用種種手段恐嚇國家權力者與資本家。是年。因普法戰爭。停止開大會。但乘戰爭機會。宣布同盟之主義與政綱。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告終。而巴黎公社(La Commune de Paris)之騷亂又起。雖與同盟無直接之關係。然一方可將社會主義運動擴大為國際的。

同時亦銳減勞動國際之勢力。並內部促成馬克斯派與巴枯寧派之爭議。千八百七十二
年。開海牙大會。因馬克斯派主張中央集權。巴枯寧派。主張分權自治。兩派爭持。同盟終至
分裂。

第三節 第二國際

第一國際消滅後。社會主義國際運動。匪特不衰。而反愈加隆盛。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在
巴黎舉行兩個社會主義勞動者大會。一爲改良主義派（Positivist）大會。一爲馬克斯
主義者所召集之大會。後者即第二國際成立第一次大會也。出席者有十九國三百九十
九代表。當時討論者。即關於成年勞動者勞動時間問題。與婦女及幼年勞動條件問題也。
自巴黎開創立大會後。至千九百〇四年亞馬斯特丹大會止。凡十五年間。開大會五次。內
部發展。極爲順適。史稱之爲第二國際發展期。千八百九十一年在巴塞爾第二次大會與
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倫敦開第四次大會時。無政府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完全結合。千九
百年。在巴黎開第五次大會時。所議定第二國際之組織。分

一。設立中央委員會。

二。在不魯塞設立本部。

三。創設國際議員委員會。使各國社會黨議員取一致行動。

四。設立圖書館及記錄所。

當時大會所議決其他事項。

一。生產機關與交換機關社會化。

二。勞動者國際同盟與國際運動。

三。社會主義者之獲得政權。

四。以階級鬥爭作基礎的一切協作社組織。

五。承認政治活動。（議會政策）

由以上諸條觀之。無政府主義仍在排斥之例也。千九百〇四年在亞馬斯特丹開第六次大會。參加國增至二十三。出席代表達數千人。日本亦派代表參加。此次大會最要點。即關於社會黨實際政策問題。發生軟硬兩派衝突。千九百十二年巴爾幹問題引起歐洲大戰。第三國際在巴塞爾開臨時大會。世界各資本主義國誤用武力。蹂躪無產階級。第三國際

從此多事。爲貫澈素來之主張。應負反對戰爭重要之使命。曾發表巴塞爾宣言。以勝負存亡之傳統觀念。使各國主義者。忽均變態而謳歌愛國主義。積極以擁護祖國爲口實。雖第一二國際幹部迷於戰爭之指導人員。亦變更其固有態度。排斥革命急進分子。不自知其已遠離社會主義之真髓。爲目前問題所軟化。當戰爭勃發之時。德法之社會黨員。以愛國熱誠而協贊其本國軍事預算案。獨俄國黨員竭力反對戰爭。此外如英國社會黨。德國勞動黨。意大利社會黨。波蘭。塞爾維亞。羅馬利亞。等相繼反對戰爭。卽德法反對戰爭之少數派。亦漸次活動。如德國之盧森堡等。法國工團主義者之一部。各攻擊其本國帝國主義者及附和戰爭之社會主義者。於是反對氣勢益張。加以羅曼羅蘭。羅素等思想家之非戰論。痛詆帝國主義者而影響民衆極深。遂又有第三國際之成立。

第四節 第三國際

第三國際卽國際共產主義。又稱共產國際。其實際運動。始自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在欽滅爾。瓦特 Zimmerwald 開國際社會黨會議。大倡勞動國際之復興。翌年。在肯達爾 Kienthal 開第二次會議。列寧派占優勢。以卽時樹立新勞動階級爲口號。至第三會議後。俄國第

二次革命成功。千九百十九年二月。欽滅爾瓦特。所派之國際社會主義委員等。根據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會議議決案。向各國勞動黨。發召集新勞動國際宣言。第二國際之成立。即胚胎於此。是年三月二日。在墨斯科開第三國際第一次大會。會議主要人物。首推列寧。却羅茲克等。欽滅爾瓦特派一切事業。今後完全交與第三國際管理。而第三國際之勢力。向全世界各無產階級中擴張愈大。當時參加大會之團體。有德國共產黨。俄國共產黨。奧國共產黨。匈牙利共產黨。瑞典社會民主黨。那威左翼社會民主黨。瑞士社會民主黨。反對派。美國社會勞動黨。巴爾幹革命聯合。波蘭共產黨。萊多尼亞與白俄羅斯共產黨。芬蘭共產黨。烏克蘭共產黨。阿美尼亞共產黨及駐俄德國共產黨等團體。被選出三十四名執行委員。

此次大會所議決之組織。大概爲「共產黨國際會議。組織第三國際。稱國際共產黨。國際共產黨之黨務。歸執行委員負責。執行委員會由最重要國之共產黨各一名代表組織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長。選進諾非夫 Zinovieff 充任。其會議內容。概爲勞農俄羅斯中心人物所抽象而成。如澈底奮鬥革命工作。實行勞動者專政等。各帝國主義資本主

義國家。受其影響不少。

第五節 第二半國際（第四國際）

此種勞動國際團體之主義。爲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中間之色彩。所以有第二國際之名。或稱第四國際。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在維也納開成立大會。出席者有德國獨立社會黨代表。大會議決第二半國際。否認第三國際中央集權制。並反對無產階級獨裁。主張與其用暴力奪回政權。不如依經濟之階級鬭爭。實現無產階級之要求。惜其組織分子。過於複雜。其主張又缺乏實行性。各國代表均爲二流以下之人物。故勢力衰微。蓬勃活動時期。尙屬遼遠。然其主義較第三國際比較合理。除以上各勞動國際外。尙有青年共產主義國際。消費協作社國際。及農民國際。等均從略焉。

第六節 職工國際

共產主義之進行。須以世界工人爲其骨幹。然統轄歐洲各國工人。而又不屬於共產黨之團體。有所謂「職工會國際大聯合」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者。乃共黨第一大敵。故共黨又有「紅色職工國際」Red International of Trade Union 之

組織。以對抗之。職工國際大聯合。即亞馬斯特丹國際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一名黃色國際 Yellow International 創於千九百零一年。第一次大會。開於哥本哈金 Copenhagen 意在提倡職工國際合作。自是年有大會。千九百十三年。遂定今名。總部設於柏林。總書記爲里金 C. Legien 歐戰既起。各國工人。熱心祖國。馳赴疆場。國際職工運動。暫歸沉寂。千九百十九年。又在伯爾尼 Berne 召集大會。同年。又開會於亞馬斯特丹。決定改組。明年開會於倫敦。千九百二十二年。開會於羅馬。越二年。又有大會舉行。會員數有二千萬人以上。德最多。英次之。此會在使各國職工會互通消息。或由大聯合收集消息。並組財政補助機關。受思潮鼓蕩。亦趨於改良社會主義。近數年來。對於弭戰工作。亦頗努力。雖在紅色國際競爭之下。其入會人數。有增無減也。至紅色職工國際。本爲敵對此團體而設。成立於千九百二十一年。總部在墨斯科。先設臨時委員會。中有執行委員會。如俄人湯母斯基 Tomski 英人莫爾非 Murphy 法人羅斯麥 Rosmer 皆執行委員也。其活動悉受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之指導。紅色國際目的。約分三種。

- 一。將共產主義。擴大其宣傳及行動。

二。反對一切與資產階級妥協的政策。反對一切由資本主義達到社會主義。而中間經過和平過程之希望。以此等皆有害於職工運動。

三。統一職工運動中革命分子。俾與國際勞動局及亞馬斯特丹國際之綱領與策略。作堅決鬪爭。

在第二年二屆大會。據云出席國有三十二。會員達千二百二十五萬人。(一)俄最多。德次之。然其中有工團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皆不滿紅色職工國際與共產國際之連關太密。主張應自獨立。完全採用經濟方法鬥爭。故別有「工人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ers)。反對政治手段。主張直接行動。然勢力微弱。無足道也。此外職工國際尚有一反社會主義的「基督教職工會國際」(International of Christian Trade Union)。以德奧意及反對馬克斯主義之國家爲中心。有會員三百萬。千九百二十年。曾開第一次大會於海牙。後即無聲焉。

註一，L'Internationale Syndicale Rouse No. 86, (1928) 中對紅色職工國際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七年國別人數之加入者統計最詳可參閱之

註二，本節參觀張震伏著國際運動史第十一章

Louisiana	魯西安納
Luden	魯登
Baumer	魯馬
Ludendorf	魯登杜夫
Basilegrad	鮑設果拉
M. Lupu	魯甫
Stanley Baldwin	鮑德溫
Luristan	魯立斯坦族
	黍部
Levant	黎完
Lebanon	黎巴嫩
	黑部
Hebert	黑蔽爾
Herat	黑拉多
Hegal	黑格耳
Herriot	黑里歐
Mrriot Hilqut	黑爾挨
Michael Hainisch	黑尼希
Heralcleites	黑拉克利底
	齊部
G. V. Chicherin	齊采林
	龍部
Rhone	龍河

Maliantovich 馬林達威克
 Martza 馬里乍
 高 部
 Caucasian 高加索
 Goul 高盧
 Gorgias 高基雅斯
 Gallic 高盧色薩爾
 Cispadana 比諾
 Goths 高峙族
 Gordian 高諦安
 Godfrey 高弗雷
 Gothland 高峙蘭
 Ghor 高阿
 Gaunitz 高尼志
 Godoy 高德
 Gortschakoff 高賚皋
 Goeth 高特
 骨 部
 Telsschenko 體拉斯根古
 麥 部
 Mytilene 麥的林
 Mylac 麥利
 Massilia 麥舍利亞
 Matourus 麥托勒
 Massinissa 麥西尼色多

Mareus Cato 麥克司迦多
 Masimus 麥西穆
 Mecca 麥加
 Marcian 麥坎
 Minden 麥達
 Magellan 麥哲倫
 Maunel 麥紐爾格
 Chrysolras 蘇
 Madonna 麥多那
 Meadows 麥刀斯
 Magenta 麥京達
 Mecalenburg 麥加倫堡
 Merritt 麥利多
 Mysole 麥索
 Meerut 麥拉多
 Markezen 麥剛臣
 Mochadu 麥卡杜
 Mc Kenna 麥巨拿
 Me Doonald 麥克唐納
 鳥 部
 Julia 鳩利亞
 Juba 鳩班
 魚 部
 Rochefort 魯蘇父爾
 Henry Crabb 魯漢保
 Robinson

Manila 馬尼拉
 Maryland 馬理蘭
 Massachusetts 馬沙
 Madison 馬其遜
 Mansfield 馬斯弗爾
 Margaret Theresa 馬加勒達
 Maria Antoinette 馬利安
 兌尼
 Marlborough 馬爾伯羅
 Maria Einsiedeln 馬利亞
 阿西登
 Mere 馬來
 Niccolo 馬克威利尼
 Machiavelli 古勞
 Marback 馬卜克
 Mobley 馬不來
 Mathew 馬修
 Marat 馬拉
 Marsellaise 馬賽
 Malta 馬爾塔
 Messina 馬西納
 Marengo 馬連峨
 Mack 馬克
 Marie Louisa 馬利路易色

Massena 馬森納
 Macdonald 馬克德那
 Mauritius 馬利知
 Martignac 馬爾知尼克
 Marmont 馬耳門
 Mantua 馬都
 Giuseppe Mazzini 馬志尼
 Magnan 馬格爾
 Mamelon 馬模林
 Malakoff 馬拉格弗
 Main 馬因
 Marocco 馬羅科
 James Madison 馬其遜
 Mc Cullock 馬喀耶
 Meuse 馬斯
 Max 馬克斯(一作麥士)
 Malmedy 馬爾美
 Thomas G. Masarik 馬沙里克
 Marmora 馬摩拉
 Manoe 馬儒
 A. Memanus 馬奴
 Massarah 馬薩瓦
 Manuilow 馬努衣耶夫

Möllers 馬札兒
 Masani 馬蘇特
 March 馬克
 Maximian 馬西曼
 Maxentius 馬薩
 Marong'a 馬倫格
 Marsi 馬司(羅馬神)
 Main 馬因河
 Marwar 馬完
 Malavia 馬拉維亞
 Montaasim 馬台西本
 Muiz 馬衣斯
 Mains 馬衣
 Magdeburg 馬地巴馬格得堡
 Mahmud 馬模德
 Malek Shah 馬拉克薩
 Malta 馬耳塔
 Marco Polo 馬可波羅
 Mastislaw 馬斯體耶
 Matilda 馬太達
 Morat 馬蘭特
 Mary 馬利
 Masimilian 馬西米林
 Mainz 馬因斯

Mazepa 馬熱巴
 Menschhoff 馬斯果夫
 Maria Theresia 馬利西利色
 Marisburg 馬林堡
 Machiavelli 馬克威利
 Madeira 馬克辣
 Montezuma 馬的休馬
 Marcator 馬格達
 Murill 馬里拉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
 Mansfeld 馬司弗爾
 Miiheberg 馬卜
 Madrid 馬德里德
 Moraille 馬耳里
 Thomas More 馬亞
 Marmion 馬明
 Maçaulag 馬喀
 Margaret 馬加勒
 Mathias 馬賽司
 Mazarin 馬撒倫
 Maracca 馬刺甲
 Manira 馬尼刺
 Madras 馬達拉
 Massachusetts 馬薩

Vilna 維爾納
 John Hun 約翰虎士
 M. Vida 維達華伐德
 Vaivod
 Virgin 維爾京
 Natel 納塔耳
 Somalialand 索馬立蘭
 Somali 索馬里
 Nevsky 納福斯克
 Nosred Din 納斯特
 Naoroji 納羅機
 章 部
 Verres 韋拉斯
 Valentinian 韋連田尼
 Valens 韋連斯
 Vercellae 韋瑟利
 Hittites 韓提提司
 頁 部
 Henry 顯理
 Henry the Lion 顯理虎
 Lamachus 賴瑪估
 Lipidus 賴披達
 Gustavus 額斯達
 Henry Seymom 顯理西摩
 Galatz 額拉都

Henry Clay 顯理克勒
 Calvin Coolidge 顧理治
 食 部
 Nola 饒拉
 馬 部
 Grius Marius 馬留
 Macedonia 馬其頓
 Magua Graecia 馬加那格
 里
 Marathon 馬拉坦
 Marcus Clanelins 馬塞羅
 Marcellus
 Maccabees 馬噶比
 Malian 馬利亞
 Margiana 馬吉亞那
 Mausoleum 馬梢拉木
 Mahubal 馬哈卜
 Marseilles 馬賽里
 Marcelles 馬塞
 Marco 馬喀
 Marcomanni 馬喀曼尼
 Maria 馬利亞
 Matthia 馬塔亞
 Maximin 馬西明
 Manfred 馬弗雷

Nystadt 紐斯塔多
 Vistula 維士都拉
 Veasquez 維拉斯喀
 John Colet 約翰康來
 John Von Palty 約翰樸特
 Solman 索利曼
 John Calvin 約翰甲爾文
 Northumberland 納沙卜
 Knox 納克司
 Navarre 納瓦爾
 Nassau 納司
 Gelderland 給爾德勒
 Quebec 給卑克
 York Town 約克頓
 John Sobieski 約翰桑比克
 John Churchill 約翰卡給爾
 John Hampden 約翰哈登
 Vico 維考
 Dumouries 締母海
 Jourdan 約爾丹
 Nelson 納爾遜
 Ney 納衣
 Nevada 納瓦達

Nova Hispania 納瓦西班牙
 Nova Granada 納瓦葛拉那大
 Venezuela 維尼修拉
 Unkiar Skelessi 維基亞士克林
 Selifeline 索利利那
 Jasephstadt 約瑟斯特多
 John Bright 約翰不拉
 Salisburg 索爾士伯利
 Andrew Jackson 約克遜
 Johnston 約翰斯頓
 John Shore 約翰賞爾
 Nicholas Muravief 繆勒維夫
 Natal 納答耳
 Joseph Ward 糾色夫俄得
 Sergius de Witte 約特
 Joule 約爾
 John Keats 約翰喀得
 Novalis 納瓦里
 Sorbonne 索波尼
 Joseph Basio 約塞包西
 Wilkie 維爾基

Yakuska 雅庫次克
 Albazin 雅克薩
 V. G. Yakovenko 雅可文
 科

雨 部

Lonia 露尼亞
 Lesbos 雷司勃
 Marcus Atilius 雷古路
 Rogulus

Leicestersbe 雷司德

Hobbes 霍布士

Joffre 霞飛

Llogd 雷得若耳治(雷得
 George一作路德)

Limburg 靈堡

Gomes da Costa 霍斯達

Dr. Rathenau 雷田努

非 部

Phyle 非理

Philistines 非利士人

Venetia 非尼休

糸 部

Chalmatia 綽兒馬罕

Jonathan 約那山

Josephus 約瑟弗

Jordan 約但
 Joseph 約瑟
 John 約哈
 John Ball 約翰勃耳
 John Wyclif 約翰威克利
 New York 紐約
 Naxos 納克色司
 Nestor 納司托
 Nar 納爾
 Nonssret Couh 納氏拉哈
 Naucy 納溪
 Nwii 納威
 Polar 索列兒
 Sogdiana 索格的亞那
 York 納克
 Yakuli 約庫不
 Wakefuld 維西非爾特
 Viminal 維美那爾
 Visuvius 維所威
 Vienna 維也納
 Valerian 維羅倫
 Virginia 維基尼亞
 Nottingham 納丁謹
 Naseby 納斯比
 Worcester 維識特

Annibale 阿尼巴
 Anthur Young 阿色揚
 Ajaccio 阿若西
 Enghien 阿衣
 Ahremburg 阿龍堡
 Eylau 阿伊羅
 Oldenburg 阿敦堡
 Arizona 阿里色納
 Argentin 阿根廷
 Ostrolenka 阿多祿連駕
 Ancona 阿喀那
 Aleppo 阿里保
 Aberdeen 阿巴登
 Alma 阿里馬
 Anhalt 阿橫卜堡
 Bernburg
 Olmutz 阿里木
 Abbat 阿巴
 Algeiras 阿該西拉
 Alaska 阿拉斯喀
 Arkansas 阿坎色
 Ohio 阿海阿
 Aracan 阿拉于
 Orenburg 阿憐堡

Waldeck 阿爾得克盧
 Rousseau 梭
 Arnold 阿納
 Ogareff 阿嘉利夫
 Anatolian 阿那德里亞(一作亞那托良)
 Gustivus
 Adolphus 阿多發
 Lanerd Almeida 阿爾米達
 Assab 阿薩布
 Ruthenberg 隆斯堡
 Avkshentioff 阿瓦克森的
 Ovsiemko 阿夫席門科
 Aratolia 阿拉多里亞
 Amasia 阿馬西亞
 AFium 阿飛溫卡刺
 Karahissar 喜薩
 Aziz 阿西
 Ahmad 阿默特
 Alai 阿賴
 Astrabad 阿斯脫留塔特
 佳 部
 Athens 雅典
 Jacob 雅各

Auxerre 阿克薩里
 Avtun 阿籊
 Agnes 阿旣士
 Alaba 阿拉黑
 Abaka 阿八哈
 Arikbuka 阿里克布他
 Arghum 阿魯渾
 Aslan 阿爾思蘭
 Alai—ud—din 阿拉耳丁
 Ephialtes 阿非提士
 Epidamnus 阿皮丹納
 Elatea 阿來梯亞
 Ecnomus 阿克饒馬
 Egbert 阿勃
 Ertrogrul 阿特拉魯
 Horace 阿拉斯
 Ithome 阿稍迷
 Illyricum 阿來里克
 Lucullus Licinus 阿克拉斯
 Orchomenus 阿克米納斯
 Oenophyta 阿饒非台
 Otho 阿喪
 Osiris 阿希里
 Orpagaun 阿白

Jamaica 阿馬加
 Azof 阿蘇
 Adrian 阿達利
 Ingrna 阿格里亞
 Aporto 阿坎多
 Alfonso 阿豐薩
 Alegary 阿爾干維
 Azores 阿索利
 Orinoco 阿勒諾哥
 Amerigo Vespucci 阿美利
 威士布
 Almeida 阿爾米達
 Albuquerque 阿伯擴古
 Ormuzd 阿模智
 Augsburg 阿斯堡
 Odense 阿丁斯
 Alva 阿瓦
 Alencon 阿林康
 Amboise 阿巴斯
 Oldenbarneveldt 阿典伯
 牛握
 Alsace 阿爾撒斯
 Acadia 阿喀底亞
 Ajessandis 阿格底

Alaric 阿拉里克
 Adolphus 阿多發
 Ataulf 阿他貢
 Alan 阿蘭
 Angles 阿格里族
 Attila 阿提拉
 Aetius 阿提雅
 Argora 阿哥拉
 Alboin 阿列包
 Adan 阿丹
 Ali 阿理
 Abubekr 阿布卑克
 Abbas 阿巴斯
 Abulabbus 阿蒲羅拔
 Almansur 阿蒲恭拂
 Marcus Aurehus 阿理列斯
 Thomas Aquinas 阿快那司
 Al—mamun 阿理馬麻
 Abd—el rahman 阿巴的拉曼
 Al—hakkem 阿韓根
 Al—kahira 阿喀西拉
 Aistulf 阿司他貢
 Aquitanue 阿擴坦

Avars 阿握族
 Alcuin 阿庫英
 Astrakhan 阿斯達拉干
 Aar 阿河
 Alfred 阿弗理德
 Aragon 阿拉岡
 Amr 阿木
 Alptagin 阿爾他金
 Apalslan 阿爾斯蘭
 Acre 阿克
 Atsiz 阿切斯
 Alai—ud—din 阿拉哀丁
 Agrac 阿烈思
 Ases 阿速
 Amustassim 阿拉母他西
 Anjou 阿章
 Anthur 阿色
 Anagni 阿那義
 Agiucourt 阿金克
 Artois 阿塔司
 Anns 阿尼
 Allberd 阿力巴
 Albertus 阿爾卑徒
 Arques 阿魁
 Amalfi 阿馬腓

Agesilaus 阿基西拉
 Amphissa 阿木非色
 Antipater 阿替拍他
 Arbela 阿皮拉
 Alps 阿拉魄司
 Adriatic 阿德利德
 Arno 阿諾
 Alba Longa 阿勒巴耶加
 Aequi 阿伊魁
 Appius 阿皮烏
 Apulia 阿布里亞
 Asculum 阿司拉木
 Agrigentum 阿克里今地
 (Aegates)
 Aufidus 阿非達河
 Antigonus 阿體高納
 Aratus 阿來他司
 (Appian)
 Aequae
 Sextiae 阿該賽士的
 Afghanistan 阿富汗斯坦
 Agamemnon 阿格棉農
 Axius 阿克修司
 Acte 阿克梯
 Arsaces 阿爾息

Apollonia 阿泡老尼亞
 Arion 阿龍
 Agarista 阿格里斯他
 Abydus 阿白達
 Acragas 阿克里葛
 Apelles 阿必利
 Anacreon 阿納克倫
 Anaximandros 阿那西滿
 德
 Anaximanes 阿那薩滿尼
 Anaxagoras 阿那薩高拉
 (Aristarchus)
 Archimedes 阿杞米提
 Aspasia 阿士配西亞
 Aricia 阿利西亞
 Arnulf 阿納父
 Agrippa 阿基柏
 Agrippina 阿基皮納
 Agricola 阿基可拉
 Ardashir 阿爾達希
 Alamanni 阿蘭曼尼
 Allia 阿利亞
 Adrianople 阿德利那伯
 Arbogastes 阿布格
 Arcadius 阿愷第

Tibecius	鐵比里
Campbell	鉛卑爾班勒
Baunerman	門
Kemmerer	鋼美爾
Tesdaravitch	鐵俄多羅維茲
Sivas	錫弗
	門 部
Carystus	開羅是達
Cyrenaica	開龍乃喀
Cypselus	開皮希拉司
Cairo	開羅
Clawin	開拉溫
Khadidja	開地約
Menelaus	門伊雷烏
Mense	門斯河
Munda	門達
Semitic	閃密的族
Terrier de Monceil	門西
Mantua	門土亞
Monroe	門羅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Montoja	門多約
Minto	閔多
Caivagnac	開非那克

Mommsen	門遜
Caiuaux	開約
Guam	關島
Khaizula	開茲拉可茲
Khodzaev	海夫
Kajars	開加斯
Qavam es Saltaneh	闊文
	阜 部
Altai	阿爾泰
Akkadia	阿坎達
Assurnarzirpal	阿休尼日朴
Assurbanipal	阿休倍尼朴
Abraham	阿伯拉罕
Armenia	阿米尼亞
Acarmania	阿加難亞
Aahmes	阿密斯
Attica	阿替喀
Argolis	阿哥黎斯
Argos	阿哥斯
Aristides	阿列他地
Archidamus	阿基大麻
Acanthus	阿坎殺司
Amphipolis	阿非包埋
Agis	阿既士

Richmond 里克蒙又李克門
 Lee 里
 Rigault 里哥
 David Livingston 里溫斯頓
 Liberia 里巴亞
 Levérier 里文海
 Liebig 里比格
 Haeckel 里智爾
 Lister 里斯地
 Freiherr Von Richthofen 里克所分
 Leconte de Lisle 里西耳
 Reid 里得
 Livonia 里伏尼亞(里一作利)
 Rivera 里維拉
 Riga 里加
 Rif 里夫族
 C. Legien 里金
 Relianov 里立納夫
 白 部
 Hindenburg 興登堡
 赤 部

Heracles 赫拉克利斯
 Helen 赫林
 Hellespont 赫勒斯邦
 Hercules 赫庫利士
 Hermus 赫米斯
 Hypatia 赫配體
 Helvetians 赫威提族
 Herculaneum 赫格雷尼
 Hodykin 赫德克
 Hebois 赫爾伯
 Helmholtz 赫爾摩訶
 Huxley 赫胥黎
 Herzen 赫爾辰
 Heraclea 赫拉克利亞
 走 部
 Mioffe 越飛
 金 部
 Cylon 錫耶
 Cydnus 錫納斯
 Geusiric 金氏里克
 Gentrude 金士德
 Sit 錫第
 Thomas Becket 鎖馬巴喀提
 Temoutchin 鉄木真

Taras. 達拉斯
 Dalmatius 達密薩
 Cathagina 迦太基那
 Guidford Dudley 達得來
 Dublin 達不林
 Drake 達拉克
 Dom Henry 達顯理
 Dettingen 達廷根
 Thorn 達魯
 Dessau 達騷
 Drydon 達拉登
 D Alembert 達來勃
 Dominichino 達米尼其納
 Talleyrand 達來耶又達里蘭
 Dalberg 達爾巴
 Dalmatia 達馬西又達馬體亞
 Dardaniers 達爾達納
 Tenesse 達尼西
 Dalhousie 達哈賓
 Tashkent 達失于
 De Girs 達吉爾
 Reunes 迂宛勒斯

Alphonze Dduet 達特
 Dahlmann 達爾曼
 Edward Myer 達爾
 Transyevania (達郎西瓦尼亞
 一作脫蘭西瓦尼亞)
 Dalmatia 達爾馬提亞
 Derel Salaam 達愛紗拉門
 Deschanel 達撒納耳
 Dowes 道斯
 Zinovieff 進諾非夫
 Edward Benes 邊尼斯
 里 部
 Lilyboeum 里來比亞
 Liguria 里哥連
 Legnano 里納
 Lech 里克
 Leignitz 里格尼斯
 Lisbon 里司勃
 Regillus 里格魯斯
 Leopold 里泊德
 Lichtenstein 里世登斯天
 Rigny 里格尼
 Lippe 里不

Schlussegburg 諸盧塞爾堡

Schiapnikof 謝尼亞利科夫

V. V. Schmidt 許密德

N. A. Semashkov 謝馬什可夫

Noske 諾斯克

Seyyed Ziael Din 謝特定

貝 部

Baidu 杜

Cyryicus 賽西喀斯

Don 頓河

Hostilianus 賀斯諦

Homs 賢木斯

Miletus 買利禿司

Perdiccas 貝提卡斯

Philodelphia 費拉地費

Fifeshire 費福

Herwarth 費瓦多

Fillmore 費納蒙

Renan 賀能

Peipus 貝浦斯

Rykov 賴柯夫

Fehrembach 費冷巴哈

辛 部

Cynosephalae 辛諾色法黎

疋 部

Chaldaea 迦勒底

Canaan 迦南

Carthage 迦太基

Cato 迦多

Capernaam 迦伯農

Chpetians 迦彼太

Draco 達拉固

Dionysius 達乃色司

Drepamm 達里巴耶

Diodorus 達刀魯

Dionysus 達奧色司

Dyrrhachium 達拉其大

Decimus Brutus 達錫麻

Drusilla 達拉西勒

Dacia 達西亞

Darwin 達爾文

Dnieper 達尼僕

Dauphine 達芬納

Danir 達尼爾

Myers 邁爾

Tarentum 達仁吞

西洋大歷史 華洋名辭對照表

Trechinoply 都里諾波利
 Nahanael 那薩拿耶格利
 Greene
 Lope de Vega 耶不底爲格
 Claude Lorrain 耶龍
 Turgot 都爾浩
 Duranton 都隆敦
 Duport 都奔
 Jena 耶拿又耶那
 Jerome 耶羅美
 Navarino 那弗利諾
 Napier 那比亞
 Jellacie 耶拉修
 Turin 都林
 Langensalza 耶革撒爾突
 Ems 耶摩士
 Ducrot 都克樓
 Rambard 耶巴
 Ottokar Lorenz 耶龍氏
 Francois Duret 都海
 Dupret 都庇列
 Locri 耶克雷
 Locris 耶克雷司
 Lombard 耶勃德族

Lombardy 耶勃達
 M. Theunis 都尼斯
 V. Y. Chubar 鄒拔
 V. V. Kubyshev 邱比舍佛
 言 部
 Hormanly 諾曼帶
 Haroun-al-Raschid 訶論王
 Naucratis 諾克雷替
 Nomentun 諾曼敦
 Novgarad 諾弗哥羅
 Nogaret 諾迦利
 Northampton 諾爾桑浦東
 Northman 諾斯曼人
 Nahel 諾埃
 Otrar 訛脫刺兒
 Ogatia 謬格體依
 Schliemaun 許雷門
 Norfolk 諾福克
 Notre Dame 諾特爾答母
 Caeta 該德
 Tsankov 譚可夫
 Hughes 許士

Lubeck 路班克
 Lutzen 路森
 Lobertson 路巴遜
 Bouis Stanislas 路易澤維
 Xavier 耳
 Lucien 路西耶
 Louis de Potter 路易報答
 Louis Blanc 路易布郎
 Louisa 路易薩
 Luders 路達
 Lauenburg 路英堡
 Leboeuft 路伯弗
 Rudolf Virchow 路刀威
 爾古
 Rodert Southey 路達蘇
 Ruckert 路喀特
 Heinrich Laube 路不
 Luise 路易斯
 Rodin 路丁
 Ruthenians 路生尼亞人
 Ruikov 路易可夫
 Ruzutak 路蘇德
 邑 部
 Honorius 鄂那利
 Jurusalem 耶路撒冷

Jephthah 耶弗大
 Jeroboam 耶羅波暗
 Jesus 耶蘇
 Neapolis 那破利
 Nabonadius 那坡納提斯
 Naplis 那不里
 Nerva 那爾華
 Nabopolassar 那波普拉薩
 Niobe 那波
 Narses 那爾塞
 Northumbrians 那司不來
 人
 Nassir 那昔爾
 Navarre 那巴勒
 Pontus 邦土司
 Pompeii 邦比亞
 Thucydides 都昔第士
 Narva 那瓦
 Lorenzo 耶龍肖
 Novicella 那比塞拉
 Durer 都拉
 Longjumuan 耶鳩米
 Turenne 都龍尼
 Lorraine 耶來因
 Yanyausten 耶錫士

Roger Collard 羅耶爾哥爾

Lomellind 羅墨利那

Romagna 羅馬格那

Romania 羅馬尼亞

Rosen 羅塞

Robert Hoch 羅巴古斯

Rossiti 羅西底

Ruskin 羅斯根

Lodz 羅慈

Rovina

Lourenzo Marquez 羅朗梭馬刻

Lausanne 羅森納

Edmondo Resoni 羅素尼

Rosmer 羅斯麥

Rodizianko 羅底斯納克

Rogches 羅基哈夫

Roghine 羅基列

Locarno 羅加諾

Rothermere 羅特米爾

Lurs 羅斯

丟部

Dupont 丟奔

瓜部

Juva 瓜哇(一作爪哇)
足部

Leuctra 路克他

Lucius Tarquinius 路西他克尼

Lucania 路喀尼亞

Lusitania 路西他尼亞

Luceria 路西利亞

Lucillius 路西留思

Lucretius 路克利西

Loius 路易

Loius the German 路易日爾曼

Lothair 路沙爾

Loius the Child 路易查德

Loius young 路易揚

Lothringen 路色林金

Rubens 路賓

Reuchlin 路克林

Rotterdam 路他丹木

Rothenburg 路森堡

Rudalph 路達福

Lodi 路提

Louisiana 路易色納

Lutter 路達

Sertorius 色透利司
 Severus Septimus 色替米烏
 Seveile 色非勒
 Seine 色因河
 Slugs 色林斯
 Servius Tullius 色維斯特利烏
 Zenobia 色那比
 Sebantian 色巴斯加
 Sustine 色斯丁
 Thorm 色祿
 Thomas 色馬
 Symouds 色蒙
 Schopenhaun 色本呼
 Thorwaldson 色瓦德生
 Sevres 色佛爾
 耳 部
 St Antony 聖安敦尼
 St Peter 聖彼得
 St Cloud 聖克盧
 St Menhoued 聖墨尼哈
 San Juan 聖若安
 St Helena 聖希利那
 St Lucia 聖爾西亞

Sain Simom 聖西門
 St Arnaud 聖大爾諾
 St John Lateranus 聖約翰拉他
 虎 部
 Sumiria 虛麥人
 岡 部
 Rome 羅馬
 Romulus 羅慕路
 Roheboam 羅波暗
 Roudia 羅底亞
 Rubicon 羅比根河
 Rullus 羅拉斯
 Theodore 羅斯福
 Roosvelt
 Romanoff 羅馬那夫
 Lobositz 羅復錫次
 Rossback 羅斯巴
 Robert Clive 羅巴克來武
 Robert, R. 羅巴李文
 Livingston 斯頓
 Robespierre 羅伯卑爾
 Roland 羅蘭
 Rodi 羅底
 Rostopshin 羅斯多波森

Maesia 米西亞
 Merivale 米利威
 Mithridates 米脫拉達底
 Melik Shak 米勒克色
 Misitheus 米西
 Milan 米蘭
 Merovins 米羅維亞
 Mecklenbury 米克林
 Medina 米地那
 Madici 米底克
 Michelangelo 米啟蘭智兒
 Philip Melanchthon 米蘭可多
 Minorca 米那喀
 Michelet 米塞
 Mirabeau 米拉巴
 Melas 米拉斯
 Mincio 米細阿
 Loris Melikoff 米利哥夫
 Menelik 米尼里
 Maitland 米蘭德
 Meredith 蘭羅底斯
 Mitfort 米特方

Milman 米勒曼
 Mignet 米納
 Millet 米來
 Milichoff 米里可夫
 Memel 米米爾
 N. Meirovics 米羅維克
 M. Mihalake 米哈拉克
 Michael 米加爾
 Millerand 米烈蘭
 Milanó 米蘭諾
 Milioutine 米留丁
 Mikaria 米加里雅
 老 部
 Lawlinson 老林生
 Laós 老斯
 Laocou 老康
 虫 部
 Mentz 蠻次
 羊 部
 Magnesia 美尼西亞
 Memelland 美美爾蘭
 母 部
 Mutina 母提那
 Musobekov 母薩白科夫
 色 部

Zaludnu 薩魯得奴
 Savinkoff 薩威喀夫
 Salzekin 薩拉西克
 Tseretelli 蔡特立
 Manulsky 萬路里斯基
 Krusky 苦拉斯基
 Sabronov 莎卜羅諾夫
 N. Vorevsky 華爾立斯基
 Lann 蘭那
 Horthy 荷爾地
 Mussolini 莫索里尼
 Samas 薩摩斯
 Damaa Ferid 菲理得帕
 Muzuffared 莫查發特
 Musud Khan 莫索特
 Mushired Dowleh 莫謝特
 Mostowfiel 莫謝吐飛爾
 Mamelek
 肉 部
 Hugh Capet 胡父喀白
 Latium 獵丁
 Latins 臘丁族
 Notium 臘梯亞木
 Phoenicia 腓尼基

Philip of Swabia 腓力斯維比亞
 Philippa 腓力僕
 Philaret 腓拉勒多
 Figuras 腓革拉土
 Nauru 腦露
 Kienthal 肯達爾
 米 部
 Lucius-Caecilius Metellus 米特路
 Mesopotamia 米索不達米亞
 Menes 米尼斯
 Media 米田
 Megara 克格來
 Megaris 米格來斯
 Miltiades 米底亞底
 Melos 米老斯
 Megalopolis 米該洛波力
 Menander 米納大
 Mississippi 米西希波河
 Megaclis 米格克里
 Mesembria 米西卜理
 Methoul 米梢
 Menenius 米尼寧烏

Soul 蘇爾
 Chaumont 蘇漠
 Fontainebleau 芬得堡
 Don Miguel 董米基
 Guatemala 葛特馬拉
 Salvador 薩拉握達
 Schleswig 薩來威克
 Ledru Rollis 萊得里羅林
 Windischgratz 英治司加勒
 Suez 蘇伊士
 Todleben 董得里奔
 Montebello 蒙的伯羅
 Fillafranca 菲拉弗朗加
 Juarez 菊海
 Wurzburg 華士堡
 Saxe Coburg 薩克古巴
 Gotha 高色
 Soghanly 蘇欵里
 Waddington 華基敦
 Santa Anna 薩達亞那
 Fart Sumter 蘇門塔
 Savana 蘇握納
 Lansdorf 蘭斯德夫
 Khokand 荷樊陀

Soudan 蘇丹
 Klerkadorp 苦羅土脫布
 Lyell 萊衣耳
 Scott 蘇格特
 Tennyson 藤納孫
 Theophile Guadia 葛底亞
 George 若耳治
 Holland Rose 荷蘭洛斯
 Tocqueville 董喀威
 Sudermann 蘇達曼
 Lepold Von Ranke 蘭克
 Fichte 菲西德
 Gartner 葛爾納
 Gavriilo prinzip 苦靈布
 Salaudra 薩拉特拉
 Soisons 蘇臣
 Lattonia 萊多尼亞
 Imbros 英木不老斯
 Rand 蘭得
 Georges Sorel 蘇拉爾
 Samoou 薩摩亞
 Cuno 苦努
 Murphy 莫爾非
 Graum 葛林木

Saxony 薩克遜
 Subuktigin 薩布克提金
 Saladin 薩拉丁
 Sarai 薩萊
 Savoy 薩威
 Suput 蘇布特
 Suleiman 蘇立曼
 Salzburg 薩氏堡
 Theiss 薩約河
 Zagras 薩各羅斯
 Zenon 芝諾
 Zug 蘇克
 Vandals 萬達人
 Salamis 薩拉米斯
 Buckingham 蒲京哈
 Carelia 葛里亞
 Don Charles 董查理
 Fehrbellin 菲栢林
 George 若爾治
 Vasco Da Gama 華斯哥德馬
 Philippine 菲利賓
 Innsbruck 英斯卜拉克
 Zurich 蘇黎世
 Cappel 蓋伯爾

Thomas Cromer 葛拉馬
 Somerset 薩梅塞
 Warwick 華威克
 Smatra 蘇門答臘
 Daun 董納
 Zorndorf 蘇侖杜弗
 Madras 麻丁拉蘇
 Washington 華盛頓
 Samuel Adams 薩莫亞丹
 Georgia 若爾日亞
 Goldsmith 葛拉德斯密
 Feilding 菲利丁
 Lessiug 萊生克
 Leibnitz 萊伯尼刺
 Rafael Donner 董納
 Andreas Schluter 蘇祿台
 Grave 葛拉維
 Saveria 薩威利亞
 Beauharnais 蒲哈那
 Cambaceres 葛拔色
 Soult 蘇特
 Legen 萊揚
 Salamanca 薩拉曼克
 Jura 茹拉山

Sybel 西擺耳
Schelling 西爾靈
Schleirmacher 西拉馬喀
耳
Schevelbeiu 西威賓
M, Felix Cieleus 西倫斯
Scheldt 西爾德
Yrebedev 西比得弗
艸 部
Circusses. 薩喀色
Demetrius 第米推亞
Dicarchia 第坎其亞
Fins 芬族
Finland 芬蘭
Galba 葛耳巴
Galerius 葛洛理
Gratian 葛雷田
Gaias. 蓋延納
Garonne 葛龍
Ghazni 葛子尼
Julian 茹連
Julosa 茹勞色
Joan 若安
Khwarism 花刺子模
Kharsam 花山

Kharasan 花羅薩
Laucaster 蘭加斯德
Langres 蘭格黎司
Puteoli 葡萄李
Probus 蒲盧拔
Portugal 葡萄牙
Susa 蘇撒
Sardinia 薩甸尼亞
Soppo 薩浮
Socrates 蘇克拉底
Sabines 薩賓人
Sabelliaus. 薩白
Sutrum 蘇推頁木
Sulpicius 蘇爾皮修
Sulla 蘇拉
Scotland 蘇格蘭
Sudan. 蘇丹
Sulon 蘇倫
Sybaris. 薩巴雷司
Shakespeare 薩士比亞
Sijaus 薩真納斯
Sapor 薩頗
Saxons 薩克遜人
Salian 薩蘭
Saracens 薩拉森人

Sicans 西坎人
 Sicania 西坎尼亞
 Scidros 西德老斯
 Seneca 西尼喀
 Segesta 西改司他
 Silesia 西里西里
 Theagenes 西京尼士
 Theramenes 西來蒙尼
 Thrasybulus 西來西布拉
 Tilurius Sempronius 西瀑老尼
 Theodosius 西阿達色
 Thespis 西希皮司
 Simon de duntfort 西門底毛
 Sigiomund 西基阿馬
 Schioyz 西華志
 Siberia 西伯利亞
 Seyid-ala-ul- 西衣阿蘭
 Mulouk 耳母耶
 Zela 西拉
 Zelon 西龍
 Sigismund 西祺士門
 Sixtus 西司土
 Westphalia 西發里

Cylon 西蘭(錫蘭)
 Sebastian Cabot 西巴斯的加波
 Westminster 西米德
 Seeley 西來
 Schiller 西拉
 Scipio 西比阿喀布
 Chambonnas 那
 Chralotte 西米羅志納
 Corday
 Sieyes 西耶士
 Schwarzenberg 西哇的伯爾
 Sebastopol 西巴士多
 Simpson 西福孫
 Chalon 西亞倫
 Chambord 西安巴
 Sistova 西斯多巴
 Shipka 西伯加
 Seringa Patam 西令加巴登
 Shelley 西來
 Thackeray 西喀拉
 Sismondi 西司毛第
 Seignobos 西納布

Polyxena 袍來西約
 Polycretus 袍來克理圖
 Erasmus 衣拉馬司
 Ignatips Toyola 衣納底輔
 Elizabeth 衣利薩伯
 Eisenach 衣森納克
 Ecuador 衣克刀
 Iturbide 衣他彼得
 Bulogue 補羅義
 Eliott 衣老特
 Ibesen 衣不森
 Ilittorff 衣他阜
 Bonar Low 被那洛
 西 部
 Cyrus 西魯司
 Cecrops 西喀魯伯斯
 Cimon 西門
 Cythera 西塞勒
 Ciminian 西米寧
 Cineas 西尼司
 Cevennes 西文尼司
 Celeucia 西露西亞
 Cyaxares 西克色利
 Cicero 西色羅

Civilis 西威理
 Gnaeus Cornelius 西比阿
 Scipio 第二
 Histiaeus 西士替亞
 Himera 西米拉
 Hippocliedes 西泡理底
 Hischam 西氏喀馬
 Hera 西拉
 Hesse 西希
 Lucius Seipio 西比阿
 Publius Cornelius 西比阿
 Scipio
 Sennachirib 西拿基立不
 Sidon 西頓
 Sicily 西希里
 Sicyou 西克安
 Simonider 西毛尼第
 Sellasia 西拉西亞
 Sinai 西奈山
 Sithonia 西稍尼亞
 Seti 西提
 Selymbria 西來不利亞
 Sinope 西饒不
 Sestos 西施挑
 Sicels 西塞爾人

Demosthenes 田莫斯托尼
 Demokrites 田莫克利底
 Berdibey 畢兒諦伯克
 Eurymedon 由來米當
 Euripides 由利比底
 Eudoxa 由達克司
 Luonidas 留尼達
 Pisistratus 畢士脫提達
 Usurtasen 由薩台生
 Leoben 留奔
 Lunaville 留奈
 女 部
 Utica 幼底格
 Eudoxia 幼刀西亞
 目 部
 Genoa 眞拿阿
 Gibraltar 直布羅佗
 Panormus 盼那瑪斯
 甘 部
 Gambetta 甘必大又葛必
 大
 Gombrai 甘布利
 Gandhi 甘地
 广 部
 Holstelin 疴斯丁

Orange 疴蘭日
 立 部
 Lithvia 立陶宛
 竹 部
 Severus Flavius 符拉維
 Tiflis 第弗利斯
 Thebes 第伯斯
 Tempe 籐比
 Descartes 笛卡爾
 Palf 簿克
 Gericailt 節利哥爾
 Trafalgar 答拉法牙
 Felixikon 符里斯康
 衣 部
 Aeneas 衣尼斯
 Eryx 衣來克司
 Elymians 衣來米亞族
 Ems 衣木司
 Eleanor 衣利諾
 Evesham 衣維翰
 Elizabeth 衣理薩伯
 Imbros 衣本不老
 Ifrikya 衣弗利葉
 Isabella 衣薩白拉
 Polycrates 袍來克拉底

Falkenhien 福近痕
 Forli 福里
 K. Vladimirov 福拉的密
 羅夫
 禾 部
 Gelon 季倫
 Gylippus 季列珀司
 Hortensius 和登休斯
 Peru 秘魯
 Tulabugha 秃拉布哈
 Koniginhof 科尼根賀
 Slaud Mill 穆勒
 Mueller 穆勒
 白 部
 Benaket 白納克持
 Bayonne 白揚
 Bryce 白西
 Berne 白爾尼
 Berik 白勒克
 Cincinnatus 星西那多
 Tver 的威爾
 Brasidas 白西得
 Bazaine 白澤尼
 Dvina 的維納
 Beria 白利

Briant 白里安
 Bottisti 白脫斯
 A. Beloborodov 白樂博洛
 多佛
 Stephen Bethlen 白斯蘭
 兀 部
 Denis 登尼司
 Gaius Ferentius 發祿
 Varro
 Farae 發羅
 比 部
 Byzantium 比散替思
 Bithynia 比塞尼亞
 Bibracte 比不拉克提
 Bedriacun 比德勒康
 Belisarius 比里薩流
 Belgium 比利斯
 Bebals 比拔而斯
 Byrenees 比拉尼斯
 Teãnciso-Pizarro 比撒羅
 Tetraech 比德拉克
 Besaluis 比塞留
 Bessaribia 比薩拉比亞
 Pskoff 比斯柯夫
 固 部

Varus	瓦拉斯
Warsaw	瓦霜
Walpole	瓦爾拔
Vandyok	瓦德克
Walter Baleigh	瓦德拉雷
Valentina	瓦林體納
Verden	瓦登
Verdun	瓦達
Versailles	瓦塞里
Waldstein	瓦達士典
Wallenstein	瓦連士典
Velasquez	瓦拉克
Verennes	瓦凌尼
Valmh	瓦爾美
Wagram	瓦格蘭
Valais	瓦來斯
Varna	瓦那
Vatican	瓦基坎
Verron	瓦農
Vallace	瓦拉斯
Veismaunn	瓦司馬
Valona	瓦勞納
Verdon	瓦登
Weldensky	瓦敦威斯克
	皮 部

Pillars	皮拉司
Pittacus	皮台喀思
Pythagoras	皮賽高拉司
Pydna	皮德那
Pisa	皮薩
Peranan	皮拉納
Pipin of Landen	皮平蘭登
Piræus	皮拉司
Petain	皮頓
Marsha Joseph	
Pilsusoki	皮爾蘇斯基
Padereuski	皮德劉斯基
	石 部
Polybius	破利比烏
Chleswig	石勒蘇益克
	示 部
Phocis	福西斯
Phocaea	福西亞
Rhodes	祿斯
Fleix	福李克
Frieslaud	福勒斯蘭
Voltaire	福祿特爾
Falkenstein	福堅示田
Falkland	福蘭

Phrygia 弗呂其亞

Phraotes 弗奧提斯

Gerbillon 張誠

Chamberlain 張伯倫

K. E. Voroshilov 弗羅司
羅弗

III 部

Rousseau 盧梭

Lonvel 盧維爾

Alkrecht Roor 盧安

Luchnow 盧格腦

Buanda 盧安大

Lunatchaeski 盧那查爾
斯基

Y. E. Rudzutak 盧茲達

A. V. Lunacharsky 盧那查
爾斯基

Ludenderf 盧典多夫

Luxemburg 盧森堡

Lucerne 盧撒爾拿

Lubeck 盧班克

Memphis 孟斐斯

Mende 孟地

Bombay 孟買

Pondichery 孟得錫利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Bengal 孟加拉

Mongle 孟格爾

Mntpensier 孟奔西

Moupas 孟巴

Cousin Mont
Auban 孟多那

玉 部

Léon 理昂

Mardonius 瑪豆尼烏

Propontis 珀羅滂鐵斯

Publius 珀李留斯

Valerius 珀利那斯

Praeneste 珀拉森替阿

Pannonia 珀拿尼亞

Perseus 珀脩士

Pavia 珀維亞

Prövince 珀羅分斯

Pwitzerland 瑞士

Zaroaster 瓊羅亞斯他

Vultunus 王爾他那附

瓦 部

Walter 瓦德

Wurttemberg 瓦亭堡

Saloniki 沙龍尼基
 Kigoma 溪過馬
 Kivu 溪畫
 Valencia 法連西亞
 Rhodesia 洛諦西亞
 Botha 波山
 Andre Tardien
 Fosfre 法斯弗
 Hoiti 海地
 Bonar Law 波那勞
 Tomski 湯母斯基
 Lansanne 洛桑
 Franklin Bauillon 法蘭克
 林波雄
 Boozanti 波散地
 So'at-ed-Dowleh 沙勒托
 月 部
 Pompey 朋標
 Pompey Sixtue 朋標錫士
 達
 Tuda Mangu 脫脫蒙哥
 Trebia 脫比亞
 Terence 脫倫斯
 Tarres Vedras 脫累斯非
 特拉

Tirnova 期爾諾巴
 Herbert Clark 胡佛
 Hoover
 Dole 脫爾
 Chicago 期加哥
 Transvaal 脫蘭斯隆
 Hutton 胡頓
 Leo Tolstoi 脫爾斯泰
 日 部
 Main 曼因河 (馬因河)
 Mantenfle 曼鐵飛又曼
 雕飛
 日 部
 German 日爾曼
 Plutarck 普魯他克
 Plataea 普拉梯亞
 Paterculus 普他古拉
 Prussia 普魯士
 Sirmium 昔米姆
 Theocretus 昔奧克利脫
 Bosphorus 暴士珀勒斯
 Bora 暴拉
 N. Philips Price 普來斯
 弓 部
 Frederik 弗勒得力

Locke 洛克
 Fox 法克司
 Servan 沙爾文
 Fouche 浮修
 Waterloo 滑鐵盧
 Hessen Darmstadt 漢薩
 Potzdam 波的答
 Friedland 法里的蘭
 Fabricio 法不里西
 Palmella 波爾馬拉
 Polignac 波里尼克
 Hesse Cassel 汗司克色州
 Plombiers 法倫
 Baronyon Beust 波耶斯多
 Jule Fayrest 法尾爾
 Humbert 洪伯爾多
 Frohsdorf 法魯刀父
 Herzesovina 漢時俄維拿
 Bosinia 波斯尼亞
 Hankoi 漢集耶
 Posen 波森 (一作普遜)
 Halleck 漢拉克
 Sherman 沙滿
 Boston 波士頓
 Corbett 波斯斯喀耳巴

Hyderabad 海得拉巴
 Sali Sbury 沙士勃雷
 Shafter 沙弗多
 Borden 波登
 Arthur Balfour 波爾孚
 Poers 波牙人
 Zo'a 湊勒
 Alexander Von Humboldt 洪勃
 Elisse Reclus 海克屢
 Chateaubriand 沙士不里
 Froude 法魯德
 Schiller 溪拉
 Hoyse 海牙斯
 Schadow 沙刀
 Pola 波拉
 Townsant 湯臣
 Flander 法蘭達
 Helsingfors 海爾辛福
 Mannerheir 滿那漢
 Windau 溫多
 Hediaz 海甲 (一名漢志)
 Vintinu 溫第努巴拉
 Bratianu 田牛
 Helen 海倫

Samarkand 沙漠爾干
 Zama 沙漠
 Xerxes 澤耳土
 Tiber 泰白
 Telamon 泰利蒙
 Tales 泰理士
 Titus 泰達士
 Tacitus 泰士德
 Hampton 漢布頓
 Boston 波斯頓
 Wentworth 溫德華
 Thomas Fairfax 法亞法
 斯
 Monmouth 滿卯特
 Bogne 波印
 Foltava 波耳多瓦
 Pal 波爾
 Hanover 漢饒握
 Semon Kornitski 洗免庫
 兒匿氣
 Hugti 海地
 Leonardo de Vinci 溫其
 Frans Hals 法蘭斯哈爾
 Fracis 法蘭西司
 Farel 法拉爾

Flodden 法耶登
 Vassy 法瑟
 Pomerania 波美拉尼亞
 Francis Xavier 法蘭西撒
 繆
 Pompadour 波巴度
 Fermor 法爾馬
 Poniatowski 波尼陶士克
 Podolia 波多里
 Fersen 法爾生
 Ferghana 法汗那
 Chauja Saib 馮德薩
 Fort Duquesne 法丟頓
 Mentcalm 滿德鑿
 Florida 法勞里達
 Havana 漢瓦納
 Rhode Island 洛哀倫
 Townshande 湯氏
 Benjamin Franklin 法蘭克林
 Roger Sherman 沙馬
 Hamilton 漢米頓
 Wentworth 溫德華
 Barthwick 波斯維克
 Frankfort 法蘭方

Empedokles 溫白德克利
 Framininus 法蘭米納
 France 法蘭西
 Franks 法蘭克族
 Fatima 法替馬
 Frisia 法里西亞
 Franconia 法拉印尼亞
 Franders 法蘭德士
 Ferdinand 法地那德
 Gaius Flaminius 法米尼式
 Hatasu 漢台蘇
 Hannibal 漢尼巴
 Hyb'la 海不拉
 Hannibalianus 漢尼拔列
 Halys 海烈司
 Hadons 海屯
 Jardanes 澤東尼
 Lucius Aemilius 泡勒斯
 Paulus
 Manetho 漫尼沙
 Myron 滿龍
 Mantinea 漫鉄尼亞
 Maecnas 滿西納
 Mandeville 滿地裴

Piraeus 派利厄斯
 Polygnetus 泡利革納禿
 Pylos 派洛司
 Propylaed 瀑勞排德
 Po 波河
 Quintus Fabus Maximus 法比約
 Periander 波拉音達
 Pontic 滂鐵克
 Pharsalus 法薩勒士
 Pertinax 波提那
 Pollentia 波林替亞
 Poland 波蘭
 Pydna 波德那
 Paeonius 波阿斯
 Pharlaces 波拉西
 Sahara 沙哈拉
 Sargen 沙岡
 Sophocles 沙福克利
 Scione 沙奧尼
 Syone 沙蔭
 Subhagasena 沙哈伽那
 Sallust 沙羅斯德
 Sextius 沙代體亞

Holstein 好斯丁
 Vende 威底
 Wrangel 威耶給
 Hohenzollern 好恒梢蘭
 Sigmaringen
 Weissenburg 威仙堡
 Wörth 威爾多
 Werther 威里德
 Vionrille 威安維爾
 Wimbfen 威木浮
 Wilhelmshöhe 威林梭
 William Garrison 威廉加里遜
 Winfield Scott 威菲斯格
 Vicksburg 威克斯堡
 Wiederness 威達尼
 John Wilkes 威里克
 Venezula 威內瑞拉
 William Thomson 威廉沙木
 Werner 威祿納
 Winckelmann 威克
 W, Prothers 威不老西勞
 Hoffmann 好弗曼
 William Schlegel 威廉蘇核耳

Voigt 威基特
 Wilson 威爾遜
 Veneto 威尼都
 Veygand 威根德
 M. Witaso 威托斯
 Verhovsky 威母威斯克
 方 部
 Caesonia 施遜那
 Folk 方克
 Fontenay 方提崖
 Stilicho 施提利克
 Chemin 施棉
 Stahlberg 施答爾堡
 水 部
 Boeatia 波伊西亞
 Baltic 波羅的
 Bohemia 波希米亞
 Bavaria 波維里亞
 Bouvines 波威
 Bohemond 波希馬
 Bosworth field 波斯握斯
 菲
 Boccacia 波喀西俄
 Chalons 沙龍
 Charlemagne 沙立曼

Mkraine 克烏蘭尼
 Ulrea Eleanor 烏爾立
 Ulrich Von Hutten 烏里克胡登
 Ubrich Zwingle 烏爾利末盈黎
 Utrecht 烏德勒支
 Wolfe 烏爾弗
 Oudenarde 烏德那德
 Vendee 烏耶
 Ulm 烏爾摩
 Uruguay 烏魯葛
 女 部
 Lucius Verus 威拉斯
 Lorraine 婁雷尼
 Numidia 奴米底亞
 Numantia 奴曼替亞
 Nushtogin 奴沙體金
 Wolfson 威爾森
 Wakas 威喀斯
 Wessex 威克色司
 Wedmare 威德馬兒
 William 威廉
 Westminster 威斯馬斯
 他

Wales 威爾斯
 Wit Tyler 威台拉
 Wisby 威斯勃
 Volsei 威爾西
 Veneti 威尼體
 Vitellius 威達理
 Vespasian 威斯巴
 Virgil 威基耳
 Thothmes 安特米斯
 Hohenzollern 好恒稍蘭
 Wittenberg 威丁堡
 Wartburg 威的堡
 Thomas Walsey 威爾色
 Catharine Howard 好華
 Sir William 威廉囑
 Virginia 威吉尼
 William Adams 威廉亞丹
 Hohenfriedberg 好軒弗黎
 Wurtemberg 威太堡
 Addison 安狄生
 Westport 威斯巴
 Hohenlinden 好軒林甸
 Villeneuve 威兒紐
 Wiasma 威斯馬
 Verona 威羅納

Moselle 毛塞里河
 Molya 毛仁
 Moltoke 毛奇
 尤 部
 Eurybiades 尤來比第士
 Eutropins 尤特魯
 Eumenes 尤米尼斯
 文 部
 Fiesale 斐索爾
 Pericles 斐理喀利
 Phidias 斐特斯
 Persepalis 斐塞波利
 Philo 斐羅
 Plotinus 斐羅提奴
 Philippi 斐列派
 Pesgarnus 斐加摩
 Samnites 散奈思人
 Saturninus 散奈尼奴
 Samnium 散奈思
 Wingless 文來司
 Verona 斐羅納
 Duubar 敦巴
 Pym 斐木
 Faily 斐里
 Ferrer 斐勒

戈 瑪
 Gomates 戈瑪體土
 Gurdon 戈登
 Golovin 戈魯囑
 James 載木
 Humayun 武米思
 Krahau 戈拉浩
 Goldon Premer 戈爾登
 Courbet 戈兒壁
 Victor Hugo 武額
 Uhland 武蘭德
 Courbier 戈兒比爾
 E. E. Dzerjinsky 戴爾盡
 得基
 火 部
 Hosiod 熙惜奧
 Lucius Manlius 烏耳梢
 Vulso
 Ural 烏來爾河
 Jemappes 熱麥陌
 Genoa 熱那亞
 Uskub 烏斯庫普
 K. Ulmanis 烏爾曼紐斯
 Urundi 烏倫第
 Uganda 烏干大

Straburg	斯他拉堡
Stratfort-on-Avon	斯他拉方阿溫
Spenser	斯賓塞
Spinoza	斯賓那沙
Stephens	斯他芬
Speyer	斯波耳
Stadion	斯克丁
Smolensk	斯毛林克
Stanley	斯丹列
Swinburne	斯溫布爾
Stevenson	斯體文生
Stubbs	斯多不
Schlösser	斯克老色
Stehzel	斯登司
Herbert Spencer	斯賓塞爾
Schinkel	新喀爾
Stanfenel	斯丹菲諾爾
Sturmer	斯都默
Spisz	斯皮斯
Colonel Stejanik	斯提贊尼克
Slovakia	斯拉夫基
Svehlae	斯瓦拉
Slavnica	斯拉伐尼

Slavenia	斯拉芬尼亞
Scutari	斯庫台里
Strumitza	斯拙密節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A. Smetona	斯米托那
Stambalisky	斯丹布里斯基
Sizbergen	斯坎貝根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Sergiensky	斯哥納斯克
Shingareff	新加勒夫
Skobelow	斯哥巴樂衛
Sverdloff	斯浮特郎夫
Svortzov	斯俄爾作夫
Spiridonova	斯批里德諾瓦
Stalin	斯達林
Smidovitch	斯米篤維基
Stresemann	斯脫來斯曼
Stegernald	斯體金納
Stamboul	斯坦波爾
Swaraj	斯鳩拉機
	毛 部
Djend	氈的
Moinmsen	毛森

Lavise 拉瓦司
 Lanfrey 拉佛海
 Karl Lamprecht 拉不拉
 克
 Rauch 拉烏合
 Larita 拉里他
 Czechoslovak 捷克斯拉
 夫
 Bappallo 拉配羅(配一
 作倍)
 Rajajoki 拉耶佳克
 Tsairzin 撒立尋
 Chebyakov 撒比亞可夫
 Tomsky 托姆斯基
 Thoiry 托亞利
 斤 部
 Cinbri 新百里族
 Cinna 新納
 Duns Schotus 斯各脫
 Sparta 斯巴達
 Sphaeteria 斯發脫利
 Scopas 斯考巴司
 Slavs 斯拉夫族
 Scandinavia 斯干德納
 亞

Solomon 所羅門
 Sophists 所非是
 Spasiatia 斯巴泰
 Spastacus 斯巴達古
 Strasburg 斯達斯堡
 Scheldt 斯開拉河
 Stamford
 Bridge 斯坦阜別哥
 Styria 斯他利亞
 Stria 斯體利亞
 Swabia 斯維比亞
 Strafford 斯德拉福
 Streltsi 斯他拉西
 Spires 斯皮里司
 Schmalkalden 斯喀馬喀
 登
 Speyer 西班牙
 New foundland 新芳大島
 Nova Scotia 新蘇格蘭
 Stahremberg 斯他連伯爾
 革
 New Zealand 新西蘭
 Steuben 斯多布
 Stralsund 斯他拉

Titian 提先
 Rembrandt 拉木不蘭
 Lefebre 拉菲不里
 Francis Xavier 撒威
 Latimine 拉的麥
 Latimer 拉特馬
 Valois 握爾瓦
 La Rochelle 拉洛舍
 Ronke 拉克
 Ravailles 拉威辣
 Louisiana 拉西安納
 Lalodi 拉路提
 La Bourdomals 拉布爾德
 Delawore 特拉華爾
 De Grasse 提格里司
 Ratisbon 拉底斯薄
 Lech 拉世
 Ramillies 拉美里
 Priestley 披司得來
 Lavoissier 拉伏收耳
 Quesnoy 披司來
 La Haye 拉約
 Leipsic 拉比西克
 Rafael Mengs 拉弗拉
 Lacoste 拉喀司

Lajarre 拉耶
 Lavendes 拉伯德
 Letitia 拉體亞拉摩
 Ramolina 利那
 Salzburg 撒爾斯堡
 Labedoyere 拉巴達衣
 Labrador 拉不拉達
 Lauenburg 拉烏英堡
 Byron 撒倫
 Buonarotti 播納羅
 Lafitte 拉斐多
 Russell 拉塞耳
 Lamartine 拉馬丁
 Raglan 拉葛蘭
 Le Marche 拉馬斯
 Sarrano 撒拉諾
 Ladmiraut 拉多米拉威
 Bou Baki 抱伯京
 Saarbrucken 撒布路肯
 Gettysburg 揭地堡
 Samqson 撒摩遜
 Picquart 批客塊特
 Rontgen 拉根
 Ratzel 拉塞

Lahore	拉哈爾
Lionel	拉那爾
Moses	摩西
Naces	拿西斯
Naxos	拿梭斯
Napoleon	拿破崙
Nazareth	拉撒勒
More	摩爾
Moesia	摩西亞
Mohammed	摩哈默德
Moors	摩爾人
Mnowiya	摩維亞
Margarten	摩爾伽甸
Misr	摩蘇爾
Psammetichus	撒密鐵克
Philip	排力
Pamses	拉密斯
Raverina	拉芬納
Saul	掃羅
Surdís	撒狄
Samos	撒摩斯
Saguntum	撒根吞
Sagmuel	撒馬耳
Samaria	撒馬利亞
Solus	梢拉斯

Seutinumi	撒底能
Samarhand	撒馬兒罕
Selirno	撒拉那
Sertak	撒里答
Troyes	推羅雅斯
Taktu	托克托
Taktamish	托克塔迷失
Tiberius	提畢格拉庫
Gracchus	
Tyrtaens	推提斯
Theodorie	提俄多理
Palaiologos	巴拉阿羅峨
Zaan dam	撒坦
Leczinski	拉希基
Leipzig	拉比錫
Moldavia	摩爾達維
Wallachia	握拉幾
Rabrador	拉布辣達
Ladrone	拉的羅尼
Laura	拉烏勒
Ruskin	拉斯喀
Raphael Santi	拉發兒撒知

牛 部

Decelea	特西里亞
Delhi	特里
Nubia	牛比亞
Naupactus	牛柏克他司
Numerian	牛穆蘭
Nuremberg	牛龍巴
Thermopylae	特莫丕里
Troy	特羅雅
Delft	特爾福
Tilly	特爾利
Tohag	特哈哥
Trinidad	特尼達
Neuchatel	牛沙的爾
Trochu	特魯蘇
Lord Derby	特爾比
Deway	特烏阿
Trieste	特維斯德
Tyrol	特羅耳 (一作台羅)
Trobóff	特列卜夫
Teschen	特申
Temesvar	特默斯發
Tenedas	特納多斯
Trianon	特喀農

Tenedos

犬 部

Diodotus	狄奧圖達
Diocletian	狄奧克利
Decius	狄西阿
Dodona	獨特那
Euboea	猶卑亞
Etruria	猶士利亞
Judah	猶太
George Monk	猛格
Tobolsk	獨部兒斯
Tomsk	獨木斯科
Diltman	狄勒門
Yuauf Kemel Bey	猶塞夫凱馬耳

手 部

Cuvier	扣維亞
Derbend	打耳班
Julianus Didins	提府亞
Laconia	拉叩尼亞
Laurium	拉里木
Laps	拉比蘭族
Lanuvium	拉奴維思
Iacinian	拉西尼
Lapland	拉比蘭

Hugh Goagh 格弗
 Sir Hike Grant 格蘭特
 Limpopo 林波波
 Dublin 杜伯林
 Dreyfus 德伊菲斯
 Bunsen 本森
 Grover 格羅布
 Mendelejoff 模得來
 Morris 模利
 De-Musset 模塞
 Alexander Dumas 杜馬
 Grote 格老特
 Green 格里
 Gardiner 格底納
 Emanuel 格不耳
 Cervinns 格耳文
 Max Lexz 林司
 Gau 格武
 Corot 柯樂
 Painsare 模蔭開雷
 Galicia 格里西亞 (格一作加)
 Somme 森美
 Tsaribrad 柴里勃拉
 Garella 格里利亞

Durbe 杜不
 Dobraudja 杜不魯迦
 M. juliu Maniu 朱利維牛
 Goston 杜美果
 Daumergue 杜美果
 Dovia 杜維亞
 Dvadola 杜佛杜拉
 L. Berger 柏格
 Honolulu 檀香山
 Owen D. Young 楊格
 Tsars r Koyeselo 查司喀
 喜耶
 Chakhonos Okai 查喀納
 斯喀
 Kortashev 格達喜夫
 Plechanoff 模雷哈哈夫
 Djaugachvili 朱卡威里
 Livinoff 李維諾夫
 Liebknecht 李卜克內西
 C. C. Riddall 李達爾
 Tewfik 杜費克
 Gallipoli 格里波利
 Milne 梅納
 Mudania 木達尼亞
 Reza Kuli 李查寇立

Mawrice 模拉斯
 Leicester 李西他
 Volhynia 維里納
 Krakau 格拉高
 Panjad 本若
 Linz 林斯
 Lincolnshire 林肯省
 Jutland 朱特蘭
 Munich 模尼克
 Glasgow 格拉斯哥
 Hugo Grotius 格老祛
 Gray 格來
 Goethe 格斯
 Goldeni 格老登
 Calleron 格達龍
 Camoens 格毛
 Wrington 林敦
 Guido Reni 李尼
 John Bungan 本仁
 Bedford 本得方
 Lebrun 李不倫
 Murat 模海
 Junot 朱饒
 Ligne 林尼
 Gronchy 格魯西

Metternich 梅特涅
 Casta Rice 格斯他里格
 Modena 模的那
 Charles Lagrange 查理格蘭
 Goeben 格邊
 Lissa 李薩
 Castel Gandolf 格刀父
 Moulin 模林
 Murad 模拉
 Gurko 格爾哥
 Mukhtar Pacha 模他巴沙
 San Stefano 桑斯帖弗諾
 Kirchhoff 查哥夫
 Me Kenna 模喀納
 Clemanceau 格拉滿古
 Abraham Lincoln 林肯
 Jefferson Davis 查費孫大衛
 Grant 格拉特
 Panjad 本若
 Grover Cleveland 格里符蘭
 Santiago 森提格
 Merv 木里布

Grimeald	柯里毛德	Murat	模蘭
Greenland	格林蘭	Mulahida	木刺第
Gregory	格勒格力	Pallene	樸利
Ghiat ud-dan	格亞士胡丁	Licimer	李西馬
Guienne	格尼	Poppaea	樸比阿
George	格基	Plato	柏拉圖
Granson	格蘭生	Plautus	柏老士
Galitch	格理體克	Palaiologoo	柏拉阿羅峨
Gaihatu	格哈都	Sens	森司
Ganibeg	札尼別	St Alban	森多爾拔
Jason	札孫	Guy Fawkes	格弗來
Jugurth	朱戈太	Livonia	李握尼亞
Juvian	朱維晏	Levenhaupt	李文哈德
Jutes	朱特司族	Grodno	格魯多那
Juvenal	朱爲納	San Salvdor	桑薩瓦多島
Justinian	朱斯廷尼	Symonds	森毛德
Julier	朱列	Santiags	森提格
Judith	朱底司	Juana The Insane	朱那
Khufu	柯富	Lisbon	李司勃
Kent	根德族	Saint Quentin	桑斤珍
Livy	李斐	Gravelines	格拉伯里
Lincoln	林肯	Spice Islands	檀香島
Leontini	林提尼	Richelién	李塞留
Marcus Livius	李威亞	Gramvella	格蘭維拉
Mummius	木米烏	Ghent	格的

Herbert Asquith 愛斯葵斯
 Esthonia 愛沙尼亞
 Isonzo 意孫索
 Eupen 愛賓
 Zeligovski 志力高斯基
 Elsenborn 愛爾森邦
 Azoees 愛遮爾島
 Kaiser Wilhelms Land 愷撒威廉蘭
 Emir Feisal 愛米非塞爾
 Aitakov 愛達科夫
 Mejid Effendi 愛凡第
 欠 部
 Aureolus 歐利奧
 Atfilas 歐非拉
 Europe 歐羅巴
 Euclid 歐克利德
 Hermann 歐滿
 Olympian 歐林比亞
 Olympus 歐林比
 Olynthus 歐來色思
 Omar 歐馬
 Ur 歐城
 Eugene 歐根

Zimmerwald 欽滅爾瓦特
 Orakhelashuilli 歐拉克拉什維尼

木 部

Chersonesus 查孫乃色
 Corfinium 柯斐紐
 Coroebus 柯理勃斯
 Collantium 柯倫鐵
 Cushites 枯昔底族
 Cordova 柯多法
 Charles Martel 查理馬太
 Charles the Bald 查理勃德
 Charles the Far 查理法
 Chatean Caillard 查鐵葛拉
 Carloman 查老曼
 Charles the Timple 查理西不
 Gaius Licinius Stolo 李錫尼
 Gaius Gracchus 檉亞格拉庫
 Glaucia 格來西亞
 Gaius Callgula 檉亞

Texas 德撒
 Pegu 彼古
 Tripoli 德里波里
 Taine 德尼
 Droysen 德老生
 Duncker 德喀爾
 Anton Trumbic 德隆卑許
 Drin 德零
 Eugene V. Debs 德布斯
 Teretelli 德里德利
 Trechiakov 德里西喀
 Petrovsky 彼得諾夫斯基
 Tripoli 德里波利
 干 部
 Pinsk 平士克
 女 部
 Hawaïan 夏威夷
 子 部
 G. Zinovjev 季諾維夫
 心 部
 Aventinus 愛文的努
 Aper 愛頗爾
 Cadiz 愷第士
 Caesar 愷撒

Cayster 愷斯他
 Caelius 愷利宴
 Catherine 愷撒林
 Esquilinus 愛魁利努
 Ganges 恒河
 Gades 愷第士
 Italy 意大利
 Italica 意大利格
 Irland 愛爾蘭
 Mangu Timur 忙哥帖木兒
 Umbria 恩比阿
 Umbrians 恩比阿人
 Edinburgh 愛丁堡
 Sir Thomas Wyatt 懷約特
 Essex 愛塞克
 Hochkirch 忽基爾
 Kepler 愷布爾
 Wellington 惠靈吞
 Pichégu 必失格列
 Hussein 忽先
 Ticine 志西諾
 Iser 愛塞爾
 Wellesley 惠爾斯雷

Nymphaea 崖非亞
Zancle 山庫
夕 部
Danube 多腦河
Dnilius 多利歐
Dorains 多利安族
Drusus 多魯色斯
Marcus Livius 多魯喀斯
Drucus
Ptolemy 多利買
Toledo 多勒
Tournay 多爾乃
Thomas Jefferson 多馬查費孫
Jann Taenisson 多尼孫
Dorpat 多爾巴
Dodecanese 多得堪尼斯
(堪一作加)
Dominican 多明尼加
千 部
Delphi 德勒斐
Delos 德拉斯
Germany 德意志
Peta 彼得
Peter Waldo 彼得瓦都

Petrarch 彼得拉
Paitiers 彼衣體亞
Pepin of Heristal 彼平哈里他
Treves 德理維斯
Trebonian 德理波尼
Tibus 德白
Dryden 德雷騰
Piper 彼卜
Petersburg 彼得堡
Pereyra 徐日昇
Dresden 德勒斯達
William Pitt 彼特
Delhi 德里
Depleix 德普勒
Defoe 德芬
Ducos 德哥
Piedmont 彼得門
Tilsit 德里西
Dresden 德勒斯登
Felix Donay 德耶
Delescluze 德里爾斯
Robert Peel 彼耳
Pesth 彼斯
Delcasse 德喀斯

Mohammerah 摩罕默留
 尸 部
 Cyprus 居比路
 Gaius Claudius Nero 尼魯
 Nile 尼羅河
 Nineveh 尼尼微
 Nebuchad 尼布甲尼撒
 Nezzaer
 Nicias 尼基雅
 Nepete 尼皮提
 Nemean 尼米亞
 Nero 尼羅
 Necomedia 尼叩米底亞
 Nieha 尼愷亞
 Nestorius 尼士他羅
 Nicaea 尼亞
 Nehawend 尼哈溫
 Nishapur 尼紗不耳
 Nicholas 尼考拉
 Necho 尼葛
 Nerchinsk 尼布楚
 Netherland 尼色蘭
 Sir Nicholar Bacon 尼考拉培根
 Necker 尼格爾

Niemen 尼蒙
 Nicaragua 尼喀拉葛
 Nikolsbug 尼哥爾斯堡
 Nicopoli 尼哥波里
 Nish 尼西
 Nebraska 尼布拉斯加
 Nepal 尼泊爾
 Nicholaievsh 尼格勒伊
 斯克
 Niebuhr 尼布爾
 Nenilly 尼尼來
 Nekrdsv 尼可拉斯夫
 Nschitin 尼起亭
 A. P. Tsurupa 屠奴拔
 Mathias 尼爾卜斯
 Erzberger
 Nisibin 尼西平
 小 部
 Champollion 尚頗龍
 山 部
 Cambyses 岡彼斯
 Cambunia 岡比尼安
 Doris 島利司
 Mt St Gothard 山高色
 的

Tours	度爾
Tigris	底格里斯
Copernicus	康撲尼
Companile	康白那塔
Monsieur	摩西亞
Didacus De Pantoja	龐迪我
Cumberland	康比蘭
Cornwallis	康華立
Combridge	康比離日
Kant	康德
Moliere	摩雷
Diduerot	底達宏
Mohrungen	摩橫根
Kent	康特
Angelico Kauffimann	康弗蒙
Morean	摩羅
Moravia	摩拉比亞
John Moore	摩亞
Modena	摩地那
Moldavia	摩爾達維
Mole	摩利
Benede	庇尼底
Moselle	摩細耳

Disraeli	底拉里
Cronstadt	庫倫斯達多
Kentucky	康士該
Lartinez Campas	康巴
Moroceo	摩羅科
Congo	康高
Robert Myer	摩葉爾
Coleridge	康拉里格
Dickens	底根
Hans Delbrüch	底不魯克
Delacrois	底蘭岡多
Reams	廉眉
Mosul	摩疏
Ignace Maszicki	摩色克
Condylis	康迭里斯
Moresnet	摩來斯納
Kionga	康加
Konowalof	康納瓦耶夫
Kokovhkie	康喀瓦西克
Konovalov	康納瓦拉夫
Kimpolung	慶波隆
Mudros	摩德洛司
Mektebi-Harbi	摩拿哈比

Themistocles	大米師他克	Aland Is	奧蘭島
Ticinus	太泰奴河	Oporto	奧坡托
Trasimenus	太西米奴	Oehoa	奧召亞
Tarsus	大數	Aulaire	奧拉爾
Oxenstierna	奧塞體亞	Houtard	奧大爾
Dante Alighieri	大底	Olnenburg	奧林尼堡
Erfurt	奧福		廣 部
Orange	奧蘭質	Cunaxa	庫那克撒
Overyssel	奧維義塞耳	Conon	康能
Auran Gzeb	奧蘭士	Caulonia	康勞尼亞
Isaac Newton	奈端	Commodus	康摩達
Hoche	奧濟	Chosros	庫薩羅
Austerlitz	奧的斯	Carolingians	康勞林族
Auerstädt	奧耶普多	Count Odo	康持奧刀
Opört	奧巴	Chaucer	康色
Odillon Bärrot	奧得卜	Conrad	康拉德
Ormütz	奧母次	Coutan	庫灘
Odessa	奧達色	Couradin	康拉丁
Augustenburg	奧古斯丁堡	Carinthia	康林西亞
Aostrá	奧斯達拉	Dilem	底連
Oman	奧滿	Kahul	庫布耳
August Kiss	奧古斯都克 斯	Kospi	庫斯皮
Orawa	奧羅瓦	Khoumer	庫馬耳
		Kaukly	康里
		Kur	庫爾

Petten Kofer 巴登古發
 Pater 巴達
 Burton 巴頓
 Pelram 巴拉
 Borrws 巴魯斯
 Barante 巴拉德
 Bakunia 巴枯寧
 Batsun 巴自姆
 Baden 巴典
 Bratislav 巴拉提斯拉
 Nikola pashitch 巴許支
 Banat 巴納特
 Bratainu 巴拉田牛
 Barcelona 巴塞羅納
 Basutoland 巴蘇特蘭
 Bereuerzev 巴拉衛拉色夫
 Peshekonoff 巴沙喀納夫
 A Bakhutov 巴庫脫夫
 Bant 巴爾特
 Pasturfai 巴斯他伐
 大 部
 Aurelian 奧利安
 Australia 奧大利亞
 Ausgustine 奧古斯丁
 Austria 奧地利

Augsburg 奧古斯巴
 David 大衛
 Darius 大流士
 Dates 大提士
 Damascus 大馬色
 David Bruce 大衛不魯西
 Gaius Octavius 奧克提威
 Kiptchacs 奇卜察克
 Naiman 奈曼
 Oedipus 奧第伯斯
 Ostia 奧司太
 Odoacer 奧道塞
 Orpheus 奧非斯
 Olenathus 奧尼達
 Orestes 奧來司提
 Ovid 奧衛德
 Othman 奧斯曼
 Ommaya 奧馬約
 Oxiana 奧克西納
 Otto 奧都
 Oder 奧達
 Orleans 奧林
 Oxford 奧克斯福
 Odo 奧當
 Quirinalis 奎利納岡

Potidaea 巴底提
 Parthia 巴提亞
 Prague 巴來古
 Palatinote 巴來亭納
 Vassili 巴西保吠耶
 Poiarkof 可夫
 Giovanni Boccaccio 巴加起
 Catharine Par 巴爾
 Boulogne 巴勞尼
 Bergerao 巴加拉
 Bartholomew 巴托羅姆
 Parma 巴馬
 Balthasav 巴他撒格拉德
 Brazil 巴西
 Batavia 巴維亞
 Baber 巴卑爾
 Patrich Henry 巴得力
 克顯理
 Padua 巴底亞
 Paracelsus 巴拉塞爾
 Basel 巴塞
 Bunyan 巴約

Broglie 巴倫里
 Edmund Burke 巴克
 Berg 巴耳格
 Baylen 巴伊倫
 Barnadotts 巴納他的
 Beresina 巴西那
 Beresford 巴來司福
 Paraguey 巴拉格
 Bolivar 巴里握
 Bolivia 巴里威亞
 Parto Rico 巴都里喀
 Paskevrtch 巴基微秩
 Palmerston 巴馬士敦
 Louis Battngani 巴查尼
 Balaolaya 巴拉克來牙
 Pelestro 巴勒多
 Batum 巴透
 Pasteur 巴斯度耳
 Beresford 巴拉斯
 Boue de le Peyrere 巴衣
 拉力
 Barlow 巴爾魯
 Farkere 巴爾喀
 Henry Parks 巴克斯
 Bajean 巴約

Sedan	師丹
Prim	布利母
Ployesti	布魯耶斯提
Dodrudja	布洛迦
Buell	布耳
Bouco	布埃
Alexander Pushkin	布司根
Brusiloff	布魯士羅夫
Heligoland	希利高蘭
Bukovina	布柯維納(柯一作克)
Buchars	布喀
N, P, Bruik- hanov	布路易克諾夫
Burian	布林
	己部
Babylonia	巴比倫尼亞
Balkan	巴爾幹
Barnus	巴那斯
Burrhus	巴爾拉斯
Bassianus	巴時那
Babylon	巴比倫
Bolyerates	巴利克來梯
Bactria	巴克提亞

Bagdad	巴加達
Bawarians	巴握來族
Barbarassa	巴巴來色
Bergomo	巴格毛
Bologno	巴勞納
Baldwin	巴多伊
Bonian	巴那
Bordeaux	巴都
Bajazet	巴牙屑
Brendenbury	巴郎丁堡
Bernard	巴那德
Brenger	巴龍葛
Batu	巴圖
Palestine	巴勒司坦
Paros	巴洛斯
Parthenon	巴西能
Potidaed	巴底提
Palatine	巴拉丁
Praxiteles	巴西特雷
Panormus	巴那馬斯
Palatinuc	巴拉的努圖
Palmyaa	巴米拉
Paris	巴黎
Panama	巴那馬
Parnassus	巴那色斯

Mickiewicz 密挈維喜
 Kaxan 客桑
 Enkitche 安傑奇
 Czernowitz 察維次
 R. A. Anderson 安得孫
 Angara 安哥拉
 Kuchik 寇基克
 Khuzistan 寇齊斯坦
 巾 部
 Burgundians 布格第族
 Bukhara 布哈拉
 Burgundy 布格第
 Buga 布葛
 Bulgaria 布加利亞
 Buhel 布哈
 Greece 希臘
 Herodotus 希羅多德
 Hebrew 希伯來
 Heram 希蘭
 Hippias 希比雅
 Hipparchus 希比格
 Helots 希洛
 Hippo 希波
 Hellenes 希利尼
 Heraclius 希拉克利

Saronic 希利尼海峽
 Tiglath-Pileser 帖客來伯
 色
 Thessalyw 帖撒列
 Theodosius 帖哥多羅
 Blruth 布吾斯
 Bourbon 布爾奔
 Brille 布里
 Brussels 布魯塞
 Blymouth 布利母
 Bute 布得
 Buckle 布克
 Blenheim 布連立
 Balpaque 布刺結
 Nicholas Poussin 布新
 Pierre Puget 布該
 Bouille 布耶
 Bnaulieu 布留
 Prius 布利威
 Brienne 布利安
 Boulogne 布羅義
 Busaco 布薩科
 Blucher 布里赫爾
 Heligoland 希里哥蘭
 Pruth 布魯特

Ivan	宜萬
Pindus	賓脫斯
Seleucus	塞流古思
Seleucidae	塞留西第
Servia	塞爾維亞
Seljuks	塞里鳩克
Tchagatai	察罕台
Mycenal	密森尼
Menos	密納斯
Mycale	密克利
Mucianus	密西那
Xenophon	賽諾芬
Warms	窩牧
Thasos	塞稍司
Milton	密勒登
Sedgemoor	賽奇莫
Michael	密給爾
Sylvestu	塞爾作斯
Schleswig	塞爾斯威
Ninguta	寧古塔
Anne Boleyn	安那波憐
Mississippi	密士失必
Pinto	賓多
Warta	窩得
Pennsylvania	賓西維尼亞

Guillotín	宜羅丁
Andreas Hofer	安得勒火孚爾
Angulime	安格侖
Serbia	塞爾比亞
Sadowa	塞佗瓦
Julius Andrassy	安特羅士
Frosasrd	富魯實
Salonica	塞羅尼加
Server Pasha	塞爾巴沙
Missouri	密蘇爾里
Andrew Johnson	安特羅約翰孫
Cervera	塞爾伯拉
Sir Michael Seymour	塞木莫爾
Charner	塞爾尼
Milner	密爾那
Senegal	塞內加爾
Ivan Turgeneff	宜萬他根納
Waitz	完志
Turnor	突尼
Trent	突蘭

Troohet 土拉西
 Tirel 地羅利
 Chaleanbarid 堪丟不利
 Egalite 埃及里
 Dievitch 地比都
 Beger 培耶爾
 Ginlay 基賴
 Gachiu 基停
 Francis Deak 基克
 Gampo 堪玻里
 Zimmerman 基墨爾曼
 Guiana 圭亞那
 Guinea 基尼亞
 Pobyedonostseff 坡伊堵斯塞夫
 Adolf Erman 愛爾曼
 John Gibson 基不森
 Geefs 基父
 Aisne 埃士尼
 Thugutt 土格特
 Ta Kelonescu 塔克勞尼斯鳩
 Tanganyika 坦干伊喀

Cannes 堪尼（一作凱恩或作加納）
 Talaat 塔那特
 Erzerum 埃爾斯倫
 Eski-Shehr 埃克西耳
 Teheran 塔哈倫
 士 部
 Smyrna 士麥拿
 Stephen 士提反
 Steinmltz 士巔密士
 spichern 士卑沙連
 Smyrna 士麥拿
 士 部
 Amene mhat 安盟漢特
 Antiochus 安提俄格
 Antalcidas 安達西大
 Appian 安斐
 Aemilianus 安米里
 Ancus Marcius 安庫瑪休
 Anthy Demus 安塞第敵
 Antony 安敦尼
 Antoninus Pius 安敦克亞
 Andre 安得烈
 Anjou 安茹
 Antwerp 安兌華伯

Cilicia 基利嘉
 Cnidus 坎尼達司
 Campania 坎卑尼亞
 Cuddine Forks 坎丁方克
 Cannae 堪尼
 Carpathians 坎卑西亞
 Cyme 坎米
 Catane 坎台
 Camarina 坎馬利那
 Callicrates 坎里克拉底
 Christ 基督
 Cadesia 坎第西亞
 Canterbury 坎他布
 Canossa 坎諾撒
 Ethiopia 埃提阿百
 Egypt 埃及
 Edward 埃得握
 Edessa 埃帶色
 Edmund 埃得馬
 Emma 坎馬
 Gizeh 基綏
 Gela 基拉
 Geneo 基饒
 Kiev 基輔
 Kaffa 基發

Messenia 墨生尼亞
 Messana 墨森納
 Macus Furius 坎米流
 Camillus
 Mexico 墨西哥
 Moscow 墨斯科
 Tuscany 塔斯坎崖
 Thames 塔木司河
 Tunis 土尼斯
 Tacasch 塔喀斯
 Talecan 塔里塞
 Teves 塔理時
 Tullus Hostilius 土拉赫司
 地留人
 Turkey 土耳其
 Edgehill 埃智赫
 Christopher 基利多法
 Tetzal 地海爾
 Geneva 基尼握
 Christian 基利斯丁
 Canada 坎拿大
 Peyton 培敦
 Gibben 基邦
 Francais Girardon 基拉登
 Taulon 土倫

Curie 古里
 Kingsely 喀西來
 Carlyle 喀爾衣
 Hallam 哈蘭
 Heine 哈衣納
 Heibel 哈百祿
 Hauptmann 呼達曼
 Cornelius 哥爾尼留
 Overbeck 哥威爾俾克
 Cutius 古提亞
 Victor Cousin 哥濕
 August Comte 可摩多
 Herbert 哈爾巴
 Hartmann 哈祿曼
 Francois Hude 呼德
 Constantinus 君士但丁那
 斯
 Haller 哈勒
 Carpathian 喀爾巴干山
 Havre 哈佛
 Carol 喀羅
 Coimbra 哥印伯拉
 Cabinda 喀平達
 Harding 哈丁

Copenhagen 哥本哈金
 Gutchikov 古其可夫
 Tcherneff 喀納夫
 Godnev 古德諾弗
 Guasdeff 古斯達夫
 Kartasheff 喀達色夫
 Smirnoff 司米耳納夫
 I.N.Smironov 史密爾諾夫
 Huscarch 哈沙列克
 Edward Casson 喀遜
 Calata 喀拉大
 Kurds 可特
 口 部
 Torul Bey 圖盧白
 Touloni 圖類
 Trajan 圖拉真
 土 部
 Aetne 埃提那
 Aachen 埃秋
 Adelhaide 埃提拉
 Bacon 培根
 Cheops 基俄卑
 Chalcedon 坎爾昔頓
 Chalcis 坎爾昔斯
 Chalci dece 坎爾昔第士

William Hogarth 哈高氏
 Camille desmoulins 喀密約暴倫
 Careot 喀蘭諾
 Couthon 古孫
 Carlo Bonaparte 喀老巴拿卜
 Kowno 喀饒
 Chatillon 喀體林
 Hudson Lowe 呼生耶
 Cabold Istrias 喀巴
 Hardenberg 喀登堡
 Coflentz 古隣
 Carlos 喀拉斯
 Henduras 哈刀拉
 Codrington 哥德林登
 Sax Coburg 哥布爾克
 Homs 哈木
 Konich 哥尼
 Kiutayeh 古他約
 Louis Kossuth 喀蘇士
 Kutschuk 古蘇克
 Kainardji 喀那的
 Korniloff 喀尼耶
 Custragga 哥斯突撒

Konigsyratz 哥尼格力
 Charlotte 喀勞的
 Canrobert 喀拉畢
 Colombey Nully 哥林比
 尼里
 Cumberland 喀巴蘭
 Richard Cohden 喀登
 Icorti 可爾提
 Hawaii 哈威夷 (哈
 一作夏)
 Kamerun 哈馬魯
 Cornwallis 哥瓦利
 Pindri 品達利
 Havana 哈瓦那
 Castries 喀斯多里
 Caeini 喀西尼
 Kaufman 喀富曼
 Kovalevski 哥巴列
 布斯克
 Pere Chapde 喀布多
 Iaine 勒尼
 Alexander Hope 喀布
 Edward Carson 喀遜
 Esterhazy 哀斯特黑遜
 Galle 曠利
 Kirchhoff 喀克胡

Copenhagen 哥卑納
 Cassacks 可薩克族
 Yeniscisk 噫義洗斯多
 Povlovitch 哈巴魯夫
 Khabarof
 Kette 喀得
 Halle 哈力
 Halberstadt 哈伯爾斯多
 Königsberg 喀尼斯
 Canary 喀那列
 Guinea 曠尼亞
 Calicut 喀爾各達
 Cuba 古巴
 Cuzco 古斯各
 Hernando Cortes 哥爾的
 Harvey 哈握
 Galiles 喀利利
 Halbein 哈爾賓
 Claude Lorrain 喀拉郎蘭
 Hans Luther 哈司路德
 Catherine 喀西林
 Copenhagen 哥卑納吉
 Ket 喀特
 Haward 哈華特
 Gateau 喀圖千不勒
 Cambresis 西

Gaspard de Coligny 哥林尼
 Groningen 哥羅凝加
 Keith 喀德
 Kollin 哥爾林
 Kunersdorf 古業爾鐸
 Cook 哥克
 Kosciusko 哥修士孤
 Kabul 喀布爾
 Warren Hastings 哈斯丁
 Caolina 喀爾勒那
 Columbia 哥倫布
 Cpoerniesu 哥伯尼
 Huygens 哈根
 Constantijn 君士但體
 Hudson 哈德遜
 Corneille 哥尼阿
 Racine 哈西匿
 Herder 哈祿達祿
 Quedlinburg 喀的林堡
 Camenz 喀門斯
 Hume 呼木
 Königsberg 喀尼斯堡
 Lodovico Caracci 哥拉西
 Caravaggio 喀瓦基

Constantius 君士但喀爾
 Chlarus
 Constantine 君士但丁
 Constantius 君士但薩
 Constane 君士但
 Carloman 喀老曼
 Canute 喀奴
 Courtrai 喀土魯
 Colonna 可倫那
 Calais 喀理斯
 Co'ogne 可倫
 Carpathian 喀爾巴阡出
 Elbe 哀勒伯
 Granicus 嘎尼庫
 Gallus 哥拉斯
 Gutenberg 古吞布
 Ghazan 合贊
 Hamitic 哈密的族
 Hamilcar 哈米格
 Hasdrubal 哈斯杜伯
 Hanno 哈饒
 Haliacmon 哈林克馬
 Haliearnassus 哈立卡那
 色
 Hadrian 哈德連

Harold 哈羅德
 Hardrada 哈德拉達
 Hastings 哈斯亨
 Hamah 哈馬
 Ha'eb 哈利比
 Hapsbury 哈斯巴
 Japah 哲伯
 Kareish 哥里休族
 Kashgar 喀什葛爾
 Kerdouan 喀當
 Kalka 喀爾喀
 Kerman 喀爾曼
 Kama 喀馬
 Kazan 喀山
 Khazar 喀薩
 Libya 呂彼亞
 Lysippus 呂西普
 Pindar 品達
 Smerdis 司馬第士
 Strymon 司他來馬河
 Tagudar 台古塔爾
 Taygetus 台基塔斯山
 Jeffrey's 哲斐理
 Godnour 哥得納
 Holstein 哈斯太

Djontchi 卓特齊
 Naucy 南史
 八 部
 Gidcon 其田
 Giotto 其阿都
 厂 部
 Ebro 厄伯羅
 勺 部
 Hungary 匈加利
 Huns 匈奴
 Protagoras 包台高拉司
 G. A. Bauer 包愛
 口 部
 Indus 印度河
 India 印度
 Trotsky 却羅茲克
 厶 部
 Samson 參孫
 丿 部
 Hebert 孚巴達
 冂 部
 Cavaignac 岡比納克
 Cownpur 岡坡爾
 儿 部
 Kelleg 凱洛

十 部
 P. A. Bogdanov 博格達諾夫
 口 部
 Aeschylus 哀斯其路
 Amroo 哀慕路
 Columbus 哥倫布
 Crete 喀利脫
 Corinth 哥林多
 Cadmus 嘎達麥斯
 Coreyra 喀薩拉
 Capua 嘎布阿
 Calabria 喀拉比阿
 Corsica 喀西喀
 Cassander 喀撒德
 Catulus 喀土魯
 Constantinople 君士但丁堡
 Chares 喀雷斯
 Claudius 喀勞德
 Cora 哥拉
 Catiline 喀特倫
 Crassus 喀拉蘇
 Carrhae 喀來
 Curio 叩羅

Gervais	加威
Patomac	勃多馬
Lahore	勞爾
Browning	勃郎寧
Leighton	勒伊敦
Reveal	勒佛爾
Miran Crista	加里斯提
Catalonia	加達魯尼亞
Gallitzir	加里浸
Yulenev	幼林納弗
Kalinin	加列寧
Kamenev	加美納甫
Dr. Kapp	加甫
Cattaro	加他羅
Michael Karolyi	加羅里
Redmond	勒德門
Remo	勒摩
Castellorizzo	加斯特洛 利左
Dodge	刀部 到機
Lysander	利三特
Liris	利力斯
Lysimachus	利西馬克
Liugardé	劉葛德

Leosthenes	劉生尼
Livland	利布蘭
Riga	利加
Lima	利馬
Bidley	利特理
Stuard	斯吐亞
Requesens	利崑士
Mattes Ricci	利瑪竇
Chaudernagor	剛德納義
Lafayette	刺華葉
Reshid	列許德
Radetzky	刺底科
Redan	列壇
Stenay	斯帖尼
Radetzki	刺底都科
Liberator	利伯特爾
Dostoieffskg	刀司脫爾斯 喀
Lalkbach	利伯
Lithuania	列肅安尼亞 (即立陶宛人)
Libiu	利堡
Libyan	利比亞
Lenin	列霄
	十部

Castile 加斯德勒
 Euphrates 幼發拉底
 Earotas 幼祿達
 Granada 加拉那大
 Glaras 加拉利斯
 Leo 勒河
 Lovie 勞阿
 Lotharingia 勞色林基亞
 Lyons 勞斯
 Numo Pompilius 努馬本比羅
 Naulochus 努羅庫斯
 Lofort 勒弗爾多
 California 加利弗尼亞
 Lepanto 力頒多
 Lothringen 勞色林金
 Regasp 勒甲斯比
 Calcuta 加爾各達
 Culloden Moor 加魯丁母亞
 Calicir. 加里細
 Caricar 加利駕爾
 Carnatic 加爾那的
 Cratz 加拉斯
 Ryswick 力斯維

Boilean 勃阿魯
 Carrier 加利耶爾
 Cayenne 加雲
 Jocophine 加色欣
 Galicir 加里西
 Borodine 勃羅底諾
 Charleroi 加爾勒羅
 Colorado 加勞拉刀
 Canning 加寧
 Cabodistria 加波德士多里亞
 Joseph Garibaldi 加利波的
 Gallipoli 加里波利
 Camillo Rensodi Covour 加爾富
 Caprera 加不勒拉
 Gablenz 加伯連斯
 Gastein 加斯丁
 Gramon 加拉魯
 Gravelotte 加里威律
 Cassel 加塞耳
 Cadorna 加塞爾那
 Kars 加魯
 Karatheodori Pasha 加拉提大利巴沙

Kaizym 克士麥
 Kazvin 克斯文
 Kasim 克息姆
 卜 部
 Blumenbach 卜蘭蒙克
 Blanche 卜蘭克
 Boniface 卜尼法
 Bergen 卜京
 Pyrrhi 卜羅西克
 Parrhasius 卜哈修士
 Pyrrho 卜羅
 Pyrrhus 卜羅斯
 Bramante 卜拉馬他
 Belgae 卜基人
 Batavians 卜他法人
 Braddock 卜拉刀克
 Lorenzo Bernini 卜尼尼
 Provence 卜郎溫斯
 Portalis 卜達力
 Bernadotte 卜納刀
 Parina 卜馬
 Berri 卜里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卜納（一作帕尼爾）
 Bury 卜雷

James Pradier 卜拉底爾
 Cauzt Herchtold 卜斯多
 Protopopoff 卜洛脫頗
 頗夫
 Caparetto 卡普列度
 Cabecadas 卡貝卡達
 Pskoff 卜斯可夫
 Benazky 卜納斯克
 Liberovrsky 卜羅法斯克
 Karl 卡爾
 又 部
 Syria 叙里亞
 Syracuse 叙拉古
 Danton 段頓
 力 部
 Brattium 勃勒的姆
 Brundisium 勃倫提善
 Bononia 勃饒尼亞
 Bari 勃理
 Caria 加里亞
 Capreae 加百利
 Caractacus 加拉他古
 Champagne 加白
 Calixtus 加理斯多
 Chasroes 加斯羅

Crispus 克利潘
 Ctesiphon 克德西豐
 Clovis 克老維
 Clung 克林
 Clermont 克勒麻
 Cracow 克拉科
 Clement 克理門
 Crecy 克理色
 Cremea 克里米
 Kilimanjaro 克里馬加勞
 Kief 克阜
 Kirgises 克耳基斯
 Publius Glaudius 克老丟
 Oliver 克林威爾
 Cromwell 克林威爾
 Konigsburg 克尼革士
 伯爾革
 Crespy 克烈比
 Cleves 克理維
 Claudia 克勞底
 Czaślau 克撒斯羅
 Chróbry 克拉布里
 Klopstock 克拉斯托克
 Clugny 克倫尼
 Quinet 克納

Claviere 克拉威
 Kellerman 克勒爾曼
 Kreme 克勒摩
 Grey 克里耶
 Groatia 克老體亞
 Gronstodt 克倫士多
 Clotilde 克羅西
 Clam Gallas 克拉木加爾
 Krudener 克利特尼爾
 Crozert 克羅薩爾
 Konsas 克薩斯
 Clarke 克拉苦
 Kruger 克羅格爾
 Crookes 克魯克
 Kleist 克里斯
 Cottfried Keller 克拉耳
 Friedrich Krause 克郎西
 Klenze 克林氏
 Kerensky 克倫斯基 (基
 一作克)
 Clemenceau 克理曼沙
 Kamilov 克魯尼耶夫
 Kishitin 克世亭
 Kronstadte 克朗斯對
 Cracow 克拉哥

Teck 他克
 Bulgaria 保加利亞
 Plevna 伯勒布那
 Erzeroum 伊爾塞倫
 Ignatieff 伊格那得弗
 Bayasid 伯約給
 Baconsfeld 倍孔斯腓爾底
 Sindh 信地
 Potropavlovsk 伯帖魯巴
 布羅士
 Perofsky 伯羅弗斯克
 Flanbert 佛郎巴
 Freeman 佛里曼
 Lecky 來喀
 Powell 保烏耳
 Lessing 來森
 Frenssen 佛里森
 Treitscke 他拉志克
 六 M. paul Campon 保羅加
 本
 Ischl 伊次
 Istria 伊斯特里亞 (伊或
 作意)
 Kut el amara 他爾亞馬拉

M. Taan Paska 任卜克
 Varna 伐那
 Ibanez 伊本達茲
 Emilia 伊密立亞
 Eritrea 伊利特利亞
 Wake 偉克
 Eflemov 伊弗里模夫
 Oppokov 俄波科夫
 N. G. Ilinin 伊里寧
 Pera 佩刺
 Jsmel 伊士麥
 Vossuq 伏塞關
 几 部
 Clisthenes 克雷斯提尼
 Croesus 克利色司
 Chaeronea 克羅尼亞
 Cleon 克理雲
 Critias 克理體亞
 Clazomenae 克來稍蒙
 Ciusium 克魯西木
 Cleomenes 克理門尼
 Celts 克爾特族
 Cleopatra 克流巴他拉
 Clisthenes 克理斯森尼
 Croton 克老頓

Velleins 僕他庫拉
 Paerculus
 Esthonia 伊稍尼亞
 Pomerania 保馬尼亞
 Okhotsk 俄何次克
 Ivaan Zin 伊布安謹
 Vlasof 波拉速夫
 Schwichus 休烏布斯
 Liegnitz 來尼次
 Erzerum 伊爾塞倫
 Part Santo 伯爾多三達
 Thuringia 休林基亞
 Berne 伯爾尼
 Jane Segmour 健西牧
 Jane Grey 健格來
 Guise 介斯
 Leyden 來丁
 Dom John 但約翰
 Flolida 佛羅里達
 Palfy 保勒飛
 Leuthen 來吞
 Burkersdorf 保根斯得羅
 Ismailoff 伊斯美羅夫
 Ibrahim 伊布拉亨

Leipsic 來比錫
 Pope 僕不
 Tasso 他霜
 Torpuats Tasso 他各他霜
 Bailly 倍流
 Liude 倫底
 Barras 伯勒士
 Elve 伊爾父
 Bluntschli 伯倫知理
 Laibach 來巴喀
 Ypsilanti 伊布斯耶知
 Ibrahim 伊伯拉欣
 Berry 伯爾里
 Beilan 伯蘭
 Guizot 介索
 Frankfurt 佛朗渡
 Persigne 伯爾西尼
 Eugenis 伊葛尼
 De Lesseps 來披西
 Pelissier 伯里西
 Emmanuel 伊馬努利
 Bismark 俾斯麥
 Benedeck 伯涅特克
 Fransecky 佛蘭塞集
 Ernest 俄納

Iran	伊蘭
Israel	以色列
Iberia	伊比利亞
Ionians	以阿尼亞族
Issus	伊蘇
Ipsus	伊伯色
Isocrates	伊蘇克拉底
Issac	以撒
Ictinus	伊梯那
Idon	伊東
Irene	伊連
Innocent	伊諾森
Ismail	伊斯馬耳
Ipsahan	伊斯巴罕
Il-orsslan	伊兒阿斯蘭
Ilkhan	伊兒汗
Isagoras	伊沙克拉士
Lycurgus	來克哥
Lydia	來底亞
Lade	來得
Lemnos	來木惱斯
Lamia	來米亞
Lysias	來色斯
Lampsacus	來不賽喀
Teutones	條頓人

Tropezus	他拉皮蘇
Tarshish	他西斯
Tasquinius	他克尼蘇貝
Superlus	
Thrace	他雷西
Tissaphernes	休三發尼
Timoleon	休毛林
Pausanias	保三尼亞
Pelasgians	伯拉斯基族
Russia	俄羅斯
Paul	保羅
Picenum	伯士能
Placidia	僕來西迭
Parmades	僕馬底
Psammetichas	保三米梯古
Pelum	倍拉穆
Pest	佩斯
Sais	舍斯
Suevi	休威人
Suetonius	休挑尼西
Sindh	信地
Thuringians	休林金人
Toulouse	他耶司
Zeuxis	休克西斯
Yezdeyerd	伊的埃

Adolia	亞達里亞	Esarhaddon	以撒哈頓
	部	Elis	伊利斯
Denmark	丹麥	Eretria	伊利梯亞
Danes	丹族	Epirus	伊派魯斯
Dan	丹河	Ephesus	以弗所
Tanacyra	丹乃克來	Epaminondas	伊巴米諾
Tangier	丹吉爾(又名他格爾)	特	
	部	Ercte	伊來特克
J		Emporiae	伊木瀑利
Churba	久羅拍	Eson	以掃
	部	Edon	以東
Hengist	亨基是持族	Elijah	以利亞
	部	Elisha	以利沙
人		Ethaca	伊達噶
Aegean S.	伊真海	Epikurus	伊璧鳩魯
Aetolia	伊透利亞	Epictetus	伊璧迭多
Aegina	伊真納	Eginhard	伊金哈德
Aegates	伊真體	Essed Abad	伊斯阿巴
Aeschines	伊士其尼	Eugian	伊高
Aemilianus	伊米里	Florence	佛連色
Baluchistan	俾路芝士但	Florianus	伏拉利努
Benjamin	便雅米	Froissart	佛洛沙
Caracalla	伽勒加拉	Gallienus	伽理安
Carus	伽拉斯	Homer	何蒙
Carinur	伽理那	Horsa	何薩族

Alsen	亞耳
Alphonzo	亞豐蘇
Alexandria	亞力山得拉
Abdul-Aziz	亞伯達亞西士
Addul Hamid	亞伯達合米
Ardahan	亞爾達罕
Aladja	亞拉給
Alabama	亞拉巴馬
Price	不里斯
Atlanta	亞的蘭的
Aguinaldo	亞基那得
Amherst	亞馬斯脫
Arska	亞拉斯加
Olexiev	亞力休夫
Abyssinia	亞比西尼亞
Arabi Pasha	亞拉比巴沙
Aryon	亞利安族
Arabia	亞拉伯
Asia	亞西亞
Alexander	亞力山大
Assyria	亞西里亞
America	亞美利加
Africa	亞非利加

Arcadia	亞坎第亞
Achaia	亞該亞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Aristagoras	亞重斯台拉
Artaphernes	亞達福耳尼
Artemisium	亞庇米修
Aristophane	里亞斯多芬
Aloibaiades	亞基比亞底
Artexerxes	亞達澤耳士
Apennines	亞卑尼
Albert Nyanza	亞貝薩湖
Artemesia	亞梯米塞
Alexandria	亞利山大利亞
Aristarchus	亞里達古
Ariminum	亞里米努
Avoignon	亞維諾
Aras	亞拉斯
Allembay	亞林巴
Alfenso	亞豐蘇
Marquis de	
Alhucemas	亞爾荷綏馬斯
Prokovowick	不拉考瓦維世
Avilov	亞菲諾夫

\$ 7.20

新學社

華洋名辭對照表

一部

Briton 不列顛
 Brenner 不林納
 Bretons 不里登族
 Bretagne 不里廷尼
 Brittany 不里他那
 Bremen 不里門 (一作不來梅)
 Brunsvik 不隆斯父
 Brabant 不蘭不蘭
 Bruges 不魯基
 Marens Brutus 不魯他
 Obusiad 不養因
 Pelopidas 百路丕達
 Pling 不林
 Sybota 三包台
 Blake 不勒格
 Alexis 亞歷細
 Anastasia 亞那斯塔
 Alexli 亞歷克追士
 Albert 亞波驚
 Asban 亞伯勒
 Asban 亞斯加尼
 Resisterian 不勒斯比得派



Braganza 不拉千薩
 Alsace 亞撒西
 Breslau 不勒斯魯
 Vladislavitch 不老丟斯拉維基
 Akbar 亞格巴
 Arcot 亞爾額多
 Breitenfeld 不雷典堡
 Adam Smith 亞丹斯密
 Am 阿木
 Abbe Sieyes 亞伯西耶士
 Breteuil 不拉他
 Brunswick 不倫瑞克
 Addington 亞丁敦
 Amiens 亞米憐
 Ali Pashm 亞里巴西亞
 Adrianople 亞得里安
 Acre 亞加
 Adare 亞大約
 Abdul-Medjed 亞的露地立
 Achmet Pash 亞阿克麥多
 Buda Pest 不達伯息

西洋大歷史 華洋名辭對照表

一

